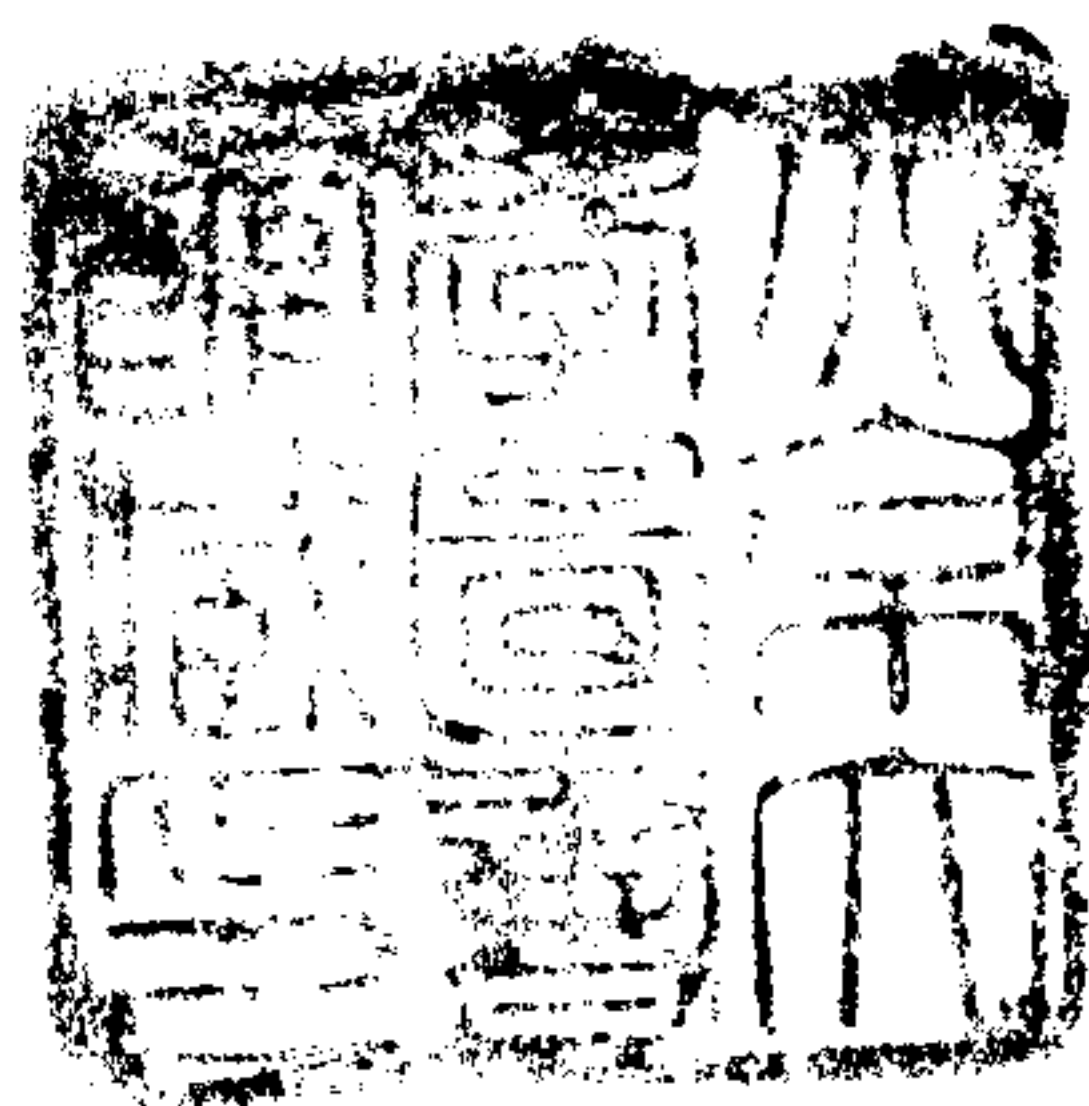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 七五五・史部・職官類

百僚金鑑十二卷〔清〕牛天宿撰……………一

政學錄五卷〔清〕鄭端撰……………一三九

佐治藥言一卷續一卷〔清〕汪輝祖撰……………二七九

學治臆說二卷 學治續說一卷 學治說贅一卷〔清〕汪輝祖撰……………三〇五

吏治輯要一卷〔清〕倭仁撰……………三五七

牧令書輯要十卷〔清〕徐棟原輯〔清〕丁日昌選評……………三六七

50554E

太宗小廉不贊其德之治

# 百僚金鑑

文謨武烈通追節濟之保

百僚金鑑引



稽古之銘銘曰是爾  
前慮爾後唐之太宗  
曰以綢為鑑可正衣

百僚金鑑引

冠以木為鑑可澄興  
替以人為鏡可知得  
失甚矣鑑之用大如  
余不敢自學樂舞句



見政治之書則忠孝  
之語則欣然慕躍然  
喜起而誌諸壁曰前  
事不遠吾之師也久

之積而成帳曰此吾  
方諸也庶異日自照  
並以照人乎葦窮鄉  
僻壤孤陋貽譏凡金

匿石室之藏委宛灼  
燐之秘流滋浩歎已  
丑之役附驥諸名公  
筮仕豫章爾乃濟黃

流涉揚子覽匡廬之  
奇峰崗章江之浩蕩  
其間君儒碩士庶不  
延訪吾校咨以政治

之得矣民出之安老  
雖軍旅倥偬而忠愛  
之忱未嘗一日忘也  
而吾銘其一二照追殲

寇捍城不遏墨德恒  
亭廼

天恩下賚置諸虞常儒  
稱貽誥雖所不然

廟

獲尾鉅以擠跨之後觀  
廊輝煌禮儀炳蔚而  
吾鑑其再照夫垣靡  
非庸碌可居而起行

實大夫之職其在窮  
邊絕塞非布德行仁  
之地哉笈輸塞之雄  
圖景韓范之偉烈又



自快矣而無終其三  
照泊讀禮既竟考之  
事終而忠之事反來  
艾也萬里間闌哉離

百集全書

六

寒暑踰梅嶠渡旌關  
海若汪洋黎峰嶮巖  
帛文莊之遺編披忠  
介之芳躅而吾鑑其

四照矣用是可以辨  
吾禮如流覽數千年  
週迴數萬里上自公  
孤九鄉下達百僚庶

百集全書

七

尹凡可備吾鑑照若  
莫不奉華畢集雖其  
間不若去彼取此掛  
一漏萬而要存以資

吾治此名之曰百僚  
堂鑑其德有曲江之  
志如夫 告  
康熙己酉暮暮之吉

知瑞州府事陽正  
牛天宿觀薇氏誌  
於波菊公署



序言

光房南譙下士謬膺瓊宰惟時時以不  
克勝任是懼所私竊幸者高山仰止景  
行行止獲日侍  
覲翁牛老大人先生之側以式型式範是  
儀是則云爾

先生持己清正率屬端方休休穆穆不減  
古大臣風度至於寧靜淡泊與民休息  
俾俗之器者醇士之俚者學風信之儼  
頑者漸漬於仁如史所稱良貳千石吳  
公治行頴川政績又何多遜而又好古  
力勤暇則取秦漢以下古人而尚論之



固其學問淹通湛深經史抑其蓄諸懷  
來者素也午日永長蒲酒芬饌

先生手持數卷以教小子曰是余所訂百

僚金鑑也敬受而讀之自公孤宰執以

暨胥史守尉與夫戮力戎行策勳佐命

之臣微猷懿蹟展卷瞭然 光房曰之有

百僚金鑑序

感矣立乎後世以觀前何竟謂古今人

之不相及也夫昔之視今亦猶今之視

昔特人不能返觀內照遂以勳名盛業

讓之古人葵所謂返觀內照者則鑑之

說也水之鑑物亦猶衡之持平木從繩

則直影隨標則正均是道也拂之拭之

存乎其人

先生誠有以教我矣異日者秉衡當軸坐

理樞密出乎昔之所學以黼黻

皇猷其勳名盛業當必有駕秦漢軼唐宋而

焜耀乎簡冊者簪筆之英方且美不勝

書豈獨海外遐陬之地下吏承流奉為

百僚金鑑序

金鑑已哉百官以正萬民以治洵可以

今茲之金鑑預為左券目樂而授諸梓

以告同有心人倫之鑑者

康熙己酉陽至日前瓊邑屬吏金光房

具藁

百僚金鑑總目

第一卷

百官原始

稽古總論

宰相總考

第二卷

翰林總考

宮僚

京卿總考

中書

行人

太常

光祿

太僕

鴻臚

尚寶

第三卷

通政總考

大理考畧

第四卷

尚書總考

吏部考畧

戶部考畧

禮部考畧

兵部考畧

刑部考畧

工部考畧

第五卷

給諫總考

都憲總考

布政考畧

按察考畧

第六卷

郡守考畧

刺史考畧

第七卷

知縣考畧

學校考畧

第八卷

燕寧



度量
用人
刑賞
第九卷
恬退
忠烈
第十卷
武功上
武功下
第十一卷
戒石銘
訓廉銘
謹刑箴
西山政訓
清慎勤詩
三字金丹
與人誦
魯人誦
五字吟
雜詩

第十二卷
樞粵條約
監瓊條約
宇慶條約
條議對
去思碑

百僚金鑑卷之一

吏隱主人陽丘牛天宿輯

百官原始

天下之大一人不能以獨理則必分其職于臣鄰而後明良協贊庶績咸熙焉三皇而上不可考已稽之燧皇則有四佐焉曰由明曰成博曰隕丘臣道之始也嗣是有龍師龍名者矣朱襄為飛龍氏造書契吳英為潛龍氏造甲曆大庭為居龍氏治盧室昆連為降龍氏驅民害陰康為土龍氏治田里栗陸為水龍氏繫草木疏導泉源焉有以火師火名者矣

春官為大火夏官為鶉火秋官為西火冬官為北火中官為中火焉有以雲紀官者黃帝時瑞雲見則春官為青雲夏官為縉雲秋官為白雲冬官為黑雲中曆正也鉉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雉鳩氏司馬也鳴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鷓鳩氏司事也五鳩：民者也五雉為九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宜民者也九扈為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伏羲之五官則春官為青龍氏夏官為赤龍氏秋官為白龍氏冬

官為黑龍氏中官為黃龍氏而又有共工為上相相皇為下相朱襄吳英常居左右栗陸居北昆連居西赫胥居南葛天居東陰康居下而天下治矣高陽氏之五官則重為水正曰句芒該為金正曰蓐收修相代為水正曰鉉冥以炎帝之子句龍為土正而帝之孫為火正曰祝融是為五官官職權輿大畧可考矣

稽古總論

堯之四岳九官舜因之而致無為者則禹為司空棄為后稷契為司徒皋陶為士垂為共工益為虞伯夷為秩宗后夔典樂龍作納言而又肇十有二州置十

二牧焉明堂記云有虞之官五十夏后官百殷官二

百周官三百其詳在周官者可也

按周書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惟和萬國咸寧夏商官倍亦克用乂與明堂記微有不同大抵古者事簡而官省後世事煩而官增將有不止於三百者也司空即今之工部司徒即今之戶部士即今之刑部共工與虞工部之分隸也秩宗即今之禮部典樂即今太常而納言又今之科道也但古人因實而得名今人徇名而失實可為三嘆



湯初置二相。以伊尹為右相。仲虺為左相。湯問於伊尹曰。古者所以立三公。九卿。大夫。列士者。何也。對曰。三公明于天。象者也。九卿通於地理者也。大夫通於人事者也。列士明于法。度者也。三公所以參五事。九卿所以參三公。大夫所以參九卿。列士所以參大夫。是謂事宗。事宗不失。內郊若。一是謂大順。殷紂以周侯昌。衛九侯。漢鄂侯為三公。周書曰。立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火師。火傅。火保。為三孤。二公弘化。寅亮天地。殷高宗夢上帝。賚一良弼。乃使人以形旁求於天下。說為胥靡。系於傅巖。求得之。命以為相。以摠百官。置諸左右。朝夕納誨。以受學焉。成王中立聽政。而四聖維之。周公嘗立於前。史佚常立於後。太公常立於左。召公常立於右。是以慮無失計。而舉無過事。

按成王冲齡嗣位。主少國疑。又值流言之變。斯亦遭家多難時也。乃前後疑丞。左右輔弼。無非正人。且四聖一心一德。同寅協恭。無相傾相軋之習。故能弼成主德。而四方賓服。後之清靜相承。謀斷相資。猶有此意。至牛遠李合丁排寇竄。

風斯下矣

召公治西方。巡行鄉邑。聽斷於隴畝之間。廬于甘棠之下。當蠶桑耕種之時。乃弛敝。出居民。使得反業。召公卒。人思其政。甘棠不忍伐。作甘棠之詩。以歌咏之。宣王料民太原。仲甫諫曰。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多寡。司民協孤終。司商協民姓。司徒協民旅。司寇協民奸。牧協職。工協事。場協入。廩協出。是則多火。生死出入往來。皆可知也。

按料民者。清理民數多火也。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者。協孤終者。考其孤幼老死也。司商掌賜族受姓之官。謂人始生。吹律合之。以定其姓名也。司徒考民之師旅。司寇考民之奸宄。牧人考物色之數。工人考馬羊之皮。革場人知粟入之數。廩人掌九谷出入之數也。

祭公謀父諫穆王曰。祈招之情。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刑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虢公諫宣王曰。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榮盛。于是乎出。民之瀋度。於是乎生。事之共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瀋殖。於是乎始。敦龐純固。於是乎成。是故稷為大官。惟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以干。



襄功三時務農一時講武故征則威守則有財若夫則能媚於神而和於民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也

周成王問史佚曰何德而民親其上對曰使之以時而敬順之忠而愛之布令信而不食言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王曰懼哉對曰天地之間四海之內善之則

臣不善則讎也夏周之民讎桀紂而臣湯武若之何

不惧也

鮑叔對桓公曰臣所不若管夷吾者五寬惠柔民弗若也治國家不失其柄弗若也忠信可結於百姓弗若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弗若也執旗鼓立於君門

使百姓加勇馬弗若也

管仲告桓公曰四民者勿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囂其事易昔先王之處士也使就閒燕處工就官府處商

就市井處農就田野今夫士群萃而州處閒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其幼者言弟

以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成桓公悅用管仲為政制國為二十一鄉作內政而寄軍令謹正鹽

筴以成富強

孔子為中都宰制為養生送死之節長幼異食強弱

異任男女別塗路無拾遺器不彫偽為四寸之棺五

寸之槨因丘陵為墳不封不樹行之一年四方之諸侯則焉定公謂孔子曰學吾子此法以治魯國何如

孔子對曰雖天下可平何但魯國而已哉

愚按聖人治化必有大異於人者非後學所能測識也人第見其長幼有序強弱有別以及化

破道塗如此而不知其所以感之者不在形跡之間也則溫良恭儉讓之德恭寬信敏惠之施

心入人心肺而不知者所以成無為之治化也坎子路治蒲三年孔子過之入其境曰善哉由也忠信以寬矣至其庭曰

以信矣入其邑曰善哉由也忠信以寬矣至其庭曰善哉由也明察以斷矣子貢執轡而問曰夫子未見

由之政而三稱其善其善可得聞乎孔子曰吾見其政矣入其境田疇盡易草萊甚辟溝洫深治此其恭

敬以信故其民盡力也入其邑墻屋完固樹木甚茂此其忠信以寬故其民不偷也至其庭庭甚清閒諸

下用命此其明察以斷故其政不擾也

公孫喬謂子太叔曰惟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

玩之則多死焉故寬難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



古之遺也

按尚書曰敷敷在寬孔子曰寬則得衆又論政曰威而不猛則寬猛之先後可見矣詩云不競不練教政怨斯韋弦之佩也

魏荀悅作中鑿五篇大畧曰為政之術先屏四患以崇五政偽亂為私壞法放越執奢故糾四者不除則政末由行矣是謂四患與衆乘以養其生適好惡以正其俗宣文教以章其化立武備以乘其威明賞罰以統其法是謂五政四患既顯五政又立行之次誠守之以固簡而不怠疎而不失壘拱揖讓而海內平矣

按此與夫子尊五美屏四惡之旨相發明惜乎崇尚嚴刻流為刑名之學則聖門之罪人也

宰相總論

蓋自黃帝得六相而天下治有天下者皆重委立如舜相堯禹相舜益相禹伊尹相湯說相高宗所從來矣周官始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少師少傅少保為三孤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三槐三公位焉三公任宰相三孤任次輔而道始備

秦漢而後廢置不常在秦為丞相漢初為相國孝惠時為左右丞相成帝時為司空哀帝改丞相為大司徒魏黃初改司徒為大丞相晉罷司徒為中書監令並掌機務或兼知政事

唐武德初定令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尚書省門下省中書省為三省貞觀中復本同官以三太為三公繼是有同中書門下三品之名有平章政事之名開元中置左右丞相宋為同平章事兼知政事元豐間置平章政事兼知政事不設獨設中書門下尚書三省如唐官可為尚書左右僕射建炎中復改僕射置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改中書門下侍郎復為兼知政事皆是職

明洪武中倣宋制置殿閣大學士侍左右脩頤問永樂中簡侍詔解縉等七人入內閣直文淵凡六部大政

咸共平章國學士預机務自此始嘉靖中又名奉天殿  
為皇極文華殿為中極謹身殿為建極而大學士名  
官如其初無領吏部尚書而宅於之任有獨重我  
朝設內三院曰秘書曰國史曰弘文皆設大學士滿  
漢各一人學上多寡不一侍讀學士侍講等官

魏成

魏文侯謂李克曰家貧思賢妻國亂思良相今所置  
相非翟璜則魏成二子何如對曰居視其所親富視  
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為貧視其所不取  
五者足以定之矣卒以魏成為相

不修金錄

百里奚

百里奚之相秦也勞不生乘暑不張蓋及卒秦國男  
女流涕童不歌諺春者不相杵蓋其德足以感人而  
不在三置晉君一救荆禍而已也

蕭何

漢蕭何為相置田宅必居窮僻處為家不治垣屋曰  
後世賢師吾儉不賢勿為勢家所奪

曹參

參代蕭何為相舉事無所變更一遵何約束擇吏木  
納重厚長者為丞相吏言文深刻欲務聲名者輒

去之為相三年百姓歌之曰蕭何為法較若畫一曹  
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靜民以寧一

陳平

漢文帝問陳平曰君所主者何事也對曰宰相上佐  
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下遂萬物之宜外鎮撫四彛諸  
侯內親百姓使卿大夫各任其職焉帝稱善

丙吉

吉為丞相尚寬大好禮讓常出逢群聞見傷不問  
牛喘使隨牛行幾里矣或譏其失問吉曰且聞京  
兆所當禁宰相不親小事非所當問也方春未可熱

恐牛行近胃暑故喘也時氣失節三公調陰陽職當  
憂時人以為知大體

公孫弘

弘當川人相武帝嘗起客館開閣以延賢人一曰欽  
賢館以待大賢一曰翹材館以待大材一曰接士館  
以待國士其有德任賢佐理陰陽者處欽賢之館其  
有才堪九列將軍中二千石者居翹材之館其有一  
介之善一方之藝者居接士之館躬自菲薄俸祿皆  
以給之

郎顛



郎顛曰三公上應台階下同元首政失其道則陰陽  
反節今之在位競托高虛累鍾之俸亡天下之憂以  
此消伏災青與致昇平其可得乎

諸葛亮

孔明相蜀自較簿書揚頌諫曰為治有體上下不可  
相侵故古人稱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  
士大夫故丙吉不問橫道死人而問牛喘凍平不肯  
知錢穀之數云有主者彼誠達於分位之體也今明  
公為治乃躬自校簿書流汗終日不亦勞乎

王猛

後秦符堅以王猛為相軍國內外之事無不由之猛  
剛明清肅善惡著白放黜尸素顯拔幽滯勸課農桑  
練習軍旅官必當才刑必當罪由是因富兵強戰無  
不克秦國大治

狄仁傑

梁公狄仁傑為相通事舍人元行冲數規諫且曰凡  
為國家必有儲蓄醜醜以適口參朮以攻疾僕竊計  
明公之門珍味多矣行冲請備藥物之末仁傑笑曰  
吾藥籠中物何可一日無也

房元齡

元齡為相明達政事輔以文學夙夜盡心惟恐一物  
失所用法寬平聞人有善若己有之不以求備取人  
不以己長格物與杜如晦引拔士類常如不及至格  
臺閣規模皆二人所定元齡善謀如晦善斷二人深  
相得同心徇國故唐世稱賢相者推房杜焉

姚崇 宋璟

唐朝姚崇宋璟相繼為相崇善應變成務璟協力輔  
佐使賦役寬平刑罰清省百姓富庶唐世賢相前稱  
房杜後稱姚宋人莫得比焉

璟嘗謂齊幹曰我何如相對曰公可謂救時之

相耳崇喜提筆曰救時之相豈易得乎

按明皇所用之相姚崇尚通宋璟尚法張嘉貞  
尚吏張說尚文李元紘杜暹尚儉韓休張九齡  
尚直各有所長也

韓休

明皇以韓休同平章事休為人峭直不干榮利及為  
相守正不阿甚凡時望宋璟歎曰不意韓休乃能如  
是上或宮中宴樂及後苑遊樂必有過差輒問左右  
韓休知否言終諫疏已至上嘗臨鏡默然不樂或云韓休  
為相陛下殊瘦於舊何不逐之上歎曰吾貌雖瘦天



下必肥。蕭嵩奏事。嘗順旨。既退。吾發不安。韓休嘗立  
爭。既退。吾寢乃安。吾用韓休為社稷耳。非為身也。

楊綰

楊綰同平章事。性。憚。簡。儉。素。制。下。之。曰。朝。野。相。賀。郭  
子儀方晏客。聞之。減坐中聲樂。五分之。四京兆尹。蔡  
幹。賜從其盛。即日省之。止存十騎。中丞崔寬第舍。必  
修。亟毀撤之。

按楊綰一清介之士耳。一陟端揆。而大僚聞風  
易志。庶尹。抑奔就簡。况聖人過化存神。又當何  
如耶。或謂汾陽成人之美。蓋亦自知。傷法之非  
手。

盧懷慎

懷慎為相。清謹儉素。不營資產。所得俸賜。遂散親舊。  
妻子不免飢寒。所居不蔽風雨。自以才不及姚崇。每  
事推之時。人謂之伴食宰相。

按伴食宰相。非美名也。然清儉之德。曠冲之志。  
今之人莫能及也。其視市權營私。矯情傲物者。  
過隔霄壤矣。

陸贄

陸贄為相。奉德宗曰。宰相不過數人。豈能遍詣多士。今

臺省長官。乃將來之宰相。豈有為長官之時。則不能  
擇二為吏。居宰相之位。則可擇千百具僚。是以入主  
擇輔。臣輔臣。擇庶長。庶長擇僚佐。將務得人。無易於  
此。夫求才貴廣。考課貴精。往者則天欲收人心。進用  
不次。然而課責既嚴。進退皆速。是以當代誦知人之  
明。累朝賴多士之用。

權德輿

憲宗問宰相為政寬猛。何先。權德輿對曰。秦以慘刻  
而亡。漢以寬大而興。太宗觀明堂圖。禁笞人背。是故  
安史以來。屢有悖逆之臣。皆旋踵而亡。由祖宗仁政  
結於人心。不能忘故也。然則寬猛之先後可見矣。

李絳

憲宗問宰相。人言外間朋黨太盛。何也。李絳對曰。自  
古人君所甚惡者。莫若人臣為朋黨。故小人諧君子  
必曰朋黨。何則。朋黨言之則可惡。尋之則無跡。故也。  
東漢之末。凡天下賢人君子。宦官皆謂之黨人。而禁  
錮之。遂以亡國。母皆群小害善人之言。願陛下深察  
之。夫君子與君子合。豈可以使之與小人合。然後謂  
之非黨耶。

崔群



憲宗問宰相明皇之政先理而後能何也崔羣對曰明皇用姚崇宋璟盧懷慎蘇頌韓休張九齡則理用宇文融李林甫楊國忠則亂故用人得失所係匪輕人皆以天寶十四年安祿山反為亂之始臣獨以開元二十四年罷張九齡相專任李林甫此理亂之所分也願陛下以開元初為法以天寶末為戒乃社稷無疆之福

趙普

宋趙普歷相兩朝性深沉剛毅果斷雖多忌刻而能以天下為己任少習吏事舉學術太祖勸以讀書遂手不釋卷每歸私第闔戶啟篋取書誦之竟日至次日臨政處決如流及卒家人發篋取書視之則論語二十篇也嘗謂太宗曰臣有論語一部以半部佐太祖定天下以半部佐陛下致太平

李沆

沆相真宗性直諫內行修謹居位慎密不求聲譽遵法度識大體人莫敢干以私公退終日危坐未嘗跛倚治第封丘門內聽事前僅容旋馬或言其太隘沆笑曰居第當傳子孫此為宰相廳事誠隘為太祝奉禮聽事則已寬矣○嘗讀論語曰沆為宰相如論語

中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尚未能行聖人之言終身誦之可也

趙準

準為相用人不以次同列頗不悅堂吏持例簿以進準曰宰相所以進賢退不肖也若用例一吏職耳○後出知陝州適張詠自成都還準儀儀儀張大為具以待詠將別準送之郊問曰何以教準詠徐曰霍光傳不可不讀也準莫喻其意歸取光傳讀之至不學無術笑曰此張公謂我矣

王曾

王曾為相性資端學人不敢干以私進退士人莫有知者范仲淹嘗問曾曰明揚士類宰相職也公之盛德獨少此耳曾曰夫執政而欲使恩歸已必將誰歸耶仲淹服其言

呂彛簡

慶曆初仁宗服藥久不視朝一日聖體康復思見執政促召二府宰臣許公呂彛簡聞命移刻方赴召比至中使數輩促公同列亦贊公速行行愈緩轡既見上曰久疾方平喜與卿等相見而遲其來何也公曰陛下不豫中外頗憂一見聞恩召近臣若奔馳以



進慮人心驚動耳。上以為得輔臣之體。及平帝謂臣曰。安得憂國忘身如呂奭簡者。

吳奎

英宗以吳奎熟知政事。進治說三篇。又嘗言帝王所職。惟在判正邪。使君子嘗居要地。小人不得以害之。則自治矣。帝因言。堯時四凶在朝。奎曰。四凶雖在。不能惑堯之聰明。聖人以天下為度。未有顯過。固宜包容。但不可使居要地耳。

王守漢曰。宰相以親賢斥姦為首務。吳奎相神宗。斥王安石。石親韓琦。司馬光始事仁廟。親唐介。斥

張堯佐。邪承祐。其真宰相乎。

韓琦

韓琦居相位。喜愠不見於色。再決大策。以安社稷。時朝廷多故。琦處危疑之地。知無不為。或曰。公所為誠善。萬一蹉跌。豈惟身不自保。恐家無處所矣。琦歎曰。是何言耶。人臣當盡力事君。死生以之。至於成敗。天也。豈可豫憂不濟。遂輟不為哉。聞者愧服。與富弼共著功業。故時人稱賢相者。必曰富韓。

趙宣子曰。臣竭股肱之力。繼之以忠貞。其濟則否。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諸葛武侯曰。臣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至於成敗。利鈍。非臣之明所

能逆觀。忠臣謀國。異世同符。若有計利害之心。則畏避之念生焉。後世所以難純臣也。

司馬光

溫公居洛十五年。天下以為真宰相。曰。夫序老皆踈。司馬相公。婦人女子。亦知其為司馬君實也。嘗云。吾平生無過人者。但所為。未有不可以對人言者耳。趙閱道焚香告天。亦是此意。

富弼

仁宗問置相於王素。對曰。惟宦官宮妾。不知其姓名。方可充選。帝曰。如是則富弼耳。至是。文彥博與富弼召至。郊詔百官迎之。及宣制。士大夫相慶於朝。帝遣小黃門覘之。語翰林學士。歐陽修曰。古之命相。或得諸夢卜。朕今用二相。人情如此。豈不賢於夢卜哉。

李翔

宋高宗時。李翔負天下之望。以一身用舍。係社稷生民安危。身雖在外。知無不言。雖不見用。而心未嘗少變。為相僅七十日。而其忠誠義氣。凜然動乎達邇。

高卿

宋高宗時。高卿為相。事宗法度。薦進人才。皆採古論。恐



人間之常曰吾十二時中莫欺自己其實踐如此

耶律楚材

楚材蒙古人天資英邁。夙出人表。正色立朝。不為勢屈。每陳國家利病。生民休戚。辭色懇切。太祖嘗曰。汝又欲為百姓哭耶。楚材每言。與一利。不如除一害。生一事。不若減一事。人以為名言。或謂之曰。楚材為相二十年。天下貢奉。皆入私門。後使衛士視其庫藏。惟名琴數十張。古今名畫。金石遺文。數千卷而已。

程文海

元宰相程文海曰。天子之職。莫大於擇宰相。宰相之職。莫大於進賢。宰相不以進賢為急。而惟以貨殖為心。非為上為國。為下為民之意。

按宰相自唐以來。謂之禮絕百僚。見者無長幼皆拜。宰相平立。少垂手扶之。送客未嘗下階。客生稍久。則吏從傍唱。相公尊重。客不敢起。退及富。鄭公為相。雖微官布衣。謁見皆與之抗禮。送之及門。乃退。自是群公稍效之矣。

楊上奇

明洪熙時。楊士奇入相之初。上望見士奇奏事。笑謂。蹇義夏原吉曰。新華蓋學士來奏事。必有哩。

士奇奏言。恩詔甫下。而惜薪司傳旨。賦北京山東棗八十萬斤。以貢香炭。其數太多。民何以堪。上喜曰。吾固知學士言有理。即命減四十萬。

上嘗微行夜幸士奇宅。中士奇倉卒出迎。上已入門。立月中。士奇俯伏言。陛下奈何以社稷宗廟之身。而自輕擾擾塵埃昏暗中。誰識至尊萬一。或有識者。變起倉卒。何以備之。上笑曰。思見卿一言。故來耳。遂屏左右。語既竟。士奇叩頭曰。車駕今夕俯臨。外間明日必有知者。萬萬自此慎。出事變不測。可慮也。

楊榮

榮年少警悟。初以糾察。夏之圍當。父皇意其後。扈從臨邊。輔導東宮。歷事三朝。德功並懋。嘗疏陳十事。皆指斥五府六部三法司積弊。上賢而嘉之。密諭榮曰。汝言實切。時弊。但卿為朕心腹之臣。若進此奏。恐臣下益相猜忌。不若使慎密。御史言之。其為上信愛如此。

楊溥

溥初嘗忤旨。在獄中十年。家人供食。又教絕糧。不能繼。又上命。叵測。日與死為隣。愈勵志讀書。不輟。同鞋者止之曰。事已如此。讀書何用。答曰。朝聞道。夕死可也。



也五經諸子讀之數日已而得粹晚年遭遇入相朝廷制作皆出其手謂有賴於獄中之功焉

按楊士奇清君行道犯顏政諫卓乎莫京矣楊榮歷事三朝功德並茂揆諸文彥博司馬光為無愧焉楊溥身陷囹圄而請書不輟雖不比姜里之友亦其於黃霸受侯諸人亦有合焉明之稱賢相者首推三楊非溢美也

李賢

英宗時李賢為相最荷寵信值山東大饑出內帑三萬而不足上召賢及徐有貞議有貞曰散銀有弊無

益饑者賢曰天下事未嘗無弊願奉行何如耳散銀有弊而不貸是視民飢死不救也因噎廢食豈為人上之理上以為然因增銀四萬兩賑之他如陳于謙定傾保泰之功迺復外藩之誣請裁錦衣官校之橫請節世襲官之俸請停中外採辦之禮皆人所不敢言者同列每為賢懼賢曰古之大臣知無不言今雖不能盡然至于利害係國家安危者豈可默然以以苟祿位哉然上知賢之深終不以為忤也

商輅

商輅為相定國本斥南遷洵稱當國老手後被言官

詆誣上欲加譴言者輅曰臣嘗劾上優容言官召用羅倫已荷嘉納今因論臣而反責之如公論何又皇莊為民厲因言天子以天下為家何以莊為皆得相臣之體

李東陽

憲宗時東陽為東閣大學士值清寧宮災上疏曰近年以來災異頗仍內府火災尤甚或以天道茫昧變不足畏此乃慢天之說或以天下太平患不足慮此乃悞國之言或以齋醮祈禱為弭災此乃邪妄之術或以縱囚釋罪為脩德此乃姑息之謀越二日有為

中書李廣乞祠額者東陽以為不可及清寧宮成召僧人入大內慶讚東陽又以為不可四川鎮守太監羅倫請便宜從事東陽又以為不可上俱從之

丘濬

憲宗時丘濬為相言時政之弊請上端身以立本清心以應物謹奸尚勿流於異端者財費勿至於耗國公任用勿失於偏聽禁私謁以肅內政明義理以絕神奸慎儉德以懷永勸政務以弘至治擬為二十二條以進上覽奏心切嚮用之而濬已薨矣

徐禕



憲宗好燒煉之術宰相徐溥上疏請歲早朝之節復  
奏事之規勤講學之功優接下之禮遠邪佞之人斥  
誣罔之說舉劉吉忠感福報私仇之後一以安靜誠  
信處之行政不必出於己惟其是用人不必出於己  
惟其賢人以為有休休之度

梁儲

梁儲自劄瑾敗後始得入閣武宗欲自巡邊乃稱職  
武大將軍促宰臣草勅儲曰臣不敢草上震怒手劍  
立曰不草勅齒此劍儲免冠解衣帶伏地而跪曰臣  
有罪今日就死他日陛下猶憫臣若遂草勅他日陛

下覺而怒曰儲無禮以臣名君罪不可赦上察其誠  
惻憐劍起竟不復促草勅矣

楊廷和亦上疏言皇上時出巡遊久不親政天下人  
心無不危疑憂懼奈何無故自損下同臣庶萬一宗  
藩之中或有援引祖訓指此為名其本上請不知陛  
下何以應之又或以朝無正臣內有奸邪為詞不知  
陛下之左右及臣等代言之臣將何以自解疏入不  
省

楊一清

嘉靖時一清再召入相上以張錫奏遷頭陵事諭一

清對曰地道當靜靜魄宜安山陵既大定事已衰無  
故舉遷恐有他虞况獻皇帝大葬之後陛下自藩邸  
升為天子不謂吉壤不可也乃不果遷

按世之箇謀風水者將祖父遺骸一遷不已而至  
於再三致令骨骸暴露魂魄不寧究之馬麓無靈  
牛眠不驗以致零落敗亡而後已真楊公之罪人  
也

康熙九年冬添設中和太和文華武英等殿各設  
大學士學士蕙吏方禮尚書侍郎等銜及文淵閣  
東閣等學士蕙各部侍郎等銜

其翰林院內國史內弘文內秘書各院設侍讀學  
士侍讀等官





百僚金鑑卷之二

翰林總考

按翰林為樞機宥密之地極清華之選自魏則有秘書令掌贊詔命記會時事典作文書所謂鳳凰池也漢制為侍中之選出入禁闈掌直承明潤色典誥謀議政事其暱就為差近也唐貞觀間名儒學士時時召以草制有十八學士登瀛州之語乾封以後始有文士等草諸文詞於北門候進止謂之北門學士明皇初置翰林待詔乃選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賢院學士分掌制誥書勅而翰林學士之名始定矣宋翰林學士掌制誥書勅面書及宮禁所用文詞乘輿行幸則侍從備顧問有所獻納則請封或奏對凡初命為學士皆遣使就第宣詔召入院中其學士承旨始自承貞也直學士院始自開寶也侍講學士侍讀學士始自開元也

明初置翰林國史院定設學士承旨學士侍講學士侍讀學士直學士典簿待制脩撰應奉編脩典籍檢閱之屬又選進士為庶吉士而教養之二甲為編修三甲為檢討不得留者為給事中御史主事或出為州縣官云

柳公權

唐柳公權為翰林學士憲宗見其書踪愛之問曰卿書何能如是之善對曰用筆在心心正則筆正上默然改容知其必筆諫也

韋處厚

翰林學士韋處厚言於穆宗曰裴度勳高中夏名播外州若置之若廊委之若決河北山東必稟朝筭理亂之效非有他術順人則亂伏承陛下當食嗟息恨無蕭曹今有一裴度而不能用此馮唐所以謂漢文得蕭頗李牧而不能也

竇儀

翰林學士王著以失酒貶官太祖曰深嚴之地當使宿儒處之范質等對曰竇儀清介重厚然已自翰林遷端明矣太祖曰非斯人不可即日復入翰林嘗召儀草制至苑門見太祖岸憤眦且而坐因却立不肯進太祖遷索冠帶而後召入儀遂言曰陛下創恭垂統宜以禮示天下恐豪傑聞而解體也上歛容謝之由是對近臣未嘗不束帶

宋太祖初欲改元諭宰相曰年號須擇前代所未有者及蜀平蜀宮人入內太祖見其鏡背有誌乾德四



年鑄者怪之。出示宰相不能答。召翰林學士。以儀問之。儀對曰。此必蜀物。昔蜀王衍有此。當是其歲所鑄也。太祖歎曰。宰相須用讀書人。由是益重儒臣矣。

楊億

真宗時。楊億為翰林學士。清忠耿亮。博覽強記。典章法度。為時取正。文章精密。當時學者。宗之尤善誨誘後進。因以成名者甚衆。

朱晦菴曰。楊億工於纖麗浮巧之文。已非知道者所為。然資稟清介。立朝獻替。略有可觀。

孫奭

宋孫奭為龍圖閣學士。侍講。每至前世亂君亡國。必反覆規諫。因畫畫無逸圖以進。仁宗命施於講讀閣下。

歐陽修

修以翰林學士。知貢舉。時士子習尚險怪奇澁之文。號太學體。張方平嘗言。文章之變。與政通。邇來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相勝。為奇。驅扇浮薄。重所雅俗。非取賢歛才。備治具之意。修知貢舉。痛抑新體。時所推譽皆不在選。自是文體亦火變矣。

劉敞

宋英宗命侍臣講讀經史於通英閣。翰林學士劉敞進讀史記。至堯授舜以天下。拱而言曰。舜至側微。堯禪之以位。天地享之。百姓戴之。非有他道。惟孝友之德。光於上下耳。

程頤

程頤為崇政殿說書。上劄子。言習與智長。化與心成。陛下春秋方富。雖睿聖。得於天資。而輔養之道。不可不至。大率一日之中。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寺人宮妾之時少。則氣質變化自然。而成選名儒。入侍勸講。歲月積久。必能養成聖德。又嘗曰。天下重任。惟宰相與經筵。天下治亂。係宰相君德。成就貴經筵。

蘇軾

軾為翰林學士。進經筵。進讀至治亂興衰。邪正得失之際。未嘗不反覆開導。常鎖宿禁中。召見便殿。太皇太后問曰。卿今為何官。對曰。待罪翰林學士。曰。何以至此。對曰。遭遇太皇太后。皇帝陛下。后曰。非也。此先帝意也。先帝每誦卿文章。必嘆曰。奇才奇才。但未及進用。卿耳。軾不覺哭失聲。太皇太后與帝亦泣涕已而命坐。賜茶。撤御前金蓮燭。送歸院。

按蘇文忠公撤金蓮燭送歸翰苑此千古美事。



至今脫人口。惜其與程明道先生不祇有杜死市叔孫通制禮之言。大為盛德之累。

范祖禹

祖禹為翰林學士。在邇英殿守經。極正。獻納尤多。每當講前。必正衣冠。如在上前。命子弟侍。先按講。其說開列古義。恭之時事。言簡而當。無一長語。義理明白。燦然成文。蘇軾以為講官第一。

宋哲宗初親政。范祖禹上疏曰。陛下方攬庶政。延見群臣。今日乃宋室隆替之本。社稷安危之機。生民休戚之端。君子小人進退消長之際。天

命人心去就離合之時。可不畏哉。云云。蘇軾嘆曰。經世之文也。

尹焞

宋尹焞將赴經筵。必沐浴端栉。以明日所講書置案上。朝夕再拜。人問之。公曰。敬以所言感動人主。安得不盡誠敬哉。

真德秀

真西山為翰林學士。因奏三劄。一言臣向為先帝陳祈天永命之戒。其說出於召公。然反覆召詰一篇。綱目曰。敬德曰。小民而已。傳曰。敬者德之聚。儀仗之酒

南威之色。盤遊弋射之娛。禽獸狗馬之玩。有一于此。皆可害敬。其可不戒。此祈天永命之一也。天視聽曰。民之視聽。民心向背。即天之向背。權臣之未賄賂。公行誅求。既廣。民不堪命。陛下宜戒。即邑培刻。停違。關科調。此祈天永命之二也。

張栻

張栻字敬夫。為右文殿修撰。每進對時。必自盟於心。不以人主意悅。輒有所隨順。帝常言。仗節死義之臣。難得。曰。當於犯顏敢諫中求之。若平時不能犯顏敢諫。他日何以望其仗義死節哉。

元峻

元峻。知經筵。隨事規諫。嘗謂人曰。天下事宰相當言。宰相不得言。則諫臺言之。諫臺不敢言。則經筵言之。倘位經筵。得言人所不敢言。天子之前。志願足矣。於是時政淨失。有當匡救者。未嘗緘默。

陶安

明洪武時。陶安為翰林學士。上賜對云。國朝謀畧無雙士。翰苑文章第一家。御史有言公有隱。過者上曰。朕素知安。安豈有此。且爾後何知。對曰。聞之道路。上曰。御史取道。嗟之言。毀譽人以此為進職乎。且與鄉



史。

劉基

劉青田。輔太祖有大功。正德九年。賜詔曰。劉基學為帝師。才稱王佐。孔明之任。豈間人言。敬與之謀。不負所學。占事考祥。明有微驗。運籌畫計。動中機宜。渡江策士無雙。開國文臣第一。受爵能謙。懷辭金蹈海之風。成功不居。從辟穀封留之請。可謂明哲。允矣貞清。特進太師。謚文成。

王灑

永樂時。王灑為翰林深密。不洩禁中語。有奏嘗焚橋。大書溫室二字。室中或問朝廷事。指二字以對。上嘗強公飲。醉歎笑賦楚辭一章。令侍臣成賦。醉學士歌曰。使後世知朕君臣同樂也。

按翰林選用。無異唐宋。而自唐迄今。所掌要重。所司清華。所禮遇尊隆。超軼諸僚。茂以加矣。故曰水遠瀛州。花園周廡。外喧既寂。內務靡諱。清之極也。西接金臺。北瞻銅樓。晨趨瑣闥。夕宿嚴衛。密之至也。備侍顧問。辨疑釋惑。發續絲綸。擬古。援今。仕之任也。仕而職此。可忽乎哉。官僚考畧

詹事府。東宮官屬也。應邵曰。詹省也。給也。言給事太子。漢秩置二千石。後魏有太子左右詹事。後周置太子。正官尹。唐置詹事府。掌內外眾務。糾彈非違。總判府事。置少詹事以貳之。龍朔改端尹。少尹。宋東宮有詹事少詹。品俱正六。恒以執政兼統。元詹事從三品。掌知東宮。而統領之。少詹為之二。乃今詹事一人。品正三。少詹二人。品俱正四。而近以侍郎學士兼統之。多不備。視宋制不甚異也。

丞二人。品居正六。昉於漢。因秦置詹事丞。秩六百石。唐龍朔改為端尹丞。天授改為宮尹丞。宋元俱省。今

雖沿唐。置二人常關。多以他官兼之。不特設也。主簿從七品。錄事從九品。主簿典勾會文移。檢稽脫失。而錄事佐之也。

左右春坊 左右庶子 左右諭德 左右中允

左右贊善 左右司直 左右清紀 左右司諫

司經局洗馬 校書正字

按明洪武初。建大本堂。取古今圖籍。充其中。召四方名儒。教皇太子諸王。皇太子居文華殿。諸儒面校。分番進直。更班侍從。上時。賜宴。賦詩。商畧古今。細繹文學。其時東宮官如太子三太



太子三少太子賓客皆勳舊大臣庶領不別置  
後始設詹事院已更名府設左右春坊皆別置  
而詹事府總焉

國初亦設有詹事春坊等官後乃盡裁而大臣太  
子三太等衙仍如故焉

京卿彙考

中書

周官內史掌王之八柄掌書王命是也而漢中書謁  
者令丞屬少府與太官湯官上林諸令品秩相等魏  
黃初改秘書令典尚書奏事為中書令又置監晉置

百僚全鑑

卷二

十

監令秋千在掌贊詔命記會時事典作文書中書省  
漸為華要而苟最有奪我鳳凰池之語矣所領中書  
舍人考之通註即漢尚書郎置宿建禮門奏事明光  
殿下筆為詔法出語為詔令者即其任也魏置中書  
事舍人宋齊因之梁曰中書舍人後魏有舍人者後  
周有小史上士二人隋改為內史舍人唐武德二年  
改為中舍人龍朔改為西臺舍人先天元年改為鳳  
閣舍人開元改為紫微舍人宋置知制誥及直舍人  
院元豐官制行遂以中書舍人判後省之事明初置  
中書省止存舍人二十餘人無正貳資深者署印主

書誥勅冊符錄券書請翰林院寶請內府權雖甚輕  
而官屬內閣為清衙也

國初中書舍人以二甲進士除授今改以推知墜補  
矣又翰林院誥勅撰文中書舍人前以貢監恩蔭充  
今考選青年進士充之古今之不相侔如此

馬周

馬周在平人唐貞觀初為中書舍人有機辯岑文本  
嘗曰馬君論事援引事類商確古今舉要刪繁會文切  
理一字不可增減聽之靡不令人忘倦又嘗上疏曰  
堯舜之父猶有朱均之子倘有孩童嗣職萬一驕逸

百僚全鑑

卷二

十

光庶被其殃而國家受其敗正欲絕之也則子文之  
治猶在正欲留之也則夾纆之惡已彰與其害於  
見存之百姓則寧使割思於已亡之一臣然則向所  
謂災之者乃適以傷之也臣謂宜賦以茅土疇其爵  
邑必有材行隨器授官使其人得奉大恩而于終其  
福祿可耳

按春秋譏世卿而孟子亦云士無世官正謂仕  
者之子孫未必皆賢或至誤朝廷而苦百姓耳  
後世廢嗣之典太浮使膏粱之子黃口之孺儼  
然民上果有甘羅之才子奇之智乎其不至覆



錄遺謬滿輜致歎者幾希矣

岑文本

唐太宗時以岑文本為中書令。還家有憂色。其母問其故。文本曰：非勳非德，濫荷寵榮，位高貴重，所以憂懼。語賀客曰：今受弔，非受賀也。

曾鞏

曾鞏字子固，元豐間為中書舍人。文章原本六經，斟酌司馬遷韓愈，為歐陽修所重。神宗深知其才，命充史館修撰。至是以官制將行，故有是命。呂公著言於帝曰：曾鞏為人行義，不如政事。政事不如文章，以是不獲大用。

不獲大用

曾子固文章為永叔器重，亦宋儒之表表者。而呂公以行義短之，其故何也？橫紹聖初，有林希者，附會章惇，凡元祐名臣貶削之制，皆希為之。極其醜詆，至以老姦擅國之語陰斥宣仁。讀者無不憤歎。一日草制罷擲筆於地曰：壞名節矣！此則行義之有玷者也。

行人

周禮有行人，小行人，皆大夫掌諸侯朝覲宗廟會同之禮儀及朝聘會同之事者。秦漢以來，行人為大

鴻臚之屬，即典掌職在贊相禮儀也。秦使者秦漢以前名行人。秦漢以後，不名行人，如巡行之博士，直指之繡衣，觀風之八使，按察之六條，代不之使，然其職尊，其任重，非古行夫職也。明制行人，司正一人，正七品，副二人，從七品。行人二十六人，正八品，職專奉使之事。凡頒詔冊立宗藩，撫慰蠻夷，徵聘賢才，及賞使慰問，賡濟軍旅，祭祀序差，馬重則為介，輕則特使，今因之。

洪皓

宋高宗時遣洪皓為大金通問使。金人拘之，迫使仕。劉豫皓曰：萬里銜命，不得奉兩宮南歸，恨力不能，殊逆豫忍事之耶？願就鼎鑊，粘沒喝怒，將殺之。旁一校曰：此真忠臣也，為之跪請，乃得免死。流遼冷山。

辛仲甫

宋太宗遣起居舍人辛仲甫使遼。遼主問曰：聞中朝有童進者，真驍將也。如進之比，凡幾人？仲甫對曰：中朝名將甚多，如進鷹犬之材，何可勝數。遼主欲留之。仲甫曰：信以成義，義不可留。有死而已。遼主知其秉節不可奪，厚禮遣還。太宗曰：仲甫遠使絕域，可謂不辱君命，更使得數人如此，朕何憂也。



太常

太常主郊廟禮樂。古之秩宗也。周曰宗伯。秦改奉常。漢初更曰太常。卿一人。有丞。奉常丞亦秦官也。屬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大醫。六丞。王莽改曰秩宗。後漢復名太常。秩中二千石。建安中為奉常。梁視金紫。光祿大夫。後魏太常與光祿勳衛尉為上卿。燕置以卿。周禮小宗伯。中大夫二人。即其任也。後周以太常為宗伯。少卿為小宗伯。隋太常寺卿一人。正三品。少卿一人。正四品。煬帝增置二人。太常丞。唐置太常卿一人。掌禮儀祭祀。擢判等事。少卿二人。丞二人。主簿二人。博士四人。太祝三人。奉禮郎二人。協律郎二人。太醫。太卜。廩犧八署。署各有令丞。宋置太常寺卿一人。少卿一人。丞一人。主簿一人。博士四。掌五禮之制度儀式。及樂律樂舞樂章協律。主大樂。奉禮。主奉幣。太祝。主讀冊。郊社籍田。太廟宮闈。各有令。郊廟祭祀器。車什物。車教坊所。諸陵祠壇所。皆隸焉。明置太常寺卿一人。少卿一人。提督四譯館。少卿一人。其屬典簿。博士。二神樂。觀提點。一知觀。二協律郎。二贊禮郎。九司樂。二十人。天地朝夕祈穀各有祠祭署。有奉祀。有丞。十餘。陵。有祠祭署。亦有奉祀。有丞。犧牲所。有吏目。

卿專祭祀禮樂之司。凡天地神祇之祀。饗。搢其官屬。籍其政令。以聽于禮部祠祭司贊。

天子致虔。先歲孟冬。進來年祭日。

上御奉天殿受之。以頒諸司。

上親祭。贊禮儀。大臣攝亦如之。祭先期。請省牲。進版。

銅人。上殿奉齋戒。凡荐新品。與光祿寺共。凡國有冊。

封冠婚。營繕出師。歲時有旱澇。國有大災。請告於郊。

朝社稷焉。

陳靖

宋真宗詔有司議均田法。太常博士陳靖乞先命大

臣。令東西京。檢責荒地。及逃民產籍之。募民耕作。賜

以牛種室器。俟田成。然後度地均稅。量田授人。約井

田之法為定法。乃詔增為勸農使。後以皇甫選等阻

之而罷。

光祿

按秦有郎中令。掌宮殿掖門戶。漢因之。卿一人。有丞。

至武帝太初元年。改光祿勳。勳之言閭也。闈主門之

官。後漢亦名光祿勳。所掌同。典三署。郎更直執戟宿

衛。魏晉以來。無三署。郎光祿勳不復居禁中。宮殿門

戶。猶屬焉。梁改為光祿卿。北齊曰光祿寺。置卿少卿。



兼掌諸膳食帳幕唐龍朔改為司宰寺光宅改為司膳寺大要卿掌邦國酒醴膳羞總大官珍羞良醞掌醞四署官屬修儲備謹出納少卿丞貳之自此與漢光祿勳絕特襲其名耳元豐官制行卿一少卿一丞一主簿一掌祭祀朝會酒醴宴饗膳羞事其屬有大官令主割烹上林司主果實茗菜有牛羊司乳酪院油醋庫法酒庫內酒坊大官物料庫外物料庫紹興廢并入禮部而自宋及元復有宣徽院客省使亦掌會宴饗酒饌餼任實光祿而不襲舊名也明初置宣徽院尚食尚禮二屬設院使同知院判典簿統二屬累改為光祿寺卿一少卿二寺丞二其屬典簿二錄事一大官珍羞良醞掌醞四署各署正一署丞四監事四人司牲司牧二屬各大使一人卿掌祭享宴勞膳羞之事辨名數會出入量豐約以聽於禮部光祿寺丞貳之典簿錄事職掌仍古

太僕

按周禮有太僕下大夫掌正王之服佐出入王之大命而周穆置太僕正以伯冏為之秦特襲其名耳漢太僕秩二千石有兩丞領五監六廄與邊郡牧司院令丞王莽改太御後漢仍謂太僕卿一丞一亦掌車

馬天子每出奏駕上鹵簿用大駕則執御親因之晉太僕銀章青綬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丞一人部丞五人置功曹主簿五官等員領典牧乘黃驂騮龍馬等廄令梁太僕位視黃門侍郎統南牧左右牧龍廄內外廄陳因之後魏丞卿之外增置少卿北齊太僕寺統驂騮左右龍左右乘黃車府諸署卿少卿各一人隋煬帝增置少卿一人龍朔二年改太僕為司馭光宅改司僕神龍復舊卿一少卿二丞四主簿二錄事二領乘黃典廄典牧車府等四署署各有令天下監牧置八使五十六監宋初邦國與馬之政分隸郡牧司驂騮院太僕但掌天子五輅屬車元豐官制行卿少卿丞簿各一人掌奉輅廄牧之政令車輅院左右驂騮院天駟監鞍轡庫養象所駝坊車營務遠牧養上下監隸焉元祐置左右天廄坊紹聖置孳生監紹興復廢仍入兵部

明洪武初移駐滁州及令都設於京師而除山西陝西遼東設太僕苑馬監治馬卿掌政令以聽於兵部少卿則分督京營馬承理京衛若畿甸及山東河南六部孳牧寄牧馬三年而更凡牧人視其丁產以授馬調賦而更乏焉



鴻臚

按周官有大行人掌大賓客之禮。象胥掌蠻貊閩貉之國使。春官有典客掌諸侯及歸義蠻夷。即是官也。漢名鴻臚卿一人。丞一人。屬官有行人。譯官。別火三令丞。及郡邸長丞。卿丞掌贊郊廟行禮。諸侯及歸義蠻夷。掌迎勞贊禮儀。上郡國計。淨可以命諸司。凡事之重大者。遣大鴻臚而輕賤者。遣大行人也。景帝更名大行。令武帝更名大鴻臚。秦有典屬國。成帝併為大鴻臚。王莽更名典樂。梁曰鴻臚卿。位視尚書。左丞。後魏曰大鴻臚。北齊曰鴻臚寺。隋開皇三年廢鴻臚寺。入太常。復置領典客司儀。崇元三署。有卿有丞。唐龍朔改為司文。光宅改為司賓。領典客司儀二署。宋初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元豐署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南渡並入禮部。明初曰侍儀司。曰殿庭議禮司。累改始定為鴻臚寺。卿一。少卿二。丞二。主簿一。屬署二。曰司賓。曰司儀。卿掌朝會賓客。吉凶禮儀之事。少卿寺丞為之貳。主簿典出納文移。司賓司儀二署。鳴贊八人。主贊禮序班五十餘。主侍班齊班而引禮糾儀馬。

常安民

鴻臚丞常安民。貽呂公著書曰。善觀天下之勢。猶良醫之視疾。方安寧無事之時。語人曰。其後必有大憂。則眾必駭笑。惟識微見機之士。然後能逆知其漸。故不憂於可憂。而憂之於無足憂者。至憂也。今天下之勢。大為可憂。雖登進忠良。而不能搜致四海之英才。使皆萃於朝。以勝小人。恐端人正士。未得安枕而卧也。今用賢如倚孤棟。拔士如轉巨石。雖有奇特。卓卓之士。不得一行其志。甚可嘆也。猛虎負嵎。莫之敢撓。而卒為人所獲者。人衆而虎寡也。故以十人而制一虎。則人勝。以一人而制十虎。則虎勝。奈何以數十人而制千虎乎。今忿念已極。一發其害必大。可不為大憂乎。公著得書默然。

尚寶

周禮春官有典瑞。地官有掌節。秦有符璽。今漢因秦置符節。令丞秩四百石。屬少府。領符璽郎。後漢有符節令。兩梁冠。位次御史中丞。別為一臺。而符節令一人為臺。率秩六百石。為符節臺。晉併蘭臺。置符節御史。齊置主璽令。史於蘭臺。以持書御史領之。梁陳御史臺。並置符節令。史。後魏御史臺。領符節令。符令。領符璽郎。中北齊有符節署。餘與後魏同。後周有主璽



下士掌國璽之藏。隋初有符璽局。置監二人。屬門下。睿煬帝改監為郎。唐因之。長慶二年。改為符璽郎。神龍改為符璽郎。宋元仍置符璽郎。屬門下殿中。明初準古符璽局。為尚寶司卿。少卿各一人。丞二人。恩蔭寄祿。無常員。廕職在禁庭。守寶璽。無符璽印。而辨其所用。有事請於內。既事奉而藏之。少卿司丞為之貳。今裁。

愚按中行常祿等署。歷朝增減不一。爵位職掌各異。提之地近微垣。職居華要。為

天子耳目手足之官。各宜殫心盡瘁。以彌一人斯無

曠。驟之譏。若履摩倖祿。優游養安。或流連詩酒。或

注意聲歌。雖曰清高。自許其如。請供何也。自古及

今。居是位者。代不乏人。乃以功著。以名傳者。寥

寥。空谷斯何故歟。

百僚金鑑卷之三

通政考畧

按通政。即唐虞納言之職。以出納帝命者。周官司寇。以嘉石平罷民。以肺石達窮民。內史掌敘事之法。受納訪以詔王。所治定其職也。秦漢以來。統於三省。蓋門下省侍中。黃門侍郎。掌出納帝命。中書省中書令。中書侍郎。掌制詔。宣傳文章。獻納尚書省令丞。掌通章奏。雖三者之設。總領綱紀。無所不統。而宣上達下。亦分任其喉舌之任矣。唐置樞密院。以正諫大夫補闕一人。充知樞密院。天寶九年。改為獻納使。以御史中丞侍御史為之。宋雍熙元年。改樞密院為樞密院。景德四年。改為登聞鼓院。登聞鼓院。即今通政之任也。

百僚金鑑

卷三

明初置通政司。正三品。設通政使。左右通政。左右丞。議達文中。改司為寺。通政使為通政卿。參議為少卿。

寺丞。增置左右補闕。左右拾遺。各一人。掌出納帝命。通達下情。關防諸司出入。移狀奏報。四方臣民實封。

及軍情聲息。災異皆實署。參覆而上下焉。

大理考畧

按唐虞皋陶為士。秦為廷尉。漢景帝改右大理。宣帝復置廷尉。平合尉。正尉。監尉。平為廷尉。三官。魏增置。



律博士。晉曰之。增置丞。主簿。明法掾。歷宋齊皆為廷尉。梁為秋卿。復置廷尉三官。北齊曰大理寺。置卿少卿各一人。後周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附萬人之罪。為大司寇。亦其任也。唐龍朔改為詳刑寺。卿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少卿正丞為之貳。宋置判寺事一人。兼少卿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詳斷官八人。以京官充。元承宋制。

明仍古大理名寺。卿一少卿二丞三。共屬司務二。分左右寺。二寺正寺副評事。卿掌折獄。凡官刑獄之政。令少卿丞為之貳。焚。

百僚金鑑 卷三  
天子詳刑。與刑部都察院並列為三法司焉。

張釋之

張釋之為廷尉。謂文帝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足矣。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是時。上使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天下。用法皆為之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上曰。廷尉言是也。

于定國

宣帝時。于定國為廷尉。決獄平法。務在哀矜。寡罪疑。從輕。加審慎之心。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為廷尉。天下

無寬民于定國為廷尉。民自以不寬。

按定國之父于公。為獄吏。東海有孝婦。寡居不嫁。養其姑。姑以年老妨婦嫁。自縊死。姑女告婦迫死其母。婦不能辨。誣伏。于公爭之不得。孝婦死。東海早三年。後太守來。公告其故。祭孝婦。遂雨。于公治獄。有陰德。門閭壞。治之。令高大。能容駟馬。曰。吾後世多有與者。至是定國果為廷尉。

路溫舒

廷尉史路溫舒上疏曰。臣聞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復生。絕者不可復為。今治獄上下相毆。以刻為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俗語曰。畫地為獄。議不入刻木為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詞也。惟陛下省法制。寬刑罰。則太平之風可興於世。上善其言。詔置廷尉平四人。

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嗣後。不若剛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不知所避。姦吏無所弄。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政衰聽息。則廷平將招權而為亂首矣。



李素立

唐高祖以素立為侍御史。有犯法不至死者。唐主特命殺之。李素立諫曰。三尺法王者所與天下共也。法一動。人無所措手足。陛下甫創鴻業。奈何棄法。臣不敢奉詔。唐主從之。命所司擬七品清要官。擬雍州司戶。唐主曰。此官要而不滑。又擬秘書郎。唐主曰。此官清而不要。乃擢受侍御史。

戴胄

唐太宗以戴胄忠清。公直。由兵部郎中擢為大理少卿。上以選人多許。胄資廢。勅令自首。不肯者死。未幾有詐冒事覺者。上欲殺之。胄奏。擬法應流。上怒曰。卿欲守法而使朕失信乎。對曰。勅者出於一時之喜怒。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也。陛下忿選人之多詐。故欲殺之。既而知其不可復斷。之以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上曰。卿能執法。朕復何憂。胄前後犯類執法。言如湧泉。上皆從之。天下無冤獄。

胡演

胡演為大理少卿。有右衛大將軍長孫順德受人餽絹事覺。上惜其有功。不之罪。但於殿廷賜絹數十疋。胡演曰。順德枉法受財。罪不可赦。奈何。漢賜之絹。上

曰。彼有人性。得絹之辱。甚於受刑。如不知規。一命數耳。殺之何益。後順德折節為政。不通。魏問。遂為循吏。

伏仁傑

將半。權善才。中郎將。范懷義。誤斫昭陵柏。當除名。上命殺之。大理丞伏仁傑奏。罪不當死。上曰。我不殺。則為不孝。仁傑固執不已。上怒。令出。仁傑曰。犯顏直諫。自古以為難。臣以為過。罪紆則難。遇先帝則易。夫法不至死。而陛下特殺之。是法不信於人也。人何所措其手足。且華釋之有言。設有盜長陵一杯土。陛下何以處之。今以一栢殺二將軍。後代謂陛下為何如矣。臣不敢奉詔者。恐陷陛下於不道。蓋見釋之於地下也。上怒解。遂貸之。

徐有功

唐武后時。法官競為深酷。惟司刑丞徐有功。杜景儉。獨存平恕。被告者皆曰。過來。侯必死。過徐。杜必生。約有功為蒲州司法。以寬為治。不施敲朴。累遷司刑丞。酷吏所誣構者。皆為直之前。後所活。數十百家。宗城滿好。樓設客問曰。徐公於今。誰與為比。主人曰。四海至善。人物至多。或庶跡。猶光。僕不敢誣。若所聞見。則一人而已。當於古。人中。求之。客曰。何如。



張釋之主人曰釋之所行者甚易徐公所行者甚難易之問優劣見矣張公逢漢文之時天下無事守法而已豈不易哉徐公逢革命之秋為維新之逆人主有疑於上酷吏恣虐於下而徐公守死善道幾陷囹圄數掛網羅豈不難哉客曰使為司刑卿乃得展其才矣主人曰吾子得見徐公用法乎必謂可置司刑僕觀其人方寸之地何所不容若其用之何事不可豈直司刑而已哉

李日知

司刑丞李日知亦尚平恕少卿索元禮欲殺一囚日

知以為不可往復數次元禮怒曰元禮不離刑曹其因終無生理日知曰知不離刑曹其因終無死法竟以兩狀列上日知果直

朱敬則

捕闕未敬則上疏曰李斯相秦用刻薄變詐以屠諸侯不知易之以寬和卒至土崩此不知變之禍也漢高祖定天下陸賈叔孫通說之以禮義傳世十二此知變之善也伏願覽秦漢得夫靈羅獄之源掃朋黨之跡使天下蒼生坦然大悅豈不樂哉

徐嶠

唐明皇時徐嶠為大理少卿奏今歲天下斷死刑五十八人獄院由來殺氣太盛烏雀不棲今有鶴窠其樹於是百官以幾致刑措表賀上歸功宰相賜李林甫爵晉國公牛仙客幽國公

范華陽曰明皇一日殺三子而宰相以刑措受賞詭說得志天理滅矣能無亂乎三子者太子瑛鄂王瑊光王琚也錄此以為炯戒

愚按天地以生物為心帝王以好生為德故三事克脩六府允治為斯民謀生養者靡不周摯至刑者聖王不得已而用之者也故喜慶之時辟以止

辟成康之世刑期無刑或下車而泣或解網而祝行刑之日戒膳撤懸訊斷死刑為之流涕誠以哀矜惻怛重人命也後世刻覈之流羅織有經炭甕有法視人命為草菅以法律為詩書甚至羅鉗吉網以相高乳虎蒼鷹以相競恣睢未久禍敗隨之抑知治獄陰德可以高大其門全活萬人得以貴顯其爵其感應有不真者乎治獄君子宜三復於斯篇



百僚命鑑卷之四

尚書總考

尚書昉於秦少所遣史殿中王發書故謂之尚書漢初尚書雖有曹名不以為飾及靈帝以侍中梁鵠為選部尚書始以曹號為名謂尚書臺亦謂中臺宋設在建禮門內曰尚書寺亦曰尚書省或謂之內臺北齊尚禮者謂之都省亦謂北省唐龍朔改為中臺光宅改為文昌臺垂拱改為都臺長安復改為中臺神龍復為尚書省都堂居中左右分司都堂之東有吏部戶部禮部三行每行四司左司統之都堂之西有

兵部刑部工部三行每行四司右司統之宋置尚書省元亦參古制有尚書省是省為尚書之總而部為尚書之分自有尚書以來為然特任有輕重權有隆替耳此外有錄尚書與尚書令左右僕射則古宰相之職而特借尚書之名號也其左右丞為古宰相輔而參知政事者也其郎中郎事等即唐宰相屬也明興覽古三公論道六卿分職鑽其意於三代兩漢之上鑒秦始建丞相專恣之禍罷中書府以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理大理寺分理庶政而統于一尊倣太尉樞密院置五府倣六官置六卿列六部於九

卿是六部之名定於隋唐而六部之職實重於明也故尚書之名秦已有之而今尚書之職法周之六卿也侍郎之名漢已有之而今侍郎之任則自隋唐而非徒擁其名也郎中之名漢亦有之而今郎中之任則自唐始而非徒備員無取職事也員外之名古亦有之而今員外之官則自隋置而與承務同職也主事之職漢亦有之而今主事之官則自唐置而非並用流外也

左雄

尚書令左雄上疏曰昔宣帝以為史數變易則下不

安恭久於其事則民服教化今典城百里轉動無常各懷一切真慮長久臣愚以為宰相長吏忠和而有顯效者可就增秩勿復徙焉

李固

李固告其君曰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也北斗為天喉舌尚書為陛下喉舌北斗斟酌元氣運乎四時尚書出納王命教政四海權尊勢重責之所歸正慎擇其人以毗聖政

荀勗

魏中書監荀勗曰省吏不知看官省官不知看事者



事不如清心昔蕭何初漢載其清淨民以寧一所謂清心也抑浮說簡文案畧苛細宥小過變常以微利者必誅所謂省事也以九寺併尚書以蘭臺付三府所謂省官也

陳寵

章帝時陳寵為尚書上疏曰臣聞先王之政賞不措刑不濫與其不得已寧惜勿濫往者斷獄嚴明所以威懲姦惡姦惡既平必宜濟之以寬夫為政猶琴瑟大絃急者小絃絕陛下宜隆先王之道務務頌苛之法全實至德以奉天心

陳矯

魏以陳矯為尚書令魏主常卒至尚書門矯跪問曰陛下欲何之曰欲案行文書耳矯曰此自臣分非陛下所宜臨也若臣不稱職請就黜退敢懇而退敢嘗問矯曰司馬公忠直可謂社稷之臣乎矯曰朝廷之望也社稷未知之也

陳忠

章帝時陳忠為尚書上疏曰臣聞人君廣山苑之大納切直之諫忠臣盡懇諍之節不畏遠耳之害今明詔引咎克躬諮訪群臣必欲風駕應爭為切直宜復游

寬容以示聖朝無諱之美

韋彪

漢韋彪上疏曰天下樞要在於尚書而問者多從郎官起陞此位雖曉習文法長於應對察察小慧類無大能宜鑒審夫授給之對深思繹候上訥之功

吏部

吏部雖昉於漢光武改常侍曹為吏部曹立選舉其實昉於堯命羲和司天舜禹尊稷為天官殷冢宰周為太宰太宰於殷為六太於周為六卿也漢末改為選部魏復為吏部晉宋為吏部尚書資位特重梁陳

百僚金鑑

吏部

吏部

亦然後魏北齊吏部考功主爵三曹隋吏部總吏部主爵司勳考功四曹唐龍朔間改吏部尚書為司列太常伯光宅初改為天官天寶間改為又部掌文官選舉總判吏部司封司勳考四曹事隋置侍郎貳尚書之事六品以下銓補多以歸之宋典選之職自分為二文選二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選二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以審官東院為尚書左選審官西院為尚書右選流內銓為侍郎左選三班院為侍郎右選掌文武官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今立吏部尚書一人主天下官之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侍



部二人為之。或其屬清史司。四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司各置郎中一人。員外一人。主事二人。綜共事。司務二人。省署。執同受發文移。為首領。官文選。掌天下文。吏銓。選作缺。改調。保舉。推陞之事。驗封。掌封爵。襲蔭。褒贈。及吏葬之事。稽勳。掌勳。敘名。藉。吏制之事。考功。掌官吏考課。黜陟之事。四司各率其屬。本其職。贊尚書之政令。掌部尚書。首六卿。擬天官冢宰。即諸部優重。過於諸曹遠矣。

虞翻

魏主深疾浮華之士。詔吏部尚書虞翻。以選舉勿取有名。譬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翻對曰。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後有名。非所當疾也。但當有以驗其後耳。今考績之法。廢而以致譽為進退。故真偽混雜。虛實相蒙耳。

辛世康

隋辛世康為吏部尚書十餘年。和靖謙恕。時稱庶平。常有止足之志。謂子弟曰。祿豈須多。防滿則退。年不待暮。有疾便辭。

馬文升

馬文升字負圖。弘治間。自兵部晉冢宰。嘗曰。吾在兵

部。每夜心行天之邊者。一周在史部。心行天之內者。一周行邊者。計武備。行內者。計人才。

推此志也。則計部之留心國計。宗伯之留心典禮。以及比部之留心欽郵。司空之留心河防。皆當夙夜寅清。虔供爾位。則政事何憂不舉。郵隆何憂不臻哉。

徐勉

梁徐勉為吏部尚書。精力過人。雖文案填積。座客充滿。應對如流。手不停筆。夜集客。有虞雲求應事。官勉正色曰。今夕止可談風月。不宜及公事。雲道退而思時人咸服其無私。

高季輔

季輔為吏部侍郎。太宗賜以金背鏡。以表其清鑒。裴行儉

裴行儉

唐裴行儉為吏部侍郎。典選有知人之鑒。見王劼蘇味通謂人曰。此子亦當掌銓衡之任。後果然。

按裴行儉為裴馬。為吏部侍郎。同時典選十餘年。其有能名。時人稱為裴馬。又睿宗時。盧後恩為吏部侍郎。中宗之後。選用頗失紀綱。從恩精心調理。大稱平允。李朝隱同時典選。時人稱曰。前有裴馬。後



有盧杰

山濤

晉山濤為吏部尚書。典選十餘年。甄拔人物。各為題目。而奏之。時稱為山公啓事。嘗薦稽紹為秘書丞。欲辭不就。濤曰。為君思之久矣。天地四時。猶有消息。况於人乎。紹乃應命。

按山濤同時有王戎為司徒。與時浮沉。無所匡救。委事僚案。輕出遊畷。性復貪吝。園田遍天下。每自執牙籌。晝夜會計。常若不足。家有好李。賣之恐人得。種鑽其核。凡所賞拔。專事虛名。○畢卓為吏部

郎。比合郤。醜熟卓因醉。夜至甕間。盜飲之。為掌酒。若所縛。明旦視之。乃畢吏部也。樂廣聞而笑之曰。名教內自有樂地。何必乃爾。此又視山公為不及矣。

牛弘

隋牛弘字里仁。為吏部尚書。選舉先德行。而後文才。侍郎高孝基。鑒尚机悟。清慎絕倫。然爽後有餘迹。似輕薄。時宰多以疑之。弘獨推心委任。得人獨多。隋室舊臣。始終信任。悔吝不及者。弘一人而已。史臣曰。牛弘篤好墳籍。學優而仕。有淡雅之風。懷

曠遠之度。採百王之損益。成一代之典章。漢之叔孫不能尚也。綱終省闈。三十餘年。莫險不渝。始終無間。雖開物成務。非其所長。然澄之不清。混之。不濁。可謂大雅君子矣。

戶部總考

按戶部雖同周禮地官之任。實本於古度支。故為度支尚書。為大司徒。為民部。唐永徽初。以南諱改民部為戶部。龍朔初。為司元太常伯。咸亨初。復武后改為地官。神龍復改地官為戶部。尚書一人。侍郎二人。掌天下戶口井田之政。令凡徭役職貢之方。經費關給之策。藏貨贏儲之準。悉以咨之。其屬有四。一曰戶部。二曰度支。三曰金部。四曰倉部。宋判戶部事。兩制以上。克凡戶口田產錢穀食貨之政。令皆歸於三司。本曹但受天下之土貢元會。陳於庭而已。後罷三司之名。復歸戶部。

明興立戶部尚書一人。為地官。主天下人民戶口田賦征役經費之政。司經筵法遠儲金穀出納之制。以贊於天子。侍郎二人。為之貳。復有一人出總倉場者。或尚書或侍郎。司務二人。照磨一人。檢校一人。典磨勘計。實為首領官。其屬清吏司四。曰民部。主天下者



府州縣之圖志以周知其地理古今沿革山川險易  
土田肥瘠寬狹戶口物產多寡登耗之數曰度志主  
會計天下存留起運若廩初俸給之經費曰金部主  
天下魚鹽稅課若賦罰之折收曰倉部主兩稅起運  
倉廩之委積已上念地曹務繁更定為十三清吏司  
其後添設繁簡視所司劇易兼直隸府州之貢賦積  
尚書邦政焉

蘇綽

魏蘇綽為度支尚書性忠儉常以喪亂未平為已任  
薦賢伏能紀綱廢改嘗謂為國之道當愛人如慈父  
訓人如嚴師及卒宇文泰曰蘇尚書平生庶讓吾歆  
全其素志則恐悠悠之徒有所未達如厚加贈謚又  
乘宿昔相知之心何為而可今史麻瑤進曰儉約所  
以彰其美也

長孫平

隋長孫平為度支尚書奏令民間每秋冬出粟麥貧  
富為差儲之當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  
隋主從之此後世義倉之始也

牛仙客

仙客前在河西能節用度勤職恭倉庫克實器械精

利上聞而嘉之欲加尚書張九齡曰不可尚書告之  
納言唐興以來惟舊相及敝歷中外有德望者乃為  
之仙客本河湟使典今驟居清要恐羞朝廷乃封為  
隴西縣公後為工部尚書

夏原吉

明夏原吉為戶部尚書有吏捧精微文書押之因風  
為墨所汚吏驚懼即袒肉以俟公曰汝何與焉叱起  
乃自袖其所汚吏猶懼莫測明日朝畢至便殿請罪  
曰臣昨不謹因風起筆汚精微之書懷中出之上命  
易之既罷朝吏猶莫測尋出其所易吏大感免冠謝  
百僚金鑑

按公有德量冬出使館晨發命館人烘襪誤燒一  
隻館人懼不敢告索襪甚急左右請罪笑曰何不  
早白欲餘糜易之弗及并存者棄之而行館人感  
德曰他則無故加擢若以平生纒一過也公之盛  
德類如此

禮部總考

按禮部昉於唐虞之秩宗周之春官大宗伯也漢成  
帝時為客曹魏尚書有祠部曹晉祠部尚書常與右  
僕射通職若右僕射缺則以祠部尚書知右事宋祠  
部尚書領祠部儀曹二曹至後魏始稱儀曹尚書北



齊亦為祠部尚書。統祠部。主客虞曹也。田起部五曹。又有儀曹。至吉凶禮制。屬殿中尚書。後周依周官。置春官大宗伯卿一人。更為禮部尚書。唐因之。龍朔初。改為司禮太常伯。光宅初。改為春官尚書。無幾。復故尚書一人。侍郎亦一人。周官小宗伯中大夫也。隋置唐因之。龍朔初。改司禮太常伯。專掌天下禮儀祠祭。饗貢舉之政令。共屬有四。一曰禮部。二曰祠部。三曰膳部。四曰主客。明興。立禮部尚書一人。擬春官。掌天下禮儀祭祀。封建朝賀。宴饗貢舉之政令。叙辨階秩。以贊於天子。侍郎二人。為之貳。屬清吏司四。曰儀制。掌禮文宗卦。舉校貢舉之事。曰祭祠。掌祭享獻薦。文。國。邱。廟。諱之事。曰主客。掌戎。彝。朝。貢。牲。來。賓。賜之事。曰精繕。掌宴饗。牲。芳。酒。膳之事。凡膳品。領于光祿。而會其數。程其出納。則本司之任也。

兵部總考

按兵部周夏官大司馬之職也。古者兵車一車四馬。故以馬名官。司馬掌以九伐之法。正邦國。制軍誥。禁以糾邦國。領校人牧。司職。方。司。兵。之。屬。魏始置五兵尚書。謂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晉太始中。省。太康中。又置七兵尚書。以中兵。外兵。分為左右。宋太明中。

又省。昇明。復五兵尚書。歷代無改。魏又置七兵尚書。後周置大司馬卿。至隋改為兵部尚書。增置侍郎二人。蓋因後周兵部尚書之名。蓋前代五兵之職也。唐因之。龍朔。改兵部尚書。為司戎太常伯。侍郎為少常伯。光宅。初。為夏官。天寶。改為武官。掌五官選舉。總判兵部職。方。駕。部。庫。部。事。宋元以後。代有變更。明興。立兵部。擬夏官。尚書一人。掌天下武衛官軍。選授簡練。若鎮戍。厥。牧。郵。傳。之。政。令。經。戎。馬。之。政。以。贊。天。子。侍。郎。二。人。為。之。貳。司。務。二。人。省。署。抄。同。受。發。文。移。屬。清。吏。司。四。曰。武。選。掌。武。官。選。陞。襲。替。功。賞。之。事。曰。車。駕。掌。輿。輦。車。乘。守。衛。厥。牧。郵。傳。之。事。曰。武。庫。掌。戎。器。符。勒。尺。籍。武。學。興。讓。之。事。

刑部總考

按周禮秋官大司寇。掌邦之三典。以佐刑邦。國。即。今。刑部尚書之任也。漢成帝初。置三公。主斷獄。後漢以二千石曹。主中都水。火盜賊。詞訟罪法。亦謂之賊曹。重於諸曹。晉初。依漢置三公。尚書掌刑獄。太康中。省三公。尚書。以吏部尚書。兼領刑獄。宋三公。比部。皆主法。又置都官尚書。主軍刑獄。領都官水部。庫部。功。論。四曹。後周依周官。置大司寇卿。掌刑邦國。隋初。復。



尚書省尚書開皇三年改刑部又置刑部侍郎唐因  
之龍朔初改尚書為司刑太常伯侍郎為少常伯光  
宅初改刑部為秋官天寶改為憲部宋判部章以御  
史知樞密而尚書侍郎中正為階官矣元豐更制始  
身共官明興立刑部尚書一人掌古秋官掌天下刑  
名徒隸勾覆開禁之政令欽邱明慎以贊天子侍郎  
二人為之貳司務照磨檢校一為首領官屬如戶部  
置十三清吏司凡宗室勳戚官吏軍民麗於法者詰  
其詞察其情偽傳律例而比其罪之輕重律凡六百  
有六條例成三百七十有六條其所不及者比而議  
請焉

工部總考

按周禮冬官大司空即今工部尚書之任其屬有攷  
工掌百工之事故曰工部漢魏領於民部自晉迄陳  
有所營作權置起部尚書役竣則省後周依周官置  
大司空卿其屬有工部中大夫隋開皇初始置工部  
尚書統工部屯田二曹蓋因後周工部之名無前代  
起部之職也唐初因之龍朔改為司農太常伯光宅  
改為冬官侍郎昉於周冬官小司空中大夫名少常  
伯尋復故唐工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百工屯田

山澤之政令其為有四一曰工部二曰屯田三曰虞  
部四曰水部尚書侍郎總其職務而奉行其制命凡中  
外百司之事出於所屬成質正焉宋判工部者以西  
制克土水一役悉隸三司本部無所事元豐始制  
尚書一侍郎一掌天下城池空室舟車器械符印錢  
寶及百工山澤屯田之政明興立工部尚書一人掌  
古冬官掌天下工役農田山川菽澤河渠之政令經  
制規畫以贊天子侍郎二人為之貳司務二人為首  
領官其屬清吏司四曰營膳掌經營興造之事曰虞  
部掌山澤採捕屬禁陶冶之事曰都水掌川澤陂池  
泉澮洪淺道路橋梁舟車織造券器樹量之事曰屯  
田掌屯農墾墓抽分薪炭夫役之事

陳群

魏主修洛陽宮司空陳群諫曰昔禹承唐虞之盛猶  
卑宮室而惡衣服况今喪亂之後人民至少邊境有  
事乎漢明帝欲起德陽殿鍾離意諫而止後復作  
又謂群臣曰鍾離尚書在不得成矣殿也夫王者豈  
憚一臣蓋為百姓耳

富弼

宋富弼為司空侍中平章事初自汝州入覲帝泛容



訪以治道。對曰：人君好惡不可令人窺測。可窺測則奸人浮傳會，當如天之鑒人善惡，皆所自取。然後誅賞隨之，則功罪皆得其實矣。

第五倫

第五倫為司空，奉公盡節，言事無所依違，性質慤少文采，在位以貞白稱。或問倫曰：公有私乎？對曰：昔人有與吾千里馬者，吾雖不受，每三公有所選舉，心不能忘，而亦終不用也。吾兄子病，一夜十往，退而安寢，吾子有疾，雖不省視，而竟夕不寐。若此者，豈可謂無私乎？

徐羨之

宋徐羨之為司空，錄尚書事，初起自布衣，無學術，直以志力局度，一旦居廊廟，朝野推服。咸謂有宰臣之望。沈容寡言，不以憂喜見色，嘗與傅亮謝晦宴聚，亮、晦才學辨博，羨之風度詳整，時後言鄭鮮之嘆曰：觀徐傅言論，不復以學問為長。

魏崔亮為吏部尚書，立停年格，不問士之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為斷。沉滯者稱其能，洛陽令薛叔上書曰：然元之命繫於長吏，若選會惟取年勞，不簡賢否，執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書

奏不報，魏之選舉失人，自亮始也。



百僚金鑑卷之五

給諫總考

按六科在秦為黃門侍郎。給事黃門。又秦諫大夫。郎中令之屬。又置散騎中常侍。漢因之。後漢曰給事黃門郎。增諫大夫。曰諫議大夫。官名雖殊。而皆侍從。備相。蓋規獻納。糾正缺違也。黃門侍郎。每日暮對青瑣門拜。亦謂之夕郎。唐增左右補缺拾遺。宋增司諫正言。皆今給事中之任也。給事中。唐龍朔二年改為東臺舍人。垂拱改為鸞臺諫大夫。漢屬光祿。北齊屬集賢省。宋知諫院。

明初以給事本古門下省。掌封駁之官。乃特重六科。列署於掖門內。已乃遷掖門之兩翼。洪武初名起居注。已準周制。名元士。置八十一人。又稱源士。謂政事本源也。後定用部名。分六科。科名都給事中。左右給事中。今因之。後改為六科。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二人。裁都給事左右給事之名。

按科員為天子親吏。掌侍從規諫。補缺拾遺。分察六部百司之事。而糾其弊誤。凡制勅宣行。大事覆奏。小事看而頒之。有失封還執奏。凡百司軍民所上章下。讀而署之。糾正其違。悞主德缺違。朝政

得失。百官賢佞。小許專達。大許聯署奏聞。凡日朝六科輪一人上殿左右。執筆記。旨凡大事。庭議大臣廷推。大猷廷鞠。六掌科皆與。凡諸司題奏。日附科籍。五日一銷註。覈鷄後朝奏門籍。六科流掌內傳。旨下覆奏。得旨而後行。定秩僅七品。而地親切。專糾駁。防專恣之漸也。

賈山

漢文帝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賈山上書。言治亂之道。借秦為喻。名曰至言。其辭曰。臣聞雷霆之所擊。無不摧折。萬鈞之所壓。無不糜滅。都今人主之威非特雷霆也。勢重非特萬鈞也。使不開導以求諫。和顏色而受言。則人主不得聞其過。而社稷危矣。又云。今陛下使天下舉賢良方正之士。莫不精白以承休德。陛下即位。親自勉以勞天下。天下莫不悅喜。臣聞山東吏布詔令。雖老羸癯疾。扶杖而往觀之。頭火須臾死。思見德化之成。今功業方就。四海嚮風。乃從方正之士。直與之日日獵射。擊兔伐狐。以傷大業。絕天下之望。臣切悼之。夫士修之於家。而獻之於天子之庭。臣切慙之上嘉納焉。

東方朔



東方朔平原人諫武帝曰夫南山天下之陞陸海之地百工所取給萬民所仰足也今規以為苑上乏國用下奪農桑其不可一也壞人塚墓發人室廬其不可二也騎馳車騫有深溝大渠夫一日之樂不足以危無隄之與其不可三也

司馬相如

相如字長卿蜀人諫武帝曰輕萬乘之重以為安樂出萬有一危之途以為娛臣切為陛下不取蓋明者遠見於未萌而智者避危於無形亂國多藏於隱微而發於人之所忽者也故鄙諺曰家累千金坐不垂堂此言雖小可以喻大

王吉

漢王吉諫宣帝曰陛下躬聖覽總萬方將興太平致治之主不世出公卿幸得逢遇其時言聽諫達然未建萬世之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隆者也其務在於會期簿書斷微聽訟而已此非太平之基也臣願陛下承天心發大業與公卿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制歐一世之民濟之仁壽之域則俗何以不若成康壽何以不若高宗以上以其言為迂濶

貢禹

漢元帝開貢禹明經潔行拜為諫大夫虛已問以政事禹言古者人君節儉什一而稅亡他賦役故家給人足天生聖人蓋為萬民臣愚以為宜倣古以自節焉

許廣德

漢元帝許祭宗廟出便門欲御樓船廣德當乘輿車免冠頓首曰宜從橋詔曰大夫冠廣德曰陛下不聽臣臣自刎以血汚車輪陛下不得入廟矣上不悅光祿大夫張猛進曰臣聞主聖臣直乘船危就橋安聖主不乘危御史大夫言可聽上曰曉人不當如是耶乃就橋

劉更生

元帝時石鐘用車劉更生上疏曰臣聞舜命九官濟濟相讓和之至也巢臣和於朝則萬物和於野故蕭韶九成而鳳凰來儀至周幽厲之際朝廷不和轉相悲怨則日月薄蝕水泉沸騰山谷易處霜降失節由此觀之和氣致祥乖氣致異祥多者其國安異衆者其國危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義也正臣進者治之表正臣陷者亂之機也夫執狐疑之心者未說邪之口持不斷之意者開群枉之門說邪進則眾賢退群枉盛則正士消今用賢則知轉石去佞則如拔山如



此望陰陽之調。不亦難乎。今以陛下明智。誠深思天下之心。杜開群枉之門。廣開衆賢之語。使是非炳然。可知則百異消滅。而衆祥並至。太平之基。萬世之利也。

匡衡

匡衡為給事中。因日食地震之變。上疏曰。朝廷者天下之楨幹也。公卿相與循禮恭讓。則民不爭。好仁樂施。則下不暴。上義高節。則民興行。寬柔和惠。則衆相愛。矣。四者明王之所以不嚴而成化也。治天下者。審所尚而已。教化之源。非家至而人說之也。賢者在位。能者在職。朝廷崇禮百條。敬讓道德之行。由內及外。

百餘金

朱雲

五

自近者始。然後民知所法。遷善日進而不自知也。今長安天子之都。親承聖化。郡國未者。無所法則。或見侈靡而倣效之。夫教化之原本。風俗之樞機。宜先正者也。陛下宜首靡麗。考制度。近中正。遠巧佞。以崇至仁。匡失俗。然後大化可成。禮樂可興也。

朱雲

故槐里令。朱雲見漢成帝曰。臣願賜上方斬馬劍。斷佞臣一人頭。上問為誰。曰。安昌侯張禹。上大怒。曰。小臣居下。訕上。罪死不赦。御史掾雲下。雲攀殿檻。折雲呼曰。臣得淺能。逢比干。遊於地下。足矣。未知聖朝。

何如耳。左將軍辛慶忌。免冠叩頭。殿下曰。以臣素著。任直。使其言直。不可誅。其言非。固當容之。上意解。及後當治檻。上曰。勿易。因而鞫之。以極直。臣。

張蘊古

唐張蘊古。獻大寶箴。其畧曰。聖人受命。拯溺亨屯。故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杜九重於內。所居不過春。滕彼昏不知。瑤其臺而瓊其室。羅八珍於前。所食不過適口。惟狂罔念。止其糟而池其酒。又曰。勿汝。而附勿察。而明。雖免旋開目。而視于未形。雖

百餘金

朱雲

六

難。續塞耳而聽於無聲。太祖嘉之。賜以束帛。除大理丞。唐制。諫官隨宰相入閣議事。中書門下。及三品以上。入閣議事。皆命諫官隨之。有夫即諫。以貞觀致治之本也。

孫伏伽

唐太宗好騎射。孫伏伽諫曰。天子居則九重。行則警蹕。非款苟自尊嚴。乃為社稷生民之計也。走馬射的。非今日天子事。上悅。以伏伽為諫議大夫。

張元素

唐太宗癸卒。洛陽宮。以修廼幸。張元素為給事中。



諫曰。洛陽未有起視之期。而預修宮室。非今日之急務。陛下初平洛陽。隋氏宮室之弘侈者。皆令毀之。曾未十年。復加營繕。何前日惡之。而今日效之也。且以今日財力。何如隋世。陛下役瘡痍之人。襲亡隋之弊。恐又甚於煬帝矣。上謂元素曰。卿謂我不如煬帝。何如桀紂。對曰。若其役不息。亦同歸於亂耳。上顧謂旁元齡曰。朕以洛陽土中。朝貢道均。意欲便民。故使營之。今元素所言誠有理。今即為之罷役。後日或有事至洛陽。雖露居亦無傷也。仍賜元素絹二百疋。魏徵聞之。嘆曰。張公論事。有回天之力。可謂仁人之言哉。

魏徵

魏徵上疏曰。人主善始者多。克終者寡。豈取之易而守之難乎。人主誠能見可欲則思知足。將營繕則思知止。處高危則思謙降。臨滿盈則思抑損。遇逸樂則思樽榭。在宴安則思後患。防壅蔽則思延納。疾諛邪則思正己。行爵賞則思因喜而僭。施刑罰則思因怒而濫。兼是十思。而選賢任能。固可以無危而治。又何須勞神苦體。以代百司之任哉。

魏徵又以太宗志業比貞觀初。漸不克終者十條。上疏曰。陛下在貞觀初。清靜無慾。化被外方。今萬里遠

使市索駿馬。并訪珍怪。此不克終一漸也。初獲民之勞。向民如子。不輕營為。頃既奢肆。思用人力。乃曰百姓無事。則為驕。勞役則易使。此不克終二漸也。初役已以利民。比來繼歎以勞人。雖憂人之言。不絕於口。而樂身之事。實切諸心。此不克終三漸也。初親君子。斥小人。比來與君恭而遠之。小人狎而近之。此不克終四漸也。初不貴異物。不作無益。而今難得之貨。襍然並進。玩好之作。無時而息。此不克終五漸也。初求士如渴。賢者所舉。自信而任之。比年由心好惡。以聚賢舉而用。以一人毀而棄。此不克終六漸也。初高居深拱。無田獵車弋之好。今志不克固。衣出夕返。馳騁為樂。此不克終七漸也。初遇下有禮。群情上達。今外官奏事。顏色不接。問訐其細過。雖有忠款。而不得伸。此不克終八漸也。初政。治道常若不足。今長傲縱慾。無事與兵。罔罪遠裔。此不克終九漸也。初頻年荒旱。畿內戶口。無一戶夫。今疲於徭役。關中勞弊。然離此不克終十漸也。夫禍福無門。惟人所召。今早荒之災。遠被郡國。去醜之孽。起於數下。此上天示戒。乃陛下恐懼憂勤之日也。千載休明。時難再得。明主可為。而不為。臣所以鬱結長。美者也。上乃以所上疏。列為

百僚金鑑

卷五

四五



拜。時庶朝夕見之。無錄付史館。使萬世知君臣之義。

褚遂良

褚遂良為諫議大夫。太宗問曰。卿知起居注。所書可得觀乎。對曰。史官書人君言動。善惡。庶幾人君不敢為非。未聞自取而觀之也。上曰。朕有不善。卿亦記之。耶。對曰。臣職當載筆。不敢不記。黃門侍郎劉洎曰。借使遂良不記。天下亦皆記之。上曰。朕行有三。一。監前代以為元龜。二。進善人共成治道。三。斥遠辟小不受諛言。朕能守而勿失。亦欲史氏不能書吾惡也。

谷那律

唐高宗嘗出。遇雨。問諫議大夫谷那律曰。雨衣若為則不漏。對曰。以瓦為之。必不漏。上悅。為之罷獵。同時有引駕盧文操。盜左藏物。上命誅之。諫議大夫蕭鈞諫曰。文操情實難原。然法不至死。上乃免之。顧侍臣曰。此真諫議也。

李善感

監察御史李善感。諫高宗曰。數年以來。菽粟不稔。餓殍相望。四方交侵。兵車歲駕。陛下宜恭默思道。以禱災譴。乃更廣營宮室。勞役不休。天下莫不失望。上雖不納。亦優容之。自褚遂良韓瑗之死。中外以言為諱。

無敢逆意直諫。幾二十年。及善感始諫。天下皆喜。謂之鳴鳳。朝陽。

陸贄

陸贄謂唐德宗曰。諫者多。表我之能好。諫者直。示我之能賢。諫者之狂。誣明我之能恕。諫者之漏。泄彰我之能從。有一於此。皆為盛德。又曰。若謂諫諍為指過。則剖心之主。不宜見罪。於哲王。以諫諍為取名。則阨躬之臣。不應垂訓於聖典。

陽城

陽城夏縣人。以學行著聞。隱居柳谷之北。李泌薦之。徵為諫議大夫。拜官不辭。未至京師。人皆想望。風采曰。城必諫諍死職下。及至。諸諫官紛言事細碎。天子益厭苦之。而城方與二弟。及客日夜痛飲。人莫能窺其際。皆以為虛得名耳。及陸贄等坐貶。中外惶恐。無敢救者。城聞而起曰。不可。令天子信用奸臣。縱無罪人。即會拾遺王仲舒等。守延英門。上疏論延齡奸佞。贄等無罪。上大怒。欲加城重罪。太子為之營救。乃免。

李德裕

唐李德裕。獻丹衣六箴。一曰宵衣。以諷視朝稀晚。二曰正服。以諷服御奢異。三曰罷獻。以諷徵求玩好。四



曰納諫以諷侮棄諫言五曰辨邪以諷信任群小六曰防微以諷輕出遊幸

田錫

宋田錫為左拾遺上疏言軍國要機者一朝廷大體者四以議平漢之初駕取武官為要機而大體之一乞修德以來遠宜罷交州之師其二言今諫官不聞廷爭給事中不聞封駁左右史不聞升陛軒記言勅御史不敢彈奏中書舍人未嘗訪以政事集賢院有書籍而無職官秘書省有職官而無圖書顧陛下擇人各司其局其三言闕西苑廣御地而尚書令無本

不備金鑑 卷五  
廳郎署無本局九寺三監寓天街之南廊貢院就武成王廟是豈太平之制度耶臣願陛下別修省寺用列職官其四言按獄官枷紐鉗鎖皆有定式未聞以鉄為枷也昔唐太宗親明堂圖見五臟皆麗於背遂減徒刑况隆平之時符措刑不用於法所無去之可也既入賜錢五十萬

按田錫為知州時即上疏曰拾事中不得其人左右拾遺不舉其職致陛下有朝令夕改合近謀遠之事又言時又升平天下混一故陛下以功業自多然四方維平而刑罰未盡措水旱未甚調陛下

謂之太平誰敢不謂之太平陛下謂之至理誰敢不謂之至理皆切要之語也

謝泌

宋太宗修正殿頗施綵繪右正言謝泌因對陳其事即日命代以楮墨賜泌金紫拜左司諫泌入謝曰陛下從諫如流故臣得以竭誠如唐末孟昭昂者朝上諫疏慕不知所在如此安得不亂帝動容久之

范仲淹

宋仁宗開天章閣詔輔臣入對給以筆札俾條陳所款為者參知政事范仲淹退而上十事曰明黜陟抑僥倖精貢舉擇長官均公田厚農桑修武備推恩信重命令戒僭侈帝悉用之同時富弼上當世之務十餘條及安邊十三策大畧以進賢退不肖止僥倖去宿弊款新易監司之不才者於是小人始不悅矣

范鎮

知諫院范鎮上疏曰置諫官者為宗廟社稷也諫官而不以宗廟社稷計事陛下是愛死者利之人臣不為也方陛下不豫海內望陛下獨以祖宗後裔為念是為宗社之慮至深且明也昔太祖舍其子而立太宗天下之大公也真宗養宗子於宮中天下之大



慮也。願以太祖之心。行真宗之事。以係億兆人心。前  
後章凡十九上。待命百餘日。鬚髮皆白。

司馬光

司馬光知諫院。以三劄子上殿。其一論君德。曰臣切  
惟人君大德有三。曰仁。曰明。曰武。仁非姬媼姑息之  
謂之也。興教化。修政治。養百姓。利萬物。此人君之仁  
也。明非琦琦伺察之謂也。知道誼。識安危。別愚賢。辨  
是非。此人君之明也。武非強亢暴戾之謂也。惟道所  
在。斷之不疑。奸不能惑。佞不能移。此人君之武也。三  
者無一。則國治。國一則衰。國二則危。三者無一焉。  
則亡。其二論御臣。曰致治之道無他。在三而已。曰任  
官。曰信賞。曰必罰。國家御群臣之道。累日月以進秩  
循資。塗而授任。苟日月積久。而不問其人之賢愚。而  
置高位。資塗相值。則不問其人之能否。而居重職。陛  
下誠能。博選在位之士。使有法行。若掌教化。有文學  
者。待顧問。有政術者。為守長。有勇畧者。為將帥。有功  
則增秩。加賞。而勿徒其官。有罪則流竄刑誅。而勿加  
寬貸。如是而朝廷不尊。萬事不治。百姓不安。四民不  
服。臣請伏白殿之誅。其三論擇軍。言養兵之術。務精  
不務多。又進五規。一曰保業。二曰惜時。三曰進謀。四

曰謹微。五曰務實。嘗曰。臣獲奉三朝。皆以此六事。獻  
平生力學。所得盡在是矣。

韓琦

宋仁宗時。韓琦條陳所宜行者七事。曰培政本。念邊  
計。擢賢才。脩河北。固河東。收民心。營洛邑。又陳救弊  
八事。曰選明帥。明按察。豐財利。遏僥倖。進廉吏。退不  
才。謹入官。去冗食。

呂公著

呂公著知揚州。被詔入朝。上十事。曰畏天。愛民。脩身。  
講學。任賢。納諫。薄斂。省刑。去奢。無逸。既居政府。與司  
馬同心輔政。凡欲革而未定者。一一舉而行之。民故  
呼鼓舞稱便矣。

陳禾

右正言陳禾上書。劾童貫。黃經臣。怙寵弄權之罪。願  
急竄之遠方。論奏未終。帝拂衣起。禾引帝衣。請畢其  
說。衣裾落。帝曰。正言碎朕衣矣。禾曰。陛下不惜碎衣。  
臣豈惜碎首。以報陛下。內侍請帝易衣。帝却之曰。留  
以旌直臣。

呂誨

呂誨字獻可。以右諫議大夫致仕。上疏曰。臣本無宿



疾。偶值醫者用術非方。殊不知脈候有虛實。陰陽有逆順。診藥有標本。治療有先後。率情任意。差之指下。禍延四族。寢成風痺。遂艱行步。非祇憚跋矣之若。又將慮心腹之變。蓋以身喻朝廷也。

李綱

宋高宗欲相李綱。辭曰。唐明皇欲相姚崇。以十事要說。今臣亦十事仰干天聽。陛下度其可行者。賜之施行。臣乃敢受命。一曰議國。是二曰議巡幸。三曰議教令。四曰議借逆。五曰議偽命。六曰議戰。七曰議守。八曰議政。本九曰議久任。十曰議修德。

胡安國

高宗時。胡安國為中書舍人。兼侍講。上時政論二十。五篇。以為保國必先定計。定計必先建都。建都擇地必先設險。分土必先制國。制國以守。必先恤民。恤民必先立政。立政有經。必先覈實。而後賞罰當。賞罰當而後號令行。人心順。以守則固。以戰則勝。以攻則服。天下定矣。然後致兵。觀人主志向何如。耳志尚所以立本也。正心所以決事也。養氣所以制敵也。宏度所以用人也。寬隱所以明德也。具矣。五者。帝王之能事。畢矣。論入改給事中。

朱熹

晦庵進封事曰。今天下大勢。如人有重病。臣不暇言。且以大本與急務言之。蓋大本者。陛下之心。急務則輔翼太子。選任大臣。振舉紀綱。變化風俗。愛養民力。修明軍政。六者是也。凡此六事。皆不可緩。而本在於陛下之一心。一心正。則六事無不正。已有人心私欲。以介乎其間。則雖欲僉心勞力。以求正。夫六者。亦將徒為文具。而天下之事。愈至于不可為矣。

真德秀

真西山為江東轉運副使。朝辭。奏五事。一曰。宗社之耻。不可忘。二曰。北隣之道。不可輕。三曰。幸安之謀。不可恃。四曰。尊諛之言。不可聽。五曰。至公之論。不可忽。及為禮部直學士。院又上疏。言收拾人心四事。大畧言刑政當與衆議。賞罰不可有私心。苞苴公行。宜反其物。而罪其人。治世氣象。欲其寬裕。解密網。而達下情也。

胡寅

宋起居郎胡寅進七策。一曰。嚴和議。而修戰畧。二曰。置行臺。以區別緩急之務。三曰。務實效。以去虛文。四曰。大起天下之兵。以自強。五曰。都荆襄。六曰。選宗室。



之賢者封建任使。七日存紀綱以立國體。

杜範

理宗以杜範入相。上五事曰：正治本、謂政事當常出中書，勿使旁絡得竊威福；曰肅官闈，謂當嚴內外之限，使官府一體；曰擇人才，謂當隨其所長而用之，勿於其職，勿徒守迂轉之常格；曰惜名器，謂文臣貼職武臣間衛，不當徇私市恩之地；曰節財用，謂當自人主一身自宮掖始，自貴近始，仍乞早定國本，以安人心。

許衡

元許衡陳時務五事：一曰立國規模，言國家當行漢法，齊一吾民，使富實興學，以成至治之效；二曰中書大要，頒俸祿以資仕者之養，立銓法以紓失職之怨，外設監司以糾察汚濫；三曰為君難，以殘言方欺任賢去邪，得民心順天道六者為月以修德，任賢愛民三者為要；四曰農桑學校；五曰慎徵蒙古主嘉納之。

姚樞

元姚樞見太宗可以有為，乃為書數千言上之，首以二帝三王為學之本，為治之序，與治國平天下之大經，彙為八目，曰修身、力學、尊賢、親、畏天、愛民、好善、遠佞、次及時政之弊，為條三十，元主大奇其才。

章綸

明章綸，樂清人。正統時條陳上太平十四事：一曰躬攬乾綱，在聖德英明；二曰緝熙聖學，在儒臣直說；三曰面議大政，在委任孤卿；四曰為政得人，在愛惜名爵；五曰肅正朝綱，在激勸惡諫；六曰廣開言路，在聽用忠良；七曰敬畏天戒，在下詔求言；八曰精慎選舉，在舉主得人；九曰嚴明考覈，在黜陟公當；十曰守備邊境，在選將練兵；十一曰征討不庭，在專任將帥；十二曰禁止罪犯，在恪守律例；十三曰官吏養廉，在汰冗職；十四曰作興人才，在教養有道。

李賢

李賢，鄧州人。上正本十策：曰勤聖學、顧箴儆戒、嗜慾絕、玩好慎、舉措崇、鄙儉、畏天變、抑貴近、振士風、結民心。商輅、淳安人。宣帝時入內閣，首疏八事：曰勤政納諫、

商輅

商輅，淳安人。宣帝時入內閣，首疏八事：曰勤政納諫、



儲將材。傍造備。輩元員。設社倉。崇先聖之蹟。以配天。開入德之基。以造士。

彭時

彭時。安福人。天順時。上疏言德政之要七事。一。罷佛士。二。謹命令。四。請退朝之暇。迎接大臣。向議政事。兼問軍民休戚。訪人材賢否。察治體風俗。得失。四。重官賞節刑獄。五。聽受直言。六。戒勵百司。奮勵事功。七。清理三營草場。咸退豪勢。莊田。嚴培魁之禁。

陳壽

陳壽。字體仁。新淦人。為都給事中。直論時政。淨失無隱。不喜彈劾人。曰。吾父戒我勿作刑官。枉人。若言官枉人。尤甚。吾不敢妄言。

馬文襄曰。宋王素為諫官。言人材難得。無事之時。嘗為朝廷愛惜。程明道為御史。告君曰。使臣捨違補過。則可。若搜索。臣下短長。以沽直名。臣不能也。體仁淨之矣。

粘合重山

元太祖嘗置酒內庭。粘合重山侍。因諫曰。天子以天下為憂。憂之未嘗不治。忘憂未有能治者也。置酒為樂。此忘憂之術也。帝深嘉之。

百僚金鑑卷之五

都憲總考

按秦御史大夫。位上卿。漢仍之。選郡守相高第為御史大夫。任職者為丞相。漢置兩丞。一曰御史丞。一曰中丞。及置司隸校尉。以御史中丞督司隸司直。司直督刺史。刺史督二千石。至墨綬。成帝綬和元年。更名御史大夫。為大司空。秩比丞相。復置長史。丞職如故。哀帝後。更復不常。蓋自漢以來。御史大夫皆為三公。即今宰相之任。中丞為臺主。即今御史大夫之任。職甚重矣。明初設御史臺。改中丞。未久。準漢御史大夫。設左右都御史。準漢中丞。設左右副都御史。左右僉都御史。其奉勅內地。撫循外地。防鎮者。或以都御史往。或以尚書侍郎。兼都御史往矣。都御史主天子耳目。風紀之司。率其屬。肅紀守法。以贊天子。凡大臣奸邪。小人構黨。作威福。亂政者。劾凡百官。狃革貪冒。壞都官紀者。劾。凡學術不正。上書陳言。變亂成憲。希進用者。劾。而朝覲考察。都御史入天官臺。司賢否。照陟之。斷大微重。因會鞠於外朝。或奉旨同刑部大理寺。讞平。職位雄峻甚矣。

張綱



漢張綱為侍御史。行郡縣表賢良。劾忠勤。他御史俱就道。綱獨埋其車輪於洛陽都亭。曰豺狼當道。安問狐狸。遂劾大將軍梁冀等。不法事。京師震悚。

桓典

漢桓典為侍御史。嘗乘驄馬。宦官畏之。京師語曰。行行且止。避驄馬御史。

范滂

漢范滂按察冀州。登車攬轡。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太守貪酷。皆望風解印綬去。

薛翽

比魏薛翽為侍御史。彈劾不避強禦。魏主每欲進以名位。翽苦辭不受。魏主曰。卿天爵自高。非人爵所能榮也。

唐介

宋唐介為御史。劾文彥博。貶為英州別駕。李師中賦詩美之曰。孤忠自許衆不與。獨立敢言人所難。去國一身輕似芥。高名千載重如山。並遊英俊顏何厚。未死奸諛骨已寒。天為吾皇扶社稷。肯教夫子不生還。由是聲動天下。上大夫稱真御史。必曰唐子方。

趙抃

宋趙抃字閱道。為殿中御史。彈劾不避權幸。聲稱凜然。京師目為鐵面御史。其言欲朝廷別白君子小人。以為小人雖有過。尤當過而絕之。君子不幸。誣誤當保全。愛惜以成就其德云。

黃治

宋黃治為御史中丞。質直端重。有大臣體。嘗言居家不欺親。仕不欺君。仰不欺天。俯不欺人。臨不欺鬼神。何用求福應哉。

崔仁師

崔仁師為殿中侍御史。按獄青州。謂孫伏伽曰。凡治微當以仁。恕為本。豈可知其寬而不為仲耶。萬一謀有所縱。以一身易十囚之罪。亦所願耳。及勅使至。更訊諸囚。皆曰。崔公平恕無枉。請就死。無一人異詞者。

楊範臣

楊範臣為監察御史。唐明皇命往海南求珠玉奇寶。範臣奏曰。陛下前年焚珠玉錦繡。示不復用。今所求者。何以異於所焚者乎。夫御史天子耳目之官。必有軍國大事。臣雖觸冒炎瘴。死不敢辭。以則賈人眩惑。求媚無益聖德。上遞引咎。慰諭而罷之。

劉溫叟



宋劉溫叟為御史中丞。趙鼎我聞溫叟請介造府。封識乃去。明年重午。復送角黍。執窮所遣吏。即前送錢者。視西舍封識宛然。吏還以告。光義曰。我送猶不受。况他人乎。乃命羣歸府中。

孫抃

宋仁宗以孫抃為御史中丞。韓絳奏抃非糾繩才。抃上疏曰。臣觀方今士人趨進者多。燕退者少。以善求事為精神。以能詰人為風采。捷給者謂之有議論。刻深者謂之有政事。諫官所謂才者。無乃謂是乎。若然

臣誠不能也。上察其言。趣令視事。未幾。抃舉兵中復為監察御史。抃未始識其面。或問之。抃曰。昔人耻為

呈身御史。今豈薦識面。蓋官耶。唐韋粲。燕齊寒熱。不肯見高元裕。曰。忍無

張昇

張昇為御史中丞。指切時政。無所畏避。宋仁宗謂之曰。卿臥立乃能如是。昇對曰。臣仰托聖主。致位侍從。是為不孤。今陛下之臣。持祿養望者多。而赤心謀國者少。竊以為陛下乃孤立耳。

趙鼎

宋趙鼎為御史中丞。所言四十事。施行者三十有六。又金人至江上。鼎陳戰守禦三策。言經營中原。當自關中始。經營關中。當自蜀始。歎幸蜀當自荆襄始。吳越介在一隅。非進取中原之地。荆襄左顧川陝。右控湖湘。而瞰京洛。三國所必爭。宜以為行關。而屯重兵于襄陽。運江湘之粟。以資川陝之兵。經營大業。計無出矣。

陳垓

宋陳垓為監察御史。言民命與國脉相維。獄訟不當刑罰不中。則無以保斯民之命脉。尚何以保吾國之

命脉。因極言檢覆決獄。疎決推勘。拘鎖刺環奏裁。詳覆重勘。追證十弊。理宗從之。

張養浩

元張養浩為御史中丞。時關中大旱。民相食。既聞命。即散家之所存。以與隣里貧乏者。登車就道。遇饑者賑之。死者瘞之。經華山。禱雨。西微泣拜。不能起。天忽陰翳。一雨三日。及到官。復禱於社壇。大雨如注。水三尺乃止。禾黍自生。秦民大喜。著書三卷。曰廟堂忠告。曰風憲忠告。曰牧民忠告。

郝天挺



元御史中丞郝天挺陳時政七事曰惜名器抑浮費止括田久任使論好事獎農桑務本勵學養士帝嘉納詔中外舉行之

章溢

章溢龍泉人洪武時為御史中丞務存大體不屑細故或以為言溢曰憲臺百司儀表居其職者當先養人庶耻使避而不犯豈直恃搏擊為哉

陳鑑

陳鑑字有戒吳縣人正統中以副都御史鎮守關西用法寬平臨事簡易數年間兩賜時若年穀屢登民

信愛之以其美髯髯呼為髯公嘗以議事還朝民訛

傳得代遮道借留者數千人衢路至不能行鑑諭以

當復來始稍去及其復來焚香迎候亦然民之父

及身有疾者發願為鑑昇轎則不事醫藥祈禱輒愈一出行臺人爭昇之雖禁不息也及去有圖其像以奉香火者

黃綬

黃綬河南人成化中以副都御史巡撫延綏嘗行部見飲馬婦片布遮其下體乃悲以慚曰嗟乎士之貧至此乃驅之戰守耶於是令預支米三月會詔毀庵

寺乃使汰尼盡解軍門給配穀士人大悅及綬去尼有携子拜送路旁者

熊繡

熊繡字汝明湖廣人弘治中以副都御史巡撫延綏操勵廉潔自甘蔬布餼廩有羨不入私室憂邊練武套魯三年不敢入榆塞

周金

周金字子庚武進人嘉靖初以會都御史巡撫延綏會大同殺都御史報至金愕然因入靜室躊躇久之喜曰吾得之矣乃關門召諸將吏兵卒盡入環列庭

下謂之曰若輩知大同殺都御史乎衆曰知之金曰

若輩以殺之為得已耶衆曰然

取族耳尚何道金曰不然造人勞苦甚矣而又虐使

之是趣之殺也彼今上下素相愛若父子彼將倚以為命縱殺之月使殺馬其誰忍乎衆大歡呼叩頭退當是時以斤言解上下阻疑自謂得應機之智云

宋藝祖以孟酒釋藩鎮兵權亦是此意

按明洪武初歲遣監察御史巡按方隅大災重意乃遣廷臣行視謂之巡撫事迄而止終定員宣德間以閩中江南地大而要始命官更代巡撫不復



罷去。正統末南北兵興於是南省邊隅編置巡撫  
官矣。後惟浙江福建無巡撫。時設巡視。陝西一省  
則有四巡撫。北五則有兩巡撫云。

布政

按布政古方伯為一州之表率者。防於堯之四岳舜  
之十二牧禹之九州九牧周之八命作牧也。漢魏以來  
為刺史或為單車刺史或為州牧唐太守為刺史而  
雍州置牧神龍初分天下為十邑邑置巡察使燕按  
郡縣并蕃而開元來置採訪處置使治於所部之大  
郡其有戎武之地即為節度使宋有轉運使副判官  
使按察官吏又有提舉常平茶鹽司元外道各置行  
中書省有左右丞參政等官。明初分天下十三省初  
為行中書省已定為承宣布政使司。司設左右布政  
左右參政左右丞議布政司掌一省之政。今朝廷有  
德澤葉令取流宣播以下於有司。凡僚屬文武官歲  
慶其稱職不稱職者上下其考。報撫按以達於吏部  
兵部都察院三年則率所屬州縣正印官及首領官  
朝覲於京師。詳第其稱職不稱職於都察院。奏置十  
年令戶版以登民數。三歲大比。合省之士而提調  
之其職掌甚繁。大抵今之藩司。實古之岳牧而漢謂  
之刺史。元謂之行中書省。唐宋改為使。致不一也。

徐奇

徐奇為廣東布政司。歲當入覲。裁嶺南藤輩將以遺



迂也。遷者獲其車目以進上視之無楊士奇名乃獨  
召之問故士奇曰奇自都給事中受命赴燕時衆皆  
作詩文送行故有以餽臣時有病無所作不然亦不  
免今衆名雖具受否未可知且物甚微當亦無他上  
意辭即以車目赴中官令焚之一無所問

葛端肅

葛端肅公為陝西左布政入覲有小吏註考老疾當  
罷公復為請留太宰曰計簿出自藩伯何自忘也公  
曰邊吏去者遠甚註考徒撰文書今觀其人甚壯正  
堪驅策方知註誤過在布政何可使小吏受枉太宰  
驚服曰誰能吏部堂上自責過誤即汝是賢能第一矣

按察司

按察亦漢刺史唐十道觀察使宋轉運諸使之職但  
唐宋諸使或兼領無專官或因事權設事竣即省  
元於行中書之外各道別置提刑按察使有副使  
事僉事為之貳而更有經歷知事焉明初各省置提  
刑按察司有按察使有副使有僉事按察使掌糾所  
屬府州縣官司及一省刑名按劾之事諸官吏奸邪貪酷  
嚴軟得以糾察擒治平濫刑獄雪冤枉禁誥官私象  
罔之干治者以振揚風紀大者監布都二司會議告

撫按以聽於部院凡朝覲慶賀吊祭之禮具如布政  
司副使僉事分巡道察其兵備提學撫民巡海清軍  
監軍各專事置無常員首領官經歷知事照磨檢校  
司獄

周新

周新為浙東觀察使將到時道上蠅蚋迎馬首而聚  
使人尾之得一暴屍惟小木布記在取之及至任令  
人視布髮媼不作別視之得印誌者鞠布主即叔布  
尚賊也又一日視事忽旋風吹異葉至前左右言城  
中無此木獨一古寺有之去城差遠新悟曰此必寺  
僧殺人埋其下也究魂告我矣發之得婦屍僧即款  
服

按浙南海人由鄉科選御史剛直敢言人稱為冷  
面寒鐵公在浙多異政時錦衣紀綱擅寵使千戶  
往浙緝事作威受賂新捕治之千戶走脫許綱網  
捕其罪殺之嗚呼公能暴人之寃而已不克寃死  
天道難諶信哉

崔剛

唐崔剛為鄂岳觀察使先期陝川以寬仁為治或經  
月不答一人及視察鄂岳嚴設刑罰或問其故剛曰



陝土瘠民貧。吾撫之不暇。尚恐其驚。楚地險。民難。深  
狡為奸。非用刑威。不能致治。政貴知變。蓋謂此也。

錢藻

錢藻備兵密雲。有二京軍。劫人於通州。獲之。不服。州  
以白藻。二賊恃為京軍。出語無狀。藻乃移甲於大門  
外。獨留乙鞠。數四。聲色俱厲。已而搖筆作百許字。  
若錄乙口語。狀遣去。隨以甲入給之。曰。乙已吐實。事  
由於汝。乙當生。汝當死。不意其結也。忿然曰。乙本首  
事。何妄以我。蓋白乙首事狀。藻出乙證之。遂論如法。

葉樹聲

葉文祐公。為山西提學。時晉王有一樂工。甚愛幸之。  
其子學讀書。前任副使。考送入學。公到任。即行文黜  
之。晉王再四為言。公云。寧可學宮少一人。不可一人  
污學宮。堅意不從。

朱子曰。四海利病。係斯民之休戚。斯民休戚。係守  
令之賢否。監司者。守令之綱。朝廷者。監司之本。本  
原之地。亦在乎朝廷而已。

范仲淹之選監司也。取班簿不才者。一筆勾之。富  
弼曰。一筆勾之甚易。馬知一家哭矣。范曰。一家哭  
何如一路哭耶。

耶律楚材

太宗素嗜酒。楚材屢諫。不聽。持酒槽鉄口進。曰。麴蘖  
能傷物鉄。尚如此。况五臟乎。帝悟。語近臣曰。汝曹愛  
君憂國之心。豈有如吾圖撒合里者耶。賞以金帛。勅  
近臣日進酒三盃而止。

阿沙不花

不花見帝容色日瘁。乘間進曰。陛下八珍之味。不知  
御。萬金之身。不知愛。惟麴蘖是耽。婦嬪是好。是猶西  
斧伐孤樹。未有不顛仆者。武宗喜曰。非卿孰為朕言。  
因命進酒不花。頓首曰。臣方欲陛下節飲。而反勸之。

是臣之言。不信於陛下。臣不敢奉詔。

張養浩

張養浩字希孟。濟南人。英宗時。以元夕張燈。禁中。養浩  
諫曰。世祖臨御三十餘年。每值元夕。開閣之間。燈火  
亦禁。况闕庭宮掖之嚴。遽尤當戒。慎帝怒。既而喜曰。  
非張希孟。不敢言。即命罪之。

陳諤

明永樂中。陳諤為給事中。遇事剛果。彈劾不憚。權要  
嘗奉事。聲譽甚大。聽者悚然。上令俄之。數日。奏對如  
前。乃曰。是天生也。每見呼為大。聲秀才云。



張寧

景泰時張寧為給事中遇事敢言每有大議景帝必問張給事中云何英宗復位尤所眷注嘗獨詔議事每對廷臣稱真給事中時推諫官官第一

百僚金鑑

卷五

添止

百僚金鑑卷之六

郡守總考

郡守秦官秦滅諸侯以其地為郡置守丞尉三官守治民秩二千石丞佐之尉典兵漢景初更名太守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奸常以春行所主縣秋冬遣無過吏按訊諸日平其罪法課論殿最并舉孝廉歲盡遣十計掾吏條上郡內衆事謂之計偕郡為諸侯王國者置內史以掌太守之任成帝初省內史以相治民則相職為太守王莽改太守曰太尹後漢常以尚書令僕射出為太守自郡守入為三公重之也後魏初置三太守孝文初二千石能靜二郡至三郡者遷為刺史唐武德初改郡為州改太守為刺史天寶初又改州為郡刺史為太守自是州郡史守吏相為名其實一也明初府定為三等賦三十萬石上為上府從三品二十萬石為中府正四品十萬石為下府從四品已而定為正四品知府一同知通判一推官一因事添設其屬經歷一知事一照磨一檢校一司獄一所屬衙門儒學教授一訓導四知府掌教養萬民同知通判推官為之貳實與科貢均平賦役崇慎祀典禁詰奸頑表異良善訊聽刑獄甯遠冤滯存恤



因窮糾察吏治。而上下其考。以告撫按藩臬。達於吏部。

按秦用兩軌之法。非小鄉聚集為一縣。縣置令丞。凡三

十一縣。分天下為三十六郡。置守尉。監守者郡守。為天

子守土治民者也。尉者丞尉。掌佐官典武職甲卒者也。

監者御史。掌監郡者也。漢文帝時。吳公為河南守。治平

為天下第一。召以為廷尉。武帝時。詔戒二千石修職事。

二千石太守之俸也。知府之重。自以始。

漢武帝。以黯為淮陽太守。黯曰。臣嘗有徇馬之心。今病力

不能任郡事。臣願為中郎。出入禁闈。補過拾遺。臣之願也。

上曰。君薄淮陽耶。吾今召君矣。

雋不疑

昭帝時。不疑為京兆尹。吏民敬其威信。每行縣。錄囚徒還。

其母輒問不疑。多所平反。活幾何人。即多所平反。毋喜笑。

異他時。或無所出。母怒而不食。故不疑為吏。嚴而不殘。

龔遂

龔遂為渤海太守。宣帝問誦盜之方。對曰。海瀕遐遠。不沾

聖化。民困於饑寒。而吏不恤。故使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

兵。於潢池中耳。今欲使臣勝之耶。將安之也。上曰。選用賢

良。固欲安之也。遂曰。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惟緩之

然後可治。願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行事。上許焉。乘

傳至渤海界。郡聞新太守至。發兵以迎。遂皆遣還。悉皆罷

逐捕盜賊之吏。諸持鉏鉤田器者。皆為良民。吏得勿問。持

兵器者。乃為賊。遂單車獨行。至府。諸賊聞遂教令。解散棄

其弓弩。而持鉤鉏。於是悉平。遂乃開倉廩。假貧民。選用良

吏。慰安教養焉。遂見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乃躬率勸

儉。勸民農桑。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

何為帶刀佩犢。勞來循行。郡中皆有蓄積。獄訟止息焉。

朱邑

朱邑先為桐鄉耆夫。蕪平不苛。以愛利為行。吏民愛敬之。

遷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為大司農。謹厚敦于故舊。公

正。不可交。以移身。為列卿。居處節儉。祿賜以供族黨。家無

餘財。及卒。天子下詔稱揚。

韓延壽

韓延壽為東郡太守。遷為左馮翊。延壽為吏。好古教化。接

待下吏。恩施甚厚。或欺負之者。延壽痛自刻責。曰。豈其負

之。何以至此。吏聞者。自傷悔。至自刺其頸。其在東郡。令行

禁止。斷獄大減。出行縣。至高陵。有昆弟相與訟田。延壽大

傷之。曰。幸得脩位。為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今民有骨

肉爭訟。既傷風化。咎在馮翊。因閉閣思過。於是訟者自悔。



預以田相移不敢復爭。郡中翕然相勸勵不敢犯。恩信周  
徧二十四縣。其後以詞訟自言者推其至誠。吏民不忍欺  
焉。

尹公歸

尹公歸為東海太守。公應察郡中吏民賢不肖。及奸邪罪  
名盡知之。各有記籍。被籍取人。以一警百。吏民皆服。恐懼  
政行自新。以治郡高第。遂入為右扶風。選用廉平。以為右  
職。接待以禮。好惡同之。其負公歸罰亦必行。後于小將意  
於豪強。嘗為三輔最。

黃霸

黃霸為潁川太守。前後八年。政事愈治。是歲鳳凰神爵集  
郡國。潁川獨多。賜爵關內侯。

時河南太守嚴延年為治陰鷲酷烈。論囚流血數里。河  
南號曰屠伯。素輕黃霸為人。及比郡為太守。褒賞反在  
已前。心內不服。河南界內有蝗。府丞出行蝗。還見延年  
延年曰。坎蝗豈鳳凰食耶。初延年母從東海來。適見其  
囚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府。因責延年曰。天道神明。人  
不可獨殺。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行矣。遂去。歸  
郡。後歲餘。延年被誅。東海莫不賢智其母。以其所當戒  
者也。

張敞為京兆尹。黨于楊惲。為公卿所奏。詔未下。敞使  
繫惲。有所案驗。私歸其家。曰五日京兆。耳安能復案事  
敞聞之。即收惲繫獄。竟致其死。後敞為舜家所告。免為  
庶人。數月。京師抱鼓數起。天子思敞功。復召用之。及使  
者至。妻子皆泣。而敞獨笑曰。吾身為亡命。郡吏當就捕。  
今使者來。安天子欲用我也。裝隨使者詣公車。上引見。  
拜為冀州刺史。盜賊屏跡。○愚按刑罪國之重典。加於  
有罪者也。張京兆慘刻忌嫉。以五日京兆一語。殺人如  
草菅。安在為良吏哉。雖有治劇之才。其量不足觀也。  
已。

召信臣

召信臣為南陽太守。治行第一。視民如子。吏民親愛。號曰  
召父。

何武

何武為京兆尹。吏守法奉公。進善退惡。所居無赫赫名。去  
後嘗見思。

李固

李固為泰山太守。政為天下第一。固少好學。改易姓名。徙  
居。為世大儒。司。使李固之子也。  
漢宣帝嘗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無嘆息愁恨之聲。



若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以為太守吏民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勵，皆秩賜金。故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是故漢世良吏於是為盛。

任延

任延為武威太守，光武戒之曰：「善事上官，無失名譽。」延對曰：「臣聞忠臣不私，私臣不忠。履正奉公，臣子之節。上下雷同，非陛下之福。善事上官，臣不敢奉詔。」

任延為九真太守，俗不識父子之性。夫婦之道，乃遺書為縣。各使男女皆以年齒相配。同時相娶者二十餘人。是歲風雨順節，穀稼豐衍。其產子者，始知種姓。咸曰：「使我有子者，任君也。多名子為任。」

張堪

張堪為漁陽太守，勸民耕稼，以致殷富。百姓歌曰：「桑無附枝，麥秀兩歧。張君為政，樂不可支。」

朱暉

朱暉為臨淮太守，有善政。民歌之曰：「強直自遂，南陽朱奉。吏畏其威，民懷其惠。」

杜詩

南陽太守杜詩，政治清平。百姓便之。又修治陂池，廣拓田土。郡內比室殷富。時人以方召信臣。南陽為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宋均

九江太守宋均，五日一聽事。悉省掾吏，閉督郵府內，屬縣無事。百姓安泰。九江舊多虎暴，常募設檻阱，而猶傷害。均下記屬縣曰：「夫江淮之有猛獸，猶北土之有鷄豚也。今為民害，咎在殘吏。而勞動張捕，非優卹之本也。其務退姦貪，思進忠善，可一去檻阱，除刑課，制其後，無復虎患。」

延屬宜君中部，率多虎患，不但食鷄豚牛馬，兼補人而食之。余過其邑，人為言作驅虎文以止之。其後亦稍息矣。驅雞馴雉，大約以誠為主。

范滂

范滂字叔度，為蜀郡太守。成都民物豐盛，邑宇逼側，備制禁民夜作，以防失火。范乃毀削先令，但嚴使儲水而已。百姓以為便。故曰：「蕪叔度來何暮，不禁火。民安作，昔無儒令。」

楊震

楊震字伯起，為東萊太守。當之郡，道經昌邑，故所舉荆州茂才王密為昌邑令，夜懷金十斤以遺震。曰：「故人知君



若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知者，震曰：天知地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者？密愧而出。震性公廉，子孫常為餽食，步行，故舊或欲令其開產，震不肯曰：使後世稱為清白吏，子孫以此遺之，不亦可乎？

劉龍

劉龍為會稽太守，簡除煩苛，禁察非法，郡中大治。徵為匠作大將，山陰縣有五六老叟，自若耶山谷間出，人齎百錢以送龍，曰：山谷郵生未嘗識郡城，他時守吏發求民間，至夜不絕，或徇吠竟夕，民不得安。自明府下車以來，狗不夜吠，民不見吏，老年遭值聖朝，今聞見棄去，故自扶奉送。龍曰：吾政何能及公言耶？勤告父老，選一大錢受之。

范仲淹

宋范仲淹，以館閣出知延州，大閱州兵，得萬八千人，分六鄉領之，日夜訓練，量賊聚寡，使吏出禦敵，夏人相戒曰：勿以延為意。今小范老子胸中有十萬甲兵，不比大范老子可欺也。淹又大興營田，修堡砦，招流亡，通斥堠，於是漢羌之民相率歸業。

按延州即今之延安府。夏人趙元昊作亂，故以朝廷重臣禦之，所以固邊防也。余於順治庚子，承乏是郡，觀嶺山石，有出將入相，先憂後樂八大字，心儀型之。四年

以來，頗有成效，扁其堂曰：景范，蓋有志而未逮也。

富弼

富弼公以宰相出知青州，值河北京東大水，民流就食於是，勸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得公私廩合十餘萬石，散處人，以便薪水，率五日趣人持酒食餒，慰籍出於至誠，人為盡力。又山林州澤之利，可以資生者，聽民擅取，凡治五十餘萬人。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為式。帝聞遣使褒勞，加禮部侍郎。弼曰：以臣職，敢受賞乎？

史臣曰：富弼青州救荒，至今膾炙人口。至有功加官，而固辭真仁人之量哉。

包拯

包拯知開封府，性峭重剛毅，惡吏苛刻，為政務敦厚，雖嫉惡如仇，而未嘗不推以忠恕。與人不苟合，不偽辭色，以悅人，平生無私。及知開府，貴戚宦官為之斂手，吏民不敢欺。童稚婦女亦知其名，呼曰：包待制。京師為之語曰：關節不到，有閻羅包老，以其笑比黃河清馬。

張栻

張栻字敬夫，為都司曰：所至郡，暇日召諸生告語，民以事至庭，必隨事開曉，具為條教，大抵以正禮俗，明倫紀為先，斥異端，毀淫祠，而崇社稷山川，古聖賢之祀，嘗言：學莫先



於義利之辨。義者本心之當為。非有為而為之也。有為而為。則皆人欲。非天理矣。

鍾况

明鍾况。靖安人。知蘇州府。初至郡。佯不解事。諸吏抱案環立。請判。公顧左右問吏。吏所欲行。公輒聽。吏大喜。謂太守愚。越三日。公召諸吏詰曰。某事宜行。若顧止我。某事宜止。若顧欲我行。縛諸吏拷掠。投庭下。輒死者數人。諸吏又皆大懼。謂太守神明。公乃盡覈屬吏。斥貪墨者五人。庸懦者十餘人。郡大治。

文翁

文翁為蜀郡太守。起學宮於成都。選下縣子弟。以為學官。于是子弟大化。至今巴蜀好文雅。皆文翁化之也。

龐參

龐參為太守。郡人有任棠者。素有德行。參往拜之。棠以雞一本。水一盂。置戶下。自抱嬰兒當戶。參悟曰。水欲吾。清雞欲吾。擊強。宗抱兒當戶。欲吾開門。恤孤也。於是境內大治。

鄭弘

鄭弘為臨淄太守。行春日。有兩白鹿夾轂而行。主簿黃固賀曰。三公車盡鹿。明府當為宰相矣。後果為太尉。

韓退之

韓愈字退之。穆宗時為京兆尹。軍兵不敢犯法。私相謂曰。是尚欲燒佛骨。何可犯也。

按京兆尹。以為最勝。先有趙廣漢。張敞。其後有王尊。王章。王駿。皆有賢名。京師語曰。前有趙張。後有三王。

馮立

漢馮立為上郡太守。治行卓異。畧與馮野王相似。民歌之曰。大馮君。小馮君。兄弟繼踵相因循。政如魯衛德化均。

吳惠

吳惠為桂林太守。適義寧洞蠻。結湘苗為亂。監司方議征。進請於朝。惠急白曰。義寧吾屬地。請自招撫。不從而征之。

未晚也。乃從十餘人。肩輿入洞。賊聞太守至。啓於魁。得入。

惠告曰。吾若屬父母。欲來相活。無他。衆唯。因反覆陳順。逆其魁感泣。留惠數日。歷觀屯堡形勢。數千人衛出境。感。

羊豕境上。惠曰。善為之。無遺後悔。數千人皆投刃拜誓。不反。惠歸告監司。遂罷兵。明年武岡州盜起。宣言推義寧洞。

主為帥。監司咸罪惠。曰。郡守主撫。監司主征。蠻人反覆。吾任其咎。須遣人至義寧。義寧徭溪山頂覘得惠。使其明。

武岡之寬。監司大慚。武岡盜因不振。義寧人德惠如父母。迄惠在桂林。無敢有騷竊境上者。

薛元賞



薛元賞為京兆尹。謁宰相李石於私第。石方在廳。若與人  
訴說者。元賞問焉。曰。軍中將軍。元賞排闥進。曰。公朝廷大  
臣。天子所委任。安有軍中一將。敢無禮如以夫紀綱。陵格  
猶望相公整頓。豈有出自相公者耶。即疾趨而去。顧左右  
可使擒米時仇士良用事。此輩已有訴之者。宦官連聲傳  
士良命曰。中尉奉屈大尹。元賞不答。即命杖殺之。士良大  
怒。元賞乃白衣請見。士良出曰。為何擅殺軍中大將。元賞  
具言無禮狀。且曰。宰相大臣也。中尉亦大臣也。彼既可無  
禮於此。此亦可無禮於彼。乎國家之法。中尉宜保守。一旦  
壞之可惜。其已白衣待罪矣。士良以其禮直。顧左右取酒  
飲之而罷。

趙豫

趙豫為松江太守。每見訟者。非急事。則曰。明日來。始皆笑  
之。故有松江太守。明日來之謔。不知訟者來一時之忿。經  
宿氣平。或聚為壁。解因而息者多矣。比之鈞鉅致人。而自  
為名者。曷啻霄壤。  
李若谷。答一門人云。清動和緩。門人曰。清動和。則既聞  
命矣。緩安可為也。李公云。天下甚事。不是忙裡錯的。明  
日來一語。不但不自錯。無以救人之錯。

推官

周敦頤

敦頤字茂叔。為南安司理。有法不當死者。轉運使王逵。欲  
深治之。敦頤力與辨。逵不聽。敦頤委手板。將棄官去。曰。如  
此尚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為也。逵悟。因得釋。

按茂叔之舅鄭向。為分寧縣主簿。有獄久不決。公至。一訊  
即辨。邑人驚曰。老吏不如也。公博學力行。著太極圖。研  
天理之根源。明萬物之始終。著道書四十篇。發明太極  
之德。言約而道大。文質而義精。得孔孟之本源。大有功  
於學者。為南安司理時。通判程珣。以其學為知道。因使

趙清獻

清獻公

清獻公。為武安推官。民有偽造印者。吏皆以為當死。公  
獨曰。造在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法當不死。  
疑獄遂決。

崔郾

崔郾為筠州推官。上哲宗書曰。方今政令。以糾左右之忠  
邪為本。左右之人。有指元祐之臣為奸邪者。公邪人也。昔



司馬光忠信直諫聞於華夏。雖在名臣不能遠過。如真粹  
徂詐凶險。天下呼曰悍賊。惟聖明辨之。比年以來。諫官不  
論得失。御史不劾奸邪。門下不駁詔。令共持暗。以為得  
計。夫以股肱耳目。治亂安危所係。而一切若此。陛下雖有  
堯舜之聰明。將誰使言之。誰使行之哉。

季本

明季本為建寧推官。值宸濠反江西。王文成公方發兵討  
之。而建寧有分水關。自江入閩道也。本請於所司。身往守  
之。會巡按御史以科場事撤郡守。與本並入守。以書趣本  
本復書曰。建寧所恃者惟吾兩人。兵家事在呼吸。而科場  
往返。動計旬旬。今江西勝負未可知。土寇生發。匪則微吾  
兩人。其誰與守。即幸而無事。當此之際。使試錄列吾兩人  
名。傳檢遠遞將。以為不知所重。貽笑多矣。拒違按院之命。  
孰與。誤國家事。太守深服其言。遂不往。

胡承菴

胡大司空公。號承菴。績溪人。先為嘉興司理。署印平湖。有  
惠政。適倭寇猖獗。郡議築城。公親入幕府。民難與慮始。請  
縛某居軍前。禦倭百姓受其惠。必相急。乃可舉事。浸之民  
大覆。各任築城。不閱月而城成焉。

官曰推官。以其推敲官評也。廳曰刑廳。以其疏理刑名

也。兩者閔人之功名。係人之生死。任綦重矣。倘有大害  
而不敢問。有大惡而不能除。固刑廳之責。有極誣而不  
能辨。有極枉而不能豁。尤刑廳之罪也。居其職者。思及  
職掌之重。視州縣尤凜。焉。我  
朝推官。初仍宋元之舊。每府兼設。為按臺耳目。及後。方  
既裁。而威焰亦少減矣。康熙六年七月間。滿漢大臣會  
議。將推官盡裁。而以知縣補用。有以哉。

附別駕

周景為刺史。聘陳蕃為別駕。蕃不就。景題其所駕。與口。陳  
仲舉坐。不復更辟。蕃乃起視職。仲舉陳蕃字也。

按魯肅與劉先主書曰。龍士元非百里才也。使處治中  
別駕之職。斯得展其驥足耳。漢制別駕。從事史一人。刺  
史行部。別乘一駕。故曰別駕。即今通判之任也。



知州總考

知州古刺史之職。孝文帝以二千石。能靜二郡。至三郡者。遷為刺史。唐武德初。改郡為州。改太守為刺史。故唐無太守之號。天寶初。又改州為郡。改刺史為太守。自是州郡太守相更為名其實一也。明改為知州。無上中下。皆泛五品。有知州。有判官。望不及三十。而無屬縣。裁同知。判官。有屬縣。裁同知。因事添設。專設無常員。其屬吏目一人。所屬衙門。儒學。學正一。訓導一。餘官俱如府。宋太祖置諸州通判。凡軍民之政。皆統治之。事。淨。寧。與。長。文。均。禮。馬。

蘇章

漢蘇章為荊州刺史。有故人為清河太守。章行部。欲按其姦賊。乃請太守。為設酒餼。陳平生之好。甚歡。太守曰。人皆有一天。我獨有二天。章曰。今夕蘇文儒與故人飲者。私恩也。明日荊州刺史按事者。公法也。遂舉正其罪。境內肅然。唐仲友曰。公義私恩。固當并行。不相悖。蘇章之意。蓋欲借以警衆。故舊之恩。恐不如矣。

郭伋

光武時。郭伋為并州牧。過京師。帝問以得失。伋曰。選補衆職。當簡天下賢俊。不宜專用南陽人。是時在位。多鄉曲。故伋言及之。郭伋守潁川。進帝城。上曰。河間。九里。京師。家。福。

郭賀

明帝時。郭賀為荊州刺史。官有殊政。民歌之曰。厥德仁明。郭喬卿忠在朝廷。上下。平上。賜以三公之服。勸教。是旒。勅行。部。去。帳。惟。使。百。姓。見。其。容。服。以。彰。有。德。

王陽

漢王陽為益州刺史。行部至邛。九折坂。嘆曰。奉先人遺體。柰何數乘此險。棄官去。後王尊為刺史。至其坂。問吏曰。非王陽所畏之道耶。叱其馭曰。驅之。王陽為孝子。王尊為忠臣。

辛公義

隋辛公義為岷州刺史。岷俗畏疫。一人病。閭家避之。病者多死。公義命皆與政廳事。設榻晝夜處其間。以奉諫。具醫藥。身自省問。病者既愈。召其親戚諭之曰。死生有命。豈能相染。若能相染。吾死久矣。民感之。遂相慈愛。風俗遂變。

殷仲堪

荊州刺史殷仲堪。先是仲堪遊於江濱。見流棺接而蒸焉。旬日。門前溝忽起為岸。有通名自稱徐伯元者云。感君之惠。仰塔因問門之岸何梓。對曰。水中有岸。其名曰洲。君將任州矣。言終而沒。仲堪竟為荊州刺史。

梁彥光



嘉光守修芝高祖時為岐州刺史甚有惠政嘉禾連理出於州境上幸岐州悅其能下詔褒美賜以粟帛徙相州刺史發摘千隱有若神明豪猾莫不潛竄闔境肅然又召致儒師立鄉校非聖哲之書不得教授以月朔召集之察其勤學異等者升堂設饌其餘並坐廊下有好爭訟墮業無成者坐之庭中設以草具於是人皆刻勵風俗大改

狄仁傑

唐狄仁傑為寧州刺史御史郭翰巡察隴右入寧州境歌刺史德政者盈路翰表薦之徵為冬官侍郎

陸象先

唐陸象先為蒲州刺史政尚寬簡吏民有罪多曉諭遣之嘗語人曰天下本無事庸人擾之耳苟清其源何患不治

楊廷慶

唐太宗以楊廷慶為知州謂宰相曰刺史之任最為親民苟非其人民受其禍昔秦彭守潁川教化大行境內多瑞宋琪曰秦彭一郡守政善而應若此况君天下者乎按秦彭茂陵人建武初為山陽太守以禮訓人後潁川太守有鳳凰麒麟嘉禾其靈之瑞

杜衍

杜衍字世昌趙州人先知乾州未滿歲安撫使察其治

行以行遣知鳳翔府二邦之民爭於境上一曰此我公也汝奪之一曰今我公也汝何有焉

夏人劫叛命天下苦於兵自陝以西尤甚吏緣侵漁調發督迫至民破產不能足往往自經投水以死衍知未與軍語兵人口吾不能免汝可使汝不勞耳乃為之區處計較量其貴賤遠近寬其期會使以次輸送由是物不涌貴車牛芻牧往來如平時而吏束手無所施民比他州費者十之六七焉

李及

李及字幼幾鄆州人天禧中知秦州議者以及謹厚殊邊才及至州將吏亦頗易之會有禁卒白日攫婦人金釵於市吏執以聞及方觀書使前畧加詰問其人服罪及急命斬之觀書如故於是將吏皆驚服

晏殊

晏殊出知宣州自五代以來天下學校廢壞殊始興建為諸州倡迨范仲淹以教生徒仲淹敦尚風節每論朝廷利害感激思奮殊深器之薦為秘閣校理

鄭福

鄭福深州人成化中知金州蕪正有為修學校建公署規制始備又築堤以禦水患開市以通商賈勸課農桑民生



滋殖增秩至參議

真德秀

真德秀。知潭州。以燕仁公勤四字。勵僚屬。以周敦頤胡安國朱熹。張栻。李衡。源流。勉其士。罷推酷。除溢斛。米申免。和糴。以甦其民。艱食。極力賑之。復立惠民倉。積穀五萬石。使歲出糶。又易穀五萬九千石。分十二將。置社倉。以徧鄉。落立慈幼局。修義阡。惠政畢舉。小試諸軍。財損其回易之利。及官田租。凡營中病者。死未葬者。卓者。嫁娶者。贍給有差。改知泉州。迎者塞路。深山老人。亦扶杖出。城相見。所著西山政訓。

張詠

張文定公詠。初知益州。嘗有小吏忤詠。詠搥其頭。吏恚曰。柳即易脫。即脫。詠亦何難。即就柳斬之。吏皆悚惧。又有殺耕牛逃亡者。公許自首。拘其母十日不出。釋之。再拘其妻一宿。而妻公。斷曰。拘母十夜。留妻一宿。併門之望。何。詠。髮之。情。何。早。就市斬之。于是。首身者。繼至。並遣。歸。家。袁了凡曰。宋世。馭守令之寬。每以格外行。事。法外殺人。故不肖者。或縱其惡。而豪傑亦得以行其志。今守令之權。漸削。自。官。十。至。杖。百。僅。待。事。決。而。徒。一。年。以上。必。中。請。侍。命。往。返。詳。駁。經。旬。累。月。于是。文案日繁。而。奸。慝。之。

亦多矣。馮子猶曰。自雕蟲取士。資格用人。原未嘗蒐豪傑而汰不肖。安得不輕其權乎。吾於是益思漢制之善也。

賈宗

漢賈宗為吳州刺史。舊制。刺史車垂赤帷。宗升車。蹇。惟曰。刺史當廣視聽。察民善惡。奈何垂帷以自掩乎。

于延陵

于延陵為蓬州刺史。去京師八十里。上曰。朕前後左右皆建人。卿察已奉公。則常在朕前。不然。則三尺階前。便是萬里。

鄭戩

鄭戩為慶州刺史。下車之日。雨乃霽。足民。號為隨車雨。方克勤

克勤為濟寧州知州。為政以風俗為急。以德化為本。處煩劇之地。而使民孚化。又益無事。終日衣冠坐堂上。召諸吏。授詩書法律。時大帥北征。舟師臨郡治。而水洞不可動。勸民夫五千決河。克勤不忍。夜泣禱於天。天忽大雨。水起數尺而去。性不近名。嘗自誦曰。近名必立威。立威必害人。吾不忍為也。



李多見

李多見福建人以文選郎中出知瓊州府篤于學校  
嚴於吏胥民有訟者諭以曲直不事責罰以母老乞  
休道司懸番士民輒借竟不可奪東裝之日數篋而  
去縉紳父老遮送贈金不受渡北至海安檢得沉香  
焚之今建立殿香亭南人思之不已協建生祠向曰  
忠孝清高贊曰嚴帝遺澤在鶴梁伴使君燬香：已  
燬燬字至今芬

朱仲智 蘭芳

吉安太守天仲智寬厚慈察剗革夙獎禮賢愛民

甚戴之政召而去蘭芳繼之寬厚持大体明習吏事  
庭無滯積民有告訐者數語立決吏無所容其奸尤  
以愛民為心處事曲當吏民大喜吉安之民稱賢守  
者必曰朱簡云

陳本深

陳本深為吉安太守深尚寬簡未嘗任智假威以  
民有冤抑不申者雖三尺童子皆得從白父之郡民  
自恥爭訟尤折節下士辭色謙和未嘗少懈一郡咸  
安

彭誼

彭誼為紹興太守值歲災民饑發倉賑之或謂當上  
聞否且得罪誼曰待請而發轉溝壑者多矣吾何愛  
一身而不以活萬命耶竟發之全活甚衆

楊繼宗

繼宗為嘉興太守以剛廉蒞治為人好善惡惡出于  
天性與人不苟合人多憚其嚴在任九年止携一蒼  
頭蕭然如旅寓去之日民遮道番之



百僚金鑑卷之七

縣令總考

按周制四百里為縣。官有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而賞罰之。春秋時列國相滅。多以其地為縣。則縣大而郡小。故左傳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至於戰國。則郡大而縣小矣。秦制列侯所食曰國。皇太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蠻曰道。凡縣萬石以上為令。咸萬石為長。侯國為相。秩次亦如之。漢因之。晉制大縣令有治績。報以大郡。不經縣宰。不得入為臺郎。自晉末以後。令長相國。皆如漢制。北齊分為九等。隋有令有長。兩京置四縣。增秩為正五品。唐有上中下

六等之差。宋詔非兩任縣令。不除監察御史。慶元初。復詔除殿試上第。各首元外。並作邑。後至宰相。凡殿試科甲。人無不試吏為權輿也。元縣各有達魯花赤。掌縣印。以知縣為縣尹。掌判縣事。而丞也。尉也。主簿也。皆古有之。明初定縣三等。上縣令從五品。中縣令正七品。下縣令從七品。已定令並七品。京縣令正六品。知縣一縣丞。主簿一不及二十里。裁丞簿。因事增設。無定員。其為典史一。所屬衙門。儒學教諭一。訓導一。其餘諸屬。如府州。

刻昆

漢劉昆為江陵令。縣有大火。昆向火叩頭。火尋滅。後為弘

農太守。虎皆負子渡河。帝聞而異之。徵為光祿勳。問曰。前在江陵。及風滅火。後守弘農。虎北渡河。行何德政。而致此也。對曰。偶然耳。帝曰。此長者之言也。顧命書諸策。

劉方

劉方為襄城令。帝詔曰。俗吏矯飾外貌。似是而非。朕甚厭之。甚苦之。安靜之。吏。惻。無。華。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如。襄城令劉方。吏。民。同。聲。謂。之。不。煩。雖。未。有。他。異。斯。殆。亦。近。之。矣。夫以苛為察。以刻為明。以輕為德。以重為威。四者或興。則下有怨心矣。

卓茂

卓茂。宛人也。寬仁恭愛。恬淡樂道。雅實不為華貌。行已在清濁之間。自束髮至白首。未嘗與人爭競。鄉黨故舊。雖行能與茂不同。而皆愛慕。飲飲。哀平問。為密令。視民如子。舉善而教。口無擇言。吏民親愛。不忍欺之。光武封為褒德侯。

按君子立身行己。當以潔清為第一。卓茂行己。在清濁之間。則已落鄉愿窠臼矣。昔人有問其令賢否者。答曰。漿水也。言不清不濁也。可發一笑。

虞翻

虞翻為朝歌長。及到官。設三科以募壯士。曰。隸吏以下。各



舉所知其攻劫者為上。傷人偷盜者為次。不事家業者為下。取得百餘人。謂為饗食。悉貫其罪。使入賊中。誘令劫盜。乃伏兵以待之。殺賊數百人。又潛遣貧人能縫者。備作賊衣。以絲線縫其裾。有出市里者。吏輒擒之。賊由是駭散。咸稱為神明。縣境皆平。

順治癸巳。予宰安遠。有四營賊。作亂。率鄉勇。屯上林。以禦之。有二賊。孫首。卿。素與四營通。予乃以德意感之。令其殺賊。自贖。卿果率旗下數百人。入深山。殺賊。賊曰。孫兄來。吾事濟矣。卿曰。吾受邑宰之命。殺賊。豈為爾。請勇往奮擊。殺賊數十人。方取首級。以獻功。賊前匪殺之。

孫首既散賊。亦放平。亦以賊攻賊之法也。

### 仇香

仇香。陳留人。至行純默。鄉黨無知。昔年四十。為滎亭長。民有陳元。獨與母居。母請香告元不孝。香驚曰。吾今日過元舍。廬舍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是教化未至。爾母守寡。養孤不能成濟。若死者有知。百歲之後。當無以見亡者。母弟泣而起。香乃親到元家。為陳人偷。譬以禍福。元感悟。平為孝子。

### 周紆

周紆。為洛陽令。下車先問大姓。主名。吏數問里豪。強以對。

紆厲聲怒曰。木問貴戚。若馬賓革。豈能知此。貴族備乎。於是部吏望風。皆爭以激切為事。貴戚踴躍。京師肅清。

### 賈彪

賈彪。為新息長。小民貧困。多不養子。彪殺為其制。與殺人同罪。城南有盜。劫害人者。比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按驗。掾吏欲引南。彪怒曰。賊寇害人。此則常理。母子相殘。逆天違道。遂驅車北行。按治其罪。城南賊聞之。亦而縛。自首。數年。聞人養子者。以千數。曰。此賈父之所生也。皆名之曰賈。按此與太守任迫之事。相類。為宇宙培多少。元氣為朝。廷增多少。戶口。真仁人之功哉。

### 朗茂

隋朗茂。為樹園令。有民張元。預兄弟不睦。丞尉請加嚴刑。茂曰。元預兄弟。本相憎嫉。又坐得罪。彌益忿。非化民之意也。乃徐諭之。以義。元預等各感悔。頓首請罪。遂相親睦。

### 張全義

唐河南尹張全義。值寇亂之後。居民不滿百。戶全義遷鹿。下十八人才器可用者。今給一旗。一袴。謂之毛袴。詣十八縣。故墟落中。植旗張榜。招懷流散。勅之樹藝。蠲其租稅。惟殺人者死。餘但笞杖而已。由是民歸之如市。全義為政寬簡。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僚佐共觀之。召田主。勞以酒。



食有饘麥善收者或親至其家。恐呼出老幼。賜以黍彩衣。物必不喜聲伎。見之未嘗笑。獨見佳麥。良繭。則笑耳。有田荒穢者。則集聚杖之。或訴以乏人牛。乃召其鄰里。責使勸之。由是鄰里有無相助。比戶豐實。凶年不饑。遂成富庶焉。

張載

張載字子厚。長安人。為雲巖令。以敦本善俗為先。每月吉具酒食。召鄉人高年。會縣庭。觀勸酌之。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訪民疾苦。及告所以訓誡子弟之意。學者稱為南軒先生。

程顥

程顥字伯淳。河南人。為晉城令。民以事至邑者。必告之以孝弟忠信。度鄉村遠近。為保伍。使力役相助。患難相卹。孤策殘疾者。責之親黨。使無失所。行旅出其途者。疾病皆有所養。諸鄉有校。時親至召父老。與之語。兒童讀書。為正其句讀。教者不善。則為易置。俗始甚野。不知為學。乃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鄉民社會。為立科條。旌別善惡。使之有勸。有耻。在縣三年。民愛之如父母。

按明道先生。得孔孟之正傳。寄斯文之絕緒。他日立朝。事崇彪炳。千秋宰邑。其緒餘耳。有民社之責者。當先以此為法。而後求其立朝規模可耳。

陸九淵

陸九淵字子靜。撫州人。知荆門軍。民有訴者。無旦暮皆得。至於庭。令其執狀以進。為立期。皆如約而至。即為酌情決之。多所勸釋。其有涉人倫者。使自毀其狀。以厚風俗。惟不可訓者始置之法。

陳襄

陳襄侯官人。知仙居縣。教其民曰。為吾民者。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夫婦有恩。男女有別。子弟有學。鄉閭有禮。貧窮患難。親戚相救。婚姻死喪。鄰保相助。無墮農業。無作盜賊。無擊賭博。無好爭訟。無以惡凌善。無以富欺貧。行若讓路。耕者讓畔。斑白者不負薪於道路。如女則為禮義之俗矣。民多化焉。

劉珙

劉珙字共父。機鑿精明。議論英發。遇事立斷。其威不可犯。而居家極孝慈。事繼母敬禮倍勤。友愛諸弟。晚歲彌篤。其在州郡。治平聽察。令行禁止。而於愛民厚俗之意。尤孜孜焉。民有骨肉之訟。躬以恩義反。覆辯告。至或深自引咎。聞者皆失所爭而去。

李君奭

李君奭為醴泉令。宣宗較獵渭上。有父老十數。聚於佛寺。



上問之對曰。體最百姓也。縣令李君真。有異政。考滿當罷。請行乞。故以乞佛。與諸所願耳。上以為懷州刺史。

傅琰

傅琰字季珪。靈州人。父僧祐。山陰令。有能名。琰事宋。為武康令。遷山陰令。並有能名。二縣皆謂傅聖時云。諸傳有理。縣譜。子孫相傳。不以示人。琰子翹為官。亦有能名。後為吳令。別建康令孫燕。燕因問曰。聞夫人發奸摘覆。忠化如神。何以至此。答曰。無他。唯歎而清。則憲綱自行。勤則事無不。憲綱行則吏不能欺。事理則物無凝滯。欲不理得乎。翹代劉元明為山陰令。問元明曰。願以舊政告新令尹。答曰。我有奇術。卿家譜所不載。臨別當以相示。既曰。作縣令。惟日食一升飯。而莫飲酒。此第一策也。

昔武侯食少事煩。仲達料其不久。蓋簿書旁午之際。不食則神耗。而事無由理。不飲酒則神清。而物不得亂。嘗閱奏牘。以沉湎而敗者。比比也。可不戒歟。

李行言

李行言為涇陽令。宣宗獵於苑北。遇樵夫問其縣令自涇陽人也。問令為誰。曰李行言。為政何如。曰性執。有強盜數十人。匿軍家。索之竟不與。盡殺之。上歸帖其名於覆殿之柱。後除海州刺史。入謝賜金紫。問曰卿知所以。衣紫乎。對曰。

不知。上命取殿柱帖示之。

張億

張億不知何許人。知鄆縣時。嘗夜出微行。民間姑婦紡績。遣婦視所釀酒。婦視之。答曰。有如張縣君。徹底清矣。不意其聞也。億聞之而喜。翌日以木綿勞之。

按官之廉否。視乎民情。微行而卜素履。是或一道也。昔有一令貪酷。倫至微行而問人曰。此邑令長何如。其人答曰。又貪又酷。百姓思食其肉矣。令委頓而返。

張詠

宋張文定公詠。初為茶陽縣。民以茶為業。公曰。茶利厚。官將權之。不若早自異也。令拔茶而植桑。民以為苦。其後權茶他縣。皆失茶。而崇陽之桑。皆以成為絹疋。歲百萬計。思公之惠。立廟祀之。又在崇陽日。有一吏自庫中出。視其囊。旁下有一錢。詰之。乃庫中錢也。公命杖之。吏勃然曰。一錢何足道。乃杖我。爾能杖我。不能殺我也。公筆判云。一日一錢。千日千錢。繩。斲木。斷水。滴石。穿。自伏劍下階。斬其背。中府自劫。吏皆畏服。

陸光祖

光祖平湖人。初為澹令。有富民枉坐重辟。數十年相沿。以其富不敢為之白。陸至訪實。即日破械出之。然後聞於臺。



使者曰此人富有聲。陸曰。但當論其枉不枉。不當問其富。不富果不枉。貴賤無生理。果枉。陶朱無死法。臺使者甚器之。後行取為吏部。黜陟自由。絕不關白臺省。時孫太宰孟揚在省中。以專權劾之。既落職。辭朝。遇孫公。因揖謂曰。承老科長見教。甚荷生成。但今吏部之門。嗚託若衆。不審何以申公道。老科長此疏。實誤也。孫沉思良久曰。誠哉吾過矣。即日草奏自劾。失言而力荐陸。由是復起。時人面賢之。

魯恭

魯恭為中年令。時蝗不入境。河南尹使肥親往視之。恭隨行。并陌與坐桑下。有雉止其傍。有兒童親曰。何不捕之。兒曰。雉方雛。親起曰。蝗不犯境。化及鳥獸。童子有仁心。此三異也。

張寬

元順帝時。張寬為武陵令。未將熟。有蝗自東來。寬仰天祝曰。寧殺縣尹。勿傷百姓。俄有黑鷹群飛。啄食之。是歲蝗不為災。

梅衡相

梅以司馬衡相。初為固安令。縣多中貴。狎視令長。稍強項。則與之爭。公平氣以待。有中饋操豚蹄餉公。乞為微負。公為烹蹄設飲。便召負者前訶之。負者訴以貧。公叱曰。貴人

債何債。而敢以貧辭乎。今日必償。徐之。死杖下矣。負者泣而去。中貴意似惻然。公覺之。乃復呼前。慶頌曰。吾固知汝貧甚。然無如何也。急鬻而子。與而妻。持錢來。雖然。吾為汝父母。何忍使汝骨肉離離。姑寬汝一日。夜歸與妻子訣。此生不得相見矣。負者聞言愈泣。中貴亦泣。辭不願徵。為之破券。嗣是中貴家徵負者。皆從寬焉。

崔瑗

崔瑗為汲令。開渠溉稻。民賴其利。故之曰。天降神明。吾作我慈仁父。臨民有德澤。決渠作甘雨。

江淹

江淹為建安令。以風雅化俗。民不忍欺。嘗言碧水丹山。平日所酷好。何煥作吏僻遠耶。又潘岳為河陽令。使民栽種桃李。及春百花爛熳。謂之河陽一縣花。雖曰放誕。風流其實。有于禁令。此可以為戒也。又王喬為葉縣令。有神術。每朔望來朝。武帝怪其數伺之。至朔止。見雙鳧飛來。命舉網得之。則所賜上方赤鳥也。或云王喬即周時仙人王子喬。此亦怪誕不經。不足為訓。

按魏末以來。縣令多用所役。由是士流耻為之。齊僕射元文選以為縣令治民之本。遂請準選。密擇貴遊子弟。發勅用之。悉召集神武門。令趙王假宣旨。慰諭而遣之。



知人為縣全自齊始

海忠介先生評曰。知縣知一縣之事。一夫不獲。千辜一  
民失所。予咎。所以入車父之野。而見棄魚之俗。則知子  
職之政矣。履中年之境。而見馴雉之休。則知魯恭之政  
矣。為政不同。而要不知乎。敬天勤民之念。且災異上則  
戒膳撤樂。謹告上則蠲租求言。凡膺斯民之貴者。體上  
天之意。而與時之。幾獨必哀。饑寒必恤。不亂一法。不私  
一錢。肺石下無格。止鬼。覆盆中群鵠。亭寬為民間必得  
之門。明必死之路。而厲聲不哀。鼠牙無訟。則政簡而刑  
清矣。此豈空有治縣之譜哉。良由萬物一體之懷。而誠  
求之也。若一旦縮平通。得一邑。遂沾沾然色喜。埋沒初  
心。不惜廉耻。多方格。勉以克私。素賤生民之膏。填然怒  
之。欲甚至有鍾乳三千。胡椒八百之謫。而不顧者。嗚呼。  
縣則古矣。官能清乎。掘根齊矣。馬背高乎。殊不知上而  
朝廷。吾父也。中而撫按。藩臬。監司。吾家督也。下而父老  
子弟。吾同胞也。果可欺乎。故必以聖賢之所行自期。中  
夜自思。催科日迫。保無有賣妻鬻子者乎。聽訟雖簡。得  
無有含冤未申者乎。民未向化。得無感乎之道有未至  
乎。風弊猶存。得無草心之治有未至乎乎。思之。務求無負  
天子。無負所學。而後可以為知縣。

縣丞

盧坦

唐盧坦為河南尉。時杜黃裳為尹。居坦論曰。某上室子。與  
某人遊。破產。盡察之。坦曰。凡居官廉。雖大臣無厚蓄。其能  
積財者。必剝下致之。如子孫善守。是天富不道之家。不若  
恣其不道。以歸於人也。黃裳驚異其言。

崔斯立

崔斯立為藍田丞。嘆曰。余不負丞。而丞負予。日對二松吟  
哦其間。

海忠介

卷七

十一

海忠介先生評曰。官以縣丞名。蓋謂一縣之事。且與知  
縣和衷協濟。水流而宣化也。誠請恭爾位。無忝厥職。實  
知不與鳴琴而治者。大展雷封之畧哉。如未入官。先問  
家計。爵位賄賂。奪魄動心。國病民冤。如擊如賄。縣丞之  
謂耶。瑞自下車之日。竊心鄙之。詎我同僚。僚官而木之  
聞耶。每見時可共言。為之卷舌。事可獨任。為之却步。有  
如韓退之所云。涉筆占位。署惟謹。惟長官之是聽。沒不  
可否。事治縣之績。一無足紀。是上人子惠元元之意。不  
能承而宣之也。非縣丞矣。

主簿



劉知幾

唐劉知幾為復嘉主簿。啓諫四事。赦令不息。一也。階級多濫。二也。取士太廣。宜加汰汰。三也。收伯遷代太速。四也。當時法網嚴密。競進者陷刑戮。乃著思慎賦。以見志。刑時政焉。

仇香

仇香為主簿。民有陳元者。其母告其不孝。香乃以孝道化之。不加罪責。卒為孝子。王濟問曰。陳元之過不罪而化得。無少鷹鷂之志耶。香曰。鷹鷂不若鸞鳳。漢謝曰。叔棘非鸞鳳所棲。百里非大賢之路。

海忠介

評曰

主簿

職有

海忠介評曰。主簿掌一縣簿書之事。雖位有崇卑。職有詳要。夫人莫不真性率真而行之。即古所謂僅得一官。亦可小試。苟不盡分。稱職金玉其外。而敗絮其中也。即陝魏科登。應仕。後始官常耳。如錢穀一書。宜出入明允。無悖孔子會計當之說。苟勿稽錯亂。追呼賸混。有錢則寬。做無錢則急比。且計糧數之多寡。而繭絲之有封小封。以為常規之入。馬是憑家兄為驅使了。不能以自主。徒老死於簿書間也。又何異於王恂輩。唯諾。僅供公之喜怒也哉。

典史無考

海忠介評曰。典史掌巡捕。人間盜賊爭鬪。微事。盡屬之所當小心翼。晝夜性勤。棲位一杖。飲惟有滿腹而已。若位卑言高。祿微而謀大。黑白出入於唇吻。曲直任其心胸。指良為盜。為己敵。利救肺石之無言。棘林之哭。置不恤焉。其何以為民長上哉。况屈一夫。究一婦。霜早隨之。為民上者。可不緣此為戒。哉。且又偽聽。徇靈相助。腹削盜賊。分其贓。爭鬪罰之。紙不幾乎。祥符之五鬼乎。非典史也。

愚按古之六聖大賢。所以政政。敬之。敬者。不必盡出一轍也。要之風移俗易而已。故為禹。崩。戴。皇。出入。而邑治。

矣。子賤。兄。事。父。事。而。邑。亦。治。子。囊。治。河。而。邑。多。又。教。言。偃。治。東。魯。而。宰。有。絃。歌。其。何。修。若。由。故。感。應。者。捷。也。若不學無術。而以人國。而悅。俸。其。不。至。矣。錦。學。製。也。祥。矣。



學校總考

按虞書命夔典樂。故胄子。周禮有師氏保氏。禮記天子學曰辟雍。成王時彤伯入為祭酒。戰國荀卿為祭酒。漢吳王濞年若不朝。為劉氏祭酒。祭酒之名久矣。漢置博士祭酒一人。秩二百石。後漢增置十四人。以士聰明有成重者一人為祭酒。魏因之。晉立國子學。置祭酒一人。博士十一人。助教十五人。宋太始六年。以國學廢。初置聰明觀。祭酒一人。有元儒文史四科。科置學士各十人。齊梁孫為國師。北齊改為國子寺。階置太學。省祭酒。置太學博士。總知學事。大恭改為國子監。仍置祭酒一人。司業一人。丞三人。主簿錄事博士各一人。助教四人。唐龍朔二年。改為司成館。改祭酒為大司成。司業為少司成。博士為司成。先宅改國子監。為成均。監天寶置廣文館學士。進士。宋初置判監事二人。直講八人。丞簿各一人。元豐官制行。祭酒司業丞簿各一人。博士十人。太學博士十人。正錄各五。武學博士二。教諭律學博士及正各一。又有書庫官錄馬。

明初建國子監。祭酒掌國學。舉人貢士。官生恩生。勲臣教訓之事。司業為之貳。要在明體適用。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為本。隆師親友。讀書寫字為業。有不率者。朴之不。後徒謫之。其率教者。有升堂積分。及叙用之法。且以廩餼膳

師生以力役給厨膳。以賜予示恩賞。以寧假恣人情。以極歷練吏事。以考選汰冗監。歲仲春秋上下日祀先師。則總其禮儀。上謁先師。率太學祭酒司業。執經進講。其屬有監丞。坐純愆。聽恭領監事。有博士坐博士廳。分經訓。助教學正。文錄坐廣崇崇志。正義誠心。脩道率性。六堂專教。誨嚴程課。稅經義約以規矩。典簿典出納文移。受支金銀。為師生饌。典籍掌經史子集。及制書。於是禮部翰林詹事春坊。若國子監。官聯相節。而遷補因之。獨稱華重矣。下而府有教授訓導。州有學正。縣有教諭等官。皆古庠序學校之遺意也。

劉向

據為郡於水濱。汙古蔡十八枚。議者以為善祥。劉向因是說上宜與辟雍。設庠序。陳禮樂。以風天下。如其而不治。未之有也。蓋禮樂以養人為本。今有司請定法。刑則削。筆則化。所恃為治。刑法所以助治也。今廢所恃。而獨立其所助。非所以致太平也。於是奏請立辟雍。未作而罷。

桓榮

漢明帝幸辟雍。行養老禮。以李躬為三老。桓榮為五更。遣便安車迎三老。五更於太學講堂。天子迎於門屏。三老升



東面三公設几。天子親袒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醑。祝饌在前。祝嘏在後。五更南面。三老進供。禮亦如之。禮畢引桓榮及弟子升堂。上自為辨說諸儒執經問難。於是冠帶縉紳之人。圍橋門而觀望者。蓋億萬計。於是下詔賜帶爵。開內侯。三老五更皆以二千石。養終厥身。上自為太子受尚書於太常。及即位。獨尊崇以師禮。

蔡邕

漢靈帝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命議郎蔡邕為古文篆隸三體書之。刻石立於太學門外。使後學取正焉。碑始立。觀模寫者。車乘日千餘輛。

孫奭

宋孫奭為侍講。依詔。隻日御經筵。自後雖隻日。亦召侍臣講讀。奭宗在經筵。或左右瞻矚。及容體不正。奭即拱立不講。帝為竦然改聽。

石介

國子監直講石介。篤學樂志。好善嫉惡。以韓琦范仲淹等同時登用。而歐陽修蔡襄等。並為諫官。憂球既罷。因大喜曰。此盛德事也。乃作慶曆聖德詩。有曰。衆賢之進。如茅斯拔。大姦之去。如距斯脫。大姦指竦也。詩出。其師孫復聞之曰。介禍始於此矣。

孫復

孫復。泰山人。初舉進士。不第。退居泰山。著春秋尊王發微十二篇。國子監石介師之。范仲淹富弼皆言復有經術。宜在朝廷。徵為國子監直講。

曾元亮

宋仁宗因趙師民獻勸講諸箴。命曾元亮講讀。經史謂曰。卿等宿儒博學。多所發明。雖盛夏亦未嘗倦。但恐卿等勞耳。

宋郊

宋郊。泰仁宗曰。最不本於學校。不察於鄉里。則不能嚴名實。有司束以聲律。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以盡人才。兼考衆說。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士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先策論。則文詞者留心於治亂矣。簡程式。則淹博者得以馳騁矣。問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

徐積

徐積為楚州教授。每升堂諭諸生曰。諸君子欲為君子。而使勞己之力。費己之財。如此而不為君子。猶可也。不勞己之力。不費己之財。諸君何不為君子。鄉人賤之。父母惡之。如此而不為君子。猶可也。鄉人榮之。父母欲之。諸君何不



為君子。聞者敬服。

胡瑗

胡瑗海陵人為湖州教授。訓人有法。科條纖悉。備具。以身率先。雖盛夏必公服坐堂上。嚴師弟之禮。時方尚詞賦。湖學獨立。經義治事。齋以教實學。及興太學。詔下湖州。取其法著為令式云。

程頤

程頤號伊川。為崇政殿說書。以為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請置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錫解頤以去利誘。省繁文。以專委任。勵行檢以厚風教。

楊時

楊時號龜山。欽宗時為國子祭酒。上言蔡京竊國害民。幾危社稷。人所切齒。而論其罪者。莫知其所本也。蓋京以繼述神宗為名。寔挾王安石以高身利。故推尊安石。加以王爵。配享孔子廟庭。今日之禍。實安石有以啓之。安石挾管商之術。飾六藝以文奸。言變亂祖宗法度。當時司馬光已言其為害。當見於數十年之後。今日之事。若合符契。伏望追奪王爵。明詔中外。去配享之像。使邪說淫詞。不為學者之惑。

陸九齡

陸九齡撫州金谿人。為全州教授。切頤悟端。重性周禮。不肯苟開。涉獵舉進士。調興國教授。未上。會湖南茶寇。剽陵。八心震懾。或謂九齡主義社。以禦寇。門人多不悅。九齡曰。文章武備一也。古者有征討。公卿即為將帥。比閭之長。則伍兩之卒也。士而耻此。則豪俠武斷者專之矣。遂領其事。調度有法。郡縣倚以為重。暇則與鄉之子弟習射。曰。是固男子之事也。及至興國。不以職閒自逸。益嚴規矩。肅衣冠。如臨大將。勸綏引翼。士類興起。改全州。未上。得疾。與客對語。猶以天下學校人材為念。整襟正卧而卒。

九齡之家

世義居

一人

最長者為家長

命焉

歲上子弟分任家事

閨門之內

肅若朝廷而忠敬

樂易鄉人化之

皆遜弟焉

與兄淵自相師友和而不同

陸九淵

九淵號象山。九齡之兄也。嘗謂學者曰。爾耳自聰。目自明。事父自能孝。事兄自能弟。本無欠闕。不必他求。在乎自立而已。又曰。此道與溺於利欲之人言。猶易與溺與意見之人言。却難。或勸其著書。九淵曰。學苟知道。則六經皆我註脚。及知荆門軍。政行令。修民俗為變。一日謂家人曰。吾將死矣。乃沐浴更衣。端坐而逝。謚曰文安。



按九淵生而穎異年三四歲問其父賀曰天地何所窮際父笑而不答遂深思至忘寢食他日讀書至四方上下曰字往古來今日宙忽大省悟曰宇宙內事乃已分內事也。已分內事乃宇宙內事也。又曰東海有聖人出焉此心此理同也。至西南北海有聖人出此心此理亦無不然。千百世之上千百世之下有聖人出此心此理亦無不然。及登進士第至臨安士年從之遊言論感激聞而興起甚衆教人不用學規有小過言中共情或至流汗有懷於中而不能自曉者為之條悉其故悉如其心亦有相去千里聞其大槩而得其為人者

又按九淵與朱子會於鳩湖論辨所學多不合及朱子守南康九淵訪之朱子與至白鹿洞九淵為講君子小人喻義利章聽者或至泣下朱子以為切中學者隱微深錮之病至於無極而大極之辨則貼書往來論辨不置焉

袁燮

袁燮慶元人九淵之門人也為國子祭酒端粹專靜慨然以名節自許。迨見諸生必迪以反躬切己忠信篤實是為道本聞者踈然有澤。每言人心與天地一本精思以得之。兢兢以守之則與天地相似學者稱為紫齋先生

陳埴 宋理宗以埴為國子司業諸生相慶以為得師學益相勵論者以中興國學未之有也嘗曰好名孟子所不取然末士於三代之上惟恐其好名末士於三代之下惟恐其不好名耳

曹翕

曹翕理宗時為祭酒帝臨太學御崇化堂命翕講禮記大學篇以詔定三年所製伏羲堯舜禹湯文武周孔顏曾思孟道統十三贊就賜國子監宣示諸生復親書朱子白鹿洞學規賜焉

許衡

元許衡為國子祭酒命即燕京設學時所選弟子皆幼穉衡待之如成人愛之如子出入進退其言如君臣課誦少暇即習禮每說書不務多惟懇款周悉必使通曉而後已嘗謂諸生此章書義若推之自身今日之事有可用否大凡欲其踐行不貴徒說也每謂書中無疑看得有疑有疑却看得無疑方是有功又謂教人與用人正相反用人當用其所長教人當於其所短故衡之教人也必因其所明開其所蔽而納諸善久之人人自得尊師敬業下至童子亦知三綱五常為生人之道凡為衡弟子者皆能自立焉





世用矣

虞集

虞集嘗議學校曰。今天下學官。以資格授。強加之。諸生之上。而欲望師道之立。可乎。為今之計。莫若使守令求經明行修者。身尊師之庶。可以觀感而化矣。

宋濂

明太祖取婺州路。改為寧越府。命知府王宗勳開郡學。於是儒生葉儀。宋燕為五經師。戴良為學正。吳況徐原為訓導。時學校久廢。至是始開。誦之聲。無不欣悅。

海忠介先生評曰。教官掌一邑之教。舉一邑之臚。雖薄

不修。

卷七

七

質俱賴其陶成。况門下皆俊傑之秀乎。雖不能如尼父設教。洙泗三千。王道演教。河汾士八百。即一邑簪纓。濟不為火矣。掌學教者。謂可安閒。以自曠乎。應得經書性鑑。子史諸集。與諸弟子朝夕講習。日月課會。切嗟琢磨。使之義禮明而心性淳。異日登之仕路。文章由道德發出。事功從學問做來。有裨於

國家。有濟於生民。以見學優則仕之明驗也。若任諸生。啗飲呼盧。逐利營利。所謂經義治事齋。忠臣孝子。銀幡然。因聞也。是誰之過歟。如此是寄空石於諸士之上。典籍無傳。模範不端。虛糜歲月。為身謀為家計。劫入學則索

其弊見之儻。既入學。則索其送學之禮。於諸士子。毫末無補焉。亦何以克稱廣文之職也哉。





丁積

丁積為新會令既就選知邑中有陳白沙先生大喜曰吾淨師矣至則事以師禮月分所得俸給之先生謝不受有所教行之惟恐後其為政以風俗為本申洪武禮制恭以文公家禮為書訓之月朔進問于庭賭博竊盜者榜門示耻良家子游惰者聚廡下使日誦小學書親為講解一時風俗丕變甲首約戶賦畢自歸田弛然無復事白沙賦樂歲詩云長官願似丁明府甲首終年不到衙

唐侃

唐侃為永豐令永俗悍訟侃以教化先之以真誠格之吏民不忍欺給立木牌二千蓮石曰從化左曰從刑令曰求理者左欲和者右父之民多立丁右以求和言苟當理雖賤吏必改容謝為立行之

程鄰

程鄰為益城令以廉能奏最入覲之日僅乘一馬以一馬負冊以一僕御馬而已其與趙清獻之一乘一鶴張繼宗一蒼頭同意清風高節千古一見者也

鄆高

鄆高南昌人嘉靖間知定安縣興學校均里甲撫流

務節煩費為民興利除害時瓊守以入覲索馬邑高曰利民以媚上吾弗為也遂見忤已丑考察竟以不及改教臨行詩曰世路人情蜀道難幾回飛夢繞鄉關一肩行李梅花瘦萬里冥鴻任往還

按鄆令利民媚上一語真中仕路人膏肓雖見忤告罷而清風凜凜直足千古固不以成敗論英雄也昔任迤不肯善事上官海瑞節省朝覲之費皆有蕪介之風亦在為上者之見諒耳

附錄

明太祖諭守令曰天下之大入若不能獨治乃設有

司以分理之欲其勤強扶弱獎善去奸使民得遂其所安民得其安然後可以盡力而足其衣食輸其賦稅以資國用今命汝等為牧民之官以民所出租賦為爾等俸祿爾尚勤干政事盡心于民勿得尸位素餐自觸法網

諭郡守曰郡守縣令為牧民之官凡賦歛徭役訴訟皆先由縣次方至府若縣令賢明則賦歛平徭役均訴訟簡一縣之事治則府可以無憂矣苟縣官貪虐以毒民或怠弛以廢事民間利病尸素不聞不惟民受其殃府亦受其害矣為府官者知其弊能縱奸



去闕茸請吏賢者而任之則上下皆安夫若知而不

言上下蒙蔽雖苟且一時終必為其所累爾等宜勉

修厥職廣施惠政以副朕懷

諭縣令曰縣官之職最親於民苟有善政及民而民

稱之美名即傳於遠邇若盡改舊民惡聲亦不可換

為善為惡朝廷公論有在尔等雖民有成績他日不

患不至崇要也

永樂中上諭曰高國故民其先於守令守令賢則一

郡一縣之風尚所恃而不得其所者寡長如其不賢

當速去之蓋吏部選士出一時倉卒未能悉其才行

必考察所行乃見賢否其令起及按察司九府州

縣官到任半載以上察其賢否貪姦具奏

百僚金鑑卷之八

燕潔

古之六計以燕為先。今之八法以貪為最。蓋貪之興  
廢如黑白之各別。如東西之易位。出乎此則入乎彼。  
必然之勢也。故鹿可瘞也。而胸不可忍。魚可懸也。而  
指不可染。寧却金於暮夜。勿攫金於白晝。寧為惡鶴  
之隨。勿患囊索之愁。斯朝廷嘉其高節。而閭巷仰其  
清風也。若苞苴是營。而蘆簞不飾。則悖入而悖出。賄  
聚而焚身。悔何及哉。故據其清廉者。以勸將來。

楊震

楊震字伯起。遷東萊太守。當之郡。道經昌邑。邑令王密。夜  
懷金以遺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  
無知者。震曰。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何謂無知者。密愧而去。  
丁南湖曰。伯起以清白傳後。子曰。乘孫曰。賜。曾孫曰。  
繼踵宰相。為世所貴。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其性閑西之  
謂乎。  
按楊秉為太尉。清白寡慾。嘗稱我有三不惑。酒色財也。  
震所謂清。白。子。孫。已。見。一。班。矣。

管寧

漢管寧。少與華歆為友。嘗共鋤菜。見地有金。寧揮鋤不顧。



與走石無異。故從而擲之。人以是知優劣。

按管寧字幼安。當漢魏之際。居遼西三十年。孟觀薦之。明帝。安車蒲輪。聘之不就。寧家貧好學。在家嘗着皂帽。衣裙而已。文山詩曰。或為遼東帽。清操厲冰雪。

李景讓

唐李景讓。母鄭氏。性嚴明。早寡。家貧。子幼。每自教之。宅後墻陷。得錢盈船。母祝之曰。吾聞無勞而獲。身之灾也。天必以先君餘慶。矜其貧而賜之。則願諸孤學問有成。此不敢取。適命掩而築之。景讓宦達。髮已斑白。小有過。不免箠楚。第景讓下第。景讓不肯為主司。曰。朝廷取士。自有公道。豈肯效人求關節乎。

劉溫叟

宋劉溫叟。性重厚方正。事繼母以孝聞。開封尹趙光義聞其清介。嘗遣府吏賚錢五百千。遺溫叟。不敢却。貯麗事西舍。令府吏封識。乃去。明年重午。復送角黍。統扇。所遣使即前送錢者。視西舍封識。宛然。使還。以告光義。曰。我送猶不受。况他人乎。

趙抃

宋英宗。謂趙抃曰。聞卿匹馬入蜀。以一琴一鶴。自隨。為治簡易。亦稱是乎。

抃字閱道。每日之所為。夜必焚香。以告於天。不可告者。不敢為也。及卒。謚清獻。

元范梈。除海南道。撫訪司。照磨。巡歷遐僻。風波瘴厲。無所憚。所至興學教民。雪理冤獄。遷江西湖東道。又改福建閩海道知事。四任佐風憲。謹身守法。不可干以私。蔬食水飲。泊如也。吳澄以為特立獨行之士。可方東漢諸君子。

軒輓

明軒輓。鹿邑人。天性廉介。為浙江按察司。前使奢汰不檢。公矯以清約。禁絕和買。四時一布袍。蔬食不厭。約諸僚三日出俸。易山一介。多不能堪。故舊經過。輒留飯。飯惟一肉。

或至殺鷄。見者皆驚。異日軒輓使殺鷄為客。大破費。天順初。為刑部尚書。上問曰。昔浙江廣使。考滿歸家。僅二竹籠。是汝乎。公頓首謝。

吳隱之

吳隱之。有清操。為廣州刺史。羊城西之石門。有水曰貪泉。飲者輒貪。隱之酌而飲之。曰。古人云。此水一飲。懷千金。試使夷齊飲。終當不易心。其後益勵清操。

丘瓊山先生。貪泉對大略云。嶺南之地。多南金珠璣。玳瑁犀象。海貝異香。奇物皆他方所無者。見者鮮不為之動心焉。且又去中國特遠。吏之賦否。鮮或上聞。而其民



素。素。懷。甘。受。害。而。不。辭。故。吏。得。以。恣。其。結。壑。之。欲。貪。風。恣。行。上。下。交。利。漸。染。成。俗。一。或。屹。中。流。之。柱。砥。則。恣。肆。叢。之。矣。是。以。士。之。素。負。名。節。守。蕪。隅。者。未。入。其。境。因。嘗。非。一。人。一。耳。耳。聞。則。其。心。與。昔。所。非。者。合。為。一。矣。人。見。其。然。因。以。是。目。之。是。豈。水。之。罪。哉。嗟。夫。使。人。而。皆。吳。隱。之。也。雖。日。飲。石。門。之。水。不。害。其。為。廉。使。人。非。吳。隱。之。也。雖。不。飲。石。門。之。水。不。害。其。為。貪。貪。與。廉。在。乎。人。心。不。在。於。水。也。

揭稽

揭稽建昌人。景泰間。以侍郎巡撫海南。至掃除海外。積年。賍。污。黎。民。如。解。倒。懸。始。登。海。岸。題。詩。壁。間。云。秉。心。玉。潔。與。冰。清。黜。陟。貪。婪。佐。聖。明。若。載。苞。苴。正。土。物。任。教。況。在。其。滄。溟。

度量

赤。鳥。兒。此。風。致。美。于。元。聖。無。他。斷。秦。誓。致。思。夫。相。臣。甚。矣。度。量。之。宜。弘。也。古。之。大。臣。泰。山。崩。於。前。而。目。不。瞬。雷。霆。作。於。上。而。耳。不。驚。或。氣。吞。平。雲。夢。或。量。侔。於。滄。海。故。能。集。衆。思。而。廣。忠。益。斷。大。事。而。決。大。疑。功。著。鴻。鍾。而。名。垂。竹。帛。也。若。如。賢。忌。能。驕。矜。自。喜。如。王。莽。李。林。甫。輩。一。污。青。史。萬。古。淒。涼。也。

妻師德

唐宰相妻師德。寬厚清慎。犯而不校。其弟除代州刺史。將行。德謂曰。吾備位宰相。汝復為州牧。榮盛過盛。人所嫉也。將何以自免。弟曰。自今雖有人唾其面。其拭之而已。師德愀然曰。嬰所以為吾憂也。人唾汝面。怒汝也。拭之。乃逆其意。所以重其怒也。夫唾不拭。自乾。當笑而受之。秋仁傑之入相也。師德表薦之。而仁傑不知。意頗輕師德。數擠之於外。太后覺之。嘗謂仁傑曰。師德知人乎。對曰。臣嘗同僚。未聞其知人也。太后曰。朕之知卿。乃師德所薦也。亦可謂知人矣。仁傑出。嘆曰。妾公盛德。我為其所包容。又美吾不得窺其際也。是時羅織紛紜。師德能以功名終。人以此重之。

甚哉功名之際。人所難居也。况多事之時乎。太柔則召。



侮太剛則名禍。養師德性忠厚自居而能遠害全身。是  
何異於明哲保身者歟。

裴度

裴度在中書。左右忽有失印。聞者失色。度飲酒自若。頃復  
白已得之。度亦不喜。或問其故。度曰。此必吏人盜之。以印  
書契耳。急則投諸水火。緩之則復還。故處人服其識量。

呂蒙王

蒙正字聖功。初入朝堂。有朝士指之曰。此子亦參政耶。蒙  
正作為不聞。過之。同列不能平。詰其姓名。蒙正遽止之曰。  
若一知其姓名。則終身不忘。不若弗知之為愈也。時人服  
其量。

其餘金鑑

包拯

包拯性情直汰。介與人不苟合。一毫不妄取。平居無私書。  
故人親黨干謁。一切絕之。然惡吏苛刻。務敦厚於人。未嘗  
不怒。其飲食服用。喜儉朴。雖貴如布衣時。

李沆

李沆秉鈞日。有狂士扣馬獻書。歷詆其短。李避謝曰。僕歸  
家當詳詳覽。狂士遂發詆訕。隨公馬後。肆言曰。居大位不  
能康濟天下。又不能引退。又妨賢路。寧不愧於心乎。但於  
馬上蹴踏再。三曰。屢求退。以主上未賜允。終無忤色。嘗言

以惟薄之罪。加於人。最為暗昧。萬一非辜。則令終身被其  
惡名。至使君臣父子之間。難施面目。言之得無訥乎。

杜起莘

起莘自蜀入朝。不以家行。高廟聞其清修。獨處甚愛之。一  
日因得對策論。聞卿出局。即滿圍祇帳。如一行脚僧。真  
難及也。起莘頓首謝。未幾。擢為諫官。張真父戲之曰。吾  
蜀人。如劉韶美。馬國仲。及僕。皆無妻妾。塊然獨處。與君等  
耳。君乃獨以此見知。皆按權何也。當極登閣。鼓詐之。因相  
與大笑。

按起莘方為言事官。而真父戲之如此。雖真父豪盛。蓋  
一時亦可見向來風俗之厚。

趙抃

趙抃字閱道。為成都轉運使。出行部內。惟携一琴一龜。坐  
則看龜鼓琴。嘗過青城山。遇雪舍於逆旅。逆旅之人不知  
其使者也。或狎慢之。公頽然鼓琴不問。

呂公著

公著自少講學。以治心養性為本。平居無疾言遽色。於聲  
利紛華。泊然無所好。其識慮深敏。量弘而學粹。遇事善決。  
至所遵守。則毅然不可回。奪王安石博學。聘詞人莫敢與  
抗。公著獨以精誠約儉服之。



文彥博

文潞公逮奉四朝。任將相五十年。名聞四方。雖窮極富貴。而平居棲物謙下。尊德樂善。如恐不及。立朝端重。公忠直諒。臨事果斷。有大臣風。功成退居。朝野倚重焉。

范純仁

純仁性平易寬簡。不以聲色加人。誼之所在。則挺然不少屈。嘗曰。吾平生所學。澤之忠恕二字。一生用不盡。以至立朝事君。接待僚友。親睦宗族。未嘗須臾離也。每戒子弟曰。人雖至愚。貴人則明。雖有聰明。恕已則昏。苟能以責人之心責己。愛己之心愛人。不患不至聖賢地位也。

劉寬

劉寬字文饒。歷典三郡。溫仁多恕。雖在倉卒。未嘗疾言遽色。吏民有過。但用蒲鞭罰之。示辱而已。終不加苦。每見父老。慰以農里之言。少年勉以孝弟之訓。人皆悅而化之。按寬性仁厚。夫人欲試其量。適寬朝服入朝。命婢持羹以進。故污其衣。寬急曰。羹爛汝手乎。終不加怒。

藺相如

趙王以相如為上卿。位在廉頗之右。頗曰。我為將。有攻城野戰之功。相如素賤。徒以口舌而位加我上。我見必辱之。相如聞之。不肯與會。每朝嘗稱病出。而望見輒引車避匿。

其舍人皆以為恥。相如曰。子視廉將軍。孰與秦王。若何。曰。不若相如。曰。夫以秦王之威。而伐趙。此之相如。雖為獨畏。廉將軍哉。斷吾念。強秦不敢加兵於趙者。以吾兩人存也。今兩虎相鬪。勢不俱生。吾所以為此者。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讐也。頗聞之。內袒負荊。至門謝罪。遂為刎頸之交。

胡致堂曰。君子有言。人之情易發而難制者。惟怒為甚。頗氏以不遷怒。孔子稱其好學。弟子皆不及也。藺廉攻戰之士。耳觀其克己降心。平難平之氣。以義相勸。昨日隙為怨。今日歡若平生。則學於聖人之門者。未易及也。後世比肩事主。離合之迹。有愧於二子者多矣。雖

然。結交可也。刎頸相與。則賢者之過也。

寇恂

賈復部將殺人於潁川。潁川太守寇恂。捕得繫獄。時尚草創軍營。化法。率多相容。恂戮之於市。復以為恥。過潁川。謂左右曰。昔與寇恂並列將帥。而為其所陷。今見恂。必手劍之。恂知其謀。不與相見。婦子谷崇曰。崇將也。請帶劍侍。恂卒有變。足以相當。恂曰。不然。昔藺相如不畏秦王。而屈於廉頗者。為國也。乃勅屬縣。盛供其饌。酒醪。執金吾軍入界。一人皆兼兩人之饌。恂出迎於道。稱疾而還。復勒兵欲追之。而吏士皆醉。遂過去。恂遣崇以狀聞。帝乃徵恂。恂至。引



見時復先在坐。欵起相避。帝曰。天下未定。兩虎安得私關。今日朕分之。於是並坐。極顧共車同出。結交而去。

胡致堂曰。議者或以賈寇之事。擬諸廉蔣者。非也。廉蔣之繫。先起於頗。相如降心。頗即引罪。以所以為賢也。賈復不輯部將。殺人他境。寇恂戮之。不為甚也。使復明遠。必且謝過。乃更高憤。欲手劍之。逮至帝前。憤猶未解。殊無責已。訓勅不嚴之意。待以禮而避其鋒。恂則得矣。復豈與廉將軍班乎。

郭子儀

郭子儀入朝。宦者魚朝恩邀之遊章敬寺。元載恐其相結。密使告子儀曰。朝恩謀不利於公。子儀不聽。將士將襲甲以從。子儀曰。我國之大臣。彼無天子之命。安敢害我。若受命而來。汝曹欲何為。乃從家僮數人而往。朝恩驚問其故。子儀以所聞對。且曰。恐煩公經營耳。朝恩撫膺流涕。曰。非公長者。能無疑乎。

胡致堂曰。元載設反間。特欲離魚郭之交耳。而子儀處之。何其盡已。盡人裕然有餘也。其心以君命為主。以天命為斷。一聽之命。則智術可以兩忘。感力可以併棄。疑我者安得不服。惡我者安得不平。此子儀所以輕見朝恩。而有以感動其心也。

按致堂此論。深得子儀心事。亦見誠能動物。吾人嘗存此意。可以處身世之交矣。

寇準

丁謂逐寇準。貶為雷州司戶參軍。京師曰。欵得天下。寧當被眼前下。欵得天下好。莫如召寇老。不半載。丁謂亦貶。人皆以為報復之速。天道安可証也。謂竄崖州。道出雷州。準遣以一蒸羊。逆之境上。謂欵見準。準拒絕之。聞家僮謀。欵報準。亟杜門。使縱博侯。謂行遠乃罷。

謂之待準。何其刻。準之待謂。何其恕。孔子所謂。規過知仁。於此可見。

愚按士君子之處世也。不能有平而無波。其接物也。不能有順而無逆。惟持己以敬。而接物以謙。雖有強禦。且革心。戰志。况稍知禮義者。平易之豚魚可孚。詩之鴉音。可懷。用此道也。故集簡寇諸公。以示法云。

范純仁

宋哲宗。疑范純仁於嶺南。聞命怡然就道。或謂近名。純仁曰。七十之年。而目俱喪。萬里之行。豈其欵哉。但區區之愛君。有懷欲盡。若避好名之嫌。則無為善之路矣。每戒子弟。不可小有不平。聞諸子怨。章惇必怒止之。及在道。舟覆于江。純仁衣盡濕。顧諸子曰。以豈章惇為之哉。



按范公以義命自安。忠愛自許。絕無怨天尤人之意。可謂純臣矣。晉太子洗馬衛玠。字叔夜。美風神。善清談。嘗謂人有不及。可以情恕。非意相于。可以理遣。故終身不見喜忿之色。亦所謂以理自持者。

卷八

賞罰

有功不賞。有罪不罰。雖聖王不能治天下。故賞一人。使天下之善者皆勸。罰一人。使天下之惡者皆懼。斯鼓舞人心之大權也。但賞疑惟重。罪疑惟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以聖帝明王。泣罪解網之盛心。而嘉與維新之至德也。人臣體此意而行之。則賞而過不失為仁人。罰而過則淪於忍矣。刑賞見忠厚之至。蘇子之論可三復云。

齊威王

齊威王召即墨大夫語之曰。自子之居即墨也。毀言日至。吾使人視即墨。田野闢。人民治。官無事。東方以寧。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譽也。封之萬家。召阿大夫語之曰。自子守阿。譽言日至。吾使人視阿。田野不闢。人民貧餒。昔者趙攻鄆。而子不救。衛取薛。而子不知。是下辱昭。吾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之。及左右嘗譽者。子是群臣。殊懼。莫敢矯非。務盡其情。齊國大治。

路溫舒

出德綏刑疏曰。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屬。書曰。與其殺一不辜。寧失不經。今治獄吏則不然。上相毆以刻為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故治



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太平未  
治凡以此也俗語曰畫地為牢議不入刻木為吏期不對  
以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詞也唯陛下省法制寬刑罰則太  
平之風可興於世矣

董仲舒

仲舒對策曰王者欲有所為宜求其端於天天道之大者  
在陰陽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為事陰常居大冬而  
積於空虛不用之處以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王者承  
天意以從事故任德教不任刑罰今廢先王德教之官獨  
任執法之吏而欲德教之被四海難矣

百僚金鑑

公孫弘

公孫弘對策曰上古堯舜之時不責爵賞而民勸善不重  
刑罰而民不犯躬率以正而過民信也罰當罪則姦邪正  
賞當善則臣下勸以為治之本也

杜衡

齊軍司杜衡曰天下大務莫過於賞罰賞一人使天下之  
人喜罰一人使天下之人懼二事不失自然盡善

崔仁師

崔仁師曰治獄當以仁恕為本豈可自規免罪知其死而  
不為伸耶萬一誤有所縱以一身易囚之罪亦所願也

陸贄

陸贄曰行罰先貴近而後卑遠則令不犯行賞先卑遠而  
後貴近則功不遺

柳公綽

公綽為山東道節度使過鄧縣有二吏一犯賊一舞文衆  
謂公綽必殺犯賊者綽判曰賊吏犯法法在奸吏亂法  
亡竟誅舞文者

趙方

宋趙方曰惟科不擾是催科中撫字刑罰不若是刑罰中  
教化

明太祖

太祖嘗謂憲臣曰任官不當則庶事不理用刑不當則無  
辜受害故刑不可不慎也夫置人於箠楚之下何求不  
古人用刑本求生人非求殺人故欽卹為用刑之本



用人

稽古唐虞之世。工虞水火。各盡其能。禮樂兵刑。各勤其職。故能庶績咸熙。而財事克修也。蓋人無棄才。亦無全才。故馬或奔蹏而致千里。士或忍辱而取榮名。自古記之。若必全才而後用。是馬必馴驥而後可服。木必榱楠而後可棟。龜必九江而後可卜。王必荆山而後可寶。不益重才難之歎哉。故君子使人惟器而

齊威王

齊威王謂魏惠王曰。吾臣有擅子者。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為寇。河上十二諸侯。皆來朝。吾臣有盼子者。使守高唐。則趙人不取東漁於河。吾臣有黔夫者。使守徐州。則燕人祭北門。趙人祭西門。從而從者七十餘家。吾臣有種首者。使脩寇賊。則道不拾遺。吳曰。臣者。將照千里。豈特十二乘而已哉。

劉晏

唐劉晏。嘗以為樞集衆務。在於得人。故必擇通精敏。悍廉勤之上。而用之。至於勾檢簿書。出納錢穀。事雖至微。必委之士。觀吏惟符。不得輕出一言。嘗言。士陷賊。則渝棄於時。名重於利。故士多清修。吏雖廉潔。終無踴躍。利重於

名。故吏多貪污。

宋璟

唐宋璟為相。務在擇人。隨材授任。使百官各稱其職。刑賞無私。敢犯顏正諫。

李絳

唐憲宗問李絳曰。人於同年。固有情乎。對曰。同年乃四海九州之人。偶同科第。而後相識。於情何有。宰相職在量材受任。若其人果才。雖在兄弟子侄之中。猶常用之。况同年乎。避嫌而棄才。是乃使身非狗公也。

李昉

李昉為相。和厚多恕。在位小心。辭讓。每有求進用者。雖知其材可取。必正色絕之。而擢用。或不足用。必和顏溫語待之。子弟問其故。昉曰。用賢。人主之事。若受其請。是市私恩也。故峻絕之。使恩歸於上。若不用者。既失所望。又無善詞。取怨之道也。

常彪

常彪字孟達。平陵人。舉孝廉。肅宗拜大鴻臚時。陳事者多言郡國貢舉。率非功次。詔公卿議。彪曰。國以簡賢為務。賢以孝行為首。是以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夫人才行少能相兼。孟公粹優於趙魏。老不可以為勝。薛大夫忠孝之人。



持心近身。鍛鍊之吏。持心近薄。士宜以才行為先。不可純以閑閑。然其要歸在於選二千石。二千石賢。則貢舉皆得其人矣。又上疏言。天下樞要。在於尚書。問者多泛。郎官超升。此位雖晚習文法。類無大能。宜鑒昔天提給之對。深思。絳侯木訥之功。帝皆納之。官至司徒。

胡世寧

胡世寧為左都御史。掌院事時。當考察執政。請禁私謁。公曰。臣官以察人為名。非察其貌。接其言。無以察其心之邪正。才之短長。若屏絕士夫。徒按考語。則毀譽失真。而求激揚之當難矣。上是其言。遂不禁焉。

呂蒙正

宋太宗欲遣人使朔方。諭中書選才。而可責以事者。時蒙正在中書。以名上。帝不許。他日三問蒙正。以其人對。帝曰。卿何執耶。蒙正曰。臣非執。蓋陛下未諒耳。因稱其人可使。餘人不及。臣不欲用媚道。妄隨人主意。以害國事。同列諫息。不敢動。帝退。謂左右曰。蒙正氣量。我不如。既而卒用其人。果稱職。

狄仁傑

仁傑為相。嘗薦姚元崇。桓彥範。敬暉等。數十人。率為名臣。或謂仁傑曰。天下桃李。悉在公門矣。仁傑曰。薦賢為國。非

為私也。

通事舍人元行冲。博學多通。數規諫仁傑。且曰。凡為家者。必有儲蓄。脯醢以適口。菴朮以攻疾。僕竊計明公之門。珍味多矣。行冲請備藥物之未。仁傑笑曰。吾藥籠中物。何可一日無也。



百僚金鑑卷之九

恬退

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周易所以垂訓也。既明且哲。以保其身。雅詩所以致美也。蓋津要非久居之地。而主絃無常繫之榮。是以古之達人。智士。或功成而身退。或戒滿而乞休。子房辟穀於赤松。少伯泛舟於綠水。午橋庄上。文杏吐碎錦之花。獨樂園中。池竹騰逸著之色。秋風起兮。思華韞之正美。春將及矣。念松菊之猶存。洛陽耆英。堪入畫圖。潞公同甲。可破詩歌。嗚琴可以終身。優游聊以卒歲也。若嗜利如蠅。慕羶若蝶。

死至上蔡與黃大之其華亭蔡謫之歎嗚呼死矣

蔡澤

蔡澤謂應侯曰。身名俱存。若上。也。名可法。而身死者。以也。商君吳起。大夫種之可。就與國。天謂公哉。語曰。日中則移。月滿則虧。進退盈虛。與時變化。今君怨已。斷而德已。意欲至矣。而無變計。竊為君危之。應侯遂告病免。

按蔡澤傾覆之士。欲托范雎而奔之。權故為危言以勸之。非真知功名退之義也。然善用之。亦足以為戒。君子不以人廢言。故錄之。

張良

張良字子房。韓人也。從高祖定天下。數立大功。及帝即位。良以多病。入關。即杜門。引不食。穀曰。家世相韓。及韓滅。不受萬金之資。為韓復仇。祖擊強秦。天下震動。今以三寸舌為帝者師。封萬戶侯。布衣之榮。於良足矣。願棄人間事。沒赤松子遊耳。

司馬溫公曰。子房明辨達理。足以知神仙之為虛。偽而欲沒赤松子遊。其智可知也。夫功名之際。人之所難處。淮陰誅戮。蕭何繫獄。非以履盈滿而不知止耶。子房托於神仙。遺棄外物。所謂明哲保身者歟。

范蠡

范蠡字少伯。越王句踐之賢臣也。深謀二十年。竟滅吳。以為大名之下。不可久居。乃遺書文種曰。越王為人長頸鳥喙。可與共患難。不可以共安樂。子何不去。種稱疾不朝。或謂種且作亂。越王賜劍死。蠡于是裝輕珠寶玉。乘舟泛湖。浮海至齊國。變姓名曰鴟夷子皮。父子治產。至數千金。齊人聞其賢。聘以為相。蠡嘆曰。君家致千金。居官至卿相。以布衣之極也。父受尊名。不祥。乃歸相印。盡散其財。懷重寶間行。止于陶。又謂陶朱公。資累鉅萬焉。

蘇頌源曰。范蠡知句踐。可與共患難。則為之戒具。以致其功。知其不可與同安樂。則棄之浮於江湖。如去冠帶。



是以吳臣免於惡名可不謂賢哉。

疏廣

漢疏廣為太傅謂少傅受曰吾聞知足不辱知止不殆今仕宦至二千石官成名立如此不去懼有後悔即日俱移病上疏乞骸骨上皆許之送者車數百輛道路觀者皆曰賢哉二大夫武毅息為之流下。

徐邈

魏以徐邈為司空邈歎曰三公論道之官無其人則缺豈可以老病忝之哉因辭不受。

陶潛

晉陶潛字淵明為彭澤令督郵至吏白應束帶相見淵明曰吾豈為五斗米折腰遂掛冠去賦歸去來辭以自道門栽五柳號五柳先生。

顏延之

劉宋顏延之其子峻貴重凡所資供一無所受布衣茅屋蕭然如故嘗乘羸牛車逢峻尚簿即奔在道側嘗語峻曰吾平生不喜見要人今不幸見汝峻起定延之謂曰善為之勿令後人笑汝拙也。

王晞

齊王晞以王晞為侍郎苦辭不受或勸之晞曰我少年以

來問要人多矣得志少時解不傾覆且吾性實疎緩不堪時務人主私恩何由可保萬一猖獗求退無地非不好作要官但思之爛熟耳。

盧景裕

北盧景裕性恬靜歷官屢有進退無得失之色散衣粗食恬然自安終日端嚴如對貴客。

常世康

隋常世康和濟謙恕為吏部尚書十餘年時稱廉平常有止足之志謂子弟曰祿豈須多防滿則退年不待暮有疾便辭。

張翰

晉惠帝時齊王冏專政張翰顧榮恐其禍及因秋風起思菰菜蓴羹鱸魚膾歎曰人生適志耳復富貴何為即引去顧酣飲不省府事以廢職杖為中書侍郎。

裴度

唐裴晉公度自平蔡之後即乞休治第東樓集賢聖作別墅與涼臺嶼館號綠野堂與白居易易剗高錫把酒著文章夜相歡不問人間事號曰曲江公又逢午橋在澄樂種文杏百株名其處曰碎錦坊。

按窮幽記云午橋在小兒坡茂草盈里公使群白羊散



於其上。曰芳草多情。賴此點綴。

文考博

太師文考博。致仕歸河南。與富弼等。用白易居故事。就弼第置酒相樂。尚齒不尚官。洛陽多名園古刹。諸老翁眉皓。白衣冠甚偉。都人常隨之。已而圓形妙覺僧舍。謂之洛陽耆英會。司馬光年未六十。以秋燕暮故事。與焉。

按唐白居易東都。自號醉吟先生。常與胡杲。吉暉。鄭夔。劉真。張運。狄兼。暮皆高不仕者。惟暮暮年未六十。燕暮仁傑孫也。

韓世忠

宋韓世忠。罷為醜泉觀使。自是杜門謝客。絕口不言兵。時跨驢携酒。從一二奚童。縱遊西湖。以自樂。淡然自如。若未有祿位者。平時將佐。罕得見其面焉。

按世忠以樞密歸第。自號清涼居士。時乘小驢。放浪西湖泉石間。一日至香林園。蘇仲虎尚書。方宴客。世忠造之。賓主甚歡。盡醉而歸。明日餉以羔羊。且手書二詞以遺之。臨江僊云。冬日青山瀟灑靜。春來山暖花濃。少年衰老與花同。世間名利客。富貴與貧窮。榮華不是長生藥。清閑是不老門風。勸君識取主人翁。丹方只一味。盡在不言中。南鄉子云。人有我何般。富貴榮華總是閒。自

古英雄都是夢。為官賢玉妻兒。宿業纏年爭已衰。殘髮髮蒼。骨體乾不道山林多好處。貪歡只恐痴迷悞了賢。世忠生長兵間。初不能書。晚歲忽若有悞。能作字。及小詩詞。皆有佳趣。信乎非常之才也。

歐陽脩

歐陽文忠公云。士人歷一任。得外無官諺。中無所愧於心。釋肩而去。如大熱遠行。雖未到家。得一清涼館舍。解衣漱濯。已足樂矣。况於致仕而歸。脫冠佩。訪林泉。顧平生一無可恨者。其樂可勝言哉。

按公在揚州。作平山堂。壯麗為淮南第一。堂後蜀崗下

臨江南數百里。其間金陵三州。隱。若可見。公每暑時輒凌晨携客往遊。遣人往邵伯。取荷花千餘朵。以畫盆分插百許。盆與客相間。遇酒即行。遣妓取一花傳客。以次摘其葉。盡處則飲酒。往。載月而歸。

趙抃

趙清獻公自錢塘告老。歸錢塘州宅之東。消暑堂之後。舊據城闔。橫為屋五間。下瞰虛白堂。不甚高大。而最超出州宅。及園圍之中。故為州居之。謂之高齋。既治第。衢州臨大溪。其傍不遠數步。亦有山麓。屹然而起。即作別館其上。亦名高齋。既歸。性居以節。下復與家人相接。但子弟晨昏時



至以二淨人一老兵為役。早不茹葷。一淨人治膳於外。功德院號餘慶。時以佛慧師法泉主之。泉聰明高勝。禪林言泉萬卷者是也。一輪一僧伴食。泉三五日一過之。脫畧取肉及蘇餅於家。蓋不能終日食素。老兵供掃除之役。事已即去。唯一淨人執事其傍。暮以一風爐置火。餒湯就可貯。斗水及列盥漱之具亦去。公燕坐。至初夜。燕寢。鷓鴣淨人治佛室香火。三擊磬。公乃起。自以親水額面。起佛室。暮冬尚能日禮百拜。誦經至辰時焉。

文彥博

文路公在洛時。年七十八。嘗為同甲會。各賦一首。路公詩曰。四人三百二十歲。况是同生丙午年。招得景園為賦客。合成商嶼採芝仙。清談疊疊風盈席。素髮飄飄雪滿冠。以會後來誠未有。洛中應作畫圖傳。

姚樞

蒙古燕京行省郎中姚樞。棄官隱於蘇門。壘田數百畝。諱茅為屋。置私廟四室。中堂龕魯司。經客。傍列周程張邵。司馬六君千像。讀書共間。以道學自任。列小學四書諸經傳。註。以惠學者。讀善鳴琴。若將終身。

高明

明高明黃溪人。嘗曰。孔戡三宜去。司空圖三宜休。吾無才。

一宜退。有病二宜退。親老無兄弟三宜退。及治盜微宜再退。賊平疾作。宜再退。自稱五宜居士。

楊誠齋

楊誠齋立朝時。計料自京還家之費。裹貯一篋。鑰而置之。卧所。戒家人不許市一物。恐累歸擔。日日若促裝者。又聞有京尹忘其名。不携家。唯弊篋一担。每晨起。則撤帳。捲席。食畢。則洗鉢。收箸。以柱撐。弊篋於廳事之前。常若逆旅人將行者。故擊搏豪強。拒絕宦寺。一無所畏。



忠烈

稽古盛世。都俞相成。吁咈相戒。元首明而股肱良。三事脩而六府治。猗歟休哉。何道之隆也。迨世亂而身危。時窮而節見。於是忠貞自矢。慷慨自命。者心可剖。首可碎。而此志必不可奪。賊敢拒。逆敢擊。而君父必不敢背。浩然之氣。與日月而爭光。激烈之風。同山河而不朽。蓋見理既明。則視死如歸。於以扶植綱常。維持世教。胥賴之矣。雖謂龍比諸君子。至今存可也。

閔龍逢

閔龍逢者。夏桀之臣也。桀為無道。龍逢諫曰。人君謙恭。敬信。節用。愛人。故天下安。而社稷宗廟固。今君用財若無窮。殺人若不勝。民惟恐君之沒亡矣。人心已去。天命不祐。志少悛乎。桀曰。吾之有天下。如天之有日也。日亡吾乃亡矣。遂囚逢而殺之。此諫臣之始也。

二仁

梅伯

殷紂淫亂不止。有梅伯者。性忠直。數諫。紂怒而殺之。並醢其身。有雷開者。性阿佞。進諛言。紂賜之金玉。而封之賞。以要田。微子數諫不聽。乃與太師少師謀。遂去。箕子亦諫不聽。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曰。知不用而言。愚也。殺身以

彰君之惡。而自悅於民。吾不忍為也。二者不可。然且為之。不祥莫大焉。乃解衣披髮。佯狂為奴。紂又囚之。比干見微子去。箕子佯狂。而嘆曰。主過不諫。非忠也。畏死不言。非勇也。見過必諫。不用即死。忠之至也。乃陳先王艱難。天命不易。國家將亡之明徵。請王洗心易行。伏於象魏之門。進諫不去者三日。紂大怒曰。比干自以為聖人矣。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信有諸乎。遂殺比干。而劍視其心。孔子曰。殷有三仁焉。

伯夷叔齊

伯夷叔齊。孤竹君二子也。其父將死。遺命立叔齊。父卒。叔齊遜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立。而逃之。及武王伐紂。載西伯木主以行。夷齊叩馬諫曰。父死不葬。愛及干戈。可謂孝乎。以臣殺君。可謂仁乎。左右欲殺之。太公曰。義士也。扶而去之。及武王即位。夷齊耻食周粟。隱於首陽山。作歌曰。登彼西山兮。採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農虞夏。忽焉沒兮。我安適歸矣。吁嗟徂兮。命之衰矣。遂餓而死。

按夷齊採薇。野有嬾人曰。子義不食周粟。此亦周家之草木也。干是餓死。方正學先生謂其過乎中庸。但改革之後。不可無此氣節。以生勝固之色耳。



豫讓

趙襄子漆智伯之頭以為飲器。智伯之臣。豫讓欲為之報讐。乃詐為刑人。挾匕首入襄子宮中。塗廁左右欲殺之。襄子曰。智伯無後。而外人欲為報讐。真義士也。吾謹避之耳。讓又漆身為癩。吞炭為啞。行乞於市。其妻不識也。其友識之。為之泣曰。以子之才。臣事趙孟。必得逢幸。子乃為所欲為。顧不易耶。何乃自苦如此。讓曰。委質為臣。而求殺之。是二心也。吾所以為此者。將以愧天下後世之為人臣而懷二心者也。後又伏於橋下。欲殺襄子。襄子殺之。

王燭

燕樂毅破齊。聞畫邑人王燭賢。令軍中環畫邑三十里。使人請燭。謝不往。燕人曰。不來吾且屠邑。燭曰。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更二夫。齊王不用吾諫。故退而耕於野。國破君亡。吾不能存。又欲報之以兵。吾以其不義而生。不若死。遂自殺。

程嬰公孫杵臼

程嬰。公孫杵臼者。趙朔之客也。司寇屠岸賈攻趙氏於下宮。殺朔。滅其族。朔妻有遺腹子。賈索之不得。嬰杵臼相與謀。曰。立孤與死孰難。嬰曰。死易。立孤難耳。杵臼曰。子為其難者。吾為其易者。乃取他兒匿山中。嬰出謬曰。與我千金。

吾告趙氏孤處賈喜。乃使人隨嬰。殺杵臼及兒。而趙氏真孤在。嬰與俱匿賈宮中。名曰武。後十五年。武長。嬰具實告。方謀族賈覆之。嬰亦自殺。以荅宣孟。與杵臼於地下。

張良

張良字子房。韓人也。自以五世相韓。及韓為秦所滅。良欲為之復讐。始皇東遊。至陽武博浪沙中。良令力士操鐵椎。狙擊始皇。誤中副車。始皇驚求弗得。

王經

魏主髦見威權日去。不勝其忿。曰。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吾不能坐受廢辱。今日當自出討之。尚書王經諫不聽。遂拔劍升車。率殿上宿衛。奮頭官僮。鼓噪而出。中護軍賈克。自外入。逆與髦戰於南闕下。太子舍人成濟。抽戈刺髦。殞於車下。昭入殿下。召群臣會議。以王經及其家屬付廷尉。經謝其母。母笑曰。人誰不死。正恐不得。其所以此。并命何恨之有。及就誅。故吏向雄哭之。哀動一市。

劉沈

晉河間王顥。舉兵反。雍州刺史劉沈。發兵討之。為顥所獲。沈謂顥曰。知己之惠輕。君臣之義重。沈不可違。天子之詔。重強弱以苟全。投袂之日。期之必死。茲臨之戮。其甘如飴。顥怒殺之。



稽紹

東海王越奉帝征成都王穎。穎遣兵戰於蕩陰。微前侍中稽紹詣行在秦津。謂紹曰：今往安危難測，卿有佳馬千疋，正色曰：臣子護衛乘輿死生，以之佳馬何為？及石超軍至，乘輿敗績，百官侍衛皆散。紹朝服登輦，以身衛帝，被殺。血濺帝衣，及穎迎帝入鄴，左右執說帝，帝曰：稽侍中血，勿說也。

魯克梁繹

漢劉曜陷北地，進至涇陽，獲將軍魯克梁繹，飲之酒曰：吾得子，天下不無定也。克曰：身為晉將，國家喪敗，不敢求生。

百僚金鑑

若蒙公恩，速死為幸。曜曰：義士也，與之劍，令自殺。繹妻辛氏美色，曜將妻之。辛氏大哭曰：妾夫已死，義不獨生，且一嬖人而事二夫，明公又安用之？曜曰：貞女也，亦聽自殺，皆以禮葬之。

卞壺

晉蘇峻反，攻青溪柵，尚書令卞壺帥諸軍拒擊，力疾苦戰而死。二子瞻、盱隨之，亦赴敵死。其母憐死，曰：父為忠臣，子為孝子，夫何恨乎？

桓彝

蘇峻陷宣城，內史桓彝聞京師不守，進屯涇縣，釋惠勳、晏

與峻通使，彝曰：吾受國厚恩，義在效死，焉能忍耻？與逆臣通問，如其不濟，此則命也。彝遣將軍俞縱守關石，韓晃攻之，將敗，左右勸退軍，縱曰：吾受桓侯恩厚，當以死辭，吾之不可負桓侯，猶桓侯之不可負國也。遂力戰而死。是遂遣軍至是城，陷，執彝殺之。

吉挹

晉武帝時，秦韋鍾拔魏興太守吉挹，引刀欲自殺，左右奪其刀，會秦人至，執之，不言不食而死。秦王堅歎曰：周孟威不屈於前，丁彥遠、穆崇已於後，吉祖冲、挹聞口而死，何晉氏之多忠臣也。

百僚金鑑

張嶷

梁張嶷為吳興太守，侯景使侯子鑒入寇，吳興兵力寡弱，嶷苦生，不聞軍旅，或勸嶷效袁君正迎降，嶷歎曰：袁氏世濟忠貞，不意君正一旦墮之，吾豈不知此難，父全，但以身許國，有死無二耳。戰敗還府，整服安坐，子鑒執送建康，景欲活之，嶷曰：吾忝任專城，朝廷傾危，不能匡復，速死為幸。景猶欲存其一子，嶷曰：吾一門已在鬼錄，不就爾賊，求活，景怒，盡殺之。

安金藏

武后時，有告皇嗣潛有異謀者，太后命來俊臣、鞠共左右



太常工人安全歲太呼謂俊臣曰公既不信金藏之言請  
剖心以明皇嗣不反即引佩刀自剖其胸五臟皆出流血  
滿地太后聞之惻然曰吾有子不能自明使致至此即命  
俊臣停推睿宗由是得免

盧奕

安祿山陷東京河南尹達奚珣降之留守李愔謂中丞盧  
奕曰吾嘗荷國重恩雖智力不敵必死之奕許諾祿山使  
人執殺之奕罵祿山數其罪顧賊黨曰凡為人當知順逆  
吾死不矢節夫復何恨

顏杲卿

史思明陷常山太守顏杲卿晝夜擣賊報盡矢竭城陷執  
杲卿及長史袁履謙等詰送洛陽祿山數之曰汝自范陽  
戶曹我奏汝為判官不數年超至太守何負於汝而反耶  
杲卿曉罵曰汝本營州牧羊羯奴天子擢汝為三道節度  
使恩幸無比何負於汝而反我世為唐臣祿位皆唐有雖  
為汝所奏豈從汝而反耶我為國討賊恨不斬汝何為天  
也何不速殺我祿山大怒并袁履謙等縛於中橋三柱而  
高之杲卿履謙比死罵不絕口顏氏死者三十餘人

張巡 許遠

尹子奇又圍睢陽城中食盡議乘城東走張巡許遠謀曰

睢陽江淮之保障若棄之去賊必乘勝長驅是無江淮也  
不如堅守以待之始與士卒同食葉紙既盡食馬馬盡羅  
雀掘鼠鼠雀盡巡出愛妾殺以食士遂亦殺其奴然後括  
城中婦人食之人知必死莫有叛者賊登城將士病不能  
戰巡西向拜曰臣力竭矣不能全城生無以酬陛下死當  
為厲鬼以殺賊城陷巡死生執許遠於洛陽巡與賊前後  
大小凡四百餘戰殺賊十二萬人

文山題雙廟詞曰為子死孝為臣死忠死又何妨自先  
岳氣分士無全節君臣義缺誰負剛腸罵賊睢陽愛君

許遠留得聲名萬古香後來者無二公之操百鍊之剛  
矣哉人生命歟云亡好烈烈轟轟做一場使當時賣國  
甘心降賊受人唾罵安得流芳古廟幽沉遺容儼雅枯  
木寒鴉幾夕陽郵亭下有奸雄過此子細思量

石演芬

李懷光與李泚通謀欲反其養子石演芬遣客詣行在告  
之事覺懷光責之曰我以爾為子奈何負我死甘心乎演  
芬曰天子以太尉為股肱太尉以演芬為腹心太尉既負  
天子演芬安得不負太尉乎演芬小人不能異心惟知事  
一人尚免賊名而死死甘心矣懷光歎左右高食之皆曰  
義士也以刀斷其喉而死



段秀實

唐朱泚反。以司農卿段秀實。久失兵柄。意其必快。遣騎士劫之以兵。秀實自度不免。乃往見泚。泚曰。段公來。吾事濟矣。延坐問計。秀實說之。使開諭將士。示以禍福。奉迎乘輿。此莫大之功也。泚不悅。遂議稱帝。事。秀實奪源休笏。前唾泚而大罵曰。狂賊。吾恨不斬汝萬段。豈淺汝反耶。因以笏擊泚。中其額。賊血洒地。泚衆爭前殺之。

顏真卿

李希烈反。宰相盧杞惡顏真卿。欲出之。至是德宗欲遣人宣慰。希杞曰。顏真卿三朝舊臣。忠貞剛決。名重海內。真其人。也。上以為然。遣之。詔下。舉朝失色。真卿乘駟至許。與朱滔等四使同宴。四使曰。都統將稱大號。而太師適至。是天以宰相賜都統也。真卿叱之曰。汝知罵安祿山而死者。顏

百僚金鑑

卷九

一〇一

杲卿乎。乃吾兄也。吾年八十。知守節而死。耳豈受汝曹誘脇乎。希烈極以款抗之。真卿怡然見希烈曰。死生已定。何必多端。急與一叙相與。豈不快公心事耶。後希烈遣中使繼殺之。

過平原縣詩云。平原太守顏真卿。長安天子不知名。一朝漁陽動鞞鼓。大河以北無堅城。君家兄弟奮戈起。一十七郡速速盟。賊聞失色分軍還。不敢長驅入帝京。明

皇父子得西狩。由是靈武起義兵。唐家再造李郭力。遂賊牽制君威靈。哀哉常山賊。鈞舌公歸朝廷氣。不折崎嶇坎。珂不得去。出入四朝老忠節。當年幸脫安祿山。白首竟隨李希烈。希烈安能還殺公。宰相盧杞欺日月。亂臣賊子歸何所。茫茫烟草中原土。公視于今六百年。忠精赫。雷行天。

韓通

宋太祖因陳橋兵變。自立而還。周侍衛親軍。副都指揮使韓通。謀帥衆禦之。軍校王彥昇逐馬通馳入其第。未及闔門。為彥昇所害。妻子俱死。太祖贈為中書令。以旌其忠。仍詔以禮葬之。

李筠

昭義節度使李筠。太祖遣使加為中書令。使者至潞州。筠欲拒之。僚佐切諫。乃逆使着置酒。既而取周太祖畫像懸於壁。涕泣不已。筠長子守節泣諫不聽。遂會北漢師伐宋。戰敗赴火而死。

李重進

李重進周太祖甥也。太祖即位。加重進中書令。既而移鎮青州。重進乃陰懷異志。帝使陳思誨賈賜鐵券。以安其心。重進猶豫。自以周室。然親恐不得全。遂拘思誨。治城繕兵。



遣人求機于唐。主以聞。帝親征。城將陷。重進盡室自焚。思誨亦被害。

呂氏中曰。韓通死於宋。未受禪之頃。忠義之志明矣。李筠。李重進。舊史書叛。與否未易言也。洛邑所謂頑民。非殷之忠臣乎。或曰。三人者。嘗臣漢晉矣。曰。智氏之豫讓。非欤。

蘇緘

宋蘇緘。知邕州。交趾人圍之。緘悉力拒守。外援不至。城遂陷。緘殺其家三十六人。因自焚死。城中人感緘之義。無一人從賊者。於是交人盡屠其民。

按蘇緘死難。始于王韶開邊。蕭注慕其功。而釀成交趾之累也。合家全節而殉國。神宗嘗以張巡許遠比之。嗚呼。緘其人傑也哉。

唐仲

經畧使唐仲。為永興軍。金人窺室圍之。仲度勢不可支。乃以書別其父曰。忠孝不能兩全。義不苟生。以辱吾父。父曰。汝能以死殉國。吾含笑入地矣。遂與僚屬八人俱死。又金人陷汾州。知州張克戩。畢力捍禦。城破。尤巷戰。不克。乃南向拜。自引決。凡一家死者八人。

李若水

李若水為吏部侍郎。隨欽宗至金營。粘沒喝令曰。必使李侍郎無恙。若水絕不食。或勉之曰。事無可為者。今日順後。明日富貴矣。若水嘆曰。天無二日。若水寧有二主哉。其僕亦慰解之曰。公文母春秋高。若少屈。與得歸。親若水叱之曰。吾不顧家矣。忠臣事君。有死無二。乃罵不絕口。監軍搥破其唇。噴血罵愈切。至以刀裂頸。斷舌而死。金人相與言曰。遼國之亡。死義者千數。南朝惟李侍郎一人。

劉給

資政殿學士劉給。因金人陷京師。欲以為相。給曰。偷生以事二姓。有死不為也。歸書片紙曰。金人不可以手為有罪。而以予為可用。夫貞女不事二夫。忠臣不事二君。况主辱臣死。以順為正者。妾媵之道也。予所以必死也。使親信持歸。告其子。子羽等。即沐浴更衣。酌卮酒而縊。金人嘆其忠。瘞之寺西崗上。遍題總壁。以誌其處。凡八十日。乃就斂。顏色如生。

丁南湖曰。李若水嘗奉車駕出城。亦在誤國之列。劉給素為童貫所知。預彼軍事。及其一死殉國。而前愆盡掩。遂以忠義榮於萬世。則君子歸節末路。可不知所勉哉。

張叔夜

簽書樞密院事張叔夜。既北。迂道中。惟時飲水。義不食粟。



至白溝。樂者曰：過界河矣。叔夜乃矍然起，仰天大呼，遂不復語。明日扼吭而死。

李芾

李芾知潭州。元人圍之日久，芾日以忠義勉其將士，死傷相籍，人猶飲血死戰。城中大窘，力不能支，乃召帳下沈忠遺之金曰：吾力竭，分當死，吾家不可辱于浮。汝盡殺之，而後殺我，忠辭以不能，芾固命之。忠泣而諾，取酒飲其家人，盡醉乃之。芾亦引頸受刃，忠還家殺已妻子，亦自刎。

陳文龍

陳文龍知興化軍。元人陷之，文龍被執，欲降之。文龍指其腹曰：此皆節義文章也，可相逼耶？卒不屈，乃械送杭州，不食而死。

文天祥

信國公文天祥，留燕三年，坐卧一小椽，足不履地。時元主求南人有才者甚急，王積翁荐之。天祥曰：國亡，吾分一死耳，倘緣寬假，得以黃冠歸故鄉，他日以方外倫顧問可也。若遷官之非，直亡國之大夫，不可與齒。存舉其平生而盡棄之，將焉用我？帝知其不可屈，議將釋之。未幾，中山有狂人自称宋主，有數千人，欲取文丞相。帝乃召天祥入諭之，曰：汝何願？天祥曰：天祥受宋恩，為宰相安事二姓？願賜之。

以死是矣。帝猶未悉，左右力贊，帝遂其請，乃詔有司殺于燕京之紫市。俄有詔止之，至則天祥死矣。天祥賜刑，殊淺。客謂吏卒曰：吾事畢矣，南向拜而死，年四十七。其衣帶中，有贊曰：孔曰成仁，孟曰取義，惟其義盡，所以仁至。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而今而後，庶幾無愧。數日，其妻歐陽氏收其屍面如生。南北人聞者，皆為流涕。

翰林學士王傑以詩哭之曰：大元不殺文丞相，義臣忠兩得之。義似漢王封齒日，忠如蜀將斬顏時。精神貫日華，真氣節凌霜。天地知却恐史臣編不到，老夫知淚為新詩。

許有壬曰：宋養士三百年，得人之盛，孰漢唐而過之？及天命已去，文天祥萬變不渝，一旦就義，光明俊偉，宋之亡守節不屈者有之，未有為若天祥者。事固不可以成敗論也。

謝枋得

元世祖訪求南人有才者甚急，御史程文海薦謝枋得。枋得遺文海書曰：某所以不死者，以母在耳。先妣今考終，某自今無意人間事矣。亡國之大夫，不可與圖存。李左車猶能言之，况稍知詩書，頗知理義者乎？某之至愚，視聞決不可以辱召命，亦明矣。及觀天祐逼之北行，與之言坐而不



對或慢言無權。天祐久不能堪。乃謀曰。封疆之臣。當死封疆。安仁之敗。何不死。枋得曰。程嬰公孫杵臼。二人者。皆忠於趙一存孤。一死節。一死于十五年之前。一死于十五年之後。萬世之下。皆不失為忠臣。王莽篡漢十四年。龔勝乃飢死。亦不失為忠臣。韓退之云。蓋棺事始定。天祐曰。強詞。枋得曰。昔張儀語蘇秦舍人云。當蘇君時。儀何敢言。今日乃參政之時。枋得復何言。枋得不食二十餘日。不死。乃復食。只茹小菘蔬果。積數月。固始。四月初一日。至燕京。初五日死。于驛。

丁南湖曰。文山餓而不死。乃受殺身之條。登山餓而得死。乃獲全屍之幸。蓋二人之成就人才。各一道也。死之以殺。所以成其能。比之忠。死之以餓。所以成其義。齊之節。

趙昂發

元人徇池州。通判趙昂發。攝州事。繕壁聚糧。為固守計。都統張林陰遣人納款。昂發知事不濟。謂妻雍氏曰。城將破。吾守臣不當去。汝先出走。雍氏曰。君為命官。我為命婦。若為忠臣。我獨不為忠臣嬖乎。昂發笑曰。此豈嬖人女子所能也。雍曰。吾請先君死。昂發笑止之。及元帥薄城。昂發晨起。書几上曰。國不可背。城不可降。夫婦同死。節義成。遂

於雍氏同繼死。送容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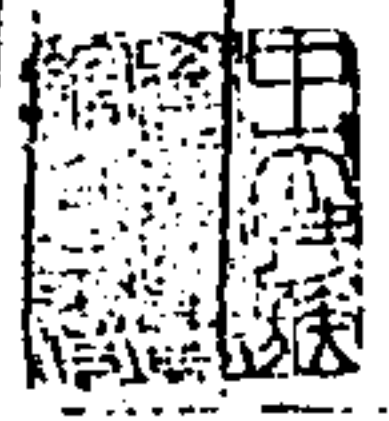
司靜軒曰。昂發身沒王事。抑且妻死夫難。節義之道。萃於一門矣。

唐震

元人徇饒州。知州唐震。發民守城。元遣使來取降款。震叱之曰。我恐偷生負國耶。城中少年。感震言。殺元使者。已而元軍登陴。震皆散。震入坐府中。元軍執續使署降。震擲筆于地。不屈而死。初。萬里聞襄樊破。鑿池芝山後園。扁其亭曰。止水。人莫喻其意。及城欲破。萬里執門人陳偉。告子曰。大勢不可為。余雖不在位。當與國為存亡。遂赴止水死。左右及子錫。相繼投沼內。積屍如壘。翼日萬里屍獨浮出。送若歛葬之。

李齊

張士誠據高郵。已而有詔赦之。使至。不得入。賊給言。請李知府來。乃受命。行省強李齊往。至則下齊于獄。雖辨說百端。而士誠本無降意。呼齊使跪。齊曰。吾膝如鐵。豈為賊屈。士誠怒。使曳倒。椎碎其膝。而問之時。論大科三魁。若李輔。泰不華。及齊。皆不負所學云。





武功

敷治以文戡亂以武。武與文不可偏廢者。自涿鹿一戰。遂啓殺代之端。嗣是伊尹造攻於鳴條。尚父鷹揚於牧野。而兵法乃大備焉。彼齊之孫武。魏之吳起。尤而效之者也。厥後有穰苴尉繚之徒。皆得竊其說以相誇詡。要不外司馬法者。近是自漢唐以來。功名表著者。集之於篇。以示安不忘危之意焉。

有熊氏

黃帝時。有蚩尤作亂。作刀戟大弩。以暴虐天下。炎帝榆罔不能制之。令居少瀨。以臨四方。蚩尤益肆其惡。出惠澤水。登九淖。以攻炎帝于空桑。炎帝遭居涿鹿。軒轅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霧。軍士皆昏迷。軒轅為指南車。以示四方。遂擒蚩尤於中冀。因名其地曰絕轡之野。軒轅黃帝之名。有熊其國號也。

伊尹

伊尹名摯。力牧之後也。耕于有莘之野。樂道守義。成湯使人以幣聘之。進之于桀。桀不能用。復歸湯。因說湯以代夏。救民之事。遂與桀戰於鳴條。桀師敗績。湯乃放桀于南巢。以伊尹為相。

呂尚

呂尚者。其先祖嘗為四岳。佐禹平水土。夏商之際。封於呂。姓姜氏。尚其苗裔也。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虺。非虎非雉。所獲霸王之輔。於是西伯獵。果遇太公於渭水之陽。與語大悅。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耶。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大公望。載與俱歸。立為師。謂之師尚父。後相武王。以伐紂。封於齊。

吳起

吳起衛人也。先仕魯。殺妻以求將。大破齊師。或譖之。起恐得罪。歸魏。文侯以為將。擊秦拔五城。起之為將。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卧不設席。行不乘騎。親蒙塵糝。與士卒分勞苦。卒有病疽者。起為吮之。卒母聞而哭之。人曰。子卒也。而將軍自吮其疽。何哭為。母曰。往年吳公吮其父。其父戰而不旋踵。遂死於敵。吳公今又吮其子。妾不知死所矣。

穰苴

司馬穰苴。菑田完之苗裔也。晏嬰為於齊景公。名為將軍。使麗臣莊賈監軍。約出師後期者斬。莊賈踰期。後至。斬之。以殉三軍。三軍戰慄。遂霸齊國。

孫武

孫武。齊人也。以兵法見吳王闔廬。闔廬出宮人為二隊。



以寵姬二人為隊長試習戰法。孫子約曰：汝知左右手與心乎？宮人曰：知之。孫子曰：前視心，左視左，右視右，手乃三令五申而鼓之。宮人笑，乃斬隊長以徇，再鼓之，無不知令，遂強吳國。

孫臏

孫臏者齊人也。魏龐涓伐韓，韓請救於齊，齊使臏為師以救韓。直走魏都，龐涓去韓而歸魏。孫子謂田忌曰：三晉之兵，素悍勇而輕齊，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乃使齊兵入魏地，為十萬灶，明日為五萬灶，又明日為三萬灶，涓大喜曰：吾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乃與其

輕銳兼日併行逐之。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陵道多阻隘，可伏兵，乃砍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此樹下。于是令善射者萬弩夾道而伏，期日暮見火舉而俱發。涓果夜至，砍木下，見白樹，以火燭之，萬弩俱發，魏師大亂相失，涓乃自刎曰：遂成豎子之名。齊因大破魏師。

田單

田單者齊之宗人也，多智習兵，立以為將。聞燕惠王新立，嘗不快於樂毅，乃縱父問曰：樂毅與燕新王有隙，畏誅而不敢歸，以伐齊為名，齊人惟恐他將來，即墨殘矣。燕王得反間，乃使騎奴代將，而召毅，遂奔趙。燕將士由是憤惋。

不和。田單乃收城中牛千餘，為絳繒衣，畫以五采龍文，束兵刃於其角，而灌脂束葷於其尾，鑿城數十穴，夜縱牛燒葷，端壯士五十人隨其後，牛尾熱怒而奔，燕軍所觸盡死傷，城中鼓噪從之，燕軍大敗走，齊人殺騎奴，復齊七十餘城，封為安平君。

張良

張良，祖擊，始皇之後，聚少，年百餘人，欲泛騎道過沛公，遂屬焉。公以良為庶將，良教以太公兵法說沛公，沛公善之，常用其策。良與他人言，輒不省。良曰：沛公殆天授，遂從，不去。及沛公得天下，封為留侯。

秦王子嬰遣將將兵距峽關，沛公欲擊之，張良曰：秦兵方強，未可輕。願先遣人益張旗幟於山上，為疑兵，使酈食其陸賈往說秦將，啗以利，秦將果欲還，沛公欲許之。張良曰：此獨其將欲叛，恐其士卒不從，不如因其懈急擊之。沛公引兵繞峽關，踰箬山，擊秦軍，大破之。

按子房與蕭韓，並稱三傑，而考其始終，蕭何有獄吏之嘆，韓信有未央之恠，而子房博浪一擊，而天下震動，借箸一籌，而四方拱服，蓋其始授兵符於黃石，其終收解殺於赤松，光怪離奇，不可方務，殆其優游考終，其視沮醢屠戮者，相去不大徑庭哉！此又人傑中之傑者也。



韓信

韓信引兵伐趙。夜遣輕騎二千人人持一赤幟。從間道望趙軍。諛曰。趙見我走。必空壁來逐我。若疾入趙壁。拔趙幟。立漢赤幟。令裨將傅食曰。今日破趙會良。乃使萬人先行。出背水陣。趙軍望見大笑。信引兵出井陘口。趙開壁擊之。大戰良久。信與張耳佯走水上軍。趙果空壁逐之。水上軍皆殊死戰。不可敗。趙軍歸壁。見皆赤幟。驚亂遁走。漢軍夾擊。大破趙軍。斬陳餘。擒趙王歇。諸將問信曰。兵法在倍山。陵前左水澤。今又背水以勝。何也。信曰。兵法不曰。陷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乎。諸將皆服。韓信已定臨淄。遂東追齊王項王使龍且將兵救齊。且曰。吾平生知韓信。為人易與耳。寄食於漂母。無資身之策。受辱於胯下。燕人之勇。不足畏也。進與信夾濰水而陣。信夜令人蒙沙壅水上流。且引軍半渡。擊信佯敗。還走。且追之。信使人決壅。水且軍大半不得渡。遂擊龍且。盡定齊地。

漢高祖曰。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鎮國家。撫百姓。給餉不絕。糧道。吾不如蕭何。連百萬之衆。戰必勝。攻必取。吾不如韓信。三人者。皆人傑。吾能用之。此所以得天下也。

陳平

陳平武陽人家。貧好讀書。里社中平為宰。分肉食甚均。父老曰。善陳孺子之為宰。平曰。使得宰天下。亦如是矣。常從高祖征伐。凡六出奇計。請捐金行反間。一也。及惡草具進楚使。二也。夜出女子二千。解滎陽圍。三也。躡足請封齊王。信曰。請偽遊。慶房縛信。五也。厚遺閼氏。解白登之圍。六也。封為曲逆侯。

周亞夫

漢文帝自勞軍。至霸上。及棘門。直馳入。已而之細柳。先驅不得入。曰。天子且至。軍門都尉曰。軍中聞將軍令。不聞天子詔。上至。又不得入。上使使持節詔將軍。吾欲入營勞軍。亞夫乃傳言開壁門。壁門士請曰。將軍約軍中。不得馳驅。上乃按轡徐行。至營。亞夫持兵揖曰。介冑之士不拜。請以軍禮見。天子改容。式車。敬勞將軍。成禮而去。群臣皆驚。上曰。嗟乎。此真將軍矣。曩者霸上棘門軍。若兒戲耳。其將固可襲而擒也。至若亞夫。可得而犯耶。乃拜為中尉。

李廣

將軍李廣。隴西成紀人。與程不識俱。以將兵有名。嘗時。廣行無部伍。行陳就善水草舍止。人人自便。不擊刀斗。自備。然亦遠。斥候未嘗遇害。不識正部曲。行伍營陳。擊刀斗。軍不得休息。亦未嘗遇害。然敵畏李廣之異。士卒亦多樂從。



而若於不識

司馬公曰。易曰。師出以律。否臧凶。言治衆而不用法。無不凶也。故曰。兵事以嚴終。為將者亦嚴而已矣。然則效。程不識。雖無功。猶不敗。效李廣。無不傾覆矣。

衛青 霍去病

漢武帝時。大將軍衛青。與驃騎將軍霍去病。皆為大司馬。去病為人少言不泄。有氣敢往。天子常欲教之。孫吳兵法。對曰。顧方畧何如耳。不至學古兵法。天子為治第。令視之。對曰。敵人未滅。無以家為也。由此上益愛重之。青為人仁。愛喜士。退讓。以柔和自媚於上。兩人志操如此。

趙充國

武帝時。先零與諸羌皆畔。時趙充國年七十餘。上以為其。使丙吉問誰可將者。充國曰。無喻於老臣。若矣。漢國將軍。度羌人何如。當用幾人。對曰。百聞不如一見。兵難遙度。至金城。圖上方畧。充國至金城。常以遠斥候為務。行必為。戰備止必堅營壘。尤能持重。愛士卒。先計而後戰。遂上屯。田奏曰。臣聞帝王之兵。以全取勝。是以貴謀而賤戰。不戰而百勝。非計之善者也。故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陳不出兵留田。便宜十二事。下公卿議。親相任其計。可。用。上嘉納之。於是命充國留屯田。

按十二事。一言屯田。致穀威德並行。二言擬敵肥饒。以

待其叛。三言使民不失農。四言罷騎兵以省大費。五

言令士卒循河隍。灌。以示威武。六言以閑暇繕治。亭。

充入金城。七言不出兵。坐待必勝之道。八言無經遠。阻。追。死。傷。之。害。九言不損威武。敵難乘間。十言無驚。罕。牙。使。生。他。變。之。憂。十一言治隍。隄。中。道。橋。以。制。西。域。

十二言省由役。以戒不虞。張南軒曰。漢得當以充國為最。留田十二事。持久而為不可動之計。其規模與孔明渭上之師。何異也。

麒麟閣十一功臣

宣帝思股肱之美。乃詔畫其人於麒麟閣。法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唯霍光不名。曰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姓霍氏。其次張安世。韓增。趙充國。魏相。丙吉。杜延年。劉德。梁丘賀。蕭望之。蘇武。凡十一人。皆以功德知名當世。是以表而揚之。明著中興輔佐。列於方叔。召虎。仲山甫。馬。

雲臺二十八將

明帝思中興功臣。乃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以鄧禹為首。次馬成。吳漢。王梁。賈復。陳俊。耿弇。杜茂。寇恂。傅俊。岑彭。堅。譚。馮異。王霸。朱祐。任光。祭遵。李忠。景丹。萬修。蓋延。邳彤。姚期。劉楨。耿种。臧宮。馬武。劉隆。又益以王常。李通。竇融。



卓茂合三十二人。馬援以椒房之親，獨不與焉。

胡致堂曰：東漢二十八人，同時奮庸以濟王業，猶車轂

居中，三十輻各以其力旋也。馬援雖勞於高密侯，方諸

魁祭馮耿，豈應出其下，乃以后賦不入功臣之列，本款

示公於天下，不知乃所以為私，義不當隱者，聖人猶自

叙其績，豈可坐椒房戚屬而掩烈士夫之大節哉。

### 馬援

武陵蠻寇臨沅，馬成討之，不克。馬援請行，帝怒其老，未許。

援據鞍顧盼，以示可用，帝笑曰：「嬰繅紵是翁，遂遣援行。」援謂

友人杜愔曰：「吾受國厚恩，寧避日索，嘗恐不得死國事，今

獲所願，甘心瞑目矣。」遂至臨，擊破蠻兵，後以憲訪之，謗

薰葬城西。

按馬援嘗曰：「男兒要當死於邊野，以馬革裹屍還葬，耳

何能卧床上，在兒女子手中耶？」至是果驗。

### 鄧禹

鄧禹，南陽人。杖策追先武於鄴，曰：「但願明公威德加於四

海，則得效其尺寸，垂功名於竹帛耳。」先武大悅，因令禹嘗

止宿於中，與定計議，每任使諸將，多訪於禹，皆當其才，及

先武定天下，以功封高密侯，禹內行淳謹，有子十三人，各

使守藝修，熱聞所教，養子孫，嘗謂人曰：「吾符百萬之衆，未

嘗妄殺一人，後世必有與者，有子訓，其女曰綏，性孝友，好

### 班超

班超字仲升，彪之子也。家貧為官傭書，以養母，又勞苦，常

投筆嘆曰：「大丈夫無他志，曷猶當效傅介子、張騫立功異

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筆硯間乎？」有相者謂曰：「生燕頰虎

頭，飛而食肉，萬里封侯相也。」自假司馬入西域，以功封定

遠侯。

### 諸葛亮

亮字孔明，琅琊人，寓居襄陽隆中。每自比管仲、樂毅，時人

莫之許也。惟穎川徐庶與崔州平謂為信然。劉先主在荆

州訪士於襄陽，司馬徽曰：「儒生俗士，豈識時務，識時務

者在乎俊傑，此間自有伏龍鳳雛。」先主問為誰，曰：「諸葛孔

明，龐士元也。備由是詣亮，凡三往乃見。因屏人曰：「漢室傾

顛，奸臣竊命，孤不度德量力，欲伸大義於天下，而智術短

淺，遂用猖獗，至於今日。然其志猶未已，君謂計將安出？」亮

曰：「今曹操已擁百萬之衆，挾天子以令諸侯，此誠不可與

爭鋒，孫權據有江東，已歷三世，國險而民附，賢能為之用，

此可與為援而不可圖也。荆州北據漢沔，利盡東南，東連

吳會，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國，而其主不能守，此殆天所以



國富而不知存恤。智能之士思得賢君。將軍既帝室之貴。信義著於四海。若跨有荆益。保其岩阻。撫和戎越。結好孫權。內修政治。外觀時變。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脩曰善。遂定三分之業。

胡致堂曰。三國人才之盛。後世鮮及。然諸葛孔明則高邁。獨出眉山。蘇子以當魏然。三代之佐。未易與世論。斯言當矣。孔明可垂於伊尹。而以管樂自許。譙志也。

羊祜

晉羊祜字叔子。平素有滅吳之志。使祜都督荊州諸軍事。

鎮襄陽。祜綏懷遠近。甚得江漢之心。吳人聞而大信。降者欲去。比聽之。戒成。暹之卒。以整田八百餘頃。其始至也。軍無百日之糧。及其卒年。乃有十年之積。在軍常輕裘緩帶。身不被甲。鈴閣之下。侍衛不過十數人。自歸江陵。務修德信。以懷吳人。每交兵。刻日方戰。不為掎襲之計。將歸。有欲進詭計者。輒飲以醇酒。使不得言。祜出軍。至吳境。刈穀為糧。皆計所侵。送絹賞之。每會衆。江沔游獵。嘗止晉地。若禽獸先為吳人所傷。而為晉兵所得者。皆送還之。於是邊人皆悅服。祜與陸抗對境。使命嘗通。抗遺祜酒。祜飲之不疑。抗疾求藥於祜。祜以成藥與之。抗即服之。人多諫。抗

抗曰。豈有敵人羊叔子哉。抗告其邊。成曰。彼專為德。我專為暴。是不戰而自服也。各保分界而已。勿求細利。及祜卒。南州民為之罷市。祜好遊峴山。襄陽人建碑立廟於其地。歲時祭祀。重其碑者。無不流涕。曰。謂之墮淚碑。

凌烟閣二十四功臣

唐太宗命圖畫功臣於凌烟閣。凡二十四人。長孫無忌。王孝恭。杜如晦。魏徵。房玄齡。高士。蕭瑀。遲。敬德。李靖。蕭瑀。段志元。劉元基。屈通。殷開山。柴紹。長孫順德。張亮。侯君集。張公謹。程知節。虞世南。劉政。唐儉。李世勣。秦叔寶。

李勣

唐李勣為將。有謀善斷。從善如流。戰勝則功歸於下。所得金帛。悉散之。將士故人。思致死。所向克捷。臨事選將。必皆相共。狀貌魯厚。若遺之。或問其故。曰。薄命之人。不足以成功名。嘗謂人曰。我十二三時。為亡賴賊。逢人則殺。十四五為難當賊。有所不愜。則殺之。十七八為佳賊。臨陣乃殺人。二十為大將。用兵以救人。及卒。謚貞武。

太公廟

唐明皇帝。令兩京諸州。各置太公廟。以張良配。饗選古名將。以脩十哲。左廡以張良為首。田穰直。韓信。李晟。李靖。郭子儀。此左五哲也。右廡以孫武子為首。管仲。樂毅。諸葛亮。



李勣范蠡此右五哲也。致孫如孔子禮。

司馬溫公曰：經緯天地之謂文，戡定禍亂之謂武。自古不兼斯二者而稱聖人，未之有也。豈孔子專文而太公專武乎？自孫吳以降，皆以勇力相勝，徂詐相高，豈足以敬於聖賢之門，而謂之武哉？乃復誣引以飾十哲之目，使太公有神，必蓋與同食矣。

郭子儀 李光弼

安祿山反，元宗命郭子儀進取東京，選良將一人，分兵先出井陘定河北。子儀薦李光弼為河東都度使，分朔方兵萬人與之。大破賊將史思明於嘉山，及子儀光弼還常山。

思明收散卒數萬，雖其後子儀至恒陽，思明隨至。子儀深溝高壘以待之。賊來則守，去則追之。蓋則耀兵，破其營，賊不得休息。數日與光弼議曰：賊倦矣，可以出戰。子儀曰：大破之，其後屢建大功，卒能破逆賊，及乘與唐室再造，李郭之力也。

郭子儀為上將，擁兵程元振魚朝恩誣謗百端，詔言一絲微之，無不即日就道。由是說謗不行，營遠使田承嗣所承嗣西望拜之曰：此勝不屈於人，若于矣。李靈曜據汴州，作亂。公私物過汴者皆留之。惟子儀物不敢近。遣兵衛送出境，按中書令考凡二十四。府庫珍貨山積，家人三十人。

子七，皆為朝廷顯官，諸孫數十人，每問安，公不能盡辨，領之而已。天下以其身為安，老者殆三十年，功蓋天下，而主不疑位極。人臣而象不疾窮奢極欲，而人不之非，年八十五而終，其將位至大官，為名臣者甚衆。卒封汾陽王，諡忠武。

李晟

李晟破朱泚，收復京城，屯於含光殿前。令諸軍曰：晟願將士之力，克清宮掖，長安士庶，久陷賊庭，若小有震驚，非而民伐罪之意。晟與公等，室家相見，非晚五日內，無得通家信。公私安堵，秋毫無犯。遣掌書記于公，與作露布，上行在。

曰：臣已肅清宮禁，祇請寢園，雖虛不勝，翫如故。上泣下曰：天生李晟，以為社稷，非為朕也。封西平王，諡忠武。

李愬

愬戍之子也。受命伐蔡，乃命李祐及李忠義、李進誠、李德裕軍出東行，至張柴村，夜半雪甚，行七里，至州城，城有鴉鳴也。愬令驚之以混軍聲，曰：鼓愬至城下，無一人知者。李祐李忠義鑿其城為坎，以先登。壯士從之，鴉鳴入居元濟外宅，或告元濟曰：官軍至矣。元濟尚寢，笑曰：得四為空耳。曉當盡殺之。又有告者曰：城陷矣。元濟起聽於庭，聞賊軍號令，始惧，乃帥左右登牙城拒戰，及重賞請愬降元。



濟於城上請戰。下之。糧送京師。不戮一人。懇還軍。請將請曰。始公敗於胡山而不憂。勝於吳房而不取。冒大風。盛雪而不止。孤軍深入而不懼。然卒以成功。皆眾人所不喻也。敢問其故。懇曰。胡山不利。則賊輕。我不為備矣。取吳房。則其衆奔。繫併力固守。故存之以分其兵。風雪陰晦。則烽火不接。不知吾至。孤軍深入。則人皆致死。戰自倍矣。夫視遠者不顧近。慮大者不計細。若矜小勝。恤小敗。先自抗矣。何暇立功乎。衆皆服。懇僉於奉已。而豈於待士。知賢不疑。見可能。漸此其所以成功也。

史臣曰。李愬所論用兵。凡智將皆能之。而其所不可能者有二焉。夫忌敵者恒情也。而彼獨厚結李祐以面成。爭功者常態也。而彼獨拜迎裴度以敷其議。蓋晟乃仁義之將。而懇為其子。故家法傳焉。此况懇之籌畧。尤有克肖乃父者乎。

曹彬

宋樞密使曹彬。伐江南。頓師城下。未嘗急攻。而城中日迫。城將陷。彬忽称疾。不視事。諸將問疾。彬曰。余疾非藥石所能渝。惟願諸君誠心自誓。以克城之日。不妄殺一人。則自愈矣。諸將許諾。共焚香為誓。彬即称愈。城陷。唐主李煜出降。彬侍以賓禮。請治裝赴汴。彬自出師至凱旋。士卒畏服。

江南願以保全。彬歸自江南。舟中惟圍籍衣衾而已。問門進。榜子去。奉勅。差往江南。勾當公事。四時人嘉其不伐。彬性仁厚。在朝未嘗言人過失。位兼將相。不以等威自異。遇士大夫於途。必引車避之。不名下吏。每自車。必冠而後見。君子謂仁恕清慎。能世功名。守法度。為宋良將第一。按王全斌伐蜀。日夜宴飲。不恤軍士。縱部下掠子女。奪財物。蜀人苦之。太祖每以為恨。以彬仁厚。故專任之。彬子瑋。環皆為良將。與世顯榮。全斌身死。未幾。子孫有為乞丐者。仁恕之風。為將者所宜鑒也。

吳玠

宋高宗時。四川宣撫使吳玠。善讀史。凡往事。可師者。錄置座右。積父壻。皆格言也。用兵本孫吳。務遠畧。不求近小利。部下嚴而有恩。虛心請受。鱗卒伍最下者。得以情達。選用將佐。視勞能為高下。不以親故權貴。抗之。及卒。西人思之作廟以奉焉。

岳飛

周靜軒曰。吳玠忘身殉國。百戰禦敵。屹然為兩川之保障。忠君憂國。死而不渝。自中興以來。若玠可謂賢將矣。岳武穆飛。事親孝。立志慷慨。必取中原。滅仇為念。自奉甚薄。少飲酒。能至數斗。帝嘗戒之曰。卿無時到河朔。乃可。



飲酒遂絕口不飲家無姬侍吳玠素服飛願與交飲乃飾名妹遺之飛曰主上宵旰豈大將安樂時耶却不受玠益敬服或問天下何時太平飛曰文臣不愛錢武臣不惜死天下太平矣御士卒嚴而有恩凡有頒犒均給軍吏秋毫無私善以少擊衆有所欲舉盡名諸將統制與謀計定而後戰故有勝無敗猝遇敵不動故敵為之語曰撼山易撼岳家軍難張浚嘗問用兵之術飛曰仁智信恩嚴閑一不可好賢禮士覽經史雅敬投壺恂如書生每辭官必曰將士効力飛何功之有然忠憤激熱議論持正不挫於人卒以此得禍

韓世忠

世忠抗疏言秦檜誤國之罪遂罷為醴泉觀使自是杜門謝客絕口不言兵時踰驢猶酒浸一二美童縱遊西湖以自樂澹然自如若未嘗有權位者平時將佐罕得見其面十餘年而卒性慈直勇敢忠義事關廟社必流涕極言與檜同在政府一揖之外未嘗與談嘗義輕利持軍嚴整與士卒同甘苦器仗規畫莫不精絕按同時有劉光世者律身不嚴取軍無法不肯為國任事嘗入對言願竭力以報國他日史官書功臣第一帝曰卿不可徒為虛言當見之實事方之韓世忠岳飛不

連遠矣

劉錡

劉錡慷慨深毅有儒將風金主亮之南下也今有敢言錡姓名者斬故舉南朝諸將問其下孰敢當者皆隨姓名以對至錡真有應者金主曰吾自當之惜錡以疾不能成功齋恨而沒焉

宗澤

宋宗澤為東京留守時敵騎陷汴河上金鼓之聲日夕相聞而京城樓櫓盡廢兵民離散賊縱橫澤既至誅捕盜賊撫循軍民修治樓櫓募出師以挫敵有王善者河東巨寇擁衆七十萬單騎馳至其營泣謂之曰朝廷當危難之時使有如公一二輩豈復有敵患乎今日乃汝立功之秋不可失也善感泣曰敢不效力遂解甲降嘗謂岳飛曰爾智勇材力古良將不能過然奸野戰非萬全計因授飛陣圖飛曰陣而後戰兵法之常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澤是其言



百僚企望卷之十

戒石銘

爾俸爾祿 民膏民脂 下民易虐 上天難欺

右宋高宗紹興元年頒戒石銘於州縣。今刊石云云。

按此乃其燕德貪之要務。而敬天勤民之心法也。凡

食祿之家。非能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也。一絲一粒。莫

非民間之膏血。故必節用而受人。留不盡於閭閻。方

為仁人君子之用。心若蠶桑。足飽。穀。是盈曰。蠶。茲

小民。惟我魚。而莫我知。何也。亦知有皇上。帝。臨。下

有赫乎。古詩云。一月賣薪。五月糶。新。製。醫。得。眼。前

為。則。却。心。須。肉。民。膏。民。脂。之。謂。也。周。禮。云。設。降。於。士

日。臨。在。燕。上。天。難。欺。之。謂。也。故。此。則。為。獨。也。為。神

君。北。民。戴。之。車。服。庸。之。身。名。供。奉。子。孫。可。保。人。亦。何

俾。而。不。為。乎。俾。此。則。為。貪。官。為。酷。吏。北。民。怨。之。斧。鉞

臨。之。身。家。俱。賤。爰。及。青。齋。人。亦。何。苦。而。為。之。乎。故。自

州。縣。等。而。上。之。即。公。孤。卿。貳。俱。當。以。此。為。鑑。云。余。為

廣其意曰

墨綬銅符委任隆 身有民社代天工

膏粱宜念耕耘苦 文繡當思杆袖空

貪吏可為非確訓 潔清自守貽休風

莫許威福凌恩狀 須信彼蒼有至公

戒石碑陸銘

蕭弘善

大哉告戒 至明至威 瞻前在目 越後在思

思而不見 不顯於微 赫業業 庶幾無違

訓庶銘

周典六計 吏治條陳 以蕪為本 乃良而猶

彼肆食重 與狼虎均 肥於其家 多齋吾疏

繼連於法 規其冠紳 揭時而出 殃及後人

我朝志學 黜貪而仁 務爾群辟 是訓是遵

謹別錄

民吾同胞 疾痛猶己 殺害以威 刑非得已

仰惟祖宗 若保赤子 明護庶獄 剛仁溫古

金科玉律 毫釐細累 大罰大吏 幾京法理

建于郡邑 濫用監管 典憲嚴言 式克欽止

古來理宗 製戒於中外 凡為司牧者 當為一通置之

座右 以惡檢用官 以六計辨群吏 智龍賢善而督冠

之以燕若 誠以燕為衆善之本也 倘每事盡善而偶

一染指 則為人所唾棄矣 蓋士人守己如處子之守

身 一或失節 雖有親言工巧 不足觀也 已天下之財

止有母教 不在民則在官 既服於其家 有不剝削於



民者乎。貪人敗類。刑法隨之。縱有時而倖免。清夜自思。寧不愧於縉紳耶。宋自祖宗真仁以來。皆以忠厚為本。故黜貪官。乃以仁吾民耳。

記曰。刑者。例也。刑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蓋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故叔問如皋。猶服念至句。蓋其難其慎也。故漢常昭宣之時。卸君章。廢延年。皆以殘刻相尚。而張釋之。獨持廷尉之平。雋不疑。乃多所平反。漢之元氣。不至虛耗者。賴有此也。唐當武周之際。周興來俊臣。競為酷害。而徐有功。獨存平恕。李日知。不離刑曹。卒能反問為唐。仁暴之應。

彭。如是。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其聖賢傳心之要典也歟。

西山政訓

真德秀號西山先生。論僚屬以四事十害。其言曰。德秀願與同僚。各以四事自勉。而為民去其十害。

四事

律已以廉。清操。

萬分廉潔。止是小善。一照貪污。便為大惡。不廉之吏。如蒙不察。雖有他善。莫能自贖。故以外為四事之首。撫民以仁。慈惠。

為政者。當體天地生萬物之心。與父母昆弟赤子之心。有一毫之慘刻。非仁也。有一毫之忿怒。亦非仁也。

存心以公。特若。

傳曰。公生明。私意一萌。則是非易位。欲事之當理。不可得也。

辦事以勤。敏才。

當官者。一日不勤。下必有受其弊者。古之聖賢。猶且日昃不食。坐以待旦。况其餘乎。今之世。有勤於吏事者。反以鄙俗目之。而詩酒游宴。則謂之風流閒雅。此政之所以日弊。而民之所以受害也。

十害

斷獄不公。鬻貨之吏。



獄者民之大命。豈可少有私。

聽訟不斷 糊塗之吏

訟有實有虛。聽訟不審。則實者反虛。虛者反實矣。

淹延囚繫 懶慢之吏

一夫在囚。舉室廢業。囹圄之苦。度日如年。可又淹乎。

慘酷用刑 狠惡之吏

刑者不獲已而用。人之骸骨。即已之骸骨也。何忍以

慘酷加之乎。今為吏者。好以喜怒用刑。甚者或以閔

節用刑。殊不知刑者國之典。所以代天糾罪。豈官吏

逞忿行私者乎。

汎濫追呼 騷擾之吏

一夫被讎。舉室驚惶。有持引之需。有出官之費。貧者

不免舉債。甚若至於破家。其可濫乎。

招引告訐 陰刻之吏

告訐乃敗俗亂化之原。其犯者自當痛懲。何可勾引

今官司有受人實封狀。與出榜召人。告首陰司罪犯

皆係非法。

重疊催科 括寇之吏

稅出於田。一歲一稅。可使一歲至再稅乎。有稅而不

輸。民之罪也。輸已而復責以輸。是誰之罪乎。今之州

縣或鈔銀給而籍不銷。再進至官。至鈔乃免。不勝其

擾矣。甚至有鈔不理。重納而後已。破家蕩產。鬻妻賣

子。往往由之。有人心者。豈忍為此。按鈔即今之小票

百姓納銀。不給小票。不勾赤曆。世之貪官。通同收頭

猶鼠同眠。往往用此術。一樹剝二皮。何處告訐

科罰取財 巧取之吏

民間有二稅外。一毫不當妄取。今縣道有科罰之政

與夫非法科歛者。皆民之深害也。不可不革。

縱吏下鄉 木瘁之吏

鄉村小民。畏吏如虎。縱吏下鄉。猶縱虎出柙也。有手

土軍。尤當禁戢。

低價買物 乞丐之吏

物同則價同。豈有公私之異。今州縣有所謂市令司

者。又有所謂行戶者。每官和收買。視市價率減十之

二三。或不即還。甚者白著。民戶何以堪此。

真西山先生曰。某之區區。其於四事。敢不加勉。同僚之

賢。固有不俟叮嚀。而素知自勉者矣。抑豈無所當勉而

未能者乎。至若十害。有無所未詳知。萬一有之。當如拯

溺焚。不俟終日。勿徂於因循之習。勿牽於利害之私。或

事州縣。當見告而商確焉。必期於去民之瘼。而後已。此



又某之所望於同僚者

清慎勤詩

華東老人

一官初授即磨練

愛爾青齡無染身

清白吾家有私譜

古人三字要留神

狀元劉理順曰居官之務多矣古人以清慎勤括之清

慎勤之說亦煩矣而董宗伯以三字還之宗伯之三字

已淵矣而我華東夫子復以詠言為如祖計之夫子之

詠夫子之教也夫子之教匪直夫子之詠也夫子作令

而孔通地聲居天垣而高岡振響節旌南指而兩浙

之波以靖莖綱再整而南北之紀益肅其視楊太尉

之四知諸葛武侯之小心陶都督之終日運甕有以異

乎故微是詠夫子之教已揭日月而行也微是教夫子

之身已載軌物而出也

三字金丹

清慎勤三字金丹也唯清則旌厥志惟慎則玉厥身惟勤

則底厥勲三者克修而福祿從之矣余不敏自筮仕燕江

以洎歷任虞曹罔不以此為弦韋茲出守金明其公署額

曰清慎勤拂塵視之乃會稽天來李翁書也公餘玩味厥

與實深其或苞苴未絕思以杜之躁妄未除思以制之叢

脛未起思以振之慙其濁即以反於清戒其肆即以反於

慎振其惰即以反於勤矣醫家云手足痿痺謂之不仁誠使三者佩服無缺則政務清明精神強固於以稱循良而膺異數將以此為權輿矣爰敷厥義銘諸座右用以自儆並以箴諸君子云

清儉

分符縮綬厥道維清纖塵不流迺念今名譬彼秋月翳而愈瑩譬彼寒潭撓之益澄勿欺風夜勿昧寸靈四知恒念三畏自程彼白璧勿玷青蠅儻然素心勿混微罔直簞不飾罔有常刑凡百君子用誌凡禮

慎儉

守位服官厥德惟慎循繩遵墨迺辨厥愠行期有經言戒罔信旋折蟻封迺迺頽隕括囊無咎惟口啟釁破酒漏言雷陽是禡温室莫對榮及祿胤春冰兢游雷震執玉捧盈戴經垂訓凡百君子恒鑒方寸

勤儉

進德居恭勵志惟勤月將日就迺邁等倫譬彼天行晝夜迴輪譬彼川流萬古相循禹王至聖溝洫時勤士行習勞運甕斯類賦詩損壽飲酒耗神簿書旁午案牘紛紜天工翼贊厥惟良臣凡百君子勿忘典墳

與人誦



鄭使公孫僑為政使都而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郵  
廬井有伍大夫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恭儉者因而斃  
之。沒政一年與人誦曰。取我衣冠而楮之。取我田疇  
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共舉之。又三年又誦之曰。  
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  
子產而死。誰其嗣之。

魯人誦

孔子為魯司寇。攝行相事。魯人初誦曰。

麟表而鞞。投之無矣。鞞之麟表。投之無郵。

三月政成化行。民誦之曰。

袞衣章甫。寔獲我所。章甫袞衣。惠我無私。

劉道原曰。子產沒政一年。與人誦曰。孰殺子產。吾共與

之。三年誦之曰。子產而死。誰其嗣之。孔子為魯司寇。

政已數年。攝行相事。民誦之。三月而後誦之。彼一聖一

賢。猶得。民若斯之難也。後之為政。善惡與於愛憎之口。

毀譽出於狡獪之吏。非至當之論也。歟。

愚嘗謂是非毀譽。聽之人言。正直清廉。盡其在我。文中

子曰。御寒莫如重裘。止謗莫如自修。至哉言乎。

五字吟  
臨民端在肅觀瞻 容貌衣冠莫踰閑

若使笑頰能自愛 垂紳坐治有何難

右恭

心同覆載浩無涯 萬姓紛紛共一家

魚躍鸞飛皆自得 休休祠度佐勳華

右寬

四時迭運不差移 潮汐盈虛有定期

頑若豚魚皆可格 兆民何事不相隨

右信

業廣功崇惟在勤 風行雷勵振精神

始終一致無遺戕 庶績咸熙答聖君

右敏

聖賢治化在仁民 兆姓痾瘵切已身

強教悅安稱愷悌 閭閻無處不生春

右惠

按恭寬信敏惠五者夫子之論仁也。而為政之道不外

是也。日論帝王之政。亦曰寬信敏公。與子張論從政。又

曰尊五美。蓋為政為仁。相為表裏。未有舍仁而可以為

政者也。至若相鼠與刺。荷屨貽譏。施朝三暮四之術。弊

朝考夕糾之政。甚而乳虎屠伯。肆其毒。羅鉗言網。極其

慘。何足與言為政之道也。歟。



勉邑宰詩

王梅溪守泉州會邑宰勉以詩云邑宰皆感動

九重天子愛民深

本亦宜懷惻隱心

今日黃堂一打酒

使君端為庶民斟

真西山帥長沙寧十二邑宰於湘江亭作詩云

從來官吏與斯民

本是同胞一體親

既以脂膏供爾腹

須知痛癢切吾身

此邦素號唐朝古

我輩當如漢吏猶

今日湖亭一盃酒

更煩散作十分春

丘瓊山先生送滿進士赴雲山縣詩

科名進士重仕宦宰邑難羨爾英妙姿致身青雲端

牛刀初小試遽爾莊劇煩一朝謝師友氣然吏民間

衆目昏賄賂萬口譁以譏寒者待我衣飢者待我殮

晦者賴以明舊者賴以宣一身百責萃事未相閑

所貴各當理事安民辦安况當江閩夾孔道多往還

一事胡可苟頃刻寧暫開時懷隱憂念斯民艱

民乃吾子姓財乃民腎所民身即我身心肉何忍剝

聖朝待士厚發策親臨軒何以答國恩民者君之天

愛民即愛君慎勿忘斯言

文莊詩馬仕宦之艱甚及民瘼之痛切真堯仕之津

泉而宰治之樂石也凡為司牧宜駕一通置之座右

唐李頎贈韓鵬詩

為政心閑物自閑

朝看飛鳥暮飛還

宰書河上神明宰

羨爾城頭姑射山

按此詩有一段優游自適之趣亦必萬事就理民無怨

嗟然後幾此若哀鴻遍野雀符弄戈雖歎自適豈能獨

樂哉余守延安政簡刑清寂無一事有句云

偃蹇山城志願遠

近來猶幸簿書稀

黃堂書水渾無事

槐影參差燕子飛

其二

開關萬里守烏延

韓范芳徽在目前

但使寸心堪自對

飲水如蘇亦悠然

其三

宦海蕭條惟一身

鶴乘相伴不為貧

官衙夜靜焚香坐

疑是羲皇以上人

其四

政簡刑清佐聖明

疎籬鷄犬不知驚

園扉久矣生苔蘚

野外村農起頌聲

盧東安為東莞縣令蒞任十九年清操不易臨行惟受

士民賜詩而已自賦曰



不貪自古人為寶 今日貪民詩滿囊  
十有九年官鬪邑 幸無一事掛心腸

百僚全鑑卷之十二

督院條約

為通飭有司力除積弊以安地方事照得

本部院恭膺

簡命總制兩粵陞見之日面奉

上諭首以吏治民生為重稟遵

天語倍加森嚴茲當下車伊始期與諸司砥礪一洗積習

更新庶政凡衙門夙弊兵民疾苦亟欲悉心釐飭先

就見聞所及列示于左本部院言在必行非同故套

敢有不遵定行恭處不貸

一禁私派

惟正之供民力易辦獨有于地丁正項錢糧之外巧

立名色借一派百最為民害如俵糶米谷及城壕烟

墾炮臺箭臺倉廩衙宇工匠等項多端派索又且迫

令里役逐項折乾圖入私囊更有覬送捐助種種名

色攤派里排備辦民力幾何堪此重困示後如有陽

奉陰違察出官即糾參吏役拏來處死

一禁加耗

加秤加耗久有明禁兩粵有司積習難改仍有勒索

火耗每兩加至三四五錢不等如徵本色每石加至



四五斗不等至起解司府有偏針添馬等弊扣除耗羨加以吏書勒索規銀致累解戶包賠又有跡為浮寄銀兩用無印批迴起解種、弊實聞之髮指示後如有故違官參吏處

一禁派折

本折錢糧必有一定之額以便小民輸納今聞各官微派本色米石任意更張米貴則微本色每石耗羨加至四五斗不等米賤則微折色每石派至二兩或二兩四五錢不等道府各官明知故縱土究衙蠹朋比為奸敲骨吸髓民困已極示後如有仍前混微者

道府各官一併糾參處死

一禁派夫

粵地歷年夫役百姓疲于奔命屢示嚴禁不許濫派民夫每有催募俱開銷正項錢糧近聞不肖有司仍一陽行役使如里長夫行戶夫鄉寨夫甸夫甲夫或借稱奉行脩理或托名軍公挑送名為催募實未發徵種、苦累民力難堪示後如有擅行役使者官參吏處

一禁濫罰

罰贖載于律例難容增減地僻處天末每有不肖

有司因循積習任意增減遇有版戶動輒罰米谷數百石或夫數百名或缺數千斤或灰磚數萬計折價加壓名曰公用種、巧立名色勒索重賄所求不遂即發原差鎖帶伏房經年累月不審不放以致破家喪命民困已極示後如有此等許被害親屬赴告以憑查參

一禁保甲

兩粵山海寇盜有百十成群明火強劫與擄人勒贖者不過夜聚曉散皆由土宄市棍為賊線索之故該地方有司各官務要力行保甲如有出入詭秘勾引匪類之人許該保甲長密行舉報立時拿審果係真盜即行羈候審結不得頻拘保甲以致拖累

一禁衙蠹

積奸巨猾有司用為心腹屢經裁汰陽奉陰違晉盤踞衙門牢不可破承行詞訟則欺善長惡把持行市則損人利己包當里役則候公害私攬納糧務則妨官害民諸如此類最可痛恨示後速行查革究懲仍驅逐出境敢有不遵分別參處



督院周 為通飭將弁嚴單積弊以固封疆事照得  
本部院恭膺

簡命總制兩粵欽奉

勅盡提鎮皆聽節制武官四品以下以軍法從事煌

天語敢不凜遵所望賢能將弁同心協力戢盜安民共圖

保障今查兩粵營汛處設兵乃盜賊滋多防剿無

微皆因將弁平日不遵紀律惟知撻寇縱兵害民諱

盜養禍邊疆重地豈容如此貽誤本部院下車伊始

合行告誡先揭數條通行飭諭凡將弁務須洗心

滌慮痛改前非以期後效本部院信賞必罰激勸具

在倘有怙終不悛者軍令森嚴斷不寬貸所有禁約

開列于後

一嚴汛守鎮協營寨職需守禦盜賊生發即應擒捕乃

該汛弁兵平日防備疎虞臨時怯懦退縮賊之未踪

去路竟皆不覺不追甚有假賊追賊之名搜害平民

用非刑之法教板窩室以及殺良冒功掩敗為勝坐

令盜賊得計搜勦莫施自後務須恪守紀律分番汛

守盜少則立時追捕盜多則傳相堵截務使劫賊去

來路斷地方寧靜如仍前弊汛守各弁立以軍法從

事

一禁扣剋兵丁衣食惟賴月餉乃各營習領餉有扣

散餉有扣造冊有扣校文有扣時節有扣慶賀有扣

迎送有扣自千祀以至將領營眾饑遺莫不有扣於

是兵丁養身不贍遂其為竊為盜不肖將領為之扣

剋入已竟縱劣兵害人是設兵衛民反以殃民也自

後將弁亟宜痛改前習務使伍有實兵兵有實餉奉

公守法以期士飽馬騰如仍前扣剋立刻拿解重處

一禁採買

採買一乘久奉

嚴諭片悉將弁習成此風猶有妄托軍需名色將谷米乾

草皮角竹木鉢炭等項以及土產貨物或差員鄉鎮

強行勒贖或封銀有司託其收辦以至不肖官役

因而照依地糧多為私取更令百姓水陸齊運又有

差員之供應遲延之鞭鞭交納之力難不誑盡數殊

可痛恨自後再有此弊地方人等立赴本部院軍前

陳告即當拿拿處治有司徇畏代為採買一併列參

所差員役拿拿處死

一禁營債

營債屢經嚴禁乃有不肖將弁利令智昏所信下人

上究重利放債與輩勾串或為中保或為居停互苗



抽和在立保之時即折填借數虛抬重利及既借維  
債則逐月逐日堆垛算獨重加利息半載週年力不  
能清則品拷鎖禁率領妻孥波及親族竟有逼罵賣  
契勒為奴輩者甚至販賣外省左為慘惡除已經檄  
示各關隘嚴加盤計不許縱放私販人口過嶺外各  
營自後不許更行放債疊利准折如仍前肆惡不悛  
定行盡法處治

一禁土究

粵中土究飄蕩不逞存心險惡習知武職易欺城可  
倚俟身投營或甘為役使或假結姻友百計逢迎圖  
鷹犬武職又旗鼓不覺為之措弄如採買放債私袖  
私派等弊皆出其指使甚者誘引蕩家子弟投身敵  
產肆惡泄憤或撥置其富可詐其隙可乘憑空架虛  
鬼域莫測營伍之靈莫此為最除一面密訪嚴拿務  
除地方大害外爾將弁等亟宜自省毋再取用土究  
如有前情訪聞得實定以軍法處死

監境條約

為曉諭事竊照本道初補海南未免望洋增嘆既思  
近地百姓疾苦易於

上聞若遠地

君相 上司耳目難周況古之聖賢周流輟環之梁之齊  
原未擇地總為行道計瓊雖海外亦吾民吾人正宜  
盡心期有以整頓安全之昔賢有言為政不在多言  
碩力行何如似可無語然民情之愉拂素共之期許  
不明白開陳無以示約今折乘二十條與吾瓊海同  
人文相勸勉身體方行人事盡則天幸見照振榮利  
之風不難遍滿遐陬本道亦得以報  
簡命而慰懷來瓊雖萬里外殷：几席間矣質言相告須  
至示者

計開

一正人心以綏福履

天下大定惟粵東海氛未靖以致頻年用兵民生窮  
苦豈非人心不正釀為禍亂是兵戈造自人心不可  
不猛省也今願吾瓊民內而父與父言慈子與子言  
孝兄弟友弟恭夫義妻賢主寬僕忠外而親戚朋友隣  
里鄉黨講信脩睦交相親愛舉心動念皆以天理人



心是歲是警人心既正天意可回行見淑氣相養嘉祥立見豐豫太平之盛與斯民共享之矣

一崇孝行以端化源

孝為百行之源凡忠君信友仁民愛物皆自此念而推人而不孝振本既虧他行豈有可述誠念及此則守身不可不謹存心不可不善遠而濟近安民顯親揚名孝也窮而救水承歡躬耕修己亦孝也否則身名一敗辱及父母累及祖宗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故古賢戰兢之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惟恐一至

禮記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禮之慮或怙恃失一或永感預弟則補過追遠有無

時可已者矣尚敢犯越禮以危父母乎一家仁一國

興仁端自孝行始凡我士民其勿忘源今欵

一重農功以足民食

食本民天八政首開食貨食與貨孰非出自農功故

古有勸農之典

朝廷有祈穀之文人貪易與為非王道先恭後教士民當

首事耕耘官長當力為鼓勵每於播穀布種之時出

郭各具酒食賞其勤者俾情農知悅人事既盡則天

事可通時和年豐既可以養八口抑可以完

國賦且有三年九年之蓄又可以備凶荒誠為政之本務

不可不力行也

一恤民力以裕民財

天地生財止有此數黎庶勤動惟計豐裕則財者民所最難得而思為養命之源者也必民牧寬一分而民受一分之賜九力役之征無藝之征墜行省簡正項之外全書之外無事苛求則民有餘力錢糧易完兵無庚癸之呼官有紀錄之績較之繁刑之下有傷父母之慈拖欠之多官受解組之累其輕重得失為

禮記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卷之九

崇之味也

一端士習以維風化

帝師王佐皆儒者之事仁者以天地萬物為一體范

文正公作秀才時便以天下為己任士人自命何其

遠大關係在道何其鄭重宜何如砥行修品處則東

禮明義出則濟世康民期三不負以報聖賢今世躬

行孝弟守先待後以大儒自命者固自有人然而不

盡然也以先正理學為迂腐以仁義忠信為庸常以

浮慧才伎相矜尚以武斷把持為本領士為四民之

首以讀書曉理之人而讓在界之屬又何怪乎愚民



百姓犯上作亂而積為干戈盜賊之害氣耶知天下  
風氣之壞自學校始革薄還醇除體統而重於武俾  
名教有賴斯文有光仍自士子始每見名世大業固  
在恂、儒雅之流而不在儂佻浮薄之輩也處女衡  
驚之格言偃僕循墻之家法頽多士三復云

一明教化以典禮義

教化行則風俗美此治象也禮義衰則人心蕩此亂  
徵也辭讓羞惡為斯人固有之良而提撕傲覺則上  
人倡率之力孝可作忠慈可使衆古昔講禮讀法不  
出父老而定太平則士類背父師之訓而恣行胸臆

百僚金鑑

卷二

七

百姓上下之等而敢於橫逆此干戈造自人心而  
風俗日淪偷薄可大憫傷也有師帥長人之責者於  
催科之中常存撫字於政刑之先道以德禮俾化行  
美倍進斯民於三代之隆將右之而不閉戶路不拾  
遺耕者讓畔行者讓路之風再見於今日民風既進  
醇古官箴當居上考矣

一敦節儉以惜物力

易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論語節用愛人又曰  
與奢寧儉明乎費用度必至傷財必至害民是為民  
上者宜守倡節儉矣而編氓石姓之家蓄積幾何而

可為濫用地婚喪祭可量身家即有餘猶當存餘以  
防不足況未必有餘而奢靡相尚一經嫁娶凶喪中  
人之業將盡繼之借貸累利日多非變田產則喪行  
止天下皆然爾瓊民或亦不克也今後飲食服器宮  
室車馬官民皆宜儉樸不但惜福亦可養德有玉杯  
每見老成勤儉之家世保其泰輕薄淫蕩之子不知  
祖父創業之苦心世物力艱難恣意妄為其涸立見  
是節儉之風人以厚蓋藏兆豐豫為吾無間躬行示  
範當自官長倡之也

百僚金鑑

卷二

七

一早完糧以免差擾

守法之民刑不及身良善之家吏不至戶奴獲即完  
完糧差擾何自而至目今  
功令森嚴泰罰日至民牧不得不以催科為殿勸良民奉  
法先完刁頑延推拖欠甚至奸人包侵抗欠日多民  
牧不得不差催衙役中胆小畏法者固有而借差漁  
利生事擾民者亦復不少語云差人一至鷄犬不寧  
桑麻樂利之區變為愁慘逃亡之地亦云苦矣何如  
早先完糧祁寒暑雨之後條湯及圃之餘催呼不至  
舉室寧止士安絃誦民樂班熙衙歡康阜休風豈不



快哉

一積糧米以備凶荒

語云年年防歉就腹裏之地四達之區尚且宜然况瓊民僻處海隅萬一饑饉薦臻資糴何所言念及此官當留心常平義倉使穀賤不致傷農穀貴不致騰至其出貸入息更無侵漁民無賠賤則昔賢行之而善者未有行之今日而不善者也若夫民之自為計又不可不急講矣蓋愚民無長慮樂歲狼狽恒情類然必思盤餐一粒皆其辛苦則平日謹其蓋藏斯凶年不受凍餒有備無患千倉萬箱不寬然其有裕乎

一完兵餉以資飽騰

民以養兵兵以衛民古今大政宜然安無事之時似兵為民累及至有事

國家疆土賴以保全百姓身家資以護衛本道判徽時進山勦賊親冒矢石見兵丁脫受數傷猶寒賊之旗者兵亦交加奮勇格鬪是直以性命換糧餉及自秦調楚監軍行間雨雪泥途宵征星邁備悉兵丁之苦軍餉之外別無所恃是糧餉直窮丁續命之膏劑不容緩者也百姓當及時輸納州縣當先期完解俾士飽馬騰壯金湯而雄海疆有藉賢有司實多也

一靖盜窩以安民生

朝廷設官原為斯民與利除害然害之大孰大於盜賊焚人室慮劫人財帛傷人性命倘漠然視之故事應之即無督責亦外無以對百姓內無以安自心况功令森嚴處分極重可以嚴加防範極力緝拿以安地方然盜之不能爭豈行有數端捕役不通盜賞盜則無盜窩主不嚴盜行盜則無盜捕官不嚴役縱窩則為易再嚴保甲以絕匪人之數懸賞格以奪通竇之心大則官兵勦滅小則鄉勇民壯擒拿散處他處則川縣各地方官同心合志不分疆域不交相推諉盜賊何自而匿貽生民之害哉本道世居京師判徽知鄧力擒多盜辨此最悉願與各地方官矢志力行以安民生不獨仰副

功令也

一選鄉約以鼓勵善

官不能家喻戶曉而村落市鎮深山窮谷所貴有鄉約講明義理平人之忿息人之爭勸人為善補官長精力耳目之所不及最為有益自古重之今則用以買糧買草催呼力役既賤視之則高品不出強為之



則所應非所求無鄉約之榮有苦累之實所以高年  
有德之人聞風而求去強派濫用之人安能秉直認  
真以收忠義之用哉今各州縣當慎選行高德厚為  
一鄉推重之人立為鄉約用本等服色優以禮貌免  
其雜泛差徭鄉中平民後生皆聽約束坐必居上行  
必讓先如有惡少抗禮即稟官懲處奸頑免徒即具  
稟拿究行之三年風俗漸化於善該地方官遠扁旌  
獎是亦助流風化之一端扶進德教之美政也奉有  
欽頒鐸書另發舉行

一嚴保甲以戢奸宄

鄉約用以勸善保甲用以鋤奸古人良法美意葢以  
加美後人故事視之故有力之家不肯為而茱備之  
人為之其志固不在勤公而力又不足服眾亦鼓舞  
之無術也各州縣查獲屬徃例或三十家或五十家  
或一百家立一保長選有力有用之人為之亦免其  
雜泛差徭再十家立一甲如有出入詭詐踪跡不定  
面生可疑及行兇毆人罵人欺壓良善刁徒無賴皆  
令報官拏究奸盜則置之法必不能容以貽報者之  
害免俟惡人則加責示警立惡人卯簿以防加害復  
犯但嚴飭保甲不許生事指索而地方亦不得借端

填害免差如此保全如此如甲長有匪類則處甲長  
保長有匪類不舉則處保長保甲皆舉而勢豪富匿  
不發及捏誣告害令不能行則嚴法重處庶奸盜免  
惡無容身之地官免恭罰之累民亦受幸謚之福矣

一查逃人以免罹法

保甲既立查有專責凡有新來及假稱探親覓友言  
貌不像本地之人保長甲長即為盤問報官審實係  
真逃人保甲長即立為行賞窩匿之家即立為究解  
各州縣仍將督撫堂新舊逃人處分則例令細心書  
詳寫成樣本較正無訛發刻刷印每保甲各給一本

百僚金鑑

卷二

七

一本令換門逐戶講解曉諭俾知法度之嚴庶不敢  
犯如有自回及出首之家照例免罪

一勸民息訟以省功費

易曰君子作事謀始凡戶婚田土及交易貸借之事  
俱宜慎之於始始之不慎後必有爭誠慎之於始則  
宜思今日如此後有變端何如結局則真得之心淡  
僥倖之念息矣且理上過不去的事官必不喪心昧  
理必執法而問理直者獲伸理曲者罹法然直者雖  
獲伸亦必候審理未竟候功當思一日官事十日難  
了且差役需索在所不免若曲者審理必輸刑罰隨



之差索過之是何如曲者降氣直者存恐恐之鄉約  
聽其公處則兩造之氣既平又省功克費豈不為好  
善之良民歟

一公明審理以服人心

勸民息訟民收之良除奸誣刁訟法所必處外亦有  
強凌弱惡侮善勢豪欺壓小民及大奸大惡冤期必  
伸小民不得不告者則宜凜明有王法幽有鬼神之  
戒事認理虛公明斷行私受賄諒諸賢有司之所  
不為即徇庇託亦非本心之所安况

功令森嚴刁風日熾今為之約凡審一事必立一鐵案兩  
百餘金端

造千証細心審訊必求得情依律毫無疑竇雖行情

勿喜然經我承問官審定不論何處總不出此理我

認理既真即有變案於我心無愧三代猶在人心

上司必默加賞識此之謂父母如此然後可以為民父

母好惡一偏則訟端不止昔賢有言粉頰者恐誅之

漸欲詠者愧厲之義我同人釋思及此子視家視當

有悚惶恐後者矣

一禁短價以甦商困

為國貴有人民富庶在有市鎮古者日中為市立有  
平價之官本聞有官價民價之分身居一官已器百

姓之上仍希些小便宜侵其脂膏以潤膚體賢有司  
必所不恐此處必無其事本道見他處有此故爾與  
我同人鑒戒之令行商坐賈少得利益則海外百貨  
來聚般富留之賢者之一念而有餘矣官既如此爾  
百姓亦當見良知義勿因官買反湧價行欺負官長  
慈愛之意也

一禁局騙以通商賈

萬苦出於農次則商賈拋父母離妻子携資本甚有  
借貸從事者戴月披星登山涉水受盡驚危以希晚  
頭而牙僧行店生奴其利芳逸分矣信實之店公平

百餘金端

代售牙用宜然乃有不務本分奢侈妄為引客至家

百般愚誘將貨物賣此還彼遞至虛籠終坑客本語

云財命相連遠商豈肯甘心告之官府豈有受騙反

輸之理爾時受刑受辱仍然完銀何如老成信義賣

一家完一家受不耽驚之勞金使辛苦奔波之牙利

客獲本息千里來投源頭活水利益不止一家否則

既喪行止又斷生機其各猛省勿蹈他轍

一禁強買以鼓貿易

近悅遠來為政之美海外之貨得之匪易有本必圖  
利少有所得民即樂從若強求勢壓人各思避即欲



招至貿易以有易無豈可得乎若公平為理將瓊  
海濱百貨輻輳慕義來趨而取共利不咸五都之  
一禁賄博以保身家

士農工商各有本業精一可以成名可以養家即微  
末生理力役養身皆自求口食人無管議一至賄博  
人皆賤之借貸則曰某人好賄難以完局婚姻來訪  
則隣里不肯輕舉恐貽後怨行止一喪百事瓦解况  
姦近殺賄近盜忠厚人家孝義子弟必不為此世人  
成家立業必自艱難勤儉苦心勞力中來方能烹之  
長又以一奕博輸歎傾人之家蕩人之產櫻為已

有只此心術已為不善造物豈肯相容所以好賄之  
人與窩賄之家究歸窮盡不為盜殺身則喪父祖之  
業而貽妻子之恨米親友鄉黨之譏清夜一思當為  
汗下急改前非如有犯者該州縣嚴為懲戒禁示近  
日京師滿漢犯此俱處分極嚴本道日擊流徙大枷  
遊示者不一而足慎之勿犯以保身家而作良民又  
可為孝義之人而成禮義之俗矣

以上條約夫之居恒豈肯昧之服官畧摘數條期與官  
民一一見之施行但初任未諳本地土俗民情俟有訪  
聞並端人正士條陳斯民利病應與革者再為示諭

守瓊條約

為嚴立條約以期遵守事照得本府荷

皇上親行引見不以本府謝勞畀以守瓊之任夙夜冰兢  
務盡厥職以不負委任之意初八其境沙磧盈眸野  
蔓寒烟凋弊之象惻焉痛心烏覩所謂田疇滿綠煙  
火萬家者乎共聞利有當興害有當革俟採訪的確  
次第舉行外今即目前急務及各屬積弊約畧數款  
與爾官民人等期共遵守如有故違官則揭參吏則  
究處必不輕宥所有條約開列于後

一嚴懲貪吏周官六計首重廉能蓋吏而能廉則藏富  
于民百姓蒙休不但當身被顯崇之名即後世亦遺  
清白之譽若簞簞不飾敗類貽羞雖貨賄山積而性  
命隨之竟何益哉今

朝廷重廉吏之選嚴貪墨之誅無非欲有司約已裕民而  
成無欲之治清夜自思豈可以一情之累干三尺之法  
哉本府清白自矢可質天日爾屬亦當各愛其品勿  
致濫觴本府不惜榆揚申獎各  
上臺以列薦牘若甘自染指亦必據實揭報不能代為  
之寬也

一約束衙役士人家脩庭獻無非欲行其所學豈甘以



身蹈貪污之行執摠由吏胥已快人等嗜利如飴多方引導或明取紙贖或暗加火耗彼得竊以自肥其身家及事跡敗露則官任其咎若輩則免脫觀望揚揚得意皆因平日不知約束故也本府素知此弊斷不容一役得逞其奸亦不輕差一役下州縣騷擾所屬州縣亦當嚴加約束一有過犯即嚴行責革勿致生事擾民如有徇縱本府密行訪出定行申揭

一禁革火耗萬民惟正載在周官蠲租蠲賦發勤

恩詔有司奉

國之法足國之用求無逋負無缺額人矣至火耗之加務原以供抵補解費之用完乃為不肖潤索之計稍自愛者必不爾也况瓊民僻處海濱近被遷移既不堪命即正項取盈已有焚林竭澤之慮苟額外加收累甚其何堪哉自今各州縣徵收錢糧皆以司頒法馬為準如聽信里老役庫書人等假火耗名色多取耗厘者許納糧人戶赴府陳告以憑究其納糧人戶擬用依假及短少銀數者一并究治

一禁止刁訟使民無訟聖人所難但使訟簡而民自安瓊郡僻處海外地遠法疎恐愚民誤聽訟師唆誘忿矣求勝勿論大小真偽不由州縣輒越本轄幸控不

過借上臺名色以嚇制鄉愚或匿不對理或挾私求和勢所必有今後凡告戶婚田土錢糧闖殿等事須於本衙告理如徇情偏坐之弊方許上告若所告涉虛不唯仍加重處數該之人一併懲治

一禁止官價凡州縣公費自有額賦不許私派里下粟取行戶至一應日用物件不得不需者俱給見價紋銀與民間一體平買不許借口官價短少價值况瓊民濱海依山草衣木食深可憐憫即有肥甘能下咽乎本府淡薄甘守不事濃腴斷不肯以口腹累民爾各屬亦當體恤此意即生民受福矣若徇役侵扣擾

和依假查出治以重罪

一杜絕餽遺官方之敗由于賄賂賄賂之行起於囑託私答私書皆其漸也值今

功令森嚴凡私相交結餽送慶賀奉有嚴禁所屬大小官員各宜恪遵務要殫心政事杜絕私交敢有借節禮名色私派民間者即行揭報本府清白自矢不昧天日不但恐以為賂察實不敢以身試斧鉞也願各宜自愛所以愛人

一崇尚學校庠序重地乃

國家文運所關為司牧者必時加鼓舞然後真才輩出為



朝廷儲公輔之器其在教諭訓導等官固有陶成之責

州縣為諸生表率不可不勤加課會較論文藝或時

共饋廩或助其筆資以培植文教諸生亦當潛心誦

讀不得包攬錢糧與成詞訟自甘不類為有司所鄙

如有此輩輕則行學朴責重則申道旆掌噬臍何及

一嚴拿邪教左道惑眾感世所誅至盡殺人

恩詔不赦蓋此輩設心奸險為謀詭秘其害匪細聞瓊屬

此風盛行有為蛇蝎蠱者有為蝦蟆蠱者有為金蠶

及閉聲折腸蠱者與人一不如意即飛術中人立致

身死若不嚴行禁止長此安窮除本府密行訪拿外

爾州縣即多方禁飭勿致其風蔓延肆害善良如有

犯者立置重典則閭境受福矣

一申飭城守士人一行作吏則百里之封疆寄之安與俱

安危與俱危豈可忽忽視之必無事當為有事之防

畫則謹其門禁稽察奸宄夜則嚴加巡邏防其盜竊

至倉庫監獄所係尤重必時時檢點勿令一隙可乘

一夫作難則金湯永固而功名可保矣慎之

一嚴拿逃人隱匿逃人之禁最為嚴厲身流家破隣舍

籍沒上官不及覺察者罪坐降革受累匪淺瓊屬雖

離

神京為遠其間商賈往來軍旅經絡安知無竄伏夾

其中為地方不及覺察者所屬官吏宜令地方保甲

人等凡鄉村城市詳加稽察若有踪跡閃爍言語可

疑之人嚴加盤詰有即解府轉解無即取其甘結存

案此第一要務勿得世

一勸墾荒田民以食為天食以農為本使田疇任其荒

蕪不思多方開闢則石田土蕪

國賦何由而足民生何由而安瓊屬孤懸海外田處水

濱早則枯槁潦則波流易至暮蕪為之幸者必時加

勸誠獎其勤苦懲其懶惰其無主荒田許招徠開墾

俟收成之後起科納稅年終造冊報府有能開至數

頃者即申詳各

上呈以便 題請酌量優陞如違即以不職論

一禁止賭博士農工商各有本業樞樞賭博世所輕賤

本府每見無賴之徒以經博賭小則有傾家蕩產之

慮大則致為盜殺身之慘况今

京師新禁甚嚴滿漢祀俱嚴加處分本府目擊流徒

劫示者不一而足嗣後各屬有奸賭及窩賭者該州

縣巡捕人役即當拿究治罪有能揭告者即以所賭

財物克賞勿得疎縱以長匪類



議興革利弊詳

為傳訪地方利弊事者得興利革弊此

憲臺求治之盛心而地方之慶生民之福也第卑府履

任伊始其粵東民隱尚未週知茲蒙

憲臺垂問又不敢緘默自棄敬就見聞所及而列陳之

不知有當於

清問否也

一盜賊之宜靖也夫言弭盜于今日亦既法嚴令具矣

然欲明弭盜之源者當先定考成之法道府既無堂

兵之例而地方失事輒懷戴罪之憂提鎮司詰戎之柄

自餘全鑑

卷十一

古

而州縣疎防反遜司城之責保無有諱盜以自飾縱

盜以自恣者乎此消弭之所以難也法莫若分文武

之考成夫地方之有盜當以失于詳報者罪文官而

以失于捕獲者罪武功以督緝責之營弁而以保甲

責之守令于是文有文之責不敢諱盜以欺

君父武有武之任必不敢縱盜以劫閭閻文教于未為盜

之先而武治于既為盜之後將民自不為盜而盜皆

化為民又何消弭之足慮歟

一荒蕪之宜墾也夫勸墾之令 國家禁有成書或從

優叙級者有之或不論俸滿即陞者有之法至善也然

蕪荒墾墾者豈有司奉行之不力而民墾棄其田土

乎墾在熟地之根無能脫于催科之苦遂致荒土之

民不復見開墾之樂也則欲墾荒當先恤熟地或

寓撫字于催科或緩徵輸于秋成令熟地不蒙其害

而後荒地共趨以為利矣如曰給牛種以便開墾亦

冗兵以興屯田卑府又恐阻于時勢而不行也

一兵餉之無資也兵餉匱乏所在見告而在粵地為猶

甚夫粵乃形勢之區也依山濱海易為伏奸不戍重

兵恐無以奠苞桑而星羅棋布適足以糜

國餉故統全粵而計之一歲之賦稅而不足以供一歲

之坐食復取資於他省矣即以瓊為而計之一歲之

課餉尚不足以供一歲之軍需又仰給于瀛壖矣持

籌者方困于燃眉又何以資于飽騰乎故為裁兵之

說者曰海運杼緡大夥已炮兵貴乎裁也設或一隅

告警營佐得借為口實孰任其咎此裁兵之所以難

也雖然兵固不可議裁汰獨不可核員濫乎兵固不

可撤汛防獨不可去老弱乎過者文武既不統屬矣

夫孰有敢過而問焉者

憲臺誠遠蕪能之官按籍而稽之逐伍而閱之核其假

冒汰其老弱得一精兵可勝數十罷兵也去數罷兵



即以省百餘餉也于以資飽騰而壯軍威計無善於此者

一橋廠之叢奸宜除也夫粵原為貨貝之國而軍餉半仰給於課稅一有奸民罔利于其中始而困于商者繼且虧于

國始之絀于稅者因之絀夫餉商利幾何豈能堪此踞奪乎

皇上親政之初業已嚴為禁革

天語凡在臣民孰不恪遵獨是瓊南之所苦者不在奸民之罔利而在海禁之過嚴矣瓊州四面環海地方渺

鹹民之借以克餉者惟椰藤花木是類况數千餘兩之稅皆士卒之所待命乎邇者海禁森嚴界外之物

皆有屬禁商民固不敢以身奔鉞矣獨留海安海口得以資遷有無實乃

聖天子懷遠之鴻慈茲復值巡海大人之嚴禁椰藤俱不許北渡於是商賈最足兵民待斃商何以通餉何以

裕乎故敢因明問而切陳之要惟弛厲禁為便也

一驛站之累民宜慮也夫驛站之設原以通天下之皇華內而宣詔布令外而軍興輸輓莫不取給焉苟處置

失宜則胥吏肆其需索百姓疲於供應民之致累此其故也我

國家計里置驛計夫授糧凡水陸之役載在經制者法至周也然立法者存恤民之意而奉法者果皆恤民之意乎故驛騎歸官養矣而暗貪放實者有之站船已例設矣而私封行旅者有之往來累民寧盡閉錢糧之無幾歎如以為錢糧無幾也額設之外復有協濟軍興之會許走正項似無足慮者法當嚴扣尅之弊而重越站之罰驗勘合以訪詐冒置循環以動稽核又孰敢有騷擾驛道者乎是則以之懸驛困者無以之

避民因矣一盜埠之假冒宜濟也天下之利惟鹽為大而利中之弊亦惟鹽為最故引滯則病商鹽滯則病民也田廬

而商吉於納課限引行而民苦于食鹽迨勢豪起而私販興商與民俱不可問矣矧粵界在南服軍興之需半給黃海而且聞楚南賴皆惟粵鹽是賴故地遠則法疎而奸生則商困早府以為欲不誤課當先恤商欲期恤商當清假冒苟離場俾之灶戶莫曉守其恒禁而假冒必不能行于灶矣引票付之商網開津嚴其察核而假冒必不能行于商矣而且割沒不行



除盜禁則恤社即以恤商而即以措餉若夫私欺之禁冤假冒之源自有醒使以主其事早府何容他贊焉

一衙蠹之休憑城社也吏掾為奸原于有司之不明而城社是忌亦由持法者之不嚴實請

律令有衙役犯難一而流徙之例官府失于覺察有罪坐降革之例法至嚴也然法嚴而蠹不除非法之咎奉法者之咎也今

憲臺持節南粵明罰餘法網紀肇新正群奸懾服狐鼠屏跡之時又何城社之足獲共慮訪拿之無其術哉

自卑府思之拿小蠹易拿大蠹難拿已犯之大蠹易拿未發之大蠹難小蠹技拙于彌途而惡蹟至于敗

露一廉明縣令治之而已足大蠹則心存鬼域三窟之謀已營之于平日五技之用又掩飾于目前已犯

者或可按罪以究擬未發者動多狐潛而鼠竄如以為官吏之揭報足憑也未始不出於一人之憎惡親

信之密訪可據也未始不出於一時之風聞要費於酌于訪報之中而取供於被害之口於是殺一蠹而

群蠹知警矣若云投鼠忌器宜遵古訓而埋輪之風又何以樹萬世之威望也哉是也

憲臺奮乾斷以剔羣之已耳

一任士風之日漸凌夷也從來風俗之成原於士類而振勵之責賴乎君師第士子庶耻之不惜或由于俄

寒之迫其身而庠序仁讓之未興皆因夫困窮之屈其性使無以鼓舞其志氣而培養其身心則急公之

下無士而抗賦之中有士矣辟雍之內無士而簿書之庭有士矣今欲令士風之丕振則稟膳不可不復

也夫稟膳之裁和原為軍興一時那宜之計今則四海寧謐矢重祿勸士之謂何可令其飽粥無資欣繼

則師儒不可不復也卑比之任風教聞焉古者大司徒以三物教民千鄉而漢宋皆選大儒以任其事今

則半屬明經矣講學明倫之謂何可令闕茸居其上欵要在學校之不可不崇也泮宮為養育人才之地

古王者尚有臨雍講藝之文今則佻達成俗動為有司所不齒崇佞重道謂何可令德造無與欵

憲臺誠統三者而行之將見士生遂而士性復士氣申而士風淳雲漢作人之雅可再觀矣

一私派之宜禁也蓋惟正之供業有成書即公旬之舉皆有定例私派何自而興哉揆厥私派之由未始不自設出聞其端或托名乎樂輸或假借乎公費在賢者



固留民力乎有餘而不肖者勢必誅求平無盡然恐  
上之人罪之也于是申詳於上曰徒無私以累民  
也不知小民之脂膏已充貪吏之囊橐矣此陽奉陰  
違之故所以動

憲臺之下詢也早府以為欲禁私派當先頒由單由單  
發而民知有定額矣復下令於國中曰有私派者許  
揭告揭告行而吏知所憚服矣况拾兩籍沒之例固  
有司之所盡知也貪墨者縱不愛百姓寧不愛功名  
乎縱不愛功名寧不愛身家性命乎語曰大臣法而

小臣廉今

百僚金鑑

卷三

三十一

憲臺既飭法以率屬矣私派之弊可從此而絕也

一加耗之宜革也夫火耗之加原為抵補傾銷之資完  
乃成不肖濶索之計况粵民當遷徙流亡之餘即取  
盈于正供已有焚林竭澤之慮恐額外苛求乎原其  
咎雖在有司而亦不盡在有司也即如一起解錢糧  
也水脚有費陸行有費甚而批批俱有費一撥給軍  
餉也高下出于掾吏之手持衡者孰敢與之過爭奴  
究視乎管伍之便押解者誰敢逼之過竊問此項錢  
糧果出之有司乎抑出之民間乎以明取暗取之所  
以不能清釐也然則清釐之法莫若嚴禁勒索為要

準司頒法焉以為試加奴與短額者同科驗批到之  
先後以收納與賄及受賄者罪同官吏既無雜項之  
累小民自免額外之征為有司者夫孰忍以自身加  
耗之名而媚上官之得吏乎此端本澄源之治未始  
非清釐之一助也

一撫丁之藉名行劫也天下之受其蹂躪者不少矣而  
在瓊為猶甚去歲之揭案方懸而今春之搶掠如故  
憲臺垂問及此誠守令之幸百姓之福也嘗考古之撫  
盜也或遷之于洛邑或待之以不死未聞委之以重  
任履之以要害者我

百僚金鑑

卷三

三十二

國家威德遐暢逆孽悖悖悖其投誠之義開以自新之  
路能者授之以官爵勇者列之于行間亦既推心置  
腹矣孰意鷹眼未化狼心猶存之輩假借脫巾之呼  
用逞跋扈之勢推其心必曰吾始以行劫而就撫今  
既就撫亦何憚而不行劫乎奈毒百姓驚擾行旅亦  
云至矣始知長年之慘未始不有所激也為今之計  
撫之以寬恐愈無所畏忌糾之以猛恐貽累之虞復  
成法莫如遷之內地以離其巢穴分其部伍以斂其  
羽翼絕其將領以徹其將來使之相習于仁漸義摩  
之中庶可化豺狼而為麒麟矣又何制馭之足慮哉



一汛弁之檢盜誣良也夫設汛以防要害所以達威銷  
萌屠天下于磐石之固也設其戢盜以安良非欲其  
誣良以為盜也如任其指盜以誣良是天下無捕獲  
之盜而有代罪之民人亦何憚而不為盜乎自卑府  
思之平日之防守何在而今盜劫于其前事後之捕  
緝何功而反誣良以塞責嗟此愚民何以當其網羅  
也及至幸獲昭雪而身家為之已空矣為今之計非  
嚴行禁戢不可也寬捕獲之限嚴誣陷之律使拷掠  
不行干武弁則濫刑莫逞詢訊惟歸之文官則昭雪  
易見是又當合文武之心化兵民之見以共佐治平  
也若夫造風影之談而妄稱通海挾積恨之仇而捏  
云出界非置重典以禁戢之乎府恐無以為功矣以  
上數款皆卑府臆測之見如果對非不遺統候  
惡莖株擇施行

德政碑文

嘗讀古循良傳而漢治稱最以宣帝注意二千石為  
吏民本行意行權但無負于國有濟于民以為盡職  
地故一時龔黃朱尹皆治行第一晉爵加錫光昭史  
冊歷千百年來猶艷然慕之至今日吏治之難莫守  
今若爾絲休障撫字催科其何以慕善履施王成之  
加秩識者耻之倪寬之請恤亦勞瘁能遂求其以實  
心行實政而弗邀一日之名以永繫百年之慕者孰  
如我

觀翁牛老公祖公起家鄒魯世衍青緇以名甲第分  
牧豫章之南陞介分既粵其慈綬安輯集飛鴻而清  
臬鏡多著救寧之勛奏最于

送以循卓膺

丙召水衡行部風清江漢間方將練說虛左

汀晉掄扉乃

當宁掄才尤重大府之選以師相親民古制也矧金明要  
地試利器于盤錯特推轂焉公受

命陞辭澤暑星臨童叟欣夾竹馬歌來暮而甘霖隨車  
一如鄭戩出守時公乃開誠布公進士民而昭宣德  
意豈弟君子感頌慈母政清刑簡行之三年如一日其



謝饒遺則也。可懸也。若水樂則鹿可瘞也。葦成棧則  
鳩可集也。新文廟則雉可翬也。課子衿而時加提誨  
財鬻泮之苑李森也。且兩經漲水之災城垣傾圮  
赫連遺址幾問波臣公宵旦經營捐資倡義而急公  
子來者各盡厥心百二金湯將復屹然則功之可垂  
者尤其大端也。至有勢處而難公私交困惟吾延之  
丁糧為甚地大而荒民經屢創之餘箠子遺正供  
維艱我公驚產代輸不啻蘇頌何寬之償逋矣。無何  
洛邑太重尤為久闕司牧之謫謫席不暇煖公雖刻  
肉莫濟竟以未及額掛吏議正天之善轉移以諧大

百僚金鑑

卷十二

廿五

用意在公亦可少卸其責乃憂民之心終不稍懈病  
瘵切膚殷無已合郡之紳士軍民攀轅哀顙者伏  
闕莫伸述德政撰驪曲將以道左棠蔭詩勿剪勿伐  
之頌未已也。尤謀所以壽瓊珉而傳不朽走二千里  
問記于余。叨居臚管久庇棠陰知公之深憫公之  
至竊有嘆於今日吏治之難莫吾延若而我公之以  
實心行實政雖一日之考成如是而百年之永慕常  
新異日大展經濟秉節鉞以重惠茲土則口碑如昨  
即傳之世。恐白石易朽而公德政之在人終傳萬劫  
也。于以媲美漢治寧徒博循良一傳已哉公諱天

百僚金鑑

卷十二

廿五



# 政學錄

〔清〕鄭端撰

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五年王氏謙德堂刻畿輔叢書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一六七毫米寬二五二毫米



自序

嘗讀左傳子產曰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譬  
如田獵射御貫則能獲禽若未嘗登車射御則敢獲禽  
是懼何暇思獲又讀朱子語錄曰古人只是日夜皇皇汲  
汲去理會這箇身心到得做事業時只隨自家分量以應  
之如由之果賜之達冉求之藝只此便可以從政不用他  
求細味兩賢之言無非於心術微密之地徹底打透舉斯  
加彼推己及人此明德新民致知格物所以為大學漆雕  
開於斯尚有毫髮之疑即不敢輕仕而况其他乎余未嘗  
學問即入通籍操刀使割慄慄危懼念以政學猶愈不學

自序

又恨學不知要未免玩物喪志昔在水部集有時務數卷  
又益以呂叔簡余健吾兩先生治譜政錄退食之暇不時  
捧閱就正先賢以求寡過但根本既闕徒滋枝蔓正朱子  
所謂今世人士開口便說利害把筆便述時政終濟得甚  
事者二十年來碌碌風塵日月蹉跎身世無補可不愧哉  
可不懼哉書之篇端以誌吾過棘津鄭端書

政學錄卷一

幾輔叢書

內閣

今之內閣即虞揆殷衡周宰之職也治亂安危恆係於斯  
我  
世祖章皇帝時內院諸臣俱在內直辦事凡部院衙門啟  
奏本章即日看詳稟擬面賜裁決政本之地嚴密神速其  
意深矣而官職體統則因明制為損益 按明初凡入內  
閣云直文淵閣得預機務點檢題奏擬議批答凡上所下  
一日詔二日詔三日制四日勅五日冊文六日諭七日書

政學錄卷一

八日符九日令十日檄皆審署而調劑焉平允乃行之凡  
下所上一日題二日奏啟三日表箋四日講章五日書狀  
六日文冊七日揭帖八日會議九日露布十日譯皆審署  
而調劑焉平允乃行之凡東宮出閣講讀領其事敘其官  
而授之職業凡修實錄史志諸書充總裁官實錄成呈上  
焚其草禁中凡宗室請名請封及諸臣請諡並擬上焉凡  
圖書繕寫雘校皆課而察之凡郊祀巡狩親征扈行凡累  
朝御文實錄寶訓玉牒之副古今書皆籍而藏之凡會勅  
稽其由狀而敘述上請焉凡禮部會試廷試貢士國子生  
月課歲貢生廷試夷館譯生皆總領之其屬制勅詔旨詔



命冊表寶文玉牒講章碑額題奏揭帖一應機密文書及王府勅符底簿誥勅房書辦文官誥勅番譯勅書并夷書揭帖紀功勘合皆稽按典故起草進畫若漏洩稽緩遺失妄誤皆有罰

六部

督臣盧興祖疏曰法令煩多則內外衙門在大官則惟例是遵每多駁查之煩在有司惟功令是畏有不遑救過之慮豈能計及民生之休戚而施撫字之仁且因叢迫之際以致左右作奸則民生愈受其困夫滋弊緣於多法則救弊惟在減法有不辨而自明者矣今將六部見行事例令

政學錄卷一

二

其逐件講求如書云刑故無小宥過無大止將貪暴奸私明知故犯者按例處治其餘因功獲過之事概免瑣議減之又減至於必不可減而始存其大且要者是則法令簡明大官易於綜核有司得以展舒始能共識撫字之術以施膏澤於民 台臣田六善疏曰近日吏部用人行政或有偶出意見或有實係過誤得幸奉旨率皆循之為例例既無所不有弊故無所不為可重可輕可上可下

皇上不得而詰之吏部曰有例在也科道不得而糾之吏部曰有例在也抑知其意欲如此則有此例意欲如彼則

有彼例哉且頭緒紛紜冊檔充棟司官有時而忽堂官何由而知日見處分究竟弊不可除請將從前諸例何件係請

旨定者何件經部院科道條陳準行者彙集一冊其餘吏部日行之事不得槩引為例堂官一覽可悉則弊端不禁自清

吏部

選法 銓選舊例大選官員單月十五日投供點卯雙月二十三日即於點卯各官內論次序在先照缺分封缺簽二十五日除選急選官員雙月十五日投供點卯單月二

政學錄卷一

三

十三日於點卯各官內論咨文到部為先後對缺封缺簽二十五日補授俱親自領憑赴任順治十八年七月科臣張松齡條陳以點卯候選旅寄京師資斧告竭安保其不揭債冀後日取償於地方且聚各省之官眈眈候選必生冀倖之心尤為不便遂改為在籍候選康熙二年五月科臣于可託又條陳寄憑之法其弊百端諸如死者授生者之銜進士除舉人之官以及革出復選冒名頂充種種舛謬或人居數千里而選缺又居數千里發憑必到原籍然後領憑再赴任所往返萬有餘里非經年跋涉不能到任而地方已經年闕官再或丁憂事故則闕官當不止經年



卽云候選各官若有事故令該督撫隨時報部以憑扣選保無報文甫去而選憑卽來者乎迨繳憑更選又遲延數月矣奉有官員在籍候選每有事故遲久貽誤著照于可託所奏行之

旨各省應選官員齊集赴部仍照前投供點卯四年正月以直省候補及考定職銜官員俱令至京守候無期酌量一年出缺之多少應截留者留京其餘官員俱令回籍如出缺多所留之人不足卽預行奏明將應選年分在前者行文取來候選如有丁憂事故患病亡故者令其預先卽取甘結報部六年五月吏部疏稱凡官員缺出無有定數

政學錄卷一

四

俱約略咨取候選如缺出少者亦有不能就選以致年久守候或出缺多者見在之人不足咨取之人又不及到以致懸缺投供候選倘年分在前之人續到又照年分取選其先到者反落於後除在京大小官員俱係以京官選補仍令其赴京照例選補外嗣後凡初授並候補各項官員俱令各留原籍其初授之官照依年分在前者挨選其候補官員照文到先後挨次補授發憑原籍該撫遵限勒催赴任候補各官文到先後補授之時仍隔五十五日選補至初授候補各官如有丁憂患病等事該地方官隨申報該撫該撫將本官遲悞情由報部以憑註冊扣選如有遲

延不報者以疎略之罪處分奉

旨依議隨後寄憑候選八年四月台臣戈英又疏稱選官亟宜察驗寄憑必不可行奉

旨仍令人文赴部候選吏部約略出缺多寡截取數目通判共一百五十四缺應截取三十名知縣共一千一百五十缺應截取五百四十名布政司經歷共十四缺應截取六名布政司理問共十三缺應截取六名鹽運司通判共九缺應截取五名州同共六十二缺應截取二十名州判共七十六缺應截取二十二名都司經歷等缺共九十二缺應截取二十三名縣丞共三百三十九缺應截取一百

政學錄卷一

五

五十名府經歷共一百六十缺應截取三十名正九品主簿等缺共八十五缺應截取二十三名從九品吏目等缺共一千二百五十二缺應截取三百名未入流典史等缺共一千九百三十缺應截取六百名則又改爲按年截留人文赴部候選此新舊選法之大略也

考課 考課之法原係六年京察三年大計五年軍政康熙元年七月因京察大計多有營求徇庇被處之官縱有屈抑不準申辨無罪被誣者甚多奉

上諭停止內外大小官員除議處罰俸實歷俸三年已滿者考滿分別去留以昭勸懲應列五等看語辦事一等稱



職者加一級辦事二等稱職者紀錄一次辦事平常者仍留原任辦事不及者降一級調用不稱職者革衙門之職遇缺陞轉照考語次序一等者先用二年四月會覆科臣薛奮生條議以部院各官未及三年陞轉者多不與考滿又增定一年考核三年四月部覆台臣張冲翼疏限定一二等員數不許額外冒濫奉旨以一二等者甚多遂令部院督撫保奏事發一並治罪十一月又奉

上諭於四年內考起到任不及三月者不考以後三年一次彙考一年考核停止在內部院官員仍照前例每人一

政學錄卷一

六

本一齊具題在外一省文武官員一等者一疏二等者一疏平常者一疏辦事不及者一疏不稱職者一疏每省各彙齊具題其辦過事件功過亦造冊與題疏一同移送部院仍照例覆考具題四年正月台臣季振宜條陳以部院大臣上疏自陳不過鋪張履歷表裏羊酒旋已盈門是以一篇之虛文而博

朝廷之實惠至於司屬各官全憑堂上官斟酌等第堂官屬官朝夕同事時時接見一旦盡破情面皆出至公難乎易乎况一等等即可躡等陞轉人心既不淳朴仕進復慮艱難欲其息奔競安義命豈可得耶今年正月二十日

始迄四月終止此六七十日皆自陳考滿之日也一人一本當以數千計臣思

朝廷一日萬幾六部覆奏殷煩倘亟亟皇皇日事考滿推敲等第斷難草率滿漢章奏何等紛紜勢必諸務停閣臣恐叢脞之虞反從此生而有用之精神徒耗於紙筆矣又加縣官考滿一由廳二由府三由分守巡道四由按察五由布政六由督撫是一縣官考滿所歷要緊衙門凡有六處此六處者欲盡皆潔已奉公不受賄賂不聽情面一憑公道清議品騰優劣能乎不能乎既不能潔已奉公層層剝削極於縣官而止縣官豈皆溫飽素封之家縱溫飽素

政學錄卷一

七

封又何肯捐己家貲奉媚上官勢必橫加征派侵欺錢糧從知縣之考滿遞而數之凡府廳守巡道布按之考滿求其出於公道清議也難矣揆厥由來總因考一等等者即得越俸陞轉故其奔競鑽刺如夜蛾之投火若惻惻無華稍以百姓為心稍以廉恥為事則曲注下考仰屋長嗟又綠旂官兵如單丁一人每月所恃者三斗之米一二兩之餉即一家數口每月所恃者亦三斗之米一二兩之餉全藉領兵官愛養調護按數給發以救其嗷嗷待哺之急今副將參遊以及守備等官類皆考滿使總督提督一塵不染黃緣打點無從而入上下優劣等第盡憑公道斯亦



可矣若總督提督苟懷不肖借端需索副將以下各官復圖一等二等以規功名捷徑武職無錢糧之可侵欺百姓之可魚肉勢必扣剋此窮兵三斗之米一二兩之餉倘起意外之盜賊有需征餉而精神奮力消於飢寒盛甲刀槍罄於典鬻貽悞封疆正不能無杞人之憂矣伏乞立停考滿之法申飭羣工循名責實安心辦事歷俸深者自有應得之陞轉歷俸淺者可息躁進之妄想省事清心莫大於此矣隨經會議停止考滿復行京察奉

旨自康熙四年算起從今以後六年將內外官員俱行考察五年正月以考期太遠恐為積弛之患將考察年分改

政學錄卷一

八

於康熙元年起仍為六年於康熙七年考察六年二月又奉  
上諭京察大計及軍政俱應於今歲舉行議照舊例滿漢官員有公差丁憂養病侍親給假裁缺候補降調未補者俱應見任衙門註考其陞遷降調已補官員在內離任半年者於新任衙門考察離任不及半年者原任衙門考察在外離任一年已上者不必原任註考應於新任註考不及一年者仍應舊任註考俱照入法處分年老有疾者致仕貪酷者革職提問罷輒無為及素行不謹者俱革職淫躁淺露才力不及者降級調外用外官卓異優遷賞服各

衙門註考如有徇情庇護者部院科道據實題參處分之官有妄行造言奏告者重處武官龍鍾衰邁者照老疾例勒令休致輕穉率妄者照浮躁不及例降調庸懦無能者照罷輒例革職賊私狼籍者照貪例革職追擬酷而有款者革職提問恣睢虐下者照酷例罷職不敘至敗倫傷化行止有虧者照不謹例革職自此考核年分算起六年一次考察京官三年一次大計外官五年一次考選軍政則又變考滿之法而各復舊例矣

戶部

錢糧總歸戶部 康熙二年四月戶部會覆科臣吳國龍

政學錄卷一

九

條議將一應錢糧俱歸戶部總理責令各撫將府州縣衛所丁地各若干應徵本折錢糧各若干及不在丁地之內雜項租稅各若干分別起存將賦役全書訂後續增添丁地錢糧數目一并算成總數每省各造一本簡明賦役之書明白刊送戶部較對前訂賦役全書以作查核之據諸凡內外催提徵解錢糧俱稱為丁地錢糧名色至於易知由單內止開丁地銀米各若干頒發民間其餘別項名色一槩停止外省兵餉戶部每年正月全撥餘贖全解戶部各部寺應用錢糧年前將銀兩物料等數目算明具題戶部照錢糧解到陸續給發仍令該部寺年終將收放細數



查核明確題報

錢糧出入數目 康熙四年十一月戶部疏稱國家錢糧必量入爲出始無匱乏之虞今將康熙四年出入數目通盤核算一本年入數直隸各省地方丁地雜項共銀二十九萬六千一百餘兩正雜鹽課等項共銀二千二百六十六萬三千九百餘兩如裁官經費師生空缺雜稅贓罰并各年各項未完又奏銷存積等項原無定額俱俟年終報到查算今將已報到各項數目計算共銀一百四十二萬八千八百餘兩以上通共銀二千五百二十二萬七千三百

政學錄卷一

十

餘兩內除撥過各省各年兵餉并採買織造等項不敷銀共三百一萬四千八百餘兩尚該銀二千二百二十一萬二千五百餘兩此見在入數之大略也以本年出數計之一各省鎮十分兵餉據該督撫報到確數共該銀二千二百五十萬九千七百餘兩一諸王以下滿洲官員命婦俸餉約計該銀九十八萬二千餘兩一漢文武官員俸薪約計銀四萬餘兩一披甲兵餉并京營兵餉共該銀一百五十二萬二千二百餘兩一八旗射箭及差往公幹路費月費等約共五十萬一千八百餘兩一京通辦買豆草約計共二十餘萬兩一江南浙江織造採買紙布等物約計該

銀四十萬餘兩此本年出數之大略也錢糧所入不敷所出奉

旨會議戶部再四思維並無另有充足之策但在外官兵似屬甚多應照各省衝僻酌量裁減又將在省駐防官員及滿洲漢軍官員等家口馬匹酌量裁減而冗兵冗費一時裁汰殆盡從此量入爲出永無匱乏之虞矣 按明季正德年間親王三十郡王二百十五將軍中尉二千七百文官二萬四百武官十萬衛所七百七十二旗軍八十九萬六千廩膳生員三萬五千八百吏五萬五千其祿俸糧約數千萬天下夏秋稅糧大約二千六百六十八萬四千

政學錄卷一

十一

石出多入少故王府久缺祿米衛所缺月糧各邊缺軍餉各省缺俸廩極盛之時業已如此迨相沿既久文武官益冗兵益竄名投占徒煩抽補召募名數日增而實用日減加以冗費無經財安得不盡民安得不窮 本朝有鑒於此蚤議樽節其思深哉 定限催征 催征之法明季萬厯以前俱係本年十月開徵至次年歲終奏銷遇農忙之時則停催科以養民力不使匱竭俾一年所積足完納國課不必稱貸於人不至變產賠補是以下不迫而上有餘至明末兵興糧餉漸加遂至預徵其後習以爲常我



朝定鼎以來兵革未息餉不可廢故因循未改 康熙六年五月順天府尹李天裕條陳疏稱征收錢糧正項之外復有雜項雜項之外復多勒索如兵馬經臨除糧草供給外有槽鏹人夫之派官寮過往除下程小飯外隨有公館安置之派起解錢糧除額設水腳外復有幫貼盤費之派差提兵餉除按數徵解外又有來差飲食之派諸如此者無年不徵無月不派歲無甯日百姓困苦職此之由臣查賦役全書有夏稅秋糧項款正項雜費皆在其中臣請夏稅定於五六兩月秋糧定於九十兩月俱各照全書款項納完其餘月分不許徵收限內如有不完即將里書里長

政學錄卷一

三

柳責示懲限外徵收卽許小民訟告題叅治罪庶開征有不易之月分而民知有一定之輸將雖有墨吏亦無以肆其奸矣部覆奉

旨這徵收錢糧著照李天裕所奏夏稅定於五六月秋糧定於九十月 科臣姚文然隨又條陳以催徵兵餉舊例四月內完三分之二八月內全完舊限完項在八月新限開徵在九月相去時日不甚相遠或可隨收隨解不悞軍需若明年兵餉開支在於正月而民糧開徵在於五六月相去將及半年安能隨收隨解不悞軍需平臣查每歲兵餉約計二千餘萬以一季算之應得五百萬除今年各處

裁兵節餉定額未到難以預算約略計之明春一季餉銀恐尚需四百萬也又查各省錢糧除地丁外其餘最多者爲鹽課次則關稅又次則蘆課錢息當稅等項有定額之銀每歲約共三百九十萬餘兩然或按季徵收或逐月收取合之雜稅賦罰原無定額等項約略來春一季所入不過百萬餘兩合計來春一季所入較一季所出約需預措三百餘萬兩若待臨時督撫題請則軍需孔亟勢不能爲無米之炊恐將

恩綸定限不得已又議變更豈不虛我

皇上愛民緩徵之良法美意乎請

政學錄卷一

三

勅部速行酌議但使來春兵餉措處有法則五六月內所徵春季之銀便足以撥夏季之餉此後各季兵餉俱係先徵後撥源源不匱可以行之永久而軍民咸賴矣 戶部議覆查得康熙七年正月至五月約該餉銀七百五十餘萬兩康熙六年各省減省錢糧有陸續報到者亦有節減與例不合又經駁回者雖有查出各項存積錢糧俱係零星之款止可補不敷之數萬不能得撥明年自正月至五月七百五十餘萬兩之餉至於夏稅秋糧二項查賦役全書內如江南之安慶徽州甯國池州太平廣德州鎮江等府州湖廣廣東江西山西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等省俱不



分晰夏稅秋糧如江南之廬州鳳陽淮安揚州江甯蘇州松江常州等府直隸浙江山東河南福建陝西雖分晰夏稅秋糧其夏稅僅有十分之二三秋糧則有十分之七八計算五六月所徵夏稅爲數甚少萬不能供上半年兵餉之用此外雖有鹽課關稅等項亦須按季徵收贓罰雜稅原無定額而兵餉係計口授食之需安能久待該臣酌議得若仍前將錢糧定爲三分四月完二分八月內全完爲限太迫小民未免受催科之苦今照錢糧考成則例俱以五分爲率徵收錢糧亦以五分爲率不必分別夏稅秋糧每年於四月內徵收二分五釐九月內徵收二分五釐全

政學錄卷一

西

完令有司將徵過錢糧如期起解以濟兵食如是則民之催糧可寬而兵餉亦不致有悞矣奉  
旨前因未收穫以前徵糧苦民故令俟其收穫將錢糧定爲春秋二季徵收今爾部定分數徵收不合著仍遵前旨行這撥春季兵餉著於裁扣節省錢糧及見在錢糧酌撥 後戶部于恭請酌復舊章等事案內議覆夏稅五六月始行徵完撥解雲南等省兵餉必需數月方到致悞半年兵餉秋糧九十月內徵完起解亦需數月年終方到且正月至六月難得此撥給錢糧兵餉關係重大徵糧之處應照

世祖皇帝時定例行等因奉有  
旨旨仍照舊催徵 九年閏二月科臣吳國龍條陳疏稱緩徵之所以難行者只在首年春季兵餉無從出耳臣查戶部疏內康熙九年兵餉歲需錢糧一千六百餘萬春季約需銀四百萬餘兩今酌撥九年兵餉疏內見撥八年以前存贖銀三百二十餘萬兩則是九年春季全餉所少者不過八十餘萬兩耳而八年錢糧除撥過九年兵餉外約尚存贖六七百萬九年錢糧除撥過九年兵餉外約尚存贖八九百萬而淮浙鹽課等項尙在外則及是時而行緩徵之仁政以大暢我

政學錄卷一

五

皇上愛民如子之盛心豈非萬世一時哉或以爲協餉與本省兵餉不同若遲至四月開徵恐於起解遠省夏季協餉反致有悞臣又查雲南貴州等處七省協餉共計三百七十六萬餘兩每季約協餉九十餘萬如十年分春季兵協二餉俱於九年分存贖銀兩撥給外仍將九年分存贖銀兩再撥九十萬兩與十年夏季協餉是合十年分春季兵協二餉及夏季協餉共撥九年分存贖銀不滿五百萬兩較之康熙九年分撥餉疏內所撥上年存贖之數止多一百八十萬兩而緩徵之法可行協餉之期亦不悞矣  
戶部議覆查得各省兵餉一季需銀約三百六十七萬餘



兩井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所徵錢糧無多全資協餉若照有錢糧之省於四月內開徵解送必致耽悞不得不預撥春夏二季若預撥又需銀八十七萬餘兩若各省一季雲南等四省二季錢糧如此預撥共需銀四百五十四萬餘兩其康熙九年分撥贖銀九百餘萬兩既足撥給十年分各省兵餉應準科臣條議但九年存贖銀兩雖有額數倘遇水旱災傷百姓拖欠缺額亦不可定且或有緊急事務則致耽悞今科臣條議不便遽行仍遵前旨於錢糧充足之日奏請舉行可也奉

政學錄卷一

六

可以經久無弊酌盈濟虛是在持籌者加之意而已

漕糧 科臣徐惺疏稱明初漕運舊例俱民運交淮徐臨德四倉軍船接運入京通二倉名爲支運歲四運以抵通州至宣德時民運至淮安瓜州補給腳價等費兌與軍丁而直隸各省軍各於附近水次領兌名爲兌運成化時復罷瓜淮兌運令裏河官軍駕江船於江南水次受兌長運至通則今日見行之法也 按明季運法凡五變一海運二海陸兼運三支運四兌運五改兌其實運法凡三變初海運再海陸兼運三漕運已而漕運之法又二變初轉運再兌運已而兌運又有支兌改兌遮洋一總猶海運但不

自太倉開洋遠出登萊大洋只從天津入海運至薊州耳轉運雖變爲兌運而淮徐臨德四倉尙存改兌卽改支兌者爲兌運其爲兌運一也非變也今考洪武末及永樂初蘇松浙江歲糧俱輸納太倉由海道達直沽洪武中航海侯張赫軸驢侯朱壽永樂初平江伯陳瑄皆督海運及建北京江南糧一仍海運一渡江由淮入河抵陽武陸運至衛輝沿衛沂潞達通州永樂五年議者言北京軍餉河運不能給須兼海運今海船少歲運不過五六十萬石且未設官專領事不歸一請於太倉設海道都漕運使司擇文武大臣中公勤廉幹者充使行移如布政司提調各衛所

政學錄卷一

七

海船并出海官軍文皇令再議九年始命工部尙書宋禮都督周長等發山東十六萬五千人濬元會通河自濟甯至臨清三百八十五里以通漕舟十年禮言海船造辦太迫請造淺船五百由會通河運淮揚徐兗諸郡糧百萬石補海運一年之數十二年瑄等始議轉運蘇州等府并兗州送濟甯倉河南山東送臨清倉交收浙江并直隸官軍於淮安運至徐州京衛官軍於徐州運至德州山東河南官軍於德州運至通州名爲支運一年四轉十三年增造淺船三千餘乃罷海運遮洋船兌三十萬石內六萬入天津倉二十四萬直沽渡海入薊州倉江南巡撫周文襄議



裏河民運多失農月始令民運於淮安瓜州補給腳價兌與運軍衛所出通關付繳宣德八年參將胡亮言江西浙江湖廣江南船各回附近水次領兌南京江北船於瓜淮領兌其淮徐臨德諸倉仍支運十之四浙江蘇松等船各就本司府領兌不盡者仍於瓜淮交兌其北邊一帶如河南彰德於小灘山東濟南州縣於濟甯其餘水次倣此成化七年都御史滕昭議罷瓜淮交兌裏河官軍將江船於江南水次交兌民加過江之費視遠近爲差十年議准徐臨德四倉支運糧七十萬石改就水次兌軍名爲改兌總漕林起龍疏稱東南歲漕四百萬石轉輸天庾關係軍

政學錄卷一

六

國大事凡在漕儲等官首計空船蚤回抵次修脩冬兌甫畢督開開幫節節催趨處處鞭驅循環不斷方副一年定限以一歲言之北地風寒十一月結冰天津臨清迤南一帶從無不凍之河到二月方開一歲之中止得八箇月工夫往返六七千里水程而逆風暴雨不能挽拽耽閣時日尙不與焉通漕計船約有六十餘隻少有稽阻到通必遲到通遲則回空必遲回空遲則歸衛必遲歸衛遲則修脩必遲修脩遲則赴次必遲赴次遲則受兌必遲受兌遲則開幫必遲即使晝夜不停責以冬兌冬開之限五月間盡數過淮萬萬不能若一遇凍阻沿河敲冰費盡官民之力

終無濟於漕限蓋拘於有數之日月也 康熙五年起運漕糧數目山東省該運北正耗尖米二十四萬七千三百六十六石零河南省該運北正耗尖米一十九萬一千二百七十七石零浙江省該運北正耗尖米六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石零江南省除截留京口兵米五萬三千八百七十三石巡撫所屬該運北正耗尖米一百六十四萬二千四百四十五石零江西省該運北正米四十四萬六千八百六十二石零 六年十月台臣田六善條陳倉糧乃披甲兵丁計口授食之需米溼則虧損於挹爛米土則折耗於簸揚在富者已費支吾在貧者益滋困苦臣謂欲使倉糧

政學錄卷一

七

必潔必乾斷斷當自清理倉廩爲始臣請以漕運則例言之經紀運米至大通橋大通監督查驗米色除土溼不收外每船掣摯四袋如不足數照船算賠此責在經紀之當嚴也車戶運米至各倉各倉監督查驗米色除土溼不收外每掣摯一袋如數不足照車算賠此責在車戶之當嚴也是溼米不得進倉矣卽偶不及察而有溼倉中定有三曬之例夫米果三曬豈得復溼是土米亦不得進倉矣卽果不及察而有土倉中定有三揚之例夫米果三揚豈得復土然揚曬終屬虛文食米究多土溼者則何也其一在厥貶不清臣查循環冊籍有此厥舊米尙存復入新收者



有此厥未經放完又開彼厥者將責之前官乎則後官亦有新入矣將責之後官乎則前官亦有舊貯矣前後混牽歷年不明數且難明米之土溼從何考之臣謂一厥宜清一厥之數臣查今歲京通兩倉約進米二百八十餘萬石臣查每年額支米約一百五六十萬石如放澇糧動到一二百萬石不等倘舊米挨次而出新米挨次而入前後騰那厥亦足用如放澇糧則一年所收米數一年可清即不放澇糧則一年所收米數二年可清果如此行不惟米之土溼難掩且倉糧無日久短少之弊矣其一在責任不專臣見戶部題差監督丁憂事故既不能定則前後差遣自

政學錄卷一

三

不能齊或有一年糧未收畢而已更者或有一年糧已收畢而未替者前官欲盡職乎後官若有懈弛未必不累前官矣後官欲盡職乎前官若有空隙未必不累後官矣交代難明遂生推諉推諉相沿米有土溼誰其問之臣謂一官宜清一官之事京官差委不比外官朝受

命而夕可受事矣一年之米即宜責之一年之官即有丁憂事故後官止應補足前官齊年之數如天字厥收米若干石即註明經管官某人吏某人餘厥做此造冊達部如此厥有土即責之此厥官吏彼厥有溼即責之彼厥官吏果如此行不惟米之土溼有歸且各官無彼此推卸之地

矣抑臣更有請者積貯者所以備不虞也臣查前朝京倉實在厥一千四百五十四座我

朝京通二倉共計實在厥止四百餘座放常支則一年之米不足供二年之需放澇糧則一年之米止足敷一年之用蓄積全無關係匪細此後應如何酌量節省伏祈

皇上一併勅部議覆施行 隨經部覆查經紀車戶運米橋倉監督掣摯短少照數算賠並米石曬揚乾潔進倉挨舊放完再收新米俱係臣部已定見行事例無庸查議至此厥未經收畢又開彼厥等語查放米之時每倉按字號照所放米數坐派厥座給放此厥米石未完之先不許再

政學錄卷一

三

開彼厥並毋得揀越支領每放米之時給示禁約應移咨倉場再行嚴禁每厥收米若干註明經管官吏人役係現行則例其一官宜清一官之事查各倉之差定作三年之後更換一次今一年不能一清仍於差滿之日將存倉米石撤底清楚交與新任官如米內有攙土溼短少即將經管官吏人役議處已有定例應仍照前遵行其在差有丁憂事故新官替者亦止接管補足前官年限庶責任專而不致推諉至稱一年之米放常支不足供二年之需放澇糧止足敷一年之用此後應如何酌量節省等因查漕米起運進倉俱有定數其一應官員俸米并披甲人役米石



俱各照官員品級披甲人役數目支給無可另有節省者也

鹽課 四鹽差長蘆兼轄山東共課銀五十餘萬兩河東兼轄山陝共課銀三十餘萬兩淮共課銀二百餘萬兩兩浙兼轄江南四府共課銀四十餘萬兩廣東廣西福建三省鹽課共有二十餘萬兩

關稅 康熙八年關稅數目崇文門額稅八萬五千兩零左翼稅差六千兩右翼稅差六千兩張家口額稅一萬兩殺虎口一萬三千兩許墅關額稅銀十四萬兩零蕪湖關額稅銀十二萬兩零北新關額稅銀九萬兩零九江關額

政學錄卷一

三

稅銀九萬兩零淮安關額稅五萬兩零太平橋額稅併鹽利銀共四萬兩零揚州關額稅銀三萬兩零贛關橋額稅銀三萬兩零天津關額稅銀三萬兩零西新關額稅銀二萬兩零淮安倉徵收稅銀二萬兩零臨清關額稅銀二萬兩零鳳揚倉徵收稅銀二萬兩零空運廳額稅銀六千兩零居庸關額稅銀三千兩零徐州倉徵收稅銀三千兩零德州倉徵收銀七百兩零  
錢法 寶泉局每年各關解納銅劬計二百二十八萬五千有奇額銀一十六萬兩寶源局每年各關解納銅劬計一百二十萬額銀八萬四千兩每文鑄重一錢四分作銀

一釐每銅百劬除去耗銅及扣給工料而外實繳青錢七千五百六十二文值銀七兩五錢六分二釐每百劬除去銅本七兩止得三錢六分二釐每計一局三百四十八萬五千銅劬之數僅得一萬二千餘金之息 科臣姚文然疏曰錢之為物少則疏通多則壅滯何也曰貯之者少也官庫富室朝收夕放銀藏累代錢散目前此其一也曰運之者少也質重值微運艱腳費銀行萬里錢行百里又其一也曰用之者少也置產經商多處不用劬鹽斗米用處不多又其一也有此三少之故則其物不可以過多多則必滯乃自然之勢天也非人之所能強非法之所能通也

政學錄卷一

三

伏乞

勅部速議各省開鑄應停者停應減者減各從其便國計兵民俱有利益矣

禮部

祀典

國朝祀典大約因明制為損益故儀節品數亦大槩可以參考按明初郊廟社稷先農為大祀已而改先農及山川帝王先師旗纛為中祀諸神小祀後以朝日夕月天神地祇為中祀大祀致齋三日中祀二日祀有牲牲四等曰犢曰牛曰太牢曰少牢色尚騂或黝天地日月加玉焉玉三



等曰蒼璧曰黃琮曰玉牲大祀入滌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祀有帛大祀中祀京師用制帛制帛五等曰郊祀曰奉先曰禮神曰展親曰報功小祀素帛禮佛帛王國司府州縣亦用帛小祀則否凡祀有樂樂四等曰九奏曰八奏曰七奏曰六奏奏樂有歌有舞歌堂上舞堂下舞皆八佾有文有武先師六佾佾去武小祀則否南郊皇天上帝南向東一壇晝明西一壇夜明東二壇二十八宿西二壇雲師雨師風師雷師北郊皇地祇北向東一壇中嶽東嶽南嶽西嶽北嶽西向西一壇中鎮東鎮南鎮西鎮北鎮東向東二壇東海西海南海北海西向西二壇大江大淮

政學錄卷一

西

大河大漢東向東嶽泰山之神在山東濟南府泰安州致祭西嶽華山之神在陝西西安府華陰縣致祭南嶽衡山之神在湖廣衡州府衡山縣致祭北嶽恆山之神在山西渾源州致祭中嶽嵩山之神在河南河南府登封縣致祭東鎮沂山之神在山東青州府致祭西鎮吳山之神在陝西鳳翔府隴州致祭南鎮會稽山之神在浙江紹興府會稽縣致祭北鎮醫巫閭山之神在遼東廣甯致祭中鎮霍山之神在山西平陽府霍州致祭東海之神在山東萊州府掖縣致祭西海之神在山西平陽府蒲州致祭南海之神在廣東廣州府致祭北海之神在河南懷慶府濟源

縣致祭河濱之神在山西平陽府蒲州致祭江濱之神在四川成都府致祭濟濱之神在河南懷慶府致祭淮濱之神在河南南陽府唐縣致祭歷代帝王廟歲仲春秋遣大臣祭太昊伏羲氏炎帝神農氏黃帝軒轅氏帝金天氏帝高陽氏帝高辛氏帝陶唐氏帝有虞氏夏禹王商湯王周武王漢高祖皇帝漢光武皇帝唐太宗皇帝宋太祖皇帝元世祖皇帝分五室室太牢一禮三獻樂七奏舞八佾從祀名臣風后力牧皋陶夔龍伯夷伯益伊尹傅說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召穆公虎方叔張良蕭何曹參陳平周勃鄧禹馮異諸葛亮房玄齡杜如晦李靖郭子儀李晟曹

政學錄卷一

五

彬潘美韓世忠岳飛張浚木華黎伯顏凡三十四人列兩廡庶二壇壇少牢一周文王唐高祖及守成賢君令所在有司歲春秋祭於陵嘉靖九年改大成至聖文宣王爲至聖先師孔子四配爲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子亞聖孟子從祀及門弟子稱先賢左邱明以下稱先儒去塑像設木主盡罷公侯伯諸封爵申黨申棖二人存棖去黨公伯寮秦冉顏何荀况戴聖劉向賈逵馬融何休王肅王弼杜預吳澄十三人罷祀林放蘧瑗鄭玄鄭眾盧植服虔范甯七人祀於其鄉進后蒼王通胡瑗歐陽修陸九淵從祀改稱大成殿爲先師廟大成門爲廟門別立祠祀齊公



叔梁紇稱啟聖公孔氏以顏無繇會點孔鯉孟孫氏配稱先賢程珦朱松蔡元定從祀稱先儒撤無繇點鯉從祀明臣呂坤曰國之大事在祀而須知三十一款首日祀神且學古入官惟有兩重夫非人民社稷乎若今之祀事不若不祀猶免禍於神明耳壇壝廟宇宿莽積塵神主龕籠傾欹破毀几案皆烏鼠之踪庭除有人畜之糞及祭祀屆期齋戒視爲虛文執事何嘗告戒拂拭者垢膩重重滌濯者汚濁纍纍蒞醴不問熟生犧黍未知精潔連泥帶草之菁芹含牲蒙塵之粟棗凡百供陳盡託僕隸師生且不躬親有司安肯省視不過五鼓排班勉強一拜而已夫頒賞下

政學錄卷一

美

人猶必有禮乃恭承大祭全不經心鬼神無知祭可已也鬼神有知甯不吐乎此與放而不祀謂祭無益者相去無幾矣夫尊崇功德以勸烝黎祈報春秋以福境土是有司一身神民所依也况修葺整飭爲費幾何歷覽嚴督爲勞幾何是可苟也甯有不苟者乎

士額 入學額數順治四年禮部酌定大學四十名中學二十五名小學十二名順治十五年會議照萬厯年間入學大府不過二十人大州縣不過十五人滿洲蒙古漢軍子弟有通漢文才優之士情愿作漢文考試者禮部移送順天學院將滿洲蒙古另編一號及漢軍額駙下者與漢

人同場考試照文優卽入順天府漢人生員六十五名數內其鄉試時札行順天府將滿洲蒙古另編一號及漢軍額駙下者與漢人同場作漢文考試照文優卽入直隸舉人六十三名數內取中會試時亦將滿洲蒙古另編一號併漢軍各額駙下者與漢人同場作漢文考試康熙八年鄉試將滿洲蒙古編滿字號共取舉人十名漢軍額駙下子弟編合字號共取舉人十名會試時亦另編字號滿洲蒙古取進士四名漢軍及額駙下子弟亦另編字號取進士四名九年二月又議暫將八旗滿洲蒙古考取生員四十名如以後考試之人繁多另議增額 浙江督臣趙廷

政學錄卷一

美

臣疏曰國家肇興必由於作人王政開先務期於得士蓋天生人才原以供一代之用故凡小民中有才幹心思者古先聖王必取而養之學校課其德藝貢之於大廷此其意豈僅爲人才計功名哉誠以人生而有才幹心思者豈之以功名則念有所歸擲之於放棄閒散之地而外爲閭里所譏誚內爲飢寒所困逼求其不窮而走險者難矣乃知功名一途所以伸天下之士氣正以柔天下之士心也臣知

皇上廓清仕路深慮官方壅滯士數充塞故有嚴於取士之功令大縣十五名中縣十二名小縣七名此真拔尤選



俊甯簡無濫甚盛典也但念前此取士之額甚廣故盡人皆踴躍於功名之路而無跡弛泛駕之憂目今額數既少天下極大之縣生民不止數十萬中間有才幹心思者甯止十五人七八人乎毋怪乎爲躍治之民小之舞文健訟大之窩盜蓄奸日復一日有漸不可問者矣臣愚以爲取士之額關一人之功名小關天下之人心大敢請

皇上從治平起見勅部議增取士額數庶關門之典廣而風動之休集語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殆謂是與

政學錄卷一

天

訓也天地雖有自然之利如百穀出自田野必得胼胝而後成百貨產自山澤必得採捕而後積諸如工賈雜作易米而食伐薪而炊無一不煩經營勤苦而後得財之生也如此其難若用之如泥沙可乎不可乎竊見邇來風俗奢侈一衣服也極其華美庶人僭比公卿僕隸亦衣紬帛亦會念女紅機匠風雨寒暑一絲一縷之辛苦也一飲食也極其珍錯果毅非異品食物非滿案不敢會賓客亦會念漁人牧豎寒江蔓草中飡風宿露之辛勤也一器具也極其精工不有奇技淫巧古董玩好人爭以爲鄙賤亦會念竹頭木屑皆百工拮据手足而成之一屋宇也極其精美

不論貴賤不分崇卑非裝飾過分人恥以爲簡陋亦會念破屋荒簷有臥溼眠霜而風雨莫蔽者以及婚必稱貸以求勝嫁必罄囊以飾妝葬竭中人之產傾上農之資而不足閭閻之侈靡無處不盛百姓之才力無日不消是以庶民尙此居鄉必盜士紳尙此居官必賄民習之所以日壞官方之所以日貪率皆奢侈之故耳若不蚤爲之挽回拯救則濫觴不已物力竭而凋敝乘之彼愚民何知俟其窮困而議樽節晚矣明臣呂坤曰宋儒羅從彥云教化者朝廷之先務風俗者天下之大事故上有教化則下有風俗俗之美惡其機固不在民也予向巡東省徧訪民間有

政學錄卷一

天

憫老父孤寒冬月共榻煖足因妻不悅而遂出其妻者有以二驢趕腳爲生忽被鄰人盜去後事發召之認乃曰渠借吾驢久商不還非盜也而盜遂得免者至於貧家婦女少年守節艱苦終身者往往有之此皆窮鄉遠鎮單族寒丁在彼固不知何者爲名有司亦不知此人爲善及所稱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皆力足以致聲聞或城中之易知者至於鄉飲所舉不論有德無德惟爵位是尊鄉賢所入不論公是公非惟體面是重其樂善好義君子未聞獎賞一人犯法警迹人戶未見示懲一人嗟夫何處無良民何民無良心上不重德而望民之興行不亦難乎 趙季明族



葬圖說宗法之壞久矣人之族屬散無統紀雖奉先之祀  
僅伸於四親而祖免以還不復相錄能知同享其所自出  
者寡矣幸而周禮不泯族葬之類猶有一二存者如祖塋  
拜掃疎遠咸集餽福祚相勞苦序問闕尙可見同宗之意  
也但葬者惑於流俗困於拘忌冢墓叢雜昭穆淆亂使不  
可辨識又或子孫豐顯恥葬下列別建兆域以遠其祖是  
皆可恨也已今取墓大夫冢人之義參酌時宜爲之圖說  
藏於祠堂以遺宗人俾凡有喪按圖下葬無事紛紛之說  
焉蓋家之祭止於高曾祖考親親也墓之葬則以造塋者  
爲始祖謂從他國遷於此地沒則子孫始造塋而葬者也  
墓居塋之中央北首妻沒則附其右有繼室則妻

政學錄卷一

三

居左而繼室居右二人以上則左右以次附焉其有子之  
妾又居繼室之次亦皆與夫同封按禮雖以地道尊右而  
葬法周禮昭穆之制昭穆子不別嫡庶室所出孰爲妻及繼  
尚左故不得不遵用焉  
出孫不敢即其父不分兄弟或弟所生皆以齒列昭穆諸子  
之東南昭位北首並列以西爲上其正妻繼室有子之妾  
各附其夫之東仍皆與夫同封諸孫葬祖之西南穆位北  
首並列以東爲上妻繼室有子之妾各附其夫之西餘與  
昭同凡昭穆之墓每一列自墓分心南北相去各九步法  
陽數也每列東西則不可預分蓋其所葬人數多寡難於  
前定也若夫貴之與賤碑表存焉爲人子弟者不可以此  
而不序尊尊也知其祖而不敢立而下左右附諸會孫  
天倫也敢私附其父也  
房所出皆序齒列葬子之左皆日昭與昭併  
南玄孫序齒列葬孫之南右皆日穆  
穆與穆併兄弟同列祖孫同班在昭位則百世可行也  
孫在曾孫之南七世孫在玄孫之南八世孫在六世昭尙  
之南九世孫在七世之南雖至百世亦皆可附焉

左穆尙右貴近尊也以近祖墓爲上北首詣幽冥也妻繼室無所

出合附其夫崇正體也妾從附妻日合母以子貴也則然

降女君明貴賤也按韓魏公葬所生母胡氏其柩退適夫

妻繼室與夫同封示繫一人也其黜與嫁雖宗子之母不

合葬義絕也男子長殤居成人之位十有六爲父之道也

中下之殤處祖後示未成人也十六至十九爲長殤十二

一爲下殤凡已婚娶即爲成人故今以長殤居成人之位

中殤已娶亦然其未娶者與下殤葬祖之北稍東殤女葬

祖之北稍西祖墓正北不可下穴其地東西空三步象三

才也凡殤是祖之子與女其墓去祖北六步若孫則在子

之北孫女在女之北曾玄而下皆重行南首每一列自墓

分心南北亦相去六步法陰數也蓋昭穆前引用陽數殤

後引用陰數凡葬此者男子先沒則居西後沒者次其序

東女子先沒則居東後沒者次其西皆不以齒爲序

不以齒不期天也如弟先葬而留兄之穴男女異位法陰

陽也男居祖北之東而昭穆必以班不可亂也男女雖異

東西相照必使祖北不墓避其正也嫌其當葬後者皆南

每行共爲一列

首惡其趾之向尊也嫁女還家以殤處之如在室也按程

乘女還家以殤穴葬之始祖之

故今啟穴在殤女位妾無子猶陪葬以恩終也妾無子

者亦陪葬女之西稍北南首子之妾與諸女相直而在祖

妾之北孫之妾與孫女相直在子妾之北曾玄以下每列

盡然而皆南首先葬者居東後葬者次其西不以姊妹年

齒爲序按禮古之公卿大夫爲貴妾服總士妾有子亦服



不以其倫則視死者爲不物矣其如焚屍沈骨委之烏鳶孰不可忍也尙何望其能事祖與宗人哉嗚呼去順效逆葬不以禮繩以春秋誅心之法其亦難乎免矣

兵部

兵制 順治十三年十月科臣王益朋條陳疏稱我

朝八旗兵制統以固山分隸牛彖有事抽調無事歸旗兵無定籍將無專統法善而詳考諸前代卽唐府兵制也明初自山海以及邊腹建設衛所每省設都司各邊設行都司統設衛所內則總隸五軍都督府五府有掌印有僉書蒞以勳舊重臣各鎮總兵皆帶府銜五府左右僉書或奉

政學錄卷一

三

勅出鎮各鎮總兵官征勦有功則內陞五府以示優異至於京城設十二團營以侯伯及戎政尙書領之居重馭輕內外維繫幾三百年無尾大不掉之患我

朝定鼎止設八旗而五府之制遂廢夫今日八旗之兵卽當日十二團營也團營之提督協理卽今日之固山梅勒也故京營所領與八旗之兵俱爲

朝廷禁旅而五府之設實國家優理武臣內外互用之權今各鎮勤勞於外披堅執銳爲

本朝除暴靖亂久而不遷非所以慰勞臣之心而兵柄太隆亦非所以成臂指之勢莫如倣明舊制復設五府或以

內臣出鎮或以外臣內陞使各鎮總兵官咸有優陞五府之望勢必自愛其功名體統隆而權漸消亦未太祖杯酒釋兵權之意也 按明初立大都督府以姪文正爲大都

督節制中外諸軍事因其權太重尋設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洪武十三年又以其權統於一衙門設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分領在京各衛所在外都司衛所其在京錦衣等親軍上直衛又不隸五府若有征討之役以公侯伯及三等眞署都督充總兵官名曰掛印將軍又京營操練之法洪武時止爲五軍營分大小教場與城外城內操練永樂初分爲三大營曰五軍營有步隊馬隊專教

政學錄卷一

三

陣法曰神機營皆步隊肄習火器曰三千營皆馬隊專扈從出入管車輦寶纛等事每營以公侯伯三人充提督某營總兵官景泰三年于謙建議於五軍神機三千營中選健銳者合營團操曰團營而原營之名終不改如軍選自三千營團操於立威營卽名爲立威三千營五軍神機亦如之是三營之有團營卽選鋒也蓋兵柄不宜輕假武臣不宜偏重是以明初兵制在內營操官止管操練者無開設衙門亦無印信在內五府有衙門印信理常行政務至於營操非特命不得干預蓋五府三營十二營職掌不相侵也至於出征亦不止大將一人必選二三人名位謀勇



相等者參用之出師之日賜平賊討賊等印或將軍或副將軍或大將軍隨時酌與必由兵部題請五府亦不得干預事平之日將歸於府軍歸於營印歸於朝其意可知矣屯田 康熙六年九月台臣蕭震條陳疏稱臣聞宇宙之內有本富焉用人之力盡地之利因天之時辨其原隲沃野之宜以收五穀六畜之用則就地生財藉田養兵之說也然從古之帝王當爭戰之後即定兵制於禍亂始平之日蓋以其生齒減少土田拋荒可以相度經營為開疆守土之謀儻遲數十年之後則地盡有主民難數動遂致於煩重扞格而不能行是屯貴及時而定時者難得而易失

政學錄卷一

書

者矣臣以今之時度今之地其可屯田者莫如黔蜀蜀為上黔次之蜀撫疏有遍野皆荒之語黔省查有荒田八千餘頃倘不及今之時蚤為區畫則以中土之力而奉一隅之區以一百二十餘萬而營地丁三萬餘金之蜀以六十餘萬而營地丁五萬餘金之黔當承平之際年年餽餉月月運糧尙有外省轉輸之苦本省匱乏之憂設遇水旱之災不時之警則民力大訓邊疆騷動將以何者為先事之圖使之有備無患耶又曰天下戶口經明季凋殘之餘至今未復故各省荒田尙有四百餘萬頃之多豈可行之於兵獨不可行之於投誠乎以每兵五十畝計之如河南荒

地五十萬六千五百餘頃現駐投誠官兵一千八百八十七名應給田九百四十三頃五十畝歲省俸餉銀二萬七千五百餘兩米七千餘石山東荒地三十四萬四千三百餘頃現駐投誠官兵二千六百三十四名應給田一千三百一十七頃歲省俸餉銀四萬一千一百餘兩米九千六百餘石山西荒地一十五萬二千六百餘頃現駐投誠官兵一千一十二名應給田五百六頃歲省俸餉銀一萬三千三百餘兩米三千七百餘石江南荒地一十三萬九千一百餘頃現駐投誠官兵二千一百八十八名應給田一千九十四頃歲省俸餉銀三萬二千四百餘兩米七千六百餘石江西荒地二萬二百餘頃現駐投誠官兵二千六百二十八名應給田一千三百一十四頃歲省俸餉銀三萬五千一百餘兩米九千一百餘石浙江荒地七千八百餘頃現駐投誠官兵一千六百名應給田八百頃歲省俸餉銀三萬一千二百兩米六千二百餘石以上六省共荒地一百一十七萬餘頃投誠官兵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九名應給田五千九百七十四頃五十畝歲省俸餉銀一十八萬餘兩米四萬三千餘石至於福建憑山負海土狹人稠投誠最多米粟最少欲入伍則驟難補完欲墾荒則無地可屯應否再照前例調撥於多荒省分俾得微一視之

政學錄卷一

書



仁以益堅其依戴之念合聽該部斟酌至當以爲經久之計隨經部覆自康熙七年起每名給荒田地五十畝自撥給之日爲始各將本官兵年額俸餉盡行預支以爲牛種自次年將餉銀停其支給仍以三年之後照民例起科閩省既無荒田應移駐河南山東所駐地方房屋行令各該省督撫酌定分駐處所預先備辦俟到各該省之日卽行安插經過各該省督撫遇水路撥船遇陸路給夫選委能幹官將船夫預行催備跟隨送出該省交界卽將日期開明報部至於投誠官家口眾多每五口加田一倍陞選技勇者留爲入伍其餘悉令種田州縣官誠能勸墾照民例

政學錄卷一

三

加級紀錄如調劑無能聽督撫奏 九年正月又覆豫撫郎廷相疏稱各兵餉已用盡地尙未熟不惟來春東作無力抑且目前枵腹難堪應將各投誠墾荒官兵以到汛日爲始將所給俸餉按月扣算至年終止其次年正月起算給全年俸餉庶可以不悞其墾荒俱奉

俞旨而台臣熊焯又疏稱近見邸報墾荒兵丁脫逃不可勝舉臣思逃亡不可漸長開墾必期圖成彼投誠而來本無生業地與餉卽其生業主帥領餉給兵有無侵扣不可知也給兵矣恐此輩閒曠素慣主帥稽察不力或安坐而費之衣食艱難止有一逃耳大抵新移之民難在創始及

此時而極力開墾數年後生理可復彼自不逃矣不然恐逃之無已也

緯夫 科臣徐惺疏曰奉差官船往來兵船督撫一準部文卽行道府州縣派之民間僱覓緯夫每名數兩所費不貲因而貪官蠹役借名加派肥己行私且恐其應付不足甯多勿少以一派十動輒萬有餘人大約一月以前卽赴交界之地恐其脫逃閉之寺廟斷其出入在各夫攜帶之口糧有限而差船之到日無期縱有賢令安能一一而飲食之以至飢餓而死者不可勝計此緯夫之一大害也又祁寒暑雨之際或鶉衣號泣僵仆於途又或酷日炎蒸癘

政學錄卷一

三

疫遍作誰爲療救倒斃殆半間有忍死以得生全者及至船到之日趕緯夫則有鞭扑需索則勒常例晝夜不息衣食不充每至前途不能接替一日而馳數百里一人而越數百里以至死於道路者不知凡幾此緯夫之又一害也 康熙五年八月兵部議得自北往南駐防官兵家口與大兵調防乘坐回空糧船止照依本船水手緯夫每名每日給米八合三勺如本船水手緯夫不足動用該驛額設驛夫果係緊急軍務仍行酌量僱覓事完報銷其自京各處差遣官人臣部於勘合火牌內將船數填給此有定例毋庸再議其自南往北駐防官兵家口回京大兵調防兵



丁乘坐船隻如逆水頭號船隻坐五十人給緯夫十五名  
二號船隻乘坐四十人給緯夫十二名三號船乘坐三十  
人給緯夫九名如順水頭號船給緯夫八名二號船給緯  
夫六名三號船給緯夫四名除定此三等船隻外如小船  
儘量乘坐逆水緯夫不過五六名順水不過二三名酌量  
撥給若小河水順急溜無用緯夫之處仍不準給其該將  
軍都統將大兵起行日期及官兵家口實數移送該督撫  
乘坐頭二三號船隻小船若干緯夫若干即行僱覓逐站  
接替額外多索強行越站併不肖有司私派累民該督撫  
即行指名題叅重處如該督撫徇隱不舉或被人首告或

政學錄卷一

三

科道糾叅事發將該督撫一併議處 六年七月兵部議  
得嗣後官兵駐防往來公都統兼將軍一百四十名口都  
統一百二十名口精奇尼哈番副都統及閑散一品官八  
十名口阿思哈尼哈番固山大參領及閑散二品官五十  
名口阿達哈哈番及閑散三品官佐領拜塔刺布勒番閑  
散四品官三十名口拖沙喇哈番二十名口分得撥什庫  
六品七品官十五名口八品九品等官十二名口撥什庫  
仍十名口披甲仍八名口照臣部定例撥給船隻車輛其  
駐防省分官兵家口俱照此定例如有於定數多帶者止  
照此定數撥給如有少帶者照報數撥給如有家口分留

欲後帶去者將現在定數內人減留後帶去之時撥給驛  
站如將現數不減將家口遺留後欲帶去者不準給驛站  
其用車船之時將家口細數咨部併報該地方官該管官  
查核報送如知多報徇隱不舉者或臣部查出或督撫題  
叅將該管官一併議處 七年六月兵部議得除出征滿  
洲大兵遵

旨下水仍給緯夫外其一應旗下駐防往回官兵及移駐  
綠旗投誠官兵併所帶家口無論往南往北陸路及下水  
仍應照舊遵行其上水本船雖有水手若全不給夫恐難  
行走多給又恐累民其夫役酌減一半頭號船給夫八名

政學錄卷一

三

二號船給夫六名三號船給夫四名至各官兵恐有沿途  
遲留糜費錢糧擾累地方相應酌定期限自京起程者臣  
部定限自外起行者該督撫定限報部違者臣部叅處併  
請  
嚴飭自南往北大兵併移駐官兵嗣後各遵照定例及原  
報人數帶往如有於定例原報之外多帶人數併一應往  
回官兵鎖拏拷打越站等情弊者該督撫查叅將該管官  
從重治罪 本年七月戶兵二部查得順治十七年兵部  
定例內雖一千名以上者每夫一名給銀三錢千名以下  
者每夫一名給銀一錢五分並未議及一百里作何支給



二百里三百里作何分晰支給今臣等會議得嗣後論其里數一百里作爲一站計算如用夫千名以下者仍照舊每夫一名每站給銀一錢五分用夫一千一百名者每夫一名每站給銀一錢六分用夫一千二百名者每夫一名每站給銀一錢七分每多用夫一百名即多增銀一分至三錢止庶錢糧不致加增而夫役不苦偏累矣多十里者按其分數增加少十里者按其分數減價如該撫多報冒銷及少算苦民查出從重處俱奉

俞旨欽遵在案河濱窮黎從此永免緯夫之累矣

逃人 督捕查得自康熙六年四月初一日起至康熙七

政學錄卷一

罕

年三月三十日止八旗共逃過逃人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六名口此內未獲馬兵六十七名步兵四十六名漢子四千四百九十七名婦人四百一十四口小子一千一百四十四名丫頭一百二十九口共未獲逃人六千二百九十七名口其獲過節年逃走之逃人併一年內逃走之逃人馬兵三十六名步兵四十四名漢子七千二百二十五名婦人七百九十七口小子三百九十九名丫頭一百六十二口共獲過逃人八千六百六十三名口直隸撫臣王登聯疏曰犯逃之令嚴窩主嚴兩鄰十家長地方遵行以來而人猶有犯者良由逃人踪跡詭秘或居停之僱覓之瞬

息十日遂罹於法臣屬密邇各旗脫逃之眾以一歲計算不下一二千起以一二千窩逃之人累及十家長兩鄰地方人口多寡不等合而計算歲不下數千計本是州縣賦稅力役之赤子出而爲顛沛流離之罪人本籍之戶口已見消乏流徙之地方未必盈滿或畢命於長途或棄填於溝壑離鄉背井夢魂難返地方官即欲爲之矜憐但森森逃例孰敢瞻徇由直隸而推之別省甚足爲蚩蚩之民惜矣 欽天監監正楊光先疏曰欲有益於旗下而無累於百姓當先辨逃情之真偽有主人無恩令男僕趁工婦僕針線逐日歸納例錢稍不如數則毒打不給衣食不能度

政學錄卷一

罕

日不得不逃者有思念父母鄉土而逃者此二者迫於情而逃者也有主人貧苦串通狡僕故作逃人騙害百姓以養家者有不肖外官齎銀央挽旗友各令頑僕逃往因之詐騙百姓一二年湊足三十逃人不論俸滿即陞者此二者迫於有所爲而故逃者也有奸惡光棍本非旗人充作逃人展轉詐害奪人妻子者有光棍與人有讎來京投旗惡尋一無賴認作逃人稱爲報信及審無逃檔則曰逃時我小或稱我父在屯未遞逃檔者有地方光棍爲非事犯恐受官刑則曰我是某旗逃人官不敢問乃解到部尋一遞檔旗人認以爲主及審姓名不對則曰原在我家是某



姓名逃去改了姓名今某人即某人者此三者假逃人名色詐害百姓者也臣姑舉其七項以告  
皇上其餘種種詐害之法不能盡書

刑部

失出 康熙四年三月刑部尚書龔鼎孳疏稱查大清律開載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則是失出之罪原輕於失入也今承問各官引律未協擬罪稍輕一經駁查即行叅處承問者惕於功令一切畏縮甯從重擬以作自全之計但求免於駁叅於一己之功名無礙而他人之性命不暇顧矣昔人云自安之道在人之死

政學錄卷一

聖

非虛語也隨經議覆如徇私枉法故出故入者法司指名叅處至於擬罪稍輕引律稍有未協遺漏失過等項查明免其究叅即行改正

秋審 康熙七年六月刑部查得朝審日期例應霜降後十日舉行該吏部尚書主筆會審於疑緩決情真三項具題俟

命下之日矜疑者減等具題緩決者仍行監候情真者刑科照舊三覆具奏俟

命下又開花名本上候

御筆勾除方行處決未經勾除者仍行監候其外省秋決

重犯各省督撫同司道等官會審具題應矜疑緩決情真者開列三項具題臣等三法司照例覆奏施行 刑部尚書龔鼎孳疏曰同一情真而有輕重之別其情重者如律文所載立決等項窮兇極惡則當亟正典刑以雪神人之忿若按法難貸論情較輕者如律文所載監候秋後等項則不憚反覆周詳留待秋審求其生而不得然後死之且恐法司之耳目有限而必質之多官之廷議以明至公俟之刑科之覆奏以昭至慎古帝王重惜民命於情真之中尤必委曲分別若此

結案 康熙六年二月刑部覆廣西巡撫金光祖疏稱州

政學錄卷一

聖

縣官審重案時務必詳審確擬招解推官推官詳審情罪不符者始駁州縣官如州縣官復審不明混解推官推官即行審明招解臬司臬司詳審情罪不符者亦駁推官推官復審不明混解臬司臬司即行審明詳報督撫督撫細核如有情罪不合者不必駁推官州縣止駁臬司臬司復審不明混報督撫督撫即行審明確擬如有草率游移引律不合者開列承問各官職名一併題叅如有徇庇賄託等弊另行糾叅 本年六月刑部疏稱直隸各省民間首告事件凡關強盜人命重情者以首告到官之日為始定限一年務要具題結案如案內或因正犯及要證未獲情



事未得真確者該督撫題明寬限若並無可候之處復因有一年之限遷延日期以致遲久者從重治罪各省府州縣併推官自理事件俱限一箇月內審明結案若案內隔地提人行查俟人文到日爲始再限二十日審明結案至於該督撫批審事件限一箇月審明詳報若案內提人行查以人文到日爲始再限一箇月審明詳報該督撫察明速結俟年終該督撫將府州縣併推官審結事件查明若有遲延隱瞞情弊借端違限者題參議處

### 工部

河道 漕事莫多於東南東南數千漕艘僅取道於淮之

### 政學錄卷一

置

運河其爲河也兩岸相距至寬不過十餘丈窄處僅橫一舟而已 康熙五年正月台臣李宗孔疏稱漕河自淮安山陽縣至江都邵伯鎮二百六十餘里河東有堤與河俱長卽現在鳩工修補之漕堤也堤之東係高郵江都興化寶應泰州鹽城山陽各州縣民田地形低窪如在釜中全恃此堤護七邑之居民障二百餘里之湖水水漲堤潰則糧艘有傾阻之虞居民有淹沒之患 六年九月台臣徐越疏稱黃河自北而東淮水自西而東淮安府清江浦地方夾於兩水之間緊貼郡城卽是運河臣見此地形勢自奶奶廟至天妃閘約三里而遙其北岸名爲天妃壩內爲

運河外爲滔天之黃河內外相距不足二三丈也其南岸名爲遙灣卽文華寺一帶地方內爲運河外爲滔天之淮河內外相距亦僅數里耳此兩處稍有疎虞則黃淮合而爲一無所謂天妃閘矣無天妃閘則無運道並不能保有淮郡民生蕩溺又不必言也 又查天妃閘之內舊有五閘蓋恐黃淮二水沖入內河沙重流緩勢必淤塞運道爲害非輕故前明臣平江伯陳瑄特建五閘啟閉以時鎖鑰掌於漕臣啟閉屬之分司過淮將畢卽行固封所以謹防泥沙之灌入也又慮水發溜急閘門啟閉難施乃就閘築壩以遏水沖一應官民兵船悉令車壩年年水發恆在六

### 政學錄卷一

置

月下旬漕運限期又定在六月前盡報過淮所以舊例築壩自六月下旬以至九月秋深霜降不過三箇月之期其餘月時卽去壩用閘啟閉如常是不便於民船之直達者無幾時而大益於漕政之疏通者則永遠也 六年六月通政司經歷王明德疏稱漕河一線從前定制沿河額設淺夫嚴飭限程惟令清河使深幫堤閘厚不許堤上加高致令運河受水無地不知孰淺孰深至明末法制浸敝濁水直入內河全河盡淤新舊相承遂忘漕規定制嗣後一切管河官吏又復止知增堤並不濬淺殊不知漕堤日增而日高則漕河日淤而日淺 八年正月戶部會議看得



運河自高郵州所屬清水潭起至天妃閣止處處淺窄堤岸亦處處矮薄應該大挑修理堤岸自高郵至江都河身雖深其矮薄之堤岸總應交與總河確估需用錢糧具題興修

康熙七年十一月科臣李宗孔疏稱淮水舊由鳳泗自老子山北直出清口與黃水會流入海此歷年北流之利安瀾便漕之故道也自老子山南周橋關霍家壩一帶注射高郵寶應邵伯諸湖而下流阻於漕堤會無入海之路以致每年潰決此南流之害淮揚七邑被災之由也 台臣徐越疏稱黃河水勢本強淮河水力原弱前人借兩水以

政學錄卷一

聖

濟運必欲助淮力得北而與河爭先防阻淮水趨南而與湖會何也近黃河者有睢水埭子湖等水其勢甚大且遇黃水一漲則能與此水相聯倘使此水無堤以擋之直下而東則中阻淮水北行之道淮水半趨而南而奔入清口與黃河相難距者非全力矣其北道者無全力則為黃水所阻不能入河濟運其南趨者且匯諸湖之水漫溢於周家橋一帶為高郵寶應山陽各地方肆其淪胥之患 九年三月總河督臣羅多親至歸仁堤勘閱石工長四十餘里北面登石盡已崩頽八鋪決口一處計六十三丈深二丈有奇本堤所以捍禦黃水睢水湖水使不得南射泗水

并攻高堰而又遏睢水湖水使之并入黃河益助衝刷關係最為重大自堤決之後水與洪澤湖相連一望汪洋由霍家壩漫流於高寶諸湖揚屬下流各州縣被災尤甚此堤誠宜修復 科臣李宗孔隨條陳疏稱歸仁堤與高堰相為表裏原為濟運道而救水災今本堤不塞不能刷黃河之沙以濟運道勢必年年挑濬上費帑金下勞民力其害一也本堤不塞水與洪澤湖水相通淮揚兩府州縣必被水災田禾不收屋廬倒塌勢必風餐露宿兒啼女號坐填溝壑其害二也本堤不塞兩府州縣錢糧難完屢荷皇上有議蠲議賑之仁終無補百姓益深益溺之苦其害

政學錄卷一

聖

三也本堤不塞今八鋪一處已崩決六十餘丈矣年復一年日有毀壞決口日大水勢日狂倘遇大水漲發高堰霍壩必不能保高堰霍壩若有疎虞淮安一帶地方勢必盡為魚鼈而運道阻矣其害四也 戶部會同總河總漕等親到淮安屬鹽城縣地方看得石碓天妃二口所出之水俱由新洋港流入於海此二口原係浪水之處今此河四十里之外被沙土淤塞浮面仍有微水徐流此處挑挖則水可以盡行放出若於原河淺處挑挖紆細遙遠故對直丈量計長五里共九百丈面闊四丈五尺底闊一丈五尺深一丈五尺每日挑挖用夫一萬八百名大約十五日可



以完工每夫每日給工食銀三分計需銀共四千八百六十兩務將積水放出俟水出完之日將挑挖盡頭之處即行堵塞嗣後若遇大水將此堵塞之處查看放出俟出完之日仍行照舊填塞可也 戶部又會同總河總漕等親到揚州府屬興化縣白駒場地方看有閘口四座此口所出之水俱由斗灣河流入於海原係洩水之處因康熙二年禁海遂用土填塞今若將此四口開放再於三十里之外所有高堰寬闊挑開則此水可以出去俟水出完之日將此所挑堰口照舊填塞至此四閘不可永遠堵塞嗣後應照前例閘口置板欄擋若遇水發即行放開如無水時

政學錄卷一

吳

則行關閉如此即偶遇水發亦不致滄沒矣

順治十七年十月台臣余縉疏稱大禹治水首稽疏濬決排而未嘗有修堤築塘之事况河自滎澤以下土疏善潰苟不順其性而利導之則雖築堤如山終不免潰決之患蓋河流冬春之交大抵歸灣回溜侵刷堤根其水勢行緩之處必淤成灘洲灘南則水射北灘北則水射南勢使然也及夏秋水至河勢高於平地前此侵刷之處竟成頂沖其悍浩湧洶之勢如以鐵騎擣孤虛焉有不克所賴先期相度於水汎未發時鳩集丁眾豫鑿灘洲壅阻之區引爲支流俾水勢漸從始可於受沖之處下掃加土以圖堅完

但挖河之工尤貴迅速非蚤爲估計則河水一發無從措手請

勅河臣每歲於水落之後先議疏鑿後估堤工則緩急有序必收事半功倍之效矣 康熙七年六月總河楊茂勳疏稱黃河禹績原北入海自南徙以後始東行而入安東之海元明以來藉爲運道其經由河南山東以訖江南水源既高而且沙水相半奔騰洶湧常苦淤決以爲城郭民生運道之患故前人做禹貢九澤既設之法每年頂沖切塌緊急危險之處估辦夫料搶救名曰歲修而此外於近河則築樓堤稍退則築月堤離河三五里又築遙堤更遠

政學錄卷一

吳

爲重門御暴之防則築大行堤附近城郭則築護城堤猶恐水勢橫暴中間又作格堤及相有洩水處所即築減水石壩以殺其怒載在紀志班班可考歷年以來止於緊急工程估計歲修而於沿河上下遙月等堤壩悉未議及修葺良以歲修之外人力惟艱故遂有所不暇也年深歲久所有堤壩十不存一二甚有蕩然圯廢僅存其名者一經水發遍地汪洋無所底止即

本朝開國以來亦屢見衝決既決之後水不歸漕四散漫衍以致河身益復墊高問諸長年故老向之舟行河內桅在堤下者今且徑直浮於岸上是黃河高下今昔情形不



同如此臣思所以長治之策舍前人築堤束水之外別無良法蓋底墊乃潰決之由而所以潰決實堤壩毀壞之由及今不治爲患滋大今除每年照例歲修外必於黃河之南北兩岸凡舊有堤壩處所槩加繕治應幫厚者幫厚應加高者加高應增築者增築各於農隙之時責成各該地方印官量起民夫交付河官分別緩急按境修理一遇農忙仍各散歸則於使民以時之中計其成功自收河道安瀾之效誠目下舉行吃緊之要著也若董口爲黃河入口之所亦以河身墊高水一略長卽被倒灌又舊有直河一堤欄截黃水者亦久圯廢以故黃水從旁肋內灌入董口

政學錄卷一

五

每歲淤墊必須挑浚但直河一堤長五十里倒行浸灌日夜無已欲築則工大而堤難卽立欲待黃水消落展轉需時且一口豈勝兩處倒灌將來勢不全淤不止則董家一口似難復用而入口要路豈容中阻查董家口右相連河道處所有駱馬湖去直河頗遠河大水深止因內無緯道是以向來置而不用今若於湖內添築堤岸一道則緯挽有路空重可行卽黃水漲來清水可以平抵而遠運可無淺澀之事更免年年動夫挑挖之勞此議通變而酌董口之一著也 九年二月工部議得總河羅多會同總漕帥顏保疏稱臣等踏勘駱馬湖水勢浩大緯道萬難挑築至

董口故道止因黃水倒灌遂致淤塞條堤俱已圯廢今將此處覆行挑修但工程一時難完明歲重運已迫暫將駱馬湖東邊挑河一道接濟來春行運所用錢糧無多且可以剋日告成應如該督所請

康熙五年四月總漕林起龍疏稱濟甯至臨清四百餘里地勢雖係建瓴查東平濟汶之間有諸湖焉謂之水櫃澇則引水入湖以預蓄蓄旱則開湖入運以通漕舟如安山湖明萬厯十七年題修土堤共長四千三百二十丈又於似蛇溝八里灣建閘二座以便蓄洩此湖若得預爲收蓄卽可緩急利涉不愁天旱矣又馬踏湖萬厯十七年勦築

政學錄卷一

五

土堤自弘仁橋至禹王廟止共長三千二百一十三丈以便存蓄濟運又南旺湖萬厯年間開濬湖中渠道加築南西北三面舊堤長一萬二千六百丈又添築東面子堤長七千一百八十八丈又於五里鋪建石壩一座長五丈以便存蓄濟運又蜀山湖萬厯年間修築舊堤自馮家壩起至蘇魯橋止共長三千五百一十丈東北納水之處密栽水柳以爲界限免致奸民侵占以便存蓄濟運至於馬場湖萬厯十七年題修東面新舊堤共長一千六百二十丈西北受水之處栽植封界高柳以便存蓄濟運更有各湖高下相承之地當年築有束湖子堤堤以內永爲水櫃堤

一五五 丁卯年 續修四庫全書 2 反文句



以外方作湖田限界分明內外有辨奸民難於侵占官司易於稽察大抵子堤之設不惟豪民不得私占而堤高則水深緩急亦可恃以無恐此設立水櫃之舊義也又有二百五十餘泉爲之接濟諸泉之責成則在各有司管理查坎河泉起至冽泉止共十七泉屬之東平州濼瀆等三泉屬之汶上縣柳青一泉屬之平陰縣開河等九泉屬之肥城縣柳泉等十二泉屬之甯陽縣黃溝等三十八泉屬之太安州小龍灣等十六泉屬之萊蕪縣和莊等十四泉屬之新太縣兗州府滋陽縣則有紙房等九泉矣鄒縣則有三角灣等十三泉矣曲阜縣則有近溫等二十泉矣泗水

政學錄卷一

三

縣則有魏莊等五十八泉矣濟甯州則有馬陵等三泉矣魚台縣則有中溢等十四泉矣滕縣則有三里等十八泉矣嶧縣則有搬井等五泉矣此外仍有支分之泉處處皆有濟運之水濬則通不濬則不通此定然之理之勢也奈何近日湖泉之地多被勢豪土棍兼併耕種既種其地安享膏腴之利必思所以據而有之於是或旁阻水渠而不容人或暗決河岸而使之出或陰壅水埂不濟漕而灌田敢於扼漕河之吭而斷其咽喉以致年來水櫃日小泉流日微無水濟漕則當日特議設此水櫃何爲也哉所以昔人濬泉之令不在春而在冬者水歸冬旺

也藏蓄之役不嚴於夏而嚴於秋者收水之時也去秋雨澇之年開河如此艱難若遇大旱不知更當何如是此開河旱潦皆爲無用之物矣無窮大水涓滴不收止靠一綫河源雨不以時則又歸咎天旱竟不尋原問委不幾坐誤儲精乎且京師億萬滿漢官民皆仰給於東南漕糧關係何等重大則濬泉清湖之議何可時刻緩乎泉一濬湖一清不惟可濟目前之運更可以裕千百年之利賴矣

科道

康熙七年四月吏部議得行取官員停其定數不論中進士舉人與否有卓異薦舉無錢糧盜案者開列職名咨送

政學錄卷一

三

若無將歷俸三年無錢糧盜案才能夙著者開列職名咨送到部詳核具題行取來京候

皇上考選註冊候缺照名次題補 吏部爲請

旨事奉

旨董漢策著以科道員缺試用台臣甯爾講參疏曰臣入署辦事人言嘖嘖咸云有原任浙江湖州府烏程縣後潘村巡檢陳其忠將董漢策具告通政衙門狀稱董漢策曾改名董人偉謀充原任江南提督梁化鳳標官又稱於康熙二年董人偉卽董漢策與陳應龍互相叩關曾經鎮浙將軍等將漢策夾審禁獄擬漢策越行叩



閣之罪責四十板具題結案刑部有卷可查其事之真贋臣亦不敢遽定但臣愚以為所謂隱逸者懷才抱德之士伏處巖穴從未肯輕至公庭干預外事若董漢策果即董人偉則是前日之董人偉更名易姓奔走於提督之門者即今日之董漢策明目張膽濫廁於臺省之列者也况曾經夾審曾經擬罪而乃謂之山林隱逸甚足羞當世辱士林矣且我

朝定鼎以來應山林隱逸之

詔者獨董漢策一人若使可否莫辨賢愚溷淆垂諸史冊又何足以光大典乎今陳其忠董漢策俱在京師伏乞

政學錄卷一

五

皇上下奮乾斷勅部密拏陳其忠併董漢策嚴加察審如果董漢策出身不正

立賜斥逐庶不至以求賢盛典為奸邪倖進之階倘陳其忠妄言生事即加以誣告之罪明正典刑不特人心大快亦且

國法攸彰矣後經部覆察處董漢策遂不復用 科臣楊雍建疏曰臣見台臣胡疏稱言官糾劾照依督撫按之例務須明開係某處某人揭報等語隨經部議覆準臣愚以為布揭斷宜嚴禁而據揭未為定論也蓋言官與督撫按異督撫按之舉劾可以據揭而言官之糾劾不可以據揭

也督撫按身歷地方所據以舉劾者由司道府廳之揭報是官揭也若在京科道從無據揭糾劾之例今日明開某人揭報其人非謀詐即挾仇大約光棍居多耳奈何以言官而據光棍之揭耶吏治之壞由官邪也或其人果不肖乃以無人據揭而不敢斥其非未免阻言者之氣否則彼具一揭焉據之而指劾此具一揭焉據之而彈劾草野刁頑進而消是非之柄豈所以辨上下定民志哉夫借端誣陷捏造事款稟奉

諭禁炳若日星臣恐據揭糾劾其端一開而誣陷之風捏造之術自茲不可窮詰矣雖日出名具揭與匿名不同然

政學錄卷一

五

奸民何知自愛既欲乘機而肆害不難舍己以陷人匿名之計不遂勢必出名具揭公行無忌迨審明而後治罪亦已晚矣

政學錄卷一終



政學錄卷二

裴強鄭端輯

直省

直隸 遼東不隸山東蓋有深意遼山多苦無布山東登萊宜木縣少五穀又海道至遼一日耳故明時令登萊諸處田賦止從海運運布遼東無水陸舟車之勞遼兵喜得布回舟又得販遼貨兩便之後以夾帶私貨故禁止海船遂廢布運者又不得由遮洋運船海道須經京東出山海關入遼苦勞視登萊海道何啻百倍此以人事言若論地利遼東須直隸京師為東輔 科臣袁懋德疏稱真定一

政學錄卷二

府五州二十六縣東齊魯西晉陽北上谷南界邢襄當日設有巡撫總兵坐鎮郡城而兵備道一官獨設於萬山中獲鹿縣蓋以南北東三面率皆平原卒有事故則鐵騎朝發而夕至惟西面州縣多在崇山峻嶺不法之徒每每棲遲彼地故特設道臣駐劄此縣以為控禦 直隸撫臣王登聯疏稱真定之阜平縣僻居山麓界在邊隅實為三關鎖鑰燕晉咽喉彈丸小邑而封疆之扼要存焉前之會議裁併者以其地薄民稀錢糧僅三千有奇起運不滿千兩又因其相連曲陽行唐兩縣故割隸治理分收正賦省一邑官役俸食之費部議復允在案然以今之地理揆度與

切鄰晉省之時勢言之則當有可議者夫該邑離晉之繁峙崞縣較近而離曲陽則有一百六十餘里離行唐則有二百餘里稽查保甲在官耳目不能周知輸納錢糧與控訴事宜在民朝夕疲於奔逐一遇盜賊劫掠即星夜馳報賊已消遁復無濟事且其地錯居晉界昔年高三倡亂時切震鄰今則饑民煽惑防禦未逮况其邑非始於明季自古至今張官置吏度地建城用資彈壓深切綢繆以臣之管見亟宜議復此邑上有裨於封疆下有益於民生良非淺鮮

政學錄卷二

江南 江南巡撫韓世琦疏稱今以財賦而論天下之最稱繁重者莫若江南而江南一省之中分隸三撫其間相去又有不同如每歲額征本折之數安徽撫臣所屬五府一州則共條銀三十一萬七千有奇共漕米一十六萬八千有奇而鳳陽撫臣所屬四府三州則共條銀六十一萬二千有奇共漕米二十九萬三千有奇而臣屬蘇松五府則條銀獨多至一百七十五萬七千有奇漕米則多至一百六十六萬四千有奇更有白糧二十七萬七百有奇此一歲起運之大較而存留歲用尚不與焉故臣屬州縣分而計之其糧額至多者則有三四十萬少者亦不下一二



可此於他處通省之歲供兼之節年歷欠新舊帶徵催呼日迫民力日疲逋負侵那千頭萬緒雜出而不可悉數又疏稱江南蘇松在禹貢本屬下下之壤厥後地窄人稠小民勤於耕作漸輸上上之賦今上古井田之制不可復論自秦而降率皆稅畝漢初田租十五而稅一文景三十而稅一東漢初行什一之稅後亦三十而稅一由晉迄唐至天寶以後兵革四起東南之稅始增五代之間畝收增減不一至宋而更定江浙稅法每畝不出一斗之外考之郡誌宋代之徵於蘇州者夏稅科錢秋糧科米約其稅額共計不過三十餘萬徵於松江者科則亦同於蘇州共計歲

政學錄卷二

三

輸不過二十餘萬其後因行公田賦法雜亂元初仍宋之舊至延祐中增定賦額蘇州徵至八十餘萬松江徵至七十餘萬及於元末有張士誠者竊據姑蘇取民無藝蘇州增至一百萬松江亦於舊額有加迨明洪武初克士誠怒民之附寇乃取豪族所收佃戶租入之私簿付諸有司令如其數以定田稅遂一時驟加有一畝徵糧七斗以上者自此蘇州多至三百萬石松江多至一百四十餘萬石於是民困勿堪連歲逋負至洪武十三年知取民之不均命稍減其額自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自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俱止徵三斗五升自三斗四升以下

者各如其舊及建文二年下詔有云蘇松準私租起稅特以懲一時之頑民耳豈可爲定則以困一方宜悉與減免照各處起科畝不得過一斗未幾而永樂奪位乃盡革建文之政蘇松之民復罹重賦之厄至宣德正統間民之逋賦日甚特遣侍郎周忱巡撫其地清追不能屢議蠲免蘇州得減秋糧七十餘萬石松江得減秋糧三十餘萬石然十分止輕其二三存額尙屬繁重不惟與他處稅畝之例相去猶若天淵卽與同省連壤之常州起科亦是不侔從茲以後主計者但曰東南財賦之鄉減之則國用不足勿可易也自萬厯迄於明末惟有不時額外之浮增而無復

政學錄卷二

四

寬省之恩澤矣雖然明之科徵懸有其額而民之實完於前者歲不過十分之五六故彼時殿最蘇松之有司終明之世以完及七分者卽爲上考徒擔重斂之名原無輸將之實今凡故明弊政莫不犁然革除而田賦則一照萬厯年間之則例以爲準其末季冒濫浮加之項固已一切刪去第所照萬厯年間應徵之數載今新訂全書者蘇州則共平米二百五十餘萬石每畝猶有科至三斗七升與三斗四升不等松江則共平米一百二十餘萬石每畝猶有科至三斗六升五合不等竊觀疆域田土古今止有此數與宋元之先無異也而賦稅之輸卽不能遠比有宋以前



之太輕獨奈何三倍於元時乎在故明有虛額而不責其實完民力難支已不可言今也司農握算但按全書所載有一項之編徵卽有一項之撥解定限考成必責十分全完否則參罰隨之是故順治二年以至康熙元年歲歲歷欠積逋之數動盈千萬守令之銓授斯土往往席未暇煖褫削旋加日懷叅奏處分之懼莫展催科撫字之長百姓之生於其地者榮榮皮骨僅存衣食不謀慘受追呼敲扑之苦而無安土樂生之心卽今康熙二三年兩年臣竭盡心力多方勸徵雖僅能如額措完斯實迫於功令不得不令民挖肉醫瘡論之考成雖可免過揆諸撫字負罪實深竊

政學錄卷二

五

恐繼此而往日甚一日民髓愈枯民力愈詘若終欲取盈而不亟圖變計則鳩形鵠面啼飢號寒之遺黎不胥填於溝壑必流散於四方 江南總督卽廷佐疏稱臣查直隸錢糧每年共九十二萬餘兩福建省錢糧每年共九十二萬餘兩湖廣通省錢糧每年共一百二十餘萬兩廣西省錢糧每年僅六萬餘兩而蘇州一府錢糧每年共銀一百一十八萬餘兩尙有米麥豆一百五萬餘石松江一府錢糧每年共銀六十三萬餘兩米四十三萬餘石常州鎮江二府每年銀米亦不下數十萬是一府錢糧之數可比於一省一省之州縣官不知凡幾猶恐催解不前而蘇州一

府不過一州七縣松常鎮三府所屬之縣亦寥寥無幾每縣之錢糧多者有數十萬少者不下十數萬較各省州縣官煩簡難易相去豈不遠哉

河南 順治十八年二月台臣劉源濬疏稱河南爲九省通衢自滋州而下由開歸一路達於江浙閩粵諸省由懷慶一路達於秦晉蜀諸省自許州而南一由南陽之葉裕等州縣一由汝甯之西遂等州縣以達楚粵滇黔諸省又疏稱中州之患最重大者莫如河工而最艱難者莫如河夫每歲大工興作勢不得不按地分派督催修築然派夫之苦有不可言者雖從前有額解河夫銀兩些須實難

政學錄卷二

六

足用更待估計開銷終成望梅畫餅况河干之拮据歲月難計道路之奔馳費出不貲及至工所星眠露立櫛風餐雨囊空無從告貸枵腹又難荷插每每逃亡行縣勾攝本人畏罪流離於近鄉妻孥瓜葛遺累乎經年

山東 康熙三年十二月山東巡撫周有德疏稱山左爲九省通衢水陸交衝陸路有東中二路東路則由德州平原禹城齊河長清泰安萊蕪新太蒙陰沂州剡城中路則由德州恩縣高唐在平東阿東平汶上滋陽鄒縣滕縣水路則由德州武城清平臨清聊城陽穀濟甯汶上東平魚台臨縣凡各省緊急軍務征剿官兵齎奏差使與夫遞解



逃人護送銀鞘重犯等項皆由此三路經過夫馬車輛船隻繚夫晝夜應付不絕雖陸路止分五省而水路實兼九省最稱煩劇 四年正月又疏稱青登萊三郡僻處極東三面臨海地皆斥鹵其所恃者稍有魚鹽之利昔管仲招致商賈齊國以富元時始行海運東南百萬之糧皆由登萊海道直達天津明時海運雖罷而南商由淮徐之廟灣以至膠萊北商由天津以至登州又由登州以至遼東商賈往來不絕當登州大荒之年曾販遼東之米以賑濟之此古今之事歷歷可考者也

政學錄卷二

七

山西 山西巡撫楊熙疏稱山西一省地砂土瘠原非財賦豐厚之區既無江湖水利之饒亦無沃野平原之廣又無雜產樹木之利加以天氣苦寒嚴霜蚤隕縱使豐年上地所收每畝不過數斗稍歉則辦糧不足解部錢糧約計一百七十餘萬

陝西 陝西督臣白如梅疏稱陝西一省東西四千里南北三千餘里計四圍則萬餘里矣省會之大未有過於秦者且三面通鄰番夷止間一牆省分之要又未有過於秦者原設西安延綏甯夏甘肅巡撫四員康熙二年延綏巡撫林天擎疏請裁併延綏一員歸併省撫蓋以榆林外部落效順且距西安止一千三百餘里事屬遙制已可寒心

至於甯撫駐劄甯夏距省一千四百五十里逼近套夷甘撫駐劄涼州距省二千五百里逼近海夷甘甯二撫各相距又千里山隔河阻勢不相通此秦省形勢之遙大較然也 康熙四年甯撫奉

政學錄卷二

八

旨裁併一切事務歸甘撫管轄督臣白如梅議令駐劄蘭州離甯夏一千四百餘里離肅州一千五百餘里實為甯甘適中之地 按明時北邊有戎警則設總制大臣或都御史或尚書侍郎兼憲職自巡撫以下皆稟受節度東路宣府大同一員西路陝西延綏甯夏甘肅一員蓋黃河自金城出中國經夷地東行南入中國在大同西界偏頭河曲延綏東界府谷神木之間故西路有警則宣大遊兵駐河東濱東路有警則延甯遊兵駐河西濱夷入套則西路之警出套則東路之警西路總制治固原在延慶涼洮之中東路則往來於宣大

浙江 康熙四年四月浙江撫臣蔣國柱疏稱浙江駐防滿營兵丁遠離輦轂防守海邦有事藉其征勦無事需其彈壓臣蒞任以來目擊兵丁艱苦每月僅給餉銀二兩而器械衣食之費悉借此餉銀製備實苦不敷又有最不可缺者莫如燒柴一項在西北各省地廣人稀荒蕪處所可供樵採惟浙江杭嘉湖紹等府一片水鄉地狹民稠無



尺土不輸將

國課非禾苗遍野卽種植桑麻山間茶橘樹木皆有業主終歲勤劬以資完賦謀生之計若經其樵採必致妨礙生息實滋擾累之虞若禁其樵採則燒柴無措又將何以度日非如在京披甲有原撥莊屯可以運送柴草又非如綠旗之兵家口原少可以隨時卽辦臣再四思維此誠情勢之兩難者也臣請於額餉之外每月加給燒柴銀一兩令兵丁自行覓買應用不許採民間柴木則兵丁之艱苦可蘇而百姓得以樂業於田畝矣 九年正月浙江撫臣范承謨疏稱甯台溫三府經前撫臣蔣國柱題伏巡海道一

政學錄卷二

九

員駐劄台州府第甯之蛟關爲浙省門戶則是海防重務莫如甯波今以道員駐劄台郡中隔數百餘里難以兼顧甯郡自台至溫亦隔數百餘里并難兼顧溫郡議於甯波府請復巡道一員兼轄處州府至嘉屬之海鹽平湖二縣乍浦澉浦二處皆逼鄰大洋杭屬之海甯縣赭山等處亦屬濱海爲水寇嘯聚之藪議復守道一員駐劄嘉興兼轄杭湖二府再查金衢嚴三府雖係腹裏地方然接壤江南江西福建三省山寇伏莽易於出沒而衢州坐落三省適中之地往江西者於常山登陸往福建者於江山登陸是爲水陸要衝一應皇華之使征調之師所需船隻夫馬皆

衢屬供應亦請復守道一員駐劄衢州兼轄金嚴二府則

浙省十一府皆有道員統轄矣部覆如其所請 科臣惟赤疏稱杭嘉湖蘇松常鎮七郡皆瀕於海民之不爲魚鼈田土廬舍之不蕩爲波臣者以海塘之捍其外也查此塘築自唐開元中至明始易以石編立字號蓋因七郡地勢窪下易於淹沒故沿海郡縣皆有築塘至海鹽一處兩山夾峙潮勢尤爲洶湧昔之縣治已沒海中蓋嚙而進者已七十餘里矣明萬曆十七年衝決一次七邑之廬舍人民又遭湮沒此時旋卽估修已費金錢十餘萬兩大約逐年修理則易爲力俟其大壞而後修則民受害而爲費滋大

政學錄卷二

十

自明末以及我

朝十六年來并未修築此塘被水衝嚙基址盡行圯壞縣治百步外已有坵口倘一旦風濤大作徑從坵口深入則滔天之勢潰於蟻穴將見七郡烟火之墟財賦之地盡付之浩渺之鄉矣

福建 康熙七年候補參議黃元驥疏稱臺灣方域北望浙南望廣地非小也阿蘭夷據時流寓民已數萬人非寡也其土沃衍多水泉禾稼豐登食非乏也欲入其國者必循臺灣港六耳門諸港而進苟不由其道非石能觸舟則沙能膠舟其舟扁小能支風破浪名曰舢其地止產穀食



竹木等物其絲紬油釘藥材茶紙則皆仰給於內地

廣西 廣西總督于時躍疏稱粵西遐荒僻處萬山之中接壤滇黔毘連交海而幅幘寥闊且係獠蠻雜處之鄉誠與腹裏省郡有間也通省所轄九郡設巡道五員桂巡道所轄九屬州縣猺獞不時出沒其府江險要之區延袤甚遠接連懷賀八排素稱賊藪必資專設巡道以重彈壓梧巡駐節鬱林兼制北傳興陸地方枕近東甌奸宄易伏勢必專賴控制以時消弭至左江巡道駐劄南甯兼轄四郡而夷情叵測土司雜處實猶戶樞之扇鑰右江巡道駐劄賓州兼轄三郡而狼獞伺隙最難馴治洵屬邊境之屏藩

政學錄卷二

十一

廣東 康熙四年廣東總督盧崇峻疏稱粵東山川形勢大約窄於南北而長於東西其東西延袤殆四千里而靠北一帶山絲土瘠向少稻粱之田靠南一帶水沃田腴兼有魚鹽之利故粵邊素號殷富者資於南之海溢而不在北之山陬也

江西 順治十八年八月兵部議得南贛窮巒遠窟奸宄易匿歷代以來相繼作祟誠欲弭盜安民莫善於把守險要瑞金縣之羅漢岩甯都縣之小田壠縣之曲村均村雪都之石合崗平頭若龍南縣之東桃營石城縣長甯縣興國縣之蓮塘營前地方白羊坳上游縣之營前以上十三

處調防官兵事宜均應如該撫所議 按南贛與湖廣福建廣東相連即陽與陝西四川河南相界南界南贛山深而人狡即陽土曠而民貧奸宄易聚故江西湖廣既有撫憲此則又設提軍撫治之官也

湖廣 順治十七年科臣成肇毅疏稱湖廣即陽一府筦巴蜀之門戶扼全楚之上游房竹一帶接四川之太昌巫山連陝西之興安沂江而下直達荆湘地形便利四出可以窺伺兼之山險不平人獷難理自前朝以來常多盜賊故特設即陽撫治一員駐劄郡城所以彈壓鎮撫責以除盜安民任至專也 康熙九年吏部議得湖廣巡撫林天

政學錄卷二

十二

擊疏稱武漢黃三府地濱長江議復守武昌道一員兼管武漢黃三府事務駐劄蘄州使之上下兼顧再荆安德三府議復巡上荆南一道駐劄荊州兼管土司屯民人等而鄖陽襄陽數省交界兵民雜處之區亦應復守道一員駐劄鄖郡兼管襄陽凡地方一切緊要機務俱責成道員就近整飭 又偏撫盧震疏稱如岳屬之澧州逼近湖山今應設一道管岳常二府所屬地方仍駐澧州如辰州沅靖界接川蜀黔粵地稱極邊宜設道一員駐劄沅州統管辰州沅靖所屬地方再若衡永郴接連兩粵遐荒僻野應設道一員駐劄永州管理衡永郴州所屬地方以上三道俱



係要隘急需實裨益於衝邊等語均應如其所請

四川 康熙七年十二月川撫張尙賢疏稱查故明時成稱成龍並疇聯絡威茂左近卽係西番牟力隴木等處蒙古夷蠻雜居委係邊疆緊要之地見設有松潘漳臘疊溪等協營羅列邊防至於建昌各衛孤懸番蠻之外嘉眉邛雅敘馬壩永甯一帶皆係崎嶇高叢之山接壤天全烏蒙打箭爐盡是蒙古部落設有建昌永甯峩邊馬邊黎雅各鎮營羅布邊防其重慶遵義接壤滇黔環統皆係土司猓蠻內多改土設流尤爲力疆要區設有重慶巫山黔彭各鎮營以資彈壓而保順潼等處山棧雲連土司環峙東南

政學錄卷二

三

界入際平西北直底金川壩底設有一鎮數營各防其地昔稱蠶叢鳥道一夫當關之要隘是全川處處實屬急邊在在皆係要疆

貴州 康熙四年五月平定水西奏捷疏稱南方蠻種惟滇黔最多而貴筑土司獨水西最大按水西古號羅甸鬼國相傳始自唐堯明臣王守仁辨爲倣象遺裔雖未詳孰是大都享有茲土傳襲已深生聚相沿至漢浸大厯唐宋元明之世日益以蕃緣其地廣族多遂得雄長諸郡逆稽往代叛服無常三省接壤苗蠻莫不懷承頤指此於滇爲咽喉之病於蜀爲戶牖之狼於黔爲盤結腹心之蠱毒也

先是故明天啟年間蠻長安邦彥搆發難端致困黔一載城中殺人爲食市街壘骨如山酋首西寇馬龍志欲洗兵滇海東抄遵永更圖收馬成都是時六詔如坐井中聲氣經年阻絕滇人不得已之計乃請開間道粵西往事之害如此願當年曾調六七省士馬費千百萬金錢以剿矣先後二十年竟未能克邊臣失策始以撫終以叛馴致蠻篋滋長養成驕大由此負尉陀王粵之志懷夜郎小漢之心蔑視紀綱全無顧忌至我

政學錄卷二

四

朝開拓黔地安坤荷寵獨優詎期吠堯之狗頓生變志謀禍封疆在事諸臣奉張天討之靈直踏老狐之窟渠魁斯繫黨羽全芟是役也告成事於一年銷憂危於三省良以凶蠻餘孽至安坤而罪始盈科顧如屢代難除後我后而功收伐暴惟是武功已奏京觀已成土其土而人其人斯盛世開疆常典設流之制請得而陳之全黔十郡提封要不過中通一綫此外則皆生苗部落是故有常之賦無多誠以水西截長補短較之約敵全黔十分之六今裂其土以爲郡撫其民以供耕可增如許軍糧聊佐公家萬一之計卽黔之爲省亦得稍展幅幘是向之禍黔者今且以益黔矣此則全盤形勢之概也查水西地有十一則溪度量延袤之形其地可置四府州縣但恐大創之後人民



死損甚多兼值草昧之初一切尙難臆揣今應先設三府以試其治可耳擬將隴勝的都塚你阿架四則溪設爲一府建府治於大方將以著則窩雄所三則溪設爲一府建府治於水西城各領以流官知府悉隸貴州布政使司尙後地廣人多三府難治或應再爲添設當另議具題此則創制設流之概也若夫應設官員與其冗也甯簡但期足供職事而已除原設分巡畢節道原以控制土司今水西已平應將該道改爲整飭三府分巡貴甯道兼管永甯赤畢等衛駐劄比喇外其三府謹擬每府各設知府一員通判一員經歷一員司獄一員儒學教授一員內比喇一府

政學錄卷二

五

再設推官一員承理三府刑名大案俾有責成庶綱舉目張事無缺略於是乎列郡之制以成至於酌時宜以定賦因地利以科糧與夫衙門經費之需郵驛夫馬之額此當徐爲措置次第奏聞此則建官分治之概也 又疏稱水西平定設流惟是猓苗未降者尙多非恃兵威何從懾服擬將比喇大方水西各設一鎮每鎮設兵一千四百名共用兵七千二百名俱從局內通融爲數亦簡是黔土加舊而兵馬未增此措置之計也 後以比喇爲平遠府以大方爲大定府以水西爲黔西府新設三鎮亦照府名設立分巡畢節道改爲整飭三府分巡貴甯道後又改爲分守

平大黔威道專轄平遠大定黔西威甯四府烏撒畢節赤水永甯四衛所兼制四川鎮雄烏蒙東川三土府駐劄平遠府 六年十月查新設平大黔威四府共人民一萬六千一百四十七戶田十萬二千三百九十七畝零地六萬六千四百一十畝零該征米三萬七百十九石二斗零菽五千三百十二石八斗零又平大黔西三府每年約征稅銀八百五十六兩零 貴州督臣楊茂勳疏稱貴州一省設在萬山之中惟有官道一帶爲設立府州縣衛民居之所此外悉係深岩大箐苗蠻穴據有名無姓言語不通罔識彝倫不知理義凡有怨忿爭競不知前赴衙門告理少

政學錄卷二

六

一不遂卽父子兄弟婚姻立便持戈相殺彼此子孫報復不已今使苗民爭殺一體追究此自國法當然但在零星散苗旣無定所若在頭目懼事恐怕官府追論縱容殺人之罪必且逃躲深山潛匿不出若果抗違至此勢難姑容必須遣發兵馬搜捕師旅一動窮日累月展轉追尋未有甯止臣愚以爲黔地苗蠻委與腹裏地方百姓不同則治之之道不得不異果爲哨聚劫殺侵犯地方者一面發兵剿除一面據報具題外其餘苗民與各苗在山箐之中自相仇殺死傷未嘗敢有侵犯地方者合無許照歷來治苗舊例令該管頭目講明曲直或願抵



命或願賠償牛羊人口處置輸服申報該管衙門存案蓋苗人重視貨物輕視性命只此分斷亦足以懲而坐收不治之道

雲南 雲南巡撫袁懋功疏稱滇省九井年該正課銀一十四萬四千八百零九兩二錢六分內除小盡無徵銀六百四十八兩一錢零實徵銀一十四萬四千一百六十一兩二錢零又各井公費商稅雜款實徵銀二千二百一十九兩四錢零共銀一十四萬六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零

督撫

呂坤曰一省民物分治於州縣總治於府監臨於守巡道

政學錄卷二

七

統屬於布政司彈壓於按察司而督撫則拊綏之者也樹畜不教荒蕪不闢流移不復衣食不足榮獨不收寇盜不息奸暴不戢衙蠹不除諸弊不革積衰不振教化不行邪民不禁流民不察游民不業量衡不式學政不嚴地土不均賦役不平雜累不蠲山澤不殖訟獄不清倉庫不愼儲蓄不約積貯不充錢糧不急道塗不治商旅不集鄉甲不聯貪酷不斥昏庸不戒勢豪不斂餽遺不省驛遞不節虛糜不去幽隱不燭有如此者一省司府責有攸歸而倡率無道驅策難前致吏治不修而民生不遂督撫安所歸咎耶

布政司

呂坤曰行中書省與中書省分表裏秩皆二品至崇重也為外僚領袖為朝政橐籥表率吏治通達民情至樞要也其司名曰承宣布政蓋政者天子之惠澤使臣承其流而宣布於一省俾一省之政教號令雷厲風行一民一物無不得其所一政一事無不得其宜者也協分守四道督郡邑百司盡地力以開利源戒侈靡以節耗費課桑麻以詰惰農通商販以裕財用引水利以備旱潦驅遊民以著生業禁異端以息煽誘均地糧以蘇偏累定徵收以杜侵牟嚴起解以足國用罪包攬以重錢糧善催科以革積弊停

政學錄卷二

六

濫役以息民肩懲衙蠹以除民害清苛稅以恤民貧定斗秤以息奸偽訪把持以通市情興禮教以端士習定社學以正蒙養重鄉約以善風俗崇節孝以興行誼嚴保甲以弭竊劫簡詞訟以省勞費修祀典以事鬼神嚴鄉飲以示觀感廣收鰥寡孤獨疲癯殘疾而設法存活以哀榮民各道不率循者規正之有司不奉行者督責之虛文罔上生弊擾下者參治之全省之民庶幾其得所乎

按察司

呂坤曰古者御史大夫掌西臺行秋令蓋熏蒸氤氳之氣至秋始清發生長養之機至秋始肅察奸刑罪蓋瘴惡之



司也後以中臺不便於察外吏乃設按察司為外臺彈壓百僚震懾羣吏藩司以下皆得覺舉實與御史大夫表裏均權厥後和同溺職乃事權歸兩院而體統屬三司矣所可嘆者司曰按察司官曰按察使按察謂何但以刑名為職掌人亦以刑名吏目之棄其尤重而獨任兼銜可謂之提刑司提刑使乎今內外詳皆轉都察院人未嘗以都察院為刑曹奈何按察司獨謂刑名乎

提學道

呂坤曰天下之治亂係人才人才之邪正關學校譬之器物學校其造作處廟堂其發用處譬之菽粟布帛學校其

政學錄卷二

九

耕織處海宇其衣食處也廟堂海宇之所羅列社稷蒼生之所付託其施設措置都是一夥秀才不知在學士習但看居官仕風官之無良學之無政為之也是學政美惡士習善敗三公九卿不任其咎百司庶府不任其咎督學使君又將誰歸咎哉論取士者有曰當兼鄉舉里選之法夫鄉舉里選之法至今未嘗不在曰何在保結是已夫保者事發連坐結者要以終身立法至嚴也書一名畫一押用印而附之卷千係至重也其責保人曰如虛甘罪責所保之人曰身家並無違礙夫不遵理道曰違犯於過惡曰礙身有違礙棄之可也其家亦須並無違礙里老鄰佑保結

據之可也又取師生縣州府司保結祖宗時數以濫保殺人矣故所保結者皆身家無礙者也士而至於身家無礙礙之事保結惟取身家無礙之人不謂鄉舉里選可乎已入仕途丁憂養病起服補官仍取保結則終身雖欲不勉為善強寡過得乎士而至於勉為善強寡過則保結法嚴之效也

守巡道

呂坤曰守巡兩道非為陪巡設亦非止為理詞設也一省之內凡戶婚田土賦役農桑悉總之布政司凡劫竊鬪殺貪酷奸暴悉總之按察司兩司堂上官勢難出巡力難兼

政學錄卷二

十

理故每省四面計近遠分守巡令之督察料理所分者總司之事所專者一路之責凡一路之官吏不職士民不法冤枉不伸奸蠹不除廢墜不舉地糧不均差役偏累衣食不足寇盜不息邪教不衰土地不闢流移不復樹畜不蕃武備不修城池不飭積貯不豐訟獄不息教化不行風俗不美游民不業鰥寡孤獨疲癯殘疾之人不得其所凡接於目者皆得舉行聽於耳者皆得便宜應呈請者呈請兩院施行應牌劄者牌劄各州縣條議督責守令詳密如主婆守令奉法恐懼如嚴師務使一路風清弊絕所部事理民安入其疆無愁嘆之聲見其民無憔悴之色然後謂之



稱職 吏部疏稱各道之設因布政按察管理一省事務  
地方遼闊其府州縣有錢糧宜清察詞訟宜詳讞以及鹽  
法水利屯衛錢糧等事勢難兼顧故設有參政參議副使  
僉事等官分守分巡駐於各府後因地方多故兼領官兵  
於是巡道有整飭兵備之名今詳閱

尙有招撫盜賊勸墾荒蕪嚴禁濫征侵佔詳核荒糧逃丁  
察報官員賢否催發糧餉修濬城池積聚糧草問理刑名  
禁革奸弊飭核驛傳事務其近邊處所修繕關營墩臺整  
頓器械修蓋營房倉庫等項職掌非僅管兵一事也 督

政學錄卷二

三

捕理事官郭廷祚疏曰我

世祖章皇帝定制以來文武並重而事權宜一故令文統  
乎武其寓意良深近奉新令文武不相統屬其優武之意  
可云甚盛然其中不能無弊者武臣職司兵馬而兵馬驕  
悍易至害民向屬文臣統轄畏其糾察猶必申嚴紀律若  
不相統轄則司文者止得理民雖兵爲民害亦不能禁司  
武者惟知愛兵雖民受其擾亦不加恤以致大盜橫行劫  
財傷人民生不安武臣有捕盜之責諱而不肯言文臣無  
兼轄之權知而不敢問縱容隱忍患將日甚

鹽運司

呂坤曰鹽運之職上不病國下不病民中不病商而後爲  
良法近者運司所行於商未嘗不惠於國未嘗不急而於  
民似不暇及矣 明時派引之法無鹽州縣盡派商鹽不  
許產鹽地方越境私販產鹽州縣先儘土鹽如果不足民  
食量派商鹽蓋天時有旱潦而地土有燥溼如果土鹽缺  
乏民用不足許鹽商不到地方各產土鹽州縣自相通融

知府

呂坤曰一尺之地不屬某州某里則屬某縣某里未有曰  
屬某府地土者一丁之民不屬某州某縣則屬某縣軍籍  
未有曰屬某府人民者然則府不虛設而無用乎曰無用

政學錄卷二

三

而爲有用之資者府是已何者府非州非縣而州縣之政  
無一不與相干府官非知州知縣而知州知縣之事無一  
不與相同是知府一身州縣之領袖而知州知縣之總督  
也今之爲知府者廉愛嚴明公誠勤慎便自謂好官而課  
知府者見其能是亦以好官稱之矣不知此八字者知州  
知縣之職而非知府之職也知府無此八字固爲不肖僅  
有此八字是增一好知州知縣耳設府治建府官之意豈  
謂是哉爲知府者或奉院司之科條董督僚屬或酌郡邑  
之利病細與興除所屬州縣掌印正官及佐領合屬一切  
大小官員有用刑不當者持已不廉者政不宜民者怠不







之層層受其剝削也官民交困事非得已而受病之根總不離私徵私派之一節前此言路諸臣未嘗不極力指陳而究不能革其萬一所以然者以上司派之州縣州縣派之百姓州縣不敢言區區百姓又誰敢與上司州縣抗而輕發一語以招尤上下相矇入於膏肓蓋謂此耳 明臣呂坤曰朝廷設官自公卿以至驛遞中外職銜不啻百矣而惟守令人稱之曰父母父母云者生我養我者也稱我以父母望其生我養我者也故地土不均我為均之差糧不明我為明之樹木不植我為植之荒蕪不墾我為墾之逃亡不復我為復之山林川澤果否有利我為興之訟獄

政學錄卷二

五

不平我為平之兇豪肆逞良善含冤我為除之狡詐百端愚朴受害我為翦之嫖風賭博打幫癡幼我為刑之寡婦孤兒族屬侮奪我為鎮之盜賊劫竊民不安生我為弭之老幼殘疾鰥寡孤獨我為收之教化不行風俗不美我為正之遠里無師貧兒失學我為教之倉廩不實民命所關我為積之獄中囚犯果否得所我為恤之斛斗秤尺市鎮為奸我為一之貧民交易稅課濫征我為省之衙門積蠹狼虎吾民我為逐之吏書需索刁勒吾民我為禁之徵收無法起解困民我為處之遊手閒民蕩產廢業我為懲之異端邪教亂俗惑民我為驅之庸醫亂行民命枉死我為

訓之士風學政頹敗廢極我為興之市豪集霸專利虐民我為治之捏空造虛起禍誣人我為杜之聚眾黨惡主謀唆訟我為殄之火甲負累鄉夫騷擾我為安之某事久廢當舉我為舉之某事及時當修我為修之民情所好如己之欲我為聚之民情所惡如己之讎我為去之使四境之內無一事不得其宜無一民不得其所深山窮谷之中無隱弗達婦人孺子之情無微不照是謂知此州是謂知此縣俾一郡邑愛戴吾身如坐慈母之懷如含慈母之乳一時不可離一日不可少是謂真父母

州縣佐貳

政學錄卷二

五

呂坤曰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分守令之政共州縣之民者也官雖有正副而權不輕位雖有尊卑而事不異管糧者當思如何恤民如何足國奸頑富勢如何催徵負累荒逃如何處置簿籍之清查欲明欠少欠多不要胡敲亂打比較之規則要定正名正戶不許代納陰侵里書之弊不妨察見淵魚阜快之奸切莫縱令吃餽須是常例革而後法令行要知分別明而後鞭扑少清軍者須清本戶莫賣放本戶卻著隔里同姓含冤巡捕者須獲真賊莫漏網真賊卻將無辜良民受拷奉堂官批詞不分貧富俱分有力稍力以奉承受富勢囑託不問曲直只是要打要錢以出氣



耳輒聽阜快支使一吞其餌則猫鼠同眠性慵任左右通同一入其籠則雞犬受害至於私接呈狀濫罰紙紅擅作威福重用拷掠署印則隨事科差營差則所至媒利此皆不肖常態而有志向上者之所恥也

教官

呂坤曰國初以學校爲首善之地教職爲風化之官每選上舍俾爲郡邑師考其立身端謹學政精嚴作養人材堪爲世用則行取爲編修檢討御史給事中後爲大臣皆有建樹當時以起家教官爲第一榮進今也無論教以修己治人之術望其成德達材之效卽以舉業講課者幾人昔

政學錄卷二

三

曹月川先生端曾爲霍州學正規言矩行崇德尙賢士皆濯心礪志恥其生平期年之間意氣交孚而聲容半似後調蒲州學正兩學諸生上疏爭之嗟嗟月川何修得此彼其深沈有養澹泊無營故親炙者悅服親感者愧訟非科條所約而話言所詔也今居是官者能知學校非愛老憐貧之地教官是正己率物之身養賢待用作人有功方免素餐夫乘田委吏須稱牛羊會計之職擊柝抱關當盡譏察啟閉之事教職雖微豈擁虛文而備冗員耶

弟子

呂坤曰舉世衣冠往往通用惟有生員衣冠皇祖特爲留

意襴衫之制中用玉色比德於玉也外有青邊玄素自閒也四面攢闌欲其規言矩行範圍於道義之中而不敢過也束以青絲欲其制節謹度收斂於禮法之內而不敢縱也縑纒下垂縑者條也心中事事有條理也團領官服以官望士貴之也惟有頭巾制度未定一日皇祖微行見士戴一巾問此何巾曰四方平定巾皇祖曰四方平定必須民安乃將巾前面按一掌作民字樣遂爲儒巾曰朝廷養士本爲安民以作元服首重之也故今時儒巾倒過來看隱然是一民字其兩飄帶則頭角未至崢嶸羽翼未至展布欲其柔順下垂不敢凌傲之意云 公論出於學校古

政學錄卷二

三

人稱學校云有髮頭陀寺無官御史臺言清苦正直也近日學校豈無公論之人但有一種浮薄之習以愛憎爲毀譽以口舌代戈矛意所不快造作謗言寫帖匿名或無水而起風波或因小而張重大或聚談人家是非或編起同庠綽號此等士風最壞心術 士平日自愛重人未有先侮士者卽士爲人侮一士之口足以訟一人卽其人該滅族之罪一士之力足以上告天子下告方伯明正典刑况天下處處衙門自有重士體面乃借斯文之名倡義氣之說或一士見陵於鄉黨則通學攘臂爭告於有司或一士見辱於有司則通學抱冤奔訴於院道不知經史果有此



道律令果有此法否乎夫斯世之人未有孤立而無類者一民被刑則百姓聚擾於公庭一卒當誅則三軍聚擾於帥府下至於工商吏卒里老無不各有同衣無不各重同讎勢必至於私黨橫行紀法盡廢此大亂之道也

科甲

呂坤曰世俗談榮貴無不豔羨科甲中人而科甲中人亦以此自豔羨小而郡邑肯造福於萬民何事不可行大而臺省肯建白於天下何志不得遂極之而八座九列肯留心於社稷蒼生何功不可樹嗟夫扶世運者吾黨壞世道者亦吾黨也夫賢者樹名節礪行檢彬彬有人至於藉地

政學錄卷二

三

步之榮逞恣睢之欲有奧援者三窟之免恃廣與者百足之蟲爲守令則泰然肆於民上而安養教化全不舉行爲監司則安然渾似閒身而民生吏治略不關情惟奔走俗塵僅了簿書以塞目前之責爲撫按則侈然惟知尊崇而官常民隱漫不精察但交結津要收恩避事以保富貴之身智巧習成當嫌怨雖係天下國家之安危忍於推諉虛彌套熟患得失雖論至愚不肖之流品謬謂賢良立朝旣已無聞居鄉又復多罪或強買田宅或陵逼債息或囑託官府或把持市行或縱子弟僕隸橫於鄉鄰或恃知舊衙門快心讎敵或阻抗錢糧或濫希優免或多役人夫或討

占便宜州縣畏其憑社莫敢誰何監司恥其負塗無能拂逆昔人云士君子在朝美政居鄉善俗又云出爲名宦入爲鄉賢彼衣冠名器豈爲惡之資耶

貢士

呂坤曰國家恩典惟養士爲最隆一入庠序便自清高鄉鄰敬重不敢欺凌官府優崇不肯辱賤及至廩膳年深貢之國學旗牌路贍半於科甲平日養育是朝廷耕鑿時今日選用是朝廷飲食時不信國家養賢用人以爲養我七尺之軀爲士優我以廩餼作官食我以俸祿始終只爲我身哉一生有資於黎庶百歲無功於朝廷蠅營狗苟只

政學錄卷二

三

爲身家有道者必不然

官恩例貢

呂坤曰昔者汲黯以父任霍光以兄任卽今官恩生也張釋之以入貲卜式以入粟卽今例貢士也此四公者人品何如近世詆以蔭得官者爲養養之子以粟拜爵者爲銅臭之夫不論作人何如但以出身相訾何見之俗也抑此兩人者不自愛耳藉門戶之光幸冠裳之易華衣鮮食佚遊宴樂田宅亭榭是貪珍異器物是好安富尊榮坐銷日月文學政事漫不留心及授之政帶富貴氣習者偏強不諳世務而恣意見以亂官常念程路無多者闖茸不奮精



神而縱貪婪以註吏議則誰之咎哉

庫官

呂坤曰庫官吏之弊有三重收以苦納戶輕放以苦支人暗盜以虧公帑故收受時打點重則收輕打點輕則收重出放時打點重則折少打點輕則折多甚者打點不到見三五次不收候十數日不放當事者坐轎出入盲然無見伺候者道傍號呼哀爾不聞如此下情似當念及且收放重輕關係甚大我平收則在下者不得借口而萬姓省一分半分之財我重收則在下者幸其有名而萬姓多加三之費我得幾何而大家所得者皆我之財彼罪幾何

政學錄卷二

三

而眾人剝削者皆我之罪且我既借左右以行私左右亦借我以請託非分之恩只得從其所欲難開之例無能拒其所求法盡廢令難行職此之故至於庫官庫吏侵盜官銀倘若無所狎昵何敢違萌邪念皆緣在下者借公帑以奉承在上者借公名以支取黏帶含糊乘機作弊倘官若廉正則關檢自嚴左右自畏安敢行私向見一府收銀堂下多樹木椿繫以橫繩解戶投到公文即時堂下伺候各將銀囊搭掛椿頭繩上挨名點近天平掣籤喚吏監兌聽令解戶自合天平自敲針管監吏報足便令收封如兩有爭親下審視一面卽填庫收一面卽押印信秤兌既畢當

時領文至於出放錢糧亦令解人自兌彼庫官吏雖怨而無辭羣小欲希恩而不敢衙門之內凜凜風生故曰廉生威正大者必光明光明則吐氣揚眉令行禁止何利不興而何害不除

司獄司

呂坤曰牢頭獄霸行暴毆人當衣奪食當錢賣飯或囚飯入門而本囚未得入口或囚糧到獄而本囚未得需恩穢汗不肯掃除病疾不報調理忍寒受熱叫號不徹於公堂抱屈含冤心事難白於官府女監縱吏卒姦淫輕犯將重梏凌虐如此作官必有天禍

政學錄卷二

三

稅課司

呂坤曰夫百工之事百貨之通以有易無本爲民便故古者譏而不征今稅課設官一則收餘利以充國家之用一則徵商賈以抑逐末之人雖非正大公平猶不苛刻纖細近日巡欄及集頭老人抽稅將小民窮漢賣雞鴨攜笮筲匹布上街擔篋入市無不抽稅油行既稅店又稅油屠行既稅生又稅死有司官指此爲科斂之媒巡稅官指此爲攘奪之具鉞頭削鐵所餘幾何樹剝重皮豈能堪命如此刻剝貧民何異盜賊搶奪且稅課原無定數稅錢豈盡報官割眾家之內安自己之身天災人禍豈肯寬饒



驛丞

呂坤曰做驛丞大使的重索馬頭常例一不迷心便派苦差逼取徒夫面銀一不如意便加凌虐以官錢放債領銀則加倍扣還致貧夫常受飢寒指過客為名開銷則半屬冒破而站錢多入囊篋徒夫有錢者賣放有力者保放紀法蕩然馬驟無錢者多差有勢者不差公道滅矣

巡檢

呂坤曰巡檢之設原為盤詰奸細查問逃亡緝捕盜賊關防詐偽弓兵要選精壯槍刀要常演習山川險隘到處巡邏村落居民全無騷擾使軍民商販得以自在通行盜賊

政學錄卷二

三

奸徒不敢公然來往如此三年方為稱職

倉官

呂坤曰倉中之地務使乾燥上防雨溼下防水浸瞭窗常要透風又要編竹小孔以防雀入牆壁常要堅塞又要鋪板糯灰以防鼠盜盛暑連陰之月稟討官鑰將穀翻上例下務使薰蒸溼熱之氣得以宣洩每歲如此三番米穀自不紅腐至出放之時升合不欠出納之數冊籍要明如此做官人人都作頌聲事事都顯能幹上司自然喜悅前程自然遠大

吏品

明臣呂坤憲約 一朝廷設官本以我從民非強民從我

故曰從欲以治又曰同民心而出治道一切舉動須先謀及士夫謀及閭閻必眾謂當為然後修舉必眾謂當革然後改圖又權利害之大小念興廢之始終若意雖愛民而不合人情拂眾以始禍心實為善而不諳事勢妄動以擾民或信堪輿禍福輒興不急土木罔恤從事之勞或因一二詭隱便欲槩縣清均又滋無窮之弊諸如此類不可殫述雖於品格無虧實於生民有損是曰喜事之吏

政學錄卷二

四

一政體主於寬厚政令全要嚴明故君子之德風坐於一堂而四境之內善良氣伸奸暴股慄四境之外盜不入疆民皆復業者風之謂也今吏之貪鄙者姑無論即有存長厚之心鞭扑不事嚴狷介之守苞苴不通豈不仁廉君子哉然而吏書為奸弊端叢出阜快肆虐詐索公行指賊者拷掠徧於閭閻行暴者毆奪橫於市井剽竊滿路雞犬不甯追呼盈庭農桑盡廢如彼木偶在堂既不能為柔良出一冤氣又不敢為奸宄發一惡聲堂下誼譁無復一毫之庸之吏

一近日民窮財盡百姓但存皮骨苟軫飢寒困苦之念自無豪奢愉快之心彼浮夸者酒席欲其豐美又好張筵下



程極其整齊又濫餽送金鼓旌旗滿路詫兒女之懽聲絲竹劇戲誼筵競俗人之好尚或爲身家之奉百事求精不遂則恣行捶楚民有因坐褥圍裙而賣兒女者或徇耳目之欲動輒修造不足則橫肆科罰民有因建館修亭而喪性命者古帝王露臺惜金蒸羊念費孰非百姓膏脂乃欲悅吾耳目誇張侈大縱欲殃民是曰耗蠹之吏

一朝廷張官置吏凡以安民且環郡邑士民無貴賤大小婦人孺子皆稱之曰父母公祖謂其子孫我也爲有司者果能視小民如兒女知癢知痛見飢寒困苦者酸鼻痛心如自家子孫失所見昏愚兇悍者撫膺頓足如自家子弟

政學錄卷二

五

顛蒙汲汲皇皇既有此美意晝思夜想何患無良法書云心誠求之不中不遠雖曰才短不短於婦人事卽難知不難於赤子但問此心誠與不誠耳近日有司見百姓困窮盲爾全不動色聞民間抑鬱衰然了不關心所謂君民一體好惡同情者豈徒泰然尊於民上而已哉是曰木痺之吏

一廟堂之事備於郡邑故一日常萃百責萬姓賴我一身卽日宣上德不無戴盆之民日達下情猶有向隅之泣縱使政簡地僻豈皆事理民安夫忘心一生則無所不已留心一想則何事會行乃有心不關民社飲酒賦詩口不問

農桑飽食高臥斛斗秤尺任民大小輕重文移簿書任吏沈閱耽延上官之牌票屢催常不入目下民之繫連累月多不甯家憲綱呈送所以驗政績也何曾體認憲綱而前件項下不日見今則日並無須知領來所以示法守也何曾細看須知及大察到時或捏遵行或捏完報百事無成四境不治是曰惰慢之吏

一有司冷面冰心正大公平然後上可以對天日下可以信士民今也加派窮民便宜豪猾催科寬士夫之包占聽斷受貴達之囑託甚者以勢力之大小爲曲直以人情之炎涼爲出入使柔良抱冤貧賤負屈藉法市恩難俾人心

政學錄卷二

五

之服徇情報怨益傷天理之公汝顧忌以保官民抑鬱而受誣豈容於堯舜之世哉是曰柔邪之吏

一郡縣之政非爲國則爲民監司於郡縣無非督以爲國爲民之事其實心實政有司上之所責成正彼之所欲自盡者也見合則意氣相孚共求底績見不合則反覆呈請務俾宜民彼粉飾彌縫者則不然文移隨故套申呈意念不及簿籍任吏書填造耳目不經操持本有玷也而報十

一羨餘以明廉政事本不修也而借三五條陳以塞責謂萬民作頌不足以當一二者之失權也惟於津要傾心卽怨聲載道豈能徹於九重謂一意忠誠不足以致當事者



之見悅也惟於聲華極意卽實政不修誰曾綜核一事眉  
端妝束文采燦然可觀口語安排應對犁然可聽公差人  
一至庭除無不厚結面生者入其關市戒勿容留甚者偽  
開政績令父老達之鹽司嚴守街衢禁諸人不許建白日  
夜苦心積慮全與百姓無干下民怒不敢言上官稱不虛  
口朝廷安賴此人爲哉是曰狡僞之吏

一士君子生天地間七尺之軀等於二大六合之事任於  
兩肩須有正大胸襟勁直骨力禮節所在不亢亦不足恭  
議論所及不激亦不詭隨此非以千名犯分傲物陵人持  
己之道當如是耳若奔走以爲恭奉承以取悅觀眉睫爲

政學錄卷二

三

應對不顧是非探意指爲從違惟徇喜怒鑽刺勢力門牆  
開創污辱徑寶富貴利達豈不坐致而品格最卑卑矣是  
曰調諛之吏

一自教化陵夷頑悍成俗衣食缺乏姦盜滋多此不獨百  
姓之罪也故爲民父母之道不曰樂只則曰豈弟不曰慈  
眾則曰親民蓋雷霆霜雪在法司而雨露陽春在守令如  
有異常奸暴四境寒心久慣刁頑萬民切齒者間用重法  
以懲首惡甚者申呈遣戍益見法紀嚴明有何不可至於  
常犯自有常刑要在以刑罰爲教化於撫字寓嚴威而已  
彼尙霸政者性既善怒心不耐煩常事撓攢動輒夾扛一

出門外不似人形一入獄中或登鬼錄是曰酷暴之吏

一一塵不染廉士所難予不敢以苦節望天下但念一切  
公用既有綱銀加以額設之餘截長補短無礙之費送往  
迎來苟不私諸囊橐尙無玷於簠簋惟是犯人本無力也  
而強問有力賣兒女以完單問罪既納銀也而分外罰銀  
變產業以銷票王密之金託腹心過送貧而理直者吞聲  
虞叔之璧借題目索求富而身卑者重足條編款款議銀  
既徵銀矣又分外有里甲之費怨徹閭閻夫馬日日供役  
既力役矣而僱募無給領之時謗聞驛遞官價買物明旨  
屢禁也既減值而又賒之甚者分文不給無異明誣貧者

政學錄卷二

三

賈貨所賺幾文也既應行而又稅之甚者叔帚亦抽何殊  
白奪蓋眈眈入目而事事垂涎有不屑道者是曰貪鄙之  
吏

官評

余自強曰衙筭中置有官評底本其底本自太府而下人  
各二葉小官各半葉凡所聞見或從招詳中得者或從賓  
客士紳中言者或從百姓輿隸中得者有好事卽註之有  
錯事亦註之日訪月積不半年而盡是新聞矣 廉訪官  
評無他妙法只是以無所不問爲主近而鄉紳遠而過客  
下而百姓又下而衙役輿卒皆可訪之人可問之處也但



問百姓恐防仇口問衙役恐防私譖問鄉紳士夫又恐其非端人正士須要兼聽而博訪之 州縣官開報雜職官評不但事實考語多所混淆即年貌一節亦有註不肖似者故凡遇雜職來見即刻在所遞腳色內註定年貌務要逼肖途中迎接遞手本時即問以數語或問以一二事細觀其人之小心能幹與否亦可得其大槩隨將年貌才品筆註手本上候到署即載之底本中其才守又加細訪如此則人人不差 凡遇兩院用人須是預先萬分廉訪如真不可容者方不得已而用之如尚有一事足取便未可草草送揭蓋人之功名即己之功名甯失出毋失入可也

政學錄卷二

五

豈惟州縣正官而上即下至倉巡河驛彼雖以么麼出身亦從辛苦得來間關至此故開註小官劣考須要查其某項出身某省路程遠近若其官冷淡便未可輕開劣考恐彼盤費不足或為他鄉流離之鬼則吾輩積孽造殃無毒於此筆鋒者矣楊子坡嘗令家人易一倉官考語家人倦之子坡曰爾勿以此人為倉官此人一家妻子望之僅僕衣食倚之乃彼家所視為吏部尚書者也嗚呼先賢之言如是操官評者思之 人以品為上守次之才又次之品不必言矣若才守俱全上焉者也儻有守而才不全與有才而不傷守者此皆實樸之士功名之人亦上焉者若有

守而全無才此雖非卓異之品亦當憐而獎之聞而導之若才守俱無此雖非良吏然尚當視其害民之淺深稟匣之多寡而斟酌之何者無才之人毒民未必太甚只衙役為害耳惟無守有才奸貪棍猾此等取盡錙銖敲盡骨髓民間蠹賊不可不除

衙役

科臣胡悉甯疏稱在京各衙門在外各總督巡撫織造鹽倉茶馬司道府廳鈔關倉廠抽分河道部差總副參遊文武等衙門書吏承舍門阜壯快以及聽用材官軍牢等役併各衙門經制之外投掛衙役名色串同招搖倚借勢力

政學錄卷二

四

挾制官府反嚇小民抗糧免差惡習種種難述且凡衙役之兄弟宗族親戚又莫不倚借衙役包攬其一切糧差亦復公然抗免殆非一朝一夕之故矣茲當新例森嚴之日錢糧紳衿不敢復欠在衙役未有不欠者差徭紳衿不敢復免在衙役未有不免者衙役名不入紳衿之列而實混雜於小民之林其用勢過於紳衿其急公遠不逮小民州縣各官非不知此輩積惡上虧

國課下累窮黎而卒不聞有以三尺治之者謂以上各衙門皆係統轄上司恐治一上司之衙役威不加等而重獲罪於上司則禍患可立傾也是以有司畏上司之威權不



得不曲徇上司之衙役從來州縣等官敢揭參抗免包攬之衙役者曾幾人幾疏豈本官盡皆執法衙役盡皆守法無非上下和同彼此未便之故耳

兵部員外郎蔡兆豐疏稱民窮由於官貪官貪由於吏蠹故除蠹爲懲貪之源而懲貪卽安民之本近見督撫司道府廳不論錢糧詞訟大小事件動輒差役到縣在督撫則謂之承差在司道則謂之差舍在府廳則謂之快役總名曰守提而本縣奸惡經承互相關串提錢糧則勒拷里長提詞訟則鎖禁犯人爲事之家未及見官而身家已喪矣蠹藁已盈又橫加支派不曰打點衙門則曰齎送官府貪

政學錄卷二

三

官受其穿鼻視同腹心小民受其魚肉畏如豺虎縣官心知而莫可誰何百姓飲恨而無由申訴邇來直省生民無不失業而此輩席重勢擁厚賞莫不皆然及至稔惡已極積怨已深遂皆逃匿京師竄入各部院充當書吏甚至於援例納銀希圖官職者此等不除接踵而至欲民之得遂其生豈可乎

明臣呂坤曰衙門及鎮店鄉村各色人役皆食民以自贖虐民以自逞者也多一人則民受一人之害減一人未見廢一人之事彼其憑城勢假虎威小民豈敢與角卽有被其害發其奸有司豈肯與直哉一失衙門之心終身之懼

但傷一人之體眾人之讎此牢不可破之弊也爲民父母果欲子惠烝黎則清敢衙門最爲首政信崇左右是曰極昏且如阜隸止爲行杖把門執爨清道編審正額不爲不多掛搭綽攬可不嚴禁快手催促急事防護遠行足用而止至於青夫提鎖接遞老人聽事陰陽之類各查其事食果否相當勞逸有無均適門庭倉獄守夜巡風應否添撥火夫公事差發公館修葺會否類及街民冗者應革則革累者應優則優務令無偷安肆志之人無獨苦重勞之嘆此衙門之清也各里既有老人里長又有地方保伍又有總甲小甲又有邏官堡官又有集頭老人一家而數人管

政學錄卷二

三

東一事而亂接單票錐末之過張聲勢而詐錢財瓶儲之家指呈報而嚇酒食懦夫蚩氓望公門如隔九閻衙虎里豺通氣息如出一鼻豈無抱屈鳴冤不過賠錢受辱蓋護庇衙門者庸吏常情壅蔽有司者奸黨積習故與其防之也不如省至如約正副保正副往年皆用貧無賴者故屢犯屢應僅同僕隸今選保正副皆殷實自愛者爲之選約正副皆老成有德者爲之得人誠難是在賢明有司經目留心鄉甲百姓連名公舉耳舊堡官賢卽以堡官爲保正舊總甲可卽以總甲爲甲長惟居之遠近是便惟人之賢能是求公事不必排班聽委朔望不必作揖升堂無事不



必回呈遞結此閭閻之清也中外若此肅清而賢守令總  
理於上時稽其奸弊常振其廢弛又禁巡邏兵壯一切擾  
民擺路槍夫百凡動眾如此而小民得一日息肩則得一  
日奔走衣食而差糧亦易以辦納矣

政學錄卷二終

政學錄卷二

聖

政學錄卷三

初任事宜

戒營求 臨選時垂涎羶地營求打點到任後為債所逼  
凡事掣肘即時物議遂至削籍者可戒已

謹貸負 選時有負貸難已者借之戚里最妙借之行戶  
並治下富商納粟監生萬萬不可大都錢債一節得已不  
借不得已少借若過多為債所逼欲濁不可欲清不得最  
苦莫大於此

問民情 選後過前官或本處士夫及鄰封遊宦者須細

政學錄卷三

問民情吏弊一一記之即我師也

講律招 選後須討問刑條例及招議請熟於律令招情  
者將律意招體一一講過將來庶不至差誤

見上司 選後有上司在京候見迎送俱不可少但送禮  
不必出格

防嫌疑 選後有治下納粟在京即有先容亦不可受餽  
赴席恐即借此愚鄉人肆行無忌然中有豪俊待之不可

無禮

處交際 選後治下士夫送下程一槩不受此省事法也  
然其中有誼不可卻者亦須擇米菜受一二件幣禮則一





絲不可受也請酒赴席不可醉亦不可多言自狎

勿干求 出京時或本處上司有至親鄉里切不可妄求  
先容蓋發書者自以為功未必無責望之心或不如意又

未免有後言彼上司以我為倚賴人也心竊薄之矣

待祖餞 臨行親友有祖餞者即事煩亦不可便生厭倦

使親友無色如量不勝酒須留後步

止人役 衙門積役希圖照顧每求接新官新官上任便

自稱長行嚇詐無所不至科斂幫貼猶其小者此等人役

宜託便預票止之惟路遠地方無可寄票則在人駕馭之  
耳

政學錄卷三

二

慎關防 衙役接到家人沿途不無往來且衙役必密致

慫慫以為之地宜時常關防毋使面熟致此後關節相通

覓內書 凡套啟套書俱發禮房謄寫若密稟密事全在

內書新官赴任如有僕從善書通文義又可託腹心者此

為最上若有不通文義而善書者次之本家原無須蚤覓

之此兩項人以多帶入衙為妙若曾入衙門或心術傾險

狀貌光棍皆不可帶內門轉桶處須要兩層封鎖若一層

恐內書有鑰私開便可內外交通亦可隔門說話若不細

心防閑未有不滋弊者 內衙中有託心算手更好如無

算手算亦易學可買算法一本教家僕之稍明者不過一

月盡通矣

造履歷 將到地方須預造各士夫詳細履歷一冊以便  
查覽心記上司同寅亦照例細開

答迎接 路上士夫寮屬差人迎接預查舊規將回帖寫

下以便臨時回答有迎接該下轎不該下轎者入公館後

士紳相見地方儀注有不同者俱開寫明白預先斟酌乃

不失己失人一切祭門謝恩上任升堂禮儀亦令開寫明

白

住公館 本治境內若無公館即討民房切不可住宦宅

恐主人有酌飲之非禮不飲非情若民家治具即賞之亦

政學錄卷三

三

不必問其姓名恐小人以此假詐也

辭禮物 士夫相見有在未到任之先者有在既到任之

後者風俗不同俱照開報禮數斟酌相待至送禮則一毫

不可受交禮貼時即云心領士夫行後便寫壁謝切勿

可令禮房暫收恐一時多家混錯又恐禮房抵換士夫難

言大不便

謁聖廟 次日行香諸生講書後量獎紙筆即語之以勤

學勉勵

拜士夫 行香回退食畢即回拜各士夫與士夫相見便

問民疾苦雖冷落士夫亦須面拜訪問



會賓客 賓館會客值日阜隸把門不許一人潛入其已藏在内者俱逐出門子捧茶訖卽行遠站蓋衙門多人在側鄉紳每不得進機密之言談衙門鄉里中事

安窮苦 凡選窮疲刁苦地方切要安心人生食祿有方固非圖度可得且作事必精神結聚績迺有成今若有蓮廬鍼氈不能久安之意則訪問必不真懇經理必不周密意氣必不鼓舞故選得此方卽矢志以室家視此方漸漬淪洽極疲者可使改觀極刁者可使若家人父子方知此言之有味也

圖地理 凡一邑地理所當周知到任之初令四鄉里長

政學錄卷三

四

將本管地面山川寺觀田土溝渠津塘橋道鋪舍公所壇社大小村房市鎮各畫一圖務期詳細周遍更令善畫者以縣治爲主自近而遠集爲一總圖如山川之險隘湖蕩之縣紆人烟之疎密村鎮之大小鋪舍橋梁之修廢某處當防盜賊之出入某處當防水潦之不時某地爲膏腴瘠薄某方爲僻靜繁衝按圖備觀易如指掌非惟句攝征輸限期可定而興利除害亦將次第而行矣

貴有恆 凡革弊安民不數日而頌聲大作矣然使後來漸不如初謂之有頭無尾又在有恆

尙節儉 我輩矢志安民既不科派里甲又不苛罰重秤

則衙中費用便難望之地方初赴任者第一要節儉莫謂官爲錢樹便可取給

發行價 本衙自用者先發銀與買辦快手註銀數在簿上簿上不用珠紅只用黑字逐日所用一切飲食衣服器皿之類俱逐日填在簿上下註實價平買若干仍出示曉諭各行本官俱係預先現給絲銀平價和買不許買辦快手指官強買如違許不時稟究至於上司按臨一切碎細之物恐倉忙不能現買用墨印紙條填註所買不時稟點取用每月逢五逢十俟堂事畢銷算當堂給價不可遲慎起居 往見各上司或以公事出不論途中城內若有

政學錄卷三

五

郵鋪衙門寺觀可住不必民家尤不可茶房酒肆部民各役之家若士夫花園亭榭多而花木盛亦不可屏去左右與主人深夜對酌又無故不可微行瓜李風波恐從此起慎之

養性情 新官性情要把持得定但精神閒雅器度豁然心小而虛言簡而當卽事體未必盡通才識未必盡到人亦自然相諒反是雖小有才人且求多小有才之人爲才所使麤浮之人爲氣所使自家拏捉自家不住狂暴躁急儻事害民者皆由於此

示信行 見各上司後且遲遲放告先將衙門應行事體



再三斟酌言必求其可踐事必求其可行如責六房完前件及差人勾攝限期寬違限者打數甯少毫不失信則令不褻而法自行

謹衙門 新官凡事當謹之於始能先謹衙門有令無赦吏書以下無一人不懷懷無一人不守法又不過責鄉民則小民傳誦俱知防閑體恤至意自不爲衙門人騙害若初至時少假衙門人詞色若輩便彈冠相慶誑索鄉民此風一傳卽後來著意收拾亦費許多心力

擇各役 買辦差遣必擇平時老練及有身家者爲之使徒諉之少年能事者恐其以無行敗事也 答應上司須

政學錄卷三

六

擇厚重有才者不厚重則上司有問必信口胡應無才則手足無措皆爲不可 衙門人見利不顧死生一得寵則不計利害正官待士夫有禮待衙門極嚴若輩稍斂不嚴卽進一步然亦不敢與士夫抗若官有心裁抑士夫又假若輩詞色便到處騙人其門如市假勢橫行四民畏之如虎親戚亦氣焰逼人凡有身家之念者俱禮之爲上賓大家宦族俱畏之如蛇蝎而若輩揚揚自得目中且不知有天日又焉知有法紀士民切齒人言鼎沸不可不切戒也通鄉音 一各處鄉音不同初到未必通曉如遇閩地但令各寫情節參之詞狀又令從容言之不能說官話不妨

當堂寫答問語或亦不甚相遠切不可令門子等解說一恐其因而說謊一恐觀者不察以州縣之權盡在若輩也然我輩吩咐下人亦須從容明白使聽者易解

訪事實 凡欲喚某人訪某事宜先將不要緊事喚不要緊之人進來密吩咐之使人聞之以爲此不要緊者也而如此常常做去要緊事卻吩咐之矣仍示以洩漏打詐斷斷加等重究總之以不動聲色不容詐騙爲妙 凡輿卒之言道路之口有入耳者切勿遽行蓋一稟卽行則知言自何人聞自何處以後欲進言者未免避怨相戒不敢輕稟而稟者或自伐其有進言之能又招權索賄皆不便也

政學錄卷三

七

但聽而存之於心俟久久覆查經月後發則人不知其所自

記手摺 凡有欲行欲問事卽記之袖中手摺俟明日查行所謂廣記不如淡墨也

置行笥 大拜廂一筒每行卽置各册在內隨身帶行遇迎送出門上船有空閒時卽可取查有急緊文卷宜看宜做者亦可帶行務要筆墨紙硯俱全無虛暇刻

備火食 凡出外火食擔預備隨行此雖瑣事然迎送謁見事煩有終日不得食者宜備餅粥或藥餌補中湯之類庶不至積勞成疾



日行規則

置底簿 上司來文號簿各一扇詞狀號簿各一扇各上司比較前件簿一扇各房吏書年貌籍貫腳色册一扇門子民壯阜隸陰陽生各役一扇緊要在上司比較前件簿之外又置一上司前件底本簿往時亦有置上司前件底本簿者然多只寫奉行原文一兩行次行即橫排寫前件二字又次行即寫第二件奉行事又次行即寫前件二字如此密排橫寫一片模糊雖有前件之名難查完否之實及至用印時不過又呈一册總計某日用印共幾百幾十幾顆謂之印單籠統計數亦不知印在何票何事上去也

政學錄卷三

八

官府雖欲精明其道無由是以間有行過一次而以後再無從查覈停閣經年幾年者甚矣書手之傀儡官長也今後置前件底本簿要一板只寫一事多留空白如云一件爲某事某年月日奉某衙門憲票或告詞次開憲票所催之事或狀詞所告之人一一摘要開列明白然後纔寫前件二字其空白多行處但凡票行到日或票差催提時即隨標日月於此第二次再催亦即在此標過日月後第二行再標記之雖十次亦復如是每一事止此一板更不另載別處亦不必別用印單催完詳允者硃紅勾之大寫一完字未完者照此簿比較房科差人如此則頭緒不紛醒

目易查且每一事只一板則催提次序之多寡一總盡在上面凡所提人犯有係書手欲沈閣者瞭然不能沈閣又不能抽扯狀紙最簡最妙法也至若到任以前未完係舊前件到任以後未完係新前件一一承行房科又要另立册籍勿混爲妙再照吏書阜快各役姓名册往時俱係接連編寫無空行可書前件以故勤怠難考作弊停閣今宜除點卯册外另立各役册每人各一葉其拘喚承行事件即註在本人空行處則奸頑可一查而知差遣亦公平矣查房科 衙門自吏書而下無一事不欲得錢無一人不欲作弊者老成者見得事體明白禁之使不得行便是革

政學錄卷三

九

弊若各項事體通不明白空空只言革弊恐徒爲吏書笑耳要緊在識房科事體事體有極瑣者一毫不知便爲所賈待其犯而治之亦已晚矣不若將各房事體或刻作條約或刻作告示令人人知所遵守甚便即此便是堂規一革各房停閣之弊吏書將上司前件不完非止習懶留此未完一次行提便有一番打點今後上司公文承發房已登號簿註定承行每三日僉押畢六房吏書即至後堂查對號簿酌量事體難易限定日期申繳註銷每三日晚堂畢喚吏書上堂將號簿查比過期不完者責則事可計日而完也若在赦前便不時申繳一事完即查號簿在原



號上貼一浮簽註申繳二字同僉押用印公文投入以便  
註銷違誤一日打若干 一革各房盜用印信之弊盜印  
之法不同有乘混盜用去者有乘混盜用官府忽覺印藏  
在各處者有假稱結狀未填以白紙用印而後改寫所欲  
行事者有故將不要緊文書用印其用印處挖作一孔而  
印卻在下層者有一層應印文書套一層白紙應印處以  
水氣潤透將醲醲印色印過並下層俱印者若知僉押良  
法則此弊易革矣 一革各房抽扯詞狀挪移起數沈匿  
牌票之弊凡收詞狀即時數過登記號簿一有遺失便責  
經管者應問詞狀投文後即註定起數用片紙寫在牌上

政學錄卷三

十

號簿一清凡有未完俱責原差人役則作弊者自少 一  
革吏書嘗試之弊吏書嘗官其術極巧彼見上官懷懷便  
不敢犯漸漸熟些便將點猶能事者先以一二不緊要事  
來稟略有間可入便漸漸以有理事來稟又漸漸以無理  
事來稟假一二得志彼之計行矣欲革此弊凡吏書只許  
傳事其間行止官自裁決 一革各房指稱誑騙之弊凡  
各房吏書或指稱囑託或指稱過送誑騙鄉人非平時得  
上官親信彼自不敢鄉人亦不之聽誠平時待吏書衙役  
極嚴堂上無一人稟事差遣跟隨意不偏在一人有犯責  
治小民聞知此風斷不肯墮彼之求也 一革各房朦朧

誤事之弊各處鄉音不同或有緊要事吩咐吏書須令回  
答一一如我言然後遣去每每吏書聽見上官吩咐應答  
如響及復問之則懵然不知草草遣去或遲悞公事失悞  
接送關係亦不小也 一革各房武斷鄉曲之弊吏書若  
以公事被鄉人毆辱則重責鄉人如以私事爭俱平等問  
理有假衙門之勢以凌人者責無赦然刁悍地方亦不可  
太有成心以傷衙門之體 一革各房冒破紙張之弊紙  
張在南方不難北方額派銀兩既少紙價又貴一年用紙  
又多決不可聽書手冒破須令各房各置一簿每上司公  
文一件每招議一起用紙若干俱係承行吏照數發之每

政學錄卷三

十一

十日官府一驗支發數目殊書一支字若有錯落改換係  
書手賠補束帖副啟註冊悉皆如是不許亂費暴殄  
謹僉押 凡次日應申文書應行牌票與夫一切應僉應  
押應標判用印者俱要頭一日申時候晚堂事畢傳進蓋  
吏書作弊有不宜行而行者多乘官府不查又詭稟官府  
舊規蚤堂僉押事平出堂相沿遂為常規不知蚤晨出堂  
能有幾時可以詳細查問臨時人眾事冗逐一細問殊非  
事體各房科用印後每將各項文票大家翻拆或搦手中  
或入封筒奔走擠擁更不便於觀瞻若新官顧惜體面怯  
口羞問止聽書手點標其中弊病多矣若新官瑣碎能一



一問之爲時已久伺候者多又喚新官出堂太晏無不竊笑才短此無他只未先期料理僉押故也今後先期所送僉押每房各用護書別之每一票於日下寫承行書手姓名每一文票用一小帖將應行之故寫貼在本文本票上新官在衙中將原故看過卽出坐後堂傳各承行吏書立案前應小僉者卽小僉應大小押者大小押應標者標應印者用印其理有可疑者照承行姓名摘問凡理不應行有弊者卽量責無赦講得是者隨標隨印然後各入封筒護書如此則次日絕蚤再一檢點卽可坐大堂文書旣無隱弊官府又朝氣清明而伺候拜謁者又服其敏速此新

政學錄卷三

三

官第一宜知者 按僉押用印其弊不止一端在新任時尤宜謹慎或有吏書侵用銀兩假作前官支用補卷補領者有事情難處前官不敢主張因得錢乘機申繳者有以不緊要事體妄出牌票打網者有以契書或各項執照文書盜用印信者有關係滯礙文書通不送稿稟改徑自寫完乘事穴插入用印者有該申請上司裁奪係應照詳文書卻改作照驗混繳者有書手因用印忙迫丟下上司官衙不寫或字句錯落未正或洗補字紙未乾留下空塊未填者或有將撫院文書放在按院筒內各衙門文書放在撫院筒內者或申文上司未黏原行牌票及硃語與號簿

不同者甚至吏書愚弄官府將自理紙牘册票入上司封筒者諸如此類非弊卽錯也新官但遇此類卽查問責治又須要先設長條棹二張令承行者仔細查對務令纖毫不錯方許入筒封口 逐日六房照依隔日所開公文件數挨次僉押先儘上司申呈次及本衙門牌票一有發行卽時立案毋得後時攙補虛擡月日非惟悞事且以長奸其僉押時須將原來文移查對應否施行及應僉押者仍令高唱僉押明說此起文書爲某事該如何區處略節情由并指出緊關詞語以便簡閱一應來文須親手開拆先看封筒上開件數及封內文移年月硃語應留看者留看

政學錄卷三

三

應發房者發房遇有機密重情卽袖進衙待計定而後發行慎毋輕泄以致敗事其發行文書當令吏人對面點封以防夾帶洗改情弊嘗聞奸吏有將本不差字樣故爲洗改眩惑上人如來文原是甲字改作乙字乃又改乙爲甲雖明辨者卻於甲字生疑而不知來文是甲固己中其奸矣如緊關文書不宜入遞或密差人或親齋投遞以防停閣開拆之患不可不察

理堂事 每日絕蚤出後堂卽小開門上宿者放出衙門人放進僉押畢卽升大堂回風畢卽放領文牌發鋪遞公文將標準印票令原告原差唱名給領訖放投文牌先收



各處公文然後呼昨夜巡風不到及犯夜者當時責發隨  
喚上司批行投到訴狀人犯應保者當堂即時發保註簿  
又喚差人原告改限改差及拏到人犯發落又喚上批自  
理聽審訴告人犯俱伺候側邊且勿跪此日如遇客少除  
聽審者發出聽審外餘訴告之人不妨逐名細審一人持  
狀跪下直堂吏接上聽審完或準或否又令一人跪下執  
狀聽審後做此如係多紳衝地又遇事冗客多即總收記  
數入匣暫發諸人出去分附聽審者候午堂審投告應準  
者候次日領票分附訖即至賓館賓館之客不論寒暑切  
須耐煩勿生厭棄客會完訖然後上堂上堂要極嚴肅一

政學錄卷三

西

切吏書應稟事宜須在後堂內預先稟明一坐大堂雖係  
公事亦不許吏書稟事須是無一人亂上堂無一人亂進  
門無一人亂穿道班役鶴立以俟人犯魚貫而行方於體  
統觀瞻肅然難犯若有閑人闖進則門者縱之入也重責  
門役其弊自革 按閑人混進多係門者縱之官府不知  
竅係待其擁集始拏聞人光棍必藏房裏扯出必屬無干  
此等公堂有同兒戲非官府明白問或親搜房科其弊不  
止在衙內時偶出一搜尤妙 凡在內班者每人給一小  
牌牌上寫內班用花押出班繳入上班者領去無此牌者  
非呼喚不入二門違者照閑人並責 投文後便預定先

後次序將聽審人犯掛審日雖短力雖勞亦必將投到者  
即速審完毋使在城耽閣使費且圖鑽刺蓋事有頭緒聽  
斷自有餘閒况自理詞狀若不苛求問罪可一刻而發十  
數起事畢標封回衙做大招審語又看明日僉押用印此  
一日之規則也

居官立政

服官 持身欲清事體欲練處世欲平必平時躬率妻孥  
崇尚儉朴則資於官者少凡事關吏治民生一一留心則  
得之聞見者素又隨事反觀變化氣質然後能清能練能  
平

政學錄卷三

五

守謙 傲爲凶德人不可有今人有自恃才能而慢上官  
自矜清廉而傲同列自恃甲科而輕士夫有一於此皆足  
以喪名敗德故居官者必虛以受人示其能聽卑以下人  
示其能容履滿盈則思抑損聞譽言則思謙降無驕心無  
傲色無矜辭民安而視之若傷政成而視之若龐頌作而  
視之若謗終日兢兢不萌怠荒庶可以從政矣  
果斷 需者事之賊也故執狐疑之心者來讒賊之口持  
不斷之意者啟猶豫之門况居官守百責所萃自非果決  
惡能有成非惟墮悞事機抑且致生奸巧或聽吏書之曲  
稟或入門隸之冷言荏苒拘拏竟成闢葦上官惡其廢事



小民病其牽延妨政損名率由於此故事在詳審斷不必行其有擬議未決者不宜先露其端以爲吏卒要素之地可也

崇默 言者吉凶榮辱之樞機也爲官常默最妙使下人不能窺測是非曲直止以數言剖之故萬言萬中不如一默方喜方怒尤宜詗言蓋輕諾招尤漏言債事一詞輕發駟馬難追故寡言者存心養氣修德蓄威之助也三緘之喻君子慎之

立信 信者居官立事之本與民信則不疑而事可集矣期會必如其約無因允暫違告諭必如其言無因事暫改

政學錄卷三

六

行之始必要之終責諸人必先責己待士夫尤宜以信處之雖以事相託勢不可行必巽言開譬明示其所以不可行之由毋面諾而背違毋陰非而陽是處同僚亦然有言必踐久久自然孚洽苟一時欺誑則終身見疑矣

遠嫌 嫌疑之事易生讒謗當防於未然雜流之人不可交嫌疑之地不可往非禮之餽不可受內言不可出外言不可入富戶俳優不宜私見門隸下人不宜私語蓋一涉嫌疑則奸詭者得以指名誣索仇嫉者得以造言嫁禍矣慎之

謹始 事必謀始蒞事之初士民觀聽所係廉污賢否所

基作事務須詳審未可輕立新法恐不宜人情後難更改持身務須點檢清白切不可輕與人交恐一有濡染動遭鉗制不但賄賂可以污人而已如好技藝則星算醫卜者投之如好奇玩則古書奇畫者入之如好花卉則或以奇花異草中之嗜好一偏便投機弄筆詩文之交亦有移情敗事者不可不謹 於到任之始有送吏書門阜者尤宜謝絕

居敬 昔賢云持己得一敬字敬者修身立政之本也衣冠必正言動必端凡一毫詭悞之語絕口不談一毫輕褻之事絕戒不爲非禮嫌疑之地絕足不至雖對門吏亦如

政學錄卷三

七

嚴賓則心志自定瞻望自尊可以遠慢辱可以杜謗議所謂不怒而民威矣

克偏 偏最害事人之材質不同而溺於意向所便己不自覺人亦將以偏處乘之投吾所喜激吾所怒敗官敗事恆必由之如弛緩必克之以敏多言須克之以默浮躁須克之以莊煩苛須克之以大體隨吾氣質所偏意向所溺卽爲病痛有覺便當力治亦古人弦韋之義也

懲忿 七情所偏惟怒爲甚怒如救焚制之在忍苟不能忍非徒害人忤物抑且債事傷生故居官者逞怒於刑則酷而冤發怒於事則舛而亂遷怒於人則怨而叛矣務須



涵養其氣質廣大其心胸非禮之觸必思明哲所容無故  
之加必慮禍機所伏先事常思情恕理遣怒已則如風恬  
浪靜非惟善政亦可養生

戒獨任 偏聽生奸獨任成亂此常理也吏書巧猾先意  
窺伺苟樂其便於使令少加辭色則爲下民耳目所繫狐  
假鼠偷奸欺萬狀矣故必六房吏典直日輪流門隸細人  
隨便差遣小事呼喚不必專名公務往來動宜稽察當堂  
問斷勿許假公咨稟私衙封閉勿令無故擅入到家迎接  
者尤宜遠嫌出路跟隨者務嚴約束如此則止聽不偏而  
愚民無惑矣

政學錄卷三

六

去先意 凡居官雖欲興利除害與民造福俱要渾厚深  
沈隨機順應無爲眩露使人窺測如知我欲抑豪強則牽  
涉土豪名色知我欲清賦額則巧誣詭寄田糧變換情詞  
投吾意向啟覺實多矣如欲作一事申呈上官先府後司  
不可攙越其呈稟之詞亦宜謙慎詳確功歸於上使其孚  
信不猜則事行無阻矣雖旁縣同僚亦不可眩暴已長致  
生嫌妒事成之後視爲分所當然縮晦不矜可也

四事箴

律已以廉 真德秀云宋時人字景先號西山萬分廉潔止是小善  
一點貪污便爲大惡不廉之吏如蒙不潔雖有他美莫能

自贖故以此爲四字之首 王適云字君實號雁軒惟士之廉猶  
女之潔苟一毫之點污爲終身之玷缺毋謂暗室昭昭四  
知汝不自愛心之神明其可欺黃金五六駝胡椒八百斛  
生不足以爲榮千載之後有餘戮彼美君子一鶴一琴望  
之凜然清風古今

撫民以仁 爲政者當體天地生萬物之心與父母保赤  
子之心有一毫之慘刻非仁也有一毫之忿疾亦非仁也  
古者於民飢溺猶己飢溺心誠求之若保赤子於戲入  
室笑語飲醲膾肥出則敲扑曾痛癢之不知人心不仁一  
至於斯淑問之澤百世猶祀酷吏之後今其餘幾誰甘小

政學錄卷三

五

人而不爲君子 傳曰公生明私意一萌則是非易位欲事之  
存心以公 厚姻婭近小人尹氏所以不平於秉鈞  
當理不可得也 開誠心布公道武侯所以獨優於王佐故曰本心日月利  
欲蝕之大道康莊偏見室之聽信偏則枉直而惠好喜怒  
偏則賞僭而刑濫惟公生明偏則生闇

蒞事以勤 當官者一日不勤下必有受其弊者古之聖  
賢猶且日昃不食坐以待旦况其餘乎今之世有勤於吏  
事者反以鄙俗目之而詩酒游宴則謂之風流間雅此政  
之所以疵民之所以受害也 爾服之華爾饌之豐凡縷



絲與穎粟皆民力乎爾供居焉而曠厥官食焉而怠其事  
稍有人心胡不自愧昔者君子靡素其餐炎汗浹背日不  
辭難警枕計功夜不遑安誰為我師一范一韓

十害箴

斷獄不公 真德秀云獄者民之大命豈可小有私曲

劉宣云字伯宣 官中丞刑獄之事曖昧未明情態干變苟不以至

公無私之心詳察其間差之毫釐人命死生繫焉公心議  
獄尙有不周如或畏權勢而變亂是非徇親故而交通賄  
賂好惡喜怒私意一萌斷無平允明有官刑陰遭譴責可  
不慎歟

政學錄卷三

三

聽訟不審 訟有實有虛聽之不審則實者反虛虛者反  
實矣 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江南珥筆  
之俗最為不法有一等豪滑稅戶罷吏鄉老把柄官府鄉  
曲少有忤己者使人飾詞陳訴及兩訟在庭辨口利舌其  
被誣者往往愚懦訥不能言或引人強證是非顛倒不可  
不詳切須受狀之時再三引審先責誣告反坐之狀然後  
施行其間或有懦善之民含冤赴訴畏怕官司不能盡情  
者宜溫言詢問庶得真情若事不干己而訴者屏絕不受  
如此自然訟簡

淹禁囚繫 一夫在囚舉室廢業囹圄之苦度日如歲可

久淹乎 諺云畫地為牢誓不可入牢中苦楚與鬼為鄰  
且囚初到官晝時公廳研問所犯大情驗輕重收繫干連  
無事者責保隨衙供定招款引審無差輕者量情處斷重  
者結案待報無得專委吏曹推鞠變亂是非蔓引平民為  
巧取之地又囚人在禁寒暑切身飲食不時人氣充物多  
生疾疫醫藥飯食常加省視死於非命咎將誰歸公吏承  
人不稟官長擅監繫者尤當禁絕仍加懲戒

政學錄卷三

三

忿行私者乎 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蓋刑者國之  
典憲安容自己酷虐殘人肢體損人肌膚以為能吏若縱  
吏推勘法外綳吊大棒拷訊如此違犯明有常刑

泛濫追呼 一夫被追舉家追擾有持引之需有出官之  
費貧者不免舉債甚者至於破家其可濫乎 訟者元競  
本一二人初又詞類攀競人兄弟父子親鄰動輒數十甚  
至與夫相毆而攀其妻與父相爭而引其女意在牽聯凌  
辱婦女若官不詳究點緊關人三二名而追問一付吏手  
視為奇貨必據狀悉追無一人得免走卒之執判在手引  
帶惡少嚇取無已未至官府其家已破故必量事之緩急



如殺人劫盜必須差人掩捕餘如婚田鬪毆錢穀交關之訟止令告人自齎判狀信牌責付鄉都保正勾解庶免民害

招引告訐 告訐乃敗俗亂化之源一有所犯自當痛懲何可勾引今官司有受人實封狀與出榜召人告首陰私罪犯皆係非法 珥筆健訟之徒官司當取其籍姓名如遇訴訟到官少有無理比之常人痛加懲治若有卑幼訴尊長奴婢告主人自非謀反大逆之事不得受理宜加懲戒此厚風俗之一端也

賦役不均 科罰取財今無此事代以賦役不均 甚矣

政學錄卷三

三

賦役不均之弊深爲害民之事竊謂租稅科敷姦狡稅家將已產稅苗折作詭名挾戶豈止十百如遇科役倒在小戶潛匿苟免又豪戶買田不行過割只令業主代輸苗稅交結縣道知而不問靠損漙良役謂差設鄉都保正等役縣道多憑猾吏鄉司接受貨賄放富差貧定一賣百弊倖無窮充役者以被縣吏生事追呼愚善之人畏避不敢出官陰納貨財百色追求數月破產爲人上者奈何不矜重疊催科 稅出於田一歲一收可使一歲至再稅乎有稅而不輸民戶之罪也輸已而復責之輸是誰之罪乎今之州縣蓋有已納而鈔不給或鈔雖給而籍不銷再追至

官呈鈔乃免不勝其擾矣甚至有鈔不理重納而後已破家蕩產鬻妻賣子往往由之切宜深戒 呂舍人云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際既不能免便就其間求所以便民省力不使重爲民害真格言也合將本縣稅戶等第置簿開寫某鄉都保花名租稅數目於縣廳置匱收藏另置各鄉都銷簿將納戶官鈔每日硃銷縣官點檢不銷簿書不給戶鈔重併追催者徵戒吏人坐廳追問欠多頑戶對眾科決餘戶自畏依限可辦何必官吏引帶人眾下鄉恣其需索比之官租費用數倍此今日之通病一犯到官決無輕恕

政學錄卷三

三

吏輩下鄉 鄉村小民畏吏如虎縱吏下鄉猶縱虎出柙也弓手土軍尤當禁戢 今之爲民害者莫甚於遣人下鄉比來官員多帶人從既無本業又無請給縱令於案分根趁催科勾攝文帖路家者下縣追鎖吏人鄉都執事縣家者下鄉追擾稅戶引帖到手重若天符勢如狼虎所過雞犬一空酒食無算動輒鎖索打逼錢物乞取不滿枝蔓鄉鄰往往破產犯者痛治奈何不悛府縣官僚苟有愛民革弊之人用心究治庶得肅清

低價買物 物同則價同豈有公私之異今州縣凡官司數買視市直每減十之二三或不卽還甚至白著民戶何



以堪此 上司行移收買軍需諸物須要照依時直無致損民今府州司縣官吏不體所行不問有無一槩科買甚者減損價直又不晝時給價動輒經年及入主典之手恣意破除虛作領狀雖為和買過於白奪敗獲者豈勝追斷又有官吏差人於鄉都收買布疋木絲苧麻之類妄作威福損價害民及傳言於大家稅戶收糶米穀名為給價實作饋送取之姦巧民畏氣勢不敢告言此等之事速宜改革一朝敗露何異受賊

戒石銘

五代時蜀主孟昶頒令箴於諸邑其文曰朕念赤子肝食

政學錄卷三

五

宵衣言之令長撫養惠綏政存三禩道在七絲驅雞為理留犢為規寬猛得所風俗可移無令侵削無使瘡痍下民易虐上天難欺賦輿是切軍國所資朕之賞罰固不踰時爾俸爾祿民膏民脂為民父母莫不仁慈勉爾為戒體朕深思凡二十四句宋太宗刪煩取簡摘其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一十六字頒行天下至高宗紹興間復以黃庭堅所書命州縣長吏刻銘座右至今官府存焉至元癸巳浙西廉司移治錢塘司官大使容齋徐參政改書其銘曰天有昭鑒國有明法爾畏爾謹以中刑罰事上接下

待上司 一見上司須將各批來詞狀等項一一理會過或上司問及便隨事問答其事體有難處者便委曲商量若一槩事體都不經心問事如夢使平恕上司或不過計然亦已念非老成若遇操切者賢否從此定矣 一上司待坐時雖極謙抑假之詞色切不可因而豪放即抵掌論事傾懷論人上司雖不言已竊異其為輕躁矣又應對時凡事體有不知不可強辯有差誤不可遮飾上人自能見諒若鑿空湊合取便一時久久為人識破不值一文戒之一上司吩咐事體如聽不明不妨再問不可草草答應待出後問人恐人以事不干已忽之將復問乎抑置其事

政學錄卷三

五

不行乎關係不小慎之 一上司即係親友切不可狎恩恃愛大堂眾目所在固當收斂即在私衙亦忌放恣蓋未世人情一自崇高便欲以禮法繩人多有生平莫逆仕路芥蒂構成大釁者職此故也 一上司係同年親識在眾中切不可掛之齒牙人有託為先容者亦從容謝去切不可鹵莽應承甯可極力為彼游揚不使知也若揚揚自任凡託則應之如響不惟不能一一皆效後來有為上司不喜者必以為我實謗之 一上司雖有甚不協人心處我輩若可進言不妨委曲開導切不可對人便數其短此不惟上司知之於我有損恐眾人欲結上司之歡且以吾言



爲奇貨此當第一戒也 一上司既與我親識凡事要避嫌疑非同眾人私見卽有請不可頻赴若終日聚談眾人畏我如虎凡可中我處無所不至矣

待同寅 一人心不同調停亦不易有事體極練又開心見誠此上品也處之甚易又有才華極美而凡事深邃實無他腸亦上品也處之又易又有才高而喜執已見者處之稍不易又有才高而傲者有無才而喜自用且好傷害人物處之俱不易總之以赤心相與忠信可行於蠻貊也若小人惡人雖不可待之無術要之含忍委曲盡之矣一附郭卽是同年至親我輩以公事去亦不可太以宴飲

政學錄卷三

三

累主人致廢時失事恐主人不好客或好客而偶有小事我輩酣飲終日彼且如坐鍼氈且由此生嫌費財猶其小者 按在外州縣以附郭者爲耳目喉舌若結交不深則上下之情終隔而不通須凡事虛心久久自然契合卽附郭者未必爲人所信任亦不可草草忽略邇來上司各官言人之長未必見信一或言人之短便深信不疑我輩亦何故爲同寮所短上人所疑乎 一處同寮彼此相敬自愈久愈深嘗見對客如處子見者自然收斂若疎狂自放每每以言語相調此示人可侮之色也且啟釁始禍語云禮者人之藩籬藩籬撤而盜賊乘之至言也 一仕途真

畏途材品聲名等者相忌不及者亦相忌智巧者能是非人愚拙者亦能是非人既相忌便自有是非既有是非便自可畏我輩善用其材又善處滿雖不能保人之不忘甘心於我者或少矣 一士夫識見要大一善片長不足以當太倉一粟若沾沾自喜旁若無人便是斗筲之器每見前輩胸中了了容貌若愚惟後生新進每每向人數盡生平所長大爲有識所笑高明宜三復斯言 一人各有好如飲酒然甘苦惟其所嗜必欲以人之甘從我之苦以人之苦從我之甘卽父母不能得之子况同儕乎久於涉世者嘗以我從人必不拂人以從我不然一步不可行也

政學錄卷三

三

待前官 一前官行事卽有一二不當人心處我輩當隱惡揚善縱或狼狽切不可自我發之 一前官老成練達任事多年民情土俗經歷已久處置悉當我輩能守規矩便可不勞而治如有一二事士夫衙門以爲未當我輩且未可輕改須是再三審處果是不當不妨改弦易轍如便於小民不便於士夫衙門前官已甘心任怨我輩忍借此爲名乎 待佐貳 我輩既欲盡革濫觴須大家以名節自礪凡佐貳餽遺不但幣帛卽一菜不可受若因其意之誠求之懇也量收數種豈惟此後不遂所欲退後有言責人以清而



居已於清濁之間似亦不怨况若輩官卑俸薄出此甚難不惟授受即酒席亦不可輕赴每遇佳節甯自辦一尊邀飲可也 佐貳或有意外如死葬等事當盡心處置不可付之不知蓋我輩平時之嚴為公也今日之厚恤私也若比之秦越非所以令眾庶見也

待學博 學博有孝廉有歲薦雖屬州縣提調實則賓客待之自有一定之禮如其人志行不苟又以興起斯文為己任此上品也即禮文有不及處可以情恕蓋有志之士俛首一甕其中抑鬱無聊之狀未可言語形容我輩可復責之苛禮乎

政學錄卷三

无

待士夫 一士夫自有定禮傲慢不可亦不可過於卑遜足恭不可亦不可過於直遂大都委曲謙恭嘖笑俱不苟者謂之內不失已外不失人 一士夫有據要津者若有心傲慢以博名高不但賈禍抑亦非禮然奔走門牆聽其指使或殺人媚人徇情納賄丈夫能無愧乎况時事轉盼不常尤宜切忌 一士夫雖有大小我輩精神要一一貫洽若一坐中惟擇顯奕者奉承之略不及於眾人大無顏色議論嫌隙或從此始慎之 一有司之在地方全在節制士夫使小民有所恃而無恐若唯唯諾諾惟士夫是聽赤子其魚肉矣然所以節制之者只在無偏無黨端毅廉

平使一念至誠為士夫所信服至甯為刑罰所加無為陳君所短此為最上其次則隨事斟酌久久自然相諒切不可先橫一不畏強禦之心一有此心便以裁抑士夫為公道事事必不得其平非所以服薦紳之心也 一士夫橫行不顧魚肉小民官司略以三尺繩之便誹謗許害理不可論法不可行此最難處然亦吾儕之疾疾也吾儕自守一不正處事一不當便示人以短安得不制於人乎若有趙清獻之清操包孝肅之嚴毅彼雖巧言如簧讒言如毒將安用之又須處之有道凡彼與人角是非曲直一秉至公久之自然畏服若因其素行之不端欲借一事以示法

政學錄卷三

无

更不察其是非彼且有詞於我待小人者不可不知 一士夫或被人牽告止許家人代理票中不得開士夫姓名若係上司詞狀開而不點倘令士夫褻衣小帽出入衙門豈獨同鄉士夫有狐兔之恨即我輩亦當設身處地也蓋士夫即有罪大惡極問明後自有三尺在又必於其中常存不得已之心委曲處置此仁人君子之心忠厚長者之道也 山人星相 山人星相之類最善持人長短稍不如意即舍沙射人士夫中有極不喜此輩者或同年親友書至者一槩屏去非情也甯與之數金辭之去但不轉薦此輩自



不來矣

上司差人 上司各役有索賞者勿以為異多寡在人斟酌與之若各役求多可以理遣一毫動念便不雅觀 附郭縣處上司衙門人最難蓋衙門人多是本縣子民然此么麼者憑依城社略不以縣令為意即木石亦不能堪但要處之有法周鶴陽令海甯有本道兩人頗無理後因上司之交代也責其人更易之因密以語本道此一法也

上司差人但持片紙至便當堂悻悻鎖拏吏書甚非所以令眾庶見也若以書生意氣行之即得而食之不厭但投鼠忌器姑以理遣去不妨萬一出言不遜隱忍不較所損

政學錄卷三

三

多矣怒而撻之或有不測之禍不可不思 上司公差倨傲有司求索財貨此十人而十者有司懼其譖毀含忍奉承似損正直之氣以後但有如此者不必加責即申原差衙門聽其分處果上官偏聽生嫌是自處於不肖為左右所驅使也於有司何損 上司及各州縣或有差役提人關人便將差人安置另差人拘喚勿令原差下鄉打擾又有假牌白捕嚇詐平民者為害不小須預先出示曉諭如有不將印文先通本州縣徑自下鄉騷擾百姓者即係白捕詐冒許地方人等扭送到官以憑申請 上司批發前件不著人催則州縣裒如充耳若差役往催彼不但害遍

票內人家且做訪官評積年狀貌每一差未有不以數十金或百金歸者州縣視如虎狼怨聲從此載道不可不戒也催之之法不若即用各州縣本處循環快手二名此去彼來又一月一換如急緊前件不至即用此聽差快手催之如此則以州縣催州縣既無嚇詐之患而每月一換本役又不得作慣熟通家法之善者也

清均地土

明臣呂坤曰州縣之弊莫甚於差糧而差糧之奸皆生於地土故地土不清則奸豪遂欺詭之謀良弱受包賠之累有司之政莫急於清均亦莫難於清均今撮其大略於左

政學錄卷三

三

一均丈之法亦多端矣舊以沿坵履畝為詳余以為惟沿坵履畝為拙即使掌印官步步追隨尺尺量度左手操筆右手執算不能清一區姑以平原之地言之繩繩之緊鬆區角之斜正地勢之高卑宅園之阻礙持尺者之前卻操筆者之增減執算者之含糊報數者之多寡分區者之出沒平原之地已自難精况夫山嶺之崎嶇段落之細碎形體之參差而以一令耳目關百種之奸頑未有不窮者故事有愈密而愈疎者此類是已

一法莫良於自報自家之地惟自家知之為真所難者使之實報耳故惟至公至明之官知均丈亦惟至嚴至信之



官能均丈令先裁二寸寬八寸長縣紙條萬餘印就○里  
○甲趙甲共地○十○頃○十○畝○分此帖只令里長  
十排領去分散有地戶人責令親手自填不識字者令至  
親代填莫令疎人憐人故意增減如平日欺隱詭寄不妨  
改正類入本身之下一寫不實萬悔難改又帖告示挨里  
順甲某日某里某里投地數某日某里某里投地數務如  
科場收卷規矩令十吏監收大率一日收帖不過十里仍  
令本都挨里順甲每一里一線捻在一處完日又帖一告  
示云各里老人里長排年書手於某日前赴某處聽審至  
期掌印官吩咐云本里花戶地土本里里長老人排年書

政學錄卷三

三

手人人盡知我今未行均丈先要覈實每里四人共棹一  
張筆硯一付將一里地帖盡付與你要你四人商量細看  
且如趙甲地數果實每人書一是字你一筆寫定如果丈  
量不同你與犯人同罪如地畝不實即於帖上旁書云共  
少報地若干日後查明與你無累且有重賞查訖喚各里  
算手某里共地若干又算槩縣共地若干果否合總或多  
若干或少若干算完仍將槩縣所報地帖鈔謄一册  
一下自首之令凡欺隱田糧者詭寄地畝者一人兩名者  
買地而不過割者買地糧多而過割糧少者俱準首正以  
後照數納糧舊罪免問舊糧免追

一報地既完大都可知又刻備細單一張為方格眼方各  
二寸上書某里趙甲上地若干段中地若干段下地若干  
段共若干頃畝某地方上地一段幾十幾畝幾分東鄰某  
西鄰某南鄰某北鄰某格俱照此填其單印賣聽其自買  
一出告示云某日本縣先查第一里地土親自丈量但少  
報三分以上者重打八十柳號一箇月全段入官四鄰有  
能許舉得實者即以許舉之地充賞給與印照永遠為業  
一第一里備細單填完投遞在官掌印官於地里相近者  
任點幾段仍出一牌云某日本縣親查趙甲某一段錢乙  
某一段先寫牌楸四至呼喚四鄰伺候至日縣官帶扯繩

政學錄卷三

三

二人書手二人算手二人親到本段逐一細量仍令地主  
步步親自看詳有無虧誣但懷懼心者賄左右而前移懷  
離心者恨地主而後卻丈量之時掌印官步步跟隨端端  
凝視但有弊態即加重刑既用重法須存慎念不則有舍  
冤抱屈之民須用仁術不則有事勢難盡之法  
一尺式不可不預示官民尺不可不畫一必如此而後丈  
量始真  
一舉大事與動大眾事體相同夾不得一毫私心容不得  
一毫假借富者以財行人不肯發貴者以勢行人不敢發  
衙門人以術行自不能發百姓只是製丈此三家者必須



徧丈但有多餘地畝與初報再報不同者一例重處地土入官應參奏者卽行參奏

一製丈之法先第一里以示嚴須多丈幾處以示密既嚴且密足以令眾又丈大段欺隱之罰以示悔如是而民不犯乎未可必也民情以爲銳於始者怠於終第二三里定是苟且又當製查幾段遠地末里更是苟且定要製嚴查大端製查百段而奸欺者必少矣

一小心之民恐懼重法每段多報三五分以防製查不足之數如果丈出仍坐原數虛報多餘卽與除減

一丈量地土比原額有餘者將下地糧差攤於額外之地

不得槩縣通減額糧

政學錄卷三

三

一貧民坎荒山斷古嶺雖有三五畝新開之地然石根土薄旱則先枯澇則雨衝一時雖有青苗久後仍成廢棄只可每年每畝納租一升充餼寡孤獨之用原非正額決不可攤派糧差萬一人逃地變糧累里長包賠

安徽巡撫張朝珍疏曰清丈田土一案有司紛紛呈請皆云因地土錯雜坵壟煩多必欲逐畝丈量數年不能完結夫印官親履踏丈須用弓正弓副量畫書算跟隨丈量相爲終始者也如到一里必里長隨之到一畝首亦隨之又須清察坵段四至而餘戶亦隨之且一畝之中而民田

軍田牙錯其間縣官只丈民田衛官只丈軍田縣官方去衛官又來一日之中所丈幾何若夫青苗在地弗能丈也縣官事忙弗能丈也一月之日所丈幾何故數年不能丈完之說誠然也然一日不完則前項里民伺候一日嗟彼小民各有其業語云費了工夫便是錢况乎印官在鄉經承阜役輿差人夫自不能免供應酒飯勢必出之里長衙役故智能保無乘機需索之弊乎且攢造魚鱗冊籍逐畝繪圖按戶編篇每冊大縣不止數萬紙張書寫工費動經千餘金止造送部冊一本藩司存查冊一本以臣合屬計之約費數萬金奸胥猾吏又能保其無用一科二之弊乎

政學錄卷三

三

改復過割

呂坤曰大誥有云凡買地賣地務要過割不許寄莊又云移坵換段者全家化外過割寄莊移坵換段此八字者講求分明而後知祖宗過割之法曰過割者謂北里趙甲買南里錢乙之地錢乙割地過於趙甲名下非謂割錢乙之南里過於趙甲之北里也曰不許寄莊者錢乙之地錢乙爲莊仍在錢乙名下納糧謂之寄莊言仍寄錢乙以爲莊而避地多家富之門戶也曰移坵換段則今日之過割是已蓋大區爲坵小塊爲段謂錢乙之坵段本在南里今從趙甲走入北里謂之移坵錢乙有地一段不便耕種與趙



甲相換本自不妨今將錢乙之南段換入北里趙甲之北段換入南里總之亂版圖失原額開影射之端成飛跳之弊歲去年來糧虧地少不可究詰聖王惡之故重其罪然則海內皆以移坵換段爲過割不亦迷謬之甚乎自以移坵換段爲過割而其弊始不可勝道矣地緣里定多寡不勝絕懸今則有東里一百頃西里五百頃矣有一甲三百頃二甲三十頃矣里甲偏累弊一版者一片之名圖者方正之意今不以人隨地乃引地就人鳥隨樹棲曾見樹隨鳥走乎變亂版圖弊二地不分明當求之地中今乃求地於紙上何以清白弊三一里之地滿縣分飛滿縣之田皆

政學錄卷三

美

無定處謂槩縣只一里可也是以一里催科四境尋人多里老之奔馳成輸納之逋負弊四今日均丈方清明日過割又亂十年冊籍半不相同沿舊稽新漫無可考弊五糧隨地定有成規矣賣主利於多價應帶糧十石者止帶五石契既可據誰復生疑地不失額而糧已失額弊六過割之日賣主中人不同到官任從買主通同書手或有開無收或多開少收糧既失額而地亦失額弊七西里孫丙有地一頃賣與北里李丁二十畝賣與東里周戊三十畝賣與南里吳己二十五畝此三人者又轉賣與東里三家此三家者俱賣與西里一人數年之間地分幾里賣經幾人

矣及查孫丙失額之地須從三人推算三家以及一人瑣碎曲折如理亂絲令人目炫心煩竟不清白弊八均丈區冊收之架閣非告狀稟官用財求吏誰與揭查稽遲刁措愚民受殃弊九書手得財洗改冊籍有司厭繁往往虧問弊十本身之地鬼分數名催頭執名尋覓終日對而相逢竟不知此名爲何人此人在何處是以差糧不是拖欠卽與包賠弊十一本民地也子粒輕則詭爲子粒屯糧輕則詭爲屯糧實與子粒屯糧之家通同影射全無糧差弊十二將上作中將中作下問其段落則指一中下者相欺竟不知此段是否原段弊十三書手受賄隱漏錢糧加合增

政學錄卷三

美

升槩縣撤派小民以升合之故誰去告官及至被發覺之時但云誤筆弊十四有司詞訟十狀五差糧官多拘問之煩民多牽連之累弊十五夫復國初之田里遵時制之過割革詭隱之巨奸寬善良之賠累清郡邑之繁訟便里老之催科省永遠之均丈便頃刻之清查此法謂之萬年清留心世道者其三復之一國初州縣畫地分郊均齊方正謂之圖其圖魚鱗相次各有坐落今邊界無存而地名猶在州縣官選委公正陰醫省義等官眼同各里軍民知識省事之人先算頃畝後分界限將槩縣地上十字開界如棋盤樣照依原設里名



分若干段還其若干里其分內山河多者除外假如槩縣原係一百里除軍匠子粒外有地二萬五千頃每里二百五十頃里內十甲每甲二十五頃如地勢不便難均分者大約多少不得過數頃界用繩直卽一家之地適值界角分入四里亦所不恤疆界既定換賣各從其便

一各里分訖再與分甲每甲地若干如地勢不便難均分者大約多少不得過三二頃

一里量分定各里中之人各報地土如趙甲民上地若干錢乙民中地若干孫丙民下地若干李丁屯地若干周戊子粒地若干吳己匠地若干自量自報但有隱漏一分者

政學錄卷三

三

從重問罪地土不分頃畝全段入官報完不差除軍屯匠子粒外其餘民地定爲甲總選甲中殷實識字者掌之謂之甲正

一各甲報完類在一處總造一冊謂之里總送與委官覈實不差此總付里中之殷實識字者掌之謂之里正

一各里將各甲所類甲總類送一冊縣官用書手算手磨對不差地糧無失將此冊收入架閣庫謂之縣總有司用印鈐蓋封鎖在笥付架閣吏掌之

一以地爲主不以人爲主人係名於地不許地係畝於人蓋里甲有定而人無定地者萬古里甲之地人者隨時買

賣之人故不以人爲主

一甲總每段之後空一行爲前件假如北里趙甲有地一頃十年之內如賣與南里錢乙五十畝則前件之下註云某年月賣與南里錢乙五十畝如全賣則註云全賣與某里某人訖

一州縣置一過割簿每里空餘三五張凡買地賣地交價已完買主賣主甲正同到縣堂稅契訖縣官卽將買地里分註云某年月某里某人買本里幾甲地若干割趙甲之地過與錢乙名下趙甲仍在該里納糧不許收入自己里中違者以移坵論不許仍在賣主名下納糧違者以寄莊

政學錄卷三

三

論

一每里立石碣一通上書某里十甲除軍屯子粒等地不開外本縣民地共幾百幾十幾頃幾十幾畝共該夏糧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幾合人許入里地不出圖如違以變亂成法論大書深鑄樹之里中

一糧在各里上納數不收入本身則上戶大差得以逃躲是滋奸民之弊也大凡審戶必用戶長每戶戶長各置開收簿一扇假如北里趙甲買南里錢乙之地書契之日眼同兩家戶長如無戶長以里長代之與賣里甲正書云南



里錢乙因某事將本里第一甲上中下地一段一頃原糧若干同本家戶長錢子伊家戶長趙丑本甲甲正王辛受價若干賣與北里趙甲訖當日過割並無寄莊移坵情弊如違甘罪書訖錢子將錢乙名下除去一頃趙丑將趙甲名下增入一頃王辛將錢乙前件名下註賣訖一行當稅契之日三人同買賣主執簿與冊各用印鈐數以防奸弊如趙甲再買東里馮壬地若干西里陳癸地若干俱照前法登記二年審戶編差趙丑將趙甲原業續買房地類在一處便知應陞幾則應坐重差錢子將錢乙原業歷賣房地類在一處便知應擦幾則應坐輕差凡買賣地土不同

政學錄卷三

罕

戶長或里長與甲正者不準過割重加究治

一有人戶之里有地上之里人戶之里所謂以籍爲定某里某甲之人也地土之里所謂畫野分郊某里某甲之地也蓋古者人里居田井授故人地合而爲一今也地在此居在彼故人地分而爲二契書所寫賣主之里甲地里甲也買主之里甲人里甲也此處不可不辯

一各里里長排年移住本里便於催科無論上門討要地步無多但登高鳴鑼一里可知何煩四境奔馳之苦至於數年之後本里本甲某段軍屯某段子粒某段張三某段李四如數黑白只得何人種地就向何人要糧雖欲詭隱

其道無由弊何能生耶

一往日地土不明槩縣均丈今里圖既明不於紙上求地只於地中求地某里少地止查某里某甲少糧止查某甲不必稟官求吏庫中查冊但查甲總里總新舊自有根因一人少糧一甲攤包眾人自然發覺誰能放過詭隱之人哉

一里正甲正只掌冊總不管催糧買賣地土註冊既畢甲正持甲總向里正說知本甲某人賣地合將里總改註里正照甲總將里總改註不許里正干與買賣地土之事以起指索之端其里正甲正事故或眾所不服者里中甲中

政學錄卷三

罕

眾人推舉將冊總交代明白如有弊端仍行追究

一丁糧里長排年老人不是兩項管本里之丁者此里老排年管本里之地者亦此里老排年特別里買本里之地者屬之催科耳或曰各里納糧屬各里里排不勝催科之擾矣曰不然所貴乎催以逋負延緩耳若開倉卽納雖百里排何害或曰各櫃納糧屬各櫃收頭不勝稱兌之煩矣曰不然二門之外各櫃相去不及一步耳種地時不憚各里之奔走納糧時獨憚咫尺之往來哉特未歷多寫幾箇名字費幾錢銀紙張耳餘無苦也

編審均徭



呂坤曰民間累苦莫重於力役而編審力役名之曰均徭欲其貧富得所無不均之嘆也乃有司不失之疎則失之暗不失之偏則失之私大都公易而明難明易而虛難本以虛明持以公道編審其庶幾矣

一精細有司平日事事留心一年之內民間虛實可知其半執其半以得其半無不了然此難以語言盡也

一有消乏之名有消乏之實有增盛之名有增盛之實不可不察也假如趙甲有薄地數十頃無力耕種歲歲荒閒有樓房數十間先人所遺今已破壞房地欲賣買者無人用度缺乏揭借不出此真有消乏之實而無其名者也舊

政學錄卷三

聖

在上則即當大擦錢乙地無數畝房無數間而放債為商家累千百此真有增盛之實而無其名者也舊在下則不妨大陞有消乏之勢雖未消乏而勢已入衰如上戶多人不妨擦一二則有增盛之勢雖未富厚而勢已漸豐非上戶缺人不可輕易驟陞蓋漸衰者須節其財以培舊損方盛者須輕其力以養新萌此父母之道

一九則之法約其大都耳其實貧富之等奚啻千百千萬哉故自九錢以至一錢謂之丁銀母銀也上上戶雖萬金不得過九倍加九倍則八兩一錢下中戶雖不甚貧不得過一倍加一倍則四錢無非寸土無根椽者不準下戶蓋

極貧而無以加者也每見貧窮州縣下下戶有納三五錢者奈之何其不逃哉雖差多丁少之處下下戶加銀但以分釐計可也倘逼之使逃一錢豈可得哉差重州縣萬不得已丁地相兼可也

一槩縣差徭槩縣人當故有貧里視富里不啻十倍者若以里差還本里戶差還本戶貧里貧戶俱逃其差有不派於槩縣者乎故自審則以各里之丁分各里之差通編則以富里之丁攤貧里之役非攤貧里之役富里自應重差貧里自應輕差何嘗有定哉照丁照產盈縮消息非耐煩明敏之官不能也

政學錄卷三

聖

一六十以上例應除丁十五以下例未成丁但有地糧之家不以丁力辦差似難遽豁若極貧下戶年老自當除丁年幼不可報派聞各州縣有女頂男丁懷抱即攀成丁者其官可知矣

一貧窮老漢守寡婦人家無事產止有一男者例應免丁侍養待親終之日補差

一條編發行富商大賈不置土田糧無分毫差止一丁甚非審戶本意只看黃冊事產不專在於土田各州縣查有地土少而家業豐者一體編僉上戶均坐重差庶智巧者不得獨遂其計矣



一寄居年久原籍既無丁糧此處又無差役借本處以求衣食亦當出些須以養本處除置地者隨地納糧當差外如無地土而家道殷實者亦定等則每歲納銀多不過九錢少不下二錢另作客丁一册以充本縣孤寡殘疾養贍之用其僅能糊口者雖兩在無丁不許一槩科擾違者以打詐坐罪

徵收錢糧

錢糧刻册 每州縣額派錢糧必有布政司頒刻賦役全書然吏胥往往侵匿鄉紳士民不得一見若逐一了了分明刻出共見自知一分額編必有一分支派而比較全完

政學錄卷三

器

非官府之得已矣人各有心逋負者誰

刻册字分大小 錢糧全書條款有多年一定不移更無增減者只用如常大字刻云該實徵銀若干倘有某年奉文更改增減若干者當以更改之故分刻小字兩行而兩行下共計實徵之數則用大字刻之其分刻小字使更改之故可查總刻大字使實徵之數易見也

刻册總徵數 刻徵各項既逐款刻明册後宜刻某年分共計實徵銀幾萬幾千總數若干以便照糧起科  
刻册分上下兩截 吏書造册每用長勾格式册寫某項倉口若干第二勾則寫前件二字以註完欠平排長寫一

片模糊殊不耀目今當川上下兩截法如講章集註相似上截刻定額派錢糧數目如此項起解則於此項下牛截親註云某年某月某日批差某人赴解批銷不到者則查比之既解明製批回銷則又於下註云某月某日批銷訖而又硃筆大大註一完字其或有領俸領工食填註亦然如此則解否一目了然其未支未解者下面朗朗然一片白紙也不但可免濶洽且欠數亦可觸目警心

刻册行數之殊 錢糧支發不同如鄉飲只春秋二季耳刻止用二勾民壯一項有總領者有獨遠行單支些須者有追此與彼臨時酌發者支發零頓難以預定上下兩截

政學錄卷三

器

須多留空幾勾恐勾少後無註處也如發其人多少即刻註明多少以後總算找發極便如錢糧一總起解隨上面字行為則不必多留空勾

印册 刻册成每年用好紙刷印連縫印印過三本一存房一存庫一存笥存笥者隨時可查不靠戶書矣戶房使收批迴可耳

一條鞭 隆慶前差役煩瑣至張居正當國改用條鞭除漕南二米不折外凡一切應徵應役等項盡折銀一起徵收此外別無雜派故謂之一條鞭此極簡極便之法也故凡有應納舊餉新餉正數雜數俱宜合併而使歸於一



則使小民明白易知一則使收頭簡省農民不至失時費錢

用算法 有司中有自嫻算法者極便若不知自算則呼算手四人各閉一處使不相通然後發錢糧之數與之算待彼呈起科數來互證之異者即係有弊同者即係無弊此不知算而用算之道也 徑以總數與之算猶恐若輩已經算就大家和同為奸若任意劈開截半與之同算則無所用其奸矣此最妙訣

厥經流水 厥經所載乃花戶田糧撤數及錢糧應納撤數乘積如厥故曰厥經流水者每日登記所完不論里中

政學錄卷三

畢

次序只論上糧次序故曰流水此兩項文冊人皆知之然厥經不但要開某家糧幾多該銀幾多即父子兄弟亦要分開明白以便雕拏花戶不得逃躲勿謂造冊之煩事未有不煩而得簡者一煩即永簡矣且此冊一明不止完欠可查凡以後審盜審惡看係何里何甲之民一查問刁頑力本貧富強弱皆可立見妙不可言 按厥經花戶錢糧撤數合來要與一戶總數相同各戶厥經總數合來要與比較里甲數相同各里甲數合來要與一縣總數相同比較刻冊 州縣比較冊多係書手自填其弊最多有錢者錢糧雖多寫少納數雖欠寫完無錢者錢糧雖少寫多

政學錄 卷三

納數雖完寫欠甚至塗改錯亂茫無的據官府稍明不許塗改實填之數則臨比又用浮簽註完法便於臨時更改有錢者換完數無錢者換欠數問以何故不實填用浮簽則應云恐有臨時上納者又或云適纔完過幾多者猶口相機干弊萬弊故比較刻冊此屬覈欠清弊安民便已之第一要務其竅最細逐款分註於後

每甲總數 刻冊中先列各甲糧石總數後列起科糧銀總數當開云某里某甲田糧若干石共該徵銀若干此為每甲總數各甲可通用字用刻不同之數只用大字楷書填寫寫完對明白無增減便可用印若字字用刻需板太

政學錄卷三

畢

多且屬迂瑣

刻冊限數 冊中宜刻所定之限如此縣舊規原係四限則定作四限或六限八限則定作六限八限如係農時放假則農隙時方定某時某限

限數填明 辟如糧銀一十二兩三錢四分分作六限則刻第一限該四字空處註寫二兩五分六釐六毫四絲次刻第二限合該五字下註寫四兩一錢一分三釐二毫八絲三限後以次漸加刻合該做此合該之意何也蓋預先合註分曉庶便臨比時明白易看如一比所完合一限二比所完合二限可以不問書算而知其完否即是欠也量



所欠多寡責治誰有逃者 按錢糧分限固也然所謂分限當酌量土俗除去農蠶之時就農事中南北遲蚤不同又當酌量閒忙之時先時細問風俗務與人情相便且田中有出產之時方可定限催完不然則許子之齊物貢法之取盈不但失時且恐揭債難完也

應註比數 限數註明則應註比數然刻冊中頭一行只刻第一比完過五字次行要刻第二比合完過六字第三行要刻第三比合完過六字下面空處待填完數餘倣此夫二比後必要合完二字者以便合完數好對前合該數一覽易明故也以上二項妙竅皆在合字每比下要刻差

政學錄卷三

吳

快手三字差快手三字用刻餘空處候拏排年花戶時殊筆註之於此姓名註在冊中非拏到責銷訖不能沒此殊字最簡最要之法今居官拏人往往有製簽行票竟不銷者無冊易溷事多易忘故也

比分完欠 今人比較一槩都赴衙門聽比非也鄉人廢農上街一日有一日之費已當體恤且催完者安逸自在負欠者刑責難逃勸懲明白方肯上納今若一槩比較又兼差人里長保歇都到大縣中當有數千人擁擠堂上如市大不雅觀刑煩日短人多難認懲責亦不明白以故有包收錢糧臨時出錢僱人來比回家不催如故者有一人

替打十數次徒使奸棍賺錢者有阜隸得錢刑輕刑重者有更深事混方打而潛逃者有左手持銀右手去衣官府見其手中有銀輒行饒打令堂吏收庫及至人混又私持銀而逃且復東入而騙比者如此混亂官府視同兒戲比較猶如趕場而戶書因緣為奸乘此亂絲場中正好百般作弊以故那移浮簽洗改數目如此比法雖使日打千萬人何益於事故比較第一要分完欠分完欠之法何如辟如初五日當比則隔二十日前即大張告示示以初一日封櫃不收錢糧如有上納錢糧者俱於前一日內投櫃違示者不收至初一日即用封條封櫃令收頭稽查流水收

政學錄卷三

吳

過若干又令戶書稽查厥經比較冊某甲某戶完若干欠若干造清徹簡明一單同流水於初一日午時送衙稽查稽查無異即於是日晚堂大張告示云某縣為摘比事照得本月初五日合應比較除將已完合限者免比歸農外今將拖欠排年姓名開列於後至期務要親身赴比毋違如此分別完者十去六七矣又不用差人保歇堂下人少何等清楚易查唱名跪下細問不完之故猶如鞫訟者然排年不催責排年花戶豪富奸頑不肯開銷當時將厥經查明即拏一二豪富花戶完糧之家高枕安臥雞犬不驚抗拒之家排年報出一審即到誰人不完誰人不相勸早



完豪戶拏到不但要查他本年錢糧連以前一連幾年俱  
追票查考如幾年不完一一俱要監追完明方許釋放其  
本年分者作本年錢糧以前年分者作帶徵錢糧如此追  
帶徵是從豪惡中追解又不用別排年又不平頭起賬連  
累了窮民何等妙絕至若討錢替打光棍細考錢糧多寡  
完欠根由不能答對便知是假且打過一次必有棒痕西  
出復進一看即見遇此等人當用粗板打五十板用柳柳  
了草紙封皮封上仍提僱人排年本身與不到排年同補  
比至差人雖欲受賄不提乃差人名字與所拏排年花戶  
名字已殊字註在第幾比之下誰敢漏了一人如此而糧

政學錄卷三

辛

不完者未之有也

細審排年 今人只爲完欠不清比較混雜遂使堂上之  
事萬頭千緒打發不開縱打幾千萬板何時得將排年一  
審惟完者去而欠者比堂上聽比之人多不過百餘人少  
不過四五十人耳由是逐人叫過跪下可以用審蓋刑杖  
臨身彼只得真實細說或係收頭墨帖私收或係積保下  
鄉包攬或係豪民學霸拒逋或係衙門人役作奸舉數十  
年不能查不及查之弊一一盡行供出若係排年作弊又  
有拏到花戶對理雖一家中父子兄弟不能相知之弊漸  
可合盤託出而就排年之口供或某處地肥某處地瘠某

方米貴某方米賤某處民清某處民刁一一皆可洞了如  
排年係善弱窮窶之人又可清查出來強強役者爲之均  
其勞逸如排年係慣刑受僱之人柳責如前以後再不敢  
賄入騙比矣

摘差總差之殊 吏書欺官討錢每於開徵之日一甲寫  
一催票謂之押差或謂之總催每一快手一二十兩賄買  
戶書寫就官府聽說催糧不知其奸輒從而行之錢糧反  
從此不完官聲亦從此大壞矣夫催糧而糧反不完何也  
蓋快手借票催糧原非爲催糧計不過借印票在手無端  
索害鄉人農民多不識字又多良善之人彼即有完票在

政學錄卷三

至

家快手欲無端害之幾十里外向誰分訴况票中原係籠  
統圖圖總催一甲之數又不曾分趙甲錢乙某欠某完如  
何不可家家嚇詐是以欠者催完者亦催今年催明年後  
年還催需索打發魚肉無厭一張票乃一快手幾年生活  
也最可恨者刁悍之風凡遇鄉民有喜慶事則三五成羣  
袖藏鐵鎖叫出門外嚇以鎖去縣門喜慶時誰敢抗拒只  
得用屈錢誑買尤可恨者替人報復私仇俟農民上街拳  
搥揪扯說你家不完錢糧又說某起來你家時毆打公差  
鄉民懼怕只得整酒送錢受害無極如此之類不可勝數  
鄉民視差人如虎狼所以人人不敢上街多將錢糧交與



差人收戶保歇替納諸人通同入手與戶糧房一體朦朧  
花費官府比併又捉拏百姓重賠縣中冊籍不明又加差  
人口毒卽來辯官亦不信及至到官監禁多時事亂如麻  
又不過作一弊竇保出放出錢糧依舊不得到官百姓如  
此受苦如此怨官而錢糧仍不完者職此故也夫差人之  
害如此而今每比又摘差快手何也蓋害鄉民之差人不  
可有拏奸民之差人不可無若排年誤比豪家抗令不拏  
則惡人易做良民難做矣且票用摘比小票止可用之一  
比不可用之他比止可用之一人不可用之他人非若一  
甲總催之數無姓名無完欠可以家家嚇詐且拏到卽毀

政學錄卷三

五

之不留日後作弊故有宜用票差不宜用票差不可不知  
也

摘拏票式 某縣爲拏比事照得某月某日某甲排年某  
人悞第幾比或排年某人供報某人逋賦合行差拏限某  
日到不許替身代比如違查出與差人同究此票比後卽  
繳不用毋得嚇詐他家須票

二比卽拏花戶 或曰二比拏花戶不太驟乎曰我未開  
徵時已將完欠清楚之法及豪家違限卽拏之故已明明  
張告示矣且拏及貧寒則人心憤拏及屢年不完豪富則  
人心快况亦非盡人而拏之也責問排年待排年報此人

出須要將厥經查明果係糧多果係分文不開銷或太不  
合限者然後擇其一二而警之催徵若不拏花戶遇排年  
善弱者必不能催豪惡再無完日矣善弱排年百姓中最  
可憐者也反替豪惡者代受刑責有是理乎若見事不透  
必俟歲杪方行樂拏則民間平日不知官府著落花戶之  
意徒虛度有秋之時而臨年快手四出家家捉拏反似官  
府之酷虐故隨時查限鵬拏此爲催徵閒裏之忙著世未  
有不催花戶而排年能積總者也依此法行一二比民間  
自知册限分明勢難逃躲富者自蚤蚤上納貧者亦趁收  
成後自然營糶全完反免後來拖欠之害但青黃不接與

政學錄卷三

五

農急時不可比拏耳以上意告示內要明說

民自投櫃之弊 小民自稱自封自投櫃名非不美但溫  
厚之家只圖清吉自在不樂差人呼喚往往於本額外任  
意增加在不肖之官欣然自謂得計而民間曖昧嘗我  
遂隱忍受之於青天白日謂何且一時一事雖似得策若  
他事有曖昧嫌疑則河水難洗矣士君子兢兢不苟豈情  
與人殊誠存此皎然心事欲留之以有待蒙曖昧而不疑  
當瓜李而不懼此也故陰取富室之資一不便也一邑中  
富人本分人愛自在人恆少愛小便宜之窮人愚人及刁  
棍人恆多萬一窮人愚人棍人輕少將拏之乎抑置之乎



置貧愚猶可置光棍非法差人拏之卽不加責罰而打發差人之費已數十倍於短數矣且富家一聞差拏短少以後上納益重名色益穢窮人愚人棍人一聞差拏短少流謗道路千萬轟然始而告示自稱本屬極美之名繼而道路流傳反屬敗名之囹昔一令甚慧竟以此敗官二不便也

掛牌之非 每戶設一牌依糧數多寡序列姓名在上先掛在第一門上如完則掛在第二門第二門不完則第二門聽比下倣此謂之掛牌此法言之似便行之則煩何也天下糧多者未必盡富糧少者或反易完今若勒完後牌

政學錄卷三

五

方得去則在頭者獨苦矣萬一第一門完過交第二門時卽已臨比牌到卽比人情乎且牌到未完臨限誤比彼此決有推諉勢必差人查拏查拏則差人從此得志家家攬到又落衙門圈套中矣細思之

分頭總催之未善 一戶中將糧分作幾分每一分查糧多者開在單前謂之分頭此一分頭卽催此一分各甲錢糧不用里排等項夫以本戶催本戶豈不似便况厥經常堂查點似亦法之最公者但點人之計偏詭彼知我用分頭之法多將己糧詭名散作數門而遠鄉癡愚不知打聽者則錢糧翹然多於眾人矣或無此多糧人家又將兄弟

叔姪合作一門使之糧多官府不知其奸以爲當堂查點之至公而不知乃黠猾之傀儡也黠猾者腳手已自如此癡愚者能催之乎不聽其訴恐不能也訴而改之又不勝其煩凡事不細思到底其法必倣

小民不自納之故 人情誰不願自納錢糧所以然者有故耳一則白衣帽不便出入衙門二則收頭重秤欺善苛索銀匠傾銷打印勒銀不少三則豪民後到卽便秤收善良先到終日伺候尤可恨者積年包攬不喜人戶自納則密令衙門人或街市光棍平空扯住輒說某人爲某事脫逃要伊名下跟要或搜索納糧人往年陳事或尋本里本

政學錄卷三

五

戶別人官事及別人拖欠事或拖赴縣官佐貳或私牢在保家甚有官府不察輒責而置之獄者虐焰四聞小民始以城市爲阱矣光棍見小民之怕上街也則又至鄉誑民替渠完納以免鄉下排年街上諸事之苦愚民如何不從故前項須一一痛懲又時曉諭小民令如赤子之於慈母可以人人盡言而城中積年猶敢阻小民之自納致有包攬侵分墨帖私收之弊者無是理也

禁擡銀之害 刁黠排年往往不肯涉遠零催花戶惟於將比先期向富家總借銀兩以完官府限數謂之擡銀及比過則一向花戶加利科索指一科十魚肉無厭此有



三不便焉窮民賠利一也排年遂科索二也以催收國課之故開豪富放賬之門三也有司於此宜出示嚴禁須要散催花戶務令小民自納如仍前者重處

比較分合之殊 比較欠糧排年我之欠數既清而縣又小則聽比之人亦更少矣午堂審事後一日總比如州縣極煩聽比之人尙多則初一日比幾里初二日比幾里初三日又比幾里在排年輪流按日伺候在官府亦從容不勞但須要告示明白耳

查散由票 給過收頭由票一要掛逐起總數恐收頭藏匿私收民糧一要不論已收未收多收少收給則一齊俱

政學錄卷三

要

給俟拆封日交堂總算除拆過幾多封用過幾多張遺失者查追不遺者又用作第二次平給每發幾多張要不多不少如此則可以革收頭買票之弊 接收頭多有私流水若不數票查其在否則納戶得票但見其上私流水即回不知其未上官流水也故查侵欺在數票

比較紳士 所任地方風俗淳厚紳士俱肯完糧此善地也用前法一槩比較足矣若風俗不然須單造士夫錢糧文冊待百姓錢糧將完十紳之家纔去催逼人有良心我復優異有法如此而不完者無是理也今有司身先不淨又無刻册及至臨比多聽積誹之言說某紳不完某紳詭

寄疑怒交集誰肯平心夫詭寄收籍諸弊海內巨家難謂盡無然我已將挑出另册明白優其禮貌則詭寄太多在本紳名下彼心亦自難安其不在挑出之數者盡法比較彼亦無以置謗若富民將糧收入紳戶前後俱免不得上納彼何苦以賄寄之况富戶寄籍宦家亦祇恐官府不明差役相害耳我法簡便萬戶安枕何須寄頓且我徵法明白易簡工夫多暇卽有詭寄亦可一一查出誰敢欺瞞今人百般致疑動憂飛詭多由處之未善此竅未透故耳凡天下至妙之法未有不出於至簡者也

秤收 立意重秤世固有若人亦有忠厚之人不能察弊

政學錄卷三

要

利歸各役名歸官府者立法之始凡遇出門拜客卽停車於各街行市中親取戥子多把到後堂喚匠依式造定大約戥子一兩準準一百分者拆零碎封合之一兩必有餘銀三分惟總錠完者則無此數若拆封後算不合數卽弊也百姓完糧宜隨其便只用一塊不許添搭若有小塊添搭收頭易於侵匿二弊也或塊或錠俱要毛邊不要錠邊收頭重秤在櫃人去後私地夾去又錠邊使不見迹三弊也良善之家分外重秤多取或係親知或係光棍上納則一錢寫作一兩此雖實實不偷銀而已暗將重秤良善之銀蓋作光棍人情矣官名日穢收頭暗地偷笑四弊也納



銀入櫃原有次序官府不察不能使之登時依序入櫃而聽其優游顛倒起封暗換五弊也釐弊之法無他只是要公平秤收足數不重不輕又要梗錠梗塊不許添搭又要毛邊不許鈍邊又要一封一封細拆過不許重科良民替光棍蓋腳又要知趙甲上櫃須將趙甲封登時索穿入櫃然後秤錢乙一封穿索登時入櫃錢乙入櫃然後秤孫丙李丁不論審事喫酒在外在衙忽然發一封條封櫃有一封不入櫃者責有一封倒了次序者責則百弊皆清窮民受福矣不知此訣雖懸十鑼誰人敢敲 秤收之處大張告示不許潛藏私釘大戥鑿子夾翦有人首出者重懲若

政學錄卷三

五

回家收銀倍責若干

櫃式 櫃底釘鐵圈一箇牢繫長細索一根將索頭從櫃面眼口度出櫃面眼口又將一小木榔橫安塞住可翻可滾翻榔肚在上則銀納肚中一翻一滾銀封即翻在榔下不復能取出封漸多自然擠到底矣櫃面眼口大約橫二寸長三寸夜間用鐵轉皮蓋鎖仍固封至櫃側開口處常常固封拆封方啟

收糧時刻 凡收糧每日自天明起至未時止皆是收糧之時不可使收頭一步擅離以至百姓等候然過未即止不收使下半時間暇方便收頭戶書將每日流水收數同

登厥經明白如此則不惟比較冊限完欠分明而厥經家  
家限數完欠亦自分明無絲毫之濶亂矣 收頭要換替  
箇箇守櫃

拆封收支冊 此冊刻法至易只在冊邊刻收數支數二字便是凡拆封一次在收數冊第一行上寫某年分糧某月某日第一起拆封收數次行落一字寫一收某里某甲銀若干又次行平頭寫一收某里某甲銀若干照里甲之序寫載後煞一次總數謂之拆封收數冊支過解過者一登記在支數冊上第一行寫某年分糧銀支數第二行落一字寫一支某項第三行平頭寫一解某項謂之拆封

政學錄卷三

五

支數冊 一起收數與各甲比較冊一比數對二起收數與各甲比較冊二比數對已解支數與錢糧總刻清冊下一截已登記數對

拆封 拆封不可在後堂當出堂開大門關上二門一切閒人俱趕出只用戶書算手二人用刑阜隸四人立堂下有司官陞大堂高公座以便四望堂上用桌左右各若干張都要近中順列各里各櫃順桌擺下每一里桌與櫃離第二桌與櫃各三尺每一櫃選各房科中一忠實者監秤櫃頭只許取封不許秤銀監秤者要先看銀封數放定戥陀在星上方許放銀在盤平準不差公座上自見如有輕



重或既放銀又將戲陀游移不定不是重定是輕此處便有弊盼附眾人一齊都止行開將此人所秤銀自家秤兌如果有情弊監秤者不言同責有司官或細驗銀封次序或抽驗銀封次序或時多暇則一里單秤或堂寬時忙則諸里同秤總只要封封秤過處處留心諸弊自絕

支發錢糧 收頭於拆封數日前報過收數若干則拆封前一日即在衙中查刻冊要緊者開一單某幾多某幾多所支所發如各收頭報收之數而止蓋纔收即發庫中無多積不至有盜賊之憂此妙法也應支應解數既定俟拆封總合後即照應支之數照數封在條臺上再俟封完然

政學錄卷三

平

後擊鼓升堂開門一一唱名當堂面散庶無庫吏豬油打糊起封侵取之弊矣再照一兩平秤亦有三分贏餘此自然長物也如有公費應用應賞處則用之如不用宜再酌量餘數支發別項臨時補記單上存衙所發之數在所收之外即餘銀也俟他日拆封算出除用便是 按解發錢糧不可不慎恐眾人紛擾或至重發發過一封即註一封發完本項即註發訖二字凡一切秤兌之時各役俱要脫去長衣小袖高找偷銀之法萬千非可一端盡也再照支發錢糧或按季或先期俱不容聽人情支發一聽情則滿盤俱亂有許多不好出來須預先吩咐戶糧房毋俟情到

以致難處

傾錠起解 每一錠五十兩須要足數恐各處銀色不同多有鉛氣且司府法馬必重於民間市戲仍宜於餘銀內每錠再加五錢傾錠訖出示傾錠加添俱出本縣凡官銀匠不得幫扯各銀匠如是則我所賠者不多而歡聲載道所得者倍屣矣至若起解不可令窮民賠苦致派里甲宜以官吏起解但給之盤費便是亦取之餘銀中

查比批迴 錢糧起解按日計程甯寬四五日遲久不到者比家屬務以批到為率然須預吩咐之不然彼以為勞苦遠方而家屬受比非情也批迴到縣日仔細磨對恐有

政學錄卷三

幸

洗改之弊此等亦要預先吩咐以伐其謀 兌支不便 各役工食官給由票令其各里兌支當事者每行之為其菽粟布縷皆可作數便民故也不知刁悍之地虎快下鄉無端且索人銀誰肯以雞鴨布縷抵數政恐有比上糧更苦者且吏書作弊或將一戶錢糧分派四五處彼去此來供給騷擾更多則反不若不兌支之為愈也 查扣空俸空役 縣學各官或有陞遷丁憂事故者退革一切各役或有空日工食者俱宜登冊扣算查出候解候用勿為書手所賣

銀庫防閑 銀庫第一要緊事一有損壞務即修葺極堅



重門鎖練層層鐵裹竹紙方做封皮麵糊切防油蠟快手  
中尤須擇聰明武藝者十數人時加訓練俾之不時在堂  
以防不虞

錢糧不可借解 到任後以前拖欠未解錢糧必是催檄  
如雨此雖是上司來文亦由本縣吏書通同發下官府不  
從源頭處清理見吏書來稟當借卯年某項錢糧急解寅  
年丑年某項若依從一次此後滿盤俱亂年年月月再不  
得清楚吏書乘亂絲中方好作弊恐貽害官守釀成大禍  
有不可言者不知任前錢糧雖係帶徵該催然係前人手  
內未完就令代人參罰以後正徵清楚年年全完自可徐

政學錄卷三

三

徐開俸卽不然設法追徵舊欠至誠勸化良民除窮家糧  
少者免問外查出富室拖欠者使酌納起解再則查庫中  
歷年弊竇細心搜尋上司緊緊來催只將此等姑解以塞  
其口謁見時仍備陳我立法要清一年解完一年之故如  
此則上司亦未有不俯從者故凡在我手內本年錢糧只  
解本年正徵切不可輕信吏書致滋弊竇

殘年錢糧 假如到任在八月十月以後謂之殘年錢糧  
恐署官徵收將完而急緊正項未解又屬我任後錢糧此  
項最爲難處亦勿輕信吏書預支來年之銀以解此項當  
細查此項糧銀係何年何項借支乃查此年拖欠設法追

納大都州縣辛苦只在第一年若肯克己賠清又細心補  
解第二年無難處之事矣 按舊欠未完未必皆小民拖  
欠或係戶長保甲收用或係戶糧庫吏同侵其中弊難縷  
數到任後精思細查惟有事關那借或借而又借者弊正  
在此可單作舊欠冊一年一年查之勿混入自我立法新  
糧內恐攪亂不明又不可遽提排年花戶比較則欠未追  
而民先擾也

透支 譬如寅年公費只該二百四十兩前官支過五百  
兩則多支過二百六十兩曰透支謂透過去支也此等若  
是有吏書作弊侵費官銀者追出補足大幸若無此等此

政學錄卷三

三

居官第一難處須要細心設法補明再不可得則無他說  
有賠而已勿見初任之苦輒有那移第一年賠過以後一  
釘一眼不賠分毫矣年年清楚不怕人非不愁後患高明  
思之

兌量漕米

糧長載漕米赴水次旗甲船到兌之旗甲謂之兌米各處  
規矩不同有委糧應者有委刑廳者亦有州縣自兌者  
一要知烤炕火力几刁奸糧長既將水入米中又將炕米  
竹筲多用鹹水浸透以圖火烤不折而旗甲兇橫又用大  
火烤炕甚至四邊承筲甄石之高下亦爭競不休者總之



火力大小酌量得中其次訪問舊規每解折幾多以軍民各不偏虧為主 一要知製籤挨幫吏書得錢多將豪猾者幫在安穩無風浪好處忠厚者派在不好處宜公平製籤定之某糧里小糧船幫某旗甲大糧船如此庶不致多弊 一要禁旗甲多索凡糧民雖豪然赴水次則勢亦孤矣旗甲一船上父子兄弟親戚及預備投河刎頸圖賴人皆在焉其需索之名除正米耗米外仍有零尖踢斛無籌灑倉之費今後宜請詳糧道預定之每正米一斛加耗米若干其餘務要一切盡革 一要一齊開兌不許混亂糧船民船各挨幫訖兌米官須要三令五申圖賴者責混淆

政學錄卷三

查

者責不公道者責不一齊者責每鳴鑼三聲岸上令一人大叫開兌第一回使各船皆兌第一回一回兌盡訖然後又兌第二回如此則不惟過數清楚亦可盡革稽留勒措之弊 一州縣簡僻米可親收民得省費此快事也煩劇之地勢不得不因土俗委之糧官戶吏印官無法稽查量之不能不量又有折乾侵耗之弊及監兌少米罪在印官爲之奈何曰法莫妙於置小倉每一大倉厥看係幾十間每一間註定收米人役姓名在大倉面上不許將米亂收亂囤每甲該上之米卽堆在該入某間之外遠遠堆積其大倉厥每間四五尺外各放小倉一箇此小倉大約以裝

五十石爲率用烙烙過收米或示雙日或示單日使小民上納本日公事少畢州縣印官不拘時候那開至倉小倉已裝滿者一齊令收米人役卽刻掀進大倉內不問而知其爲足數五十石也掀後卽加封鎖有餘者再堆俟下次入大倉不足者不開大倉仍卽刻記號簿明白稽查片刻可了又升合難混此至簡至便之良法也不則收米之人弊病無窮 再照各省規矩不同如楚省每米一石徵水腳三分蓋以爲運米船錢水腳之費也然此項銀多係糧官戶吏侵費大半能查其餘賸不但可以置小倉且可整大倉不累里甲矣

政學錄卷三

查

查盤倉庫

查盤官不在嚴而在知嚴則徒爲吏書討錢之資知則事體不至爲若輩所賣何以明其然也蓋今查盤州縣文册原非州縣出入底本皆係州縣吏書新造之册凡有弊不可見天日者皆盡行刪除極其清楚矣縱有借支透支犯那移之律者彼必有伺候答應之語以待查盤官之駁問其實真正弊病則不在乎此也查盤官不知往往於新造册中備極推敲反覆駁問而本官吏書誑哄官府不肯實稟故意徹夜打算及曉則出極嚴駁條多係難爲官吏之語在查盤官方以爲自己風力不知己之吏書乃借此以



索錢及滿所願則以州縣所回答者稟曰此項委係無弊但可問那移之罪是一查盤官徒爲書役州縣之傀儡而一番查盤徒爲書役賺錢之騙局也眞弊病何如曰方今拖欠弊竇萬種皆起於查盤從新造冊查盤必新造冊皆由庫簿流水不可查盤庫簿流水不可查盤皆由於完數多支解少完數多支解少故不得不以完作欠而牽合以就支解之數又不得不假稱緊急以借解巧立名色以透支而借亂絲場中庶可掩以完作欠之弊凡今起解不足竟成中飽者職此故也然則查之之法何如曰欲查眞弊先弔州縣流水庫簿底本凡眞底本斷未有與新冊合者

政學錄卷三

奎

也此爲查法之一新冊與眞本不合看其新冊欠數之多與眞本欠數之少所爭若何此卽侵欺關鍵處此爲查法之二州縣旣稱拖欠若干卽應拘排年欠戶聽審聽比如欠戶排年不到卽係已完在官吏書以完作欠此爲查法之三州縣錢糧額編之數雖係守道覈實方刻由票然覈實發下誰人將由票討守道冊一查官府知算者少吏書作弊者多試將由票起科之數一算不知浮派多少此爲查法之四錢糧除透支外凡借解者每年每項必有額派今但云借卯年銀解寅年某倉口不知寅年某項額銀固原有額編也卽弔寅年比較底冊查之果係民欠否再弔

寅年流水查之其中收數果一一盡解盡合否盡弔歷年流水來再將前錢糧刻冊法使某年收數盡歸在某年某款下某年收數又歸在某年某款下收數解數必是參差一毫難掩矣此爲查法之五有此五查法則千瘡百孔一齊畢出庶謂之眞查盤然此法上司往往未嘗一行欲行之必上司初到毅然任怨卽將查盤舊套抹煞另刻錢糧清冊如前州縣刻冊法乃可徹底清查耳而不然也則將奈何曰無嚴出駁條以受書役之驅使無枉作威嚴以供州縣之挪掄但就新造冊中之數查其批迴之眞假領狀之有無及責備吏書勉搜次等弊竇以報命如是而已矣

政學錄卷三

奎

若於新造冊中求之愈苛則騙錢之吏書愈喜而查盤官受愚弄之名愈不佳故曰查盤不在嚴不可不知也倘上司同心聿釐俗弊以肩莫大之怨則有眞查盤法在矣凡州縣庫貯秤盤之銀多有官吏侵借庫本無銀暫於富家挪來以瞞查盤官而隨卽掣出者凡遇秤兌過宜卽查某項錢糧要緊卽時批差起解限解過日將批迴赴查盤官註銷 倉穀之弊每每將穀盡積在一二大倉內使查盤官不能盤發牌之日卽票行州縣要每倉分裝編定字號待到縣日抽量又諸倉中惟冷淡汚濁處倉其中必不足宜查之若齊整則必量足者也然亦須開倉一看



政學錄卷四

積貯倉庾

呂坤曰大凡建倉擇於城中最高處所院中地基務須鏤背院墻水道務須多留凡鄰倉庾居民不許挑坑聚水違者罰修倉廩

倉屋根基須掘地實築有石者石為根腳無石者用熟透大磚磨邊對縫務極嚴匝厚須三尺丁橫俱用交磚做成一家以防地震房須寬則積不蒸須高高則氣得洩仰覆瓦須用白礬水浸雖連陰彌月亦不滲漏梁棟椽柱務極

政學錄卷四

粗大應費十金者費十五二十金一時無處固利於苟完數年即更實貽之倍費故善事者一勞永逸一費永省究竟較多寡一費之所省為多也

風窗本為積熱壞穀而不知雀之為害也既耗我穀而又遺之糞食者甚不宜人今擬風窗之內障以竹篾編孔僅可容指則雀不能入倉墻成後洞開門窗過秋始得乾透其地先鋪煤灰五寸加鋪麥糠五寸上墁大磚一重糯米雜信浸和石灰稠粘對合磚縫如木有餘再加木板一週缺木處所釘席一週可也假如倉廩五間東西稍間各用板隔斷與門楣齊穀止積於四間留板隔東一間如常開

政學錄卷三終

政學錄卷三

矣



空值六七月久陰氣溼或新收穀石生性未除倘不發洩必生內熱州縣官責令管倉人役將穀自東第一間起倒入東一間開空之處一間倒一間是滿倉翻轉一過熱氣盡洩本味自全何紅腐之有

太倉禁用燈火今各倉積柴安竈全無禁約萬一火起何以救之以後不許仍用官吏以下飯食外面喫來不得已者送飯冬月但用湯壺如違重治

積穀有四贖罰糴勸借之法非凶年決不可行蓋民之好義由感不由劫官之借民可一不可再故留富者之力與情用之凶年最為喫緊至於律雖禁罰蓋罪外加罰耳

政學錄卷四

果不問罪而罰穀不折銀而納穀懲罪人寬重法以備萬民救死之資誰以科罰罪之哉

州縣上中下不等每年各有月報額數多者數百金極少亦百餘金一半春夏積銀一半秋冬積穀凡州縣之可以罰人銀穀者皆為朝廷有備賑之政額定月報故可因之罰人也

積貯係民間生死當務之急有急於是者乎今預備等倉無郡邑不設矣蓋凶年以備賑貸兵年以佐軍興何者師行無餉則劫城守無食則變故米粟之積府五萬州三萬縣一萬五千歲歲出息而不貸凶歲出貨而不賑可當孤

城三月之圍可支三軍十日之穀蓋常變者不可必之事餓糧者難多備之物倉廩之設不獨為歲也今欲備荒莫如貴粟欲貴粟莫如一切之政皆以粟然而事權有在守令有不得專者惟是廣豐年之糴酌隨年之散凡官銀除正項起存外其餘新舊貯寄在庫各色銀錢但遇穀賤之年盡數糴買每年春散分為三等極貧平借至秋抵斗還倉次貧息借至秋加二還倉稍貧賒借以春放之直收秋成之穀其三借多寡之數悉令鄉甲長保催以防逋負其倉分立於鄉村遠近之間以便出納不五年而粟倍倍則以額粟還官倉以倍粟為社本凶則當年緩三借之征大

政學錄卷四

凶則極貧免還寡婦孤兒之貧者免還流移者免還息借賒借者待豐而還名曰兩利倉此兼義倉常平二法自邪教盛行

民間修寺觀崇鑄塑進香建醮無論富貧隨社錢者十九可痛加省論改此錢為救命會錢一月兩會各量其力多者一會錢百或五十以次差減極貧者錢一十立為簿以約中之殷實公平者掌之不許放借以起爭端須穀賤之年盡數糴買露囤一處不必斂散以防侵冒至大凶之年誓神報官照本分給各救身家好義之人不願分領者官給旌獎其不積者不必督責另造名冊報官凶年公私俱不准賑名曰鄉會倉此即社倉之法但不出息中人以上之產每歲



所入分爲四項先計糧差之用幾何次計凶荒之備幾何次計衣食之資幾何次計應酬之費幾何歲有餘則增凶荒之備歲不足則損應酬之費甚者甯減衣食之資而凶荒之備勿減分毫蓋一日一食猶不至死十日無食必不可生此民間第一要務鄉約報其數目鄰佑稽其虛實積多者另加優獎浪費者罰穀入官名曰自救倉此做周禮耕餘之法古人積穀大都有四法其一爲黃承之事平糶每歲於禾麥熟時以錢販糶至新陳不接時照原價糶出價值不增升斗如故此種德善事也其次爲耿壽昌之常平倉穀賤時增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以利民無歲不糶

政學錄卷四

四

無歲不糶新陳互易出入常平又官民交利一法也如遇豐年或於田畝正稅外勸諭每畝一升入倉備荒或有人願捐積者聽其捐入專用備荒謂之義倉此亦一法也宋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朱文公請於本府得常平米六百石夏間給與人戶冬間納還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依此斂散或遇小歉卽蠲其息之半大饑則蠲之至十有四年將原米六百石納還本府遂儲息米三千一百石將來依前斂散可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此社倉法也

呂叔簡救命會勸語 天地間有第一件要緊事我說與

百姓們知道且如今百姓們過日子有地土的人家一年收三二百石糧喫穿使用潑手大腳也只夠過了一年明年收百五十石或百石喫穿使用那上攢下也少不得過了一年試想那上攢下時也不會少了喫穿也不會缺了使用只是不得風光寬綽耳肯將那收三二百石時留下半入倉下窖防備凶年只當作今年少收了百石百五十石有何不可那窮漢就要積攢那裏得來果以性命爲重自個窮算計你就有窮時也少不得一日喫兩頓飯有一時也買一壺酒一斤肉喫或一人帶累到官也有幾二百錢時或隨會進香蓋廟也有費三五百錢時我勸你

政學錄卷四

五

一日應喫十文錢只喫九文便餓不死每日攢得一文一年可攢三百六十文遇著穀賤時可糶兩石恐上三年可攢五六石穀再養雞猪或攢糠菜或與人家做工喫了飽飯又得幾文工錢多少隨時積攢不消十年永無忍飢受凍之理想那萬厯九年十年連年天旱說起那箇光景人人流泪平涼固原城外掘萬人大坑三五十處處處都滿有一富家女子父母都餓死了頭插草標上街自賣被一箇外來男子調戲一言卻又羞慚兩頭撞死有一大家少婦見他丈夫飢餓將死將渾身衣服賣盡只留遮身小衣又將頭髮剪了沿街叫賣通没人買其夫餓死官差人拉



在萬人坑中這少婦叫喚一聲投入坑裏時當六月滿坑臭爛韓王念他節義將妝花紗衣一套要救他出來他說我夫身已餓死我何忍在世間喫飽飯晝夜哭三日而死同州朝邑一帶拖男領女幾萬人半是不慣辛苦婦人又兼兒女連累困餓無力宿在一箇廟中哄得兒女睡著五更裏拋撇偷去有醒了趕著啼哭的都著帶子細在樹上也有將毒藥藥死了的慟哭流淚豈是狠心也是沒奈如此又有一男子將他妻賣錢一百文離別時夫妻回頭相看慟哭難分一齊投在河中渰死萬曆十四年邯鄲路上有一婦人帶三個小兒女路上帶累走步難前其夫勸妻

政學錄卷四

六

捨棄孩兒夫人慟哭不忍其夫賭氣兒先走了數十里又心上不忍回來一看這婦人與三箇孩兒吊死在樹其次慟哭幾聲也自吊死又有一男子同一無目老母與一婦人抱箇十數月孩兒同行老母飢餓不堪這男子先到前村乞食供母這婦人口中還喫著沙土仰臥而死老母叫呼不應摸著兒婦知是死了也就吊死道傍這男子回來見他母親吊死又見那兒女看看將死還斜靠著死娘身上咬妳也就撞頭身死西安府城外有大村千餘家居住一時都要逃走那知府慌忙親來勸留說道我就放賑濟這百姓滿街跪下訴說多費爺爺好心念我飢寒就是每

家與了三二斗穀子能喫幾日怎麼捱到熟頭趁我走得動時還開掙到那豐收地面且救性命大家叩頭哭聲動天那知府也慟哭放他散了走到北直河南處處都是饑荒那大家少婦那受的這飢餓奔走都穿著紗緞衣服死在路上當此之時慈母顧不得嬌兒孝子救不得親父眼睜睜餓死溝中路上狗喫狼餐沒人收屍朝廷也差官將四五十萬銀子放賑濟一箇人分得一錢半錢怎救得一家飢官府也開倉散穀子一箇人得一斗半斗能喫得幾日飽想你平日空蓋了許多寺廟塑畫了許多神像打了許多醮事燒了許多金銀那個神靈救得你想那好年成

政學錄卷四

七

時胡使亂費只嫌窄袖衣布裳只嫌醜吹笛打鼓還嫌不中聽好酒好肉只嫌不中喫卻將那平日吊下的留在此時用怎到的喫榆皮草根還餓死了俗語說爺有不如孃有孃有不如在手只望百姓們口那肚攢隨貧隨富除納糧當差外甯好少使儉用甯好淡飯麤衣好歹多積些救命穀多攢些救命錢甯爲樂歲忍飢人休做凶年餓死鬼且如老鼠盜雜糧積在穴中沒時備用鳥鵲銜棟子藏在樹裏冬月防飢你會見荒年餓死了多少鳥鼠人生過日到不如鳥鼠見識可嘆可嘆昔時有箇唐修腳他兩腿雙癩家有老母沒人掙錢養活他學了箇修腳生藝每日喫



了人家飯食還落的幾文工錢養他母親又將瓶子一個埋在地中用竹筒一箇通入瓶口每日投錢一文年終取出來與他母親買件衣服你這窮百姓眼明手快一日那攢一文錢也不打緊鄉約中發箇願心隨個窮漢會兒窮漢攢錢多的我查出來分外賞你假如凶荒之年家有積穀一石者官加賑三斗有積錢三百者官加賑一百家無分文升合者不准賑濟百姓自家有得一半官再助些可以接濟熟頭推出性命若赤手空拳便與他三五斗穀一二錢銀終來也要餓死不如那將來救那一半的性命我和你先說明白到那時候百姓們休後悔

政學錄卷四

八

糶穀條約

呂坤曰年豐積貯為急穀賤糶賣為難聽民納穀抵銀似為妥便果納者無人用官銀糶買出糶之後將本銀歸庫公私兩利緩急足恃合立款項徧行曉諭  
一在庫各項銀兩除見在起運者難以動支外其餘本色解贖及一切無礙及待支緩解官銀不分已未報部盡數糶穀收貯在倉待明春出糶以為餘利作倉積以其原銀還庫藏以其每遇穀賤之年再借以糶再糶以還總之有穀在倉即有銀在庫要在轉移以廣儲蓄耳  
一小民糶穀納官不免火耗添搭銀匠傾銷起解不免折

耗補賠官派人夫糶粟不免街市騷煩今行簡易便民之法凡貧民糶賣不便者儘本身差糧銀數照價納穀務要極乾極淨納九斗者準一石其情願納銀不領穀票者聽從民便

一收穀之法州縣倉用佐貳官一員大戶二名一同監收務照市斗量取平不許重收一合價照市價不許少算一釐穀到即收不許延遲半日登記須明不許錯上一人該州縣務照發去簿票格式掌印官先將簿票填註花戶銀數簿送與收官票給花戶花戶納穀到倉倉中照穀算銀於納戶票上印納訖二字納戶執票到櫃該櫃收頭即

政學錄卷四

九

與勾銷赤歷票仍花戶收照其穀溼而多糠粃者徑不准收穀果乾潔而經收人故為刁難及重收遲收者許鳴鑼聲冤當堂驗實經收人重責究罪

一遠鄉之民赴州縣納穀不便各鎮店城堡有乾靜寺廟處所即於該年大戶擇選公正能幹者二名領官銀置買席草將附近願納穀石之人照依本州縣時估收受亦照州縣倉收之法如價隨時貴賤者務要記日明白與縣對日驗價其納戶票上亦印納訖二字納戶將票總付里長到櫃勾銷赤歷里長將票帶回隨便給與納戶存照穀收完日用心積貯不許雨地溼浥烏鼠作踐待明年糶放穀



石仍用原買之人分毫不差者經收人役重加獎賞如有  
徇情濫收溼糶及捏數妄報虛出完票者坐贓問罪  
一納穀之法全為便於貧民其上中人戶仍令盡數納銀  
以備緩急起解尤不許富勢人家及衙門積役囑託濫惡  
短少違者一體重究

一收穀以黃色為上能耐久放故也如黃色少處亦收白  
穀但黃白不可混雜須各另分收混雜者罪坐經收之人  
一倉中量斗用斗級各鎮店量斗用斗行不許打討牙用  
蓋斗行應是給帖納穀之人果省其納穀即令收穀之時  
各鎮量斗一時亦不為累如不肯伺候者重責革役使納

政學錄卷四

十

戶自量收者監之尤好

一民果不願納穀者官選大戶給與官銀務收乾潔價值  
隨時糶買隨便亦九斗算一石其一斗算腳價僱覓之費  
不許刁難小民諸凡禁約悉如上法

一境內災傷野無青草將議賑濟則恐官府之困廩有限  
議勸借則恐地方之富戶無多最妙之策只發官帑銀兩  
若干委用忠厚吏農富戶轉糶於境外豐熟之處歸而減  
價平糶於民委用員役分頭往糶如發官銀一千兩先糶  
五百兩至而糶與飢民即發後五百兩往糶先五百兩糶  
完而後五百兩繼至後五百兩將盡而先五百兩復來如

此轉運無窮循環不已則百姓雖丁凶年之甚而常食豐  
年之糧積穀之家豈無忍念貪志然官府平糶之糧日日  
在市彼即欲獨高其價勢必不能漸近有秋閉藏無用則  
亦不得不平價而出糶矣如他處米穀不足則雜買豆粟  
糞薯麥蕎麥粉之類亦足充飢民恃無恐况豐熟而還帑  
官銀不虧那移以逸民民飢獲濟若委用得人必無他虞  
此最妙之策也若附近州郡無豐熟之處不妨稍遠所以  
貴見災而懼先事預圖也

政學錄卷四

十一

賺錢不管民窮受飢之苦而窮民一時緊急不暇慮後至  
有傾儲而糶轉盼穀貴價高艱食坐斃者官府若不一禁  
則市鎮且為之一空常有飢民鼓噪釀成大禍者但禁之  
須要有法一法立一弊即生官府若不知流弊只言禁革  
則無賴刁民千百成羣處處拏訛處處嚇詐漸漸久之清  
濁不分不但嚇其銀且搶其米不但搶遠商大糶之米或  
搶及本地官民自運之米又不但搶及船中之米一切客  
船皆肆行搶奪賴稱私運穀米利之所在勢重難返禍不  
可言尤可恨者囤戶刁商暗將船泊他所却分布多人市  
鎮反混雜於禁米刁民之中與禁糶之人同禁同搶凡糶



米一斗糶米數升者到市亦執而拷之官府不悉其奸或將糶米者一責則流言相傳以後市中自此無米不過半月營工買米窮民無所得食營辦賣米窮民無所得錢千萬人必轟然起而嗟怨官府聞其如是又見捨奪不止又或有受囑賓客及乘機思糶與不透士紳坐而見閒評或謂穀賤傷農或謂沿江浙下之米本宜流通疏壅不宜太嚴滋弊以致官府誤聽以爲禁革之不便如此輒試而開之則向日所泊之船源源而至市鎮又爲之一空矣此等弊病事雖甚粗其竅甚細凡官府禁革須禁大糶大糶不禁小糶小糶須禁夥糶夥糶不禁零糶零糶斯弊革民安

政學錄卷四

三

兩全無害矣雖然尤有機焉官府若不禁其要縱能禁大糶於白晝能禁大糶於黑夜乎且大糶原非鄉下之窮民乃市鎮之富囤囤戶卽令本家未有積米然一家分布五十人百家卽可分布五千人彼零糶市米不可頃刻零收而立送客載乎况遠商預將無數銀兩時割回家回家於未經收成之先卽已分散於各村之民彼村民蚤已得銀雖官府禁之而被反暗地挑送懼失信於客主然則富囤之暗地大糶貪而用巧與窮民之暗地小糶情願受患者同官雖有法亦且無如勢之不得不然何矣然則禁終不可行歟曰禁有二法其在已然而禁之者不許百姓自禁

以致搶擄本郡縣自撥兵快於總扼處所晝夜巡邏凡米船偷過關者拏獲控繫卽限在本地發糶拏獲人役於經紀賣戶名下追償其在未然而禁之者州縣一到卽將防饑禁糶之意明示米戶不許私圖厚利遺害窮民每小囤戶數十家在某大囤戶名下取結每大囤戶及經紀在本郡縣取結期望赴官投遞其弓兵快手不時巡緝於經紀米戶之門如有一人蹤跡可疑似是買米客商如有裝米空船灣泊鄰近及米價翔貴窮民艱糶者卽將本囤經紀鎖拏究審除重責外重罰米穀上倉備賑遠商重責逐回此意仍於境外四路告示此則伐謀獷豕之道較之鄉民

政學錄卷四

三

已領客銀及客人已落國家而與之力爭者難易萬倍也米鋪有大囤戶有小囤戶小囤戶收鄉民之米大囤戶收小囤戶之米有經紀自經紀者有經紀又做囤戶者凡取結須要預訪士紳使之姓名無遺恐戶房爲之隱蔽

放收倉穀

積貯倉穀每年放與貧民至秋薄息入倉比借之富家利輕數倍官又得息以備荒此兩利之道也但收放之際弊孔有八放糧時書手開報人戶未必當差百姓一弊也冒名代領不可勝計二弊也窮民來借書手不肯開名里長不肯保認需索多端三弊也放無的日枉費空回反要歇



錢四弊也催糧時差役到鄉酒食之外又要打發五弊也富者借穀一槩不催貧民之家打擾不甯六弊也收糧時倉斗收糧先收親識富家窮民坐守不得上納七弊也或倉役折乾或親識減少取償貧民滿尖踢斛八弊也有此八弊較之生借富家尤爲不便是以薄息還倉固不來卽抵斗還倉亦不願青苗之法害正坐此

放借倉穀賢者事事留心人人嚮惠不肖者厭繁惡勞聽憑左右或主守私扣以肥家或奸民販糶而專利或吏阜門快多討而重量或里長名下總領回家升合不分或有力囑託報名極貧餓死不得至於量穀之人以厚薄爲升

政學錄卷四

古

合之高下攔門之卒以需索爲出入之速遲有乘機盜穀而不知者有分名重領而不覺者有一家父子兄弟領幾分者甚者出倉一千而冊報一千二三百石多開之數扣入私囊者每里多造三五人每花戶名下多造一二斗比至追穀懇告緩徵停徵捱過一年歲復一歲簿改人亡莫可考核

一三四月此正青黃不接之時五穀俱貴之日但借糶太早不能接新借糶太晚民困已久大率不出三四月每當此時行糶除一次存留底簿原票以備查驗但有借除而難還者除嚴追外再次不準借除

一各約先遞手本某人極貧應借某人次貧應放某人中貧應糶某人次中貧應賒分爲四等各開手本掌印官將各約手本共算可賒若干人用穀若干石可放若干人用穀若干石可借若干人用穀若干石可糶若干人用穀若干石如數不足而人有餘者量減斗數人不足而穀有餘者甯糶勿賒甯賒勿借每異姓十人用一連名保結如不應與而與者甲長約正及連名人代保拖欠者甲長約正及連名人包賠名數已定先印小票發各鄉約人給一張某人賒放借糶若干數上圖書印蓋各約正領散訖次出榜文挨約順序某約某人某人以上俱限某日到倉某約

政學錄卷四

五

某人某人以上俱限某日到倉其序一賒二放三借四糶一日只限五百人賒者完挨序候放放者完挨序候借借者完挨序候糶將榜張掛訖仍做籤一百枝上寫照支二字仍用二簿一扇佐貳官坐於頭門照約次序點名散籤一起二十人一扇選委公正官一員親坐倉中點名照籤給穀其斗數照票驗給領穀人得穀銷票於委官二十人出倉又點二十人進穀不足數者許花戶口稟亂進爭入者責二十不給穀各色人等俱要東進西出倉之人仍將籤至頭門交與佐貳官以便後番人領四等領穀人數俱照此行五百人盡雖有餘時不可接放恐人難伺候



一法預先刻平糶單每分幾百張平給收銀富民俟交銀已完之人執憑支穀每倉置木籌三十根每根長三尺方一寸二分以天地人字編號自天一號歷至天十號止地人俱照此編之并發委官收掌候給糶穀人執照出入各富民於倉外擇一近便空處專收價銀經收倉役在倉發穀州縣官選謹慎吏役四名赴糶穀倉聽用一名掌籌傳送一名在東邊門外查驗單票號籌放入入倉二名在西邊門內一收單驗穀一收籌放穀出門倉內用大銅鑼一面東邊門外置鼓一面凡有保甲人民持銀赴糶富民即時將銀秤收明白備將保甲人民銀數並應與穀數登記

政學錄卷四

六

號簿及填單付糶穀人執候類有十人先將天字號籌十根散各執單持籌從東邊聽吏查明擊鼓三聲放入如糶穀二石或一石五斗者必數人交領單上明註幾人進倉領籌幾根卽一人止糶穀五斗亦準領籌一根蓋有一人卽執一籌入方便查考也十人糧完發穀之人將單卽註發訖二字鳴鑼一聲十人負穀齊行從西邊聽吏收單穀交籌放出必倉內鳴鑼放穀出然後門人擊鼓放人入庶倉內不致壅雜若散天字號籌已盡卽散地字號籌地字號籌已盡卽散人字號籌計散人字號籌時而送天字號籌之吏已至矣相繼輪轉周流不窮如東無單籌執照

而入與西無單籌負穀而出者及有單無籌有籌無單并穀比單數多者許各吏一體拏送究治至晚收單吏將單類送委官查銷委官將銀封貯縣庫守令印官仍不時親臨倉所查驗或又曰限以五斗恐貧民銀少聽其穀糶恐人眾擁擠富民收銀不及宜另擇空處每晨領穀數石或以升糶或以斗糶此不論保甲不用單籌不拘銀錢聽其便宜零糶至晚交價還官此亦一法也但此法略恐奸僧詐糶不已以不論保甲故也然小民既有平糶之利或奸僧亦無所用之乎留心者酌之

政學錄卷四

七

糧差名色侵奪一合者許巡視拏獲每一升罰穀一石仍柳號十日  
一掌印官雖有十分忙迫不係疾病不許輕委佐貳致令領穀之人在城久住務使如歸市然本日到倉本日回家若召號多人擁擠城市十數日不得領穀衙門人百計刁難致所領之穀不足盤費本官之才短虐民卽此可見矣  
一斗行人等開倉之日每日報價價長則糶增價退則糶減斗行如有扶同虛捏重則柳號革役  
一收放之日掌印官或不得下倉選委富家公直百姓每日四人一人監看斗斛一人掌管簿籍二人收看銀錢每



日每人給銀四分仍與寫字二人登名收票每日每人給銀二分撥與阜隸二人以禁誼譁但有違犯者許其稟堂懲治

一在倉量斗不須另外雇人致費工食只在官空閒青白夫阜快人等充量半日一換帶飯在倉不許往來仍出入捺檢以防夾帶或用下班斗行輪流在倉伺候每日給燒餅十箇亦可

一入倉領穀之人但有大門二門倉門索要分文者倉中量斗人等故減升合及越籤亂支刁難一刻者重責枷號一還穀與放穀一般斛斗一樣平量不許分毫多收分毫

政學錄卷四

六

低放倉門置鼓一面州縣二門置鼓一面違者許花戶擊鼓聲冤以憑拏問

一借穀之人身死妻孤或無子孫或子不滿十五而無地者其穀免追若以生作死以有子爲無子以有地爲無地者許甲長及連名許舉到官除重責外每一斗罰穀一石一倉穀不及三千石者不許糶賒以防急用其三千石以上者存五斗五以爲定規所存五分明年再出不可徇人無厭之求致有無及之悔

一糶穀比市價每石減銀一分放者每石加二出息若稍紅滛者不許糶放牽搭但令出借抵斗還倉

一糶賒二法惟有遠鄉之民來往艱難不得霑恩以後穀多每集鎮一處積穀三五百石設立殷實富家倉正倉副各一人擇於大寺廟中或有司設處一房或義民願施一房者於內盛放掌印官發簿二扇一紀見在數一紀收放數每年正二月州縣呈詳院道每年三四月糶賒一次務要年年增益不及十年可增二倍而一鎮之民生命有賴矣

一九月初一開倉收穀仍選前役坐收給與工食放者加二還倉借者抵斗還倉賒者照賒日價值還倉俱要乾淨不許溼批違者管收之人坐贓重究仍令補數

政學錄卷四

九

一花戶納穀亦照前換約順甲之法以次還倉即遲不許過十月三十亦不許零星二斗五斗上倉致難勾銷出簿違者重責不準再行賒借

一遇年前冬三月無雪麥根不得深入過年春三月無雨麥苗不見發旺又秋禾土乾不得下種者止於飢民借十分之一糶十分之二留七分在倉以防凶荒其三分賒價慎勿輕行蓋飢民無以爲生不得不借糶賣有銀在庫尙可賑民若賒多而秋禾不收雖明年民亦不能還而今秋何以救急蓋三法併行爲豐年計也良有司每歲斟酌行之



一社倉老人一年一換一換一交須舊役收完之時方可交代其不完者還責成舊役則人不敢作弊矣

賑濟饑荒

凡水旱須要及早申明以便題請若遲延不申過了七月題請不得又須盡水旱之處一一報去若聽書手或以多作少以重作輕萬一以災不及數不準蠲免未免失士民之心 水旱之後百姓饑荒尤當申請即刻停徵不可聽吏書曲稟 市井鄉曲有等年老棍徒指告緩徵停徵災傷蠲免等項科斂錢財赴上司投狀槩縣觀望俱不納糧以後如有應緩應停止許掌印官具申以憑酌處但有仍

政學錄卷四

三

前赴告者遞解原籍坐贓究罪仍查主使之入一體同坐一賑濟者聚濟不如散濟零濟不如頓濟何為聚濟不如散濟聚數千萬人於一處而為之給散上之給散難遇有守候之苦下之喧溷日積有蹂踏之患夏則熱氣薰蒸疾疢易作冬則羣居露宿栖泊無廬為害不淺必也委賢能僚屬及鄉宦之良富民之有德者分頭給散而正官為之總管稽查可也何為零濟不如頓濟如一人日給糧一升一月應得三斗令飢民僕僕奔走日領一日之糧既費且勞得不償失不如計一月三斗之糧頓而與之令得家居安食一月一月糧盡後復赴領官不瑣煩而民得安逸為

利更多 賑濟飢民往往不能落實惠者其弊有二一曰有司憚勞二曰吏胥之為奸也夫頓連無告之民城市尙少村落為多有司賑濟往往彌縫於城市而疎脫於鄉村僻野窮鄉橫道路填坑谷者不知其幾矣至若賑濟之時當其吏胥之發糧也則既偷竊於吏胥及其委役之散糧也則又剋減於委役竊與剋者十恆得其七八而飢且死者十不能得其二三故事支吾虛文搪塞如朝廷德意何必也四境之內照東西南北分日擇地諭集該境飢民躬親查給勿委人悞事萬一地廣人稠一身不能遍歷則委廉能員役分頭管散親給告示簿籍明註某一處飢民若

政學錄卷四

三

干糧食若干每名給與糧食若干逐一曉示使飢民了然知數如有管散人役剋減短少許飢民即時首告以憑坐贓究問正官仍出其不意時一親到彼處驗查則人役斷不敢作弊而窮民沾恩矣 一廣糲粥之地查得飢民無定方而糲粥有定處若不多設處所以粥就民而圖我近便以民就粥恐奔食於場歸宿於家或朝食一來暮食一來十里之外不勝奔疲不便一也壯丁就粥便可隨在歇止而老病之父母幼弱之小兒羞怯之婦女餓死於家其誰看管不便二也乞粥以歸不惟道遠難攜亦且妄費難查三也不如十里之內就近



村落寺廟之處各設一場庶於人情爲便

一擇煮粥之人無迫切之心則痛癢不關而事必苟無天理之念則出納無據而利必專無綜理之才則點查失當而事不詳無鎮壓之力則強者多暴者先而惠不均無耐煩之意則費雖多而惠不及飢民故定煮粥之法卽選煮粥之人而令之講求講求旣明掌印官親與問難如於立法之外另有良法者卽行獎賞則人人各奏其能而仁術湧出矣

一行勸義之令善不獨行當與善者共之掌印官執一簿籍少帶人數各裹饑糧徧到鄉村看得衣食豐足房舍齊

政學錄卷四

三

整之家便入其門親與講說或願捨米糧若干石或願煮粥若干石飼養若干人務盡激勸之言無定難從之數如有所許卽令自登簿籍待年豐少寬歲月或官或民照數補還仍送牌獎勵但有司多不肯徧歷鄉村夫代我兒女乞食苟有父母之心雖欲不往不可得已

一別食粥之人凡來食粥者報名在官立簿二扇分爲三等六班老者不耐餓另爲一等粥先給稍加稠病者不可羣另爲一等粥先給稠稀從便少壯另爲一等最後給粥勻和在稠稀之間此謂三等造次顛沛之時男女不可無辨男三等在一邊女三等在一邊是爲六班

一定散粥之法插鼓一通食粥之人男坐左邊以老病壯

爲序女坐右邊亦然竈頭將煮熟粥稠者一桶勻者一桶徧向兩邊面前各照盃數每人一滿盃周而復始大率止於兩盃老病者加半盃一盃可也每日夕人給炒豆一盃

一法令飢民至者隨其先後來一人則坐一人後至者坐先至之下但已坐者卽不許再起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面相對以背相倚空其中街可容擔粥人役行走坐至正午官擊梆一聲唱給一次食卽令兩人擡粥桶兩人執瓢杓照飢民各持盃輪散之其有速食先畢者亦不得卽與以致混亂須將第一盃盡散訖然後擊第二梆高唱給

政學錄卷四

三

二次食從頭又散散訖至三遍亦如之三食已畢縱能食者亦止蓋久飢之民腸胃枯細恐其驟飽卽死故也惟飢民中稱有父母妻子餓病在家者量行給與與之攜歸如此處分已訖方令飢民起行庶乎周遍均勻而人無不食之嘆矣又當多置缸桶瓢杓鐵鍋等項柴取於官不取於保甲方免科派之害惟盃筋則令飢民自備水則令保甲編戶挑之又禁管粥者剋米粥內將生水攪稀致久飢者食後暴死嗚呼給粥者本以救民之生也而用心不到反以速民之死爲民父母者不可以不慎也

一分管粥之役大粥場立總管一人掌簿二人司積二人



管米豆俱以廉幹者爲之每鍋竈頭一人炊手一人柴夫一人桶夫二人水夫總十人皆以食粥中之少壯者爲之但有惰慢及作弊者即時杖逐

一計煮粥之費凡在倉有米者掌印官差在官夫役車載驢馱十日一發積在粥場嚴密之處司積者自帶鎖鑰管總判封條每日每人以三合爲率食粥之人每日增減不同掌簿先一夕日落報名數於司積司積先將各鍋編爲字號某鍋煮米若干某竈頭管某鍋定有姓名斗數貼一單於面前每日平明司積照序點名照數領米司積冒破米豆者每一升罰一石竈頭剋減米豆者不論多少重責

政學錄卷四

丙

革出

一查盈縮之數不分軍民良賤不論本土流來除強壯充實男女不可輕收外其餘但係面黃肌瘦之人疴羸襤褸之狀卽準收簿每簿分男女二扇每班常餘紙數葉以備早晚續到之人其人以日爲序如正月初一日趙甲某府某縣人見在何處居住有子無子初二初三以次登記一酌給粥之節久餓之人乍飽卽死總管查有曾經久餓者另作一等姑與稀粥少食一日甯四五次待氣息少復十數日後方補六班

一備粥場之藥瘟疫頗多若不早治漸致死亡每場設醫

生一人製藥二人預備時病湯散卽與調理不惟救濟一人恐傷傳染多命仁人不可不加之意也

一遇饑饉之時在倉穀石早發行戶碾米每石納米五斗五升卽以碎米餘糠充爲工食

一飢病之人坐臥無所亦易生疾州縣將穀稻藁秸用麻織爲草薦令之鋪地庶不受溼

存恤榮獨

呂坤曰加意窮民帝王首政留心風化有司先圖律云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夫鰥寡孤獨古稱無告

政學錄卷四

丁

之民言顛連苦楚無人可告訴者也此四者雖云無告然眼目明手足便老婦與人執爨抱兒老夫與人看門守戶猶可收留縱使行乞猶得方便至於篤廢之人手足單損眼目雙亡又加之以鰥寡孤獨做活則手眼傷殘乞食則坑塹傾跌此非無告中之尤無告者乎若盡數收養一人歲費米布可得銀三兩若棄而不收使其叫爺呼娘之聲徹於里巷而爲民父母如罔聽聞法且不言情將安忍至於學習彈唱說書一節不惟此等窮民藉以餬口又欲愚頑百姓聽之同心蓋自古聖王以強壯丁男歸四民之業以殘廢貧民專一藝之能當是時鄉國歌樂皆用工師靈



臺則矇眊奏公幽詩則瞽瞍諷誦不惟因材就業矜不成人亦且移俗化民皆知禮義但恐習學淫語反壞人心而勸世名言無人著作

一時調新曲百姓喜聽但邪語淫聲甚壞民俗如有老師宿儒詞人詩客能將古人好事如殺狗勸夫埋兒孝母管鮑分金宋郊渡蟻一切有關風化者作為鼓板平話彈唱說書半說半唱極淺極俗不用一字文言婦人童子都省又親切痛快感動民心使人點頭讚嘆流淚悲傷者即行優獎一勸化題目要擇民間易犯者如做賊告狀打人喫酒宿倡教唆搶奪姦拐賴地騙財說荒撒潑詭隱地土不納差

政學錄卷四

美

糧游手好閒驕奢放肆白蓮無為等事民間當行者如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謙默忍讓陰騭慈悲平等方便等事以上善惡不止一端任作套詞小曲其瞽目教導淫詞者重責逐出習學者永不救濟

一關廂處所修蓋環房十五間或二十間坯牆瓦蓋前面壘牆中留大門上題冬生院三字貼後牆接連皆砌火炕炕闊八尺外面接連皆用短牆一丈留一炕口炕上織大草苫可五寸厚裏外貼牆捲苫作枕人皆橫睡上用極粗縣布套以淨花數斤照炕多作廣被一被可容一二十人四邊線捺三寸遠務要堅固庶難折捲動移每年十月初

一日起至三月初一日止凡本處或迷鄉六十以下五十以上無目殘疾之人不必給穀皆令止宿其中男在一處女在一處每十人用一有目孤寡之人料理眾警即於關廂設老人一名火夫三名掌管此院每早每人可費米一盃日可費豆一盃甕鍋盃箸照人備辦即令老人督率煮粥炒豆米豆官倉支銷柴薪有司設處但有亂羣爭攘者老人稟官即日逐出放院之日老人將被收捲門戶鎖封不許閑人在內作踐開院之時如有目壯男希望食宿在此攪混者老人報官重責柳號院前其老人火夫事完紀善另行獎賞

政學錄卷四

美

一縣襖用極粗縣布染以淺藍每件表裏一丈五尺淨縣二斤每件可費三錢五分冬生所養料無百人二年一給每年所費不及銀二十兩掌印官或罰或處似亦無難

鄉甲至要

呂坤曰勸善懲惡法本相因鄉約保甲原非兩事但約主勸善以化導為先保主懲惡以究詰為重議將鄉約保甲總一條鞭在城在鎮以百家為率孤莊村落以一里為率各立約正一人約副一人選公道正直者充之以統一約之人約講一人約史一人選善書能勸者充之以辦一約之事十家內選九家所推者一人為甲長每一家又以前



後左右所居者爲四鄰一人有過四鄰勸化不從則告於甲長轉告於約正書之紀惡簿一人有善四鄰查訪的實則告於甲長轉告於約正書之紀善簿其輕事小事許本約和處以息訟端大善大惡仍季終聞官以憑獎戒如惡有顯跡四鄰知而不報者甲長舉之罪坐四鄰四鄰舉之而甲長不報者罪坐甲長甲長舉之而約正副不書掌印官別有見聞者罪坐約正副如此嚴行則一人罪犯九十九家之責也九十九家耳目一人善惡之鏡也平居無事則互相叮嚀一有過惡則彼此詰責邪教妖術奸宄兇民何所容其身出境爲賊在家窩盜何所遁其迹地方安得

政學錄卷四

三

不輯甯百姓安得不算過刑清政簡之效可以漸臻知禮畏義之風可以日長此目前第一急務也  
一鄉約原爲勸民保甲原爲安民行之而善則民樂於行之擾民不惟無益而又害之如約長保長不許用無身家棍徒使挾倚需索一不擾約保不許出一里之外其人  
不許拘數惟令一處住居者行之則近便易行二不擾不許令鄉保長等打卯接官及派應夫役三不擾掌印官自己抽查不許委佐武首領及快壯查點巡邏四不擾鄉甲  
中有事係賊盜人命方許呈報如鬪毆小事等項聽民自便不許呈報五不擾去此五擾而後良法不失美意民自

樂行矣

一選約正約副約講約史須百家箇箇情願選甲長須九家箇箇推服及常不出外者如扶同濫舉非人許不願者舉出但全人難得或舊過而改新或善多而過少或口毒而心善者情願從今學好不妨準收

一甲長不服人許九家同稟於約正副如果不稱九家另舉一人更之不許輪流攀當約正副不服人許九十八家同稟於官如果不稱眾人另舉一人更之不許一人私告中間如有以曲爲直將善作惡向親識受買囑報私讎欺貧賤大傷公論者亦許同約公報到官小者本約除名紀

政學錄卷四

三

惡於申明亭大者比眾加倍究處如無大過及三五人私怨者不許輕更約正副致有投充推諉以生奸弊  
一州縣正官先將各約爲善爲惡之人密細訪察要見某約某人某日爲某善事某約某人某日爲某惡事恰將各約善惡兩簿及作善作惡之人拘查或隨便親到本約呼喚審問如果善惡是真而本約不會書寫者除當面獎戒外約正副講史各重責紀過甲長四鄰隱匿不報者與作惡之人一體重究  
一旌善申明二亭國初設老人二名以佐州縣之政但老人名色近皆歸於里甲催科及僕隸頂當朝捶暮楚人皆



恥爲今選槩州縣殷實有德二人另名公正總理城中鄉約四鄉再選公正八人分理各鄉鄉約各約正副講史不公不法聽其糾舉應更換者聽其保舉

一約正副講史止爲管教一約之人不許接送官員及州縣一切差委接遞聽事朔望升堂及不干本約事情無故騷擾拘喚無罪輕加凌辱以傷優禮良民之體

一約正副講史除正項親朋禮節往來外如有處分本約事情因而受人隻雞杯酒斗穀分銀者卽係不立行止無恥之人被本約許出枷號紀惡

一鄉約呈報善惡及條陳利害者不分是何衙門俱用連

政學錄卷四

三

七粗紙手本封袋縫上寫某州縣某字約約正副某人某人封若係槩約公報則寫某州縣某字約約正某人等同封不許用細紙以生科派之端

一大奸大惡久慣行兇報惡紀惡動輒與人爲讎者許同約百家連名指實用手本封固差約中一人密稟州縣掌印正官差的當兵快當時鎖拏

一鄉約之中不怕豪強惡棍只怕浮薄少年此等浮薄之子或係大家貴族倚託門第錢財將欲不編入約此人置之何地將欲編之約內彼傲氣雄心輕口薄舌無恂恂鄉黨之謙懷卑卑貧賤之意甲中不敢舉過約中不敢紀惡

或造言捏事或構怨生讎其明理父兄當思共守聖諭科條替伊教誨子弟不護短不尤人不明理者或到約中發怒令長少難堪或向州縣遞呈託守令處置彼庸懦有司那分卑白約中一夥平民何苦與人鬪氣從此而一約壞矣一約壞而各約皆壞矣以後約中少年務要低心下氣一遵條款不許傲慢掌印官時時另行體察但有擾混一約不成者另申施行

一約中除樂戶家奴及傭工佃戶各屬房主地主挨查管束不許收入鄉甲外其餘不分匠作裁縫廚役皂隸快手門禁馬夫但係本縣老戶人家或客商經年久住情願入

政學錄卷四

三

約者俱許編入鄉甲以鄉黨輩數齒序不許作踐

一鄉約有犯除徒流以上自有應得罪名外其餘紀惡呈報訪知等事不係告發者只是扑責重者枷號不許問罪一各約紀善紀惡紀和紀改四簿有司終日查考假如一百二十約每日照依約號次序初一日某字號等四約講

史送簿來看掌印官細查善有可賞者批獎三二句惡有當懲者批戒三二句其和處不當者卽與更正罪惡大而和不足以盡法貧者拘來責治不貧者罰穀多不過五石少不下一石註於簿上責令甲長催完不次查簿卽於罰穀項下註某月日納訖其穀卽貯本會殷實之家以備本



約社師束脩及孤老殘疾賑濟或本約不得已公用俱約正呈知掌印官方準動支不許有司將穀入倉違者以科罰坐罪其批查約簿俱以紅筆大約每日查數本一月查一週

一每約百家選保正一人百五十家量加選保正副各一人鄉甲之內屬本縣者聽其挨查出入鄉甲之外屬房主地主者聽其訪問但有為盜窩盜聽其舉報到官但有失盜聽其率領各甲救護其甲中人等除六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免其救護外其餘壯丁十月後秋收已畢三月前農工未動各家所備槍刀弓箭短棍繩鞭等器一百家或

政學錄卷四

三

二百家內共覓教士一人令其習學武藝一年覓一人習一藝不及五年而各藝皆熟矣又以本甲教本甲不及五年而各人皆熟矣一甲共置鑼一面保正副各置銃三杆遇有盜賊打劫甲中鳴鑼保中放銃一擁救護但於盜所生獲或扎死強賊一名者州縣官花紅鼓樂迎至公堂銀杯遞酒三杯當時賞銀十兩仍給貼一張免其本身差役如果賊見救護人多要殺失主解圍失主見賊要殺罵人不許救護保甲人等一味上前捉賊不許因而解散蓋盜賊殺人與救護者無干盜賊走脫則救護者何用况賊見失主罵人而救護者不散彼何難於失主而殺之哉

一保正副須選家道殷實力量強壯行止服人者為之如有優占即令其子男弟姪為之不許掌印官聽囑徇情巡捕官受賄賣放卻為無德貧棍頂充蓋盜賊打劫不尋窮漢而棍徒保正豈能率人借保甲之法率百人之眾代富勢者看守家財何負於彼而推託以圖苟免哉

一鄉甲之約良民分理於下有司總理於上提綱挈領政教易行日考月稽奸弊自革若掌印官視為虛文如醉如夢則約正副以為奇貨通賄通情是良法反為弊政鄉約保甲果弊政乎何不將周官法度一讀也故得干良民不如得一賢守令嗚呼吾輩讀聖賢書受民社寄終日抗塵

政學錄卷四

三

走俗身教既不脩言教又不舉上負朝廷下慚士庶子夜深思甯不汗背  
余自強曰稽察災荒莫善於保甲之法有司印官宜於秋收畢日特委廉能佐貳官一員專董編審但不許藉此騷擾其法先將城內以治所為中央餘分為東西南北四方如東坊以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等為號每保統十甲設保正副各一人每甲統十戶設甲長一人南西北坊亦如之東坊自北編起南坊自東編起西坊自南編起北坊自西編起至東北而合坊不可易而序不可亂大約倣後天八卦流行之序自東方之震起馴由南方之離西方之兌



北方之坎至東方之艮止次將境內以城郭爲中央餘外鄉村亦分東西南北四方各量山川道里卽令在城四坊保正副分方下鄉會同該鄉保正副量村莊爲界編之其編亦如在城法大村分爲數保中村自爲一保小村合鄰近數處共爲一保一保十甲聽自增減甲數因民居也一甲十戶不可增減戶數便官查也或餘賸幾戶總附一保之後名曰奇零此皆不分土著流寓而一體編之者也其在鄉四方保正俱以在城保正副分坊統之如在城東一保統東鄉幾保在城東二保統東鄉幾保以至南與西北莫不皆然如此則計坊分統內外相維久之周知其地里

政學錄卷四

五

熟察其人民凡在鄉戶口真僞盜賊有無饑饉輕重在城皆得與聞或有在鄉保長抗令者或差人役或卽使在城保長拏治之亦無不可此法行不煩青衣下鄉而公事自辦矣有司惟就近隨事覺察在城保長使不爲鄉村害耳此蓋居重馭輕強幹弱枝身使臂臂使指之意亦待衰世之微權也而於弭盜賑饑尤爲切要編完以在城四坊保數及所統在鄉保數明白造冊地方姓名俱要的確不差一樣造完數本以便查考稽覈或曰往歲賑饑皆領於里甲而今欲編保甲以代之不亦迂乎不知國初之里甲卽今之保甲也初以相鄰相近故編爲一里今年代久遠里

甲人戶皆以別買田別賣田之故散居他里他甲寢失國初之意矣窮則變變則通至今尙不一更可乎每見里甲領賑輒自侵隱甲首住居寫遠難以周知及至知而來而取取而訟訟而追追而得所得不足以償所失甚有鰥寡孤獨被里甲之欺騙使其轉徙溝壑無與控訴者有之故不如立爲畫一之法俱歸保甲爲便蓋凡編甲之民萃集一處責之查審其呼喚爲易集其貧富爲易知其侵隱爲易察其取計爲易得也昔熙甯就村賑濟張永照保羅米徐甯孫逐鎮分散朱文公分都支給皆用此法何爲迂哉况此保甲也爲弭盜而設是以治之之道編之也民情

政學錄卷四

五

或欲偷安故其成也難爲賑濟而設是以養之之道編之也人情靡不樂從則其成也易如之何其不可行也王守仁十家牌法 父老子弟自今各家務要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婦隨長惠幼順小心以奉官法勤謹以辦國課恭儉以守家業謙和以處鄉里心要平恕毋得輕意忿爭事要含忍毋得輒興詞訟見善互相勸勉有惡互相懲戒務興禮讓之風以成敦厚之俗父老子弟其勉體吾意毋忽

輪牌人每日仍將告諭省曉各家一番

十家牌式



某縣某坊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政學錄卷四

美

某人某籍

右甲尾某人

右甲頭某人

此牌就仰同牌十家輪日收掌每日酉牌時分持牌到

各家照粉牌查審某家今夜少某人往某處幹某事某

日當回某家今夜多某人是某姓名從某處來幹某事

務要審問的確仍通報各家知會若事有可疑即行報

官如或隱蔽事發十家同罪

各家牌式

某縣某坊民戶某人

某坊都里長某下甲首軍戶則云某所總旗小旗某下

匠戶則云某里甲下某色匠客戶則云原籍某處某里

甲下某色人見作何生理當某處差役有寄莊田在本

縣某都原買某人田親徵保住人某某若官戶則云某

衙門某官下舍人舍餘

若客戶不報寫莊田在牌者日後來告有莊田皆不準

不報寫原籍里甲即係來歷不明即須查究

男子幾丁

某項官見任致仕

某在京聽選或在家

某治何生業成丁未成

某丁或往何處經營

某

某

政學錄卷四

美

某有何技能

某

見在家幾丁若人丁多者牌許增闊量添行格填寫

一婦女幾口

一門面屋幾間係自己屋或典賃某人屋

一寄歇客人某人係某處人到此作何生理一名名開寫浮票寫帖客去則揭票無則云無

每家各置一牌備寫門戶籍貫及人丁多寡之數有無寄

住暫宿之人揭於各家門首以憑官府查考仍編十家為

一牌開列各戶姓名背寫本院告諭日輪一家沿門按牌

審察動靜但有面目生疎之人蹤跡可疑之事即行報官



究理或有隱匿十家連罪如此庶居民不敢縱惡而奸偽無所潛形爲此行各屬府縣著落各掌印官照依頒去牌式沿街逐巷挨次編排務在一月之內了事仍令各將編置過人戶姓名造冊繳院以憑查考 凡置十家牌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爲某官吏或生員或當某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贅或有某殘疾及戶籍錢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冊一本留縣以備查考及遇勾攝及差調等項按冊處分更無躲閃脫漏一縣之事如視諸掌每十家各令挨報甲內平日習爲偷竊及喇唬教唆等

政學錄卷四

三

項不良之人同具不致隱漏重甘結狀官府爲置舍舊圖新簿記其姓名姑勿追論舊惡令其自今改行遷善果能改化者爲除其名境內或有盜竊卽令此輩自相挨緝若係甲內漏報仍并治同甲之罪又每日各家照依牌式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卽奸偽無所容而盜賊亦可息矣十家之內但有爭訟等事同甲卽時勸解和釋如有不聽勸解恃強凌弱及誣告他人者同甲相率稟官官府當時量加責治省發不必收監淹滯凡遇問理詞狀但涉誣告者仍要查究同甲不行勸稟之罪又每日各家照牌互相勸諭務令講信修睦息訟罷爭日漸開導如此則小民益

知爭鬪之非而詞訟亦可簡矣凡十家牌式其法甚約其治甚廣有司果能著實舉行不但盜賊可息詞訟可簡因是而修之補其偏而救其弊則賦役可均因是而修之連其伍而制其什則外侮可禦因是而修之警其薄而勸其厚則風俗可淳因是而修之導以德而訓以學則禮樂可興凡有司之有高才遠識者亦不必更立法制其於民情土俗或有未備但循此而潤色修舉之則一邑之治真可以不勞而致今特略述所以立法之意再行申告言之所不能盡者其各爲我精思熟究而力行之毋徒紙上空言塘塞竟成掛壁之虛文則庶乎其可矣 編置十家牌式

政學錄卷四

三

各甲不立牌頭者所以防脅制侵擾之弊然在鄉村遇有盜賊之警不可以無統紀合立保長督領庶眾志齊一爲此備行所屬各府州縣於各鄉村推選才行爲眾信服者一人爲保長專一防禦盜賊平時各甲詞訟悉照牌諭不許保長干與因而武斷鄉曲但遇盜警卽仰保長統率各甲設謀截捕其城郭坊巷鄉村各於要地置鼓一面若鄉村相去稍遠者仍起高樓置鼓其上遇警卽登樓擊鼓一巷擊鼓各巷應之一村擊鼓各村應之但聞鼓聲各甲各執器械齊出應援俱聽保長調度或設伏把隘或并力夾擊但有後期不出者保長公同各甲舉告官司重加罰治



若鄉村各家皆置鼓一面一家有警擊鼓各家應之尤爲快便此則各隨才力爲之不在牌例之內 十家牌論誠弭盜安民之良法而今之有司槩以虛文抵塞莫肯實心推求舉行雖已造冊繳報而尙不知其間所屬何意誠使此法一行則不待調發而處處皆兵不待屯聚而家家皆兵不待蓄養而人人皆兵無餽運之勞而糧餉足無關隘之設而守禦固習之愈久而法愈精行之彌廣而功彌大 古之善用兵者驅市人而使戰假閭戍以興師豈以一州八府之地遂無奮勇敢戰之夫事豫則立人存政舉爲此仰各兵備官於各屬弩手打手機快等項挑選驍勇絕

政學錄卷四

學

羣膽力出眾之士每縣多或十餘人少或八九輩務求魁傑異材缺則懸賞招募中間若有力能扛鼎勇敵千人者優其廩餼署爲將領別選素有膽略屬員分隊統押教習之方隨材異技器械之備因地異宜日逐操演聽候徵調各官常加考校以核其進止金鼓之節本院間一調遣以習其往來道途之勤資裝素具遇警卽發聲東擊西舉動由已運機設伏呼吸從心如此則各縣屯戍之兵旣足以護防守截而兵備召募之士又可以應變出奇盜賊漸知所畏而格心平良益有所恃而無恐然後聲罪之義克振撫綏之仁可施弭盜之方斯惟其要習戰之方莫要於行

習戰之方莫要於行伍治眾之法莫先於分數原選各兵旣集部曲行伍合先預定爲此將調集各兵每二十五人編爲一伍伍有小甲五十人爲一隊隊有總甲二百人爲一哨哨有長協哨二人四百人爲一營營有官有參謀二人一千二百人爲一陣陣有偏將二千四百人爲一軍軍有副將偏將無定員臨陣而設小甲於各伍之中選材力優者爲之總甲於小甲之中選材力優者爲之哨長於千百戶義官之中選材識優者爲之副將得以罰偏將偏將得以罰營官營官得以罰哨長哨長得以罰總甲總甲得以罰小甲小甲得以罰伍眾務使上下相維大小相承如

政學錄卷四

學

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自然舉動齊一治眾如寡庶幾有制之兵矣編選旣定仍每五人給一牌備列同伍二十五人姓名使之連絡習熟謂之伍符每隊各置兩牌編立字號一付總甲一藏本院謂之隊符每哨各執兩牌編立字號一付哨長一藏本院謂之哨符每營各置兩牌編立字號一付營官一藏本院謂之營符凡遇征調發符比號而行以防奸僞事完備造花名手冊送院以憑查考發遣 保甲器械如無鋒利可用者不如一味鐵釘悶棍極便易製若銃砲必須如法方可適用 製銃藥法 銃鐵每毛鐵十斤只煉二斤半方不炸每燒一火打百餘鎗又入在



稀黃泥內又燒又搥燒搥無數此為煉鐵法 一銃筒合縫處要卷得極融極牢極相生恐防炸開初卷筒筒內不可太大卷就後內有未平用天車架就細繩攪扯將純銅舞鑽去聲從筒孔中一直生活鑽下則筒內光而前後大小一樣以後入藥火藥不帶筒不遽熱可連放數銃不炸一銃底有平底有螺絲底平底者打就平底同筒尾一齊燒紅將筒尾略分開安入用鎚鎚融為力雖易而銃底藥銹不便剷洗螺絲底者底雖平而底身斜漕週身圍繞而下如螺絲然待削整絲路停勻便將冷鹽水激之俟筒尾燒紅分開後即以冷螺絲底安入用鎚鎚攏則此底與筒

政學錄卷四

望

身不相融合可旋去聲進亦可旋出磨洗藥銹極便但非良工不可為耳 一火線眼要平平恰在底上不可高了一分如高了一分便有十分氣力倒退不惟有坐底之害且向前無力 一銃身要長長則去遠但長又要直耳 一鉛彈子用模子鑄就將細資瓦和合確春後又用粗糠和合確春期於極光極圓然銃口有大小鉛彈亦有大小須要不鬆不緊預先分配明白緊則炮炸鬆則去無力不得遠 一銃藥用柳柴灰務取二三月間柳枝此時生意正吐力量方大銃筒之藥利在直去一切彎枝橫節俱棄不用只取直而光者仍去其皮用皮則多烟每截尺許先挖

地坑一箇週圍三尺寬三四尺深用大火燒紅即將去皮端直柳枝架入火既舉待通身皆紅無烟即用石閉之如燒炭者然此謂存性柳灰方有氣力 一火線藥灰利在迅急臨閉用礮燒酒噴之方閉 一焰硝性本鹹易回潤煉硝者先將生白蘿蔔截碎入井水同下鍋不次煮之以去其鹹只用鍋上浮面白花自不怕回潤蓋潤下作鹹去其鹹去其下自善也 銃藥方 每硝一兩 黃八分 灰三錢二分 遇逆風量加江豬骨灰 藥線方 每硝一兩 燒酒噴灰三錢 不用黃 藥要極細方速 一和合火藥不妨數千杵至萬杵更佳但用鐵杵恐易生火只

政學錄卷四

望

用石臼木杵為妙 一火藥合成矣若散放在大罈裏久入性重者盡沈下灰盡浮上今人製藥日久便放不靈者此故也既成之後須用清水調和丸如豆大曬乾用時方將長鐵棚杖搗碎在銃筒裏則日久藥性常勻不致悞事 一每銃該用藥若干彈若干大須一一預先試過務期停當得力可用不可拘定凡每銃該藥如何倉忙難用等秤但用一撮藥竹筒恰好不多不少者繫在此銃上不可混蓋銃大藥少不行銃小藥多有害故銃與藥藥與彈不可不預試也 一銃製要打多人及遠者百子銃為上稍近則三眼槍為妙每一木柄頭上簞三銃筒其中心木各



環抱隔之使鐵筒不相鄰則筒不易熱可連放連裝不絕如再近則雙鋒槍爲妙其製銃筒左右各安鋒利槍二管看之似雙槍也而中實藏銃筒有一器二用之妙至於專取一人則用鳥銃其身須五尺長天車要一丈五尺高鋼鑽去帶柄亦如之此三倍法也不如此不得筒直不得及遠取鳥故曰鳥銃至若盜到城下出頭攻之懼其戕害不出頭又無奈彼何則用鈎頭銃其製如木匠曲尺樣柄長銃短柄身之側順釘鐵圈十餘箇到柄底用極長火線從圈內度到柄尾處盜至則以柄橫放牆上銃口卽垂下在牆內點火自滅盜矣下雨則火線用白礬紙裹之不滅

政學錄卷四

器

三眼等銃練習之法切不可朝天上放打須要橫打管子使手腳慣熟其法用一木板浮在河裏上插長窄一筈彈子中著則色動此一法也 銃大須設銃架架上用活套圓鐵圈承銃在內左右高下任意安置打去極便而不勞打銃要中用眼看銃尾及銃頭首尾眼一直在的上卽中法曰前對心後對門 銃曰放銃猶如放箭之義取其相的而放也眼的手的方是放手一人專管放銃裝藥運銃換銃點火每一人須八九人扶事方可源源打去銃銃不差

分派夜巡

呂坤曰取民之制不出於糧則出於差城市火夫閭閻鄉夫則差外之差也民間苦累莫甚於斯若不秉公持正嚴禁清查小民含冤何所赴訴今開條款於後一體遵行一府州縣治倉庫獄囚干繫匪細而以市井無賴之人充之可乎今將在官人役酌量工食多寡差役重輕共算內巡每夜若干人在官人役若干人計若干日可輪一轉至於該班有疾許借同事之人稟官暫代彼係官人關防必慎有司又易責成決不可令市民雜入致有疎虞一鼓樓直更定用陰陽官生給與工食責令習學不可濫用市民以亂天時

政學錄卷四

器

一城市及四關夜巡查其街巷長短關係緩急除巷口各立欄柵晨開夕閉外欄柵之內各量長短以定更夫之數除一更五更外其餘三更只用三人梆鈴往來仍與所在居民商推城中共用若干人關外用若干人不可濫派費民亦不可疎防失事一入市鬧街壟斷之地定爲上衝雖係四門大街而生藝稀少者定爲中衝小巷全無生藝者定爲僻處其派夫役定以三等以是爲差一近日夜巡俱係貧民小戶或每夜旋雇積年更夫或使令自家雇工僮僕此等之人不惟不能防奸又且乘機爲



盜以後既更房號照其房稅編給由帖每歲工食沿門打討棗州棗縣通融計算不可以欄柵之內所居各雇夜巡之人致令不均至於房號之家共遞保狀要見雇得某人年力精強平日本分如有濫覓面生可疑之人願甘同罪一街巷既有欄柵每於發鼓三更三點之初巡夜人卽時下鎖但有閒人卽時繫於冷鋪係士夫者繫其跟從一人如有恃勢不服或毆罵夜巡之人者跟從之人究治柳號一每鋪置急事牌一面腰鈴一箇如夜有急病尋醫及婦人產難者先於本鋪領取牌鈴前路前鋪聞鈴驗牌卽與作急開鎖仍守候回還但有刁難過一時者稟知該管衙

政學錄卷四

畢

門究治其牌一面看急事二大字一面分巡道畫押粉牌墨書用油油之

一將起鼓時譙樓先放三銃使人知所歸還大端兩院三司席不秉燭士民安得爲長夜之飲如事不得已甯止宿人家可也

一夜巡人役每夜不分冬夏給銀一分晝則聽共生理如迎接上官偶用人多者輪班伺候一日其餘但有興作每日給米二升

一城門守衛之人官小役卑往往富勢在外輒爲留門久者二三更如有奸細疎虞誰任其咎其士夫有萬不得已

事情必欲留門者稟知掌印官差的當人員半鎖守候先問人數然後開門照燭驗入

弭捕盜賊

康熙六年五月左副都董篤行疏稱頻歲以來每遇盜警失主未經首告文武各官輒扶同欺隱仍有失主首告而有司卽脅之以刑不曰慢藏所致則曰讎怨相尋甚且指爲失主之親族僕役日日拖累不獲甯家諱則僅失其財物不諱則並蕩業產諱則死者固不得其死不諱則生者並不得其生是明示以威而挾以不得不然之勢使之吞聲而忍氣者無他法太密則羣下畏威責過嚴則職司避

政學錄卷四

畢

罪諱固處分不諱亦不免於處分疇不自愛功名故甯百方彌縫幾倖於萬一之或免而卒至甘諱盜之吏議也官之諱盜見諸章奏者指不勝屈民之諱盜如輦轂重地賊遺衣物而不敢認至使暴客當前道路以目究竟莫敢誰何自是橫肆劫掠搶奪財物知有爲盜之利而無爲盜之害則不惟慣於盜者不改其面目而從未爲盜者亦變其心術日甚一日勢不至燎原不止臣且憂之臣以爲今後有地方城守之責及駐劄同城者仍照定例議處外其有鞭長不及及非本管專司量置一二於局外以嚴責其申報有一不報及報而不實宜嚴加處分如州縣失事府官



不報責在府官府城失事守巡不報責在守巡州縣道府不報責在督撫督撫不報科道得而糾叅之武職亦如此例如是則官知隱諱之無由靡不盡心於消弭盜知天網之不漏亦且漸易其肺腸至於失主既報之後勿得羈留拖累使之失業庶幾民不諱盜而盜無漏網於以弭盜安民未必無小補云

明臣呂坤曰盜非人乎曰人也知爲盜之必死乎曰奚而不知知而爲盜何也蓋有六流焉饑饉之民苦於飢寒無識之民牽於脅誘游惰之民習於自奉强悍之民敢於爲惡賭博之民迫於空乏武藝之民偶乘便利盜不出此六

政學錄卷四

吳

流矣弭盜有四法焉曰化盜禮義素明鄉約是已曰恤盜生理有資足四民之業是已曰防盜盤詰有術保甲是已曰捕盜緝捉有本相識是已弭盜不出此四法矣既化既恤不迫於飢寒不陷於無識矣而猶有盜乎曰有堯舜之時尙有寇賊奸宄何況後世是不令之民也如是而殺之吾亦無矜心無媿色矣

盜賊源委不可不知酒肆娼門賭室其招聚之由審場寺廟孤莊其隱窩之處壯年僧道乞兒其窺探之人各處閒懶游民其合夥之輩夫盜也設從天降地出眞無奈彼何矣彼其能不與人同里而居朝夕相見乎彼其生理經營

里人甯不聞乎所與交游姓名面貌里人甯不識乎縱令孤莊彼豈無親戚宗族友朋之往來其行藏能盡塗人之耳目乎乍貧乍富潛出潛歸或消沮閉藏或豪雄自詫言動不同狀貌自別蓋誰爲盜誰不爲盜里人辨若白黑日躡足附耳談之矣然而不以聞官者何彼爲盜與我分毫無干我發盜其禍且夕立至者也故上之責成也嚴則里人畏吾法而不畏盜盜雖儺里人而不敢儺法里人不畏盜則盜無所容盜雖儺里人豈能盡儺一里之人哉以是知舍鄉甲法雖聖人無弭盜之術矣

政學錄卷四

吳

在別處爲盜至本地方輕財好施爲鄉里所推重者又有別處大盜挾重貲至此假作客商者情形自是不同或往來之人出入之迹驕奢之態主僕之間終是令人可疑其無故而暴富者尤可疑也付託得人細心譏察則人無遁情矣

少年不事家人生業恣意賭博又三五成羣好爭使氣皆爲盜之漸也禁戒賭博散惡少之黨嚴連坐之法皆所以杜其漸也

士夫子弟亦有爲盜者或窺人子女或殺人報仇或嫖賭無賴皆白士夫身後爲之亦有當其身爲之者且所劫者



多親屬其原皆自棍徒引誘始蓋棍徒欲引之入夥以自爲地其始也多誘之以子女癡兒無識偶一爲之一入其術中便爲其所脅矣此須辨之於早當賭博時卽先治其棍黨若必待其犯縱之非法殺之可憐然或知而未行亦可稍寬也

北方響馬操兵居半南方水賊哨船居半知其爲盜盜可得矣

三界首問民同里而分屬彼詰則竄名於此郡此拘則逃身於彼邑三處之法不得加焉而守令互私其奸究以儻鄰此盜藪也凡係邊境兩下共立鄉甲彼此會行法令倍

政學錄卷四

辛

設保正凡有盜發卽許所在鄉紳徑送所在有司但有回護留難者申呈合干上司官吏提究叅治

強盜打劫必有弔線之人或本家人或親戚其打劫之前一二日其人必以他事往來探其動定言語面目多是可疑卽平日相認者來往頻數瞻視不常亦是打聽消息細審失主果有前項蹤跡卽令捕人物色之盜可得矣

盜有遠近窩家近多不出五里外遠至十五里二十里極矣蓋強盜行劫勢不能遠涉一恐腹飢力盡二恐天明事露凡盜發後鄉約人等密訪附近地方往時豪惡形迹可疑者亦可得其十之七八

士夫之家告失狀果賊明賊現盡法行之可也若賊證一無可據切不可追風捕影波及無辜往時某州有一士夫被盜鄉鄰被繫者數十人久之知其爲次子竊出也無辜者乃得釋適門辱罵有司亦不能制矣

地方有世盜有大盜有智盜此俱未可草草治也而智盜尤難處如在時悍地盜家令其子弟分布江防捕廳捕衙事未發而彼之布置已定矣此一狡也又或有數省數州縣人合爲一黨其賊卽當夜傳送不數日已在數百里外矣此又一狡也此等盜非計定後行如鷺鳥之無虛發不可

政學錄卷四

辛

強盜劫人多是出其不意欺其無備又恐業已進門主人爲盜所執則家人不敢喊叫鄉里不敢動手誠平時有禁令各家修理牆垣籬塹又於二十三夜至初六七夜躬率男女紡織稍有響動卽令人上屋屋上多辦瓦石又地方人等互相救護則盜自有畏而不敢近也此語近迂然每試每驗 按楚諺云二十七八九家家打鋪守直待初十後看家交與狗蓋盜賊動手多在無月光之日與一更以後睡靜之時至鷄鳴則止矣自二十以至於廿八九或二更無月可虞一夜無月可虞故云惟初十日以後月光四鼓方沒故稍可緩也



救護之法一家被盜守更者以連放三銃為號各家齊起  
响喊勢可向前即向前撲殺如不可向前止於要路上截  
殺本村救護人多不用別村如本村人少別村同救以一  
二里為率其餘聽見銃響俱在各要路上等候古人弭盜  
有教民家家藏鼓者一處盜發處處鼓響不頃刻而一二  
十里皆鼓聲盜無得走者此最妙法但要行之力耳

地方報盜捕盜須是鬼神不知風雷迅速方可捕得真盜  
搜得真賊一毫漏泄遲回則盜與賊俱不可得即能得盜  
亦未必得真賊也捕得真盜考賊之法雖不可聽之捕人  
若待到官審賊無及矣亦聽其順便起賊但不許逼令妄

政學錄卷四

五

攀並剋落抵換 再照捕人之慘甚於強盜臨事時須再  
三戒諭毋令賣盜裁賊逐家嚇盜違者重處庶可革積弊  
於萬一

番快無不知賊者但利於賊之供給且代賊過賊於捕官  
是賊者巡捕員役之外戶也員役者分贓寄贓之人也大  
盜安肯發覺止將犯竊小賊逼拷認劫或先透消息令之  
脫逃今只嚴逼積年番快令之供報賊家不則加以重刑  
大盜聞之自然遠遁不然密誘番快許以重賞令其報賊  
或令其與賊通言暗伏兵壯擒之倘彼不輸心於我凡地  
方失事一面將番快家屬送監一面嚴逼捕盜但有以舊

竊及讎人抵盜者無論詐財與否盡法重刑有被冤而死  
者徑坐抵償

有人賊一時俱獲者幸也不然有跡可疑可以因緣根究  
亦幸也若失盜之後全無影響從何處下手乎日捕役盜  
之窟穴也每一積年捕役諸盜必有月錢凡屬真正慣盜  
此輩豈惟不拏且從而庇護之養為賺錢之資不止洩機  
而使遠逃甚至有潛蹤於城而落捕家者地方大盜生發  
失財果多待失主遞失狀後有司宜差著實人乘夜呼喚  
積年老捕老捕家如有蹤跡可疑之人一便擒來審問天  
網奇幸甚至有隨身之賊一時並獲者若恐所差之人賣

政學錄卷四

五

放仍再添人蹤跡之不可延遲立等回話如捕役之家果  
無別人即乘夜曉警捕役若不獲真盜每三日一比如拏  
獲真盜起獲真賊即將失主獲贓分半給賞吩咐諄切著  
實力行至二三比後真盜未有不出者然拏真盜又須以  
人賊俱獲為主賊獲多賞亦與之俱多賊獲真而少記下  
該賞俟多起出日多行給賞若無賊及賊可疑雖獲人猶  
責若係仇拏問明之後加等重處一一吩咐要明且要一  
片至誠心勸懲鼓舞他真盜真賊必得 強盜打劫情實  
若有寸絲即真賊也若必得多賊定罪則大盜不死蓋求  
賊之意只借以證其盜之真耳非為其多賊而罪之也



審察盜情

失主被盜後有不首賊者有不告失狀者一恐負累日久一恐強盜報復失主不告官司不知盜賊肆行無忌矣須出示云凡一村之內有一家被盜保正人等星夜報官失主即補失狀保正補呈或失主係寡婦孤兒被盜殺傷不能出告戶長人等代呈將入門出門形狀劫去贓物一一開寫明白金銀首飾須開式樣衣服器皿須開顏色新舊務要的確以便日後對贓銀子或大小錠或碎塊分兩俱要的開不許以少開多如預捏多數希圖扳騙雖係失主亦不寬假

政學錄卷四

蓋

地方失盜保甲人等負疎虞之罪快壯人等懼比較之嚴彼此扶同胡疑妄指即將平人及曾爲竊盜及乞食平民巧拏怪綁異拷嚴鞫手執失單逼之招認不合則極楚亂加偶合則令招夥盜既招則押吏同拏仍照前法榜掠致之展轉相誣甚者授之口詞使之攀敲夫真盜不苦訊固不招承良民受非形何所不認然則壯快之言何可據哉以後快壯拏賊除真盜拒捕曾毆公差許其打傷不罪外其餘止許綁縛到官掌印官先驗傷痕如拷打骨肉有傷者快壯重懲革役有致命重傷者不分盜之真假限內身死者許家屬告發定疑償命 真盜所招夥盜須差快壯

訪拏此輩一執紅票閭閻所至驚擾賊未獲則攀其旁親遠族同緝或誣其妻父母身窩藏索足則貨酒食仍令遠近跟捉拋家廢業騷擾多端賊既獲則令其攀敲富家寄贓盈其谿壑之欲或指授讎人同盜使受敲扑之苦株連蔓引人人自危及事定告官而昏庸有司私其快壯仍罪告人深可痛恨以後快壯訪知真賊所在即稟所在正官同所在地方保甲協力捕捉所在官不從致令賊逃者申究但不許牽累以上無干平民 賊犯到官便須親審近見幾處掌印官憚於任事懶於推鞫輒批佐貳首領等官令之摘詞具獄彼官小而不擔當識庸而不精細惟快壯

政學錄卷四

蓋

爲指揮以來打爲上策况審賊而原捕在旁但聞一語稱冤快壯且喝且稟甚者恨其反覆討出外面從新拷掠具招上堂彼數經殘創已自消魂非係潑耐之人誰敢堅執辯訴掌印官十九鈔其原供通詳院道如祁縣黃典史情未問真腿已夾折深可痛恨以後掌印官自不親問只批佐貳者即係不肖官員以才力不及叅究 掌印官審盜惟在隔別細心察其情狀蓋真僞之情辭色自別虛涅之語辯問則窮我多方以辯之則掩護之術不及卒備無備之言不及會同往復參錯真情自見至於隔別之報盜數同賊數同期會同事跡同即無賊而盜可知矣或言人人



殊不可驟加嚴刑亦當耐心細鞫或設法密訪人命之疑獄亦然仁人心苦智者識精當必自有妙法但問刑謂之審具招謂之詳詳審二字此聖王治獄之精意也今之訊獄者幸於此兩字留心焉無以夾棍等酷刑爲第一審法則冤獄必少矣 失主遞失狀未必一一皆真講張甚多而貪冒者居半起賊之時快壯通同有將本人之物勁指爲賊者有比照失狀取一二於典當鋪以作贓者有獲真贓而快狀先搜其細輒入己者有疑似之物失主記不真而錯認者有爲快壯所逼不得不認者蒼南呂公云余巡海右時有一寡婦被劫獲盜十人搜贓俱在內有女鞋

政學錄卷四

美

一對快壯過寡婦家謂之曰鞋當有樣從之及縣官審贓寡婦一一俱認問鞋曰我女之鞋也問大小幾何曰有樣索家中樣比之不爽毫髮十人者無一語辨臨刑不數日矣而真盜悉獲真贓悉出十人者乃得釋前贓蓋十人家物也近日有將良民爲盜搜其家黃裙指爲失主物者失主認之太原毛通判取當舖黃裙數條雜置堂上失主莫知所認妄取不一呼良民至則應手而得曰此吾裙也失主無辭而良民遂釋以後有司審贓不可草率但失主贓物無記驗者不可輒坐真贓蓋指一物殺一人可不慎歟近日治盜有情未真贓未獲而死於板下者有供招未

具而死於獄中者招中泛稱陸續監故天道有知人之子不可獨殺今後除真贓賊真詳允奉決者不拘刑死病死聽其領埋外其贓仗無指及情節可疑而死於獄者許屍親告發官卽係昏庸酷暴定擬故勘平人之律決不輕縱首盜之人不可盡信有首夥盜而誣一二儻人稱爲同盜者有本身非盜而受奸人買囑假稱首盜妄攀平人者問官傾信其言盡拘苦審往往搜贓不獲死於嚴刑今後首賊但有一人不真者審有誣陷別情不準出首之律仍問死罪 真盜脫逃拏家屬送監蓋其妻子平日享爲盜之利無勸救之言無首報之舉卽使監追亦不爲過至於

政學錄卷四

美

真盜所報夥賊縱使脫逃原無贓物亦將家屬送監已欠分曉甚有將父母兄長送監者古者罪人不孥况尊長乎有將翁婿姑舅送監者彼且忘其骨肉况疎薄乎此皆殃及無辜治獄之惡政也以後攀報在官而贓物無指者但許案候從容訪拏不許將家屬送監卽係真盜脫逃不許拏尊屬遠屬送監倘真盜妻子監死獄中卽準抵罪不許更監別屬逼要真賊違者以酷論 世無窩主則盜無潛蹤盜無定在而窩主有定在盜難知而窩主不難知有司肯嚴保甲鄉約之法或行密訪首許之令但拏真正窩主一名者卽於本犯名下追銀五十兩充賞自首改過者免



罪以後本州縣窩主別州縣事發者即將窩主所在掌印官以昏庸叅罷

獄情之難察惟盜爲最人情所深恨亦惟盜爲最故人命據證佐其事易明驗屍傷其跡易見卽有買證相誣未必嚴刑暴加情可緩推冤終見白盜賊則不然問官以盜不嚴刑必不肯認乃摧殘肢體傷折肌骨苟緩一時遑恤後日真盜固不輕招而招者未必真盜也買賊寄賊雖不知情而問罪入官且苦連累是寄賣之家固不肯招賊而所稱寄賣亦未必真賊也一被招攀身家無主財物濫索拷掠難加事緩者猶得辨脫傷重者死於牢獄不若暫避

政學錄卷四

美

以待事甯是真盜聞犯固逃而逃者未必皆盜也諺云指賊殺賊今招稱某所分賊賣與不知名人矣稱花費無存矣真賊固有賣與不知名人及花費無存者而無賊坐盜其誰不曰賣與不知名人及花費無存耶至於有賊亦難信盜何也快壯欲獲盜以要功善於偽賊守令欲成獄以彌罪喜於得賊失主貪現在之財厭日久之累利於認賊有此三念何賊不真每見招中盜數多者十五二十人甚者三十人某人分某物若干某人分某物若干一一分明種種招獲未嘗不再三太息而恨鞠獄者之忍於殺人也今有雜物數十以二十人分之數日間所分物此二十人

者各自道其所分能不爽矣以一人而道十九人之所分能一一不爽非筆劄備記則聰明過人者也盜也烏合之眾皆愚蠢之人當昏夜之際懷恐懼之心作倉皇之事能以一人徧記某人分某衣某色樣某布帛若干丈尺某人分銀幾兩幾錢幾千幾百乎恐聰明不至此也果人各給一單備載某人分某物以爲犯後招承之據乎恐從容不至此也奈之何偶獲一盜令招十九人之賊一一皆失主之物又於某人家起某物某人家起某物悉與初招合又某月獲某盜某日獲某盜各招所分賊物亦悉與初招合乎此其故可知矣蓋失主報盜原有粘單快壯執此以

政學錄卷四

美

審賊曰某物某人分去盜曰某人某物某人分去盜曰某人口詞具矣而解之捕官捕官不過指名問賊稱說一番令之招服而已捕官解之正官正官亦不過指名問賊稱說一番令之招服而已且初獲之盜不論果否是真而所招人賊惟恐當堂忘記則筆楚卽加扶同則頃刻緩死彼何暇顧所招之非盜指賊之非真哉嗟夫捕盜者快壯爲盜者亦快壯真盜非快壯不能審平人非快壯不能誣真賊非快壯不能得假賊非快壯不能爲真賊失主固認假賊失主亦認失主卽不願認快壯亦逼使認故盜賊之獄十九成於嚴刑嚴刑之獄十五類非真盜然則招賊



者尙未可信有賊者尙未必真况所稱賣與不知名人及  
花費無存者乎不過為應捕免比較為有司了前件而已  
或曰世果無盜與盜果無真與曰盜何嘗無真可恨守令  
抵死不嚴鄉約保甲耳鄉約保甲嚴則朝稽其生理暮考  
其出入萬一被誣但審本保本甲某人以何為生與誰往  
來某夜果否在家某家失盜以來此人一向何往素日有  
無非為近日如何度日是否與某有讎家中器用及男女  
衣服首飾曾否見伊常穿曾係某鋪買來何人所做家有  
銀錢係何物所賣何人所與如果非盜仍取保甲里鄰宗  
族保結其平日交游賭博棍徒者四肢惰慢而自奉豐者

政學錄卷四

卒

夜去明來者摺捻穀黍者往來面生可疑者神色恍惚蹤  
跡詭祕言語支吾者所得非其所有而不知所從來者聞  
盜犯而攜家以逃者良民無意防攀故十九先獲真盜留  
心探聽故聞信即逃良民懼攀而逃  
者十一真盜聞  
犯而逃者十九來路不明而潛寄寺觀窰窰者朝傭工於  
此而暮竄身於彼者鄉甲里鄰定不保結世豈有絕人逃  
世之人乎不得不接屋而居比肩而行世豈有眯目塞耳  
之人乎誰之是非不見誰之動靜不聞惟鄉甲廢而盜賊  
敢公行惟鄉甲廢而盜賊有淵藪惟鄉甲廢而被劫無聲  
援惟鄉甲廢而真盜不敢舉惟鄉甲廢而誣盜不敢救言  
及於此則昏庸荒怠不肖官員真難容於堯舜之世矣鄉

甲果嚴豈有為盜之人豈有被劫之家乎

一切事雖極重大皆易訊審惟事關強盜得情最難蓋強  
盜鐵口非用刑不吐而一味用刑箠楚之下何求不得強  
盜未必輸情仇叛之民往往怕刑屈認覆盆黑天者有之  
矣問官於此或粗心浮氣或心事纏胸苦不耐煩輒便嚴  
刑嚴刑所供必多自罔問官又不知落筆附案之害據彼  
信口一篇我即信手胡寫一單招房利於害人輒粘連附  
卷用印鈐合以圖勾攝取錢之利官府忠厚如欲帶進衙  
內則誑稟此係當堂口詞不便更改以至問官嫌疑只得  
照單寫票賄差虎捕此票一到鄉下口稱拏盜誰家不害

政學錄卷四

卒

誰敢向邇此單一印粘卷有姓名人便謂之卷盜就令他  
日辨出身家妻子必不保矣故凡審盜之日先在衙中一  
一彙輯各犯節略擇其情較真而狀較惡者隔別眾犯先  
拷之拷之之法既不可不用夾又不可很用夾如彼不認  
及認而不像務要時緊時鬆緊之以迫其吐鬆之以誘其  
言反覆折問如有隙可入有端可猜及有情節可據便須  
耐煩著意加工細拷得此一人的是真盜然後再拷夥黨  
一總共幾多人夥黨姓名既得然後逐名拷其年紀拷其  
狀貌拷其住址拷其何人主謀何人為首何人在外把風  
何人入門明火及劫財傷人等項供寫畢又從中抽問或



從後倒問翻來覆去如其一毫不差此是真正情節無疑矣再弔諸犯對審果的此等單方可同審語印過附卷若是覆答差謬此中必有仇扳之人或有真夥未出情節未真者或再拷此盜或別拷供真之盜俟的而後存之切不可遽以參差供單胡亂附卷也如此訊盜真盜出則假盜者盡可釋放除惡安民一舉而兩得之矣

凡拏盜之票不可未得真盜混混差拏即已得真盜緝拏餘黨亦不可不寫名字住址年貌明白若糊塗混拏家家可黑索矣宜云爲拏盜事照得某盜供某人同夥合行拏審員僞除本犯外不許差人妄至鄰家侵害詐嚇如違重

政學錄卷四

三

究計開拏盜一名年幾十歲貌有鬚無鬚面白面黑住居某處賊若干以下卽殊標票字如此則嚇人之弊少矣強盜扳人有捕人主使者有爲利者滿其欲卽止有報怨者若係睚眦之忿得利亦止若深仇大怨則以死爭如祥刑錄中所載少年自誣以誣人之事可知已近時強盜扳人必待招首改口然後釋放此大謬也招首亦何厭之有但戶長鄉約保結平素便當釋放何必假口於招首哉然亦恐真盜借親戚以爲地方鄉約則保結亦不可不察招書最可惡者極不欲將真僞分別明白綱紀嚇索之路而官府筆下不清又有拖泥帶水之病又或審斷無術誣

謂不明雖有欲釋求生之心終無執筆如刀之意以是扳扯姓名一入招册能出牢籠者鮮矣卽勉強出脫終有糊塗假放之根或已出而復拏審者有之矣故大盜招情先敘過盜情處又在後面敘云此盜某又不合因仇誣扳某人某人若干如係駁問之招則云盜某又不合誣扳某人或因中證仇口或因本盜仇害以致某衙門問擬如何至招後接審語處當云今蒙某縣某官將一千人犯細審出某某真僞如何此下方接勘得審語審語後又別一句云爲此除將無辜某人審釋或候詳外今將真盜某某等取問罪犯

政學錄卷四

三

一照出之後開列審明釋放幾名某人某人俱名犯某死罪盜犯幾名某人某人  
一照提一名某人年幾十歲身長身短有鬚無鬚面黑面白某縣某地方人  
一名某人年幾十歲身肥身瘦有鬚無鬚面黃面麻某州某地方人

以上照提共計幾名如此則真僞了然盜無不除民無不安而上司亦不駭卽駭亦不過云事關大獄不厭詳慎且照提某人等未經拏獲仰某官星速再緝仍將招內人犯再一研審確報繳亦不至有徇縱之語及問官



矣

獲盜須晝夜隄防作速招解切不可因循釀禍蓋強盜初獲未必甘心就死餘黨尙多恐有反盜越獄之事至強盜解審差人每每受餌令其過家或夥盜劫去或用計脫逃卽不然而一方平民亦不勝其擾竊盜亦然蓋強盜竊盜無論親戚仇家俱畏其仇扳防其暗害無不極意奉承者差人亦利此一行故往往墮盜賊之術非辨之於早禁之極嚴不足以革此弊也

拏獲大盜或在別州縣地方常有彼處捕人奪去爭功者正官亦自以爲功執留不放使我輩處之稍有形迹卽不

政學錄卷四

奇

妙但申詳云大盜某已在某處拏獲卽可杜前卷矣 按強盜在別州縣地方必待行關則機洩徑自撲捉或至拒捕且恐彼處當事護短反致多事不如一面行關一面撲捉關上卽云若待貴縣差人恐漏洩不便除已差人緝捕外煩爲添差協拏此兩便也

別州縣來關本處小民指稱爲盜須先拘鄰佑細審如素不守分方可發去若係平民鄰佑俱爲之稱冤若輕易發去使彼處正官果賢所費亦不少如未必賢則平民因此斃於囹圄未可知也

政學錄卷四終

政學錄卷五

聽訟

民宿事簡之地初二十六放告此正理也然州縣繁劇無日無之正不必不準以滋越訴以添纏擾蓋朝廷設立官府之意原爲民間分憂息爭使之一一和解今人不知設官之意止知準狀爲取錢之媒故以多準爲諱百姓赴愬無地只得裹糧奔告上司既添府城歇解之費批行到縣又增自己一番審斷且上司事又難徑逐空回問罪取保費民有不小者

政學錄卷五

一

越訴有在未經州縣之先者有在既經州縣之後者詞內或告及衙門甚之有直詆州縣又有本縣民告狀反願批他處者此俱不足介意萬一事虛又素犯刁惡則借一人以示法可也 按刁民越訴情雖可惡然亦有冤實未伸而上訴者禁之非理也若惡其越訴而過懲之恐上司聞之必加深恨且以後聞風越訴者必捏毀州縣或割髮刎頸甯死不願批本州縣是導之謗也

上司詞狀多有打網游棍將平日仇人不論事之相干無干一槩俱入在狀內甚至有一張狀單款紛紛牽連數十人者上司不察信手準行有司漫不加意輒憑吏書一槩



鈔寫此票一行加以虎快作祟不論被告干證不論曲直真偽動稱上司人犯愚民懼怕每一名字要銀幾兩方可銷除若係破解索銀尤狠在被告者一家尙未被害而波連無辜各家已受無窮打網之害矣

刁民或報仇或害人每每假人名字捏告上司衙門提解原被告俱受害或被害者指名告係某人爲之亦不必準理直將原詞申繳官民俱省便然亦不可不默記其人俟其再犯而治之

各處多有匿名文書毀謗縣官得失若從封筒中來封筒中去此鋪遞爲祟也諭令總鋪司傳知各鋪以後須要認

政學錄卷五

二

明送文書者方許收傳登記赤歷若係不相識人卽將原文原人送至衙門審問仍不許鋪司閒游令婦人小子接遞其弊自革若係當堂投文告狀一總彙收中有匿名者多係收狀吏收狀快手爲之若將狀紙摺小又有搗痕必收狀者出之袖中無疑也查名懲之若頻頻疊見宜偶一日逐名零收匿名者自出

州縣棍徒或二三十人一夥結爲生死兄弟如趙甲告狀則以錢乙孫丙作證錢乙孫丙告狀亦以趙甲作證總之結聯死黨交口硬證不得氣不已如此情弊細查果實須盡法行之必使棍徒計無所用閭閻乃得安枕

上司批別州縣人詞狀至願先回者準回另行關取如不願回者候人犯至日除招卷多者遲一日問招卷少者本日卽問審問明白應入者人應出者出應輕重者輕重之有難處者委曲處之必使事理人情毫無掛礙內有牽連干證一一省發止留緊要者一二人作速成招招多兩日寫完少限一日不許遲留需索如違許犯人稟究仍嚴諭早快歇家不得需索磨賤則鄰國之民仰之若父母矣至於別州縣來關提縣民若隔府謊狀道路又遠或回關文請改批不妨若同府近便卽一發之或有彼處歇家陷害則以密啟囑之使無受虐方可

政學錄卷五

三

本州縣民與別處人訟經兩處會問者但求其當情罪而止若虧本州縣以買外縣之譽固非人情若偏爲本州縣之民使外屬人無辜受枉亦傷天理

愚民對理不得意於官多出不遜語其凶悻之狀初聽殊可駭久之知其常事也此可談笑聽過切不可動氣動氣而言者不已則將立斃杖下乎

問事絕不可有成心又不可執拗到底如其素惡所犯者輕卽從輕問若以平日不善遂羅織成罪恐罪未必成奸人反得以假口且使上司見之以我輩爲不諳事體也刁民告狀許人生平過惡使其一一皆實則數十年之事



積在一時其誰無過况未必實乎聽訟者因眾口之交證也遂信以爲然不知原告既欲含沙則此中證非原告之死黨則被害之仇讎也且無賴者因而爲利原告買囑則執以爲有被告買囑則執以爲無被告家貧不足以厭買人之欲則眾口鑠金或至忘家喪命治獄者但問狀內事情可矣切不可墮奸人之計也

凡問事但憑中證之言酌之己意終不如眾耳目聞見之爲真若犯人極不輸服或地方鄰佑又極口爲之稱冤再察而改易之方是虛公無我若徒執已見豈惟小民受害且未免爲白璧之瑕

政學錄卷五

四

有事情可惡法所不容中證若齊便一問而決使之放心便無他事若重責其人又繫之獄經久不斷彼且張皇失措以我輩爲有意也衙門人又因而挾騙內外傳誦且被暮夜之名不則營求請託或破人之家所喪多矣

審讞之法要虛要公要明要斷而其最要者則在化大事爲小事化有事爲無事是以從古論獄者曰甯失出毋失入又曰罪疑惟輕此臨民上者之第一緊要事知此法雖極刁頑極煩難之地可迎刃而解一掃葛藤冤結矣

投文掛出起數不論上司自理當日問完不是強盜人命

起解應申候詳者發歇家認保無罪者盡發回一日呈稿一日騰真一日起解蓋鄉民住城一日未免妨工費錢又富家刁難貧者買囑解人故意遲延使貧者坐困如犯前弊該役重究

民間苦事莫甚於株連健訟刁民往往一詞牽告三二十人報讎罔利中間緊關犯證十無二三此等奸頑豈宜聽信各掌印官凡遇受詞日期俱要當堂審問無干者卽與勾除毋得一槩發房出票累苦小民

勾攝犯人動差阜快此庸吏之套習實小民之大殃也近日革弊愛民之官多用原告自拘夫兩讎相見勢必起爭

政學錄卷五

五

妄稱抗違以激官怒亦有添差地方保伍同拘者此是換名之阜快需求凌虐與阜快同至於原告係是婦人自拘尤爲不便若止以原狀或紅票付告人令其遞與干證干證持之呼喚被告約會同來果係冤誣聽從被告訴狀至日同理則干証者事內之人畢竟不免到官彼若有所需求自是有人買囑亦不恃勾攝之勢矣是閭閻省一阜快之害而公堂餘一差遣之人也賢者試一思之

上司批詞果係徒罪以上方許差人勾攝凡公差勾攝往反百里者不得限過三日若第五日不投到者計日加責仍問犯人有無需索凌虐或用十數手牌上書公差有無



需索凌虐七字其有無二字令犯人自填聽審之時執進庶幾近不得久行吞噬防嚴不得大肆貪殘卽不能盡革奸弊然省一分一分受賜省一人一人免害矣

阜決拘人到城引領相識飯店任情破費酒食招包娼婦心滿意足纔來投到或妄稟人犯不齊或指稱關卷未到有司不察或令各討保人或令原差帶押甚者掛搭輪押經年累月放趙甲而留錢乙賣正犯而拘家屬種種擾民皆問官惰慢之罪

吏書騷擾科索全憑牌票有司硃押牌票多不經心彼或乘忙倦之時或當微暖之會便將一二百張只稱未完前

政學錄卷五

六

件用印判日中間言語重輕任其亂寫事體緩急任其報票紅單一出打點卽來遂意則將票停閣不足則再三寫催有司信實何曾查某事會催幾次某票有無回銷哉監司騷擾郡邑守令騷擾閭閻此居其半掌印官將一切前件到日分急中緩三等爲三袖摺責令該房自限某事何日可完卽註摺上難完者許其稟官易完者照限督催分別旣明方準出票有司每日看摺勾銷前件一事完卽勾一事違限者計日加責是官斧而吏鑿也彼且辦事之不暇而何暇愚我以行私哉

問事以投到先後爲序不許吏書以受財多寡爲後先但

本日投到者本日卽問雖極忙不可過二日其狀內情節罪名未問之先預爲料理一問之後卽時畫供人犯有認得字者當堂將口詞發下與看如不通文義只當堂吩咐某人應徒幾年某人應杖幾十審力有無填寫印票無力者卽時杖釋有力者令其自限何日完納卽將發落單票付與干證令其催納如果難完干證至日懇請改限蓋干證住居多與犯人相近押保催納最爲便宜不猶愈於阜快乎

政學錄卷五

七

認有力以致追迫太苦前件難完上下俱不便也

小事不宜輕問罪明初教民榜文云戶婚田土鬪毆相爭一切小事須要經由本里老人里長斷決若係奸盜詐僞人命重罪方許赴官陳告無非省事便民之意問刑者審係輕小事情便與發落不必取供問罪止將原詞立案而已雖不專用里老剖斷猶不失恤民初意奈何在外有司官員不論事情大小槩引不應得爲而爲又只用事理重者及至審力又不論其人貧富槩坐有力稍有力雖贖錢止三兩一兩有奇官之所得苦不豐而自貧民當之至有鬻妻子以完官損身命於一訟者豈不痛哉至於下不合



二字全不照管律條如鬪毆傍人則曰不合不行勸阻徒夫在逃則曰不合鎖押乞食告找田地價則曰不合勒措不與如此類甚多皆是律外生法科索無罪上司官當嚴爲申飭

已問罪者不許重科每見民間有事到官已經論斷決贖訖或原或被意不甘服仍赴上司衙門告準發問問官又重科罪此大失律意而上司曾無查駁非必盡利贖緩蓋亦習而不察耳名例律云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輕罪先發已經論決重罪後發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蓋一人之力量幾何豈堪罪而又罪體恤至此

政學錄卷五

八

仁之至也假如十罪俱發亦止科一罪而乃於一罪再三科之豈律意哉爲上司官者遇有此等申詳到日須查前此已未發落已發落者準其免科未發落者方行決贖亦省刑便民之一事也

凡問事畢係申詳上司者除擺站以上拘禁候詳發落外其餘即日釋放止令歇家報名聽候詳允之日將發落單票給與歇家轉付干證計限完納不許一槩羈留其事在別州縣者移文別州縣催納實收卽令申繳如有違延者許問事衙門呈究

革前應赦罪犯被人告發者或財物當給主或地宅當還

人依律處斷重加責治可矣近見各衙門往往以已前事犯擬罪而吏犯赦前過名依舊降格甚悖明詔問刑衙門不可不知

原被赴審必各有一番話說成誦在心聽之皆是無可置曲直於其間矣須吩咐原被不許開口待將狀詞情節年月或於當中插問一二句或於當中頭尾反折一二句欲問牛先問馬欲問趙甲先問錢乙欲順問反例問不問不言有問方答總之欲易他準備之話吐他真實之詞如此錯綜參伍或用威嚇或用婉探推之以情度之以理天下無不可決之訟無不可得之情所謂真情假不得假情真不得也 按詞狀情節喫緊關竅多在年月日時上仔細查之思之卽可得其十之七八勿忽

政學錄卷五

九

問事不必遲疑太過亦不必太恃聰明尤不可粗心浮氣凡小事無大關係可數言而決若優游不斷使人終日伺候則官之材力可知又人情不甚相遠卽聰明過人凡事止能了其大意其中委曲安能一一知之且天下有理外之事一一以意見揣摩失之遠矣又如趙甲告錢乙田土事又詠之打搶事虛卽並其田土不問可乎此粗浮之過也

事情重大者自有理法在事情若小又須少順人情若槩



以理法行之則刁薄之鄉或至告縣不已非所以省事也  
狀內事情既審明白便取口詞如某一事原是如何起釁  
如何爭論某是某非即照犯人情節直書不妨嘗見初仕  
難於下筆為其不文不知其不必文也

招擬之訣招不離審審不離情情者人犯曲直之情也審  
者問官口詞審語也招者招書據問官口詞衍之而為犯  
人自招之語如一問得某某不合之類是也上司駁問多  
係招詞與審語矛盾書手得錢或將年月以後改前以前  
改後情節以輕改重以重改輕字句之間動關顛倒官府  
一時不察輒令騰寫上司見之前後參差如何不駁故凡

政學錄卷五

十

審語既定須令招書照依審語節節衍長雖文可衍而意  
則不可改故曰招不離審也聽審人犯其理或屈或直其  
罪或重或輕其情或大或小其故或明白敗露或跡不可  
見而理則可知所謂情也問官聽訟業已得情而或下筆  
不達或尚未得情而輒爾臆寫此等矛盾之處所謂審離  
情也官府審語須一一將犯人情狀描寫如畫方可謂審  
不離情然有司知此既要合律又要全情則不但審不離  
情而尤妙於移情就律若情不移則律不合罔上皆死因  
矣至於移情最妙之處又不但移犯人之情而且移閱者  
之情就我作者之情所謂習者識精仁者心苦毒心拙筆

及不耐煩人不可語此陰隲解網之道也 招書呈招稿  
進衙仔細參伍細改如審語當堂未審不妨並改總之以  
停當精細為主

口詞中有審語參語不同如審得某以何事起釁遂至忿  
爭各敘始末此審語也案也審語後又參看得某某誰曲  
誰直或用駢麗語此參語也斷也有前面審語內即兼用  
斷案不復用參語者有不用審語招敘明徑用參語者有  
參語或對偶或不對偶者活變在人不可執一

參語不可不留心如問某罪即詳其所以得罪者為何問  
某罪即詳其所以應釋者為何固不可草草不文又不可

政學錄卷五

十一

浮泛而不切於事情序事簡而明議罪確而當此老吏深  
文可與知者道也

經由上司大事若強盜人命侵欺錢糧之類此等審語須  
在退堂靜坐時用心仔細查做如其未妥遲二三日不妨  
所謂擔遲不擔錯也若雖係上司事而不甚關係又事無  
可疑則據案成之立使犯人共曉若雖係本縣事而到底  
經由上司恐係刁棍必有後言仍宜退堂做若不必經上  
司而事關兩家錢糧利害視官筆跡以為斷令者宜當堂  
書審語立案若事小擇緊關情節批一二句在原狀上便  
是不必審語事更小責而逐之便是雖批亦不必矣



小民有事既告在衙門斷令便須要了割近日州縣但追完紙贖原斷過田地人口等項通不照管任其仍舊不識何心以此待民而告爭者猶未已甚矣民之愚也

取供書手多是欺官不諳事體若平時已講過律令習過招議此輩自無所容其好若平時於招體通未留心其法亦易試取房科已允招二三篇細看招議之體即不難曉合者該也不合者不該也不該而為之即是罪故凡招中有罪處始稱不合辟如強盜招則稱云某人就不合如何劈門把風等語或有由輕入重定罪在重處者則初稱云某人不合專一交結賊黨或嫖博非為及至犯事情重處

政學錄卷五

三

則復稱云某月某日某人又不合故違某律明火持槍劫財殺人等語此招擬一人之體也如輕重混雜多人共總一招則於情重者稱云某人就不合如何如何情輕者則稱云某人亦不合如何如何前分輕重本情後分輕重本律此招議多犯之體也如均係重罪有罪而駁問之後有生死不同者則於先存今故某犯名下但敘其罪惡之狀不必亦稱不合以既死無可罪矣惟現存聽審犯人名下始稱不合以便閱招者醒眼或有尙係駁問數內而今死者或因先死之人而關係現存聽審者皆稱不合亦無妨此招擬生死各犯之體也 按敘不合處各係情罪重大

事關死與遣者即在此處貼律例如云某人就不合故違某律某例一語與後面擬罪處相同則前後首尾相應閱招者殊覺醒眼事小在徒杖以下者只稱不合不必貼律凡論串招招首先將罪重一人作招頭如事內有應議之人共犯則以罪重者為招首 京官與外官共犯如俱是應奏請者則罪重者為首 京官雖僧道官若與在外六品以下官共犯亦必以京官為首 應議者是朝廷勳舊大臣京官無大小皆在 輦轂之下外官五品以上即古諸侯大夫之列體統稍尊皆須論功定議奏請聞問者示不敢於擅專也 致仕官與見役吏共犯則以官為首 罷閑官及生儒與吏承共犯以吏承為首 內臣與京官共犯則用官為首若與

政學錄卷五

三

在外六品以下官共犯則內臣為首 為其應奏提也 有職役人與白丁共犯必以有職役之人為首 婦人與男子共犯婦罪雖重必用男子為首 僧道與里老共犯僧道為首 軍與民共犯及其餘人相等者悉以罪重之人為首通將各人事情招出已獲者稱在官未獲者稱未到官脫逃者稱在逃定罪全憑招眼最要明白 如竊盜則云是某窺見某人家有財物或某物不合輒起盜心與某人商謀某亦不合聽從於某日某時分潛到某人家門首剗開牆壁進入房內偷出某物或某分某物如銀錢各分若干用訖 如強盜則云訪得某人家積有財物不合糾同某人



某人各不合依允各持槍棍於某月某日幾更時分到於  
某人家門首用某物打開大門一齊入內或將主事某殺  
傷燒傷劫出某物或在某窩家分散某分得見起某物或  
未起某物 如故殺則云因與某人爭論何事厮打不合  
用某物故向某人某處狠打幾下當時氣絕或某月某日  
身死當有某人見證或某人不合不行勸阻 如誤殺則  
云某與某人各不合用某物鬪打誤將某人某處誤打一  
下因傷身故 若謀殺則云某向與某人有仇意欲謀害  
不合與某人相商某亦不合殺計在心於某月某日某時  
分探得某人獨身在於某處某叫同某人某執某物某執

政學錄卷五

十四

某物潛到某處等候某人不來是某爲首令某向伊某處  
用某物或戮訖或砍幾下不死某又向頭上用某物砍幾  
下或當時氣絕或某月某日身死某人當場未曾動手  
若同謀共毆人則云某一時被某人欺負或交易不明欲  
洩已忿不合與某人相同前去某亦不合依允云餘做  
此 不拘事情輕重多少須以年月順序遇串招出年月  
多者則云節蒙 議頭項下仍依罪重在前斬絞徒流笞  
杖依序擬科重者在前輕者在後各等贓物先順事主所  
失之贓次序所分之物  
小詞訟只看他投到狀詞對他原告狀詞有同處此卽真

情也又看原被詞告訴相角之處此亦可揣得真情將筆  
點出查問此處每每片言而服其餘皆扯草淡籃事也若  
夫強盜大招其中有真盜有假盜有真贓有假贓有久擊  
有新擊有陣獲有扳扯有盜口供有捕役供有某衙門入  
某衙門出如此之類猶如亂麻新任當之有腳慌手亂而  
已此等大招若止據卷混審縱審十次何能碧水分魚令  
此心快慊須要吩咐招書將文卷預送呈覽其上司新駁  
詞語聽審人犯名字則大字寫貼單上衙中用一紙順序  
橫寫各犯姓名每一姓名要隔四五寸然後自家從招頭  
細看到招尾如遇某處某人陣獲卽將此某處陣獲要緊

政學錄卷五

十五

情節年月摘寫在某人姓名下如遇某人某處起賊卽將  
此某處起賊要緊情節年月摘寫在某人姓名下或係年  
月可疑或係供扳可疑或係贓證記號可疑或係前後矛  
盾可疑某衙門如何出某衙門如何入一一將此真假要  
緊關係情節詳細分款各書在姓名下且細加硃圈以便  
查閱如此則招中情節既一一無漏而緊關肯綮又一一  
分明出堂時逐一喚審只問此摘出情節一單別將新供  
者據案錄出一紙回衙又將上司新駁情節再想再審圍  
土始無冤民且上司亦見吾輩心苦此審大招最妙最要  
法也



詞狀中有一事而撫按同準者撫按批允後係兩院分贖  
有一事而撫按鹽漕屯河諸衙門同準者看係何衙門同  
準即係幾衙門分贖司與道亦然惟司道則不與各院分  
贖雖同有狀不過院允後報之耳書手粗心最易忽略遺  
忘大詳中如有此等分贖衙門須要剔明一句云除將本  
招通詳某院某院候詳外今具招詳文冊伏候本院照詳  
施行若遺此句則他衙門允後幾處俱不準分贖須州縣  
代賠不可不知

刁悍之地多有保歇詐騙私向人犯稱云我能打點衙門  
我能關通相公掌稿令之封銀若干俟事定後收用者凡

政學錄卷五

六

事曲直必有勝負負家原銀雖還勝家則被此輩哄去矣  
此等到處多有之蜀滇黔謂之順風旗中州吳楚謂之撞  
太歲都中近日謂之撞木鐘故凡保歇有此者務明示嚴  
禁若衙門人做保歇尤於官府不便須時差人密訪或時  
問聽審人犯違者加重處

有請託者須處之以理初聽時切不可輕諾又不可輕洩  
之人又不可因請託而處之太過使人難堪

阻請託者當慎之於始但能禁止一二人則此風自息凡  
人之所畏而不爲者爲有政法在倘有力之家不復爲禮  
法所縛亦何求而不得哉 請託之事所在恆有然未必

不自當官者致之是非倒置則人得假公以濟私聽信權  
豪則人得望風而比例優游不斷則人得乘間以請求責  
罰太苛則人得百計以求免誠主之以正大出之以精明  
持之以廉平濟之以果決則人且服吾之寬誦吾之公憚  
吾之嚴請託何自而來 士夫請託未必一一皆是徇私  
其中亦有激於公義或迫於情之不容己者我輩亦不可  
執一果所言是便虛心改正誰得而議其私果爲至親若  
事無關係姑少免其責未減其賊庶乎情法兩盡也 凡  
請託不惟眾人之言當裁之以理即正人君子其言亦不  
可不察其是非蓋君子固不肯欺人或每每爲人所欺昔

政學錄卷五

七

一令極信一鄉先生一孝廉遂假館於鄉先生凡有請託  
者俱以大義言之鄉先生便揮筆一書令聽之如響在言  
者以爲至公不知實墮孝廉術也又請託中有極狡者一  
令方正有某姓者常以事干令每事必反之後某氏欲爲  
原告則以被告爲名令便重怒被告原告遂得氣其爲被  
告亦然通縣俱以令厚故人不知實爲彼所賣也我輩遇  
此但據理原情不主一偏則彼自無所措手矣 理直何  
用請託理曲自有法度今受人央囑勢必顛錯事理拂逆  
人情王法無論天理何安且受囑本意不過憂讒要譽畏  
人發覺其短耳所在郡邑豈能人人受其囑即一人豈能



事事受其囑乎得罪一人便足造謗但違一事亦自失權奈何徇私廢法惟高明之是畏乎

人命

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鬪毆者多而鬪毆之律重在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毆者調理醫療照律立限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蓋毆傷者之親屬自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死以爲索詐財物之地而毆人者惟恐其死要已命抵償則凡可以生全之者無所不至是一件相打公事活得兩人性命乃律之良法美意也每見有司官員凡遇此等狀詞多視爲末務不卽拘審相驗傷痕卽已相驗亦不責付被告

政學錄卷五

六

調理恣原告之所爲之故被傷者十死八九既死之後知法者赴官陳告而已玩法者損屍上門聚眾打搶囊篋一空門窗盡碎然後告官官府又不卽時相驗雖卽時相驗又往往差委佐貳首領官員其可信任者已少矣及至簡驗之時簡官嫌其凶穢不肯近屍又犯人扭鎖跪棚多不同看惟有屍親作伴作喝報屍傷或多增分寸或亂報青紅間有犯人與屍親爭傷而簡官竟不經目止報一筆爲伴作謄錄耳及再更簡官再更伴作或暗賣屍格約與雷同分寸或意欲輕重多增疑似傷痕駁而又駁簡而又簡是死者既以挺刃喪命於生前又以蒸煮分屍於身後何其

酷哉今勸宰州縣者著爲掣令凡有鬪毆傷重者地方卽時首報若陳告者已至而地方未報卽重責之人命屍親不是父兄伯叔便是弟姪妻子被毆之日卽自解衣服同見證要見被毆之人年若干歲某月某日某時被某人某人用何兇器毆打某處見今某處斜傷長若干闊若干某處圓傷橫若干圍若干紅色青色有腫無腫曾否皮破骨裂某某見證卽照狀式告辜到官官審地方果係重傷卽不許損擡到城恐破傷處中風致殞卽時親行或委廉明佐領匹馬肩輿少帶人從督同折傷科醫士攜帶合用膏散詣彼相驗登記傷痕令醫敷貼整理限以保辜日期責

政學錄卷五

七

令兇犯領至家中用心調治案候在官身死之日卽照狀式告簡官照辜狀原供傷痕依法簡驗平常讀洗冤等錄臨期務須親驗致命等傷稍有疑似卽加審覆耐煩一刻卽可爲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命果係裝誣明立文案以杜後端果係真犯卽取具供招以塞求請仍嚴責吏伴眼同原被干證取四不扶同甘結定招擬罪之時更須萬分詳審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痛快庶生死兩不令冤亦省後來屢駁屢勘耽延屢歲累苦多人耳如被毆不告辜限者除登時打死及在三日之內者姑準簡究外其餘死後告人命者俱以假傷騙詐及自毆誣人論不準



真正人命若人命不先告官而乘機糾眾擯屍上門搶財傷人者縱是真的抵命之外亦須引例問遣其辜限之日係隔月者要查大建小建此生死出入之界不可不慎也大抵屍當速相而不可輕簡骸可詳簡而不可輕拆凡上司官招擬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簡屍傷不得一槩煩擾以致生死苦累獄情畫地人命關天爲民父母者念之哉念之哉

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顛門耳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角胸膛背後脇肋此必死之處肉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血流此致命之傷致命

政學錄卷五

二

之傷當速死之處不得過三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處雖死於限內當推別情不可一槩坐死况死於限外乎致命重傷當致命要處死於登時或三日之內原告干證定孰某物毆某處只宜於所毆之處簡驗傷痕既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冤誣何者人生一世自少至壯或失足磕跌或疾病捶按或生瘡被擊或負重著堅血不流行傷輕與新傷著骨則紅日久則消重傷與久傷著骨則青終身不散試將病死之人細一蒸刷果全身一副白骨則簡驗真足憑信近日問官全不理會原告証人本說耳根一下打死而

渾身簡驗動數十處傷痕上司以傷痕不對爲駁詞問官增毆打情節爲比對有左右傷痕尺寸青紅不差分毫者如以爲毆豈兩手執一般兇器而對擊乎有昏夜醉後羣毆而定孰某人打某處者雖毆者亦不能自知其所毆之處不能自記其所毆之數而况証人乎大抵共毆只坐毆人因由簡傷只重原傷的處慎毋刻舟膠柱致有冤情慎勿含糊模稜致多駁案

上司數批簡問非以求同正謂恐有冤抑相與平反耳每見承委官員不以人命爲重或恐前官怨恨不敢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觀望上司之批語以爲從違或

政學錄卷五

三

描寫歷來之成案以了己事如此存心公耶私耶倘有毫髮冤情其罪重於初審何者獄情不始於我而死刑實成於我也天地神明豈無知哉以後委勘人命重事務責正直仁厚官員持虛秉公細加鞠審或前官怨我互異或後官與我不同總付之無心蓋眾官同勘一事原爲此事虛實同勘一人原爲此人生死豈以求媚人求勝人哉此心不克人品可知矣

昏夜被殺見證無人及屍無下落者只宜案候密訪不可妄聽執猜鍛鍊成獄近世恥無摘伏之明多成附會之罪書曰罪疑惟輕又曰甯失不經夫以皋陶爲士安有罪疑



不經之人何可甯失古人猶過慎如此吾人未必過舉陶  
奈何必欲牽合羅織以成人之死耶

屍親遞攔詞除卑幼於尊長須要根究明白斟酌準理外  
其親祖父母之於子孫夫之於妻但遞攔詞免問者果非  
致命破損重傷死於當日不必過於搜求即與準理立案  
備照其人命事情屍親未曾遠出不當年告發而告於一  
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傍人訐告及不係正告事情  
而繫於切思之下開於粘單之中者不問虛實俱不準理  
如有妄準以興大獄擾多人者其人之不肖可知矣  
有等奸民買屍做傷妄告人命訪得人家新葬問其是女

政學錄卷五

三

是男多者數十金少者十數金貪財奸民不顧血屬情願  
賣與簡驗自己投作證人又買件作以阜礮五倍蘇木等  
製造淺淡青紅等傷任口喝報簡官既不經目即看亦不  
細察曾有誣成大獄者此係法外之奸故無擬罪之律以  
後問官審出真情買屍賣屍俱引開棺見屍律問以死罪  
其賣者仍分有服無服卑幼尊長依律定擬決不可止擬  
誣告徒罪既不得律意且無以懲大奸也

北地人命真者固多假亦不少蓋北方種菜多用礮信殺  
蟲匹夫匹婦與人打罵氣不可忍輒服信以死初時脣脰  
多黑口出黃水遍身或發泡初簡手足指骨節俱紅久則

俱黑遍身色俱慘黯骨節亦有黑者初仕不知件作知者  
亦少即知之不得錢又不報故一槩抵償一或簡出服毒  
上司又批駁云倉卒之際毒自何來先某官簡無毒今簡  
稱有毒何也一駁再駁冤者甚眾可為痛心然件作為兇  
手買囑者多每將礮信置死者口鼻中或置洗屍水內骨  
色亦多黑又不可不防

老幼人命不真係圖賴者老之傷多在頭腦則撞磕之故  
也幼之傷多在一邊則拋擲之故也有跌死者傷在腹背  
其傷必闊大散漫老幼在眾中被人推跌踐踏死者其傷  
亦然

政學錄卷五

三

貧民相毆或激於一時之忿打死婦人義女義男其常也  
然亦有圖賴者若兩家相持貧與富鬪或貧民為富家所  
逼其中婦人義男義女死者多是圖賴其傷多在頭腦且  
極慘毒若橫身一傷至無完膚皆圖賴者也蓋毆人者原  
無殺人之心其傷必不重若重必非毆死之傷也

凡民行兇打人見人傷重兇手懼而自盡每每有被打人  
不死而兇手死者兇手之家反來脅告立案勿問俟被打  
者既愈酌審若兇手因相打者身死又因屍親威逼不論  
真偽懼而自盡若被打身死者有傷準抵以兇手有應抵  
之罪也若無傷仍治屍親威逼之罪



自盡人命若有重傷又曾鬪毆者俱有律例在若未鬪毆一旦殺妻子或自殺以賴人此騙局也死不足惜然人誰不愛其身及妻子哉其情亦可憐已且愚人不知律法哀死之心與圖利之心交戰胸中求之未免太過卽其人可恨其事可惡不治被告者之罪足矣

人命行財卽實固也然亦不可執一小人無知見彼家人死便倉卒不知所出而棍徒搬弄彼小心淺見者希圖了事誰知告者執此爲左券乎故人命但求真傷行財非所論也 按刁黠之民遇官府好察多有原告之家扮作被告之人行賄使官府之潛聞者官府不肖則原告扮作被

政學錄卷五

五

告欲賄之狀又竟不賄以激怒官府者在廉官只不聽之惟細審真僞可耳

毆人至死及殺人者抵償此重律也雖經相毆而以他故自盡死不係真正打死者擬威逼此輕律也然勢豪凶悍魚肉平民聽其威逼而止擬杖可乎故例中雖係自盡而有重傷者必擬軍此不重亦不輕之例也 按人命會相毆及相罵者卽是病死不妨均擬威逼不必用強及自盡也觀例有威逼祖父母之文可知若必用強子孫豈能威行祖父母乎

人命全在初簡然辨血屍傷痕易辨枯骨傷痕難辨腐爛

傷痕尤難蓋透骨之傷必須棍棒鐵石手足之傷止及皮肉其入骨者必淺惟初死皮肉上血暈朗然至腐爛時傷處不傷處俱是一片青黑卽細辨亦未必真今後人命若初打時未及告明驗過則告狀時須一面遞狀一面卽扛屍至城外相驗若早不扛屍待皮肉臭爛不便相驗者先責屍親若干

朝廷自有法律一省多衙門果負冤屈大則進本小則告狀何氣不出何冤不伸有等愚民受氣不過服毒跳崖自縊自刎不知自殺人命只該杖罪追棺木銀三兩告狀牽連數月所追不穀盤費將一箇死身子換了別人一頓杖

政學錄卷五

五

條有何便宜以後自死人命有司衙門休與準理同居父母伯叔兄弟妻子見死不救者仍以重利輕倫不孝不義重責枷號

人誰不愛其生乃至輕生自盡無聊之人冀有以利之耳官府遇此不斷埋葬此心不安若斷埋葬再稍懇惠利之者眾死者亦眾矣清廉陰隲之吏遇此等輕生地方宜官府置棺材數十付衣服數十領審出圖賴真情分文不斷徑將官置衣棺卽刻押埋百姓聞風毫無所利不一月而圖賴之風絕矣

人命自盡卽在平民止問威逼况尊長之於卑幼家長之



於家人又有體統乎刁民往往以此挾騙問官亦不察而過計之是導之刁誘之死也今後凡媳婦因公姑打罵使女家人因家長打罵遂致自盡者先報知鄰佑後告明本縣無他重情押出即便深埋如有刁民欲圖挾騙或捏別故審出各責若干

刁民告人命多牽告婦人或作因姦或作見證大意欲敗人閨門又以有力之家難於婦人一出便與買和今後人命狀內不許牽告婦人即果與婦人相關有體面之家初問亦不必出如有原告差人因而挾騙者責若干直待審後果是相干然後出理

政學錄卷五

三

人命多係棍徒起滅硬證人命若假止罪原告若輩亦何所儆今後凡告人命不實者原告反坐中證以起滅詞訟論枷號若干月

人命定主使必其人果與某爭果喝令子弟家人毆打至死方可謂之主使邇來家人毆死人則訟者舍少賤而告尊長其實家長父兄一面未見大都皆騙局也若家長父兄不在家人子弟自以私忿爭打便可當時開釋即所爭者為家長父兄之事家長父兄果在彼時實未主使此亦可當時開釋也若未主使但袖手旁觀此不能無罪人命狐疑或黑夜殺死無據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苟以

意見羅織成獄恐後有不勝悔者京師一家被盜殺其全家止婢子荷花獲免法司以荷花同姦夫殺之也坐凌遲處決後盜出問官皆得罪夫一身榮辱不足計但死者抱冤受慘惜哉 按疑難人命切不可信中證一面之詞蓋中證多係買求又有親識死黨一聽其言生死俱冤又未必差人採訪致起奸弊但忽至原日相毆地方鄰佑老弱皆目擊者細審數人真偽自見

投河自縊之辨已死人方投之河則腦髓中不藏沙泥為其氣不足以呼吸故也若活人投河則呼吸泥沙皆宿於腦用微水洗淨腦外將清水一大盆細細盪之泥沙自出

政學錄卷五

三

且奔命之時兩手指扒泥扒石其指縫必有血蔭死人入河則不然此投河之辨也人死後用索絞之其跡白而不紫紅活人自縊者其痕紅紫易認至於用索絞死人則腦後八字痕不分了俱在頸上周圍如一圈然自縊者腦後分了而不周圍此自縊之辨也 按上二說辨之明矣若本係謀殺而又以自縊之法令之死則難辨矣此須細問而察其情思其故未可草草

人命不論真偽俱要作速完繳人齊即問屍到即簡簡驗一真即取定口詞立地成招三日後即解合干上司若假即令埋葬不必申但立案以杜後詞蓋人命事大觀望者



眾若未經問明即將兇手重責送監優游不斷請託打點此不必言或愚民以不肖之心窺我衙門人又因而誑騙官聲且從此敗戒之

婚姻

呂坤曰男女婚姻有下過聘禮又將女別聘若媒證明明白自宜斷還前夫若已經過門則落花覆水自是棄物倘無大關係只在父母處倍斷財禮更便若婦家不願尤不宜強之恐生變也

姦情

呂坤曰姦情原無證見易誣而難明故律稱非姦所捕獲

政學錄卷五

三

勿論姦婦有孕罪坐本婦者蓋慎之也以後凡告姦情即本婦招承亦勿準理安知非本夫逼使騙賴又安知非本婦有所希圖乎且婦女不至有孕即姦亦勿問姦亦所以全婦女之名節而免凌逼之性命為人父母不當如是耶若淫奔在逃及被人捉獲則無詞矣

強姦不分已成未成致逼婦女自盡身死指證若真法宜坐抵何者強姦已當問絞况因姦致死是二辟也何可輕縱若婦人及年十三歲以上女子姦雖已成而婦女無恙又不聲說則強和皆未可知有情雖和而事發激羞因而變怒者有因他事失好因而拏姦者有因至其室迹不別

嫌報讎貪利而誣姦者至於晦夜不識面目而止據音聲衣帽得於竊取而指稱奪獲皆不可草率坐姦以後問官凡婦女以和姦發覺激羞自盡或被父母本夫毆打因而自盡身死者逼非姦夫又無威狀難以因姦威逼致死坐姦夫之罪蓋和姦之罪兩杖彼姦婦事發逼於別人姦夫自有應得罪名耳

上無教化則下無見聞如兄收弟妻弟收兄嫂及雇工人姦家長妻者於法合死愚民皆不知也乃有兄弟亡而收其妻謂之就和父母主婚親戚道喜者世道不明罪豈專在百姓哉凡遇此等獄情有司自當審處何人主婚有何

政學錄卷五

三

證驗仍先將律法徧曉愚民有改正離異者免究勿聽訐告之言輕成大獄也  
貧家男女易雜小民名節多輕非若士夫之家嚴內外以遠別有禮義以養心故愚民貧民不可遽責以聖賢之道凡決此輩姦情不可細拘文法當有法外之精意焉

田土

呂坤曰田土一事有因疆界爭者有因買賣爭者有因推收爭者有因價值爭者有因回贖爭者俱不可不為之處如疆界不明但查原丈弓口令中人鄰佑處分又不明則親往看之徑自委官未免多事如係爭買一儘木家一儘



業主三儘近鄰如本家業主近鄰必欲減價則聽其別賣糧米不明則查戶首糧數及當日原丈弓口又恐有豪強飛詭小民懦弱田盡賣而米尚存者價值多寡則問之民風土俗證之中證交單至應贖與否則有原契原中在如原契已改原中已故但驗之筆跡若賣主力不能贖又赴告者多是意在加添假名回贖耳須是斟酌加添之例固不可開虧折之事亦不謂無審處而詳問其風俗可也按四方則例不同典田典屋又不同如典田者典主已有籽粒之利五年減半贖取十年洗手交還典屋獲佃金同此如無佃金典主亦已住居可以作利還本便當退還雖

政學錄卷五

三

風俗不同天理人情大約所爭不遠在人審酌之耳

狀式

呂坤曰古者以金矢聽辭皆懸式於象魏不者有誅惡無情也邇刁風日甚狀中敘事僅數語而形容彼罪張大我冤常居十六冀駭聞一受耳不知波及蔓引則無辜者爲殃此多贖之藉而小民之憂也今定爲式各衙門一體遵行倘違式濫準官可知矣 凡各府州縣受詞衙門責令代書人等俱照後式填寫如不合式者將代書人重責枷號所告不許準理

人命告辜式

不許多報一處不許妄增一分違者看明重究路遠告辜不得過五日

本縣

某里某人爲毆傷事有某父伯叔姪兄弟妻子年若干歲本月某日某時與某人爲某事多不過四字相爭被某執拳輒石金刃他物或川拳脚將某父伯叔姪兄弟妻子頂心打有斜傷一處青色長若干闊若干耳根打有圓傷一處紅色骨破圍若干橫若干見今著不食某人某人見證爲此擡扶到官伏乞相看案候保辜責令本犯尋醫調治上告

人命告檢式 本縣某里某人爲人命事某月某日有某父伯叔姪兄弟妻子被某人毆打傷重某醫調治不痊至某日某時身死除傷痕已經報官案候外伏乞檢驗施行上告

政學錄卷五

三

人爲盜情事某月日某更時分不知名強盜約有幾名各持兇器將某擊在刀扎火燎劫去某物某物若干件係甚花樣銀錢若干數整錠散碎或人口俱保甲人等有何記號驚散或輪姦某婦女俱來不救護或追趕不前伏乞案候嚴拏上告

告辯盜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辯冤事某平日作何生理原因某事不過四字與見獲盜犯某人有讎某人某人知證某日某夜某實在某處何幹某人某人見證今被某賊攀誣同盜况某見在某鄉約保甲管教乞批本約查訪平日果否非爲容其保救庶不苦死黑獄上告

告姦情狀式

某府某縣某人爲姦情事財娶到妻兒某



氏或姊妹某名年若干歲被某人誘姦日久拐帶財物若干不從見打刺某處傷痕或強姦已成見扯破何衣奪下何物氏喊叫何人聽證或不堪羞忿某日某時自縊自刎投井身死某人某人證上告

告打詐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打詐事某月日某人某指稱衙門將某拏住指何情由用何兇器在於某處拷打見有某傷詐去財物若干某人某人證上告

告地土狀式 田宅同賣過某府某縣人某人為地土事某年月同中某人某人買到某人地若干價錢若干經過割被某人侵占自量得幾十幾畝幾分幾釐鄰佑某人某人證上告

政學錄卷五

三

告婚姻狀式 某府某縣人為婚姻事某年月日同媒某人將第幾男某人用財禮或聘禮若干定某人第幾女小名為妻一向未會行禮至某月某日不行知會用某人某人為媒改定與某人為妻未會已經成婚上告

告賭博狀式 自告者某府某縣某人為賭博事某月日某人某人幫某弟姪陸續贏去錢若干物若干賣房地若干某人開場見奪攤場某物上告

告陵奪狀式 孤幼被人陵奪同此式某府某縣某人為陵奪事某年月喪夫有子女遺下房若干地若干頭畜若干情願節被某伯叔兄弟上門打幾次罵幾次奪賣某物又將氏暗許

某人強來逼取某人某人證上告

告保盜狀式 不在鄉約保甲者即係某府某縣鄉約保甲鄰佑某人等共 百 十 人為冤枉事本約幾甲某人平日作何生理本分善良並無非為等事委與某有讎或係快壯某人詐財唆咬伏乞審明保在倘有徇情懼惡妄保真賊者事發某等同罪脫逃某等訪拏結狀情願入招粘卷所保是實上告

告貪污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貪污事某年月日為何緣故被某官吏某人詐索某物若干某人遞付可審上告

告故勘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故勘事某年月日被某官吏挾讎詐財故將某人拘拏監禁拷打身死指某人證上告

政學錄卷五

三

告科斂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科斂事某年月日被某人某人指稱何項名色科派某人某人銀若干某人審證上告

告侵欺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侵欺事某年月日被某斗級大某人收掌某項銀某人侵盜或於內侵欺若干指某人某簿審證上告

告窩訪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窩訪事被某人專一纂捏無影事蹟交結訪事人役某年月日挾騙某人銀若干指憑某人證上告



告土豪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土豪事某年月日有某  
缺用向某借銀若干兩算利過本幾倍伊將某私家拷打  
逼將妻妾子女準折指某人證上告

告財產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財產事某祖某故遺下  
房幾所地若干畝資本銀若干兩首飾衣服若干件應該某與某伯叔照支派均分  
今某某倚恃尊長盡行霸去不分指遺約或親鄰某人證  
上告

告錢債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錢債事某人因缺用於  
某年月日向某借去銀若干兩加三出利指中人某人并  
借約證今某人至今幾年本利分文不還或止還本利若

政學錄卷五

五

干尙欠若干屢討延調不與上告

告欺害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欺害事被某與某素有  
某隙今某倚恃豪強於某月日將某無故羅毆指某人證  
又至某月日暗將某成熟田苗用棍撲倒約有幾畝上告

告唆誣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唆誣事某里某人與某  
或地土相爭以此結讎指某人證今某或因盜賊事犯被  
或酒醉互嚷或因人命事犯被  
某唆某將某掛告同盜乞準審察上告

告詭隱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詭隱事被某里某人將  
自己地土詭寄若干躲避重差某人或黃冊證上告  
欺隱若干減扣額糧某人或黃冊證上告  
告抗糧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抗糧事某人見種地若

干糧石至今升令不納致某受此乞準拘究仍將揭過銀  
兩責令本犯起利上告

告重收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重收事庫丈某人徵收  
某項錢糧不遵部司法馬大駝高稱每兩加耗若干某人  
某人證上告

刑具

呂坤曰衙門刑具載在條律其數有六笞杖訊枷杻鐐無  
論笞杖即訊亦號為極重矣大頭止徑四分三釐其用止  
於重罪不服其法止於臀腿分受至於笞杖止加於臀而  
已不及腿也近日各衙門用重大竹篔不去核節聽從惡

政學錄卷五

五

卒任責腿彎多者三五十或內潰割肉或筋傷殘廢此惟  
法司懲創極惡大奸百一用之郡邑職在牧民常刑當如  
是耶但竹篔通行已久不能遽革以肆奸頑亦當分為輕  
重三等每板臀腿分受十板以上兩腿分受何處非肌膚  
何肌膚不痛楚而必欲殘民以逞哉如不係極惡大奸萬  
民所恨而仍前槩用重大及數多加力又叢於一處擅及  
於腿彎者無問會否傷人定以酷刑參罷 柳有三等死  
罪重不過二十三斤徒流二十斤杖十五斤夫柳非令貪  
重止書罪名於上號令示眾而已故曰柳號至於一百斤  
一百二十斤大枷於例雖有用亦不常今後各府州縣百



斤重枷不得輕用應枷號者照律置為三等仍俱日枷夜放不許一槩輒用大枷晝夜不放違者以違制論因而死者以酷刑叅處

人身之用手居其九若懼有疎虞大鑱嚴鎖牢絆兩足可矣至於木杻惟死罪男子始用充軍以下例不械其兩手念人情之便也婦人雖死罪不杻謂飲食便溺不可託之他人重男女之別也以後各有司衙門非犯死罪男子不得一槩用杻以傷朝廷體悉人情至意 夾棍杠子腦箍拶指攢板原非應有刑具近日問官有心不精細性不耐煩者盜不分強竊人命不分真偽一入衙門只靠夾拶酷

政學錄卷五

美

烈之狀不可盡述以後眾證明白事情端的而展轉不肯招承者間有此等刑具夾不得過一次扛不得過三十拶指不得對兩頭夾拶不得過二時腦箍定不許用如違不分有無傷人定以酷刑署考情重者叅究拏問

刑戒

五不打 老不打 血氣已衰打必致死 幼不打 血氣未全打必致命且老幼不拷訊已載律文 病不打 血氣未平復打則病劇必死 衣食不繼不打 如乞兒窮漢飢寒切身打後無人將養必死 人打我不打 或與人鬪毆而來或經別官已打重又行加打則打死之名

獨坐於我

五莫輕打 宗室莫輕打 天潢之派干係甚大即無名封者亦勿輕打 官莫輕打 即倉巡驛遞陰醫等官亦勿輕打彼既為官妻子僕從相對赧顏亦多殞命况其體多脆薄有司不宜擅刑 生員莫輕打 干係諸生體面有事輕則行學責戒重則申究如律彼自無詞 上司差人莫輕打 非恤此輩投鼠忌器打雖理直亦損上司體面有犯宜盡書犯狀密申上司彼自有處若畏勢含忍又關茸非體矣 婦人莫輕打 羞愧輕生因人恥笑必自殞命 五勿就打 人急勿就打 彼方急迫無聊打則適速其

政學錄卷五

美

死 人忿勿就打 愚民自執己見方以理直自負打則其忿愈甚死亦不服氣逆傷心易於殞命宜多方譬喻待其自知理虧雖打不怨 人醉勿就打 俗云三官避酒客沈醉之人不曉天地甯知禮法打亦不痛倘醉語侵官亦失體統宜暫監候酒醒懲戒其收監亦勿鎮匣冷地寒氣入心亦足致命 人隨行遠路勿輕打 被打之人若在家自能將息遠路隨行日逐跋涉辛苦又要跟上程途亦多致命待其回後數日懲之 人跑來喘急勿就打 捉拏人犯從遠路跑來六脈奔騰喘息未定即乘怒用刑血逆攻心未有不死者宜待其喘定用刑



五且緩打 我怒且緩打 有怒不遷大賢者事盛怒之下刑必失中待已氣平徐加責問試於怒定之後詳觀怒時之刑未有不適者 我醉且緩打 酒能令人氣暴心粗刑必不當即當人亦有議當檢點強制之 我病且緩打 病中用刑多帶火性不惟施之不當亦恐用刑致怒人已俱損 我見不真且緩打 事纔入手未見是非遽爾用刑倘細審本情與刑不對其曲在乙已刑甲矣知甲爲直又復刑乙不特甲刑稱冤顛倒周章亦爲可笑 我不能處分且緩打 遇有難處之事難犯之人必先慮其所終作何結局方好加刑若浮氣粗心先即刑責倘終難了結反費區處會見有打人後又陪事人者只爲從前慌張耳

政學錄卷五

三

三莫又打 已撈莫又打 語曰十指連心肝撈重之人血方奔心又復用刑心慌血入必致殞命常見人曾受撈者每風雨之夕叫楚不甯爲其已傷骨故嗟乎均是皮骨何忍至此 已夾莫又打 夾棍重刑人所難受四肢血脈奔逸潰亂又加刑責豈有不死且夾棍不列五刑豈可輕用下人以力爲食一受夾棍終成廢疾決難趁食切宜念之人謂審強盜宜用余謂強盜因夾招承此心終放不下唯多方設法隔別細審令其自吐真情於心斯安此等

刑終不用可也 要柳莫又打 先打後柳屈伸不便瘡潰難調足以致命待放柳時責之未晚

三憐不打 盛寒酷暑憐不打 遇有盛寒酷暑令人無處躲藏擁氈圍爐散髮披襟猶不能堪此時豈宜用刑蓋彼方墮指裂膚爍筋蒸骨而復被刑責未有不死者 佳晨令節憐不打 如元旦冬至人人喜慶此時曲體人願順養天和卽有違犯當憐而恕之 人方傷心憐不打 問理時如知其人或新喪父母喪妻喪子彼哀氣傷心正值不幸再加刑責鮮不喪生卽有應刑宜姑恕之 三應打不打 尊長該打爲與卑幼訟不打 嘗見尊長

政學錄卷五

三

與卑幼訟官亦分曲直用刑不知卑幼訟尊長尊長準自首卑幼問干名犯義遇有此等卽尊長萬分不是亦宜寬恕卽言語觸官亦不宜用刑人終以爲因卑幼而刑尊長也大關倫理世教 百姓該打爲與衙門人訟不打 卽衙門人理直百姓亦宜從寬否則不惟我有護衙門人之名後卽衙門人理屈亦不敢告矣 工役鋪行該打爲修私衙或買辦自用物不打 卽其人十分可惡亦姑恕之不則人有辭不服而我之用刑亦欠光明 三禁打 禁重杖打 五刑輕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當中杖三小杖五官之用刑只見太過未見太少若用輕杖



則多加數杖亦不傷生且我見責之多怒亦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見數少而不知其人已負重傷矣 禁從下打 卓隸求索不遂每重打腿彎致其斷筋而死或打在一塊同一被刑而死生異則貧富不同耳貧者何辜而令其受此 禁佐貳非刑打 夾棍重刑不許佐貳首領衙私置卽正官亦止備一二副候不常之用各衙遇有不得已而用赴堂稟請蓋正官猶有寸量而佐貳首領將勢要送來百姓私衙任意酷打替人出氣正官全然不知凡各衙人犯令其一一過堂庶知收斂

鄒南皋曰余奉上恩兩入南比部於職事毫無裨補獨

政學錄卷五

罕

部同僚誼甚篤至忘余不肖時有教督余亦自忘其不肖 肖 諂 諂 以 古 道 相 期 益 信 吾 輩 在 宇 宙 內 惟 有 此 善 與 人 同 之 一 路 別 無 功 課 而 比 部 之 善 則 莫 大 於 用 刑 余 敬 列 余 友 呂 叔 簡 氏 所 寄 刑 戒 者 刻 於 石 俾 同 寅 暇 時 省 覽 在 內 則 廣 欽 恤 之 仁 在 外 則 流 愷 悌 之 澤 以 此 律 已 以 此 淑 人 余 雖 無 用 於 世 諸 君 子 之 善 卽 我 善 也 夫 求 生 不 得 然 後 殺 之 求 出 不 得 然 後 入 之 刑 措 不 能 不 得 已 而 後 刑 之 必 如 是 而 後 爲 無 負 我 國 家 仁 厚 至 意 凡 我 同 寅 念 之 哉 聞 昔 時 詈 人 者 必 曰 願 爾 世 世 爲 刑 官 余 竊 謂 心 存 生 生 之 心 卽 世 爲 刑 官 其 德 滋 大 無 傷

也嗚呼天道好生神明臨汝一念慘酷殃流後裔登茲 堂者無視爲危言

監禁

囚犯奉有決單自當明正典刑是以未決之先貧者有囚糧病者有醫藥夏則洒掃以防瘟冬常溫煖以禦寒聖王豈不知其人之當誅哉以爲既有臨時之死且延一日之生故曲加體悉如此耳近日有司疎於治獄有獄卒要素不遂凌虐致死者有讎家買求獄卒設計致死者有夥盜通同獄卒致死首犯以滅口者有無錢通賄斷其供給有病不報待其垂死而遞病呈或死後而補病呈者倘係情

政學錄卷五

罕

真罪當之囚瘐死猶可中間有抱冤待辯之人株連未結之罪一槩死於獄中所傷天理不細以後獄囚有病先取囚親告治結狀調治不痊後取屍親告領結狀一併粘連申詳上司方準開除無親人者以里長甲首鄰佑代之其強盜失迷鄉貫原無親族里長者取刑房吏告治病呈及醫生病案粘申如無以凌虐罪囚論 有司錢糧原不寬綽若囚糧一槩全給豈能人人均霑年年常繼今擬分爲三等除罪大惡極死有餘辜者不準給家不甚貧有人供給者不準給外有情稍輕而家極貧或無家供應者給與全糧情稍輕而家次貧日用不足者給



與半糧至於新獲賊盜真假未分果無供給亦當有處若監故未成之囚甚於奉單之罪倘被告發定擬故勘

一朝之忿斃人於頃刻百年之悔無由而改圖此等死囚情尤可憫有一入獄而父母妻子不復得見者有送飯到而不知誰接誰食者昔人有念囚無嗣不禁妻子出入而令其有子者此雖不可為常至於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律有明條今三法司重囚每月令家屬一對面任從談敘家常待其辭畢方許收監婦人臨決將產滿月而後行刑聖王仁及囹圄蓋如此有司若懷泣罪之心行哀矜之政使法不疎縱而情不鬱抑豈患無術哉第恐念不及此耳

政學錄卷五

聖

有司習於故套拘攝人犯動送監倉不知一人在禁一家憂忙或有老親而無妻室者或有少婦而無子姪者或家貧路遠不能供給者或家有病人或身自抱病者或冬寒而身無絛衣者或空手枵腹無錢打點牢獄者即使其人當死亦應曲體其心况於輕小事情豈宜泛繫之獄為民父母亟宜念茲各該府州衛縣衙門除死罪及充軍擺站人犯及入官還官贓物俱應收禁追比外其有力徒罪及杖一百以下贖決等犯止令干證保領聽其甯家轉辦限期完納雖係院司各道紙贖俱不許倉拘正犯及濫將家屬監追

監倉一簿只宜掌印官一本其佐貳首領官應送監倉犯人俱稟稟白堂上同簿附名掌印官每遇票日便將二簿查閱一遍某人某日監倉係何事情有無得所應否釋放何以處分往見一縣令懶於問辭輕於聽信拘到人犯早快稟收倉監佐貳首領各有監倉簿籍要送監倉即送監倉甚者監倉皆滿而送之冷鋪者有燈節醉爭至除日猶繫獄者緣二簿經年不一過目吏卒因循不肯稟白甚者催比錢糧花戶坐倉以數百不知令何人轉辦也吁可恨哉賢有司試一思之

政學錄卷五

聖

犯者拏問重治獄中之弊無窮最可惡者獄中多年惡囚智力足以制服羣囚或黨與足以竦讐眾囚者不論幾人牢中名之曰牢頭禁子與之通同每一日使一牢頭值日有新犯進監則與之接風設酒費一錢要還數兩一不遂意百拷千磨異常慘毒新犯如係犯盜則牢頭教之以供報平日仇家或一方家溫食厚之人官府不察提攝到監則此輩之魚肉無所不至在誣扳者破家亡身在犯盜入監者得計改口而牢頭則從獄中放賬禁子得牢頭之利則必愛之惜之遇晚鬆刑且使之身藏利刃出入無禁公然擁妾私家者



往時反獄之弊患正坐此小民犯法即情節重大亦未必有甚機械自有牢頭教引一入監後即便為鐵口百舌究使變詐反覆大惡漏網牢頭在監日久其心思別無他用往往某官某官性情一一探討在胸是以狡囚為人作一訴詞或告一打網抑狀或做一截招訴狀無不能顛倒是非害遍一方牢頭身在獄中每每使子弟親戚將遠年田地無干事情波害一方人眾一方人畏之如虎多送月錢至於江洋大盜黨與夥劫賄救纒囚千百弊端未有能縷數者

政學錄卷五

望

牢頭禁卒日人情熟安常心怠夜間囚犯既不入柵牀又不上鎖鎖彼賊無一年生理心懷百計脫逃虎兇出柵非掌印官之過與若使手足不得利便精力不得壯強出不得測而夜查監牢遇一疎而重懲典守時刻兢兢豈有反獄越獄之變哉 囚犯有詐死者陝西耀州重犯邵於賢因署篆不常遂伴死密令其子挾魚置臥內時方盛暑不數日而蟲出臭穢不可近獄卒俱以為真死委官相驗亦不復近前因席捲而出越數月始事敗不可不知 囚犯生心多在新官交代之際尤宜隄防初仕者不知竟致夫事他如迎春操演之類亦不可不戒嚴

囚犯無供送者不但要區處飯食寒天亦宜區處衣絰庶不至促死以干天和凡賊賊無主衣服皆可給之如此加意則禁子自不敢濫死矣

獄房大抵多狹故盛暑牢瘟可慮除另造病房兩間添設炕竈以便病者必以發熱不食氣色異常移房調理外自

四月以後九月以前每三日一掃除房中但有腥羶蒸穢

之氣查係何人所作便加懲治房牆近簷之處多加小孔數十以引清風以泄濁氣軍徒等罪足脛亦繫短鎖活錫

夏月與禁子聽其露侵惟直宿禁子不許出監至於溷廁亦須五日

放門一次令園丁打掃或時蕪蒼尤以避邪惡多備天水

政學錄卷五

望

散等藥以防暑瀉

婦人勿輕繫獄蓋男女有別廉恥為重卓快一拘婦人無窮之利婦人一入公門無限之辱拘摸戲狎無所不至有因之而喪名節者居官誰無婦女豈應獨忽民情 几婦女有犯姦及應該死罪者此皆刑吏禁卒之妻妾也死生自有常刑男女豈得無別但監守從來無人致關防不能無弊今擬另設女監於養濟院中老婦擇其稍精壯者二人作為伴娈其犯婦接送飯食及門前呼喚應答皆以伴娈代之女監中水火鍋竈及宿止之處亦須事事處分紡花作履聽從其便伴娈除月糧布花照院支給外每人每



季再加鹽菜銀五錢其門戶關閉仍以刑吏夜巡仍屬大監豈能必無邪行要以成男女之體而已

古者罪人無閒坐之理城旦則令之修築鬼薪則令之劈柴倉庾則令之舂米今以罪人拘繫在倉猶有古之遺意但倉犯原非重罪充軍發站人犯雖送監不妨笞杖及贖徒令里族之長鄉甲之人保領在外至聽訟之日不悞聽問申詳之後不悞贖決可也惟是隔縣關提又當解審無人保領及監追還官錢糧家屬不當保領者然後送倉能幾何人哉近查幾處州縣專聽阜快說有錢討保在外無錢者不論罪情輕重一槩送監至於婦人收監惟有犯姦

政學錄卷五

吳

死罪兩條餘俱責付本夫收管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並無雜犯送監倉之文其監追錢糧家屬併無婦女雖盜賊捕限亦無監禁家屬之文果其夫其父盜情已真倉禁妻子猶可如招攀在逃無賊無證之人而濫禁妻子已屬糊塗甚者監其父母兄長不亦孟浪之甚乎

七十以上老人十五以下小兒及身有疾病新遭重喪不係謀反大逆同居親屬俱不許擅拘倉禁

拖欠錢糧止令限辦入官財物止令限納給主財物止令限還紙穀罪贖止令限完各令保人領催不則稟拘責治

如家貧無辦討保無人即令倉死何益如可以經營有人保領倉之反妨措處至於審罪之時便問干證人等本犯果否有力能否完納方擬罪名若果身家真無虧兌自當減贖銀註無力既省比銷未完亦免累年倉比其罪深惡重之人甯陸續多責及枷號示眾亦足示懲

州縣監倉切近掌印正官下情既易通聞羣小猶知忌憚驛遞之設半不同城官與吏卒情同貓鼠不惟禁約為難亦且貪虐同術籲天之聲何由上達又朝夕在其掌握有冤亦不敢聞以後發驛徒夫除驛夫牢頭不許擅自毆打外其驛官以法鈴束應得責治者不得過十板如有需索

政學錄卷五

吳

見面節儀賣歇等錢及私下非禮凌虐奉承不到將徒夫擅行敲扑者許被害之人指實陳告以憑重究發配名輕於充軍而實等於死罪彼慣奸積猾或買免驛吏或挾制驛丞或尋情囑託公然在家覓人點站不待言矣其窮苦老疾及家中無供之人乞食不前坐臥溼地或官吏要素橫肆凌虐至於傷命只報相埋情甚可恨此後驛官如遇病囚即申州縣調理或掌印官驗明姑令保放調養或收入州縣調養病痊照日補役但有不呈州縣而報死者該驛官吏以凌虐致死提問罷斥果係別情者定擬抵罪



公差人等拷嚇錢財土豪棍徒奪騙良弱及誣告重情分毫無實等犯非徒罪不足示懲其餘需索科斂須審十分端的如貫分已滿未滿便有應杖應徒所爭不過一錢半錢耳原告之言豈得分毫不爽告稱全誣輕誣便有加罪免罪豈無一實半實乎干證之語安知一字無欺低昂伸縮間是在取供時斟酌之耳至於一事告實或重事告實或輕事告實或反坐所贖或未決收贖或律該罪止自有應得正條豈容一槩重擬近有因指稱告助坐贓問徒者不知婚喪等事原有相助之文宴會設席豈無一錢之費又有誣告人杖一百而加三等徒二年者不看事情輕重

政學錄卷五

哭

槩與誣死同科驛中徒犯甚多皆緣問擬太易不知納贖每傾人家發驛或傷人命今驛遞徒犯所在充溢無容身處矣如果情有可恨法所當懲甯多責枷號可也犯人發驛原爲工作如京師炒鐵運炭之類近日恐其逃走止令押鎖乞食甚失本意以後徒罪人等有做一切官工者官給飯食一日準一日自備飯食一日準二日有情願驛中奔走效勞者與做工同申準原批司道折限滿日釋放



乾隆己酉年製

# 佐治藥言

雙節堂藏版

重刻佐治藥言序

上海市曆史文獻圖書館藏

蕭山汪君龍莊之治寧寃也不延幕賓鉅細身綜拳拳以親民為務邑素罷健號稱難治君為之數月訟師遠奸宄戢盜賊潛踪時進紳耆諮度利病甫越期而令所當為之事次第畢舉聽屬有疑獄皆屬君為辦治君性仁恕才敏而識果稟先訓廉正自守自其少丁孤苦及壯佐幕二十餘年洞曉事理熟精律例之義故治獄以情無少輕重縣舊牘之檄他州縣勘詳者兩造率求還質於君他州縣獄之待平反者聞移君案鞠輒先相慶慰余自守永以來所見忠信明決之吏莫之能過也

## 佐治藥言序

上臺交相引重繁劇缺員必首推君名而君猶以邑未盡治抑然自退告余代為辭謝嗚呼賢矣嗚呼豈不難哉曩讀君省試對策其言吏治也以不利速遷不懈久任為蒞治之本嘗聽其持論今見君行事乃知君之學有素定也去年冬冢嗣孝廉繼坊上公車過永奉君舊作佐治藥言見貽余讀之終篇益慨然有感於余懷夫更非素諳律令其不能不藉手於幕賓也夫人而知之矣延賓者鮮不卑禮厚脩以重其付託而入幕之賓能視官事如已事者什不得二三往往視百姓之休戚漠然無所繫於其心甚者以博奕餘力從事錄牒或交愈



久則怠氣乘之治日以弛而官聲爲之不振君以盡心發其端而繼之曰須爲犯人著想又曰處久交更難嗚呼非立誠更事其能爲是言乎臧孫氏有云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蓋言爲德之用而功由之以成士君子修德於身遇則以功見不遇則以言傳而要必歸於澤物濟世而後已君之所以勛吏者以信以恆宜君之身親爲吏無怠無欺措之而無不當矣是書刻於鮑氏知不足齋叢書君無印本無以給人之求而求者日衆余謂書之所言義明詞達本末備該不惟足以起佐吏者之膏肓實爲吏之藥石具焉爰屬付剞劂而著寧

佐治藥言序

遠吏跡於篇信君之言非鞞輓也是爲序

乾隆五十三年夏五月太倉王宸撰

佐治藥言序

汪君龍莊精於吏治自其少佐人歷三十餘年今將謁選而自爲之著佐治藥言以授學者余覽之善焉夫君子之佐人與其自爲一也爲吏之道安靜不擾悃悃無華遇事加詳慎焉不得已而用刑罰其哀矜惻怛之意寓於訊讞精核之中此所以爲慈惠之師也今君之所著者大旨不越乎此而其要尤在以義正己而卽以義處人昔歐陽文忠公不受范文正公陝西幕中辟命而以書規之曰古人所與成事必有國士共之士以身許人固亦未易文忠公之自重如此而文正公嘗有言曰

佐治藥言序

吾幕中辟人必其可以我師者則吾心有所嚴憚然則文正之辟文忠固深知文忠者而文忠當時則猶未深知文正也然旣未深知則其不苟於就固君子自重之道宜然此所以兩賢率深相知也今君自述三十餘年所佐凡十餘人皆深相契合有師友之義而君九凜然自重不苟去就庶幾古人之風也哉君今自爲矣是書固佐治之藥石而吾尤樂以此觀君之所以自爲也

乾隆五十一年歲在柔兆敦牂季夏月旣望江西新城魯仕驥撰



自序

昔我先君子業儒未竟治法家言依人幕下不二年罷歸曰懼損吾德也後尉淇以廉惠著稱余不幸少孤家貧年二十有三外舅王坦人先生方令金山因往佐書記明年外舅解官持服常州太守胡公賞余駢體文招之幕下閉以餘力讀律令如有會心稍爲友人代理讞牘胡公契焉比胡公遷蘇松糧儲道余與偕行凡六年事之關刑名者皆以相屬則無不爲上游許可而見入幕諸君歲脩之豐者最刑名於是躍然將出而自効嫡母王太孺人生母徐太孺人同聲誡止曰汝父嘗試爲

佐治藥言 自序

之懼其不祥今吾家三世單傳何堪業此余則跪而對曰兒無他長舍是無以爲生惟誓不敢負心造孽以貽吾母憂苟非心力所入享吾父或吐及不長吾子孫者誓不敢入於彙二母曰然兒慎毋誑不惟汝父實聞此言天高聽卑鬼神皆知之矣明年余遂以刑名學入長洲幕時乾隆二十五年也迄於今二十有六年矣夙夜凜栗不敢違先人之訓重吾母九原怨恫顧以余之迂樸慙愚不解諧時而二十六年之中未嘗一日投閒所主者凡十四人性情才略不必盡同無不磊落光明推誠相與終始契合可以行吾之素志歲脩所入足資事

畜其諸分所當爲之事皆次第爲之取給脩入而無所

於歎嗚呼幸矣抑天之愍其誠而不窮其遇者拙者之報固若是其厚歟今主人王君晴川以告養去職余亦行將從宦孫甥蘭啓將有事讀律請業於余因就疇昔所究心者書以代口而題其端曰佐治藥言良藥苦口而利於病或未必無裨乎書竟并撤館中舊聯授之其詞曰苦心未必天終負辣手須防人不堪蓋亦懸之二十六年矣嗚呼余之所以自箴者如是自是而往亦唯嘗存此心以無負吾先訓而已吏之職不一佐吏之事亦不一州縣刑名其一端也余以素業於此故言之獨

佐治藥言 自序

詳他所不及者因端而擴充之夫亦視乎其人而已乾隆五十年中秋前五日蕭山汪輝祖書於茗溪寓齋



佐治藥言目錄

盡心

盡言

不合則去

得失有數

虛心

立品

素位

立心要正

自處宜潔

佐治藥言目錄

儉用

範家

檢點書吏

省事

詞訟速結

息訟

求生

慎初報

命案察情形

盜案慎株累

嚴治地棍

讀律

讀書

婦女不可輕喚

差稟拒捕宜察

須為犯人著想

勿輕引成案

訪案宜慎

勤事

須示民以信

佐治藥言目錄

勿輕出告示

慎交

勿攀援

辦事勿分畛域

勿輕令人習幕

須體俗情

戒已甚

公事不宜遷就

勿過受主人情

去館日勿使有指摘



就館宜慎

佐治藥言

目錄

三

佐治藥言 目錄

佐治藥言

蕭山汪輝祖煥會纂

上海市歷史文獻圖書館藏

盡心

士人不得以身出治而佐人為治勢非得已然歲脩所入實分官俸亦在官之祿也食人之食而謀之不忠天豈有以福之且官與幕客非盡鄉里之戚非有親故之歡厚廩而賓禮之什伯於鄉里親故謂職守之所繫倚為左右手也而視其主人之休戚漠然無所與於其心縱無天譴其免人謫乎故佐治以盡心為本

盡言

佐治藥言

盡心云者非徇主人之意而左右之也凡居官者其至親骨肉未必盡明事理而僂僕胥吏類皆頤指氣使無論利害所關若輩不能進言即有效忠者或能言之而人微言輕必不能動其傾聽甚且逢彼之怒譴責隨之惟幕友居賓師之分其事之委折既了然於心復禮與相抗可以剴切陳詞能辨論明確自有導源迴瀾之力故必盡心之欲言而後為能盡其心

不合則去

嗟乎盡言二字蓋難言之公事公言其可以理爭者言猶易盡彼方欲濟其私而吾持之以公鮮有不齟齬者



故委蛇從事之人動曰匠作主人模或且從而利導之  
曰箭在弦上不得不發也嗟乎是何言哉顛而不持焉  
用彼相利雖足以惑人非甚愚暗豈盡迷於局中異能  
據理斟情反覆於事之當然及所以然之故扶利害而  
強諍之未有不悚然悟者且賓之與主非有勢分之臨  
也合則留吾固無負於人不合則去吾自無疚於己如  
爭之以去就而彼終不悟是誠不可與為善者也吾又  
何所愛焉故欲盡言非易退不可

得失有數

或曰寒士以硯為田朝得一主人焉以言而去暮得一

佐治藥言

主人焉又以言而去將安所得為之主人者嗚呼是又  
見小者之論也幕客因人為事無功業可見言行則道  
行惟以主人之賢否為賢否主人不賢則受治者無不  
受累夫官之祿民之脂膏而幕之脩出於官祿吾戀一  
館而坐視官之虐民忍乎不忍且當世固不乏賢吏矣  
誠能卓然自立聲望日著不善者之所惡正善者之所  
好也故戀棧者或且窮途偃蹇而守正者非不到處逢  
迎

虛心

必行其言者弊或流於自是則又不可賓主之義全以

公事為重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況  
幕之智非必定賢於官也特官為利害所拘不免搖於  
當局幕則論理而不論勢可以不惑耳然隔壁聽聲或  
不如當場辨色亦有官勝於幕者惟是之從原於聲價  
無損意在堅持閒亦償事故士之伸於知己者尤不可  
以不虛心

立品

信而後諫惟友亦然欲主人之必用吾言必先使主人  
之不疑吾行為主人忠謀大要顧名而不計利凡與主  
人相依及效用於主人者率惟利是視不得遂其所欲

佐治藥言

往往易為媒孽其勢既孤其閒易生稍不自檢毀謗從  
之故欲行吾志者不可不立品

素位

幕客以力自食名為傭書日夕區畫皆吏胥之事而官  
聲之美惡繫焉民生之利害資焉非與官民俱有宿緣  
必不可久居此席者自視不可過高高則氣質用事亦  
不可過卑卑則休戚無關

立心要正

諺云官斷十條路幕之制事亦如之操三寸管臆揣官  
事得失半焉所爭者公私之別而已公則無心之過終



爲輿論所寬私則循理之獄亦爲天譴所及故立心不可不正

### 自處宜潔

正心之學先在潔守守之不慎心乃以偏吾輩從事於幕者類皆章句之儒爲童子師歲脩不過數十金幕脩所入或數倍焉或十數倍焉未有不給於用者且官有應酬之費而幕無需索之人猶待他求夫何爲者昔有爲余說項者曰此君操守可信余聞之怫然客曰是知君語也夫何尤余應之曰今有爲淑女執柯而稱其不淫可乎客大笑而去

### 佐治藥言

四

### 儉用

古也有志儉以養廉吾輩游幕之士家果素封必不忍去父母離妻子寄人籬下賣文之錢事畜資焉或乃強效豪華任情揮霍炫裘馬美行旆已失寒士本色甚且嬖優童狎娼妓一譙之費賞亦數金分其餘貲以供家用嗷嗷待哺置若罔聞當其得意之時業爲識者所鄙或一朝失館典質不足繼以稱貸負累既重受恩漸多得館之後情牽勢絆欲潔其守終難自主習與性成身敗名裂故吾輩喪檢非盡本懷欲葆吾真先宜崇儉

### 範家

### 佐治藥言

身之不儉斷不能範家家之不儉必至於累身寒士課徒者數月之脩少止數金多亦不過十數金家之人目擊其艱是以節齋相佐游幕之士月脩或至數十金積數月寄歸則爲數較多家之人以其得之易也其初不甚愛惜其後或至浪費得館僅足以濟失館必至於虧諺所謂擲筆窮也故必使家之人皆知來處不易而後可以相率於儉彼不自愛者其來更易故其耗更速非惟人事益有天道矣

### 檢點書吏

衙門必有六房書吏刑名掌在刑書錢穀掌在戶書非

### 佐治藥言

五

無諳習之人而惟幕友是倚者幕友之爲道所以佐官而檢吏也諺云清官難逃猾吏手蓋官統羣吏而羣吏各以其精力相與乘官之隙官之爲事甚繁勢不能一一而察之唯幕友則各有專司可以察吏之弊吏無祿入其有相循陋習資以爲生者原不必過爲搜剔若舞弊累人之事斷不可不杜其源總之幕之與吏擇術懸殊吏樂百姓之擾而後得藉以爲利幕樂百姓之和而後能安於無事無端而吏獻一策事若有益於民其說往往甚正不爲徹底熟籌輕聽率行百姓必受累無已故約束書吏是幕友第一要事



省事

諺云衙門六扇開有理無錢莫進來非謂官之必貪吏之必墨也一詞准理差役到家則有饌贈之資探信入城則有舟車之費及示審有期而訟師詞証以及關切之親朋相率而前無不取給於具呈之人或審期更換則費將重出其他差房陋規名目不一諺云在山靠山在水靠水有官法之所不能禁者索詐之賊又無論已余嘗謂作幕者於斬絞流徒重罪無不加以檢點其累人造孽多在詞訟如鄉民有田十畝夫耕婦織可給數口一訟之累費錢三千文便須假子錢以濟不二年必

佐治藥言

六

至鬻田鬻一畝則少一畝之入輾轉借售不七八年而無以為生其貧在七八年之後而致貧之故實在准詞之初故事非急切宜批示開導不宜傳訊差提人非緊要宜隨時省釋不宜信手牽連被告多人何妨摘喚干証分列自可摘發少喚一人即少累一人諺云堂上一點殊民閉千點血下筆時多費一刻之心涉訟者已受無窮之惠故幕中之存心以省事為上

詞訟速結

聽訟是主人之事非幕友所能專主而權事理之緩急計道里之遠近催差集審則幕友之責也示審之期豈

須斟酌宜量主人之才具使之寬然有餘則不至畏難自沮既示有審期兩造已集斷不宜臨時更改萬一屆期別有他事他事一了即完此事所以逾期之故亦可曉然使人共知若無故更改則兩造守候一日多一日費用蕩財曠事民怨必騰與其准而不審無若鄭重於准理之時與其示而改期無若鄭重於示期之始昔有犯婦擬凌遲之罪久禁囹圄問獄卒曰何以至今不剛了便好回去養鬻語雖惡諱蓋極言拖延之甚於剛也故便民之事莫如聽訟速結

息訟

佐治藥言

七

詞訟之應審者什無四五其里鄰口角骨肉參商細故不過一時競氣冒昧啓訟否則有不肖之人從中播弄果能審理平情明切譬曉其人類能悔悟皆可隨時消釋閒有准理後親鄰調處籲請息銷者兩造既歸輯睦官府當予矜全可息便息亦寧人之道斷不可執持成見必使終訟傷閭黨之和以飽差房之慾

求生

求生二字崇公仁心曲傳於文忠公之筆實千古法家要訣法在必死 國有常刑原非幕友所敢曲縱其分可輕可重之閒者所爭止在片語而出入甚關重大



處非設身處地誠求不可誠求反覆必有一線生機可  
以藉手余治刑名佐吏凡二十六年入於死者六人而  
已仁和則莫氏之因姦而謀殺親夫者錢塘則鄭氏之  
謀殺一家非死罪二人者起意及同謀加功二人平湖  
則犯竊而故殺其妻者有毛氏一人竊盜臨時行強而  
拒殺事主者有唐氏一人其他無入情實者皆於初報  
時與居停再三審慎是以秋審之後俱得邀 恩緩減  
是知坐困未嘗不可求也

慎初報

獄貴初情懸中初報最關緊要駁詰之繁累官累民皆

佐治藥言

八

初報不慎之故初報以簡明為上情節之無與罪名者  
人証之無關出入者皆宜詳審節刪多一情節則多一  
疑竇多一人証則多一拖累何可不慎辦案之法不唯  
入罪宜慎即出罪亦甚不易如其人應抵而故為出之  
即死者含冤向嘗聞鄉會試場坐號之內往往鬼物憑  
焉余每欲出人罪必反覆案情設令死者於坐號相質  
有詞以對始下筆辨詳否則不敢草草動筆二十餘年  
來可質鬼神者此心如一日也

命案察情形

命案出入全在情形情者起衅之由形者爭毆之狀詳

佐治藥言

由曲直秋審時之為情實為緩決為可矜區以別焉爭  
毆時所持之具與所傷之處可以定有心無心之分有  
心者為故殺必干情實無心者為鬪殺可歸緩決且毆  
狀不明則獄情易混此是出入最要關鍵審辦時必須  
令伴作與兇手照供比試所敘詳供宛然有一爭毆之  
狀鑿鑿在目方無游移干駁之患

盜案慎株累

賊真則盜確竊賊亦然正盜正竊罪無可寬所尤當慎  
者在指扳之人與買寄贓物之家往往擇殷而噬藉端  
貽累指扳之人固須質審其並無實據者亦可摘釋至

佐治藥言

九

不知情而買寄贓物律本無罪但不得不據供查弔向  
嘗不差捕役止令地保傳諭檄內注明有則交保不須  
投案無則呈剖不許帶審亦從無匿贓不繳自干差提  
者此亦保全善類之一法蓋一經差提不唯多費且竊  
盜拖累幾為鄉里之所不齒以無辜之良民與盜賊庭  
質非賢吏之所忍也

嚴治地棍

吏治以安良為本而安良莫要於去暴里有地棍比戶  
為之不寧訛借不遂則造端訐告其尤甚者莫如首賭  
首娼事本無憑可以將宿嫌之家一網打盡無論冤未



即雪即至審誣而破家蕩產相隨屬矣惟專處原告不提被呈則善良庶有賴焉惟是若輩倚胥吏為牙爪胥吏倚若輩為腹心非賢主人相信有素上水之船未易以百丈牽矣

讀律

幕客佐吏全在明習律例律之為書各條具有精蘊仁至義盡解悟不易非就其同異之處融會貫通鮮不失之毫釐去之千里夫幕客之用律猶秀才之用四子書也四子書解誤其害止於考列下等律文解誤其害乃至延及生靈昔有友人辨因姦拐逃之案意在開脫姦

佐治藥言

夫謂是姦婦在逃改嫁並非因姦而拐後以婦人背夫自嫁罪干緘首駁詰平反大費周折是欲寬姦夫之遣而幾入姦婦於死所謂知其一不知其二也故神明律意者在能避律而不僅在引律如能引律而已則懸律一條以比附人罪一刑胥足矣何藉幕為

讀書

學古入官非可責之幕友也然幕友佐官為治實與主人有議論參互之任遇疑難大事有必須引經以斷者非讀書不可向在秀水時有陶氏某以長房獨子出繼叔父生五子而長子故絕例得以次子之子為後其三

子謀以己子後其伯兄因乘父故偽託遺命令仲子歸嗣本生祖次房者謂以孫禰祖禮難歸繼祖三房者謂本生有子而無後於情不順歸繼之說未為不可薦紳先生紛如聚訟上臺檄下縣議余亦無能執中長夜求索忽記禮經殤與無後者耐食於祖之文爰佐令君持議謂禰祖之論必不可行陶某既出繼叔後斷難以子歸繼本宗本宗有子而絕情有難安請以其主耐食伊父聽陶某子孫奉祀大為上臺所賞後在烏程有馮氏子因本宗無可序繼自撫姑孫為後及其卒也同姓不宗之馮氏出而爭繼太守允焉余佐令君持議據宋儒

佐治藥言

陳氏北溪字義系重同宗同姓不宗即與異姓無殊之說絕其爭端向非旁通典籍幾何不坐困耶每見幕中公暇往往飲酒圍碁閒談送日或以稗官小說消遣自娛究之無益身心無關世務何若屏除一切讀有用之書以之制事所裨豈淺鮮哉

婦女不可輕喚

提人不可不慎固已事涉婦女尤宜詳審非萬不得已斷斷不宜輕傳對簿婦人犯罪則坐男夫具詞則用抱告律意何等謹嚴何等矜恤蓋幽嫺之女全其顏面即



師孫景溪先生諱爾周言令吳橋時所延刑名幕客葉某者才士也一夕方飲酒偃仆於地涎沫橫流氣不絕如縷歷二時而甦次日齋沐閉戶書黃紙疏親赴城隍廟拜燬回署後眠食若平常越六日又如前偃仆良久復起則請遷居外寓詢其故曰吾八年前館山東館陶有士人告惡少子調其婦者當核稿時欲屬居停專懲惡少子不必提婦對質友人謝某云此婦當有姿首盍寓目焉余以法合到官遂喚之已而婦投繯死惡少子亦坐法死今惡少子控於冥府謂婦不死則渠無死法而婦之死實由內幕之傳喚館陶城隍神關提質理昨

佐治藥言

三

具疏申剖謂婦被惡少子所調法合到官且喚婦之說起於謝某城隍神批准關覆是以數日幸得無恙頃又奉提謂婦被調之後夫已告官原無意於死及官傳質審始忿激捐生而傳質之意在窺其色非理其冤念雖起於謝某筆實主於葉某謝已攝至葉不容寬余必不免矣遂為之移寓於外越父而隕夫以法所應傳之婦起念不端尚不能倖逃陰譴况法之可以不傳者乎

差稟拒捕宜察

余族居鄉僻每見地總領差勾攝應審犯証勢如狼虎雖在衿士不敢與抗遇懦弱農民需索尤甚拂其意則

佐治藥言

厲聲呵詆或自毀官票以拒捕稟究人皆見而畏之無敢公然與之相觸夫兇盜重犯自問必死拒捕之事閒或有之若戶婚田債細故兩造平民必無敢毀票以拒者拒捕之稟半出索詐而起然一以拒捕傳質即至審虛民不堪命矣余在幕中遇此等事直將毀票存銷改差承行止就原案辦理其果否拒捕屬主人密加確訪而改差稟內不及拒捕之說以免串詐然其事每訪輒虛改差稟拒捕斷斷不可偏聽

須為犯人着想

佐治藥言

三

嘗見幕友位置過高居然以官體自處齒鮮衣輕漸不知民閉疾苦一事到手不免任意高下甚或持論未必全是而強詞奪理主人亦且曲意從之恐其中作孽不少余在幕中襄理案牘無論事之大小必靜坐片刻為犯事者設身置想并為其父母骨肉通盤籌畫始而怒繼而平久乃覺其可矜然後與居停商量細心推鞠從不輕予夾棍而真情自出故成招之案鮮有翻異以此居停多為上臺賞識余亦藉以藏拙無賦閒之日故佐治所忌莫大乎心躁氣浮及拘泥成見

勿輕引成案



成案如程墨然存其體裁而已必援以為準刻舟求劍  
鮮有當者蓋同一賊盜而糾夥上盜事態多殊同一關  
毆而起衅下手情形迥別推此以例其他無不皆然人  
情萬變總無合轍之事小有參差即大費推敲求生之  
道在此失入之故亦在此不此之精辯而以成案是援  
小則翻供大則誤擬不可不慎也

訪案宜慎

恃才之官喜以私人為耳目訪察公事彼所倚任之人  
或搖於利或蔽於識未必俱可深信官之聽信原不可  
恃全在幕友持正不撓不為所奪若官以私人為先入

佐治藥言

古

幕復以浮言為確據鮮不債事蓋官之治事妙在置身  
事外故能虛心聽斷一以訪聞為主則身在局中動多  
挂礙矣故訪案慎勿輕辦

勤事

辦理幕務最要在勤一事入公門伺候者不啻數輩多  
延一刻即多累一刻如鄉人入城探事午前得了便可  
回家遲之午後必須在城覓寓不惟費錢且枉廢一日  
之事小民以力為養廢其一日之事即缺其一日之養  
其羈管監禁者更不堪矣如之何勿念況事到即辦則  
頭緒清楚稽查較易一日積一事兩日便積兩事積之

愈多理之愈難勢不能不草率塞責訟師猾吏百弊叢  
生其流毒有不可勝言者譬舟行市河之中來者自來  
往者自往本無壅塞之患一舟留滯則十百舟相繼而  
阻而河路有擠至終日者矣故能勤則佐劇亦暇暇自  
心清不勤則佐簡亦忙忙先神亂

須示民以信

官能予人以信人自帖服吾輩佐官須先要之於信凡  
批發呈狀示審詞訟其日期早晚俱有定準則人可依  
期伺候無廢時失業之慮期之速者必致輿人之誦即  
克日稍緩亦可不生怨讟第欲官能守信必先幕不失

佐治藥言

古

信蓋官苟失信幕可力爭幕自失信官或樂從從官之公  
事甚繁偶爾偷安便踰期刻全在幕友隨時勸勉至於  
幕友不能克期而官且援為口實則官之不信咎半在  
幕也

勿輕出告示

條教號令是道齊中一事告示原不可少然必其事實  
有關係須得指出利弊與眾共喻或勸或戒非託空言  
方為有益若書吏視為故紙士民目為常談抄錄舊稿  
率意塗飾者儘可不必非惟省事亦可積福每見貼示  
之處牆下多有陽溝及安設糞缸溺桶之類風吹雨打



示紙墮落穢中藪字造孽所損正不細耳

慎交

廣交游通聲氣亦覓館一法然大不可恃得一知己可  
以不憾同心之友何能易得往往所交太濫致有不能  
自立之勢又不若矜矜自守者轉得自全且善善惡惡  
直道在人苟律已無媿即素不相識之人亦未嘗不為  
引薦况交多則費多力亦恐有不暇給乎

勿攀援

登高之呼其響四應吾輩聲名所繫原不能不藉當道  
諸公齒牙獎借然彼有相賞之實自能說項如攀援依

佐治藥言

去

附事終無補非必其人之扶貴自大也即甚虛懷下士  
而公務殷繁勢不能懸榻倒屣司閩者又多不能仰體  
主人之意懷刺投謁徒為若輩輕薄甚無謂也總之彼  
須用我自能求我我若求彼轉歸無用故吾道以自立  
為主

辦事勿分畛域

州縣幕友其名有五曰刑名曰錢穀曰書記曰掛號曰  
徵比劇者需才至十餘人簡者或以二三人兼之其事  
各有所司而刑名錢穀實總其要官之考成倚之民之  
身家屬之居是席者直須以官事為己事無分畛域知

無不言言無不盡而後可蓋宅門以內職分兩項而宅  
門以外官止一人諺云一人之謀不敵兩人之智如以  
事非切己坐視其失而不置一詞或以己所專司不容  
旁人更參一解皆非敬公之義也特舍己從人其權在  
我而以局外之人効千慮之得則或宜委婉或宜徑直  
須視當局者之性情而善用之否則賢智先人轉易激  
成乖刺耳

勿輕令人習幕

吾輩以圖名未就轉而治生惟習幕一途與讀書為近  
故從事者多然幕中數席惟刑名錢穀歲脩較厚餘則

佐治藥言

去

不過百金內外或止四五十金者一經入幕便無他途  
可謀而幕脩之外又分毫無可取益公事之稱手與否  
主賓之同道與否皆不可不知不合則去失館亦常有之  
事刑名錢穀諳練而端方者當道每交相羅致得館尙  
易其他書記掛號徵比各席非勢要吹噓即刑錢引薦  
雖裕有用之才潔無瑕之品足以致當道延訪者什無  
一二其得館較難以脩脯而計刑錢一歲所入足抵書  
號徵比數年即失館缺用得館之後可以彌補若書號  
徵比得館已屬拮据失館更費枝梧且如鄉里課徒及  
經營貿易緼袍疏食勤儉有素處幕館者章身不能



具隨從不能無人加以慶弔往還親朋假乞無一可省  
歲脩百金到家亦不過六七十金八口之家僅足敷衍  
萬一久無就緒勢且典貸無門居處既習於安閒行業  
轉難於更改終身坐困始基誤之故親友之從余習幕  
者余必先察其才識如不足以造就刑錢則四五月之  
內即令歸習他務蓋課徒可以進業貿易可以生財作  
幕二字不知誤盡幾許才人量而後入擇術者不可不  
自審也

須體俗情

幕之為學讀律尙已其運用之妙尤在善體人情蓋各

佐治藥言

六

處風俗往往不同必須虛心體問就其俗尙所宜隨時  
調劑然後傳以律令則上下相協官聲得著幕望自隆  
若一味我行我法或且怨集謗生古云利不百不興弊  
不百不除真閱歷語不可不念也

戒己甚

余嚮在胡公幕中初讀律書時惴惴焉恐不能習幕是  
慮友人駱君炳文端方諳練獨嚴事之嘗語余曰以子  
之才之識為人佐治所謂儒學醫藥作齋者非不能之  
患正恐太能耳余請其故曰衙門中事可結便結情節  
之無大關係者不必深求往往恃其明察一絲不肯放

過則枝節橫生累人無已是謂已甚聖賢之所戒也余  
心識之不敢忘數十年來覺受此語之益甚多

公事不宜遷就

賓之佐主所辦無非公事端貴和衷商酌不可稍介以  
私私之為言非必己有不肖之心也持論本是而以主  
人意見不同稍為遷就便是私心用事蓋一存遷就之  
見於事必費斡旋不能適得其平出於此者大槩為館  
所羈絆不知吾輩處館非惟賓主有緣且於所處之地  
必有因果千慮之得有所利千慮之失有所累小者尙  
止一家大者或徧通邑施者無恩怨之素受者忘報復

佐治藥言

九

之端所謂緣也宿緣有在雖甚齟齬未必解散至於緣  
盡留戀亦屬無益且負心之與失館輕重懸殊何如秉  
正自持不失其本心之為得乎

勿過受主人情

合則留不合則去是處館要義然有不能即去者不僅  
戀館之謂也平日過受主人之情往往一時卻情不得  
歲脩無論多寡餼稟稱事總是分所應得此外多取主  
人分毫便是情分受非分之情或不得不辦非分之事  
故主賓雖甚相得與受必須分明即探支歲脩亦宜有  
節探支過度則遇有不合勢不得潔身而去矣



去館日勿使有指摘

官之得民與否去官日見真幕之自愛與否去館日畢露佐主人爲治須算到去官日不可令惡聲至耳與主人相處須算到去館日不可有遺議敗名總之官之得民要在清勤慈惠故苛細者與闕冗交譏幕之自愛要在廉慎公勤故依回者與剛愎同病

就館宜慎

幕賓之作善作不善各視乎其所主賓利主之脩主利賓之才其初本以利交第主賓相得未有不以道義親者薰蕕強合必不可久與其急不暇擇所主非人席不

佐治藥言

二十

暖而遽去之不若於未就之前先爲慎重則彼我同心自無掣肘之患愈久而愈固異己者亦不得而閒之余自維樸慤故就館最慎然從無半途割席之事職是故也昨畱別同事諸君有一事畱將同輩述卅年到處主人賢之句不可謂非天幸矣通計幕游自壬申春迄乙巳秋凡三十四年惟始二年主者爲外舅王坦人先生不在賓主之數餘所主凡十六人其中無錫慈谿二處皆偶託也實則十四人而已具詳於左

乾隆十九年甲戌二月館常州府知府胡公墓公諱文伯字偶韓山東海陽人其年冬遷蘇松常鎮太糧

儲道余偕行明年胡公督運臨清余病不能與俱假

館無錫縣魏君幕魏君諱廷夔直隸柏鄉人至六月

仍回胡公墓凡主胡公者六年乾隆二十四年十二

月余欲專治刑名受長洲縣聘辭之歸乾隆二十五

年正月館長洲縣鄭君幕君諱毓賢山東濟寧人是

年十二月以秀水縣孫景溪師召辭之歸乾隆二十

六年二月館秀水縣幕景溪師諱爾周山東昌邑人

余受業師也至次年八月陞河南開封府同知去官

余卽受平湖縣劉君聘是月至平湖劉君諱國烜號

冰齋奉天人乾隆三十二年正月陞江西九江府吳

佐治藥言

三

城同知去官余卽受仁和縣李君聘二月至仁和李

君諱學李陝西三原人是年十月緣事去官余卽受

烏程縣蔣君聘是月至烏程蔣君諱志鐸號振菴奉

天人至次年五月緣事去官接任者爲戰君名效曾

號魯村直隸寧津人延余接辦九月叨鄉薦十二月

以會試辭歸乾隆三十四年五月下第回館錢塘芮

公墓公名泰元號亨齋雲南泰和人至三十五年十

二月以會試辭歸乾隆三十六年五月下第回受海

寧劉君聘以故人戰君官嘉善辭不獲因卻海寧聘

至嘉善七月戰君調富陽余偕行九月孫公諱含中



號西林來官寧紹台兵備道公景溪師子也義不可  
辭乃去富陽館寧波道幕者四月十二月以會試辭  
歸乾隆三十七年五月下第回海寧劉君復以聘來  
七月至海寧劉君名雁題號仙圃河南光山人居海  
寧者二年餘至三十九年八月海寧縣升爲州劉君  
解官余歸里乾隆四十年會試成進士後丁母憂歸  
九月館慈谿黃君幕君名元煒不一月辭歸時職君  
已由歸安陞海寧州以聘來復就海寧十二月以平  
湖劉君尋舊約辭之歸劉君前海寧令也乾隆四十  
一年正月至平湖凡四年餘乾隆四十五年劉君陞

佐治藥言

主

杭州東海防同知余受署烏程縣與君聘是年五月  
至烏程與君名德號勉菴滿洲人至四十六年四月  
前令徐君回任延余接辦徐君名朝亮山東萊陽人  
六月徐君丁憂去官余歸里是年九月受龍游王君  
聘十月至龍游王君名士昕號晴川奉天義州人居  
龍游一年餘乾隆四十七年七月王君調任歸安余  
偕行居歸安三年餘乾隆五十年八月王君以母老  
告養解官余歸里

佐治藥言四十則吾友汪君煥曾游幕之學也煥曾秉  
兩節母義方之訓守身如執玉自爲諸生至成進士以  
讀律爲養爲人至性純篤尙氣誼慎交游與之處者久  
而益摯佐州縣吏數十年聲稱爛然獨不受主者關防  
嘗曰閑邪以存誠是方寸中事未嘗以非禮自冒而主  
人防其非禮是猶遇守貞之女而曰若無誨淫也其誰  
能受之受之而甘焉轉恐不可問矣夫主之與賓不盡  
素識猝然舉身名以任之關防固其所也第陰察其實  
而不陽著其目則不賢者無可隱而賢者有以自居斯  
兩得之耳聞者聽其論以故爲之主者無不推誠相倚

佐治藥言

跋

煥曾亦不以形迹自拘凡游跡所至邑之魁儒碩士常  
相晉接因得周知其地之俗尙人情措之於事緩急相  
協人亦莫敢干以私者余嘗過其幕齋經史鱗比而所  
爲幕學之書百無一二客爲余言其佐理官事率有恆  
度雖在劇邑日不過三二時便了暇則讀書自娛辨色  
起丙夜方息不以寒暑少閒遇公讌必以漏刻補之韓  
子有言業精於勤豈不誠然乎哉今將身自爲治錄素  
所自勛者授其甥孫君蘭啓余從蘭啓假而讀之大旨  
律己以立品爲先佐人以盡心爲尙以儉爲立品之基  
以勤爲盡心之實讀律以裕其體讀書以通其用乃知



佐治之不易如此而益歎煥會之所以到處有逢迎者非無本也夫在官之身百務叢焉簿書期會之繁勢不能不分寄於幕賓之手幕賓之責實佐官以理民顧號稱名士以風流自賞者往往不耐碎瑣一切以閤啓計之而墨守律令之士又拘文牽義唯兢兢焉主人之考成是顧其弊也操切爲道吏治之未能盡肅安在不由於是耶循是編而三復之賓盡其心主勤其職事不隳而民無擾仁人之言其利不且溥歟古之言吏治者多矣未有及幕賓之佐治者余故急付劄劄以廣其傳云乾隆五十一年二月古歛鮑廷博跋

佐治藥言跋

二

書佐治藥言後

疇昔正夢食書而嗽既寤喉咯咯作楮氣且而得汪君所詒佐治藥言味其言軌迹夷易令今可行也叔孫穆子曰匏葉不材於人供濟而已韋曜讀材若栽言不可食而可佩以度水也論語曰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其告季路氏則曰無所取材汪君服官政行道以濟天下無論已若其書芻豢亦粟可食之書也宗琰溝壑固陋於吏事若涉大水無津涯鄭氏詩箋曰匏葉苦而渡處深夫苦藥也他日佩是書以濟以食取其材矣夢其告之矣書於後以識其徵焉乾隆丙午二月晦日

佐治藥言書後

一

同里王宗琰



續佐治藥言目錄

上海書店出版社

摘喚須詳慎

批駁勿率易

核詞須認本意

人命宜防牽連

侵佔勿輕查勘

勘案宜速結

押犯宜勤查

勿輕易僉差

宜隨機杜弊

續佐治藥言目錄

草供未可全信

上臺駁批宜細釋

不受關防先宜謹敕

須成主人之美

處久交更難

賓主不可忘形

不宜經手銀錢

勿求全小節

勿忘本計

因關絕祀者尤宜詳審

定罪時有鬼物憑依

刪改自首之報

事關入罪者口宜謹

仁恕獲福

忌辣手

擇主人獲益

玉成有自

續佐治藥言目錄



續佐治藥言

上海市歷史文

蕭山汪輝祖煥曾纂

摘喚須詳慎

省事之說大屬不易蓋詞之許控多人者必有訟師主持其事或以洩忿旁牽或以左袒列證不墮其術往往以經承弊脫為詞百計抵懇甚且含沙射影妄指幕友關通啓官疑竇故核稿時必須細加衡量主人庭訊應問及者方予傳喚則凡摘釋之人自有確然可刪之故遇有刁慝無難明白批斥使訟師不敢肆其講張庶株蔓之風漸息而無辜不致受累矣

續佐治藥言

批駁勿率易

一詞到官不惟具狀人盛氣望准凡訟師差房無不樂於有事一經批駁羣起而謀抵其隙批語稍未中肯非增原告之冤即壯被告之膽圖省事而轉釀事矣夫人命姦盜及棍徒肆橫原非常有之事一切口角爭鬪類皆戶婚細故兩造非親則故非族則隣情深累世衅起一時本無不解之讐第摘其詞中要害酌理準情剴切諭導使弱者心平強者氣沮自有親隣調處與其息於准理之後費入差房何如曉於具狀之初謹全媿睦

核詞須認本意

諺云無說不成狀每有控近事而先述舊事引他事以曲證此事者其實意有專屬而訟師率以牽摭為技萬一賓主不分勢且糾纏無已又有初詞止控一事而續呈漸生枝節或至反賓為主者不知所以翦裁則房差從而滋擾故省事之法第一在批示明白

人命宜防牽連

前明徐相國階柄政時作家書示子弟尚誠命案不可牽涉何況尋常百姓余鄉居見命案列證便舉家惶駭往往有兇犯赤貧累歸詞證者在館閱報詞非緊要人證即屬主人當場省釋不令入城應取保者訊後立

續佐治藥言

追保狀然猶聞有官保私押之事一日不歸則其家一日不寧如之何勿念至路斃案件差保無可生發每將地主牽入此則真屬無辜尤須屬主人禁絕核稿時更宜字字檢點以防株累

侵佔勿輕查勘

豪強侵佔律所不容若世業相承重加修整或本非官產原聽民便往往地棍藉端挾持需索不遂即飾詞許控一經准理必先差查差查不已必須勘斷官或不暇遽及則棍差朋比費已不訾此等借名啓訟之人多非善類能於呈控時嚴切批斥使小人畏法固為上策否



則催主人速勘嚴懲必有陰受其福者矣

勘案宜速結

事關田房墳墓類須勘結官事甚殷安能日履山澤且批勘之後凡遇催詞無可費心故批勘最易不知疆界不清每易釀成他故如按圖辨址核計魚鱗弓口券冊明著者或批斷或訊斷自能折服其心不得已而批勘須屬主人為之速結使造葬無稽亦所全不少至示勘有期勢必多人守候尤萬萬不宜臨期更改

押犯宜勤查

案有犯證尚須覆訊者勢不能不暫予羈管繁劇之處

續佐治藥言

三

尤所多有然羈管之弊甚於監禁蓋犯歸監禁尚有管獄官時時稽查羈管則權歸差役差不途慾則繫之穢處餓之終日恣為陵虐無所不至至有釀成人命貽累本官者若賊犯久押則縱竊分肥為害更大此等人犯官難畢記全在幕友立簿檢察以便隨時辨結即官有代任幕有替人亦可免賄脫之患

勿輕易僉差

訟一僉差兩造不能無費即彼此相安息銷亦且不易余向佐主人為治惟必訊之案方僉差傳喚其餘細事多批族親查理或久而不覆經承稟請差催從不允行

亦不轉票蓋事可寢擱必其氣已平因而置之有益無損加以差催轉多挑撥矣且族親縱有袒護終不敢盡沒其真役則惟利是視更不可信也

宜隨機杜弊

地方風氣以官為轉移地棍揣摩即視官為迎合官有善政未始不資若輩屬階如官懲賭博則棍首局誘官治小錢則棍計攙和官清水利則棍控侵佔官嚴鬪毆則棍飾偽傷官禁銅婢則棍告佔指官恤窮佃則棍訟業橫如此之類悉數難終大概有一利必有一弊甚且利少而弊多全在幕友因利察弊力究冤誣固不可因噎廢食斷不宜乘風縱火使棍姦可戢官法可行則平民自安無事之福矣

續佐治藥言

四

草供未可全信

罪從供定犯供最關緊要然五聽之法辭止一端且錄供之吏難保一無上下其手之弊據供定罪尚恐未真余在幕中凡犯應徒罪以上者主人庭訊時必於堂後凝神細聽供稍勉強即屬主人覆訊常戒主人不得性急用刑往往有訊至四五次及八九次者疑必屬訊不顧主人畏難每訊必聽余亦不敢憚煩也往歲壬午八月館平湖令劉君冰齋署會孝豐事主行舟被劫通詳



緝捕封篆後余還里度歲而邑有回籍逃軍曰盛大者以糾匪搶奪被獲訊爲劫案正盜冰齋迓余至館檢閱草供凡起意糾夥上盜傷主劫賊俵分各條無不畢具居然盜也且已起有藍布絲被經事主認確矣當晚屬冰齋覆勘余從堂後聽之一一輸供無懼色顧供出犯口熟滑如背書然且首夥八人無一語參差者心竊疑之次晚復屬冰齋故爲增減案情隔別再訊則或認或不認八人者各各岐異至有號呼訴枉者遂止不訊而令庫書典稅書依事主所認布被顏色新舊借購二十餘條余私爲記別雜以事主原認之被屬冰齋當堂給

續佐治藥言

五

認竟情無辨識於是提犯研鞫僉不承認細詰其故蓋盛大到官之初自意逃軍犯搶更無生理故訊及劫案信口妄承而其徒皆附和之實則被爲己物裁製有人卽其本罪亦不至於死也遂脫之越二年冰齋保舉知府引

見而此案正盜由元和發覺起賊主認冰齋回任赴蘇會審定案初余欲脫盛大時聞署諱然謂余枉法曲縱不顧主人考成余聞之辭冰齋冰齋勿聽余曰必欲余畱止者非脫盛大不可且失賊甚多而以一疑似之被駢戮數人非惟吾不忍以子孫易一館爲君計亦恐有

他日累也然短余者猶竊竊然私議不止幸冰齋不爲動至是冰齋語余曰曩力脫盛大君何神耶余曰君不當抵罪吾不當絕嗣耳蓋余自此益不敢以草供爲據矣

上臺駁批宜細釋

初報宜慎前已言之或奉上臺駁詰尤須詳釋蓋駁法不一有意在輕宥而駁故從重者有意在正犯而駁及餘證者非虛心體會易致歧誤至案可完結而碎瑣推敲萬勿稍生煩厭付以輕心若主人所持甚正與上臺意見參差必當委曲措詞以伸主人之意斷不可游移

續佐治藥言

六

遷就使情罪不符亦慎毋使氣矜才致上下觸忤不受關防先宜謹敕

關防之名必不可受而可以不受關防之故全在謹敕朋友爲五倫之一主賓特朋友之一重一主人而盡疎朋友固非端人之所以自處然因主人不我關防而律已不嚴將聲名有玷爲主人輕薄終有不得不受關防之勢故親友往來必須令主人知名有事出宅門亦須令主人確知所往事事磊落光明主人察其可信自不敢露關防之迹否則主人舉身家以聽安能禁其不加體訪也



須成主人之美

吾言不合則去非悻悻也人之才質各有所偏賓之於主貴相其偏而補之審於章莖水火之用始盡佐治之任不合云者必公事實有不便不可全以意氣矜張主人事有未善分當範之於善不能就範則引身而退是謂不合則去若吾說雖正而主人別有善念此則必須輒轉籌畫以成其美方於百姓有益斷不宜堅持不合之義愬然舍去即諺所云公門中好修行矣

處久交更難

人知賓主初交不易而不知交久更難蓋到館之始主人

續佐治藥言

七

人情誼未甚浹洽盡我本分可告無媿若相處多年其為契合可知交既投契議論必有裨益官聲所繫須事專為之謀出萬全任勞分謗俱義所應得引嫌避怨便失朋友之道特不可恃主人倚重挾勢以濟其私耳

賓主不可忘形

交至忘形方為密契獨吾輩之於主人賓主形迹斷不可略蓋幕客之得盡其言以行其志全在主人敬以致信一言一動須主人有不敢簡慢之意忘形則易狎狎則玩心生而言有不聽者矣余與光山劉君仙圃甚洽仙圃令平湖時欲聯齒敘之歡余曰俟去館日如命同

事者多笑之仙圃不余訝也故仙圃陞任余贈別詩有形迹略存賓主分情懷雅逼弟兄真之句蓋紀實云

不宜經手銀錢

署中銀錢出入其任甚重其事甚瑣不惟刑名幕友不可越俎即錢穀職司會計亦止主簿籍之成筭贏絀之數而已出入經手非其分也蓋既經手銀錢勢不能不計較節蓄其後必為怨府況權之所歸將有何顏色逢意旨者而公事多礙人品因之易壞且出入簿記一時難以交卸雖有不合亦不能去如之何其自立耶

勿求全小節

續佐治藥言

八

入幕以賓為名主人禮貌盛衰即敬肆所別大段儀文何可不講若誠意無渝則小節亦須從略飲饌之類當視主人之自奉何如果其自奉素豐而儉以待我是謂不誠若待我雖儉而已豐於彼之自奉即為加禮更不宜瑣瑣求全嚮客胡觀察文伯處因言肉敗責逐庖丁常以為悔故後來歷幕從不以口腹責人至主人所用僕從大率不知大體萬不可稍假詞色或啓干求之漸若些小過失量為包容亦遠怨之一端也

勿忘本計

驚文為活非快意事固不可有寒乞相使主人菲薄而



本來面目却須時時自念食饒梁肉念家有應贖之妻  
孀自不忍從梁肉外更計肥甘資及優伶念家有待濟  
之戚友自不暇向優伶中妄博歡笑且客中節一錢之  
費則家中贏一錢之資家食無虧行裝可卸又何必以  
衰年心力長為他人肩憂患哉

內屬絕祀者九宜詳審

外舅王垣人先生諱宗閔令金山時余初入幕平湖楊  
君硯耕為外舅故交時從山西來言雍正年間嘗館虞  
鄉主人兼署臨晉縣有疑獄久未決主人素負能名不  
數日鞠實乃弟毆胞兄至死遂秉燭擬罪屬稿畢夜已

續佐治藥言

過半未及滅燭而寢忽聞牀上鉤鳴帳微啓以為風也  
復寐少頃鉤復鳴驚寤則帳懸鉤上有白髮老人跪牀  
前叩頭叱之不見几上紙翻動有聲急起視即擬讞稿  
也反覆細審罪實無枉惟兇手四世單傳其父始生二  
子一死非命一又伏辜則五世之祀絕矣獄無可疑而  
以疑久宕殆老人長為乞憐耳因毀稿存疑如故後聞  
今  
皇帝御極大赦是案竟以疑宥余聞而謹識之故凡遇  
父子兄弟共犯者尤加意審慎焉  
定罪時有鬼物憑依

續佐治藥言

乾隆二十年閉浙江司臬同公嘗為人言辦秋審時夜  
將半令小僮提燈親至各房科察看皆滅燭酣睡一室  
燈獨明穴牕紙視之一老吏方手治文書几案前一白  
髮翁一年二十許婦人左右侍心甚駭異俄見吏毀稿  
復書訖婦人斂衽退吏別檢一卷坐良久書籤白髮翁  
亦長揖不見遂入署傳詰此吏先書者為台州因姦致  
死之案本犯為縣學生初意憐才欲請緩決後以敗檢  
釀命改擬情實後書者為寧波索欠連毆致死之案初  
意欲請情實後念衅由理直情急還毆與逞兇不同故  
擬緩決然則年二十許者為捐軀之婦白髮翁乃兇手  
之先人矣吏之擬稿不過請示鬼猶矚之況秉筆定罪  
者可勿慎歟

續佐治藥言

刪改自首之報

余館秀水時幕寮在三堂東又東為內宅門外東南  
為庖廚室故為樓甚宏敞版梯久毀西向尚懸參口樓  
匾額天陰雨輒聞鬼泣聲令君孫景溪先生徧詢署中  
人無知其故者一老吏年八十餘言康熙時令有母喜  
誦佛號始創此樓奉佛雍正初年刑名幕友胡姓歛人  
益夏不欲人見因獨處樓中凡案牘飲饌縋而上下  
日薄暮聞樓頭慘號聲從者急梯而上則胡赤身仰臥



自刺刃於腹封肌膚如刻畫血被體問之曰向客湖南某縣有婦與人私夫為私者所殺婦首於官吾恐主人罹失察處分作訪琴詳報擬婦凌遲頃見金甲神率婦上樓刃吾腹他不知也號呼越久而死嗣常見形樓頭版梯所由撤也先生為文懺之後稍戢今不知庖廚有更易否夫律例一書於明刑之中矜恤曲至犯罪自首一條網開一面乃求生之路刪改而致之重辟是死於我非死於法也鬼之為厲宜矣

事關入罪者口宜謹

諺云好動扶人手莫開殺人口居幕席者更當三復此

續佐治藥言

言昔吳興某以善治錢穀有聲為當事某公所慢會故人子官浙中大僚某許其侵盜陰事竟成大獄獄甫定某忽自齧其舌至本潰以死頃讀無錫諸類谷先生洛近稿載其邑人張希仲事尤可鑑也希仲館歸安令裘魯青署歸安有民婦與人私而所私殺其夫者獄具裝以非同謀欲出之時希仲在座大言曰趙盾不討賊為弑君許世子不嘗藥為弑父春秋有誅意之法是不可縱也婦竟論死後希仲夢一女子披髮持劍搏膺而至曰我無死法爾何助之急也以刃刺之且日其刺處痛甚自是夜必來遂歸歸數日鬼復至愈厲使巫視之如

夢竟死夫某公侵盜有據於法得死宜為大僚所治某言非虛妄特意出於私尚罹陰禍况傳聞有未實者乎若希仲誅意之說非法家所忍言宜為鬼警矣吾輩讀律佐治身當其任自不得曲法姑寬如不在其位又何忍下石耶

仁恕獲福

外舅之母舅韓其相先生楊姓何名大鑄居蕭山之迎龍岡為諸生時工刀筆久困場屋且無子館公安縣幕治刑名絕意進取雍正癸卯夢神人召而語之曰汝因筆孽多盡削祿嗣今治獄仁恕慎汝科及子其速歸時已七月

續佐治藥言

初旬韓不之信也越夕復夢如故答以試期不及神曰吾當送汝寤而急理歸裝江行風利八月初二日抵杭適中丞大收遺才補送入闈果中式次年舉一子乾隆十三年外舅尉山陽濟源大司空衛公哲治方守淮安詢知舊客山陰姚升階先生為外舅嫻連因言先生在幕十餘年無刻不以息事為念偶罪一人則旁皇周室行食飲不怡真仁人也其後必大時先生之子墟尚應童子試也俄補博士弟子由乾隆壬申舉人官蕭州州同告養歸侍先生躬膺 敕封與德配白首相莊安養二十餘年見冢孫斌游庠年八十餘無疾而終衛公之



言驗矣又會稽唐我佩先生久幕江蘇治獄慈慎有唐老佛之稱子廷樹乾隆辛未進士令江西時先生親享祿養也

### 忌辣手

同里丁君某游幕河南爲制府田公賞識羔幣充庭者十餘年余年十歲時君歸里過先大父先大父問其何以得致盛名君累舉數事余童蹠不能解記先大父曰得毋太辣手乎君曰不如此則事不易了君既去先生妣奉茗以進先大父曰頃丁某言汝聞否雖多財不足羨也辣則忍忍則刻恐造孽不少其能久乎復摩余頂曰省否對曰省先大父曰省便好未幾丁君旅沒厥子年十五六酷嗜飲博不六七年資產罄盡婦亦死遂流蕩不知所終余舊撰館聯所云辣手須防人不堪者誌先大父訓也

### 擇主人獲益

前言就館宜慎猶爲處館言之實則人品成敗所關尤鉅蓋尋常友朋鮮能經年聚處惟幕友之與主人朝夕相習性情氣質最易染移所主非人往往違離其本曩余初入幕時情無知識在外身署二年未甚預官事也迨至常州主海陽胡公舉目生疎始凜凜自勵公官太

### 續佐治藥言

三

守而自奉儉約過於寒士無聲色嗜好無游談詛語日未出先僕從起坐書室治官文書夜必二更餘方入內室風雨寒暑無閒每辦一事必徹始終反覆辨難以求其是嘗言心之職思愈用愈出思字之義以心爲田田中橫豎二畫四面俱到缺一面便不成字僚屬號公三世佛謂過去現在未來無不周計也余司書記而公善余持論遇刑名錢穀大事必招共議頗多芻蕘之采余是以樂爲知己用既敬公正直廉勤又以公之生年月同先君子僅後先君子一日益嚴事之公亦雅器重余有國士之目禮貌視他友加等故他友皆苦公瑣細不樂久居余獨相依六載覺立身制事之道師資不少其後擇主與公異轍者輒不就孔子曰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豈可苟焉已哉

### 玉成有自

余安貧自守固稟二母訓不敢隕越然玉我於成臨桂中堂陳公實有力焉而人未之知也往歲庚辰二月余館長洲有某髯者盪余以利謂非此不足濟貧且詭玷前輩知名諸君以相歆動並導余納賂之術余笑而不答髯意余諾也如其術來嚴斥之增賂以復余甚恐擬批提主訟人髯來謁大詫余謝曰主人意也遂絕之至

### 續佐治藥言

四



七月余歸應鄉試代庖者誤爲所惑比余九月至館甫三日而事敗奉中丞訪究二人蒼黃竄逸中丞臨桂公也於是余私自幸益悚然於法之不可試利之不可近貞初志以迄今未嘗見棄於大人先生蓋數十年來得力全在懷刑二字也

余既書佐治藥言四十則示孫甥蘭啓歸里後偶有記憶又得二十六則皆館中所躬行而習言者命兒子繼坊錄草寄甥續入前編徵事處頗近果報藉以相規行益自勉也乙巳小春五日龍莊居士跋

續佐治藥言

十五

跋續佐治藥言

余以佐治藥言印本貽煥曾後煥曾謁選人北上挈其甥蘭啓過余敘別聯舫至吳門蘭啓復出煥曾續纂藥言二十六則惓惓然條省事之目申辣手之誠綴以徵應而自著師資所由及懷刑之益蓋仁人之用心深摯矣余嘗讀雙節堂贈言集錄至趙太守書後具記煥曾辦平海洋匪始末以身之去就爭囚罪出入卒得平反慨然於煥曾之善稟慈訓爲能不撓其志及見芮明府書後煥曾之舉於鄉也其初卷未出房夜有飛瓦示警覆校薦售則又曉然於天之所爲報煥曾以章二母之

續佐治藥言跋

教者固若是其響應也當煥曾總角時其大父爲更令名早信世澤涵濡韜光必耀復繼以厥考淇尉公之廉惠二母之賢節其發跡固宜然煥曾鄉舉卽在洋匪獄後則煥曾之佐仁恕不忍過佚前光之苦心鬼神不既昭鑒之乎讀藥言而知不敢負心造孽之語誓於二母讀續藥言而知辣手不堪之聯本於祖訓嗚呼煥曾之以佐治名也其來有自矣他日以佐人者自爲推此心而廣之福世福身又可易量乎哉是爲跋乾隆丙午三月二十一日鮑廷博書於平江舟次



# 汪龍莊先生

# 遺書

望三益齋藏板

學治臆說 續佐治藥言

學治續說 病榻夢痕錄

學治說贅 夢痕錄餘

佐治藥言 雙節堂庸訓

重刻汪龍莊先生學

棠為諸生時

先大

胡心齋

姍伯家得左仲甫中丞所刊汪龍莊

先生治說彙纂一書授棠曰小子識

之非獨做官宜然做人亦宜若是棠

謹受之不敢忘甲辰大挑南河初攝

碭山篆即以汪先生之書試之甫三

十五日而去迨補桃源令赴會垣謁

徐穉蘭觀察云有學治臆說君見之

乎汪先生吾太岳也今之州縣大半

養尊處優不知親民為何事君年方

壯其勉為之棠並謹識之不敢忘嗣



為牧令日以此編為課程於汪先生  
所言不能盡其萬一然幸不為百姓  
所怨惡久欲刊行此書輒不果後家  
燬於火并此書失之茲於清河龔式  
之茂才家得汪先生治說並夢痕錄  
雙節堂庸訓亟為鋟板以公同好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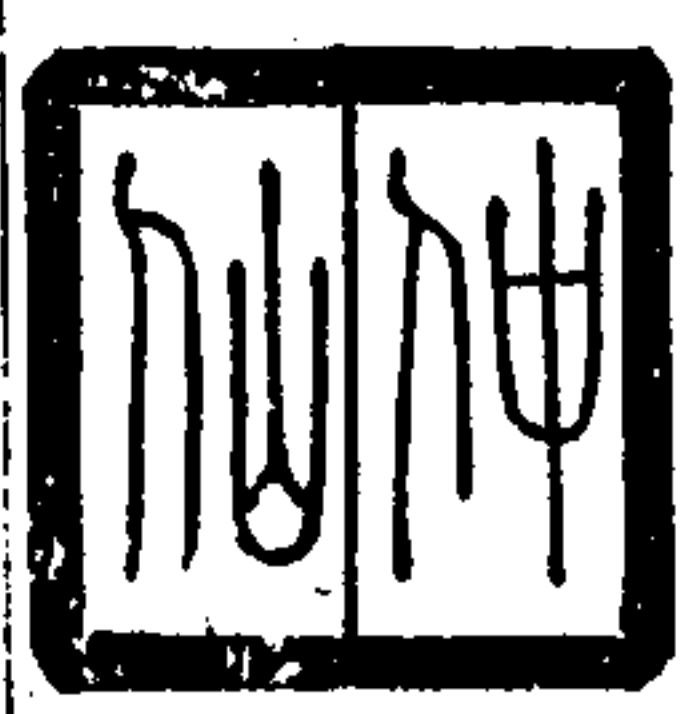
下牧令皆能清心實心遵汪先生之  
書積德造福何有既極方今

聖天子殷殷求治日以救民水火為念崇  
以菲材受

特達深恩罔知報稱惟仗諸寅僚共相砥  
厲濯磨以補不逮俾無辱先大夫

之命則區區寸心所深望於賢牧令  
朝夕共勉者也

同治元年歲次壬戌仲春署漕運總  
督江甯布政使盱眙吳棠謹序





序

余自道州引疾蒙僑居長沙幾三十旬同官之至省者識與不識多叨過訪閒以吏事商榷男繼培繼壕竊錄所聞積久成表比還里門嫻友將謁選人輒來問塗長男繼坊又隨聽而隨錄之長夏無事三男各奉所錄以請曰大人勗著佐治藥言爲學幕者言之今言吏之爲治有非藥言可該者盍寫定版行以申藥言之蘊嗟乎小子休矣余不善爲吏卽於廢棄而欲爲善爲吏者言治幾何不

學治臆說

序

南轅而北轍也坊培壕請不已因思余之佐治實戇且拙而藥言六十餘則過爲師友許可其諸言有一得不以人廢乎遂取所錄手爲別擇汰其複於藥言者存其可與藥言互參者區分條目得一百二十四則析爲二卷自維佐治三十年稔知吏不易爲身親爲之懍懍慄慄切墨引繩惟恐小踰尺寸庸莫甚焉然區區求治之悃可盟天日也夫天下者州縣之所積也爲之令牧者人人各盡其職不虧帑不虐民黎庶又安府廩充實安在不可

仰副

聖天子勤民之睿慮於萬一哉自州縣上至督撫大吏爲國家布治者職孔庶矣然親民之治實惟州縣縣而上皆以整飭州縣之治爲治而已余曩佐州縣吏而自爲亦止州縣先後商治者大率吏州縣之人余之所知州縣治耳故就數十年目見耳聞憑臆以說止於州縣之治且止於州縣常行之治他如水利荒政治之未親歷者不妄言郵驛工程治

學治臆說

序

之有專條者不贅言言其常不敢及其變言其經不敢通其權繁襍碎瑣詞意淺顯學治者或當節取焉神明於治者非余所能知非余所能言也詮次既定題其端曰學治臆說進坊培壕告之曰小子異日皆有爲治之責者也遇不遇天也非人所能爲也人所能爲者治而已矣盡其所以爲治不遇何傷離乎治以求遇是詭也志趣不正將事上接下無一而可味守身之要必貽毒子孫違先人訓誡幸而遇重爲有識者所鄙況於不遇失己之



悔庸可這乎夫天下無不可為之治亦無不可為  
治之人治術之不修急於遇者誤之惟不志在速  
遷循循然以稱職是斯則知州縣之所以為治即  
知所以整飭州縣之治而州縣無一不治小子識  
之有媿友筮仕者持此與藥言並贈倘亦古者贈  
人以言之義歟善為吏者未必一無異說則請不  
以臆對而勦先民之說以應曰人意之不同如其  
面焉吾豈敢謂吾意盡如人意也哉乾隆五十八  
年六月己卯蕭山汪輝祖書於環碧山房

學治臆說

序

三

學治臆說卷上

蕭山汪輝祖煥



盡心

余言佐治以盡心為本況身親為治乎心之不盡治於  
何有第其難視佐治尤甚蓋佐治者就事論事盡心於  
應辦之事即可無負所司為治者名為知縣知州須周  
一縣一州而知之有一未知雖欲盡心而不能受其治  
者稱曰父母官其於百姓之事非如父母之計兒女曲  
折周到終為負官終為負心

學治臆說

卷上

十一

官幕異勢

官以利民省事為心非有異於幕也然幕據理法心可  
徑行官兼情勢心難直遂民之情可以懇官而官往往  
不易轉達於上官訥於口者不能盡吾所言怵於威者  
又恐逢彼之怒畧涉瞻徇便多遷就此處能於心無負  
方見平日立身功效

志趣宜正

服官一也而所以服官之心不必盡同有急於干進者  
有安於守分者干進者易躁未嘗不進而或以才情挂



累守分者近庸果能盡分亦終以資格遷除此其中有命焉非人之所爲也一念之差百身莫贖故志趣不可不正

### 自立在將入仕時

志趣之正全在將入仕時號稱選官輒以裘馬自銜貫寓宅假子錢皆將取償官中到任之日勢不能自潔輾轉惑溺不至敗壞名節不止諺曰一著錯滿盤輸發軔之初何可不慎

### 訪延賢友

學治臆說 卷上 二  
有司之職禮士勤民迎來送往謁上官接察屬日有應理公事簿書陵襍雖能者亦須借仗幕友況省例不同俗尚各別惟習其土者知之故到省先宜諮訪賢友聘請入幕同寅推薦不宜濫許上官情勢有必不可卻者甯如數贈脩隆以賓禮勿輕信妄任馴致誤事

### 得賢友不易

嗟乎幕道難言矣往余年二十二三初習幕學其時司刑名錢穀者儼然以賓師自處自曉至暮常據几案治文書無博奕之娛無應酬之費遇公事援引律義反覆

辨論間遇上官駁劾亦能自申其說爲之主者敬事惟命禮貌衰論議忤輒辭去偶有一二不自重之人羣焉指目而訕笑之未有唯阿從事者至余年二十七八時猶然已而稍稍委蛇又數年以守正爲迂濶矣江河日下砥柱爲難甚至苞苴關說狼狽援端方之操什無二三初入仕途往往坐受其誤而不自知於此欲得賢友宜向老成同官虚心延訪庶幾遇之

### 幕賓不可易視

幕賓之名曰刑名曰錢穀曰徵比曰掛號曰書啟其大較也刑名錢穀動係考成盡人而知其當重矣抑知賦繁之地漏催捺閣及大頭小尾諸弊實皆徵比核之而詞訟案牘刑錢多不上緊全在號友稽查催辦至書啟庸拙疏忽亦足貽笑招尤無一可以易視惜小費者率計較於歲脩之多寡第其人不自愛重往往隨緣曲就若心地光明才學諳練之士歲脩外別無染指非餽廩足稱必不久安其席與其省費誤公貽悔於後何如隆禮厚幣擇友於初

### 擇友之道



人之氣質大概不同毗於陽者剛不免伉直忤物毗於陰者柔類多和易近人然非平日究心律例斷不能高自持議較之隨波逐流胷無定見者遇事終可倚賴擇友自輔當無取其軟媚也

宜習練公事

幕賓固不可不重一切公事究宜身親習練不可專倚於人蓋已不解事則賓之賢否無由識別付託斷難盡效且受理詞訟登答上官倉猝自有機宜非幕賓所能贊襄不能了然於心何能了然於口耳食之言終屬葫蘆依樣底蘊一露勢必為上所易為下所玩欲盡其職難矣

勿濫收長隨

長隨與契買家奴不同忽去忽來事無常主里居姓氏俱不可憑忠誠足信百無一二得缺之日親友屬託到任之初同官說薦類皆周全情面原未必深識其人之根柢斷不宜一概濫收至親臨上官面言者其勢不得不允處之散地尚非善策不若任之以事畱心體察足供驅使固為甚善覺有弊竇立時辭覆使其無可歸怨

亦有辭以對上官

濫收長隨之弊

濫收長隨之弊始於誤人終以自誤蓋若輩求面情而來者猶可其曾出薦資者一經收錄薦主之責已卸投閒置散不惟薦資落空且常餐之外一無出息若輩又多貪飲嗜食加以三五聚處賭博消閒勢不得不借債鬻衣此皆由我誤之彼不自度材力又不能諒我推情收納之故而署中公私一切彼轉畧有見聞辭去之後或張大其詞以排同類或點綴其事以謗主人訛言肆

學治臆說

卷十

五

播最玷官聲

用長隨之道

宅門內用事者司閽曰門上司印曰僉押司庖曰管廚宅門外則倉有司倉驛有辦差皆重任也跟班一項在署侍左右出門供使令介乎內外之間惟此一役須以少壯為之司閽非老成親信者不可其任有稽察家人出入之責不止傳宣命令而已心術不正將內有所發而寢閣外有所投而畱難攬權婪詐無所不為其後必至鉤通司印伺隙舞弊此二處官之聲名繫之身家亦



繫之管厨辦差則有浮冒扣剋之弊管倉則有盜賣虛取之弊皆虧累所由基也

用人不可自恃

此事余身歷之而始悟者往承乏甯遠止錄游幕時先後所用舊僕五人一門一印一跟班一司倉一管厨其中一人素無才識余以關人蒼猾稽察不易特令專司啟閉不甚檢覈閱歲之後捺硃票閣稟單稍稍婪索間有言者余念大小公事一一手治渠不敢苟參片語未之深信又一年而事敗乃痛懲焉已幾幾受累矣兼親學治臆說

卷上

六

勿令幕友長隨爲債主

選官初至省城及簡縣調繁間遇資斧告匱輒向幕友長隨假貸子錢挈以到官分司職事此等人既有挾而來必攬權以逞辭之則負不能償用之則名爲所敗所當謹之於初無已甯厚其息而不用其人

受代須從忠厚

受前官交代是到任先務其時官親長隨急欲自見往

往盤量倉穀百計揆求以爲出力甚有不肖長隨借刁難爲由從中需索一信其說便著刻薄之名迨監交持平說亦終歸無用此等人便須留意不宜委以事權至平庸幕友大處不能察核每斤斤於些小節目苛駁見長亦不可輕聽第同監交官三面核算正項虧缺斷難接收畱抵如有詳案自不妨斟酌承受其他襍項短少些微直可慷慨出結此實品行攸關勿效官情紙薄

勿受書吏陋規

財賦繁重之地印官初到書吏之有倉庫職事者閒有饋獻陋規若輩類非素封其所饋獻大率挪用錢糧一經交納玩官於股掌之上矣無論不能覺其弊也覺之亦必爲所挾持不敢據實究辦諺云漏脯救飢鳩酒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之其斯之謂歟顧官旣洗心則門印亦難染指必且多方徇惠非有定識定力不惑者歟矣

事上

獲上是治民第一義非奉承詭隨之謂也爲下有分恃才則傲固寵則諂皆取咎之道旣爲上官則性情才幹

學治臆說

卷上

七



不必盡同大約天分必高歷事必久閱人必多我以樸實自居必能為所鑒諒相狹以誠相孚以信遇事有難處之時不難從容婉達慷慨立陳庶幾可以親民可以盡職

上官用人非一格

上官之賢者使人固必以器矣即非大賢未必不用守正之吏我向穩處立身辦本分之事用亦可不用亦可舍己徇人斷斷不可

憲眷不可恃

屬吏受上官之知可展素蘊矣然先受知者忌之將受知者嫉之求知而不得者伺隙而擠之百密一疏謠詠生焉上官不一不能無愛憎之別即皆愛我矣保繼來者之取舍一轍乎駱統有言疾之者深譖之者巧受寵若驚唯閱事者知之

要人不可為

既經受知必且受任任之既重權漸歸焉而要人之勢成於不自知矣探上官之意指者從而窺詞氣焉卜上官之喜怒者從而承顏色焉縱不敢攬權而斡旋微驗

學治臆說

卷上

八

門如市矣况趨奉者日眾勢必至於鬻權乎曩見吾浙為上官要人者初焉僚屬不屑顧繼以同官不暇顧終且分在己上者亦欲先一見而不可得未幾雪山見現玉屑同漂而端人正士甘受其陵肆者乃安如磐石名位且日上焉豈盡天定哉豈盡天定哉

私人尤不可為

服官之義唯上所使上官以公事見委艱苦皆不可辭使我以私必當自遠不特私事也名為公事而行私意於其閒一有迎合便失本心為之愈熟委之愈堅其勢必至喪檢軌法此當於受知之初矢以樸誠不知有私惟知有公上官以為不達權宜便是立身高處

職不可戀

或曰才必可供指使而後上官引為私人既以才見知而不以才應用上官豈甘心焉徵色不已必至發聲發聲不已必至積怒怒不可回則在在皆獲譴之緣索垢求疵免者幾何曰是以平日不可不慎也作吏者公私罪名有動必連故服官曰待罪惟不貪不酷不虧公帑即免大戾其他不韙皆公過耳與其戀棧羅辟何如奉

學治臆說

卷上

九



法去官此處關頭須獨斷在心切不可遲疑商酌一有  
游移妻子皆足爲累

恩不可希

亦有憐才上官不愾之以威而結之以恩遷以好官調  
以美缺受恩漸重圖報漸殷不得不承其志趣爲之驅  
策余向言佐治勿過受主人情受非分之情恐辦非分  
之事唯吏亦然受恩之名最不易處

遷調非不可居

然則作吏必不可遷調乎曰非也所論止爭公私之別

學治臆說

卷上

十

耳出於市恩斷不可受出於掄才若之何不受士爲知  
己用況重以職守哉報上官卽可以盡職守不敢告勞  
致身之義也不則進而危不若退而安矣

勿躁進

且爲上官者皆有知人之明不强人以所難也我不希  
恩彼豈漫予之恩以恩爲餌大率躁進者自取之上官  
既投其所好而欲拂上官之性是謂無良況由此而進  
必無退理凡所云云仍爲安分者言之也

勿喜功

縱不躁進而有喜功之念亦非所以自立身膺民社皆  
見過之端無見功之處克盡厥職分也偶叨上官贊譽  
揚揚得意必將遇事求功長坂之馳終虞銜楸

知己難得

古人有言得一知己可以不憾夫知己詎易得哉知己  
云者用己所長並恕己所短若己之才品未嘗不知而  
己之短長尙未周知謂己可用用違其分是謂知人而  
不得謂之知己卒之不能盡我所長轉致絀我所短斯  
殆所謂命矣

學治臆說

卷上

十一

稟結宜委曲顯明

申上之文曰驗曰詳曰稟驗止立案詳必批回然惟府  
批由內署核辦自道以上皆經承擬批上官有無暇寓  
目者稟則無不親閱遇有情節繁瑣不便入詳及不必  
詳辦之事非稟不可宜措詞委曲叙事顯明上官閱之  
自然依允凡留意人才之上官往往於稟揭審視疏密  
雖報雨請安各稟亦不可不慎蒙頭蓋面之文士飯座  
羹之語最易取厭盡汰爲佳

欲盡吏職非久任不可



為州縣者得百里而長之即此百里之中人情好尚非及朞月斷不能周知梗概知而措之順人情因物利信而後勞又非朞月不可事事了徹方與士民有臂指之聯 功令計典定以三年無速效也躁於銜鬻者歷事未幾輒圖調署擇善而赴或無煖席其於百姓休戚漠不相關如富家之顧乳媪甫與赤子相習挾主者衣飾而去致赤子屢易乳媪為之主者屢損不一損而赤子終不受乳哺之益父母官之謂何嗟乎夫孰使之然哉可不為百姓計乎

學治臆說

卷上

主

簡僻地易盡職

且欲為本分官利於簡僻之地簡則酬酢無多僻則送迎絕少六時功課盡歸案牘隨到隨辦無虞壅滯日日理事常與士民相見不難取信於人而吏役無能為弊官職易盡官聲易著衝繁之處勞我心力者紛至沓來日不過一二時可以親民而此一二時又皆精神疲困之候非具兼人之才鮮能自全量而後入古人所為重致意歟

和營伍

同城文武休戚均之捕盜緝私事皆一體小分畛域動多窒礙原厥所始半由兵役不睦偏護成嫌道先約飭衙役和輯兵丁如兵丁多事則傳喚至署剴切勸諭且勿知會營官全其顏面既免革糧又不被責一丁感而眾丁漸化營官性情爽直居多遇有事故推誠相白時以禮貌接之斷無芥蒂之理至武職養廉之外別無贏羨總比文官拮据少有通融量力應付自然情投意洽休戚相關矣

待寮屬

學治臆說

卷上

主

州縣之屬無幾才畧自易周知此中大有端人非無奇士然朝夕相見性情易為窺測有等近利之徒內與閭人相狎外與訟師相聯揣摩恐嚇無弊不為概以坦白相待多為所賣操之稍急輒云難乎為下束縛之馳驅之嗚呼難言哉

禮士

官與民疏士與民近民之信官不若信士朝廷之法紀不能盡喻於民而士身解析諭之於士使轉諭於民則道易明而教易行境有良士所以輔官宜



化也且各鄉樹藝異宜旱潦異勢滄瀾異習某鄉有無地匪某鄉有無盜賊吏役之言不足爲據博採周諮惟士是賴故禮士爲行政要務

宜辨士品

第士之賢否正自難齊概從優禮易受欺蔽自重之士必不肯僕僕請見冒昧陳言愈親之而踪跡愈遠者宜敬而信之若無故晉謁指揮唯命非中無定見卽意有干求甚或交結僕胥伺探動靜招搖指撞弊難枚舉是士之賊也又斷斷不可輕假詞色墮其術中故能濬知

學治臆說

卷上

五

人之明始可得尊賢之益

解土音之法

各處方言多難猝解理事之時如令吏役通白必至改易輕重當於到任之時願覓十二三歲村童早晚隨侍令其專操土音畱心體問則兩造鄉談自可明析不致臨事受蒙

初任須體問風俗

人情俗尚各處不同入國問禁爲吏亦然初到官時不可師心判事蓋所判不協輿情卽滋議論持之於後用

力較難每聽一事須於堂下稠人廣眾中擇傳老成數人體問風俗然後折中剖斷自然情法兼到一日解一事百日可解百事不數月諸事了然不惟理事中肯亦令下如流水矣

察事之法

諮訪利弊自以紳耆爲重余初至甯遠憫如也賓至既見各叩以鄉土情形及棍匪姓名密置小簿賓去詳錄所言凡訟師棍盜等項約記其年貌住處每升堂先檢閱一過見與簿中相類者摘發誨飭羣相驚詫故法立而不犯未及一年四境要隘粗悉大畧上官偶有乖問皆能登答遂過蒙賞識其實無他寸長也

發覺地棍勿使知所自來

若輩姓名雖得於紳耆之口然有以罪之斷不可使知所由來蓋紳耆與若輩井宅毗連今日使有訐發之名他日必被遷怒之禍我方資以爲治而致其因我受累於義不可於心何安故訪察固不可不詳舉發尤不可不慎

治以親民爲要



長民者不患民之不尊而患民之不親尊由畏法親則  
感恩欲民之服教非親不可親民之道全在體卹民隱  
惜民之力節民之財遇之以誠示之以信不覺官之可  
畏而覺官之可感斯有官民一體之象矣民有求於官  
官無不應官有勞於民民無不承不然事急而使之必  
有不應者往往壤地相連同一公事而彼能立濟此卒  
無成曰民實無良豈民之無良哉親與不親之分殊也  
官事緩急何常故治以親民爲要

親民在聽訟

學治臆說

卷上

七

司牧之道教養兼資夫人而知之知之而能行者蓋鮮  
不腴民以生養之源也教則非止條告號令具文而已  
有其實焉其在聽訟乎使兩造皆明義理安得有訟訟  
之起必有一閭於事者持之不得不受成於官官爲明  
白剖析是非判意氣平矣願聽訟者往往樂居內衙而  
不樂升大堂蓋內衙簡畧可以起止自如大堂則終日  
危坐非正衣冠尊瞻視不可且不可以中局而止形勞  
勢苦諸多未便不知內衙聽訟止能平兩造之爭無以  
聳旁觀之聽大堂則堂以下並立而觀者不下數百人

止判一事而事之相類者爲是爲非皆可引伸而旁達  
焉未訟者可戒已訟者可息故撻一人須反覆開導令  
曉然於受撻之故則未受撻者潛感默化縱所斷之獄  
未必事事適愜人隱亦既共見其聞可無負錦繡玷之  
虞且訟之爲事大概不離乎倫常日用卽斷訟以申孝  
友睦嫺之義其爲言易入其爲教易周余前承乏甯遠  
俗素器健動輒上控兼好肆爲揭帖以誣官長到省之  
後院憲嘉善浦公霖面諭明切余唯行此法竊祿四年  
府道未受一辭各憲因爲余功乃知大堂理事其利甚

學治臆說

卷上

七

薄也

嫺族互訐母輕笞撻

諺曰刑傷過犯終身之玷不惟自玷而已嘗見鄉人相  
訾必舉其祖若父之被刑者而顯詬之是辱及子孫也  
爲民父母其可易視笞撻耶黠者豪者玩法而怙惡者  
非撻不足示儆撻之不足而掌批其頰校荷其頸皆小  
懲而大戒也愿者能知悔罪已當稍示矜憐矣至兩造  
族嫺互訐細故旣分曲直便判輸贏一子責懲轉畱覺  
隙訟仇所結鞫轉成嫌所當於執法之時兼寓篤親之



意將應撻不撻之故明白宣諭使之翻然自悟知懼且感則一紙遵依勝公庭百撻矣

### 犯係兇橫仍宜究懲

然此爲相對相當之訟可以情恕可以理論者言之也如犯者實係兇橫或倚貧擾富撥草尋蛇或恃尊陵卑捕風捉影稍從曲宥則慾壑難填爲之族媼者必致受害無己不啻犯如虎而官傅之翼矣遇此種人尤須盡法痛懲卽老病或婦女亦當究其抱告使知親不可恃法不可干庶幾強暴悔心善良安業

### 學治臆說

#### 卷上

式

### 治獄以色聽爲先

書言五聽非身歷不知余苦短視兩造當前恐記認不真必先定氣凝神注目以熟察之情虛者良久卽眉動而目瞬兩頰肉顫不已出其不意發一語詰之其真立露往往以是得要犯於是堂下人私謂余工相法能辨奸良越年餘僞者漸息訟皆易辦蓋得力於色聽者什五六焉較口舌爭幾事半功倍也

### 聽訟宜靜

明由靜生未有不靜而能明者長民者衣稅食租何事

不取給於民所以答民之勞者惟平爭息競導民於義耳片言折獄必盡其辭而後折之非不待其辭之畢也嘗見武健之吏以矜躁臨之一語不當輒懾以威有細故而批頰百十者有巨案而三木疊加者謂所得之情皆其真也吾未之敢信

### 未得犯罪真情難成信讞

致罪之由犯者自知之不得其情非特入於重彼不能甘卽從末減矣彼以爲官固易欺必圖翻異求卽於無罪而後快於是爲之官者惡其無良也刑以創之愈久

### 學治臆說

#### 卷上

式

而愈失其真古云獄貴初情一犯到官必當詳慎推求畢得其實然後酌情理之中權重輕之的求其可生之道子以能生之路則犯自輸服讞定如岳家軍不可撼動矣

### 要案更不宜刑求

詞訟細務固可不必加刑矣或謂命盜重案犯多狡黠非刑訊難取確供此非篤論也命有傷盜有賊不患無據且重案斷不止一人隔別細鞫真供以僞供亂之僞供以真供正之命有下手情形盜有攫賊光景揆之以



理衡之以情未有不得其實者特虚心推問未免煩瑣耳願犯人既負重罪其獲罪之故當聽其委婉自申不幸身罹大辟亦可於我無憾若欲速而刑求之且勿論其畏刑自誣未可信也縱可信矣供以刑取問心其能安乎

非刑斷不可用

輕則笞杖重則棰夾

國有常刑棰夾已所當慎故定例招冊會否刑訊均須聲叙乃有所謂跪鍊者盤鐵索於地裸犯膝跪其上猶

學治臆說

卷上

主

為未足以圓木或竹穿入兩膝彎用兩人左右踏之曰踏杠亦曰壓杠慘號之狀不忍見聞二十年前幹吏用以勘點盜已而非點盜亦用之後遂用之命犯甚則訟案亦用之余向佐主人極言其謬主人勘獄未嘗一試然亦未有以不能審出實情被劫者主人姓氏詳載佐治藥言可顯證也誰為厲階以禍百姓其罪豈在作俑下乎至以掌批頰或五或十法之輕者今以皮代掌有疊批四五十及七八十者流血不止甚至齒牙脫落是極輕之法而酷用之亦足病民皆非法也夫官坐堂上

可茶可煙可小食從容自如犯跪堂下外則飢憊內則畏懼雖甚刁譎言多必失靜聽其隙而嚴詰之受之以需何患不得而必酷以取供愛民者不以為然也

據筆蹟斷訟者宜加意

尋常訟案亦不易理也凡民間粘呈契約議據等項入手便須過目一發經承問或舞弊剗補初之不慎後且難辨向館嘉湖吏多宿蠹間有絕產告贖者業主呈契請驗蠹吏剗去絕字仍以絕字補之問官照見絕字補痕以為業主剗改竟作活產斷贖致業主負冤莫白余

學治臆說

卷上

主

佐幕時凡遇呈粘契據借約之辭俱於緊要處紙背蓋用圖記並於辭內批明以杜訟源至楚省則人情雖詐只知剗改絕賣為暫典而已欲以筆蹟斷訟者不可不留意

斷案不如息案

勤於聽訟善已然有不必過分皂白可歸和睦者則莫如親友之調處蓋聽斷以法而調處以情法則涇渭不可不分情則是非不妨稍借理直者既通親友之情義曲者可免公庭之法調人之所以設於周官也或自矜



明察不准息銷似非安人之道

尋常訟案不宜輕率申詳

定例徒罪以上通詳杖柳等罪悉聽州縣發落所以歸簡易也多一重衙門便多一重費用百姓何能堪此故尋常戶婚田土細事總以速結爲美勿聽書辦簧鼓輕率詳報

憲案可結不妨訊報

不惟小案不宜申報也卽奉上官准理事事件惟牽涉書役必須解勘其餘民間細故如兩造投案求訊自不妨

學治臆說

卷上

三

錄供詳結以省跋涉至兩造籲息則倫紀賊盜而外俱可取結詳銷亦息事甯人之一端也

與民期約不可失信

投牒候批示期候訊最費百姓工夫唯期有一定則民可遵期而至無守候之苦凡示審案件自量才力斟酌挂牌如飾耳目之觀以多爲貴日留一案卽有一案守候之人愈留愈夥累者何堪至勘丈事件人多費多守候更復不易雖風雨寒暑必不可失信

審案貴結

兩造訟牒官爲結斷脫然歸去可以各治其生夸大之吏好以示審之勤飾爲美觀往往審而不結或繫或保宕延時日訟者多食用之費家人增懸望之憂是虐民也中有富家牽涉好事者從而妄爲揣度謂官可賂營則又重自玷矣故不審不如不示期不結不如不傳審

勘丈宜確

勘丈之事大端有四曰風水曰水利曰山場曰田界其他房屋基址易見者也田界水利亦一覽可知唯風水山場有影射有牽摺詐僞百出稍不的實張斷李翻甚

學治臆說

卷上

三

至兩造毀家案猶未定皆勘官釀之禍也粗疏猶可苟有他故鬼瞰其室矣勘時須先就兩造繪圖認正山名方向然後往復履勘凡所爭之處及出入路徑一一親歷毋憚勞瑣尤不許兩造隨輿譁辨以淆耳目勘定將兩圖是非逐細指出爲之明白講論諭以子孫可大可久之故再行剖斷自然心平忿釋不致爭競能使一勘無礙所全不小故遇有勘案總宜親到轉委佐襍徒費民財不惟不公卽公亦不足服人至於人不能服仍歸親勘重勞吾民不可也



票差宜省

公役中豈有端人此輩下鄉勢如狼虎余嘗目擊而心傷之是以昔年佐幕每屬主人勿輕僉差及身親為之於此尤慎或傳近日有原役號役改役加役拏役之名換一役多一費民何以堪其實准無不審則一票已定示期不到自可比責原差何煩別添役名乃役催展展案終不審徒張役威飽役橐為民父母之義安在且屢催不到非原告情虛規避即被告膽怯在逃例得暫行註銷追呼不已又何為者吾願幕之留神尤望官之加意

學治臆說

卷上

五

公呈不可輕准

自愛之人雖事甚切已尚不耐匍匐公庭况非己事乎藉口地方公事聯名具呈必有假以濟其私者其非安分可知昔趙韓王得士大夫所投利害文字皆置二大費滿則焚之李文靖遇中外所陳一切報罷云以此報國二公皆宋名相所為如此蓋所見者大且遠也聯名公呈不宜輕准即事關利害言有可采姑受而不批別自體察舉行切勿輕聽據詳致開紛擾之弊至書吏稟

陳公事尤不可信用

告示宜簡明

告示一端諭紳士者少諭百姓者多百姓類不省文義長篇累牘不終誦而倦矣要在詞簡意明方可人人入目或用四言八句五六言六句韻語繕寫既便觀覽亦易庶幾雅俗共曉令行而禁止乎

得民在去弊

論治者僉曰興利除弊方

今久道化成閭閻樂業更無可興之利惟積弊相仍未

學治臆說

卷上

五

能盡絕在官者如採賣折收徵漕浮指及官價民貼等事在民者如地棍滋擾訟師教唆及盜賊惡丐等事皆為民害各處情形不同須就所官地方相其緩急次第整頓去得一分即民受一分之福矣

民氣宜靜

民氣本靜也縱惡以陵之縱役以擾之恩既莫敷威亦難濟於是愿樸者亦鬱極思奮不得不奔懇於上官上官憫其情迫而理之刁民間風以起恣意訐告而地方官不可為矣使為地方官者以地方為己任悉心撫字



與民休養雪民冤抑民之於官無不可白之隱自無不樂從之令而民氣尙或不靖者未之有也善乎浦公之教曰百姓去縣近去省遠縣果勤職百姓何愛乎越懇余備官時日誦此言受益不少

退堂時不可草率

堂事畢後精神易倦稍有疏畧則黠役刁民乘隙嘗試此時尤宜細心檢校勘結案件應發文券議照之類面給兩造領回安業倘不及取領狀附卷卽於讞後標明發字不必令其再經吏役之手藉端需索致滋守候其

學治臆說

卷上

幸

他遵依甘結等項並可類推至兩造供詞起訖鈐縫處皆須一一過目硃筆點鉤標識以免他日猾吏抽換增減之弊斷不可草率退堂貽民訟本

堂事簿不可不設

堂事簿者值堂書登記所理之事也凡讞斷顛末及諭辦公務勾攝保羈一切如不逐日摘叙一有遺忘則吏役朦混百弊叢生故必於堂事完竣之時取簿覽察過硃攜置案頭隨時檢閱可與內號參考互稽叢脞之虞庶幾可免

事至勿忙

事雖甚繁先要平心定氣分別緩急輕重次第應付方能有序不紊如事到著忙必致忙中多誤名爲諸事皆辦實且一事無成環伺者窺其底蘊因緣爲弊亦萬萬無暇檢察矣

官須自做

非剛愎任性之謂也事無鉅細權操在手而人爲我用若胸無成見聽人主張將用親而親官用友而友官用長隨吏役而長隨吏役無一非官人人有權卽人人做

學治臆說

卷上

幸

官勢必尾大不掉官如傀儡稍加約束人轉難堪甚有挾其短長者矣國人知有侯華陽而不知有王速敗之道也故曰官須自做

學治臆說卷上終



學治臆說卷下

蕭山汪輝祖煥曾纂

敬城隍神

朝廷廟祀之神無一不當敬禮而城隍神尤為本境之主余勳就幕館次日必齋戒詣廟焚香將不能不泐刑名及恐有寬抑不敢不潔己佐治之故一一據誠默禱所館之處類皆宵謚館仁和則錢塘多獄館錢塘則仁和多獄其後館烏程歸安亦然當事戲號余為福幕自維庸人庸福樹主人隆禮厚糈所以蒙神佑者大矣竊

學治臆說



十

祿甯遠亦以素心誓之於神凡四年祈禱必應審理命案多叨神庇而劉開揚一事尤著者謹畧書於左以著城隍神之有益吏治云  
劉開揚者南鄉土豪也與同里成大鵬山址毗連成之同族私售其山於劉氏大鵬訟於縣且令子弟先伐木以耗其息開揚慮訟負會族弟劉開祿病垂死屬劉長洪等負之上山激成族鬪爭則委使毆斃為制勝之計比至山而伐木者去長洪等委開祿於地開揚使其子聞喜擊開祿額顛立斃而以成族毆死具控余當詰開

揚辭色可疑繫焉已而大鵬詞懇辨未毆而已終不知毆者主名因並繫大鵬同至城隍廟余先拈香叩禱禱畢命大鵬開揚並叩首階下大鵬神氣自若而開揚四體戰栗色甚懼余更疑兇手之不在成氏矣然不敢有成見也相驗回時已丙夜復禱神鞫兩造於內衙訊未得實忽大堂聲嘈嘈起詢之有醉者闖入為門役所阻故大譁命之人則聞喜也開揚大愕跪而前曰此子素不孝請立予杖斃余令引開揚去研鞫聞喜遂將聽從父命擊開祿至死顛末一一吐實質之開揚信然長洪

學治臆說



十一

等皆俯首畫供燭猶未跋也次日覆鞫聞喜投縣之故則垂泣對曰昨欲竄匿廣西正飲酒與妻訣有款屍者呼曰速避去縣役至矣啟扉出一頤而黑者導以前迨至縣門若向後推擁者是以譁夫聞喜下手正兇也贖無名而其父開揚方為屍親脫俟長洪等供吐拘提已越境颺去安能即成信讞款扉之呼其為鬼攝無疑也殺人者死  
國法固然懵昧如余得不懸案滋疑則神之所庇不信赫赫乎



敬土神

當敬者不獨城隍神也凡地方土神爲闔境尊信者其先必有功德於民始能血食勿替或以非祀典所載不爲之禮此尤不可蓋庸人婦穉多不畏官法而畏神誅且畏土神甚於畏廟祀之神神不自靈靈於事神者之心卽其畏神之一念司土者爲之擴而充之俾知遷善改過詎非神道設教之意乎

各鄉土地神與土神有別

所謂土神者四境其事之神也至各鄉土地神則又有

學治臆說

卷下

三

說楚俗每逢祈雨里民各舉其土之神鳴鑼擊鼓至縣堂請地方官叩禱宵達亦然歲己酉四月余方率屬步禱而舉神者先後集於大堂凡二十餘神禮房吏援例請以禮余曰是非禮也命移神座分列大堂左右升堂各鄉耆踞而請余告之曰若輩之爲是舉謂民之需雨急也民需雨而官不知宜以神告倣今官固先民而禱矣是爲何者况官之行禮爲九叩首爲六叩首爲三叩首

國有定制無敢增減權幽明合一之理各鄉土地神分

與地保等地方官不可與地保平行土地神獨可與地方官抗禮乎不可抗禮而舉以見官是謂褻神且神而有知應赴城隍神祈求不暇入縣門也若其無知則土偶耳官爲叩禱於禮無稽余非不愛民者悖禮經而違國典不可且不敢也其速舉爾神以歸道逢戚友傳述余言不勞更入城也眾皆唯唯退後遂無至者然此在莅治二年後民已相信故能以莊語曉之否則必謂官不卹民或滋饒舌隨事制宜未可一例行也

地棍訟師當治其根本

學治臆說

卷下

四

唆訟者最訟師害民者最地棍二者不去善政無以及人然去此二者正復大難蓋若輩平日多與吏役關通若輩藉吏役爲護符吏役藉若輩爲爪牙遇有地棍訛詐訟師播弄之案澈底根究一二使吏役畏法則若輩自知斂迹矣

治地棍訟師之法

若輩有犯卽干譴戍然罪一人應有證成其罪者勢將累及平民且若輩黨羽鉤連被累之人懼有後累往往不敢顯與爲仇重辦亦頗不易勳在甯遠邑素健訟上



官命余嚴辦余廉得數名時時留意兩月後有更名具辭者當堂鎖繫一面檢其訟案分別示審一面繫之堂柱令觀理事隔一日審其所訟一事則薄予杖懲繫柱如故不過半月憊不可支所犯未審之案亦多求息蓋跪與枷皆可弊混而繫柱挺立有目共見又隔日受杖宜其憊也哀籲悔罪從寬保釋已挈家他徙後無更犯者訟牘遂日減矣

治士子干訟之法

士而干訟必不可縱然遽懲以法又非育才之道余之

學治臆說

卷下

五

甯遠過衡州謁學使錢南園先生禮言甯遠士習澆漓好以干訟為事屬余嚴查詳褫余因與諸生約

國家優待衿士雖已事許用抱告如事非切己或為隣佑或為干證護符袒訟者點名之後概不問供給予紙筆令在堂右席地作文隣證中自有白丁在審係白丁左袒則與白丁並列之衿士即以白丁之罪罪之立會教官當堂扑責白丁非左袒者衿士亦不復取供而以所作之文年終彙送學使職員監生則先責後詳必不姑恕自有此約竟無紳士試法者終四年未扑一衿郡

尊王蓬心先生宸聞之謂余不惡而嚴情法兼到因思衿士原多知禮不當與訟師同日而語也

宜使士知自愛

士不自愛乃好干訟官能愛之未有不知媿奮者愛之道先在導之於學為月課為季考拔其尤者收之書院義學之中鼓舞之振興之隆以禮貌優以獎賞與干訟者榮辱迥殊則士以對簿為恥莫不砥厲廉隅不獨文教之可以日盛也

除盜之法

學治臆說

卷下

六

盜必有窩且類與捕役鉤通嚴比捕役未嘗不可獲盜顧盜之黠者即以平日餉捕為反噬之計官避處分率多顛預完結而盜益難治夫捕既獲盜功過相抵盜果應辦當據實陳請上官治盜罪而錄捕功再責其獲盜補過庶捕知感奮盜可廓清亦權宜之一法也至弭盜之道比捕尤不如親巡印官不憚巡歷佐裸駐防無敢自逸時時有巡官在人意中則捕役常知儆畏而盜賊莫不潛蹤矣

保甲可以實行



力行保甲是注考時必須之政蹟然已成故事矣往余佐州縣幕二十餘年欲贊主人行之竟不可得歲丙午謁選至京師會稽茹三樵先生敦和篤行君子也方就養日下甚蒙眷契嘗以吏治求教先生自述令南樂時會歲歉以舊無門牌種種棘手捐資設空白簿備筆墨每一地保給簿一本筆二枝墨一九令將所管村莊挨戶填註閱三月另給一簿複填一次半年後乘便抽查與簿記相符乃捐貲填門牌逐戶分給頗著實效余謹識之不敢忘比至甯遠俗稱健訟牒中隣佑率以數里

學治臆說

卷下

七

數十里外左袒之人列名充數縣無魚鱗冊山原相錯各以意爭又地多外籍流民以墾山爲名潛畱作匪皆不易爲治因如先生教行之令地保將管內四至接壤及山多田多有塘堰若干橋梁若干大路通某處小路通某處某土著住幾屋業何事某流寓主何人有無恒業一一註入簿內凡四換簿始抽查無漏然後捐發門牌間有漏戶亦皆具呈補給不半年無業之流民莫爲之主冒充隣佑者可以按冊予做山原亦稍稍有界址可據盜息訟簡邑民稱便去甯遠時彙三十六里印簿

移送後任且語之曰四年承乏無一稱職惟此一事可爲他年彙本不無小補故詳誌之以廣先生之教云

查逐流丐之法

余初至湖南今廣信太守張公朝樂方保舉知府在省候咨謁訪時政公言永州壤接廣西流丐頗不易治余請其治之之法言前令武陵下鄉相驗適丐匪羣集役少不能捕諭之去則譁然乞賞路費幾不可制見道旁有桑園可容百餘人令皆進園候點名登簿按名給發羣丐入則令餘役當其戶逐一唱名放出擇其壯者令

學治臆說

卷下

八

隨至縣城領賞至則分別究逐皆散去此公之急智也不可以再余至甯遠受篆之次日民人王勝字等縛一惡丐來控其引類滋擾立懲以法卽有老役堂回流丐橫行是目下民間大累詰其故則上年隣邑歉收扶老挈幼而來什伍成羣徧於各里訪之信然以其捕之不能捕逐之不可遂是以愈來愈眾然鄉民莫敢誰何緩之急之皆恐釀事諮詢寮屬均無良策會初莅例應點卯知三十六里各有專役催糧乃刷印小票數百番給役各發各里耆民協保捕逐使人人有捕丐之責處處



皆協捕之人流丐無地可容而王勝字所獲之丐仍荷重枷示做不旬日而境內丐匪相率遠去花戶納糧踴躍倍常因是遂以得民其亦可備逐丐之一術乎

催科之法

催科中寓撫字談何容易根串不符釀弊甚大宜於中縫蓋用完數木戳官民截分可無弊混至戶糧各書往往擱大戶摘小戶此宜責成幕賓實心檢核凡比較時細對完欠多寡確數分別責免完多之役立予功單記名酌賞而嚴查需索之弊庶不致追呼滋擾若自圖安

學治臆說

卷下

九

逸常委佐貳比課終屬虛名無益也

生傷勿輕委驗

驗傷填單例取保辜何等慎重或乃委之佐襍不知兩造報傷多先囑託件作故件作喝報後印官猶必親驗以定真偽佐襍則惟據件作口報而已何足深信且某傷為某毆須取本人確供辨其形勢器物萬一傷者殞命此即擬抵之據生前之供狀未明死後之推求徒費犯供翻異案牘糾纏率由於此則何如親驗之可恃也  
命案受詞即宜取供

呈報命案非屍親即地保宜立刻研問蚌出及鬪毆之狀受傷之處細細詰問察看供情虛實自可得其要領蓋屍親等甫至縣城未暇受訟師指揮代書寫詞不敢大改情節且鄉民初見官長尚有懼心立時細鞠真情易露往余在甯遠蔣良榮劉開揚自斃誣人二案皆於初報時訊有疑實不致冤濫平民故知初報即訊是最要關鍵若被告亦到則更可對簿明確矣

相驗宜速

一面訊供即一面僉役傳驗無論寒暑遠近訊畢即往以免犯證入城先投訟師商榷中途犯到即擇可息足處所提犯鞠問使其猝不及備得情自易

學治臆說

卷下

十

驗屍宜親相親按

地方官擔利害莫如驗屍蓋屍一入棺稍有游移翻供便須開檢檢驗不實即干例議或致罪有出入便不止於褫職相驗時件作報傷之處須將屍身反覆親看遇有發變更須一一手按以辨真偽時當盛暑斷不宜稍避穢氣或致件作弊混且心堅神定穢亦不到鼻孔余屢試之若有鬼神呵護者驗畢指定真傷令兇手比對



痕合然後棺斂自無後慮如兇手未到或係他物傷傷痕分寸尤須量準異日追起兇器比合可成信讞

當場奉洗冤錄最可折服刁徒

刁悍屍親或婦女潑橫竟有不可口舌爭者執發變為傷據指舊痕為新毆豪釐千里非當場詰正事後更難折服宜將洗冤錄逐條檢出與之明白講解令遵錄細辨終能省悟此亦屢試有效切不可憚半日之煩貽無窮之累

詳開檢宜慎

學治臆說

卷下

十一

開檢之時拆骨洗蒸最為慘毒疑似之間出入重大遇有屍親翻控先檢原詳圖格逐一精研實有枉抑疑竇然後詳檢則問心無愧倘係屍親妄聽誤告須細細開導果能悔悟自可陳請上官提審取結免檢蓋檢而無傷不惟死者增冤復令生者坐罪而曰我依律辦也是耶非耶必有能辨之者昔有強幹太守號稱吏才每逢發審命案輒以詳檢塞責半年之間骨殖多提省垣而太守以暴病死家屬此離官所遺棍難歸論者謂有鬼禍其或然歟

勿諱命盜

余勳幕平湖先後佐兩劉君

一三韓冰齋  
光山仙剛

遇盜案皆力

贊詳辦不敢諱抑後犯皆弋獲主人亦未被議當實報時無知之口多以余為迂謹主人勿惑也故得竟行余志是無論例應爾也兩害相形則取其輕盜案四叅限滿止於降調往往仰荷

恩原猶得棄瑕錄用諱盜褫革則一蹶不起矣命案亦然善乎劉冰齋之言曰吾自朝至暮何時不擔處分何事不可去官顧必避盜案之降調耶冰齋後以保舉知

學治臆說

卷下

十二

府擢江西吳城同知去有味乎其言之也

吏役宜用老成人

少年吏役急於見知原易節取六七十歲者其奔走逢迎往往不如少壯然服役既久歷事必多周知利害類能持重選一二人朝夕承侍以備顧問總有裨益惟若輩性多蒼獍揣摩附會是其所長駕馭之方尤須留意

老成吏役宜留其顏面

老成之人多知顧惜顏面顏面既傷其蠹弊且甚於少年既已用之須曲為體卹度其才力不能勝任將來難



免笞撻之事即慎之於先不以驅遣或應驅遣則明示以此意使之知所感畏自能實心圖報獲效不鈔

馭吏役在刑賞必行

寬以待百姓嚴以馭吏役治體之大凡也然嚴非刑責而已賞之以道亦嚴也以其才尚可用宜罰而姑貸之即玩法所自來矣有功必錄不須抵過有過必罰不准議功隨罰隨用使之有以自効知刑賞皆所自取而官無成心則人人畏法急公事無不辦姑息養姦馭吏役者所當切戒

學治臆說

卷下

三

至親不可用事

諺曰莫用三爺廢職亡家蓋子為少爺婿為姑爺妻兄弟為舅爺也之三者未必才無可用第內有虛雲掩月之方外有投鼠忌器之慮威之所行權輒附焉權之所附威更熾焉任以筆墨則售承行嚮差票任以案牘則通賄賂變是非任以倉庫則輕出重入西掩東挪弊難枚舉即令總覈買辦襍務其細已甚亦必至於短發價值有玷官聲故無一而可事非十分敗壞不入於耳迨入於耳已難措手以法則傷恩以恩則壞法三者相同

而子為尤甚其見利忘親者無論意在愛親而孳孳焉為親計利勢必陷親於不義所以危也余佐幕三十年凡署中有公子主事者斷不受聘蓋坐視其害義有不安以疏間親分有不可目擊官之受此累者比比皆是乾隆二十九年諸暨令黃汝亮之重征五十一年平陽令黃梅之苛斂並因子累身干重辟子亦罹刑尤炯鑑之昭然者矣

用親不如用友

然則婿與舅猶可用乎曰否特其恩較殺於子其分較疏於子或不致十分敗壞尚易發覺耳然至於發覺亦復不易收拾治婿則礙女治舅則礙妻隱忍黜逐已累不可言總不若擇賢友而任之友以義合守義則尊而禮之苟其負義何嫌乎絕交甚至繩之以法亦可對人蓋友有瑕疵至戚良朋皆可啟白且一經受玷之後託足無方故自愛者恒多也

親戚宜優視

然則一行作吏至親皆可疏乎曰不然自未遇以至通籍莫不厚望於我其情重可感也幸得服官如之何勿

學治臆說

卷下

西



念不界以事權則負才者無所肆不責以功效則無才者可自容稱吾之力衣之食之分祿以周之盡吾心焉而已心有餘而力不逮無可如何也第不可靳吾力而薄吾情致他日還鄉里無以相見耳

子弟不宜輕令隨任

官衙習氣最足壞人子弟凡家居不應有之事官中無所不有雖居官者紀範極嚴然時而升堂時而公出檢束總有不到僕從人等飽食羣居烏能盡安素分如要錢唱曲養鳥畜魚變優伶狎變童之類何地蔑有衣美

學治臆說

卷下

五

食肥猶其小者子弟血氣未定易爲所惑且若輩唯恐不當公子之意用事者以此固寵未用事者以此邀恩一有所溺父兄之教難行爲害不淺況官非世業久暫靡常子弟卽幸無外染而飽煖嬉間筋弛骨懈設不能仰給於官將無所恃以自立故惟子弟可治儒業者攜之官中俾受嚴師約束其他不若各就所長令其在家治生以爲久遠之計

親友不宜概聽赴署

至親密友義不可卻及可資照料者借至官中不無臂

指之助卽酌量贈遺力尙能支然有恒產有恒業者必不肯離家遠出惟無用之人多樂隨任不知官中公事須延幕友官親可辦不過倉庫倉庫並關重大非深可倚信之人不敢輕託一時面輒挈之而去至於無所事事徒滋悔怨非惟無益而又害之何如實言婉謝之爲得乎

愿樸親友當厚遇

官中用人大率以勢交以利聚皆烏合也一朝去官東西散矣惟愿樸者有性真多能委曲相依此種人平日

學治臆說

卷下

六

無可表異之處必須畱心厚遇以備無用之用

任所不可無眷屬

挈眷之官累也然實有萬不可已者署無眷屬則宅門內如客寓然一切俱無檢束官一升堂拜客僕從卽無顧忌遇公出晚夕印匣亦難信託昔有同寮子然在官腰間懸匙累累每出必與印偕殊非體制或以姬妾任之則又不可賢明者百無二三小家女何知大義屬理內政勢有不能萬一小有邑藝馴至恃寵攬權禍更有不可勝言者采蘋之詩頌有齊季女有以夫



嗜好宜戒

一人之身侍於旁者候於下者奔走於外者不啻數十百人莫不窺伺辭意乘閒舞弊不特聲色貨利無一可染即讀書賦詩臨池作畫皆為召弊之緣當其興到時或試以公事稍有不耐煩之色即弊所從起也人非聖賢誰無嗜好須力自禁持能寓意於物而不凝滯於物斯為得之

飲酒宜有節

豪士文人類多善飲必止酒而後可為治非通論也但學治臆說 卷下 七 不為之節最易誤事即於事無誤而被譴者必曰適逢使酒即官聲之玷矣余佐幕時主人多善飲者皆與之約非二更扃宅門後不得舉杯故不必有止酒之苦而未嘗居耽飲之名

暇宜讀史

經言其理史記其事儒生之學先在窮經既入官則以制事為重凡意計不到之處剖大疑決大獄史無不備不必刻舟求劍自可觸類引伸公事稍暇當涉獵諸史以廣識議慎勿謂一官一邑不足見真實學問也

用財宜節

士既服官凡官之所需及應酬種種與官俱來者斷不能省然官一而已非闔家皆官也一人官而家之人無不官據祿其足濟乎且即官之一身衣服可以肅觀瞻輿役可以供任使似亦足矣或者備美是求有一帶而懸表佩玉極其華麗費及千金他物稱是者究之官聲賢否全不繫此而虧累因焉果何為哉故優伶宜屏也議會宜簡也裘馬宜樸也家人之衣飾宜儉也量入為出節用之道如是而已借曰缺美息阜則有原思用九

學治臆說

卷下

太

百之義在豈患貨之棄於地者而況其未必然耶 不節必貪

國家澄叙官方首嚴墨吏微特身之辱也祖父曾犯贓私子孫雖貴不准封贈子孫於封贈祖父後干犯贓私並追奪

誥敕是下辱子孫上辱祖父矣人即不自愛未有甘以墨敗者資用既絀左右効忠之輩進獻利策多在可以無取可以取之間意謂傷廉尚小不妨姑試利徑一開萬難再窒情移勢偏欲罷不能或被下人牽鼻或受上



官掣肘卒之利盡歸人害獨歸己敗以身殉不敗亦殃及子孫皆由不節之一念基之故欲爲清白吏必自節用始

### 宅門內外不同

宅門以外官也規模狹隘則事上接下無往非獲咎之端宅門以內家也規模濶大則取多用宏隨在皆虧帑之漸

### 勿使家人有居官之樂

造物勞我以生無論在官在家總無逸居之日仕而引

學治臆說

卷下

九

退非盡求自逸也必自問有不能勝其任者因不敢曠官竊祿仕路何常宜止則止顧有知止而不獲止者大率家人累之家人樂於在官卽有不能去官之勢故居官時須使宅門以內仍與居家無異女紅中饋不改寒素家風則家人無戀於一官而退計不難自決矣

### 出納不可不知

身兼庶事萬不能瑣屑理財然出納之數斷不可不知盡委經手之人而已不與聞則我不挪移有挪移者我不侵盜有侵盜者至交代時水落石出噬臍無及矣宜

屬司筭餉者分列正入正出雜入雜出四簿按旬一小結按季一大結隨時檢閱則倉庫出入相符不相符有餘不足之數一一在心設過去官交代冊籍頃刻可成雖猾吏無能爲弊更可不致遺漏款目受後任之推敲

### 繁簡一理

或曰此行於簡僻小縣則可恐繁劇之地勢不能行余應之曰苟不耐煩雖簡僻何所用之不則地異而理一也何難行之有夫號稱繁劇不過增驛站多迎送耳亦可另設一簿以覽其要特立法非難任人爲難有治人

學治臆說

卷下

十

無治法安所得誠信之人而任之官之所以不易歟

### 財宜實用

賓友寮屬之酬贈賻貨慶弔一切分所常有斟情量力各視其時不應則已應之須令其人實受吾益嘗見官中陋習以此等應酬無可質證司出納者任意短色輕平甚有至八折九折者剋其贏以入橐施者實費受者虛承良可浩歎劉仙圃雁題令浙江時今爲貴州遇有公分屬帳房封固加簽其應標名目必俟手署故色或未必全足而平總不敢稍輕亦厚交之一道也



以財用人宜寬

用財宜儉為一己言之也若以財用人則處處宜留餘地人之聽用於我無不為財起見不使之稍有所利其心思材力豈肯實為我用且不惟不為我用也將轉為我害蓋彼既有圖利之心不至得利不止我無以利之必損我以為利而利歸於彼害貽於我矣且我亦何常不計利哉席官之位食官之祿倘欲儉用以自贏彼事官者而使一無所贏其家何賴焉寬其分乃安其身惟恐我之不用斯取用人之益耳

學治臆說

卷下

圭

財不可入私室

甯遠舊無庫徵收餉銀皆儲內室遇批解始發匠傾鎔余以為非制創設庫房三間命庫書司其筭鑰此正項也即廉俸所入亦儲帳房應酬日用皆取給焉蓋一歸私室則當問出納於室人性嗇者慮其絀也出之不易或誤事機性奢者見其贏也用之無節必致匱乏且財之所主權之所歸也並有因以干預外事者若之何勿慎

官帑不可虧挪

侈靡之為害也取之百姓不已必至侵及官帑其始偶然繼乃常然久則習為固然而忘其所以然夫因公挪移即干嚴律虛出通關亦罹重譴況以私用而虧官帑實為侵盜乎縱或倖逃法網神且鑒之矧法亦未可苟免耶上官之喜怒一身之疾病公事之降革皆不可知官帑無虧不過奪職而止不然將有制其命者所當於用財時先自謹也

倉儲宜實

夫民亦知積儲之不可少也實買實儲事原易行自換斗移星權歸胥吏而有名無實窒礙多端初猶藏價於庫終且庫亦虛懸而倉愈難信矣遇有交代輒移價作取然堯水湯旱咸世不免設遭歉歲生民之命繫於倉儲萬一欲賑無糧欲借無種嗷嗷哀雁恐不能以美言市也昔余佐幕浙中嘗以此意語主人求實倉廩主人頗不河漢余言比官湖南亦持此論誠勉同官蓋庫虧尚可補直於一時倉空萬難籌措於臨事有備無患守土者何等關係其可度外置乎

學治臆說

卷下

圭

稱職在勤



呂氏當官三字曰清曰慎曰勤所謂三歲孩子道得八十歲老翁做不盡者嘗與同官侍王蓬心先生論三事次第先生以清為本同官唯唯余謹對曰殆非勤不能先生曰何故則又對曰兢兢焉守絕一塵矣而宴起寢以至示期常改審案不結判稿遲留批詞濡滯前後左右之人皆足招搖滋事勢必不清何慎之有先生曰誠知君之得力有自也因為同官交易焉凡余臆說力求稱職之故固無一不恃乎勤也

勤在以漸以恒

學治臆說

卷下

三

嗟乎勤之為道難言矣求治太急者病在躁疾行無善步其勢必蹶道貴行之以漸一鼓作氣者病在銳強弩之末不能穿魯縞其後難繼道貴守之以恒漸則因時制事條理無不合宜恒則心定神完久遠可以勿倦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念之哉

署印與責任不同

實授之官吏民皆知敬畏浹之以德感而化焉俗雖敝可以循循誘也署印官地方格格不入風土馴良猶可循分為之若刁悍疲弊之俗萬難措手力求稱職者養

癱貽患既心有不安稍欲整頓則羣焉詫為怪事吏役既呼應不靈士民亦恩威難治緩之則驕玩益甚急之則謫譴繁興上不負公下能善俗其何道之從人地相宜唯用人者權之耳

會辦公事勿瞻徇

事由專辦自可慎始圖終若以數人會辦一事心術難齊才畧亦異尤宜細細協恭商酌萬一意見齟齬或罪關出入或案有支離當將利害關鍵剴切明言之不聽不妨直抒己見向上官委婉稟陳切不可附和雷同

學治臆說

卷下

三

昧心分謗特論須秉公慎勿偏持矯激轉自居於理綉也

勿以私人為耳目

事來輒理即非曠官有等恃才之吏假私人為耳目風聞訪事幸而偶中自詡神明流弊所至必有因風吹火李代桃僵者夫民間多事全賴官為檢省官先喜事則好事之徒安得不聞風而起小則累人大則自累知政體者不宜為此察察也

書版摺以備遺忘



官之一身實叢百務精神稍不周到即開左右窺伺之機宜設粉版一方將應辦事件隨手登記辦一條抹一條自無遺忘之患事須謹慎者或密書手摺誌之總不必陽詡精明授人罅隙

勿輕薦幕賓長隨

此愛人之道也幕賓長隨利弊前已歷歷言之寮友訪人於我果相信有素自當應其所求如以素未深信之人姑爲塞責使寮友以信我之故過信其人萬一誤事何以相見故素未深信之人斷不必徇情說項或有推薦亦當詳其所長不諱其所短使用之者可畧短以取長庶於事無償於心可安

公過不可避

語有之州縣官如琉璃屏觸手便碎誠哉是言也一部吏部處分則例自罰俸以至革職各有專條然如失察如遲延皆爲公罪雖奉職無狀大率猶可起用若以計避之則事出有心身敗名裂矣故遇有公罪案件斷斷不宜迴護幸免自貽後譽

私罪不可有

凡侵貪挪移以及濫刑枉法諸條皆己所自犯謂之私罪夫公罪之來雖素行甚謹亦或會違其適私罪則皆擊由自作果能奉公守法節用愛人夫何難免之有

事難入廟者斷不可爲

爲吏者欲求不愧不忤衾影無慚萬萬不能勢會所乘容有不能不爲不得不爲之事但其所以必爲之故尙近於公要可告之神明如戀棧虐民或逢迎希進法紀不顧甘爲罪首發念之端不可以入廟門者斷不可爲余自勘生平佐治多年堅守合則留不合則去之義主學治臆說

卷下

三

上下易隔

嗟乎吏之難爲蓋非一端已也上官易事也而有致我不能事者下民欲愛也而有致我不能愛者中有所隔也隔我者我可察之我爲所隔者非我得自爲也昔南唐潘在庭以財結勢要曰非以求援但恐其冷語冰人耳冷語之冰端士尤甚於此而欲不傷品不招尤談何



容易矣

當思官有去日

居官時不患無諛詞而患無規語民即怨詛不遽入耳  
途去官而賢否立判民有戀惜之聲者賢吏也苟其不  
賢道路相慶雖遷擢去不能防民之口去以他故詬訾  
隨之候代需時有莫為之居停者矣故治柄在手當時  
時念有去官之日自然不敢得罪於羣黎百姓

勿沽名邀譽

如之何而可不得罪於羣黎百姓曰誠而已矣三代直

學治臆說

卷下

七

道之風今猶古也為治有體焉得人人而悅之一有沽  
名邀譽之私其奉我以虛名虛譽者即導我以偏好偏  
惡而便民之事亦且病民惟出之以誠求盡吾心焉有  
隱受吾庇者雖姦胥蠹役訟師地棍之類訪聲交作不  
足卹也

守身

事君不忠謂之不孝守身云者非全軀保妻子之謂也  
致身之義安危一理非遭授命之時當懷全歸之念不  
惟敗檢玩法方為辱親即肆虐百姓道路有口穢及父

母辱莫大焉聞諸吾師孫景溪先生爾周曰牧民者能

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百無一二但與部民  
相安母貽父母惡名幸矣官惟州縣去民最近辱親亦  
惟州縣官最易詩曰無忝爾所生子曰君子懷刑孟子  
曰守身為大嘗以三言自儆其庶幾乎

為治當念子孫

民易虐也然虐民者往往無後悖入悖出其顯焉者已  
將治士子則念子孫有為士子之日將治白丁則念子  
孫有為白丁之人自然躁釋矜平終歸仁恕甯遠勘丈

學治臆說

卷下

七

之事舊多反覆余嘗誓於兩造曰吾才識勢不能周如  
有袒私他日爾子孫鬪爭吾子孫亦鬪爭爾子孫以鬪  
爭釀命吾子孫亦以鬪爭釀命願爾子孫自吾此勘永  
杜爭端即吾子孫之幸也四年間本境勘案及委勘隣  
境之案從無鬪異者未必果無差謬吾心盡則人亦諒  
之故為治者治堂下百姓當念家中子孫不然喜怒由  
己枉濫必多餘學膚德薄深懼不能為治到官之初撰  
十四言懸之客座曰官名父母須慈愛家有兒孫望久  
長時時循覽自省比去官邑紳贈余別聯曰為政真如



慈父母願公長得好兒孫蓋即用座聯之意受之彌增愧慙

勿貽毒子孫

嗚呼此先贈公遺訓也輝祖生十歲先贈公將之粵東

紆道會稽外家輝祖從舟中襍舉經書令輝祖背誦問

輝祖讀書何所求輝祖對曰求做官先贈公曰兒誤矣

此亦讀書中一事非可求者求做官未必能做人求做

人即不官不失為好人逢運氣當做官必且做好官必

不受百姓詬罵不貽毒子孫輝祖踧而受命詳先贈公

行述中學治臆說 卷下 夫

三十年幕游閒有榦吏居官虐取以悅上官不少畱百

姓餘地當其時詬罵無算不轉睫而坐罪去子孫且流

落於所官之地重為百姓唾辱益思先贈公訓辭深切

慄慄不敢忘

衰病當知止

進一階更望一階仕路豈有止境昔人以宦海為喻孤

舟一葉日顛簸於洪濤巨浪中力稍怯不能把柁非人

湏即落溲矣幸得近岸奈何不止嘗讀廉頗馬援二傳

未嘗不廢書流涕也蓋督力方剛自宜勤勞

國事分無止理耄年志進鮮不債者不獨州縣官也而州縣官之職繁冗細瑣尤非衰病所宜故自審精神不能管攝即當慄知止不殆之義

去官宜清楚

容齋隨筆云士之處世視富貴利祿當如優伶之為參

軍蓋謂上場有下場時也老去病去降黜去陞遷去終

有一去去之日任內公私代務必須一一清楚甯喫虧

毋便宜稍餘未了即是牽挂之根如經手工程錢糧應

有咨追者須將底冊畱存以備他時登答諺云一世為

學治臆說 卷下 辛

官三世累不可不深長思也

還鄉

去官之後即為鄉人自應還故鄉依先隴嘗見罷官者

或居宦游之省或籍流寓之方不知人盡可官獨遭運

會縣縣先德鍾萃一身幸得祿養釣游之地親所不忘

不則宰樹塋田均當料理何忍一盂麥飯委之他人且

隣里皆非素習過從類屬新交非有香火之情又乏葭

苧之誼設遇緩急誰復相關子孫皆賢尙能自立倘材

質不能過眾又誰與董率而扶掖之孰籌全局請為誦



五柳先生歸去來辭

學治臆說卷下終

學治臆說

卷下

三

學治續說

學治續說

蕭山汪輝祖煥曾纂

官聲在初莅任時

官聲賢否去官方定而實基於到官之初蓋新官初到內而家人長隨外而吏役訟師莫不隨機嘗試一有罅漏羣起而乘之近利以利來近色以色至事事投其性之所近陰竊其柄後雖悔悟已受牽持官聲大玷不能箝民之口矣故莅任時必須振刷精神勤力檢飭不可子人口實之端

學治續說

十

勿彰前官之短

人無全德亦無全才所治官事必不能一無過舉且好惡之口不免異同去官之後瑕疵易見全賴接任官彌縫其闕失居心刻薄者多好彰前官之短自形其長前官以遷擢去尚可解嘲若緣事候代寓舍有所傳聞必置身無地夫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不畱餘地以處人者人亦不畱餘地以相處徒傷厚德為長者所鄙

勿苟為異同

立身制事自有一定之理惟人是倚勢必苟同以己為



是勢必苟異苟同者不免詭隨苟異者必致過正每兩失之惟酌於理所當然而不存人已之見則無所處而不當故可與君子同功亦不妨為小人分謫

為治不可無才

才者德之用有圖治之心而才不足以濟之則內外左右皆得分盜其柄以求自濟其私故一事到手須自始徹終通盤熟計實能收之然後發之萬一難以收局且勿鹵莽開端蓋治術有經有權惟有才者能以權得正否則守經猶恐不逮耳

學治續說

二

多疑必敗

疑人則信任不專人不為用疑事則優柔寡斷事不可成二者皆因中無定識之故識不定則浮議得以搖之凡可行可止必先權於一心分應為者咎有不避分不應為者功亦不居自然不致畏首畏尾是謂膽生於識宜因時地為治

有才有識可善治矣然才貴練達識貴明通遇有彼此殊尚今昔異勢者尤須相時因地籌其所宜若自恃才識有餘獨行其是終亦不能為治譬之醫師用藥不知

切脈加減而專襲成方則獲者殺人未始不與砒信同禍

舊制不可輕改

今人才識每每不若前人前人所定章程總非率爾不能深求其故任意更張則計畫未周必致隱貽後累故舊制不可輕改

陋規不宜遽裁

裁陋規美舉也然官中公事廉俸所入容有不敷支給之處是以因俗制宜取贏應用忽予汰革目前自獲廉

學治續說

三

名迨用無所出勢復取給於民且有變本而加厲者長貪風開訟費害將滋甚極之陋規不能再復而公事棘手不自愛者因之百方培克奸宄從而藉端善良轉難樂業是誰之過歟陋規之目各處不同惟吏役所供萬無受理他若平餘津貼之類可就各地方情形斟酌調劑去其太甚而已不宜輕言革除至署篆之員詳革陋規是謂慷他人之慨心不可問君子恥之

常例應酬不宜獨減

凡有陋規之處必多應酬取之於民用之於官諺所謂



以公濟公非實官囊也歷久相沿已成常例萬不容於  
例外加增斷不可於例中扣減倘應出而吝象齒之焚  
不必專在賄矣

### 美缺尤不易爲

俗所指美缺大率陋規較多之地歲例所入人人預籌  
分潤善入而善出惟才者能之或不善於入而不能不  
出則轉自絀矣慮其絀而入之不謹禍不旋踵懼有禍  
而入之稍慎又不足以應人之求故美缺尤不易爲自  
好者萬不宜誤聽愆患垂涎營調白香山詩云妻妾歡

### 學治續說

四

娛僮僕飽始知官職爲他人今之爲美缺者飽僮僕而  
已妻妾歡娛其名也實且貽子孫之累焉余嚮客歸安  
夜中間雁有稻梁羣鷺共霜露一身寒之句非有所感  
也主人王晴川諷詠數過潸然泣下明年以終養去官  
居美缺者可不常自儆乎

### 須爲百姓惜力

先儒有言一命之士苟留心於愛物於物必有所濟身  
爲收令尤當時存此念設遇地方公事不得不資於民  
力若不嚴察吏役或又從而假公濟私擾累何堪故欲

資民力必先爲民惜力不惟弭怨亦可問心

### 勿以土物充饋遺

地產土宜非有土官之利也偶因取給之便奉上官贈  
寮友後遂沿爲故事甚至市以官價重累部民毒流無  
既如之何可爲厲階也故舊規所有尙宜酌量裁減若  
所產之物素未著名斷不可輕用饋遺貽後人之害禍  
同作俑

### 保富

藏富於民非專爲民計也水旱戎役非財不可長民者

### 學治續說

五

保富有素遇需財之時懇惻勸諭必能捐財給置雖恡  
於財者亦感奮從公而事無不濟矣且富人者貧人之  
所仰給也邑有富戶凡自食其力者皆可藉以資生至  
富者貧而貧者益無以爲養適有公事必多梗治之患  
故保富是爲治要道

### 保富之道

官不潔已則境之無賴借官爲孤注擾富人以逞其慾  
官利其驅富人而訟可以生財也陽治之而陰庇之至  
富人不能赴愬於官不得不受無賴之侵陵而小人道



長官為民仇矣夫

朝廷設官鋤暴安良有司之分惟暴是縱惟良是侮負國負民天豈福之故保富之道在嚴治誣擾使無賴不敢藉端生事富人可以安分無事而四境不治者未之有也

辦賑勿圖自利

地方不幸而遇歉歲尅減賑項以歸私囊被災之戶必有貸賑不得流為餓殍者上負

聖恩下傷民命喪心造孽莫大於是昔濟源衛公哲治

學治續說

六

牧邳州盡出賑贏設棲流所贍養此離雁戶全活無算同時辦賑之吏競笑其迂然肥橐者多不善後公獨簡在

宸衷不數年累遷至安徽巡撫陟工部尙書致仕尹中

堂文端公繼善總督兩江時余嘗見其辦賑條告末云

倘不肖有司尅賑肥家一有見聞斷不能倖逃法網即本部堂稽查有所不到吾知天理難容其子孫將求為餓殍而不可得痛哉言乎讀至此而不實力救荒其尙有人心也哉

法貴準情

余昔佐幕遇犯人有婚喪事案非重大必屬主人曲為矜恤一全其吉一愍其凶多議余迂闊比讀輟耕錄匠官仁慈一條實獲我心匠官者杭州行金玉府副總管羅國器世榮也有匠人程限稽違案具吏請引決羅曰吾聞其新娶若責之舅姑必以新婦不利口舌之餘不測繫焉姑置勿問後或再犯重加懲治可也此真仁人之言乾隆三十一二年間江蘇有幹吏張某治尙嚴厲縣試一童子懷挾舊文依法枷示童之媼友環跪祈恩

學治續說

七

稱某童婚甫一日請滿月後補枷張不准新婦聞信自經急脫枷童子亦投水死夫懷挾宜枷法也執法非過獨不聞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乎滿月補枷通情而不曲法何不可者而必以此立威忍矣後張調令南漕坐浮收漕糧擬絞勾決蓋即其治懷挾一事而其他慘刻可知天道好還捷如枹鼓故法有一定而情則千端準情用法庶不干造物之和

能反身則恕

且身為法吏果能時時畏法事事奉法乎貪酷者無論



卽謹慎自持終不能於廉俸之外一介不取如前所云  
陋規何者不干

國法特宿弊因仍民與官習法所不及相率倖免耳官  
不能自閑於法而必繩民以法能無媿歎故遇愚民犯  
法但能反身自問自然歸於平恕法所不容姑脫者原  
不宜曲法以長奸情尙可以從寬者總不妨原情而畧  
法

宜求不干清議

是非之心人皆有之當未遇時間談長吏害民之政未

學治續說

八

嘗不扼腕太息洎乎得志則昧殷鑒之訓當局者迷古  
今同慨故幸而居官能回念扼腕之故常求不干清議  
自無失政

吏不可墨

我

朝立賢無方用惟其才高門貴胄世受

國恩日染耳濡蚤嫻吏治所慮生長華廡止知富貴吾  
所自有當日懷象齒焚身之戒力求無替家聲至寒賤  
之士科第起家視白首窮經者遭逢天壤豈可遽舍所

學治續說

學同於猾吏之爲若乃進以他途尤必自問可用於時  
而後求爲時用何至一登仕版卽不自愛旣爲牧令皆  
有廉有俸有自然之利無論美缺卽缺甚不堪總勝舌  
耕餬口盡心爲之尙恐未能稱職有孤民望如復股民  
以生重負設官之義鬼神鑒之矣昔孫西林先生官浙  
藩時常祿之外不名一錢或勸爲子孫地曰吾未見紅  
頂官兒孫至於行乞如其行乞則祖宗之咎也聞者至  
今誦之

墨吏不必爲

學治續說

九

吏不可墨固已余則以爲匪惟不可亦且不必數十年  
前吏皆潔謹折獄以理間以賄勝深自諱匿自一二虧  
帑之吏藉口彌補稍稍納賄訟者以賄爲能官惟賄徑  
不開莫得而汚之偶一失檢墨聲四播蓋家人吏役皆  
甚樂官之不潔可緣以爲奸雖官非事事求賄而若輩  
必曰非賄不可假官之聲勢實彼之橐囊官已受其挾  
持不能治其撞騙且官以墨著訟者以多財爲雄未嘗  
行賄亦冒賄名其行賄者又好虛張其數自詡富豪假  
如費藏鏹三百兩必號於人曰五百兩而此三百兩者

三四一



說合過付吏役家人在在分肥官之所入不能及半而物議譁傳多以虛數布聞上官之賢者必據他事彈劾即意甚憐才亦必予以媿厲之方其不賢者則取其半以辦公而所出之數已浮於所入之數不得不更求他賄以補其匱而上官之風聞復至故貧必愈墨墨且愈貧陽譴在身陰禍及後則何如潔己自守者臨民不忤事上無尤乎

清不可刻

清特治術之一端非能是遂足也嘗有潔己之吏傲人

學治續說

以清為治務嚴執法務峻雖黃在口人人側目一事偶失環聚而攻之不原其禍所由起輒曰廉吏不可為夫豈廉之禍哉蓋清近於刻刻於律已可也刻以繩人不可也

假命案斷不可蔓延

應抵命案吏役尚知畏法惟自盡路斃等事更易蔓延滋擾蓋百姓無知最懼人命牽連恐嚇撞騙易於藉口全賴相驗時力歸簡易凡自盡人命除費起威逼或有情罪出入尚須覆鞫其餘口角輕生儘可當場斷結不

必押帶進城令有守候之累如死由路斃及失足落水則驗報立案不待他求有等鶻突問官妄向地主兩隣根尋來歷以致輾轉摻拉徒飽吏役之橐造孽何有既極哉

盜案宜防誣累

安良必先治盜而寄贓買贓之累又因治盜而起凡誣扳窩夥猶可畱心訪察至寄買贓物之虛實為輿論之所不著不惟黠賊易於挾嫌嫁禍且有捕役牢頭擇殷教猥因而為利者即官為審釋良民已受累不堪矣浙

學治續說

中舊習獲賊到官率供無主之案混認多贓指某某寄頓某某價買承行之吏據供吊贓僉差四出追贓無著落終以游供完結而役婪於橐吏分其肥愿民被獲賊之害境內不受治盜之益余居鄉時深知此弊故佐主人治盜惟嚴究有主之賊而不起無主之贓前於藥言約畧言之今錄簡易之法於左以備採擇

尋常竊贓只須飭地保諭弔諭內註明速將原贓交保稟解不必到官如果被誣許自行呈懇慎毋託故誘延致干差擾嚮在嘉湖幕中之民以為便未有



不繳不愬者

案重賊多必須差弔者檄內註明止許弔賊不必帶  
審如未買未寄聽本人呈愬毋許提人滋擾庶捕役  
不敢肆橫

以被誣呈愬者受詞時卽提犯質釋俾免守候或卽  
於詞內批釋不必令平民與賊匪對簿以卹善良  
無論爲窩爲夥買賊寄賊有愬稱與賊並未相識橫  
被誣叛者其中必有教供之人可令被誣者雜立稠  
人之中先令賊犯指認知指辨模糊立時諭歸安業

學治續說

三

專治賊犯以誣良之罪然此法須時時變通用之習  
以爲常則其人狀貌教供者亦能預先說之倘以識  
面爲非誣恐又成冤獄耳

至印官事冗小竊案件有不能不發佐貳代訊之勢  
但聽其查辦卽不免有需索之弊應令訊畢卽送草  
供一切傳主弔賊俱由親核庶權不下移民不受擾

辦重案之法

一人治一事及一事止數人者權一而心暇自可無誤  
或同寅會鞫事難專斷或案關重大牽涉多人稍不靜

細卽滋冤抑遇此等事先須理清端緒分別重輕可以  
事爲經者以人緯之可以人爲經者以事緯之自爲籍  
記成算在胸方可有條不紊不墮書役術中其土音各  
別須用通事者一語之譌豪釐千里尤宜慎之又慎

辦案宜有斷制

斷制云者非師心自用也案無大小總有律例可援援  
引既定則例得無干者皆無庸勾攝人少牽連案歸簡  
淨矣曷見貌爲精慎之吏不知所裁以極細事而累及  
隣證延蔓不休有因而破家釀命者曾爲寒心敢不苦

學治續說

三

口

隣境重案不宜分畛域

守土之官治不越境似也然遇隣境命盜重案一有風  
聞卽宜星火緝訪稍分畛域受之以需致犯得達竄已  
失敬公之義其或假道境內終且牽連被議豈非自取  
之乎

社義二倉之弊

談積儲於民間社義二倉尙已然行之不善厥害靡窮  
官不與聞則飽社長之橐官稍與聞則恣吏役之奸謫



貸粟之戶類多貧乏出借難緩須與還倉不無延宕官  
為勾稽吏需規費筭鑰之司終多賄累故屆更替之期  
畏事者多方規避牟利者百計營求甚有因而虧挪僅  
存虛籍者此社長之害也其或勸捐之日勉強書捐歷  
時久遠力不能完官吏從而追呼子孫因之受累此捐  
戶之害也此等良法固不宜因噎廢食究不容刻舟求  
劍欲使吏不操權倉歸實濟全在因時制宜因地立法  
舊有捐置者務求社長得人為之設法調劑捐戶如果  
無力完繳亦不妨據實詳免若本未捐設斷不必慕好

學治續說

西

善虛名創捐貽患

清理民欠之法

花戶欠賦是處有之顧亦有吏役侵收冒為民欠者余  
署道州因前兩任皆在官物故每年民欠不得不收因  
創為呈式令投牒之人於呈面註明本戶每年應完條  
銀若干倉穀若干無欠則註全完未完則註欠數除命  
盜外尋常戶婚田土錢債細事俱批令完欠候鞠欠數  
清完即為聽斷兩造樂於結訟無不尅日輸將間有吏  
役代完侵蝕字據可憑立予查追清款其無訟案者完

新賦時飭先完舊欠行之數月欠完過半第此事必須  
實力親稽方有成效倚之幕賓書吏總歸無濟

申明上下易隔之故

或問何以謂之上下易隔曰理甚易明事則不能盡言  
也為上官者類以公事為重萬不肯苛求於下而左右  
給事之人不遂其慾輒相與百方媒孽昔吾浙有賢令  
素為大吏所器會大吏行部過境左右誅求未饜一切  
供儲皆陰為撤去曉起燈燭夫馬一無所備遂撻大吏  
之怒抵他事劾去此隔於上之一端也又有賢令勤於

學治續說

五

為治纖鉅必親賞罰必信其吏役有不得於司閹者遇  
限日硃單必濡遲而出比其反也又不即為轉稟率令  
枉受逾限之譴此隔於下之一端也被害者據實而陳  
何嘗不可立懲其弊然若輩勢同狼狽所易之人肆毒  
尤甚安能事事瀆稟頻犯投鼠之忌故下情終不可以  
上達曰易隔也

用人不易

吾友邵二雲編修晉涵言今之吏治二種人為之官擁  
虛名而已三種人者幕賓書吏長隨誠哉言乎今之為



治必不能離此三種人而此三種人者邪正相錯求端人於幕賓已什不四五書吏間知守法然視用之者以爲轉移至長隨則罔知義理惟利是圖倚爲腹心鮮不僨事而官聲之玷尤在司閹嗚呼其弊非說所能罄也約之猶恐稽察難周縱之必致心膽並肆由余官須自做之說而詳釋之其必有所自處乎

### 宜防左右壅蔽

給事左右之人利在朦官舞弊最懼官之耳目四徹凡余所言款接紳士勤見吏役皆非左右所樂必有多其

### 學治續說

六

術以相撓制者須將簡號房不得阻賓及吏役事應面稟之故開誠宣布示貼大堂俾人共見其間並於理事時隨便諄諭庶左右不敢弄權耳目無虞壅蔽

### 差遣吏役不可假手代筆

署中翰墨不能不假手親友至標吏辦稿僉役行牌雖公事甚忙必須次第手治若地處衝要實有勢難兼顧之時不便畱贖以待則准理詞狀卽付值日書吏承辦應差班役可於核稿時填定姓名總不可任親友因忙代筆開竇緣賄託之漸

### 拒捕不可輕信

此條已具佐治藥言今復及之者幕不見役而念民故意常平官未見民而信役故氣易激役不得逞志於民輒貌爲可憐之狀或毀檄或毀衣以民之頑橫面陳於官從而甚其辭焉謂其目無官法也官未有不色然駭勃然怒者官怒而役狡行民害生矣夫拒捕有罪人盡知之爲鹽梟爲盜劫犯罪而求倖脫是以敢拒捕也若催賦傳訊民尙無罪何致拒捕偏聽而輕信之一役得志羣役轉相效倣民之得自全者幾何當役稟時平心

### 學治續說

七

熟察則粧點之弊自然流露姑將原檄存銷而止以應辦之事另檄改差及其人到官事結告以拒捕罪名及所以不遽辦拒捕之故民知愛畏卽役亦不敢再萌故技

### 宜勿致民破家

諺有之破家縣令非謂令之權若是其可畏也謂民之家懸於令不可不念也令雖不才必無忍於破民家者然民間千金之家一受訟累鮮不破敗蓋千金之產歲息不過百有餘金婚喪衣食僅取足焉以五六金爲訟



對即不免稱貸以生况所費不止五六金乎况其家不  
皆千金乎受牒之時能懇懇惻惻切切化誨止一人訟  
即保一人家其不能不訟者速為讞結使無大傷元氣  
猶可竭力補苴亦庶幾無忝父母之稱歎

事未定勿向上官率陳

率陳之故有二一則中無把握姑飭上官意趣一則好  
為誇張冀博上官稱譽不知案情未定尙待研求上官  
一主先入之言則更正不易至駁詰之後難以聲說勢  
必護前遷就所傷實多

學治續說

六

上官必不可欺

天下無受欺者矧在上官一言不實為上官所疑動輒  
得咎無一而可故遇事有難為及案多牽窒且積誠歷  
惻陳稟上官自獲周行之示若誑語支吾未有不獲譴  
者蒼猾之名宦途大忌

勿臧否上官寮友

事有未愜於志者上官不妨婉諍寮友自可昌言如果  
理明詞達必荷聽從若不敢面陳而退有臧否交友不  
可況事上乎且傳述之人詞氣不無增減稍失其真更

益聞者之怒惟口與戎可畏也

告下之語必須詳細

吏役鄉氓均無達識凡差遣聽斷不將所以然之故詳  
細諭知必且惜於遵率吏役則周折貽誤鄉氓則含混  
滋疑均足累治

舊典關勸懲者不可不舉

教民之要不外勸懲二端如朔望行香宣講  
聖諭勸農課士鄉飲賓興尊禮師儒採訪節孝之類皆  
勸懲之灼然者近多目為具文余初莅甯遠時方孟夏

學治續說

九

示日勸農皆訝異數至鄉飲酒禮吏莫詳其儀注不揣  
迂腐一切典禮次第行之三四年中耳目一新頑惰革  
面士奮科名婦知貞節用力無多收效甚鉅夫通都大  
邑猶曰公務殷繁不遑兼顧若簡僻之區何致夙夜鞅  
掌而亦廢弛不舉乎吾願圖治者先由此始

治莠民宜嚴

剽悍之徒生事害人此莠民也不治則已治則必宜使  
之畏法可以破其膽可以鍛其翼如不嚴治不如且不  
治蓋不逮治若輩猶懼有治之者治與不治等將法可



既而氣愈橫不至殃民罹碎不止道德之弊釀爲刑名  
韓非所爲與老子同傳而荏苒多盜先聖歎子產爲遺  
愛也

幹才可備緩急者宜留意

然其中間有勇幹之才錯走路頭者亦宜隨時察識陰  
爲籍記或選充練保或收補民壯懾之以威懷之以德  
使其明曉禮義就我範圍設遇緩急未始不可收驅策  
之功第此乃使詐使貪之妙用非有知人之明者不能  
畧一失誤關門養虎矣

學治續說

辛

安命

飲啄前定況任牧民之職百姓倚爲休戚乎不有夙緣  
安能爲治緣盡則去非可以人謀勝也能者有遷調之  
勢而或以發揚見抑庸者無遷調之才而或以眞樸受  
知且有甚獲上而終蹉跌甚不獲上而荷提攜者謀而  
得不謀而亦得愈謀而愈不得有定命焉知其爲命而  
勤勤焉求盡其職則得失皆可不計卽不幸而以公通  
挂礙可質天地祖宗可見察友媿族不足悔也

勿爲非分之事

學治續說

趨吉避凶理也公爾忘私不當存趨避之見惟貪酷殃  
民戕脛曠職及險詐陰謀因而獲罪者咎由自取外是  
則皆命爲之矣然福善禍淫天有顯道以約失鮮至竟  
不罹大戾忒行威福之人幸保令名百無二三不敗則  
已敗必不止廢黜能辨吉凶者爲吾分之所當爲而不  
爲吾分之所不當爲自符吉兆而遠凶機趨避之道如  
是而已

事慎創始

非萬不得已止宜率由舊章與民休息微特孽不可造

學治續說

壬

卽福亦不易爲不然如社倉如書院豈非地方盛舉而  
吾言不必創建獨非人情乎哉社倉之弊前已言之書  
院之名經始勸捐於民總不無所費及規模既定或倚  
要人情面薦剡主講其能盡心督課者什不得三四師  
旣僅屬空名弟亦遂無實學以閭閻培植子弟之資供  
長吏應酬情面之用已爲可媿其尤甚者資不給用則  
長吏不得不解囊以益之而歸咎於始謀之不臧是何  
爲乎夫書院猶有遺累況其他哉故善爲治者切不可  
有好名喜事之念冒昧創始

三四七



遇倉猝事勿張皇

天下未有不畏官者官示以不足畏則民玩至官畏民而猶悍之民遂無忌憚矣抗官闕堂犯者民而使之敢犯者官也事起倉猝定之以幹尤貴定之以靜在堂勿退堂在座勿避座莊以臨之誠以諭之望者起敬聞者生感猶悍者無敢肆也張皇則釀事矣臨民者不必猝遇其事而不可不豫其理所以豫之者全在平日有親民之功民能相信則雖官有小過及事遭難處亦斷斷不致有與官為難者

學治續說

三

進退不可游移

仕而進經也不獲已而思退權也志乎進則盡職以俟命雖遇吹毛之求索分不能辭斬於退則知止而潔身雖有破格之恩榮義無可戀故既明去就之界當擇一途自立如游移不決勢必首鼠兩端進退失據

退大不易

進之難非難進之謂也憑人力以求進必好其為難往往天定不可以人勝徒有失己之悔此其故蓋難言之至退亦不易則非及之者不能知也不獲乎上萬無退

理然遇上官寬仁體卹轉得引身以退幸而獲上重其品者欲資為羣寮矜式愛其才者欲藉為官事贊襄責以匪懈之義不可偷安督以從公之分不宜避事病則疑為偽飾老則惡其佯衰感恩以恩糜之懼威以威怵之非平素無牽挂之處必臨事多瞻顧之虞須看得官輕立得身穩方可決然舍去嗟乎是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治貴實心尤貴清心

治無成局以為治者為進能以愛人之實心發為愛人

學治續說

三

之實政則生人而當謂之仁殺人而當亦謂之仁不然姑息者養奸剛愎者任性邀譽者勢必徇人引嫌者性知有我意之不誠治於何有若心地先未光明則治術總歸塗飾有假愛人之名而滋厲民之弊者惡在其為民父母也故治以實心為要尤以清心為本

學治續說終



余既徇坊培兩兒之請開雕臆說同門生歸安慎習藏

咸熙

選河南夏邑令假還春雪載塗不遠數百里渡江

相訪曰某之辭韓城師而出都門也吾師授佐治藥言一冊命求教於左右願有以益之嗟乎迂拙如藥言乃重爲吾師所契至於斯乎因出臆說商定燒燭劇談引前緒而申之不覺東方遽白既別去又手疏得五十則古人綜論治理言約旨該余瑣細條分至悉數之不能終其物自維衰廢無用於是而益望吾黨友朋盡親民之義安斯民於太和樂育之中鑒此心者知不以辭費

學治續說

跋

十

爲嫌也因續付剞劂氏郵致習嚴正其可云甲寅三月

既望輝祖跋

學治說贅

說具於前已不直善爲治者一噓矣比來戚友急公報國多以牧令自効下問致治之方老病悒廢更無新得且言貴可行謹就佐幕服官時素所留意最簡易者彙簿記十則卽前說書版摺以備遺忘一條引而伸之乃官須自做靠實之一道至福孽之辨勤怠之分特彙括前說而切言之近於贅矣五男繼塚錄彙請附臆說後爰授之梓嘉慶五年季夏輝祖書

稽獄囚簿

學治說贅

十

記獄囚事由及收禁年月 其待鞠而暫禁者尤須加意應禁應釋隨時可辦

查管押簿

管押之名律所不著乃萬不得已而用之隨押隨記大概賊盜之待質者最多審定則重者禁輕者保無干者省釋立予銷除 命案牽連應卽時詰正取保勢不能速結者至四五日斷不可不爲完結 若詞訟案件自可保候覆訊不宜差押 政之累民莫如管押且干係甚重或賊押而捕縱行竊或命押而懼累輕生至訟案



押而招搖撞騙百弊錯出 向有班房夜間官須親驗以防賄縱數年前禁革班房名目令原差押帶私家更難稽察似不如仍押公所為妥 役之貪狡者命案訟案及非正盜正賊藉諭押以恣勒索每繫之穢污不堪處所暑令薰蒸寒令凍餓至保釋而病死者不少故非萬不得已者斷不可押即押須親自查驗幕猶恐被人欺止能求盡其心官則心盡而力可自盡慎勿為人蒙蔽不設此簿或有遺忘勢必經旬累月民受大害矣

憲批簿

學治說贅

二

記上官批發詞訟奉批日月及易結難結之故 向所幕皆劇邑凡到館之初即飭承彙記此簿置之案頭日弔卷查閱或須審結或可詳銷自為注記其原稿牽連多人可以摘除者一一注明核稿時俱行刪去遇有訟師指告經承弊改舊稿即可明白批示上官提催亦不難將應急應緩緣由據實詳覆以免差擾次第辦結不使吏役操權

理訟簿

記兩造之住址遠近及隣證姓名 邑雖健訟初到時

詞多然應准新詞每日總不過十紙餘皆懇詞催詞而已有准必審審不改期則催者少而証者懼不久而新詞亦減矣手自注記日不過數行何至於勞幕中為之已有明效官則受詞時可以當堂駁還新詞斷不能多何憚於記故欲求無事先在省事此一方也試之歷驗實政官聲俱不難致 放告須在日中可以從容閱訊令代書旁伺情節不符即可根問保戳及作狀之人立究訟師不致被誣者受累安民之道莫善於此斷不可委佐貳取詞

學治說贅

三

右四簿佐幕為之已極利便若官不憚煩則事無不治矣

客言簿

民情土俗四境不同何況民之疾苦豈能盡一好問察邇是為政第一要著書役之言各為其私不可輕信聞人之說往往為書役左袒紳士雖不必盡賢畢竟自顧顏面故見客不可不勤余初到官見客先問其里居風土再見則問其里中有無匪類盜賊訟師如有其人并其年貌住處皆諳問之而告以遲遲發覺必不使聞風



歸怨故紳士無不盡言者各去一一手記於簿或問其地某多平原某多山澤與某里連界亦手爲詳記局之篋中置之內室將升堂逐一檢視有改名具詞而與所記年貌相類者猝然詰之其真立敗或爭水利等事間以所聞正之觀者驚爲不測不半年而訟師盜賊他徒匪類匿跡上官問境內利弊及界址皆能詳對勞心者不過半年而逸以數歲皆此簿之力也但勤於見客則周知外事非吏役聞人所樂須先嚴約束客來勿阻以示禮士之誠以收聽言之益

學治說贅

四

堂籤簿

事非急切斷不可當堂籤提役齋堂籤甚於狼虎往往人未到官貨已全罄余里居見堂籤破家甚於常行故不可不慎萬一發籤須當日訊結若遷延一日卽民多受一日之累如路遠人多須至兩日三日者立簿登記恐事冗偶忘則役操其柄所關匪細其籤必須蓋印發行其他硃單硃諭事與堂籤一例總須蓋印登號以防竄役地棍詐僞指撞之弊

右二簿官中必不可少且須時時檢閱歷時久則客

言簿可省矣

正入簿

記銀穀應徵之數及稅契襍稅耗羨等項

正出簿

記銀穀之應解應支應放應墊之數及廉俸幕脩等項

襍入簿

記銀之平餘穀之斛面及每歲額有之陋規等項應入己者可質鬼神人所共知不必諱也若額外婪索是爲賊私不可以入簿者不可以對人卽不可以問心神鑒

學治說贅

五

之鬼瞰之悖入悖出自愛者必不肯爲

襍出簿

記應捐應贈之斷不可省者及日用應費各項

右四簿乃官中理財之道官事稍暇隨時考校正入稍虧或有借墊則先以襍入補之而用自不敢不節此皆記其總數或十日一結或半月一結其流水細帳則責之司出入者而權不任焉否則襍入者濫用而正入者有虧至交代時或不自知其故矣

福孽之辨



州縣一官作孽易造福亦易天下治權督撫而下莫重於牧令雖藩臬道府皆弗若也何者其權專也專則一則事事身親身親則見之真知之確而勢之緩急情之重輕皆思慮可以必周力行可以不惑求治之上官非惟不撓其權抑且重予以權牧令之所是上官不能意為非牧令之所非上官不能意為是果盡心奉職昭昭然造福於民即冥冥中受福於天反是則下民可虐自作之孽矣余自二十三歲入幕至五十七歲謁選人三十餘年所見所聞牧令多矣其干陽譴陰禍親於其

學治說贅

六

身累及嗣子者率皆獲上股民之能吏率三十四五年問事其嗣子有羅辟者或流落浙中為農氓乞養甚為富室司閩人猶呼某少爺以揶揄之至遺糶不能歸葬者不一姓名尚在人口余而守拙安分不能造福亦不肯作孽者間亦循格遷官勤政愛民異於常吏之為者皆親見其子之為太史為侍御為司道檢討二李公調元驥元海甯令諱某子侍御一戈公濤源歸安令諱錦子司道三一故浙藩孫公含中秀水令諱爾周子一今楚藩孫公玉庭錢塘令諱擴圖子皆由翰林起家一今四川道劉公清吾邑令君諱復仁子海甯秀水錢塘蕭山四公余皆親見其為治至今民不能忘歸安公去官余幕江南未及身遇已四天之報施捷於響應十餘年頌遺愛者與四公無異是以竊祿數年慄慄奉為殷鑒每一念及輒為汗下是

以山行傷足奉身求退然且遽嬰未疾天不畀以康甯蓋吏之不易為如此吾願居是職者慎毋忘福孽之辨也惟是造福云者非曲法求寬之謂也人之生直多枉少直者弱枉者強故姑息養奸則寬一枉而羣枉逞兇能除暴安良則懲一枉而羣枉斂跡是即福孽之所由分也子產寬猛之論可不熟讀深思歟

勤怠之分

嗚呼此福孽之因也稱職在勤前已言之怠之禍人甚於貪酷貪酷有蹟著在人口闕冗之害萬難指數受者

學治說贅

七

痛切肌膚見者不關疴癢聞者或且代為之解曰官事殷忙勢不暇及官遂習為故常而不知孽之所積神實鑿之夫民以力資生荒其一日之力即窘其一日之生余少鄉居見人赴城投狀率皆兩日往還已而候批已而差傳倩親覓友料理差房勞勞奔走動輒經旬至於示審有期又必邀同隣證先期入城並有親友之關切者偕行觀看及至臨期不改或狡者有所牽引諭俟覆訊則期無一定或三五日或一二十日差不容離民須守候工商曠業農佃顧替差房之應酬城寓之食用無



一可省迨事結而兩造力已不支輾轉匱乏甚有騶繫公所飢寒疾病因而致死者嗚呼官若肯勤何至於是其負屈不伸抑鬱畢命者無論已更有事遭橫逆不得已告官候之久而批發又候之久而傳審中間數日橫逆之徒復從而肆擾皆怠者滋之害也故莫善於受牒時詰訊虛即發還其准理者越夕批發剋期訊結官止早費數刻心省差房多方需索養兩造無限精神至訟師教唆往往控一事而牽他事以爲拖累張本然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得其本指立可折斷萬勿株連瓜蔓以

學治說贅

八

長刁風古云有治人無治法余爲進一解曰無治法有治心但求不負此心則聽訟必無大枉國家之厚吏有常祿有養廉居官之日皆食民之日乃不以之求治而博奕飲酒高卧自娛民必怨神必怒如之何其不畏耶余久食於幕而不願子孫之習幕嘗試爲吏而不樂子孫之作吏蓋深懼其多締孽緣有虧先德也前說三卷無勦說卮言不能更有所進姑切指而暢言之既老且病言近於善力疾書此以諭親知不惟望求治者察此誠悃倘子孫幸膺學治之任書此座右

觸目省心庶上不負國不負民天其佑之乎

律例不可不讀

聽訟不協情理雖兩造曲遵畢竟是孽斷事茫無把握以覆訊收場安得不怠原其故只是不諳律例所致官之讀律與幕不同幕須全部熟貫官則庶務紛乘勢有不暇凡律例之不關聽訟者原可任之幕友若田宅婚姻錢債賊盜人命鬪毆訴訟詐僞犯姦褫犯斷獄諸條非了然於心則兩造對簿粹難質諸幕友者勢必游移

學治說贅

九

莫決爲訟師之所窺測熟之可以因事傳例訟端百變不難立時折斷使訟師懾服誑狀自少即獲訟簡刑清之益每遇公餘留心一二條不過數月可得其要憚而不爲是謂安於自怠甘於作孽矣

名例切須究心

一部律例精義全在名例求生之術莫如犯罪自首一條余初習法家言隣邑擊獲私鑄以所供逃犯起意案已咨部完結越二年逃者獲訊不承爲首例提從犯質鞠犯已遠戍諸多掣肘適松江友人韓升庸在座謂可



依原供而改捕獲為聞拏自首則罪仍不死案即可完  
隣令用其言犯亦怡然輸供余心識之後遇情輕法重  
者輒襲其法所全頗多曩於佐治藥言曾記刪改自首  
之報辛亥寓長沙聞綏甯盜首楊辛宗在逃知官中比  
父限交赴案投首司讞者謂與未經破案不知姓名悔  
罪自首不同不准援減仍擬斬決余旋即歸里未見邸  
鈔不知部議云何竊思犯罪自首律云凡犯罪未發而  
自首者免其罪是指未經破案者言也事發在逃律注  
云若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加罪仍得減本罪一

學治說贅

十

等又乾隆三十八年刑部議覆蘇臬陳奏定例聞拏投  
首除盜犯按本例分別定擬外餘犯俱於本罪上准減  
一等是皆指被告被緝而言故云聞拏也楊辛宗事發  
在逃聞限比其父挺身投案正蘇臬所奏雖無悔過之  
心尙存畏法之念者而多一不忍累父之心事可矜原  
按本例免死發遣未為曲法而曰與未經破案不知姓  
名悔罪自首不同是必逃在事未到官律得免罪者方  
可依聞拏自首科減臬使楊辛宗避罪遠颺不顧其父  
之比責偷生遲久被捕弋獲亦止罪于斬決不致刑而

有加釋讀讞詞殊切耿耿近日讀律之友遇一加重成  
案輒手錄以供摹仿在楊辛宗死何足惜萬一聞拏自  
首之律例不可徑引則凡案類辛宗之被緝而事非強  
盜者亦將棘手狐疑况原讞云楊辛宗因事主家止婦  
女輒向事主回罵臨時行強被指名緝拏其投首在夥  
犯獲後不准援減查辛宗劫止一次並未傷人視兇劫  
傷主之盜首尙屬情事較輕特以首在被緝之後仍擬  
斬決恐援以為準從此盜首總無生路且案未破而自  
首者千百中未聞一二其甘心投案多因捕緝緊急比

學治說贅

十一

及父兄子弟動於一時天性之恩到官伏罪若併此一  
綫天良而絕之則在逃之犯更無自首聞拏自首之例  
幾成虛設矣案非手辦事閱九年疑竇在曾終難自釋  
因論治術商及律例願以正之高明方今  
聖天子以不忍人之  
心 忍人之  
政為吏者遇可出入介於律可軒輊之事當與幕友  
虛中辨論仰體  
聖慈力求至當名例一門義盡仁至大概必不得已而



用法者尤宜細細體究而自首各則斷不可畧觀大意  
倘有投策之犯務在求生以全民命歐陽崇公所謂求  
其生而不得則死者於我兩無憾也敢爲學治者敬告  
幸 治者勿哂其老而諄鄙其說之贅區區之誠重  
有望焉

學治說贅

學治說贅終



# 吏治輯要

〔清〕倭仁撰

據南京圖書館藏清光緒元年  
升泰刻本影印原書版框高  
一四〇毫米寬二一六毫米



吏治輯要書題

自古治教休明之會雖曰天運豈不由人事哉  
蓋天下者州縣之積也州縣之民安則天下舉  
安求其安而不亟講吏治惡乎可欲講吏治而  
不本諸古人善政善教之成規則亦何益之有  
今海內言吏治書夥矣如  
皇朝經世文編牧令書均有裨於治理但卷帙  
浩博非旦夕所能卒業求其明且簡者惟

倭文端公吏治輯要為最昔

公以相國筭農部余時備官郎署每進見與聞  
政事私心竊嚮往之迨余作郡西河承  
公手諭有云聖門論政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  
又曰無欲速無見小利體此數語而力行之為  
政之道思過半矣其勸勉之殷謹銘之於心弗  
敢忘嗣獲此冊寶如拱璧復讀忠雅堂官戒詩  
廿四首喜其簡括真摯可與此書相發明爰為

之校刊合訂以廣其傳俾凡有心世道者日手  
此編身體而力行焉庶幾有補於政教之萬一  
云爾

光緒乙亥孟冬之月升泰謹題



吏治輯要

倭文端公石本

後學升泰校刊

宋程純公為晉城令。民以事至邑者。必告之以孝弟忠信。入所以事父兄。出所以事長上。度鄉村遠近為保伍。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而姦偽無所容。凡孤癯殘廢者。責之親戚鄉黨。使無失所。行旅出於其途者。疾病皆有所養。諸鄉皆有校。暇時親至召父老與之語。兒

一

童所讀書。為正句讀。教者不善。則為易置。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鄉民社會為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嘗書視民如傷四字於座隅。曰顯竊愧此。

張橫渠先生為雲巖令。政事以敦本善俗為先。每以月吉具酒食召鄉人。高年會縣庭。親為勸酬。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問民疾苦。及告所以訓誡子弟之意。

陸象山先生知荆門軍。民有訴者。無巨暮。皆得造於庭。復令其自持狀以追。為立期。皆如約而至。即為酌情決之。多所勸釋。其有涉人倫者。使自毀其狀。以厚風俗。惟不可訓者。始寘之法。

二

宋梅摯知韶州。嘗為瘴說。其略曰。仕有五瘴。急催暴斂。剝下奉上。此租賦之瘴也。深文以逞。良惡不白。此刑獄之瘴也。昏晨酣宴。廢弛公事。此飲食之瘴也。侵牟民利。以實私儲。此貨財之瘴也。盛揀姬妾。以娛聲色。此帷薄之瘴也。有一於此。民怨神怒。安者必疾。疾者必殞。仕者不之知。而歸咎於土瘴。不亦謬乎。

程子曰。安定之門人。往往知稽古愛民矣。於為政也何有。又曰。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劉安禮問臨民。曰。使民各得輸其情。問御吏。曰。



正已以格物。

呂居仁曰。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媪之類。尤宜疏絕。要以清心省事爲本。又曰。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爲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間。不敢復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譴。可惜也。又曰。當官先以暴怒爲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

三

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又曰。前輩言公罪不可無。私罪不可有。此要言。私罪固不可有。若無公罪。則自保太過。無任事之意。又曰。事君如事親。事長官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羣吏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然後爲能盡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皆吾心有所未盡也。又曰。予嘗爲泰州獄掾。顏岐夷仲以書勸予治獄次第。每一事寫一幅。如夏月

問罪人。早間在東廊。晚間在西廊。以避日色之類。又如獄中遣人勾追之類。必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賄已足。不肯畢事也。又如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氣。與之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後已。如未肯從。再當如此詳盡。其不從者少矣。

宋劉器之初登科。與二三年同。年謁張觀叅政。三人同起身請教。張曰。某自守官以來。常持四

四

字。曰勤謹和緩。中一後生應聲曰。勤謹和。旣聞命矣。緩之一字。某所未聞。張正色作氣曰。何嘗教賢。緩不及事。且道世間甚事。不因忙後錯了。

宋王詹事守泉。初到任。會七邑宰。勸酒。厯告之以愛民之意。出一絕云。九重天子愛民深。令尹宜懷惻怛心。今日黃堂一杯酒。使君端爲庶民斟。七邑爲之感動。



真文忠公帥長沙。宴十二邑宰於湘江亭。作詩勉之曰。從來官吏與斯民。本是同胞一體親。既以膏腴供爾祿。須知痛癢切吾身。此邦祇似唐朝古。我輩當如漢吏循。此日湘亭一卮酒。重煩散作十分春。

趙方從張栻學。知青陽縣。告其守曰。催科不擾。是催科中撫字。刑罰不差。是刑罰中教化。人以為名言。

五

陳良翰知瑞安縣。聽訟咸得其情。或問何術。良翰曰。無術。第公此心如虛堂懸鏡耳。

張敬夫先生曰。治獄所以不得其平者。蓋有數說。更與利為市。固所不論。而或矜智巧以為聰明。持姑息以惠姦慝。上則視大官之趨向。而輕重其手。下則惑胥吏之浮言。而二三其心。不盡其情。而一以威怖之。不原其初。而一以法繩之。如是而不得其平者多矣。無是數

者而深存哀矜無喜之心。其庶矣乎。吳芾嘗曰。視官物當如己物。視官事當如私事。與其得罪於百姓。甯得罪於上官。

詹體仁建甯人。真文忠早從之游。嘗問居官治民之法。體仁曰。盡心平心而已。盡心則無愧。平心則無偏。世服其確論。

王遂守平江。劉宰贈之言曰。士友當親而賢否不可不辨。財利當遠而會計不可不明。折獄

六

以情。勿為私意所牽。薦士以才。勿為權要所奪。當言則言。不視時而退縮。可去則去。不計利而遲回。庶幾名節之全。不愧簡冊所載。蓋格言也。

真文忠帥長沙。願與同僚以四事自勉。而為民去十害。四事曰。律已以廉。撫民以仁。存心以公。為事以勤。十害曰。斷獄不公。聽訟不審。淹延囚繫。懷酷用刑。汎濫追呼。招引告訐。重疊



催稅科罰取財。縱吏下鄉。低價買物。是也。

朱子謂李思永曰。衡陽訟牒如何。曰。無根之訟。甚多。先生曰。與他研窮道理。分別是非。曲直。自然訟少。若馱其多。不與分別。愈見事多。又曰。當官勿避事。亦勿侵事。又曰。胥吏沈滯公事。要求於人。其弊百端。須嚴立程限。決要如期。他限日到。自然要索不得。又曰。當官須有旁通歷。逐日公事開項。逐一記錄了。卽勾之。

七

未了須教了。方不廢事。又曰。凡聽訟。必先論其尊卑上下。長幼親疏之分。而後聽其曲直之辭。又曰。爲政如無大利害。不必議更張。更張則所更之事未成。必闕然成擾。卒未已也。元耶律楚材嘗曰。興一利不如除一害。生一事不如省一事。

吳澄曰。縣之於民最近。令之福惠所及最速。莫是官若也。世固有廉者矣。其見不明。則爲吏

所欺。雖廉何補。亦有廉而且明者矣。而其心不仁。則自謂無取於民。不眩於事。而深刻嚴酷。又縱其下漁獵躡躑。略無惻隱之意。或其心雖仁而短於剴裁。徒有仁心而民不被其澤。仁而不能故也。或其才雖能而意之所向。不無少偏。終亦不免於小疵。能而未公故也。全此五善。難矣哉。

八

明少卿潘府嘗曰。居官之本有三。薄奉養。廉之本也。遠聲色。勤之本也。去讒私。明之本也。劉忠宣公大夏嘗言。居官以正己爲先。不獨當戒利。亦當遠名。

涇陽呂先生過某府。太守侍坐。太守子讀書樓上。聲徹樓下。太守命止之。曰。當微誦。恐傷氣。既又促左右以時進食。曰。勿令飢。又戒之曰。當爲掖之。恐或蹉跌。先生謂太守曰。公之愛子。可謂至矣。願推此心以愛百姓可也。



唐柳仲郢以禮律身。居家無事。亦端坐拱手。出內齋。未嘗不束帶。三爲大鎮。廐無良馬。衣不薰香。公退必讀書。手不釋卷。家法在官。不奏祥瑞。不度僧道。不貸賍吏法。凡理藩府。急於濟貧恤孤。有水旱。必先期假貸。廩軍食。必精豐。逋租必貰免。館傳必增飾。宴賓犒軍。必華盛。而交代之際。食儲帑藏。必盈溢於始至。境內有孤貧簪纓家女及笄者。皆爲擇壻。出俸金爲資裝嫁之。

九

明道先生作縣。凡坐處皆書視民如傷字。日顯常愧此。夫以明道大賢而於視民。自言有愧。此非詞之謙也。州縣最近民。而故稱曰父母。其情不啻怙恃然。然志不在民者。無足言。卽勤於民者。鞠訊必時。曰以赴期限耳。奏報無失。曰以副考成耳。其視民之飢也。果如其子之饑。於牀乎。其視民之鬪也。果如其子之鬪。

於牆乎。其視民之稍獲安止也。果如其子之顧復無已。而其視民之疾苦。阽危不憚。冒利害以曲全之也。果如其子之一體相關。不暇自恤乎。父母愛子之心。無所不至。極而形之。則曰惟其疾之憂。視民如傷。卽此意也。明道所爲欲然者。殆其心乎斯民。尙覺民與子之未能爲一乎。後世以善事上官爲心。而愛民之心一變。以曲奉功令爲心。而愛民之心一變。以樂屈強幹爲心。而愛民之心又一變。至以貨賄爲心。遷擢爲心。而其心遂不可問矣。蹂躪戕伐。土苴魚肉。愚民之瘡痍。方自此起。於父母二字。何有哉。噫。

十

漢劉矩爲雍邱令。以禮化民。有訟者。常引之於前。提耳訓告。以爲忿恚可忍。縣署必不可入。使歸更思。訟者感之。輒各罷去。杜畿爲河東太守。崇寬惠。與民無爲。民有相告。



者為陳大義令歸諦思之。若意有未盡。更來詣府。鄉邑父老自相責怒曰。有君如此。奈何不從其教。自是少有詞訟。頒下屬邑舉孝子貞婦順孫。復其繇役。隨時慰勉之。漸課民畜牯牛草馬。下逮雞豚。皆有章程。百姓勸農。家家豐實。畿乃曰。民富矣。不可不教也。於是冬月修戎講武。又開學宮。親自執經教授。畿在河東十六年。常為天下最。

士

劉寬歷典三郡。溫仁多恕。吏人有過。但以蒲鞭罰之。示辱而已。有功善。推之於下。災異或見。引躬克責。每行縣。止息亭。輒引學官祭酒及處士諸生執經對講。見父老。慰以農里之言。少年勉以孝弟之訓。人感德興行。日有所化。宋古靈陳先生為仙居令。教其民曰。為吾民者。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夫婦有恩。男女有別。子弟有學。鄉閭有禮。貧窮患難。親戚相扶。

婚姻死喪。隣保相助。無隳農業。無作盜賊。無學賭博。無好爭訟。無以惡凌善。無以富吞貧。行者讓路。畊者讓畔。頒白者不提攜。則為禮義之俗矣。

朱子所至。必以興學校。明教化為先。主泉州同安簿蒞職。勤敏。纖悉必親。選邑秀民充弟子員。訪求名士以為表率。日與講說。脩己治人之道。後差發遣南康軍事。懇惻愛民。如己隱

士

憂。與利除弊。唯恐不及。至姦豪侵擾細民。撓法害政者。懲之不少貸。由是豪猾斂戢。里閭安靜。數詣郡學。諸生質疑問難。誨誘不倦。知漳州。以習俗未知禮。採古喪葬嫁娶之儀。揭以示之。命父老解說以教子弟。禁僧尼之教。俗為大變。

張敬夫先生初至郡。暇日召諸生告語。民以事至庭。必隨事開曉。其為條教。大抵以正禮俗。



敦倫紀為先。斥異端。毀淫祠。而崇社稷山川古聖賢之祀。

權衡一書云。予歷任常置刑名錢穀二帙。其錢穀一帙。先列額徵銀若干。內應支各款若干。應解各款若干。雜賦若干。徵米若干。常平倉穀各款若干。而上司官銜。同城職弁。屬員履歷紳士姓名。吏役練保鄉村齋祭月日。及年奏銷季報月報各案件。比糧各圖甲月日。皆

三

附之於後。刑名一帙。先列新舊欽部命盜大案。起發限滿月日。監倉人犯姓名。起解案犯刑具件數輕重大小。及捕役所分地方。積竊姦棍名籍。併上司批發詞狀。皆附之於後。又另為一冊。凡逐日接到應辦文移事件。支解錢糧。枷號人犯。及逐日審過事件。原被姓名。戶婚田產等事由。已結者銷號。未結者按催。置在案頭。時時檢點。無論坐堂公出。皆以携

之應注者。隨手注入。應行者。即時諭行。則內號所登。各房所掌。我亦握其綱要矣。作縣時常於公出日。值本府專人立催。邑中起解錢糧。清數獄中人犯姓名等事。該胥或束手莫應。予遂出冊界錄復之。此亦何難。只要手勤眼勤耳。

四

呂新吾先生曰。興利無太急。要左視右盼。革弊無太驟。要長慮卻顧。又曰。善用威者不輕怒。善用恩者不妄施。又曰。為人上者。最怕器局小。見識俗。吏胥與阜。儘能笑人。不可不慎也。又曰。為政者。立科條。發號令。甯寬些兒。只要真實行。永久行。若法雖精密。而督責不嚴。綜核不至。總歸虛彌。反增煩擾。此為政之大戒也。又曰。居官只一個快性。自家討了多少便宜。左右省了多少負累。百姓省了多少勞費。又曰。徇情而不廢法。執法而不病情。居官之



妙悟也。聖人未嘗不履正奉公。至其接人處事。大段圓融渾厚。是法紀不失而人亦不怨。何者。無躁急之心而不狃一切之術也。又曰。罪不當答。一扑卽不是。罪不當怒。一叱卽不是。爲人上者。慎之又曰。臨民要莊謹。卽近習門吏起居常侍之間。不可示之以可慢。又曰。動大衆。齊萬民。主之以慈愛而行之以威嚴。故曰。威克厥愛。又曰。一怒而安天下之民。若姑息寬緩。煦煦沾沾。便是婦人之仁。一些事濟不得。

咸豐四年甲寅秋初雜錄官箴數十則。郵示咸兒時咸權篆孟津也。

跋

新伯同年由令尹擢監司。愿者循聲克全。大節得力於庭訓者居多。吏治輯要一編。迺新伯宰孟津時我。

良峯夫子手書。以爲教忠之則者也。冊中所錄皆前賢嘉言懿行。無不深切著明。夫唐之房文昭稱名宰相。嘗集古今聖賢家誠書。屏示諸子曰。留意於此。足以保躬今。

觀我

夫子此編。直推愛民如子之心。以講求吏治所厚望於其子者。不在保躬而在保民體。

國之公詒。謀之善賢。於文昭遠矣。蓋吏治者。天下之治亂所關也。吏治興則天下治。吏治壞則天下亂。究之吏治之壞。壞於無治人。實壞於無治法。昔人云。取法於上。僅



得其中誠使出身加民者事事與古爲徒  
卽以此編作先路之導吏治有不蒸蒸日上者乎鴻恩壬戌成進士幸出

大賢之門及入翰林每見

夫子講學之餘兼談吏事此又歐陽文忠  
所謂文學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其引  
掖後進依然教誨式穀之深衷也至其正  
色立

七

朝不負所學則早爲中外所共仰弟子何  
能贊一詞哉同治六年歲次丁卯立秋前  
五日門下士銅梁吳鴻恩謹跋



# 牧令書輯要

同治戊辰秋  
江蘇書局棧

同治七年三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丁日昌奏設局刊刻牧令各書一摺州縣為親民之官地方之安危繫之丁日昌現擬編刊牧令各書頒發所屬卽著實力舉行俾各州縣得所效法其小學經史等編有裨學校者並著陸續刊刻廣為流布至邪說傳奇為風俗人心之害自應嚴行禁止著各該督撫飭屬一體查禁焚燬不准坊肆售賣以端士習而正民心欽此



牧令書原編楊序

自史記創為循吏傳歷代因之而西京為盛蓋西漢去古未遠淵源經術具有師承吏治蒸蒸日上而及於古國朝重熙累洽

列聖相承以察吏為圖治之先務

皇上御極以來慎簡牧令其課最者往往

恩予召對不次擢遷尤稱異數誠以牧令乃親民之官以保赤之心為心則一邑治即推之天下而天下無不

治高安未文端公輯歷代循吏傳始漢終元皆錄舊史

並取散見他書者以附益之而未及於

昭代吳江陸朗甫中丞切問齋文鈔長沙賀耦耕制府

牧令書原編楊序

經世文編於我

朝循政良規搜羅宏富然非專為牧令言也同歲生徐

致初太守官水部時著有牧令書嘗出以相示為目十

八為卷二十三博采旁收辭歸簡要不復列敘前代略

觀梗概備三善焉古人筮仕之初比於學製發硯新試

界之大邑操刀實傷如古訓何是書條分理合確有持

循雖在中材可勉而致其善一適或專門名法以刻為

明用持巧心析律貳端陷民非罪跡弛之弊甚於迂疎

是書弁以治原治術之醇根於學術其善二天下事常

者治之易變者治之難水旱盜賊自古有之治亂相因

其奚以濟而籌荒戢暴備武具於是書復以保甲總其

綱無事則豫切講求有事則不虞扞格其善二夫牧令

與唐虞之十有二牧春秋之令尹不同今特一邑之任

耳顧社稷民人惟牧令是寄本是書而遵行之因時制

宜精義致用彼西京之通於世務明習文法以經術潤

飾吏事者何以加茲余與太守皆岑至吳夙稔其有體

有用由工曹出守興安量移首郡涓川共楫雅慕前修

今以是書付之剞劂用之一邑而治推之天下而無不

治將見進而益上大其設施仰贊

聖天子察吏安民邁古循良之績匪直謨猷入告得拜

獻之先資已也是為序

道光歲在著雍涒灘壯月日吉聊攝年愚弟楊以增書

牧令書原編楊序

於關中節署之四來堂



讀先賢所遺書古會  
聖不學而無術

牧令書原編自序

天下事莫不起於州縣州縣理則天下無不理稱州縣之職大約不外於更事久讀書多而讀書尤要蓋更事在既事之後讀書在未事之先且讀書雖未更事而可收更事之效所謂前事為後事師也昔賢有見乎此言刑名錢穀有書言典利除害有書甚至記功過談因果有書當事者皆可奉為龜鑒矣顧其書或列敘前代事或自成一家言而於我

朝二百年來循績嘉言未有人起而萃之余不揣固陋取暇參稽摭摭漸多遂依類相從分為若干卷綜既往以待將來集眾長以求一是以此勸吏而福民庶幾為

牧令書原編自序

三

千里之跬步乎若夫得前人之良法美意而神明變化之則存乎讀是書者

道光十有八年戊戌嘉平朔安肅徐棟題於京邸之解虛齋

牧令書輯要例言

一是書專言州縣益州縣親民之官較諸督撫司道尤為切近故書中自治原以迄事策皆為州縣而設未附憲綱祇大略言之亦行遠自邇之意也

一是書為徐致初太守原編分類一十有八分卷二十有三采摭極為宏富今芟蕪併復類仍其舊而卷存其十蓋蒐羅者懼軼其美故不厭繁而致用者在取其精故宜提要也

一庸吏庸言為劉簾舫觀察除蠹保民之實政原編多載其文今以對書另訂全刊是書不復重選亦原編中不選黃給諫福惠全書之意

牧令書輯要例言

一

一前哲選文多有評點以便觀覽是書原編評語略具而圈點不施今於全篇眼目處扼要處議論之剴切懇摯處悉加圈點附以散總各評既發明作者苦心且推廣行政實用庶使閱者披卷了然

一是書原編爵里姓氏列於每篇之首今仿經世文編例另立一卷弁之簡端以便檢閱

一是書名篇妙論多前賢閱歷有得之言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遵而行之無難近軼庸俗神而明之更將遠媿龔黃若夫博考昭代詳明之典制研究前史得失之圖籍知古知今有體有用則是書者又為其嚆矢也夫



牧令書輯要姓名爵里考

顧炎武字寧人號亭林江蘇崑山人有天下郡國利病

書抵中隨筆日知錄亭林文集等書

陸世儀字道威號桴亭江蘇太倉人有桴亭文集思辨

錄等書

趙廷臣字君鄰號黃旗漢軍順治乙酉由附貢生授知

縣官至浙江總督諡清獻有奏疏

魏象樞字環極號庸齋直隸蔚州人順治丙戌進士官

至刑部尚書諡敏果有寒松堂集

李之芳號鄴園山東武定人順治丁亥進士官至文華

殿大學士諡文襄有奏疏

牧令書輯要姓名爵里考 一

袁一相字輔宸順天宛平人順治壬辰官四川道

孫魯字孝若江蘇常熟人順治壬辰進士官至山西大

同府知府

賈漢復字膠侯號靜菴山西曲沃人順治甲午授都察

院理事官官至兵部尚書有靜菴未定稿

于成龍字北溟山西永甯人順治丙申山副貢生知廣

西羅城縣官至兩江總督諡清端有政書

許三禮字典三號西生河南安陽人順治辛丑進士官

至副都御史督捕侍郎有政學合一集

趙申喬字松伍江蘇武進人康熙庚戌進士官至戶部

尚書諡恭毅有恭毅廢稿自治官書

魏禧字冰叔一字叔子江西甯都人舉康熙己未博學

鴻詞不赴有叔子文集

劉汶字魯山山東濟甯人康熙丁卯舉人

李紱字巨來號穆堂江西臨川人康熙己丑進士官至

直隸總督禮部侍郎有穆堂初稿別稿

王植號蕙思直隸深澤人康熙辛丑進士官知縣有宗

雅堂稿嘗試語等書

沈起元字子大號敬亭江蘇太倉人康熙辛丑進士官

至光祿寺卿有敬亭集

王士俊號岸月貴州平越人康熙辛丑進士官至河東

總督有吏治學古編

牧令書輯要姓名爵里考 二

俞森號存齋浙江錢塘人康熙中官至湖廣布政司參

議有荒政叢書

聶繼模字樂山湖南衡山布衣有文集

胡衍虞字格臣號盤嶠野人山西太谷人有居官算過

錄

房廷楨字慎庵陝西三原人官江西豐城縣知縣見居

官算過錄

李漁字笠翁浙江 人有資治新書

李士楨見資治新書

王元曦字湯谷山東人官浙江巡按

蔣國柱字君砥滿洲人官至浙江巡撫



潘杓燦字象承號月山浙江錢塘諸生有未信稿

熊宏備字勉菴江蘇淮安人有勉善堂格言

陳宏謀字汝咨號榕門廣西臨桂人雍正癸卯進士官

至東閣大學士諡文恭有培遠堂稿五種遺規等書

陳慶門字 陝西葭州人雍正癸卯進士官至四川

綏定府知府

袁守定字易齋江西豐城人雍正庚戌進士官至禮部

祠祭司主事有圖民錄

田文鏡字 正黃旗漢軍山縣丞官至河東總督兵

部尚書諡端肅有撫豫宣化錄

藍鼎元字玉霖號鹿洲福建漳浦人官至廣東廣州府

知府有鹿洲初稿續稿鹿洲公案平臺紀略等書

朱澤溥字止泉江蘇寶應人有止泉集朱子聖學考略

等書

喬光烈字敬亭號潤齋江蘇上海人乾隆丁巳進士官

至湖南巡撫有最樂堂集

官獻瑤字瑜卿號石溪福建安溪人乾隆己未進士官

至司經局洗馬有石溪文集

黃可潤字澤夫號壺溪福建龍溪人乾隆己未進士官

至直隸河間府知府有畿輔見聞錄

袁枚字子才號簡齋浙江錢塘人乾隆己未進士官江

蘇江甯縣知縣有小倉山房集

王太岳字基平號芥子直隸定興人乾隆壬戌進士官

至雲南布政使有書雲山房集

葉鎮字君藩一字玉屏福建順昌人乾隆戊辰進士官

至江西晉州知州有六事箴課學要則居官要言等

書

李拔字 四川健為人乾隆辛未進士官至湖北荆

宜施道有斯清堂稿東溪居士文集

周震榮字 谷浙江嘉善人乾隆壬申舉人官至直隸

永定河南岸同知

李殿嗣字九符號露桐直隸高陽人乾隆丙戌進士官

至福建巡撫有年譜

沈峻字丹崖號存圃直隸天津人乾隆甲午副榜官廣

東吳川縣知縣

汪輝祖字煥曾浙江蕭山人乾隆乙未進士官至湖南

道州知州有佐治藥言學治臆說等書

周錫溥號半帆湖南湘陰人乾隆乙未進士官知縣有

安愚齋集

周鑄字懷西號嶺山江蘇金匱人乾隆己亥舉人官至

福建漳州府知府有嶺山類稿

鄧振圖號涌山福建閩縣人乾隆己亥舉人官直隸臨

城縣知縣有涌山文集

謝振定號蕪泉湖南湘鄉人乾隆庚子進士官至御史



有知恥齋集

沈夢蘭號古村浙江烏程人乾隆癸卯舉人官湖北宜

都縣知縣有所願學齋書鈔

謝金鑿字退谷福建侯官人乾隆乙卯舉人官教諭有

教諭語漳泉治法論等書

方積號玉堂安徽定遠人乾隆己酉拔貢官至四川布

政使有敬恕堂集

曾鏞號鯨堂浙江泰順人乾隆己酉拔貢官湖北知縣

有復齋集

洪亮吉字稚存號北江江蘇陽湖人乾隆庚戌進士官

編修有卷施閣集

牧令書輯要姓名爵里考 五

張師誠字心友號蘭渚浙江歸安人乾隆庚戌進士由

編修官至倉場侍郎有自訂年譜衍緣室集拜颺存

稿書吏法戒等書

陸向榮字樹聲號欣木直隸清苑人乾隆甲寅舉人官

廣東署韶州府知府有瘦石山房筆記

白如珍字元峯江西宜黃人乾隆中為安徽撫署幕賓

有刑名一得

朱 字性齋江蘇松江人乾隆中官至總憲有作吏

管見

程含章號月川雲南景南廳舉人官至山東巡撫有

南江右等集

嚴如煜號樂圃湖南澁浦人嘉慶丙辰舉孝廉方正授

知縣官至陝西按察使有苗防備覽洋防輯要三省

邊防備覽等書

楊景仁字靜巖江蘇常熟人嘉慶戊午舉人官至刑部

員外郎有式敬編籌濟編等書

陳斌字陶鄰號白雲浙江德清人嘉慶己未進士官安

徽同知有白雲文集

張士元號鱸江江蘇吳江人嘉慶庚申舉人有嘉樹山

房集

栗毓美字樸園山西渾源州人嘉慶辛酉拔貢官至河

南山東河道總督諡恭勤有實政遺編

牧令書輯要姓名爵里考 六

陶澍號雲汀湖南安化人嘉慶壬戌進士官至兩江總

督諡文毅有印心石屋文集

齊彥槐字夢樹號梅麓安徽婺源人嘉慶己巳進士官

江蘇金匱縣知縣有文集

裕謙號魯山滿洲鑲黃旗人嘉慶丁丑進士官至兩江

總督諡靖節有勉益齋偶存稿

謝玉珩字寶書號鶴齡陝西安康人嘉慶庚辰進士官

四川昭化縣知縣

王鳳生字振軒號竹嶼安徽婺源人由通判官至兩淮

鹽運使有越中從政錄宋州從政錄學治體行錄等

書



張杰字伯良湖南澧州人官直隸深州知州

何士邴字仲京號竹簫浙江山陰人道光壬午進士官

江蘇川沙廳同知有學治補說川沙廳志等書

何耿繩字正甫號玉民山西靈石人道光壬午進士官

直隸大名府知府有學治一得編

徐文弼字襄右江西豐城人官知縣有吏治懸鏡

梁鳳翔見孝感縣志

王有孚號白香江蘇元和諸生有一得偶談不礙軒讀

律六種等書

牧令書輯要姓名爵里考 七

牧令書輯要總目

卷一

治原

政略

卷二

持家

用人

事上

接下

取善

屏惡

牧令書輯要總目

卷三

農桑

賦役

卷四

籌荒上

卷五

籌荒下

卷六

保息

教化

卷七



刑名上

卷八

刑名下

卷九

戢暴

備武

卷十

事彙

憲綱

牧令書輯要總目

一一

牧令書輯要總目終

皇帝御極之七載日昌由蘇藩司蒙

恩擢任巡撫奏請於省城開設書局首刊吏治諸書既

奉

俞旨爰將安肅徐氏棟所輯牧令書刪存十卷詳加評

語揚明肯綮以為凡有州縣責者先路之導夫積

州縣為府積府為行省積行省為天下故天下者

州縣之積也自古及今天下治亂未有不起於州

縣者州縣無不治而天下治矣江蘇兵燹之餘僅

裏下河一隅未經蹂躪又有決隄泛溢之患其他

州縣則皆殘喘未復汗萊未闢所以撫摩創痍剪

除蠹害望治於賢牧令者尤亟綜今兩藩司所屬

牧令書輯要書後

實任需次之員殆逾數百其學優從政斟酌古今

以求治理者固不敢必其無顧以吳中仕宦習為

侈蕩無論公趨私聚但言某人之聲氣通與不通

車裘之麗與不麗趨踰應對之工與不工其一二

談及民生利弊則羣起侮笑之指日為矯且腐風

氣所趨牢不可破於是有志者亦復噤不敢發隨

風而靡迨至身膺民社懵然不知刑名錢穀為何

事催科撫字為何物凡與上交接者不能不聽之

幕友與下交接者不能不聽之門丁中行則書吏

主之勾攝則胥役主之遲之又久受創益深牢籠

益固雖欲自圖振拔而有所不能揆之筮仕之初



心豈願碌碌如此哉而卒至如此者則山居恆於  
 從政之體用綱目並未講求故一旦得所措手有  
 如盲夫夜行不能不聽命於他人之指揮夫治宮  
 室必延工師治疾病必延巫醫夫人知之也今以  
 工師治疾病匪惟病夫色然駭工師亦必遜謝不  
 敢往術藝之微尚且如此其慎顧於臨民大事舉  
 漫不相習之人亦且毅然受之而不辭其發之於  
 己而施之於人者抑可不問而知已嗚呼吾民之  
 疾困如此學優從政者已未易一二觀即以政學  
 者亦復寥落其人此余於牧令一書所以不能不  
 亟亟出而與學治諸君子共勉之也是書所載皆  
 我

▲牧令書輯要書後

二

朝名臣循吏懿蹟嘉言施之當今無虞扞格太史公  
 云取其近己而俗變相類比物此志也竊願同志  
 者潛心玩繹身體力行由是而采精遺粗沿流溯  
 源勤求民隱飾以經術其始以是書為楷模其終  
 且不僅以是書自封域濡染所及將向之侮且笑  
 者亦復視此為切己之學則舉州縣皆無不治豈  
 特吾江蘇哉工既竣謹書數語於後同治八年春  
 正月豐順丁日昌

牧令書輯要卷一日錄

治原

與泰安各屬

李紱

誠子書

王鼎

與荆雪濤論羅城事書

于成龍

循吏約

沈起元

申飭官箴檄

十則  
錄七

陳宏謀

仕學一貫錄

陳慶門

勤職

汪輝祖

通論居官

汪輝祖

居官致用

謝金鑾

▲牧令書輯要一日錄

一

與山左屬官書

程含章

答周仲和書

張士元

政略

筮仕

潘杓燦

居官寡過錄

胡衍虞

候補

何士祁

補缺

何士祁

到任

何耿繩

嘗試語

王植

勤職

汪輝祖

越中從政錄

王鳳生



作吏管見

朱

諮詢地方利弊論

陳宏謀

答門生王禮圻問作令書

袁枚

陞遷

潘杓燦

收令書輯要一目錄

二

收令書輯要卷一目錄終

收令書輯要卷一

安肅徐 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雨生選評

治原

設官凡以為民也。而徵諸民必本諸身。其道自生。民以來未之或易。不明乎此而欲治民。非空談即雜霸耳。故以治原始。

與泰安各屬

李紱

居官大戒。第一蒙蔽。蓋上下內外。非蒙蔽無以行其奸。欺也。蒙蔽之在內者。有官親家人。蒙蔽之在外者。有猾書蠹役。內外勾連。鬻情賣法。則為官者孤立無與。而坐

收令書輯要一治原

一

聽聲名之敗裂。其亦危險矣哉。獨是官受蒙蔽。人以為官之不明也。不知蒙蔽之害。中於不明者。十之二三。中於不勤者。十之七八。蓋人即智識短淺。而事躬親。則奸欺者不能盡售其術。惟因循積壓。怠玩廢弛。則顯于人。以作奸叢弊之地。而欲人之不欺我也難矣。迨乎既受蒙蔽。而後以察察之智。勝之一人之智。不足敵眾人。之智。而狡黠者。或反得迎其私智。而巧中之。是皆治之賊也。今欲力祛諸弊。惟有一主於勤。勤省閱。而案牘之。歷閣者少矣。勤勾稽。而出入之侵欺者遠矣。鞠訊勤而。情偽悉。孰能亂我聰明。決判勤而拘繫釋。誰得肆其魚。肉。且閭閻之所惡者。訟師。勤庶獄。而雀鼠息。爭訟師之。



伎倆無所試。鄉里之所苦者盜賊。勤巡閱而徒符遠跡。盜賊之根蔓無所滋。一勤而百事治。何蒙蔽之足患乎。至於勤之明效。大驗昭人耳目。而人不務於勤者。則自有故。蓋勤即仁也。無痲痺在抱之隱。必不能孳孳於民。事而性情嗜好之與俱。勤即誠也。無巨明對越之心。必不能懷懍於官箴。而飲食起處之弗違。然獨不思。君上以職司責我。統四境之農桑教化。待治於官。而為官者。因循浮沈。莫之綜理。其可以對。君乎。百姓以父母仰我。合眾人之疾苦。訟訴待命於庭。而為官者。詩酒聲色。莫之省顧。其可以對。民乎。某與各寅好同。舟泰汶其聰明。各有優絀。不能強同。其材力各有強弱。不能強齊。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其學問各有淺深。不能強合。各用所長。事無不集。惟所以對乎。君民而力除其壅蔽者。則非勤莫由。某雖不敏。竊願與各寅好共勉之。

揭出勤字以為居官要訣。而不勤者。由於不仁。不誠。可謂窮原探本之論。詩曰。文王既勤止。文王猶勤。況下此乎。勤之一字。為居官之本。亦為入聖之梯。易言自強。書言無逸。大學言口新。中庸言無息。皆此勤字也。王道聖功。本無二理。

誠子書

誦繼模

爾在官。不宜數問家事。道遠鴻稀。徒亂人意。正以無家信為平安耳。山僻知縣。事簡責輕。最足鈍人志氣。須時

得局公符且四從慎隱之自今之役民者自三

得國宜化然而門中門下其而優廉之則自不致化為瘵矣

時將此心。提醒激發。無事尋出。有事有事。終歸無事。今服官年餘。民情悉熟。正好與利除害。若因地方褊小。上司或存寬恕。偷安藏拙。日成痿痺。無論將來不克。大有所為。即何以對此山谷愚民。且何以無負師門指授。見答黃孝廉札。有為報先生春睡熟語。此大不可。詩曰。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居官者宜晚眠早起。頭柳頭漱。二柳視事。雖無事。亦然庶幾習慣成性。後來猝任繁劇。不覺其勞。翻為受用。長公負文章。遭時不偶。憤激而談。何必拾其唾餘耶。山路崎嶇。歷多虎患。涉水尤險。因公出門。須多帶壯役。持鳥槍夾護。不可省錢減從。自輕民社之身。又不可於途中旅次。過行瑣責。此輩跟隨。亦有可憫。御之以禮。撫之以恩。二者相需。偏倚則害流民。在衙供役者亦然。邑中除去五患。人咸為爾慶。我每思及。反覺感然。李忠定公譬此輩猶痰。乘虛火而生。火降水生。仍化為精。痰與精豈二物。而頃刻變化如此。天下無德。精而離痰者。皆自吾身。生在反身而已。此後須設法處置。無使數千里外老人魂夢作惡也。爾家書屢言。辦過軍需。并未賠墊。此殊可疑。湖南州縣。無不賠墊者。況爾初任幾戶窮民。額糧不滿二萬。又適逢荒歉之歲。肯於此時。加一分恩。全活實多。兼可不誤大伴。人笑爾迂。我心彌喜。若云全不賠墊。則將取之誰耶。若爾由為此言。莫竟我心。猶為有說。然爾視我為何如人。好消息惡消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三



息以善養不以祿養彼閭閻中人能分析言之況八旬  
鬚眉老翁哉此後凡遇上司公文關係地方興除須設  
法行之至萬不能為而後已大抵自己節省正圖為民  
開興事非以節省為身家計同一節省其中殊有義利  
之分如此俸薪須寄回為歲時祭祖用倘有參罰即不  
必如數寄毋致上欺祖宗且可為辦事疎忽戒養廉銀  
兩聽爾為地方使用通邑僅得二社目前即須謀增建  
窮戚友亦不宜忽然京師鄉老重修會館此是義舉既  
有札通知須量力應答年誼中曾有以詩文送贈者須  
有以報之如一時不能不妨遲致空札告窮苦此最是  
習氣取人厭罵且非誠心待人之道也往省見上司有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四

必需衣服須如式製就矯情示儉實非中道知州去知  
府尚遠然既屬直隸州即當以知府相待須小心敬奉  
又不可違道干求盡所當為而已官廳聚會更屬是非  
之場大縣遇小縣未免驕氣彼自器小與我何預然切  
不可以小縣傲之又不可存鄙薄心須如弟之事兄如  
庶子之待嫡子如鄉裏人上街事事請教街上人可否  
在我對面誠能感人謙則受益古今不易之理也官廳  
子內不可自立崖岸與人不和又不可隨人嬉笑須嚴  
心靜坐思著地方事務若有要件更須記清原委以便  
傳呼對答山城不得良幕自辦未為不可但須事事  
心功過有所考驗更須將錯誤處觸類旁通漸覺過少

牢獄與囚徒等如此體  
血奈何有司往往於此  
者應行禁押且任其後  
能無動念

待才者往往於不通文字  
多端矣然此語須代受者  
設想

此則做小邑者不可自  
菲薄矣

乃有進步偶有微功益須加勉不可懷歡喜心阻人志  
氣鎮安向來固圍空虛爾到任後頗多禁犯但須如法  
處治不可存怒恨心寒暑病痛亦宜加恤我雖非官醫  
每人禁視囚病痛給以藥物十餘年來地方官因爾通  
籍不便延我入禁視病然我自樂為之爾母亦親手做  
丸藥近來益以此為事爾體此意自宜於牢獄盡心山  
中地廣人稀責令墾荒原屬要著但不時獎勸切不可  
差教巡查如屬己業不可強令報官有願領執照者即  
時給付不可使書吏勒索銀錢日積月累以圖功效生  
事文理晦塞耐煩開導略可取即加獎勸又當出以誠  
心莊語不可雜一毫戲娼此二事皆難一時見功須從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五

容為之不可始勤終倦我最愛雷先生與爾書云種子  
播地自有發生爾在鎮安正播種子時但須播一嘉種  
俟將來發生耳知縣是親民官小邑知縣更好親民作  
得一事民間即沾一事之惠古有小邑知縣實心為民  
造福一兩事竟血食千百年土人或呼為某爺某公視  
彼高位顯秩去來若途人者何如哉蒲城羅明府名文  
思者查鄉會年譜都無其人在省契合且多勸勉此最  
難得宜相處在師友間然不可以此望之人人爾性狷  
介吾不慮其不親賢慮過以賢望人也州縣中間亦有  
會係中丞公加意者卒望白簡可見大人愛憎至公無  
私爾蒙格外勉望吾既喜復憂爾能自憂即吾之喜也



曾子云。蒞官不敬。非孝也。我老矣。因爾作官。益信此言。精練之。婦布裙。削釵。安之若素。不致累爾。萬水千山。來此窮鄉。情殊可念。當相待以禮。凡有不及。須以情恕。官場面孔。毫不宜施。鎮安僻陋。爾子不致染穢。務習氣。吾無他慮。但暇宜課以讀書。爾亦藉此得與典籍相近。至於律文精奧。尤須字字研究。中庸所謂憲章。即此也。詎得以法家者言。忽過護送人等。屬令到即回家。勿聽久留。爾爾士民時時念我。足見風俗醇古。我身健尙能復來。得觀地方。起色為樂。餘言爾妻自悉。不暇談。

經世文編云。樂山翁。布衣也。精於醫。仲子。蘇令鎮安。翁寄書誡之。陳榕門相國撫陝時。嘗手批此。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六

書三次。并命撰入鎮安縣志。今讀其書於吏治民生言之親切有味。又不近於迂腐。身膺民社者。宜手錄一編。以當晨鐘暮鼓。

與荆雪壽論羅城事書

于成龍

廣西柳州之羅城。偏在山隅。土司環繞。山如劔排。水如湯沸。蠻煙瘴雨。北人居此。生還者什不一二。土民有獠。獠狼之種。帶刀執槍。性好鬪殺。父子兄弟。反目操戈。恬不知怪。順治十六年冬。初入版籍。成龍於十八年。謁選得是邑。既注選。親者不以為親。故者不以為故。友者不以為友。賒腳錢。寄口食。行至清源。同年生王君吉人。反覆開警。謂非吉祥地。夙知成龍家食。尙可自給。勸勿

書至直截了當

往以繳憑為高。成龍時年四十五矣。私心自度。讀書半生。曾知見利勿趨。見害勿避。古人義不辭難之說。何謂也。揮淚而別。五月抵家。別母及妻子。典賣田屋。得百金。攜蒼頭五人。往其餘田。產文券。交付長子。但云。我作官。不管爾爾。作人莫念我。隨纏登程。不復回顧。此時壯氣。直欲吞猪獠。而餐煙瘴也。行及湖南冷水灘。一病頓連。至桂林。謁上司。皆見羸體。伶仃詢及病狀。驚憫特異。惟勸以方藥調治。勿亟赴羅。抱疴之人。豪氣消磨殆盡。及柳州稍瘳。尙未知羅城在何許也。羅城與融縣沙鞏連界。行至沙鞏。遇許鄉老。細詢之。乃知對山。即是登山一望。蒿草滿目。無人行徑。繞山都是營壘。瘴雲慘澹。苦霧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七

淒迷。回憶同年生之忠告。不置也。八月二十日入縣中。一如郭外居民。大家草屋數椽。寄居漢壽亭侯廟。支牀周倉背後。黎明到縣廷。無門垣。兩堦茅草。一如荒郊。中堂草屋三間。東斷為賓館。西斷為書吏舍。中開一門。入為內宅。茅屋三間。四圍皆無牆壁。鬱從中來。病臥月餘。從僕環向而泣。扶病理事。立意修善。以回天意。凡有陋弊。清察釐革。無何一僕死。餘僕皆病。康熙元年正月。謀為歸計。自村一官落魄。復何恨。諸僕無罪。何苦貽累。丁甯令各逃生。一僕蘇朝卿仗義。大言。若今生當死於此。去亦不得活。棄主人。流落他鄉。即生亦何為哀哉。幸有此也。當時通詳邊荒久反之地。一官一僕。難以理事。乞



賜生歸當事者置之。一晒而已。其年逃僕歸家。大兒悲念天涯萬里。一主一僕。何以安身。續覓四僕來。而三僕皆登鬼錄。止存一僕。晝夜號咷。一如風隨事處。兩難一人。難以遠行。欲遣前僕伴歸。則子身更苦。無如前僕亦切思歸之念。聽其浩然長往。萬里一身。生死莫能自主。夜枕一刀牀頭樹一槍為護身符。然猛撞雖頑。帖然相安。事到萬不得已時。亦得勉強為之。申明保甲。不得帶刀。攜槍成遵。無犯。閒有截路傷命。無蹤盜情。務期緝獲。盡心推詳。必得真實。立時誅戮。懸首郊野。漸次人心信服。地方安靜。上臺采訪真確。於是。有大事解省。小事即行處決之。通行境內。雖平苦。與柳城西鄉為鄰。此地祖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八

孫父子生長為賊。肆害無已。申明當事。輒以盜案為艱。置之高閣。成龍思。漸不可長。身為民父母。而可使子弟。惟殃咎乎。約集鄉民。練兵親督勦殺。椎牛盟誓。齊力攻擊。先發牌修路。刻日進攻。此未奉委命而專征。自揣功成。亦在不赦之條。但奮不顧身。為民而死。勝於瘴病而死也。渠魁俛首。乞恩講和。擄掠男女牛畜。皆送還。仍約每年十月。犒賞牛酒。敢有侵我境者。竟行勦滅。於是鄰盜漸息。而上臺采訪更確。反厭各州縣之請兵不已。報盜不休。為多事也。嗣後官民親睦。或三日。或六日。環集問安。如家人父子。言及家信。皆絕悲痛。如切己膚。土謠武陽岡三年必一反。比及三年。食寢不安。人心既和。謠

孫父子生長為賊

如此年紀如此苦缺。只受財得苦捨得命。後來便做出許多事。令人懷安無。還國者。身不復斯文。

言不驗。又云三年一小勦。五年一大勦。比及五年。又復無事。而民俗婚喪之事。亦皆行之以禮。感之以情。謬蒙上臺賞識。列之薦章。遂有四川合州之擢。自數年來。本非為功名富貴計。止欲生歸故里。日食三餐。或日食一餐。讀書堂上。坐睡堂上。毛頭赤腳。無復官長體。夜酒一壺。直錢四文。讀唐詩寫俚語。下之。有時痛哭流涕。並不知杯內之為酒。為涕也。閒常祝城隍。我無一毫虧心事。當令早還鄉井。今得遇合。豈非上蒼默佑。回思同寅諸人。死亡無一得脫。是以赴蜀之日。益勵前操。至死不變。此數年之大概也。偶書寄以發知己萬里一嘅。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九

陳廷敬曰。公嘗自言。一生得力在令羅城。蓋與王文成之龍場同一動心忍性。故余於公傳特載此書。俾世人知公澹泊堅剛之操。所自來云。

循吏約 沈起元

分疆守土之官。未有若知縣之於民。至親而至切者也。故易於見功。亦難於稱職。然才識之高者。不足恃。下者不足慮。惟視其心。何如耳。才有不同。心無不同也。識有不一。心無不一也。心者何。一曰實心。國家徵敘官方。吏治章程。纖悉具備。特患視為具文。故事苟可以塞上司之責。免功令之罰。便為了事。巧於趨避。競尚浮華。則雖有良法美意。都成虛設。於地方毫無補益。苟能將士習民風。獄訟賦役。水利盜賊諸事。凡一切令甲之所垂。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  
如惡惡以好色好利之心  
善理而誠其意語

憲。傲。之。所。飭。民。生。之。所。繫。國。計。之。所。關。一。實。心。整。理。如。飲。食。衣。服。之。切。已。儀。必。求。飽。寒。必。求。暖。不。因。上。臺。督。責。而。粉。飾。不。因。同。列。異。同。而。依。違。一。民。未。安。一。事。未。究。寢。食。不。敢。甯。也。焦。勞。不。敢。恤。也。由。是。則。才。高。者。尋。理。必。細。操。持。必。堅。更。無。難。事。足。以。沮。我。何。患。政。之。不。立。雖。才。識。稍。下。而。心。之。所。至。識。自。開。明。才。自。展。拓。於。境。內。必。日。有。起。色。矣。二。曰。虛。心。夫。心。本。靈。明。不。虛。則。蔽。有。欲。念。則。不。虛。好。利。好。名。皆。欲。念。也。有。成。見。則。不。虛。務。嚴。務。寬。皆。成。見。也。心。既。不。虛。於。是。是。非。非。之。衡。不。能。定。情。偽。之。隱。不。能。燭。動。而。輒。誤。無。所。適。從。要。皆。蔽。之。為。患。也。惟。徹。其。所。蔽。使。好。利。好。名。之。念。無。所。介。於。其。中。不。計。祿。位。之。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十

得失。不問俗情之毀譽。則事之是非。民之情偽。自無遁形。事至而應。就事論事。不以姑息。市恩。不以執泥。行法。成見一空。漸歸無我。有過即改。何妨舍己從人。有善不矜。常覺彼長我短。虛則能受。虛則生明。豈獨居官之切務。實亦治心之要訣。存顧心之所以不能實。與不能虛者。其病根又有二。一在不知其苦。蓋勞心之苦。甚於勞力。不獨牧令為然。而牧令尤甚。自設官分職以來。固以極勞苦之事。責之而非以為我逸樂之具矣。今試以一身為一家之主。仰事俯畜。胥責之一人。即數口之家。無不以為苦者。況牧令地大者數十萬戶。邑小者數萬戶。其數萬戶與數十萬戶之身家。羣責之牧令之一身。而

以做官為樂者其居心已  
不可謂其亦必無可

尚得以為我逸樂之具耶。自世教之衰。徒知以仕進為榮。寵得一美官。親友握手相賀。而為官者亦自以為得不念其苦也。比者。朝廷清明。綱紀整肅。貪黷恣睢之行。無復敢試。亦既知飲冰茹蘗之況矣。夫飲冰茹蘗之況。苦況也。而猶未知苦。乃其職也。不盡其苦。不安於苦。則苟可以愉安。可以逸欲。怠氣即乘。而又安能實心與虛心哉。故必知苦。乃盡其職。我盡其苦。而民乃得樂。我安其苦。而心乃日休。自必孳孳。夙夜不遑。甘入於苦之中。而職無不盡矣。一在不知其重。夫億兆芸生。不知其幾。而居官者千百中。一二一命之士。皆上天之所厚也。天心愛民。而付之君。以治斯民。又以不能獨治而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十一

分任之百職。試觀今日。自牧令而上。惟大學士總六部之政務。自大學士而下。亦惟牧令總六部之根基。是豈惟潔己奉公。即為臣職之修。有一事未盡理。一物未得所便非。君上命我之意。即非上天生我之意。誠念及此。而精神奮勵。即才識由是而凝鍊矣。知斯二者。自能實心行事。虛心自考。而肯苟且從事乎。

申飭官箴檄

十則

陳宏謀

朝廷設官。原以為民。官必愛民。乃為盡職。故府州縣官皆以知為名。又名之曰地方官。謂地方之事。府州縣當無所不知也。百姓稱官曰父母。自稱曰子民。謂民間苦樂。府州縣當無不關切如一家也。屢奉



上諭令惠愛生民力行教養

聖訓煌煌至明至切近又奉旨准部覆奏行令地方官徧歷鄉村體驗與舉劾禁事宜有無成效無非欲地方官周知民事之意本都院因

部文內所載應興應革事宜雖大端不外乎此而各省風土物宜不同奉行難以拘泥已就陝省情形條列利弊徧布曉諭一則使小民知官司之政令有所遵從一

則使官司知民間之利弊有所措手惟是巡訪雖在臨時而籌畫端在平日官衙之內未曾有一番講求下鄉之時必不能有一番措置徒然遊目四鄉究竟仍無實際本都院每見屬員常切切以此勸勉而屬員眾多接

見時少亦難領悉今酌定十條合行通飭仰司官吏即

便遵照轉行各屬移知臬司各道實力遵行府州並移

承倅一體遵照

一曰存實心心為一身主宰萬事根苗有心有餘而力不逮者未有無此心而能為此事者也司牧之官先辦得一點不容已於斯民之心乃能隨時體察為民造福如興一利也惟恐不利於民惟恐利民不久更惟恐利少而害多除一弊也惟恐害之不去惟恐此時無害而將來有害更惟恐一害未去別害又生微始徹終有一番籌畫防微杜漸有一番布置不如此則心有不安果能如此於民有益即於己有累亦所

今之從政者其圖圖上  
官只顧上行文書下行文  
書從不問百姓由不問百姓  
姓官作自己子弟看待故  
也

此等事在地方官以為無  
關緊要殊不知端倪一露  
則其害不可勝言者

不惜有此實心而才情不逮亦必隨其分量有所成就若無此實心視民間苦樂漠不關心雖有才智徒工粉飾爭趨巧便雖有良法亦不能行古云如保赤子心誠求之又云處官事如家事皆實心之謂也每事止圖可以回覆上官不顧可對士民與否者皆不實心之故也願各屬每日之內常切提撕隨事檢點果能有此一點為民實心然後可以商量興利除弊之事

一曰堅操持功令森嚴耳目昭著稍知自愛亦自有所畏而不敢為然義利關頭未能看破苟得念慮難遽掃除或蹤跡詭秘而冀人之不覺或借端巧取而以

為有說之辭如徵銀多捉短封收米捐勒尖收買穀

則短價浮量借穀則平出尖入以及勒借鋪戶派累

甲民私收禮物投拜門生或捐監有使費紳衿有交結喜慶令節暗受餽遺日用柴薪短發價值但有一事即思染指不思養廉常俸之外絕少無礙之錢糧昏夜暗室之中焉有不知之財物即或一時瞞過而心中有慾割斷必不公平措置必多乖戾言動必不光明暗地必多怨咨事後難逃指摘究竟所得無多而同官掣肘書役穿鼻於棍挾制家人招搖聲名一玷後悔無窮矣故必掃除慾念堅固操持然後可以正己可以正人可以興利可以除弊也



耐煩勞三字即李穆堂先生所請勸字也名臣皆如此欲為循吏者豈可不如此

今之問案每遇情節糾纏再再候候其甚至一審再審終年不結其病在行卷時不耐煩勞以致一坐

堂上便覺無主張而臨請時之氣亦煩勞猶其後

每見問案者先將札書聊看數語即從札到後

一曰耐煩勞。一郡一邑何事不待理於我。何人不仰望於我。每日所事非關百姓身家性命。即關地方風俗人心。其中情偽百出。疑難多端。小心翼翼。猶恐有誤。豈可有厭煩之心。惟日孜孜。猶恐不及。豈可有憚勞之心。故人謂居官則可免煩勞。不知正惟居官則不能不煩勞。亦不敢不煩勞也。看案而耐煩勞。則原委透明。審事而耐煩勞。則虛實可辨。立識而耐煩勞。則供看明切。檢驗而耐煩勞。則屍傷明確。後來案無疑竇。鞫囚而耐煩勞。則反覆研訊。不事刑求。真情可得。批詞而耐煩勞。則批斷切中。小民不致守候再告。稟覆而耐煩勞。則確切對鍼。不致答非所問。踏勘而耐煩勞。則界址分明。堂審更有把握。簽票而耐煩勞。則票內字句輕重。名目多寡。俱有斟酌。胥役不能蒙混。而里民免無端之驚擾。絕意外之株連。耐煩勞以興利。則利雖難而必可興。耐煩勞以除害。則害雖大而必可去。故有官司耐一時之煩勞。而四境受無窮之福澤。即有官司厭一時之煩勞。而百姓受無窮之擾累者矣。況事雖極繁雜。自有端緒。能耐煩勞。則心與事習。理得心安。久之將有不煩而得不勞。而理之效。近見各屬明知事之可為。職之當為。而或畏其難。或以為迂。或陽奉而陰違。或始勤而終怠。即如日行案件。亦有潦草塞責。得過且過。甚至上司公文並不全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四

凡巧民皆不免於揣摩。揣摩則實中無非矣。

看頒發條款。並未細閱。偶遇叩問。驚愕失措。茫然不知。皆坐不耐煩勞之病。苟非充類至盡。不能自祛痼習。故以此為諸君助。

一曰戒揣摩。人有本心事。有定理。當時不免浮言。事後豈無公論。無如仕途惡習。不講實。在是非。惟以私心摹擬。即如舉一人也。不以其政蹟過人。而以為因某事為上臺。偏喜也。不然。則某人吹拂也。劾一人也。不以為奉職無狀。而以為因某事觸上臺之忌也。不然。則某人中傷也。豈上臺全無公是非。而祇有偏好偏惡耶。全以私心揣測上司。一倡百和。而激揚之公。泯勸戒之意。不昭矣。至於辦理案件。一有私意揣摩。必至是非混淆。輕重倒置。何以彰法紀而服人心。況有揣摩之心。便工迎合之計。奔競鑽營。無所不至。其有關於吏治風俗人品心術。殊非淺鮮。所願各屬蒞民事。本心而推循理而行。自守以正。相勉以公。論人則平心而察。在己則自反而思。毋囿於積習。毋惑於浮言。去一分揣摩。即擴充一分天良。即存一分公道。為自己展布事業。為地方維持風教。即為朝廷推廣德意矣。

一曰禁擾累。居官而有意擾民累民。雖愚不至此。但鄉民至愚。地方甚廣。奸胥猾吏。地方奸徒。情偽百出。稍有舉動。便可藉端擾累。故無論官政煩苛。即良法美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五



能防閑即能懲察故務操  
累尤以防閑為要

上司不與繫下屬下屬自  
不敢得累百姓故正本清

儆尤自上司察其始

能時時存惟恐擾民以累  
之心自無怨民累民之事

意而體察未到。擾累不淺。無論奉行錯謬。即遵奉力  
行。而防閑未周。亦足擾累。如應速而遲。則有守候之  
苦。應遲而速。則又有逼迫之苦。取結造冊。需索生焉。  
傳諭問話。詐嚇生焉。即不耗費銀錢。而廢時失業。民  
已苦之。即不受刑坐罪。而耽驚受怕。民已苦之。本人  
之拘繫。此擾累也。無干之株連。亦擾累也。至於官衙  
借用物件。雖云給還。而取送無非民力。守候更為失  
時。況未必全還也。買賣物件。雖云給價。而多寡不能  
相值。遲早不能如期。況未必給價也。加以簽差出票。  
輾轉守催。則酒食使費。更在應付物件之外矣。即如  
州縣因公下鄉。巡歷鄉村。原以為民。倘或候迎送。或  
事鋪設。或備供應。或供馬草。或平道路。均屬擾累。即  
或不須伺候。不肯苛求。亦宜不時檢點。以防里甲指  
派。或自己絲毫不擾。而隨帶人役。亦須防其暗地需  
索。有一於此。決不姑容。總之州縣乃親民之官。下鄉  
乃親民之時。非立威之時。止宜拜跪坐立之有禮。不  
在儀從供帳之可觀。雖無擾民累民之事。須時存惟  
恐擾民累民之心。周歷一鄉。可使鄉民羣聚樂觀。毋  
使鄉民愁苦相對。必使民幸其復來。不可使民憂其  
再至。乃為美舉。

一曰。絕回護。官司治事。原宜慎重。於先。乃不至翻覆。於  
後。但事理無窮。物情變幻。初時見聞。或依於一偏。或

已回護者。保其利。謂  
謂不。破。而。失。之。念  
雖。於。其。中。代。人。回。護。者  
係。中。有。所。不。足。恐。人。之  
而。人。將。場。已。之。行。故。也

回護。謂。今日。尤。其。稱。一  
殊。除。情。而。引。善。自。為。不。動  
大。局。此。其。所。以。自  
也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十六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十七

事多不暇致詳。及至推行不去。已知錯誤。又難拘執  
故見。惟有及早回頭。據實改正。庶幾理得心安。更見  
虛懷遠識。即或有干例議。而改過不吝。事得其平。上  
可以見上司。下有以對士民。所謂公可服人也。無如  
官場陋習。樂於見長。不樂於見短。喜順惡逆。明知前  
此未安。或以愚民可以計誘。勢迫。或恃才長。可以彌  
縫。牽合安心。不肯改悔。抵口不肯認錯。前此錯誤。猶  
云無心之過。後此回護。已成有心之惡。小事回護。必  
至釀成大案。小過不改。必至積為大惡。自己喪其本  
心。地方受其實禍。有時破百姓之身家性命。供為官  
者一時之遷就。種種罪孽。無不因回護而起。況此習  
不改。不止回護自己也。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則  
為經手之上司。回護羅案外無干之人。解局中難解  
之結。則為承辦之同官。回護以莫須有之裝點。加平  
民不可解之冤累。則更為詐賊誣擊之書役。回護方  
且恃為周旋巧計。一時目為幹辦能員。殊不知  
聖明在上。功令森嚴。欺人適以欺己。自作還宜自受。  
明干 國憲陰遭天譴。往往而是。善乎諸葛孔明云。  
違覆而得中。猶棄傲驕而得珠玉。諸君當熟復此言。  
增一分虛公之心。即少一分回護之念。始而難終。而  
易造禍。在此造福。亦在此矣。

一曰。息忿怒。臨民之官。平心靜氣。猶恐下情難悉。處置



電上固不可怒有怒尤不可坐堂

失當一有怒意堂上官之氣先不能平焉能平階下之不平再加以忿怒則偏向偏惡非刑逼辱何求不得雖有真冤實情申訴難人不但事失其平破家喪命皆不可知迨至事後氣平雖知民冤而獄讞已定悔亦無及若夫乘官怒而陰肆其毒激官怒而倒持其柄則又胥役慣技固惟恐官之不忿不怒也每見官司遲一時之怒小民抱終身之冤官亦造無邊之孽者矣世俗謂堂上一呼階下百諾似居官易於生怒又若可以怒者殊不知惟居官獨不可怒更不敢怒雖遇可怒可忿之人尤不忘可哀可矜之念呂氏云當官者先以暴怒為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六

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此為篤論惟時時懲忿戒怒如水之止如衡之平能息一分忿怒即昭一分平允以此臨民庶幾無過

以上各條各屬不時省察即事返觀所指病痛有則亟改無則加勉明敏者持以小心遲鈍者勤以補拙始或有所苦難行之既久理得心安何等樂易不此之務縱有長才不過粉飾於民生何益於自己何益自此以後本院即此考察各屬之從違以定賢否勿作一場話說也

涂文鈞曰曲而中微而臧如寫家書如老農道種植法稱心而談都忘其為案牘語也承祚之稱葛

水以止而能明若波動則不能平而能平則不能動若水也亦猶此也

侯謂其聲教遺言皆足經事綜物可以知其人之意理吾於文恭亦云

仕學一貫錄

陳慶門

古人謂太上化民以德其次莫如猛是說也非謂猛愈於寬猛以濟寬適所以成其寬也緣民愚無知彼見上之寬則玩心生後又從而刑之則怨毒起矣為民上者視事之初即嚴加整飭吏役士民苟有過犯毫不假借見之明行之果人心震動恪恭各懷一不敢慢易不敢欺蔽之心如此則呼應既靈法在難犯而處心積慮卻時時欲與民休息事事為愚頑鑒原準情度理足以快人聽聞即盡法處之身受者不敢怨若其始不振後即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九

整頓徒招怨耳

勤職

汪輝祖

州縣一官作孽易造福亦易天下治權督撫而下莫重於牧令雖藩臬道府皆弗若也何者其權專也專則一則事事身親身親則見之真知之確而勢之緩急情之重輕皆思慮可以必周力行可以不惑求治之上官非惟不撓其權抑且重予以權牧令之所是上官不能意為非牧令之所非上官不能意為是果盡心奉職昭昭然造福於民即冥冥中受福於天反是則下民可虐自作之孽矣三十餘年來所見所聞牧令多矣其干陽譴陰禍親於其身累及嗣子者率皆獲上股民之能吏



而守拙安分。不能造福。亦不肯作孽者。閒亦循格遷官。至於勤政愛民。異於常吏之為者。皆親見其子孫食祿。榮赫當世。天之報施。捷於響應。每一念及。輒為汗下。吾願居是職者。慎毋忘福孽之見也。造福云者。非曲法求寬之謂。福孽之因。其在於勤怠之分乎。怠之禍人。甚於貪酷。貪酷有跡。著在人口。闢冗之害。萬難指數。受者痛切肌膚。見者不關痾癢。聞者或且代為之解曰。官事殷忙。勢不暇及。官遂習為故常。豈知民以力資生。荒其一日之力。即窘其一日之生。其造孽已無窮乎。

通論居官

事無鉅細。權操在手。則人為我用。若習無成見。聽人主

收令書輯要一 治原

三

張。將用親而親官。用友而友官。用長隨吏役而長隨吏。役無一非官。人人有權。即人人做官。勢必尾大不掉。官如傀儡。稍加約束。人轉難堪。甚有挾其短長者矣。國人知有穰侯華陽。而不知有王。速敗之道也。故曰。官須自做。

居官致用

謝金鑾

州縣乃親民之官。為之者。別無要妙。只一親字。認得透。做得透。則萬事沛然無所窒礙矣。下鄉之時。不厭其多。必輕騎減從。一食擔茶爐酒榼。行館即住。民居遇耕民。則問晴雨相慰勞。與談辛苦。察其家口。子婦能孝順否。兄弟能友愛否。地有遺利。人有失業否。遇秀才則與語。

近日官於此等處。若親而不及。不為善。其坐親字不透耳。

象下。隸役。皆具於中。連至上下。隔絕。故必決去。隸與民相見。乃可治事。

只此一可。而收令書。言

自良之道。實費以之治已。更更以之治民。

讀書行誼。入書齋。察童子孰聰穎。可成就。詢所讀書。為正句讀。提講解。當說則說。當勸則勸。當罵則罵。雜以歡謔。戲笑。使相浹洽。遇食則山蔬脫粟。皆可食。遇坐則土埂蘆席。皆可坐。如此所至。聞風相率而來。遇小事。便與立斷。不用告狀。行之一二年。則諸鄉之是非。賢不肖。皆了然於心目。如此者。何利不興。何弊不除。何兇不可緝。而又何貧之足患哉。

官與紳士親。與百姓親。則左右之人。甚疾之。隸役則尤疾之。為官者。雖有親民之心。往往受制於家丁。隸役而不敢行。嗚呼。何以為官哉。

收令書輯要一 治原

三

發落親身。向前則事治。若自己全然不知。付之於人。則非但開銷過半。且必至於誤差。凡誤差者。皆由承辦之人不飽其欲也。曰。或不盡然。曰。雖不盡然。十居其九。只一親字。則內外上下。諸弊皆絕。

與山左屬官書

程含章

州縣之患。莫患乎上下隔絕。而情意不通。情意不通。而



以情暗傷之心行刻薄  
貪鄙之事比於百姓之  
不黨與民只宜反已

能照此實力做去治績  
不在兩下勿以老生常  
談而忽之

有此種神效款項之心  
則百姓自以心相見而  
父母神明之稱自心而出  
矣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  
也

語云不習為吏視之成事  
盡閱其案牘則驗於已  
成之事矣是以由儒入  
吏合其文法歐陽

矣而脹滿如故再以消下之劑投之則病日愈增求片  
刻之安而不得也惟理其氣而順導之然後清者升濁  
者降銅疾霍然愈矣治民之道何獨不然且夫牧令者  
親民之官也官尊民卑其勢易睽也吾自不與民親民  
誰親之吾即欲與民親民尚疑畏而不敢親況乎以情  
暗傷傲之心行刻薄貪鄙之事民有不望風而去絕塵  
而奔者哉必也潔清自守以服其心明速決獄以恤其  
力勤奸伐暴以去其疾興養立教以導其機而又於聽  
訟之暇微糧之際講讀  
上諭之會踏勘相驗之時百姓千百為羣環觀列侍吾  
乃進而教之以孝弟忠信之理睦婣任卹之道惻惻款  
款出於至誠彼民也見官長之實心為我莫不戴之如  
父母敬之如神明即有小不如意之事皆曉然諒其心  
之無他而豪暴之徒亦將斂跡而不敢逞民氣於焉大  
順矣子夏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為厲己故  
吾願諸君子之勤政親民以通上下之情也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三

答周仲和書

張士元

去年間署涇邑甚勤理事之暇治文書不少忽此誠讀  
書人本色亦為政之道當然也昔歐陽永叔為夷陵令  
齋中無書可讀乃取積年案牘盈箱堆屋者盡閱之因  
此得究知人情物理後時深有裨於相業其接引後進  
亦不多言文章往往與言政事近代王道思晚年亦以

大凡急公愛民之吏  
未有不字者信服在平  
日也

少時居官不留心事務但雕琢幾句不唐不漢詩文深  
用自悔觀此則知古人為學入政之要矣來書云一行  
作吏諸事盡廢不知所謂廢者何事豈詞章夙好今日  
尚不免技養而以不得近筆硯為憾耶將亦事上接下  
之間掣肘而不得行其意也承諭漕務經涉為累頗深  
此第所耳聞目見非但當局者難幹即旁觀者亦難說  
矣大約治縣諸事難了而漕糧為尤甚雖然急公愛民  
亦視其力之所能為者為之而已竊嘗謂居官之所恃  
者在廉其所以能廉者在儉而今之治縣則又非纖微  
省嗇所能濟事蓋左支右絀之情形時時有焉然亦當  
以制節謹度之意推之期於濟事而止若事不可濟則  
直可以去矣開讀後漢書馬援傳援告梁松竇固曰為  
貴當使可賤如卿等欲不可復賤竊歎為名言因增一  
語曰居富當使可貧居貧當使可以不富兄仕宦方始  
願常存此心也

牧令書輯要一 治原

三

政略

治非一端而已自始至終由大而小必先習有成  
模而後可次第從事不然措施無準內外失宜操  
刀者傷矣蓋治原其全體政略則大用也

筮仕

潘杓燦

服官有本末固必先心術而後儀文然出疆載贄入國  
問禁古人總為行道計耳倘動止乖離酬應舛錯何能



優優敷治乎故始進不可不慎也述筮仕

掣籤已定則此州縣之事乃身任之事必急急諮訪使

到任之日有成竹於胸大約以錢糧丁口為主知錢糧

之輕重便知地土之肥瘠知丁口之多寡便知地方之

大小其應付繁簡支用奢儉俱開載賦役全書各縣全

書俱達戶部須覓來鈔錄以備查考雖本處接役有特

來投遞者然未來當豫計也查全

四方之人多聚京師先須訪尋本處人諮詢風俗便知

此方應如何料理不但可以豫先準備亦可因其所需

以延助理之客察風

新官入境乃士民觀聽之始舉動不可不慎已入境且

離城擇公廨寺宇居停家屬著吏房開具上任參謁先

後起數以便臨時酬答並問上任舊規接人恆禮上任

過再令家屬進署入境

交代印信各處規矩不同有前官先送府庫新官親自

見府尊領者有差官吏送至前途者有公座時當堂交

送者若府廳掌印必親往衙門領印悉著吏書先具儀

注依例而行開印時驗四角篆文并嵌補缺損印文明

白模糊驗真封收受印

須知乃為官要領令各房造冊呈遞務要照款詳開如

吏房要造本衙門各房吏幾名書手幾名所屬官吏幾

名有無懸缺陞遷署印及治中貢監舉進已經投供候

訪本處人須擇有德望者若泛泛訪問必至黑白不分且開帳轉請之門不如不訪訪之為愈也

須知冊不過面上交實冊在利弊俱在須知冊之外總要時常採訪百姓不可專聽吏役之言方有下手

選者有無丁憂事故未報戶房要造該徵夏稅秋糧若

干內中起運若干存留若干各項丁差若干額辦歲課

若干雜項錢糧若干及何月日徵收是何月日起解何

為及期何為過限自我到任以前某項拖欠若干某項

完結若干禮房要造應祭壇宇幾所有無先賢祠墓古

蹟與忠臣烈士及現在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并恬退隱

逸向時禮數褒異者幾人鄉宦見任幾人致仕幾人舉

人貢監生員若干其接見常規如何境內寺觀若干所

僧道若干人兵房要造巡兵若干憑何冊籍查考本衙

各衙卓快若干有無重役白役壞事革逐弓兵若干名

守何關隘何處巡司地方警急鋪兵急遞何處地當孔

道何處偏僻空閒驛遞馬匹若干船隻若干作何差遣

刑房要造在監囚犯幾名看監吏卒幾名欵憲件及

本衙門詞訟已結未結從實開具以便完繳每年須解

罪贖若干工房要造歲辦軍需藥械幾何各衙門公廨

及鋪舍橋梁幾所有無倒塌去處應否修理察院分司

椅卓牀凳鋪陳幾件作何置辦應付本衙工作如何使

用如此造冊講究或有利弊可以興革看須

到任三日早謁文廟次啟聖祠次兩廡次名宦鄉賢祠

畢升明倫堂抽籤講書列等賞紙筆墨亦有不升堂講

書者即往各壇行香并看養濟院就望鄉官或答寅僚

視學

選者人未必盡在養濟院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五



此是第一要事多年深試  
能於中事之結結  
於下以爲其而官  
亦可大起

到任後下監取出監簿逐項查點更問有無在外羈候  
如有應釋放者即與釋放應保候者即與保候應鎖押  
者即與鎖押檢其牀褥試其肩鑰巡視周圍牆垣逐一  
區處看監

既到任三日例須申繳文憑將文憑細加檢點備文申  
府轉繳藩司其申文要用脚色繳憑

初任之官上下情性未洽非文告曉諭何由通達況立  
法責嚴於始得民務審於初凡一應應更應守宜行宜  
禁事件俱要出示以便遵守句語但要明白簡切勿炫  
詞華約

爲申飭堂規以一遵守事照得本縣授任茲土甫經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下車除一應利弊向俟漸次飭行外所有堂規事理  
先應列款申飭爲此示仰書役人等知悉務照後開  
條例自愛懷遵毋得踰越致干罪戾須至堂規者

- 一每日天明聽內衙擊點七聲外發頭梆各房吏書
- 齊集公所辦事聽擊點五聲外發二梆各房吏書
- 依次同領簽押聽擊點三聲外發三梆候再擊點
- 三聲門卑請匙開門值堂門子并承印書辦進衙
- 跟隨本縣陞堂撥越紊亂者究責
- 一公堂係法紀之地自宜清肅凡遇陞堂理事早快
- 站堂把門不得擅放閒人潛入即一應書役非奉

欽部案件自己須錄一手  
摺隨時翻閱不可棄置  
更也

以路之遠近定限解審最  
爲得法尤要在酌定路程  
遠近案情輕重大數加減  
給予盤川多寡如路十  
里給錢二百文加一人則  
加一百文當堂發銀兩給  
手定期限仍將限期手登  
內簿逐日將簿翻查如該

差逾限提人不到嚴加懲  
責信實必罰斷無不到案  
之理原被俱到亦斷無不  
結案之理被告只可摘提  
緊要餘概刑罰以免株連  
口供除招房錄外一面  
隨問隨手親錄以免差語  
編

公務亦不得上堂挨擠窺探混亂違者究責

一本縣日行牌票該房具稿後填某書承行投入簽  
套送衙聽候裁奪放行發出膳清字眼務宜端楷  
如有潦草洗補者究責

一凡 欽部案件各房照例承行或應申覆或應申  
報務宜即速料理如有玩忽沈閣以致違限不結  
者究責

一奉各上司批詞并自理詞訟所應拘提人犯悉以  
路之遠近定限解審以便結卷歸農如有延緩賄  
閱者該房與原差一并究責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一審理詞訟凡拘到人犯務於早堂具單點名照挂  
牌聽審如點過人犯該差私行賣放臨審不到者  
定將該差按名加責補拘另審

一週審理事件止用該承一名錄寫口供門子二名  
站立執簽唱名餘役不許擅上法堂并撥越用刑  
違者究責

一本縣六房書辦共置卯簿一扇分填各房姓名以  
便朔望點名畫卯按簿挨承事理如有點卯不到  
并卯簿無名撥奪承行者究責

一凡發出牌票承發書辦總立號簿一扇每吏書三  
頁前註姓名後列某日承行事件每遇三六九日  
送衙查銷如有違限不結者俱於午堂比責



一本縣大門儀門宅門每日輪派阜隸一名常川把守。凡有公務并進見人員各役依次傳報。致使閒人逕至宅門窺探者究責。

一本縣係倉庫重地。防守宜嚴。一應值宿更夫支更守宿不得怠玩。如有不到并喚閒人替代者究責。

示諭把頭門阜隸及鼓樓更夫知悉。每晚起更以後即行封鎖。不許縱放一人出入。其更夫支更務要鐘鼓分明。輪更交替如遇有查點不到。違怠熟睡者。定行重責。不恕。頭門告示

示諭把二門阜隸知悉。照得本縣升堂。凡一應閒雜人等。不許在外圍立擠擁窺探。該班快手在於二門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天

外伺候聽差。遇有緊要賓客到門。俱令暫止。先行稟知。俟本縣堂事完畢傳見。如應即見者。亦俟傳進見。敢有擅自放入。定將值日門役責革不貸。示諭  
示諭把守宅門阜役知悉。照得川堂逼近內衙。止許門子二名在外聽候呼喚。如各吏書遇有急緊公文。稿案。許擊梆從轉斗內投進。稟請簿籍文卷。俱要寫具稟單。以憑查發。不許口請。務要高聲傳話。不許低言細語。事完即出。其餘人役。不許站立後堂竊聽。至於非係衙役。更不許放入一人。如違。把門人役重責革役。宅門告示  
為曉禁事。照得本縣衙門。乃錢穀刑名所繫。例應關

若用口請一週不獲便可  
以此推諉

防置立轉斗。凡封門之後。一切文書公務。俱從此傳稟。實為出納之咽喉。杜私之關鍵也。豈容閒人擾混。除司斗一人之外。敢有近前窺探者。定加研究。弊露重處。如司斗之人遠離。致有疎漏。亦即加責逐換。斷不少假。轉斗告示

為嚴防倉庫事。照得倉庫乃錢糧重地。看守宜嚴。若混雜疎忽。大干法紀。合行禁約。為此示諭。承管倉庫吏書庫夫知悉。嗣後每日止許承管吏書在內聽候。呼喚。不許縱放一應閒雜人等進出。遇晚務要吏書庫役親身上宿。不許僱倩匪人頂替。如違重懲。倉庫告示  
為申嚴監獄事。照得囹圄重地。干涿匪輕。提牢官吏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天

每日清晨督率禁卒打掃潔淨。毋使穢氣蒸人。致起疾疫。如遇犯人有病。即刻稟報。撥醫調治。犯人家屬往來盤問的確。方許見面。至於一切違禁之物。不許混藏入內。尤不許凌虐犯人。索詐送飯犯屬。至晚因其罪之輕重。枷鎖牢固。不得疎虞。務要內外巡邏。擗鑿響亮。不許酣酒熟睡。偷安誤事。敢有查點不到。及僱替應役者。定行重責。監獄告示  
為申嚴門禁事。照得城垣重地。門禁宜嚴。啟閉自有定時。盤詰更宜加密。理合出示嚴飭。為此示仰把門兵役人等知悉。嗣後日則盤詰往來。如有面生可疑之人。禁止入城。至於身藏軍器。務必盤問。來歷若係

倉庫為本官署成所。關繫甚重。凡有出入。務要嚴加查驗。如有違礙。定行重懲。此示。  
所關初任官尤宜於此二事時刻留意



凡有簿則不至散漫無紀此是簿之通病要將簿中之事隨時想書隨時記每日早晚查閱兩遍已行首須去末行書補行便於稽查之弊

來歷不明送縣訊究夜則依時鎖閉支更人役務要

柳羅響亮鐘鼓分明週城巡查按更輪流交替不許

片刻懈怠偷安務使盜賊肅清士民安枕敢有故違

定依法重處不饒告示

一應事務俱宜立簿填記以備稽考其錢穀刑名已有

必需簿冊各各分著外今將日行宜備者臚出如左大

約挨次登填不必另立式樣立簿

上司號件簿 應付牌票簿 買辦簿

買辦底簿 書吏畫卯簿 早快畫卯簿

承發投書簿著日書啓底簿 將書啓按月日填錄

並取白綿紙方簿二十扇以備內衙逐日填記事務

之用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三

到任以後親友漸有抽豐之意在至親密友偶一至焉自當周旋贈貽以盡敦睦之意若一面之交認爲莫逆懸遠之戚冒爲至親孫支雲派何能徧買歡欣況有好事之流托空之輩一入境中聲言邑長向日感恩州主平時受惠竭力招搖大喪體面上司有聞敗名債事使實有其人始行屏絕反多形跡不若於到任之初出示豫防猶可於解任之後冀相永好辭禁到任之後取本治志書一部翻閱詳明如山川險阻人烟疎密村鎮大小橋梁修廢某處當防盜賊某處當防水潦某地爲衝腴某方爲僻瘠按志循求瞭如指掌既

於勾攝徵輸限期可定而興利除害亦次第易行矣志

親管上司宜速請見斷不可惜費遠巡蓋一官初至在

上司亦欲觀其才品苟或愆期不怒其怠慢則疑其狠

懦矣相見儀注著禮房開送依例遵行舉止應對務必

舒徐周到敬慎大雅傲詔俱非所宜嗣後不時相見應

將錢糧刑獄以及緊要之事開一小帖攜帶觀覽以便

陳白答問參調

印信關係甚重每日封印須親驗固封開封亦驗每日

簽押俱必內衙親丁用印即使該吏用印不得隔遠用

時必報坐印鈐印數目用畢即呈看以防盜欺須置一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三

牌牌入印出印入牌出鎖匙常須親帶在內必須密藏

毋爲家人透漏宜置之便處以備不虞遠出須帶印隨

身以便急用嚴印

轉斗最宜防檢宅門關鎖封記嚴禁閒人出入雖應出

入之人亦用關防管斗之人不許出外交接每日簽套

進出止許數查數目不許檢看問答以絕交通三五日

一輪不可久任滋弊換不拘時更妙嚴轉

有司所以取重上官見畏吏書者皆在文移務求詳確

明白不拘大事小事稿須斟酌紙必堅厚字必端楷封

必完固方快觀瞻若專委吏書漫不經目使得改甲爲

乙移重作輕上司看破即以庸常待之矣一應來文須



應留者者看應發房者發房俱將殊語略節登記簿籍有機密重情即袖進內衙待計定後發行慎毋輕泄以致敗事其發行文書當命該吏對面點封以防夾帶改寫情弊緊要文書或密差或親齎以防停閣開拆之患凡一應文移欲申發者俱先立案判行之後然後以合用文移寫行以便查考

親手開拆先看封面上開件數及封內文移年月殊語應留者者看應發房者發房俱將殊語略節登記簿籍有機密重情即袖進內衙待計定後發行慎毋輕泄以致敗事其發行文書當命該吏對面點封以防夾帶改寫情弊緊要文書或密差或親齎以防停閣開拆之患凡一應文移欲申發者俱先立案判行之後然後以合用文移寫行以便查考

簽押之際吏書倚以為奸最宜防範逐日六房各將應行事件先日送案內衙斟酌放行次日寫清送簽挨次開簿牌票有不上簽簿者此欲私自抽去暗行暗止者也即令回話簽押時須將原行文移原案查對一頓放行不可非時亂發既發之後雖有公文俱不簽押用印

收令書輯要一 政略

三

公事幹辦全在查比摺胥作弊利在牽延故一應公文牌票俱要嚴限日期及時銷繳將合縣里分分為三等離城三十里限次日六十里限三日九十里限四日寫貼書案兩傍量地遠近限期遲速立簿按期比較分別勤惰勸懲亦要責成該吏方有統領其廢牌塗抹存衙以便查考然一事止出一牌催則內開小票止拏原差不必改牌另差致生騷擾

居官寡過錄

胡衍虞

得缺後或有使費不可向部民在京商賈者假借蓋

只恐中書不在此

收令書輯要一 政略

三

有借貸則彼於我有相挾之心我即於彼有相感之心後到任所彼或要說人情要贏告狀不從則彼必以我為忘恩從之則我且為彼而枉法故甯可省費不可喪體至彼或有禮物餽送更絲毫不可受也  
新官初到一切人役來接眾目攢視一官視其所喜者何在後即思所以承順之視其所惡者何在後即思所以掩飾之視其所疑者何在後即思所以惑亂之視其所畏者何在後即思所以恐動之此時凡百舉動不可不慎而其要尤在於少說話 凡接官有一定地界或有逞其裘馬昇盒構樽遠迎數十里之外者雖一時熱情不可卻絕恐此輩即是縣中好事之人須防後日纏擾官府亦不可多假詞色使其回縣誇口說新官與我一見如故借此耀勢凌人若在本分之地相接者除屬下鄉民不必下轎但以溫語勞歸外凡同僚儒學紳衿皆宜下轎敘謝遠勞若妄自尊大乘轎從紳士面前長驅而過彼口雖不言心必不悅地方官豈可一入境而遂使人不悅乎  
上任先一日至城隍廟齋宿務竭誠敬不會客不飲酒次早行祭其祭文不可鈔寫寬泛舊套必出自己真心實實以不敢枉法不敢貪財對神矢誓自此以後倘有欲苟且處即想起對城隍發誓時私心便止 上任儀備只照常規不必分外多張旗飾鼓樂伺候人役偶有

自謂法乃小人無忌憚之尤者猶有人心當不至是實有此一語世所不知官不獲不取於官也







跟也。宜練習公事

首府即候補州縣之上官。首縣則通省領袖。其人非德

量渾厚。必材識超拔。或熟諳公事。或練達人情。苟有一

長。即宜請教。幫審案牘。尤為分之所宜。請教首

苟有餘暇。即宜讀書。先看省志。庶幾全局在胸。事有把

握。勿以紙上空談忽之。至律義精密。例文繁雜。非潛心

根究。終難貫通。能加一二年工夫。則公事到手。先有成

竹。不特刁徒不能把持。奸胥有所忌憚。即幕友亦必分

外。兩心受用。正未可量也。若不能全部通貫。則名例田

宅。婚姻錢債。盜賊人命。鬪毆訴訟。詐偽犯姦。雜犯斷獄

誣告諸條。必宜參究。省志律例不可不讀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美

十室有忠信。三人有我師。況省垣為人才薈萃之地。仕

途為人才爭赴之場。我果先施。必能獲益。尹文端公所

謂虛心何患同心少。真閱歷語也。同寅宜虛衷語訪

唐以九品用人。宋以十科取士。同力共濟。何地無才。科

甲進士。高自位置。他途進者。依阿從人。此兩失也。要之

讀書人。未必皆成才。不讀書人。未必皆棄才。愛眾親仁。

取長舍短。有志之士。自責之不暇。又何同異之有。不可

異 言語隨地宜謹默。何獨官廨。而官廨尤為眾屬耳目之

地。放言高論。最易犯。最宜謹。所言不當。不但為識者所

鄙。且足取怨。招尤。即言之當。而忌者環集矣。官廨言語尤宜謹默

長隨斷斷不可多收。多收而不遂其所欲。久必生怨。用人要少。子有從。是正。取下第一要訣。若事權則官視朋黨。尚不可假況長隨乎。

於老成同官處。虛心求訪賢友。再加以真知灼見。必有

所得。若紛紛推薦者。終難盡信。幕友須平時延訪

薦長隨者極多。不妨從寬收錄。先立一簿。書明薦主何

人。並詳記其住址家屬。年貌。擇其老實穩練者。寓中隨

時試用。如有過則遣。庶幾多中選擇。或得指臂之助。然

終不可假以事權。是在駕馭有方也。長隨宜隨時體察

隨同讞獄。候補之分。至於面稟上司。斟酌輕重。則自有

主之者。越俎代謀。既屬非分。且恐先入為主。後難更移。

尤不可不慎也。案未訊定不可先稟上司

對本收呈詞。侍香班。上衙門。乃候補分內之責。雖無與

於公事。而有關於體統。若鄙夷不屑。便失之矣。且奔走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美

習勞。終勝於閒居無事也。至若代閱課文。更須精細。筆

下刻薄。尤屬非宜。衙參隨習不可厭煩

差遣委用。有事為榮。上司每以此考核人材。所以為試

用也。尋常事件。固宜誠實。至於查辦災賑。訪拏命盜案

件。尤須於誠實之中。加以謹密。或不解事。不妨商之首

府。首縣及老成同寅。遇有差委奉行宜謹

候補官無所進益。今日多一分糜費。即來日多一分虧

累。凡事爭入手。節儉為尤急。萬中慶用務從節儉

今日候補所用之人。即將來得缺所用之人。須先示以

準則。約以法度。即不可過從苛刻。亦不宜稍有縱弛。安

靜整肅。庶為得之。其要在自治始。萬中要整肅安靜



切見易親者必易離  
食散逐中尤無佳士故  
交不可不慎也

信友為治民獲上之本。則擇交宜慎。非聲氣結納之謂也。擇其識見高明。公事練達者。先施之以收其益。至緩急足恃之人。每多惻惻無華。語言質直。尤宜敬事。虛受

候補無地方之責。而辦地方之事。本處紳士不能絕其往來。則形跡之間。煞宜留意。言語尤須縝密。并用人亦須防範為宜。嫌疑不

上司公文。或會同印官申復。或單銜申復。固已至於往來信札。每懶作答。此亦因循之漸。不可啓也。抽毫命紙。頃刻工夫。迢遞雲山。商量几席。奈何并此而廢之也。若得缺後。宜將平日交好應通信札之處。分別親族年世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各誼開列一冊。詳註其家屬名號。行第。存書。啓幕中庶。不至於舛錯。稿宜手改。謄真之後。亦須過目。以防訛誤。

通行情札  
必須詳慎

游嬉徵逐。日糜萬錢。奢侈漸開。人亦困於酒食。友朋來往。清茶一杯。儘足以助談興。好友投契。不在燕會。燕會

來而不往。是為失禮。客來而以他辭拒之。尤失禮之甚。者況與人晉接。可以廣聞見。長才識。獲益更不淺也。豫

戒庸人勿蹈古俗。客宜月拜客  
來宜相見

至親的屬。女眷自應往來。若恆泛交情。胡為僕僕。不但花費。且滋口實。即僕婦亦不可不必也。女眷不  
宜往來內言出閭。多由本地女僕。候補固不可用。得缺後更宜

動用器具總以自備為安  
投紅論張均所不免

以杜借端苛派之漸

江蘇省各縣如樂縣等  
內等項開列如左  
內等項開列如左  
內等項開列如左

切戒不可用本  
地女僕

萬居與家無二。一切任用僕輩。則事事廢弛。求整肅也難矣。有眷屬者。責有攸歸。無眷屬者。分宜親理。事直

凡言州縣書。罕有言及候補者。似此各條。亦可補他書之不及。而其扼要總在讀書讀律。與賢為友。則受益自無窮盡。遊嬉奢侈。最宜切戒。

補缺

投紅論。得缺第一事也。雖無關於宏旨。而所用非人。則招搖鋪張。均所不免。入手先左矣。以老成謹默者為宜。投紅論宜  
用老成人

動用器具不能攜帶。勢須借資書差。書差焉能賄貼。仍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五

出之於民力。能省一分。則民受一分之惠。彼書差亦無所藉口矣。不妨明諭經辦之人。或以圖記為憑。或以字條為據。所借物件。必稟明於官。庶幾幕友家丁不致十分挑剔。至於下馬飯等俗例。一概從刪。書差供應  
務令節省

有向來官捐之款。如工食油火諸項。查核支領。憑據勢所不能省者。宜率由舊章。以免咨怨。其有冒銷者。查明革除。應出之款  
不可吝惜

點卯前三日。諭吏兵二房。凡書役入卯者。屆期親身聽點。務令於簿內註明某縣某都某圖人家有父母妻子。皆註名字年歲面貌。必詳細註入。點卯時誌之。可免正身避匿之弊。書役卯簿宜註明  
年貌住址家屬



錢漕版串必由內幕查核批解迴照必須弔驗大小交款必根查舊卷倉穀必須盤量此不能稍為寬假者也至於攤捐各款有案可稽者不妨照案接收交代宜嚴核寬接官為一縣之主凡起居動靜伺察者多不可不慎也冬春辰初夏秋卯初必發二柳然後至簽押房閱視上日所送片稿及批詞公文稟信稿件飯後看審案卷籍未刻發二柳審理堂事晚則查核帳簿標記刑名錢穀簿查看門簿或無堂事則與幕友酌商地方事宜或考訂律例或檢閱史傳或赴市廛村野以察民風至朔望拈香必宜早起期會出入必有定時與民約者尤在必信習以為常歷久不怠則內外人等皆知官之所專心者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罕

在於公事而諸務就理矣刻刻振作猶恐有失或以才餘於事以簡缺為不足為吾知其廢弛者多矣期會起居宜定

到任

何耿繩

一到任接收庫項照前任移交存庫銀錢及贓罰雜款冊簿親帶該房逐細查檢如有不符惟該房是問一飭該房查開前任在任若干年月每年應徵地丁正耗暨各項銀各若干兩除已徵若干兩餘即民欠實數再查歷年經徵銀各若干兩除各本年坐支應扣若干兩如壇廟祭祀廉俸各役工食驛馬草料之類俱在錢糧耗羨項下坐支已批解司庫銀若干兩現存儲庫銀若干兩餘即官虧實數

此則須在平時看過賦役全書到時方有把握否

查明即飭該房具結開明某任實在並無虧短或實在虧短某某項銀若干兩如有隱漏情願認賠甘結畫押存內雜稅項下亦照此辦理

一飭該房查開本縣應存倉穀若干石除某任某年奉文某項支發若干石某任某年報明買補若干石仍應存倉若干石除現存若干石餘即官虧實數如某任報買未買現存穀價在庫亦可作抵查明確數即飭該房具結開明某任實在並無虧短或實在虧短倉穀若干石如有隱漏情願認賠甘結畫押存內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罕

某任某年已解銀若干兩查明確數即飭該管各房公具某任內實在欠解攤捐銀兩逐款開明共若干兩如有隱漏情願認賠甘結畫押存內

一飭各房將每年某衙門某項應攤捐銀兩逐細開單如某項每年應攤銀三百六十兩則每季應攤九十九兩每月應攤三十兩每日應攤銀一兩之類並將每年共應攤捐銀若干兩亦按每季月日分析開明如每年統共應攤捐銀一千二百兩則每季三百每月一百每日三兩三錢三分之類在任若干月日應攤若干舉口可稽無須卸事後查款核算致淆亂不清一飭該房查開本縣每年應徵地糧正耗銀兩若干向







之道禮俗之節作奸犯科之誠所以曉示之者有事由是相其地之所宜而為之興利除弊於案牘則速理之於刑獄則慎恤之於賭娼則嚴禁之於倉庾則時省之於禱祀則敬將之於潛修芳潔之士則優禮之於急公樂善之家則獎勵之於城垣祠宇橋梁津渡之屬則修葺之總期以民事為己事否則非能盡事之實者也又按知縣之知其義為主然既曰知某縣事則一縣之事皆所宜知而縣者鄉之積鄉者人之聚計一邑中為鄉幾何一鄉中為戶幾何其中紳衿若而人胥役若而人世家大族為誰客商旅寓為誰畸零附戶為誰耆老七十以上孳婦十年以外為誰市肆何日廟觀何所水渠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四

河津橋道何處因其俗之所敝而為之撫字教誨勸農示儉以厚其生敬老表節以悖其俗旌善別惡以起其恥興學課士以養其才實行保甲以辨其類慎選鄉保遴舉族長以平其爭總期以己心求民心否則非能副知之名者也余蒞任二東皆本此意初至即彙縣志及各房須知冊自為簡明簿大略分刑名錢穀簽差三項其刑名先列 欽部大案起發限滿月日監倉人犯姓名事由及捕役所分地方積竊蠹棍名籍各枷斤兩所枷人犯月日并奉批詞訟皆附於後錢穀先列額徵正賦若干內應解應支各款若干雜賦若干本色米若干各列原款支款而上司官衙同城職弁屬員履歷紳衿

不能附者不可以為知

此兩條皆得之言上可下屬均宜從此四繫入手

姓名胥役練保鄉村圖甲并齋祭日期皆附於後另為差簿人占一幅所准發差事件各注於名後辦竣審結者隨手註銷未完者酌期查比時時檢查升堂公出皆攜之內號所登各房所承我已握其綱要矣嘗由和平赴海豐方在途次值本府專差立催和邑倉穀款項清數又查監犯姓名事由從吏皆張皇束手余出所記錄俾籍覆之或以為太勞余曰一勞正所以久逸也但不惜手勤眼勤耳邑事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四

凡當官有宜知者四告諭紛然徒以炫目所行條示久而自忘籤不過宿久漸不行是曰虛冗章程不立鮮所遵守因循舊事無所振作政事叢脞憚於更易是曰昔情上下號件宜刻截記或為要件依限覆結或為最要刻日申覆接到之始分別截印覆訖結訖又截印記如有遲違立即催辦餘所行知多不用覆另又截記不時親閱否則遺忘是曰昏蒙更有綱要置一手摺前所未結本日應行上件宜覆差催未到人犯應釋隨手登摺逐日檢點此我白為非人所代於此不能是曰玩忽此四警者余歷九縣三州二十五年中所自得之要領也

勤職

汪輝祖

官之一身實叢百務精神稍不周到即開左右窺伺之機官設粉版一方將應辦事件隨手登記辦一條林



係自無遺忘之患。事須謹慎者。或密書手摺誌之。總不

必陽詡精明。授人罅隙。然此謂意中經畫之事。若日行

常件。宜各立一簿。時時檢閱。具列於左。

一、稽獄囚簿。記獄囚事由及收禁年月。其待鞠而暫禁

者。尤須加意。應禁應釋。隨時可辦。

一、查管押簿。管押之名。律所不著。乃萬不得已而用之。

隨押隨記。大概賊盜之待質者最多。審定則重者禁

輕者保。無干者省釋。立予銷除。命案牽連。應即時詰

正取保。勢不能速結者。至四五日斷不可不為完結。

若詞訟案件。自可保候覆訊。不宜差押。蓋管押之干

係甚重。或賊押而捕縱行竊。或命押而懼累輕生。至

訟案押而招搖撞騙。百弊錯出。此外尚有班房夜間

官須親驗。以防賄縱。數年前禁革班房名目。令原差

押帶私家。更難稽察。似不如仍押公所為妥。又役之

貪狡者。命案訟案及非正盜正賊。藉論押以恣勒索。

每繫諸職。污不堪之處。暑令薰蒸。寒令凍餓。至保釋

而病死者不少。故非萬不得已者。斷不可押。既押。須

親自查驗。不設此簿。或有遺忘。勢且經旬累月。民受

大害矣。

呈詞大約舊者多而新者少。即是新詞亦與舊案有

許多交涉。故時須先兩

簡時。展將刑狀。開如係

舊詞。則檢閱舊卷。細查前

後。有無不符。其中有無

漏。可以乘間而入。每詞開

一節。略坐堂時。逐細翻駁

所請。出其不意。攻其無備

堂下人提防不及。真情可

以舉。察情重大者。當時

可以收押。俾得後次。備提

而且有時。原被告俱在一

期。投訴者。當堂訊實。便可

了結。無須另行出票。提人

此係是行之有教者。應長

者。其罪焉。

原稿牽連多人。可以摘除者。一一註明。核稿時。俱行

刪去。遇有訟師指告。經承弊改舊稿。即可明白批示

上官提催。亦不難將。應急應緩。緣由據實詳覆。以免

差擾。次第辦結。不使吏役操權。

一、理訟簿。記兩造之住址遠近。及鄰證姓名。邑雖健訟

初到時。詞多。然應准新詞。每日總不過十紙。餘皆訴

詞。催詞而已。有准必審。審不改期。則催者少。而証者

懼。不久而新詞亦減矣。手自註記。日不過數行。何至

於勞幕中為之。已有明效。官則受詞時。可以當堂駁

還。新詞斷不能多。何憚於記。故欲求無事。先在省事

此試之。歷驗者也。放告須在日中。可以從容閱訊。令

代書旁伺。情節不符。即可根問。立究訟師。不致被誣

者受累。安民之道。莫善於此。斷不可委佐貳收詞。

一、堂籤簿。事非急切。斷不可當堂籤提。役齋堂籤。甚於

狼虎。往往人未到官。資已全罄。余里居見此。破人家

者多矣。萬一發籤。須當日訊結。若遷延一日。即民受

一日之累。如路遠人多。須至兩三日者。立簿登記。恐

事冗偶忘。則役操其柄。所關非細。其籤必須蓋印。發

行。其他硃單。硃諭。與堂籤一例。皆須蓋印。登號。以防

差押自不如公所之押往  
往有差押而官不知及官  
已釋而差仍押者此二后  
數宜留意



役蒙混百弊叢生。故必於堂事完竣之時。取簿覽察。過疎。擣置案頭。隨時檢閱。可與內號參考。互稽叢勝之虞。庶幾可免矣。

以上六條。皆閱歷有得之言。非紙上空談可比。凡為牧令者。宜書一通置之座右。

越中從政錄

王鳳生

操守為居官根本。長隨書役。未有不覬本官之苞苴。以分肥者。始或藉無礙者以相贊。後即難有礙者亦伺吾隙以相制。若於其事之可取不可取。尚待猶豫。是僅有利害之見存。而非可以語品行也。且此中區別。在我雖存。界限在人。豈盡周知。徒滋影射招搖。為人中飽。迨欲翻然改轍。而一行敗則百行可疑。何以示民之信。故慧劍立斷。須定自始基。慎始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吳

作吏管見

朱

古人左圖右史。乃為實學。居官亦然。縣境山川村落。道路遠近。必繪一圖。至於村莊之大小。煙戶之多少。圖所不能載。非冊不明。宜將境內幾鄉幾里。每里所轄某某村。煙戶若干。內有衿士書役保甲之姓氏。棍徒案匪之名號。逐一造入。以鄉統里。以里統村。并註明離城水陸幾里有市集馬頭。及駐文武汛官。官倉社穀。一一註明。其應徵錢糧。不能逐戶逐村。止於某里下註明總數。凡圖難繪者。列之於冊。冊未明者。考之於圖。遇有水旱災

此圖冊必須認真講求。勿令外道遺漏。造成之後。無時出門。及在署門。隨時稽查。對添註愈。

中人以下。往往於此。層層不究。

久愈細。然後因地制宜。不致有弊。

荒賑糶搬運米穀。可以按冊而稽。按圖而定。奉文查拏。要犯奸宄。亦有方所。不至通縣票差。四出驚擾矣。平時費此心思考。訂明白彙造簡明一冊。臨時易於措置。事半功倍。但不可視為尋常案冊。聽書吏查造。自己全不經心耳。

州縣官職在親民。境地寬廣。人民散處。官住衙門。除審事比較外。不能與民相見。焉能與民相親。甚有審事則惟了結本案。比較則惟按欠責比。何曾有一語教訓鄉民。屢奉

上諭訓飭州縣。巡歷鄉村。所以盡親民之職守。行親民之實政也。凡踏勘田山。相驗人命。所到之處。不妨停驂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吳

稍坐。招集士民耆老。諮詢慰問。僻地不常經過者。不妨迂道一行。到任數月。半載之後。必須處處皆到。處處之民。皆得與官長相見。聽話。乃不負巡歷之行。克盡親民之職。常見有在任數年。而足跡未歷四境者。名曰親民。實同遙制。如此。那有善政善教。至於縣官下鄉經過之處。士民環相觀看。婦女兒童。羣來識認。官在輿中。還宜返躬自問。若輩如此。心中畏我乎。愛我乎。抑銜怨於我乎。指罵於我乎。或心中有何利當興。何弊當除。望我為之經理乎。我果能為之經理。一二於民不虛此望乎。於我不負此行乎。不然。與迎會出遊之神佛泥塑木雕。到處受人香燈拜跪。耳目全無聞見者。何異乎。至於沿途

本縣為民興利除弊。即與泥塑木雕無異。彼層層刻削。刻下矣。



所帶書役家人必須輕減。所需夫馬住宿上下飲食。一  
一。等定。嚴禁鄉保藉端指派。書役暗地需索。於鄉保毫  
無擾累。俾鄉民羣聚樂觀。毋使愁苦相對。使鄉民望其  
復來。毋使憂其再至。方不愧親民之父母。願州縣官巡  
歷公出時。切為警省也。

先訂冊。後巡歷。事事留心。步步踏實。洵不愧一知  
縣知字。

諮詢地方利弊論

陳宏謀

各方之風氣不齊。小民之苦樂不一。欲與聚而惡勿施。  
官司之職守也。修其教而齊其政。治理之權衡也。本都  
院荷蒙 簡命巡撫陝西。通省之吏治民生。人心風俗。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五

竊欲與督部堂隨時體察商榷施行。願欲事興釐必資。  
采訪而幅員廣闊。耳目難周。案牘所呈。僅得梗概。屬官  
面詢。挂漏尤多。欲逐件行查。又不勝其繁瑣。今彙開條  
款。專札走詢。該州速即轉諭各州縣。逐一登答。所有各  
條開列於後。

一。民地如何起科。屯田如何起科。徵收地丁。加耗若干。  
每畝或銀若干。或錢若干。或銀錢兼收。票錢若干。作  
何分別。是否自封投櫃。存留若干。解司若干。解司者  
係元寶。抑係散碎。數各若干。傾銷火工。每兩若干。解  
費若干。如何分辨。有無寄莊包收。抗欠等事。或成內  
全完。或奏前全完。其有不能完者。係何緣故。作何設

法方能全完。

一。催徵糧米。加耗若干。票錢若干。或米或麥。或豆或草。  
或本色。或折色。或就近納縣。或赴糧道輸納。每年有  
無一定數目。徵糧雜費。如何釐定。

一。常平倉穀。原儲若干。麥若干。近年捐監若干。有無存  
價未買。每年補倉。是否必須采買。采買何者為宜。每  
年出易幾分。是借是糶。其糶者。或糶穀。或糶米。或在  
城或在鄉。借者作何散給。作何著落。還倉有無負欠。  
一。社倉穀若干。分儲幾處。有無倉櫃。何年何年出借。生  
息。小民實在得益。願借否。社長副得人否。有無虛出  
領借。或借此營利。及侵蝕之事。每戶借穀多至若干。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五

少至若干。有無負欠不還之弊。有無好義紳衿樂輸  
增儲。

一。落地稅。取稅大約何項。貨物作何徵收。定額若干。  
一。境內地土。種春麥者幾分。種秋禾者幾分。或種糜米。  
菜豆。有無水田。各項種植。何時佈種。何時收穫。計本  
境所獲。可否足供本境之食。或販運何處。米糧價值。  
每年至賤若干。至貴若干。區田曾否試行。有無成效。  
除米麥豆而外。地方出產何物。以資民用。小民三時  
耕鑿而外。作何營生。有無出外流移之民。栽種棉花  
否。能織布否。曾試種桑蠶否。能織綉紗否。畜牧之  
利若何。有無栽種煙葉。係何項田畝。多寡若何。



一境內河道幾條某河自某處發源流於某處可否通舟於何起止或常年可以行舟或每年幾時可通何項船隻

一境內山坡嶺側有無可墾之土報墾者作何認墾如何查勘給照以杜隱佔爭奪作何分別免科以鼓舞開墾買賣田產有無告我告贖之事以何為斷將何立法以清弊端

一境內高阜山田約十分之幾係幾何都里傍水近河田約十分之幾係幾何都里低窪者或築壩以資灌溉或築圩以衛田廬高阜者或開塘疏渠以資灌溉或砌礮礮以防沖決歷年有無山水沖壓之事境內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至

有應行開修之水利否井泉多寡如何是否可供灌溉欲鑿新井須費若干易於興舉否

一鄉飲如何核實舉報舉行三年實興之禮曾否舉行孝子義夫節婦如何舉報每年有無多寡境內有無懷才抱德之士有無名人著述有關經濟理學之書尋覓送閱其風雲月露者不必該處現在崇祀鄉賢名宦何人另列一册附送現在有無能文潛修之士能悉其姓名否

一文廟是否完整或在城內或在城外祭器樂器曾否齊備有無修學公山每年如何修理一境內有無古先帝王聖賢祠宇墳墓曾否修理如何

照管春秋二季如何祭祀

一境內士習如何生監好訟多寡如何鄉紳內人者某家小者某家或現任或原任或在城或居鄉

一士子讀書勤惰如何文風如何府縣考期童生若干應鄉試之生員若干中式多寡會試有無中式境內有無舊設書院義學現在館師何人生童若干有無公租經費以充脩脯膏火

一境內風俗勤惰如何強弱如何婚喪豐儉禮儀如何有無結黨持械對敵打降打婦搶親姦拐出嫁生妻等惡習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至

一每年真正命案若干有無緝兇未獲之案自盡命案多寡若何官司驗明可否即為完結有無屍親抄搶挾詐之事

一該屬有無盜案并已經發覺尚未獲盜之事竊盜多少若干已經獲賊尚未審結若干未獲者現在如何比緝別省流來安置之軍流人犯曾否安分如何存活作何約束稽查有無分派里甲輪流供給苦累里民之事作何改辦以蘇困累地方回民有無肆橫不法之事

一地方私宰作何查禁有無牛身通同積賊剝賣賊牛之弊或交界之鄰縣地方有無此等竊牛偷割之處保甲曾否力行平時如何稽查有犯曾否連坐



總約保甲里長係何項人充當所司何事

一地方已犯積賊若干帶鈴示警若干或在鄉或在城

或親族具保或鄉地具保如何安插約束有無營業

不復為竊地方有無積慣窩主庇賊及捕役勒索事

主並不上緊捕賊之事

一賭博之事該屬多寡如何作何查拏作何完結市鎮

有無搭廠押寶之事作何查禁衙役汛兵有無包庇

分肥之事

一境內或專用制錢或兼小錢古錢有無私鑄私銷及

擬搭砂錢之事錢價易銀貴賤若何若用錢大小不

等如何折算民間貿易或多用錢或多用銀

一地方斂錢作會唱戲者多寡若干其夜戲曾否力行

查禁

一自理詞訟幾日收呈幾日批發幾日審結曾否遵例

將已未完事件造册通報所造之册有無遺漏

一該屬居民皆築堡居住是否聚族而居有無宗祠聯

屬有無堡長練長鄉約名色此等人於一鄉令之勸

諭民人為善及雀角田產小事令之解和是否得資

其益

一養老育嬰以及孤貧義塚等類現在曾否建設舉行

已行者如何經理費用足否有溺女惡習否

一境內何處最關要隘與何縣接壤或毗聯何省汛防

是否嚴密某某處水陸塘房幾間是否現俱完固

防弁兵若干有無偷安騷擾強買強賣縱容匪盜坐

地分肥等弊各鄉有無自操鄉兵各相防護之事

一縣城幾里或城或土或有設門幾座是何名目新舊

完固若何城門鎖鑰作何責成掌管

一境內除城廂而外極大市鎮村堡埠頭幾處通何商

賈聚集何物在縣何方離城幾里是何名目煙戶約

有若干逐一開列於後

一境內通衢橋梁道路幾處曾否修理平坦有無過渡

河道或渡船或設橋渡係官設抑係私渡有無勒索

行旅及阻難孤客之事

一驛站馬若干夫若干係通何處大路何員經營作何

應付大差作何辦理僱夫之外有無差用民夫作何

輪差其草料作何購買有無派買及借用民間騾馬

之事

一地方有無衙憲訟棍豪強曾否查拏如何處治現在

有無其人有無恃眾行兇不受鈐制之事果有大奸

巨棍密開具稟

一行銷何處鹽引遠近若何鹽價若干有何私鹽偷漏

鹽課如何輸納境內當舖城鄉共幾座有無鹽當舖

節規

一境內分防佐雜巡檢幾員駐劄何處在城在鄉離城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善



幾里有無衙署。所管何事。有無批查代勘代審之事。有無擅受民詞之事。

以上各條。皆州縣地方所必有之事。亦州縣官必須查辦之事。欲措施之有益於民。必情形之先明於心。未有不留心講求而能辦理妥當者也。

答門生王禮所問作令書 袁枚

書來問作令之道。甚勤且摯。夫吏治有不可學者。有可學者。天之生才。敏鈍各異。或應機立決。或再三思而後決。或臥而理。或戴星出入而後理。此豈可學哉。然行政之方。與安吏民之道。則循吏不同。同歸於治。今以縣令所當知。與才性無關者。為足下告焉。夫治民者。州縣之

收令書輯要一 政略 五

職也。然治民不自民始。胥吏者。官民交接之樞紐也。家丁戚友。又胥吏交接之樞紐也。不治胥吏。不能治民。不治家丁戚友。不能治胥吏。治家丁戚友。胥吏奈何。日用之而勿為所用。是其用之而勿為所用。奈何。日通之而勿隔。是已。官與吏終日見。而無勞家人之轉通。官與民又終日見。而不許胥吏之牽過。則彼胥吏家丁戚友者。不過供奔走佐使之職而已矣。而何弊之能為。且夫用戚友。不如用家丁。用家丁。不如用胥吏。用胥吏。不如用百姓。戚友果賢。何所不可。如其不肖。法難遽加。若家丁。則利在前。法在後矣。然家人之來去無常。胥吏之曹缺。永在其畏法媚官。甚於家丁。較可用也。胥吏之職。大

友則不能不用。如用戚友。則其弊必多。如用家丁。則其弊必少。如用百姓。則其弊必無。此其所以不可不察也。

官果勤無人不可用。若昏庸無人可用。

選極廉極便胥吏。無病百姓。實一木偶之官。而已矣。百姓實有此官。

都拘人集眾。若受訟時。朱書牒尾。即令某甲喚某乙。甯不自需索而免稽遲乎。是百姓尤可用也。吾不解今之為政者。一則曰嚴胥吏。再則曰嚴胥吏。夫胥吏即百姓也。非鬼蜮禽獸也。使果皆鬼蜮禽獸。宜早誅之。絕之。而又何必用之。而嚴之。周官所謂陳其殷置其輔。輔即胥吏也。雖聖人不能不用也。然三代上有庶人在官之祿。今既無之。則上之人宜為若作設身想。而何嚴之為。彼嚴者。豈不曰胥吏舞文乎。病百姓乎。夫使之舞文。病百姓者。官也。非胥吏也。試問已舞之文。判行者誰也。彼舞而我亦隨而舞之。不自責而責人何也。胥之權在行檄。役之權在奉檄。今之縣令。檄行若干。不知檄書云何。不

收令書輯要一 政略 五

知某當理。不知某當銷。又不知如是而欲除弊。雖日殺百胥吏。無益也。夫欲大權在我。莫如手記而手銷之。以州縣之繁。而謂事必親記。似屬奢闊之論。不知訟牒極多。每日所進。能過百紙乎。百紙中其理者。能過十事乎。每日記十事。未為難也。次日再收百紙。大半覆詞。訴詞。其應記者。又減十而得五矣。受牒十日。書所記而召之。訊訊吏。何以不行檄。則吏窮。訊役。何以不集犯。則役窮。窮則免冠謝罪。請嗣後十日內行檄集犯。永為例矣。檄行犯集。隨判而隨銷之。任胥役之需索。奸匪之僂張。而不出十日之期。則所費有限。枝節不多。其初情未改。訊斷亦易。彼百姓者。知十日之必結也。又何畏乎吏役而



齊吏解犯手背案費不少  
既而官吏索百姓之錢亦不許上官胥吏索胥吏之錢

案能速成不過兩三月  
便可而官吏入所請案  
而後發也

精神在上而不在下亦是  
有所不足之故也  
百姓盡心盡力正所以事  
上之道豈在公廩上取  
好看便算好官

賄之法立半年可十口中竟無一事此胥役之所大懼也然民不告賊上不訪吏有提吾胥吏者官自當之不許胥吏索百姓之錢亦不許上官胥吏索胥吏之錢彼胥吏者不懼於始而感於終乎康誥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非速結之義乎夫可以探喜怒轉關鍵者胥吏也有減增有株引者檄稿也有移換有竄入者供詞也有暗阻有明催或早或遲者訊期也吾一切口覽而親裁之許一概不許重檄檄中人數空之而待親裁差某役亦空之而待親裁內銷外結檄焚卷撤彼胥吏何權焉於胥吏又何誅焉今之州縣非不勤也所惜者精神在上而不在下耳不知上行不答則嚴飭至內幕外胥俱能相促惟夫寡妻弱子鄉民村戶不遠百里而來望官如望歲而又無門投刺不為之結於淡日以內吾心安乎政綱既舉首清刑罰清之云者非寬減之謂得當之謂也皋陶曰罪疑惟輕言罪之疑者輕之其不疑者不輕也孟子曰省刑罰言省察之不使刑罰繁也蓋刑以戒惡也刑繁則不足以懲惡而轉生刑之惡以為吾既已受刑而無所損矣尚有懼哉以此生痕瘡而逞毒淫者比比焉要知刑具而部頒之亦無庸也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彼衣冠辱民加細刑而呼號不勝何事於部頒之具積蠹大猾其筋骨皆習練之餘當巨梏而含笑囊三木而無聲何畏乎部頒之具吾以為其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五

畏者雖應管亦宜寬省以洒其恥其玩刑者法止杖四十而吾以二十當之其酷則更甚於四十使彼知二十之委頓如此也況四十耶乃慄慄乎懼心生而惡念除矣凡判尾必親書識非炫才也以便日後展卷而了然也判事必坐堂皇非矜眾也以觀國人之顏色而是非使共見也勿輕置人於獄非徒仁也所以清狴狀而防雜處之不虞也勿輕申詳非專擅也所以免捉搦而成難結之案也勿問坐獄者之貧富恐有成見而誤大公也勿故反聽請者之勾求恐事未可知而矯枉過正也勿勸捐以安富恐抑勒者多勿罰鍰以遠嫌恐徇財者惑勿交鎖鍊於胥役必內存之當用者加朱墨圍使不得開不當用者不署鎖字使不得混勿委監獄於典史必驟臨之審其輕重辨木索之有無觀其氣色知衣糧之剋扣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此聖人甚言無訟之難非言聽訟之易也今之人不能聽訟先欲無訟不過嚴狀式誅訟師訴之而不知號之而不理曰吾以息訟云爾此如防川怨氣不伸訟必愈多不知使無訟之道即在聽訟之中當機立決大畏民志民何訟耶所謂側弁垢顏不投於明鏡是也然而一闕之獄情偽萬出或在案中或在案外聽之者恃才恃氣恃廉恃公皆不足以聽也虛以受之靈以應之周詳以求之旁見側出以察之庶足以聽也大凡事過而嘗自悔其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五



誤者其誤常少。此所謂政如農功，日夜思之者也。事過而常自信無一事之誤者，其誤必多。此所謂氣矜之隆。秦人視越人之肥瘠者也。對簿之民，宜分爲六重者，獄其次繫，其次管守，其次保釋，其次待喚，其次聽其所之。數者能臨事料量而不容胥吏持之，則聽訟之道思過半矣。和息非不可允，但須書明，曲直以防日後之終凶。狎邪非不當嚴，但須成屬投明，不許匪人之恫喝。律設大法而通融者存乎人，否則傀儡而已。案無確據而關疑者，法乎史，否則武斷而已。觀漢江充之巫蠱，而知賊之可裁也。觀南史傅炎之斷獄，而知兇器之難據也。天性之親，繁而不殊，雖父訴子，亦使自答，否則傷慈愛矣。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卒

墳田之事，勘而後斷，雖風霜寒暑，不可辭勞。且借以巡鄉村矣。刑名之外，則有錢穀錢穀役侵者多，民負者少。比役無益也。役又借比以索民錢，善催科者不輕比役，但擇其負多者召花戶而欲見之，吾未見真花戶來而稅不登者也。慮飛灑則細刊科則昭示鄉氓，防重耗則突取衡平，幸較一二所謂催科中寓撫字也。百姓之上，尙有紳士，凡今之閉門塞竇而不見客者，其中有所不足也。古人於一邑之中，有鄉先生，鄉大夫，歲時伏臘飲酒習射，當其時豈有苞苴竿牘之嫌乎？作吏者日對里魁伍伯而不親賢士大夫，不特天闕下情，亦且無以自輔。記有之曰：貴貴爲其近於君也，尊縉紳卽所以尊

朝廷其生童皆吾子弟，亦宜月課季試，以無失黨庠術序之義。漢吳公治行號第一，而史只載其薦賈生一事。此其故可思也。總而論之，爲政在外，尤須爲政在心。心正則羣邪消，心和則眾善集。心周於庶務，而法令不必苛煩也。心淡於榮祿，而上官無所挾持也。大府一過而廉從之，誅求無厭，知我之巡鄉亦猶是也。崇轅一入而守候之，饑渴無時，知民之望我不甚殊也。威可使人畏，不可使人恨，恩可使人感，不可使人狎。廉不自知者廉之真，公不自恃者公之大。民信則順風而呼，吏服則指臂可用。告示爲吾之仁言，不必輕發，而發必手書。訪問非政之大體，行或偶然，而行必真確，求心安不求名重。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卒

察物議並察邇言，仁無術而不行政師古而毋泥，吾之所行者在是矣。吾之所能言者亦止於是矣。若夫神而明之，化而裁之，則在吾子。

袁簡齋一生著作，只是此件有益世人。

陸遷

潘杓燦

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晚節末路之難，古今共之。蓋習久者易怠，志滿者易驕，成功不慎，而怠與驕萌，不幾山虧一簣乎？尤貴豫先時之計慮，留後日之諷思。述陸遷。任內錢糧，每年雖有奏銷清冊，然存留放給，不無挪借透欠之款。今任事將終，不可不通盤打算，使條條皆有



著落項項皆是全完不特不予後官以捐勒之端亦不  
可致胥役留爲口實於陞前細將那借透欠一一開出  
逐件清楚或應撥補或應抵還或追還官或令補領其  
那借二項若憑上行方始通融者原屬一丁一孔申請  
開銷尙易補還惟是透支欠給之開項商酌妥確或透  
者不能卽有還官欠者未能卽有實給或可曉以情理  
令同役親友立約對會使透者徐扣工食以償欠者欠  
者出領以黏卷中蓋前官欠給之款後官必不補給今  
立約對會雖遲時日終有領期先有虛收而漸實受亦  
易樂從也至有私借私挪無透有欠須豫先設法補苴  
彌縫無隙倘留可議之端俟後官查出詳追彼時必出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空

已資補庫更添一參駁之醜矣清鏡

錢糧既清卽可令歷年收管書吏將任內交盤底册攢  
造止留本年底册以待去任之日扣定真數方始實造  
蓋歷年底册既成卽可騰寫而本年底册無多造亦易  
竣倘上司肯令署官收受則數目可以交出矣造交  
積穀原無額數各里捐輸在簿有名而未交納者於解  
任之年須上緊勸輸銷簿久催不完者於去任之日開  
示免納勿爲里蠶中飽每年倉廩定有餘糧如存留續  
放之米未及放完而要離任當先查算明白扣存倉中  
正用毋使胥役暗自收肥查積穀  
欽部憲件不完不能離任任既滿宜嚴查速結以副陞

欽部憲件

案件久拘不到者必是兩造俱不欲審賄差延閣也每  
季將終卽行查理果係些小之事當掛示註銷今將離  
任豈可仍留牌票於胥役之身令其需索無已除人命  
強盜逃人十惡等事開造交與接官審理其一應戶婚  
田土圖毆錢債細事久拘不到者俱出示註銷原牌弔  
毀卽有難已之事聽其於新官告理銷號  
每逢酷熱嚴寒之時監中可放之囚自應保放今當去  
後更要徹底澈清除死罪未決軍徒未解 欽部憲件  
未結以及寄監犯人開造交盤一册送與後官其餘上  
司贓贖人犯宜取的保職行小罪人犯盡行釋放清監

牧令書輯要一 政略

空

欽部憲件贖贖久追不完果係家產盡絕者亦准詳請  
免追載在則例今將去任宜擇上項久通贖贖令本犯  
投具家產盡絕呈詞申詳請免詳請不准交與後官追  
納其職行自問贖銀於交印之日盡批豁免告條曉諭  
卽入官之贖不報上司者亦同免追蓋此等贖贖原不  
開入交盤徒令胥役賣放不若明免爲妙免贖  
逐日買辦行舖俱著親領現銀今將去任仍恐奸盜有  
借稱新陞上任送禮名色騙取什物宜出示曉諭曉諭  
去任之時內衙丁僕有將衙署門欄作柴薪者有信忌  
諱恣意毀壞者有將花卉樹木斫伐者意在不肯開  
後人不知一草一木皆 朝廷賦稅百姓脂膏所成歷



總以到任時不借為

任以來享用已久。今將去任。當思報國恤民。果有事不稱職。猶當自愧。奈何以有用之物。任情暴殄。又復累民修葺耶。況後官與己原無嫌怨。小量至此。可發大笑。宜先示禁約。實貼三堂。禁止親隨報陞已後。上司既有知照。須往謁謝。數日內即清理。一應未完。令有頭緒。悉到宜先具詳文。通詳院司道府。請選委賢能署印。以便出缺。若相好上司處。詳文外更須加一委曲稟帖。懇請早使交代。蓋既有陞任。自當速赴。恐日久又有盜案。逃人黏滯也。請署衙署中有借辦行舖木植棚廠等物。示期親領。恐出衙之後。即為吏胥乾沒。過歸於己也。還借

收令書輯要一政略 查

出缺之後。必有除補者。探聽的實。具書啓令頭接人遞送。須要言詞溫潤。禮數周全。倘接任之後。有未完事件。正資料理。且交盤一節。多有故意與難者。務使相好。則接受自易。接新

役吏終任追隨。臨行之惠。不可不及。其黠者必以事件乞恩。庸者未必有事干瀆。衙中自辦粗用器皿。難以持帶。新任者不必算小變賣。宜分賞不會乞恩之人。一以存去思。一以示公溥。賞役

署員有人。俟其擇日受印。如日期擇得遠。當行文催之。及期將印洗驗明淨。入匣中加印封。依儀注交與署員。出文中明各憲。交印

離地方之時。必須向文廟各上司及緝紳處辭行。同城之上司。印既交卸。即須叩稟謝事。謝上

收令書輯要一

政略

查

收令書輯要卷一終



牧令書輯要卷二目錄

持家

家屬

用財 附王鳳生論

帳房不可任月至親

親族宜周恤

宅門內外宜分界限

立錢穀簿凡所出入手自標記

設買辦

理財

居官致用

陋規

用人

署規

訪延賢友

用親不如用友

居官致用

幕友宜待之以禮

僮僕稱恩可以從政

革門包

棉陽學準閣存錄

用人

汪輝祖

汪輝祖

何士祁

何士祁

何士祁

何士祁

徐文弼

何耿繩

謝金鑾

汪輝祖

王植

汪輝祖

汪輝祖

謝金鑾

何士祁

袁守定

袁守定

藍鼎元

汪輝祖

汪輝祖

馭下

用人宜因材任使

居官致用

署規

馭書役

用吏役

約吏當嚴不可輕革

民得自言其情則不畏吏

勿受書吏陋規

衙役

事上

王鳳生

何士祁

謝金鑾

何耿繩

陳宏謀

汪輝祖

袁守定

袁守定

汪輝祖

王植

牧令書輯要二目錄

事上

事上

事上

奉事

應對

仕學一貫錄

接下

寅誼

處同僚

同官

營伍

二

袁守定

汪輝祖

何士祁

王植

王植

陳慶門

王植

汪輝祖

王植

王植

王鳳生



取善	
圖民錄	袁守定
諮訪	王植
客言簿	汪輝祖
屏惡	
寄楊清江錫紱書	陳宏謀
寄周力堂學健書	陳宏謀
整飭官方檄	陳宏謀
與各屬論治	陳宏謀
申飭陝屬不閱文稿檄	陳宏謀
圖民錄	袁守定
示親民官自省六戒	于成龍
作吏要言	葉鎮
守令篇	洪亮吉
與山左屬官書	程含章
為再行條約示	田文鏡
復秦小峴廉使論吏弊書	周錫溥
三省邊防備覽策畧	嚴如煜
嚴禁點充櫃書里長示	田文鏡
嚴禁鋪堂陋規示	田文鏡
查禁撥漕擾累積弊檄	陳宏謀
牧令書輯要卷二目錄終	

牧令書輯要卷二

安肅徐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雨生選評

持家

窮原者必竟委。觀略者必考詳。民事宜遞陳矣。然有居於先者。治國在齊家。家齊於正內外之位。而制用次之。則持家其要乎。

家屬

汪輝祖

挈眷之官。累也。然實有萬不可已者。署無眷屬。則宅門內如客寓。然一切俱無檢束。官一升堂拜客。僕從即無顧忌。遇公出晚夕。印匣亦難信託。昔有同寮子。然在官

牧令書輯要二 持家

腰間懸匙。累。每出必與印偕。殊非體制。或以姬妾任之。則又不可。賢明者百無二三。小家女何知大義。屬理內政。勢有不能。萬一小有怨。馴至恃寵攬權。禍更有不可勝言者。采蘋之詩。頌有齊季女。有以夫宅門以外。官也。規模狹隘。則事上接下。無往非獲咎之端。宅門以內。家也。規模闊大。則取多用宏。隨在皆虧帑之漸。而其要。則在勿使家人有居官之樂。而已造物勞。我以生。無論在官在家。總無逸居之日。仕路何常。宜止則止。顧有知止而不獲止者。大率家人累之。家人樂於在官。即有不能去官之勢。故居官時。須使宅門以內。仍與居家無異。女紅中饋。不改寒素家風。則家人無戀於

即居官之樂。則易進難退。而居官之累。亦由此而生。故其要。則在勿使家人有居官之樂。而已造物勞。我以生。無論在官在家。總無逸居之日。仕路何常。宜止則止。顧有知止而不獲止者。大率家人累之。家人樂於在官。即有不能去官之勢。故居官時。須使宅門以內。仍與居家無異。女紅中饋。不改寒素家風。則家人無戀於







用而正入者有虧。至交代時或不自知其故矣。

王鳳生曰財非官所應言而理財則居官所當悉。非謂身綜庶政。猶必躬親出納。較以錙銖也。公則徵解之處。分攸關。私則度支之贏。補攸繫。若徑委任於他人而已。不過問。雖日自刻苦而點丁蠹役。重支重銷。或款已劃而復解。或解稿具而故延。催以核算。託詞不保。日久漸忘。任其顛倒。混開官乃益形其累。嘗有州縣。歷官屢處膏腴。素性從無揮霍。一經交卸。竟多虧絀。而不自知。已瘠人肥。噬臍何及。學治臆說所載。分列正入。正出。雜入。雜出。四簿。其法善矣。此四簿者。官自鈎考。固屬最妙。或處

牧令書輯要二 持家

四

緊劇之區。則託錢友核之。亦尚可以無遺。緣攤捐解給批詳。皆自錢友核定。若細心錢友自立捐款簿一本。凡一批一詳一劃。逐款隨筆註入。弊端自無從開。否則正入正出。錢席知之。雜入雜出。帳房知之。兩不相謀。最易弊混。四簿之外。倘地值衝繁。則另置驛站簿一本。以應入已出者記之。并四簿按旬日一小結。季終一大結。最為明白簡要。果能實力奉行。隨時考校。則大綱無礙。眾目睽張。贏絀可操。諸掌握之中。交代可成。於頃刻之際。余固屢試之。而身受其益者。

用財須儉為一已言之也。若以財用人。則處處宜留餘。

已可盡情入也。

聖者可辭至親作弊則無人攻揭其短矣。

地人之聽用於我。無不為財起見。不使之稍有所利。其心思材力。豈肯實為我用。且不惟不為我用。將轉為我害矣。且我亦何嘗不計利哉。庶官之位。食官之祿。尚欲儉用以自贏。彼事官者。而使一無所贏。其家何賴焉。寬其分。乃安其身。惟恐我之不用。斯收用人之益耳。

賈友僚屬之酬贈。贖贖慶弔。一切分所常有。斟情量力。各視其時。不應則已。應之須令其人實受。吾益嘗見官中。陋習以此等應酬。無可質證。司出納者。任意短色。輕平。甚有至八折九折者。勉其贏以入囊。施者實費受者虛承。良可浩歎。劉仙圃令浙江時。遇有公分。屬帳房封固加簽。其應標名目。必俟手署。故色或未足。而平總不輕。亦厚交之一道也。

牧令書輯要二 持家

五

帳房不可任用至親

何士祁

例支捐款。幕友束脩。廚房伙食。凡有一定之數者。立定章程。即可照此給發。其他不能豫定之款。如酬應供給。差使之類。必官為酌定。帳房照發。至於徵收錢漕。則歷年數目不同。必須與頭櫃幕友兩相核對。詳細稽算。庶庫簿不致舛錯。稍不經意。書吏乘虛而入。為害甚大。流水帳宜五日一看。一月一結。銀洋出數。皆宜核錢。以歸劃一。利之所在。怨之所歸。必有謠言。不可輕聽。此任最重。宜請老成精細之人司之。不妨多其束脩。以義合者。去留在我。一用子弟至親。百弊叢生。

能通出立簿妙用



寄俸約勿來者公私兩兼  
之。下。然。源。源。而。來。於。已  
則。不。給。於。人。思。怨。怨。故。宜  
豫。為。之。所。

親族宜周恤

雖家較近之省。求幫告助者源源而來。力有難給。宜酌量族之遠近。或之親疎。就廉俸所餘。每年寄歸補助貧乏之約定。不許至署。則所費省而受者得實惠矣。

宅門內外宜分界限

宅門外以公濟公者。不能存吝嗇之心。招怨誤事。若宅門以內則家也。與官一例可乎。宜按人酌給月費。為零用之需。不得於帳房支取分文。以杜影射而節糜費。

立錢穀簿凡所出入手自標記

一縣錢穀款甚繁多。而大要有數。宜令戶書將正項若干雜項若干解某款若干支某款若干。照賦役全書開

牧令書輯要二 持家

六

具一冊。每款之後空出數行。以備登記。如上忙停徵後。即於進款內註明數目。每解一款支一款。放一款。墊一款。即於出款內註明數目。則有無贏絀一覽了然。此本任經徵者也。其接徵前任漕尾及舊欠錢糧亦附其款於冊後。而註其出入之數。上司有專札催提者。於應解款上加一圈。視圈之多寡。為解之先後。每年奏銷上下兩忙。必開列前五年報解堂期數目。以為依據。應支之款。稍有贏餘。不妨先期預給。養廉可抵正款。不可聽其割扣。以此類推。在細心詳究耳。每年上下忙截數後。宜屬內幕與戶書各照一進出細數及應抵之數。則稍有虧短。半年即覺。尚可補救也。一年之後。即

專設買辦亦有流弊。但須擇一能做事者充當。庶不致有弊端。且買辦之職。不可不設。且買辦之職。不可不設。且買辦之職。不可不設。

將何項錢糧如何處分。一清單揭之於壁。庶免事後追悔。此經理錢糧大略也。

設買辦

徐文弼

買辦之設。務須選充。或有有用該班頭役者。有頭役另僱一人代充者。必慎實勤謹。乃免諸弊。蓋此係官與民交財最易招誘。亦易見好。凡行戶商賈。五方雜處。毀譽之聲。由之傳播。且近例保薦。必以日用所需。發市價平買。不賒取行戶為清廉之事。因立法如左。

一設簿。每月發簿一本。買辦何物何價。逐日登明。每夜晚報進過。次日早發出。

一給大小票。帳房裁紙作大小票。止於紙角用一小圖

牧令書輯要二 持家

七

記。每日官帳所需用大票。載明何物。給與買辦照票買備。繳進留票。照件登簿。其內署各人私買物件。用小票。載明何物。併載發現價若干。買辦亦照票買進。只留票不必登簿。每晚併將大小票夾入官帳簿內。送進帳房。查對欠早去票發簿。須嚴諭買辦。除大票登載官帳簿。凡內署私用各件等物。必要錢票兩發。如小票無錢。及有現錢無票。或係白票無圖記者。俱不許領受。私自買進。如違責究革役。一定取貨印簿。凡每日常用之物。如酒肉等類。定於何鋪店各立一簿。用印將發過價銀總登簿內。逐日發簿取貨。鋪戶以此為憑。庶免買辦侵挪冒濫。諸弊亦



嚴學自注

免鋪戶貨帳混開

理財

何耿繩

帳房為銀錢出入總彙之地。最要綜理得人。第一款項。要清。存庫銀錢有簿。批解銀錢有簿。支發俸工有簿。支發一切雜項有簿。至私項出入亦分類登記。而統入流水。俾總人總出。每日有數。則有餘有虧。按簿可稽矣。管帳人於每日總結後。將帳送官。逐項覆看。於總結處。設用圖記。發還。倘出入有應商之處。或標簽。或面商。從長核實可也。

一徵收錢糧。拆封宜勤。或三日。或五日。照流水核算。徵存在櫃數目。令該房檢齊送內。或銀或錢。核明正耗。

收合書輯要二 持家

八

管數。令明白親信者。眼同儲庫。鑰匙存內。飭該管吏。受小心看守。或有應支各款。或批解司庫。應行動用之時。照領照批。開庫支發。或先提半年支款存內。支發另簿存記。以免開庫繁瑣。但勿牽混私用。致款項不清。

一支發各款。如教職捕廳俸銀。生員廩銀。俱按季據領支發。平色須足。至各役工食等項。查照向例發給。此項如額外支發。雖入交代。後任不認也。再捕廳多有因案停俸者。必須查明。倘有冒領。開入支款。後任亦不認也。總之支發各款。不得據領。即發。先令該管房查卷送閱。看前任如何支發。照例辦理。自不至有冒

領浮支之弊

一每月應放孤貧米石若干。應捐禁卒更夫等役米石若干。或動倉穀碾放。或係采買支發。飭該房查開照前核辦。但應捐米石。動用倉穀。交代時作價歸入。應交項下。以便買補還倉。

一攤捐款中有急須批解者。或解一季。或解半年。另簿存記。如屬可緩。且可不解。倘奉文催。或先申覆。即日籌款批解。亦可。斷不可動正項。而解捐款。緣正項有虧。分釐均干參處。捐款欠解。尚無妨礙。

居官致用

謝金鑾

為官以理財為急。初到任。即須詳察。此缺每年中錢糧

收合書輯要二 持家

九

出息若干。雜項出息若干。合廉俸若干。為八數。又細察每年各項酬應若干。差使坐派若干。幕賓束贖若干。家計食用若干。共為出數。以入數抵出數。必使稍有贏餘。若以所入抵所出。僅敷支給。更無贏餘。則須於出數中。力為裁減。鐵定章程。必使有餘。而後可。出入權量既定。則立定主意。絕去苞苴賄弊。遇民事案獄。盡心竭力。為百姓與利。鋤奸細。加訪察。以助其精明。不憚勤勞。以伸其仁愛。現今絕少此官。只須為得四五分。便四方風動。要以實心為主。則民愛之。如父母矣。雖不愛錢。已決無患貧之事。

隨規

汪輝祖

出數八數了然明白然後  
入數以為出自不致有錯  
可以為好官矣此下手續  
一問該任部公教人治生  
計勤此意



古山詩流痛之至為官者  
其可身以殉而不撓起  
官家為民父母乎

俗所指美缺大率陋規較多之地。歲例所入人人豫籌分潤善入而善出惟才者能之或不善於入而不能不出則轉自絀矣慮其絀而入之不謹禍不旋踵懼有禍而入之稍慎又不足以應人之求故美缺尤不易為自好者萬不宜誤聽德憑垂涎營調白香山詩云妻妾歡娛僮僕飽始知官職為他人今之為美缺者飽僮僕而已妻妾歡娛其名也實且貽子孫之累焉居美缺者可不常自傲乎

用人

政非一人所能理若幕佐若吏胥若家丁若差役皆待用之人也用之當則事成用之不當則事敗

牧令書輯要二 用人

十一

由治內而治外其毋忽此

署規

王植

官府到任皆循例立堂規而不立署規者堂規類幕友為之而署規非幕友之所樂為也考古之司民牧者得自辟所知資以共事曰幕僚曰入幕之賓實為屬員之流而主人以賓禮待之見主人用晚生帖署中位次惟西席堂中有師道不可屈次即刑名次錢穀為尊而書札號件銷算皆居其下偶有外客宜敬禮者則代主人為應酬有主道焉若行署官船禮無直踞主上者此直省相沿之成規也其賢者常能具高識持大議品端才裕百不一二近以書生初仕罔諳科條貲郎入官不

以相傳無不即上司所擬亦不可不知也

深文墨惟以幕友為從違而略通幕事輒輕視主人者往往有之亦主人之過也蓋署規尤整飭內外之綱要子凡所歷任簽押閱卷類在二堂之偏以為中權接卷送簽專一小僕司之司關者不許輒到幕友所屬官亦絕不見幕友非輕以不肖之心防人也嘗見有遇事無定見者即自理事一切商之幕友與屬員亦聽其時相見而司關用非其人遂內與劣幕為連手外與衙官通氣息加以庸鄙親族不知政體致貓鼠同眠狼狽相依官所寄以為耳目者反輸心腹於他人漸至小人乘間而人官聲遂至大累久之且挾制主人任意張大雖賢主人亦付之無如何嗚呼倒持太阿彼此有損其弊皆自不立署規始可不早為變計哉

牧令書輯要二 用人

十二

訪延賢友

汪輝祖

有司之職禮士勤民迎來送往謁上官接寮屬日有應理公事簿書凌雜雖能者亦須借資幕友況省例不同俗尚各別惟習其土者知之故到省先宜諮訪賢友聘請入幕同寅推薦不宜濫許上官情勢有必不可卻者甯如數贈脩隆以賓禮勿輕信妄任馴致誤事幕賓之名曰刑名曰錢穀曰徵比曰掛號曰書啓其大較也刑名錢穀動係考成盡人而知其當重矣抑知賦繁之地漏催捺閣及大頭小尾諸弊實皆徵比核之而詞訟案牘刑錢多不上緊全在號友稽查催辦至書啓



庸拙疎怠亦足貽笑。招尤無一可以易視。惜小費者。幸計較於歲脩之多寡。其人不自愛。重往往隨緣。曲就若心地光明。才學諸紳之士。歲脩外別無染指。非餽。稟足。爾必不久安其席。與其省費。誤公而貽悔。何如隆禮厚幣而獲助。

人之氣質。大概不同。毗於陽者剛。不免伉直。忤物。毗於陰者柔。類多和易。近人然非平日究心律例。斷不能高自持。議較之隨波逐流。習無定見者。遇事終可依賴。擇友自輔。當無取其輒美也。

幕賓固不可不重。一切公事。究宜身親。習練不可專依於人。蓋己不解事。則賓之賢否。無由識別。付託斷難盡

牧令書輯要二 用人

十一

效。且受理詞訟。登答上官。倉猝自有機宜。非幕賓所能贊襄。不能了然於心。何能了然於口。依樣葫蘆。底蘊一露。勢必為上所易。為下所玩。欲盡其職難矣。

用視不如用友

諺曰。莫用三爺。廢職亡家。蓋子為少爺。婿為姑爺。妻兄弟為舅爺也。三者未必才無可用。第內有蔽聰塞明之方。外有投鼠忌器之慮。成之所行。權輒附焉。權之所附。威更熾焉。任以筆墨。則售承行。驚差票。任以案牘。則通賄賂。變是非。任以倉庫。則輕出重入。西掩東挪。弊難枚舉。即令總核買辦雜務。其細已甚。亦必至於短發價。值有玷官聲。故無一而可事。非十分敗壞。不入於耳。迨

矣

入於耳。已難措手。以法則傷恩。以恩則壞法。三者相同。而子為尤甚。其見利忘親者。無論意在愛親。而學孝焉。為親計。則勢必陷親於不義。所以危也。余在幕三十年。凡嘗中有公子主事者。斷不受聘。蓋坐視其害義。有不安以疎間。親分有不可。且擊官之受此累者。比比皆是。乾隆二十九年。諸暨合黃汝亮之重徵。五十二年。平陽合黃梅之苛徵。皆因于累。身于重辟。子亦罹刑。尤炯鑒之。昭然者矣。然則婿與舅。斷可用乎。曰否。特其恩較嚴於子。其分較疎於子。或不致十分敗壞。尚易發覺耳。然至於發覺。亦復不易收拾。治婿則礙女。治舅則礙妻。隱忍黜逐。已累不可言。總不若擇賢友而任之。友以義合。

牧令書輯要二 用人

十三

守義則尊而禮之。苟其負義。何嫌乎絕交。蓋友有瑕疵。旁人皆可啓白。且一經受玷之後。託足無方。故自愛者恆多也。

然則一行作吏。至親皆可疎乎。曰不然。自未遇以至通籍。莫不厚望於我。其情重可感也。幸得服官。如之何。勿念不界以事權。則負才者無所肆。不責以功效。則無才者可自容。稱吾之力。衣之食之。分祿以周之。盡吾心焉而已。心有餘而力不逮。無可如何也。若夫任之以事。以致廢弛。決裂。情面兩失。則是陷人於惡耳。豈愛人以德之謂乎。

至親密友。義不可卻。其可資照料者。借至官中。不無臂



前不無不收... 不如酌量... 其勿

指之助即酌量贈遺力尚能支然有恆產有恆業者必不肯離家遠出惟無用之人多樂隨任不知官中公事須延幕友官親可辦者不過倉庫倉庫並關重大非深可倚信之人不敢輕託一時面輒挈之而去至於無所事事徒滋悔怨非惟無益而又害之何如實言婉謝之為得乎

居官致用

謝金鑾

州縣首重刑名錢穀然其實有不同者有公式之刑名錢穀有儒者之刑名錢穀公式之刑名有章程可守按法考律不爽而已此幕友可代者也儒者之刑名則準情酌理辨別疑難通乎法外之意此不可責於幕友者

牧令書輯要二册人

十四

也公式之錢穀清理款項會計當而已此幕友可代者也儒者之錢穀則為民殖生為國理財量入為出經權在手此非幕友所可代者也文字為居官緊要之用有不可全賴於幕書吏者假使詳文稟帖上不足以聲動上司札諭告條下不足以聲動百姓則雖有良法美意不能自達而奸究亂政之徒得以施行殺害之術矣

平時專心講學方能不全靠幕友書吏所以致用之要尤須以學問為先

幕友宜待之以禮

何士邴

幕友如別名錢穀發審書啓徵收挂號俸銀帳房及一

切雜務之屬皆佐官治事者也刑錢兩席固宜情文兼到即各席幕賓亦皆拋棄鄉井終年客居至帳房一席尤心腹之所寄託苟或處以非禮有識者必不能安其居即委曲相就而心已離矣烏乎可有休戚事必盡吾情良時佳節致敬盡歡幕賓謂之朋友顧名思義庶指臂之助可收其情意不協者不妨婉辭切忌匿怨相交凶終隙末必致受其怨謗壞我聲名

僮僕稱恩可以從政

袁守定

遇民須有恩禮先於僮僕驗之居常於左右近習人所易忽者皆不敢忽而有以及之其待民也自行其所熟順而無所矜矣文中子曰僮僕稱恩可以從政

牧令書輯要二册人

十五

官府之弊如積弊雖屢掃之不能盡也如所謂門包者所在皆有雖屬微塵大為官累吾方禁胥役不得問賊於百姓而先令家人問賊於胥吏可乎曩在桂陽州下車之初里取胥吏勿遞門包互結一吏有犯罪及同房一役有犯罪及同班而一切苞苴之風掃地盡矣或曰如所言不嫌於苛察乎余曰不然宅門家人重給工食恩禮以避之固當我從也

棉陽學準閣存錄

藍鼎元

聰明才智之人為僮僕所蔽者甚多蓋相習既久深知性情凡事放膽為之所以門戶之司不可不慎恐其外



扶弱為強今之所請帶壯  
子也

通胥隸內結幕賓凡以財物小利啗本官子弟親戚用  
事之人其為奸弊難以悉數也有種游手候充僮僕挾  
重貨託人薦引此輩蹤跡亦奇矣買僮僕而使令常理  
也買主翁而自為之奴其意欲何為乎不什伯其償焉  
不已不千萬其償焉亦不已其饑而附飽而颺又不待  
言也用之則極惡窮凶剝膚入骨不用則怨誹誣謗造  
方為圓囍可畏哉

用人

汪輝祖

幕賓長隨利弊前已歷歷言之若寮友訪人於我果相  
信有素自當應其所求如以素未深信之人姑為推薦  
以塞責使寮友以信我之故過信其人萬一誤事何以

收令書輯要二 用人

十六

相見故素未深信之人斷不可以徇情說項或有推薦  
亦當詳其所長不諱其所短使用之者可略短以取長  
庶於事無償於心可安

長隨與契買家奴不同忽去忽來事無常主里居姓氏  
俱不可憑忠誠足信百無一二得缺之日親友屬託到  
省之初同官說薦類皆周全情面原未必深知其根柢  
斷不宜一概濫收至親臨上官面言者其勢不得不允  
處之散地尚非善策不若任之以事畱心體察足供驅  
使固為甚善覺有弊竇立時辭覆使其無可歸怨亦有  
詞以對上官

宅門內用事者司閹曰門上司印曰簽押司庖曰管廚

宅門外則倉有司倉驛有辦差皆重任也跟班一項在  
署侍左右出門供使令介乎內外之閒惟此一役須以  
少壯為之司閹非老成親信者不可其任有稽察家人  
出入之責不止傳宣命令而已心術不正將內有所發  
而寢閣外有所投而畱難攬權婪詐無所不為其後必  
至鈎通司印伺隙舞弊此二處官之聲名繫之身家亦  
繫之管廚辦差則有浮冒剋扣之弊管倉則有盜賣虛  
收之弊皆虧累所由基也

馭下

王鳳生

收令書輯要二 用人

十七

衙門之患全在壅蔽而能操壅蔽之權者則又門印為  
之也余所至處先出硃諭榜示大堂凡書役稟單令其  
於某月之下旁註某日某時字樣緊急者隨時送署餘  
於早晚堂事畢後當堂呈遞並於點卯時將事無鉅細  
必躬必親家人等斷不能代作主張之語剴切曉諭仍  
嚴諭司閹遇有稟單隨到隨送俟親筆標日再分交刑  
錢查閱如日期尚未親標越次送幕以及時刻耽延查  
出即行限究不可放鬆其內發狀榜及初詞之差票亦  
必親自過硃於月日之下并書某刻發俾內外有所稽  
考庶可杜其寢閣畱難他若案件則全在於臨審之先  
悉心看卷毋庸幕友間略不准門簽置詞使不知意之  
所在一經堂訊即于定斷自無從招搖批呈則由內幕  
封固親加拆閱校定後逐逐呈作押即以底稿傳承發至

三八呈詞及摺與選票既  
須親收確訊以摺於案  
別之風如當堂核明分  
別准駁逐案批定榜示更  
妙即須由幕核批及若於  
校定後坐堂寫榜登時標



擇後過批庶不致有  
無所措之時即無漏洩之  
患

兼聽並觀忙中必有錯  
疑難之件請在案頭細閱  
此語甚是緊要又必須行  
完即發方免案頭積壓也

多收其隨下惟工食不足  
以公之而日費延誤

州縣用至三十人僕  
適多

內署照繕狀榜登時標發再交墨筆處過批使不及輾  
轉騰挪自無從漏洩然防其涸涸之弊尤宜慎於繁冗  
之時公牒既不合捺延即相逼而來不能揮之使去往  
往有究心一案正在殫思抑或諸事紛乘應接不暇門  
印專伺其時或持稿待判或以事面陳兼聽並觀必致  
忙中有誤惟在澄心靜氣分別事之輕重緩急以應之  
苟有疑難存之案頭待此事釐明而後再治彼事方可  
兩無所失總之門印全視官為轉移務嚴而毋失之縱  
可用而不可予以權是其要領惟若輩本為衣食而來  
若不能贍其身家何以供我指臂蒞任時須將該衙門  
家人出息若干諭令開單送閱親為核定應去應存並

牧令書輯要二用人

六

以何項歸眾何項貼補門印辦公外此再取分毫即以  
焚贓論齊集家人庫書當面告語至歲時則令司閤以  
歸眾之項若干開送自為酌量差事勤惰隨從久暫分  
其銀數多寡俾眾心悅服亦不宜多收長隨使其濫分  
蓋既戒其分外之營則只此涓涓之入不得不為珍惜  
矣如其地本清苦而得力辦事之人所入實不敷出當  
自解囊厚資以收驅使之效

用人宜因材任使

何士祁

別省用家丁十餘人足矣即赤緊之區二十餘人足矣  
江南重在冬漕漕糧多者須用二三十人而署中辦事  
者仍不能廢漕務關係甚重與其臨時用烏合之眾以

用印者要緊不寬  
派人

致貽誤莫若養於平時閩人之役最重錢漕須謹慎明  
白能駕馭書差旂丁者為上其次小心樸實傳話勿錯  
者亦可用另派一老成親信之人管理庫儲簿籍以分  
其權至於稿案須識字知輕重者司之送稿送簽發房  
標明日期以防捺閱其宅門外雜務皆以年老歷練者  
為上 看印之役首重稿案次值堂次書啓次用印錢  
漕多者用印甚忙不妨多派謂之挂名簽押而仍可兼  
充別項差使者也 此外管監督號之役為最重監則  
已詳言於上號則須稽程限查支應驗喂養總使實力  
實銷而無誤文報不得罪過客為尤要也 管庫之役  
耐靜年老者為宜如值采買宜核斛面 管廚之役須

牧令書輯要二用人

十九

核淨口禁除欠官飯雖殊而他人飲食亦須查檢 管  
簽押房以老成謹密者為安 其餘跟班流差量材分  
派而歸於雜務門上稽查務使勞逸均分不出外嫖賭  
不聚飲而已其年貌住址仍註於冊年節分帳宜格外  
體恤必使足贍身家出息或不足不能不稍為貼補也

居官致用

謝金鑾

內幕先生有刑名有錢穀固矣乃有案總復有錢糧總  
有錢穀復有徵比有書票號件有紅黑筆中缺衙門必  
須兼攝不能全備也然此猶幕賓之區別其來已久今  
乃於家丁中依仿此例甚則名目更多如日門上日簽  
押日跟班日倉場日稅務其所分已不少乃即門上一



名目繁多繁瑣難於枚舉  
官民直以善官奈何不思

項其中多至七八人或十數人其中又分門類則曰案件也錢糧也呈詞也雜稅也差務執帖傳話也即簽押一項又依此分之其中名目甚多且竟添出號件書稟二項其稱號與幕友同而職事更多於幕友凡此頭上加頭腳下添腳直以官為戲場自取紛淆而增弊竇以虐民害官求其必敗而已

每見賢能之官雖繁缺道府其家丁不過五六人要其所信用者實只一人而已兩人者便少見凡用人少者必得其用多者事必不舉

國家設法無不盡善凡官府中要用之人莫不官給工食設立全備如州縣衙門有六房書吏更加值堂承發

牧令書輯要二 用人

三

則在內者無不足矣有門子聽差更加長班轎夫皂隸班役凡此名色無非要用之人無不具備缺繁不足者稍增人數而已此外加增名色皆屬浮費左右使喚之人在官者曰門子曰長班也每州縣門子一二人長班一二人足用矣此輩無非無儀只任呼喚亦極利用倘本官素有家僕信心可賴者堪為官用未嘗不可然豈能多哉今之所謂長隨可用者百不得一官無主見妄為收攬則亦聚無賴之徒以自害其身而已

署規

一闔署家人各照派定執事管辦熟諳者愈當勤謹細緻初學者先求明白安詳無論公私大小事件俱不

准爾等做主必須立時稟明請示是非行止由我決斷倘所見有不當處曉事者不妨各陳所見請示商定以期妥協但不得隱瞞絲毫久而擅專自取咎戾一署內家人以安靜勤慎者為最佳倘或串通書差瞞官舞弊一經發覺定行究辦斷不姑容各家人等許令互相稽查如有弊竇立即密稟以憑查明處治一每日所收公文並各處書信俱隨投隨送候親自拆封不准擅先拆看

一闔署家人喫飯睡宿各有派定處所不准任意搬移互相爭佔廚房飯菜原不能豐美亦以日用有常理宜節儉即衣服鞋帽只須整潔樸實不失本分為佳

牧令書輯要二 用人

三

如不甘淡泊務即及早辭去斷不准任意奢華大肆割烹講究穿著倘有這種習氣縱使能事亦必不用爾等有則改之無亦甘心

一署內官親幕友家人及各色人等每日如有出署者管門家人必須問明往何處去作何事買何物何時回來將其姓名並出入時刻登記水牌每晚錄簿送閱其進署之人如係紳士須著東房問明官職住址即時傳帖請示或請會或有事不能請會照諭東房在外登答仍將門簿逐晚送閱不許遺漏草率即書差人等不奉呼喚亦不准擅入宅門至雜項人等著把門人問明來歷回明後准否進署爾等候諭傳出



不准擅先令其進署。如有故違，惟管門人是問。

一闔署家人並各項人等，俱不准三五成羣飲酒賭博，或高聲談笑，或吹彈歌唱，或放肆多言，倘有違犯，立時查逐，尤不准吸食鴉片煙。如有其人，照例究辦。

一春冬二季，每日寅正三刻發頭梆，卯正三刻發二梆，申初三刻發晚梆，酉正三刻宅門上鎖。夏秋二季，寅初三刻發頭梆，卯初一刻發二梆，申正三刻發晚梆。

一戊初三刻宅門上鎖，派有專司啓閉者，照此辦理，不准參差。

一每日頭梆，廚房燒水，茶房煎茶，各家人此時俱須淨臉辦事。二梆以後，門上查點本日案件數目，傳喚書

牧令書輯要二用人

三

差，飭齊各案人證，伺候聽審。如本日案件較多，晚梆以後，亦如早梆伺候。

一凡有調取案卷，以及催辦查覆等事，管公事家人，只須將所發衙條送交門上轉發該承，不准越次徑與書差交接。設或事關重大，情節曲折，自必喚該書當

面論話，如命爾等傳諭公事，必須照話傳諭，不准私自增減，倘聽未甚明，不妨請示詳細，再行傳宣。

一每日所收呈詞，標日閱後，先行登號，再行分別送批。俟核批後，先將副狀過批對明，一面即傳該房進署

錄寫狀榜，送閱過錄後，發貼，暫將副狀存內，俟正狀過批登號後，正副狀互對無訛，再行分別發房，所以

如有重大情事，須傳去詳當面論話，不可由家人轉傳致多曲折。

先將副狀存署者，專為狀榜迅速，免人久候之辦法也。所有呈詞，仍立收呈批，呈內號簿錄批，每晚隨同各簿送標，不得舛漏。

一每日審過案件，無論已結未結，管公事家人於收回卷宗時，務須眼同承行該房清理各卷內供詞結狀件數，以免日久遺失，致有推諉，並防該書等竊取抽換之弊。

一每日除辦理堂事外，所有判稿核批，尋常日行事件，管公事家人按時依次送閱，不得延閣，其緊要之件，隨有隨送，不在此例。

牧令書輯要二用人

三

一管倉並衝途管號辦差家人，向係在外喫飯住宿，尤須安分辦公，不得在外勾串書差，詐騙以及嫖賭，或赴廟看戲，上街閒遊，有犯必懲，不稍寬縱。奉差出署者亦然。

一署中家人，不准與書差人等交接往來，或彼此請酒換帖，或彼此邀留戲博，如有違犯，定行從嚴究治。

一每逢公出，所有隨帶各項人役，著門上豫期開單聽候點派，不得擅由書差私派。如查有單內無名之人，暗地隨往，惟門上家人是問。

一跟班人等，跟隨下鄉，不准私向差役需索。如有人給送食物，必須當下回明請示，不得擅行取用。違者照

索詐例究辦。

此特舉人不可收受食物，即官亦不可收受此物，不可開封，其回明請示，則若違意便活動矣。











兇惡者黜之。又令各班頭公舉身家殷實才能素著者。備不時器使。并令該房造送詳明册。每名下註明的名。年歲所住鄉村有無田土有無兄弟子姪。族間有無紳。矜以備查核。各役差名。舊有祇差班頭聽其分發者。有

該房貼差賣票舞弊者。有家人通同賣票者。余於重大。案情酌差班頭外。尋常事件。皆自緝差簿。隨手填一名。即於簿註明某日某人告某人田土事。或關毆事。不過

十餘字。事結則連票註銷。如丁糧米穀雜稅。皆當堂點。名拈圖分圖。亦註差簿內。卯比外一月或兩月一通比。差完註銷之。即另給一差。不完者答之。凡行役毆人控

告嚴鞠重懲。革役嘗有差役稟被人毆打者。余徐問之。曰官差自不應打。但爾以官票喚平民。如不索人財物。

不上鎖嚇詐。誰敢毆差。且官不能自行而發差。差又被毆。爾不稱差役之任明矣。爾即具稟歸農。吾另差勾喚

處之可也。乃叩頭求免歸農。自是勾喚無復訴被毆者。事上

能用人斯能行政矣。而未也。成我者惟上。格我者亦惟上。無亢無卑。不激不隨。可不協於宜乎。是在所以事之。

事上 袁守定

宋行新法。蘇文忠通判杭州。每因法以便民。民賴以安。和羅令下。崔新獻與之為新城令。獨以時價糴於民。令

其意以爲民則病民之術不中。可以講求利民之術。不其心以爲民則利民之術。或反致爲害民之端。此其更俗吏之所以異也。

民自槩役法初行。李公琮知陽武縣。處事盡理。旁近民相率。擲登聞鼓。願視以爲則。法雖病民。能於病民之中。講求利民之術。俾民不至大病。程明道所謂青苗且可放過。邵康節所謂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斯誠用法之微權。經濟之妙手也。

事上 汪輝祖

天下無受欺者。矧在上官。豈無耳目心思。安能逃其鑿察。一言不實。爲其所疑。動輒得咎。無一而可。故遇事有難。爲及案多牽窒。宜輸誠據實。陳稟上官。自獲周行之示。若誑語支吾。未有不獲譴者也。至於申上之文。必須委曲詳明。然申上有三。曰驗。曰詳。曰稟。驗止立案。詳雖

批回。而自道以上。皆經承擬。批上官有無暇寓目者。稟則無不親閱。遇有情節繁瑣。不便入詳。及不必詳辦之事。非稟不可。宜措詞委曲。敘事顯明。上官閱之。自然依允。凡留意人才之上官。往往於稟揭審視疏密。惟事向未定。勿向上官。率陳。凡率陳之故有二。一則中無把握。姑循上官意趣。一則好爲夸張。冀博上官稱譽。不知案情未定。尙待研求。上官一主先入之言。則更正不易。至駁詰之後。難以聲說。勢必護前。遷就所傷實多耳。

事上 何士祁

上司度量不同。斷不容屬員之欺慢。才具不同。斷不喜屬員之浮華。我以敬慎將事。而不存虛假之心。以本色



相孚而不涉取巧之跡初或未能浹洽久則必能感通  
即或遇高華之上司未必便為許可然根底結實眾論  
翕然終不能指瑕而棄之也

事有斷不可行而上司或行之有必當行而上司或難  
之苟確有所見必須切實稟陳即遭呵斥亦所勿計待  
其怒息再申前說上司亦斷無始終固執者如此經理  
一事庶幾足以見信倘依阿逢迎雖見好目前終必  
為所鄙薄慎毋蹈之

近來公牘繁多排單絡繹事到即復勢有所難然因此  
而一概忽略之誠太過矣州縣飭差之論稟苟不稟復  
便生憤怒已所不欲勿施於人況上司乎無論公文之

牧令書輯要二 事上

三一

緊要與否總宜敬慎遵辦次第詳復上司公文不可忽略

奉上

王植

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呂氏官箴也敢不盡禮然  
善事上官不恤民瘼昔人所議故入官當立志為賢員  
不必為能員備事可將順何必嘵嘵鳴異若民生利害  
命盜大案親民之官所見必晰豈可唯諾隨人即上有  
飭駿亦當更加詳悉將情形具稟上官必另有安酌所  
謂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蓋上官於屬官初觀其辭氣  
安和應對詳明稍久觀其辦事妥協勤慎不懈再久則  
觀其幹練敏捷至誠不欺漸至上下相孚所謂獲上治  
民者道在於此倘但趨踰跪拜迎合諂媚希恩固寵甚

或制民奉上又甚則殺人以媚人豈士君子之所為哉

應對

上官有問答之必詳明又須簡當如泛然有問意不在  
我亦勿多言若 欽部案件奉發批詞已未審結俱宜  
開具簡明手摺以防遺忘然必平日於地方事務一一  
留心方能洞然心口初余處鄉族開未嘗以聲色加人  
或有時當言者亦不肯徑言已而憬然曰他日或以柔  
靡傷吾直道乎遂有思長孺之慙以慙思自號及謬明  
民社遇民命所關輒力言於上官有不見者又力爭之  
自返於心寤寐開未嘗有不慊也今追思往事亦不無  
太過處仕途中取余之慙而化其所偏庶為得之

牧令書輯要二 事上

三一

仕學一貫錄

陳慶門

官場上下相承分誼攸關其當盡禮儀乃衙門體統如  
此惟有忠厚以盡事上之禮直躬而行本職之事一切  
升沈顯晦非援上者所能致其萬一也且上官所責望  
於下屬下屬所仰承於上志者無非期其施行之成宜  
耳顧其中利害相參是非互異上官或得之紙上未必  
盡悉其曲折萬一見解不符事機乖錯為下屬者忠告  
以盡其誠善道以致其禮但得誠意交孚自可相助為  
理夫何委靡不振悅諛成風上官曰是彼亦曰是上官  
曰非彼亦曰非迨其後事勢乖違民怨沸騰彼則曰此  
上官之意非距心所得為也其居心之險大非事上之

原書所宜知慎勿僅以  
本行見也



敬卽此一段庸懦卑鄙之態亦甚矣士大夫立心制行之正矩矣。

既爲上官誰不知以人事君之大義誰甘爲妨賢病國之小人如其兩賢相契方將以言論丰采覘人才品格果其持論忠正剛方自矢彼方欲引而進之豈肯妄加禍於守正之人乎卽不然或意見相左或好尙相違甚至媚疾深惡亦不過如梁冀之惡張綱使之爲廣陵守耳不過如鄧騭之惡虞詡使之爲朝歌長耳彼原假借賊手以殺二子而二子卒能驤起事功彪名後代是殺之適以成之也蓋才全則遇險爲夷命在則因禍爲福人各有天人各有命造化有定人其如天何其如命何

居官者明此理自無不  
徇依之弊

牧令書輯要二事上

三

戰

接下

由上而等而下之有僚友焉不信乎友不獲乎上  
古人言之矣是有接之道在

寅誦

王植

同寅有兄弟之誼自宜和衷共濟平素則交道接禮久而敬之相見則輪誠持正以道相勉議公事則妥酌情理無致歧二有會審則秉公剖斷無庇私人而其要在彼此相信不爲狎暱近世習尙澆薄往往戲謔輕褻假爲親厚不問生平不論門第方一謀面同姓拜弟兄異結同氣官廳相會動稱大哥二弟稍異階級遂已人

卑我尊甚至外托金蘭內懷鬼蜮推石下井者卽呼兄喚弟之人也余歷仕二東多以落落見訝然交淡如水未嘗不義重於山相處必以禮相與必以誠同寅相與極費酌處者尤莫如委盤之事其全無虧空及勢難兩全者無論矣若事可補苴而目前難掩者必上不欺而

處同僚

汪輝祖

立身制事自有一定之理惟人是倚勢必苟同以己爲是勢必苟異苟同者不免詭隨苟異者必致過正每兩失之惟酌於理所當然而不存人已之見則無所處而不當故可與君子同功亦不妨爲小人分謗

牧令書輯要二 接下

三

同官

王植

同官賢否定之收令當使知愛民使知畏法斷不可受其饋遺使之得以藉口夫上司馬員本屬一體但以公務相關勿以私交相礙接見之際彼此天青日白表裏洞然不亦善乎每見有屬員遣人餽送上司並未收受而役輒以已收欺其主者又或上司陽御陰受不欲經手所司屬員微窺其意輒交司閣轉達無論受與不受而司閣卽中飽以欺其人在上下旣不便而言而此輩可恣爲鬼蜮殊可歎也取人之法以持議觀其識以辦事觀其才以察無雷厲觀其勤以吉凶同患觀其仁以毅然一往觀其有爲以確然不撓觀其有守以不爲迎



合不肯諂諛。觀其蒞官行己之有品。至於動以貨來。則心鄙之矣。然又有好蔽賢而偏惡者。尤宜於此慎之。余每至一任。於捕巡屬員。皆以潔己愛民實心辦事八字諄諄勉之。初來謁。皆回拜一次。親至署內。使見者知有本管官禮貌。但不許擅受民詞。及批查事不公耳。

營伍

王鳳生

文武一體。兵民乃安。武弁之於州縣。初未有不思交好者。以情相結。本易傾心。惟形跡日疎。兼以兵役不和。遂分畛域。夫兵丁滋事。原應懲治。但須先與該管官推誠相白。使自知約束之嚴。倘有干犯。輕者送與自處。重者知照開糧。凡緝捕緝私之有涉處分者。是否同拏。均以

收令書輯要二

王

取善

內外理上下得。由是操縱在手。運用從心。以云治民。庶乎可矣。然而一己之聰明。不可恃也。四境之利弊。未易知也。欲時措之咸宜。必集思而廣益。樂取於人。以為善。此舜之所以大興。

圖民錄

袁守定

不必專在年高。俱宜訪明。有德之入。可助於見。

此亦能人所難。

昔王文成公以衣通民情。願同已過八字。其之牌上。令人持於。與前以亦善言。我朝林文忠公亦以此八字善聯自警。即此四條之意。

何易于為益昌令。每召年高坐以問政。得失張橫渠為雲巖令。每於月吉具酒食召鄉人。高年會於庭。親為勸酬。問民疾苦。且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潘德麟為江東提舉行部所過。延見父老。問疾苦及吏治得失。為令者果能每於月朔召近城父老。敬而禮之。問一月所行得失。及應興應革之故。其因事往鄉。父老來迎。即坐而問。以一鄉之事於政事。必有裨益。詰問者老毛碩為曹州刺史。有書生投書於碩。辭涉謗訕。僚屬皆不能堪。碩延之上坐。謝曰。使碩常聞斯言。庶乎寡過。士論以此嘉之。夫古帝王設謗木。使庶人謗於路。商旅謗於市。無非欲聞謗以知政事之失。而日遷於善也。居州

收令書輯要二

王

縣之職事。叢於蠅。安得無錯。正宜風聽臚言。以自改滌。若聞謗而怒。其亦謬於聖賢之道矣。宋謗言以改過管仲樂譏諫之言。蕭何設書過之吏。呂岱喜聞己過。諸葛武侯使羣吏攻其過失。古人孳孳若此者。誠恐一己之徑情未當。冀取證於人。以為後事之戒也。今雖不能以一己之是非。證之胥吏。苟兢兢惟恐有失。則隨處可隨處諮。詢得失。

諮訪

王植

官不會客。杜絕干請耳。然地方之利弊。人才之良楛。與在我之政事當否。胥役有無蒙蔽。一無聞見。則內外之



情不通。况公則公言。吾果鐵面不移。誰敢犯顏。請余始到羅定。升堂理事時。偶一胥傳語失實。余叱曰。爾某任內被責革。今復充。何改名不改過乎。其之有瀆控者。語之曰。爾某案內已被懲。奈何復爾。一保長投月結。問之曰。爾鄉某族開賭。尚如故乎。偶拘一稿。至余曰。爾近鄉某某會同夥。否。州人愕然。以為異。或疑私訪。日久皆莫測其由。初余詣學講書。紳士咸集。禮畢。余謂曰。公論出學校。諸君秋事不必見語。語亦不能為情。公事關一州利病者。或面悉。或示以數行。當領教。無吝一言也。已有以條陳實封投入內署。隱其名曰羅士。所開列州中人若事甚悉。余密為小摺記之。雖所親莫之見。故一

收令書輯要二 取善

下車。即博摘發名。蓋無名氏之教也。

涂文鈞曰。此事誠佳。然無名氏而君子也。則可。一有小人。則售其欺。而人不可治。愚謂令欲開聰明。豈無其道。如邑有老儒宿學。通古今更事變者。則做事而漸漬之。倚為謀主。無其人。則講書講約之暇。召諸生耆老。論以事。不便於民者。各以意辨論於前。無有所諱。歲時省耕。勞農召父老。問民疾苦。則所資於治者宏矣。若夫雜術小數。偶有近效。非經常法也。

容言簿

汪輝祖

民情土俗。四境不同。况民之疾苦。豈能畫一。好問察

紳士通宜動見。然恐有難自以招請者。不若擇人而見之。

適是為政第一要著。書役之言。各為其私。不可輕信。閱人之說。往往為書役左袒。紳士雖不必盡賢。畢竟自顧顏面。故見容不可不勤。余初到官。見客。即問其里居。風土。再見。則問其里中。有無匪類盜賊。訟師。如有其人。並其年貌。住處。皆詳問之。而告以遲遲發覺。必不使聞風歸怨。故紳士無不盡言者。客去。一一手記於簿。或問其地某多平原。某多山澤。與某里連界。亦手為詳記。局之篋中。置之內室。將升堂。逐一檢視。有改名具詞。而與所記年貌相類者。猝然詰之。其真立敗。或爭水利等事。聞以所聞正之。觀者驚為不測。不半年而訟師盜賊。他徒匪類。匿跡。上官問境內利弊及界址。皆能詳對。勞心者

收令書輯要二 屏惡

不過半年而逸。以數歲。皆此簿之力也。但勤於見客。則周知外事。非吏役閹人所樂。須先嚴約束。客來無阻。以示禮士之誠。以收聽言之益。

何士祁曰。紳士之公正善良者。固宜資以備采問。若著名敗類。不但絕其往來。並須加之懲創。弦響雖虛。聞者知警。而招搖之弊。可免矣。  
屏惡  
有陽必有陰。有善必有惡。定理也。欲善吾政。而不祛夫弊。吾政者。政何以善乎。語有之曰。屏四惡。能屏惡。斯可以從政矣。

寄楊清江錫紋書

陳宏謀

民情土俗。四境不同。况民之疾苦。豈能畫一。好問察

衙者備宿學為謀主。亦有弊端。署中積習。院內生靈。下至監獄。犯人皆可資探。討而備參。情要在多所察。而少所發。方不受欺。



生風一變流清而流白濁矣  
矣若有官無官百姓  
皆民利者反已自思

凡百風俗自上及下而轉移之機全在於上欲端士習先清仕習仕途中人懷便利之私每遇一事為己之念重為民之念輕明知其於民有益而於己無益亦不肯為若吏於己有累則動色相戒其所謂累亦不必重大勞費即眼前心思稍費籌畫口語稍費開導非盡不能直是不肯不曰何苦乃爾則曰不如其已耳先儒云古之學者為己其仕也為人今之學者為人其仕也為己文中子云古之仕也養人今之仕也養己呂叔簡云變民風易變士風難變士風易變仕風難此風不變流弊何窮

寄周力堂學健書

牧令書輯要二 屏惡

天

居官者平時於民生無一點休戚相關之意語及化導轉移則以為迂闊而不切於事情籌及有備無患之道則又以為難而有累於己遂覺民生疾苦毫無可以置力惟待其迫切有犯則從而峻法及之上有仁聖之主而下不蒙至治之澤守土官之咎百喙難辭矣

宋式璟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待其二字直陷阱也

整飭官方概

廉潔乃居官首重精勤尤為政先資收令各官身膺民社才有短長操守可以自主事有難易勤惰不由他人操守不清有才亦無足取辦事若勤篤純猶堪策勵二

治者天下皆是也

利民之事而行之不見其利者皆由自己未實心經營任聽家人書吏中飽之故

者實官場利害攸關亦百姓休戚所繫也無如官場陋習不以民事為重易辦之事則視為無關緊要也難辦之事則又設法推諉矣一入官衙惟知打算每年出息若何至於民生休戚則始終不留意及一遇民事惟思迎合上司喜怒如何至於小民利害則前後更不暇計祇覺眼前官職不甚尊榮全忘治下子民曾否得所夫居官者刻刻有不容已於斯民之心尚恐才力不到機宜未協未能有益於民若并無此為民之一心雖有長才異能適以濟其榮身肥家之巧計更不必問其措施如何結局如何矣嘗見有極利民之事而行之不見其利翻見其害者皆由其心原不曾計及於民也凡此道理隨處可見染此習尚誤人不淺除現在於不職各官中擇其庸劣昭著者登之白簡外其餘各屬類此者正不乏人勢難長事姑容以貽民害亟當明白勸諭予以自新仰該官吏即便轉飭所屬各宜勃發天良勉供職守常思一日之中何事有益於民何事無害於民四境之內何事為民之所苦何事為民之所樂到吾前者如何處置不到吾前者如何體訪孰為弊去其已甚孰為患銷於未然孰可一勞而永逸孰當損上以益下代籌百姓之身家不計一己之勞怨主持百姓之公道并全一己之聲名除惡正所以安良不必徒尚姑息任事正所以省事最忌習於便安巧取婪贓終久不攻自破曲

牧令書輯要二 屏惡

天



以汲汲求官之念用之於民亦未始不為其則又向者而不為好官

法、斂、怨、究、竟、何、術、能、逃、本、部、院、於、吏、治、民、生、嘗、恐、未、能、周、知、而、於、官、常、之、邪、正、以、及、辦、事、之、虛、實、頗、已、辨、之、甚、明、講、之、有、素、各、屬、中、果、能、以、汲、汲、求、官、之、念、用、之、於、民、實、力、質、心、清、勤、不、懈、本、部、院、不、但、嘉、與、維、殷、亦、且、薦、舉、恐、後、如、仍、視、前、弊、為、居、官、秘、訣、半、不、可、破、是、其、心、終、知、利、己、不、知、為、民、方、思、藉、官、以、肥、家、甚、且、剝、民、以、奉、官、百、姓、何、賴、乎、有、此、官、而、朝、廷、亦、何、必、設、此、官、以、苦、此、一、方、之、民、也、於、情、於、法、均、難、寬、恕、惟、有、飛、章、參、處、而、已、

文蒸五篇此篇尤深切著明欲為循吏者當書一通以自警

與各屬論治

收令書輯要二屏惡

官、場、陋、習、上、下、衙、門、終、日、忙、迫、究、竟、實、在、及、民、者、甚、少、官、有、事、於、民、而、民、反、不、之、知、民、所、切、望、於、官、而、官、又、不、之、知、官、民、情、意、不、通、雖、法、良、意、美、行、之、反、以、滋、弊、甚、至、因、偶、一、有、之、之、弊、而、廢、經、久、當、行、之、法、皆、官、司、苟、安、自、便、奉、行、不、實、之、故、也、至、於、州、縣、尤、為、親、切、交、關、故、州、縣、得、人、則、一、州、一、邑、受、福、矣、

聖、主、勤、政、愛、民、公、聽、並、觀、臣、工、條、對、意、美、法、良、不、一、而、足、其、言、之、可、聽、而、行、之、甚、難、固、多、有、之、然、亦、有、名、雖、奉、行、實、未、曾、行、者、即、如、每、奉、部、文、層、層、轉、行、上、下、衙、門、案、將、成、帙、似、乎、已、經、奉、行、而、士、民、則、尚、不、得、知、地、方、何、從、受、益、總、由、上、司、以、轉、行、為、了、事、州、縣、以、發、房、為、了、事、即、

奉行不實故文為具文官亦為具位矣故為政總要實心

許多出告示亦屬無益即使已行之事亦宜時時查考方能持久

切中時弊

出、告、示、亦、祇、在、於、城、門、通、衢、遠、鄉、士、民、何、能、遍、觀、盡、識、出、示、之、後、官、亦、全、不、照、應、及、至、士、民、或、有、違、犯、不、日、事、不、可、行、則、曰、民、不、肯、行、而、不、知、實、未、曾、行、也、地、方、官、果、肯、事、事、從、民、生、起、見、每、奉、行、一、事、體、察、民、情、逐、處、計、畫、利、在、何、處、害、在、何、處、惟、求、有、利、於、民、並、防、有、累、於、民、行、之、而、利、多、弊、少、則、當、救、弊、以、全、利、不、可、因、弊、而、廢、利、如、此、則、雖、法、未、能、即、效、亦、可、補、偏、救、敝、漸、收、其、益、矣、大、凡、有、益、於、世、之、事、其、始、也、不、能、不、有、所、難、迨、其、後、則、又、不、能、一、無、所、累、畏、其、難、懼、其、累、必、至、視、天、下、事、皆、可、以、已、不、但、已、不、可、為、且、勸、人、之、不、為、且、忌、人、之、為、見、有、為、之、者、則、又、即、其、小、疵、以、議、其、大、醇、使、卒、無、以、自、解、此、所、以、驅、天、下、之、人、皆、趨、於、苟、安、自、便、之、一、途、而、鮮、有、人、焉、出、而、任、天、下、事、也、

收令書輯要二屏惡

申飭陝屬不閱文稿檄

官、民、之、聲、息、相、通、專、藉、文、書、官、衙、之、斟、酌、可、否、先、在、稿、案、案、頭、片、紙、隻、字、皆、關、生、民、休、戚、郵、筒、羽、檄、星、馳、罔、非、官、常、政、要、件、件、寓、目、經、心、尚、恐、未、能、明、白、縱、明、白、矣、尚、恐、辦、事、未、善、未、有、官、未、能、了、然、言、下、而、能、措、施、盡、善、有、益、生、民、者、也、陝、省、民、醇、事、簡、上、下、文、稿、尚、不、甚、繁、官、即、件、件、檢、閱、未、至、日、不、暇、給、無、奈、官、場、陋、習、動、云、官、止、出、此、一、身、事、上、接、下、其、文、書、稿、案、則、有、書、吏、敘、送、幕、賓、點、改、焉、能、件、件、親、閱、又、何、必、事、事、煩、勞、所、以、上、司、所、行、之、



文本衙回覆之稿。未幾。來省相見。止就眼前之事。強記略由。細加詰問。茫無以對。叩詢別件。則以想當然之詞。作莫須有之對。甚至謊稱。尚未奉到。其實奉到。許人竟未寓目。現在應行查辦之件。有本部院前次所行者。查不記憶。即近日所行者。亦不記憶。上司雖有美意。良法。由院司遞行。尚係空文。州縣接到。則須措辦。如州縣肯實心措辦。則空文無非實事。不然。則實事亦成空文。乃并空文而不留意。所關吏治不淺。仰布政司會同按察司。轉飭各屬。嗣後奉到文書。務須耐心閱明。各就地方情形。悉行籌畫。能行者何處。不能行者何處。或可推廣。或須變通。應回覆者。將現在情形。明白回覆。或眼

牧令書輯要二 屏惡

高手硬。不必盡出心裁。而事理之是非。民情之順逆。豈可漫無講究。果如奉文時。自己有一番玩味。定偏時。與幕賓有一番參酌。及至奉行。因地制宜。隨時補救。又有一番布置防範。自然事得其理。民受其益。自己經心籌計。亦必增長才識。每見官場中。貽後悔。招民怨。多因一時不細閱文稿之故。其肯細閱文稿者。則政績官聲。不難卓然表著。本部院連次蒞陝。吏治民瘼。有所見聞。不可因循混過。不憚盡心規畫。無如識力有限。籌畫未周。正賴僚屬協力同心。相助指臂。僚屬中儘有心思才力。可以辦事者。現在能留心文稿。可以坐言起行者。亦自有人。而粗於陋習。耽於安逸。全不留心者。亦正不少。此

能立志即是好官不能立志即是庸官在此念一轉移間

此喻切當

今之為官者只知作官樣操官音而不知作官樣計民生在中心眼中哉

俗吏誤以排場二字為做官之要此則排場之誤也心愈要矣哀哉

能不懈者能成不怠者能勤者能成不吝者能公者能成不私者能廉者能成不貪者能剛者能成不柔者能直者能成不曲者能嚴者能成不寬者能明者能成不暗者能慎者能成不怠者能勤者能成不吝者能公者能成不私者能廉者能成不貪者能剛者能成不柔者能直者能成不曲者能嚴者能成不寬者能明者能成不暗者能慎者能成不怠者

習不除難資治理。此志不立。難望長進。故先不憚煩勞。諄切開示各屬。如再悠悠忽忽。甘於懶玩。教而不從。本部院難以姑容也。

圖民錄

袁守定

歐陽公曰。治民如治病。有等醫人。僕馬鮮明。進退中度。案醫書。述病證。口辨如傾。而病者服藥不效。一貧醫無僕馬。舉止生疎。不能應對。病而服藥。即效。治民之吏。亦猶是也。是雖質樸不足。數詢不能言。但利於民。即好官矣。何必美官服。作官樣。操官音。而後謂之官哉。如治

牧令書輯要二 屏惡

仕途中有種習氣。俗謂之排場。亦曰講款。如衣服合時。進退中度。僕從都秀。飲饌佳良。器皿精工。轎傘齊整。應對便給。書札慇懃。皆所謂排場也。然講排場者。皆內不足。所務在此。必不能盡心民事。漢章帝詔曰。安靜之吏。惻愍無華。但能惻愍無華。便是好消息也。無惻愍。史載循吏多矣。慈祥者可法也。強項者不足法也。今人祇誤用不畏強禦一語。凡紳士富室有事在官。必愈加掎擊。不知我祇平心觀理。謙恭接物。弊絕風清。人自帖服。所謂不怒而威於鈇鉞也。孟子曰。為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泰誓曰。虐我則仇。奈何為民父母。而使其地之望人。巨室視為仇敵哉。強禦一語。何遠為。東陽太守視貧細如子弟。疾強富如仇讎。為受







草豆衝途供應。動以千百無計可支。故有派之民間。俟日後銷價給發者。如近來行糧價值。概行刊附。由單之末。以防發給短少之弊。是部院大臣。亦疑州縣為先取民而後發價矣。不知先取後發。雖云至公。無私。小民之揭借。其利已經數倍。況長吏派一錢。則胥吏派數錢。長吏派一斗。則胥吏派數斗。有極不堪命者乎。何如力請上臺。給價開銷。昔人云。於不得已中。求一分擔當。即人民利益處也。至於因公苛斂。任意誅求。種種乘機自利。定有後禍。是不可不戒。

曰嚴徵收。小民正供。自有額賦。外此分釐。非可苟也。近來徵收立法。著令自封。禁絕火耗。上之所以嚴州

牧令書輯要二 屏惡 聖

縣者。可謂周且密矣。夫為州縣而受上之禁飭。即使無弊。自好者尚覺汗顏。至為州縣而并嚴飭之不靈。倘有自欺。則有心者將視為何等乎。古人云。錢糧一節。若肯請減。其善無量。今錢糧不能減。而去其錢糧中。加增之弊。亦與減錢糧彷彿。況鳩形鵠面。衣食啼號。此等困苦小民。欲除收其膏血。縱令安然無事。滿載還家。後日亦必生流蕩子孫。以覆敗之。是不可不戒。

曰崇節儉。天生財物。固供人用。然必存不得已而用之之心。方能用度相繼。倘奢侈任意。飲食若流。無論暴殄固犯。呵譴即費。川必思取給。是亦壞心術之萌。

能後而後廉不存而後廉不存此一事和同

聖

葉也。夫長吏近民。雖自己足食。尤當思民之無食者。自己披衣。亦當思民之無衣者。推此一心。縱令衣食淡薄。尚且不能消受。而猶欲起侈麗之想乎。鄭俠語人云。無功於國。無德於民。若華衣美食。與盜何異。夫衣食甚細。而至以盜相比。推此充類。至盡惟恐長吏之稍奢也。是不可不戒。

盟讀六戒。以菩薩之婆心。作宦途之寶訓。清端之所以生為名臣。沒為明神也。

作吏要言

葉鎮

款客當存古意。在誠敬。不在侈靡。當以儉約率先。豈宜逐時競尚。至宴會紳士。其品式即當為一邑觀法。如蔡文勤之五筵約。未始不可訓俗也。

牧令書輯要二 屏惡 聖

為官好演戲劇。最是誤事。要知民望於我者甚眾。衙內多一日宴樂。外間即多一日愁苦。況費晝夜費廉俸。費庖廚物命。費僕役張羅鋪設。且盡人赴熱鬧場中。火燭堪虞。奴婢奸盜易起。更人已兩損也。

政事閒暇。或靜坐以養天機。為應事接物根本。或讀書以廣識見。或寫字彈琴。投壺習射。以適性情。或暫出遊覽。以寓采聽。俱無不可。呼盧馬弔之類。萬不可染。設使其時民適以犯賭告。將何處分。勢必杖責。則己身先自痛楚矣。且並無以禁約子弟家人之效。尤且一入於賭。必啓營私諸弊。更有利害存焉。不但道理上過不得也。



守令篇

洪亮吉

守令親民之官也。一守令則千里受其福。一令賢則百里受其福。為守令者豈別有異術乎。亦惟視守令之居心而已。往吾未成童侍大父及父時。見里中有為守令者。戚友慰勉之。必代為之慮曰。此缺繁。此缺簡。此缺號。此缺。此缺。未入仕之前。二三十年之中。風俗趨向頓改。見里中有為守令者。戚友慰勉之。亦必代為慮曰。此缺出息若干。此缺應酬若干。此缺一歲之可入己者若干。而所謂民生吏治者。不復挂之齒頰矣。於是為守令者。其心思慮。親戚朋友。妻子兄弟。奴僕。媪保。於得缺之時。又各揣其肥瘠。及相率抵

牧令書輯要二 屏惡

哭

任矣。守令之心思不在民也。必先問一歲之陋規若何。屬員之餽遺若何。錢糧稅務之贏餘若何。而所謂妻子兄弟親戚朋友。奴僕媪保者。又各挾裕望難滿之欲。助之以謀利。於是不幸一歲而守令數易。凡部內之屬員。轄下之富商大賈。以迄小民。已重困矣。其間即有稍知自愛。及實能為民計者。十不能一二也。此一二者。又常被七八人者。笑以為迂。以為拙。以為不善。口為謀。而大吏之視一二者。亦覺其不合時宜。不中程度。不幸而有公過。則去之亦惟慮不速。是一二人之勢。不至歸於七八人之所為。不止。且有為今日之守令。而并欲請三十年以前守令之無術者。然吾又嘗驗之三十年以

非特笑之而且毀之甚恐  
非已之報故也

數語扼要約元與陳文若  
于治坊語驚心相印

古今一轍豈堪浩歎

前守令之拙者滿任而歸。或能任而反。其贏餘雖不多。恆足以溫飽數世。今則不然。連十劑。盈百車。所得未嘗不十倍於前也。而不十年。不五年。及其身已不能支矣。無待其子孫矣。則豈前之拙者誠拙。而今之巧者誠巧乎。亦心微有不同者乎。

上下數百年間。宦途情狀。歷歷在目。有志愛民者。願相與敦崇古道。勿謂僅利於民而不利於身。利於家也。

與山左屬官書

程含章

夫吏治當晦。昏塞之後。非掃除其跡而悉去之。不可。以言治也。然而欲變吏治。必自變收令之心。始心者。政

牧令書輯要二 屏惡

哭

事之本也。收令之心。正而地方無有不治者矣。山東土田沃衍。人心質直。仕宦之福地也。乃數十年來。匪徒滋熾。盜賊繁興。百姓紛紛。紆紆日以告官。為事。京控之案。甲於天下。此豈盡斯民之過哉。毋亦收令好利之心。有以致之也。傳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乃山東宦場。氣習。吾甚惑焉。當其在省。黃僚之燕集。賓朋之間。談不聞其語。誠治道。思作好官。惟計較某州某縣。孰肥孰瘠。口思得一美缺。便我私圖。有於稠人廣眾中。談吏治者。則曰。彼迂且狂。車馬欲其堅。肥衣服欲其麗。都妻妾欲其嬌。奴童僕欲其俊。美黃綠鑽刺。探聽風聲。小不如意。



怨謗上司甚者播散謠言希圖挾制轉相傲傲習為風氣牢不可破一旦印符在手民聞之休戚安危於己無與也呼籲慘怛之聲不足聽也惟豫計今年漕米加收若干折價若干錢糧稅契平餘若干不滿其欲者輒曰民刁民蠻鞭之撻之視同草芥嗚呼此其心尙堪對君父哉尙堪對鬼神哉無惑乎民以官為仇而心滋不服也董子曰皇皇求財利常恐乏價者庶人之意也皇皇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大夫之意也今居君子之位而為細人之行其毋乃非 國家設官之義乎嘗見廉能之吏上司賢之百姓愛之身名俱泰用度常覺寬然而貪污之吏股民之膏吮民之血卒之身敗名滅妻

子流離天道昭昭報應不爽吏亦何樂乎貪而不廉哉吾願諸君子一洗謀利之心勤求治理民氣未靖何以靖之民生未厚何以厚之民性愚頑何以教之詞訟繁多何以息之盜賊充斥何以緝之夙夜兢兢毋怠毋躁小民具有天良甯不知感即缺分瘠苦亦當量入為出隨遇而安上司兼聽並觀自有公道若乃陽為名高陰圖厚實人之視己如見肺肝是亦卑卑不足道也

為再行條約示 田文鏡

照得欲避民困先整官方未有官方不整而民困得甦者也本都院自蒙 聖恩簡畀巡撫以來凡於屬員開誠勸誡務為清廉仁

愛之官勿作苟且貪污之事至再至三至詳至盡不知者視為上司禁約屬官使之手足無措其知者當謂為朋友忠告善道引之共底於成苟能知本都院之言時時警惕刻刻提防則不但現在之功名可保將來之富貴無窮論其制品則居君子之流考其存心又在仁人之列何懼而不為倘若陽奉陰違希圖以竊狗偷品行心術俱不足言遺父母以危為子孫之累兩者相較孰得孰失無俟高明者決之矣雖或上司之耳目可欺朝廷之法網可漏行險僥倖於一時竟有不致於敗壞決裂者然亦當思天地父母之生我固當如是乎鄉黨親族之望我舍此無所希冀乎不做貪官本身即無飯

牧令書輯要二 屏惡 季一

喫子孫即作餓孽乎如做貪官便可長享田園之樂世世子孫昌吉乎胡弗從而審思熟計之也或者不過以為好官多得錢耳取之於民無過錙銖聚之於我便成塊壘故不論士民無分書役凡有可以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莫不刻意講求畱心剝削前官裁去一件以為不與後人畱餘地上司革去一條以為偏與屬吏做冤家竟視為己所當得分所當有者清夜自思亦當愧死乃敢打鼓升堂排衙唱道直手而旁立者即是過賊之吏爾爾於階前者無非出錢之人有何面目相對乎天下豈有為父而搜子之財為母而奪兒之食而不赧然於中者乎茲特將本都院所訪陋弊條分縷析為各屬



告之。

一催糧之里書單頭坐差收糧之庫吏經承櫃書傾寶之銀匠每年終點充時各有規禮久經禁革在案而各屬陽奉陰違仍有私收入已者

一參充典吏點充阜快頭並不論其人之能否惟錢是取點充之後而欲禁其壞法貪贓其可得乎

一新官到任衙內鋪墊什物名曰填舍久經禁革而各屬仍有安享無愧者

一新官到任及年終更換轎傘執事籤筒架硯等物久經禁革而各屬仍有取之於民者

一修理衙門不許白役工匠白取民間草木輓瓦等物

而各屬仍有派之里地竟不給價者

一本官有借生日名色任里地派錢每人二三十文一二百文積少成多繳收入已者

一日用薪米肉食柴炭等項并地方土宜久經嚴禁而各屬仍有白取竟不給價或給價而恣行剋短者

一驛站草料久經嚴禁不許派累斗頭行戶飯店等給發官價而各屬仍有不遵竟行派之店戶買交除不收官價外每斗尚須幫貼原差錢文令其代買交納者

一驛馬遇有疲瘦病損者或發給牙行另換好馬或發給里書人等另換好馬每匹交價至十餘兩苦累不

者

此風正尚甚

堪者

一徵收錢糧濫加大耗紳衿上役不合與民一體完納任其減輕而取價於百姓小戶令完制錢每銀一分完錢十四五文至二十文不等苦累貧民毫不知情者

一民間荒地果有已墾未報地方官自應勸令報出俾科如敢欺隱查出按律治罪地畝人官乃有因查欺隱地畝竟令里書按地一項加派十畝糧銀從後滋擾苦累百姓者

一辦解白蠟木桿係開銷正項錢糧官為買解乃有派之於民并連腳收費亦係民出冤苦無伸者

一采買倉穀俱係照部價發買乃有短價分派鄉地衙役代買交倉苦累及民者

一民間過割地畝竟有分上中下戶每畝勒索銀三分二分一分五釐不等飽官貪壑稍不如意即不許更立戶名濫差催索者

一衙役各有經制數目倘不敷差遣應遵例詳明招募聽民情願乃有每年令里書鄉地率報擇肥而食百姓畏懼充役營求買脫賄賂公行者

一經制衙役之外各衙門俱有挂名書役即門子馬夫禁卒斗級門軍槍手等役亦有挂名竟不上班官免

點卯每名得銀四兩不等者

者

者

者



民壯每縣五十名俱勸正項錢糧給以工食乃有仍令鄉里地書舉報一年一換輪流當差官將所領工食收入肥己者

一采辦河工料物俱係官給價值照民買運乃仍有派之里地者

一民間車馬船隻久經嚴禁俱令照民間價值雇用乃仍有派累里民行戶不給價錢或給價短剋者

一民間桌椅牀凳等物并各行鋪什物俱不許借用久經嚴禁在案乃仍有借用久假不歸者

一鞭春祭祀俱勸正項錢糧官為買備乃仍有派之行店里民屠戶苦累不堪者

牧令書輯要二屏惡

五

一各色工匠俱令照民間價值雇用仍給飯食乃仍有白役或止給飯食或併飯食不給者

一民間里夫久經嚴禁非公事不許擅動乃仍有用民夫搬運所置私物者

一內衙并馬房夏間搭蓋涼棚仍有取民間椿木席箔柳枝等物者

以上各款或斂錢人已吮啗膏脂或不恤民艱誅求無厭豈不知到官者一分則里下派取者已至十分

紳衿衙役不敢過問祀生樂舞亦免苛求惟此一二小民剝皮割肉以供窮奇一事未完後派又至甚至

有賣妻鬻子棄產逃荒或逼而為盜為匪皆由貪吏

之所致清夜捫心父母斯民之謂何

詳言累民之事條分縷析登之以便愛民者逐款

禁革

復秦小覲廉使論吏弊書

周錫溥

弊之在倉儲者二而一弊之在刑獄者一而二何言乎倉儲之弊二而一也常平之設所以備荒斂之民者散之民故民不得不買糶之官者糶之官故上官不能不察其買之於民也例擇有粟之家以濟公糶先時官民一體不勞而辦未幾變為派買矣派買者官召股實上戶而觴於廳事先註擬某某應買若干自五十石至三百石不等雖不至者必勒領附卷納穀時率以兩石抵

牧令書輯要二屏惡

五

一石他費半之額溢折價亦如之其時民富而重犯法故莫敢齟齬次變為助買矣官召客派買如故而穀價漸昂領買者返價於官而自獻案金如其領之數名曰助買門戶以十之二為率官則派屯戶商店以充買焉馴至貧戶多而官之令不足信於富室雖召不至則助買又廢始有散買之例矣散買者民田百畝以下不買過百畝皆買而較其田之多寡以為差名曰均苦樂然納穀時官之羨餘家丁倉書斗級之分潤皆取於斛而門印卷票有規例以部價計之猶再倍有奇富室足任之中人之產力不勝也水順每石折收五千七百文則與有漕惠例觀亦有照糧攤買者其法微有異同而辦



能名從德得來可笑可欺

謂之曰下其威福下其

謂之曰下其威福下其

理則一戶書傳會里甲版籍既多高下其手至有串通影射如甲應買使乙代領而狀具甲名踰限則逸乙而比甲雖百喙莫辨有鬻田質宅以償者非有振刷廓清之力竊恐此法又不能行大抵買於富室者力雖獨而實出於有餘買於散戶者力雖分而實出於不足總由作法於貪以致更張無漸屢變愈下其勢然也然且有買無儲者何也蓋當其盛時物力饒裕自微令一切以至公府私稅無一不取贏於民以其得之之易而不甚愛惜進則用餽博能名退則恣聲色極玩好未嘗知有國計至新故相乘穴孔百出為之後者假彌補為名倖恩敘怨既已利盡錐刀矣反更增飾虧缺以脇其上

牧令書輯要二屏惡

要

上輾轉滿忍而卒無如何故常儲遂置其有悃幅之員早職不假而指駁之端不絕於司書盤查之檄時下於道府然則豈獨州縣之咎哉夫委員加結成例固然使教令果嚴原可權宜濟事而向之大府以此為散吏之美差向之本管又私為潤己之常數甚至明知其虧惟恐其虧之或露明受其給而反諷其給之不下上下相蒙始終一轍此愚所謂倉儲之弊一而一者也何言乎刑獄之弊一而二也則一日宿訟也楚俗故險健者以官之宿訟成之也湖南州縣自理詞訟此率半月始出嗣是有訴又互有控訴行於官者有喚票有拘票有集人證票差有原差有改差有加差實皆具文也因而有

前處未去而又來一處者不為其所動

官但知及一詞數語中

嚴有拾報狀差票繁複重沓又皆具文也所以然者批出內幕之手官畫諾耳票出門書之手官不省也幸而訊有日矣則有投到錢送案錢掛牌錢派班錢如是而胥役之欲未餒則以某某未到証稟如是而鬮人之欲未餒則以鄰證不備為詞不知破訟者日聚數十人於市而食廢三時之農功而無所告訴也不幸官又他出則不得不歸甫及門而催差在戶矣家安得不破哉又如土田墳墓等訟偶獲一訊而官作歇後語曰候勘屆期兩造人夫除道治具村鄰兩動久之不至則纍纍陳狀請不至迫而攀其轅會集不果行行則騎從雲鬪漿酒霍肉苦不得直其案輒積年不可解是以險健之徒欲破人之家以快其私忿者必假手於此也官之整齊民者聽斷耳聽斷廢則險健者何妨從旁而玩弄之一訟之卷獨手盈帙一訟之詞炫幻百端以此咎民指為好訟不知水壅不決必將旁溢木叢不剔則將殺蔓拔本塞源斯為善術聞長老言前邑令沈公剋期決訟猾吏奸民屏氣震懼而訟亦皆罷好訟之民可使無訟其已事也今則所謂有名美缺州縣向日所視為豁壑者其連費巨室既皆化為草宿離遊矣而中戶之僅完者亦少焉論者道及某官時事以為訟其領也險健者其媒也吏胥其贈繳畢弋也遂使缺敗民罷訐風日甚豈不惜哉次日諱盜也盜有竊有劫而後有捕捕之緝

牧令書輯要二屏惡

要

謂之曰下其威福下其



竊以方向以技之生熟而其緝劫也以津要一盜發則能推類鉤摘而制其死命故盜不畏民而畏捕雖然以嚴吏馭精捕則捕者民之耳目也以慢吏馭劣捕則捕者又盜之耳目也耳目改易其故處於是捕不足以病盜而反足以病民近日村市小竊往往而有門索費而後入報狀書索費而後出票差索費而後行事主之家復具食而遣之未幾諸盜於捕如影之係風控捕於官如水之投石其賊重上聞者官必多方迴護以脫捕人之罪首事主卒亦畏累而罷或值上檄嚴切捕不得已而縛賊以獻則又逸其魁桀視其窩主瓜分其贓物而官之所訊詳者不過苟完之局事主之所給領者乃其

牧令書輯要二 屏惡

矣

吐棄之餘況累千百而盜無一獲偶一獲而賊無半領則理之所必無者官豈竟受其罔哉玩視民瘼故也漢時嚴能之吏莫如趙京兆尹扶風其發擄奸盜豈盡自行哉張子高召賈倫長而諸偷畢致朱子元拔拭尚方禁而馮翊肅清皆精於用捕之效也故官嚴則捕精官慢則捕劣收令不揣其本一遇報劫輒授意代書別去強暴器械刪減賊單短估價值使不滿貫而後受狀蓋為規避處分起見不知州縣之例得處分者不盡以盜盜案之例有嚴限者不必不獲也豫為不獲之地以庇捕又量設未減之罪以誨盜愚實未見其可一人善射百夫決拾一禽負矢百禽皆奔鳥有藉躡臂以自蔽養

守執以嚴民緝捕以分盜官要領而已盜自之官多如此者則君所論非也故官不愛錢天下大

惟其不仁所以忍所以敢以忍忍忍以敢敢敢此盜盜賊之所以不也盜清盜除盜賊須在位

癘疽以貽患者哉是以穴牆眩篋無地無之非其甚者多不具報賊部曾豪騎從出入里中無敢忤視不獨官以為諱即民亦以為諱諱盜果可為長策乎民間之事無過訟盜舍此不理所理者何不聽其訟何不屏卻其狀狀卻而訟有時釋不卻無時釋也然而官以施其疑鬼疑神之術非狀易恃乎不治其盜何不並去其捕捕去而盜有時獲不去無時獲也然而官亦利其于囊于索之資於捕何誅焉此愚所謂刑獄之弊一而二者也向來弊政有此三者而一言以斷之曰不仁州縣親民謂之父母父母望子之孝官望民之良而人不得議其過者慈先之也苟父母於子坐視其疾苦而不顧反更

牧令書輯要二 屏惡

矣

嗾其僕婢與甲之惡少加以楚毒而冀其速死則必無是父母果其有之即亦不能強顏以責其子之孝況為民父母者哉今以所親之民而委之於左右委之於胥役捕快甚且委之於盜賊聚不仁之人以謀所親之民則是加以毒楚而冀其速死耳如此而責民良其可得耶夫民之可恃者不忍不敢之心耳往聞薦紳士庶殉公之急如其私而惜官之去如失父母民間小有鬪爭間騷從聲則斂手而退今一切不然彼見官之視民如秦視楚之肥瘠而無所措意其所圖度又不免類於市朝利販之所為既無所不忍於其心而又無所不敢於其事上有好者下必甚遂盡洩其忍心敢氣而不疑以



之厚以仁

彼三弊成此兩患不有仁人何以善其後乎

此篇論吏治之弊其敘事如印泥劃沙其誅心如鑄鼎象物近來匪徒初起之地多因貪酷之吏激釀而成地方既受荼毒而貪酷吏身家亦同付之浩劫乘君子之車者尙其鑒此覆轍

三省邊防備覽策略

嚴如煜

陽城言撫字心勞催科政拙仁吏之用心也山內徵收悉從輕則民間尙有受累者害不在官而在差役地棍蓋山民應完錢糧多是幾分幾釐而距州縣往往數百里至縣城又不能即上庫給照往返動至兼旬則此幾分幾釐者非一二金不楚山民不能自完則差役地棍

牧令書輯要二屏卷

李

於開徵之時將山內花戶代爲完納名曰截糧官利徵收之早畢不復稽查照票一人伊輩之手故爲挨延俟至次年開徵向花戶催索陳欠花戶不知已完懼以陳欠到官必受責比任其魚肉於是算本利索路費用費一照非數金不得嘗詢山中紳耆均稱一邑錢糧不踰千兩而民間有數萬之累非虛言也良司牧隨到隨收又或分期下鄉聽其就近完納徵銀不滿一錢者准以銅錢完納此即催科中之撫字也

嚴禁點充櫃書里長示

田文鏡

照得櫃書經收錢糧不過填記流水串票止應選擇家道與實老成諳練之人充當而里長一役久經禁革

縣文卸而點櫃書爲收受點換任官須查其入卸之日如在官將原交卸之時此等櫃書必不可算如係缺額不效革去另點否則不必重點

嚴禁甲多至一千餘人皆係操無勢力而有財者爲之松屬抽契其契更甚差役之惡業充而百姓之身家破矣

牧令書輯要二屏卷

李

應地丁正雜錢糧俱令花戶自封投櫃並不許衙役里蠹包收包納功令何等森嚴近訪得豫省各州縣每於上年冬閒以至次年開徵之前先點櫃書此輩俱係衙門積蠹明知經收一年錢糧從中便可飽填貪壑或派收里地幫役或索取糧民冊費或串通里長銀匠侵用錢糧或執戩重稱糧銀私增火耗因而銀不入櫃暗地先自剪邊甚至折竿短封竟無一戶得免至於索取串票錢私收紙筆費又其小焉者也因有此等利息無怪乎爭缺搶充鑽營備至不肖有司竟受點櫃之規者有之無品幕友先取謀充之禮者有之署內親戚宅門家人俱欲染手無所不至此點充櫃書之弊也若夫里長甲首單頭總催等名色不一而足舊例相沿庸碌有司不能頓革亦應從中清查不致苦累方爲便民此等里役或按年輪當或糧多應值自有一定之規除紳衿例有優免不得令其充當外其餘如各衙門書役與夫奉祀樂舞諸生應與小民一例當差輪該應值之年不得躲閃今里役既不輪年充值又不按其糧額多寡惟據各里甲混行舉報憑官簽點以致有財有力盡皆買脫或流情求免惟一二窮民勒令充當一州縣中多者一二十人少者亦不下數百每於開徵之前報點現役房有使費官有分規一至比限紛紛入城不但往返盤費而經承櫃書不無酒水站堂卓隸不無小包倘或



委令衙官代比更有比規且印串流水紅簿戶房紙筆  
奏銷冊費等項俱令出備非按糧科斂即計畝均攤正  
賦尙在可緩雜派絲毫難逃此點充里長之弊也本都  
院查訪既確豈肯姑容除一面密行查參外合行嚴禁  
爲此示仰撫屬官吏軍民人等知悉嗣後點充糧書俱  
擇老成殷實書辦令其充當禁止鑽營謀點務期弊絕  
風清官役家人俱不許再萌不肖之心從中取利貪此  
蠅頭竟忘性命至於報點現年里役止宜簡少不宜多  
設縣分雖有大小錢糧雖有多寡或圖或里或保命名  
各有不同其實則無二致如一里之內設一總催每里  
分爲十甲再設一首催又有坐差已足催糧應比矣不  
得仍前多點亦不得偏苦窮民即紳衿外房子弟上司  
書辦衙役概令充當分規册費等項嚴行禁革

牧令書輯要二 屏惡

奎

嚴禁鋪堂陋規示

照得衙役犯贓罪在不赦本官失於覺察例應參處  
功令何等森嚴各衙門自應嚴加約束將一應從前所  
有鋪堂陋規出示裁禁嗣後凡審理詞訟并 欽部命  
盜案件隨到隨即示審約束書役不許指借鋪堂名色  
向解差原被需索銀錢仍大張告示遍貼曉諭倘有承  
行書辦錄供招房值堂門子川刑阜隸站班快壯頭門  
二門把門人役提牢禁卒人等或指借紙筆之費或假  
稱酒飯舊規甚或增刪口供輕重刑法舞弊作奸任意

案未判到先請堂費官不  
知之解於官而出示曉諭  
無謂原被到堂候審書差  
需索鋪堂名色其罰與賦  
案

口供舊規甚或增刪口供  
輕重刑法舞弊作奸任意

勒索即許解差原被當堂稟究立行責革

查禁撥漕擾索積弊檄

陳宏謀

各屬收漕已畢其由縣運岳原各徵有撥船之脚費隨  
處可以僱用訪問向來每屆收漕地方官差役到處捉  
船衙役勾通埠頭凡有商民船到即行封號需索到手  
即便放去另封別船或用少而封多或未用而早封甚  
至將過往載貨之船亦復封號將客貨丟棄岸上客商  
必出重費求免其實所用撥船原不需如許之多更不  
須如此之早若不豫先禁止即日連糧商民船隻視爲  
畏途不敢往來船戶無人僱載更爲失業地方官止知  
運糧撥船必須票差甯可早僱而不知差役得票到手  
隨處需索遇船嚇詐爲害商民實非淺鮮仰該官吏即  
便遵照轉飭各屬出示馬頭嚴切禁止如需撥船先儘  
本處僱用本處不足即向船多之處平價僱用空船不  
得橫拏貨船更不必早封號如需豫僱言明等候日  
期另給口食不可令船戶偏累各屬奉到出示馬頭曉  
諭禁止先將告示鈔送查閱切毋陽奉陰違甘爲衙役  
開指詐之門自取商民之怨也

牧令書輯要二 屏惡

奎

牧令書輯要卷二終



牧令書輯要卷三目錄

農桑

答陳齊永問

許三禮

再行勸墾荒地嚴禁需索阻撓以安民生示

田文鏡

水利

潘杓燦

周禮送人稻人講義

官獻瑤

五省溝洫圖則四說之一

沈夢蘭

量行溝洫之利

陳斌

與所屬牧令書

程含章

飭查水利及時疏濬示

田文鏡

牧令書輯要三目錄

一

涇渠志後序

王太岳

下屬縣試行水車檄

喬光烈

敬陳病農之弊端疏

李殿圖

田制說

楊景仁

地利

王植

種樹說

俞森

種薯

黃可潤

種棉說

李拔

蠶桑說

李拔

賦役

論田賦

陸世儀

論清丈田畝

陸世儀

論魚鱗圖冊

陸世儀

塊冊序

梁鳳翔

田賦總說

朱澤霖

一條鞭議

袁一相

飭解餉批迴載明完欠檄

趙申喬

請定催徵之法疏

趙廷臣

催科

王士俊

批海甯縣設立里催詳文

蔣國柱

前案回詳

袁一相

為徵糧事具呈邑侯

趙申喬

牧令書輯要三目錄

二

徵收錢糧條規檄

陳宏謀

圖民錄

袁守定

嚴禁收糧積弊十條

陳宏謀

錢漕

何士祁

論差徭書

張杰

牧令書輯要卷三目錄終



牧令書輯要卷三

安肅徐 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雨生選評

農桑

自治原以及取善屏惡皆所以為民而猶未及乎民及民之政分之有萬端約之祇二事曰牧與養而已而養又為教之本咨十二牧首以食陳二八政統以農此老生常談實經世寶訓也

答陳齊永問

許三禮

陳齊永問曰聖門冉求具足民富國之才夫子亦嘗許其藝可從政由今想比及三年可使足民其道果安出

牧令書輯要三

農桑

一

先生曰攷之先王九年有三年之積若三年該有一年之積此古法也再思足民之道無過開其源節其流二者而已然節之權操自上民不能自為力也如民之情於農者上勸之勤不能耕且織者上教之樞以紡其年豐有餘上多方設法勸之積宜木田者或令之開渠或令之鑿井或令之蓄木宜果木者或令之種桑或令之植果或令之培材宜畜養者或大而馬牛或小而雞豚或又細而池魚以六府言之原不但穀是農事如金木水土各方所產不同或銅與鐵或竹與梓或繭與酒或陶與冶或鹽與硝何非佐農事之不足者件件精心以治之皆所以開其源也至害農者不一端小民終

西人之所以富者以能

用力故也

歲之勤勦不足一事之耗費可念也上為之薄其稅減其徭役息其詞訟又多約束衙門省其剝削抑制豪強免其橫侵消弭盜賊絕其暴掠害農者已去其半若農之白為耗者亦不一端蓋軍國當多事之日大兵大禮大水大旱恃其平日之積事事擷節免凶荒若當承平無事之時奢淫心縱雖小民一念之淫佚可廢中人之產者有之上為之嚴其禁令除每年供賦及仰事俯畜外有鮮衣怒馬崇宮盛筵者禁之有婚嫁侈費喪葬無度者禁之諸如習於奢俗慶生辰賀字號動輒打網請會戲筵綺席二三十數成羣者禁之或惑於邪教祈平安福造神道祠每至斂錢佈施打醮演戲月每幾

牧令書輯要三

農桑

二

舉者禁之如此等害農者又去其半件件留心禁之皆所以節其流也信此開節並至三年行之民足何難蓋求也藝如不能絕其聚斂道果安出竊意足民之道最要在上之人清心寡慾故能大法小廉絕其橫征暴斂不令其不足乃叫足耳

本末源流具備視其餘言足民之術者皆一枝一

派耳原批

再行勸墾荒地嚴禁需索阻撓以安民生示

田文鏡

照得豫省荒地甚多久蒙 皇恩水田寬以六年旱田寬以十年陞科輸租猶恐民



力不繼令地方官資給牛種自應踴躍爭先野無曠土矣乃木都院自布政使任內以及陞授巡撫不惜諄諄勸諭并將已墾成熟未報陞科者免其欺隱之罪題准當年完糧而三年以來不但熟地仍行欺隱而報墾者更復寥寥細加查訪乃知小民不敢墾荒者其弊甚多不得不條分縷析廣為曉諭嚴禁開列於後

一各州縣荒地無工本者既不能報開有工本者亦不敢認墾蓋一紙墾詞到官先批鄉保地鄰查覆即便需索使費甚而坐圖之原差并催糧之里書掌案之經承羣起而爭更有不肖之員用印一顆尚取其值以致認墾者望而裹足此一弊也嗣後批查勒限秉

牧令書輯要三 農桑

三

公據實回覆如果無人古荒四至分明即給印票准其開墾造册申報不許需索分毫違則官參吏處

府縣官有司房行部吏自外缺一則案不能准必官非木偶而後能杜此弊

一司府經承橫索册費尋釁苛駁駁至無可再駁尚不肯代為詳轉本官不能稽查往往為此輩所使此費亦必出之墾戶地未墾成而已剝去數層之皮貧民何堪無怪乎視墾荒為畏途此一弊也嗣後布政司各府直隸州務必刻刻提防凡有州縣報墾册結核明如已合式即刻照轉倘有不符即令經承將不符之處稟明開具册結式樣發彼州縣照造如敢仍前苛駁橫索查出官參吏處

一聞斷夾荒雖屬無人別人不敢過問而四旁熟地相

近人戶又不肯墾希圖日侵月削以廣自己地畝欺隱錢糧此一弊也嗣後如有夾荒地畝即勒令地鄰報墾如抗不具報該地方官即將此夾荒之地丈出給與情願墾種之人開墾并將四鄰熟地丈明如有欺隱即行詳究追出入官

一頑紳劣衿奸徒惡棍希圖現成霸佔熟地當報墾之時並不聲言及至墾熟即出而爭執或稱係祖產或稱係買業每乘地方官陞遷事故離任之時豫先捏造假契用印收存執為憑據告爭不已致墾戶畏縮不前此一弊也嗣後如有此等告執者即將假契追燬立案不行各上司衙門亦不許准理批查倘報墾

牧令書輯要三 農桑

四

之時執契告爭者查出果係祖產買業即將地畝入官召募墾種仍問以荒廢田糧之罪地方官徇情准理斷價斷贖以長刁風定行從重糾參

一鄰州鄰縣界限不清則臨邊荒地此墾彼告彼墾此告以致無人敢墾此一弊也嗣後各州縣務將交界之處查明立石小民不得侵種犯界如將甲縣之地赴乙縣報墾乙縣之民至甲縣認荒者兩縣會勘明白從重詳究

一地方官私徵入己將民間報墾年限已滿熟地并自首成熟地畝概入紅冊徵糧並不造報以致紳衿士庶從而效尤每視欺隱為無罪故往往一縣並無寸

熟荒此弊亦不免



荒而除荒之原額尚屬盈千累百此一弊也嗣後各將欺隱地畝作速詳出姑免其已往之罪若怙終不報一經查出或離任後被別官揭報則死有餘辜斷不輕恕矣

一低窪之處並不講求水利以致大雨淋漓之時四方之水無從宣洩積聚一區良田盡成巨浸此一弊也嗣後務必留心水利或開溝渠或築堤堰相其地土之宜俾雨過即涸不致久淹則窪地亦可墾也

一異鄉游手游食棍徒並不驅逐或借屯民名色或借墾戶名頭從中阻撓生事將民間已墾熟地報官認墾以致訐訟不休且敢私下行兇槍棍交加致成人命此一弊也凡此皆地方官庸懦無才以致此輩橫行無忌嗣後務必嚴加查拏驅逐飭令土著之民速將荒地開墾使無寸荒為彼垂涎指認如土著逾期不墾從重究處

牧令書輯要三

五

以上八條本都院不過舉其大概害切民生者言之其有幅員寥闊或本都院見聞不及或山城澤國土俗不同惟在賢良郡守州縣於本都院言及者實力奉行於所未言及者明白詳報以便飭行

指陳弊竇縷析條分端肅與鄂文端李文達並為才臣其明察信不可及

水利

潘杓燦

盡力溝洫明農之大政蓋土非水不利也欲享其利南北似有不同大約南土重蓄洩北土重灌溉南北之土高卑不同故耳然蓄洩得宜仍可資其灌溉而灌溉有法亦必以時蓄洩重蓄洩者多本乎天因其勢而利導之則幾矣重灌溉者多成乎人必開鑿堤防設壩建關立約啓閉未曾始事協工之地雖水遠四圍不得取用如同開此渠則許用此渠之水名曰水地同壩此井則許用此井之水名曰井地每歲修築仍按地助工若始事不與則工無可助水在地水有數支散布數村者其邊不許灌溉名曰原地也水有數支散布數村者其分流也有多寡之別如水自南來至此分為東西二流六應得水利六分則東渠當關六尺西渠費至十分之四西渠止關四尺是也此自水之支分者言也若從大渠而支分者則又以派分量其法以石壘壩於支渠之口止壘光石而不以土護以石之小大疎密量水之多寡蓋壘石則不致直瀉而洩大渠不以土護則水走石礙難濬費射晝夜不息源裕而流自長制甚巧也有一渠遶數村縣者其得水也有後先之次支渠水自止來灌自下起挨輪有日時之限每一支渠之口必置一壘既不得紊越也亦有日時之限每一支渠之口必置一壘使水則以使水牌付之即時啓關受水應至某時某刻止按時閉關土封關口灰印封記牌付次村非時不得私開有渠長溝長老人以董之渠諸事俾違例諭約則訟獄以興司牧者有事於此當申明舊例禁其盜決修濬維時董理者必擇勤慎公正之人而任之則得要領矣

牧令書輯要三

六

周禮遂人稻人講義

官獻瑞

按周官溝洫之法先王所為用人之力以盡地之利任土之宜而補救乎天時之偏者也而既有遂人職復有稻人職者遂人所掌旱田之法也稻人所掌水田之法



也。顧成周之時。遂人之法最詳。其為利最溥。彼稻人之職。第以佐遂人所不逮而已。自周以後。稻人之法浸備。其為利亦浸廣。而遂人之政。竟輟而不講。何以明其然也。周官職方所掌之州有九。其地之宜稻者。惟荆揚二州耳。其餘諸州。皆宜黍稷菽麥者為多。自遂人之政。修而此宜黍稷菽麥之土。旱常不至於乾。水常不至於溢。地廣而所入豐。則耕三餘一。耕九餘三。勢所必至。彼稻人之所掌者。惟區區下隰之地而已。故曰。第以佐遂人所不逮。而法最詳。利最溥者。莫遂人若也。秦漢以還。阡陌興。井田廢。而五溝五涂之法。亦從而廢。迺稻人職所謂蓄水之滌。止水之防。蕩水之溝。舍水之列。瀉水之滄。

牧令書輯要三 農桑 七

行於東南者。則未嘗廢也。豈惟不廢而已。方且漸詳。漸備。漸闢。漸廣。而歲之所入。亦漸多。曩之財賦。盛於西北者。今且轉而之東南矣。東南之水田。既饒。於是言水利者。又將以東南之法。行之於西北。如班固溝洫志所載。有鄭國渠。龍首渠。白公渠。其溉田。或至五千頃。或至萬餘頃。皆稻人之遺法也。然同是法也。有行之而利者。有行之而利害半者。有行之未獲其利。而但受其害者。行之而利。必其為可稼之下地。而其土性。又宜於秔稻也。行之而利害半。必其地勢。雖下。而泉源之遷徙。靡常。或土性疏。而不宜乎秔稻也。行之未獲其利。而但受其害。必其土不宜乎秔稻。且去水源遠。其為防。不因水勢。為

溝。又不因地勢也。夫南北異方。高下異勢。燥溼異性。故旱田之不可為水。猶水田之不可為旱也。今必欲以荆揚之物產。遍植之雍冀。是第知言水利。而不知因地之利。以為利也。且果行遂人溝洫之法。則西北旱田。其利亦何減於東南。何則。西北諸州。其地之廣輪。既數倍於東南。且穀之種類繁多。有宜五種者。有宜四種者。有宜三種者。周原膺膺。土脈厚而水源深。其肥沃比東南之塗泥。又奚翅倍焉。所患者。惟水與旱耳。溝洫修而水旱有備。則西北諸州。歲之所入。非徒不減於東南。且什伯而無算矣。或疑井田既廢。欲復遂人之法。勢有所不行。是又不然。夫善復古者。亦師其意而已矣。觀周禮遂人之法。原與稻人之法不同。蓋稻田不可一日無水。故以滌蓄之。以防止之。以遂均之矣。必以列舍之。而後以滄瀉之焉。旱田則潦之為患者。十之六七。旱之為患者。十之二三。故遂人五溝之大小不同。其實皆溝也。揆先王為溝洫之本意。第欲使水多之年。水行溝中。而不泛。水少之年。又可蓄溝中之水。以滋田耳。今第相其地之下者。以為行水之區。又相其地之最下者。以為蓄水之所。疏其節。而闕其目。不用盡復古溝洫之制。而已獲溝洫之利矣。然此非可以旦夕期也。又非一二人可以集事也。其道在以治地之法。責成有地治之官。蓋今之邑令州牧。即古鄉遂之吏也。三年大比。課其事之成否。果有

牧令書輯要三 農桑 八



明效者。大吏以聞。或加秩。或賜金。而毋易其任。其未效者。亦且課督之。以觀其後。果無狀。乃斥去之。其工程尤大者。官爲民治之。其小者。則勸民自治。如此。則吏思効忠。何患不可與圖事。民爭爲利。何患不可與慮始哉。夫今之爲吏者。多置西北溝洫之政於不講。其講溝洫者。又第知有稻人之法。而不知有遂人之法。此西北所以歲比不登。民苦乏食也。臣故因周官而推論之。如此云。以旱田水田之法。解遂人稻人之制。洵爲深於經術。明於時務。朱文端欲行水利於西北。聖祖謂其無益。而卒以無效。蓋地勢之異也。此議確當。不刊。言水利諸書所不及。

牧令書輯要三 農桑

九

五省溝洫圖則四說之一

沈夢蘭

溝洫之制。無地不宜。而西北爲尤亟。西北地勢平衍。而無散漫。河流颯勁。而多渾濁。自古稱黃河爲一石水六斗泥。他如陝西之涇渭。山西之沁汾。直隸滹沱。天定等河。皆與黃河無異。故其漲也。則渾流洶湧。而衝決爲患。其退也。則河泥滯澱。而淤塞爲患。古人於是作爲溝洫。以治之。縱橫相承。淺深相受。伏秋水漲。則以疏洩爲灌。輪河無汎流。野無煖土。此善用其決也。春冬水消。則以挑濬爲糞。治土薄者。可使厚。水淺者。可使深。此善用其淤也。自溝洫廢。而決淤皆害。水土交病矣。

此條實爲西北農田至要之務。可與官瑜卿議參。

觀

量行溝洫之利

陳斌

十一者取民之中制也。漢三十取一。唐宋或二十或三十。取一俱輕於三代。而顧不如三代之民之樂者。以三代田必分授。而有溝洫之利。其民也。三代溝洫之利。其小者。民自爲也。其大者。官所爲也。溝洫所起之土。卽以爲道路。溝洫所通之水。卽以備旱潦。大雨時行。洩而出之。田不憂潦也。越有小旱。澍而灌之。苗不憂槁也。故溝洫者。萬世之利也。後世議者。慮其棄地之多。而實無多也。一井之步。約百有八十丈。其爲溝洫者。八尺而已矣。一成之步。約萬有八千丈。其爲溝洫與餘者。九積十有四丈四尺而已矣。通計所棄之地。二百分之一。而弱也。今更新爲之。必有慮其事之難成者。則更非甚難之事也。斌觀剛田之法。一尺之剛。二尺之遂。卽耕而卽成者也。今蘇湖之田。九月種麥。必爲田輪。兩輪中間。深廣二尺。其平闊之鄉。萬輪鱗接。齊整均一。彌月悉成。古之遂徑。豈有異乎。設計其三年而爲溝洫。則合八家之力。而先治一橫溝。田首之步之爲百八十丈者。家出三人。就地築土。二日而畢矣。明年以八十家之力。治洫。廣深三溝。其長十之料。工計日三日。而半七日而畢矣。又明年以八百家之力。爲洫。廣深三洫。其長百溝。料工計日。旬而半三旬而畢矣。以三旬之功。分責三歲。及功之成。民

牧令書輯要三 農桑

十



剛田以為利一歲之中家修其遂眾治其溝洫官督民而浚其滄有小水旱可以無饑十分之饑可救其五故曰溝洫者萬世之利也此古之所不惜於區區之棄地而亦未嘗畏其難成者也

與所屬牧令書

程含章

政莫善於養民養民莫大於水利陂塘之開不可不急講也雖然有難焉者今諸君試號於眾曰吾為爾開陂為爾開塘而民必不應也更試號於眾曰本府為爾開陂為爾開塘而民亦不應也更試號於眾曰督撫司道為爾開陂為爾開塘而民仍不應也夫水為粒食之原百姓甯不知自謀而顧令之不從何哉彼其望利之心

牧令書輯要三 農桑

十一

不敵其慮害之心也固已久矣何則一陂之開必合數十百家之人為之且必請勸於官而後決之眾心不同可慮也眾論不協可慮也眾力不齊可慮也官司之守候書役之需索夫馬之供頓在在可慮也陂水之利杳不知其何鄉而切身之憂紛然莫解此其慮之在於始者也工作方興人懷觀望鄉鄰有詬誶之聲銀錢有墊支之累陂頭甫築而撓之者來矣溝路所經而撓之者又來矣伐人一木一石而撓之者又來矣讓之則功不可成爭之則訟端立起萬一半途而廢則虛糜之工料眾不與償跋前疐後轉悔此舉為多事此其慮之在於繼者也陂幸告成水汨汨來矣近者以其水過於前也

則爭遠者以其水難到田也則又爭強者恃力則又爭富者恃財則又爭爭之不已必繼以鬪或傷或死產業破亡且新築之工多不堅實大雨之後沖決必多怨讟紛騰呼眾莫應前累未清後累踵至首事之心力既倦二三年後廢為邱墟而前功盡棄矣此其慮之在於終者也然則陂終不可開乎曰是大不然余在南雄嘗開陂塘五十有三矣民之慮於始者吾慎圖之民之慮於繼者吾豫防之民之慮於終者吾善成之民或朝有請焉而吾夕來矣民或夕有請焉而吾朝來矣肩輿就道不勞僕從不費民財示則親給諭則親書書役不得過問也一陂之勘至於再至於三至於五至於十吾不以

牧令書輯要三 農桑

十二

為勞也首事之來見吾者如入其家至於再至於三至於五至於十吾不以為煩也大寒大暑吾能耐之大饑大渴吾能忍之逼仄之區險危之地十里八里吾能步之陂之未成吾目之所視耳之所聽畫之所思夜之所夢咸在於此往往有緊要關頭百姓未言而吾諭先下首事未到而吾已先來陂焉有不成者乎一陂既成百姓見有利無害咸曰吾父母未嘗有尺土於此而如是勞心如是勞身如是費財況吾儕小人衣食之資子孫之計能毋勤乎於是強者斂跡弱者勉力紛紛以開陂開塘請矣今余忝為郡守所屬各縣民多窮苦實無可興之水利乎則安得不引為己責而急圖之也雖然又



有難焉者郡守收令皆有地方之責而民之信郡守也恆不如信縣令民之畏郡守也恆不如畏縣令何則守遠而令近守疎而令親也惟冀諸君與余同心以民事爲己事凡有應修堤堰應開陂塘之處董率士民勉力爲之并上其事於余余皆捐廉爲倡暇則親往督之以代諸君之勞一馬一夫一茶一飯不以累諸君果其有有成效他日荷舖成雲決渠降雨諸君將與召父杜母並傳不朽余亦得藉以稍塞吾責豈不美歟否則與其擾民毋甯安民其毋以余爲斂怨府也則幸甚

飭查水利及時疏濬示

田文鏡

照得各處河道以及田間道旁溝渠旱則宜蓄以資灌

牧令書輯要三 農桑

三

溉潦則宜洩以防淤澱是水利一道有關於民生甚鉅爲有父母斯民之責者第一要政果能乘此農隙之時親行境內查明故有河道溝渠塞者通之淺者深之淤者起之有關於鄰封者詳明關會協力以治之務期有益於民生毋致擾累乎百姓舉縉紳之品行端方者以諮詢其利弊擇鄉黨之老成持重者以董課其工程不假手於吏胥不委任夫佐貳不許鄉保斂錢不許奸民漏役明白曉諭躬先勤勞以本地之民力治本地之河渠利本地之田畝貴賤同工貧富協力一以至公無私民雖至愚有不踴躍爭先子來趨事者哉至若開葺無能偷安苟祿事未舉而鄉保吏胥之囊橐已滿工未興

而紳衿士庶之怨讟已盈則又必干嚴參徒取罪戾合亟通行所屬先將境內河渠溝澮逐一查明上游何自下流何歸現在有無淤塞挑濬寬深應需若干丈尺每丈需工夫若干或堤岸卑薄者即將起出之土加高培厚或道路窪陷者即將起出之土填築堅平乘農隙以興工務一勞而永逸事完繪圖造冊具報以憑委員查驗此民間無窮之水利亦在位不祧之遺愛也

涇渠志後序

王太岳

溝洫廢而水利急水利之爲言非古也然近世阡陌遍天下而亦不聞有廢壞則豈非古今異勢井田之法因有不可行於今者歟余觀秦漢以來言水利者鄭白渠

牧令書輯要三 農桑

四

最著少時讀司馬遷班固所記意甚偉之已而見涇陽志則二渠者壞廢既久後有繼作勞費尤鉅乃至農民呼號陳訴願棄利以弛役而不得者何也比年吏關中嘗一再至中山下行求鄭白之故蹟而觀宋元明所穿鑿則夫成毀之由工拙之效誠不待考而知縣志所言皆有驗不妄余然後歎古今相傳耀於其名而不察其實徒見其利而不知其害者何多也遷固所記自鄭國白公鄭當時外尚有河東守番係請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度可得五千頃穀二百萬石以上天子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數歲河徙渠不利田者不能償種久之河東渠田廢其後又有莊熊鵬請穿



洛澆重泉以東萬餘頃故園地可令畝十石於是為發卒萬餘人穿渠鑿井深者四十餘丈往往為井井下相通行水水頽以絕商顏東至山嶺十餘里作之十餘歲渠頗通猶未得其饒由是觀之渠之難成亦可知矣兩史具書其調發之眾興作之久言事者之無效蓋所以深致其意以戒人之妄言興利何其婉而彰也後之讀史者不能曉知古人著書之微旨獨好偏舉一時之利以相夸慕於是鄭白渠遂為喜事者之口實而豈知天下之利難成易毀尚有出於史傳之外者哉余所以周覽涇渠而重歎息於名實利害之際也蘇軾上神宗書曰天下久平民無滋息四方遺利皆略盡矣今欲鑿空

牧令書輯要三 農桑 志

尋訪水利所謂即鹿無虞豈惟徒勞必大煩擾所在追集老少相視可否吏卒所過雞犬為空嗚呼軾之此言豈惟宋哉蓋古今興作之通患而凡為治者所宜熟察也曩者畿輔旱部使者下令勸民穿井灌田郡縣官吏分出督視往來趾錯吾鄉胡氏獨為大井輒贊者以十數井值三萬錢既成而灌利良沃而他井皆穿土善崩竟廢無用後更督治之而民以假貸穿井前困久矣及是相率乞免乃止夫井利人人知也一鄉之人非其智盡出胡氏下也然而為之不成者力誠謂也是故為政者舉動不可不慎也自中古以降生民風氣日開其於衣食切身之謀固非若上古屯晦鈍樸必待上之人繼

悉教詔之也彼其智巧溢而貪競滋苟利所在雖立法禁限之猶且不能若其熟視而莫肯趨者則必土之所不宜俗之所不習與其力之所不贍焉耳而上之人且噉噉焉朝下一令曰力爾菑畬暮下一令曰盛爾蠶織彼民者未見有絲髮加益於吾事也而徒見符檄之驚恒召呼之促數酒漿贈賄日有百需而百姓固已怨矣若此者非徒不適於眾情也且又不度己力之所任益漢之時嘗傳循吏矣農桑教化使其民親之如父母豈有他繆巧哉豈悌出於性成而經營之才足以副之也然亦幸其時去古不遠法令省約訟獄稀少吏得從容一意以自親於民而周知其便利隱曲之事又自丞尉

牧令書輯要三 農桑 志

以下若曹椽書史馭吏亭長門幹街卒游徼畜夫皆以儒生學士為之行可以備察舉而才可以至公卿大夫之分務宣化而無壅闕撓抑之患是故上之誠意足以及民而民之奉令無不曉然明白以悅從其上夫是以教易行而事易治也後世不然官政紛於簿領吏能疲於聽訟州縣之吏既不能日與百姓相見凡所舉事一以文具相承接而所任使乃不出乎貼承隸卑與鄉里保甲之長類皆閭里小人悍黠嗜利卑污無恥日伺官府點發與其輩曹舉手相慶符紙一下驚擾四起如是而欲與之共民生之大計則亦何澤之能究何功之能集哉是故為政者之舉動不可不慎也吾聞古之言治



者務為清靜第一。以與民無擾。故曰去其害人者而已。以為無害。斯所以利之也。然又曰去其太甚則雖妨害猶未敢輕違爾也。至於興利則曰利不百不變法。非惡利也。誠以利在而害將隨之也。抑又以為生民日用之事而持以官府之法。則亦鮮有不害者。故慎之也。後之人惟不知清靜無擾之治。則於利害之數不審。故其謀之而不必滅。為之而不必成。條教期會。民乃厭苦。此不善圖肥民者也。里之富人。生兒憐其孱也。則以醫藥疏利其腸胃。而厚進以啖飲。啖飲進兒之元氣。病矣。此不善圖肥兒者也。後世之好言利民者。何以異是。且夫利民之事。誠無若鄭白大也。司馬班氏之書與千載之口。

牧令書輯要三 農桑

十七

相傳者至著也。然而故蹟之日非。與繼作者之勞費。世未有知之者也。崩墮接跡於前。而鑽鑿尋繹於後。大役煩興。以困黔首。既盡其力。又耗其財。何其忍而不德也。至於渠堰。必不可固。涇水必不可引。而三原有妄男子者。方且詣闕上書。亟以鑿鉞兒嘴。是請嚮使其說果行。則亦不數年而又且議改矣。不務適水之宜。而亟移其地。以事穿引。北山之石。庸可盡乎。小人游談無根。而不顧其後。其可謂無忌憚者矣。今夫龍洞非瓠口之故區。乎其視鄭國白渠為之難易。利之暫久。豈不較然易見乎。然必待之今日。而後農民得釋其勞費之苦。而安於灌溉之樂。而不知昔之人實嘗親出此泉於手足之下。

新利善而難言。可以為泥古者下錢。

而莫能專收其用。是何也。狃於秦漢引涇之舊。而不思變計也。此徇名而不求實。見利而不計害者之過也。不龜手之藥。有時鬻技百金。販脂鬻脯。富或傾縣邑。見者不謂一時之倖。而竊窺其既往之跡。方謂盡天下求利之工。無以易是。是所謂鶴鷄已翔於寒廡。而羅者相視於數澤。可不為大哀乎。嗟乎。盡心民事。而孳孳興利去害之是急。此宜非賢豪者不能。然而不知清靜無擾之理。以不審於利害之數。弊常與俗吏等。而泥挾其喜功好名之心。輕以民力為嘗試。矯伐一時莫就之功。而貽他日無已之累。若明之項襄毅。此其可以為戒者也。嗚呼。余於涇渠利害論之詳矣。後之君子。可以考焉。

牧令書輯要三 農桑

十六

下屬縣試行水車檄

喬光烈

夫農田之功。全資水利。古人設立桔槔水排。所以補天地之窮。為因時補救之計也。同州地處高原。土厚泉深。雨澤偶愆。即徵旱象。渭洛黃流。縈環十邑。一切濱河地。土大概坐視曠乾。揆厥所由。皆以岸高。不知設法收灌。溉之功耳。東南各省。水耕火耨。濱河之地。雖懸岸數十丈。製車盤。由近及遠。無不出購潤渥。同此地土河流。豈有南北異宜之理。近聞郿縣生員淡明。遠能造水車。已延致其人。捐製耳水輪車一部。試行之於縣之城南。村河岸高二丈有餘。一人運動。水緣而上。直達田疇。其車環列二十八桶。每桶可容水二升。一車所費不過六







直省大吏嚴飭所屬恤蒼生之疾苦除延訟之積弊俾小民無誤農功雖不必解衣推食而民已實受其惠

一曰假公之擾宜除也。自古良法美意行之而善則民受其福否則民受其殃。即如奸商囤積糧石例有明禁原惡其壟斷居奇為民害也。若業農之家以孝弟力田之所餘為三年九年之蓄為長吏者方當獎勵而勸勉之而不肖之吏或并指為囤積以肆詐害所當申明例意嚴禁紛擾以為民勸。常平倉之設也崇積儲以備緩急。偶值暵澇偏災或兼放本色以為賑恤或出借籽種口糧以資接濟法最良意甚美也。乃

牧令書輯要三 農桑 三

積久弊生。即無需接濟之年而亦以出陳易新為詞。更或以青黃不接為請。竟至年無不動之倉穀。以為染指分肥之地。出倉既已短發。還倉又復浮收。加以書役勒索使費。斗級任意拋撒。剝農之膏。莫甚於此。故良民慮及一出一入之擾。累不願借領。恆多方以避之。刁民豫設不還之想。串通胥役捏造花名。每影射以侵之。是良民未受其益而官倉並受其虧。皆由不肖之員欲藉公以利己而不憚為蠹國殃民之舉也。應請嗣後無災之年不准出借以除民累而重倉儲。

一曰蠹農之人宜汰也。查額設書辦衙役僅數十名。案

贖日多公務漸繁。本不敷用於是有學習之貼。為有幫貼之白役。相沿已久。乃近年以來稍有恆產之家不能自承其業。思必寄跡公門而後可以免差徭。則出賃而為掛名之書役。自食其力之人不能藉農自養。思欲置身公門而後可以謀生理。則俯首而為替身之書役。一邑之中盈千累百。數倍從前。兼之古玩市僧優伶賤役。獲貲易而且豐。又無吏役之擾。民何為需體塗足受人欺侮。不為改圖。於是有改而為市僧優伶者。至關津稅口大小衙門。依草附木之長隨。與跟逐長隨之小厮。呼朋引類所在皆然。近則十倍於前矣。羞言乘夫之勞日逐飄蓬之計。應飭各大吏董率所屬大破顏面。以去其太甚。制節謹度。以使之漸消。則侵官虐民之人裁冗歸農。而農自無擾矣。養馬者去其害馬者而已矣。重農者亦去其病農者而已矣。條列四弊。洵足鋤根莠而植嘉禾。

田制說

楊景仁

井田之制起於黃帝。三代因之。自商鞅開阡陌而井田廢。勸農書曰。欲仿井田不必盡泥古法。縱橫曲直各隨地勢。淺深高下各因水勢。程子云。必井田而後天下可為非聖人之達道。道在做其意行之而民不病。蓋田不可復井。而遂徑溝畛之遺意。猶存也。古者后稷為田一畝三畝。以後隨地制宜。田制不一。區田之法見農政書。



云每畝可收六十六石。學種者或半之。或云一畝可收六十六石。兗州刺史劉仁之在洛陽曾為之一畝可收百石。人以收穫之數過多。致疑失實。國朝康熙丁亥。桂林宋公龍耀為蒲令。取區田法試之。後為太原司馬。在平定亦然。收每區四五升。畝可三十石。爰為圖說刊布之。近衢州詹公文煥監都大通。試之於官舍隙地。一畝之收。五倍常田。又聊城鄧公鍾音於雍正末。亦曾行此。一畝多收二十斛。王爾緝於大旱時。力務為此。畝得五六石。因著區田法。然則前人畝收百石。六十六石。六十石。與夫三十石之說。或未必然。大約地少而收倍。良不誣也。陸桴亭欲以代田之法參區田之意。更斟酌今農

牧令書輯要三 農桑

五

治田之方而用之。見思辨錄。此變通區田之法而善用之者也。若夫建堤障水。則有圍田。築土避水。似圍而小。其面則有橫田。架木作出。培封泥而泛水上。則有架田。亦名封田。瀕江沿海。積淤泥而成。腴壤則有沙田。更有塗田。梯山為田。又有梯田。種植蔬果。別有圃田。因地異制。詳見農桑訣及勸農書。康濟錄。行世較區田為廣矣。圃田者。四圍築長堤而護之。內外不相通。江以南地卑。多水。田皆築土為岸。環而不斷。隨地形勢。四面各築大岸。以障水中。開又為小岸。或外水高而內水不得出。則車而洩之。以是常稔不荒。今北方地坦。無岸。潦不能禦。水旱不能蓄水。馬能不荒。須勉有力之家。度視地形。各

為長堤大岸。以成大圍。岸下須有溝洫。水則外水可護。而內悉為腴地。何慮水旱也。橫田者。其法築土護田。俱置澆穴。順置田段。便於耕時。若遇水荒。田制差小。堅築高峻。外水難入。內水則車之易涸。淺沒處宜種黃稔。稻此稻自種至收。不過六十日。能避水溢之患。如水過澤。草自生。糝稗可收。高澗處亦宜陸種諸物。此救水荒之上法。因壩水溉田。亦曰壩田。沙田者。沙淤之田也。今通州等處皆有之。此田迎水。地常潤澤。四圍宜種蘆葦。內則普為勝岸。可種稻秫。稍高者可種棉花。桑麻。旱則便溉。或旁繞大港。潦則洩水。所以無水旱之虞。但沙漲無時。未可以為常也。塗田者。瀕海之地。潮水往來。淤泥常

牧令書輯要三 農桑

五

積。上有鹹草叢生。此須挑溝築岸。或樹立椿樞。以抵潮汎。其田形中間高。兩邊下。不及數十丈。即為一小溝。數百丈。即為一中溝。數千丈。即為一大溝。以注雨潦。謂之甜水溝。初種水稔。斥鹵既盡。可種梁稻。此因潮漲而成。與沙田無異者也。架田之法。架猶筏也。農書云。若深水。數澤則有葑田。以木縛為田。坵浮繫水面。以葑泥附木。架上而種藝之。其木架田。坵隨水上下浮泛。自不淹沒。自初種以至收穫。不過六七十日。水鄉無地者。宜效之。以上皆近水而為之制者也。惟梯田。則成於山多地少之處。除峭壁不可種。其餘有土之山。裁作重磴。皆可藝種。如土石相半。則須壘石相次。包土成田。若山勢峻極。



人須僂僂蟻沿而上。耨土而種。自下登陟。俱若梯磴。故名梯田。如有水。源則可種旱稻。秈稻。如止陸種。亦宜粟麥。蓋田盡而地。地盡而山。山鄉細民。求食若此之艱也。自園田以至梯田。俱可植穀。至種蔬果之田。謂之圃田。其田繞以垣牆。或限以籬塹。負郭之閒。但得十畝。足贍數口。若稍遠城市。可倍添田數。至一頃而止。結廬於上。外周以桑。課之蠶利。內皆種蔬。惟務取糞壤。以為膏腴。臨水為上。否則量地掘井。以備灌溉。地若稍廣。可兼種麻芋果物。比之常田。其利數倍。此園夫之業。可以代耕。養素之士。亦可託為隱所。乃農事之支流。而田功之餘事也。大抵田制不一。各因地以制宜。而力田之事。全

牧令書輯要三農桑

王

特農夫有真精神。流貫於其閒。凡選種之取其肥實。糞力之取其腴厚。耕耨之必利其器。播植之必乘乎時。至織至悉。具有經綸。臨民者誠能訪窮簷之疾苦。知稼穡之艱難。寓撫字於催科。殷勤謀於積儲。烏在老農老圃之事。非即大人之學哉。

條分縷析。讀之可以知稼穡之艱難。

地利

王植

養民政之首務。開財之源而節其流。其大較也。然情形不一。當因其地。今昇平共樂。地無遺利。斷無木耕之土。未開之荒。而地不愛寶。亦時有之。如新會一帶海疆。多生沙坦。往往數年之內。頓增膏腴。千萬畝。其初生潛伏

廣東沙田。大土。係於去歲。更因雨。而魚。故。高。文。沙。田。非。他。之。利。也。

水底尚未成形。人已見其流湍。知有寶土。名曰水坦。又數年。露土。隨潮隱現。名曰沙坦。又數年。土漸生。草。即曰草坦。日積月厚。與岸爭高。大者至數百頃。其利無窮。故爭承者。情偽變幻。不可究詰。余初至新邑。查其爭控之由。緣縣屬各圖。向有圖總名目。專理坦事。而日久法敝。率以戶首舊名數人。爭充。凡有承坦者。圖總止循例具結。實彼此不相關會。余諭令每圖總一名。止許請練一人的名承役。給戳為記。一有繪圖承坦者。照例取圖總確勘。並坦鄰甘結。然後將所承土名。四至。出示。近坦大鎮。久而無爭。又分行各捕巡。帶同圖總。坦鄰等。逐一按圖。勘查。蓋該捕巡所轄分地。皆所熟悉。而經勘之坦。又

牧令書輯要三農桑

王

所已歷。重承者無難辨認。非但分勞縣令不致久延也。勘復之後。即偶有相爭者。余但遣書役一人。與兩造同往。公文繪圖簽名。核對原承形圖。四至。告承先後。一為剖斷。無不即結。數年中。增稅數萬畝。竟無爭坦上控之案。迨再出山。左見二東之地。多有山磽而荒。田沙而瘠。歷以災歉。聞者欲因其情形。而思為利導。大抵會城以南。岱宗所踞。崇巖峻嶺。與連坡巒。嶂相屬。而林木稀少。無益牛。計考其所以。皆官山也。既栽培無人。亦戕伐莫禁。無怪其山木濯濯矣。余謂宜令附山之民。分認地界。視其地所宜蓄。而廣種之業。在己。則盡力經營。物有主。則莫敢採取。倘更援例上請。照河工種柳議敘之法。或



於捐輸例內做捐收本色之意。添入栽種一條。使近山之民種樹一株。抵銀一錢。種成之日。報官驗收。令所司以時巡閱。勿使缺失。以代樹藝之利。不過數歲。生息彌廣。語云。十年之計樹木。又云。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此因山為利之一道也。又見省會以北武定各屬多沙薄之壤。省南蘭鄒蒙陰等邑亦閒有之。蓋周禮所謂一易再易之田也。耕種所獲。不償所費。遂或置為閒田。余往見直隸地方。民間沙地。有栽柳一法。可編柳器。不但為薪。又為種草一法。其一種苜蓿者。嫩可采食。老可飼馬。又一種形如苜蓿。牛馬不食者。名曰地丁。密茂成叢。足佐薪束。且其根深入地中。枝葉閒又能挂土。種之數年。積土沙上。地性可變。亦因勢利導之一法也。余欲以上陳適奉委賑饑。又因河道淤塞。隄防坍塌。遂請修河以清歲饑之源。而濬壘築沂。大工緊繁。不敢多費矣。

因勢利導。遂使地無遺利。真留心民瘼之吏。

種樹說

俞森

聞之百歲樹。德十歲樹木。故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渭川千畝竹。其人皆與千戶侯等。今豫州歷經闔賊焚掠。人稀土曠。雖翳翳成林之處。不可謂無。然極目平原。往往而是。嘗召士人問之。椅桐梓漆。無不具也。桑柘榛栗。無不宜也。棗二歲而實。五歲而得一石。柿五歲而實。

十歲而得三石。榆莢一歲而盈丈。柳枝五歲而合圍。土壤之沃如此。是此地樹木之效。尚不須十年也。乃熟察四郊家無儲積。室鮮完廬。豈此邦之民盡屬蚩蚩。抑有司無以導之也。余嘗謂種樹之效。其利有八。上之人不肯盡心者。其弊有三。下之人相視不前者。其源有二。何謂八利。一畝之地。樹穀得二石足矣。一畝之地。而樹木所入不數十石乎。其利一。歲有水旱。菽麥易傷。榛柿栗棗。不俱殘也。年豐販易。歲凶療饑。其利二。貧人無薪。至拾馬糞。掘草根。種樹則落其實。而取其材。何憂無樵蘇之具。其利三。造屋無木。土壘覆草。久雨屋頽。率多露處。種樹則上可建樓居。下不同土階。其利四。樹少則生無。

牧令書輯要三 農桑

天

以為器具。死無以為棺槨。種樹則材木不可勝用。其利五。豫土不堅。瀕河善潰。若栽柳列樹。根枝糾結。護堤牢固。何處可衝。其利六。五畝之宅。樹之以桑。宅不毛者。有里布。今汴州四野之桑。高大沃若。若比戶皆桑。大講蠶務。其利七。五行之用。不剋不生。今樹木稀少。木不剋土。土性輕颺。人物羸弱。若樹木繁多。則土不飛騰。人還秀飭。其利八。有此八利。而上下恬嬉。玩日愒月。則三弊不除。而二源不擴也。何謂三弊。在上之人以簿書期會之。不遑常恐。因所緩而誤所急。一也。貪婪者每借事而生端。謹慎者每安常而襲故。二也。凡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未蒙章甫之歌。先致靡裘之謗。三也。至於民間或有。



廣種之舉。工師求大木。通國皆無。而一家獨有。此禍之媒也。一也。鄰佑盡蓬蒿。而果實離離。雖折柳樊圃。亦眾射之的矣。二也。此所謂二源不擴也。此非上之人不顧三弊。擴清二源。則利不可得也。一里之內。種樹者止一家。一邑之內。種樹者止一里。則利少而害多。不得不顧慮也。若盡一邑而悉種焉。則利廣矣。盡一郡而悉種焉。則利更廣矣。闔省而悉種焉。則其為利尤廣矣。而何慮禍之獨鍾乎。闔省者一邑之積也。夫地道敏樹。最易者無如棗。柿。榆。柳。柳樹宜於冬月。棗。柿。與。榆。宜於三月。棗。柿。之實。可以備荒。榆。柳。之本。可以造屋。枝條。可以供薪。使眾邑之中。各有賢令。長下一令曰。戶無分上下。一家

牧令書輯要三 農桑

五

種棗三十株。柿三十株。榆。柳。各百株。能逾格多。種及廣栽雜樹者。旌之。不如令者。罰無赦。閱三年之後。人不告荒。十年之後。戶皆富。處八利將無不見矣。所慮者。但申文告而不稽察其弊。徒文具而無利濟之實耳。為邑長者。下令之後。常以時巡行郊野。則人人驚動。毋敢荒怠矣。語曰。樹德莫如滋。使數十年之後。諸父老。食得飽。居得安。指此參天蔽日者。以告子孫曰。某樹某樹。皆某令君之所視。其灌溉者也。其德不既滋乎。故詳具委曲。申告諸公。知不以余為迂。必為投袂而起矣。

言種樹之利。極為詳盡。余更於八利之外。申言三利。曰。水無所蔭。其氣易洩。種樹則枝葉茂密。日不

開明... 樹則不... 樹則不...

燥土。即逢亢旱。土亦滋潤。井脈泉源。可無竭。九利也。童山濯濯。草亦難殖。大雨時行。沙石並下。其流渾濁。溪澗壅遏。乃議疏濬。虛費人力。種樹則土膏不走。清水刷沙。沙隨水去。其流日深。即值淫潦。水不上溢。十利也。平原曠逸。澤氣難升。甘霖不沛。職是之由。種樹則四野青葱。山澤氣聚。醞釀氤氳。時雨迭至。十一利也。種樹之利。真是無窮。

種薯

黃可潤

牧令書輯要三 農桑

三

直隸沙薄之地甚多。又四五月不得雨。惟臨河及有井者。可以澆灌。餘禾稼多受傷。南方番薯一項。明代始來自呂宋之汶萊。國遂名汶萊。一名地瓜。由漳而泉。而興化。二三十年前。福州尚未有。今則浙之甯波。溫台。皆是。蓋人多米貴。此宜於沙地而耐旱。不用澆灌。一畝地可獲千斤食之最厚脾胃。故高山海泊。無不種之。閩浙貧民。以此為糧之半。制府方公撫浙時。稔其利。乃購種。雇覓甯台能種者二十人來直。將番薯分配津屬各州縣。生活者甚眾。余於任無極時。以北地宜番薯。狀寄家人。曾以薯藤數筐。附海艘。至天津轉寄任所。蓋南方薯藤。尺餘。用土壓之。便生薯。余如南方方法。結薯甚多。九月將新發薯藤。再剪壓亦結。但不久即寒凍。亟收取之。仍如南方方法。藏藤為苗。至次年春。皆凍乾。不可用矣。故甯台種師。教以開窖藏薯。然開窖者尚半。後余憂歸。舟次德



州家人上岸買番薯甚多而賤問之云四五年前有河南浙江糧艘帶來民間買種以為希物今則充斥矣細叩以藏種之法曰本年冬十月收起於冬至前掘窖如藏菜之式將薯擇其小之不中食者帶藤藏於內口用土坯封固仍用泥塗至次年清明後將土坯先折二三塊令出氣閱數日再折開恐驟見風易壞將薯拉去藤勿用刀割將地耕好掘成行將薯斜放埋之接藤處向上土厚三四寸五月便可長新藤五月杪至六月二伏內將新藤取起每條剪數段每段約尺二三寸算有七八葉便可亦先將地耕好培行藤苗斜插出土二三葉以受露此後不過加鋤至九月結薯便可取食矣其

牧令書輯要三 農桑

五

初栽之種剪藤後能再發大約七八月間可再剪栽如前法遲至十月可掘取即以此窖為新年之苗初栽者至二遍剪藤後亦可食碩果矣燕浙相距遠場圃或未盡合地宜德州接界多聘老圃治之可耳

種棉說

李拔

番薯於北地甚宜麥秋以後農家休暇廣為種植可以免曠土惰農之弊

天生萬物以為人用草花蟲殼可為衣被冰繭火蠶皆可為絲吉貝婆羅皆可為布然出產不常組織非易闕問往往難之求其取多用宏價廉工省貴賤咸宜貧富皆便者惟棉花為最上古未有棉漢後始入中國流傳

遂廣世蒙其休天下無不衣棉之人無不官棉之士八口之家種棉數畦歲獲百斤無憂號寒市肆所鬻每斤不逾百錢得之甚易服之無致婦子熙熙如登春臺有由然也閩中地號炎海天氣溫暖土脈疎潤最宜種植而棉花絕少購自江浙價常加倍又其甚者男子惟捕蜃蛤女子不解織維寸絲尺布皆須外市苟非素封欲不嘆無衣也得乎乾隆己卯子守福甯郡怪而問之或云土地非宜予疑之因於畧內隙地試種歲入甚富又調福州屢試有效然後知閩地宜棉而不棉者非地之過也開先無人而種植之道不講也謹為粗舉其略俾謀生者取焉棉樹挺生葉如蒼耳高二三尺性喜燥惡溼宜種山坡沙磧間或地平則四面掘小溝以洩雨水水聚則葉雖茂不花即花亦鮮實或搖落無餘每歲春三月取花子入土中數日即生非其種者鋤而去之每株相離約尺許毋使太密鋤三次長尺許即開黃花花謝結實如桃又十餘日實開棉出拾而存之白下而上綿綿不絕自五六月至九月方止有頭花中花尾花之別故蜀中土俗以砍花柴為農功畢也花既得用車繳之去其子彈為棉紡線織布即可為被服夫使農民有佐種植之利而工商無衣貴布之累則未有如廣興本棉之得計者也民之欲自謀生與司牧之欲為民謀者其尚審而行之

牧令書輯要三 農桑

五



蘇省太倉州及所屬鎮洋嘉定寶山不以穀之豐歉爲豐歉而以花之豐歉爲豐歉亦可知種棉之利大矣

蠶桑說

聖天子加意農桑每歲必親蠶收入供御蠶桑之利遍於天下閩中天氣和暖理宜蠶桑徒以難於創始大利遂祕予蜀人也習蠶利來閩歷守二郡曾於署內試養良絲厚繭俱有成效信乎閩之宜蠶也顧欲養蠶必先樹桑桑之種類不一一名壓桑春初取桑枝大者長二三尺許橫壓土中上掩肥土約厚二寸半月後萌芽漸長三四月後可四五尺次年立春前後剪開移於他處

牧令書輯要三

蠶桑

二三年即成拱葉可飼蠶矣一名子桑乃桑椹所種四月取黑桑椹揉碎用糞灰和土種入地寸許一月發芽三四月可長二尺許再逾年移種四五年始成樹仍結子惟葉稍薄然任砍伐枝可爲薪取葉又甚易養蠶者利之而吳越之間每取壓桑條移接子桑其葉更美一名花桑亦由種子而成其葉與壓桑相似但有花無實與子桑異不可多得湖州所種皆小桑蜀中多大桑此種桑之異法也養蠶之法立春日取蠶種置地上或草間使受春氣隨置溫暖處日以爲常越十餘日自出小蠶如蟻蠕動視其多寡用雞翎掃下每日一次各爲一處以免參差初生盛以筐藉以紙先用柘葉食之如無

柘用桑亦可每日喂三次天氣晴暖約七日即當初眠眠則蠶不食漸減葉下視眠者過半即暫停無與食伺蠶脫大半起而後食之初與食不可多多則傷食病死漸長漸多筐不能容移於曲箔蜀中呼爲簞二三日一次攤開令稀掃去蠶糞以利其氣蠶性喜溫暖宜向陽潔淨毋使近陰暗及污穢惡臭犯則蠶瘟故蠶婦不近喪門不食蒜韭良有由也初眠後約七日而再眠又七日而三眠停食俱如初眠時三眠蠶長寸許蜀中呼爲大眠謂過此則不復眠也蠶既三眠食葉有聲如雨投之立盡每日三食夜則燃燈照之蜀中名爲催老蠶則舉家忙也約食二三四次蠶則老不復食置簾上令

牧令書輯要三

蠶桑

蠶

作繭漸多不勝摘則多置葉其上而覆以草如荊梗竹枝之類蠶老者次第而上其前後亦不甚相遠如遇天冷下置火溫之四五日便成黃白二繭各取歸筐中黃者纒爲黃絲白者纒爲白絲纒絲之法大釜沸水入繭一升攪出絲頭置一木長徑釜上立三柱置一小車長五寸徑二寸下鑽竹管各一抽絲頭由竹管出繞小車周匝而後引入大車車制寬尺六寸徑四尺五寸前軒後軒後二柱架車前二小柱作機納絲二竹鉤下分爲二行上大車每運車則機隨車往來疾徐如意每抽繭絲盡則蛹出不盡者再攪而抽之有不上頭者名水繭去之破頭者入水即沈鎮以石母令再起亂絲每次添



繭半斤佳者煮繭三斗可得絲二斤。即宜下架軸作一束如繩。挽其末如髻。即可買。川中每斤價自八九錢至一兩不等。惟其時耳。川中又有水絲。取法與火絲略同。惟煮繭取頭後。即下冷水盆中。纈之。與火絲小異。色光而細。可作綾緞經線。然取之較少。故價少貴。聞湖州蠶皆火絲。每年桑重生。復養蠶。故有頭蠶。二蠶之別。此蜀中所無也。蜀中牆下樹桑。宅內養蠶。以為常業。蠶初生。每重二錢。長大可滿一簞。簞長一丈二尺。寬五尺。編竹為之。屋中立四柱。柱下有十齒作架。盛簞挂上。可容五簞。養蠶家多者二百簞。少者亦十餘簞。每簞可得絲一斤。若得絲二百斤。則小康之家也。又蠶初生至成絲時。僅四十日。獲利最速。其糞可飼豕。水可肥田。柴可炊爨。故人皆寶之。每蠶熟。置酒相賀。又擇其繭之佳者為種。出蛾分雌雄。配對。半日分開。承以綿紙。令下子。滿紙收。儲為來歲計。其出蛾遺繭。可製綿紬。並無棄物。婦工女紅。以助男耕。心無外用。風俗可醇。豈不休哉。吾閩閩民之味厚利。窮生計。而莫為之所也。作是說以導之。

賦役

上有以養民。民即有以養上。賦役是也。賦役不均。民無鳩矣。奚以養。

牧令書輯要三 農桑

妻

論田賦

陸世儀

凡戶口丁田冊籍最為難定。非縣官坐於堂上。者正吏胥奔走於堂下。便可支吾辦事也。必須簡求一縣人才。縣官親臨講究。既得其道。則受之以法。俾之逐鄉逐里。一一踏勘報明。無分毫滲漏。方為得法。此作邑致治之根本。根本一立。以行政教。以比追胥。以詰訟獄。以簡師徒。萬事皆原於此。治邑者不可不知。予於治鄉三約中。頗詳其法。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妻

凡戶口丁田冊。在州縣斷不可不詳。在朝廷則但當職要。每見十年大造。費民間無限金錢。不過置之高閣。終未必得實數。則何如令州縣竟具總數。達部之為得哉。但府與司不可不存副本。恐有散亡遺失之患耳。凡州縣錢糧有多年未完者。有已完挪借不明者。有未解者。有已解而多年未獲批迴者。蓋因頭緒甚多。文卷浩繁。官司不及致詳。吏胥因而作弊。剛峯設格眼冊。凡一應錢糧。俱照年分逐年開列。某項已解。某項未解。某項領否。批迴。其存留給放等項。亦俱細細開列。凡遇撫按巡歷。不必造冊。即將此冊送比。比後印官仍自親收。遇陞遷事故。即由撫院交代明白。方許離任。如此可杜官吏侵漁之弊。

錢糧外有均徭一事。錢糧正供有額。獨均徭官自為政。時時增益。吏胥上下其手。小民不知。無從控訴。剛峯設



均徭法。凡一縣中科其田地人丁。及一歲雜費之數。約為通法。定制每畝出均徭銀若干。不增不減。其一縣費用。聽縣官於均徭銀中。自為伸縮。斷不許於均徭溢額。使吏胥不得上下其手。誠至妙之法也。

論清丈田畝

清丈田畝為地方美事。然往往反為大害。不特無法。即有法矣。而奉行猶有四難。一則縣官無才。一則吏胥作弊。一則豪強橫肆。一則小民奸欺。人人可以上下其手。為人上者。雖極精明。安能分身徧察。所以自古迄今。一聞清丈。則小民畏如兵火。誠難之也。然其要只在縣官得人。晦巷行之於漳泉。剛峯行之於興國。未聞其擾民也。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三

也。而安石一為方田。則天下皆震動。奉行不得其人也。又豈惟安石方田。即瓊山丈量一事。是時剛峯退休在瓊。事事與地方官斟酌而行。事事皆剛峯為條例。而上司催督無法。里胥人人作弊。民怨特甚。況其他乎。甚矣丈量之害之難。居官者不可不知也。

丈田橫斜伸縮之間。最多弊。海剛峯令民以灰畫地。而數其眼。方六尺為一眼。一眼為一步。二十四步為一分。二百四十步為一畝。謂之癡算。使人人皆曉。是亦妙法。然不如用棕網為尤妙。棕網者。以棕繩結網。每六尺為一眼。遇地之尖斜畸零難算處。則以此鋪之。更捷於用灰。蓋灰算便於民。棕網便於官。二法俱不可不知。

此法最精。前代似有。而後世不明。然辦理不善。則增擾。其日必為設立大小標竿。標亦不白。從古有。治法其變。雖在縣官得人。

清丈田畝。莫如行方田。方田即張子厚經界法。安石知其靡而不知其精。知其略而不知其詳。無怪乎紛紛擾民也。苟得其法。則縣官不必履畝而勘。而吏民自不能欺。吏民即欲朋比為奸。而其勢自不能混其法。每千步為大方。方立大標竿。百步為小方。方立小標竿。大標竿以石為之。如今之華表。小標竿以木為之。如今之旗竿。下立兩石。足夾而立之。大標竿常立而不仆。小標竿或立或仆。皆不妨。以下有石足可驗也。立之之法。先須正南北。以針盤準之。如立一標竿於南。則自此以至極北。地方皆依針路。豎立直如引繩。不許一毫參差。有參差則罪其司吏。東西亦如之。如遇山險及江河水道。不可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三

立標竿者。則竟不必立。蓋此處雖不立。而有左右前後之標竿。可以相準。故不立亦無礙。張子厚所謂經界。則不避山河之險也。標竿既立。則標竿四至之中。其田地自有定數。如大標竿之中。千步為一方。在今法當田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在今法當田萬畝。小標竿之中。百步為一方。在今法當田四十一畝。一十六步。在今法當田百畝。不用量算。已有定額。其間使有山林川澤。不毛磽确。凹凸不平之處。則令本方業戶里老。自行公同量算。畫為方帳。更不許出一方之外。每小方為一小圖。大方為一大圖。圖各以名號列之。一縣一郡。又為一總圖。自此以至天下。皆可摺集。湊泊總為一大圖。



不惟田畝里數可以無差而地形之方圓曲直亦可分毫。不爽。此古今以來至妙之法也。如吏胥作弊。乃從來之病。獨此法不畏吏胥。蓋吏胥之所以作弊者。以打量田地時。田各有業主。主有貧有富。有強有弱。吏胥俱有利害存焉。故雖以嚴刑禁之。而不能必其無弊。今則吏胥惟令豎立標竿。標竿無分爾我。民無所用其賄。吏胥何所行其弊。又打量之後。吏胥有弊。官府覆勘。無從指實。必更用打量。其法繁雜。又欺官府。多不知算法。故敢於作弊。今則官府覆勘。不勘田數。止勘標竿之準與不準。一望瞭然。凡有目者。皆能辨。至如每方中田畝細數。則不用吏胥打量。即於本方之中。擇年老公正者為方長。而令各田業戶自請善量算者。各算本田步口。各書四至。如魚鱗册法。畫圖貼戶。攢出步畝總數。獻於官府。其有不合。或相欺隱者。官府為直之。蓋量田不用吏胥。則吏胥無所用其奸。各任業主。則業主各有四至。不肯受其欺蔽。其有通同作弊者。官府不難覆勘。此法最簡最明。即中才之縣官。不難從事。而古今以來。從未有知此法者。無怪乎一聞丈量。則舉天下皆為驚擾也。

論魚鱗圖册

舊制定賦役有二册。一曰黃册。以人戶為母。以田為子。凡定徭役徵賦稅則用之。一曰魚鱗圖册。以田為母。以人戶為子。凡分號數稽四至則用之。向來通行無弊。而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五

法久玩生弊。且百出。若欲釐整。法宜從簡。莫若廢黃册。專用魚鱗圖册。凡賦稅徭役。一以魚鱗册為主。即所謂坐圖還糧也。其說用黃册有六不便。用魚鱗册有六便。何為六不便。凡州縣田為都為圖。共若干畝。俱有定額。科則俱有定數。主者一體而知。自用黃册。即有推收田既混淆。數難稽查。奸人飛灑之弊。一也。有推收。即有簿書紙筆之費。書寫計算之勞。糜官家之工食。役長吏之心目。二也。荒區熟區。本言坐落。自推收一亂。荒熟混淆。豪強者得輕糧。貧弱者累重稅。偶遇水旱蠲減。盡歸強有力者。貧弱毫無沾惠。三也。開河築圩。有或得利。或不得利。皆當以坐區為準。若依賦役册。則彼此雜亂。隔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四

區利病。終不關心。四也。明初立里。以一百一十戶為里。皆取居之相近。如今十家牌法。里長催辦。不出里巷。今推收任意。里長終日奔走。亦不暇及。又簽點徭役。十年一次。既點之後。人戶消長不齊。產去役存。被累無限。五也。所收之田。既非同區。人戶多不識。而遇有水旱逃亡。則排年累賠。動至傾覆。六也。若專用魚鱗册。則田一歸坐落。頃畝科則向成定額。不可增減。或加減錢糧。或比較賦稅。一覽易曉。奸胥不得上下其手。便一去推收之繁。省無限紙筆之費。計算之苦。吏得休息。長民者亦多暇。便二荒熟區。不混水旱蠲減。易於分派。便三開河築圩。悉聽本都耆正。以本地方之人為本地方之事。事半



功倍其有利病關一邑者則通計公費民助役而官任之不偏累塘長便四惟簽點徭役戶頭分散則貧富難稽徵收賦稅大戶田多則零星不便然用此法則可以化有役為無役何者今所謂役大則南北二運小則糧塘里老而已南北二運可以官收官解也十排年則可以不用而專用者正凡為者正者必慎擇其人不得丁產優厚必其人公平正直為一鄉之所信服者量免其稅糧優其禮貌凡一鄉之事皆以責之一應徵收稅糧開清河道皆者正董其事而縣官視其成仍辨其可否而為之賞罰或終身任之或三年一易惟一鄉之役則南北運與十排年皆可不用也何必簽點且一區稅糧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望

即本邑者正收納若田主寫遠即於佃戶處收取給票與田主算明有何辦納不便便五其若逃亡累賠則由排年不識甲下所管之田所管之人也今既任者正則田坐本區其主之奸頑良善與田之肥瘠荒熟皆先知之可豫為計不至束手代賠便六有此六便而人不之行未知其利故也昔元末靖江宋本思嘗悉其利著論名青練陣聞中諸郡曾仿行之法甚稱便嘉靖中海思介公亦欲以此法行於吾吳去任不果則知此法先賢固有行之者矣為民牧者不可不知也

塘册序

梁鳳翔

余丈量之舉册有三一曰魚鱗册一曰歸戶册而此其

歸戶册宜存內署以便出流湖魚鱗册宜存房科以便核圖索賦

以人從田不以田從人所謂歸戶册而用魚鱗册也

既册也清丈初恐紊亂飛越致滋隱漏先正經界挨次遞丈隨置簿簽註之民吏別其名冲榜別其坵方圖別其圖弓尺別其數圖邑田地山塘萬餘頃按册批閱較若列科如鱗次之班班不紊也故曰魚鱗册繼而則廣科糧撮田從戶會各一册開載業主花戶田地若干正米若干圖邑秋糧數萬石歸之煙民數萬家如眾壑支流之歸海也故曰歸戶册二册告竣即發知單家喻戶曉固已賦無虛懸人無賠累矣第歸戶之後田有交易人有遷移恐相沿日久戶册既有紛更鱗册必致奔髦若不永定規式為善後之策安知不有猾胥豪右如曩時之飛詭併兼而為無疇者耶查孝邑五鄉二十三里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望

一百七十八會以里統會大者五六會為一里小者十數會為一里以會為一塊造册各二本臚編花戶的名田糧確數總散分合務期相符存縣一本每里選德行一人為耆約給一本使收掌之俾編民周知自某年始定立章程如樹之根柢不可動搖後有交易者但繳知單更換姓名田坐處所不許挪移總使此會之田不許跳入彼會此塊之米不得飛入彼塊以人從田不以田從人即有豪強憑何兼占即有好究從何欺隱每年終將受授開收之戶另造更名析戶册各二本收掌如前例俾內外畫一歷年不替雖百世以後溯流窮源可按籍而考也節歲開徵各會發單一張給里約使里約



傳催會甲會甲傳催煙民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不煩  
差比人樂輸將此周禮均土之法同井之意故曰塊册  
所以維鱗册戶册之變而善始善終者也比類以推一  
會一塊也一里一塊也一鄉一塊也一縣亦一塊也擴  
而極之天下一大塊也則以此塊還田之法塊天下之  
田亦可

田賦總說

朱澤溼

先王井田之制不能驟復為之哀多益寡廣行社倉以  
通其意而必先之以里甲排門魚鱗者何也張子曰夫  
仁政必自經界始貧富不均教養無術雖欲言治皆苟  
而已井田之經界不可復矣牧民者若不知民數之多

牧令書輯要三賦役

聖

寡戶口之貧富田畝之肥瘠雖欲哀益之其道何由里  
甲之册由來已久其中混擾不清書吏奸詐任意飛灑  
弊竇萬端若不徹底澄清則民數終無實據故先之以  
里甲焉排門册即周禮伍兩卒旅比閭族黨之制保甲  
之綱日實基於此魚鱗册即周禮辨野土上中下地之  
制遂溝洫澮水道之通塞實紀於此不但定其制度而  
已守令親履其地莊村田畔以次巡行相其道路識其  
居址與父老子弟常相接見訓告方能熟習其戶口之  
醇漓田畝之高下而條教號令有所施行因勸之自行  
節儉存耕三餘一之法以備水旱又勸之鄰里相保稍  
分其百分之餘以為社倉之本全在積誠感動使其義

理明白良心發見人人知賢守令為地方愛養窮民而  
後有端緒可理故必賢才久任一年而誠意感孚三年  
而規模略定五年而成治功矣迨由家而族莊鄉鋪倉  
徧一邑則周禮遺人鄉里門關郊里野鄙縣都皆有委  
積以待施惠之制豈偶然哉蓋三册之法里甲排門二  
册以人為經以田為緯民之貧富善惡風俗之醇漓時  
時在心賞罰政教之用焉魚鱗册以田為經以人為  
緯田數之多寡田土之肥瘠田利之贏縮時時在心有  
因地制宜之用焉凡保甲之法彰輝之典力役之徵水  
利救荒經界射獵等事皆從三册田圖而出具有無限  
妙用惟有識者用心精之安靜行之方知其條理脈絡  
耳

牧令書輯要三賦役

聖

一條鞭議

袁一相

按錢糧之弊有六一日侵欺一日挪移一日透支一日  
日破一日未獲批一日未獲領總之皆侵欺也夫挪移  
一條以此項挪作彼項以此年挪作彼年並非入己之  
贓按律凡挪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  
論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夫以還充官用之錢糧而痛  
懲之至此者蓋緣侵欺之源實由於挪移也惟挪移而  
後胥吏貪緣作奸得以行其侵欺惟侵欺而後民脂民  
膏上不在官下不在民而盡歸於中飽此錢糧所以不  
完也然而兵餉急則解兵餉協餉急則解協餉清項急



則解漕項起運各部寺錢糧急則解起運各部寺抑或  
大兵經臨軍機緊急則解軍需此皆通融緩急萬不得  
已者也至於昏愚有司任意挪移或存留甚緩反挪起  
運以給存留或雜費無額反挪正項以充雜費則額解  
錢糧滔滔乎成逝波矣於是經承胥役乘機作弊干變  
萬化莫可究詰其蒙混上司也希冀一銀兩銷其蒙混  
本官也惟圖一銀兩支蓋一經挪移彼此牽混簿書至  
猥雜也款項至繁瑣也凡作令者皆甫入仕途之人雖  
有明敏長才尚多不諳會計況中材以下者乎此錢糧  
積弊所以無紀極也本司敬陳一議各州縣之徵於民  
也係一條鞭徵收合令一條鞭起解假如仁和一縣起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聖

運戶部折色若干禮部折色若干工部折色若干額編  
兵餉若干裁扣充餉若干里馬優免裁官經費等項各  
若干以及科舉歷日海來等項幾及二百餘款統計歲  
額解司錢糧共若干除輕費行月淺貢應解糧道站銀  
應解驛道鹽課應解運司采辦本色錢糧應解該府外  
凡係解司錢糧彙為一條又除缺官柴馬契稅牙稅牛  
驢雜稅等項原無定額相應另案起解惟將全書刊載  
年額解司錢糧並全書既定以後里馬優免等項亦有  
定額每歲共該解司銀兩科算總額若干內撥出府給  
兵若干實該解司銀若干各縣隨徵隨解其解文內開  
列年額解司條銀若干第一次解條銀若干尚餘未解

若干其第二次解文內仍列年額若干除第一次解過  
若干外今第二次解司條銀若干尚餘未解若干其第  
三次解文內仍列年額若干除第一次解過若干第二  
次解過若干外今第三次解司條銀若干尚餘未解若  
干嗣後逐次起解均做此式則通縣解司錢糧止有一  
條無第二條完欠瞭然無纖毫掩飾並經承洗補解役  
運留匿批不投之弊皆杜絕矣惟是奏銷歲參二冊各  
部錢糧應分款項本司查明該縣解過若干並解府兵  
餉若干完十分者將各部各款概註十分全完完九分  
者將各部各款概註一分未完蓋各款錢糧合之則為  
一條分之則數百條如一條未完一分則數百條皆未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聖

完一分一條未完二分則數百條皆未完二分司書造  
冊既不能以欠作完亦不能以完作欠此最直捷最簡  
明之法也且為有司者先因款項龐雜完欠難稽今止  
有一條於胷中則完欠瞭然如或自夏徂秋完解尚少  
自必惕然警懼誰不欲十分全完以副考成再有解糧  
道一條解驛道一條解運司一條解府一條歲額解錢  
糧止有五條並有缺官柴馬契稅牙稅雜稅等項為數  
無多另案考成亦甚易辦此法成立雖有中材之吏可  
以鳴琴而理不費稽核而錢糧自清吏胥無所用其奸  
矣

萬殊總歸一本所謂易簡而天下之理得



飭解餉批迺載明完欠檄

趙申喬

為嚴飭開列完欠以憑查催事。照得各州縣徵收錢糧。務須依限起解。但各屬勤惰不同。以致遲早完解不一。即已經起解而未解之數。不行開列。州縣易於蒙混。上司難於稽核。今當康熙四十三年錢糧開徵之始。所有驗送批迺文式。合行通飭。為此仰州縣官吏。即將起解四十二年錢糧。應入考成各項錢糧。彙算明白。即於申文後列一總數。開明該州縣該銀若干。為一行次列某字第一號。連批某月日解銀若干。即註明未解銀若干。如二批起解。仍照前開列總數為一行。次開某字第幾號。連批某月日解銀若干。未解銀若干。嗣後每批申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文俱照此式。如已全完。即於解銀若干後註明如數全完。訖。其起解銀數。俱要用印鈐蓋。如此完欠數目了然。紙上一閱可知。無煩查核。其不准優免解費。歷日表夫。鄉飲空缺。以及田房等稅。各起連批。照常申文起解。至總數欠數。要算清楚。不得差訛。致干查駁。如有不遵。及錯混進式。除發換外。定提經承究處不貸。

此法簡明直截。與上一條鞭議同。

請定催徵之法疏

趙廷臣

今天下民生之利害亦多端矣。臣謹就催徵得其法。百姓受無窮之利。不得其法。百姓受無窮之害者。詳言之。夫徵糧之法不一。苟能寓撫字於催科。雖二科並舉。即

多一分多費。少一分正。供此言最為切實。其弊由於其不親民之故。

百姓亦受其福。是故加意百姓之有司。必於催科致其慇懃。加意有司之督撫。亦必於催科試其賢能。蓋催科不擾。其餘可知也。抑催科不擾。其餘皆可不問也。邇來催科無法。其弊有八。惡勞喜逸。不親簿書。一也。假手戶書。任其作奸。二也。止核里欠。不稽戶欠。臨比不清。移甲為乙。三也。里立圖差。責比催辦人。鄉叱咤。坐索酒食。欠者貢金。完者代比。四也。一月六卯。限期迫。四鄉之民。僕僕道路。公私咸誤。五也。見徵帶徵。並日而比。民無適從。而皆拖欠。六也。軍需不可緩也。而開徵則數溢於軍需。協餉不可緩也。而追比則過倍於協餉。起存宜有後先之分也。而催徵則無分於起存。七也。筆楚列於堂下。榜夾並於一刻。小民畏一時之刑。有重利稱貸。減價變產。而不顧者。雖明知剜肉醫瘡。且救目前。不復計死。八也。八弊之外。又有坐管經承之費。有坐差摘追之費。有奔走赴比之費。有守候應比之費。有轉限寬比之費。有倩人代比之費。小民止有此膏血。多一分勞費。必致少一分正供。坐此積弊。糧終不完。而民日以困。不特民困。官亦受累。然則催科非病民。而以催科病民者。不得其人與法也。今誠欲得其人與法而行之。始當戒戴星而作秉燭而息。事事精察。戶戶詳細。此以勤補拙之法。可行也。坐簿必剔流水。紅簿必出親手。甲欠乙欠。完多完少。毫忽經心。此不假手混徵之法。可行也。里有總數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之欠戶有散數之欠若止稽里欠不稽頑戶則催比代完者身任其事而拖延不交者轉屬局外矣臨比分別洞若觀火此澄清完欠之法可行也官之精神有限役之機變無窮臨比之時按簿而稽如圖差催欠多者赴比必無受賄之私欠少者應卯必有賣放之弊此絕禁大戶躲避之法可行也民無多力比數太多則一時交納不起比限太勤則日日奔馳不遑宵滅卯而寬比勿濫比而增卯此留餘力於民之法可行也民無多積今日完見徵必不能完帶徵分限而比先比見徵後比帶徵此用一緩二之法可行也本省軍需要緊鄰省協餉要緊解院項下要緊約數先徵俸薪可緩且緩工食可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完

緩且緩大凡存留可緩且緩先其急而後其緩此分別先後之法可行也急公好義人情大抵皆然誰肯甘心適糧忍辱受比爲有司者止以筆楚爲能幹而筆楚之外毫無一無別法止以榜比夾比爲長才而榜夾之外毫無鼓舞民安得不重利借債減價賣產乎錢糧固完而地方則壞矣聞廉有司禁革火耗月吉之口集士民而約之曰但能交完正賦勿庸再添耗羨天平不敢欺天法碼不敢違法人未有不爭先交納者矣又聞良有司比糧禁絕差擾城有歇保則除之鄉有坐催則禁之定限徵比去其差擾凡一酒一飯無不爲闔閭節省人未有不交納恐後者矣又聞賢有司比糧不動聲色迨良里

股戶依期交納以花紅鼓樂送出縣堂人皆歡悅惟恐輸將不及矣遇紳士大戶方開比期盡數先交或給匾額或予獎勵相率而傳惟恐趨納不勇矣遇窮民小戶有投帛而無售主有雞豚而待市販或代爲設法或曲示變交田父村叟感而流涕因之相勸全完矣此又催科而兼撫字之法可行也夫徵糧之能存乎其人不在乎法然而不得其人而循法行之亦得半之道也今日之爲有司者誠能酌此法行之又益之以精勤兼之以明敏實徵冊籍俱立實在戶名以杜詭寄推卸之弊流水紅簿俱送本府印發以杜私換侵蝕之弊易知由單必遍散窮山深谷以杜橫索之弊如是雖有頑戶奸書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至

無所用其蠢僞上裨國計下蘇民困豈非吏治第一要務哉雖臣於浙屬見在立法通行而催徵得法之吏若不稍示勸勉則錢糧全完地方受福與錢糧雖完而地方暗壞之有司又何所分別伏懇勅部酌議如有催科與撫字兼用百姓無追呼之擾者許督撫查明據實題請以憑獎勵如是則督課催徵之羣吏莫不畱心民瘼嘉惠元元矣

李漁曰先列八弊後陳八法徵糧利弊盡於此矣後此陳言者卽講求至當亦不過全豹之一斑耳

催科

王士俊

今之催科大約知差催之爲害而多用滾單矣然而滾



單豈遂無害哉。趙甲李乙殊村各壤。一單共列。是率天下而路也。余前官河南時。其行滾單也。行鱗次挨滾之法。先按明業戶住址。或城或鄉。即於所住處備造村冊。村內有糧業戶。其姓名住址及糧數。分析註明。依次遠近。彙冊一本。酌量或十戶或五戶。共列一單。於封篆時。照冊詳填單內。糧多者領單。俟開徵日。按村封發。分領滾催交單。既便催完亦易。如有誤單。按村摘拘。比一做十。無庸差催。如業戶住居他縣。則藉關照催納。業戶買賣田畝。遷移屋宅。即令稟明註冊。瞭如指掌。一勞永逸。殊屬簡易。至欲造村冊。即於析編保甲時。先列條款式單。量村多寡。發村保散給業戶。自填糧數姓名住址。仍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至

批海甯縣設立里催詳文

蔣國柱

每里十甲。每歲輪流一甲為里長。管催九甲錢糧。是里長承一年之勞。而有九年之逸也。即花戶馴頑不一。又有滾單以摘比頑戶。今海甯縣設立里催。聽其自願認充。是里長之外。又有一里催。仍用里長乎。或不復用里長乎。或十甲中人乎。或十甲外人乎。或歲更乎。或積年充當乎。如十甲中人。則自有輪值之年。如係十甲外人。又何能遍識花戶耶。如歲更。何異於里長承充。如積久

充當將來滋弊無窮矣。此必係里憲奸行。希圖包攬坐圖。巧立此議。其仰司再行該縣傳集紳衿士民。逐一查議明白。如果便民有利無弊。另詳批奪。

前案同詳

袁一相

看得海甯縣里催一案。該縣三百六十里。每里議立里催一人。統催一里之糧。先據杭州府知府戈珽。海甯縣知縣王鴻謨詳議前來。本司甚有疑焉。所立里催者。將用里民乎。抑用衙役乎。如用里民。則當編審之年。審其戶內丁產。有充一二分者。有充一二釐者。每里長一名。朋當者數十人。此皆照產定役者也。今舉一人以任一里之役。祇取殷實忠厚。不論產業厚薄。誰為任此役者。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至

勢必報名充當。既報必思營脫。勢必再報一人。每里一報。通邑沸騰。此用里民之不可也。如用衙役。是為坐里總催。各縣往往有之。吏書欺官。每於開徵之時。民壯重賄戶書。每里寫一催牌。縣令不知其奸。但見催糧從而行之。錢糧從此不完。官聲從此大玷矣。夫催糧而糧反不完者。蓋衙役謀票催糧。原非完官之計。惟藉一紙催牌。以為全家衣食。私詐愈重。正項愈虧。此用衙役之不可也。里民衙役皆不可用。則所謂里催者。將用何人。本司是以議稱止許里民願認。不許報充等語。詳奉憲批。云。本司遵即行據該縣傳集紳衿會議去後。今據該縣備述陳揚各鄉紳公議前來。皆謂本縣糧長零星串



役者多故公舉一人徧催應比而比較杖責全不及於糧長之身雖每歲有飯食年規之費糧長所甘心也所用之人勤慎則通里受託怠惰則十甲呈革其用舍在民而不在官絕非差役之比等語本司細釋各紳之語而後知所謂里催者乃糧長所僱倩代催之人而非報充之殷戶亦非奉差之衙役也蓋里長一名朋充者一二十人凡士農工商有產業者皆充里長平時則催糧臨卯則聽比於是士者輟讀農者輟耕工賈手藝之民皆舍其本業而聽命於催科甚至鰥寡孤獨之民苟有寸土尺田皆不免於充役一進衙門則股票而聲嘶矣是以公僱一人以任催糧之事既代催收復代比責眾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書

享其逸而獨任其勞於是各甲之人給以飯食資其腳力而任里催者於催糧應比之外亦叨餘資以自潤此情理所宜然也零星朋充者非此人不能總其成花戶散處者非此人不能識其面但其人勤慎則年年可用其人惰誤則同里議革所謂用舍在民而不在官此其順乎民情者一也再查催科之例每里十甲每里長一名催十甲之糧應一年之限但里長一名原非一人或數十人朋充而縣令比期非盡人赴比也以一名為十分計分輪限計一年之限期每一分應值一箇月零六日是以充一二分者不必催糧全完止要出錢應比輪過應比之期則下限輪與他人與已無涉矣是以嚴刑

酷比而糧仍不完職此故也此係昔賢未發之論而司催科者從無善政特未講求及此耳今公立里催一人則一年比卯總在一身若糧一日不完則逐限聽比完糧之後花費可省則正項未有不以此其益於吏治者一也夫縣令考成之完欠與民生之休戚全在於此今陳揚各鄉紳公議里催一事既便於民又便於官允宜舉行但恐積漸已久里催不得其人或報名充當或衙役包攬則其流弊有不可言者辨別在疑似之間而利害有霄壤之遠本司是以悉數利弊統候憲奪

為徵糧事具呈邑侯

趙中喬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書

故或由於拮据之無措或由於積累之難清或由於欺隱之相蒙或由於使費之漸耗或由於催頭之久閣或由於分數之偶虧或由於完欠多寡之未分或由於科則增減之無定謹依小人聞見略獻下里芻蕘開列八條繕呈一册不揣日昧伏祈鑒覽施行  
一曰滾單之完數宜登記也單內全列欠數後必開明完數以備稽查今並無完數恐投單易於影射且下限不知前限完數或有以少作多及隱閣之弊似當於各戶欠數之後開明某月某日完銀若干於投單時驗一對同方滾別戶則完既有憑欠亦可核  
一曰完數之多寡宜通查也錢糧既十分全放而各戶



完欠不同。有完至八九分者。有完至五六分者。甚有十分未完者。但田多者雖完八九分。而欠數尚不少。田少者雖十分未完。而欠數總不多。若不論原數而止論欠數。則欠十分者完及四錢。雖止完四分而已。在免責之例。完八分者再完五錢。雖完及八分半。而仍在當責之條。所以納戶多分花戶。以避田多之累。職此故也。今應查出完及八九分者。寬其比較。或限年內全完。餘俱扣算完過若干分數。填明未完若干分數。查其所欠分數少而完偶不及數者。量施寬責。則完欠分數既明。完者感而爭先。欠者雖憊無怨矣。一曰。徵比之緩急。宜斟酌也。本縣錢糧數多。原不能於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委

歲內全完。即照奏銷限期。亦可寬至來年四月。況今歲兩番交代。未免曠誤稽延。寬之於前。而責之一時。蓋實難矣。每限每兩恩減定完四錢。固所應爾。然以一年錢糧。積至今日。欠愈多。則完愈難。完不及數。不免於責。姑存欲完之銀。以作僱杖之費。比比是也。論者曰。嚴比尚不能完。寬比更何所濟。分數多尚不足解。分數少必誤正供。但民力止有此數。每限分數少。則完者易。而使費俱入於錢糧。分數多則完者難。而錢糧俱耗於使費。今糧房貼寫以及正副催差。不耕而食。不織而衣者。非欠戶養之而誰養之乎。究之比數雖多。而完數實少。徒有費於清心。終無裨於國計。

似當每兩完足三錢。即准另改。此數不完。定行嚴比。就一兩言之。則不過三錢。合十兩言之。則已完三兩。大約寬期於來年三月全完。民可不至於苦累。官亦無誤考成。然比數從寬。則里甲蒙恩。錢糧不欠。而糧房催差。俱無所利。必有為異說以陰撓者。是在神君察微而獨斷之耳。

一曰。滾單之阻滯。宜流通也。滾單必以欠多之戶為催首。而欠多者。非必盡分數之多也。大概以田數多而致欠數多耳。故有已完六七分。而驟然作首。有全欠十分。而仍然殿後者。但催頭欠數既多。則完數自難。催頭完不及數。不得再滾。則次戶可以倖免。而錢糧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委

何以得完。今似當以催頭不完者。或原差押完。或另行帶比。其滾單即改次欠。庶各戶俱完。無阻滯不滾之患。再每限每兩若能完至三錢。即准另改。其限內完不及三錢者。懲頑單出。自應加數多完。示罰。庶頑戶無兩限完一限之弊。而催頭恐致限外加完。則限內爭完及數矣。一曰。戶數之多寡。宜分別也。各圖內有全甲止一戶。或兩戶者。有一甲四五戶。以至十餘戶不等者。今每甲一單。如過五戶。即另搭一單。法至善也。但通縣六日一限。週而復始。則此五戶者。不過每月一戶輪比耳。其全甲一戶。則限限應比。一甲兩戶。則半月一比。若



與戶多者一例定數。則彼完於一月者。此完於一限。二限。彼雖兩月尚未全完者。此不及半月一月即已全完。所以納戶多分花戶。以避接比之累。職此故也。似應查單內止一戶兩戶者。再寬分數。不在四五戶。每兩應完若干之例。則完納者不苦偏枯。而戶少者不至花分矣。

一曰滾簿之良法。宜查覆也。本縣四百五十八圖。共四千五百八十甲。滾單每甲一張。應有四千五百八十張。甲內花戶多則滾單亦多。即以一萬張為率。每月一給。則十箇月亦須十萬張。耳目有所難周。奸弊從此百出。本年二月內前任特設滾催簿。每戶先開列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五

折平若干。該銀若干。人丁若干。該銀若干。丁田共徵銀若干。每月應完銀若干。次橫排十箇月。每月下註明某月某日票完若干。某月某日票完若干。欠若干。每甲一簿。戶多者四五戶一簿。納戶一日瞭然。完欠俱為有據。良法不永。深為痛惜。今康熙三十七年已經散單無庸置議。惟當登記完數。以備稽查。其康熙三十八年錢糧。似當查照簿式。豫飭核造。以便開徵給發。更將折平與人丁二項額徵科則。刊列於前。以補前任之未備。庶人人執簿能曉。諸弊自可漸除。一曰徵比之簿。不可屢換也。一人之耳目有限。眾胥之蒙混無窮。往往放幾分則換幾分之簿。完欠多寡。恣

意改移。無從究詰。莫若一簿直比到底。總不更換。結算完欠。俱著實寫。不用浮簽。則伎倆難施。稽查不勞。一曰各甲各戶之數。不可不詳核也。從來隱閭之弊。不除。則錢糧必至於虧缺。前任上年雖設滾單。而隱閭多有。蓋緣內衙止以甲總合圖總。而不暇以花戶應徵細數。合花戶應完總數。又不暇以各戶應完總數。合通甲應徵總數。且並不暇以各單之數。對比簿之數。故其填單。減去銀數。總撤不符者有之。減此加彼。挪移湊合者有之。及給單時。即改去多加之數。泯然無跡。或偶不及。改致被控稟。則稱筆下之訛。或諉貼寫之誤。多加者雖可改正。而減少者已不可問。若設立滾簿。既載丁田數目。又立額徵科。則給與各戶。眾目難掩。似可無慮前弊。但恐以虛號作完數耳。此不清釐。安得無中飽。此欲清釐。蓋實有難言。是所望於父臺明以察之。嚴以御之矣。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五

徵收錢糧條規檄

陳宏謀

江蘇松太等屬。徵收錢糧。納戶頑良不一。醇良者受經。差包攬侵蝕。巧猾者向書差賄。求捺比。每年均有抗欠。坐待豁免。以致不數年閒。即有積欠盈千累萬。又須清查。今年奏奉

諭旨。委員立法清查。已將是侵是欠。逐一查明。本部院誠恐前欠雖已查清。後欠又復叢積。曾諭清查之員。各



將所查積久弊源條稟為將來杜絕侵欠之計。今就所稟查核情形雖各不一。而大戶花分小戶圖避催比。經胥吏書人等包完賄捺。挪新掩舊。官衙雖有徵比之名。未能內摘內銷。權移歸於經書白票私收。真串不給。姓名互混。致有重納完完。徒供影射侵漁等弊。今當秋收之後。開徵之始。本部院與藩司悉心參核。酌定十條。以杜前弊。仰該官吏即飭所屬悉心體察。實力遵行。如與該地不甚相宜。或此外別有變通良法。亦即一面酌行。一面具報。與其清查於已侵已欠之後。何如清查於未侵未欠之先。經差少一分侵收。納戶省一分雜費。即可多完一分正課。催科不擾。即以催科為撫字也。稽核如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堯

法。即以稽核為勸諭也。官幕不憚煩勞。徵收自少弊混。至於買賣田土。不肯推收。多立詭戶。或向無魚鱗册版。圖册順莊册。或私設虛圖。有圖無糧。影射冒免。皆屬錢糧不清之弊源。作何立法清查。片造亦即悉心籌畫。片行通詳辦理。均毋率忽。

一大戶錢糧數多。家計不之。本難抗欠。每將本戶錢糧花分小戶圖免。摘比安心穩欠。希冀邀免。如經官摘比。則又出費聽延。甯可不惜小費。不肯一併完納。現經委員踵門查出。移縣歸併者。亦有未何歸併者。其不在積欠之內。委員無從歸併。此等大戶花分。經書決無不知之理。該地方官乘此責成。經書各將所管

大戶開出歸併。另給易知單。照限完納。該縣仍隨處親查。設法密訪。如有隱瞞。不曾歸併者。將經書責處。則大戶錢糧均係的戶的名。無所躲閃。自必按限完納矣。

一小戶錢糧為數零星。或離城寫遠。不能親納。常歸經胥里差人等包納。一經包納。歷未催比。鄉愚信為已納。而不知其尙欠在官也。今年委員踵門清查。業已水落石出。亦有為數無多。情願於委員處折錢完納者。揆此情形。無論舊欠新欠。就近徵收。納戶無不樂從也。地方官查其屆限未完。逐一開出。離縣寫遠者。選委可以信任之佐雜。攜帶印申於適中之地。有完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空

納者就近徵收。即給印申。票仍照清查案內每銀一釐收錢一文。不取票錢。其自赴縣庫完錢者。仍照詳定之數徵收。如有衝繁欠多者。知縣即親往徵收。所到之處。即可查其所欠虛實。有宕銷之戶。并可立為改正。包收未完。指為民欠者。亦即敗露。可以責追。每年清查一次。省得日久又成積欠。又費清查。又成無著。其所委之員。及跟隨書役。該州縣務須捐給盤費。方可嚴禁需索等弊。果能新舊民欠。均各完納。州縣考成。交代均免後累。切不可惜此小費也。徵收錢糧。定例內摘內銷。人人皆知。祇恐錢糧數多。册串紛繁。內幕人少。或有而不甚諳練。諳練而不耐



煩勞大概翻閱。隨意用戳印圈。仍發經胥摘造。仍墮經胥之計。將有弊者。開除減造。或移甲就乙。送進衙內。以爲業已核定。即可印發。徵冊雖摘單簿。已漏其名。或易兩爲錢。易錢爲分。知縣堂比。惟知按冊何從識別。且有無識見小之官。止知自省延幕之費。將就用不經歷練。稍知書算之人。不能剔弊。反爲猾吏所欺。或心存不肖。而聯絡糧書。一氣其弊更大。至於實徵冊。尤須按年存儲內署。徵收時內幕。即逐日將完納登照。按戶細心註銷。不可遺漏外錯。并不可將戶名音義稍別者。輒作宥串。累民仍受差追。以此冊徵收。卽以此冊交代。切不可發房登註夾照送銷。并不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空

得於次年將上年實徵冊未完之戶。飭承除造清欠。止圖簡便。而不知經胥已將私收包攬之戶。刪除捏造。飛灑弊。皆由此。年復一年。積欠莫清。亦由於此。卽或徵冊內完數登滿。稽核恐致涸消。必須另造清欠。亦須內衙細加核清檢造。不許錯誤。總不假手經胥。然後完欠。眉目清楚。再流水串根。爲徵收之關鍵。尤須檢點整齊。收存內署。新舊交代。以備查核。無許發房存儲。致爲抽匿。遇有假票等弊。藉稱遺失。致無查考。此皆印官所當留心。內署難辭煩勞者也。

一三連串票銀數姓名。每每隨意混寫行書草書別字。愚民不能辨識。以致已完懸宕。仍復差催。最爲弊混。

嗣後票內戶名。務寫楷書。數目字務須大寫。均不許草書。省筆錯落者。當時稟送銷票。換補另寫。不許塗改。旁註則以大改小。移甲就乙之弊。自無所施矣。其實徵冊。易知單內。花戶姓名。尤不許草寫。省筆。如胡寫何黃。寫王陸。寫六之類。核閱之下。已滋眩惑。遇有推諉。大費推求。啓影射之門。開脫卸之路。不如慎之於始也。

一徵糧原不專恃敲扑。然有抗頑之戶。非責比無以示懲。一切包收侵蝕。非責比更易蒙混。乃地方官於錢糧不甚留心。視徵比一事。無關緊要。甯可白晝開散。每至夜分。然後比較。燈火滿堂。書役環繞。惟知喚名敲扑。並無一語訊問虛實。所比皆代杖之人。豫先勾通刑阜。以得錢之多寡。爲刑杖之輕重。代比者得錢。以受責。抗欠者出錢。以僱比。無非出於應納之數內。所以愈比而欠愈多也。嗣後比較完欠。須在白晝。先將欠戶查清。果係本戶抗欠。責比正身。不必先比。催差反令催差。得以藉詞。包索比費。惟糧戶不到。方比催差。但能將欠戶一人受比。諸欠戶無不畏比而爭完。如有包侵。亦必指告而究追矣。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空

一州縣自顧考成。奏銷前則提拏大戶。不問小戶。以致大戶有不得不花分賄延之弊。奏銷既過。則以考成尚緩。徵比略寬。經造人等。或挪新收以抵舊欠。舊欠



雖清新欠又積在本戶莫知完欠遂得藉此隱蝕嗣後一過奏銷內署即將已完之戶於實徵冊內逐一銷清其未完之戶另寫清單出示各圖里俾各戶周知督令即完有已託代完而仍欠者許即指稟隨時究追有若串舛錯者亦可隨時更正而實欠者亦知提比在即上緊完納庶不致官民交相質買完欠無分也

一奸猾書差有於臨比之時赴櫃完納應比名曰墊完票上止填差墊字樣並不實填戶名持空票下鄉攬收官以為急公殊不知墊完應比者趙甲之戶及赴鄉收取又係錢乙之糧糖塞一時趙甲依然懸欠而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奎

鄉民見其印票無不信從挪甲換乙皆由於此更有墊完票止一錢收取納戶一兩之糧則又有以大改小戴帽穿靴等弊公然以印票為侵收之具嗣後臨比不得聽差役墊完糖混有完者必填實戶不填空票則趙甲之糧不致比後仍欠而以李代桃以大改小持票侵收之弊亦無從施其伎倆矣

一糧從產辦原易輸納各屬買賣田土多有不即過戶錢糧仍存原戶聽賣主收納者買主以糧冊無名催差不及併可以色銀市斗交收賣主樂於收用拖欠以致產去糧存者不一而足有賣主無寸土而戶額錢糧尙有成兩者今年委員清查雖有查出著落現

在民者也又有奸民買買田產應納稅別其名曰尾戶查戶基址無可查部右無可考數年之後民耕無稅之地官應有之糧此弊之存者也

點丁應承本官亦有體規不特門印也該書吏不遇先備什一之利歸之於官而以信差之利取償於民故一切差役底錢水鄉錢以及保甲注銀官價公事交與無官欲禁之則卒已受其害矣所非能安民也官亦應如過人改過而後已之急而不可不之謂以有司豈可不之於哉

業完納者止係賣主故絕之戶其賣主尙存者仍係賣主承認仍然懸欠無完甚有輾轉售授業更數主以有田之額糧轉成無糧之詭戶凡遇災賣荒買荒冒賑冒借皆由於此該地方官應出示遍行曉諭凡買田未經過戶糧存原戶者定以限期均令收過現業約戶完辦如有延抗查出將賣主歷年已收拖欠錢糧均著落現業清完不必再於賣主名下追納庶現業知無利可貪賣主無侵收拖欠之弊矣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奎

一錢糧經承定例遞點殷實戶書遞年更換所以杜戀充包侵之弊各屬經承竟有一人接充數年者錢糧權歸掌握納戶皆其熟識始則得賄捺欠移甲換乙繼則暗地私收挪新掩舊錮弊難除嗣後點充經承凡歷年戀充者不許再點接充所點經承惟取殷實可信不許宅門印上先索規禮暗地分肥以致有弊代為掩飾至於催差則有順差圖差伴差名色順差歷年不換圖差每年分圖掣籤掣得某圖則一圖之錢糧皆其承催正差並不下鄉則又有無賴棍徒向其買圖以圖之肥痞定買價之多寡謂之伴差在官無名下鄉抽取規例平時包攬代納遇摘催之戶則又受賄包比凡經差敢於包索納戶層層出費無非希冀豁免現在委員查出交差代納即順差圖差伴差之侵收也莫如遵行滾單之法單內開列應完錢

清其有在此界最大清出四戶自無糧之田而由出價買戶自前之市價而點無成之錢糧此弊之

若執為弊最深不精明之官在社稷中



糧數日。人人其曉。可杜飛灑。見單自知負欠。可杜包  
侵。臥單不完。另差指名催提。則諸差需索。則延諸弊  
不禁而自止矣。

一墳墓皆係糧業。所產柴薪。皆由墳丁收割。即令墳丁  
完納錢糧。以抵租息。墳丁多係貧乏。或老弱婦女。收  
割柴薪。隨手花銷。糧多負欠。且有遠年墳墓。以墳丁  
立戶。本姓子孫全然不知者。一經差催。業戶謾之墳  
丁。墳丁避匿。或貧不能完。每至無著。其實並非無業  
之絕戶也。嗣後即以墳主為業主。責成業主完納年  
遠之祖墳。支派繁衍。則以值年子孫為業主。完納錢  
糧。聽其自向墳丁收取柴薪租息。則有產有租。催徵  
亦易矣。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奎

國民錄

袁守定

催科無他術。不擾。即是善術。所謂催科不擾。催科中撫  
字是也。寇萊公知巴東城安兩縣。每期會賦。役未嘗輒  
出符移。惟具鄉里姓名。揭縣門。百姓莫敢後期。楊誠齋  
知奉新縣。戢追符不入鄉。民逋賦者。揭其名市中。民謹  
趨之。而賦自足。葉公衡知於潛縣。徵科豫為期限。榜縣  
門。俾里正諭民。不遣一吏。而民爭先納賦。此無他不擾  
而已。曩在楚南。所至邑皆有里差。每里之糧。歲差一人  
督催。而責其成。而需索那侵之弊作。余所至草里差。但  
令各保長鳴鑼傳催。而賦亦無誤。當此

此要亦難行

聖世。豈復有不踴躍輸將之民哉。是擾之固納。不擾之  
亦納。特為書差所誤。則多此一擾矣。催科不擾

凡官與民交易之事。最易滋弊。如收錢糧。收稅契。皆與  
民交易者也。曩在芷江。惟二事頗利民。自今思之。無愧  
如收錢糧。於各城門設木几。庫戩夾剪各一具。令納戶  
於城門下秤定。書明里戶銀數。自封投櫃。其銀不拘成  
錠。但足色雖碎者亦收。示民不得多一釐。亦不得少一  
釐。而民亦竟無少者。如收稅契。設木桶一具。固封而孔  
其蓋。置之廳事。令民將銀契封投桶中。定期三六九日  
辰刻發桶。午刻收桶。未刻當堂發契。民頗以為便。二事  
行之有效。書於此以為將來法。收錢糧 稅契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奎

嚴禁收糧積弊十條

陳宏謀

一斛斗俱用小口。不用寬面潤耳之斛。業准署糧道較  
准印烙。驗發標記。每屬斛斗。均按照糧米多寡數目  
印發。業已足用。不許私置無印斛斗。  
一納米數至五斗者。即用斛量。不許用斗。數至一斗者。  
即用斗量。不得升量。合勺。零尾不得概量一升。南漕  
二糧合收分解。不得分設倉口。  
一納戶親自執攬。一概平量。不許斗級人等淋尖踢斛。  
不許先取樣米。不許掃地席餘米。不得將乾淨之米  
指稱糠糶。押令篩颺。每石止納水腳銀一錢五分。此  
外不許指稱修倉較斛道府夫儀房規冊費等項名



色另索錢文所收水腳悉用司發庫錢稱收不得私  
錢重稱小戶情願完錢者悉照市價扣算不許每兩  
概收若干文或完銀或完錢或銀不足而找錢悉聽  
民便不許刁難銀色多歷錢頭不許勒令完錢

一鄉民納米或神載或驢馱或有挑背負入倉俱聽民  
便有須僱挑者亦聽民平價自僱不得藉稱挑夫承  
值餉差伺應上司盤查名色盤踞攔阻多索錢文不  
許索取進倉錢進廢錢

一納糧票錢大票每張三文一斗至五斗之中票每張  
二文升合小票每張一文不得無論多寡仍前索取  
十文五文不等完米照給票錢即給印申歸費不得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空

藉轉票名色另有需索不得月索腳耗納票錢文不  
得藉飯米名色索取白米漕米項下里納腳米久已  
禁革不得指名混徵

需用斗級各給腰牌填寫姓名年貌以憑訪察識認  
不得多招土豪朋充斗級在倉行強奪攬或圍擁斛  
旁假稱報斛乘忙偷米

一官倉左近皆有舊戶米舖遠鄉之民零星小戶不能  
從家中運米就近於倉前買米完納事屬便民原可  
不禁但不許鋪戶勾通斗級倉書斗級倉書商通管  
倉家人各得規例以致凡鄉民負米上倉者藉故刁  
難拋撒令小民種種難堪不得不歸於包納以取重

禁在舊米倉坐倉可以絕  
之若舊在倉則無如之何

利不得因倉有餘米令鋪戶交銀暗地折收其收書  
務選誠實之人不得任其費本營充倚勢橫索

一管倉之親友家人原不可少但須用誠實謹慎之人  
不得聽信巧言急公暗地肥己官一聽信巧取橫索  
無所不至每日清晨開倉挨晚封廩不得遲遲不到

令鄉民久候不得昏夜量收任意浮量乘黑偷竊仍  
將某倉管倉之親友家人姓名報府道不時查考

各屬官倉在縣城者地方官須常親臨倉中稽查即  
倉在各鄉者遠近不一總皆縣境地方官應攜帶案

卷到倉一面稽查收糧一面辦理案卷原不致於誤  
公不得偶然一至掩人耳目至於轉委佐雜監試似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空

乎慎重但倉乃縣倉佐貳即縣所委佐貳於縣之親  
友家人不無瞻徇迎合豈敢破顏指摘徒為州縣掩  
飾卸過地步於事無益總不如州縣在倉乃有責成  
州縣如肯坐倉而又公平無私則以上各弊不難杜  
絕矣

錢漕

何士祁

漕事至於今日官民俱困尚忍言哉又豈可筆之於書  
哉雖然江南無徭役之繁民開享太平之福而旗丁用  
費煩耗什物昂貴正項不敷開銷不得不稍資貼補有  
產之家略增升合積少成多以濟公用亦好義者分所  
宜然此八折之章程所由來也全在地方官平時視民



事如家事。欲惡與共。懲勸並施。使合境士民。知官之可愛。而法之可畏。庶開倉之際。良戶心平氣和。即刁徒亦有所折服。而不敢肆。漕事之全局定矣。總之以公濟公。雖多取而民不敢怨。且此心亦無愧於民。苟欲於此取盈。則恃入榨出。理有必然。幾見官囊富厚。子孫能安享哉。嗚呼。徒造孽耳。上下忙錢糧。比漕易辦。可以類推。收錢漕宜先事經營。

民所仰望於官者。惟訊案為尤要。凡所收呈詞。准則必審。審則必結。勿枉縱。勿遲延。勿擾累。勿草率。日日坐堂。常與民相見。則親愛之情油然而生。於漕務裨益不淺。撫字催科。二而一者也。辦漕全在平時審案

收令書輯要三 賦役

奎

近來津貼以鉅萬計。皆小民膏血也。每核帳籍。令人髮指。然亦積漸使然。既不能力挽狂瀾。又安得獨行己志。通省大局所關。斷宜委曲從事。此為外縣言之。若身任首邑。則為各處所則效能省一分。即受一分之益。因時因勢。斟酌為宜。同寅一心。尤為至要。辦漕須領大局津貼既不能減。有等不解事人。於廢中應用款項。如勞金犒賞。力為裁汰。此亦人情之常。而不知受傷實甚。衙署內外計數百人。大抵皆甘心於漕者也。即官之一年用度。尚須借資於此。我欲獨享其利。則眾心不服。必至百弊叢生。所虧轉浮於所省。有漕事完而官尚不覺者。是不可不猛省也。辦漕不惜小費

官收清漕而民或刁抗。懲之以法。宜也。即上司亦無所顧忌也。今既有所浮加。而欲以威相脅。動輒通詳。放手重辦。上司其從我乎。我即不於此取利。上司其信我乎。不信不從。則必不淮。而於是刁風長矣。即上司礙於全局。勉強允從。心勿善也。故必以安靜為主。然則刁抗奈何。莫如自懲之。借上司之聲光。以鎮攝之。且平時果能得民。必無與相抗者。此券仍操之自我也。辦漕必妥安靜輕信家丁書差之言。圖升合之多。不計米色。此尤弊之大者也。無論漕院通倉。一經駁換。例有嚴條。即就倉中而論。一有溼米。則半廢霉變。一有白騰。則折耗必多。甚至看米之人。與記書勾串。需索利歸於人。而害歸於我。

收令書輯要三 賦役

奎

皆貪多之念。致之。米色必須講求知人談何容易。全在平日留心。每廢宜一親信人。司圖記。一剛者與旗丁相持。一柔者與糧戶相接。一解事者調和之。一壯健耐勞者巡察之。此五人中。又須察其平日有無嫌隙。臨事能否勾串束縛之。馳驟之。密察之。覺而更易之。須用一番苦心。或可不致弊。而廢口之友。亦不可省。蓋倉中作弊。必通同一氣。非數人所能行。請一廢友。所費不多。有一層開隔。作弊不容易也。廢口用今之為官者。動云性格不可使下人捉摸。恐其逢迎。誰不謂然。夫我之性格。或偏急。或見小。或怠事。或貪得。是過也。宜改不宜文。如性格直爽。或慈愛。或剛毅。或清淨。



皆與地方有益。惟恐下人之不我逢迎也。而何矯情之有。至於戶總庫書。尤辦事緊要之人。既須糧戶敬服。又須實力助官。必示以赤心。而又惻然難犯。庶為近之。戶書得人。則差保不難治。蓋一切利弊。官或不知。而戶書無弗覺也。書役宜示以信

既有所浮收。則必有折色。不解事者。每拳拳於津貼之無。出是惑之甚者也。夫漕務收米本也。折色末也。米既收足。折色不患其不輸。是有母必有子也。且無米之咎。與無費之咎相較。又輕重懸殊。費不足。可立時即辦。米不足。則采買甚難。故漕以收米為至要。至於浮之多寡。價之增減。須察民力。驗豐歉。較鄰封。而尤須問之於心。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主

則平日之所以致治於民者。宜如何省察耶。收本收折宜有權衡為官者。動云書役疲玩。不思使之所以疲玩者。誰乎標一差票。非三日則即日。乃票出而若或忘之矣。出一告示。非查究則嚴懲。乃示懸而問於虛設矣。甚至懸賞之格。幾為廢紙。聽審之牌。君為虛套。被書役深知官之於公事。不過具文塞責也。而斤斤於三八卯期之掛賣。八分九分之銀牌。自云吾能賞罰也。其誰信之。吾故曰。辦錢漕在先。事經營也。比較在賞罰必信先事雖取信書役。而臨事責以所難。勢亦不能。則宜用數往之法。每年徵收錢漕。將某戶所完之數。逐細註明。憑此截串。謂之紅簿。必按年核清。書立一表。以圖為經。

以年為緯。譬如一都一圖。畫成十格。每格一年。將甲年已完若干。未完若干。差保某人。註於格內。由丁及丙。從上而下。則一圖中何年完多。何年完少。一覽了然。而差保之勤惰。亦約略可見矣。再令戶書將上年幾月完錢。漕若干。再上年若干。挨次開造一冊。則一年中何月完多。何月完少。一覽了然。而民間之習俗。亦約略可見矣。然後擇其較多之年。明諭差保。照此催徵。無許少絀。卯期不可常責。而責則必嚴。不必常賞。而賞則必重。如是而日必信。庶幾近之。查對十年來紅簿

民未有敢抗糧者也。由於不肖紳士之包攬。紳士未有敢抗糧者也。由於刁猾書役之勾串。內外朋比。而公事不可問矣。須精密詳察。灼知其侵隱者。擇尤重處。又密訊戶書。擇差保之最玩者。革究不貸。吾未見書役之糧清而紳民猶有抗者。宜清書役地保之侵隱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主

摘戶嚴催。亦是一法。然由書辦開冊。則隱寄侵虧之戶。仍然包庇。必由幕友詳查其年分。核計其多寡。分圖提追。稍為有益。摘戶必由內幕一圖中多不過二戶。擇其欠數鉅而年分多者。簽別圖。值差健旺。驕役當堂面論。必須依限傳到。到則細為訊供。侵隱之弊。可從此追究矣。書役恐防敗露。每有捏名。糧戶傳案塞責者。更須詳察。吾以保甲冊為有益。此一端也。摘戶宜少宜速宜防其偽



糧戶未有敢於爭競者。至於爭競，必有所不服於其心也。否則有所挾持也。要皆由於平時之無忌憚。此時若稍存畏憚，恐釀事端。且底蘊窺見，乘機而起者，必眾務宜即時親臨，詳明訓諭，鎮之以靜，庶幾得之。糧戶爭競必親臨開導

糧戶我有求於彼者也。旗丁彼有求於我者，也。故糧戶可畏而旗丁不必畏。彼沾沾於津貼，而百計遷就。旗丁者，皆非是也。然小人之尤，馭之有道，急需之時，不妨多付以濟其用。數定之後，不宜失信，以取其怨。而門丁戶書廳差之分肥，宜更加察焉。至於通壩淮關之耗費，文武委員之需索，能恤丁庶可以恤民。是在上焉者之責。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志

心經畫州縣下僚所有志未逮者也。待旗丁不可失信取巧

舊章不可驟改，不但漕事為然，而漕為尤甚。前人識見較勝後人，積重難返，尤須詳慎。如有必應更革者，亦宜眾論大同，然後斷之於獨。冒昧從事，鮮不敗者。程久章

羨餘非為官計也。重案有招解之費，賑濟有經辦之費，以及捕盜緝匪，苦差遠役，皆須賞發以資辦公。即書役訟案拖累，婚喪大事，亦宜周恤以結其心。若平時不雷羨餘，臨時必多竭蹶。宜於餘平項下官六門一書三分數酌提，附儲於庫，并造冊記其出入之數。年終統計餘者，仍存之，積之愈久，其益無窮。酌提羨餘以充公用

論差徭書

張杰

太宦遊直隸十有餘年，目擊心傷，有害切民瘼，急如倒懸。莫若今日大差之不均，雜差之不除，為時下至切之要務。所當亟亟論之者。查每年直隸承辦

巡幸木蘭與謁

陵大差一切橋道工程車馬支應等項，雖有經費不敷支銷，而差次費用名目不一，有難以報銷而必須使用者。名曰外銷費。此項銀兩向由司道派之州縣。州縣派之民里，止為從前大吏面奏，並不借資民力。相沿不敢據實陳奏，而派辦則仍如故也。司道因派差未經奏明，遂畏州縣之挾制，凡派銀兩不敢印札直書，僅令差局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志

委員潛通消息。於是州縣中之貪劣者，藉此加倍派斂，而司道無如何也。州縣以司道未經明派銀兩，亦畏紳士之挾制，不敢按地均派。僅令書役鄉地暗中調撥。於是吏胥中之刁惡者，藉此偏枯倍派。而州縣亦無如何也。而又鄉間辦差各處情形不同。省北州縣有旗辦三而民辦七，有旗不辦而民獨辦者。省南州縣有紳辦三而民辦七者。有紳不辦而民獨辦者。從前原為優免貧則併地多生員及指監捐職者亦俱優免。今若按地均派一年之久，每畝止出錢數文，無論貧富生員均不以此受累。若仍舊優免一條，則官吏乘隙舞弊，全即或以此者則仍辦差庶有限制而易稽。查至於用監捐職以及仕宦之家，則家計饒裕，更當急公，斷不可優免也。因而地畝稍多之家，或挂名衙門，或捐納職銜，以圖免



差強梁者且併其親戚族黨而包攬之日復一日以致不辦差之戶日益多辦差之戶日益少而州縣官吏精差肥已又皆有增而無減是年年直隸所承辦之大差非州縣官吏也非富紳大賈也乃地畝至少之良善窮民也嗚呼此等地少窮民一年所入納糧償欠而外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育妻子勤勞終歲捩指差錢有因此而折房去產者有因此而賣妻鬻子者有因此而棄家逃亡者流離困苦死而無告真言之可為痛哭也杰自受事以來痛懲其弊雜差則無論何項全行革除至於大差則無論紳民按地均派六月內奉辦之大差支應銀三千兩止將州屬村莊分為三段今年以一段承辦無論紳民按地均派每畝僅出錢十文存二段為明年兩年承辦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書

辦大差之用合計州屬村莊三年始輪派一次民誠以力甚為舒展即予紳惡吏亦不敢少有橫制也 誠以仰體我 朝廷愛民之心當實力遵行不敢陽奉陰違耳今言路大開凡可以實惠及民者無不舉行倘能明定章程使旗漢紳民按地均勻辦差則民困可以立蘇誠如是由司道先將差次一切勦用無論車馬橋道支應工程概行折算其需銀若干兩再查通省糧租各地無論旗漢紳民共有地若干畝約計每畝應派差錢幾文詳請總督明出告示即將每畝派錢幾文填註示內鈐用印信頒發各州縣實貼城鄉該州縣遵照派繳將錢易銀解省再行給發丞倅佐貳及候補牧令分別承領辦理如此按地均派明白曉諭通省皆知則州縣官

吏無從浮派刁紳惡役無從包攬而地少窮民亦不致獨任其累如出水火而登衽席兼使現任州縣得以在署辦公不似從前辦道曠職而差務仍可不致貽誤矣至於雜差累民尤甚如米車如煤車如酒車如委員過境車如遞解人犯車委員過境及遞解人犯兩項車每輛用錢七百文若派民開每輛出錢十四千文約計一年需車五百輛若派民開每輛出錢三百五十貫則省民開車錢七十貫雜差累民如草如料如柴如炭如天棚如挑夫如塚牆如棚欄如井蓋如井欄如棗刺如劈柴如枝子如秫稻等項種種名目離奇古怪悉難枚舉俗云衙門一點殊民間一片血良不誣也即以米車而論從前不過派車運米需車尙屬無多近則所派者車而所折者價既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書

可折價則前之一輛今且十輛八輛矣他項亦復類是蓋所謂衙門一點殊者月月點之日日點之時時點之所謂民間一片血者村村出之戶戶出之人人出之緣此等雜差既無一定額數又無一准時期可少可多無早無暮票甫出而錢即至止在州縣一舉手之勞而盈千累百已入私囊矣小民之脂膏幾何而能任此無厭之誅求乎其承辦大差尙別有旗戶紳戶之分辦而雜差則無論省北省南概係地少窮民獨力承當是誠可痛也從前陋規未准明取州縣猶得藉口今則明奉諭旨凡錢糧之平餘雜稅之存剩行戶之津貼鹽當之規禮悉准取用是儘足辦公尙何所借口乎且恐州縣



藉有明取陋規之

旨將雜差影射混作陋規勢必明目張膽愈肆誅求而愚民無知孰能辨白何者為雜差何者為陋規予取予求莫敢誰何而窮民益不聊生矣是州縣派取民間各項雜差於此時尤當革除淨盡不可稍留萌芽也夫直隸為首善之區而邪教疊出且有謀為叛逆者蓋由於教化之不明教化之不明由於民里之過窮民里之過窮由於大差之不均雜差之不除耳今誠能革除雜差均派大差則民力漸舒民力既舒則教化可施尙何有邪教叛逆之事哉

牧令書輯要三 賦役

老

牧令書輯要卷三終

牧令書輯要卷四目錄

籌荒上

倉儲

平糶

折賑

裕倉儲以紓民力

社倉

作吏管見

豫備倉貸穀私議

通行社穀事宜檄

再飭清查社穀檄

牧令書輯要四目錄

勸設義倉章程疏

救荒策

報災

報收成

報荒

黃可潤

黃可潤

黃可潤

李殿圖

王植

朱

劉汶

陳宏謀

陳宏謀

一

陶澍

魏禧

胡衍虞

袁守定

潘杓燦

牧令書輯要卷四目錄終



牧令書輯要卷四

安肅徐 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雨生選評

籌荒上

養民之政有常有變時和歲豐其常也旱乾水溢其變也常而不計其變變而無以通其變又奚以養

倉儲

黃可潤

南方倉儲不能大有益以地熱溼難耐久人多而詐難出借惟在城賴以平糶然驟難買補其弊至於抑勒富戶賠累不勝其擾北方倉穀可十餘年不壞人樸直里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一

民戶保鄉地識認無不還者惟遇災則當緩耳北方債利甚重每借一石加利三五斗社穀息止一斗歉則蠲之常平無息此其利民然常準出入防捏冒使有實惠無極前任張君維成辦理此事甚好不用地方蓋廠白置一布篷日坐倉口每次捐制錢二十千倉書斗級各半以為飯食蓋直屬多有斗錢每斗二三文不等君痛除之犯者重處收入亦然出入準其半不許高下其手每年皆出至六七千之額計勞頓近兩月君樂為之而親自散發絕無捏冒故無不歸倉者出借時來價為之平君治極此為最善政余踵而行之不敢易亦不能易也大城出借除被災緩徵外鮮有不還者其舊欠積至

數千者查係從前截發清米運丁澆水米中米湖不可久官慮被災貽累立召民借急不暇擇以借多者為喜借者皆劣生破落戶衙役鄉保地棍自其借之時已懷不還之念矣此各邑皆然不獨大城歷經嚴比實無可還不如因而廓清之是亦蠲民之一事也

平糶

平糶是一美政省徵收官民費力一也出入不得高下二也無拖欠追呼吞蝕三也惟難在買補夫買補何難將所糶之價存留相時購買如額足矣如米貴之時價在一兩五錢減而一兩三錢民已實受惠即將此數存庫收成時一兩上下皆可補買貴亦不得過一兩三錢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二

原數則官民皆好辦而當事者慮部駁必核至七八錢之價刻一硬板子其不辦者必虛懸其辦者必抑勒夫當今生齒日繁地方只有此數雖豐不能大賤況不常豐乎欲出入之相懸利歸於官必平糶之坐廢害歸於民不可不知也

平糶之法每人不得過三斗總要徐徐行之使為日久長富民商固自出所有至於買補官糶必昂市價而吏役斗級緣以為奸遠買更弊實百出故必委富民令出所餘而以富商佐之直隸富商皆放債收穀冬成坐穀營利最大若以原價予之彼不取之本處即取之鄰境皆可與富民共濟喫緊在使之有利而無害則富民商



民之所畏者人吏之  
需其官收而又不  
罰其不從之理

賈皆踴躍平糶在三四月即以其價予之買補多在冬  
底彼中開贖數月既可以營子母之利且可擇便而圖  
按歲底交穀時值報銷有贏餘即解歸存公如貴不許  
逾平糶時價富民雖自出所有亦許照交時之值不令  
喫虧其尤要者民畏買穀總怕吏役斗級家人勒指之  
累惟於臨交時出示定數且官自親收嚴查家人吏役  
需索者予杖民更樂從給價時當詳稟中開有利勿問  
此變通之使官民兩便行之可久也若使秋成後始給  
價未幾即令交穀民間必居奇買者刻虧交累不少且  
長市價矣

折賑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三

賑濟例用米然以錢折賑民心更為欣悅乾隆十五年  
直隸災荒蒙

聖恩加賑時方大賑之後倉儲用完制府動帑折給民  
間鼓舞頌聲載道便於攜帶一也可作生活資本二也  
無吏役侵剋斗面不足之患三也買雜糧可以省儉四  
也總惟初災之時必當以米其餘儘可以錢蓋被災米  
貴四方多有商販來集本地富民亦有出糶予錢固勝  
於予南漕米也但須按貴價折值不宜按賤價耳余領  
銀即發錢店當舖照市價換錢先期將大小口串定然  
後用口袋裝之至期堆於前大口領左小口領右親自  
點發毋一差錯者余初試詢各村以錢米孰便皆以錢

便此可以通倉儲之窮者

劉建韶曰以錢代賑誠為便民然不可立為章程  
使虧實穀交例價者得以藉口且給錢原為買糧  
救饑糧食已絕何處買食餓殍之餘何能行遠故  
救荒之策總以實倉儲為本

裕倉儲以紓民力

李殿圖

甘肅地瘠民貧人多樸魯不善經營每當東作方興民  
向山陝客人借本佈種秋閒折收其糧俯首出加倍之  
息無可如何向來官借籽種口糧以資接濟而奸商不  
得居奇誠善政也但辦理果善則於民有益而倉廩無  
虧辦理不善所虧在倉儲所飽在積匪而於民仍無益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四

也今就管窺所及通行曉諭其要在慎重給借之花戶  
其次在嚴禁交還之剝削其次在密查折收之侵蝕茲  
謹擬陳大略

一給散糧石所有花戶姓名向由鄉約開報其弊在於  
姓名之不實然鄉約包攬借領豈能獨自鯨吞管門  
管倉之家人得其一股份書頭役得其一股份地棍劣  
衿得其一股份鄉約里長得其一股份其初並無實領之  
人將向何人追討其初並不作歸倉之想更將何日  
清還應催不應刑比必嚴因而差役受賄應卯鄉約  
設法捏稟其偽造之姓名則指為歉戶之逃亡其假  
冒之姓名則更滋親族之株累牧令孤立於上摘發



己自匪易更有見小之牧令利析秋毫罔知大體尤易為若輩小人之所乘蓋核實給放以此出即以此入在官殊少贏餘懸空給放利其出而不計其入私橐轉生滋潤甚或有代庖人員自計警篆不久以為出散由我收徵在人恃民欠傾狀可以交卸折二折三恣行乾沒貽累後任其害尤不可勝言牧民者果能慎終於始無顧目前自愛其身無見小利親核戶口而不辭勞瘁嚴束人役而不避嫌怨則本源既清散放平允而徵收無可掣肘矣

一嗣後完納無論正糧借糧城倉鄉倉所派家丁胥役以少為貴人少則其弊可清弊清則完納自易官親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五

長隨人人有肥己之意多一人則多一分即如出入錢票例止一二三文不等以供紙筆飯食之需人多則必私增其數拋撒土糧各直省陋例皆歸斗級人役食用相沿日久人多則必故為拋撒出糧拋撒過多則倉儲之短缺也入糧拋撒過多則閭閻之膏脂也倉書斗級及官親長隨聚斂之人無不聯為一氣故拋撒糧米索取錢文親丁皆伴為不知甚或代為助勢不遂其意則刁難呵斥其距倉遠者或至百餘里守候旬日進退狼狽以有限之盤費豈能盡屢誅求以有數之糧粟豈堪任其踐踏遂令小民竭盡輸將之瘁力不能支踴躍急公之心一旦灰冷完納不

初則其弊難除任其操戈何礙於一坐而利如斯也

所謂官為經理者不過於創立之時明定章程以垂永久耳其一切出納之法仍聽公正社長主之方不

前職是之故而尸位堂上者猶怫然曰吾其催科政拙也試問其所謂撫字者安在良可愧矣不知父母斯民非惟理所當然即以報施而論利於民未嘗不利於己凡茲親丁胥役不過分甘需滲豈可恃為心腹現在印篆在手指揮如意者此輩也而壞我官聲侵我儲蓄者亦此輩將來事權不屬反而無情探戈相向者亦此輩此理既明則自不敢多用游惰無賴之徒殃民誤公而撫字之良即在於催科之內矣

一民間糧石交倉色樣間或顆粒不純向用風車扇淨民亦相習不怨惟是所扇之糠粃民不能攜之而歸堆積在倉而管倉者弊竇叢生必將私歸入倉以浮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六

其數因之私收折色以取其盈其糶和之糶糧若久儲在倉則糜變堪虞若仍放於民則怨聲載路或有幅員寥廓之邑僻處編民距倉為遠情自樂於折色倉中司事之人亦利其便於挹注甚至昏憤官吏隨時挪用無私糶倉糧之名而已有虧短糧石之實所當因端竟委力扶其弊有犯無赦既清其源復遏其流是亦慎重倉儲之一道也

社會

王植

常平社倉皆以積儲為豫備之計其常平之設輕出重入假手胥役藉公肥己者不足道也惟社倉之法宜勸民多置而官為經理以善其事其始也凡術備集鎮煙



戶殷繁之所。俱勸令各設一倉。其畸零小戶。煙戶少者。可數處合爲一倉。有巨族蕃盛。可一姓三姓。及素相親愛。願自爲一倉者。聽之。該地商賈人多。願自設一倉者。亦聽之。若建倉伊始。應各於公所寺院中。擇堅密閒房。暫儲。仍勸令於捐穀外。各量捐錢文。爲建倉費。倘有好事樂輸之商民。能獨力建倉。或捐穀至十石以上者。州縣給匾旌門。百石以上者。報明上官。遞加旌獎。更有樂善不倦。三年內捐至五百石以上者。詳請具題。給與頂帶。於是立社正社副各一人。掌其事。有各姓族長以糾其族。挨戶甲長以領其戶。其出以春。凡社中有恆產者。皆得借給。而現在公門及游手無田者。不得與。聞有必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七

當借者。則聽其族長保任之。佃田者。田主保任。皆限以十月全完。否則保任之人。是問。其收斂略如朱子之法。有年三分取息。小歉則半。大歉蠲之。而每石則取三升。以備耗折。俱出入平槩。其始捐之籍。二俱請官鈐印。一存社正副所。一送官備案。逐年出納之籍。亦二則社正副各存其一。以防遺漏。錯誤。過期不償。稟官追之。且除其籍。不得復借。實在逃亡貧甚者。公議免償。仍註所少之數於籍。此大略也。蓋社倉之行。有數利焉。秋閒量捐。明春仍得借出。以公儲爲外府。利一。宗族里黨。聯爲一體。利二。幸而豐歲。無容出借。至青黃不接時。價必少昂。一出入轉移間。可以益多利三。如有六百石之穀。歲有

豐年之息。約十一年可得萬石。穀至萬石。可以永免其息。卽遇凶年。社中亦可分濟。利四。餘利既多。如社學橋道堤防之類。社中可以公議推行。利五。小歉之歲。社有餘穀。可以減價平糶。使鄰里均沾。利六。查乾隆七年。部議御史薛條奏。禁止按糧勒派。因以立防。然事無規則。遵行爲難。應做宋人準各正稅二十取一。爲社之義。令每畝歲捐一升。田在三十畝以下者。勿與。則爲數有限。人必樂從。余在和平日。查社穀出借報上。後有實不能還倉者。每多追呼擾累。余令止報十分之八。收還時以八分之餘。穀補二分之缺。耗通融以濟。不至累民。社正副皆以爲便。後官遂做而行之。亦一道也。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八

作吏管見

朱

地方緩急接濟。不外儲備米穀。在官則有常平倉。在民則有社倉。同爲接濟民食之策。常平或糶或借。官主之。社倉有借無糶。社長主之。常平宜儲於城。社穀分儲於鄉。常平出借無息。借還必在官倉。社穀有息。聽民就近借還。州縣官先將某某幾村。應借某社之穀。就近酌定。不准別村攬越。每年出借社穀。官給印簿。聽社長登填。花戶借穀。其領投於社長。載明的保姓名。秋後不還者。落保人代還。社長擇保人殷實者。方借。無力而濫保者。不借。一概不經胥吏之手。官止按簿稽查。不比常平官穀出入。經官有守候造冊之煩也。有捐輸社穀。就近交



於社倉社長報官官將某人捐穀若干條示社倉以彰義舉若竟將社倉穀視同常平倉穀一切官為主持掣社長之肘民不能隨時借還則於社倉本義相悖若地方官竟不畱心一任社長主持出納其間以完作欠私相挪用或地方矜棍把持舊欠換領改作新借以致社倉空虛有名無實流弊不可勝言全在慎選社長得人必訪各鄉之好善富戶主持之方可得行其志州縣宜明此義并須查明定例分別辦理乃可荒歉有備民間實受接濟之益

豫備倉貸穀私議

劉汶

謹按朱子社倉即王安石青苗之法然而青苗害民社

倉便民何也青苗以錢貸民而收二分之息錢社倉以穀貸民而收二分之息穀錢與穀不同也青苗錢必貸於縣社倉穀則貸於鄉縣與鄉不同也青苗之出納官吏掌之社倉之出納鄉人士君子掌之官吏之與鄉人士君子不同也青苗意主於富國故歲雖不歉民雖不急亦必強之而貸取其息社倉意主於救荒故必儉歲貧民願貸而後與之強貸與願貸不同也青苗雖帑藏充溢猶收息錢社倉始惟借府穀六百石至十四年之後還六百石外尚餘三千餘石足以備荒遂不復取息但每石加耗米三升而已取息與耗米不同也此利害之所由分歟頃者臺奏請以豫備倉貸民春放秋收

二分取息如朱子社倉之法竊以為臺臣所奏乃朱子始立社倉不得已之權宜非十四年以後經久之良法也又豫備倉之制與社倉微有不同誠如臺臣所請其細碎不便於民者不勝臚列姑言其弊最大者有五焉社倉穀積於本鄉近者比屋遠者數里負載甚易今之倉穀在縣不在鄉遠鄉貧民無舟車引重之具勢不能旬旬數十里而求升斗之穀若欲移穀於四鄉大鎮以便民則儲蓄無地輓運無資然則其能貸穀者不過城中關外游食之子無籍之徒耳本圖賑業農民究竟農民一無所得其弊一也社倉乃鄉黨之私事可以鄉人賑之今則公家之事出納之際必藉吏胥其放穀也朽腐糠粃迫脅領取愚民不敢不受其收穀也淋尖踢斛名為加二其實則加倍又加四矣其開期程迫促符檄追呼公人酒食之具出入賄賂之需道路往來之費旅宿守候之累必不能免民將重困其弊二也歲之豐儉不常則貸穀多少每歲不等若定例每年春放秋收歲終總核其加二之入則縣令視為定額不敢缺少以妨考成非按里抑配即按畝濫徵抑配則不借亦必強之借矣濫徵則不得穀者亦必還穀矣陝西籽粒一案不肖官吏以此二法殃民向所目擊心痛者今又將徧殃各直省矣其弊三也社倉之法原因借官穀作本勢須還倉又六百石之穀不足為荒備故不得已而取加



二之息及至官穀已償積穀已足遂不加息但取耗米三升假令朱子早得三千石穀必不加息矣豈待十四年後乎今豫備倉穀大縣數千石小縣亦不下千石八百石略足支一縣之饑可以不取息矣若仍依死法不知變通窮民既有償息之苦倉庾又有穀滿之虞蓋藏織席費出何所取辦民間又須生事且五年之後穀倍於今穀多農少借者益稀而有司仍責每年加二之額其勢不得不出於抑配不得不出於濫徵本以救民反以害民其弊四也各縣倉穀挪移者多實儲者少朽蠹者多完好者少縣令正苦虧空無術補苴忽得此例必以朽蠹與民或實無倉穀造爲領狀以欺上官上官或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十一

受其欺而陰爲之庇則縣令益無顧忌公然按里按畝均派還倉此亦陝西籽粒已然之弊必復現於倉穀其弊五也五弊並興則是慕社倉之名而得青苗之實甚非計也然則爲今之計宜何從曰亦惟行朱子十四年以後之社倉耳然且不能悉除五弊僅可免其三焉蓋立法防弊十得其七已爲良法其十之三則待人而後行非法所能及也所謂三弊可免者一曰貸穀與民並不取息但收耗米每石三升如朱子之法則弊少十之三矣二曰貸穀多少以豐凶爲酌量歲終造冊詳報不豫限其數則弊又少十之二矣三曰先查倉穀實儲若干朽腐若干虧空若干據實首明免其前愆責令停陞

停俸陸續補完准與開復若以朽穀與民或偽寫領狀私派田里立即革職拏問從重治罪督撫司道徇庇不即揭參或被科道糾彈或被旁人告發并治督撫司道知府之罪如此則弊又少十之二矣此法一定設有賢能督撫任使循良各以其忠厚惻怛之誠爲長久深遠之計盈縮之數因地制宜斂散自方因人授事勿中飽於蠹胥勿漏卮於游手勿任法而苛急勿慢令而後時庶幾彼二弊者亦以漸去而水旱不憂上下俱足變而通之存乎其人非可以一切之法束縛而馳驟之者也謹議

通行社穀事宜檄

陳宏謀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十二

江西社穀向多儲於城中鄉民不能赴借本都院通行分儲各鄉另選社長副設立條規俾民就近借還至於社倉本不敷例由士民捐輸第向來既不知社穀爲可借何知社穀之有益一旦令其捐輸事非樂從近於強派是以奏請將常平倉穀撥借作爲社本自奏定以來正值青黃不接之時新舊社穀通計二十餘萬石均已按地出借窮鄉僻壤之民均有社穀可借矣惟是一省之大地廣人稠力田者眾分儲社穀合之似覺其多散之實覺其少本都院細加體訪士民以社穀爲有益者固已有人而無社穀可借或所借甚少不足接濟者亦正不免良善之民業已爭先還倉而刁玩者或不免有



觀望負欠之處。其中未盡事宜以及應增社本。尚有待於委曲勸諭。特擬五條。開列於後。

一士民宜量加捐輸也。社穀之聽民間借還。社穀之聽民就近分儲。社穀之永不撥充公用。已於前示內詳明載之矣。近據各屬報到地方好善捐輸者。亦正不少。足見士民知捐穀之有濟於鄉里。而非等於報官充公之項也。若人人皆知此意。不拘多寡。量力捐輸。則積少自可以成多。有本即可以生息。嗣後地方官發一印簿。交給各社長副。聽於該社之內。廣行勸諭。願捐者不拘斗石。量交社長。填於簿內。年底送官。官按所捐數目照例獎勵。十石以上。該縣給以匾額。三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三

十石以上。請府給以匾額。五十石以上。詳請上司。遞加獎勵。三四百石以上。詳請題敘。其未及十石者。地方官花紅獎勵。若上年已捐。次年又捐者。前後統算。仍請遞予獎勵。不得因其少而不為示獎。更不必令本人赴官報捐。致有奔走之繁。雜糧亦許捐輸。一例示獎。凡捐輸之人。除按數獎勵外。地方官仍將姓名穀數。莊寫榜貼社倉。以彰善舉。一社之內。豈無好義之人。小康之家。可分斗石之惠。而所捐之穀。仍儲於本地所借之人。即其鄰里一家之節食縮衣。捐惠雖屬無多。閭里之春借冬還。利濟久而益廣。爾士民諒亦樂從也。若夫平時利債成家。自不樂有此一舉。然

如此存心。雖擁富厚。決不久長。爾士民所當警戒也。一地方可設法增添也。江西土俗。於收成之後。山冬及春。常有迎神賽會。搭臺演戲。齋醮祈禱之舉。至於民間口角細故。亦有請祠通都陪茶陪酒。設席折費之舉。此等俗例。不但無益。而且有損。何不即以所費歸諸社倉。以作社本。如係銀錢存於社長副處。明年即以穀價出借。通計一年之內。一里之中。此等所費不下百千。一概作為捐輸社本。登入簿內。以無益之費。充有用之需。以一朝之樂。作垂久之利。廣利濟而厚風俗。莫善於此。若地方有犯應枷責之案。地方官酌其情罪可原者。亦准出穀贖免。報明上司。以作該地社本也。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四

一宗祠更可另儲社倉也。江西之民。聚族而居。立有公祠。一族之內。自不乏有餘樂善之家。自必有捐貲贖族之舉。但竟捐給。則有借無還。難於為繼。又恐爭多較少。觖望偏枯。何不捐為社本。儲於祠內。另為本族之社倉。報官存案。另選社長。聽族內之人。年年借還。不在異姓社穀之內。地方官給匾懸挂祠堂。則以本族之穀。借給本族之人。將來生息日多。則可以免息。可以贖族。有義倉之實惠。無義倉之流弊。睦族親親之道。俱在於此矣。若夫以祠中公租。作通族之訟費。逞忿肆橫。垂涎染指。既多耗費。又釀禍端。何不以此



作為社本為通族緩急資生之計耶

一社長副宜實心任事也。社長副非同鄉保，乃地方好義行善之人也。常充者固出樂善不倦之本心，即輪當者亦屬眾擎易舉之美意。地方官優以禮貌，免其差徭，鄉里賴其經營，服其盛德，必須存一點利濟之實心，乃能行利濟之實事。同社者非其親族，即其朋儕，所濟者自其祖父，延及子孫，出納必須公平，借還並無勒索，應借而借，勿畏怨而誤借，匪人應催則催，務乘時而收取，有法侵挪，則自貽伊戚。需索則眾怨必騰，貧窮難信，則以保人為憑。若無保人，則竟不借。逞強者官司必加懲處，里鄰必有公論。如能料理有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五

方本都院當不惜破格獎勵，決不令其因公受累也。一、小民須急公清還也。平常借穀，利加三四，尚須有借有還。一有負欠，必然告迫，後難再借。今社穀乃同社之公物，若許一人負欠，勢必他人效尤。在社長副則責成最重，力難代賠。在同社則緩急相資，理難坐視。官司又豈肯於負欠社穀之人稍有寬貸。爾等試思一年有欠，再借何期。官一出票，迫呼立至。舉室擔驚受辱，所欠仍不能免。借穀者當知私借民穀，尚不能不還。何況官穀。借一家之穀，尚不能不還。何況眾人之穀。為保人者，當思審慎於先，乃免貽累於後。既已當官認保，難任巧詞推卸。況十一月內還倉，明春二

三月即可借出，不啻取之官中。何等便益，而乃甘為負欠之人，自干官司之法。本都院亦斷不肯因一二無良負欠之民，而壞經久利濟之舉也。

以上五條，均為社倉善後之事宜。切要之至計。果能同心協力，實在遵行，以目下二十餘萬社本而計，十年之後，可得四十餘萬石。若能隨時增人息，又生息，則所得更多。利濟更廣。本都院深知江西人多出少，資生不易，雖有惠養之心，愧無博濟之術。惟欲使各鄉村鎮，在在有穀，人人可借，可以藏富於民，而不必仰食於官。縱有荒歉之年，一里之穀，可以供一里之食。即或未能敷足，而在本里得穀一石，勝似遠赴官倉借糶十石矣。爾士民中苟有遠識者，必能見及於此，願深思之，毋忽。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六

再飭清查社穀檄

江西社穀，向皆儲於城中，每年不能出借，其儲於各鄉者，又皆社長人等捏名認借，作收作放，並未按期收還。本都院蒞任之初，當即檄飭各該府委員盤查實數，分儲各鄉。嗣因社本無多，不敷出借，又已奏撥常平倉穀七萬餘石，作為社本，分儲出借。一切利弊，三次條規，均已列明。此外批稟另論，諄懇相告，或省其煩瑣，或釋其疑畏，無非欲各屬明白此事之有益於民，無累於己。庶肯實心經理，漸次多儲，以為江西接濟民食之一大端。



兩年以來各屬中以此事為有益而實力經營者。自亦不少。計通省現儲社本向來止十三萬石。今連動撥常平倉穀及士民陸續捐添。並兩年息穀合之。將及三十萬石。再經數年。所積漸多。所借益廣。民間賴此接濟者。益眾。即如今年春夏米穀昂貴。民間借貸艱難。凡有社穀者。俱可就近出借。顆粒皆得。實濟。不但官知社穀為有益。即士民亦無不以社穀為有濟。現在有慕義報捐者。亦有自行出資捐蓋倉廩者。社倉之有益無害。情事已明。難瞞公論。惟是利之所在。愚民巧於相爭。其中奸弊。在所不免。官司之於民瘼。不甚關切者。未免為己之念重。為民之念輕。或藉端躲閃。或畏事苟安。稍一懈忽。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七

奸弊叢生。即如豐城縣則有社長侵蝕社本捏名作借之事。泰和縣則有久已報捐不即轉報。所借又不收息之事。湖口縣則有所撥社本至今未借之事。此外或社長虧空而虛數作抵。或刁民抗欠不還。而阻抵新借。或雖已報捐而穀終未收倉。或有從前侵蝕名雖報完。而至今仍難著追。或保甲長總領分借出借數多。還倉數少。或地方刁民先則強借。後則抗欠。社長副畏其無賴。隱忍報完。以圖將來彌補。此皆地方官不存為民之實心。故經理不能如法。若不乘此冬閒及早清查。來春憑何出借。久且化為烏有。良法美意。有始無終。甚為可惜。仰司官吏。即便移會四道通飭各府將各屬所儲各鄉。

社穀按照上年奏報實存及今年詳報新捐批罰各數。設法密行清查。或令知縣於各鄉中探其難信者。抽點務須各倉顆粒實儲。如社長副侵虧刁民抗欠。捏報完倉者。即行拘拏。究比清追。另選端慤誠信之人管理。或有先報捐輸。穀未到倉。亦即傳到本人。詢問果否願捐。願者速催上倉。不得任意懸宕。或有從前侵虧仍未追楚者。據實報明。設法著落完補。或有保甲總領借多。還少。即係保甲舞弊侵吞。嚴追根究。此外再有士民報捐。隱不轉報。收息參差。或私自免息。及將穀存儲社長之家。不容小民赴借。并收拾奇頓。不妥者。據實報出。一一清釐。如法改易。有自願捐建倉廩。就近分儲者。亦聽其便。如無前項弊實。責成知府。出具切結。回復。以便明春依期放借。該道悉心督率妥辦。不許漫無頭緒。概委員役挨查滋擾。自此以後。一有弊端。立即揭報。請參。以為玩視民瘼者戒。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六

勸設義倉章程疏 陶澍

伏惟民以食為本。事須豫則立。前年皖江被水。哀鴻遍野。仰蒙 恩旨賑撫兼施。並經臣勸諭有力之家。捐輸助賑。流離數十萬。獲就安全。事後所深憫惻。因思博施濟眾。自古綦難。徹土彌綆。宜先陰雨常平之制。善矣。然待患者無窮。至社倉春借秋還。初意未始不美。而歷久弊生。官民。



俱累變而通之。惟有於州縣中每鄉每村各設一倉。秋收後聽民開量力捐輸。積存倉內。遇歲歉則以本境所積之穀。即散給本境之人。一切出納聽民開自擇。殷實老成管理。不經官吏之手。以冀圖置於豐積。少成多。眾擎易舉。所以圖便民也。各保各境。人心易齊。耳目亦周。所以免牽掣也。擇人經理。立册交代。所以防侵蝕也。紳民自理。不經官員吏役之手。所以杜騷擾也。不減糶不出易。不借貸。專意存儲。以備歉時。所以斷糾纏而弭爭端也。凶年不妨盡用。樂歲仍可捐輸。以一鄉濟一鄉之眾。故不患其不均。以數歲救一歲之荒。故不虞其不給。可小可大。無窮匱也。取銷銖於狼戾之時。求水火於至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九

足之地。捐穀者不以爲難。司事者不以爲累。行所無事。不求其利而弊自除。豫防其弊而利乃久。臣爲此章程。等思經歲簡易直截。似可爲備荒之一助。如果各州縣能實心實力。勸導有成。是亦不費之惠。惟所議章程與社倉之法有異。本以豐歲之有餘。備荒年之不足。可不即以豐備二字仰懇

天恩賜爲倉名。俾垂永久。謹將所議章程十二條。敬爲

我

呈上陳之。

計開

一鄉村無論百餘家十數家。總以里居聯絡者公設一

倉。每年秋收後。各量力之盈絀。捐穀存倉。出者毋吝。勸者毋勒。或數十石。或十數石。多則一二百石。少即數石。數斗。數升。均無不可。收穀時。公同立簿。登記擇一老成殷實人總管。再擇一二人逐年遞管。仍設立四柱交册。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明晰登載。互相稽查。連年豐稔。日積日多。則穀不可勝食矣。

一鄉村零戶有難於聯絡者。或每族各爲一倉。或一族中每房各爲一倉。或以散戶歸入附近鄰保共爲一倉。均聽民便。總在隨地制宜。多多益善。果能一處行之有效。久而他處自仿照行之矣。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十

一設倉宜擇善地。不宜近水。不宜近市。以防不虞。建議之初。倉廩未立。或神廟或公祠。或老成殷實之家。倉屋有餘者。均可借儲。但須本人情願。不得強借。一俟穀石稍充。即可另自置倉。

一倉穀由於樂捐。開或有溼有糶。不能拘泥。畫一。應於收倉時。先爲曬乾車淨。公同登記耗蝕若干。若收儲年久。又須公同出曬一次。覆量上倉。再逐一登記實數。以便查考。

一設倉本係義舉。司事之人。不容稍有侵蝕。亦不許藉端開銷。惟所僱守倉之人。不能不給予工食。責令巡查。遇有風摧雨漏。倉板損破之處。立即告知經管之人。及時修理。其鎖鑰等項。不得交人佩帶。朱州從政錄此條下



附云。修理經費。或於建倉時。酌存銀若干。生息。每年歲修。只准支利。不准動本。

一捐穀既有成數。即赴地方官呈明立案。以免匪徒阻撓。慶亂章程。以後捐多捐少。收放出入。官吏概不與聞。即里長甲長亦無許越俎。倘有吏役託名稽查。藉端需索。查出照詐贓例從重懲治。

一積穀既饒。止須添建倉廩。不必推陳出新。以求滋長。亦不必春借秋還。以權利息。戢爭杜紛。此為最要。惟餘穀置田收租。尚可並行不悖。然必積穀實在充裕。有餘以少半置田。乃可否則不必。蓋此穀原為備荒而設。至捷至便。推陳出入。易滋蒙混。借出難償。漸歸烏有。置買田產。雖屬經久之計。然不能救濟目前。亦非急務也。

《牧令書輯要四》籌荒上

三

一每遇災荒。總管分行外。添擇公正司事。計穀之多寡。先儘本村中。鰥寡孤獨無告之人。次及極貧。又次及中貧。或五日一散。或十日一散。事竣。憑單確算。至家計稍可支持者。不必分給。即小歉之年。亦不必動用以歸實濟。

捐穀之家。此穀既捐。即係公物。遇有災歉。不得以從前甲多乙少。致啓爭端。或先在此村捐穀之家。其後移居他處。遇此村散放。不得以曾經捐穀。回向轉索。新來之戶。從前雖未捐穀。遇有散放。亦應酌給。不得獨任向隅。蓋各保各境。以鄉村為斷。雖救恤無分。彼

此而穀少人多。亦不得不稍為限制。其各族各房積穀者。則不必以鄉村為斷。

一年歲豐和時。勸捐較易。果能積存三年五年之蓄。又不妨略為變通。邀同衿耆。劃分若干於鄉間。添設恤養育嬰等倉。或以冬間就村莊中。鰥寡孤獨。與外來無告窮民。量為賑濟。亦所以廣任恤也。

一鄉村紳士。克知大義者多。自必首捐為倡。如有捐穀千石。或捐銀千兩以上。買穀歸倉者。或捐置基產倉廩。及斗斛諸器物。用銀千兩以上者。均當照例請旌。以資鼓勵。倘慮書役索費。即徑赴院司衙門呈明。捐數。以便行查確實。立予請旌。斷不令善舉稍有阻格。

《牧令書輯要四》籌荒上

三

勸捐外。尚有因事樂施一節。如民間演戲酬神。及嫁娶喜期。慶祝生日。儘可將糜費折穀。捐入義倉。擴而充之。不特安貧。即以保富。將型仁講讓之風。亦由此而興起矣。

常平設於官。而其惠未能遍及。社倉設於民。而還借究嫌轉轉。官勸而民理之。豐捐而歉散之。洵簡易直截之法。章程十二條。亦極周匝。此文毅實見常平社倉。歷久弊累。故創為此法。如出納聽民自管。則無經承私借之弊。積穀散給本境。則無捏戶冒領之弊。不用推陳出新。則無侵挪蒙混之弊。不必春借秋還。則無拖欠累賠之弊。所要在經



理之人遵守定章於豐熟時歲歲捐儲遇歉自無不給之患尤在地方官善為勸辦一經創始自可源源不絕果能實力舉行久而勿倦則耕三餘一耕九餘三之效不難馴致收民者其甯意焉

救荒策

魏禧

天災莫過於荒天災之可以人事救之亦莫過於荒古之行荒政言荒策者不一有永利者有利用一時不可再用者有可行者有言之足聽行之不必效者要之散見諸記籍中未有統要余披所見聞擇其可常行無弊者條之救荒之策先事為上當事次之事後為下先事者米價未貴百姓未饑吾有策以經之四境安飽而吾無救荒之名所謂美利不言是也當事者米貴而未盡民饑而未死有策以濟而民無所重困所謂急則治標是也事後者米已乏竭民多殍死遷就支吾少有所全活所謂擇害莫若輕是也凡先事之策八當事之策二十有八事後之策三

先事之策

一曰重農農者粟之本或興屯田或修水利或賑貸牛種或親行田野相勸或分督里役地方摘舉遊惰或開墾荒之法而首在不以工役妨農時不以訟獄擾農家如此則農事舉矣  
一曰立義倉貧民富民多不相親富者欺貧貧者忌富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三

治世無難事

一迫饑僅初則搶米再之劫富再之公然嘯聚為賊富民目前受貧民之害貧民日後受官府之刑真貧富兩不得益也故朱子修舉社倉不特救一時餓殍實所以保富全貧護人身家養人廉恥為法至善今師其意而少損益之凡每坊設立義倉不必分派若干家若干人隨其相附近處擇便為之聽民自議自行先集父老士民懇切開諭以義倉之利身先捐俸以勸富室然後出示遠近令十日內報命凡報命者合坊具連名呈一紙舉值事者一正二副造册二本一丁册一義穀出入册凡丁册不論男婦貧富貴賤皆載之官皆用印旋給本坊收掌其官所助穀若干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三

照各坊丁數多少派儲倉內其富豪怪吝不肯助義者許本坊呈官視所應出者加罰三等所舉值事之人有不法不公者本坊呈官重罰公舉他人代之其呈仍用印付還或坊中事繁三人不能理許值事人隨簽幾人佐之本坊但要酌處公費以酬其勞至義穀出入之數官府不預只於當發糶時先期出示令各坊清核丁數定於某日糶米官府時行巡訪於當收糶之時先期出示以某日起糶穀至某日報完逾期不完者以欠穀多少議罰凡坊內與糶者設簽寫戶首姓名下註幾日糶米時左設一人散簽右設一人三人量米來糶者先將名下應糶米錢若干交左人



領簽即將簽投石人照簽領米散米已完石人繳簽交左人收明日如之富室及僮婢皆許與糶凡糶米如原價每升一分今價三分則取分六釐二分則取分四釐分半則取分二釐分二釐則取一分升一分則不出陳矣蓋酌取餘息以供耗折及修倉雜用諸費也凡石斛升斗之類皆一聽官造日久棄壞許如法私造仍送官驗押蓋以賞罰之權歸於官則人知所畏以出入之數歸於民則官無可私所謂官民相制其法無弊者也 造倉之法如係五間只以四間儲穀空閒一間以便搬移倉穀防整倉及新穀發熱等事法詳治譜可準而行之 按湯念平先生勸積

收令書輯要四 善荒上 五

義穀序曰窮民日甚借貸無門有一災荒坐而待斃昔朱文公社倉一法最為盡善然時詘舉羸實為難事宜師其意而力行之為積義穀法每坊造一木櫃置本坊神廟每月朔望謁廟者各持義穀少許或一角或半升或一升至小斗而止勿得過多不願助者聽隨其意而因其力不相強也數少而不欲多者相形則意沮力輕則可久也共推一端謹者司登記雖一角半升必紀其名以彰好義推一稍有恆產而素行忠信者司出入每朔望迄晚即將儲積者登倉次年春夏推陳出新因數多寡貸於農人息取加二小荒則以貸諸貧人而減其息必公議而酌行之若大

此等事有積善人馬結里所信學為之似新

秋子時值兵災有此議今則不必也

荒則盡捐以賑困窮必計眾而均分之先其老弱無告及孝子節婦之貧者是舉也專以備荒而利農他雖公事急需不得輕移以致耗散有恃強而索者眾共持之不聽則控諸官庶幾可久行而不廢夫為數甚少則人皆樂助日日積之歲歲行之斯可無大饑之患矣噫省目前宴飲之費即可甦異日數人之命減一月鷄鵝之粟即可救他年同類之生獨何憚而不為哉又募義穀疏云里中親友壽誕稱觴當共計其費出義穀欲為人稱觴者亦計其費出之或宴會有不得已者則薄其費而以義穀補之夫省酒食之浮費以利濟饑貧此祝壽之上術也又有疾病及一

收令書輯要四 善荒上 五

切祈求亦於神廟發願出義穀若干夫省齋醮之虛文以利濟饑貧此祈神之上術也蓋天地鬼神原以愛人為心能愛人者則彼亦愛之以此祝壽壽必永矣此二條法最簡妙能濟義倉之窮故備記之 一曰設若堡義倉之法仍當勸諭鄉落行之或一鄉自建一所或數鄉共建一所其事概聽之鄉人而官府第頒式勸成而已但鄉落中無城郭是恃或有兵寇騷擾則義穀蕩耗斷難復聚當令各鄉於附近之山有險足恃者因以為若無若者為堡而置義倉其中行急則并婦女牲畜衣服器用徙居之蓋若堡之設



可以固生聚可以保義空可以行清野之法以困敵所謂一舉而三善備者也

一曰酌遠糶之禁本地產穀有足支數年者以遠方糶運過多遂致產穀之地頓成饑殍然概禁遠糶則一方粟死一方金死交困之道也當於收成時出示諭民凡收穀者自計兩年口食以外每穀十石糶五石支用存五石備荒又為酌視時價貴賤以為啓閉如僅滿地方常價聽其搬糶過常價三分之一外則不得糶遠違者籍穀入官分給義倉至新穀收成已完則舊穀任糶矣

一曰嚴遊民之禁百姓不謀生業者宜置常罰令鄉耆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毛

鄰里時簡舉之蓋遊手好閒之人如米中蠹蟲饑饉之時死亡尤甚多至為盜賊者若督令務生則自可生財有養身之具矣然欲者里簡舉而不實心行鄉約保甲之法未易辦矣

一曰制穀贖罪凡有罪犯情理可原者一照買穀備賑銀數輸穀不令輸銀其穀分寄各坊義倉值事者具領狀交官俟賑糶時如數取出以施最窮苦無告之人或米或粥視米多少可也蓋義倉雖以周貧然須有糶本米錢則餓寡孤獨一文不辦者盡餓死矣但施米仍當責成各坊值事每早糶米飯後施米仍效義倉領發例令各來報明每人寫一票給之為據但

此條為救荒先務... 子因思州趙公救荒記... 為趙公下手第一層工夫... 全在商民之未... 糶一... 以凡事... 則立

此權也... 惟大吏能知此

此權也... 故令可以行之... 大... 亦... 凡... 字... 行... 權... 之... 權... 變

不須交錢耳蓋事歸一人則坊人姓名已熟虛實盡知自不至於混領若以事歸官府另簽胥吏行之為弊不可勝言

一曰豫糶凡地方遇有水旱便當實稽境內人丁核境內穀粟扣算缺少若干則多方籌畫遣富商豫往穀多處買之蓋有水旱則必有饑荒若臨饑方議他糶便難措手且米價亦必踊貴也

一曰教別種地方遇有水旱種植必不得時即須先察地利如水多害禾則急以不忌水者種之旱久害禾則急以不畏旱者種之夫彼得此尚可支持其半大抵以先時急備為勝著也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天

當事之策

一曰留請上供之米地方大饑或有本地應解糧米及他處經過米船不妨權留賑濟然後申報秋熟即行糶償 朝廷不過緩數月之糧而百姓即活數十萬人之命雖以專制賈罪又何傷哉

一曰借庫銀轉糶地方大饑欲他買又苦無銀不妨挪借庫中錢糧糶賑從容設處以償擇誠實能幹百姓任其事或仍勸富民自販開以薄利使之樂趨

一曰權折納之宜時當因災擇荒熟相應處以荒處折納之價於熟處和糶則荒處不至太貴熟處不至太賤兩利之道也 凡為守令權不自上者則申請上



司行之他準此

一曰捐俸勸賑地方大饑有司當以至誠開諭勸富民賑濟或減價出糶或竟行施子然木官須先捐俸倡義庶幾不令而行

一曰重賑穀之勸饑饉時有能大出粟以賑者或聞於朝廷加以官號或請於上司給以冠帶匾額以示酬勸

一曰興作利民之務地方大饑窮民多無生業此時或修橋路或濬水利種種必不得已之務當概為修理窮民借力作以資生而我又因以興利一舉兩得之道也

牧令書輯要四 荒上 五

一曰勸富室興土木舉庶禮地方大饑宜勸富室營造土木及一切當行之禮使貧民得以資生益損富而富實未損益貧而不虛益勸諭時當以三利啟動之一則成吾欲為之事一則借此賑貧有大陰德一則貧民樂業不至為盜富室所益更多矣

一曰均糶米價昂貴富者得以多糶則貧者益少每日市糶當依每家之丁口為準人口少者不得多糶則米穀均矣

一曰嚴閉糶之法富民擁有多粟除本家口食外餘至百石以上閉糶專利者許人告發官府盡籍穀賑貧告虛者反坐其閉糶者鮮矣 溫伯方曰吾邑荒少

閉糶則宜嚴禁來價不宜降或近來現收台紙知批價而價乃愈昂蓋止知穀其流不知其源也

而穀常踊貴弊不在富戶而在鋪戶鋪戶閉糶而價忽高鋪戶得高價而富戶之價愈高總之甯民家無杵臼皆糶於市鋪戶遂操其重昔葉令公名向榮人處之極善每早巡行各街米戶不出糶者杖數十於是鋪戶欲高其價不得而富戶知市價如常各競出糶矣蓋公稔知此時非有水旱兵凶之災客歲之人如常何以來歲之供不足不過雨暘偶愆何至舊穀頓盡至於閉市乎 按此須實知境內穀多乃可行不可執為定法

牧令書輯要四 荒上 五

一曰重強糶之刑時方大饑民易生亂若縱其強糶則有穀者愈不肯糶四方客粟聞風不來立餓死矣且強糶不禁勢必搶奪搶奪勢必據殺當著為令曰有不依時價強糶一升者即行梟首其強糶者鮮矣或謂閉糶自百石以上強糶自一升以上閉糶者止於籍穀而強糶者遂至殺身輕重不太懸乎曰閉糶之人雖不仁猶不過專自有利強糶則是妄取他人罪自不同況閉糶者少強糶者多乎 彭躬菴曰此法須不動聲色使百姓曉然知殺一人乃可以生眾人始不激變

一曰不降米穀之價米方大貴有司樂於市恩動輒降減米價以博小民一時歡心不知米價減則富戶不樂糶而四方客米亦不來矣惟當聽民間自消自長



米貴金賤。人爭趨金。米價不降自減也。或謂古人有遇饑輒增米價而米賤者。其法可行乎。曰。此非一定可行之法也。萬一我增米價而客米一時不來。彼貧者能當許久重價乎。大抵地方富饒。所欠止在於食。則不妨增價以招客粟。若地多貧民。此法恐不可行。止一不降米價。尚為穩著。

一曰核戶口。時當饑荒。須先詳核戶口若干。扣算賑糶之穀若干。賑濟之穀若干。每丁應得若干。先有定局。則無不均之患。而設處之方可早謀矣。

一曰無失期。不論賑糶賑施。俱當先期四處張示。於某時起行。不可遲誤。失期有辜人心。且虛勞小民奔走。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三

一曰定鄉城分給之法。凡賑糶賑施。每日一給則太煩。而小民易荒生業。至鄉落尤難行矣。當先定為令曰。凡城市每給五日。鄉落三十里內者每給十日。三十里外者每給半月。或謂鄉落路遠。當每給兩月。日每給兩月為數太多。小民不知遠計。多穀在手。便不撙節。甚至以易酒肉者有之。到窺盡杯乾時。不束手待斃。又邪思生亂矣。或謂貧民無費。必待每日生理。方可得糧。此條只可行於賑施。不可行於賑糶。當酌其無弊可也。

一曰多置給米之地。給米須設處所。派定某關某處給。

給米是極要事。用人不當。則百弊叢生。大故須從。尤可其其字。

清極獄亦是感天相之。

則不至捱擠失序。

一曰編戶丁牌。領米最易爭擠。多至混數。若做義倉。領發。又人多難行。當照戶編牌。如考試例。循次領給。則諸弊俱無矣。其牌每戶止寫丁首一人。

一曰慎擇給米之人。主管給米。最要得人。須平日實訪其人。公平廉能者。方可屬事。每處擇一善者。主之又聽其各擇一二人為副。必不可令衙役與事也。

一曰不時巡訪。任縱得人。未必一一皆當。有司於給米時。當不時出訪。或東或西。或詳或略。或隨手取米。以驗美惡。或隨喚領米人。驗剋減與否。至於出訪。或輕車。或緩步。不可盛列騶從。使人得為備。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三

一曰別賞罰。不時巡訪。則任事者之賢否。見而賞罰可行矣。有公平廉能者。則重賞之。或優以冠帶。或旌以財帛。隨其功之大小可也。有奸貪私剋者。則重罰之。或加刑。或罰穀。隨其罪之輕重可也。至於無他罪犯。止是才力不濟。不能處分條理者。則無賞無罰。下次不復發用而已。

一曰暫省衙門役期。時方大饑。衙役公食多不足。贍此時。當減為半役。使之營生。如舊例。一月供役十日。今止取五日。

一曰清獄。饑饉時。平民已難治生。獄囚死者八九矣。清獄宜分三等。輕者竟釋之。次者限親鄰保。請候殺熟。



時再拘大罪重犯因而少賑之

一曰禁訟大荒之時治生不暇况治訟乎凡除人命賊情搶掠外一切財產婚姻等訟概不准告已告概停不行

一曰弛稅禁山澤市貨等利法有禁者此時宜暫弛禁廣其營生之路至穀熟時復舊

一曰修街道街道污穢易生疾病荒疫相因尤不可不慎故當修潔街道以防其漸

一曰收棄子饑民有棄置子女道路者許人收養凡收養者具呈至官云某年某月某日於某處收得子女幾人歸家撫養官為用印給之後來長大一聽收主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三

照管本生父母不得爭執其收主願贖者聽或能收養幾人以上者官府為立賞格勸之

一曰贖重罪重罪無贖之理然能多出穀救荒則雖枉法以生一人而實救數千百人之死亦權道也重

罪如泛常人命事則許贖若劫殺真賊及人倫大變之犯則不可贖更舊冬以前人命可贖本年所犯則不可贖恐富人乘機報復故也

一曰收買民間草蓆衣服器用饑荒之時貧民多賣衣服器用以給食而富民乘人之急甚至頂價十之九者此時官府宜挪移錢糧設人收買使貧民不至大虧則謀生之路寬矣秋冬閒仍行發賣便可補數至

於草蓆之類亦當於此時收買俟寒雨賣之仍可得利此古人已行之效

一曰多置空所以處流民而嚴其法大荒之時有他郡流民走徙就食者若處不得其道則流民立死且或生亂有司當擇寺觀公廨一切空所分別安插每處設一人管其事立法以繩之諸如臥所自定出入自時領米有敘若亂法者初犯三日不給米再犯逐出境外其有休養壯健者則令執工役之事或催募民間不許坐食

事後之策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三

一曰施粥饑荒已極不能賑米當設法施粥施粥須因里設廠若勞其遠行恐半途什斃又須立人監理令饑民至者隨其先後來一人則坐一人後至者坐先至之下已坐者不許再起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面相對以背相倚空其中路可令擔粥人行行走坐至正午擊梆一通高唱給第一次食令人次敘輪散有速食先畢者不得混與一次散訖然後擊梆二通高唱給第二次食如前法共三次即止蓋久饑之人腸胃枯驟飽即死惟饑民中稱有父母妻子臥病在家者量行給與攜歸處分已訖方令散去散去之法令後至坐外者先行挨次出廠庶不擁擠踐踏又多人羣聚易於染穢生病須多置盂水醋桶薰燒以逐瘴氣



又不時察驗。嚴禁管粥者剋米。將生水攪稀。食者暴死。其椀箸各令饑民自備。按米多亦不得施飯。久饑食飯。有立死者。

一曰施藥。賑粥或不能多。服藥亦可免死。當多合救饑。丸以周給之。亦不得已之極思也。諸經驗奇方宜載。一曰葬殍。餓殍載塗。穢戾之氣。易生疾病。當隨時收葬。或為大坑叢埋。亦補救之一端也。

臆按古稱救荒無奇策。凡天下之策未有奇者。因時制事。世人不能行而獨行之。則謂之奇耳。是編多輯古人成法。以意損益之。然一人耳目有盡。心思有所不及。又或自擬良法。行之不能無弊者。增美去惡。以成萬世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善

萬民之利是在後之君子。

冰叔救荒策。損益古人。斟酌盡善。然其妙用在乎先事而能豫。變事而能權。即嫂溺手援之意。荒災乃天地之大變。救其變非權不可。故凡事常則守經。變貴達權。牧令熟讀而深玩之。可以使人不能災洵救荒奇策也。他書籌荒無如此賅備者。不過得一二策而已。

報災

胡衍虞

天災流行。何代蔑有。所恃為民父母者。以君之民為己之民。即以民之命為己之命。一值災傷。即懇告申請。請而不得。以官刑之於民。活一命。則於己增一福。乃人往往諱而不言者。則於己報之後。必要檢踏。檢踏有委員

則己不免有迎送之費。既驗之後。必行蠲免。蠲免無微。比則己又安有耗羨之資。利於民不利於官。故匿而不報者有矣。即或迫於百姓之號呼。不得已而具報。亦多淺淡其詞。半含半吐。下以謝草野之哀求。上以俟憲臺之裁奪。其或尤也。則矜為己之功。其或駁也。則諉為上之咎。袖手高坐。而視萬民之輾轉於溝壑。流離於四方。如越人視秦人之瘠。而不加戚。惡在其為民父母也。畏天之威。畏君之法者。斷斷不肯出此。

報收成

袁守定

凡報收成。大約皆禾黍在田。相其情形。酌定分數。非能待稼穡登場。始行按報也。如既報之後。驟為風雹淫雨。所傷。距九報之數。相遠。則當仰體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善

聖主孳孳拯民之心。將先豐後稔情形。補報。若護前匿災致。聖主起饑援溺之膏。不能下逮。則罪人矣。雖有他善。烏能自救哉。

報荒

潘灼燦

饑荒不許妄報。災異不許不報。各有參罰。須看則例。申詳。不可因小費而置民瘼於罔聞。不可因小情而生無窮之駁勘。大要斟酌事理。便宜舉行。若有人將災異呈報。非通籍共罹者。即須著本處地方人等。公查公覆。或成災。或不成災。不必詳報。即上司有所風聞。



行查。即以公呈覆之。成災者。即以公呈詳之。此則事有根據也。總之。報災意在請蠲。請恤。以利民。然報後踏勘。民不無費。量其利重而費輕。則宜報。費重而利少。慎勿輕舉。以滋勞擾。此意於百姓報災之時。當開陳明白。使之通曉。則無怨矣。若詳報成災。邀恩蠲免。則宜嚴查。真荒示禁。里書該管册內。移換坵段。字號。顛倒荒熟。必使災民得沾實惠。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三

牧令書輯要卷四終

牧令書輯要卷五目錄

籌荒下

賑荒簡要

周震榮

賑恤

王楠

荒政備覽

王鳳生

查辦災撫稟

裕謙

條議辦災事宜稟

裕謙

勸諭士民收養遺棄子女示

裕謙

諮詢災賑條款稟

裕謙

救災條款諭

裕謙

圖賑法

齊彥槐

牧令書輯要五目錄

圖民錄

袁守定

截漕杜弊法

黃可潤

災賑

何士祁

賑粥法

徐文弼

牧令書輯要卷五目錄終



牧令書輯要卷五

安肅徐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雨生選評

籌荒下

賑荒簡要

周震榮

辦災之法方恪敏公賑紀一書詳矣。碩第以紀一時非常之

恩與同時上游下屬宣

德達情之盛意。固不專在例也。乾隆四十年保定河間天津正定南路應深州等處所屬間被水災。大憲據實入告。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一

清問至再至三。有撫恤。有摘賑。有大賑。自府廳州縣下逮佐雜教職。勘水勘戶口。分委四出。各上官亦皆輕騎巡查。不敢暇逸。冀仰副

聖主視民如傷之意。震業既以賑紀宣示同官。時復有苦於難讀。不能融會貫通者。乃取其散者聚之。複者節之。名曰簡要。有不敢從同者。例取新也。有全錄舊文者。不忘本也。一切疏題部復移咨。概不鈔錄。從簡便也。開卷即已了然。無人不可共曉。率而由之。策固無奇。悖而行之。孽由自作矣。

撫恤

即借口糧也。次年秋後免息還倉。又災則又緩。總以豐

稔為期。如督撫奏明。或奉

特旨恩免。則曠典也。於州縣報明成災後。印委各官按村按戶。隨查隨給。五口以上者。借給穀四斗。四口以下者。借給穀三斗。米則半之。此皆窮苦不能自存之戶。故於核查戶口以前行之。將來大賑時。即歸入極貧戶內。不論成災之輕重。各州縣一概准行。其行在於普賑之先。

普賑

成災八分以上。州縣於查竣極次大小戶口之日。各照例於八月內先賑一月。不分極次。是曰普賑。以其至急。故又曰急賑。其務最先。又曰先賑。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二

按此係三十六年之例。查賑紀載乾隆八年成災。州縣照例於八月內先行普賑一月。並不專指八分。以上。

續賑

成災八分以上者。既八月普賑矣。其中老幼殘廢。不能待至大賑之戶。於十月內賑一月。是名續賑。均俟大賑歸入極貧戶內。

摘賑

成災六七分者。其中鰥寡孤獨。尤屬困苦之戶。須查明。摘出賑九十兩。箇月。是名摘賑。均俟大賑歸入極貧戶內。



按二條俱係三十六年之例。查賑紀載乾隆八年八月普賑以後。以九十兩月。獨老疾之不自存也。按日以給。是日續賑。更有急不能待者。則立給錢米以賑之。是日摘賑。則續賑不止十月一箇月。摘賑亦不專指六七分。

按新例八分以上之續賑。僅給十月一箇月。六七分之摘賑。乃給九十兩箇月。豈以九分大賑。極貧者可邀三箇月。多於六七分耶。然何以安頓八分災民也。乾隆四十年災賑。蒙大憲准行摘賑。統給九十兩箇月。蓋循八年舊例也。如此則無偏無陂矣。

大賑

十一月開賑。按月散給。成災十分者。極貧賑四箇月。次貧三箇月。九分者。極貧賑三箇月。次貧兩箇月。七八分者。極貧賑兩箇月。次貧一箇月。六分者。極貧賑一箇月。次貧不賑。

加賑

大賑已畢。民氣未復。此成災極重之年。上廛天心。恩膏特下。或賑一月。俟奉旨後。遵行為格外異數。是名加賑。

抽賑

其勘不成災之區。有獨無賑。以其毗連災村亦波及之。

五分災內無地極貧。酌量給賑。照六分災例查辦。是名抽賑。其有地次貧。不得違例濫及。

分數 頃畝

全無收穫者為十分災。漸輕遞減至不成災例也。頃畝則核而可知者。辦災要務。莫先於此。蓋頃畝為蠲緩張本分數。則賑濟之久暫也。苟有疎忽。將來核戶多生荆棘。催科亦係考成。九分十分災。甚重矣。或七或八。能辦哲於秋毫乎。六分七分。則賑與不賑。由此以分。賑紀云。與其畸輕。毋甯畸重。所以上廣皇仁。下勤民隱也。是在印委各官。不憚勞苦。親歷阡陌。斟酌盡善。不但書役鄉保不可輕信。小民赴訴亦多希

望。恩澤難以為據。慎勿稍生怠惰。自干嚴譴。

冊屋修費

瓦屋一間。例給銀一兩。土草房例給銀五錢。每戶不得過三間之數。於無恤時。隨查隨給。此係窮戶。無以蔽風雨者。若有餘屋。或有房主。可修葺者。不給其銀。向司庫地糧項下支領報銷。

極次貧 大小口

家本貧而更遭水旱。徒立四壁者。為極貧。其廬舍器用。僅有存而難久支者。為次貧。十二歲以下為小口。十二歲以上為大口。例也。九十分村莊之戶口。困難率意刪除。極次尤宜詳審。恐有目前係次貧。一二月後。漸久漸



窮。又成極貧者。極貧例不減口。丁壯亦當給賑。次貧則老幼入賑而已。不給丁壯。須於冊內註明。而論明白。杜民之幸心。且塞爭端也。其被災六分之次貧。宜防其冒入極貧。蓋六分不賑。次貧也。或大賑之月。丁口有病故者。概不核減。悉依原數散給。亦以原數報銷。

### 委員

州縣一州縣轄一縣。或一二百里。或二三百里。被偏災者。尚可料理。普賑則應辦事尤多。豈能兼顧。則委員重矣。於通省內選擇。聽印帶同現任佐雜教職。及候補試用正佐人員。視州縣大小。以為多少。各道府按照規條。率同各廳印清查。一二日。聽印又率同佐雜教職試用。

###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五

候補各員清查。一二日。俾得領會。然後派定村莊。四出分查。庶幾畫一。各委員仍將到境日期及所派村莊。先行通稟。以備稽查。迨事竣之後。核其勤惰。詳院分別等第。記功記過。至委員因地妥辦之處。則賑紀中辦賑述示條。屬語盡之。錄於左。

水旱兼作。而饑口待食。於官。嘗至數十百萬之眾。孰應給。孰應減。按例依期。湯年一溉。為枯渴之所必爭。惡其爭。不以道而法隨之。亦不得已之為也。蓋當此之際。親履窮檐。悲憫衿恤。父母之心也。鎮以高嚴。懲其頑抗。師帥之職也。外肅中慈。所向皆辦。倘惟煦煦姑息。墮威啓玩。其爭。轉多是陷之罪矣。

姑息以養奸惟恐成並無別計矣

賑紀又云。委員固視其才。又當察其性情之寬嚴。而器使之使寬厚者當重災。則雖濫而不至傷惠。刻激者當輕災。則雖道而不至屯膏。反是則交失之。言哉。言乎。是又在上司之知人善任矣。

### 視查戶口

州縣戶口。倘有偏災。則印官查。委員查。上司又查。至再至三。不憚煩者。小民蠢愚。難於戶曉。其查保甲時。以多報少。疑於當差也。查戶口時。以少報多。貪於食賑也。故鄉保之草冊。不足信。州縣之門牌保甲。亦難據為左券。至委員查核。必須親歷。蓋丁有多少。戶有有餘不足。廬舍若何。器用若何。牛具若何。老幾口。少幾口。男女幾口。

###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六

弗躬弗親。能懸揣想像而得之乎。極次何由分。多寡何由判。乎其草冊有名。親點無口。或假飾於僱工。或託辭於稱貸。曉瀆牽衣。往往有之。則須度其房宇。驗其鍋竈。如七箸。如牀坑。能容與否。據理可斷。上無糜帑。下不病民。是在委員不辭勞瘁。矮屋敗檐。無不有足跡。馬蹄者。不但目前無屈抑不伸之情。將來散賑。亦免濇張不靜之風矣。又或愚民惑於浮言。不許委員入門。一面乞賑。一面攔阻。情殊可惡。其曉勸之法。賑紀內論民遵奉核戶示一條。言簡意盡。無復加矣。錄於左。

近聞景州於查戶口之日。貧民牽率求賑。又不肯令委員入門。無由確知應賑口數。殊可駭異。夫救災恤。



患。朝廷莫大之恩。施計口受餐。有司當遵之令。甲不入門。何由分別極次。不查口何出驗其大小。官戶不應賑。生員之貧者。應赴教官報賑。此外編戶村氓。男耕女饁。習苦於田間。非深閨屏跡者。可比於委員。有何避忌。況當此救災拯溺之候。哀矜疾苦。人有同情。官長即係父兄。婦女同為赤子。何得妄生議論。藉詞阻撓。合行曉諭。倘嗣後仍敢造言煽惑。必有詐冒情弊。即便嚴查究處。至各員所帶人役。亦應嚴查約束。無許出入挨擠。罔知避忌。致滋口實。

委員親填草冊

地方官於查戶口之先。按村按戶按口。令鄉保開造草冊。無論在家出外。一概造入。毋稍遺漏。惟貧生及貧生同居之弟姪。不入草冊。蓋有教官開送也。屆期將鄉保草冊移交委員。委員查明應賑之戶。極貧次貧大小口數。填入格冊。仍於門牆上粉書明白。其不應賑者。均就草冊註明。以為賑冊之本。或遇外出之戶。詢明鄉保左右鄰舍。另簿記之。為外字號。亦於門牆粉書戶名。以便本人聞賑歸來查驗。上司巡歷。按簿抽查。應改正者。即予改正。如別有情弊。惟承辦之員是問。其民之租種旗地。為旗人佃戶。及遺戶之有地者。一併造入。仍於門牆上粉書明白。以便清查。旗莊遺戶。時扣除。免於重複。冒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七

委員帶給賑票

委員下鄉。各帶賑票多張。票用本州縣印信。加用委員號記。查勘時。於票上填明極次大小口數。隨查隨給。令其執票領賑。或其年蒙恩加賑。完賑之日。掣回原票。另給加賑之票。填明月分。俟賑竣掣回。

票用厚韌之紙。掣如質劑狀。當幅之中。填號鈐印。以別之。票首用委員號記。依格內所開極次大小口數。填註。如某項無則填以圈。一存官。一給本戶收執。於赴廠時。監賑官點名。驗票相符。令執票領米。銀隨米。給監賑官另製普賑及大賑加賑月分圖記。普賑訖。則於票上用普賑一月訖圖記。大賑加賑訖。則於票上用大賑某月訖。加賑某月訖圖記。按月按次用之。賑畢掣票。其外出歸來之戶。查明入冊。一例填給小票。如適值放米歸來者。即就廠查明。草冊內前後戶為某之左右鄰。詢問得實。添入冊內。給發小票一體領賑。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八

委員用紅格

委員查口。已填賑票給民矣。另有紅格眼簿。將所查村莊成災分數。戶口極次大小。逐一註記。其有老病孤苦。情狀危急者。八分以上之災。則於極貧下添注續字。七分。之災。則於極貧下添注摘字。以便續賑摘賑。查完一



日又總核極次各若干戶大小若干口註明於後於查竣之日統計本員共查過村莊若干極次戶若干大小口若干應賑確數鈐用本員印信圖記一送司一送總查府廳鈐印彙送本州縣

格式每頁刊列號數五十頁為一冊所查某村某莊即摘寫村名莊名一字編為冊內號數委員執冊挨戶登註極次戶名男女大小口數仍將州縣草冊查對如某項口無則填以圈查完一村莊共計總數極貧戶若干大口若干小口若干次貧戶若干大口若干小口若干註明冊後一日查數村莊則統計總數分析註册俟查畢後復統計前後所查總數開列清單黏册而各用印信圖記移交地方官辦理

牧令書輯要五

九

監賑

監賑所以佐印官耳目也查賑已畢廳印協同地方官即於委員內酌留明練者詳明監賑凡胥役之於米或攪糠和水私竊偷賣於銀或抽換封袋扣剋毫釐皆監賑訪察懲治

賑廠

自州縣報災之後查分數查村莊查戶口詳稟咨移層乾毫禿至於設廠散賑惠始大徧掉以輕心前功盡廢矣散賑定例州縣本城設廠四鄉各於適中設廠然州縣大小不一村莊遠近不齊辰出而西未歸腹且枵矣

家遠而日已西宿於露矣扶老而憐幼肩摩趾錯保無顛顛乎囊負而手提荒村月夕保無他慮乎地方官宜勿拘成例毋惜小費多設數廠前後左右以二十里為率監賑官於放賑前夕就廠信宿及早開放其廠門兩旁十丈外界以長繩令鄉保各書一旗某村某莊立於野外曠地災民各立旗下按村按莊排立以道路遠近為給放次第先賑某村莊則令其村莊鄉保執旗前導災民隨次唱名領賑訖則令先歸恐滋擁擠也其孀寡孤處無丁男者許親族兩鄰帶票代領册內註明代領人名姓如有竊票冒領者一經首告嚴究清查追還米銀給還本戶革去代領人名下賑項仍枷示通衢銀米

牧令書輯要五

十

所在。爾以大本守以壯役銀米分置兩處災民呈票領米領竹籌一枝繳籌領銀不復驗票其設廠之時即將廠在某村某莊離城若干里先行稟明其運送米石腳費事竣之日據實報銷

賑期

放賑前數日將各廠附近之村莊按道路遠近人口多少均勻酌定分為數日支放當寬毋急當少毋多須多張告示開晰明白註某村某莊某日在某廠領賑仍諭鄉保徧傳僻壤窮檐務無遺漏

米數

大口五合小口二合五勺穀則均倍之按月給放或銀



米兼賑則照米之時價定數地方官先行詳明不得短  
且蓋賑例給米小民自給兼用雜糧價可減而果腹則  
一年饑米價必貴小民得銀買食商賈間風幅帙兼可  
平市價也且米須運腳銀則捆載可致尤屬官民兩便

銀袋

旱乾水溢亦斯民窮則呼天之候也或扣剋或短少失  
所天矣銀有封袋米有木筒不可不戒心也印官領銀  
到日先期剪整按賑冊村莊戶口總計一戶大小口應  
賑半米銀數庫平兌足包封印官須親身檢點製一袋  
寫明姓名銀數於上完一村莊則照冊上前後次第以  
線挨次穿之總為一包其他村莊皆如之以便就廠散

收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十一

給其廠之近地許錢市之人就廠兌換官為按時定價  
以免錢鋪勒捐一準庫平其貧戶止一兩口者照市價  
折發錢文不必用銀或庫儲錢多或市錢易購則詳明  
每兩庫紋易錢若干數日悉用錢折發尤便民也

米筒

米銀並賑按大口日給米五合計月給半米七升五合  
小口日給米二合五勺計月給半米三升七合五勺州  
縣應豫備七升五合及三升七合五勺兩木筒各若干  
以備散賑之用以免零星輕重之弊再賑例應扣小建  
應照扣除之數另造木筒一分備用或統於銀內扣除  
而不扣米亦簡便之法其筒口宜鉗以鐵可免磨削該

管府應州督同監賑官較準烙印監賑官到廠之日再  
須較驗

小建

賑恤遇小建月分例扣一日口糧惟普賑多在八月十  
五以後故按三十日為一月不扣小建其冬春大賑則  
仍扣除造報

城鎮

水旱行而未招輟於城關鎮市何有乎禾稼傷而農氓  
病於肩挑負販何有乎賑災之例所以不及於闔閭也  
然歡笑滿堂向隅者泣其鰥寡孤獨老疾殘廢窮民無  
告者准予擴賑仍附入近災村莊報銷

收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十二

貧生

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為能士而人賑非安於貧者  
矣 國家矜全士氣飭教官查明名籍開送地方官核  
實詳報量撥銀兩移本學散給准照士數三分之一定  
額給賑如有生員三百名則以一百名為定額每名以  
三大口為率按米折銀每石照例折銀一兩扣除小建  
照民人次貧例分給其村莊在七分以下一例無賑如  
有寡廉鮮恥混入災民滋事或冒充民戶者除革賑外  
輕則地方官會同教官戒飭重則詳明疏究至貢監例  
不給賑或有早年納粟募齒啼饑者飭令地方官通融  
辦理人於貧民戶內給賑



聞賑歸來

出外之戶其歸半在大賑已畢委員已散上司勘查之後且先後陸續期非一定既難一一赴對查核而喚訊鄉保亦繁而難繼以故視為利藪有報銷盈千累萬無一二及民者輒藉口於辦災費用縱橫可以智欺白簡可以倖避為民父母之謂何竟忍為此態乎委員核戶之時既有草册之外字號其名為外出之戶實其口出非其戶出也早乾則廬舍依然即遇潦年屋付波臣其頽垣遺趾豈僅蕩然一無存者未查其口先記其戶鄰舍可證也鄉保可問也即有偶遺於外字號之册者亦百之二三而已於此無所苟則循良吏矣其戶到縣之日詢明其村莊住址核對外字號册名姓口數並牌保地鄰一一相符即填給執照一紙諭令歸本村莊賑廠呈明監賑官即就廠眼同地鄰查證確實換給賑票添入紅册一例領賑其歸在十月以前查其本村莊或原有普賑者仍准補賑一月歸在十月以後入於大賑不准補賑倘外字號不載實係本村窮民取有地保並鄰佑保結亦即給予如所保不實鄉保擲示本戶革賑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三

旗地

地方住旗其莊頭壯丁家奴並旗戶地畝多者俱不入賑又民人租種旗地謂之佃戶已於民册查辦毋庸重複再造賑册其有屯居另戶旗人專靠旗地數畝更無

別業餬口亦無子弟在官實係乏食者地方官會同該管理事同知分別查明准將家口造册照民人應賑月分一例賑恤所需米石例於霸州固安新城永清四處收存井田屯穀數內撥用如無井田屯穀即於本處常平倉糧內動用報銷

賑紀云旗人之願屯居者於霸州固安新城永清四州縣內仿井田遺意戶給官地一百二十五畝歲輸租穀於官謂之屯穀

竈戶

竈戶內貧乏之戶口難資生者該管大使查明口數移送州縣與民人一例賑恤其有地之家已入民册者當查明即係其竈於竈戶內扣除更有商人長佃之竈戶受僱得值已可營生不應給賑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四

兵丁

被災地方兵丁例不給賑蓋領有月餉也其同居之兄弟叔姪平時勢已不能兼顧況遇水旱更無資生之策即與貧民何所區別照例策人民册一體賑恤

以上旗壯竈戶兵丁如有混充貧民冒領滋事者除革賑外仍發該管官懲治兵則革糧如該管官護庇不治許地方官通詳請究

委員歸期

委員查竣戶口其册俱由廳印覆核鈐印移交地方官



統俟一州縣事畢除詳留監賑外其餘各員各回本任試用候補者仍回省城應印官仍將各員事竣起程日期報查如通邑事向未完不得徑行散去

委員公費

核賑散賑各委員除正印丞倅無庸給予盤費外其佐雜教職試用候補正佐各官每月給銀八兩例也按日計算其本地委員以分查之日起事竣之日止別屬調委以奉文起程之日起事竣回任之日止至續委之員一例給與核賑委員各派書辦二名跟役二名每名日給銀四分散賑委員每廠派書辦二名衙役四名斗級四名每日各給銀四分凡册籍紙張筆墨雜費地方官先行墊給統於司庫存款項下請領報銷

借麥種

被災地方出借麥種為明夏麥秋之計動用司庫正項委員采買鮮好麥種分發被災州縣乘勘賑之便挨村逐戶查明有地無力之戶先儘有牛之家按其應種麥地每畝借給倉升麥種五升不得過三十畝之數於明歲麥收後徵還免其加息其勘不成災之區有缺乏麥種貧民亦准酌給如遇水災其積窪之區水未消涸必俟來春種麥者應屆期照例請借不得早為借給防妄費也

賑紀云民間地畝不皆種麥秦雍之地種麥者十之

七直隸廣平大名等府麥地居十之五正定保定河間天津等府居十之三永平宣化遵化薊等府州麥地不過十之一二乾隆八年有地百畝者准借三十畝十畝者准借三畝乃實種麥之地也

籽種

被災地方米歲青黃不接之時動州縣常平倉穀按地畝多寡每畝酌借穀二三升不得過三十畝之數秋後免息徵還

口糧

被災地方來歲青黃不接之時動州縣社倉義倉米穀按人口多少借給每戶不得過穀三斗秋後亦以因災照例免息徵還

救令書輯要五

以上二項不得兼借如借籽種之戶不得再借口糧也

蠲免

被災十分者蠲十之七九分者蠲十之六八分者蠲十之四均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七分者蠲十之二五六分蠲十之一均分作二年帶徵四分以下勘不成災者緩至次年麥熟後徵收其旗地之人官餘絕回贖地畝被災十分者蠲十之五九分者蠲十之四八分者蠲十之二七分者蠲十之一六分以下不作成災分數其租銀緩至來年麥熟後徵收



借牛力

災民有缺乏牛力者。按畝借給制錢二十五文。以為僱牛耕種之資。在於司庫正項內動支。收成時照數還款。如牛力有餘之戶。願將外出貧民所遺地畝代為耕種。亦即查明酌量借給麥種。令其呈明立案。俟本戶回籍。按其月日遲早官為斷定。分給子粒。如本戶未即歸來。即聽代耕之人全收還種。

河淤地

直屬一切淀泊河灘淤地。以及武清寶坻南河天津等縣減賦改照水草科則徵糧地畝。原係一水一麥之地。定例常年水大被淹。勘實免租。不得復行請賑。如遇大

勢災歉。仍照定例辦理。一體蠲賑。

七

安撫流移

凶年饑歲。壯者散而之四方。

聖世偏災。湛恩汪濊。必不至此。然或待賑不及。或核口偶遺。或游手好閒。藉口出外。不可概從姑息。亦不忍置膜外也。賑紀內數條。籌畫盡善矣。錄於左。

安撫流移小敘

按乾隆元年例。載流民一口。日給銀六分。五年改定制錢二十文。小口半之。是年八月。准臺臣奏。仍照元年例行。夫國家施布恩澤。以恤民瘼。更在明立限制。以定民志。若流移所至。較木籍所得食贏數倍。於

是不成災之地。亦皆偽為攜負相率而路。風聲所樹。何異懸賞格以為招哉。嗣於十月停止。轉徙頓息。今奉

諭旨。令督撫隨宜安插。不必拘定資送。遏其冀倖之路。是即所以還定安集之也。宋元祐中。監司搜長安。得流民白。畢仲游閱實。則逐利者。明周祭酒洪謨著。流民說。聽近附籍編甲里安生理。民甚使之。然則推廣。朝廷德意。惟奉行者與時咸宜焉。斯可耳。

撫恤道路流民論

凡遇流民過境。除有行裝脚力。投託親友。不願回籍者。聽便外。其有一家老幼。買買長途。轉徙無定者。勸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六

令急歸故土待賑。與工備作。借牛借糧。將來次第舉行。安全有望。勿致異地流離。自貽後悔。此內老弱殘疾。不能行動。形狀可憫者。即收留撫恤。給與口糧。務必保全生命。毋任流為道殣。各州縣更毋以他縣之民。稍存歧視之念。祇圖移送出境。以求無事。又毋得矜張揚播。市恩干譽。以致流眾希圖留養。轉生事端。派員察辦。外出戶口檄

各屬被災戶口。普賑已竣。將屆加賑之期。自當各安本業。按月領賑。不應復有外出之事。至不應賑之戶口。及不成災之村莊內。有游手無賴。誑誘鄉愚。成羣出走。希圖資送錢文口糧。及得文回籍冒賑。此種情



弊雖近日稍知斂戢仍當加意稽察。況時迫嚴冬。愚民祇因一念之妄。杜糶東後之古。輾轉道途。殊可憫惻。牧令有父母斯民之責。何可不極思勸諭。緩輒必使眼前赤子各安其所。無一輕去其鄉井者。而後慷慨快慰。不可以直省民風。豐年亦有外出之說。存拮据中。漫不加意。致貽曠職之譏。韋應物詩云。邑有流亡愧俸錢。斯言可三復也。本道近日聞被災各處。猶有前弊。因稟院派員查辦。各州縣即於所屬每一村莊內。不拘鄉地。約正選派明白可用者一人。明立賞罰指示條規。令其逐戶宣說。如領賑後復有外出者。即全戶革賑。並將京城九月三十日停止資送保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九

定省城及沿途停止給文明白曉諭。俾安本業。勿生妄想。如果闔村冬春無全戶外出之人。將鄉地約保優加獎賞。倘有男婦因被刁徒誑惑。勢難阻止者。責令鄉地查報。立將為首號召之人重處枷示。扶同不報一例究治。或又極貧戶內從前遇有遺漏未賑。難以自存。因而外出者。或聞賑歸籍。愚懦無知之婦幼。鄉地不為代報。即不能得賑。仍復無依外出者。察實即行補給。善為安頓。毋得回護。州縣於委員到境之日。將查戶原冊密交攜帶檢閱。委員於所歷村莊內。凡遇外出之戶口。有前項情節。應查辦者。即會同妥議。稟聞辦理。不得稍涉延諉。日來賑務章程已定。惟

撫集災黎。乃州縣專責。務須實心加意為之。考成所繫。毋得視為尋常。仍於文到之日。先將遵辦緣由報核。

平糶

辦災平糶。氣漸復矣。減價三錢。因市價高昂也。糶三存七。備他緩急也。其法賑紀詳矣。錄二條於左。

州縣平糶在於關廂市鎮。擇寬大寺宇公所設廠。或一二處。或三四處。運米廠內。先期出示。每斗減若干。價令貧民各執本戶門牌赴糶。刻木戳記三十枚。自初一至三十日。驗牌糶訖。即於牌上印之以杜本日重買之弊。廠前分置席棚。界以繩樁。委佐雜各員帶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五

役分棚彈壓。婦女幼弱與壯丁各分先後。驗牌放入。不許混亂。每戶糶米三升至五升為止。如或從前失去門牌。及遠鄉未領者。鄉地報明補給。倘有囤戶賤價壟斷。致令貧民往來重糶者。察出嚴懲。有首報者。即以囤戶錢米賞之。因災出糶。仍限以糶三成例者。為留米備賑也。其時米少價貴。不得不借此少平市價。以繫民心。究之能糶者。尚非極貧。極貧者無錢可糶。故亦不煩多糶也。其輕災僻邑。及歉後米少價昂行之。實為有益。然祇在城設廠。村民既難往返於數十里之外。而老弱幼。人當有持錢終日空守。至暮者。故必四鄉分廠。擇適



中之地。使四面相距十餘里。村莊環而相赴。又分村分日。先期出示。明白傳諭。庶可徧及。而無餘弊。

紳士任恤

睦姻任恤。自古誌之。況在天災流行之時乎。保家保富。猶此志也。當銀米兼濟之後。減價平糶。則銀有餘矣。煮粥捐賑。則米有餘矣。飽而不煖。病未蘇也。則棉衣徧給。春回黍谷矣。事不煩兼舉。一端亦可。時不拘月分。計日亦可。地不必本村。鄰封亦可。官勿爲經理。有撓者官爲懲之。官勿事強勒。有行者官爲詳之。按其銀米核其多寡。少則酌量優獎。多則題請議敘。

附錄賑紀煮賑諭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三

州縣煮賑。本城設廠一處。再於四鄉適中之地。分設數處。城內委官主之。四鄉擇鄉官貢監之。有行者主之。先計一廠食粥。八約有若干。千人日需米三四石。石米用四大釜。煮米五升。作五次煮成。黃昏浸米。四鼓起鑿。至天明已可成粥。三次已刻五次皆成。儲以潔淨大甕。製鐵杓十餘。令一村所盛足三簋。椀廠外搭蓋席棚。簷搭約繩爲界。

先期出示曉諭。男女各爲一處。攜帶器皿。清晨各赴某地。或寺或棚。齊集。以鳴金爲號。男婦皆入。金三鳴。門閉。祇留一路點發。禁人竊入。製火印竹籌。一二千根。點發時人給一籌。先女後男。先老後幼。依次領籌。

出至廠前。男左女右。十人一放。東進西出。每收一籌。與粥一杓。有懷抱小口者。增半杓。得粥者。卽令出廠。以次給放。自辰至午而畢。其老病不能行走者。鄉地報明。查其親屬。有在廠食粥者。造入名冊。一併發籌令領。

賑說

田禾災而賑恤行。賑所以救農也。農民終歲勤苦。力出於己。賦效於公。凡國家府庫倉廩之積。皆農力之所入也。出其所入於豐年者。而以賑其凶災。德意無窮。而恩施有自。蓋有非可得而俸邀者矣。司賑者。先視田畝被災輕重。後審其居處器用。牛具之有無存棄。以別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三

極貧次貧。其不因災而貧者。則非農也。傭工之農。耨鋤輟而饑餓隨之。極貧者爲多。此與傭食於主家者有別也。孟子曰。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農民之待賑爲切。而急賑加賑之澤爲甚厚也。不因災而貧者。亦賑。誤以賑爲博施之舉也。不必皆貧而老者亦賑。誤以賑爲養老之典也。乞丐得飽於凶年。將無啓其樂禍之心乎。傭人安坐而得食。將無墮其四體之勤乎。夫農機則四方皆餓。穀貴則百物皆貴。蓋推廣恩澤而及之耳。非賑政之本意也。觀於給貧生。則用存公餘款。給旗莊。則用井田官穀。益知災賑之大發。正帑蓋首重救農。其餘之食之民。不過爲區別斯可矣。未可與農民並



論也作賑說

賑口病故不減議

加賑之月丁口有病故者例應按數裁減所以稽實也然念死者斂埋需費況在凶年雖積一口累月之棉猶不足以償奈何減之亦有隱匿不報者鄉地從而擠分之是徒奪其半口之食而於公無益也用是明著為令凡病故戶口既不核減委員即一體遵照悉依戶口原數報銷可也

紀賑荒之事自始至終無遺無溢極為詳盡成規只在愛民之君子遵而守之可也變而通之亦可也

牧令書輯要五 荒下

賑恤

王植

賑濟之法必曰無濫無遺然非身倡委員逐戶勘查不可余任活化纔一月二日即飛檄調署郟城蓋前任以戶口遺漏奉劾也余同各委員查勘補報一萬三千二百餘戶隨查奉撥南漕米一萬五千石久泊邳州之徐塘口河淺水涸船小且少計非兩三月不能運至鄰屬之馬頭鎮且時已四月矣饑民待此救死緩則不及事欲就近於徐塘口借賑即以應需運費給民自運稟藩司不允余不得已即通稟一面立傳近徐塘各社徑行賑借一面賃船撥運馬頭鎮令距徐塘稍遠各社從馬頭賑借便宜以行不復待命也竟蒙撫憲阿公里袞批

此為宋明時前一層工夫視前而後動實有上下然之別

允又值沂沐兩河大水通縣報災十之九余督同承尉教職及委員村角鄉曲無不悉到先是知災必不免余諭令各社鄉地將所管大小鄉村逐一列冊送閱限口到齊余乃於後堂呼入問某鄉災有幾分情形如何隨所登答即於冊內用筆圈點暗記災之上中下仍隔別不令會通弊混通縣千餘鄉已得大略報勘時持冊核查至一鄉可得數鄉情形災甚者已於冊內暗記之故役人難以蒙混有必欲邀勘其鄉者余告之曰爾鄉與某某等鄉相仿耳皆應曰然遂帖然無語至賑恤事宜不明切示民必至中有弊混余為逐一開示共九條

牧令書輯要五 荒下

西

一賑荒先勘災田除收成實有六分及先雖被水經補種有收不致成災者不計外其成災者地保立即協同業戶逐段挨查入冊其戶名畝數俱照實徵糧冊開列定例被災處所錢糧停徵候勘實報上成災六分者免糧一分七分者免糧二分其應納錢糧俱二年帶徵成災八分者免糧四分九分者免糧六分十分者免糧七分錢糧俱三年帶徵不得遺漏蒙混干咎

一災地貧民除家有儲蓄與經營貿易書役流寓人等勿許入冊外其實在乏食貧民及文武貧生僻佃戶傭工人等該地保莊頭立即挨順住址將一家大小名目列入冊內至殷戶與貧民被災外出者亦照例



址挨列入册註明股戶及外出字樣以備核查定例  
督撫題報水災後應於四十五日內將成災分數具  
題並非迫促本縣必逐戶挨查斷不肯任憑地保開  
報衙門高坐點名塞責勿虛開戶口及派斂作弊干  
咎

一災民必分極次凡無丁無業至地僅數畝全行被水  
別無生業者為極貧其有地十數畝目前雖可支吾  
冬春難以存濟者為次貧均分別入册定例成災五  
分至十分俱應撫恤一月口糧其成災六分者極貧  
又加賑一月七八分極貧加賑兩月次貧加賑一月  
九分者極貧加賑三月次貧加賑兩月十分者極貧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五

加賑四月次貧加賑三月此外有因災外出開賑歸  
來者必按原册內所註姓名查明住址兩鄰相符方  
照例補賑勿許冒捏

一地保莊頭造册後須逐戶挨次將門旁灰墜尺許墨  
書本戶姓名口數庶便於踏勘定例大口每月賑穀  
三斗小口一斗五升倘倉穀不足每斗折銀六分俱  
扣除小建或一月一給使知樽節或因路遠酌示如  
得錢多價平即照時價換錢給發但一戶中銀錢不  
便搭放或極貧賑穀次貧賑錢或一次給穀一次給  
錢皆不許剋減干咎

一給賑全憑賑票今已刊刷多張候勘查時填入各戶

姓名大小口數及本戶共應領穀若干隨給本戶收  
執查完一保即示期先行撫恤應加賑者另日按票  
給賑如有老弱疾病不能親領者許親族鄰佑持票  
代領賑畢日地保莊頭將票彙繳

一查賑官役皆自備飯食不許擾累災民本省定例凡  
部發查賑人員及隔屬調查之佐雜自查賑之日起  
至賑畢日止每官一員跟役二名健役二名官員日  
給銀一錢人役日給五分縣內造册書役二名自承  
造日起至造完日止日給飯食銀六分其紙張筆墨  
官馬買備總於存公耗羨內動支如有胥役派累需  
索者許稟究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五

一不成災鄉村例許借給現在捐備紙張刊刷借領臨  
時但同地保造册即時填入借戶姓名穀數並保領  
人姓名秋後免息還倉若貧民缺乏籽種者亦例得  
酌借本省成例每畝借麥種銀五分來歲麥熟後催  
還

一賑災以現居鄉村為憑有人居災鄉地在別處者既  
有別處地畝資生不必入賑又有地在災鄉人居別  
處者其地應照例蠲糧其人亦不必入賑均勿混濫  
干咎

一東省屢經賑恤恩頑漸以滋弊或多開戶數一家分  
為數家或開開日數數家互相頂目或將家中空房



處處填入假口。或將房角隙地。隨便搭蓋草房。倘地保協同蒙混。一併重處。至有肆頑鬧災。唆撻老幼婦女。迎輿喊叫者。新例甚嚴。為首皆問斬決。為從分別流徙。切勿輕聽。自蹈重罪。

以上各條。皆余親見經行之事。特為詳述。為民牧者。勿謂災非數見之事。而疎忽債事也。

此與賑荒所紀大同小異。彼不厭其詳。此尤職其要。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可以為法。

荒政備覽

王鳳生

道光癸未浙西大水。湖邵受災最劇。予奉大憲檄。與西防司馬劉君肇紳等。分縣往勘。並奉發浙省災賑條議。

牧令書輯要五 荒下

七

及荒政輯要第三卷各一冊。詳明周匝。井井有條。惟湖邵自入夏以來。霖雨淋漓。者兩閱月。而蘇松金陵一帶。亦患水災。大江盛漲。海潮挾東風。以抗其朝宗之勢。太湖出口水無所歸。反隨之倒灌。以是吳興積潦。有長無消。彌望汪洋。莫分阡陌。查勘之法。又為舊章所未及者。爰與同事互相講習。就各編中意所未竟。並難見之行事。各條證以勘災途次。目見耳聞。民情輿論。略參已見。量為變通。而成是編。用以質諸來者。或可稍備參酌焉。

勘災事宜

一荒政輯要開載。凡州縣查勘災田。須憑災戶呈報坐落畝數。應先刊就簡明呈式。首行開列災戶姓名住

居村莊。次行。即列被災田畝若干。坐落某區某圖某村某莊。又次行。刊列男婦大幾口。小幾口。其姓名田數。區圖村莊大小口數。俱留空格。後開年月。每張止須如冊頁式樣。疊作兩摺。豫發刊刷。分給報災之地。方鄉保。令轉給災戶。自行照填報送。地方官即查對糧冊相符。存候彙齊。按照災田坐落區圖村莊。抽聚一處。歸莊分釘。用印存案。即可作為勘災底冊一條。

按災田憑災戶將坐落田畝呈報。以期核實。而杜弊混。法良美矣。惟報呈。必須專歸業戶。田畝必須分析坐落莊分。方可免致歧復。再次行刊列之男婦大小口數目。推原其意。自以為異日辦賑編查。

牧令書輯要五 荒下

天

戶口起見。但報災既係業戶。則有力者多。無煩給賑。似可無庸概令開報戶口。即有業田數畝。全荒半荒者。亦在食賑之列。而為數無多。只合於報呈內寫明。自種自佃。亦無難稽查。緣被災之戶。本有應賑不應賑之分。若任令統報戶口。轉滋愚民之惑。將謂凡涉被災。均可食賑矣。故呈內悉予刪除。至被災較重之佃戶。多與賑例相符。應由業戶將該佃若干戶。並姓名住址。附報庶查賑時。得於居住村莊內。按籍而稽。再核其家丁口之數。似較簡易。故呈內令其添敘。並註明年上下忙錢糧。有無完納備查。茲將頒給呈式開後。



災

戶

報

呈

縣 都

莊

呈為報明事竊照本年山雨過多田間積水禾苗受傷人將備地家種  
呈為報明事竊照本年山雨過多田間積水禾苗受傷人將備地家種  
各口畝開列坐落都莊姓名開畝分呈叩 核勘

一戶 住 都 莊

田 畝 分坐落 都

內被水後種 畝 分佃戶 住 村

在 戶承糧本年忙錢糧 完納

年 月 日里書

地保 村長

牧令書輯要五 等荒下

无

右式頒給災戶自填姓名住址並田畝數目分已未  
無坐落都莊姓名在何戶承糧上下忙錢糧有無完  
收及里書均保佃戶若干人姓名一一填註如係自  
種亦於佃戶下寫明總之報呈則以業戶為主田畝  
則以坐落莊分為斷不得以一人而臚列各莊田畝  
致易統混該戶如將田畝以少報多並以地蕩改田  
影射混報或以欠作完者查出定將該戶扣除不在  
編緩之列慎毋蒙混自誤  
如某人名下有一戶名而田分數莊者姓名住址  
填寫於首行田畝則有三莊者分寫三張有五莊  
者分寫五張其均名即填寫於該莊之下

如某人名下有數戶名或數十戶名而田分數莊  
或數十莊者姓名住址仍劃一填寫首行田畝則  
按莊分寫數張或數十張並寫均名於該莊之下  
其戶名分別填寫在於何戶承糧

以上三則以報呈刻為一聯疊作兩摺以便歸莊  
分釘其呈內雙行處所係被何災即專刻何項名  
目並飭辦災經書另按莊置簿一冊於災戶具報  
之時核查某人名下或只一戶名或有數戶名及  
數十戶名田畝項下或只一莊或分寄數莊及數  
十莊者俱按照報呈首行災戶住址何莊即登註  
該莊簿內其分報呈詞若干張統於該戶呈內自

牧令書輯要五 等荒下

手

報姓名之下分析彙註此係以散歸總之法以便  
造頃畝花戶冊時與額徵冊按戶核對易於稽考  
至分莊勘災冊即照報呈釘本謄寫可也  
一荒政輯要開載委員赴莊查勘時該州縣即按其  
查村莊將前項釘成災冊分交各委員帶往按田踏  
勘將勘實被災田畝分數於冊內註明如有多餘少  
報以及原係版荒坑坎無糧廢地又有只種麥不種  
秋禾名為一熟地者逐一註明扣除其勘不成災收  
成歉薄者亦登明冊內若原冊無名臨勘報到者勘  
明被災果實亦註明災分附釘本莊後冊勘畢將原  
冊繳縣彙報其餘未被災之村莊不許濫及一條



按勘災之法第一在劃清疆界。方免挪東掩西。指鹿為馬之弊。如一縣之中被災處。某鄉內有幾區。某區內有幾莊。某莊內有幾圩。該圩內被災田畝。飭圩保於委員臨勘之先。用竹片削籤。填寫花戶畝分。按畝遍插。兼於每莊每圩。豎立高竿一枝。於竿上懸挂木牌一塊。寫某莊某圩額田若干畝字樣。俾委員到時。得以瞭然心目。如敢不遵。即將該圩保重處。仍責令即日趕辦齊全。然後飭令莊保開呈圩分清單。圩內補種若干畝。未種若干畝。委員按圩履勘。有不符。則親筆更正。倘未是原種。並未被水。不得混為補種。在各花戶田畝。既經報災。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三

未有不願標籤求勘者。該圩保等果肯實力奉行。可並頃畝花戶冊一勘而定。若輩無從蒙混。特恐多方阻滯為難。非有定識定力。不能破其錮習也。至版荒坑坎廢地及一熟地等項。旱災尚易辨別。若積水不退之災區。彌望汪洋。勢難分析。只能查照實徵圩日冊載某圩額田畝數若干。核勘定斷。

查賑事宜

一荒政輯要開載查報饑口例。應查災之員。隨莊帶查。向憑地保開報。固難憑信。即攜帶煙戶冊查對。其中遷移事故。亦難盡確。在有田災戶。尚有災呈開報家口。其無田貧戶。更無戶口可稽。況人之貧富。口之大

必有此恨。子乃可下。如  
此言要

小必得親歷查驗。方能察其真偽。嗣後委員查賑。必得挨戶親查。詳察情形。參考原冊。查照後開規條。酌分極次。查明大小口數。當面登冊填給賑票。勿怠惰偷安。假手書役。地保代查代報。致滋混冒。查完一莊。即行結總。再查下莊。每日將查完村莊賑冊票根。固封繳縣。仍將查過村莊饑口名數。或三日。或五日。開摺通稟查核一條。

按戶口之查。莫良於平日保甲認真。迨查賑時。即可按冊而稽。無遺無濫。若州縣之煙戶冊本屬具文。全不足據。至勘災之員。既須分莊按圩親勘。水路則支河汊港。迂道滌河。陸路則北垣南塍。紛馳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三

曠野。隨處畱心認識。尚恐其重複導引。四顧茫然。更何暇分身隨莊帶查戶口。以致兩相歧誤。且某村該有若干戶。某戶有業。係其己產。某戶無產。並無營生。焉能於一村之中。自頭至尾。挨家詢問。欲執塗人而證之。勢既有所不能。轉恐遺漏。不知凡幾。因與同人再四思維。此事固不可專屬之莊保。而不能不以村保開其先。應傳齊縣署各給草簿一本。筆二枝。墨一錠。並後開條規一張。令其照式先行確查造報。毋許日濫需索。察出定干重究。仍於每莊延約殷實紳耆二人。各具請啓名帖一分。後黏規條一張。其啓內聲明將來各莊捐糶貧乏。



此等語無不體他日自  
致他日自做等語如莊保所報有不實之處為令  
暗作記識俟委員臨莊密為告知該委員每至一  
莊即按照開報之戶挨查其業佃則憑災戶報呈  
自註是否被災貧民則視其家之房屋衣食器用  
牲畜臨時查行情形以辨真偽如與規條所載未  
符即行更正刪除一面註冊登時給發門單仍於  
查過一莊之後將極次貧戶姓名繕榜實貼該地  
俾眾咸知所有擬議紳耆請啓及刊發莊保規條  
開式於後

俾眾咸知開報不致回  
無遺漏等語

即以現今查賑之戶口為準慎勿聽莊保浮開以  
致他日自做等語如莊保所報有不實之處為令  
暗作記識俟委員臨莊密為告知該委員每至一  
莊即按照開報之戶挨查其業佃則憑災戶報呈  
自註是否被災貧民則視其家之房屋衣食器用  
牲畜臨時查行情形以辨真偽如與規條所載未  
符即行更正刪除一面註冊登時給發門單仍於  
查過一莊之後將極次貧戶姓名繕榜實貼該地  
俾眾咸知所有擬議紳耆請啓及刊發莊保規條  
開式於後

牧令書輯要五 等荒下 三

一各鄉公正殷實紳耆地方官無由知識應先飭莊  
保於每莊開報數人姓名按莊註冊再於公所備  
酒延請在城紳士將莊保開報各鄉紳耆姓名交  
與觀看託其於各鄉熟識者分認代查因親及親  
因友及友廣為諮詢如所報不實即另舉更易並  
令轉告將來莊保查造戶口冊完竣先送該莊紳  
耆查閱請於冊面書名蓋用圖記倘其中有捏冒  
及貧戶極次不符者或不使明言屬令開單默記  
俟委員臨莊日觀而密交即作為委員當場查出  
不令為難招怨等語俾無顧慮統於十日內由在  
城紳士隨時開摺送署面覆該縣 俟覆到即分  
鄉定日用啓帖黏規條一張給發各地保分頭邀

約勿任推諉如有不到即惟該保是問

啓式

啓者此次查辦賑務奉憲委員親蒞挨查總期實  
惠及民不假書吏地保之手致滋目捏索詐等情  
弊實與地方被災貧民大有裨益各紳近住該莊  
於附居之貧戶丁口自必真知確見本縣用特備  
酒相延務藉勸襄辦理共成善舉以沐

皇仁茲將刊刷條例一紙送閱祈為查照倘莊保  
冊報各戶與例載未符望即核明更正無濫無遺  
將來各莊股紳捐糶即以此時查賑戶口為準毋  
任莊保浮開以致他日自做此外決無擾累亦無

牧令書輯要五 等荒下 三

時日多延切勿藉詞推諉屆期早降免致該保陷  
邀請不力之咎也 幸甚幸甚 某拜啓  
一貧業貧佃二項俟莊保造冊到日即查核該莊業  
戶報呈所註佃戶及貧業自佃者是否田畝全荒  
以定准駁具有自種已業在此莊僅此數畝雖已  
全荒而另有田業轉佃與人係在成熟莊內者抑  
或寄莊人戶其身居災地而田坐熟莊者一時無  
從考核最易消混應並無田貧民按戶親查詳察  
其所居房屋器用衣食牲畜情形酌為定斷或不  
攸於過濫斷不可任聽莊保所報即為可信稍自  
怠惰偷安致滋目捏 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新  
災事宜所載略加參議



一災民有避水舟居者。勘員須問其原住是何村莊。左右鄰是何姓名。登註冊內。令其查至該莊之日。到彼等候。如果屬實。即將船頭鑿削數寸。書明某月日某莊查過。共坐若干人字樣。並給門單。准其日後領賑。仍歸本莊給發。登註冊內。不得分頭換載。致有重複之弊。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理災事宜所載略加參議

以上三條。只鈔給同事者查閱。無庸發莊保知悉。

一查報貧戶。餓口應先飭莊書地保。圩長確查造冊。分別貧業貧佃。無業貧民三項。各於該戶下逐一註明。不得含混挂漏。

一貧業貧佃。應與無業貧民。統歸於居住村莊。按戶分別極次貧給賑。不得分歧。以致漫無稽考。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理災事宜所載略加參議

一查賑現照頒發事宜

極貧

並無己產己屋佃田耕種全荒者。

並無己田己屋佃田耕種成災過半家口眾多者。

外鄉別邑農民。攜眷耕種搭寮居住。田已全荒。無力傭工者。

以上無論大小口數多寡。俱係全給。十六歲以上為大口。十六歲以下至能行走為小口。其在襁褓者。不准入冊。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理災事宜所載

次貧

雖無己田。尚有房屋牲畜佃田全荒者。

雖無己田己屋佃田半屬有收。而家口無多者。

自種己業。僅止數畝。而全荒者。

自種己業。僅止數畝。尚有少許收穫。而家口眾多者。

搭寮居住耕種。外鄉別邑農民。佃田荒已過半。無力傭工者。

以上老幼婦女全給。其少壯丁男。力能營趁者。不准給賑。其有殘廢無力營趁者。應與老幼一體散給。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理災事宜所載

被災村莊內無田貧民三條。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理災事宜所載

無己田又無佃田。並無手藝專藉傭工。餬口因被災無工可傭。而有家口之累。為極貧。孤身為次貧。無己田又無佃田。並無手藝專藉。小本營生。因被災無可買賣。而有家口之累。為極貧。孤身為次貧。成災村莊之四境。無依未經編入。孤貧者為極貧。不准給各條。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理災事宜所載

有力之家。堪以資生者。不准入賑。

但有本經營及現有手藝營生者。概不准入賑。

田地雖被災傷。尚有山場柴草花息者。不准入賑。

成災村莊內之四境。其有力自給及親族可依並



已編入孤貧冊者不准入賑。

不成災村莊內之四鄰及無手藝營生者概不准入賑。

一查至該莊如有別莊災民被水後暫寄親友人家借住或該莊貧民亦有遷移他處僅餘空房者應令地保查報姓名戶口再確詢左右鄰如果符合即另冊登註俟該戶開賑歸來許地保兩鄰結報查核相符准其一體賑恤。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災事宜所載略加參議。

一屯衛災軍饑口應歸田畝坐落之州縣照依民例

一體查賑。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災事宜所載。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三

一被災貧生例以全無糧產亦無己屋者為極貧尙

有些微田地住係己屋而全荒者為次貧應令教

官確查分別極次大小口數造冊移縣不得混入

民戶編查至有歧冒。此係荒政輯要與各省辦災事宜所載。

一各莊書地保編查戶口冊齊全即挨順村莊道路

遠近排定日期豫先曉示災戶屆期無論老幼壯

丁均各在家守候如本日查無其人混言外出再

求補給概行不准或邀約親友在家充數冒混驗

其居住房間即知真偽立將該戶扣除至查判其

家該丁只准立於門內不得由外而進以甘混濫

不遵者刪扣倘有婦女成羣結隊混行圍鬧

應賑而爭極次者除不准外定將該莊書地保究

辦。以上七條刊刷多張發給紳耆莊書圩保各一張

令其遵式確查造冊開報聽候委員親臨查驗其

旁行細字於付廟時刪除

一荒政輯要開載應賑之戶門首壁上用粉大書極貧

次貧某人大幾口小幾口等字以便上司委員不時

抽查俟賑畢方許起除一節

按灰粉書壁易於剝落且恐有更改之弊查浙省

辦災條議改用門單實貼災戶門首較為周匝今

擬刻作二聯一係根查一係實貼須委員立時填

寫面交俟賑票辦就再令該莊紳耆出具收領就

近查照門單按戶散給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三

寫面交俟賑票辦就再令該莊紳耆出具收領就



門	縣	都	莊	村
單	一戶被災乏食貧民			
根	貧	大	口	口
查	年	月	日	口
字第	號			
門	縣	都	莊	村
單	一戶被災乏食貧民			
實	貧	大	口	口
貼	年	月	日	給實貼災戶門首

如有冒捏鄰總指首究追給賞  
 牧令書輯要五 善荒下 五

右貧戶門單式一張。內年月用印。其根查一張。只蓋印於騎縫編號處。所查至何村。即摘寫該村名一字。編為門單號記。所帶底冊。亦一律填註。如男女大小口數某項無者。則寫以無字。單冊兩項。均須對填。不可差訛遺漏。如內有業佃屯竈。臨時分別添註。一荒政輯要開載冊式一頁

按所開格式。眉目似不甚清晰。且既經莊保查報。於先官為復查。只須核實極次貧與大小口數。至其家之有無。蓋藏是何營運。地畝若干等事。可毋庸贅敘。今擬冊面及冊式開後。

冊面式 賑票門單冊面除去委係無濫無遺。是實八字。紳耆書保。只書名而不押。

紅字號 查得該極貧男女共伙口。口委係無濫無遺。是實。口該次貧男

某某莊 紳耆 某某押

某某莊 戶書某某押 地保某某押

牧令書輯要五 善荒下 罕

號	字	縣	莊	村	貧	戶	歲	妻	氏	歲
以上	共	男	大	口	口	共	男	小	口	口

號	字	縣	莊	村	貧	戶	歲	妻	氏	歲
以上	共	男	大	口	口	共	男	小	口	口



右册式彙二號為一頁數十頁為一册各委員記查何鄉村莊即分占一字如天地元黃之類用紅戳印於册面裏首另將某莊之摘寫村名字號用墨筆寫於册面外首蓋恐村名易於重複須以各散號歸於一總號之下以便稽查而免紊亂其橫格橫寫處刊時記刪查係是業是佃抑係貧生屯竈臨時於貧字下空格處填寫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望

賑票根香

府 縣正堂會同委員勘明 鄉 區 莊 村  
 一戶 貧 某某或業或佃或屯或竈臨時填寫此處不必預刻  
 男女饑口 大共 口 應賑 個月 除入册及給賑票外存查  
 小共 口 給

字第

號

領賑執照

府 縣正堂會同委員勘明 鄉 區 莊 村  
 一戶 貧 某某或業或佃或屯或竈臨時填寫此處不必預刻  
 男女饑口 大共 口 應賑 個月  
 小共 口 給

此照應付領賑之貧戶收執俟放賑之日即持此照赴縣支賑領賑銀月分每日大口給銀六錢小口三錢賑米月分每大口給米五合小口二合五勺扣除小建候時定或銀或米另行示期照章給放隨給過後如有遺失不准給領完繳官銷毀

右賑票式用厚韌之紙當幅之中填號鈐印其號數即照門單號數所編填註並刻一紅戳某月日給賑票蓋印於門單册式內毋庸另行造册此票按月驗明發賑蓋用給賑一月訖圖記仍將原票發還下次亦如之至賑完掣回查對根號毀銷  
 勘災事宜查賑事宜各條皆王君參酌荒政輯要及各省辦災事宜而訂正之以為荒政備覽者也  
 原文大繁擇其要而登之

查辦災撫稟

裕謙

本年入夏以來大雨時行江汛異漲卑府所屬被水地方已有七州縣之多實數十年來未有之事卑府前在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望

署鹽道任內接據各州縣稟報漫淹情形當經督飭先將被水災民妥為安撫其時武漢沿江居民鋪戶猝遭水患紛紛搬入城內或傍親友依棲或暫住宿城上亦經卑府先行雇備船隻委員分途濟渡嗣復督同江夏縣查看實係孤苦無依之輩隨時給散箒片餅餅錢米等項以資餬口並飭各委員會同各州縣履勘是否成災應如何量加撫恤之處星速通稟核辦各在案茲卑府卸署鹽道一務奉飭回任凡有應辦公事固應次第清釐而災務重情尤關緊要更應儘先趕辦查得江夏縣地方東北東南正東三鄉地勢稍高田禾開被淹浸其正北正南地處低窪民田廬舍多半淹沒現經該縣



廳令會同委員赴鄉周歷履勘。應俟勘明受災輕重情形分別辦理。又查得武昌縣近江之洪道永福神山三鄉低窪田禾多被漫淹。近城之縣市三里及賢庠符石二鄉開有淹沒。咸甯縣西北二鄉低窪田畝亦有被淹。東南二鄉係因水勢倒灌入內。並有帶淹之處。嘉魚縣亦因江湖漫溢。低窪里分並軍屯洲地被淹。十之六七蒲圻縣共計四十四團內三十七團盡屬山鄉。江水不能浸灌。惟西北之池江等七團地勢極低之處。開被漫淹。與國州界連通。山係因山水陡發。江水內灌。一時宣洩不及。近河各鄉被淹。不過四團中之一團。又大冶縣濱江傍湖之東西北三鄉。低窪田地十淹六七。南鄉山地較多。淹不過十之一二。以上七州縣均經藩司委員分途查勘。惟查例載凡地方被災。該管官一面將田地成災分數依限勘報。一面將應賑戶口迅查開賑。另詳請題。又民田秋月水旱成災。不論分數。先行正賑。一個月仍於四十五日限內查明成災分數。分析極貧次貧具題加賑。又民田夏月水溢成災。若秋禾播種可望收成者。統俟秋穫時確勘分數。另行辦理。其佈種較晚。必需接濟者。酌借籽種口糧。秋後免息還倉。若播種止有一季。夏月被災。即照秋災辦理。其播種兩季地方。既被災。不能復種秋禾者。亦照秋災辦理。各等語。今江夏等七州縣均於五月內猝遭江水漫溢。田禾概未收穫。

收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望

原報被災情形較重。而江夏又係省會首邑。本地災民已屬不少。並有外州縣貧民就食省會者。絡繹不絕。現雖督飭江夏縣先在省城內分設三廠。於本月二十三日散給口糧。亦不過權為安撫之計。誠恐為日甚長。難以接濟。卑府悉心籌酌。自應飛飭被水各州縣。先將勘明成災不成災緣由。繪具圖結。呈速馳稟。以便稟請憲臺將成災地方一律奏請撫恤。一月口糧。一面飭令印委各員。趕緊清查。實在應撫戶口。核計穀折銀數。開摺呈請。籌撥銀兩。解發散放。俟水勢稍退。察看民間田地。能否補種。以及成災分數。應否加賑。再行分別辦理。其不成災之區。酌量平糶倉穀。或借給籽種口糧。以紓民困。再查省城兵民雜處。市廛稠密。且科場伊邇。轉瞬士子雲集。竊恐災民日聚。口眾。別滋事端。所有各州縣災民及外來乞丐。應即逐細查明。捐給口糧。資送各回原籍。俾本管官便於清查。以免遺漏。而杜日濫之弊。除分別檄飭各州縣照辦外。所有卑府回任查辦災撫緣由。合先肅稟鈞鑒。伏候示遵。

收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望

緯矣

條議辦災事宜稟

接奉憲臺會札。飭將被水災民應如何先行安撫。並查明災分戶口數目。又應如何照例賑恤。以及嚴禁匪徒



乘災滋鬧搶糶諸事宜。各就該地方情形迅速妥議條  
款章程刻日詳請核飭遵辦等因。卑府竊查湖北武漢  
黃德荆五府所屬各州縣。本年夏月被水較重。民情困  
苦。餬口維艱。業蒙藩司攜帶銀兩親詣各州縣查勘。並  
撥銀委員解赴受患最重地方。交各州縣急加撫恤。此  
誠仰體

皇仁愛民惠施之至意。第刻下節候尚早。各地方災情  
輕重不同。或俟積水稍退。可期補種晚禾。或因地區低  
窪。難望涸復補種。其間區別查辦需時。而給賑救荒亟  
須豫籌良策。拯災禦患。尤宜先慰民心。庶幾頭緒不棼。  
事歸畫一。謹將所見。先將現在應辦事宜開摺呈請大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聖

人俯賜察核。是否如是。祇候訓示遵行。如蒙允准。並祈  
通飭各府一體照辦。再秋冬辦完撫賑之後。如須設廠  
煮粥。或散錢米。或以工代賑之處。容俟臨時體察情形  
籌議稟辦。合併稟明。

一查勘災象以期核實。凡被水各州縣受災窮民。已經  
各府督同該州縣隨時捐給錢米。席片。餅餅等項。妥  
為安撫。第應如何賑濟。總以地方成災不成災為定。  
現宜飛飭印委各員親赴被淹各里屯。周歷履勘。分  
別成災不成災。先行開具里名清摺。繪具圖說。出具  
切實印勘各結。呈馳稟齋核辦。  
一照例撫恤以安民心。凡成災地方。無論分數。例得先

給一月口糧。俟察看成災幾分。再按分數分別極貧  
次貧加賑。現宜飛飭各州縣印委各員趕緊勘報。聽  
候憲臺奏請撫恤。其不成災地方。毋庸請撫。仍令察  
看情形。酌量平糶。或借給籽種口糧。

一清查戶口以定銀數。凡成災應予撫恤州縣。所有貧  
民戶口。最關緊要。必須逐細查明。方無遺濫。亦必加  
意詳慎。杜絕弊端。現宜札飭該印委各員。如已勘明  
實已成災者。一面迅速馳稟。一面攜冊親赴各汛挨  
次清查。實係本身窮乏無業無依之戶。將大小口數  
當面登填冊內。如力能自給。或有親族可依。及鰥寡  
孤獨。已入養濟院者。均不必入冊。其逃荒外出之戶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聖

著落保甲開明的實姓名大小口數。登註冊內。以備  
聞賑歸來。便於稽考。並令嚴禁書役保甲需索冊費。  
所有應需紙筆飯食。由本官自行捐給。應撫貧生。該  
學移知州縣一律辦理。貧軍由該衛查辦。

一分廠賑恤以期便民。查災民散處四鄉。近者數十里。  
遠者一二百里不等。安可使其跋涉道途。守領撫恤。  
現宜飭令各州縣。如果災象已成。即相度四鄰適中  
之地。像為備辦。俟將來散放撫恤時。分設數廠。先期  
酌定某日給發某某等里。於前五日出示。在於各該  
里張貼曉諭。臨期按戶散給。俾遠近災民週知。藉日  
便於赴領。以免往返等候。而沾實惠。不得假手。書



致滋扣剋等弊。並嚴禁胥役保甲包攬代領。仍於散放完竣。將已散某里災戶若干。大小口若干。出榜曉諭。通知至所給賑票。應用兩聯串票等事。均按照頒發荒政輯要所載。妥為辦理。

一禁抑市價。以利販運。大凡民情之趨。如水之流。順而導之。則通。壅而遏之。則決。木年被水。各州縣客販稀少。米糧一時昂貴。有司慮恐病民。乃令抑減時價。此令一出。則外來之販米者。裹足不前。本境之有穀者。閉糴不出。民食愈乏。人情益慌。現宜示諭碾坊米鋪。照常生理。時價低昂。不強抑減。但不准任意高擡。亦不得囤積居奇。俾米糧盈聚市廛。民食自無虞缺乏。

牧令書輯要五 等荒下 巽

一酌行官糴。以資轉運。查被災地方。米價昂貴。民食維艱。即使逾額平糴倉穀。而為日甚長。難敷接濟。且儲備攸繫。斷不能罄其所有。現宜酌動官帑若干。遴委委員。招集殷商。取具同行連環保結狀。分起領價。或赴四川。或往湖南產米處所。販買米糧。陸續運至被災各州縣。按照原糴價值。加以水腳飯食。該價若干。平糶於民。水腳飯食之外。不得多增毫釐。俟賣出價錢。易銀若干。再行往糴。如此轉運。循環糶糴。則米糧不缺。民食有資。大慰閭閻。必臻安靜。承辦商人於事竣時。詳請優加獎勵。以酬其勞。所有米船經過關口。除武昌各關業經申府出示免稅外。應請憲臺

諮行川南兩省。及本省荊州各關。免其納稅。並請於奏請動帑捐內。一併陳明。

一勸諭捐輸。以敦任恤。查本年水患較廣。富家田畝。固亦同被淹沒。積穀防荒。人之常情。但安貧卹所以保富。富者雖有所積。未關軀命。貧者稍得所濟。實延餘生。現宜勸諭城鄉集鎮富戶。殷商各自量力。或捐銀錢。或捐米穀。就近在於本住地方。選擇寬廠公所。互相賑濟。一切聽其自便。不必官為經理。設若不便賑濟。聽其捐輸銀錢。呈繳地方官。奏辦賑濟。亦無不可。總期踴躍急公。多多益善。此乃周恤鄰里之誼。殷商富戶。諒亦樂從。仍俟事竣。查明捐數。優加獎勵。

牧令書輯要五 等荒下 巽

一查送流民。以免失所。查被災各州縣。既已委員清查戶口。酌辦撫恤。凡有災民。自應勿離本土。聽候委員查填入冊。庶免遺漏。其就食省城。散在別州縣者。現宜通飭隨時捐給口糧。資送回籍。外來乞丐。一體查送。並造冊移知原籍州縣。妥為安插。毋令失所。一查拏流痞。以靜地方。查省城兵民雜處。市廛稠密。本境及外來災民。日聚日多。除隨時分別安撫。資送外。其間匪徒。潛跡乘災滋事。不可不豫為防範。現宜由府棟委幹員。會同江夏縣親督保甲。嚴行稽查。有犯必究。毋得輕縱。並於飯鋪歇店。庵觀寺院。查有外來無業遊民。及遊方僧道。一概不准容留。即時馳令出



境仍取其飯鋪歇店庵觀寺院並無容留匪類甘結  
備查並嚴禁保甲毋許藉端滋擾

一巡緝盜賊以安良善查省城內外居民凡有住居洋  
下房屋被淹者概將家屬遷至親友家暫為寄住其  
器用食物無能搬動均即存留屋內誠恐宵小知其  
無人照管乘間偷竊是該民人既遭水患復被賊偷  
受害更加深重亦應由府酌派委員在於城內山前  
山後督同捕保留心巡查城外即飭汛員督查遇有  
災戶被竊之事即稟府飭縣比捕嚴緝賊務獲究  
辦庶竊匪聞風斂跡災戶得以稍安

勸諭士民收養遺棄子女示

牧令書輯要五 壽荒下

完

照得本年災傷重大雖經賑兼施勸捐接濟而貧民  
蕩析離居乞食於外則有因饑寒交迫夫妻分散並將  
子女拋撇道路棄而弗顧者本府昨昨壯粥廠稽查目觀  
此情深為憫惻此等孱弱若任其委與溝壑豈不可慘  
自應設法安置查自昔災荒之歲遺棄子女原許士民  
收養庶可存活其本生父母既已忍心棄置固係出於  
萬不得已而恩義已絕即不得任其復取茲訪聞富厚  
有力之家雖願收養既慮其父母事後尋認另起爭端  
又慮為棍徒藉端訛索致行好而反受累是以無人敢  
收此亦人情之常但思仁人以惻隱為心果為防其後  
患則目前善事何憚不為現在酌定如有力之家有能

收養道路棄置子女者由地方官給與執照以為憑證  
保其永無貽累除飭各州縣遵辦外合行出示曉諭為  
此示仰府屬紳士軍民人等知悉爾等有力之家如果  
勉行善事見有道路遺棄子女情願收養者即詢明姓  
氏來歷帶赴該州縣報明倘距城較遠許就近赴該汛  
員衙門具報以憑填給執照准其收養或為義子或為  
女為媳均聽其便但不得收為奴婢致干咎戾事後該  
子女本生父母亦不得前來尋認爭執有願令本生父  
母贖還歸宗者仍聽其便倘有遊蕩無業之人冒冒收  
養將子女帳轉鬻賣者一經查出定照拐賣律從重治  
罪該州縣並各汛員衙門書役如有藉端需索情事本

牧令書輯要五 壽荒下

率

府得有風聞亦即嚴拏究辦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

收養遺棄子女執照

某州正堂 為給發執照事今據 里紳士

於 月 日在 地方收養 女孩 口姓 名

年 歲係 州人除給執照外存此備查

年 月 日給

某字第 號

某州正堂 為給發執照事照得時際災荒饑民各自  
謀生竟有將子女棄置道路者深堪憐憫今准爾有力  
之家收養或為義子或為女為媳均聽其便但不得收  
為奴婢違者照律治罪如遇豐年本生父母不得前來



尋認爭執有願令本生父母贖還歸宗者仍聽其便若平素遊蕩無業之人不准收養倘有藉行好為名將收養子女賣為奴婢者一經查出定照拐賣律從重究辦各宜慎遵毋違須至執照者

計開

月 日在 地方收養男女孩 口姓 名

年 歲係 州人

石給 某人 收執

年 月 日給

諮詢災賑條款稟

竊照災地窮民仰蒙憲臺泰懇

聖恩先行撫恤一月口糧被災較重者照例加賑俾免

流離失所咸幸得保生全而其中困窮無告之人於領得撫恤之後自冬徂春為日正長食不充口衣不蔽身者不知凡幾全在各州縣不遺餘力加意撫綏庶可藉資全活前奉憲檄飭令督同被水各州縣勸諭殷富紳商樂輸接濟並辦理雷養製備棉衣等事均經卑府次第遵辦雖據各州縣稟報業已勸捐完竟已否捐有成數一切保惠事宜如何辦理至今未據稟報查各州縣有父母斯民之責目睹饑饉餘生瘡痍未起自無不心存憫惻思圖安輯誠恐計慮不周或有未能盡善之處卑府現擬將應辦事宜逐條指明專札諮詢並移飭各

委員會同印官安速籌議趕緊稟辦務期災黎得免泣號以仰副大人念切惻隱惠愛無己之至意謹將各條稟呈鈞覽伏乞訓示祇遵

一前據該州縣稟明勸諭殷富紳商樂輸助賑現已捐寫若干已收若干未收若干約尚可勸捐若干連前次解發官捐銀兩共可湊集若干

一現在散放撫恤加賑口糧之後自冬徂春為日正長應如何接濟或煮粥或散米穀約需分設幾廠在於某鄉村為便已否籌辦

一設廠接濟除官捐民捐外約不敷經費若干應否酌動倉穀若干石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至二

一極貧無衣之人除官捐棉衣草衣外尚需棉衣草衣若干件應如何設法製辦

一貧民遇有患病尚可醫治者曾否施藥救治應豫製何項丸散施給

一極貧病斃無棺裝殮之人曾否捐備棺木臨時施給在於何處埋葬向來該州縣有無義地應係何人經理現在應否置買高阜地畝豫為備用

一外來災民內有老弱殘廢應如何留養或每日煮粥與食或按日散給米穀若干何處搭蓋棚廠妥為安置如何稽查彈壓其年力強壯有家可歸者如何資送酌量道路遠近每名日應給錢若干



一貧民遺棄嬰孩該州縣有無設立育嬰堂向雇乳婦若干名經費是否足用現在如何收養

一流民有無賣婦之事曾否禁止如何設法保全或雇入育嬰堂充當乳婦以免離散

一業田貧民變鬻耕牛如何剴切示諭勿賣及時種麥有無宰戶乘機買牛私宰曾否嚴拏

大吏加一番諮詢牧令亦加一番提醒逐條指辦非井分明

救災條款論

堯水湯旱盛世不無荒年然有荒歲而無荒民蓋不獨損上以益下也抑民間有自相補助之道焉歷代助賑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五

皆有優獎之典誠以施期於當厄多一人捐即多數人食多勸一人捐即多活數人命也我朝厚澤深仁至優極渥偶遭荒歉無不立沛恩膏不惜千萬億帑金何藉涓流之挹注然鄉黨好施例加獎勵此勸善之良謀寔救荒之仁術也上年江湖並漲水溢為災蕩析離居深堪憫惻幸蒙各大憲督飭府廳州縣多方拯濟加意撫綏蠲緩與賑糶兼施棲止與衣食並計災黎得免凍餒而獲安全固已更生有慶矣目今殘冬已過東作方興籌善術以起瘡痍須盡心以勤稼穡務使人皆復業地免拋荒庶可冀豐亨而蘇貧困惟饑饉之後民力皆竭種種情形筆難罄述本府現擬救荒十條刊刻廣

佈合行出示勸諭為此示仰府屬殷富紳商人等知悉楚北民情素多好義值茲災祲念彼艱難既生長之同方合豐膏之相濟非特陰德為甚大定為旌敘所先加且安貧所以保富使貧者皆得遂生免致流為盜賊未始非保家之一道是一舉而三善備焉至貧民得邀資助絲粟皆恩各當心存感激毋得妄生希冀尤不可因本府有此示諭不如所願輒生怨望甚至滋擾喧鬧借生事端倘有此等刁民即行嚴拏究治決不寬貸今將各條臚列於後其各遵奉毋違

一勸各脩皖堤並加脩附近堤工以資保衛也楚北襟江帶漢湖港分歧全賴堤埝為之保障歷來有堤各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五

州縣未嘗不慎重脩防講求水利然素未經臨大汛不知其害上年江河異漲為數十年所未有各屬瀕江堤埝漫漶不一而足以致出禾被沖羣黎失業亟應籌議脩復今雖一律勘估分別脩挽稟請大憲奏懇逾格天恩借項興築可期永保無虞但民間皖堤向係各皖民通力合作有按畝出夫者有按糧派土者有大戶出錢小戶出夫者均係民間自派自修官不與聞當此荒歉之後窮民餬口維艱何能出夫出土若仍照舊攤派必致延誤工程凡爾田多大戶各宜踴躍捐資趕緊脩築既可保衛自己田產又可保全閭皖



生民實屬兩有裨益。即附近各江堤雖經官為修挽。或恐尚有單薄卑矮之處。爾等害切肌膚。亦應酌量捐資。加高培厚。或再加修子埝。或砌碎石坦坡。務期有備無患。一勞永逸。切勿觀望遷延。自貽後悔。至將來豐熟後。興辦歲修。仍按舊章攤派。不得援以為例。一勸減價平糶。以敦任恤也。查臣鑒錄載新城楊思庠富而好義。每歲積穀不糶。至米價騰踊時。始平價以糶。民多德之。子居理年少。登賢書。足徵天監孔昭。報施不爽。日今災荒之後。糧價增昂。值此青黃不接。尤恐日貴一日。凡在城在鄉富厚之家。務當心存惠濟。如倉箱充溢。應將所積稻穀減價平糶。切勿居奇長

牧令書輯要五

下

價希圖牟利。倘倉無贏餘。亦即解囊購買米穀。平糶濟食。使貧民無食貴之虞。福澤所貽。必有陰報。地方官即查明平糶數目。據實詳請優加獎敘。

一勸出借籽種。以周貧佃也。凡出主與佃戶相依為命。歲豐則均享其利。歲歉則並罹其殃。然豐歲多而歉歲少。惟賴有無相通。患難相恤。故雖遇凶年。猶可無曠土無後期。以待豐稔。方今災祲已過。農事方興。貧民苦乏籽種。雖欲竭力耕田而不可得。凡爾有穀之家。亟宜開倉借給。使附近窮民俱得耕稼力田。不違農時。不荒田畝。轉盼收成有望。既可償還籽種。又可養贖室家。此中功德。獲報亦當不遠。倘有無知之輩。

仗成以後。抗不償還。地方官即按名代為追給。勿任拖欠。

一勸借用耕牛。以固本業也。查農民以耕種為本。耕種全資牛力。上年猝被水災。田畝盡淹。小民失業。自顧不暇。何有於牛。今陽和扇氣。播穀伊始。一日不作。人失其時。但苦於有田無牛。束手無策。爾有牛之家。念其缺乏。既鄉田之同井。合有無之相通。當於耕耘完畢。酌量親疎厚薄。將牛次第借給。俾得廣行耕種。共冀豐亨。彼借牛家。必須好為喂養。趕將田畝耕犁。即行送還。不得遲留。亦不得爭執先後。致干究懲。

牧令書輯要五

下

一勸典商減利。聽贖農具。以資耕作也。查上年水災為害。凡失業貧民。輒將農具半價典質。茲值春耕屆候。無以應用。自須設法取贖。以便耕鑿。雖農具質錢有限。本利諒亦無多。但念此等饑饉餘生。多費一錢。即增一錢之累。在典商將本求利。原難責令減少。然犁鋤不比衣飾所質。不過百錢。上下即讓利取本。亦屬惠而不費。而人各贖一二件。以去數盈萬。千人無遺。力異日有收於隴畝。與取盈於區肆者。其益正兩相資。況日擊貧農。待用孔亟。而所鑄銖與較。揆情亦所難安。爾典商人等。應自二月初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凡貧民所質犁鋤。及一切農用器具。宜各按每日三分之利減讓一半。聽其取贖。有能止取當本不



取利息者。地方官立加優獎。夫不病農。即以惠商。本府非有所偏也。倘農民有過短錢文。強贖生事者。地方官亦即提案懲處。

一勸公平議價。典質田產。以濟力田也。查被災之後。戶鮮蓋藏。望此春耕。以抒貧困。乃因良田數畝。久事荒蕪。縱有牛種可借。而糞草全無。亦不能載芟。載柞。白不得不將田畝分股典質。如有田十畝。暫典三畝。以作七畝資本。此等情形。殊非得已。無如有力之戶。往往借此勒捐。或故短價值。或不聽回贖。大失矜恤之道。須知刻薄成家。理無久享。況刻薄未必成家乎。嗣後凡有典質田畝者。爾有力之家。務各憑中公平議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五

定價值併於契內註明回贖字樣。即時交價。使其體面。年回贖無損於己。有益於人。人必感德不忘。己亦積功無量。昔人有醒世詩曰。綠野青疇。景色幽。前人田土。後人收。後人收得休歡喜。還有收人在後頭。悖人悖出。理無或爽。凡爾富戶。各宜三復之。

一勸助給流民路費。以便還鄉務農也。去歲災情既廣。且重。貧苦無依之人。扶老攜幼。就食四方。項尾嘆其流離。因踏嗟其狼狽。雖經地方官設法。雷養計口授食。茲屆春融。鮮有不思念故鄉。力穡服田。以收桑榆之獲。奈言歸無計。舉目無親。既乏借貸之門。徒有家園之夢。前已分飭各州縣。一視同仁。留心矜恤。凡有

此等流民。酌量道里遠近。給與路費。資送回籍。俾務農業。誠恐伊等散處鄉村。不及週知。爾富戶殷紳。亦當念其背井離鄉。解囊仗助。令各還故里。免失農時。一勸收養遺棄子女。以保身命也。凡災民外出逃荒。始而骨肉相依。原難遽舍。既而饑寒交迫。自顧不遑。有將子女棄置道途。各自謀生者。有力之家。往往慮及後事。被人訛詐。不敢收留。每致委填溝壑。前經本府出示曉諭。許其收養。或為義子。或為女為媳。但不得以奴婢待之。即聽其報明地方官。給與執照。永免後患。其本生父母。亦不得再來尋認。有願給還者。仍聽其便。爾等何樂不為。昔宋郊渡蟻。而兄弟同登科第。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五

楊寶縱雀。而子孫並列公孤。一物之微。其報且然。況救人生命。其福祚更當何如耶。各宜勉之。勿稍膜視。一勸施藥施棺。並掩埋無主骸骨。以廣善舉也。大災之後。保無大疫。四窮無告之民。雖有煮賑救濟。並復捐製棉衣。以禦冬寒。然既饑寒之不時。每疾病之相繼。古人云。死生亦大矣。生惟疾病可憂。死則暴露為慘。急宜施藥救活。活人於垂亡。不幸死矣。尤宜捐備棺木。急為埋葬。勿致暴露。荒郊斯足以安幽魂。而順生氣。孟子曰。疾病相扶持。周禮曰。四閭為族。使之相葬。小弁曰。行有死人。尚或瑾之。凡爾鄉黨好善之士。念歎歲之艱難。憫窮人之疾苦。延醫士購藥材。置棺槨。



設義塚。豫籌經費。並恤存亡。生死均荷仁施。子孫定膺厚報。

一勸緩索借欠。以甦困窮也。凡民間借穀借錢。原以通有無而濟緩急。但歲當豐熟。則併借子母而有餘時。值凶荒則較量錙銖而不足。惟在因時斟酌。舒疾合宜。斯不失忠厚長者之道。前者江湖並溢。饑饉洊臻。朝夕之謀尚虞不給。即朝廷惟正之供。抑且緩徵。何有於私債。茲當陽回黍谷。氣象初舒。更應順人心以紓民力。凡貧民舊逋夙欠。穀在五石以內。銀在十兩錢在十串以下者。一概稍寬歲月。不許追討。俟禾稼登場。秋成豐稔。再計本息。一併索取。庶使心感於歉歲。必將力償於豐年。倘屆秋收。仍行拖欠。許爾債主告官追給。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弄

以上十條皆救災必應力行之事。凡爾紳商士庶。各就目之所聞目之所見。心之所不忍。力之所能為。或獨自行之。或勸同志共行之。古處是敦。災民攸賴。小則行之一村一堡。大則行之一鄉一邑。並行十事。固為樂善好施。偶行一端。亦屬居鄉尚義。將見澤流閭里。慶積子孫。樹德莫如滋。而為善無不報。爾等俱各勉之。本府有厚望焉。

勸諭之文。最忌陳陳相因。如此十條。委婉周匝。悚之以果報。勸之以利害。彼殷戶自然踴躍。破慳囊。

而襄義舉矣

圖賑法

齊彥槐

嘉慶十有九年。江南大旱。金匱分無錫地。地勢視無錫為高。被災尤劇。八九月間。某嘗以事赴鄉。竊見赤地數十里。民間炊無米。爨無薪。汲無水。惻然憂之。夫官發常平倉穀。平糶於民。便矣。然遠在數十里之外者。不能為升斗之米。麥也。故官平糶。但能惠近民。不能惠遠民。殷富之家。以其餘米平糶於其鄉。遠近咸便矣。然無升斗之資者。不能糶也。故民平糶。但能惠次貧。不能惠極貧。天恩浩蕩。極次貧戶。悉與之賑。靡不稱德矣。然賑者賑災也。於例。但及有業之貧民。而不及無業之貧戶。故欲推廣。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卒

皇仁不使一物不獲其所。惟邑之殷富。捐資接濟。乃救荒之大者。夫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殷富之家。幸足於衣食。目擊鄰里鄉黨之人。饑寒以死。孰不思欲解衣衣之。推食食之者。願上勸捐而下。或不應何也。則經理不得其道。不能使人無所疑惑。無所瞻顧也。且人情之所甚不忍。而急欲救之者。亦第於其親者近者耳。其目所不及見耳所不及聞者。固非情之所甚迫者也。向之捐者。大抵設立公局。令一邑之錢。悉入公局中。彼殷富者。以為吾既捐矣。不知是錢也。官將發之於何人之鄉。董事者將散之於誰氏之里。而我鄉我里之貧乏無賴者。猶



不免於我乎擾也而吝不捐者遂妄生議論曰是特以  
飽官之囊橐供董事者之侵漁而已以故願捐者少而  
不願捐者多也今定爲圖賑之法以各圖所捐之錢各  
賑本圖固有貧富以富圖之有餘協濟貧圖之不足令  
圖自舉一人焉以經理之其錢即存於捐者之家而不  
必入於公局官於公局之董事者第紀其數爲之調撥  
而已某圖饑口若干捐錢若干數協濟若干數各書一  
榜於其圖內使貧富見之曉然明白施者知其財之所  
由往食者知其食之所自來則捐者無所遲疑不捐者  
無所藉口且以富稽貧其戶口必清以貧核富其捐數  
必實於恤貧之中寓保富之意則事易集而官不勞是

收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空

說也某嘗謀之鄉先生言之上游皆以爲可十月初旬  
捐廉以倡至今歲三月計捐錢十有二萬四千餘緡而  
毀富之家好行其德復於其間爲粥以賑城鄉設廠十  
餘處計所捐又不下萬數千緡饑民賴以全活者無算  
嗚呼孰謂人心之醇風俗之厚今不古若哉賑既畢尚  
有餘錢六千餘緡而無錫之賑亦有餘錢於是復謀之  
鄉先生言之上游以所餘錢留爲修建南北二橋之費  
亦以工代賑也

分圖勸捐即分圖辦賑至簡至便之法可以不勞  
而理  
圖民錄  
袁守定

故賑非難查賑爲難查賑非難無濫無遺爲難蓋濫則  
傷財遺則傷民無濫無遺辦賑之的也其道在彼災之  
初卽官不憚煩苦親歷鄉莊眼同鄉保逐戶挨查詢其  
人口詢其田畝詢其生理相其屋宇相其丁壯相其畜  
產親記簿籍分別何者應賑何者不應賑於應賑之中  
調酌極貧次貧錄兩無差彼不得與者亦帖然矣其所  
以不傷民不傷財行之順而無所拂者由查之確也然  
與其失之刻莫若失之寬此又查賑者不可不知也  
滕元發知邳州淮南京東饑元發慮流民且至將蒸爲  
癘疫度城外營地諭富室使出力爲席室一夕成二千  
五百間井竈器用皆具民至如歸凡活五萬人富鄭公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空

知青州河朔大水流民就食公勸部民出粟益以官廩  
得公私廩舍數萬區散處其人簡老弱病瘠者廩之山  
林陂澤之利可以資生者聽流民取之明年麥大熟民  
各以遠近受糧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夫賑饑者每爲粥  
食之而其害實甚若擇空房或爲席室而散處之大小  
冊以志之數日一就而廩給之其利亦濫無守候糜擠  
踐踏之累利一無偏枯不得食之患利二無食冷致疾  
薰蒸生疫之患利三民得官米爲粥爲飯樽節而時食  
之皆得自便不待日中而後得之利四既散處之得采  
野菜或別逐食以佐官賑之所不足利五官無廠竈器  
具薪水役夫之費吏亦不得而漁侵之利六固知二公



之賑饑真萬世不易之良法也。賑饑之法

凡遇米貴。措置須有道。如本地米足。不藉客米。則應減價。不減則富民居奇。而民食艱矣。如地近水次。仰藉客米。則不應驟減。驟減則米商裹足。而民食愈艱矣。文潞

國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城門相近。凡十八處。減價半

羅。口米價遂減。趙清獻在越州。兩浙旱蝗。米價湧貴。

饑死相望。諸州皆榜衢路。禁人增米價。公獨榜通衢。令

有米者增價糶之。於是米商輻輳。米價更減。三公所行

若水火之不相作。而行之各有效。由蜀地米足。不藉客

米。越地米不足。仰藉客米。故也。米價

劉清之為萬安丞。時江右大饑。州縣議減常平米值。清

之曰。此惠不過三十里內耳。不能及遠。鄉民必有餓死

者。我有政使富家得錢。細民得米。兩得其便。乃請均境

內之地。為八俾。有粟者分賑。其鄉官為主之。規畫防閑

民甚賴之。因思凡歲凶。散賑固當分鄉儲米。以就民便

如不及賑例。穀貴民饑。則勸諭富戶分鄉平糶。或分運

常平穀。益之俾民就近得沽。實惠神明。劉公之法。惟拯

民者。運量何如耳。分鄉平糶

徐九思知句容縣。歲穀湧貴。巡歷發倉穀數百石。使

平價糶。而價值於官。九思曰。彼糶者皆豪也。貧民雖平

價不能糶。乃以時價糶其半。還值於官。而以餘穀煮粥

食餓者。全活甚眾。事載明史。因思邇來州縣平糶。皆奉

之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奎

此可見古行古效。今行今效。此可見古行古效。今行今效。

賑水救亦曾之舊州。賑水救亦曾之舊州。賑水救亦曾之舊州。

應故事得。程者非國販之戶。即近城豪民。貧者無錢。價雖平不得也。弱者挨擠不上。守候竟日不得也。距城遠者。知不能及。己不來糶也。如遇穀貴。民饑。徐公之法。實可。做行事雖違例。但能有濟於民。而官不染指。上官必見原宥。即不然而糶於參譴。官之罪。民之福也。何惜焉。

辛棄疾知隆興府。時江右大饑。令盡出公家官錢銀器。召官吏儒生商賈市民。各舉有幹實者。量借錢物運糶。不取子錢。期月終至。城下發糶。於是連槁而至。其值自減。民賴以濟。事見宋史。因思生茲盛世。每遇偏災。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奎

聖主孳孳為民。有加無已。所費金銀無算。實為前史所未曾見。惟未嘗成災。不及賑例。而穀價偶貴。民食維艱。則惟有借用官錢分路采買。米多其價自賤。得價仍可還公。近時如陳公滄州之在蘇州。陳公榕門之在江西。皆用此道。利益地方不小矣。官錢

截漕社弊法

黃可潤

直隸遇有災沴。截漕賑借。然旗丁奸黠。作偽。攪沙灌水。無所不至。制府方公深知其弊。一奉截漕之旨。即撥道員武弁沿途查察。然防弊甚難。作弊甚易。旗丁於將兌時。乘夜每船灌水一桶。即漲發。而可多百十石之米。至發熱結塊。五六日後。事渠已脫然。領天津北倉米亦然。



此年則自... 利民其言不易之法

乾隆十五年十六年各屬領漕時皆不堪之米各縣不肯兌... 久儲為勸僅將各旗丁薄責押運者哀求各縣乃始領... 然民領之以研粉作醬充饑而已不大懲創之是養鼠... 使耗也然又恐誅之不可勝誅余有二法查交通之米... 以察驗嚴故不敢偽今如一幫百號之船皆截留下令... 只兌其五十號兌之日擇其好者兌交多撥員役計一... 日可兌多少船隨時隨點隨量次日如之其五十號備... 用者令赴通或每船兌其半亦可船輕至通較易彼既... 未知已之獲兌與否自不敢先期作弊以害糧自害且... 旗戶向來願津兌不願通兌以省費兼有斛而可餘若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奎

先作弊。是白見棄責懲猶後也。此一法也。小米不甚受... 水盜漕所漲無幾且易變色故兌小米少弊但慮攪沙... 耳然有形易見可以法治故截運惟雷河南山東小米... 更與民間相宜以食慣故且北漕之米本佳也不然數... 十萬大庚小民不能悉沾實惠不重可惜歟

次職

何士祁

偶遇偏災無論有無報案即宜親臨速勘此時稔棍尙... 未覺察差保不及弊串一經勘定便有把握若遲疑不... 決必致聚眾滋鬧然後從而查勘亦已晚矣親臨速勘... 災賑委曲繁重措手極難當以審戶為先務戶口冊造... 定辦災思過半矣大約戶以點竈為憑口以門牌為據

雖或未確十得八九至極次貧之分不妨稍寬以廣

皇仁在番戶

一經勘定即移交教職佐貳分圖按戶詳細開冊苟能... 委速必須詳保舟盤薪水宜格外從厚以恤窮員而民... 亦得沾實惠至本地紳士之為眾推服者必宜與偕詢... 其纖悉示以普同外來委員未必無用恐終屬膈膜也... 查災宜本職

散賑照例給銀一經銖分秤色必減小民再以銀易錢... 以錢易米則利歸市僧矣且銀有輕重口有多寡分給... 甚難莫如按照市價官為易錢俱按小口串好每厥唱... 名隨唱隨給於民甚便放訖之後開寫戶口錢數出示

牧令書輯要五 籌荒下

奎

一榜使眾共知里保之弊不禁自絕散錢便民... 買米平糶原可便民然市僧假名屢糶積少成多安從... 查禁轉牟利而病民矣惟雜糧如山薯包穀之類充腹... 有餘謀利不妨官為發本令鋪戶領買捐給腳價... 多設廠局所費有限民之受惠多矣宜糶

古人施粥全活甚多見諸載籍而今時則有甚難者廠... 多則經費不支官增虛費廠少則道路為遠民苦奔馳... 且天時寒暑不均易於受病煮粥厚薄不一難於稽查... 男女混雜老弱推擠更事在意中不可不慮者也苟非... 整齊畫一確有把握切勿輕設粥廠不... 每人給粥兩桶沿途施與或官或民隨多隨少老病窮

賑濟之善莫過於此... 民貧受災不可不救

以粥賑濟亦是一法但此... 法究以糶米為最善



民可沾實惠此法於鄉村為宜如猝遇大水為災則多蒸麪首麵餅之類遣人散給全活尤眾但所遣之人須留意選擇耳行於鄉村

賑濟法

徐文弼

賑濟以救饑者所以憫其死而致之生也無法以行之反多戕其生而致之死或鄉城不能並舉使四鄉殘弱就食於城致奔走於道路而死及扶挈而至賑所或因擁擠力不能勝而死或因守候迫不及待而死或因聚處既久日曝雨侵蒸為疫氣染病而死嗟乎民饑而死猶可委之厄數我招集而速致其死咎將誰歸今有最便最易不滯之良法能循法以行之則諸慮皆免

牧令書輯要五

卷

可活全無數生命備詳其法於後

定廠

擇定大寺廟無則就寬平地方設廠廠用對面兩處各直長五丈橫深三丈每一廠中開隔斷作兩廠共成東西南北四廠對面兩廠中間空各廠之前簷內安木柵欄一扇每扇柵欄作二十五行寬八寸簷下開直道前以便行走如柵欄內安放粥缸及給粥各器用併派立街市廊房給粥人役靠近柵欄安長木條桌一張以便領粥人安放碗罐柵欄外四角立各色市旗一面簷下開東西南北青旗一面立白旗一面簷下開西旗一面立紅旗一面立綠旗一面立絲旗一面廠之前後俱用圍欄正中安門以便出入開閉

備用竹片照式備大小兩種各四百枝

此約計之數仍多備大等頭寫普濟等字下用鐵印火烙雙單字雙等各備一雙雙日領粥給小等頭普濟白紅綠四種顏色用油漆蓋約計之數

散粥

未領粥之先令領粥之人報名或有理故重領者每名給大等一枝局令領粥之日執赴粥廠驗給給粥毋得失落自誤

收粥

給粥之日派在廠外辦事人等早至粥廠前門外以二人把門二人收粥先將小等一百枝分定俟領粥人陸續來到收其手中所執之大等一枝換與一小等

牧令書輯要五

卷

之時看手中是何顏色即望何色布與一方向柵欄方如青紅綠等各望青紅綠布與一方或再向四人於廠前換小等之時每人照管一色小等如管白等者即向前帶領魚貫而入引至白旗一處待開門進廠時向管紅等者又帶領魚貫而入引至紅旗一處待開門進廠時其管紅綠等者俱照此帶領進廠更為妥協換完一百枝令把門者開門放進廠內隨後開閉又將小等一百照前分定各照前換收大等換畢暫停俟先進廠之人色二十五枝枝照前換收大等換畢暫停俟先進廠之人領粥已畢開內被號鐘一聲仍令開門進廠後俱照此派在廠內管理散粥之人分作四起每起四人各歸東

給粥



西南北四角之廠內俟領粥人進廠各就柵欄外交籌  
 領粥時挨次排立照依柵欄一行站立一人共二十人令  
 各將承粥之器安放長木卓上二人給粥一人收小籌  
 一人換給大籌雙單字大籌循環給發如雙日給單單  
 給齊粥後使其從後門出把門人放畢隨即鳴號籟  
 一聲以便前門間之復將領粥之人放進  
 法亦無他謬巧只是免擁擠免喧爭免錯亂免遲滯  
 及領給不均而已所以廠內分東西南北四處者使  
 一百人分於四處每處二十五人雖百人之眾不見  
 多斯擁擠之慮免矣所以廠之四處用柵欄四角每  
 扇二十五行者又將四處之人分作二十五處雖百  
 人之眾各限以站立之位斯爭喧之慮免矣所以廠  
 之四處用四色之旗又用四色小籌者使之照籌之  
 色認旗之色相合而投其所雖百人之眾自知各歸  
 各處斯錯亂之慮免矣所以就柵欄用長卓令各置  
 領粥之器於其上者雖百人之眾給粥速而得粥勻  
 斯遲滯及領粥不均之慮可免矣至所以用大籌分  
 雙單字者本日給籌次日領粥如本日係單日給以  
 雙字籌領明日雙字之粥是本日乃單日不能重領  
 則日濫之弊併免矣斯其所以善也

牧令書輯要卷五終

牧令書輯要卷六目錄

保息	袁守定
圖民錄	田文鏡
再行勸諭農民節儉益藏示	陳宏謀
手札節要	栗毓美
普濟堂並育嬰堂條約	陳宏謀
育嬰堂條規事宜冊	朱
作吏管見	葉鎮
作吏要言	陳宏謀
教化	陳宏謀
廣化誨	一
手札節要	陳宏謀
與所屬牧令書	程含章
教法	王植
圖民錄	袁守定
作吏管見	朱
作吏要言	葉鎮
作吏要言註	朱
一得偶談	王有孚
敝俗	王植
求才	陸世儀
治士子干訟	汪輝祖



嚴禁迎神賽會示

田文鏡

紳士

王鳳生

通查義學租田館舍檄

陳宏謀

義學規條四則

陳宏謀

牧令書輯要六目錄

二

牧令書輯要卷六目錄終

牧令書輯要卷六

安肅徐 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雨生選評

保息

常變交濟斯緩急有需養民之政不亦全乎然有  
貫注乎常與變而為政之所不可緩者周禮之保  
息是也能保息然後能養民矣

國民錄

袁守定

凡蒞一方當相其所少亟為補之俾民有所利賴任延  
為九真太守俗以射獵為業不知牛耕民常告糶交趾  
每致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墾

牧令書輯要六 保息

一

百姓充給韋丹為江南西道觀察使民不知為瓦屋草  
茨竹椽地多火災丹召工教為陶人能為屋者受瓦於  
官度其費不取贏利火患遂息崔實為五原太守五原  
土宜麻桑而俗不知織績民冬月無衣積網草臥其中  
見吏則衣草而出實至官斥賣儲峙為作紡績練緝之  
具以教之民得免寒苦劉善明為海陵太守境邊海無  
樹木善明課民種榆櫟雜果遂獲其利數事皆善補地  
方之所不足為利溥矣善補地方

書言如保赤子保字最可味民本不能自立須我保之  
也詩言宜民宜人宜字最可味民則猶是須我宜之也  
孟子言保民直可王天下安在彈丸之邑不能理乎詩



言宜民受祿於天。安在升斗之精不克保乎。宜保民

朱恭簡嘗曰。每為民得省一錢。還室神氣頓爽。幸生

聖世。無政不舉。無大利可與。祇為民得省一錢。則民受

一錢之利。如收條漕。則澈底洗刷。以省耗餘。理訟獄。則

迅速審結。以杜妄費。胥吏有禁。毋使婪贓。某薪之需。不

致短價。在官無取辦之物。料里中絕票差之追呼。時時

以此存心。自然觸處有益。此今日牧民者第一務也。民

錢省

票差當慎。凡一票往鄉百里。必有所費。諺所謂官一點

硃。民一點血也。余所歷州縣。每書吏呈票簽押。輒握管

躊躇不能下。十格其八九。嘗循歲例於河神廟演戲。票

徵造臺者甚夥。余曰。一臺之微。動擾木席紬布夫匠等

至十餘行之多。豈神之所樂乎。一保長請曰。河神廟之

東為某廟。舊有臺。於彼演戲。請河神就觀可也。余答曰

善為民惜力。神所與也。其後遂以為例。極票

再行勸諭農民節儉。益藏示

田文鏡

查民間用財。大則納官糧。以免追呼之擾。次則留餘粟

以備終歲之需。此外或置產買牛。明年當倍而人。或取

婦嫁女。凡事循分而行。或布帛所必需。但求溫暖。或梓

祭所不免。毋事奢侈。即報賽田功。而雜酒豚蹄。更多誠

意。當歲時伏臘。而汗酒杯飲。饒有醇風。若因歲入之既

豐。便爾用財之無度。或赴會場。而幸相賭博。或進酒館

而共快醖陶。或恃其有餘。與人爭訟。或只圖適意。不念

將來。則日用不保。其常充青黃。必至於不接。諺云。常將

有日思無日。不可無時。想有時。雖屬鄙語。可為格言。合

再勸諭。為此示仰。撫屬官民人等。知悉。將本都院此示

不得視為官府具文。惟奉作父兄告誡。時時寓日。刻刻

經心。而財有不常積。用有不常舒者。必無是也。有父母

斯民之責者。其轉告之。有本鐸警世之心者。其提撕之

有好樂無荒之思者。其諦聽之。毋忽。

手札節要 陳宏謀

一切靡文陋例。無裨於公。而有累於民者。及官有些須

之益。而民受無窮之累者。次第清釐。去其太甚。為百姓

省一分擾。累即為百姓培養一分元氣。寄書

紳士刁玩。惟宜開誠布公。漸次整頓。常有同一勸懲。而

稍有意見。則未免過激。流於已甚。非保全之善策也。寄

元方

凡地方有富厚之家。乃無業貧民所賴以衣食者也。遇

有訟事。是非一準於理。如鑑之空。如衡之平。乃能服民

亦足杜奸。俗吏因富避嫌。或推富以袒貧。均屬偏見。最

長刁風。要知安富正所以恤民也。寄書

普濟堂並育嬰堂條約 栗毓美

一查辦宜核實也。收養貧民。有普濟堂。政先堂。體仁堂。

廣仁堂。養濟院。雷養局。名目不一。總為收養。裸穿孤



獨廢疾貧民而設。凡收養之初，必將籍貫住址年貌及殘廢篤疾，先由地方官捐刷呈式，逐細註明，親身點驗。如果與所開相符，即註冊給與腰牌，准其收養入院。不得任聽書役代報捏稟，以杜冒濫。非意存苛刻，緣少一名浮冒，即多一名實惠。全在地方官實力奉行，慎勿始勤終怠。

一額數宜增廣也。州縣收養孤貧，准於地丁內報銷者，每處不過數名及數十名不等。此外或衙官地官房收租，或醴金交商生息，經費有限，而額數亦拘。往往因現在孤貧業已額足，其陸續呈報者，或因無項可支，候缺挨補，有候至數年而不得一缺者。枵腹以待，未免向隅。應查明收養在堂者，實有若干名，報明未入堂者，尚有若干名，酌量增廣二三十名至八九十名，均無不可。在州縣每歲捐費不過數十金及百數餘金，而窮民受惠實多。若再能籌款生息，以垂永久，則受惠之日更長矣。

牧令書輯要六 保息

四

一口糧宜親身散放也。凡散放口糧，各州縣有在初旬者，有在下旬者，須示以定期，令貧民等齊集親領。地方官親身赴堂點名發給，如遇公出，即移委典史教官前往散放，不得任令胥役及堂頭代領，致滋弊端。至年老殘廢，或距城稍遠不能親到者，亦可查驗腰牌，准人代領，但須查問明確，以杜捏冒乾沒之弊。

捐棉衣宜認真也。各堂貧民降冬，皆散棉衣，然往往委之胥吏，託諸罔利之裁縫，棉花則易新而舊，減厚而薄，甚至以敝衣充數，禦寒何資。不若於冬初散放口糧之時，當堂查問，情願自行裁做者，每名發給大布一疋，棉花一斤，不能自做者，官為製造，務派誠實家丁認真稽查，花須足斤，布須足尺，不得稍有剋扣。一器具宜周備也。楚省鄖陽一帶居民，近山者開有煖坑，其餘或川木牀，或用地鋪，各隨地方風氣。而收養窮民，木牀易於損壞，應於修理院房時，即在屋內門窗之下，兩面靠牆用甃修砌圍坑，高一尺五寸，寬三尺，大者可住三人，小者可住一二人。貧民入院之初，

牧令書輯要六 保息

五

每人給草簞一個，或用稻草，或用穀草，另給麥秸一大捆，蓆一領，鋪設既厚，則寒溼之氣不侵，再各給粗碗一個，砂鍋一個，粗瓦盆一個，冬月屋門用草簾遮掛窗櫺，用厚紙裱糊，以禦冽風。此外如卓凳之類，量為置備，各隨地方情形變通辦理。並將所有器具造具清冊兩本，一本存案，一本交管堂人照料，以憑隨時稽查。如有盜賣毀壞情事，地方官查明責令賠補。至堂內尤宜灑掃潔淨，不得聽管堂人等作踐。踏踏院中，須廣栽果木，並楊柳樹株數年之後，夏日既可乘陰避暑，秋冬取材落實，兼可添補柴薪。男女宜分院也。收養貧民男女，切忌混雜，如舊有堂



院僅止一宅。宜按計房開相度形勢。應於何處立牆。或分左右。或分前後。異院出入。以別嫌疑。而免混雜。若本係夫婦。宜另隔小院。酌撥開房。同室而居。俾資團聚。

一堂內宜整肅也。向來普濟各堂院。均有管門及孤貧頭堂頭等名目。此種人役。原為經管堂務。照料貧民。而設。往往有勾通書役。捏名影射。及勒索進堂使費。剋扣糜糧。凌弱侮老等情。地方官須隨時體訪。嚴行懲治。以肅堂規。

一育嬰堂宜並建也。查恤孤保赤。仁政所先。不得因民間現無棄兒溺女之事。並育嬰堂而遽廢之。嗣後有

牧令書輯要六 保息

六

堂者。務須實力奉行。無堂者。亦即籌款興建。或先於普濟等堂女院內。另撥開房。通融試辦。如有將兒女送入堂內。並呈報有遺棄者。即覓婦奶。婦乳哺。仍准其隨帶。自生子女。每月給工食錢二千文。歲給帛布二疋。夏布二疋。隆冬加賞棉衣棉被。以禦寒。至嬰兒三歲後。能食米飯。先儘本身。父母領回。如父母已故。奶婦仍願撫養者。聽其自便。如不願撫養。查有親屬。可依靠者。呈明地方官。責令撫養。倘親屬貧難兼顧。仍照孤貧之例。支給口糧棉衣。地方官不時存恤。如並無親屬。而民間有艱於子嗣。願領為義子。並領女孩為媳者。由地方官確查實係良民。准其承領。取具

地鄰甘結存案。以杜轉賣為婢為奴之弊。如該地方實無遺棄嬰孩。此項經費。即作為收養貧婦之需。擴充普濟等堂之所不足。

一疾病宜醫治也。貧民衣食不給。寒暑不時。易生疾病。地方官應隨時查察。如有感時疾。患瘡瘍者。即責成官醫生調治。務痊。優加賞資。若時疫流行。將患病貧民另置一院。以免傳染。

一施棺宜從厚也。貧民孤苦。零丁死亡。誰問。應飭管堂人隨時呈報。地方官查無別情。即捐給棺木。在於義地埋葬。毋許淺埋。暴露。向來收養貧民。皆有發給棺木錢文。但恐虛應故事。或堂頭從中短扣。全在地方

牧令書輯要六 保息

七

官嚴切稽查。庶免有名無實。一義地宜添置也。各州縣皆置有義地。為貧民埋殮之所。然歷年既久。則葬無隙地。而堂頭地保。草率了事。因埋新棺。遂棄舊骨。以致屍骸暴露。且有不肯深挖。旋埋旋發者。查掩骼埋胔。仁政所先。凡城鄉暴露。露棺均應妥為收瘞。不獨在堂收養之孤貧也。地方官亟為添置義地。仍派誠實官親周歷查勘。流民宜遞送回籍也。各州縣於普濟等堂之外。另立留養局者。原為外來流民而設。查此種流民。固有遊手好閒。不務正業。窮無所歸。亦有因投親不遇。或中途患病。一時旅費無措。流落異鄉者。此等人最遠者。







養者不拘何項人抱至堂長驗明具報經管官一面  
即將本嬰生庚年月日時是男是女并詢其父母姓  
名居址入簿登記給某媪乳育亦即於冊內註明如  
有道傍遺棄行路之人抱送入堂者亦查其懷內有  
無生辰八字登簿記明並設立竹籤上書乳媪姓氏  
居址及本嬰生辰年月手足螺箕疤痕數目用堂長  
圖記爲識領給工食時逐一查驗以杜混冒至於遺  
棄嬰兒大抵女子居多稍大即有人收領若不報名  
查察不但乳媪仍冒工食且恐女子失身匪類嗣後  
嬰兒不必拘定三歲民間如有無子女之人欲乞養  
爲子女者豫於堂長處說明堂長察其人非下賤家

牧令書輯要六 休息

十一

足養領者報明經管官許其領去好爲收養仍將收  
領之人姓名住址年月日期登簿查核並取伊或爲  
女爲媪不致爲奴作婢甘結鄰佑保結該管官註冊  
存案其乳媪工食卽行停支將籤繳銷毋得措索止  
許承領之人給乳媪扣布一對以爲衣服之需至僧  
尼等類來歷不明之人一概不許領養其領女之人  
尤須於領給內書寫明白至有將自己子女送堂仍  
交乳媪冒混工食者查出定將本夫重處  
一嬰兒疾病天殤宜加軫恤也嬰兒遺棄堂中衣服必  
不能全應春給單衣一件兜肚一個秋給布襖一件  
并襪裙各一皆新布新絮爲之遇有病疾應需調理

查普濟堂現有醫生一名已經給有工食應卽令該  
醫看視其需用藥餌應令堂長查明若干服每服給  
銀二分月終於經管官處支領照數給發至嬰兒或  
有天殤向來未經議給棺木多致淺葬拋露嗣後如  
有天殤者堂長驗明報經管官一歲給錢一百文二  
歲給錢二百文三歲給錢三百文買備棺木雇工深  
坑埋葬免致拋露乳媪工食停支竹籤繳銷

一錢糧宜加清核也堂內收支數目經管官每月造冊  
申報仍於年底開造總數清冊申送本司報銷并令  
堂長將堂內收嬰若干領去爲嗣若干天殤若干現  
存若干乳媪某人第一名自本年某月日乳媪開支

牧令書輯要六 休息

十二

工食起逐名如式開列或領去爲嗣並天殤之嬰於  
某年月日乳媪截支工食逐名如式開列造具清冊  
呈送經管官核明繕送本司查考

作吏管見

朱

育嬰堂乃慈幼善政欲禁溺女此爲要策細思人之溺  
女原有二種貧窮小戶苦於目前撫養之難不貧之戶  
慮其日後嫁奩之累遂致忍心溺死收入堂內所僱乳  
媪非其親生痛癢不關常致疾疫不能生全且乳媪受  
僱入堂自己子女不能兼顧若許隨帶親子必不均平  
周到且乳媪住宿官堂往來出入稽查稍疎嫌疑易起  
莫如查其實係貧乏小戶生女者按月酌給衣米聽其



自己撫養。病亡者。停給。母女天性痛癢相關。自多生全。在本。婦方。靠此。女月。領衣糧。自必更加愛惜。或一年。或兩年。即可。給人。為養女。養媳。第一。州一縣之內。幅員。遼闊。似難。周徧。惟有。選擇。好善。鄉耆。廣為。勸諭。以佐。不逮。其。給養。多寡。總以。經費。而定。仍。造。姓名。細冊。止。須。好善。首事。者。數人。不時。登門。查驗。面給。衣糧。有。假冒。者。稟官。將。本。夫。責處。至。不。貧。之。戶。原。非。力。不。能。養。須。責。成。鄉保。查。有。能。養。而。溺。者。量。罰。銀。米。給。養。別。女。將。建。堂。蓋。房。僱。覓。乳。媪。看。堂。工。食。一。切。雜。費。均。為。節。省。儘。充。給。養。之。費。凡。耳。目。所。及。果。能。實。力。行。之。人。見。其。收。養。實。在。更。樂。捐。助。即可。推。廣。多。養。收。養。有。成。聽。伊。父。母。給。人。為。養。女。養。媳。有。等。來。歷。不。明。暗。地。送。堂。之。子。女。則。另。選。附。近。貧。婦。之。良。慈。者。交。其。領。養。給。以。衣。糧。不。時。查。驗。以。防。凌。虐。長。成。者。給。以。獎。賞。各。省。有。好。善。紳。士。如。此。舉。行。者。官。師。其。意。而。推。廣。行。之。所。以。濟。育。嬰。堂。之。未。及。而。溺。女。不。禁。而。自。止。也。

收令書輯要六 保息

主

作吏要言

葉鎮

掩骼埋胔。仁政所重。近日。停棺。淺厝。所在。皆有。或。溺。於。風水。之。說。當。亟。破。其。疑。若。果。無。力。營。葬。亦。合。立。期。限。責。成。者。約。查。察。押。埋。至。無。主。者。命。該。保。結。報。官。為。理。葬。義。塚。於。敦。孝。之。內。亦。寓。錫。類。之。仁。

註曰。有。主。有。力。之。棺。勒。限。葬。埋。有。主。無。力。者。官。量。捐。

立限埋殮之至死者  
不歸尺土猶生者不此  
也

費。押。令。掩。埋。無。主。之。棺。或。有。寄。放。閒。房。寺。廟。或。有。淺。厝。曠。野。堤。岸。官。為。遷。於。義。塚。簽。記。以。待。搬。取。在。城。郭。者。年。底。巡。查。一。次。分。別。掩。埋。在。鄉。者。責。成。地。保。報。官。或。委。佐。雜。前。往。查。明。押。埋。有。紳。士。施。棺。代。埋。者。官。為。獎。勵。地。方。官。平。時。巡。歷。所。到。仍。隨。時。查。問。遇。人。勸。戒。則。暴。露。者。亦。自。少。矣。專。責。鄉。保。結。報。仍。恐。虛。應。故。事。或。藉。端。滋。擾。

教化

富而後能穀。民之道也。畜而受以履。政之經也。既養言教。以教全養。尚有異義哉。

廣化誨

陳宏謀

收令書輯要六 保息

主

一州一縣。地廣人多。官長不能常與民相見。遂至官民隔絕。若非告狀到官。比糧到官。不能見官。長一面。何從得官長一語。平時不知官長禁令如何。迨其觸犯。按法處治。豈非不教而誅。甚至聽訟比糧之外。仍無一語教訓。而曰民不可教。豈非不平之論。本部院欽承。德意。現將地方風俗利弊。刊示曉諭。各州縣務將示本。分發各鄉約社長人等。令其轉告附近村民。該州縣每遇因公下鄉。路過村莊。傳齊小民。將示內條件。撮綜大要。詢問情形。諄切而諭。并令轉相告諭。回時。經過村莊。亦復如此。下次經過。仍申前諭。并問近來情形如何。遵從者。獎之。不率者。戒之。其有孝弟廉節。樂善任恤之人。詢得

上之化民全在因善惡而示以勸懲一旨一動皆可



其實或給匾額或當眾稱許或量賞銀米或給帖免差  
或詳請優獎以示風勵有為眾所共惡之惡人亦即傳  
來嚴切警戒或每次下鄉經過村莊俱當如此附近有  
村莊不妨迂道一往不可隨夫隨來急遽回署有告狀  
者如係口角可以當面剖解如係田土可以乘便往勘  
果能問明即為釋結既免拖累更彰勸懲如事涉疑難  
非當下可辦帶回另批另辦經過莊稼分別勤惰當面  
勸戒有應行之井渠水利亦即隨往相度比糧審事事  
完令原被跪齊將本案是非利害及定斷情由曉諭一  
番以免翻控以儆將來或推廣泛論指點勸戒切不可  
急急退堂不肯稍為存留惟恐與民親近也凡與紳士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志

相見亦當到切曉諭隨機勸戒俾知感發公正立品者  
以禮延接虛懷相訪其有把持滋事以私干者自可拒  
絕向後不復相見可以示好惡之正即以此廣化導之  
益始而官與民相知繼而民與官相信其中大事化小  
小事化無良善者有所感動奸惡者亦知畏懼弭患未  
然之計莫善於此所謂日計不足歲計有餘者也至於  
官之行己邪正作事公私有時可以瞞上官偏不能以  
欺愚民百姓經云其下畏而愛之畏愛在民而可畏可  
愛者仍在於官惟有言動悉依禮法內外同矢潔清而  
其關切境內之民實有一段纏綿愷切之情其下自必  
有敬信服從之實此反求諸己又在化誨之先而不僅

以色取者也當與諸君共勉之

手札節要

居官者惟以缺地之美惡定宦途之順逆既蒞其地遂  
疾視其民不以爲民不知恩則以爲民不畏法而民亦  
從而腹誹之上下交疾而治道不可問矣夫一門之內  
尙復頑良不一何況一邑何況一省正惟人有頑良也  
故設官以治之官其地者當與其地之人情苦樂風俗  
美惡有不容己之情誼有必當盡之職守早夜孜孜求  
所以轉移化誨之道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善政於是乎  
出國奢示儉國儉示禮善教於是乎興所謂有不忍之  
心斯有不忍之政也動謂民不知恩盍先問己之有恩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志

與否動謂民不奉法盍先問立法之善與否居常持此  
以自勉並勵僚屬大率解此者猶不失爲循良之吏

考書

邊地民愚犛獯尤甚然凡民具有天良恩信所孚自能  
不勞而理每見官蒞其地輒先有厭薄之心甚則有嫉  
惡之意父母斯民之謂何朝廷設官爲民之謂何果  
能休養化導有一段實心實力而民頑如故然後責民  
未晚也

官民雖有尊卑而天良原所同具居官者倚勢作威不  
以良心相感徒以法術爲籠絡雖可欺於一人不能  
欺於千萬人無論內地邊方此心此理均屬相同也



不然而誅謂之虐民

法禁於已然。教施於未犯。就拘獄中得其致此之由。而隨時指點。因人化導。一時似難。見功久之。必有移易。平時視教。字為迂闊。勸謂人不可化。誨。殊不知世間不可化。誨者原自有人。而可以化。誨者畢竟為多。司牧之官。平時無一點懼民不善之心。又無一句勸民為善之語。直待犯事。從而加刑。未刑之先。如何不至。誤犯既刑之後。如何不復。再犯均未之計。終非弼教之意。寄則人

統觀文恭各條於教化之道。皆能尋源探本。仁人之言。諄如牧民者當熟讀而深味之。

與所屬牧令書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去

程含章

孟子有言。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旨哉。何其言之親切而有味也。夫地方官之化民。條教號令。皆不可缺。而要莫備於

聖諭廣訓十六條。司牧者誠能與吾民講明而切究之。朝漸夕摩。其為裨益豈淺鮮哉。雖然。非謂發一號施一令。朔望講一

上諭而民即無不化也。有其道焉。有其心焉。精心寡欲。以端其本。勤理詞訟。以恤其力。農田水利。以裕其食。振興學校。以啓其源。敬老慈幼。以立其則。旌善懲惡。以發其機。凡所以教養斯民之道。無不盡也。而又勤懇懇懇。隨時隨地。隨人隨事。莫不有以化之。暇則親歷鄉村。率

其紳士耆民講讀

上諭。教以孝弟忠信和睦鄉鄰。約束子弟之道。恤其饑寒。問其疾苦。此村而然。彼村而亦然。一日如是。終歲而亦如是。凡所以教養斯民之心。無不盡也。如是不懈。則民宜無有不化者矣。倘有不化。則是吾化民之道與心。猶有所未盡也。反而求之。愈盡吾道。愈盡吾心。本之以誠。持之以久。彼民也。心非木石。安有不從吾教者乎。其尚有不從者。乃真頑民也。鋤而去之。毋稍姑息。則吾之境內。如人之一身。血脈流行。呼吸一氣。而無有窒礙其閒者矣。此其道吾嘗得之於堯。昔者堯使契為司徒。命之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去

振德之。夫堯以如天之德。又有聖人之契為之臣。而其教民之委曲詳盡。猶如此。設堯並無如天之德。並無聖人之契為之臣。吾知其教民之委曲詳盡。尚不止此也。惟其有如天之德。又有聖人之契為之臣。而其教民之委曲詳盡。猶如此。此所以成時雍之治。而為萬古立隆之帝王也。今諸君能有堯與契萬分之一乎。而謂能發一號施一令。朔望講一

上諭而遂能化民乎。又況乎不發一號。不施一令。朔望並不講一

上諭者之比。比比然也。曾不自反。動曰。民不可化。嗚呼。豈真民不可化耶。其真不知化民者也。



教法

王植

三代而下無教法。屬之教者設義學。宣

上諭而已。然即宜

上諭一事而實力推行之。亦必有效。余嘗演

上諭通俗解。以俗言敷衍廣訓之文。令講生以土音宣

論聽者頗知領略。新甯尹王君嵩。每次自講一條。反復

開導。余以口音不對不能為也。初至約所。令八九十老

民得坐於紳士之後。一體喫茶。但不許稟公事。講約時

令平民立聽。講畢後從容片時。問地方利弊。問貧民能

力。田養親者。能讓產者。能恤寡嫂孤姪者。四五代同居

者。力建家廟。義田宅者。修建前賢祠宇者。皆置籍記其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六

名。並註舉報者之名。以備確核。問年逾九旬安分無爭。

孀守逾二十年。事親撫孤教子者。近者召見。或給匾語。

歲一頒。昨以榮之。問社中閉戶讀書。苦學屢試優

等者。為誰。修橋梁道路。周恤里黨者。為誰。皆籍之。問有

建社倉立義學者。為定規條立教法。若案犯中不孝不

義。邪教惑民者。唆訟者。行竊者。賭者。注者。亦置一籍。於

約所一體。令其跪聽。俟三年之內。實能改悔。社內有保

任者。方與除籍。近約處所有淫祠廢廟。令呈明改為義

學。如私建庵院迎神賽會。打醮施僧者。即

上諭中所謂異端也。杖其人毀其所建之淫祠。所存之

經箱。以示民知所趨向。皆推廣訓之意。實在施行之法

也。余所經行處。聞讀書聲。輒入少坐。觀其子弟。視其所

於宣講

聖諭時而加以勸懲之法。極為妥洽。如此行之。足

以使百姓環集敬聽。

圖民錄

袁守定

敬老所以使民興孝也。吾敬其父。彼焉得不以孝事父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九

乎。故不特來見者當以禮接之。有百年者就其家見之

可也。敬士所以使民興行也。吾敬其為士。民焉得不以

是為趨而勉為士行乎。故不特來見者當以禮接之。有

賢而隱者。就其家見之可也。人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

兄。則弟悅。敬一人。則千萬人悅。居是方而使一方之人

無不悅。令聞廣譽。豈不休哉。然而操之者至約也。夫亦

曰敬而已矣。敬老敬

鄭表守濟陰。下車旌表孝悌。敬禮賢職。王希呂所治郡

敬禮文學。端方之士。程迥所歷縣。隱德潛善。必表而出

之。以勵風俗。凡蒞一方。詢其有學有行好善樂施之士

及孝子節婦。志其里居。歲一存問。每因事過其里。即招



其人并節婦之子而慰勞之係士者與之抗禮其家有  
應試者高其名次歲時祭祀每遣以詐作其氣使之有  
異於眾人亦闡揚風教之一端也節孝之人

二條深得教化之道蓋不徒勸之以言尤在即其  
人而示之標的也

作吏管見 朱

地方節烈孝義之事年例已合者自應請旌未合年例  
者州縣官須有一番維持保護之道平日留心采訪某  
村有節孝義士某人巡歷經過不妨親加存問并傳集  
本村本家之人當面曉諭念其情之可憫獎其事之難  
能相勸親族畱心扶持照看不可圖產欺凌年例未符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三

官先給一匾額以待旌表貧窮者酌給米布以示優恤  
許其合例即為請旌鄉民見官重節義人自知節義之  
當重本人益堅其志地方有逼孀欺孤奪產之事告官  
立即查究不少寬貸亦不可延累逼孀搶嫁之徒有所  
畏懼所全節義不少

作吏要言 葉鎮

忠賢遺蹟年久沈沒於荒烟蔓草者亟為搜尋考核復  
其故址而表章之揚前哲即以勵後人舉節一事貧族  
或慮上下衙門胥吏需費竟有遲疑不即呈報者須出  
示曉諭並畱心訪實飭速舉報或略為經理不至沒潛  
德之幽光且使人知節義之足重

管新官到任所出告示  
都呈陳言語而於地方  
之大則大辨未能而快  
滿說出一番應與草道  
理出等文告不但無人肯  
看無人耐看且亦不必看  
紙費筆費無謂也

作吏要言註

官司文告原不可少要在設身處地入情入理人人易  
曉自然人人喜看傳述既多自有感化最忌者地方官  
以此告示塗飾耳目自作身分或希圖上司往來觀聽  
或自己本有抱歉之事以此塞人口實或幕友賣弄筆  
頭盈篇累幅全無為民真意此等挂壁空文徧處皆是  
誰人肯看誰人耐看即看去亦徒滋訾議耳

一得偶談

王有孚

條教號令原是勉人為善戒人為不善不是老生常談  
今之文檄告示若將禮法二字說得透徹人雖至愚未  
有不觸目知做者惟僅浮游敷衍不能說到人心坎裏  
去所以視為具文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三

敝俗

王植

生財有道曰生之者眾食之者寡而今則生之者少耗  
之者多矣禮俗之繁衣食之侈所不待言而最為民蠹  
者四一曰賭賭之例禁禁嚴矣今則有日歷寶者處處  
為之市肆之中廟會之際公然搭棚賃屋地保衙役嚙  
其陋規不但明知不問抑且與為朋夥雖三尺童子有  
錢一二文亦可一壓而取之視擲骰抹牌其害更甚然  
責成於諸役犯則先懲人知畏法自可禁絕一曰娼無  
恥婦女市俏賣姦浮浪子弟尋死入局即有土棍包攬  
名曰掌竿甚則娼賭合為一事名曰花賭矜士中亦有



以此牟利不為恥者。然亦無不可禁。前那那王若  
光變出示嚴誦。有娼婦犯禁者。杖而官賣之。秤斤整賣  
視猪肉價。即逃之鄰邑。余縣吳公國棟於土娼分別驅  
逐外。查其家有所畜幼女。俱押令轉賣。或歸宗。此等事  
如認真為之。人敢以身試法耶。一曰廟會。循舊會期。焚  
香拜神。禮亦可行。行商坐賈。各攜貨物。人所必用。聚於  
一所。亦可勿問。若婦女擁擠。糾人進駕。紛紛若狂。恬不  
知怪。一廟所耗。費數月衣食之資。前余縣署事孫公爾  
周。遇走馬賣解婦女。即拘責夫男。將馬入官。交後任。不  
知者頗疑之。知之者以為風俗民生計也。余在新會日。  
見會頭人等。擡城隍神像。沿門募化。嘗有施至十餘金。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三

者。金鼓導從。名曰出巡。示諭之曰。聰明正直之謂神。幽  
明一理也。神何樂乎托鉢行乞。有倡首者罪之。乃不敢  
動。一曰演戲。春祈秋報。偶一為之。亦所勿論。而地保棍  
徒。動輒斂錢。城市闐闐之區。喧聒時聞。有不願者。強派  
惡取。不知財物竭於優倡。子弟易於浮蕩。賭博竊乘。  
機而起。余在新會。每公事情暇。即聞鑼鼓喧闐。問知城  
外河下。日有戲船。即出示嚴禁。拘拿會首。究處。有謂為  
不順民情者。勿之恤也。久之。有以戲錢修橋道者。余出  
示獎許。此風遂衰。戲船亦去。以上四弊。一到任。即當示  
禁。而終始實力行之。使人民知所重在此。至於棍徒糾  
黨。盟為兄弟。恃強欺弱。動輒打架。多係悍民。習為強梗。

如此求之方能得真才

所宜明示重處又不待言

求才

陸世儀

治天下以求才為先。治一邑亦當以求才為急。今之郡  
縣。非無才也。而有司不知作興鼓舞之道。其留意人才  
者。不過季考月課。為文字相知耳。夫文字之責。上有督  
學。下有學師。何煩有司更為數數也。愚謂有司季考月  
課。當另為一法。分理學、經濟二科。設為條問。理學如顏  
子所好何學之類。經濟則舉時務之切要者。每科數條。  
觀其所答優劣。德行優者。養之庠序。經濟優者。措之施  
行。不惟賢才可以立得。而聞風興起者。吾知且不可勝  
計矣。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三

治士子干訟

汪輝祖

士而干訟。必不可縱。然遽懲以法。又非育才之道。商遠  
士習。澆漓好以干訟為事。余至與諸生約。國家優待  
衿士。雖已事許用。抱告如事非切己。或為鄰佑。或為干  
證。護符袒訟者。點名之後。概不問供。給予紙筆。令在堂  
右席地作文。鄰證中自有白丁。在審係白丁左袒。則與  
白丁並列之。衿士。即以白丁之罪罪之。立會教官當堂  
扑責。白丁非左袒者。衿士亦不復取供。而以所作之文  
年終彙送學使。職員監生。則先責後詳。必不姑恕。自有  
此約。竟無紳士試法者。終四年未扑一衿。故知衿士原  
多知禮。不當與訟師同日而語。蓋士不自愛。乃好干訟。



官能愛之未有不知媿稱者愛之之道先在導之於學為月課為季考拔其尤者收之書院義學之中鼓舞之振興之隆以禮貌優以獎賞與干訟者榮辱迥殊則士以對簿為恥莫不砥厲廉隅不獨文教之可以日盛也導之以學則士自不干訟而文教亦可日興矣洵為一舉而二美畢臻

嚴禁迎神賽會示

田文鏡

照得異端邪教最易煽惑人心鄉愚男婦聚處混雜不但敗壞風俗抑且陰作匪為若不嚴加禁戢日久釀成禍患誠非細故然聚眾必有其由而入教必有其漸揆厥根源皆自迎神賽會而起蓋小民每於秋收無事之時以及春二三月共為神會挨戶歛錢或紮搭高臺演唱囉戲或裝扮故事鼓樂迎神引誘附近男女招集遠方匪類初則假托三皇釋門清茶等名色以鼓惑愚民經旬浹月聚而不散遂成黨羽因而焚香設誓布散謠言此即邪教之所由起也欲杜邪教先嚴神會嗣後男耕女織各務本業毋得聽信奸棍騙誘作修善事甘入邪教除民間秋冬新年報賽凡在應祭神祇許報知鄉地社地方官具稟批准止許日間演戲祭告不得繼之以夜亦不得過三日如敢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地方官不時嚴查犯則立拏解轅照巫師邪術例分別首從從重治罪婦女有犯罪坐夫男鄉保地鄰知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畜

事藐視官長甚以呈詞詆毀當眾謾言一經嘗試必加意整飭明正其非決不可任其得意揚眉以啓他日加凌之漸最無狀者輕則戒飭重則詳革必鋤非種以育真才斯足服士心而崇眾望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畜

通查義學租田館舍檄

通查義學租田館舍檄

陳宏謀

滇南越在遺荒夷多漢少土田磽瘠居民窮苦多有俊秀子弟苦於無力延師又夷俗不事詩書罔知禮法亟當誘掖獎勵俾其向學親師薰陶漸染以化其鄙野強悍之習是義學之設文教所關風俗所繫在滇省尤為緊要也歷任各大憲留心文教加意風俗各屬仰承德意建學延師所在多有但查各屬從前義學或止為成

而不舉一并連坐

紳士

王鳳生

為政不得罪於巨室交以道接以禮固不可以權勢相加卽士為齊民之首朝廷法紀不能盡喻於民惟士與民親易於取信如有讀書敦品之士正賴其轉相勸戒俾官之教化得行自當愛之重之偶值公事晉見察其誠篤自重者不妨以其鄉之有無盜賊民居作何生業風俗是否醇漓博采周諮以廣聞見至於觀風獎勵書院膏火鄉試賓興或捐資以厚贈遺或籌款以增產業務期培養寒畯文運日興若干謁以私卽推而遠之無論衿紳必不容其袖遞稟呈關說詞訟倘敢非分滋



材而設而童蒙小子未能廣行教讀或止設在城中便於附近漢人子弟而鄉村夷獮未能多設義師夫蒙養爲聖功之始則教小子尤急於教成人興學爲變俗之方則教夷人尤切於教漢戶今欲使成人小子漢人夷人不以家貧而廢學不以地僻而無師到處絃誦衣冠文物耳濡目染夷變爲漢非多設義學不可除會城書院本司議將奉發帑金置產以垂永久業蒙兩憲准行外所有各屬義學合行通查仰該官吏即便轉行所屬州縣各將本地方有無義學或訓成材生童或訓夷獮幼童或幾處或在城在鄉係何時何官建設其中有無公田租息講堂書舍若干開現在聘何人爲師年需束脩若干來學生童若干文課每月幾次夷童若干有無助給餼廩膏火并將各該地方附鄉應設義學幾處其教習夷童應用何等入爲師年需束脩若干一併妥議詳報至尙未設立之州縣及止設在城一處而四鄉適中之地尙須增設者該地方官悉心籌畫設法妥議詳請舉行或倡義捐設或將地方何項陋規作爲義學之用如無項可動亦將應設之處所需若干具詳請示即從前已有義學而日久頽廢或田租被人侵隱或因近日地方有事廢弛未開者亦即確查據實具詳以憑核奪

義學規條四則

一館師宜慎也。成材之學取法官上經館之師選擇宜嚴。地方官留心采訪。無論本地舉貢生員及外來紳士。必須立品端方。學有根柢者。延之爲師。至於城鄉蒙館。卽於本地附近生員。儒士內。慎選誠樸自好。不與外事者。地方官不時稽查勤惰。并令教官按期協查。如能克端師範。實心訓課。該州縣優其禮貌。時加獎勵。如虛糜脩脯。惰於督課者。查明另延。倘有不安本分。於設學之村。聚唆訟生事。愚弄夷民者。是不待義學之益。反滋漢奸之擾。卽另行延請。仍將所犯查審詳究。以示懲戒。每歲開館。以正月爲期。散館。以十二月爲期。至歲底散館。將某館生徒若干。成材若干。幼童若干。註明漢人夷人。申報查考。不得遲開。早散。有名無實。虛糜館穀。一化誨宜廣也。成材之士。務在敦勉實學。習誦佳文。不可仍踵陋習。專工浮靡。並令館師將存心立品居家治事之道。隨事指點。切加勸戒。至於蒙童。則課讀而外。必訓以拜跪坐立之禮儀。君親節孝之大義。每逢朔望。館師率領各徒。以次序立拜謁。至聖。次拜館師。次令各徒交相拜謁。館師於該地方。敬將聖諭廣訓。明白講解。令各學徒環立聽講。并許該耆老民人齊集聽講。所發上諭及各書。均交館師遞相交代。毋使遺失。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三



一學徒宜分別遞升以示鼓勵也。在城義學成材為多。在鄉義學蒙童為多。然亦有蒙童而儘可造就。漸至成材者。是不可不遞加甄別。如蒙館義學內有資性聰穎。勤於課業。可以學文者。即升之在城經館。此等遠來就學。薪水維艱。該地方官量給膏火。以示獎勵。即城中蒙館童子。能曉經書。學為文字者。亦即升之成材經館。如經館中有成材生員。文筆可造。而人材又復可觀者。仍許遵奉憲檄。量給盤費。給文送至省城。候兩憲考取。送入書院讀書。如此層遞進取。猶是古者由鄉而國之意。而鄉僻生徒。各知奮志觀光。將來於此中提拔數人。轉相傳授。士習文風。均有裨益。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五

至村寨蒙館。夷獮子弟。鮮通官語。不識漢字。其始必以讀書為苦。是在地方官加意引誘。設法獎勵。並令館師用心開導。俾先通漢音。漸識漢字。并即訓以習禮明義。不得以夷獮而忽之。更不得以夷獮而拒之也。如有土目頭人阻撓。不許向學者。立即究處。一田租宜歸官經理。以杜私隱也。從前學田。州縣並不管理。或教官經手。或館師自收。易致盤踞。漸多侵隱。今撥給各館田地。有一處而分給數館者。有數處而同給一館者。零星分收。完欠更難查察。嗣後均應歸地方官經收。分給館師。不許館師私收。不許胥役分肥。或租田附近學館。地方官即令老成鄉約人等。催

令租戶。限同就近上納。並將納過數目。報明地方官查考。如有拖欠。立即追比。倘秋成尚遠。館師不能枵腹課讀。地方官量行捐墊。取領存案。於秋收時還項。并將此田地租息。另給佃戶執照。於照內填明田畝坐落。坵數。租斗數。日。取其佃戶租約。如佃戶逞刁抗欠。追照另行招佃。將來新舊官交代。一併另造清冊。交代可也。

建設義學。實養蒙之首務。於風俗頑悍處。尤為要務。牧民者當認真舉行。以化民成俗。

牧令書輯要六 教化 五



牧令書輯要卷七目錄

刑名上

律令

律例不可不讀

瘦石山房筆記

刑名總論

審理雜錄

審斷

論一切詞訟

飭各屬辦案條件檄

論吳中吏治書

牧令書輯要七目錄

手札節要

折獄論

聽訟

治訟

省事

論批呈詞

禁濫准詞訟

諭各代書牌

再諭各代書牌

申明農忙分別停訟檄

聽斷

王士俊

汪輝祖

陸向榮

闕名

闕名

栗毓美

李漁

陳宏謀

陳宏謀

一

陳宏謀

沈峻

袁守定

汪輝祖

汪輝祖

白如珍

王元曦

裕謙

裕謙

陳宏謀

王植

作吏要言

詞訟

放告審呈

親民在勤

聽訟宜慎

治尚明通

訪案

編審

覆審

越告

仕學一貫錄

牧令書輯要七目錄

嚴反坐

居官格言

論刑具

作吏管見

作吏要言

論監獄

囚禁

失囚

葉鎮

何士祁

王鳳生

王鳳生

王鳳生

王鳳生

王鳳生

王鳳生

李士楨

陳宏謀

陳慶門

二

房廷楨

熊宏備

李漁

朱

葉鎮

李漁

何耿繩

何耿繩

牧令書輯要卷七目錄終



政令書輯要卷七

安肅徐 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雨生選評

刑名上

近今言政。特重刑名。以為官之考成所繫。人之生死所關也。而吾謂所宜重者。尤在弼教以明刑。書曰。祥刑。又曰。刑期于無刑。豈尙申韓之術者所能哉。

律令

王士俊

律令與禮樂相表裏。故禮樂不可斯須去身。律令亦不可斯須去身也。周禮大司寇之職。正月之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決日而斂之。小司寇之職。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辟士宣布四方。憲刑禁。此講讀律令。使民知畏刑。以弼司徒之教也。雍正三年。

政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御製大清律集解序略云。先王立法定制。將以明示朝野。俾官習之而能斷。民知之而不犯。所由息爭化俗。而致於刑措也。刊布內外。永為遵守。豈惟百爾有位。宜精思熟習。悉其聰明。以察大小之比。凡士之注名吏部。將膺民社之責者。講明有素。則臨民治事。不假手幕客書吏。而判決有餘。若自通都大邑。至僻壤窮鄉。所在州縣。做周禮布憲讀法之制。時為解說。令父老子弟。遞相告。

戒知畏法而重自愛。則聽斷明於上。牒訟息于下。風俗可正。禮讓可興矣。煌煌天語。可不遵哉。

律例不可不讀

汪輝祖

聽訟不協情理。雖兩造曲違。畢竟是壁斷。事茫無把握。以覆訊收場。安得不怠。推原其故。只是不諳律例所致。且官之讀律與幕不同。幕須全部熟貫。官則庶務紛乘。勢有不暇。凡律例之不關聽訟者。原可任之幕友。若田宅婚姻錢債賊盜人命鬪毆訴訟詐偽犯姦雜犯斷獄諸條。非了然於心。則兩造對簿。猝難質諸幕友者。勢必游移莫決。為訟師之所窺測。惟熟之平日。則因事傳例。訟端百變。不難立時折斷。使訟師懾服。証狀自少。即獲訟簡刑清之益。每遇公餘。畱心一二條。不過數月。可得其要。憚而不為。是為安於怠惰。甘於作孽矣。

政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二

律例實為折獄之本。然必擇要讀之。乃易見於措施。訴訟門十二條。熟讀之於收呈時。易於分別。准駁。斷獄門二十九條。熟讀之於聽斷時。易於分別。判曲直。故訴訟斷獄二門四十一條。尤為律例中之最要。可以禁止棍蠹之害。

瘦石山房筆記

陸向榮

近日宦途多依靠幕友。而於讀律。毫不講解。無他。聲色貨利。已大耗其精血。即畱心公務。已屬緒餘。豈能讀律。



耶。余謂律本無多。易於講習。若例則隨時變通。熟於律而再參酌時事。例之精妙出矣。

刑名總論

闕名

欲理刑名。先明律例。律乃一代之章程。例為應時之斷制。有例應照。例行無例。方照律行。律例俱無。則用比照。比照宜的確。不得游移。看律之法。先明八字之義。以者與真犯同。准者與真犯有間。皆者不分首從。各者彼此同科。其者變於先意。及者事情連屬。即者意不盡而使明。皆者文雖殊而會意。八字之外。尚有十五字。亦宜詳也。加者數滿。乃坐減者從輕之意。計者對并而言。坐者應得之謂。聽者由其意之所欲。依者欲附諸條。從者歸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三

科斷。並者均得本罪。餘者事外之意。遞者按次循級之謂。重者諸罪之魁。但者不分事之大小。物之多寡。亦者承接上文之意。稱者符律所載之文。同者一體科罪也。五刑笞杖徒流死死有真犯雜犯之不同。笞杖徒流折贖凡三條。家貧不足以入。緩者謂之無力。依律決配受責。家道略饒者。謂稍有力。饒餘之家。謂之有力。分別納贖。若流三等例。不准贖者。不得聽贖也。至老幼廢疾工役樂戶婦人無力者。折杖餘罪。及一應輕贖者。為收贖。軍職正妻例難的決之人。及婦人有力者。為贖罪。贖銀數目。俱載於律中。內外納贖條例。至於理事。必成一卷。供招看議。照不可缺少。兩造以口白其事之始末上

總論各式言類附載

官訊問。犯證對答。夾而敘之。曰供。分錄犯供。令當堂具狀書押。附卷。曰招。看即堂判。或先斷後敘。或先敘後斷。大約以據供敘事。依律例斷罪。辨擬轉詳。使無駁實為要。議者。議得某人。合依某律例斷罪。問者。欲以諸律例而擬議之詞。照者。如火之照物。蓋前招議之內。各犯贖贖還官。不令遺漏。所以總結上文之意。擬罪案。以初招為重。招狀以口供為主。總要供與詞合。招與供合。從招供定議。與招出相引。律例紛繁。尤宜講究。

顧曼曰。八字十五字外。讀律佩觿。載律眼。尚有曰俱。曰從重。曰累減。曰聽減。曰得減。曰罪同。曰同罪等字釋義。附於律例末卷。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四

王有字曰。八字律母也。若體察不透。即讀盡全部律例。亦不能引用。又曰。文移稿案中。一定之式。有九此。曰欽。曰奉。曰准。曰得。曰敬。曰為。曰蒙。曰承。曰據。有十一奉。曰欽。曰敬。曰承。曰備。曰該。曰先。曰續。曰依。曰今。曰明。曰又。

審理雜案

闕名

一略誘事件。須問被略誘之人。是何等人。因何熟識。如何引誘。是何日月時候。逃走。有無衣物銀錢帶逃。誰家窩主。有無他人引道誘逃之後。或自為奴婢妻妾子孫。或賣與人。轉賣。是何月日。何人為牙。係轉賣與何人。得銀若干。有無別人分去。窩主買王及牙保是



否知情如係婦人則應問有無姦情年未及歲者須  
訊明被誘之人是否知情

一逃兵案件須問前在何營食糧隨何處出征因何逃  
走曾否偷竊軍前銀兩馬匹並攜帶器械是何月日  
逃走從何口出行守口兵役曾否盤詰路上到何處  
人家窩留是否知情回家之後家中還有何人是否  
容隱

一凡理逃人若係旗人必先問是何旗色佐領有無主  
子是何官姓名住址或漢軍或滿洲或另戶是否居  
何州縣何村莊係在東京居住何事來此有無告假  
憑據如係拏獲逃人則應訊其是何年月日逃出帶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五

逃有何物件有無同逃之人一向行走何處於何月  
日到此住在何處現有行李更須看驗面上有無  
刺字疤痕有則務須根究凡逃人之例最嚴但逃人  
能於自首為便也

一賭博案應問何人起意同賭幾人誰人糾約何人開  
場放頭抽頭賭具係何人所出各帶多少銀錢輸贏  
若干共抽頭多少並賭具來歷賭過幾次

一拏獲賭具當堂驗過儲庫審結時仍當堂銷毀  
一造賣賭具須問平日作何生理同夥幾人何人起意  
為首誰人雕刻多少工本在誰家造做其做若干何  
處去賣賣與何人付與銀錢若干買去之後是否轉

販家中父子兄弟人等是否知情容隱並有無賭博  
之事

私鹽拒捕須問是否慣販私鹽何人起意與販誰人  
發出木錢誰人同夥分利其若干人買白何場竈買  
得若干斤數買過之後從何處起身往何處行走共  
有多少駝擔往何處售賣是誰引領是否帶有軍器  
路上曾否賣過現在誰家窩儲又另寄頓何處稱手  
牙人是何姓名在何處遇見兵役何人拒捕下手若  
干人各用何器械並從前犯過幾次有無拒捕殺傷  
犯案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六

一偽造印信須問起意同夥用何物做成誰人雕刻在  
何頁何行用過多少次數誰騙若干曾否雕過別衙  
門印信并起止月日

一私造假票須問何人傳授現在何人起意發本同夥  
若干幾時造起共做成若干誰人知情買使誰人進  
鋪換錢誰騙若干共換錢若干各人分用若干現在  
有無剩存曾否傳授別人

一私鑄鉛錢須問平日作何生理誰人起意為首發出  
本若干誰人賃房房主是誰賃錢多少是何年月何  
人搭棚起鑪何人出具鉗杓銅鑪等家伙從何處買  
備誰人買銅多少斤數於何日開鑪鑄起誰人掌鑪  
看火翻鑪磨錢挑水打炭抽風箱每日鑄幾鑪一鑪



有多少工共錢多少。誰人賣錢買錢之人。是否明知通同共販。至拉火挑水打炭人等。是否同夥議明分利。抑用價短僱。房主鄰佑。是否明知通同縱容。受賄隱忍。本家父子兄弟。是否知情分利。并從前私鑄次數。有無犯案。

一偷創礦砂。須問是何人起意。糾約幾人。用何器具。何時創起。得砂若干。何人燒鉛。燒成若干斤。何人販賣。賣與何人。共得若干銀錢。曾否創過幾處。有無窩家地鄰。是否知情賄縱。究明燒鉛器具及剩下鉛砂下落。

一私宰牛隻。須問牛從何來。是否病發。何人宰殺。何人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七

幫同下手。有無開圈積慣害牛等情事。並私宰器具來由。地鄰曾否知情賄縱。

一審理強姦。須問有無損衣裂膚。及鄰佑聽聞情事。如係處女。則令穩婆驗看明白。取血證儲庫。

一凡闕宗族親誼。必須問明是何稱呼。係何服制。

一凡老幼殘疾之人。必須問明年歲疾病。以免加刑。

一凡婦人應動刑者。必先問明曾否懷孕。以免加刑。

一凡有前程之人。必先問是何功名。根究履歷。

一凡問外籍之人。必先問原籍州縣。住居何處。或係久居。應問住有若干年。有無產業。或暫來此處。應問何事而來。來係何年月日住宿誰家。

一囚犯有監禁。則先報病後報病故。本案不必全敘。另敘簡明詳罪。頭圖通報。俟批到。取具刑書。禁卒醫生同監人犯。備供日結。加具印結。並無凌虐情弊。詳府轉詳定案。隨詳附送圖格。

一買竊盜贓物。并牛隻等項。如無知情收買。原贓給還。失主實價在於各犯名下追還。

一命案屍親。求免驗下身。取免驗甘結附卷。

一案眼。要明凡敘案前後年月。必須問明此人係何年月日來。此事係何年。月。日。起中間於何年。月。日。因何致訟。必逐一開明。

一來路。要明如從前無此人。後忽添出。必將如何供出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八

情形。隨於供後添敘。隨即差拘到案。一過橋。要明如前官之案。後官審理。則前官離任。以及後官奉委到任日期。俱要聲敘明白。

審斷 張毓美

凡看案須先分層次。命案先敘地保原稟。諸節簡要。而案情與罪名大端已備。

次看驗屍傷之輕重部位。即以驗下手之情形。是何兇器如何爭毆。置兩人或數人於此。互相爭毆。因何傷在仰面。因何傷在合面。因何傷在上部。因何傷在下部。何人致傷何處。詢其供情。比其形勢。有自然合拍處。要必於驗屍時。逐細看明。虛心着想。細心摹擬。若稍有顛預



傷不確則供不符而情亦不得欲罪名之無出入其可得乎

次看鄰證供有當時見證者有當場勸證者有先不知而後查知者有本非當場見證而起費另有別情為該證所素知者均須隔別訊明再與犯人質對明確方免偏證及串捏誣證之弊其供應分析敘明

次看屍親供屍親無不哀痛迫切原屬至情必先推心置腹一片憐憫惻惻之心使之無所疑慮知所感激全在相驗時詳慎周到不避穢惡不執成見又不疾言遽色處處惟恐死者被屈代為伸冤屍親自然相信即或有時分辨當為婉言開導甚至有時頂撞亦當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九

平情理論證供明而犯供確屍親自然折服否則徑情自遂激之翻控縱案無出入而人證之拖累無窮矣次看犯供犯人未有不貪生畏死避重就輕者此情理之常取供時須平心靜氣論情論理果能虛衷研鞠隔別研訊即犯人亦未有不激發天良者若徒事刑求非惟犯人不能折服即問官亦難信心矣至於敘供先詢其籍貫年歲有無父母並父母年歲有無兄弟妻子並平日作何生理與死者有無嫌隙再將如何起費如何下手一一與鄰證屍親所供相符然後分別謀故關各情詳細敘明謀故皆斬候關則擬絞分別情實生死關頭最為緊要至父母年歲又置養一層所關而父沒於

情誠能如此詳慎不惟人心無所可免翻控亦已心安而可對鬼神

何年其母守節若干年兄弟有無出繼死者是否亦係獨子問刑者不可不知

凡一案之中犯證各供必須與案情相符稍有參差則供情不符犯證供詞既確案情已得引律必須允當稍有輕重出入則情罪不符

凡敘案須供看相符供分地保鄰證各有分際於眾供見其分於犯供則見其合聲敘須詳細周密供由情定看從供出合地保鄰證正犯所供情節總論一段為看語如供有而看無供無而看有及詞意互有抵牾者皆不符也

論一切詞訟

李漁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十

好訟之民敢於張大其詞以聳憲聽不慮審斷之無稽者以恃有投狀一著為退步耳原詞雖虛投狀近實以片語之真情益彌天之大妄不忠問官不為我用彼所恃以健訟者在此我所恃以弭訟者亦即在此請督撫嚴下一令永禁投詞凡民間一切詞訟止准一告一訴此外不得再收片紙另增一名上司批發此狀即照此狀審理實則竟為割斷虛則竟坐反誣無許代為說詞強加附會若是則止有初著並無後著即不能字字皆真亦必虛實相半狀詞至有一半真情則當准不當准判如黑白但須執法不移永著為令始有成效可觀

飭各屬辦案條件檄

陳宏謀







候原官權再行出票  
不為據

為不時之嚇索凡自理未結之案除緝拏外遇停訟時亦將舊票繳銷俟開訟再為簽票知府審轉之案審定時將某人應候轉解某人回家安業一一酌定當堂喚齊吩咐不得匆匆退堂致原被詞證伺候打探無賴棍徒撞騙營求及胥役乘機需索等弊

論吳中吏治書

牧令之事煩雜難理江左較多蘇常二府尤甚而訟獄其大端也大抵人多智巧好事喜爭理曲者強詞奪之尚易辨白或將無作有或欲揚先抑或欲取姑與官司聽之怠則不暇致詳輕喜易怒稍有失平民得持柄而搖以聳上司之聽緩則日久變生狡計百端莫可究詰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三

以致一案化為數案小事釀成大事逆料其詞不可信置之不理則虛實難明繁者益見其繁刁者愈逞其刁矣惟右先之以鎮靜繼之以虛公而又終之以迅速民知官不可欺法不能逃事入衙門是是非非確乎不爽則身受者折服無言即聞風者亦知誑詞無益釜底抽薪庶幾近之所謂迅速者只在於勤蓋吳中風氣最講打點又善營求夜長則夢多事久則弊生向聞赴縣告狀竟至二三十日尚不批出所批仍屬含糊似准不准應拘不拘有拘不審偶審不結以致鄉民皆以告亦無益非政簡刑清也案牘中畱一分精神即可為百姓主持一分公道矧官衙之是非即里閭之從違境內頑惡

今之百姓所望於官者惟  
制訟為切已設有不公  
與動以聽斷之則無枉無  
罰自今日之官也  
致百姓以告為無益亦何  
願有此官哉

有所警懼良善得以保全其為勸懲者不少矣古人所謂刑罰得中即刑罰中教化也然欲能如此又在屏省應酬人之心思才力祇有此數於浮文上多一分即於實事上少一分居官者能以周旋上官之心力致之於民地方民生未有不實受其惠者究竟凡事莫逃乎實動物不外乎誠及至政簡刑清循聲卓越亦不患無知音也

手札節要

地當繁劇民刁好訟若豫存刁訟之心未免有畏難苟安之念官惡民刁而民益得逞其刁官畏事繁而事益以難理積疲之習咸由於此欲加振頓卻又不可太驟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七

惟有徹底清查提起線索逐事經理完者漸多新案自少民知官有分曉主持刁者無所施其技善良有所恃而安所謂刑罰得中即刑罰中教化而大易所謂不畱獄者也寄張照乘書

折獄論

沈峻

折獄以平於釋躁從容詳細為主呂刑曰非佞折獄言佞人不可以折獄也倘恣其才辯以口給禦人致愚民應對失措遂謂能窮其說塞其口炫聽斷之長為同寮所莫及是直謂之佞不可謂之折獄又或好用刑求無辜必將誣服路溫舒曰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籠楚之下何求不得況取供於刑求之下解上每多翻異可

案以成而多愈清  
入案後待候在無罪  
日矣在提犯候案底清  
折辦去自可漸次完結  
具難苟安是居官不治之  
症行此四字便難期振  
作



不慎哉。嘗見折獄。兇人多用刑求。而吉人不用也。無才者多用刑求。而有才者不用也。初。入官者多用刑求。而歷練久者不用也。不佞不酷。然後可與言折獄。易賈象山。火雖明而在山下。明不及遠。故曰明庶政無敢折獄。旅象火山。火至明而又在山上。明無不照。故曰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惟本之以公明。處之以審慎。無枉無縱。而一歸於平允。仁恕庶刑之遺意歟。

合圖民錄中數則而總括之。頗覺條貫。

聽訟

袁守定

凡無證之詞。有思理亦能得之。傅炎為山陰令。有野父爭雞。炎問各何以食雞。一云粟。一云荳。乃破雞得粟。而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五

罪言食荳者。范邵為浚儀令。有二人挾絹於市。互爭。邵斷令各分一半去。後遣人密察之。有一喜一愠之色。於是擒之。遂服罪。顧憲之為建康令。有盜牛者與本主爭牛。憲之乃令解牛。任其所去。牛竟歸本家。盜者服罪。于仲文為固安太守。有任杜兩家各失牛。後得一牛。兩家爭認。仲文令各驅牛羣至。乃放所認者。牛向任家羣中。遂責杜氏。單煦為清平郡使。有二盜殺人。捕治不承。煦縱使之食。甲食之既。乙不下咽。執而訊之。果殺人者。單安仁為浙江按察司副使。金華民訟承受金。安仁曰。丞賢奈何。許之。令圖所受金。長短方圓狀。圖畢。復命諸佐證圖之。圖人人殊。遂抵訟者罪。數事皆思理之極細者。

無證之詞  
有思理

凡審詞訟。但以心入其中。詳細研求。必有所見。李南公知長沙縣。有孀婦攜兒以嫁。七年。兒族取兒婦。謂非前子。訟於官。南公問兒。族曰。九歲。婦曰。七歲。問其齒。曰。去年毀矣。南公曰。男八歲而齒。尙何爭。命歸兒族。程明道為晉城令。富民張氏子父死未幾。有老父至門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且陳其由。張氏子驚疑。相與詣縣辨。理。老父曰。某業醫。遠出。妻生一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年月日。某人抱去。某人見之。明道曰。歲久矣。汝何記之。詳也。老父曰。書於藥法冊後。歸而知之。因命以其冊進冊中。書曰。某年月日。抱兒與張三翁。明道問張氏子。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十六

汝年幾何。曰。三十六。又問汝父年幾何。曰。七十六。遂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父纔年四十人。即謂之翁乎。老父驚駭。遂服罪。高定子知夾江縣。鄰邑有爭田十餘年。不決。部使者以屬定子。定子察知偽為質劑。其人不服。定子曰。嘉定改元。詔三月始至縣。安得有嘉定元年正月文書耶。兩造遂決。三事皆研求之極細者。必有所見。凡獄訟。祇看其大處。大處可據。其小節雖有不合。不必泥也。凡訊訟證。祇詢其中之有知者。有知者之言。既合。其無知者。雖有異詞。不必泥也。大抵鄉井愚民。見理不真。是非之辨。本不足據。加以推鞠之間。游詞無定。往往口之所言。非其心之所命。若以其推魯。雖謂其言為



必可信鮮不誤矣謂訟紙也

吳祐為膠東侯相於爭訟者每為和解陸象山知荆門軍於爭訟者多所勸釋詞訟原有可以勸釋之處凡事關親族遠繩以法則其情愈熾事關紳士避山其事則其色不解而尋費措難將未已矣官為勸釋亦杜繫止訟之一道也審訟為之勸釋

周禮聽買賣者以質劑質劑今之契券也聽民買賣之訟舍契券固無可依據然鄉曲愚民目不識字即粗能搦管斷難一一清晰若買者點則投稿賣者使依書焉其中界畫可盡信乎不得一概以契為憑而不詳加推鞠也契券多質者投稿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七

詞訟有不待審即得者有必詳審始得者有雖詳審而不能得者不能得者當緩之今日散去俟再推鞠切勿遽斷遽斷則誤矣呂文清謂凡事怕待待者詳處之謂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必無不中也不得其情勿遽斷凡讞訟依違不決最能累民易訟利見大人惟九五足以當之以其陽剛中正有大人之德也蓋陽則明無不燭剛則果而善斷中正則無少偏倚有是三者而後可以斷訟而要之本於陽明凡聽訟不能決皆由於不明不明則不能照其所蘊而操其所短使民服從而無後言故游移不斷或屢審焉而仍不能斷訟一日不結民一日不安其為累也大矣訟不決最累民

在知縣案卷首民書用文以通下情

召伯為政常出就蒸眾於阡陌阡畝之間而聽斷訟事吳祐為膠東侯相民有爭訟訴者常身到閭里重相和解任昉為新安太守每曳杖徒行有通詞訟者就路決焉凡因事往鄉即以其鄉訟牒帶置肩輿中暫駐其里為之訊斷了得一案省得百姓一累便民莫要於此矣

往鄉聽訟

凡骨肉與訟最關風化當以天理民彝感動之感而不動然後為判曲直切勿加刑韓延壽為左馮翊行縣民有昆弟訟田者延壽曰幸備位為郡表率不能宣行教化令骨肉爭訟自傷風化即日移病不聽事因閉閣思過於訟者自相責讓願以田相移終死不復爭許荆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六

為桂陽太守嘗行春到耒陽縣有蔣均者兄弟爭財互訟荆對之嘆曰吾荷國重任而教化不行咎在太守乃願使吏上書陳狀乞詣廷尉均兄弟感悟各求受罪張養年為汝南太守郡人劉宗之兄弟析家產惟一牛單不決訟於郡庭養年見而悽之謂曰爾曹以一牛故致此競脫有二牛必不爭乃以己牛一頭賜之於是境中各相戒約咸敦禮讓鄭宏為陽羨太守民有弟用兄錢者為嫂所責未還嫂詣宏宏為叔還錢兄聞之慚愧自繫於獄遂遣婦齎錢還宏宏不受況遠為光澤縣尹嘗有兄弟爭田者遠曰吾視若貌非不恭友者授以伐木之章親為諷誦解說於是兄弟皆感泣求解知爭田



為深恥。韋景駿為貴鄉令，有母子相訟者。景駿曰：令少

不天，常自痛爾，有親而忘孝乎？教之不孚，令之罪也。因

嗚咽流涕，付授孝經，於是母子感悟，請自新，遂為孝子。

此皆善於感動者也。骨肉與訟當

凡事關倫紀，最宜扶持，不扶持則倫紀墮矣。倫紀墮則

風俗壞矣。何由而致治乎？胡憲桂為鉛山主簿時，私釀

之禁甚嚴，有婦訴姑私釀，憲桂詰曰：汝事姑孝乎？曰：孝

日既孝，可代姑受責，以私釀律笞之。李孝壽為開封府

尹，有舉子為僕所凌，牒欲送府，同舍生勸止，乃釋。戲取

牒效尹書判云：不勘案決杖二十，僕持詣府，告其主做

尹書判私用刑，尹即追主備言本末，尹幡然曰：所判正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五

合我意，如數予僕杖，而謝舉子。二事善扶人紀，而出以

機警，更覺綽有餘趣。扶持倫紀

凡詞訟牽連婦女者，於吏呈稟稿內，即除其名，勿勾到

案。其有不待呼即至者，不許上堂，祇訊男丁結案。其有

大案待質者，祇喚到一次，先取其供，即令歸寓，遞解婦

女令於二門外聽點，其犯姦尚在疑似者，亦免喚訊，祇

就現犯訊結。凡所以養其廉恥，亦維持風教之一端也。

勿令婦女上堂

治訟

汪輝祖

摘喚須詳慎，省事之說大屬不易。蓋詞之訐控多人者，必有訟師主持其事，或以洩忿旁牽，或以左袒列

傳多則難到案，而案結無期，春時須留心，摘一案，便得數人，若役既不能耐，詞延宕，而百姓受冤，苦者亦不少，詞訟累民，中訟師，不可不慎，慎中訟師，慎之計。

批詞中肯，省得民間多少萬意。

證我苟不墮其術，則反以經承弊脫為詞，百計抵訴。

甚且含沙射影，妄指幕友關通，啓官疑竇，故嚴稿時

必須細加量衡，惟庭訊應問及者，方予傳喚，則凡摘

釋之人，自有確然可刪之故，遇有刁詭無難明白批

斥，使訟師不敢肆其講張，庶株蔓之風漸息，而無辜

不致受累。

批駁勿率易，一詞到官，不惟具狀人盛氣望准，凡訟

師差房無不樂於有事，一經批駁，羣起而謀抵其隙。

批語稍未中肯，非增原告之冤，即壯被告之膽，圖省

事而轉釀事矣。夫人命姦盜及棍徒肆橫，原非常有

之事，一切口角爭鬪，類皆戶婚細故，兩造釁起一時。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三

本無不解之譬，第摘其詞中要害，酌理準情，剴切諭

導，使弱者心平，強者氣沮，自有親鄰調處，與其息於

准理之後，費入差房，何如曉於具狀之初，誼全端睦。

核詞須認本意，諺云：無說不成狀。每有控近事，先述

舊事，引他事以曲證此事者，其實意有專屬，而訟師

率以牽撫為技，萬一賔主不分，勢且糾纏無已。又有

初詞止控一事，而續呈漸生枝節，或至反賔為主者，

不知所以剪裁，則房差從而滋擾，故省事之法，第一

在批示明白。

字據筆跡宜慎，凡民間黏呈契約議據等項，入手便

須過目一發，經承開或舞弊挖補，初之不慎，後且難



委得有如此兩心之錄

辨向館嘉湖吏多宿蠹。聞有絕產告贖者。業主呈契請驗。蠹吏挖去絕字。仍以絕字補之。問官照見絕字。補痕以為業主挖改。竟作活產斷贖。致業主負冤莫白。余佐幕時。凡遇呈粘契據借約之辭。俱於緊要處紙背蓋用圖記。並於詞內批明。以杜訟源。至楚省則人情難詐。只知挖改絕賣為暫典而已。欲以筆跡斷訟者不可不留意。

一勿輕易簽差。訟一簽差。兩造不能無費。即彼此相安。息銷亦且不易。余向佐主人為治。惟必訊之案。方簽差傳喚。其餘細事。多批親族查理。或久而不覆。經承稟請差催。從不允行。亦不轉稟。蓋事可寢閣。必氣已平。因而置之。有益無損。加之差催。轉多挑撥矣。且族親縱有袒護。終不敢盡沒其真。役則惟利是視。更不可信也。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三

一宜隨機杜弊。蓋地方風氣。以官為轉移。地棍揣摩。即視官為迎合。官有善政。未始不資若輩厲階。如官懲賭博。則棍首局誘。官治小錢。則棍許撓和。官清水利。則棍控侵佔。官嚴關段。則棍飾偽傷。官禁錮婢。則棍告估措。官恤窮佃。則棍訟業橫。如此之類。悉數難終。大概有一利必有一弊。甚且利少而弊多。全在因利察弊。力究冤誣。固不可因噎廢食。斷不宜乘風縱火。使棍奸可戢。官法可行。而平民自安無事之福矣。

一上臺批駁。宜細釋。蓋駁法不一。有意在輕宥而駁。故從重者。有意在正犯而駁。及餘證者。非虛心體會。易致歧誤。至案可完結。而碎瑣推敲。萬勿稍生煩厭。付以輕心。若我所持甚正。與上臺意見參差。必當委曲措詞。以伸己意。斷不可游移遷就。使情罪不符。亦慎毋使氣矜才。致上下齟齬。

一治獄以色聽為先。書言五聽。非身歷不知。余若短視。兩造當前。恐記認不真。必先定氣凝神。注口以熟察之情。虛者良久。即眉動而目瞬。兩頰肉顫不已。出其不意。發一語詰之。其真立露。往往以是得要犯。於是堂下人私謂余工相法。能辨奸良。越年餘偽者漸息。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三

訟皆易辦。蓋得力於色聽者。什五六。馬較口舌爭。幾事半而功倍也。  
一聽訟宜靜。明由靜生。未有不靜而能明者。長民者。衣稅食租。何事不取。給於民。所以答民之勞者。惟平爭息競。導民於義耳。片言折獄。必盡其辭。而後折之。非不待其辭之畢也。嘗見武健之吏。以矜躁臨之。一語不當。輒囑以威。有細故而批頰百十者。有巨案而三木疊加者。謂所得之情皆真也。吾未之敢信。  
一未得犯罪。真情難成信獄。致罪之由。犯者自知之。不得其情。非特入於重。彼不能甘。即從未減。彼亦以官固易欺。必圖翻異。求即於無罪。而後快。於是為之官



凡與犯必有問可乘或在  
案內或在案外總須於  
案中細細排求一得則  
則乘隙而入不可暴自使  
犯供其無備也

者惡其無良也刑以創之愈久而愈失其真古云獄  
貴初情一犯到官必當詳慎推求畢得其實然後酌  
情理之中權重輕之的求其可生之道予以能生之  
路則犯自輸服讞定如山不可動矣

一要案更不宜刑求詞訟細務固可不必加刑矣或謂  
命盜重案犯多狡黠非刑訊難取確供此非篤論也  
命有傷盜有贓不忠無據且重案斷不止一人隔別  
細鞫真供以偽供亂之偽供以真供正之命有下手  
情形盜有攫贓光景揆之以理衡之以情未有不得  
其實者官坐堂上可茶可煙可小食從容自如犯跪  
堂下外則饑憊內則畏懼雖甚刁譎言多必失靜聽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三五

其隙而嚴詰之受之以需何患不得而必酷以取供  
愛民者不以爲然也姍族互訐母輕答撻諺曰刑傷  
過犯終身之玷不惟自玷而且上辱祖父貽羞子孫  
爲民父母其可易視答撻耶黠者豪者玩而怙惡者  
非撻不足示儆愚者能知悔罪已當稍示矜憐矣至  
兩造族姍互訐細故能分曲直便判輸贏一予責懲  
轉雷驟隙訟讎所結慘暢成嫌所當於執法之時兼  
寓篤親之意將應撻不撻之故明白宣諭使之翻然  
自悟知懼且感則一紙遵依勝公庭百隨矣然此爲  
相對相當之訟可以情恕理論者如犯者實係兇  
橫或倚貧擾富或恃尊凌卑稍從曲看則懲整難填

爲之族姍者必致受害無已遇此種人必須盡法痛  
懲卽老病或婦女亦當究其抱告使知親不可恃法  
不可干庶幾強暴悔心善良安業

一辦重案須得條理一人治一事及一事止數人者權  
一而心暇自可無誤或同寅會鞫事難專斷或案關  
重大牽涉多人稍不靜細卽滋冤抑遇此等事先須  
理清端緒分別輕重可以事爲經者以人緯之可以  
人爲經者以事緯之自爲籍記成算在胥方可有條  
不紊不墮書吏術中其土音各別須用通事者一語  
之謬臺釐千里尤宜慎之又慎總之辦案宜有斷制  
斷制云者非師心自用也案無大小總有律例可援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三五

援引既定則例得無干者皆無庸勾攝人少牽連案  
歸簡淨矣  
一鄰境重案不宜分畛域守土之官治不越境然遇接  
壤命盜重案一有風聞卽宜迅速緝防稍分畛域受  
之以需致犯得遠竄已失敬公之義其或假道境內  
終且牽連被議豈非自取之乎

省事

民氣本靖也縱惡以凌之縱役以擾之恩既莫敷威亦  
難濟於是愚樸者亦鬱極思奮不得不奔訴於上官上  
官憫其情迫而理之刁民聞風以起恣意訐告而地方  
官不可爲矣使爲地方官者以地方爲己任悉心撫字



與民休養。雪民冤抑。民之於官。無不可白之隱。自無不樂從之令。而民氣尙或不靖者。未之有也。百姓去縣近去省遠。縣果勤職。百姓何愛乎越訴。

定例徒罪以上。通詳杖枷等罪。均聽州縣發落。所以歸簡易也。多一重衙門。便多一重費用。百姓何能堪此。故尋常戶婚田土細事。總以速結爲美。勿聽書辦簧鼓。輕率詳報。

不惟小案不宜申報也。卽奉上官准理事件。除牽涉書役。必須解勘外。其餘民間細故。亦不妨錄供詳結。以省跋涉。至兩造願息。則倫紀賊盜而外。俱可取結詳銷。亦息事甯人之一端也。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五

投牒候批。示期候訊。最費百姓時日。惟期有一定。則民可遵期而至。無守候之苦。凡示審案件。自量才力斟酌。挂牌如飾耳目之觀。以多爲貴。日留一案。卽有一案守候之人。愈留愈夥。累者何堪。至勘丈事件。人多費多守候。更復不易。雖風雨寒暑。必不可失信。

兩造訟牒。官爲結斷。脫然歸去。可以各治其生。夸大之吏。好以示審之勤。飾爲觀美。往往審而不結。或繫或保。若延時日。訟者多食用之費。家人增懸望之憂。是虐民也。中有富家牽涉好事者。從而妄爲揣度。謂官可賂營。則又重自玷矣。故不審不如不示期。不結不如不傳審。堂事畢後。精神勿倦。稍有疎略。則黠役刁民。乘隙嘗試。

官能物則示期必可審也  
官能明則傳審必可結也  
若不示期不傳審則爲用  
此言爲

凡發券取結之類。官須在堂上坐候。面給國呈。便杜無欺。

開呈時。務須將民不得  
認出。至遲。遲則民不  
受累。此易簡之道也。

公呈有關大利大害者。自當准回。不能受而不批。

此時尤宜細心檢校。勘結案件。應發文券。議照之類。面給兩造。領回。倘不及取領。狀附卷。卽於讞後。標明發字。不必令其再經吏役之手。藉端需索。致滋守候。其他遵依甘結等項。並可類推。至兩造供詞。起訖鈐縫處。皆須一一過目。硃筆點鈎。標識。以免他日。猾吏抽換增減之弊。斷不可草率退堂。貽民訟本。

昔年佐幕。每屬主人。勿輕簽差。及身親爲之。於此尤慎。或傳近日。有原役號役。改役加役。拏役之名。換一役多一費。民何以堪。其實准無不審。則一票已足。示期不到。自可比責原役。何煩別添役名。乃役催屢屢。案終不審。徒張役威。飽役囊。爲民父母之義。安在且屢催不到。非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五

原告情虛規避。卽被呈騰。怯在逃。例得暫行註銷。追呼不已。又何爲者。吾願幕之留神。官之加意。自愛之人。雖事甚切己。尙不耐匍匐公庭。況非己事乎。藉口地方公事。聯名具呈。必有假以濟其私者。其非安分可知。昔趙韓王得士大夫所投利害文字。皆置二大甕。滿則焚之。李文靖遇中外所陳一切報罷。云以此報國。公皆宋名相。所爲如此。蓋所見者大且遠也。聯名公呈。不宜輕准。卽事關利害。言有可采。姑受而不批。別自體察。舉行切勿輕聽。據詳致開紛擾之弊。至吏書稟陳公事。尤不可信用。

論批呈詞

白如珍



批發呈詞。要能揣度人情物理。醫察奸刁。詐偽。明大義。諸律例。筆簡而該。文明而順。方能語語中肯。事事適當。奸頑可以折服。其心訟師不敢嘗試。其伎若濫准濫駁。左翻右覆。非冤伸無路。即波累無辜。呈詞日積而日多矣。

善聽者只能剖辨是非。於訟成之後。善批者可以解釋。誣妄於訟起之初。果其事勢不得已。必須審斷而始結。雖驅小民跋涉。亦難惜也。如其事真偽顯然。不過紙上片言。可以折斷。而亦差傳候訊。即情虛者受其責罰。而被告之貲財已遭浪費矣。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五

一批而不准。再瀆而亦不准者。必須將不准緣由批駁。透徹指摘。恰當庶民心畏服。如夢方醒。可免上控。此等批詞不妨放開手筆。暢所欲言。但須字字有所著落。不可堆砌浮詞也。果能批駁透徹。即有刁徒上控。上司一覽批詞。習中了然。雖妝飾呼冤。亦不准矣。訟師伎倆。大率以假作真。以輕為重。以無為有。捏造妝點。巧詞強辨。或懇虐受。或乞哀憐。或屬證佐袒覆藏匿。或以婦女老稚出頭。或搜尋舊事抵牾。或牽告過蹟挾制。或因契據呈詞內一二字眼不清。反覆執辨。或捏造改換字據。形包如舊。或串通書吏。捺閱或屬託承。差妄稟詭。詐百出。難以枚舉。總在隨事洞察。明晰剖辦。庶使

伎無所施。訟師不禁而自禁矣。批審事件。權其事之輕重。票內分別拘喚。字樣飭差。協保傳集。不得違例濫執。每有差役將不同居親屬。及稍有瓜葛之人。蒙稟批准。即行鎖拏。嚇詐以致愚民情急。自盡釀成大事。不可不及早醒悟也。

禁濫准詞訟

王元曦

聞得浙中有等神棍。專一唆挑百姓。起訟興詞。至娶娶則尤甚。他處訟師。尚是唆民起訟。此處訟師。專是代民奸訟。視殷實可啖之家。偶遇小事小故。輒代駕虛詞。投官府。以疾病老死者為人命。以微債索逋者為劫奪。以產業交易戶婚干連者為強佔。為悔賴。不獨被告不料。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五

亦且原告不知流弊。流毒非大。加嚴禁。力障狂瀾。將無底止。近來有司。不以此為痛心。反以此為得計。朝朝放告。日日投詞。片紙隻字。無不批行。承牌者有正差。有副差。有接差之差。有提差之差。鑽幹不休。四道並出。或恣鷹擊於爪牙。或假貪狼於羽翼。拘攝之票。一來中人之產。立盡。似此吮吸。已屬難堪。不謂愈出愈甚。更添一種。烹肥分噬之舉。有等衙官。專在堂官面前。奴顏婢膝。趨承扇湊。得其歡心。因而串通內衙之主文。又憑央堂上之吏。皆上下關通。結成一片。縣官詞訟。山積。那有件件自理。又思衙官趨炎附熱。豈可無事相酬。遂以批審為代勞之具。兩造為贈答之資。內之主文。外之吏胥。又從



旁王成擇其題目大被告多者貼以浮籤蓋批佐貳佐貳亦遂多罰殺石重擬罪名以此圖報當下更以此招致將來一詞到手原破勒其魄獻胥吏嗾使調停止較金錢之多寡即為聽斷之輸贏彼佐貳下役餓眼饞口幸而有此一日如調饑而得梁肉惟恐肚皮難填如積渴而得酒漿恨不一吸立盡要錢不已必至絲麻布絹盡入網羅狗彘雞豚悉為攜載尤可恨者少不遂意則回詎木官或假為擲碎牌票或借口欺藐小官因而大其名曰拒捕役以是誑之官官以是誑之堂而告狀百姓遂不知死所矣一家不已延及親朋親朋不已延及村落村落不已延及里圖嗟嗟不捕盜賊而捕百姓真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三

正拒捕之盜賊反畏之如神明不敢聲喘之百姓反殘之如蟲蟻一紙狀詞遂成賣男鬻女之文卷一張牌票竟足傾家喪命之靈符利歸鼠輩怨貽官箴雖至愚所不為而謂長民者為之耶

諭各代書牌

裕謙

府屬各縣衛生監軍民人等每週命盜重件暨戶婚田土細事來府呈控往往詞內列有多名其實僅止一二人到府甚至甫經遞呈即行潛匿試問伊等既來告狀焉有不親身到郡又焉有不候批示旋即回歸之理其中顯有冒名捏控及包告扛訟情弊亟應嚴行稽察嗣後凡有來府遞呈之人該代書必先向歇家查詢明確

果係本人告狀即列本人名目如有多人聯名告狀亦必查明人俱來郡始准開列詞內若無其人不得混行開列本府每逢告期親自收呈按名傳詢倘詞內有名臨點不到即惟該代書是問至收詞後批已榜示聽其自便若批未榜示或傳本人或傳抱告不到即惟該歇家是問代書與歇家無不通同一氣均宜留心毋稍玩忽致干重懲

再諭各代書牌

定例凡有控告事件其呈詞責令自作不能自作准其口訴令官代書據詞從直書寫如有增減情節者將代書之人照例治罪又婦人非有切己重情不准告舉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三

他人之事因其罪得收贖恐有誣告害人情弊嗣後凡來府遞呈之人如執有詞稿者該代書問明代作詞人姓名或係本人自作分別填註詞面如係依口代寫即註明代書作稿字樣遇有婦人來府遞呈當即問明因何不聽伊夫出名具告緣由若係婦人亦須問明有無子嗣其子現年若干逐一於詞內聲敘明白方准投遞至有頂帶人員遇有呈控事件進士舉人則須問明科分生員武生則須問明入學年分貢監職員則須問明何項貢監何項職員何年月日報捐執照是否帶來或現存何處俱於詞首詳細註明以杜捏冒頂替等弊均毋故違致干咎戾該代書務體本府勤求民隱懲刁安

此條說得痛快淋漓盡情盡致為民父母者固當共相警省勿徒自辱



良之意斷不得因有此論藉端刁難倘敢故意勒措察  
出定即究辦不貸

申明農忙分別停訟檄

陳宏謀

農忙雖有停訟之例亦有不應停之例如乾隆二年湖  
北臬司閻熙堯條奏州縣自理詞訟務須分別事情輕  
重緩急隨時酌准不得藉稱農忙概置民瘼於罔聞又  
乾隆四年定例或因天旱爭水黃熟搶割爭麥打搶麥  
眾打降等事停訟之時亦應准理又乾隆十年蔣前院  
條奏地方於農忙停訟期內凡遇墳山土地等項務須  
隨時勘斷至自理案件倘事關緊要或證佐人等現非  
務農即不得以時值停訟藉詞推諉亦不得濫差羈候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三

致滋擾累各等因俱奉

旨通行遵照在案再戶婚田土似在應停之內然搶親  
賴婚強娶田地界址買賣未明若不及早審理必致有  
爭奪之事鄰縣關擊要犯豈能以停忙為諉自理已准  
之件如原被現在到齊者亦即審結如原被未到者須  
將差票暫銷以杜書差持票不時索擾其不應停者仍  
須拘審總須有一番分別明白曉諭不可概以停訟自  
置告案緩急於不問以休息農民之舉竟為官衙偷閒  
之會且使農民之進退無據奔走伺應更甚于開忙也

聽斷

王植

聽訟如作文字必鑽研深入往復開又自有新悟非是

不能得題情而中其肯綮也余聽事頗能耐心不憚煩  
每事先詳悉閱卷諸所有契卷冊籍應查應算者俱當  
堂逐一辦理不委胥吏撫都堂王公初到任諮訪檄內  
問聽訟宜以何法余為聽訟說以對有曰戶山之訟惟  
查印冊丈量有冊墾報有冊過戶有冊實徵有冊數冊  
互參核其年月冊皆有據察其後先土田淆混核其四  
至四至相類核其形圖形圖不符勘其現田此其法也  
墳山之訟問其戶稅有官有私閱其形圖相近相遠質  
之山鄰何時殯葬經祭何人就供問證以圖核詞勘其  
形勢以地核圖聚族之葬他姓莫參眾姓錯葬略分界  
址穿心九步以為成規粵中人滿變通以濟此其法也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三

券約帳簿真偽問雜字有舊新紙有今昔蛙痕可驗長  
短可比如其偽契數張同繳年月遠隔紙張一色必有  
贗契如其偽帳數年完欠一筆寫成字跡濃淡亦恆相  
近必有贗約加以面試當堂授筆縱有偽捏可辨筆姿  
此其法也非買言買非借言借非償言償則當研審立  
契何地交銀何色成交何所同見幾人隔別研訊供必  
不符再令同質虛實難欺此其法也粵地婚媾鮮用書  
書帖何所上婚何人宴待何處送禮何僕如其偽者必  
有參錯實情可得罪有所歸此其法也情偽百出載鬼  
一車以公生明虛心任勞其有遁情或亦鮮矣皆所閱



隔別研訊可也。離間之法。譬如甲乙其內盜案到堂。先隔別訊甲而復隔別訊乙。則甲既供爾首先入。乙則曰甲不過在外接賊。彼非爾而爾罪重矣。乙恨甲之誤。必將甲之所為。和盤托出。其訊甲亦如之。後且以和政發情。情未有不透露者。

歷而得者也。而其要尤在隔別研訊。余在新會時。民有重賣其田而偽為契價者。乃隔別兩造證佐而各問之。問書契何所交銀何地。秤銀何人。銀何色。何物包裹。錠作若干。每問一人。即手白錄供。供既畢。隨喚告者證者。俱前而逐一覆問之。前供既不能變。又不當互異。皆變色相怨。己則瞪然相視。叩頭吐實。又有偽契占人田者。呈契二紙。紙大小不等。皆舊跡筆亦互異。似非偽。已察其二紙中賣主中見名下花字。書出一手。詰之。乃不能答。一呈契二紙。前後隔數年矣。以二紙顛倒比合。乃一紙裁分。刀痕宛然。詰之。乃認偽契無辭。此又在虛己鑽研以得其間也。

牧令書輯要七册名上

葉鎮

作吏要言

亦有勤於聽事而事不加少者。大抵淺者輒止不肯細心研求。故日理事究未嘗了一事。其若正坐在不能耐。

日行事件及時辦理。退食何等快樂。若限早堂者。移午堂。限午堂者。移晚堂。則一人偷安。外閑守候。數十人甚苦。況其中保無有老幼及婦女嬰幼。難以支持者乎。呂叔簡曰。居官只一箇快性。某謂坐堂宜快。審事宜耐。惟耐正所以成其快也。凡杖責人於有關世教者。坐大堂對眾杖之。每遇不孝不悌者。遣出頭門重杖。以別於他犯。且令行路之人。各皆見聞。知所炯戒。罵罵無益於事。且最唧怨。甘受之。杖痛在身。不甘受之。罵痛在心。故折獄但當正言剖斷。何必惡聲污口。損威

失體非堂堂在上者所宜出

詞訟

何士那

幕友擬批於副狀。官過目畫押。然後墨筆幕友錄於正狀。過硃發榜。此通例也。然輾轉稽遲。榜未懸而批詞已洩。莫如閱定畫押。即令清書至二堂寫榜。簽押家人。眼同對明。即加印加硃發出。實貼頭門。然後過批。既不匆忙。亦可免弊。所批呈詞宜先發榜

官之所取於民者甚多。民之所望於官者。惟訟案為最急。其拖累困苦情況。臆說中言之詳矣。須先與書差約送稿送簽。以三日為限。傳齊稟到。亦以三日為限。路遠人眾者。限五日。簽稿遲延。傳書而訊。稟到遲延。傳差面訊。姑且勿責。再寬一限。即標於原稟之上。如再不到。則薄責之。再寬一限。仍標於原稟之上。如再不到。則重懲之。再限三日。如竟不到。非原告情虛。即不願終訟。暫時註銷。總不轉稟。改差以累。兩造民知官於訟事不逾二旬。則上下相孚。而書役需索可減矣。已准呈詞訊而不結。則兩造守候。此言煩則其弊甚於不訊。大約能詳細看卷虛衷推求。勿厭煩。勿疑惑。似亦無難決之獄。即或有補傳人證。查得契據。亦不得過一二日。以累小民。總之不結不如不審。不審不如不准。訊案必詞訟無論繁簡。皆甚叢雜。而其緊要者。不過數端。一為近上控之案。一為倫常重案。一為關礙傷重之案。一為近

牧令書輯要七册名上

詞



於局詐之案。與命案盜案而已。命盜案例有有限期勢難遲緩。其他案則見官之勒情。須將緊要之案。設立一簿。以差為經。每差空十餘頁。每案標明事由。經承年月。空五六行。以備登記。幾時轉票則記之。幾時催審則記之。幾時上司札催則記之。按五日一查。其有一差名下案多而不傳到。轉票而不稟復者。擇尤責處。每於停徵之後。將手記之案。及所未記者。清理一次。使知詞訟一事。官所經心。則安業者多。而民受福矣。差票皆殊標。即日或三日。此陋習也。須於票稿上自標日期。而手記於簿。至期查比。更為緊要。手自標記

放告審呈

王鳳生

牧令書輯要七 冊名上

五

坐大堂收呈。非獨初次放告宜然。即任繁劇之區者。按卯俱應如是。先論堂書置收呈簿一本。屆告期發交代書。將各名下告狀姓名。挨次填寫簿內。並令隨侍堂側。以備識認。其告狀人排十名為一起。分起點名。免令久跪守候。所收呈詞。逐張查問。如係舊案。只閱黏單。所載前批。與現呈有無續添情節。報竊追租等案。略觀大意。不必深求。惟新呈。必須窮源竟委。訊其大概情形。倘對答含糊。定屬代遞。當堂擲還。令本人自呈。倘事不干己。藉端訛詐。即予責處。取其遵結。所控決不准行。或事關重大。而情有可疑。必待嚴加盤詰者。則以其詞權置一邊。令其人起立階下。俟本卯呈詞收畢。再行提訊。曩余

分別舊案新詞。則勢而不勞矣。

宰平湖。卯期收呈。有以毆死人命。具控者。核其詞涉支通。因與反覆辨論。原告理屈辭窮。遂命代書將詞列見。證之隨來者。於堂下識認。喚之使前。立發其伏。前一人乃籲求發還呈詞。願具切結而去。由此推之。果能使謊告者。恐駭詰而不敢盡其辭。勒詐者。懼鞭笞而無以逞其志。則辰樓海市。自可化為無。堂上多盡一分心。小民即受無窮益。官勞則民逸。信而有徵。況閱呈解識。此法。分別舊案新詞。并不過勞心力。亦何憚而弗為耶。

親民在勤

牧令書輯要七 冊名上

五

州縣官名父母。又曰親民之官。父母云何。謂與子孫痛癢相關。得以隨呼輒應也。親者云何。謂與小民朝夕相見。勿使隔絕不通也。故官之親民。凡於聽訟必坐大堂。官之愛民。凡於命案喊稟驗傷。必隨到隨坐。堂命案登時查訊。因易得情。即喊稟驗傷事。或出於架捏。而隨到隨審。亦可真偽立明。無事差傳拖累。若夫大堂聽政。或有初次登場。怯於圍聽者。然惟注意當前之事。更何容心事外之人。且州縣判斷之功。在於看卷者十之七。在於聽言者十之三。間有供卷不符。是則訟師之播弄。鄉愚更不難一鞠而伏矣。果能挨期編審。日以為常。官將君慣忘勞。民若不期而會。每於體察入微之際。兩造真情畢露。俯首無辭。堂下歡騰。如出一口。真有上下情聯。官民一體之樂。欲得民心。未有捷於此者。



聽訟宜慎

親民之要在於聽訟之勤而聽訟則須出之以慎兩造控爭各持一理理之是者固據事直陳即理之非者亦強為附會以爭一勝詞列證見皆瞻徇情面未肯遞吐真情或且窺官意以為左右袒未可據以為實惟在官之酌理準情平心定斷必待其詞之窮而後已然亦有無可置辯而察其容色似別有隱情中多委曲難保非理之所無而事之或有者不可不設身處地反覆深思誘之使畢其詞至於屢斷屢翻亦當反己自省或前此一時忽略以致意見偶偏切勿固執以護其短若強之使從苟能掩飾於目前終釀爭端於事後別經更正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三

即倖免吏議亦愧悔無及矣堂書招書錄供慣於疎漏且有受賄而故為顛倒者緊要之處自應默記俟其錄送細核不符即予更改至官斷則必官自為之敘案始末必道其詳斷案情偽必抉其要務令鍼孔相值天衣無縫以杜將來纏訟之根訟師稔知案定如山亦不敢復思翻異仍令值堂書置堂事簿一本以所審案由判語挨日繕送過硃以備去任移交至於案結退堂人證之分別保釋遵結之洞中窠要措詞結實皆須一一權衡不可略近草率如有文契券約應行發還者飭原差立取保狀領狀送署一面檢出發還俾經承無可畱難亦節民財之一道

治尚明通

聽訟又非徒守其經而拘於法已也所收民詞千態萬狀其事故亦百變紛呈尤須相時因地體俗原情以恤民隱而通權變何謂體俗原情如鄉僻愚民罔知律例其有習俗相沿眾皆視為恆泛實則犯禁令而不知者非有以教之於先未可驟施之以法村曲農桑之際是其身家性命相關若非案涉重情切勿發差擾累婦女非身有所犯已據眾供明確者不可喚案如黨互控但為理明曲直毋輕予笞撻俾罔訟讎然必須將應撻不撻之故明白宣示使其真知感悔庶不敢於再犯尋常詞訟勾攝如其人適值婚期准予寬假緩為發落甚或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三

豐厚之家有涉曖昧不明不得已而以所獲作為竊賊送官雖知其情勿發其隱如犯者逞刁供詞挾制切勿輕聽速為責釋完案此其事余親歷之彼時相與無言今且并忘其姓氏矣何謂相時因地夫地方強弱不同即民之秉質各異非刑固不可用即常刑之輕重亦應隨地制宜并有土俗相沿之舉事雖出於無稽法非在所不宥亦不得不酌為容恕俯順輿情酷暑嚴寒勿過熬審疾行呼喘勿便施刑官當盛怒之時用法務須斟酌至胥役與現犯形若仇讎恐其挾有素嫌以圖報復尤不可使之行杖其或輾轉相屬假手他人則惟臨時覺察不必拘定擲籤之數立即喝止慎利害於幾微切



不可忽

訪案

訪問之案。如人命私和。須先傳地保嚴訊確情。再行按名查拘兇徒聚眾結盟。那教斂錢惑眾。宜伺其聚集之時。出其不意。密往親拏。光棍擾害地方。確有舊案可憑。抑或畏其兇惡。首告無人。而偵知得實。立傳被害之家。訊明無難摘發者。自應嚴拏究辦。此外則必須詳慎。蓋官既深居簡出。無非得自傳聞。恐寄耳目於他人。而其人先不足信。其藉以招搖圖利。挾嫌濟私者。固不足道。即或輾轉相傳。亦難保無誤聽。旁言暗中傾陷之弊。一經聽信。則身在局中。未必能以虛衷化其成見。以後事

寄人耳目。故宜審慎。往往有成見。雖中終身。亦解其處。此際。須當心。勿為其所惑。其言勿以先入之言為準。庶少貽誤。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五

多窒碍。轉為束縛者。比比有之。萬一疑難之案情節支離。毫無證據。而罪名出。人生死攸關。若兩造均非所願。而自為解說。尚屬情理可原。則姑任闕疑。俯從所請。以省事安民。亦通權之道也。

編審

近時編審案件。每以原告兩月不到。輒為照例詳銷。及其以前情上控。又作新案辦理。亦屬了而未了。夫編期示審。鄉民未盡周知。且恐差役受被告賄屬。不為傳知。原告故意捺延。豫為註銷地步。其弊不可不防。余所蒞之邑。先諭各房。查明積案若干。統造總冊一本。再從中摘出某都某圖。計有若干起。分造各冊。各按都圖出示。

按編審以事不編日期於大堂。河為編審妙法。宜效之。

註明某起係原告某控被告某事。山限於某月日帶審。並於示首聲明。如果原告外出。速令家屬趕傳。如不願終訟。或赴案具息。或具結交差保代銷。經此次曉諭之後。倘再遲延兩月不到。明係情虛畏審。即予照例註銷等語。就近實貼。仍彙集通縣積案。按敘編審日期。曉示大堂。自是所編之案。無不如期投案。每日三數起。隨到隨審。有審必結。其僅係鼠牙雀角。無關罪名。但為理其是非。不必施之夏楚。故亦無始終抗違之人。余宰蘭谿六閱月。審結積案六百餘起。內息家居三分之一。而無一案以原告不到詳銷者。今人動謂詞訟繁多之處。彼原圖准不圖審。即其言信然。苟有勤事之官。亦可力反其習。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罕

覆審

李士楨

原問官或有失出入。批我覆審者。如審出枉縱情由。必當援情據理。明允平反。蓋明允者。明而後允。服其心。平反者。平而後反。正其案。毋得避嫌疑。看情面。仍照原問回覆。以枉民命。

越告

陳宏謀

赴上控告者。查係原未。在縣控告。即係越控。或子責處。或批赴縣具告。已告而未審者。上司察核月報冊內。如捏造已結。立即指名行提縣承究處。如原造未完。即發簽勒限十日內審結。於該月自理詞訟內。登覆每日完。



結字樣通報。至於已審斷結之事。如所告情事已無可疑。即可指明批駁。不准如尙有可疑。未甚平允。止批仰某縣送卷查閱。該縣止須將審後結連之卷。即日送詳。詳文止須數句。不必錄供敘案上。司查閱斷案平允者。將卷隨詳批發。并令將刁告之人。提到責處。不須再審。如不平允。然後提審。赴司道以上具告者。將縣卷發府提審。改擬知府審明。止將讞語敘入連縣卷送閱。不必敘供具詳。以省繁牘。但不得仍發原審衙門。致滋回護冤累。如此分別辦結。層層責成。官無濫准批查之煩。民難施捏詞翻告之計矣。

仕學一貫錄

陳慶門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望一

地方官詞訟無日無之。最足見居官者之明暗。而亦戒飭平反革薄從忠之一大段工夫也。概自人心變詐。明明被毆而稱殺傷。分明爭財妄云搶劫。又或牽引其父兄連及其婦女。意謂未辨是非。且先使追呼擾動。耗財以洩其忿。更其中誣賴人命。尤極慘酷。或以奴僕脅主人。或以頑佃誣業主。或以卑幼制尊長。有親人逼死而乘機索詐者。有冒認親族而毀門壞屋者。種種誣罔。不可枚舉。官長止以屍場一驗了事。而豈知其魚糜肉爛。鯨吞虎噬。已無所不至哉。此弊不除。人心益險。事變益多。官府亦應接不暇矣。吾謂戶婚田土。當視其情詞虛實。不宜濫准。不准者必指批其不准之故。毋使再來翻

惟必親問。不隨延審。必斷結。有此三者。則結之能事畢矣。

瀆不可粗心。淨氣略觀大意。以不得混瀆一語批出了事。其准者則必親問。不可聽其講和。問則必速。不可稍延。拖累審明。則必斷結。不可含糊。逐出候示。又起探聽打點之弊。投詞之日。使原告證佐同時到案。當堂取證。佐確供。倘詰出黨惡。誣證之弊。不待被告到案。證明先懲其誣證打幫之罪。其有情節可審者。則限日投審。原告情虛。固必加罪三等。而證佐則尤必加重。不過一二月間。扛幫積弊。無情誣訟。即可去其七八矣。誣命一事。直是父子兄弟間。以死為利。暴屍滅法。揣其情節。與手刃無異。是必嚴誣告加三等之法。懲一警百。更榜示告諭。則親族利死之心。末俗搬搶之惡風。亦可從此漸息。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望一

嚴反坐

房廷楨

勸息爭訟。此仁人長者為民惜身家惜性命之苦心也。每見文誥所頒。情詞愷惻。計慮周詳。真不啻垂涕泣而道之矣。然徒懸息訟之令。而不嚴反坐之條。則好人心。以為吾之訟勝。固可以制人。負亦不致損己。何所憚而不試其長技乎。亦有神明宰官。審虛怒發。始雖惡其無實。旋復憫其無知。亦僅薄責示懲。不皆依律重擬。奸人之心。以為吾之訟成。固可以直尋。敗亦止於枉尺。何所憚而不倖其偶中乎。以故息訟之勸。雖殷。好訟之風。不滅。亦徒勞慈父母之誨。爾諄諄矣。惟如王湯谷先生按浙時示民云。前來赴告者。必要一字不虛。言言可質。



方可投遞如所告人命三命內二命情實一命情虛自  
治二命以應抵之罪必加一命以反坐之條所告贓私  
百兩內九十兩為真十兩為假自追九十兩以已得之  
贓亦必坐十兩以虛誣之律本院言不妄發爾等務各  
三思可已則已萬勿輕舉一時遺累後日如此則有所  
勸於前而知感復有所懲於後而知畏庶幾乎訟心可  
以革訟庭可以開矣

居官格言

熊宏備

聽訟凡覺有一毫怒意切不可用刑即稍停片刻待心  
平氣和從頭再問未能治人之頑先當平己之忿嘗見  
世人因怒而嚴刑以洩忿傷彼父母遺體而泄吾一時

忿恨欲子孫之昌盛得乎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聖

救危以刑獄逼迫為重蓋水火盜賊等事不係劫運即  
係定數而刑獄逼迫死生只在居上者輕重開有才者  
寬刻開也

一人入獄中人之產立破一受重刑終身之苦莫贖

論刑具

李漁

刑具代有變更其載在律條一成而不可易者厥數有  
六曰笞曰杖二者皆用刑曰訊即今之竹板有重曰枷  
項刑用曰枷名手枷曰錄名脚錄視罪之重輕為刑之  
以示罪曰杖名手杖曰錄名脚錄視罪之重輕為刑之  
巨細枷輕於杖錄訊輕於枷笞杖又輕於訊非極重之  
罪有死無赦者不用杖錄非罪犯眾怒法當榜示以快

人心者不用枷下此常用之具則訊杖笞三者而已杖  
笞止於斃受訊則斃股分受三者皆不及股斃恐傷其  
足當事者無不知之此老吏常談無庸贅述言其未經  
道破者而已矣有同一刑具始用之而重後用之而輕  
今日用之而輕明日用之而又重者此其故非但官長  
不知即詢之老年隸卒亦茫然不解竊博諮擊訪而得  
之其條重條輕不可測識者則以新舊燥溼之不同而  
用刑之隸卒又漫不蓋藏聽其露處故也新設之具其  
性倍堅況竹木皆產於地未有不帶溼氣者惟用久則  
水性漸收鋒銳亦去且與人之皮肉相習故受者雖云  
痛楚未必盡有性命之憂新設者與此一一相左其斃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器

人最易文太青作縣時因舊枷刑做不可用欲置新者  
代之慮其傷人即以舊枷圈外之木穴一新孔為容項  
之地外以新木環之其不忍人之心如此但覺慈祥太  
過反近迂闊語云物不用新何由得舊惟減其數而慎  
用之亦足以全好生之德凡此皆言新舊之別當世亦  
間有知之者至於蓋藏一節則從來未講每至訟庭見  
梟指竹篾即竹板及夾棍且子之屬皆委之滴水簷下纒  
值斜風細雨便皆溼透況值傾盆之滴漉乎官長不察  
隸卒不知照晴明乾燥時一例用刑一假下手以為同  
此刑具耳受者不死於往日豈其獨死於今胡不知輕  
重殊體一既可以當三燥溼異性十還可以抵百如其



不信但取一件刑具先於乾燥稱重幾斤。再於溼透時稱重幾斤。則受刑者之痛楚加倍。不加倍便可知已。然此猶論輕重之體。尚未開明燥溼之性。請得而暢言之。尋常無罪之人。坐臥於卑下斥鹵之地。隔以牀薦椅褥。尚有溼氣上蒸。侵人骨髓。染成劇病。而不可醫者。況以溼潮之具。裂開其皮。而分析其肉。深入於腠理筋骨之間。尚冀其受而不病。病而不死乎。嘗有杖不數巡而斃人於廡下。枷未去頸。而畢命於階前者。未必不由於此。伏願賢明長者。各於廳事左右。另置高敞廡屋一間。焚板於地。以防梅雨之月。溼氣上侵。安頓一切刑具。用則取出。不用則束而藏之。此高大于門之捷徑也。豈待平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巽

反大獄。祝網施仁。而後為陰德。哉。衙門人役。有能講此理。互相勸諭。勒謹收藏。每至用刑之際。必量其新舊。燥溼。以為下手之重輕。則陰德亦自無量。不獨官長蒙麻而已也。

古人設枷之意。不過辱之而已。囊頭以木榜其罪名。勅木犯羞耻之心。令其悔過。亦使遠近為惡者見而知警。法止此矣。原非令之負戴而行。何必過於厚重。即使過於厚重。亦於罪人無害。何也。坐時原以他物支撐。行時亦有親人扶助。厚重之與輕薄。初無異耳。須知此刑專為亡賴者設。略有顏面。而身家者。甯置他法。勿用此刑。蓋以痛可忍。羞不可忍。血可流。面不可滌也。官府一念之

此二語。謂刑貴寬。及禮而

轉移繫百姓終身之榮辱。可不慎哉。

枉以攀手。錄以拘足。皆所以防閑罪人。慮其兔脫故也。苟非大辟。即當存錄去。粗以遂人情之便。何也。人身之用足。居其一。手居其九。非此則五官不能自運。既不置之死地。即當遂其生機。使活潑有用之人。而為行屍坐肉。不但非情。且亦非法。至於婦人女子。雖犯死罪。例不加粗。為其飲食便溺。不可假手於人也。

人皆謂後世之法。寬於前古。以其無別足之刑也。余謂多用夾棍。多敲打子。便是別足之刑。猶之殺人以挺與刃。初無分別。朝廷立法。苛與不苛。有何定額。只在用刑者之慎不慎耳。夾棍打子。於法為極重。萬不得已而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巽

用之。非常刑也。惟強盜人命。眾口咸證。為實。即司獄者原情度理。亦信其真。而本犯堅不承認。不得不用此法。然以是威之。非以是殺之也。可試而不可用。可一用而不可再用。夾棍之得力處。全在將收不收之時。此時所招多是真招。若待收夾。加打。此時俱吐之言。十只可聽其一。併此一句。亦須待放鬆之後。再訊。以定其果否。常有一夾不招。而至再夾。再夾不招。而至三夾者。即使滿口俱承。總非確據。以其出於口者。非復由中之言。猶病極而為語。據此定案。非惟陰陽所關。倘遇慈祥之士。幸解網之恤。部齊威曲。訊仍吐真情。則前案可翻。亦是。以効神明之譽。至非人命強盜及謀叛重情。此等峻法



嚴刑即終身不用亦未為不可

作吏管見

朱

呂新吾刑戒有五不打曰老不打幼不打病不打老幼  
時忽而不察耳衣食不繼不打乞兒窮漢嚴寒切身  
人打我不打或與人鬪而或後無官已  
輕打曰宗室莫輕打天潢之派無名司處分  
官莫輕打器且係小官亦國家名生員莫輕打上司差人  
莫輕打密申上司被自有以處之若畏勢言忍又關充  
非體婦人莫輕打有五勿就打曰人急勿就打人急  
勿就打愚民偏見自負理直打則其忿愈甚死亦人醉  
勿就打沈醉之人不曉天地審知法打亦不稱倘醉  
勿就打語侵官亦失體統宜暫管押酒醒懲戒亦勿置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聖

冷地寒氣人隨行遠路勿就打人跑來喘息勿就打  
心亦足致命人隨行遠路勿就打人跑來喘息勿就打  
又有五且緩打言且緩打就刑之官言曰我怒  
且緩打我醉且緩打我病且緩打不惟施之不當亦恐  
用刑而致怒我不見真且緩打我不能處分且緩打遇  
人己俱傷難處之申難犯之人必先慮其所終作何結局方好加  
刑若浮氣粗心先即刑責倘難了局反費區區矣  
有三莫又打已撻莫又打已夾莫又打已枷莫又打  
先日後枷屈伸不便難耐難熬難斃命有三憐不  
待放枷時方打例有明文恐怒時難制耳  
打曰盛寒酷暑憐不打佳辰令節憐不打人方傷心憐  
不打或新喪父母妻子哀悲傷有三應打不打曰尊  
長該打與卑幼訟不打百姓該打與衙門人訟不打衙  
門人理直百姓亦宜從寬否則不惟我有庇護工役鋪  
衙門人之名後即衙門人理虛亦不取告矣

行該打為修私衙或買辦自用物不打有三禁打禁  
重杖打官之出則只有太過未見太少若用輕杖則多  
加杖亦不傷生且我俱見責之多怒易息而後可禁從  
已若重杖只見數少而不知其人已負重傷矣  
下打禁佐貳非刑打以上五者皆係應加刑之人其中  
原確乎有此數種真情官因其應刑不加體察漫無分  
別皆難免於冤濫其不打緩打中必有應打者或減或  
恕隨時斟酌總須有一番矜恤乃見慎刑之義

王有孚曰刑戒八章仁者之言洵足為虐民者下  
一藥石為愛民者進一參苓矣然亦有不可姑息  
處不姑息正是愛民余謂有司衙門有五必打一  
日經承壓閣稿案必打二日衙役捺延差票必打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聖

三日作捏報傷痕必打四日早役行杖不如法  
必打五日代書敘事不以實必打蓋此五者俱是  
在官人役必有之弊若犯而不懲則若輩罔知警  
戒百弊叢生隱受其愚矣  
枷犯應發何處當堂標定枷面將所犯之事寫貼示眾  
已發之後仍須查該處有無房間不可露處受潮致病  
尤查有無累及居民之事每隔幾日將枷犯帶來查驗  
量其所犯情事可釋者釋之如有病容仍予保治總不  
可操縱於差役之手既防痠斃亦防賄脫枷則不責於  
釋枷日責處尋常枷犯宜遵定例如係逞兇強徒惡賊  
闖棍又當分別方足懲儆也



作吏要言

葉鎮

治民最當養其廉恥。事至為之剖其曲直。論以理法。則彼此之氣易平。若不論事犯之輕重。平素之良頑。遽概予杖。有終身低頭含羞。無能復振者。有不復顧惜。恣其所為者。有讎恨愈深。尋釁生端。子孫數代不能解釋者。故刑非甚不得已。未可輕動。

朱性齋曰。凡官司用刑。總宜將所以應責之故。明白曉諭。令其知罪。然後施行。倘有真知愧悔者。不妨從輕。並可寬免。雖未加刑。責其辱已甚於刑。此中所全不少。最忌者忿怒之下。不由聲說。遽加刑責。本犯忍痛之後。不知因何受責。則與枉責何異。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罪

每每結案之後。仍不甘心上控。枉斷者。雖係刁翻之詞。亦因審官未曾分割所致也。

掌嘴乃法外之刑。較笞杖稍輕。正惟視之輕。人多不甚經意。動輒二三十加之。不知鬍腿尙無人見。顏面難以遮羞。且傷牙破臉。毒更甚於鞭扑。惟慎刑者知之。

論監獄

李漁

罪有重輕。則監有深淺。非死罪不入深監。非軍徒不入淺監。此定法也。下此則欽犯訪蠹。慮其疎虞。不得不附入監籍。自茲以往。則笞杖非其人。牢獄非其地矣。飭丁屬之清監。戒佐貳之濫禁。隄防獄卒。勿使凌虐罪囚。潔淨圍扉。無致染成瘟疫。此郡邑諸公之能事。亦守巡各

私宰凌虐囚犯其罪刑有難清其情者不忍口舌所害司其事者時時慮勿以生死之權假手他往則地獄中有天日矣

牧令非必有致死獄犯之心不過不以百計待獄犯而以罪人待獄犯則獄犯死矣

憲之常規。言之無益。聽聞徒取厭倦而已。獨提緊關二事。一為生死所繫。一為名節所關。留心民瘼者。請諦聽之。罪人之死於牢獄。天年者少。非命者多。不可不加訊察。有獄卒詐索不遂。凌虐致死者。有備家賄買獄卒。設計致死者。有夥盜通同。獄卒致死首犯。以滅口者。有獄前放債。逞兇坑貧。取利因而拷逼致死者。並有無錢通賄。斷其獄食。視病不報。直待垂死而遞病呈。甚至死後方補病呈者。酷弊冤情。種種不一。若係定案待決之死囚。朝廷既有國法。自當明正典刑。豈有公罪而私殺之。假手兇徒。使太阿旁落之理。若係駁審未結之重犯。死罪一日未定。終身尚有生機。豈有官府不能決斷。上下交費。躊躇反聽。此輩毅然殺之。絕無忌憚之理。況有代僵波及之冤民。似是而非之疑獄。既無昭雪之日。反加曖昧之刑。雖因吏卒之逞兇。實由官長之不察。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豈得以痰斃二字草草申詳。遂卸典守監倉之重任哉。與其追究於死後。不若申飭於生前。時時稽察獄中。勿令此輩魚肉囚犯。囚犯有疾。責令早具病呈。一見病呈。即取囚親告治結狀。調治不痊者。取屍親告領結狀。一併黏連。以為申報上司之地。囚犯無親屬者。以里甲鄰佑代之。盜賊無鄉貫者。以刑房書吏代之。慎密若此。非但奸弊不叢。保全生命。亦可取信上司。自立於無過之地。常有要緊囚犯。痰斃是真。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罪



官為民養廉此等處  
最宜出心切不可於  
時致人抱不白之羞也

上司不信疑府州縣官匿取贓私慮其攻訐自作病呈  
以滅口者為人即以自為不可不慎也

婦人非犯重辟不得輕易收監此情此理夫人而知之  
也然亦有知其不可而偶為之不能終守此戒者以

知其淺而不知其深計其今而不計其後也問以不可  
收監之故則曰其中男婦雜居嫌疑不別況牢吏獄卒

半屬鰥夫老犯病囚多年獨處婦女至此鮮有不遭其  
汚者漁口不然羞惡之心是人皆有施強暴於眾人屬

目之地不待貞者而後拒之久則難保無虞旋羈旋釋  
者未必盡有失節之事所可念者婦人幽繫一宵則終

身不能自白無論鄉鄰共警里巷交傳指為不潔之婦  
即至親若父母恩愛若良人亦難深信其無他而公姑

如婢又可知已此種不白之羞雖有孝子慈孫百世不  
能滿洗常見有婦人犯罪不死於拘繫桎梏之時而死

於羞慚悔恨之後者職此之山漁勸為民上者皆當以  
此存心一念稍寬保全幾許節操時偶刻玷辱無限

聲名此陰施陽報中極大關頭萬勿視為細事婦人有  
必不可寬之罪勢必繫之獄者惟謀殺親夫毆殺舅姑

二項亦必審實定案而後納之此外即有重罪非著隱  
婆看守即發親屬保回總令法度綱常並行不悖而已

矣

囚禁

何耿繩

凡徒罪以上應禁婦人犯死罪及犯實發不准收贖者  
禁凡竊賊無論罪名輕重皆收禁官犯公私罪軍民

輕罪老幼廢疾皆散禁  
凡侵欺錢糧至一千兩以上挪移錢糧至五千兩以上  
者鎖禁監追其侵欺在一千兩以下挪移不及五千

兩者散禁看守

凡遞回原籍人犯如係奉  
特旨及犯徒罪以上援免解交地方官管束之犯經  
過州縣仍照例收監外其笞杖等輕罪遞回安插者

承審衙門於遞解票內註明不應收監字樣前途接  
遞州縣即差役押交坊店歇宿取具收管

凡解審軍流以上人犯令各州縣酌量地方情形如有  
相距在五十里以外不及收監者先期撥役傳齊地

保知會汛兵支更巡邏

凡州縣自理之案不得擅用夾訊其申報事件有曾經  
夾訊者將夾訊幾次或未曾夾訊之處於招冊內據

實聲明上司於解訊時察驗至佐或奉上司批審有  
應夾訊者許請改委印官審理若係印官批發者呈

請印官準回自審違例用者參處

凡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川鐵鎖紐錄各三道其餘關  
毆人命等案罪犯以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鎖紐

錄各一道笞杖等犯止用鐵鎖一道



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軍流徒罪發回安插人犯豫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解送如人犯中途患病者原解取結方免議處即報明所在官司驗明出結即著該地方醫養候病痊愈解仍將患病日期報部

凡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驗看取其的保保出調治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令其散處外監調治若病斃督撫題報將本犯所犯何罪名所患何病症及有無凌虐曾否保釋逐一聲明

凡軍流徒罪以奉文日為始定限兩個月起解如實係患病亦不得過一百日限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五

凡獲犯到案並解審發回之時當堂細加搜檢有無夾帶金刃等物並嚴禁禁卒不許將甌石樹木銅鐵器之類混行取入如有買酒入監者將禁卒嚴行責治凡拏獲越獄人犯務究與刺頭並代為銷毀刺字之人凡鄰省遞籍人犯一面發遣一面關會原籍並知照經過地方官無論長解短解遵例加差轉遞

失囚

劫囚者變自外入反獄者變自內出劫囚不須得囚但劫即坐反獄以打開監門殺傷禁卒為據雖未逃出亦坐脫監者從門出越獄者踰垣出此二者所謂主守不覺失囚也若反監罪減若劫囚罪免

劫囚兼途中曰私竊放囚者非劫也既曰打奪則似與劫同而又立中途打奪一條何也凡罪人已經到官科訊拘禁曰囚其犯事尚未到官初就捕者則曰罪人罪人者重輕未可定之詞也其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則並不必其有罪者也故其事與劫囚不同而其聚眾則可惡故特立此條不然則罪人拒捕與拒毆追緝人已各有律何須此條

已就勾捕則為奪未就勾捕則為拒注云不於中途在家打奪是雖來捕而尚未捕去然或已有拘執將行情形則打奪尚有可通至云打奪之人即係所勾捕之人以已奪已於義何居引用當酌

牧令書輯要七 刑名上 五



牧令書輯要卷八目錄

刑名下

審理命案

人命條議五款

命案

命案

命案

論命案

論命案

審命案

圖民錄

假命案

早詳

保辜

論人命

檢驗

人命

一得偶談

勾決

收無主屍

審理盜案

強盜

闕名

李士楨

王士俊

王植

何士祁

李漁

汪輝祖

王鳳生

袁守定

一

王鳳生

何耿繩

何耿繩

李漁

何耿繩

何耿繩

王有孚

徐文淵

潘杓燦

闕名

何耿繩

搶奪

竊盜

窩家

盜案

大案

起賊

論盜案

盜賊案

申明賊盜誣良禁令詳

嚴飭諱盜累民疏

為嚴飭事

慎初招嚴覆審

命盜審限

放火

誘拐

犯姦

論姦情

判婚姻

定繼立

勘丈

發塚

賭博

何耿繩

何耿繩

何耿繩

王植

王植

徐文淵

汪輝祖

王鳳生

陳宏謀

李之芳

田文鏡

二

孫魯

何耿繩

何耿繩

何耿繩

李漁

徐文淵

徐文淵

王鳳生

何耿繩

何耿繩

何耿繩



私鹽

何耿繩

私雕假印

何耿繩

私鑄

何耿繩

牧令書輯要八目錄

三

牧令書輯要卷八目錄終

牧令書輯要卷八

安肅徐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雨生選評

刑名下

審理命案

闕名

人命有真假。真命不離七殺。殺人而得財為劫殺。凡有嫌隙。先定計謀。而後殺害。為謀殺。事有怨恨。心無病謀。逞怒一時。徑殺之曰故殺。故殺不得有從。彼此交打。原無致死之心。或當時打有致死重傷而死曰鬪殺。鬪殺而誤傷旁人者。必須事外旁觀之人。若在场親屬有交口情事者。則仍以鬪殺問擬。本欲害甲。錯中乙身。曰誤殺。要究明欲害之尊卑。並故謀之原由。相打以決勝負。因而致死之類曰戲殺。如投擲瓦彈。射禽獸。不期殺人而偶有致死之類曰過失殺。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一

凡有屍親呈報人命。立即收詞看明。傳喚屍親。如有地鄰同至。一併喚入。詳問其與死者是何親屬。是何項人。兇手係何姓名。為從與在場共若干人。均係何項人。與死者有無親故。因何事起釁。有無主使。喝令平日有無冤仇。再問是何兇器。致傷何處。據供按驗。先問屍親。次問地鄰。一一問取確供。令刑書寫錄呈閱。標硃。仍致刑書帶赴屍場。以憑查對。此皆率爾取供。縱有詐偽。不無破綻。所謂迅雷不及掩耳也。取供看畢。將屍親押起。隨



官赴驗。勿令先歸。致有搶打兇手。偽作傷痕之弊。立即專差安役。星夜赴屍所。押地保看守屍身。鎖緊兇手。追取兇器。先到屍場候驗。并票上務須硃筆嚴批。去役不得索取銀錢。屍屬不得吵抄凌辱。差役去後。官司即帶刑作赴驗。務須隨帶左右。勿令遠離。以生弊端。及至屍所。備取被告兇手確供。令多燒蒼朮。以辟穢氣。先令伴作刑人。將屍洗淨。然後帶同伴作。而同屍親赴屍旁。照式量驗。背風而立。口內先含生薑一塊。右手用真阿魏一塊。持以掩鼻。使穢氣不得入。驗畢。退三五步。令醋潑炭於地上。跨而過之。使穢氣脫然。隨即將傷單令屍親看明。以杜後言。如果係殺死人命屬真。著將屍首備棺。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二

盛殮。傳喚取保收管看守。即帶行兇首從人等回署。寄監。取具伴作並無增減遺漏傷痕甘結。敘供填圖通報。切勿聽從攔驗。勿驗求免。詳勿詳。致干嚴例。如係服毒投水懸梁。一切自盡人命。雖輕於鬪毆。而無傷者。俱可取屍親地鄰甘結立案。當堂釋放。倘其中有光棍把持作祟。或屍親有刁頑口供不盡。防有事後翻案。雖其自盡屬實。當堂立案釋放。與例相符。並無干礙。但恐上司又多一番辨論。不若取其各結通報立案。以杜刁健之為便也。是在臨時酌量之。諺云。久告不離原詞。各案皆然而命盜兩案。尤不可容其續告。別生枝葉。據原詞取供。據原供定案。使始終如一。前後相符。則案自一線到。

底。而無難結之案。屍親初供。縱有捏報不近情理之詞。切勿駁詰。恐有請教。公誦臨審。改供之弊。伴作最多奸滑。須於伴作喝報之後。照單親驗。明確。若欲避穢。一伴作伴驗。不自親身。逐細查驗。大是誤事。

人命抵償。全憑屍傷。驗檢乃係兩項。驗者看其大略。屍有四縫。須依次序看驗。要害致死之處。最宜詳審。傷色以紫黯腫為最。次重者紫赤腫。又次者紫赤青。紫赤為新。青黑則久。必須細細分別。檢者酌其詳確次序。只作兩面。正面自髮以至趾爪。背面自腦後承枕骨以至糞門。傷痕或有青紫。或赤黑。或有血無血。有無皮破骨損。及量長闊大小深淺。令伴作指定報明。押屍親干證認。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三

確以硃筆填入屍格。令各書押於屍格之上。其死狀不。等檢驗事理不同。詳於洗冤錄中。  
王有字曰。州縣額設伴作。各視缺之繁簡。以定名數。大縣不過三四名。中簡之邑。僅設二三名。其在市繁之地。檢驗案件。常常有之。自可隨時歷練。至簡僻之區。所有伴作。止於鬪毆事件。驗報傷痕。倘恐未能了。一遇相驗屍軀。欲於傷痕之圓長闊狹。顏色分寸。辨為何械所毆。因何處致命。類皆游移無據。設有檢骨重案。更鮮把握。勢須借撥鄰邑。諳練之人。或鄰邑伴作。亦未熟練。又將輾轉。訪求。不遠千里。而招致之。往返需時。殊多掣肘。人命。



至重豈可不講求有素。夫講求之法不外乎洗冤錄之所載。作作而不讀。洗冤錄或讀而不精。將焉用之。無如作作雖設。而未能專意講習者多。何也。其額設工食。每行每年僅支銀六兩。日食不敷。勢將另謀生計。視充役為挂名。安望其能悉心供役。余嘗為所主者議。請於若輩額支工食之外。每名每日官為指給米一升。俾無枵腹之虞。始可用志不紛。仍於每日堂事之暇。將洗冤錄摘段考課。當堂講解。不使稍涉顛預。似此實力行之。乃不患其不熟諳。

謀殺人命須問有何仇怨。如何起意。與何人商謀。於何處殺害。及何人加功。先後動手情形。如何埋藏屍首。有無因而得財之處。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四

關毆人命須問有無仇怨。如何起毆。及傷處先後。是否一時身死。抑或越幾日身死。是否有心。有無同夥共毆。及何人在旁見證。如係同謀共毆。則應問誰人起意。謀毆及毆之先後。並是否原係謀毆洩忿。抑係商謀本要打死。

人命條議五款 李士楨

邇來官衙平時既不知講讀律例。臨審又不能細心參詳。或出入游移。而輕重倒置。或元兇漏網。而枉累無辜。以致訟獄繁興。為害非淺。殊不知審有審法。招有招體。

其開毫釐千里之辨。稍或昏亂。誤因之民命繫之。誠不可不慎也。茲列末議於左。

一人命以原詞為據。隨告隨審。即遲亦不得過三日。此為定規。尤不許於臨審時更投多詞。改換情節。添減犯證。展轉牽告。除兇犯應行羈禁外。見證鄰佑。多不過三四人。隨案質審。分別保候。不許一概羈禁。亦不許聽信經承差役株連多人。致滋詐騙。

一人命以傷痕為憑。奉禁不許轉委佐貳捕員。定例印官親臨屍場檢驗。如但隔壁聽作指報。則印官必須親臨屍場。之謂何。須將傷痕顏色分寸。某處近左近右。偏左偏右。皮破骨折。紅檀白檀。係某器所傷。分折致命不致命。如金刃手足。輒石木棍等器。果與傷痕相合。檢驗的實。審與口供無錯。即填屍格。以定山案。不可聽信作經承含糊混報。致成疑案難結。更不可遲延時日。以致屍潰難檢。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五

何取繩日。當場檢驗。全憑干證。與屍傷。然干證猶有扶同。而屍傷則不容偽。

一人命以初情為真。檢驗之日。即研訊屍親兇犯及緊關證佐。確實各口供。隨時追獲兇器。因何事起。費何人見證。何人先後下手。何人致命重傷。行兇及致死日期。為首為從。情節逐一訊明。即便定案。以防後日狡辯參差。



一謀殺故殺情律甚重。如果有陰謀詭計，或有意欲殺，須依律坐罪。若無謀故，實跡證口有據，自認無辭者，不得輕議。強引至鬪毆殺，誤殺，或過失殺，以及威逼等項，各有一定之律例，亦各有不同之情節。如鬪殺者，以一人而敵一人者，也有兩人則為共毆，非鬪殺矣。鬪出一人之手，又不可概以鬪殺論。如故意殺人，意動於心，執物毒打致命，即時身死，是有心害命也。此為故殺。隔日身死為鬪殺。若意欲殺人，先告於為從者，使隨我而殺之，則為謀殺。非故殺矣。故殺者出於一人之意，不可以從論也。若人不知故殺之意，而卒然相遇，共毆則亦共毆餘人而已。同謀共毆，有分有合，分而言之，有同謀而不共毆，有共毆而不同謀。合而言之，始既同謀，終又共毆，究其下手毆傷致命之處，人坐以絞罪。原謀者不論其毆與否，前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為禍端之所起。若共毆之人，雖有別處重傷，亦止杖一百，以其下手致命者抵償矣。故不深罪。若原謀自行下手致命者，或混打不知何人下手，俱問原謀。絞其他俱餘人，若同行之人，既不與謀，又不助力，乃是不行勸阻，只問不應，如議甲乙丙俱依同謀，其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乙下手律絞。甲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丙餘人律杖一百是也。

其毆者，惟有兇器，又毆有致命重傷者，方引充軍。雖有兇器而無重傷，及雖有重傷而無兇器，皆不得。前摘例文，妄引如審係某情，即定某罪。其口供參看引律，務須一意到底，不許口供牽混。參看與引律，錯如其毆致死者，須悉其人持某器，某處有致命傷。口供務與傷痕兇器相合。獨重者議抵，不得揣摩懸坐，以滋辯竇。或有自盡身死者，隨即詢其無有真正威逼情形，即便趕釋。不究仍差人押令限三日掩埋，則輕生刁惡之風自息矣。

李漁曰：從來辦人命，未見詳悉如此。非寢食坐臥於律例者，不能道。非視人之性命若己之性命者，亦不能道。

命案 王士俊

獄貴初情，傷惡細檢，不可有不盡之心。不可有不殫之力。遲則變生，速則事定。余三任州縣，所定命案不下百餘。惟於當場研取確情，從未在堂錄囚。一遇命案，立即問明單騎前赴，兼畏數日糧從僕二人，刑書一人，幹役二人，快頭一人，作伴一人。阜隸四人，不令遠離一步。以杜私弊。公案離檢所不過丈餘，至則先問兩造口辭，即令作伴同兩造及地保公同驗檢，不厭其詳。所報傷跡先錄草單，俟三詞合同，方親至檢所，逐一加驗，稍有疑惑，合作作復驗。果見傷跡兇具相符，然後親註傷格，如



此是... 見... 是... 是...

犯證俱齊。即先錄鄰保口詞。再錄證見。再錄死者之親... 分別何人造意。何人先下手。何人傷致命。務求頭末了... 果無遁情。再復問各犯。翻駁盡致。果無反覆。令刑書朗... 行解散。助毆加功者。亦加重杖。以紓生者之忿。以慰死... 研決。不敢遲滯。率累返署。後即行申報。密即申敘。招看... 覆核妥協。俟憲批下口。即行點解。斷不從書役之言。以... 不迫限為遷延之役也。夫不於堂上對簿。則主唆起滅... 之奸弊。易絕不待久遠。起解則殺人正兇之供吐難移... 此余數年親歷者也。如檢驗時兇犯脫逃。或所去不遠... 即令隨從幹役。立刻追捕。倘一二日度其可獲。即在彼... 處坐候了局。或已遠颺。則懸賞緝捕。仍於當場將各犯... 口詞照前錄定。歸署候獲犯之日。先行密審。然後質對... 起解。

命案

王植

尚無大小。不能無命案。昔生初入官場。聞之不無驚心... 然辨理自有節次。真實命案。有人來告。即將兇手何人... 用何兇器。傷有幾處。在何所。一一問明。立即輕騎滅從... 帶請練刑房。作各一人前往。以省搭棚之煩。防做傷

命案中... 矣。誠以人命取供。死生係... 之。初有未確。即感冤獄不... 難。恐及無辜。而此心先... 難自負。

指傷之弊。又須帶幹役一二人。以備差遣。捉人勿致兇... 手遠颺。此等人皆宜近在左右。勿令遠離。滋事。既到屍... 所。即為相驗。驗時當親身灼見。勿遠坐。避嫌。委之作... 勿模糊。率略。致不詳確。相驗必確。方能審訊得實。倘稍... 有未盡。致審訊時。情形不符。傷仗不對。輒以我見未確... 之事。忍令罪加無辜之人。即錄錄。可以取供。而此心何... 以自對。大抵相驗之法。莫確於比肉傷。則以此之色。比... 彼之色。以此之腫硬。比彼之虛浮。骨傷。則以左比右。以... 上比下。以此之血瘀血暈。比彼之本色。以今日午見之... 形痕。比前此經見之形痕。比則易見。比則難欺。彼作... 輩。或搶傷。做傷。稍有可疑。必即其所報之處。詰其是傷... 之實。從容詳視。而令其比。以呈我。務令屍親兇手。先皆... 心服。則後日審訊。成招。問心無憾。須知傷分致命不致... 命。而致命傷中。有速死之傷。有必死之傷。亦有可以無... 死之傷。要處在頭上及前後心。傷人骨。則令探其淺深... 分寸。致死之故。大略可得。此時兇手如現在。立刻起出... 兇仗。與傷比對。如兩三人致死。則訊其孰先下手。孰後... 下手。蓋同一致命傷。而後下手之罪重也。又問孰為何... 等器仗。皆無疑竇。然後填入屍格。通報。例限六個月。審... 結。待各憲批回。州縣三個月。分限將屍。即為覆審。將應... 詰問處。一一補問。即可招解矣。招刑要口。供備明。看語... 要與供相符。引律例。要與看相符。大憲題達時。以縣供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九

之實。從容詳視。而令其比。以呈我。務令屍親兇手。先皆... 心服。則後日審訊。成招。問心無憾。須知傷分致命不致... 命。而致命傷中。有速死之傷。有必死之傷。亦有可以無... 死之傷。要處在頭上及前後心。傷人骨。則令探其淺深... 分寸。致死之故。大略可得。此時兇手如現在。立刻起出... 兇仗。與傷比對。如兩三人致死。則訊其孰先下手。孰後... 下手。蓋同一致命傷。而後下手之罪重也。又問孰為何... 等器仗。皆無疑竇。然後填入屍格。通報。例限六個月。審... 結。待各憲批回。州縣三個月。分限將屍。即為覆審。將應... 詰問處。一一補問。即可招解矣。招刑要口。供備明。看語... 要與供相符。引律例。要與看相符。大憲題達時。以縣供



縣看爲定。府司供看止。聲明與縣相符。不復重敘。院看亦只照原招。不再更改。此縣看所以爲重。不可不慎也。如所見甚確。所敘甚妥。即上官駁審。正可照駁登答。案情愈得明確。不可因駭惶惑。舍己從人。爲上官所笑。余在海豐日。有違年解案。屢解屢駁者。疑竇既多。支節亦繁。且披閱爲難。乃稟府仍作初詳敘供。將前奉駁語融入詰問內。案既簡淨。府皆照轉。此等盜案尤多。不可不知也。至命案中有人雖已獲。口供已認。而傷仗不符。情節未協。返之於心。究難自信。當保釋另緝。斷不可輕以報上。枉殺平民。初任之員。猝遇大案。恐兇手難得。又防嚴審誣服。遂諱而不報。不知設法查緝。虛衷研訊。自當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十一

有緒。卽終不獲兇。而以緝兇不力。受參罰處分。亦有年限。若以諱命受劾。則罰在目前。且定例甚嚴。何爲而出諸此。余在羅定日。有州民陳飛兆與童兒守禾田寮。忽皆被殺。投之大河。久乃得其屍。而首不見。誠所謂無頭命案也。余至已越二載矣。奉檄檢驗。作作人報骨黑。色係以毒死。頭骨無血。爲死後傷。余疑毒後又殺之。似別有姦狀。提其母兄及妻。隔別鞫問。僉供無有。問素有何家。乎有相好時往來者乎。妻沈吟良久。供有積竊刺字黃亞安者。常來與夫語。余立拘安。至狀惶恐。其作色叱問。卽悚然言。知情問所以。曰與飛兆盜劉姓牛。而分受不均。致闕。故殺以滅口。余叱曰。陳自在田寮守禾

爾利其財物。賤之。何同盜耶。安卽力辨。伊田寮中。此夕止牛。患被一幅。何財物之有。且招出同黨馮姓。爲加功。余引其兄問田寮所有。供相同。問牛患。彼何物。則貧家結縷禦寒。非常有物也。已而起出其刀。血痕殷然。旋拘馮姓。至供如亞安。余以供與屍傷不符。猶疑之。以他事關取高要。作作人來。一日。遞帶至屍所。合覆檢。作作人一見屍。卽稟曰。骨經蒸洗。已可辨。無庸再洗。實非毒後復殺者。也。合解之。曰。骨黑。有。遍骨黑。點者。必經水浸。故若毒。則黑。止骨節間。條當如常。血痕。亦有微顯之別。頸骨經刃。卽血出。故痕微。然可見也。卽檢一細草枝。指出骨端。痕如一線。然供乃與屍傷相符。既而牛亦起出。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十二

劉姓認明不誣。遂定案。夫訊供者不在於就事取供。而在於無心暗合。牛患被一言。非身至其間。親睹其物。何以衝口而出。若或使之。至骨之黑。色有二。卽洗冤等錄亦所未及。當官者所宜知也。此案余初疑爲不必檢。及一檢。乃得如許情形。如一題。卽有一篇文章。固無不可出之題也。又服毒案。法應以好銀簪探口中。殺道。驗其黑。色與否。或以爲毒能入銀簪。骨裏。刮之不去。嘗有父稟其子服毒者。原不必驗。余有此疑。遂自帶好銀簪。令探之。色果黑。余自以沙上擦之。色仍白。再試復爾。乃知人言不盡然也。至審訊之法。不盡在用刑。有激其羞惡之心。而得者。余在陽江日。有一人毆斃一人者。一年老。



一少壯皆逃去其傷致命一處不致命三處已而獲其人至物之皆不認致命一處余一日提至堂上極口詈之曰天下有不堪如爾等者乎當相聞時要做強梁好漢輒曰打死你我償你命今被打者已死矣如果強梁好漢無論未必償命即償命生為好漢死亦強梁好鬼今乃俯首乞哀強諱不認不堪不堪且人已打死能忍刑終不認乎徒受不堪之名上玷祖宗下辱妻子天下有不堪如爾等者乎余視少壯者色甚忿半老者面亦赤余又極口叱曰不堪的人還怎麼說少壯者即挺然曰打易受罵難忍此一重傷實我動手不必諱矣半老者亦慨然曰伊認一傷我三傷之欲誰諉乎余又從容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論之曰如此爾等亦好漢矣但致命一傷應償命得毋悔乎少壯者又挺然曰我壯年力大反諉之年多力弱者小人不做不堪之人死不改口遂不刑而案定有傲其疑懼之心而得者新會驛前門外六歲兒亞享死於黎家祠眾指守祠人黎亞日所為刑訊再三閱五月堅不承外間傳其有奇術術且謂罪人必將俸脫余念粵人信鬼可以權濟也一日提亞日略問數語論之曰爾不吐實將請城隍神送亞享來與爾質乃取片紙手書亞享兩字命黏於內置僻處一空室中北壁高下視其身形前設一長明燈而係亞口於東側一吏役守之西壁飲食便溺聽其便惟不令睡是夜亞日不時視

燈下次日即言知享死因第三夜遂悉其情史役來稟余升堂命帶至問曰爾吐實乎即叩頭認死罪曰殺亞享者我也七月二十四日天微雨我適開祠門見亞享握一扇挾書一冊過祠涎其項上是銀物誘至祠強取不獲且懼啼聲外聞遽生惡念又自言所得銀物一兩三錢九分向東門第二錢鋪換錢一千三百九十錢鎖內有銅三分少得錢三十罪當死命呼其父至即又對父復言之其父喝止之不能提錢鋪吳姓問換錢事一如其言復呼兒父問亞享當日曾持何物供握扇挾書問鎖銀低潮乎曰紋銀足包惟鎖簧特加銅絲三條便開閉耳凡亞日所供皆控詞所未及者當其張目疾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聲堂下百餘人環視不少隱避且言惟恐不盡或駭以為奇余曰此無他虧心之人其膽必虛夜不令睡則神昏神昏則疑心自生暗鬼法當七日必驗不意三日即得之後縣尉問何供之悉亞日曰我於燈下若見亞享不自覺言之盡耳

命案

何士祁

命案一經呈報即宜訊供呈報遲延必須根究惟不可下一斷語防訟師之刁詐至真正命案幸有屍場滋鬧者惟假命案如自縊失足落河之類屍親聽人主唆動以婦女出頭指發變為傷痕索傷單作憑據始則數人出頭繼則眾人附和此際當明白開導惟論以利害一



味鎮靜自能解散。凡聚眾之事皆當鎮靜正不獨屍  
場為然。屍場滋鬧宜鎮以靜  
錢穀申詳宜用活筆刑名則斷不可用出入之語其要  
尤在初詳一經詳出更易為難必案可招解而後具詳  
乃為穩妥。然例有定限不能遲延則驗後速審又在官  
之勤事矣。重案宜慎初詳

論命案

李漁

人命申疑獄最多有黑夜被殺見證無人者有屍無下  
落求檢不得者有眾口齊證一人而此人夾死不招者  
有共見打死是實及昇屍檢驗並無致命重傷者凡遇  
此等只宜案候密訪慎勿自恃摘伏之明鍊成附會之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十四

獄書曰罪疑惟輕又曰當失不經夫以臯陶為士猶慎  
重若此況其他乎今之為官者苟能闕疑慎獄即是竊  
比臯陶彼鍛鍊成獄者不及古人遠矣何聰明之足恃  
哉

人命不同他獄獄者不厭精詳上司數批檢問正謂恐  
有冤抑欲與下僚商酌為平反計耳要知一人之聰明  
有限同官之思慮無窮從前承問者豈事事皆能自決  
亦知重獄非一審可定未必不兩餘地以俟後人即上  
司批訊之法亦自不同有詞與意合者有詞在此而意  
在彼者又有欲輕其罪而故張大其詞以示國法之重  
者此雖憲體宜然亦以試問官之決斷何如承委諸公

須出已見成招慎勿雷同附和若觀望上司之批語以  
定從違或摹寫歷來之成案以了故事其中倘有毫髮  
冤情罪孽比初審者更重何也天下之事一誤尚可挽  
回再誤則永難救正獄情不始於我而死則實成於我  
也

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拆拆骸蒸  
骨此人命中萬不得已之計倘有一線餘地尚不可行  
若使人命是真抵償可必則死者受此劫磨尚能瞑目  
萬一抵償不果枉遭此難令彼何以甘心故輕拆不如  
詳檢詳檢不如速驗速驗不如細審果能審出真情則  
無事檢拆矣又凡奉上司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十五

屍傷欠確者方檢屍傷慎勿一概煩擾以致生死俱累  
檢屍之弊多端難更僕數其顯而易見者備載洗冤等  
錄人所共知另有一種奇弊謂之買屍造傷不惟傷假  
並屍亦假令人莫可測識有等奸民慣盜新墓中骸骨  
以阜礮五楮蘇木等物造出淺淡青紅等傷賣與誣告  
人命者賄通作伴以此陷害鄰家或竟出伴作一人之  
手取獲重利檢官不能覺察曾有誣成大獄者所以檢  
屍一事最難不但傷之真假宜辨併屍之真假亦宜辨  
也  
檢屍所以驗傷驗傷者驗屍主所告之傷非驗所不告  
之傷也屍主告檢詞內言用某器打傷某處即於所告



之處驗之。觀所告與所驗對與不對。故曰驗傷。猶之百姓告荒而官府踏勘。止勘所告之處。驗其言之信否。至於不告之處。則雖有災荒。亦過而不問。又如百姓被盜而遞失單。至獲盜之日。所開何物。止追何物。給之其餘財帛焉。知其固有。皆可置而不論。同一理也。檢屍之官。倘不顧名思義。舍所告之處。不驗而驗他處。或偏驗通身。則無論打傷之情。確與不確。總無不抵命之人矣。何也。人生一世。自少至老。或失足致跌。或負重觸墜。或遊戲被擊。血不流行。聚於一處。則彼處骨節之上。未有不帶傷痕者。輕則日久漸消。重則終身不散。如其不信。試將病死之人。取其骸骨蒸驗之。若果全身俱是白骨。絕無一點血痕。則檢驗之傷。真足憑矣。如其不然。則此種物理。尚須討論。常有問官不解此意。譬如屍主所告。原稱當頭一擊致死。反向渾身檢驗。尋出無數傷痕。盡入招詳申報。上司以傷痕不對。駁令復審。問官不肯認錯。隨增徧毆情節。以實之。此非有意害人。止因此種物理。書籍不載。人所未聞。見有傷痕。即疑爭毆所致。有所憑而定罪。不為冤殺無辜。故始終信之而不悔也。

論命案

汪際祖

一生傷勿輕委驗。驗傷填單。例取保辜。何等慎重。或乃委之佐雜。不知兩造報傷。多先屬詐。作伴故作。作口報後。即官猶必親驗。以定真偽。佐雜則惟據伴作口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六

報而已。何足深信。且某傷為某毆。須取本人確供。辨其形勢器物。萬一傷者殞命。此即擬抵之據。生前之供狀未明。死後之推求徒費。犯供翻異。案牘糾纏。率由於此。則何如親驗之可恃也。

一命案受詞。即宜取供呈報命案。非屍親即地保。宜立刻究問。數由及問毆之狀。受傷之處。細細詰問。察看供情虛實。自可得其要領。蓋屍親等甫至縣城。未暇受訟。師指揮代書寫詞。不敢大改情節。且鄰民初見官長。尚有懼心。立時細鞠。真情易露。往余在甯遠時。良榮劉開揚自斃。証人二案。皆於初報時。訊有疑竇。不致冤濫平民。故知初報。即訊是最要關鍵。若被告亦到。則更可對簿明確矣。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七

一相驗宜速。一面訊供。即一面簽役。無論寒暑遠近。即往傳驗。以免犯證人。城得投訟。師商推。中途犯到。即擇可以栖息之處。提犯鞫問。使其猝不及備。得情自易。

一驗屍宜親相親按。地方官肩利害。莫如驗屍。蓋屍入棺。稍有游移。翻供便須開檢。檢驗不實。即干吏議。或致罪有出入。使不止於褫職相驗時。伴作報傷之處。須將屍身反覆親看。遇有發變。更須一一手按。以辨真偽。時當盛暑。斷不宜稍避穢氣。且心堅神定。穢亦不到鼻孔。余屢試之。若有鬼神呵護者。驗畢指定







凡鬪毆傷重當急救之且勿問曲直某南嚴刺請時有羣圍者訴於州一流血被面腦幾裂公見惻然時家有刀瘡藥公入內自搗藥令昇至其廨委謹厚廨子善視勿令傷風口此人死汝責也其家人不令前乃略加審核收仇家於獄而釋其餘友人問故公曰凡人爭鬪無好氣此人不即救死矣此人死即償命一人又有干證連繫不止一人破家此人愈特一鬪毆罪耳且人情欲訟勝雖骨肉亦甘心焉吾所以不令其與家人相近也未幾人愈所保全者甚多其藥取古城或廢曠中干年石灰碾細末取連根韭菜搗取汁和之團作小餅置簷下風乾勿令見日凡破傷處粉餅搽之即平復余屢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三

用之皆立效

傷當急救

李南公知長沙縣有鬪者甲強乙弱各有青赤痕南公以手按之曰乙真甲偽訊之果然蓋南方有樺柳以葉塗肌則青赤如毆傷者剝其皮置膚上以火熨之則如棒傷水洗不下但毆傷者血聚則硬偽者不硬耳事見天中記又聞以野芋擦汁肌上亦類傷痕民之情偽何所不作所當詳也辨偽獄貴初情固也而以得之屍場者為至初之情更真而易結故相驗之頃即命案之所以定局若不得確供速下屍場以後便多情實費周章矣諺曰官事進城犯人進監蓋言受人指唆官難為力也勿遽下屍場

書差勒贖多藉大案裏所歷州縣惟辦命案一節似無遺憾凡遇報人命即喚其人入署面諭之曰汝速歸鳩齊保鄰屍屬於屍所聽審不許搭棚張練有杯水之費隨裹米而往詢明情由不抵之案即於屍場發落告以案結之由不許入城應抵之案祇帶正犯收禁告以應得之罪不許餘人入城默記供情於內署發稿通報初猶差專役迨後并專役亦不差矣初猶帶刑書迨後并刑書亦不帶矣其有證佐不具不得確供者不得已乃諭令入城即日訊明定案告之曰此案應引某律得某罪雖官亦不能高下其手況吏乎爾輩速歸留此無益也若逗留探聽則處及寓家自用此法書差均不能染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三

指善差詐贖借大案

假命案

王鳳生

自盡命案最易蔓延使訟師書役從中射利應於具報時核其案情除威逼姦私污讒及推跌落水以勒作縊等事有關情罪出入自應於相驗後帶齊犯證覆審其他或以口角輕生或以拚命圖賴惟嚴諭原差弔傳證據如期齊集屍場倘有要證不到定惟該差保是問一經驗訊死由自取并無傷痕即為當場斷結押令棺殮取具遺結立時省釋任書役百計宕延必坐待各結取齊而後去如臨時察看死者之家實係貧難埋葬情有可憐或勸令被累之人酌為資助然亦須將例不斷財



此係格外施仁之故。曉諭屍親。使知感悟。是又移步換形。非可援以為例者。至於失足落河及路斃等案。地主鄰佑只宜取供備案。勿事他求。隨役人等當眾給錢。論禁滋擾。如前法縱報案。迫值歲除。亦必即時親往。立為完案。總不使有押帶進城。致令守候之事。久之而吏役亦習慣自然。不復萌前念矣。

早詳

何耿繩

自盡命案。無關罪名者。即屍親輪服。亦須及早詳報。以防日後翻控。幕友往往偷懶。不肯即詳。務須隨時稽察。催辦。

保辜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三

凡保辜者。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他物。或金刃。各明白立限。手足及以他物傷。限二十日。金刃及湯火傷。限三十日。餘限各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金刃。皆限五十日。餘限二十日。或平復。或成廢。或身死。或因傷不囚。傷分別正限內外論罪。照一日九十六刻扣限。聲明大建小建時刻。例載凡遇有毆傷。重不能動履之人。聞報即行帶領。作作驗看。不許扛抬赴驗。例載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寫遠之區。及繁冗州縣。委係不能逐起驗看。許委佐貳巡捕等官驗報。仍聽印官定限保辜。

謀殺傷不准保辜。過失傷不責保辜。又例載毆大功以下尊長。雖死於餘限外。不論保辜。夾簽聲明。

論人命

李漁

古法流傳。至今失其實。而僅存其名者。莫若人命。中保辜一事。辜者罪也。保辜者。令有罪之人。自保其罪。以塞他日之辨端。且救此時之覆轍。一事而諸善備焉。譬如張三毆傷李四。李四病創垂危。自分必死。隨令親屬鳴官求驗。官府驗有真傷。審得張三兇毆是實。即以李四交付張三。責令延醫調治。照律限期。期滿之日。或生或死。定罪發落。蓋因被毆之人。自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速死。以為索詐兇人之地。故以調理之。責付之兇人。兇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三

人以一朝之忿。釀成殺身之禍。未有不悔恨求生者。救人即以自救。何金錢之足惜。是以紙保辜。活兩人生。命也。倘其療治不痊。如期殞命。則於限滿發落之時。便可定罪結案。不致株連一人。延緩一日。何也。以其驗傷之際。先得兩造口供。被毆喪命者。既以親口訴冤於生前。毆人致斃者。難以活口賴傷於死後。若說不干已事。則從前之調理為何。無證亦可以成招。完屍亦可以定罪。較審人命於既死之後。輾轉推詳。而莫究其實。憑空摸索。而不得其端者。其勞逸難易之相去。不啻霄壤。今世僅存保辜之名。而不行。非不知人命為極大之案。保辜為最急之事。無奈吏牘如山。不能分別料理。每與田



士婚姻請小訟一概准行常有累月經年未遑審結以致兇犯脫逃無人抵命者直待審出真情知其毆死般傷是實始為追論保辜逆數期限及究行兇之罪勢必反覆殊速欲起死者而問之已無及矣問所以不行保辜之故則曰人情刁惡非復三代遺風十紙人命狀詞究無一紙是實若必一一驗傷人人取結則官長無就憩之時而訟庭少容足之地矣曰不難是別有正刁強詐之法在在未經放告之先示以畫一之規而已矣請幸州邑者分別款式二紙刊板流行一紙照尋常狀格無事更張除人命之外一切姦盜詐偽諸重情以及田土婚姻諸細務總用此格令告者據實填進審得其實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五

固為伸冤洩忿即其詞稍有不實亦不必概坐反誣輕則斥逐重則杖懲以民間刁訟之風浸淫日久不能遽革且爾餘地以待逐漸挽回一紙則另出新裁單為人命而設併柱語亦為刊定止以被殺被毆情節令告者自填詞後留空格六行每行分刻其上。一曰兇犯二曰兇器三曰傷痕四曰處所五曰時日六曰干證如用木棍毆打則填木棍二字於兇器之下如無兇器係拳腳毆傷者即填拳腳等字頂門有傷則填頂門二字於傷痕之下餘皆倣此六項之中如有一項不填不遵此式即係誣証必不准理如時日稍違即係舊事亦不准理六項之後又刻一行云以上如有一字虛誣自甘反坐

令告者親填花押於下無押者不准如是則小民知為特設與依樣葫蘆者不同法在必行不待聽斷之後即寫狀時已知之矣當事者一見狀詞即時批發立拘兩造及詞內有名入等併喚折傷科醫士當堂細驗以傷痕兇器等項合之詞內所填觀其對同與否無論事事皆虛者懲誣必盡其法即使五項皆同止有一項不對明知下筆之訛亦必先正妄填之罪責治告狀親屬然後審理審得其實即以兇器儲庫照前設保辜之法責令兇人領回料理候限滿發落倘被毆被殺之人去城寫遠若令托控到官恐被傷之處中風致殞即委廉明佐貳匹馬單與督同醫士往驗具文詳覆以俟躬審驗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五

審之際務極精詳蓋此時耐煩一刻即可為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命又免上司批駁之煩省自己推詳之苦始勞終逸有裨於人已不淺也其坐誣之法於他訟稍寬而獨加嚴於人命者以別狀告虛情雖可恨其所害者不過被告一家人命告虛則不止害鄰家且且騷擾衙門侮弄官府令其破有用之工夫驗無傷之關毆則告者不是害人明是害官害人罪小害官罪大即斃諸杖下彼亦何說之辭夫小民之敢於誣告者自謂我以人命告官府原不以人命聽不過戶婚田產口角致爭之罪名耳勝則可以服人害亦無損於己何所憚而不為今知利害若此關繫若此苟非病狂喪心之人必不



敢以身試法矣。此法一行，謂世間猶有假命害人之事，吾不信也。謂世間猶有誤填人命之事，吾不信也。謂有司苦於錢穀簿書及他種詞訟，則可謂為駭審人命，定招詳今日檢屍，明日夾犯，與兇囚冤鬼為鄰者，吾不信也。但須執法不撓，初終如一，方能有濟。若使徇情受託，一紙不坐，反誣罪當情真，一犯容之漏網，則此法不行矣。要知當此之時，事事勸人執法，語語誡人徇情，無論勢有不能，即進言者亦難啓口。居官之執掌頗多，不止詞訟一事。訟詞之種類更雜，豈止人命一條。而此一事以示無私，借此一條以明有法，亦時勢之可行者也。況類俗難以驟更，頑民可以漸化，焉知一事有效不可行之第二事，二事有效不可行之第三事乎。由人命而盜賊，由盜賊而姦情，由姦情而婚姻田土，以及鼠牙雀角諸碎事，無一不可以此法推之。果能如是，則鳴琴臥理之風，未必不階於此也。

檢驗

何耿繩

例載地方呈報人命，正印官公出，則移請鄰邑代驗。或鄰邑亦公出，或相距遠，則許派丞倅等官代驗。毋得派雜職濫派者，降一級。然又載州縣同城，並無佐貳鄰封，寫遠則亦准飭吏日典史驗立傷單，申報印官覆驗。又或距城寫遠，則並准吏日典史移會該管巡檢就近往驗，申報印官覆驗。如印官不能即回，再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美

請鄰邑代驗通詳事固無一定也。

例載不准三檢，違例者罰俸一年。然亦有告三檢者，取供結通詳，批准委員會檢，尚無處分。

甫入棺而求官覆驗，不必詳明。按此說非也。即為日無幾，屍未發變，亦斷不可必須訊明何傷漏驗。何傷不符，其結開棺如虛反坐，據供結通詳候各上司批齊方可開驗。

凡委別官審理者，所委官帶同作親詣屍所，不得弔屍檢驗。

人命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美

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賊現獲者，方與強盜同罪。毋得據一言為造謀，指助勢為加功，坐虛贓為得財，一概擬死致傷多命。

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傷而係執持兇器，方合例發遣。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並有重傷而非兇器，毋得擬擬流戍。

故殺注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日故斬注口。若先前有意不在臨時，則是獨謀於心矣。若欲殺之意有人得知，則是共謀於人矣。臨時為鬪毆其毆之時也，故殺之心必起於毆時。故殺之事即在於毆內，是以故



殺之律人於鬪殺條下凡審故殺情節關鍵盡於此數語

戲殺注謂以堪殺人之事為戲如比較拳棍之類此語最明若非以堪殺人之事為戲則為過失為鬪毆矣

誤殺中分謀故毆又分凡人親屬尊長卑幼過失殺注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二語最要即如下

文彈射甄丸等尚非可以一概論也

弓箭傷人問是否城市及有人居止其放彈投擲甄丸鳥槍等亦如之

車馬殺傷人問是否街市鎮店或鄉村曠野及因公急馳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天

庸醫殺人問是否故違本方

窩弓殺人問是否樹立竿索

以上各條分謀鬪故戲誤過六項雖人命情節變態百出而大約不出乎此此外則有窮兇極惡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三人以上者支解人者又有妖術

殺人如采生折割造畜蠱毒者事非恆有另著於篇其同是人命別有名色者亦另著於篇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必係謀殺故殺及放火行盜而殺者乃照律凌遲若係鬪殺共毆另看例定各條

一家注謂同居雖奴婢僱工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非死罪注加實犯三字則如准

盜准枉法者亦不論也

賊解人當照例問係殺前殺後若係殺後是否欲求避罪割碎棄藏抑係勢力不遂凌遲處斬之分極宜詳慎

采生折割造畜蠱毒者當究其方術得自何人同學引

進何人自己得後又曾傳授何人方術如何煉製試過幾次害過幾人雖蠱毒不必殺人亦斬亦須嚴究

明確

威逼人致死須有注中威之氣酸難當逼之窘迫難受

二句情節但此最不易引重則可以引光棍惡棍等例輕則可以酌擬不應其有別項情節如索詐則引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无

恐嚇誣讒則引誣告又各有本條不得用此蓋此條以其人命則情重而罪止滿杖則法輕故須善酌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其強姦未成但經調戲一問穢語各條並載例內而因盜則亦最難引此盜字是

竊盜無強盜

威力制縛拷打監禁人因而致死威力主使毆打人致

死制縛必實係一時逞忿並無欲殺之心方合律主使必實有可畏之威有不敢不從之勢方可坐為首

與同謀共毆不同

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分別罪應死不應死擅殺罪人不論謀故均以鬪毆殺論謀殺



者其為從加功依餘人論

一得偶談

王有字

律載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者勿論又例載妻與夫角口以致妻自盡無傷痕者無庸議毆有重傷繼死者其夫杖八十誠以夫為妻綱婦道宜順妻有過而夫毆罵之亦事之常乃敢角口相爭即屬不順而又負氣輕生實由自取故依律竟置弗論按例則必毆有重傷者始與重杖律著借隨之義例明夫婦之情並行不悖若止毆有輕傷而輒短見自盡自當照律勿論乃外省辦理此等案件有以所毆傷輕擬以笞四十者是於定例之外任意添出不可為訓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三

處決人犯於奉到部文之日仍須查明不停刑日期方始正法此於無可寬貸之中猶得緩其須臾之死至於列聖誕辰及齋戒期內皆不理刑名有分見於律內各門者亦有例文所不載者余攷而輯之彙為一帙曰慎刑便覽

勾決

徐文彌

凡遇有按察司衙門釘封公文宜即密拆若係委決人犯先喚刑書入內照寫犯由牌後傳民壯兵丁護衛俟諸事停當方可進監取人或不必上堂即於監中查對年貌鄉赴行刑之所不可豫先洩漏恐生他變其決過犯屍臬示者着挂通衢取地方收管止絞斬者屍首給

與家屬收殮嚴禁劊子藏匿勒買無主之屍即令土工攙向義塚掩埋諸事面諭遵行已畢方可起身回衙既使地方及早掃除亦免屍身暴露之慘漢過犯人有遺下衣物在監即

收無主屍

潘杓燦

路死之屍或陸行卒於途中或水面漂浮既無親人來認土人舉報又恐惹事往往暴露日月即或申報官府又著地方買棺棺復不合擡去每至臭穢狼藉有礙行住之人深為不宜若遇此等屍骸先宜示令地方不許不報報明即當捐俸一二金或委衙官或著的役率領作作協同地方相驗明白開造有無傷痕約略年紀填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三

註面貌衣服如有攜帶行李財帛公驗儲庫以俟親人識認遂將捐去銀兩買棺盛殮且勿牢釘令土工扛至義塚地上培土斬埋標立記號待日久無人尋認再從其便蓋民間好義尚有捨棺掩骼之人身為民上何得以兩數銀錢亦去擾動里地況此事關係非常若係兇死亦必斟酌申報再謂恐涉盜案自遺失報兇死之查議也

審理盜案

關名

凡審盜案訂一書冊先將原呈錄上再將呈內有名人證取具口供略節將首獲盜犯供出夥盜姓名一一寫上每名約存留冊紙一二頁續有案獲隨到隨審隨寫



先填某日等獲次填口供略節次寫所供贓物或現犯或寄某處次寫所執器械次寫有無行竄傷人大寫報出人氏差某役緝拏或緝獲冊後仍存留餘紙十數頁將某月日申報某衙門如何批駁某日研審某日審定某日審解此案某日題某口部議如何逐日開寫寫至結案而止

地方被盜必以事主呈報失單為據狀至即傳入事主詢其被盜情形盜是何時刻從何處入從何處出向何處去如何警覺如何行劫約有若干人持何器械曾否塗面聽係何處聲音有無器捻等物遺下鄰佑地方曾否救應并據單按件訊明衣服新舊色樣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銀兩是何成色若干錠件並取無遺漏甘結如有地鄰同來亦各取供存卷隨即帶卷協同城守往勘往勘之時須察其進出形跡如撬門越牆挖空暗進暗出事主當時不覺者則為竊賊或暗進而事主警覺叫喊即開門出戶遁去者則為竊盜或暗進而事主驚起趕捕殺傷事主而逃走者亦為竊盜惟人眾而明火執杖暗出而明進者暗進而明出者俱為強劫強劫既真意宜通報以免誹盜之咎但須據呈活報不宜太繁此盜案訊報之大略也盜數以先獲之盜供為准事主供單不足為憑供以初供為准不准續報報單以初開為准不准續開律註人少而無

兇器者搶奪也人多而有兇器者強劫也竊盜要確是竊盜情形搶奪亦要確是搶奪情形方可取地保甘結加印鈐報若稍涉疑似即干駁詰誤事不淺一捕盜之法貴乎迅速遲則盜遠贓消自無獲須半日多備賞單告示臨時勘明是劫是搶是竊情形填註告示賞單并註明事主姓名村名坐落確標賞銀數目遍行曉諭差緝又移營捕分頭躡緝嚴著捕役初限不獲者比責本役再限不獲即提家屬雷監但須防捕役將非本案真盜或挾私妄拏良民希圖搪塞免比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一盜賊用刑問供現在所犯之案其真正得財行劫不可違定大辟起賊必真方可定案  
一搶奪強類也當問人之多寡傷人與不傷人搗摸竊類也當問賊之多寡初犯與再犯  
一強盜自首須問明行劫幾次曾否於何年月日殺人行竄放火然後申詳蓋自首雖免死罪而律例處治各別宜詳審明白  
一凡盜犯到案先驗其有無私拷傷痕然後問供隨到隨問切勿延閣致有串合之弊初次問供只在堂慎勿輕動刑夾必令原捕站立盜犯身旁以察盜捕二人辭色如辭色可疑前後口供矛盾須以好言誘之厲言嚇之慎勿徒事刑求致成冤獄從頭細問取



供每問一條書辦錄過無訛然後再問第一條問其同夥數目姓名住址約有若干年歲面貌長矮肥瘦問年貌者所以防李代桃僵之弊第二條問其誰人起意爲首如何糾約第三條問其有無窩主及住址姓名係何等樣人并年貌分職若干銀若干兩衣若干件是何顏色第四條問其有無引線及住址姓名年貌并究明引線與事主是何親故曾否同行分贓若干如其親故熟識不能引線故問此以辨真偽第五條問其手中持何器械巾服是何顏色可會塗面日中市有何暗號爲記第六條問其會齊之處何地方何時候出入如何行劫有無捆打事主是誰把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盜

風瞭望及出門之時有無架主道路第七條問其所劫贓物若干并分贓地方如何分派各分得若干銀兩錠件成色衣物件數色樣現在下落若已賣即究其賣與何人每件得價若干價銀現在何處買主是否知情如係質當即應訊問當於何處當錢若干票上月日姓名當票下落第八條問其家內有無同居父兄伯叔是否知情分贓家中有無財產妻室子女此外有無行劫別案有無殺人行竄放火如有窩夥盜首引線未獲則當究其現在何處如有久逃續獲等情則又問其一向往何所潛逃後有無爲匪問畢令書辦將本犯所供夥盜窩主各姓名住址另開一

單又將所供名下贓物另鈔一紙帶出以便繕票拘拏起取其餘口供收入內衙切勿發房防有書辦捕役改抹串合之弊另有續獲盜犯到案隨即帶入二堂查對其姓名年貌住址又即提先獲之犯逐一當堂認識仍問原供盜犯認是何人他是何處住址上盜時他持何器械得贓若干原供兩相查對倘有不符即行駁詰若先獲已有數名須要按名提入認識以免依樣葫蘆查訊明確即將續獲之犯逐名逐條訊取確供後獲之犯務與先獲之犯口供相符方爲妥協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盜

一理盜案應問當時事主有無知覺餘供照前問明如有拒捕傷主等情或當時獲賊而拒或棄贓逃走而拒如係刺字積賊應訊其刺過幾次所犯何案如有起除刺字情弊應問有無別人代起其餘搶奪掏摸等案大概相同隨問其所犯情形而已  
一老瓜賊應問誰人掌錢誰人哨望何人用繩背死者人用何器械刨土埋屍埋在哪處餘問同前  
一竊案事主開報贓物審明之後應傳經紀而當事主將已獲未獲贓物逐一估記數目以便計贓罰罪  
一強盜除殺死人命姦淫婦女燒人房屋雖屬自首仍問罪外其未下手殺人與並無他隙主謀者俱可准其自首免罪



一凡盜案贖物。踏看時本縣攜帶事主所報失單。逐件問明。衣服則是何顏色花樣。細織布綾。或棉單夾。男女衣。首飾則問是金銀何花樣。有無珠石。輕重若干。銀則問是何成色數目。錠件細織布疋。則問其顏色丈尺。有無字號。零星則問其顏色數目。新舊分款。挨次開明。復盜之後。詳起贖物。必與失單細對。一字不可互異。前後相符。方不致駭。而

一盜犯之伯叔兄弟。是否同居。有無知情分贖。俱應問罪。再盜犯之妻子。未及許嫁之女。俱要變賣賠償。於盜犯初獲到案。即應訊明。狡入獲報文內。

一未獲盜時。或現起贖物。或他處扳出。知確盜下落。迅速拿其父兄弟。子弟妻室。監送。

一強盜行劫。令保正甲長鄰佑。與事主同報。如係外來過客行商失事。責令居停脚戶。一同呈報。印官同營汛親驗。出入情形。撞毀門戶。遺下油捻器械。并事主傷痕。取保正甲長兩鄰更夫。救護人等。有無見聞影嚮。確供填寫通報。

一失事之後。扣限四個月。送疎防職名。卽三月內申送。亦無不可。其疎防係具題之案。內無盜賊口供。則或長或短。督撫可以作主。若疎防有盜賊口供。一應情節。俱係照依疎防。絲毫難以互異。卽有改易。不免大費躊躇。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美

一擊獲鄰境盜犯。附招請議敘者。應將鄰員官姓名開送。遵例聲明。一月內外。擊獲。以便內部照例議敘。

強盜

何耿繩

凡盜案報到。卽會營往勘。係城中。或係鄉村。營汛遠近。有無鄰居。事主住屋幾間。坐落方向。從何處入門。何處搜賊。何處出去。或係明火執仗。撞門破戶。卽係踰牆。掘壁。臨時驚覺。行強入室。幾人。曾否塗面。如何言語。禁嚇。有無捆縛毆打。初時事主。可曾喊叫。鄰佑可曾聞聲。去時。可曾挾架。事主送路。可曾遺有器械。油捻。取供估贖。勒緝通詳。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美

凡強盜不許捕官私行審訊。不許捕役私拷。初審時。卽先驗有無傷痕。於招內開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強盜問有無父兄伯叔與弟同居。及有無知情分贖。竊盜與高士。皆同禁約例。

盜以贖獲爲定。贖以事主確認爲定。最防捕役屬令混認。例載起贖。須差委捕員。眼同起認。不可使捕役私起。以滋諸弊。

凡盜犯到案。審實。先將各犯家產封記。俟題結之日。變賣賠贖。或無家產。及外來人。無從封記者。將案犯及窩家。有家產者。賠本身外。或有餘剩。概行變價代賠。凡事主報盜。只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贖一次。所認贖卽



給主釋回不許往返拖累

凡獲盜有供出他省犯劫者。併訊明確。毋庸解往質審。有例。如果有贓跡未明。夥盜待質。必須解往者。亦有

例。盜另

州縣印官公出。遇有失事。佐或捕官。一面會同汛弁查

驗緝捕。一面申請鄰邑印官覆驗申報。

凡問強盜。固不得有心姑息。曲為開脫。但一字重出。駢

首就戮。豫謀行強者。不足惜。其臨時行強者。倘非有

強形顯著。要當存求其生。而不得之心。乾隆二十五

年湖南段乃香案。言語禁嚇似強。而縛猪情形。仍竊

乾隆二十一年浙江羅三案。臨去揚言。近於暗進。明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美

出而嚇禁。由於畏迫。逃逸。並未拒捕。但有一線。即屬

生機。又如乾隆六年江西胡廷秀案。指駁入細。不科

強劫。而科搶奪。皆可類推也。

搶奪

搶奪之案。與強劫相似。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人多而

有兇器。強劫也。然亦不可拘泥。有人少而有兇器。為

強劫者。有人多而無兇器。為搶奪者。總以情形為憑。

不在人多人少。

例載在白晝為搶奪。在夜間為竊盜。在途截搶者。雖皆

夜。仍同搶奪。止去白晝二字。纂注曰。謂搶奪必在白

晝。可謂凡在白晝者。皆係搶奪。不可也。合此諸說。參

之

竊盜

凡審竊盜。須驗有無刺字。三犯竊盜。須查犯後曾否遇

救。其得免併計。後再犯各條。載新例。

凡竊盜。賊五十兩以上。州縣同捕官帶同捕役搜驗。四

十兩以下。捕官帶同捕役前往搜驗。

竊盜。須以一主為重。若一家內有兩家之物。船內有

數人之物。客店內有眾客商之物。均作一主論。臨時

行強。臨時拒捕。只分在得財前後拒捕。各自殺傷各

自事。主當各盡本法。不得分首從論。

窩家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美

竊盜。窩主當統計各主。賊科罪。不得照竊盜以一主為

重

凡窩主。自當嚴辦。以清盜賊之源。但今人以容留。即為

窩主。非也。例載有窩主。窩藏之別。必須審有造意。共

謀實情。方以窩主論。斬。若止是勾引容留。往來住宿。

並無造意。共謀情狀。但得以窩藏例發遣。毋得概坐

駢首。其存留。幾人。並載例內。

盜案

王植

盜案。處分與命案大同。詳盜不報。與以疑盜為真。盜而

殺之。罪過亦同。此其辦理。亦有一定節次。不可輕忽。亦

不可躁急。初聞報盜。當即往親看。察其出入蹤跡。門戶



牆壁有無破損。失主有無被傷。左右鄰舍有無聞聲。按  
護知蹤。追趕。如果破盜。是實。即差捕役查緝。官通緝  
者。亦即通報。斷不可以強為竊。應令事主另換竊盜  
詞。凡差捕役。必立嚴限。按日查比。能限內擊獲。即  
酌其案情。指俸予賞。積玩。猶役生。將家屬。監比。信賞  
罰而不盡心查拏者。少矣。又有一等坐鄉捕役。分任鄉  
村。坐居其地。愚民偶少。隻雞斗粟者。即嚇令報官。否則  
先加以誣盜之名。一報官。則事不由主。擇肥而噬。私刑  
細打。私拏私放。余在平遠日。悉知其害。革去坐鄉名色。  
卻令分任鄉村。事一報官。仍令查緝。但許拏人到官。不  
許私自拷問。報案轉稀。余凡拏到竊盜。無不動刑。喝夾。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罕

虛張聲勢。僉謂偷一株草。亦受一夾。而實則受夾者無  
一二也。盜一獲。得其供。立即委員同捕役起。賊盜獲過  
半。即可審供。招解。凡審盜。又有印板問供法。先問其的  
名。混名。年貌。住址。次問同夥。幾人。何人為首。何人糾黨。  
何人作線。何日聚齊。會於何地。何月何日何時到事主  
家。又問何人先入。何人瞭望。何人入室。皆持何兇器。曾  
見事主家何人入。其何向室屋。所得何賊。何時出水。至  
何處分贓。散火。幾分分贓。何人分得何物。其同夥某人  
年若干歲。如何面貌。居住何鄉。有無妻子兄弟。散後今  
何往。又問爾所得贓。今何在。曾否賣於何人。又問高家  
為誰。偷過幾次。皆為何鄉何家。又曾同某某等何人先

後盜過。何縣何鄉人家。曾否被獲。有案。至於買贓之人。  
或亦不無知情。然處之太嚴。必匿贓不出。案反難定。凡  
素非同黨。偶然誤買者。必明切諭之。斷勿誅連。以示之  
信。贓既得。即傳喚事主。認明封儲庫內。兇器亦追出入。  
庫。又緝盜莫先於買線。匪竊之流。氣常相通。重賞之下。  
必不代匿。既賞之後。即別有相通之情。可援自首之例。  
以釋其罪。此皆緝盜審盜之定法也。凡初獲一盜。即照  
前問供語。逐一詳問。定一供單。以為緝獲印合。張本。然  
最要又在詳察情形。當報盜親看時。即細看其房屋。幾  
座。門戶何向。出入道路何在。即已伏審供印合之地。余  
署海豐日。有馬案山劫船一案。其黨自首於前令。按名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罕

拘禁。余至。閱其贖。所失銀錢若干。而別無贓物。船中僅  
一老婦。與木屐百隻。而男客數人。先逃去。一木手。禦盜  
被傷。右手。此其失盜之情形也。及提訊。初不承命。首人  
證之。威以刑。方隨口供詞。而所供上盜情形。各不同。所  
供船中情形。亦不符。余心疑之。刑背稟。口訊大案。非可  
任其狡展也。宜以失盜情形。問之首盜。即以首盜所供  
問之。眾盜不承。則嚴訊之。勿令奸狡。則供協矣。余曰。有  
是乎。姑付獄。已而密訪得。主名。因別案。小竊。喚至。人置  
一處。併訊。以此案。一問。即承伏。所供船上情形。如繪。再  
訊。餘盜。供僉同。獄立。具提。獄中。因問之。即首人。亦翻。然  
變供矣。細鞫其情。蓋捕役畏比。而知自首。有免罪例。始



買馬一人出首。輒取素無行者以質之。既而百人避誣。扳之罪。執之愈堅。諸人畏日前之刑。亦遂以自誣也。余願向者。刑者乃惶恐長跪。請罪為重懲。而役及百人。而釋諸人於獄。使向者如刑。皆言情罪。既具。將所謂皋陶聽之。猶以為死有餘辜者矣。余乃益惕然懼也。又更有情形可信。宜聽其詞氣者。余在羅定日。有民人獲一偷牛賊。係其族姓。人現獲於牛欄中。而牛不見。余訊之。供有張姓者。同偷拘至。不服。曰。往者有書。讎被誣。扳也。嚴訊之。堅不承。又嚴訊原賊。堅執如故。越日。又提訊張姓。用夾棍威之。極口呼曰。小人年二十六七。尚有下半生。還要做人。若一受賊名。生不如死。且小人即照夥偷一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聖

牛滿杖枷。號盡法矣。不甚於夾棍也。小人何心而受此刑。豈一愚而至此乎。涕泣哀訴。又堅不承。復喚偷牛人至。亦威以夾棍。乃辨曰。小人偷牛。即被獲。非張姓接牛去。牛何在。小人既伏在叔家。能隱此牛於何所乎。余命繫之。兩處念張姓詞氣激烈。非為竊者也。偷牛人係即時現獲。所供情形。又可信。越數日。單提偷牛人至。余佯問役人曰。命爾取張姓保領放歸。已放去乎。應曰。昨已去矣。余乃喝偷牛人曰。爾不實言。因何挾仇妄扳。爾今日死矣。且牛今何在。戰慄叩頭曰。木日之前。晚有西省。置買私牛人來。小人偷出第一牛。即付之。再偷第二牛。即被獲。其人亦聞聲逸去。張姓實以欠伊錢。曾被打故。

欲累之也。求開恩。余乃依例重處之。喚張姓論之曰。爾之冤白矣。下半生極力做好人。賊咬一口。人骨三分崩。後亦勿與此等人為仇可也。

大案

命盜二事外。更有事關重大。最易株連。張皇則無中生有。一詳慎則化為無。無此在人之識力如何。尤不可不慎。余在羅定日。尚帶陽江印。有東安無賴子李梅者。潛遊近邑。妄言有李姓于當從西來。稱羅平年號。雕偽印。散割付於恩。開新興陽江等縣。受割付者甚眾。而風影妄傳者亦在在。有之事發。旋即逸去。余聞之。馳回江邑。有匡義者入其黨。受高州知府劄。被首到官。研訊屬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聖

實。而一時兵役所訪。鄉民所首報者。百數十人。然細鞫匡姓。問匪首西來者何人。兵馬若干。精草器仗。旂幟何所。皆子虛烏有。念此等小人。不過以偽割一紙。計愚民財耳。然叛案事大。株累易及。無辜乃具稟大憲。請分等情實。有據者嚴禁候解。可疑者暫羈候質。仇扳捏報者先行釋放。制府郝公玉麟。即為批允。余乃審有據者十人。羈縣者數人。立釋者無算。及解省。大憲委南海劉君庶確訊。後語余曰。十人者皆不枉也。新興解百數十人。審實者數人而已。此雍正八年事也。至乾隆五年。始獲李梅於粵西。解東正法。而株連殃孽者。已不可勝計。後在新會邑西南沙村司馬。國初有社賊之變。時



家大族奴僕人多，乘多故之時，糾聚為亂，至戕其主，鄰其家，倚險負固，四十餘年，大兵勦除，乃熄。至是有匪民，區維鐸者，竊案累累，逃西省已而潛回，稱在西營食糧，扇誘鄉曲愚民，在山大關帝廟聚眾結盟，紳衿中有懲社賊之變者來而稟，且言廟祝可證，余令祀之，已因他事差人，其地命潛帶廟祝問話，勿洩，及至雷之署內，於內堂密問之，曰：實有是事，某月日，維鐸為首，餘數十人，刑家設酒，共為盟，姓名憶有某某等，問皆何等人，曰：皆村農，畏維鐸不敢不從，今維鐸又遠颺西省矣，問姓名之詳，曰：伊等自有簿記，不能盡悉也，余乃假比較錢糧於每百姓各摘一二人，喚至果皆村農也，隔別研問，皆不知諱，亦不知辨，問結盟欲何為，曰：維鐸欲酒則我等供之，欲結盟則我等從之，至意欲何為，伊未之言，我等亦未問也，問姓名簿何在，曰：維鐸去後，即焚之矣，時僉謂事關聚眾，宜上稟，余念事有因小以釀大者，前之社賊是也，事有化大而可小者，今之愚農是也，一為通稟，必興大獄，使無辜受累，乃傳集該地紳耆族老，諭令共為察禁，而數人者，重責枷示，併諭以維鐸回日，即公同拘擊，到官不遵者，以其罪罪之，取結存案，事遂解散。

起贓 徐文弼  
失事之後，不惟盜宜即獲，贓亦宜即起，萬不可遲延自誤。

誤贓有多分，有少分，有分細，有分粗，有現在，有花費，有贓匿，有抵換，有別得，為首線窩遠勾來者，皆多分，把風截門，新上道者，皆少分，點盜分細，弱盜分粗，或置之家中，或質之典當，皆為現在，或鬻之市集，或準折嫖賭，皆為花費，其積年狡賊，以有贓定罪，不肯實供，贓所是為藏匿，其奸膽捕役，起獲真贓，以舊易新，以惡易美，是為抵換，又有起出之物，非盜家所應有，又非失主之贓，是為別得，夫起獲多而細者，其為首窩等賊無疑，少而粗者，其為新弱之賊無疑，但現在之贓，猶可起之家中，問之典當，花費之贓，猶可根究，惟市鬻之贓，若買主賊不認識，未能執途人而問之，至於匿贓不實指供，質之同夥，是其硬證，豈能到底深藏，所最恨者，捕役抵換之贓，夫主以非本物，不敢自認，賊亦知非本物，不敢竟指，是賊乃真賊，贓無真贓，此案又何時結乎，然盜贓惟起本案之一二真贓，則真盜從之可定，而餘贓可不悉究。

論盜案 汪輝祖  
安良必先治盜，而寄贖買贓之累，又因治盜而起，凡誣扳窩夥，猶可留心訪察，至寄贖贓物之虛實，為輿論之所不著，不惟點賊易於挾嫌嫁禍，且有捕役半頭，擇殷夜探，因而為利者，況不知情而買寄贓物，律本無罪，迨官為審釋，良民亦受累不堪矣，浙中舊習，獲贓到官，率供無主之案，混認多贓，指某某寄贖，某某價買，承行之



三句能避而行之其長可  
以行其家

更據供弔賊發差四出追賊無著落終以游供完結而  
役婪於索吏分其肥惡民被獲賊之害境內不受治  
之益余居鄉時深知此弊故治盜惟嚴宥有主之賊而  
不起無主之賊今錄簡易之法以備采擇

尋常竊賊止飭地保諭弔諭內註明將原賊交保稟解  
不必到官如果被誣許自行呈訴慎勿託故誘延致  
下差擾害有嘉湖幕中之民以為便末有不繳不  
訴者

案重賊多必須差弔者檄內註明止許弔贖不必帶審  
如未買木寄聽本人呈訴毋許提人滋擾庶捕役不  
敢肆橫

被誣呈訴者受詞時即捉犯質釋俾免守候或即於詞  
內批釋不必令平民與賊匪對簿以恤善良

無論為窩為夥買贓寄贓有訴稱與賊不相識橫破  
誣扳者其中必有狡供之人可令被誣者雜立稠人  
之中先令賊犯指認如指辨模糊立時諭歸安業專  
治賊犯以誣良之罪然此法須時時變通用之習以  
為常則其人狀貌教供者亦能豫先說知倘以識面  
為非誣恐又成冤獄耳

印官事究小竊案件有不能不發佐貳代訊之勢但聽  
其查辦即不免有需索之弊應令訊畢即送草供一  
切傳主弔贖俱由親核庶權不下移民不受擾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吳

罪從供定犯供最關緊要然五聽之法辭止一端且錄  
供之吏難保無上下其手之弊據供定罪尙恐未真余  
在幕中凡犯應徒罪以上者主人庭訊時必於堂後凝  
神細聽供稍勉強即屬主人覆訊常戒主人不得性急  
用刑往往有訊至四五次及八九次者疑必屬訊不願  
主人畏難每訊必聽余亦不敢憚煩也往歲壬午節平  
湖令劉君冰齋署會孝豐事主行舟被劫通詳緝捕而  
邑有回籍逃軍曰盛大者以糾匪搶奪被獲訊為劫案  
正盜檢閱草供凡起意糾夥上盜傷主劫贓依分各條  
無不畢具居然盜也且已起有藍布棉破經事主認確  
矣當晚屬劉君覆勘余從堂後聽之一一輸供無懼色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吳

賴供出犯口熟滑如背書然且首夥八人無一語參差  
者心竊疑之次晚復屬劉君故為增減案情隔別再訊  
則或認或不認八人者各各歧異至有號呼訴枉者遂  
止不訊而令庫書典稅書依事主所認布被顏色新舊  
借購二十餘條余私為記別雜以事主原認之被當堂  
給認竟懵無辨識於是捉犯研鞫愈不承認細詰其故  
益盛大到官之初自意逃軍犯搶更無生理故訊及劫  
案信口妄承而其徒皆附和之實則被為已物裁製有  
人即其本罪亦不至於死也遂脫之越二年劉君保舉  
知府而此案正盜由元和發覺起贓主認冰齋回任赴  
蘇會審定案初余欲脫盛大時聞署譚然謂余枉法曲



縱不顧主人考成余問之。謂主人勿聽余曰。必欲余  
止。非脫盛大不可。且失職甚。而以一疑似之破。研  
幾數人。非惟吾不忍。以子孫易一館。為君計。亦恐有他  
日累也。然知余者。猶猶然私議不止。幸劉君不為動。  
至是事發。語余曰。曩力脫盛大。君何神耶。余曰。君不當  
抵罪。吾不當絕嗣耳。蓋余自此益不敢以草供為據。

盜賊案

王鳳生

盜賊惟憑賊定。賊真則盜確。罪無可寬。惟鼠輩狡黠性  
成。每獲到案。必將真偽。真賊隱匿不吐。而嫁禍平時嫌  
怨之人。指為寄買賊物。其有禁押乏錢。捕役牢頭。教串  
擇殷而噬。一經弔賊傳案。吏役為之從中說合。給賊多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吳

資使其卸供省釋。大眾分肥。鄉曲愚民。最受其害。如學  
治臆說所論。余悉照法行之。捕賊俱不敢肆橫。然遠賊  
必有近窩。無論陸路。負載多賊。不能遠涉。即小舟偷越。  
亦難盡行。故凡獲賊。必須嚴究窩家。又不可任其狡稱。  
盡賣與不識姓名人。含混完案。州縣事完。可延佐雜代  
為熬審。惟取供後。仍親自查辦。不令其弔賊拘犯可也。

申明賊盜誣良禁令詳

陳宏謀

伏查乾隆五年九月初八日。欽奉  
上諭。從來安民之要。莫先於弭盜。而誣扳之弊。使盜賊  
逞其奸良。善受其害。尤不可不嚴為防也。蓋盜賊中狡  
黠者多。平日之窩夥。不肯實供。每誣扳素封之家。及向

有挾隙之人。以圖陷害。而捕役從中播弄。借此索詐。弊  
端百出。縱有司審出。誣扳實情。准予省釋。而被拘被審  
已不勝擾累矣。朕思各省臬司。為刑名總匯。審理盜案。  
是其專責。當檄行所屬。凡盜賊供扳窩夥。必詳加訊問。  
得有確據。方可拘拏。隨到隨審。如係誣扳。立即省釋。并  
將誣良盜賊。先行重懲。以免再有妄扳。至於是盜是良。  
雖本人口供。難以盡信。而其人平日行止如何。鄰里斷  
無不知之理。虛心傳訊。自無遁情。倘有應搜賊贓。務令  
委員往查。不得專任捕役。致起藉端抄掠之弊。各省督  
撫。轉飭臬司。以副朕息盜安民之至意。欽此。細釋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吳

懲。故須臨時先處。以杜一扳再扳也。請再通行各屬。嗣  
後凡盜賊盜案。供出窩夥。不得指據游移之供。輕易差  
拏。務須根問所扳之人。住址年貌。何時合夥。如何知情。  
情事確鑿無疑。然後另差拘拏。如止供係寄贓。而不知  
情者。即於稟上填明。不知情字樣。止令將所寄之贓。追  
出。不得乘機搜索。提到審訊。務將盜賊原供。一一追訊。  
如兩人口供互異。即提回原盜。當面詰實。以定虛實。如  
原盜詞供。審係誣扳。立刻將原盜重責。并嚴究有無捕  
役。屬扳情事。將捕役重處。被誣之人。亦即當堂釋放。不  
許仍行管押。結案之後。仍將原盜按律加等治罪。如此  
則有先期之詳慎。而受屬者不能混扳。有臨審之懲處。







盜賊不許逐處隨審。若無休違者，該督撫立加參處。以為庇盜殃民之戒。自此微盜之家，稍得安生。庶報之盜不甘容忍，則諱盜者少，而獲盜者多矣。

為嚴飭事

田文鏡

照得強盜不論得財俱當斬。竊盜賊必滿貫始擬絞。盜候其情罪之輕重，不當一概不可不慎。若不嚴加詳辦，一任事主捏報，疎防期屆，夜提參捕，限甚嚴，必加勒比捕役。被比不過將竊賊拘拿到官，拏寒比限官因係參過疎防之案，不敢再向竊案一邊審擬。務令招承大盜嚴刑之下，何求不得，勢必栽贓買贓，教唆口供，扳累無辜，鍛鍊成獄，諸弊叢生，不可究詰。及至解審，人犯畏夾，只得依樣招承。承問各官又不詳審細察，依樣照轉。南山可移，此判不易。一經題達，不數月而駢首禁街矣。地方官諱匿盜情，或以強作竊，固干嚴譴。而事主以竊為強，或毫無影響，捏報盜劫，挾制官府，亦當照例治罪。以刁風然欲嚴盜竊之分，必地方官先慎於始。一聞報盜，不論遠近，無分風雨，立即會同防汛，單騎滅從，飛赴事主之家，先驗前後出入情形，再驗有無遺下器械油袋之類，再驗事主有無拷燎傷痕，再訊地鄰更夫救護人等有無知覺影響，則是竊是強，思已過半。然後再加詳審。事主雖狡口如簧，安能遁飾。如云定例不許苦累事主，則又不然。實在強劫則事主報盜認贓之外，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五

自不得再有苦累。若盜係捏報，事當推求者，原不得謂為苦累也。全在地方官認得確，擊得定，則公道自在。人心定例豈可拘泥。如地方官一味懶惰，只圖安樂，聞有民間失盜之事，不但漠不關心，抑且以為害己，不過喚鄉地一問，委衙官一查，給捕役一批而已。強竊從何而辦，虛實從何而分哉。只得甘心忍受事主之挾制，事主以為縣官畏我，居然自大，因而人人效尤，刁風日長。此皆各有司自貽之賊也。

慎初招嚴覆審

孫魯

爰書中人命以下手不真，致滋辯實，或數人毆一人，輒藉在逃者互相委卸，究竟有脫抵之元兇矣。盜賊以贓物未的，致礙成招，或一案挂多人，輒因無主者更肆罔評，輾轉多橫生之藤蔓矣。凡此總由初情之茫昧耳。夫初情何在，則人犯甫到官，造次之問，安排不及三尺，臨之尙爾，知畏察辭於差，庶得其情。若一繫固，狡智自出，淹延日久，變態日生，甚至後讞與前讞絕不相蒙，雖欲為五聲之聽，其可得乎。竊以為人命初報時，即審定某係下手，某係加功，某係餘人，某係見證，或手足或器仗一一確註，由詳中不得空請簡驗也。強盜初獲時，即訊起贓物幾件，令失主認明某人盜某家，現獲某賊，經某失主認領一一確註，由詳中不得空列姓名也。初中有據，則歷訊難移。此後之紛囂永息矣。至駁審一節上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五

六〇六



臺原爲死生嚴出入也。乃問官不免泄泄。一經批駁。沉  
閣多年。設皆重辟。卽瘐死無辭。乃一招之中。有徒有杖。  
以正犯未結。每致餘犯監斃。干和孰甚。卽令保候。而數  
數勾提。類解審。其磨累已徹骨矣。竊以爲駁問。招詳  
宜鞫。刻卽審結。如情節罪犯。應配杖鞠。問允乎。果  
與正犯無闕者。先行摘發。其大辟不妨另招。報奪庶分  
輕重之衡。以明上下之服。株連可省。所全者不既多乎。  
益謹於始。則疑獄不生。斷於終。則滯獄一洗。是亦理訟  
之大端也。

命盜審限

何耿繩

凡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及屬下人妻妾奴婢謀故等案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審

承審官限一月內審解。府司督撫各限十日。審轉具  
題。如州縣於正限屆滿。尙未審結。卽於限滿之日。接  
扣二參限期。州縣限二十日。府司督撫仍各限十日。  
完結如有遲延。分別初參二參。照例議處。至殺死三  
命四命之案。請行撫卽提至省城。督同速辦。其期限  
悉照殺期功尊長之例。

凡尋常命案限六個月。盜劫及情重命案奉部事件。並  
搶奪發掘墳墓及一切雜案。俱定限四個月。其限六  
個月者。州縣三個月。解府州府州一個月。解司司一  
個月。解督撫督撫一個月。咨題。其限四個月者。州縣  
兩個月。解府州府州二十日。解司司二十日。解督撫

督撫二十日。咨題。如案內正犯及要證未獲。情事未  
得確實者。題明展限。按察司自理事件。限一個月。完  
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事  
件。限一個月。審報。若隔屬提人及行查者。以人文到  
日起限。遲延察參。

凡承審命盜及奉部事件。至限滿不結。督撫照例咨部。  
卽於限滿之日。接算二參。再限四個月。仍令州縣兩  
個月。解府州府州臬司督撫各分限二十日。如逾限  
不結。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題參。至承審官內有升  
任革職降調及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如前官承審  
未及一月者。准其按審過日期。展扣一月以上。離任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審

者。准其展限一個月。分限三個月。兩個月。事件。前官  
承審。限過半離任者。准其扣半加展。如前官於二  
參限內離任者。接任官准其以到任之日起。無論六  
個月。四個月。事件。俱扣限四個月。審結。至原問官審  
問未當及犯供翻異。情節督撫另委賢員。或會同原  
問官審理。委審之員。扣限一個月。該管各上司。亦統  
限一個月。核辦具題。總以兩個月完結。如承審官借  
端掩飾。不速結者。督撫題參。如下屬已經解審。行飭  
混駁。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屬官例限將滿。借端故  
爲派委希圖展限者。一併交部議處。  
凡盜案獲犯到官。無論首夥。緝獲幾名。如供證確鑿。



跡顯明者一經獲犯限四個月完結。如果虛實情形未分盜贓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承審官立即據實詳報逐細聲明該管上司核明豫行咨部准其展限。兩個月審結倘承審官有將易結之盜案濫請展限督撫漫為咨部者並交部議處。

凡審理命盜 欽部事件及一切雜案內有餘犯到案因正犯及要證未獲情詞未得或盤獲賊犯究出多案事主未曾認贓必須等候方可審擬或因隔省行查限內實難完結者承審官將此等情由豫行申詳督撫分別題咨展限。若正犯要證及盜竊案內首從人犯已經到案開有餘犯未獲者即將現獲之犯據

牧命書輯要八 刑名下 奕

情研審。按限完結不得藉詞展限亦不得延至日久。應就現犯審結之日起限。若承審期內遇有續獲之犯如到案在州縣分限以內者即行一併審擬。毋庸另展限期。如到案已在州縣分限以外不能併案審擬者將續獲人犯另行展案。扣限四個月完結。如開有獲犯到案時在州縣分限將滿者亦不得逾違統限。如該上司不遵定例嚴加查核聽其捏詞扣展者均議處。

放火

放火不外謀財挾讎二端。謀財必有人助同搶奪其事易明挾讎必獨自匿跡潛蹤其情難見然而當場搜

物者火未必定由伊起而旁觀漏網者反係巨兇情罪至重不可不慎。律註須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者乃坐顯跡。謂如硫磺紙燃引火柴草之類。證驗如火起之初實有多人共見其在旁引燒遇人始行逃去者或其謀有漏洩者之類。

律中首載放火故燒自己房屋此語體突之甚。如果自燒則又必有別故自當另擬矣。熟思皆無一可通自不必為律迴護。失火例載典商一條此放火自燒中所有情弊所謂當另擬者也。

誘拐

牧命書輯要八 刑名下 奕

凡誘拐之案當分略誘和誘略者罔其所不知和者因其所情願或先被哄騙事出不得已而始行曲從則方略已行即不得謂之相誘矣。所誘者不論良人奴婢不論已賣未賣但誘取已行即坐。何人同謀何人窩頓牙保買主是否知情婦人有無先後姦情幼孩有無施用藥術十歲以下雖和同略收爾迷失及在逃子女與此不同者彼乃有因而攘之義也。所當參看譬如因人迷路而誰引相隨乘人離怨而誘引出外則即是略誘和誘矣。

犯姦

凡犯姦曰和姦曰刁姦曰強姦曰輪姦曰縱姦曰賣姦。



曰拒姦。曰提姦。曰殺姦。曰調姦。和姦。問有夫無夫。才姦不論。強姦有已成。有未成。有強合而和成。有雖和以強論。刁姦無強。輸姦無和。輸姦亦分刁姦。而刁姦者仍分悔過。縱姦與賣姦相同。而有異。縱姦男婦皆屬同心。賣姦婦女或由抑勒。拒姦或先和而後拒。問確由愧悔而拒。拒抑有別故。而拒不得以拒論。提姦有得提者。不得提者。提之人。不皆即得殺之人。得殺仍問登時。問姦所或止殺一人。各存例。調姦非手足勾引。即言語調戲。其致死則另有律。凡親屬相姦。皆不分尊卑長幼。彼此罪等。凡婦女犯姦到案。和姦孽由自作。其強姦者有部議云。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彙

論姦情 李漁

姦情之章明較著而易斷者。莫若和姦。以提姦必於姦所。姦夫淫婦。罪狀昭然。不敢不以實告故也。然而和姦之律。一杖之外無加焉。為民上者。即欲維持風教。而除淫滌污之念。又窮於無所施。所恃以挽回惡俗。整頓乾綱者。惟強姦一律而已。又無奈強姦之真偽最難辨。析有其初。原屬和姦。迨事發變。蓋因羞成怒。而以強姦告者。有因爭寵二好。由愛生妬。由妬致爭。而以強姦首者。

牧令書輯要 卷八

有親夫原屬賣姦。因姦夫財盡力竭。不能飽其慾。又戀戀不捨。拒絕無由。故告強姦。以圖割絕者。又有報備雪怨。而苦於理屈詞窮。不能保其必勝。故用妻子為誣賴。計令彼無從置辯者。此等詐妄之情。實難枚舉。即云呼救之時。聲聞於外。有鄰佑之耳。耳可憑。提姦之際。情迫於中。有奪獲之衣帽。可據。然鄰佑止聞聲音。不能以耳代目。衣帽雖云合體。矣難以竊為據。聽訟者於此。將以為真也。而坐姦夫以死。則公道日曲。而奸偽日滋。將以為偽也。而坐原告以誣。則善教愈阻。而淫風愈熾。每見慈祥當事。遇此等疑獄。皆以不斷斷之。置姦情於不問。但訊其以他事致爭之由。或責被犯之招尤。或懲原告之多事。誠以強姦重獄。實即當命死。不若援引他情。朦朧結局。所謂不疑不難。難作家常者是也。予獨於此。有深慮焉。好生固是美德。而綱常倫理。亦非細故。人之異於禽獸者。僅有此牝牡之分。嫌疑之別耳。以一念之姑息。而比斯民於禽獸可乎。苟審得實。果無始和中變。借姦誣害等情。即欲出之。亦必治以九死一生之法。庶足以快貞婦之心。而雪丈夫之恥。不然。為女子者。何樂於拒姦守節。而暴露於公庭。為之夫者。亦何樂有此守貞不屈之婦。而反以詩書所尚者。為辱身玷名之具哉。強姦不分已成未成。有逼婦女自盡致死者。論據若真。斷宜坐抵。萬勿慈祥太過。而引他故出之。蓋據強姦之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彙

告之多事。誠以強姦重獄。實即當命死。不若援引他情。朦朧結局。所謂不疑不難。難作家常者是也。予獨於此。有深慮焉。好生固是美德。而綱常倫理。亦非細故。人之異於禽獸者。僅有此牝牡之分。嫌疑之別耳。以一念之姑息。而比斯民於禽獸可乎。苟審得實。果無始和中變。借姦誣害等情。即欲出之。亦必治以九死一生之法。庶足以快貞婦之心。而雪丈夫之恥。不然。為女子者。何樂於拒姦守節。而暴露於公庭。為之夫者。亦何樂有此守貞不屈之婦。而反以詩書所尚者。為辱身玷名之具哉。強姦不分已成未成。有逼婦女自盡致死者。論據若真。斷宜坐抵。萬勿慈祥太過。而引他故出之。蓋據強姦之



律已當問絞。況又因姦致死人命乎。猶之強盜殺人。以一身而負兩大辟死罪之外。既無可加。則死罪之中。亦無可減。但審強姦之情。確與不確。則致死之真偽。不辯自明。苟姦情猶在疑似之間。則致死之由。尚難臆斷。幸勿膠柱鼓瑟。而以形跡置人於死也。

凡審姦情。最宜持重。切勿因其事涉風流。遂設風流之局。以聽之。語近姦姦。亦為姦姦之詞。以訊之。當思平時之舉動。原係親睦。而此際之威儀。尤關風教。況下民犯此。由於上人失教。苟有反躬罪己之心。方且垂涕泣之不暇。奚忍談笑而道之哉。

判婚姻

徐文瀾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李

婚姻以媒妁為憑。亦有雖媒妁而實非媒妁者。以聘定為據。亦有雖聘定而實非聘定者。若皆執以為詞。吾恐爭端不息矣。何也。所謂媒妁者。通兩家之好。往復致詞。非伊朝夕。所謂聘定者。先納采行禮。會其親眷而後拜受。何其慎也。若夫宴飲之間。片言結好。卮酒之獻。代作寒修。迨後或男已孤貧。或女嬰痼疾。富者嫌貧。而背約貧者則指為賴婚。男家惡醜而敗盟。女家則指為負諾。與詞攸訟。各持其說。殊不知皆當日不愜之過耳。諸如此類。並無實憑。實據原屬可合可離。宜召男女到案。親訊其情。願與否。毋為而飾說。不願則竟與斷離。使無非耦不終之嘆。願則竟為斷合。以全遵先不悔之心。但

女富則當厚贈。其粧奩以資奩壻。男義則當明正其親。迎以安醜婦。是在仁侯。婉為勸導之。至於媒妁有人。聘定有物。當其許字已成。百歲之緣。豈以陋貧遺失。兩家之好。並宜斷合。以正人倫。以符律例。又不必問其願與不願也。

定繼立

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得立庶長子。若無庶出。先儘親房。無則許立遠房。以及同姓。不得乞養異姓之親子。有遺棄小兒。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本姓。但可為義男。不得遂立為嗣。蓋因一立為嗣。必令從姓。或又居喪承服去之。似思難違。繼存之。又與律不符。於是宗族有起而爭之者矣。又有絕產豐厚。宗人利繼為嗣。誘其寡婦。不分疎近。託立賢能親愛。及其承嗣。本生父母假代理為名。暗行侵佔。致寡婦貧困無依。登聲莫訴。為司牧者。又不可不豫為之慮也。宜將嗣子喚至。當堂視其果否賢能。何等親愛。并察其本父有無家業。素行良德。若情涉可疑。宜令族長等公立繼嗣。執照一紙。官長批明。日後不遵教訓。不祀孝養。以及本生唆誘欺騙財產。許鳴公另立。應繼仍合前立之子。歸宗。若繼父尚在。卻自生子。其家產與繼立子均分。其間義無可厚薄者也。或自願離其繼父。仍歸本生父母。律無仍與財產之文。以身既歸宗。義不得與所生其分。其有也。今有歸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李



宗而亦爭受分豈義之正乎或恩愛所鍾歸非獲已亦聽繼父母推子之可耳

助丈

王鳳生

凡涉控爭侵佔之案。懸空審斷。固恐信難成。然亦未可輕易批助。夫田房水利。尚可助丈。即明若風水明易。於影射牽混。山場則本無弓口丈。亦難施且批助。以後或因公充無暇親往。累月經時。必致又釀他故。惟須逐細核卷。先行示審。將兩造所呈圖說互異之處。核計魚鱗串冊。備詢四至。設身處地。酌為定斷。并訊之中。證是否允洽。如所斷尚有未平。即令中證人等再為秉公妥議。稟覆或可由此息爭。倘仍持之甚堅。不得已而示助。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奎

則先令地保於兩家管業四至處所。插簽標記。并密吊該業之四鄰契據。令其勘日當面呈閱。然後撥勘。就兩造繪圖。測以南針。認正方向。凡所爭界址。疑似及出入路徑。均須一一親歷。再以所爭契內之四至核對。其四鄰契載。是否相符。閱後。鈔存備案。登時給還。然勘場。惟以鎮靜為主。是非曲直。切勿亟為剖斷。嚴諭兩造。如有喧嘩滋事者。查係何黨之人。定向原具呈人根交嚴究。勘畢。令自投案。另期帶將兩圖所繪。與親勘情形。孰是孰非。逐層指示。並明白開導。訟則終因必致毀宗。而後已。使兩造心平忿釋。方能一斷無翻。而親勘圖說。尤必親筆核定。附卷。使永息爭端。不可轉委佐雜代助。即

使公正亦不足服人也

發塚

何耿繩

發塚律分見棺見屍。例分一次二次三次以上。並糾眾索財。取贖各條。又新增發塚見棺。鉅經鑿孔。抽取衣物。並非顯露屍身一條。按情註所言見字去聲。顯也。露也。必開露方坐本罪。假如發而未見棺。僅於穴旁去指大一塊。便可窺見棺柩。即坐見棺柩之罪乎。今例正合。

殘毀棄失移屍。並載發塚律內。惟註曰。凡人發塚之罪。重於毀棄。親屬毀棄之罪。重於發塚。

賭博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奎

凡賭博。問係偶然聚會。有無經旬累月。開場放頭。聚集無賴。各情形。並訊明賭具來歷。賭具例禁尤嚴。窩賭家之兩鄰。容曹造置賭具之房。主並有例。例載。凡無籍之徒。及生監衙役兵丁。窩頓流娼土妓。引誘局騙。及得受窩頓娼妓之家財物。挺身架護者。照窩賭例治罪。又按官吏窩娼杖六十。而民人窩娼律無明文。或謂當從杖六十。是量減為答。當是不應輕罪。

私鹽

私鹽例。凡事發止。理現獲人。鹽如獲鹽。不獲人。不追獲。人不獲鹽。不坐。此例。重誣。振甯。縱無枉之意。惟註曰。



如私監人多。應捕人少。當場止獲一人。餘各獲贓。逃去。不得謂獲人不獲。贓不坐。又如現獲之犯。供出同販。脫逃姓名。及至捕獲。供證明白。豈得謂獲贓不獲人不追。又如同販拒捕。下手殺傷人。脫逃未獲。有顯跡者。仍須追究。豈可使兇徒漏網乎。就律而酌以情理。不可拘執。

凡管理鹽務及應巡緝私鹽之文武各衙門。捕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

私雕假印

偽造印信。分雕刻。搨摹。造成。造而未成。已行使。未行使。關係軍機錢糧假官諸弊。抑止。圖騙財。為數無多。凡不及十兩十千為無多。凡篆文模糊不全者。即造而未成也。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盜

詐為文書。中在盜用印信。不在有無押字。蓋文書非印信不能行也。例極明白。非盜用則偽造矣。兩條相為表裏。

私鑄

凡私鑄分別銅錢鉛錢。數在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或甫經安鑪設碓。製造錢模。尚未開鑄。分別首犯與匠人。及為從買使受僱。並房主鄰佑等定擬。

私銷重於私鑄。凡擊獲案犯。必先嚴究有無銷毀剪邊

情事。剪邊尚未私銷。照私銷例量減。乾隆三十年案。

《牧令書輯要八

刑名下

盜

牧令書輯要卷八終



牧令書輯要卷九目錄

戢暴

實政遺編

誠求摺

頑梗

令在必行

刁風宜戢

相機應變

治莠

乞丐

弭盜議詳 八條錄二

牧令書輯要九目錄

嚴拏匪徒痞棍為害並使病叟潑婦蠶擾示

謝玉珩

答不出告示問

李殿圖

論息園書

程含章

瘦石山房筆記

陸向榮

治劫盜議

鄭振圖

治盜賊

胡衍虞

弭盜要法

田文鏡

緝捕

粟毓美

設卡房建柵欄

徐文弼

警盜

黃可潤

緝捕

瘦石山房筆記

清賊源

捕緝

備武

練兵修寨四事

籌辦團練章程

三省邊防備覽策略

王鳳生

陸向榮

王鳳生

何耿繩

方積

方積

嚴如煜

牧令書輯要九目錄

二

牧令書輯要卷九目錄終



牧令書輯要卷九

安肅徐 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雨生選評

賊暴

奸猾竊盜不盡泯於刑措之時。鋤莠安良。政之大者也。故父母斯民者。任安全之責。不可無整飭之方。

實政遺編

栗毓美

地方土棍。訪明懲辦。未獲者榜示各鄉。不待流徒而自遠徙矣。

誠求摺後所開其大略也。因勢制宜自行斟酌。

徐文弼

牧令書輯要九

一

一查滅倫逆子 一查惑眾邪教 一查刀筆訟師

一查武斷衿棍 一查私造賭具 一查私鑄錢文

一查私宰耕牛 一查私藏軍器 一查窩賊窩娼

一查隱匿漏稅 一查結黨強丐 一查遊蕩惰民

此摺慎選鄉長密授之令。每月一報。密封親投。有犯某條者。即於其下註明某地某人。查有某事確據。無犯者。即於各條下註一無字。報後仍親加細察。摺用白柬。連前後殼作八面。中六面每面稀列二條。以便詳註。並須刊刷多本。備循環給領。

頑梗

王植

但當思民貧。莫輒言民刁。但當言民愚。莫設言民富。忍

言民刁。意欲何為。謬言民富。更存何意。然偶遇頑梗之民。處之。又不可無法。余在新會日。邑北杜阮鄉。俗最悍。順治四年。嘗戕知縣林鳳翔。世亂莫之討。遂愈驕。糧不可輸。勾人不出。又不遵報保長。有生員黃作徵等謀占族人墟地。假建

上諭亭為名。余不許。上瀆府司院。余一再查覆。仍不許。適藩司薩公陞任。將去。作徵等。請前情。以建亭已竣。請行縣落成。乘批准。即鳩眾強建。余復錄案詳奉。飭拆毀。委該管湖連司往。不遵。且肆無狀。懼而返。余將親往參府王君榮懲往事。欲以兵從。余曰。今何時。而敢不逞耶。心念遽折。亭必為合致。聞直拘人。則懼而鳥獸散矣。然令知而先備。則不可。乃於一日。傳牛肚司巡檢令

牧令書輯要九

賊暴

二

隨行至墟所。隔一河。即其鄉。遽命該司雷毀亭。而余出不意。肩輿直至村前。作徵等迎出。令先繫之。旋少年數十人出。語囂不可辨。而勢甚恣。余命健役十人。徑前行。拘哄然走者大半。獲數人。亦繫之。遂至村中。通行嚴諭。旋墟所亭已毀矣。乃繫回縣審詳。分別褫責。以地還主。為設保長。於是完糧者亦如期。在德慶日。州早快。二十四名不足。備差遣。時差及民壯。而壯役中有黠者二人。揚言民壯與兵相埒。不應雜差。如強之。即散堂。五十名皆惑之。余意此等悍役。不加懲必恣縱。倘果無知。散堂亦非體。一日。眾具詞稟。余喚黠者二人。數其罪曰。吾久



知之是雨意也。且押帶候稟府請示餘眾稍縮以不加責亦無譁。余令俱前論之曰：爾等貧役何為避差且爾等有常奉差者乎？某某應曰：有之。爾等有願出差者乎？某某應曰：惟命。命且退。既出且理別事。稍久乃命帶點者至曰：小事何足稟府重杖之除其名次日皆候差惟謹。

令在必行

王鳳生

令出惟行。謂令在必行而後出也。若徒煩文告而不隨事認真。即嚴拏地棍禁賭逐娼亦祇飽吏役之橐囊。遂刁民之訛詐於地方。卒無裨益。余所蒞之處娼賭偵知其址。每不動聲色藉查夜以親拘。多有所中。惟禁令雖嚴。總不准差役及非分之人稟娼首賭。縱所稟得實。訊結本案亦必究其需索不遂。予以責懲。至於地棍為閭閻之害。拘則必得其人。治則必盡其法。發之以密行之。有恆務。有以鍛其翼而鎗其根。斷不可姑息養奸。若情重法輕。治與不治等。將視法為可玩。益肆橫行。蓋強悍匪徒。有以曾犯到官為好漢者。嚴刑峻法正宜於此輩加之。

牧令書輯要九 載暴

三

地棍殃民不但民受其殃。制往官亦受其殃。制則有怨而思逐之。官或始事張皇終成姑息。不惟不足示懲。反令奸棍得以乘其外。中飽而勢將益恣。故拘則必得其人。治則必盡其法。發之以密行之。有恆務。有以鍛其翼而鎗其根。斷不可姑息養奸。若情重法輕。治與不治等。將視法為可玩。益肆橫行。蓋強悍匪徒。有以曾犯到官為好漢者。嚴刑峻法正宜於此輩加之。

刁風宜戢

民氣宜使之靖而不可縱也。有等刁健之徒。往往藉端挾制。聚眾抗官。此雖官之平日疎於治理。未協輿情。然當場不攝以威而抑其氣。將此事逞而彼事隨之。此鄉

創而彼鄉效之。相習成風。一蹶不可復振。夫官能治人全在朝廷名分。苟法無可畏。而官益可輕。犯上作亂之為。未始不由此以開其先也。州縣予奪之權。可操之大吏。地方風氣之壞。每肇於一端。是又在上官之衡其輕重。固不可庇官而抑民。尤不可損威而廢法。

相機應變

天下雖有強悍之民。未有不畏官者。乃非獨不畏而且敢犯之。是必官之示以無足畏。或意太徑。語太激。亦有以致之。臨民者設逢其事。斷在有膽。有識。任其動而靜以定之。任其玩而莊以臨之。坐則勿退。行則直前。惟自忖平昔治民。本無怨毒。總可推誠。剴論。撥亂而返之正。

牧令書輯要九 載暴

四

若神色稍涉張皇。必致乘虛而入。釀成巨案。浙江湖州府同知分防烏鎮。兼轄嘉屬之秀水石門桐鄉三縣。該處俗尚賭博。仗衙門為包庇。甚有以陋規納官者。每於江浙交界臨河空曠處。所搭蓋蓬廠。演唱女戲。聚集多人。賭色俱備。並招徠蘇常一帶花船百餘隻。繼賭以嫖。自朝至夕。由夜達旦。名曰花賭。幾與閩省之花會等富家子弟。往往被其迷惑。蕩產傾家。且多盜賊。涸跡於其間。以竊賊恣揮霍。大為民害。而上下衙門吏役包庇甚堅。無從覺察。余權是篆時。屏絕苞苴。嚴禁聚賭。然此輩陽奉陰違如故。前此雖經嘉湖府縣訪問。均未識確址。無如之何。余偵知得實。密往親拏。從役僅十數人。皆為

即今日之強悍也。亦非尋常已甚。以此為太息。



賄通消息者余亦知而弗禁使之聞而潛逃及至其地果有潰勢然人數尚以萬計洶洶然若將拒捕者予挺立不動大聲喝諭如係劣棍及被誘之人准其走散專拏開賭之家嚴究眾乃退避紛紛鼠竄遂將開場之人拏獲發縣究辦由是賭風乃戢亦以理直而氣壯當場不示以怯自尊而人不敢輕也嗣權玉環案時有陸姓者喊粟以己山僱人刈草突遭棍徒數百人持械至山尋毆捆搶二十餘人而去生死未知當因控關重大恐差役冒昧釀事札委巡檢率役往查并面諭以相機獲解逾日忽倉皇而歸據稱是山四圍懸海非舟莫渡亦只一而有樵徑可登偪仄紆迴僅容一人步行官役之

收令書輯要九 職暴

五

船將至山根即見山頂人如蟻聚亂擲土石而下莫敢仰視舟不能停只得自崖而返其實則未通一語亦莫識其事之端倪也而原告愈以被縛之人恐為致死情詞迫切遂傳其人覆訊反復推求始據供吐是山甫經前任於去冬斷歸管業前稟竟抹案未敘也隨即弔卷細核始知玉環展復之初地廣人稀山業任人佔墾不計畝分是山周圍十餘里每年所產柴草值錢數百千內除程姓有糧五分任其自割地畝管糧外其餘荒山向係附近五村居民賴以樵采為生者乃程姓忽思以五分之稅妄圖籠佔全山上年以糧係伊納山應歸管控告官未之察如其所言定斷故次年割草之際五村

所請多所察少所察也

居民邀集登山與之爭刈將以命博余閱悉其情隨敘簡明告示飭各村番長黏貼於高脚牌上挨村肩諭各令其家將在山之人喚回限兩日內全行解散而以所縛之人送出另為審斷本案否則先拘家屬并會營嚴拏重究後悔無及予仍親往該村莊適中處所傳集耆老曉以利害羣相感悟一一承命當將滋事糾眾各犯重杖枷示其山地斷令程姓仍照舊址管業餘山作為官荒聽五村居民樵采并為定界永杜紊爭其事遂寢使其時倉卒之來不為求端訊未激則生變咎將誰歸今且思之惕然耳

治莠

汪輝祖

收令書輯要九 職暴

六

剽悍之徒生事害人此莠民也不治則已治則必宜使之畏法可以破其膽可以鍛其翼若不能嚴治不如且不治蓋不遽治若輩猶懼有治之者治與不治等將法可玩而氣愈橫不至殃民羅辟不止此荏苒多盜先聖思子產為遺愛也然其中閒有勇幹之才偶爾錯路者亦宜隨時察識陰為籍記或選充練保或收補民壯攝之以威懷之以德使其明曉禮義就我範圍設遇緩急未始不可收驅策之功第此乃使詐使貪之妙用非有知人之明者不能略一失誤關門養虎矣

乞丐

潘杓燦

乞丐列名養濟自可稽查即有民閒貧苦疾病之人不



願名列丐流。只自私行求乞。此必暫時權宜。亦有居址可考。別有一種流丐。來歷無稽。裝善作跛。攔路跪街。叫號萬狀。盡則捩門闖戶。假以求乞。為名暗相。人家出入路徑。夜則旋為竊盜。更有打瓶磕頭。身塗污穢。臥人店鋪。詐死賴命。不捨不休。亦盜類也。宜令鄉保一併驅逐。以清盜賊之數。至於乞丐。領袖名為甲頭。坐分地方。遇有人家婚喪慶弔之事。呼引丐夥。動至數十。索酒索銀。不遂其欲。叫罵穢污。肆行萬狀。有事之家。以其無賴。吞聲忍氣。受其嚇詐。殊可深恨。宜將甲頭嚴禁痛懲。革去坐地名色。則此風自絕。

弭盜議詳 八條 錄二 陳宏謀

牧令書輯要九 職舉 七

一曰稽查乞丐。乞丐以覓食為生。日則沿門求乞。夜則隨地安身。出入路徑。可以乘便而得財貨虛實。可以遊目而知。到處成羣。不須糾約。隨手攘取。不須窩留。晝伏夜行。盤詰之所不及。東流西竄。偵拏尤其所難。凡屬城鄉竊案。大半皆由此輩。查城鄉村鎮。向均設有丐頭。地方居民。遇有年節婚喪紅白之事。賞給錢米。專為管束乞丐。不許行強橫索。而設。但不查明造冊。專其責成。丐頭一身。亦難稽管。請將境內乞丐通行查清除。女丐外。共有男丐若干名。造冊報縣。各於附近偏僻處。所捐置房屋。或現存無礙空廟。定為羣丐棲止之所。每名給以腰牌。上書某處某丐頭所轄。

登入姓名。常挂腰間。日則聽其各處乞食。夜則催歸棲所住宿。每丐頭頒發丐牌。悉如保甲牌式。首列丐頭姓名。次填各丐籍貫年歲。懸掛棲所。以便點驗。稽查如有遇晚不歸。許丐頭送縣查究。所內若有犯竊之丐。即將丐頭重責。遇有在外生事強索者。亦可按腰牌根究。如無腰牌。即係匪犯。送官究處。現在蘇城之三縣六門。均設有棲流所。維時專為安置乞丐。得所起見。故止許老疾殘廢者入所棲止。其餘少壯。仍使自食其力。不許入所。今既於養丐之中。寓弭盜之意。則少壯之丐。尤當令其入所。庶有約束。至於外來流丐。向有查明驅逐之議。但此輩隨地覓食。各處皆

牧令書輯要九 職舉 八

然。概行驅逐。本境已不勝查送之煩。回籍之後。仍然乞食。仍須安插。而此境送去。彼境送來。徒滋纏擾。無裨窮丐。本司愚見。此等乞食窮民。何分此疆彼界。現在此處乞食。即應收於此處棲所。聽其隨處資生。毋庸驅逐。如有逃亡歸籍。丐頭於朔望回風。日報官開除。以杜藏匿為匪之弊。倘棲流所房間不敷安頓。即為量增。各府州縣原無棲流所者。均令設法覓建。實力舉行。具文通報。其年力精壯。原能手藝。可以傭工之人。或因自己本無營業。他人不肯僱用。不得已而為乞丐者。應問明本人。即諭該地鄰鄉保為之覓主傭作。并即令鄉地鄰族公同立契。如有事犯。不得連



累僱主則僱主無所顧忌。肯為僱用。收養一人即可少一人為竊。亦引盜之一端也。

一口管束驛夫。通衢大站。皆有驛夫。專供捧拉扛擡之役。若輩無家無業。半非良善。如遇無差無役之時。亦俱在外乞食。隨地止宿。因而行竊。亦所不免。查各驛散夫。現俱設有頭專管。又俱建有夥房。聽其在內棲止。做活應令各管驛官。通查在驛供役之夫。造具姓名清冊。每人給以腰牌。登入頭本。夫姓名懸之腰間。以備稽查。仍令五人互保。併照保甲之式。給以門牌。懸於夥房。責成頭稽查。日開聽其出外。夜則督歸驛夫於宿頭。及沿途行竊事發。即與互保之夫

牧令書輯要九 嚴禁

九

一併究處。該驛丞每夜親赴夥房查點。如有潛出。立時拏究。仍許置頭不時稟報。倘敢容隱。一併責處。如遇驛夫在站犯竊。除置頭重處責革外。該管驛官。輕則記過。重則揭參。其養濟院之孤貧。若有求乞者。亦令給以腰牌。夜仍宿院。責令孤貧頭查察。縱竊容隱。一例治罪。

嚴拏匪徒痞棍為害。並使病叟潑婦。董擾示

謝玉珩

牌仰該役前往某里各甲。諄諭各鄉約戶長及團首。知悉。前次本縣諭令齊團之意。原欲地方逐段均有守望相助之風。庶免匪徒痞棍。拖害良民。惟轉盼即值歲暮。

誠恐匪徒與痞棍。都要尋過年柴米。或匪徒藏匿曠野。估搶孤客。或即在本境早晚拘摸。或痞棍藉端索詐。持刀逞兇。或支使病叟潑婦。上門蠱臥。若約長團首。不即拏送。在匪徒則必或搶或竊。年終愈多。在痞棍則不是自往人家尋繆。便是逼人自縊。不是自行戕斃人命。便是被人戕斃。種種禍患。不可不豫為防範。總在該約長團首。一聞地方被搶被竊之事。即行跟蹤搜捕。務使賊無逃遁。一聞地方有口角吵嚷之事。即行飛往排解。務使民勿鬪爭。如其不聽排解。應即稟究。並將其支使之夫男。一併查拏送案。以憑嚴懲。倘約長團首。膽敢袖手旁觀。稍涉玩忽。設有匪徒痞棍。釀成搶劫人命重案。定

牧令書輯要九 嚴禁

十

即籤拘該約長團首。一律治罪。絕不寬貸。大約臘月閒及封印後。更係團上出力之時。切不可虛應故事。陽奉陰違。致使地方毫無齊團之益。茲復酌示年終緊要八條。於後。該役等執牌前去。務諄諭約長團首。上緊遵照。毋違。須至牌諭者。

一民閒每有先年賣過田地之人。貧難度歲。或自往買業之家。病賴。或支使病叟潑婦。前往蠱索。該約長團首。應將病叟潑婦。立即驅逐回歸。將支使之夫男。立即捆獲送案。若病叟潑婦。不肯回歸。立即帶究。毋稍姑息。

一民閒每有先年通挪過銀錢之人。貧難度歲。復帶刀



帶磁片往向還過銀錢之家。痛賴該約長團首應立即勸解使去。如其不去。立即捆獲送案。姑俟開印查訊。切勿遲緩與人留害。

一民間每有恃係老業主。或素有瓜葛之人。貧難度歲。復帶刀前往他人界內。私砍竹木。希圖賣錢救急。若他人知覺禁阻。輒肆痛賴。該約長團首應立即捆獲送案。切勿姑容與人留害。

一民間每有平素毫無交染之人。貧難度歲。私揣某人懦弱。輒偽造遠年借約假帳。往向懦弱之家詐索。吵鬧。該約長團首應立即勸解使去。如其不去。立即捆獲送案。姑俟開印嚴訊。切勿遲緩與人留害。

牧令書輯要九 賊暴

士

一民間每有素未為匪之人。貧難度歲。忽生盜心。或潛匿大路小路之旁。估搶孤客財物。或即向本境熟識人戶。黑夜偷竊。該約長團首應上緊留心查拏。捆獲送案。切勿疎懈與人留害。

一民間每有被搶被竊之案。大半拏獲匪徒。十有五六係屬乞丐。該約長團首應即上緊查看境內。如有精壯乞丐。不必拘定三五成羣。或即隻身一人。果係形狀狡黠者。亦應捆獲送案。切勿縱容與人留害。

一民間自縊抹頸及鬪毆傷人。設人案件。其起釁之初。無不先滋口角。該約長團首應聽問地方。略有爭嚷之聲。即趕緊飛往排解。飭令走散。如其不聽排解。不

有此一條可以補上七條之不足

舊案發生後不知是誰何心然其來愈出愈多更有做案以爲生發者矣民本無辜而官乃使於門閭以爲生發者

必問誰之理直。應將強橫之人。立即捆獲送案。切勿瞻徇。俾釀人命。

一木年收成歉薄。四鄉不少窮民。或能有無相通。或肯周急濟困。原屬厚德。大凡紳民中之囊有餘財。倉有餘粟者。務須施仁重義。惻隱爲懷。不必因本縣除惡甚嚴。即恃以凌暴鄉黨。亦非本縣之所取。約長團首皆宜領悟此意。

以上八條。均係腊月間及封印後。民間易犯之事。更係團上急當出力之時。利己利人。皆不外此。務各認真妥辦。毋忽。

答不出告示問

李殿圖

牧令書輯要九 賊暴

士

開之要政。莫過械鬪。糾拾洋匪。會匪。鬪棍。花會。盜役。訟師。諸大端。示之前此者。現在者。重疊鋪牆。壁甚至藩澗溝渠。字跡徧滿。其誰聽之。而誰應之。夫誠意未孚於民。空文以強聒之。適自戕耳。今問之官民。如駭鹿。每提一案。官則曰是將藉以生發也。民則曰是將致我於死地也。此猶孩提兒女。久受虐於悍婦。驟易一慈母。非撫摩而喚咻之。則亦呱呱而走矣。然求治於開。尤有其至難者。夫盜賊等項。祇寒暑之急。證鬪之痼疾。在於把持。乃痲痺之疾。心腹之患也。公署案卷。經胥把持之。被證投審。憲役把持之。丁耗徵輸。圖承把持之。詞訟起滅。制堂把持之。關津渡口。地棍把持之。銀糧價值。權衡斗斛。市



儉把持之。況地奸匪海口陋規。兵弁把持之。如石之頑。如木之堅。本官有所施行。則左右前後。無非通風走氣之人。又苦於言語不通。祕之而不容。祕所賴。積誠以感之耳。夫誠無可見。本之於潔己。潔己則無求於屬員。而官生畏。潔己則處置公允。而民知感。而又恤其幽隱。速於聽斷。則官民皆無可藉口。且樂為我用。而我之勢不孤。夫然後持之以鎮靜。運之以智慧。出之以風厲。乘其瑕而攻之。大破顏面。而眾不怨。懲一儆百。而人知懼。片紙隻字。皆將御風而行矣。吾故率此以往。歷久不渝。雖未必遠挽頹風。或可稍補萬一云爾。

論息鬪書

程含章

牧令書輯要九 職暴

三

粵東風俗之壞。莫過於械鬪。此風起於福建之漳泉。傳流至于潮州。漸染及惠嘉廣肇韶南。而以潮州為尤甚。禍流數百年。而未有止。其初由地方官惟知魚肉鄉民。不理民事。民間詞訟。延至數年不結。甚或數年不得一見官面。愚民無所告訴。不得已激而成鬪。鬪後仍索賄。並不與民分曲直。於是黎民成怨。而抗官拒捕之事作矣。民既抗官。遂致用兵。夫馬口糧解費。出自民間。兵役所到。室盡為空。官視民如寇仇。民視官如豺虎。上下隔絕。情意不通。此所以愈治而愈壞也。查民間好鬪之故。弊有十二。其性獷悍而好勝。其俗重財而輕生。口角細故。即忘身命。戾夫一呼。從者雲集。鳴鑼擊鼓。刀槍若

林初不計其事。不干己也。數十金之價。爭欲頂兇。銀若到手。雖縱之而不逃也。頑民習演烏槍。以待僱傭。專以殺人為生涯。不畏明有國法。幽有鬼神也。祠堂積蓄饒多。有易鬪之資。兇手豫先占定。有敢鬪之氣。大鄉欺小鄉。而鬪小鄉。不服聯合多鄉。以圖報復。而亦鬪。而且族豪藉以自肥。而樂於鬪。族棍藉以分潤。而樂於鬪。訟師從中播弄。而樂於鬪。劣衿從中慫恿。而樂於鬪。胥役從中關說。而樂於鬪。有此十二弊。驅之使鬪。愚民欲不鬪而不得。又安望鬪風之息耶。今則祠堂之積蓄已空。田園拋荒。民間無銀買兇。案多不結。帶兵往索。民已習見不畏。故官斯土者。昔以械鬪為奇貨。今乃以械鬪為

牧令書輯要九 職暴

四

苦事。物窮則變。能不急思所以轉之乎。竊計自有械鬪以來。各前院司道府牧令。或究主謀。或辦頂兇。或封祠堂。或搜烏槍。或責成族長。地保飛報。非不認真整頓。而卒不能挽回者。治其末。塞其流。未有以正本清源之法行之耳。正本清源之法。伊何亦曰。勤政親民。以通上下之情而已矣。潮州之弊。在官民隔絕。情意不通。譬之人病在臟腑。而習隔閉。塞攻之不下。藥之則吐。必先通關。隔藥乃可施。昔者呂黎在潮。化及鱷魚。潮民雖蠻。亦有血氣心知。何至冥頑不靈。鱷魚不若耶。雖然。有難焉者。百年以來。潮民之惡官。如惡蛇蝎。今欲與之親。民必遠避。而不肯親。官即百般解說。嘔出心血。以示民。亦不信。

據原圖式之所由來。由地方官惟知魚肉鄉民。不理民事。延至數年不結。甚或數年不得一見官面。愚民無所告訴。不得已激而成鬪。鬪後仍索賄。並不與民分曲直。於是黎民成怨。而抗官拒捕之事作矣。民既抗官。遂致用兵。夫馬口糧解費。出自民間。兵役所到。室盡為空。官視民如寇仇。民視官如豺虎。上下隔絕。情意不通。此所以愈治而愈壞也。查民間好鬪之故。弊有十二。其性獷悍而好勝。其俗重財而輕生。口角細故。即忘身命。戾夫一呼。從者雲集。鳴鑼擊鼓。刀槍若



先之以恩使民視之  
威使民畏余復為之  
解曰臨之以正使民  
治天下可也豈獨治  
之械圖哉

曰是為某案而來以甘言誘我欲縛我而置之獄以剝我皮也必閉門而不許入然則為之奈何余曰吾於此得牧人之法焉野馬之初見人也非踢則噬不可得而近也牧人乃朝而誘之羣夕而遊之水今日伺之芻明日秣之粟漸引漸近轡乃得施可以任我馳驅矣吾於此又得獵人之法焉人之逐虎也若叫囂而往人少則反為所噬人多則跳哮而逃否則負隅莫禦勞而罔獲善獵者乃姑緩之探其蹤跡伺其睡熟直入其穴而擒之用力少而成功大則智力使然也官斯土者初則當用牧人之術先其所易後其所難隨帶彼所素信之三人兩人直至其鄉存問耆老但得三五人出見與之道家

牧令書輯要九 嚴禁

五

常談風俗問疾苦將伊村數十年來上苦官兵下苦強鄰妻子流離家室破敗男不得耕女不得織之故痛切言之雖使彼人訴冤不能如是之沈痛悲慘該耆老必潸然泣下婦女聞之必出而哭訴吾但撫慰一番而去不言關事已而再至其鄉或至鄰鄉仍用此法再加深切聽者漸多乃為之謀生計課農田講水利教樹蓄仍不言關事而去已而三至四至仍用此法聽者愈多乃為之剖曲直解紛爭釋仇怨立鄉規設族長置塾正立義學作人材教孝弟訓睦恤所作之事無不青天白日躬先倡率而身任其勞雖使其父為子謀兄為弟謀不能如是之周至民非木石能不知感若乃頑梗之鄉繼

閩粵械鬥最多地方官若奉此編為全律未有不共處如斯者

悍之族非德化所能轉移者必放出巨手痛加剪除此時人心已歸線路已熟乃用獵人之法出其不意擒其最惡有敢執械抗拒傷人者格殺無論如是嚴辦三五鄉而餘鄉有不畏威懷德令行禁止者乎余前在南雄即用此二法雖雄民之蠻不似潮州而械鬪搶擄之案亦每歲不下數十其打巡檢毆汛官層見疊出余嘗帶兵拏犯頑民竟敢拒捕槍刀若林大呼而出余命點放排槍頑民乃退率兵圍拏如是者屢矣雄民之蠻去潮州能幾何哉惟不畏難苟安是以終能治之而且羣焉服矣故曰天下無難為之事惟在得人天下亦無易為之事惟在實心果以精心果力行之未有不底于成者

牧令書輯要九 嚴禁

六

而粵東治理惟以轉移風俗為第一要務故作此書以勸同官亦不過大略言之若夫神明變化存乎其人且恐所言不當尚冀同心贊助啓我之蔽繩我之愆俾關風日漸止息稍塞余責耳嗚呼安所得鄭子產漢龔黃尹虞之倫相與從事於嶺海間耶余將瓣香奉之矣

瘦石山房筆記

陸向榮

余任揭揚思弭械鬪之法博訪周諮得其要領潮俗以強欺弱以眾暴寡睚眦小怨釀成巨案雖爛匪粵俗凡法者請從中作祟實由主謀者有以授之柄也治之法不能不追究主謀而族大勢強官欲措手而不可得惟以未事之先圖之使強房不得逞其主謀庶為清源



之要所謂強房不必富戶有功名之人其人本非善類而為爛匪之所依附為之牙爪聽其指使如此人得受箝制爛匪無不聽命關案即可消弭是以數月訪訪將各村所稱強房姓名一一登記即將此等人設為族長黨正如果約束有方通稟給予獎賞匾額倘有鬪案惟若輩是問紳士等咸以為切中治法上稟舉行余旋調南武不獲責效為可惜也潮屬情形大患在官民不通良民畏官躲匿不出爛匪不畏官橫行鄉曲及至釀成事端緝獲爛匪十不及一二而良民已受害不淺然甘心受此荼毒仍然庇匪如故可深慨耳

治劫盜議

鄭振圖

牧令書輯要九 載

七

古稱亂絲必斬亂民必誅然不得其緒而理之絲可得而斬民不可得而誅也漳泉搶劫由來久矣而漳甚於泉今知所以治漳而泉亦無弗治夫漳民之行劫也始則郊坰繼而城市茲則直入衙署矣始劫貨物繼而地丁茲則顛越官府矣劫徒雖眾必有為之窟穴者為之線索者自烏鴉全破案而役之惡彰自高連升破案而兵之罪著役勾結而奸民附之官之左右皆盜也明火執仗而來結隊成羣而去其來也重關疊柵如入無人之境其去也明目張膽毫無失事之虞且苞苴多寡囊橐之盈虛一一皆灼知其數此而不治得毋木偶人乎生童之應試也防護皆撥兵何況行旅單丁之往來也

遊得盜之術

被擒皆勒贖何況資囊此而不治尚謂有王法乎且劫與鬪互為其根者也劫不能治何有於鬪今之治者比差役而已設防邏而已其事與出關移立賞格同一具文而非要領之所在歷考前史如蓋寬饒趙廣漢之治京兆發奸擒伏如神朱博之治渤海韓延壽之治潁川虞詡之為賊縫衣李崇之令村置鼓捕盜方略驟難僕數未聞束手無策坐聽考成者凡治盜必先治近近莫近於城署矣有鎮道有府縣有丞倅以下諸員兵役累千數乃入重門如帷闥掠公私如取攜視百職庶司如兒戲益積年以來未聞稍失利故玩而橫橫而無顧忌此正奸徒授首之秋也今之防盜者欲麾之使去吾意

牧令書輯要九 載

六

欲招之使來擇形勢之地使人攜百金入室故露囊以示之漏夜數十刻劫者必至既至而室中之伏發市中之伏又發要隘之伏又發其漏網者幾何矣既擒而斷其跟朋纍纍然蒲伏則一獄吏事也所難者設伏之人皆吾心腹耳平昔擇勇敢之夫撫之以恩信遇之以腹心累月經時驗其志氣不致為賊用而為我用則事密而力堅伏始可用嘗試一二次雖夜關不闔不敢闖然人也內賊清而外盜亦漸散於是廣募閒諜雜入賊中使其住址姓名狀貌衣服皆有暗記其入市偵探者邏卒捕之避居村落者發兵捕之以自首散其羽黨以購線得其逃遁近而旬月遠則經年而城鄉之盜息盜息



而鬪亦息矣。蓋人情恆奪於先聲。而奸頑必沮於懲創。未嘗治之。而以爲不可治。則其勢愈張。一遇創深。則羣相。等。慄。而。自。爲。恐。嚇。久。久。兵。役。之。黨。不。惟。不。與。盜。首。尾。並。樂。爲。官。耳。目。以。圖。見。功。自。古。詰。盜。止。奸。皆。是。術。也。若。求。其。本。則。惟。季。孫。之。於。古。僕。賊。孫。之。於。邾。庶。其。言。可。思。也。已。

治盜賊

胡衍虞

盜非可徒以刑訊治也。未起時當知所以弭盜之法。方發時當知所以緝盜之法。既獲時當知所以審盜之法。三者備而賊盜庶乎少息矣。

弭盜之法

牧令書輯要九 駭暴

九

一重農事民之爲盜。大率起於游惰。迫於饑寒。州縣印官窮。厯田開。勒行勸課。若營其家計者。然則民知務本。不至以游閒爲非。家有積儲。不至以饑餒生事矣。嚴保甲。南頓巡撫。無佟。雁白先生詩國器弭盜奏議云。弭盜莫如保甲。第實行則事理民安。虛行則事煩民擾。夫盜也。豈能不與人同里而居。朝夕相見乎。彼生理經營里人。有不知者乎。所與交遊。姓名面貌。里人有不識者乎。縱在孤村。豈無親戚鄉黨往來乎。縱屬流寓。其來蹤去跡。居停主人有不熟悉者乎。若以鄉甲之法。實在舉行。如有一人爲盜。則闔約舉發。如有

盜賊無不起於饑寒。如有司能勒行勸課。家給人足。不致游閒而盜自引。幸勿以戰事爲迂也。

賊敢於公行。鄉甲廢而盜賊始有淵藪。鄉甲廢而被劫。無聲援。鄉甲廢而真盜無舉首。鄉甲廢而被盜。誣不敢保救。此盜風所由日熾也。鄉甲之法。嚴則奸宄無處容身。天下不憂不治矣。

一禁賭博。關西守憲李含馨先生諱月桂禁賭博示云。農工商賈各職其事。財用於是乎出。衣食於是乎充。庶幾家給人足。以成熙皞之治。有等游閑無藉之徒。不循本業。專以賭博爲生。每每結黨成羣。煽誘良家子弟。窩賭騙財。惟圖自己煖衣飽食。不顧他人敗產傾家。不肖子弟。一墮術中。率皆迷而不悟。不死不休。以至窮餓其父母。凍餒其妻子。親友姍棄。鄰里譏彈。

牧令書輯要九 駭暴

九

且賭窮爲盜。勢所必至。越理敗行。何所不爲。迨至犯法。亡身悔何及矣。一禁遊獵。大梁巡憲沈繹堂先生諱萃松云。近訪各屬地方。有種浪子游棍。不勝耕作。專事般游。或持鳥槍而走城市。或架鷹犬以入山林。借打獵之名。爲資生之策。每見出入無常。其形蹤閃爍。今請申飭各州邑。嚴諭保甲。凡鄉村中有此等川鳥槍架鷹犬者。盡行開報。當官試驗。如技藝果精。即當收人民壯之列。量給衣糧。即令巡緝道塗。擒拏賊盜。以羈其身。倘有不肯改業。仍舊胡行。該鄉鄰保立行舉首。收其槍械。嚴逐重懲。蓋利器不可以假人。而防奸不厭其過密。



也。

一禁私宰。不特重農，且可弭盜。湯鍋私宰，即盜牛窩家。欲清盜牛之窩，此禁私宰之湯鍋，先究勾通之吏役鄉保。此條見作吏要

一逐娼妓。江南總督于北溟先生諱成龍云：江南民風

澆薄，游手好閑子弟，每被無賴棍徒勾墮花柳場中。

癡心迷戀，初則蕩產傾家，漸至為非作歹，且流泉黠

賊，埋名改姓，托身於游娼窩婦之家，晝隱宵現，結交

地頭匪類，揣探某某家資殷富，又想劫盜財物，以供

纏頭。鴛婦愛錢，百計為之庇諱，納垢藏污，莫此為甚。

嗣後專著保甲長細查該地方若有游妓土娼，盡行

收令書輯要九 載暴

主

驅逐。通限一月之內，另改別業，如敢不遵，保甲鄰佑

即行公首到官，將龜棍重責枷號，娼婦當官配賣，如

有積棍把持，保甲鄰佑通同隱諱不報者，或經官司

察出，或被旁人首告，先將保甲鄰佑各責三十板，仍

拏積棍與龜棍一同枷號究處。

緝盜之法

一伸首盜之令。佟淮白先生云：凡盜賊自首，原准免罪。

若大功以上親及同居親屬，雖無服者，出首與自首

同，亦准免罪。此律愚民不曉，故父兄明知子弟為盜，

而溺於情愛，遂致隱瞞。凡為盜一二次，父兄知之，一

二月鄉鄰知之，鄉鄰首盜，其實甚難。蓋官司捕獲真

竊盜而致獲盜，復獲民既  
不計其矣，近年更有事主  
告盜而究盜，盜且獲財，  
事主以勸，事主之財亦  
盜，事安得不甚。

賊之來必有蹤跡，去必有  
有跡無家，酒樓等處，即此  
蹤跡，即此在也，竟其蹤  
跡而賊自不存矣。

盜或賊有可疑，嘗十數駁未已，良善之民，出身首盜，  
東奔西走，妨工費錢，萬一審不成獄，不惟白坐虛枉，  
且致羣盜報復，身命俱喪，以難事責之小民，似非情  
矣。惟鄉甲法行責成甚嚴，則人畏法而不畏盜，盜亦  
難法而不難人，以後審實初盜，其父兄應連坐審實  
久盜，其鄉鄰應重處。

一察為盜之人。淮白先生又曰：凡不農不商不工不傭  
無恆業之人，與盜近矣。不事生計，恣意賭博，與盜更  
近矣。迨其為盜，形狀自異，出入無時，潛去潛歸，一也。  
往來多面生可疑之人，二也。常有贏餘費用不經三  
也。此皆民間之盜最易覺察者也。邇來為盜多是逃

收令書輯要九 載暴

主

兵冒營伍之裝飾，無將領之鈐束，地方不敢問，捕役

不能詰，惟有鄉保法嚴，流寓必稽，則此輩無所容身

矣。甚至見在食糧之兵，亦有為盜者，傳聞各處禁城，

居民往往被劫，非本弁故縱，豈能猖獗至此，事發之

日，該營將領應按軍法處斬。

一嚴藏盜之地。先生又云：藏盜之地，除深山大澤綠林

曠野外，其欲劫掠城市人家，若非往來窺探，路徑習

熟，豈能突然而來，是以娼家酒樓旅店開場高賭之

處，皆為藏盜淵藪。庵觀寺院，次之。誠能信賞必罰，勒

令捕人不時譏察，非但得本地之盜已也。四方大盜

俱無所容也。



強盜行劫必有來黨其謀慮必有密預行劫處必有分隊散處行以爲掩護依此法乃可以爲十五里

十里二十里即爲之所在此或謂盜於遠不如近盜於近則無恐不如捕之有據也

一緝窩盜之家。李笠翁云。禁強必先禁竊。究盜不若究窩。涓涓不息。流爲江河。小偷弗懲。其勢必爲大盜。故於穿窬之獲。究之務盡其法。無論贓多證確。刺配無疑。即使偶犯賊輕。亦必痛懲幽繫。令親屬具結保其改過。而後釋之。倘以饑寒所迫。四字橫踞於中。草草發落。是種人盜之根。愛之適以害之也。至於窩盜之罪。更浮於盜。窩縱十盜。勿漏一窩。無深山不聚豺狼。無巨窩不來賊盜。窩即盜之源也。滙白先生云。世無窩主。則盜賊何處潛蹤。盜之去來無常。而窩之居處有定。盜之蹤跡猶祕。而窩之舉動甚彰。凡被劫之處。其盜之窩家。近不出五里。遠至十里二十里止矣。

牧令書輯要九 賊暴

三

蓋強盜行劫。勢難遠涉。一恐腹饑力盡。二恐天明追捕。豈有劫掠良久。分贓擾攘之後。自二十里外而來。復出二十里外而去乎。凡盜發後。密訪附近地方。情形可疑之家。未有不得盜者。此就被劫處言也。又有久慣窩盜。四出行劫。仍串通本地之窩爲線索者。此鄉甲之法不行故也。合應著爲法令。獲得其實者。一窩准十盜之賞。凡本州縣窩主在別州縣事發者。卽就窩主所在印官。以昏庸參革。一嚴捕盜之法。滙白先生云。捕盜之法。除負固連營者。應官兵剿除外。凡往來劫掠。出沒無時者。惟責成於捕役。蓋盜賊原捕役之供戶。捕役卽盜賊之窩主。

捕役卽盜之窩主。盜夥知盜之動靜。捕役盜夥二處。宜留心。

捕役私誘盜夥。有不忍言者。此等盜夥。止於盜。不許私通。亦不許私通。

也。若信賞必罰。法嚴令明。未有不得盜者。又盜之動靜。惟同夥知之。當懸重賞。如盜夥之中。有能出首渠魁及黨與。引領兵役剿捕者。除免本罪外。仍論功擢用。則盜黨人人自疑。而有解散之勢矣。一慎緝盜之票。滙白先生云。凡緝拏餘黨。必填明住址年貌。若糊塗橫開姓名。則處處可設牢籠。家家可施嚇詐矣。凡審供餘盜時。先要訊明某人年歲若干。身長身短。有鬚無鬚。面白面黑。住於某處。一一開註票上。庶無影射嚇詐之弊。不然。天下同名同姓之人。甚多。其爲詐索。何可勝計。

審盜之法

牧令書輯要九 賊暴

三

一禁私拷李鄴園先生嚴禁惡捕線盜板窩示云。照得捕役誣陷私刑。立法甚嚴。現行則例內開。凡番役人等。捉獲強盜。先送官審。不許私刑取供。違者於本衙門枷號一月。責四十板。革役如得財反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至於妄用腦箍。毛竹連根。大板及竹簽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以故殺論。不准援赦。其初招既定。不許續扳。又拏獲強盜。於未審之時。承問官卽驗有無傷痕。如有傷。卽將捕役詳審。照例懲治等因。國法昭然。孰敢違悖。詎意奸惡捕役。慙不畏死。凡遇強竊事案。不將真犯上緊緝獲。先囑殷實鄉愚。指窩指盜。任意私拏。多在深林僻地。古廟庵觀。空房冷屋。



之內非刑弔拷五毒備至名為做索言之慘不忍聞當此生死呼吸之際何求不得隨所意授矢口招承清白無辜之人頃刻即成眞盜於是念其勒索傾家蕩產賣子鬻妻無不飽其虎吻乃復公然私放又慮事後告發故當弔拷之時逼勒親供而為左券使被害者備受慘苦緘口難言若或詐索不遂即行拷勒口供為憑裝點私贓嚇令到官照供直認少有更改倍加嚴刑嗟此蚩蚩之民心膽墮地只顧目前暫緩痛楚含糊供認地方官以獲盜為幸以奸捕之刑拷勒供奉為金科玉律冀圖結案誰肯細心推勘即司府各官拘泥初招亦不暇更端平反孰知差之毫釐

牧令書輯要九 賊案

五

失以千里無辜之民憑空枉陷有案未結而拖累瘳死即開有一二招雪而身家早已破碎及至眞盜就獲則又勒索板窩株連妄指統兇肆捉勢若抄家搶劫姦淫橫行蔑法言念及此奸捕之惡罪不勝誅除一面密訪嚴拏從重究處外合行嚴禁曉示云云笠翁云強盜初執到官當察其私下受拷與否倘見有負傷甚重神氣索然者則宜平心靜氣以鞠之且勿遽加刑拷何也以其正在垂斃之時求生之念輕緩死之念重非責其供吐之難責其供吐必實之難也壽威曲訊密視再三彼眞情不露於言詞必露於神色凡此皆以保善良非以護盜賊也

初屬板窩株連其害之烈較諸他案尤甚格謂云若見係奸捕除非極重者同法有司當轉之於庭以資警戒

慎初審河南臬憲李毅可先生士植云強盜以初情為眞緝獲之日立時研審務先問其賊首窩主引線同盜若干某人某處造意某年月日某家劫財若干或殺傷幾人何人下手某某用何器械某某各分贓若干賊仗現存何處再詳查盜口所供與失主所開失物傷痕相合隨即專委捕官帶領捕役起賊不得稍遲以致轉換其續獲各盜亦隔別研審口供情形贓物一一相對即是同盜但不許令其先知前賊口供恐畏刑妄招果屬板誣當即開釋保候毋得枉死人命又云審賊以慎密為主凡賊初拏獲不許在外久停滋弊到官即擇深窳之處審問明白所云停

牧令書輯要九 賊案

三

宿長智洵非虛語況從來無無窩主之賊亦無不通衙役之賊未審明白之時尤不許衙役出入洩漏使餘賊知覺潛逃然審時亦不許徒恃刑法須察言觀色推情詰問更在隔別開有供報同夥姓名亦查眾賊口供相同者姓名年貌住址一一註明即時出票分差往拏限定時刻到官仍前隔別嚴審定奪一慎板誣佟漚白先生云凡獲一盜未有不令供招夥黨初獲之時神魂無主情實易露亦有狡黠之徒故將睚眦之讎誣扳數人以脫嚴刑問官不知即有落筆附卷之害據彼口說信筆填寫招房輒黏連附卷以圖勾攝取錢此票一出捕役上手誰敢嚮邇此單



一經黏卷。凡有姓名者。即為盜案中人。辨得清時。身家不可問矣。全在問官細心辨其聲口。察其情狀。蓋真偽之情。辭色自別。虛捏之語。辨問則窮。我多方以辨之。則掩護之術不及卒備。我隔別以訊之。則無情之語不及會同。如果情節真正無疑。此單方可附卷。若是覆答差謬。其中必有讎叛。玉石不分。最為大害。故審盜有司。切不可參差供單。草率附卷也。笠翁云。每獲真盜一夥。必害良民數十家。猶之衙蠹之中。有一人被訪。則親屬與讎家皆不能安枕。非慮扳贓。即防貽禍。同一轍也。故官長於盜賊之口。只宜抑之使閉。不當導之使開。即云盜夥未獲。真贓未起。難以定招。結案勢必責令自供。然於此時。此際。亦當內存不得已之心。外示無可奈何之色。每聞供報一人。必詳審數四。而後落筆。但以又害一民為憂。勿以又獲一盜為喜。蓋於初獲之首盜。尚慮其冤。而多方軫恤。何況由幹而生枝。由枝而生葉者哉。近日世道澆漓。人心不古。良民供吐之言。尚不足信。何況天理蔑亡。良心喪盡。而為盜者哉。

牧令書輯要九

賊案

三

慎審贓。佟漚白先生云。盜以贓獲。失主認為定案。然而執贓論盜。往往失真。每見一招之中。盜數多者。嘗二三十人。某人分某物。一一分明。種種招出。未嘗不歎鞠獄者之膠柱也。今有雜物數十。以二十八分之

數日後。問所分物。各自言其所分。能不爽矣。以一人而言。十九人之所分。能一一不爽乎。況盜皆烏合之眾。當昏夜之時。作倉皇之事。能以一人備記。某人分某物乎。此皆沿習。敘招格套。而不近情理者也。究所分贓。嘗云。花費無存。夫以真贓。花費而無憑。坐盜誰不曰。花費無存耶。凡盜情未確者。則當審其贓歸何處。賣於何人。若夫盜情既確。則不必待贓。以定獄律。稱但得財者。斬。謂一人得財。則同行者皆斬。故又稱同行而不分贓。分贓而不同行。皆斬也。今定獄必拘於贓。則真盜以無贓得脫者多矣。又李毅可先生云。盜賊以贓仗為憑。起贓必須捕官帶領捕役。公同起獲到官。即便查對失單。並喚失主。揀認每審盜案。失單多有不清。或因受傷倉卒。未能逐件全開。但有對明失單之贓。其餘贓物。仍許臨時酌量聽其識認。暫寄庫內。以防侵隱。抽換紊亂。疑似等弊。解報撫院之後。即令失主領回。分別具領。狀入招。失主釋放回家。凡有寄贓之人。審不知情。亦便保釋。以省拖累。一辨情跡。李毅可先生云。強盜務須得其強狀。必先問其果有明火器械劫財殺傷等情。如竊盜搶奪。及謀為強。而終為竊。謀為竊。而終為強者。原情按律。各有正條情律。此外如有繁冗舛錯口供。須前後刪正。明妥。弗得混亂。礙難結案。

牧令書輯要九

賊案

三

能如此存心。則民之受盜者。亦必少矣。此言盜賊之害。在於其心。若其心正。則其行亦必正。此言盜賊之害。在於其心。若其心正。則其行亦必正。此言盜賊之害。在於其心。若其心正。則其行亦必正。



一用矜疑笠翁云強盜殺人之律止於竿首實是千古恨事常有一盜而手刃數人至數十人者即除為盜弗論而以命抵命其罪浮於律之分數亦相倍蓰而無算矣況有劫財燬室之強形拒捕抗官之逆狀甚有姦掠並行俾事主之家巢卵俱空身名交喪者無一不堪寸磔而其罪止於一梟豈以此輩之肉為不足食故於一死之外遂不復致詳歟倘於此等重獄猶勸當事者予以哀矜則不特為婦人之仁置是以放虎縱狼為義散鴆施毒為恩矣其有止於劫財而未經殺人放火及姦淫者始可用吾矜疑一念推詳其入夥之由審究其上盜之實以賊之有無定罪之

牧令書輯要九 賊案

元

出入如賊真罪確萬無生理雖屬饑寒所使亦難貸以國法所謂如得其情哀矜勿喜者蓋為此輩言之也或上盜而未得賊與得賊而無主認者皆可開以一面非故縱之也蓋以後世無恆產之授不能責其必有恆心兼以保甲之法不行或行之不力令此輩得以藏奸為上者亦有過焉不得概罪斯民也但此輩原屬無良止可待以不死勿遽與開籠使得脫然事外隸入胥靡投之有北俾狼心有制而不逞鷹眼雖捷而難施庶善與惡兩不相妨而解網之仁不致流而為暴矣

弭盜要法

田文鏡

一城垣宜修葺也凡有雨淋殘缺設法修築堅固并查閱四面如有可踰越之處多置棘刺仍添設窩鋪多撥人夫擊柝鳴鑼每夜往來週巡無倦早開晚關以嚴啓閉

一倉庫監獄重地宜嚴加防範也除庫吏收書倉房斗級提牢獄卒照常令其守宿外每夜必須多撥營兵槍手民壯更夫并有堂守門卑隸輪流看守該州縣於夜長寒冷之時多置草薦拍給油燈令其徹夜防護每夜令將派值之人開單送閱仍不時親身查點勤者量加獎賞倘有該班不到者即行究責

牧令書輯要九 賊案

三

一城內大街小巷關廟舖店村莊俱宜安設柵欄也其柵欄木植必須堅固鐵搭鐵鎖必須牢壯早晚開關每柵一座夜則撥夫五名擊柝看守以司啓閉至於各處圍牆應修築者督令本處居民協力修築務期高厚堅實

一各處夜巡宜多設柵欄也柵聲不能聞遠必須鳴鑼前量人戶令其公備力不能多備者官為捐給令上首巡夜之家交明下首每夜如是如上首無交即令報明鄉保稟官究治仍令賠償一遇有警連聲敲擊附近村莊一齊鳴鑼接應如古人村鼓之法此所謂守望相助也

一印捕汛官宜夜巡也初更方起勿庸虛應故事自三



必如此方無負巡警之名  
若於一二更及曉明之後  
大衙門內人役檢點只須  
隨時查察何事

更以至五更。此其時矣。月暗天昏。風寒雨雪之夜。更  
為緊要。至官出巡夜。亦自有法。如或豫行吩咐衙役。  
則必早為聲張。彼皆豫備。巡亦無益。必須小燈快馬。  
多帶家人隨役。出其不意。則愈玩者無從措其手足。  
因而責警。一二人。畏法矣。遠處大小鎮店村莊。官  
不能到者。責在鄉地。

一紳衿本身。固當優免。上下各衙門書役。一身不當二  
役。亦應豁除。至於子弟家人佃戶人等。概不得庇護。  
不出俱令與民一體輪值。蓋小戶貧民。家藏有限。不  
足以招盜賊。盜賊所劫。所偷。常常在大戶。貧民之出  
夫為大戶守也。大戶之出夫。自為守也。此處不可不

牧令書輯要九 賊暴

三

知如有大戶抗不輪值。鄉保徇情開脫。或受賄隱匿。  
官為清查詳究。

一各省流民。必須嚴查驅逐也。逃荒難民。負擔而行。必  
攜妻抱子。其鳩形鵠面。不辨而知。至於精壯後生。而  
口兒惡。或假裝行客。結夥聯朋。或借名遊方。打拳賣  
藥。或肩無行李。棲宿破窰空廟。或牽猴拉犬。假作乞  
丐窮民。此等形蹤詭秘。最易物色。鄉地保甲。一有所  
遇。即行盤詰。街坊諸色人等。亦應公舉。立為驅逐。務  
令出境遠去。不得一刻容留。

一本地賊線。不可不嚴加查捕也。強盜即無窩家。必有  
賊線。烏合之眾。若無本地之人為之牽線。不但路徑

不熟。亦不能深知誰家殷實。焉能為盜。而賊線之所  
在。斷不能瞞過捕役。欲杜盜源。先除賊線。欲除賊線。  
先嚴捕役。務必著落。捕役協同鄉保。嚴加捕緝。不許  
徇縱。賊線遠颺。一境安然無恙矣。

一選擇捕役。當定有責成也。捕役原與盜賊一氣。若不  
與盜賊相通。不能為捕役矣。盜賊不投拜。捕役門下。  
又斷不敢入其境矣。務須挑選年力壯健。幹捕。又必  
有家屬之人。將伊妻子家口。并原籍住址。編造入冊。  
取具同班夥伴。連環保結。方許充當。分路承緝。其應  
管地方。但有鼠竊狗偷之事。即著落該管捕役追尋。  
務必贖賊並獲。免其責比。其捕役家口。官為設法養

牧令書輯要九 賊暴

三

贍。若能緝拏盜賊到官者。分別名數。照例給賞。蓋捕  
役專於緝捕。不比阜快兩班。凡催糧行杖。承票出差。  
各有規例。故必須酌給工食。使無饑寒之累。不然。即  
養盜以自贖也。至捕役住家之處。又責之鄉保地方。  
鄰佑。倘有匪人出入其家。即行密稟拏究。

一嚴查窩家。使無處棲身也。盜賊之竊發。若無窩家。便  
無托足之所。其引線探路。起意商謀。取齊分贓。必有  
藏匿去處。方敢肆行無忌。若不嚴拏。則盜根不清。而  
欲拏窩家。又當責之鄉保。鄰佑。民壯。捕役。蓋境內有  
窩賊之家。此輩無有不知。而不肯生做冤家者。皆由  
地方官賞不行。而罰不嚴也。如不論諸色人等。有能

惟其家而嚴其罰則向  
絕無之法



出首窩家賊證確實者照例重賞。容隱不報者按律連坐。則人自不敢窩賊。而賊亦無從托足矣。  
訓練民壯使協力巡捕也。不

旨每州縣設立民壯五十名。給與工食。使之學習弓矢。烏槍。以資捍禦。法至善也。地方官當挑選年力壯健有家口之人。亦照捕役編冊取結。使之充當。設法捐製器械。勒加訓練。俟武藝嫺熟。令其分管地方。專以責成。彼此督勢聯絡。照應。一方有警。羣起相助。分頭追捕。平日在所管地方。協同鄉保營兵。捕役嚴行稽查。如有匪類入境。即行拏解。倘肯專心學習。技勇捕獲多賊者。地方官據實詳明。本部院從優獎勵。其

牧令書輯要九 賊暴

三

懶惰玩法者。即行責革。另募頂補。若所管地方失事。與捕役一同嚴比。

一 寺廟飯店當嚴加查察也。此等去處最易藏奸。僧道實意焚修者。固不乏人。而無籍惡少。托跡於黃冠緇衣之流者。亦復不少。此輩形蹤詭秘。更難稽查。須責之僧道官嚴加盤察。如來歷不明。即行稟官驅逐。倘敢徇容。一經事犯。僧道官一併責革。仍著落追拏。其無僧道破落空廟。著即行拆毀。完固者一概壘塞。至於飯店。當嚴出告示。設立循環簿。朔望倒換。即於同街開店之中。挑選一人為店頭使之經管其事。約束各店。凡有客商到店。務須盤問來蹤去跡。詳登簿內。

倘無行李面生可疑之人。概不許容留。安歇早關店門。天明放行。如敢故違。按律究治。

一 高臺囉戲。應嚴行禁逐也。查得豫省每於集鎮衝要處所。紮搭高臺。演唱囉戲。動輒三五日不散。戲臺之旁。開設酒鋪飯棚。各處匪類。聞風羣集。白日當街賭博。黑夜行竊。行強。捕役得錢。故縱鄉保。徇情不報。惡習相沿。不可救止。況此等戲子。並非梨園子弟。業在其中。不過遊手好閑。一時為合。有令。即聚而唱戲。無戲即散。而為盜。故多養於捕役之家。該地方官嚴行禁逐。以絕盜源。如敢故犯。立將行頭。儲庫。嚴拏為首之人究治。倘有不肖紳衿。并各衙門書役營兵人等

牧令書輯要九 賊暴

三

從中阻撓。即行指名詳究。

一 公舉密報之法。宜行也。如一人為盜。鄉保地鄰羣起而攻。一家被誣。鄉保地鄰連名而保。兵捕豪棍。有養盜窩盜者。並許開明住址姓名。赴官密稟。官亦將原稟之人姓名代為隱匿。惟密傳民壯親身率領擒拏。如迅雷不及掩耳。毋得偷安。不出轉委捕官。汎弁。仍差兵捕拘緝。展轉遷延。以致前縱。擒拏到案。亦止嚴訊。該盜確供。追起真賊。不得令公舉密稟之人對質。拖累如賊。真情確。即將公舉密稟之人分別密賞。倘仍不肯公舉密稟。地方官自行查出。鄉保地鄰以扶同徇隱之罪。罪之。如或庚仇。捏報以誣良為盜之罪。



罪之庶兵捕豪棍不敢養盜窩盜而盜風可息矣。此  
另有撥文  
今附於此

緝捕

栗毓美

一匪犯宜隨時訪拿也。州縣為親民之官，除務安良，是其專責。惟兇橫之徒，愆不畏法，任意滋擾，被害者異其報復，不敢舉發。甚至指告到官，亦視為重無重情，輒以薄責了事。此姑息所以養奸也。況必待告發而後懲治，已屬不及之勢矣。夫水懦民玩，火烈民畏，寬猛原應相濟。同一地方也，何以易一官而賊盜肆行，又易一官而苛待悉化。總在地方官以民心為己心，視民事如己事，隨時隨地，隨人隨地，留心察訪，凡不

牧令書輯要九 賊暴

三五

安本分之徒，不待民閒指告，即設法嚴拏查辦。獲一賭犯，即追究同場夥犯，並究問案外不同場之餘犯。獲一盜賊，即追究窩夥盜賊，並追問案外不同夥之盜賊。並鄰境所往來之窩夥盜賊，獲一擒匪，即追究同夥擒匪，並究問案外不同夥之擒匪。鄰境所諗知之擒匪，則因一人可追出數十人，不必一一差拏。自然開風而息。若一味因循怠忽，畏難苟安，無怪乎盜賊棍徒肆行擾害，良民不能安堵。一旦失事，輒議添卡房，增經費，空言塞責，不知既玩忽于平時，復懈弛於事後。雖多設卡房，廣籌經費，庸有濟乎。此實力訪拏為餉奸賊暴之一法也。

州縣宜不時赴鄉巡查也。凡鄉鎮集市，人煙輻輳，商賈雲集之地，皆匪徒往來遊弈滋擾之區。雖責成地保稽查，路捕巡緝，而地保開有得規包庇者，路捕亦有坐地分贓者。甚至有路捕招集遊民，聚賭窩賊，擾害閭閻者。若非親身赴鄉，留心查訪，究辦鄉民何敢指告。即使牌甲人等有稽查之責，亦斷無不自保身家，畏其報復者。至州縣為親民之官，所轄地方何處為向來匪徒滋事之地，無不知之最確。全賴地方官不時赴鄉，於接見紳士父老時，屏退左右，虛心密訪。凡有見聞，即設法嚴密查拏，究辦仍不可稍涉張皇。使紳士父老，異日受報復之累，自可收盜息民安之

牧令書輯要九 賊暴

三五

效。並可順便抽查保甲，勸諭鄉愚，凡從前習教滋事之處，皆可隨時剴切化導，使邪惡無自而生，則與民相親，民隱無不週知，下情均可上達，並可免胥役差保蒙混之弊。

一鄰境州縣交界地方，宜按月會哨也。州縣各有專汛，而地處鄰封，實以唇齒相依，有能約束本境匪徒，而專受鄰境之累者，有因本境查拏認真，竄入鄰境滋擾者，皆地方官耳目未周，聲勢不能聯絡，雖聊固吾圉，終不免匪徒溯跡其中。且交界處所最易藏奸，此拏彼竄，不特匪徒恃為藏身之固，即兩境地保亦各藉詞推諉，迨經事主指告，差拏而差役又畏難苟安。



臥票不緝。遂致匪徒肆無忌憚。此養難所以成患也。應責成各地方官實力巡防。如交界地方查有匪徒潛匿。即彼此密會堵擊。則巨猾無從免脫。邊界自然肅清。仍約期按月會哨一次。以壯聲威。而杜逃竄。一文武宜協力查拏也。地方匪犯滋事。凡武職例有處分者。皆有緝捕之責。若不協力查拏。往往兵役無多。釀成拒捕重案。惟武職廉俸甚微。經費無出。每於下鄉之時。應由地方官捐給盤費。俾得協力共濟。則跟跡掩捕。自能奮勇爭先。匪徒不致遠颺。

設卡房建柵欄

徐文弼

在各鄉橫直五里內。聯絡各村。於要路總會共建一卡房。令同卡各村各編一戶丁清冊。又合各村所編彙為一冊。謂之同卡冊。其各村人戶。每十戶為一牌。以居首者督率十家。謂之牌頭。即十家之保長就同卡各村人戶合舉二人。管理卡務。謂之卡長。即百家之保正就通鄉各卡人戶合舉一人。總統十卡。謂之鄉長。亦稱鄉約。即一鄉之保長以次相統屬而行。守望稽察諸政焉。村外有盜賊。則協同追捕。村內有奸匪。則互相稽查。夫盤詰不出於其家。防護不出於其村。是一家一村之民。各自為衛。亦互相衛也。其卡長鄉長等。必選擇而任之。其設卡事務。必專紳士富戶經理之。曩於甲申荒後。行於本邑。值制府差營員拏鄰封盜賊。擒獲數輩。供稱由某鄉自某縣竊取某處某

凡屬地方為民與利除弊之爭。衙門人等可用者。此輩只知作孽。欺騙不官。亂事無謂也。

賊惟水川縣各處設立卡房。未敢入境。錄供申報督院。通行檄知在案。此設卡之成效也。凡行此法。第一切要。在諸事毫不經由書役。如建造卡房。止須親行指示。查勘。絕不經由工房。如編造戶冊。止須卡長鄉長當堂呈送給領。如有裁酌商定。亦回稟面諭。絕不經由戶房。如點牌頭充卡長。止須當堂呈報。絕不經由兵房。凡諸事。但令該房等值堂伺候。隨時聽命而已。卡房既設於四鄉。本城及各鄉之鎮場墟集。又建造柵欄。使兼行保甲與各鄉之法。無異。四鄉各卡。舉有卡長為專理。各鎮場墟集。則舉客長為總司。而皆統於本鄉之鄉長。合而論之。以編造人戶為首務。以慎選鄉長為綱領。官司無庸張皇。民間可不煩擾。行所無事。願賢有司。三致意焉。

警盜

黃可潤

余令無極時。每上省入郡。或辦差歸。至境不數十里。而候人已至。從役未嘗先期也。怪問之。曰。聞鐘聲來耳。蓋村各有廟。廟皆有鐘。官至則撞之。盜發及殺傷人。欲捉其兇。亦撞之。此鄉撞而彼鄉接。頃刻聲聞數里。惟官至則擊者舒。至七楹而止。盜與命則擊者急。而無算耳。余謂此古人設鐘警盜之遺法也。適余辦理金川。派車之役。尉亦他出。時米貴而多盜。又值天寒。余乃召所設練長二十人。素用以查奸匪。課栽植者。令撥鄉壯。就兩鄉相距之中。為界。彼此交巡。至界。日凡兩次。手持鑼。遇盜



至則擊之鄉聞鐘聲急撞廟中鐘四下伺之果獲盜持鐵鉤伏高粱內欲劫賣布者又一起追至鄰境而逸官出差於外而境內甯謐如故古人之法神於後者如是推而行之則監司之任也

緝捕

王鳳生

緝捕之法如陸路則街巷衛以木柵捕保分段支更水路則橋梁設以柵欄巡船分頭夜緝官雖禁令綦嚴役只奉行故事必須官躬親督察出入無時役之飯食燈油絲毫無累仍按其所巡地段半月一比分別有無被竊明定賞罰章程庶使畏法知恩各嚴守望至各衙門捕役大率參賊而不能拏賊為害閭閻殊堪痛恨然

牧令書輯要九 嚴禁

五

推原其故捕役一項俗不准其鉤攝公事工食而外別無調劑之方面緝賊之往來船飯購線錢文一有舉動即不無所費且經該管衙門提比又須打點上房代為捺閱甚有擬罪應行勘轉之犯解府解省在在需錢向只於該役工食內借領令其自行設措宜乎捕役之獲賊適以自擾非參賊不足資生也惟在代為養贖確詢其家口人數立冊開載按月按名酌給錢米遇有應破要案需用購線之資令其付量若干官先照數給發喚內面諭如不獲犯除將此項追繳仍予嚴刑重處至一切解費悉出於官俾無所苦後繩之以法捕役俱有天良豈無感悟倘再怙惡不悛真之死地何憾焉

親自督率緝捕長法是以收令最重在勤

不問捕獲盜犯為數幾凡衙門捕役等項其工食入而後給其食方為正本

使令下人游使備服役供奔走而已若令得知公事不與緝捕無涉此而其在書行不與緝捕無涉也

瘦石山房筆記

陸向榮

緝捕貴密而走漏消息者即在使令之人往往當事者未知而其下使令之人已先知之非瞻徇情面即得賄縱放迨奉密捕已在遠颺之後全在平日嚴明使人知所忌憚不敢洩漏臨事措置有方予以不測若輩無所施其伎倆庶幾得緝捕之要矣

清賊源

王鳳生

莫房專騶賊犯不可令與管押人雜處并於冬令將各鄉之盛經犯案刺匪拘而置諸此地按日每名捐給口糧鹽菜一分為之打掃潔淨多置草薦免其凍餒另置一簿註明收押月日不時親往抽查勿令出外則肆竊

牧令書輯要九 嚴禁

四

之風亦可稍靖然此特暫行之法而未足以清其源也惟賊匪有犯罪止杖枷者務於發落之先確切查明其家屬親戚尚可收留即傳到案具領嚴加管束勿令復竊倘敢不遵准子隨時稟究提押翼房不使受累如實無所依或雖有族戚亦不相顧則交地保收管設法安置并築置一簿存儲稽考每屆朔望統令該保帶城聽候點卯將逐名作何生業是否改悔一一稟明其有該犯雖知悛改而苦無生計即當堂酌給每名錢一二千文交與地保作為肩挑買賣資本仍按卯帶縣查點察有兩年心果堅定准其親屬地保切實保結令其安業即於卯內除名倘領錢之後濫費朋分仍復為匪一經



覺察定惟該保追賠重究。賊則羈於翼房，決不復放。惟簿內各犯雖係舊匪，然既經分別交管，莫其改過自新，必須當堂諭禁捕役，毋許再向索規，以免受累而自棄。

捕緝

何耿繩

凡脫逃要犯，務將該犯年貌籍貫，有無鬚痣，詳細開明，行文通緝。各州縣於文到之日，差捕認緝。一面填寫印票，分給各鄉總甲訪察。如果無蹤，年底取結轉詳咨部。

凡廣緝重犯，不得濫給緝票。先將該犯年貌案由，並差役年貌籍貫及所差名數，一面詳明督撫，知照各該省。一面改用通關給與差役攜帶在身，密行偵緝。如有蹤跡，即將通關呈報地方官添差拏解。如緝無蹤跡，仍投換回文，以為憑驗。母任差人催倩白役代緝，以及藉端勒索諸弊。

牧令書輯要九 戰暴

聖

凡逃回原籍之軍流人犯，本籍地方官於咨緝文到日，即將該犯親屬鄰保人等逐一審問，根究下落。如果未逃回，即取確實供結，詳請咨送刑部及配所省分存案，仍不時偵緝。

凡交界地方失事，探實賊盜之處，無存隔縣隔府隔省之見。一面差役執持印票密拏，一面移文關會拏獲。之後，仍報明地方官添差移解。其一應竊匪窩賭窩娼等類，有竄入鄰境者，亦照此例辦理。若係尋常

質對人犯，則須關會地方添差，不得用此例擅拏。凡鄰縣關提人犯，限文到二十日拏解。若逾限不發，或處若聽信地保差役，捏稱並無其人，前久經出外空文回覆，指不發人者，上司行關移督發。

備武

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太平之世，文恬武嬉，偶有不虞，輒致束手。問此時所為教者安在乎？所為養者又安在乎？刑以齊民，兵以衛民，兵所以輔刑，刑所以輔養與教也。豈修文事而可弗講武備乎？

練兵修寨四事

方積

牧令書輯要九 備武

聖

操練鄉兵以備堵截也。各州縣非無鄉勇之患，有鄉勇而無訓練，實與無鄉勇等。梁山縣招募鄉勇共七千餘名，除陸續奉調及裁汰不計外，近存四千餘名。廣延精於藝者三十餘名，教以鳥槍、刀矛等技。蓋操演之法與臨陣之法同。鳥槍在前，刀矛在後。鳥槍不精，則臨陣手顫而發必不中；一發不中，勢必棄槍而走。刀矛亦因之而驚，故必精鳥槍以收刀矛之用也。刀矛不精，不但刀矛手不敢近賊，鳥槍手無可恃之人在後，其技即精，其心不定，賊徒驟進，亦必棄槍而走。故必精刀矛以收鳥槍之用也。現在日夕操演，十月於茲，近復製硬弓四百餘張及藥弩三萬枝，以



為伏路守險之用各義首鄉勇等自願身家亦頗知用命並時時勉以大義效以作坐進退之方邇日察看情形似尚可用如果賊人窺境定當竭力堵剿斷不致退縮遷延

一修鑿城池以定民志也縣城為四鄉居民之望城中小有驚疑則四境亦聞風而怯查梁山縣舊城高僅盈丈兼以無濠可恃恐愚民無識易起猜心現將縣之舊城普加三尺五寸平處俱挖長濠傍山險處修削益令陡峻城工浩大用度不支既未敢請領帑銀而當此軍需浩大民力困敝之時更不敢重勞民力除將本年廉俸全行捐用外復傳集本城殷實紳耆

牧令書輯要九 備武

聖

約保人等明白曉諭旋據捐石捐木出米糧者絡繹而至即令捐助多而人品正者分董其事所有出入一切不用一家丁一書役經手其開是以用費較省而成功亦較速雖邇日工價合計尚欠三千餘金自當妥為辦理斷不致絲毫有累公項城內小山甚多俱於扼要處設立礮臺自鑄威遠礮六尊以備轟擊其餘存城傍山礮九子連環礮共四十餘尊鳥槍約九百餘桿火藥約一百餘石鉛彈足用刀矛軍器約五千餘件俱係自為製備其外卡鳥槍軍器尚不在此數內

一設法儲糧以備緩急也縣內常社兩倉共收儲穀二

萬石有零除奉文碾運軍米及支發本境鄉勇口糧外現僅餘穀一千二百餘石自庫實為空虛設有緩急之用真不足恃再四思維無可為計昨經普諭附近城郭居民令將存穀餘石先事運儲城內設使賊人犯境即可輕身入城小民亦知未雨綢繆殊屬踴躍且現在官倉開空其穀石多而無地可以屯儲之家茲已將官倉借給存儲並明白曉諭以將來設有事端即當借給口糧事竣照市價價梁山雖小邑頗多知義之民以故鼓舞樂從尙不致疑於官吏

牧令書輯要九 備武

聖

廣修山寨合力守禦也查賊匪自去秋起事迄於今日所入之處必先以虛聲恐嚇俟居民逃竄彼則乘虛而入地方官雖欲禁止逃民而逃民終不可禁以故民心愈恐而賊勢愈張小民無識貴堅其志必置之於必不可死之地而後有不肯輕去之心民有不肯輕去之心而後賊無可闖入之勢梁山境內周圍數百餘里四面俱有古寨已令各路約保指名舉出大小不下三十餘處有周圍三四十里者有周圍十餘里及七八里者各不等大抵皆峭壁懸崖中通一徑現已親赴各寨逐加閱視普勸居民令其各家修整大約不過一月之內即可一律修齊其附近城郭之牛頭金城七十層子巖等寨日內即可竣工並聞賊眾行不裹糧待掠而食倘能絕其糧路勢不能枵



腹持矛。是以旁寨居民俱令其將存積穀石全數先行運寨。寨上多備滾木。插石。並按照寨之大小分給過山鳥槍等件。如果賊至各路居民自可就近登寨而守。或十餘團守一寨。或數團守一寨。並諭各屬該居民等於賊至之時勿與接戰。但堅守不動。使我四境之中路路可通。寨寨相望。不必互相策應。而實有互相策應之勢。賊仰攻不能。掠食無所。左梗右塞。步步防人。似有不待驅逐而自退之理。

籌辦團練章程

一每一保正所管之地為一團。又合數保正或十數保正之地為一大團。每小團設立團長一人或二人或三四

牧令書輯要九 備武

聖

人無論紳士居民務須其人心地明白曉暢大義向來為一方之仰望者始准議立。不必拘定資格。亦不得徇私妄舉。其大團議立團總一二人或三四人總理各團之事。所有大團團總須各團公舉。後訪查明確當。面驗試。如果可以勝任。再行給札。飭辦。

團內團勇須年力精壯。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無論是否紳士之家。有無田產。均列名充當。其外來流棍及團總團長素不認識者不得派充。派定之後。團總另造一冊。某團長名下管領團勇若干。開列姓名。年齒。呈送過硃。以便不時親臨查點。倘有違抗不願入團出力者。許團總團長指名具稟治罪。

一每團製造紅邊黃布大桿旗一面。上大書某團義勇字樣。團內派一強幹有膽力者。遇有事之時。執隨團總左右。各團勇帽繫號帶一根。上亦寫某團義勇字樣。

一賊匪詭詐百出。常扮乞丐。難民往來伺探。團內務須嚴加盤查。如見有面生可疑之人。立即協力拏送究治。如有別處攜眷搬入團內者。亦須問明來歷。或有人認識。方准入團居住。

牧令書輯要九 備武

聖

一團內製造軍火器械。修卡挖濠。一應費用。若團總團長協同保正向花戶勸輸。但須就其力量秉公勸捐。既不得徇私勒索。亦不許任其違抗。務使眾心咸服。如團總團長保正稍有挾嫌勒派等事。一經花戶告發。定即從重治罪。加倍罰追。

一團內人家。凡有防夜鳥槍。素習施放者。即多備繩藥。砂子。團成一隊。或另製營槍。更妙。所用鋼矛。刀。頭長一尺餘。桿長八尺。堅硬木料裝釘。其餘叉。鈹。劍。戟。如有素習熟慣者。各隨武藝所長。備用。團成一隊。

一團內有武藝精強之人。據實報縣。派令傳習。教演各團。團勇公議月費。以酬其勞。一各團相距在二十里內外者。每議一定。期於附近要隘。虛所齊集。會哨。或施放槍礮。演試武藝。既足以壯聲勢。並可使賊匪聞風遠遁。彼此認識。又得互相聯



絡不失守望相助之義。

一每團須設有膽力熟道路之健足探報四名輪流走探如賊人在一二百里之內即須去探以便早為豫備賊人若將臨境團總團長一面即率團勇赴卡堵禦如有三人家以一人守居二人赴卡其有借故躲延者即以軍法從事一面飛報別團別團團總團長迅即一面嚴守木卡一面抽撥團勇各隨帶器械口糧前往援助如有觀望延緩誤事者即將該團總團長照軍法從重治罪。

一團內地方須看明要隘處所或山梁或舊寨擇其易於守禦之地築卡挖濠安設槍礮如探有賊匪臨境

牧令書輯要九 備武

聖

團總團長即帶領團勇在卡堵截既有大卡深濠不但人人膽壯易於堵截即賊匪亦不敢輕易來撲每卡須容二三十人卡牆須高四尺厚二尺濠深八尺寬八尺四面安吊橋方為合式

一立團雖各處分設而有事之時附近幾團務須彼此救護如別團現在與賊抵敵其附近各團一經聞信即須派人帶領團勇前往幫同堵截同心保護前卡賊匪既不能過後卡亦可保無虞如有各保各卡自誤大事定照軍法從事

一倘或有事之時團勇日夜守卡瞭望協力堵禦至夜間伏路巡更尤為緊要必須輪流派撥以均勞逸如

有推諉偷安及虛應故事不用心出力者團總團長稽查稟究

一賊匪所到之處先以放火與大聲喊叫驚人凡有火起即當整頓堵禦不可驚慌退避如聞聲喊亦不可膽怯違者軍法從事

一團總團長奉行巡查派撥傳習教演及一切堵禦要務敢有藉端需索通同舞弊累居民團勇者立行拏究追繳領牌仍倍罰不貸

一縣令製就令旗信籤傳調某團該團團總團長即率團勇依限飛馳照信籤揭定處所齊集聽候派遣敢有延誤者照軍法從事

牧令書輯要九 備武

聖

一各團距城遠近不一必須與縣署聲息相通方可隨事緩急酌量辦理每大團各擇一明白曉事之人常住本城凡有團內應行之事隨時稟明核奪

一團規立定之後凡團內舊有居民即不得任其搬徙如有違抗搬移以致搖惑人心者定將家產房屋入官作為地方公用

三省邊防備覽策略

嚴如煜

山內防維之策總以安輯流民為第一要務流民開山作廠既各安其業奸徒亦不能以煽惑即偶有蠢動而各保身家長機白挺盡成勁旅好亂之奸民終不敵良民之多也山內差役多客民充當無風生浪遇棚民有



事。敲骨吸髓。弁兵附和為奸。如今日檄令查某寨。明日差令禁某事。地方驚遠。山民受其凌虐。無可告訴。無為申理。雖然無復有生之樂。一二奸徒倡率。爭相附從。則禍變成矣。賢明監司太守十數人。落落分布三省邊境。軫恤民隱。勤於稽察。俾在官人役不能逞其奸。盡伎倆。則土流安業。自不至有輕生之心。

山內營生之計。開荒外有鐵廠木廠紙廠木耳廠各項。一廠多者恆數百人。少者亦數十人。賊匪滋事之始。有議以各廠人多。恐被賊裏誘。當嚴行驅散者。是大不然。凡開廠之商。必有資本。足以養活廠內之人。必有力。足以驅使廠內之人。工作利其貲。值帖然為用。各商護

牧令書輯要九 備武 吳

其貲本。偵探賊蹤。往往較官府為真。於開廠之地。必擇險峻可守之處。結寨屯積糧食。賊至搬藏其中。賊不能裏也。若不准開廠。則工作之人無資以生。添數十萬無業流民。難保其不附從為亂。故只當聽其經營。不可擾也。至於聯絡各廠。各設卡倫。無事安心工作。有警協力防堵。則耐勞習險之人。更有得其實力者。是在良司牧之善駕馭矣。

山內戡定之功。固由將弁。而實賴地方之司牧。賊匪經勝仗後。脅從之眾。多乘閒自投。地方官不能安輯。任兵役嚇詐。則無路自新。又或苦於苛政。甘心作賊。則所殺之賊。不逮所增之數矣。即搜捕之時。良司牧功亦有易

奏者。領兵官所帶數千人外。不能別有統轄。地方官果得民心。則所轄數萬數十萬百姓。皆為父子兵。寨民於官兵經過。多疑懼。不敢到營。即偵知賊在。前途不能相告。若地方官。則賊所至之地。保正寨長。均須立報。得以豫為準備。此皆制勝之要。弭盜之本也。

戡亂之方。不難於一戰而勝之。而難於全局而安之。又安之事。寬猛並用。曲折周詳。巨細必須。皆到。則司牧之責任重矣。

牧令書輯要九 備武 李

林中所產老毛竹。節密而堅。枝柔而勁。賊匪砍作矛桿。長一丈七八尺。拒抗時。千矛攢刺。短兵砍撥。軟不受力。前矛甫開。後矛已至。賊勢不支。則拔出矛頭。棄桿翻山。形同猿猴。竄至他處。又砍竹作桿。前敵之兵。火銃弓箭。林內不便施放。亦用長矛。彼此刺擊。馬服君曰。兩鼠鬪穴。將勇者勝。信哉。

平原之中。弓箭疎通。及遠火銃。亦可得力。故賊匪不輕離老林。蓋屋之役。齊王氏率賊匪數萬人。出山攻撲王提軍營。血戰竟日。子藥皆盡。賊用馬隊直衝。而前有山西千總崔燮者。奮勇領虎頭藤牌軍二百名。跳躍出迎。賊馬驚竄。自相踐踏。營中分兵鼓噪。繼之。賊匪始退。次日額侯索倫馬隊至。盡銳衝殺。邊兵猛勇善射。一皆當百。賊死傷大半。逃遁入山。自是不敢輕窺平原。勦賊之師。弓矢銃矛。藤牌均宜分隊練習。不可偏廢也。



兵以衛民不戢士卒則雖殺敵致果終非雲霓之師也  
經略參贊所以克奏膚功者。寧定保民二字主見。每當  
下營。村老皆得進見。詢問民間疾苦。長吏賢否。約束弁  
兵。秋毫無犯。德侯常勦賊西鄉。紫陽。開四而皆賊。督軍  
前後攻擊。軍中缺糧。已二日。兵軍有掠寨民糧食者。立  
斬以徇。故三省邊民感戴異常。聞兩侯營至。老幼夾道  
歡迎。經略之卒。山內軍民間之多。遙奠痛哭。亦可為領  
兵者師矣。

清野之策。可行之山外。而不能行於山內。溪河兩岸。早  
麥三月已有熟者。低山之麥。以五月熟。高山之麥。六七  
月始熟。包穀種平原山溝者。六月底可摘食。低山熟以

牧令書輯要九 備武

至

八九月高山之熟。則在十月包穀既熟。其穗倒垂。經歷  
霜雪。粒更堅實。山民無倉收儲。往往旋摘旋食。歲潦則  
望低山之收。歲旱則資高山之熟。不能禁民開力作。無  
高低早晚之分。持清野之說。日下符檄。督責州縣。徒滋  
兵役擾累。於事無濟也。

因山成寨。併村為堡。固保聚百姓。不致蹂躪之要策。而  
山內營汛。有宜捍衛之者。凡設營汛之地。必地當要隘。  
為我之所必守。賊之所必經。但營汛既立。即當備此營  
汛。崇山峻嶺之中。安一外委。把總官兵數十名。而平時  
寄住集場。無駐憩之房舍。有事分伏徑路。無把扼之壁  
壘。置之散地。一夫夜呼。倉皇四竄。則安用設此弁兵為

且一夫當關。萬夫莫開。自必有可當之關。而後可靠。此  
當關之一夫。如有險不守。則與無險同。惟是山內必守  
必爭之地。多營汛。到處安設。經費有常。詎能俱安。城堡  
即建。城堡亦思。兵少不能守禦。因思辦理苗疆。有建礮  
卡扼要之法。推其意。而為礮堡。實可以逸代勞。以少禦  
多。賊匪往來。要路有地。勢過於逼。仄嶽。奇不能立。站多  
人者。則扼要安設。三礮樓。作梅花瓣勢。或連珠形。子  
藥米薪。皆儲礮中。賊自不敢偷越。其汛地稍平。或山中  
小場集。則用礮堡法。其礮與守卡四面封砌者不同。就  
堡牆中作礮。礮向外三面凸出。在內一面空之。礮高三  
層。上覆以瓦。上中兩層作樓。層砌礮眼。礮眼。下層以護

牧令書輯要九 備武

至

堡根。中上二層迎敵。每礮相隔五六寸。文令左礮與右  
礮。銃礮接連得及。銃礮眼。瞭望眼。均外窄內寬。令內銃  
可出外銃不得入。堡築土牛。厚四五尺。高一丈七八尺。  
不須用排珠女牆。門即設二礮。間計二百一二十丈之  
城。共作四礮。每礮用十人守之。寢食其中。是二百餘丈  
之城。只須守以四十人。而百姓即可安居堡內。其地勢  
寬者。添作五六礮。地勢窄者。少作一礮。相地勢以建設。  
大小區長。均無不宜。單礮樓石礮更好。堡礮使用密礮。  
輒每塊長一尺。寬五寸。厚二寸。礮四進。連灰計厚二尺。  
有餘。高一百層。連灰計二丈有餘。三面各寬一丈二尺。  
用輒在一萬三千塊。灰之斤數。與輒均。山內薪柴近便。



計一礮工價百數十金。要卡用礮。要汎用礮。保民開之。作寨堡者。亦飭令做效為之。處處銅城鐵壁矣。

堅壁清野。均制寇良策。山內之野。雖清。已論於前。至堅壁之謀。則行之確有成效。五年以前。賊勢之熾者。以其到處裏人。務從日眾。搶掠民食。因糧於我也。自寨堡之議行。民盡倚險結寨。平原之中。亦挖濠作堡。牲畜糧米。盡皆收藏其中。探有賊信。民歸寨堡。憑險拒守。賊至無人可裹。無糧可掠。賊勢自衰矣。

追敵之難。因限於地險。然亦多由軍糧之不能接濟。賊匪隨劫隨食。不須持糧。官軍不能也。賊軍日走百數十里。官軍亦日追百數十里。而負糧大馬。日止能行數十里。

牧令書輯要九 備武 壘

里。往往兵行一日。糧兩三日始達。乾糧難以多攜。不能不住紮等糧。寨堡既成。官兵經由處所。豫先儲糧。軍至輒搬運供給。庚癸無呼。實資於此。

供運之方。當於要路各寨。豫為儲備。蓋當官兵臨境之際。必賊匪滋擾之時。設法供運。亦防賊匪攔搶。而供運之人。尤當斟酌。竊嘗謂用家丁。不如用差役。用差役。不如用紳士。家丁入山。行李先自累墜。路徑不熟。問賊贖。怯。往往運糧不到。浮開運腳。使費差役。路徑熟悉。兼恐誤差。責懲而人夫不受約束。是以亦難得力。紳士則居住寨堡之中。其心急欲官兵殺賊。地方甯靜。事雖公而切己。辦理較實心也。地方官於寄糧寨堡。擇紳士耆民。

謹厚可靠者。先給發運營銀兩。屬其官兵一至。便行轉運。寨堡中多其子弟親貫。其顏面必相助運送。決不敢誤。此在地方司牧平日官民一氣。有以作其趨事赴公之誼。自然休戚相關。

寨堡之設。固足保民。於勦賊機宜。亦大有裨益。賊匪奔竄山谷。不由路徑。官兵盡力窮追。相距總隔一二日程。以其前無阻截之者也。寨堡既成。加以團練。賊至據險以拒。大兵跟擊得及。鮮不獲大勝者。

團練之法。各寨寨勇。設寨長寨副。大旗小旗。以次分管。寨長必須寨民公保承充。十數寨相其人。之多寡。為設寨總。選紳士之有才幹為眾所服者充之。近邊要隘。則

牧令書輯要九 備武 壘

各寨輪撥數人。設卡防守。當耕作之時。百姓分布耕種。防匪之突至。各卡於高山眺望。偵有賊蹤。放一礮。則耕作之人。盡皆收檢農具。偵賊向此路。則放二礮。人畜皆歸寨堡。賊近則放三礮。寨總糾會各寨。盡整器械。集壯丁堵禦。前卡信礮既放。後卡聞聲接放。頃刻之時。數百里間。咸知警備。賊至不放礮。與非賊至放礮。寨總查出。均即稟官嚴懲。

偵探不明。便至誤事。而探卒最難得其人。往往於中途逗遛數日。則糊塗捏報。團練既行。於各邑沿邊寨總。各給木戳。探止本境者。其探票內。必要取寨總戳記。如至鄰省鄰邑。飭令所到營縣。稟請於票內加用印信。以



杜道途聽說之弊。膏優給口糧。票內無截記印信。必加重懲。

團練鄉民。不過令其保聚。無遭蹂躪。非欲以此邀戰功也。教習之時。令其演火銃。擊石子。能於百步外中靶。為上。不必令習刀矛。蓋刀矛決生死於五步之內。百姓各有身家。不值與必死之賊拚命。火銃則擊之百步之外。度不能勝。尚可爬山而逸。至於善擊石子。猝遇賊匪。手無器械。地下石塊。即可抵禦。所謂沒羽箭也。以守寨堡。尤宜較之火銃。費省而力相當。

百姓自捍身家。不能出境勦捕。閒有地當要衝。本地民力單弱。必須得人幫助者。當剴切諭以唇齒之義。而所

牧令書輯要九 備武

雲

調止在數十里內。百姓知無遠役。地方官又能加之獎勵。軫其饑寒。自然踴躍從事。

團練之法。有疑其勞民者。是大不然。當賊匪崛起之時。山內州縣。豈能處處用兵防守。團練之眾。雖不足以當大賊。而警勢既張。則小股賊匪。亦不敢輕有窺伺。查賊匪將至。必先有賊探偵。視無備乘虛而入。團練既成。每月操練兩次。不過費兩日工夫。其餘二十八日。儘可力作。若不團練。則賊匪日滋擾。地方光棍。加以恐嚇。百姓日藏山澗。不敢耕種。其廢時荒業。為何如。古人稱平賊方略。徵調不如招募。招募不如團練。然總須相兼而行。則戰守有資矣。團練雖民間自捍桑梓。須官府激勵。

鄉兵止可如此用。但能使賊匪不任。即是勝算。若令賊匪之難。則不取事。

少為贊助。故於有事地方。上官當量為調劑。俾得展布。始可責以固境保民也。

山民質樸。勁勇耐勞。習險非平原。百姓氣浮而脆者。可比。果其團練得宜。賊匪畏之。相遇輒曰。土豹子。可恨。蓋賊匪之用。以勞我師者。我兵必分道架梁。而賊匪翻山踰嶺。其來如虎。其去如鼠。跟追條無蹤跡也。山民則不然。賊匪之能。皆山民所自具。而賊匪之路徑。又不逮山民生長其地。為更熟也。但訓練之時。有宜與首人講論者。百姓非兵勇。難以法治。可勝不可敗。如傷數人。則餘皆鳥獸散。銳氣挫矣。賊來勿迎。頭攻擊。沿途分伏壯健。於山灣石角之間。賊匪大隊過去。必有拉後之數十人。

牧令書輯要九 備武

雲

委頓途途。開突出截擊。可以盡擒。前寨既用此計。後寨亦依計行之。則賊所過寨堡。必有損折。又賊於夜間。有住紮地方。附近寨堡。揀壯健於夜靜更深時。用大礮過山。鳥遙擊之。縱不能多殺賊。而徹夜不得休息。必驚惶拔走。明日至他處。又復如此。則賊亦疲罷。拉後被擒者益多。我不勞而彼已不支。鄉兵困賊之至計也。

山中打生獵戶。平時專驅除虎狼之為民害。其火銃百不失一。五溪蠻無以踰之。又各廠中防。團匪劫掠。有標客技擊。一可當十壯士。往時有捐重賞。募數百人。護輜重者。獨無失亡。或大軍有急。推此輩援之。往往轉敗為勝。古名將破賊。必蓄選鋒。此足備軍鋒之用。不事外求。



者

州縣民壯例本與兵一體操演。設以衛庫賦者。近則只以喚詞訟提人證。操演二字。絕不提及。蓋通弊也。山內則有不得不講者。地方遼闊。城守之干把汛兵數十名。解犯送差而外。存城幾人。倘有盜賊。文武措手無策。亦決不敢向前搜捕。以致浸釀事端。竊以山內民壯。當相縣之大小。大縣設一百名。中小亦必八十名。責成縣官。勤加操練。每名歲支口糧一十二兩。此項經費。即查明從前叛產絕業。將佃租動撥。自可敷用。

團練之法。此上各條委曲詳盡。果能實心實力行去。何愁盜賊滋蔓。所可慮者。行之不得其法。團練之人。即能為盜為賊。飲鳩止渴。威適自貽。當事者亦不可不知也。

牧令書輯要九 備武 一 至

牧令書輯要卷九終

牧令書輯要卷十目錄

事彙

館舍街道橋梁官樹之政

顧炎武

工役

潘杓燦

城署

王植

急事用惠

黃可潤

驛站

潘杓燦

失火

潘杓燦

緝私鹽

徐文弼

事神

王植

河南永城縣捕蝗事宜

王鳳生

牧令書輯要十目錄

憲綱

答劉輯五書

魏象樞

覆兩江制府策公問興革事宜書

袁枚

居官格言

熊宏備

筆記

陸世儀

上制軍條陳利弊書

周鎬

上王撫軍條議

周鎬

禁司道府縣濫差檄

趙申喬

飭巡道清查州縣詞訟檄

陳宏謀

寄楊清江錫綬書

陳宏謀

飭吏八則

謝振定



取賢否冊

賈漢復

八條察吏

程含章

杜州縣交代積弊議

張師誠

答汪方伯書

曾鏞

牧令書輯要十目錄

牧令書輯要卷十目錄終

牧令書輯要卷十

安肅徐 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雨生選評

事彙

外攘內安。斯教養裕而政無餘矣。顧致用不厭其詳。而推類必要於盡。凡有事關牧民而分之不能悉分者。總歸一編。附於各類之後。曰事彙。庶無不全不備之憾云。

館舍街道橋梁官樹之政

顧炎武

讀孫樵書褒城驛壁。乃知其有沼有魚有舟。讀杜子美秦州雜詩。又知其驛之有池有林有竹。今之驛舍。始於

牧令書輯要十 事彙

隸人之垣矣。子見天下州之為唐舊治者。其城郭必皆寬廣。街道必皆正直。廨舍之為唐舊制者。其基址必皆宏廠。宋以下所置。時彌近者。制彌陋。此又樵記中所謂州縣皆驛。而人情之苟且。十百於前代矣。然今日所以百事皆廢者。正緣國家取州縣之財。纖毫盡歸之於上。而吏與民交困。遂無以為修舉之資。延陵季子遊於晉。曰。吾入其都。新室惡而故室美。新牆卑而故牆高。吾是以知其民力之屈也。說又不獨人情之苟且也。漢制。官漏敗。精垣地壞不治者。不勝任。先自劾。古人所以百廢具舉者。以此。古之王者。於國中之道路。則有條狼氏。滌除道上之狼。扈而使之潔清。於郊外之道路。則有野廬氏。達之四畿。



合方氏達之天下。使之津梁相湊。不得陷絕。而又有師以巡其道。修侯人以掌其方之道。治至於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則舟車所至。人力所通。無不蕩蕩平平者矣。晉文之霸也。亦曰司空以時平易道路。而道路若塞。川無舟梁。單子以卜陳靈之亡。自天街不正。王路傾危。溝漈徧於郊關。污穢鍾於輦轂。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睠焉顧之。潛焉出涕。其斯之謂與。說苑楚莊王伐陳。舍於有蕭氏。謂路室之人曰。巷其不善乎。何溝之不浚也。以莊王之霸。而留意於一巷之溝。此以知其勤民矣。唐六典。凡天下造舟之梁。四河則補津太陽石柱之梁。河陽雜則孝義。

牧令書輯要十 事彙 二

四。維則天津永濟木柱之梁。三。皆渭水便橋。中巨梁十有一。皆國工修之。此舉京都其餘皆所管州縣隨時營葺。其大津無梁。皆給船人量其大小難易。以定其差等。今畿甸荒蕪。橋梁廢壞。雄莫之閒。秋水時至。年年陷絕。曳輪招舟。無賴之徒。藉以為利。潞河渡子勒索客錢。至煩章劾。司空不修。長吏不問。亦已久矣。況於邊陲之遠。能望如趙充國治湟陘。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從枕席上過師哉。五代史。王周為義武節度使。定州橋壞。覆民租車。周曰。橋梁不修。刺史過也。乃償民粟為治其橋。此又當今有司之所愧也。

周禮。野廬氏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國語。單襄

公述周制以告王曰。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釋名曰。古者列樹以表道。道有夾溝。以通水潦。古人於官道之旁。必皆種樹。以記里至。以饜行旅。是以南土之棠。召伯所芟。道周之杜。君子來遊。固已宣美風謠。流恩後嗣。子路治蒲。樹木甚茂。子產相鄭。桃李垂街。下至隋唐之代。而官槐官柳。亦多見之。詩篇猶是人存政舉之效。近代政廢法弛。任人斫伐。周道如砥。若彼濯濯。而官無勿剪之思。民鮮侯甸之芘矣。後漢百官志。將作大匠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土木之功。並樹桐梓之類。列於道側。是昔人固有專職。後周書。韋孝寬為雍州刺史。先是路側一里置一土墩。經雨頽毀。每須修之。自孝寬臨州。勅部內常墩處植槐樹代之。既免修復。行旅又得芘蔭。周文帝後問知之。曰。豈得一州獨爾。當令天下同之。於是令諸州夾道一里種一樹。十里種三樹。百里種五樹。焉册府元龜。唐元宗開元二十八年。於兩京路及城中苑內。種果樹。鄭審有奉使。巡簡兩京。代宗永泰二年。植城內六街樹。中朝故事曰。天街兩畔。槐木俗號為槐。坊間舊唐書。吳淡傳。官街樹缺。所司植榆以補之。淡曰。榆非九衢之玩。命易之以槐。及槐陰成。而淡卒。人指樹而懷之。周禮。朝士註曰。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淮南子。然則今日之官。其無可懷之政也久矣。

牧令書輯要十 事彙 三

工役

潘杓燦



修創最為難事。然亦有要緊公廨城隍以及文廟校士館貢院演武廳之類。恣其倒塌。避嫌勿顧。非公心也。如欲舉行。必須先期估量工食料作等費。開立冊簿。若大興大造。須先申呈上司。詳准方行。小修小葺。宜於詞訟公罰中取之。有犯罪輕者。責令買紙。若干。木石灰釘若干。明白交與管工人役。入冊登記。毋得折銀入庫。以生嫌疑。其貧無力者。量令助工數日亦可。

### 城署

王植

城池衙署祠宇公所及庫倉監獄之屬。官事無非家事。不可謂力所難任。遂傳舍視之也。余每至一邑。城垣祠宇。或自捐。或倡捐。或請帑。或詳允。或即行。雖重用民力。

### 牧令書輯要十事彙

四

行有急緩。皆不敢任其頹敝也。余每初至閩庫。必盡出其所儲。一一檢閱。宜存者。逐件封固加封。年久敝壞之物。無關緊要者。或賞獄囚乞丐。或命焚之。更有年久已結命盜案內諸兇物。即命瘞而棄之。乃另為庫簿加殊存案。凡獄囚冬夏宜恤。宜備等事。常先事諭行。迨憲文至。而余行在先。即枷示人犯。常早發放。一二日不待滿限也。若倉儲獄囚。不時親行省視。屋宇宜修者。即命修之。一則免倉儲微變。省役侵漁。監犯疎虞。獄卒肆虐。諸弊。亦毋令觀風者。視其境內諸事。因循貽譏。皆竊也。

### 急事用惠

黃可潤

河工緊急之時。用威不如用惠。余常取庫錢百十千分。

置堤上。買料僱工。急時輒用之。故民踴躍而無廢事。辦大差亦然。

### 驛站

潘杓燦

驛遞通傳使命文移。事為要緊。日逐過客。須有勘合。方准供應。查點動用器物。審其成造年月。一有損缺。籌畫補添。因徒審其發到時日。冒替買放。當為勾回。官房舍鋪倒塌者。酌為修葺。稟給人夫。必遵照糧單支給。毋使虛口。一應上司按臨。遞解錢糧。先期關白。下程護送。必須整齊嚴肅。毋使誤事。其在沿河大路。有兵馬過往。人夫船隻。應付須要。豫先准備。毋使等候。以致騷擾地方。其關文馬匹鹽菜。更有火牌勘合。務必按數供應。若為

### 牧令書輯要十事彙

五

數繁多。又無豫備之項者。凡知照一到。即為具文詳請院司。應動支何項錢糧。批准何項。即行應付。事畢造冊請銷。達部。其中經承大有侵冒。須親自勤慎。細心察訪。衝陸之驛。重在養馬。經制夫馬。固有定數。然馬之宜添宜省。夫之應汰。應留。並用馬之必均。則又當揆時度勢。立法稽查。務期人畜咸宜。供頓無誤。蓋時常差繁。則須墊料添馬。以節其力。馬力得節。雖有墊補之拮据。而可免倒斃之買賠。是以增為省也。時幸差少。則減汰瘦癯。省草省料。以備差繁之添墊。是以省為增也。若驛中馬夫名目不一。有名喂馬夫。有名馬牌子。有名探馬。專管打探。其所給工食。有二三四分不等。其所喂



之馬有一二三匹不等。在牌子探馬。但期是川。可以循例。惟喂馬之夫。大宜裁夫併食。使身心專一。不可因循。故。昔。漫。無。料。約。大。約。一。面。大。槽。可。喂。四。馬。一。夫。可。管。二。槽。馬。夫。雖。屬。小。戶。一。家。丁。口。約。以。四。人。為。率。每。人。須。食。二。分。給。與。工。食。非。八。分。不。可。宜。於。馬。廠。之。中。多。蓋。房。屋。令。其。騰。帶。妻。子。入。廠。同。住。晝。夜。與。馬。不。離。工。食。照。數。給。足。則。不。俟。他。營。自。然。專。心。全。家。以。養。馬。為。命。自。然。協。力。而。衷。無。不。盡。善。矣。至於用馬之法。均則無力。乏病死之患。蓋馬之良劣不一。有官坐者。力德俱全。宜伺候官長。有大差者。力勝而性未馴。宜負重急行。有小差者。性馴而力怯。宜供往來乘坐。各須因材均用。大凡差使人員。

牧令書輯要十事彙

六

無不欲騎良馬。而馬牌子隨馬送差。途中馬有蹶失。多受鞭扑。故每檢官坐送差。而駑劣者多置不用。於是良馬差繫力竭。而病駑劣不用。癡養而驕。供頓恆苦。不給法宜立簿給驛。令其逐日註差填報。不時稽查。倘用馬不勻。即喚喂夫與牌子究實。罪坐所出。一月之中。必定期點馬二次。又於平時出其不意。疾至廠中。勘驗考喂。養之勤惰。而賞罰之。則各夫做惕矣。報差查馬簿式附後馬之應疲。全視草料。馬夫偷料。則馬力不足。鬪支不繼。則馬夫有可推諉。宜於每年豆草成熟之時。豫為來年會計。買辦存儲。甯使有餘。宅內親丁。管理給放。馬非長差。患病不得惜小剋減。放給之時。令馬夫各開關領草。

豆若干小單一紙。繳單給發。仍令眾夫領齊。一同起行。回廠以絕中途寄匿之賈。廠門設一管門人役。毋使入廠之後復出盜賣。

草料平買。馬匹官養。驛中本無累民之事。獨有車驢之供應。驛中不能全備。必撥里地協濟。若不持公。則狡猾村集。行賄躲閃。貧苦之處。疊應偏累。更且經臨之人。雖准勘合支用。而頗多自僱長腳。止要按數折乾者。乃以銀出協濟鄉民。經管棍蠹。每與差員捏通。致使弔打勒折重價。暗中分潤。最為民害。除必嚴加查究。定立銀數。親自啓發。毋使虐民。外其撥協之法。雖各處不同。大約令村莊將牛驢車輛開報存案。以備撥協者多。不知此。

牧令書輯要十事彙

七

法最為弊。藪徒開鄉保差役。賄隱之門。至照田均派。則富家大族。率少自耕。而細戶獨受分督之累。不若查照保甲冊上。煙戶多寡。輪派其法。須將各村煙戶總數。分別東西南北四路。造寫四冊。挨村遞撥。東去者撥東路。西去者撥西路。南北亦然以該村車驢。必至治城受差。送畢。即便回家。不必復經治城。省其遠道也。差撥議并票。亦簿式附後。

報查差馬二簿式章獲鹿稿同

報差簿第一本管管驛馬經承每日填換

某年

某月

某日



東來差使

一件某事奉

某衙門差往某處公幹遵照牌用馬若干共幾

人用飯幾餐開糜給若干支口糧若干

計用某號某項馬何時走何時回或未回

某號某項馬同前式填註

一件

西來差使

一件某事奉

某衙門同前

本日共用馬若干匹每日逐起開

牧令書輯要十事彙八

稽查用馬簿式

第

何色馬

堪充官坐  
大差  
小差

與某人第幾槽喂

何時買

號

六初	一初
七初	二初
八初	三初
九初	四初
十初	五初

戶手呈馬簿

牧令書輯要十事彙

九

年月呈具彙

六廿一	廿六	三十一
七廿二	廿七	三十二
八廿三	廿八	三十三
九廿四	廿九	三十四
十廿五	三十	三十五

此簿存宅每日對報差簿查馬本日用者於本格外印一大差字樣五日一看便知使用之均否矣



失火

民間失火原係一時懈弛錯誤雖當懲儆以示榜樣不必過於嚴酷蓋既經火發則失火之家搬移不及產業已為灰燼後此難以存活若再多差撲捉重杖虐刑多至使費不支性命難保至有連坐鄰佑者甚為非法夫鄰佑已遭焦灼之餘復問以不相救援之罪豈惡其故為坐視而樂此同歸於盡乎抑當責以應聽產屬之受燒而且救此鄰人之屋乎此誠不可解者也夫抵几遇失火當令隔里總甲傳報官長親往督救救援之法潑水為次拆去下風近火房屋為上平時宜於弓兵民壯中設立救火人役數十名鉤竿梯槌大鋸相索數十

牧令書輯要十 事彙

十

副交與捕衙管理一遇火發統領拆救潑水之物令民豫備印官佐貳多帶衙役嚴拏搶火之人

緝私鹽

徐文瀾

夫鹽徒販私皆係附近近有產鹽處所奸民與場丁通同私易奸民利得賤鹽場丁利得售貨其私販所至之地又必有窩家而鄰村小民食私較食官頗賤故羣相爭買販私者亦因其易售視為恆業於是私鹽盛行而官鹽日壅然更有大夥鹽徒南方撐駕大船北方多驢駝負弓刀礮火白晝公行村莊任其經過捕壯不敢稽攔其尤可怪者官商納課領引到場買鹽者也如直隸山東等之商所認各州縣領引在場鹽運州縣例有銷引

小民之為私販不過肩挑十斤或數斤耳其難求其故止為一家衣食倘有奸商巨賈以私鹽為利其利可觀矣乃今之商精私鹽所獲止此十數斤者其利亦不薄矣夫私鹽之利如此則商民之利亦不薄矣夫私鹽之利如此則商民之利亦不薄矣夫私鹽之利如此則商民之利亦不薄矣

考成不得不督責民間買食其如本商貪圖多賣反暗買私鹽而充官鹽以致鹽多難銷又藉口民多食私而令官壅此北地奸商借官行私之弊也如江淮兩浙之商例有管理上場下河等數計其不肖之徒糾合無賴買私連檣運載明插店口旗號執持官引以為影射江河四達莫敢伊何又聞有大膽豪商賄通官長捆載多斤公然行掣徑同額鹽一體裝往地頭發賣或別售他商以取倍稱之息此南方奸商借引行私之弊也一絕小民私販小民之私販必有賣地之窩家窩家絕而私鹽不行私販不行而民間無可買雖欲不食官鹽得乎欲絕窩家宜嚴保正十家長逐戶挨查如有

牧令書輯要十 事彙

十二

團私立行拏解倘玩而不察與鄰佑知而不舉一併連坐重究其拏獲私販務訊買之何所併究所買之人私販人境必有所來之地務當扼要查拏彼自難容輕涉如是私鹽不禁而自絕矣一絕大夥私梟大夥鹽徒經過地方新例地方官照盜案處分豈容入境公行然一二捕役莫敢攬兇所過鄉村稍有拒阻非恃眾劈柵焚屋即日後行劫報仇須豫飭保正十家長莊頭等凡探有大夥鹽徒將入本境一面飛報本州縣親率兵壯星馳其處各村莊鳴榔放銃齊集救援如鹽徒恐而他往嚴守毋令人境若已入境須大張聲勢毋輕與交鋒彼知官眾嚴



整不可犯。必棄鹽伺空方而遁。然道不必窮。追將所獲鹽。除酌量給賞外。止以拏獲私鹽申報院道。不必輕敘鹽徒帶械官兵追捕之語。以滋駭查多事也。總之鹽徒經過。乃欲假道他往。以圖射利。今來者已為虧折。而後者又何苦而由斯徑耶。此大夥鹽徒將不禁而自阻矣。

一清北商之弊。北地之商。買私暗充官鹽。由於引鹽到境。官不為稽考也。夫本州縣額引若干。每引額鹽若干。本商每年或一次二次運行。即將運到引鹽若干斤。呈報到官。本官即出示張挂本店門首。將運到引鹽若干斤。諭城鄉約地莊頭。照煙戶於某日為始。速

牧令書輯要十 事象

十三

赴本商店內。照時價公平買賣。本商不得故昂其值。酌定引期。於某日買完。本商每月將民間買過引鹽若干呈報州縣。俟定期引完之日。將本商賣鹽底簿。吊查。如尚未賣完。再行出示。催令民間速買。以便銷引。而副考成。如已照數買完。即令本商將運過引目。送驗。具文連引填明批解。月日繳銷。引鹽賣完之後。本店又復開張。或潛行私賣。即係買私。網利。或旁人首告。或本州縣查出。定行申報。按律究擬。向來地方官。每於歲終。將銷引文書。徑交本商。自投運道。而引未嘗寓目。保無匿引影射私鹽者乎。今引鹽按額完銷。運引即行驗解。商無暗賣之私。民息多賣之累。此

借官行私之弊。可以杜絕矣。

一清南商之弊。南方之商。運行各省。定由長江大河。非沿途州縣之可稽查也。其弭私之責。殆在巡鹽使者。之與運道乎。商人領引赴場買鹽。竈丁只照引目聽買。不許將私煎夾帶。查出本商餘鹽。併究所賣竈丁。若批驗所掣給之後。將引即行截角。於擇吉開行之後。仍有駕船插旗。江河行走者。即為查拏。解究務盡根株。每年行銷舊引。剋期報繳。不得留藏本商。以滋影射。夫竈丁不賣餘鹽。掣所嚴查夾帶。則私鹽不得出場。引日照例截繳。私販盡法窮究。則商無所容奸。此借引行私之弊。可以立清矣。

牧令書輯要十 事象

十三

事神

王植

誠格幽明。事神亦禮之大者。故到任之始。即有謁廟行香之例。然必辨其正淫。釋老祠。或世誣民無。論矣。而愚民好興淫祀。人鬼也。而天神地祇祀之。忠臣義士。偏詫其神靈。神祇也。而人鬼祀之。土木衣冠。忽撰其姓氏。生辰妻室。子女餘。或稱之失其實。或祀之非其地。或求之無其人。不妄則誣。或僭或濫。為之上者。自祀典所載。春秋致祭外。可隨俗拜跪。以亂編氓。視聽乎。至春秋秋祀。一切舊行儀注。皆令豫為稟明。更為斟酌。至日牲醴祭品。皆一一點閱。敬共將事。雍正二年。文廟中先賢先儒位次。皆自部頒成式。余皆補其缺失。去其僭亂者。鄉



賢名宦之祭舊例委員余多親詣在新會日見白沙父子並祀鄉賢而白沙居中以為非宜移其父瑛位於中謂白沙已從祀廟廡無煩復設命請回家祠禮也至丁戊祭多有短發派撥之弊余邑令劉于堂捐俸發時價先給屠戶豚胙之餘即為他日速客之用雖近鄙項後此皆易從亦一道也余在德慶日該房開派祭舊例掃廟夫一項派至數鄉又送羊價七兩於儒學則事可知矣余發經制額銀不敷者以俸廉補足之派累遂絕若祈禱之事余邑令蔣時若祈雨皆素食劉于堂則於署內跪香夜分乃已不僅齋戒斷屠循故事而已然必循政省刑理滯獄恤孤寡懲胥役害民者而省躬克己乃

牧令書輯要十事彙

十四

其。實。事。祈。神。祝。辭。亦。必。切。實。責。己。懇。摯。感。神。余。在。新。會。祈。雨。屏。去。僧。道。壇。醮。俗。例。惟。與。文。武。同。城。朝。夕。步。禱。往。往。禱。無。不。應。著。海。豐。日。值。歲。旱。余。公。出。歸。甬。人。門。見。堂。下。百。數。十。人。各。握。枯。禾。號。呼。求。祈。雨。余。為。惻。然。即。命。取。素。衣。布。鞋。率。同。官。步。禱。城。東。三。里。許。龍。王。廟。拜。伏。默。禱。旋。聞。風。雷。聲。禱。畢。見。陰。雲。倏。布。歸。途。大。雨。如。注。次。日。又。多。人。來。縣。情。狀。如。前。日。東。鄉。已。得。雨。求。救。城。西。百。姓。余。即。步。禱。如。昨。日。亦。於。歸。途。得。大。雨。余。念。四。境。內。雨。未。徧。欲。次。日。再。禱。幕。友。曰。偶。然。耳。何。必。畫。蛇。添。足。余。曰。焉。知。偶。然。不。復。偶。然。耶。即。往。禱。歸。途。又。雨。而。四。境。霑。足。歲。報。有。秋。又。火。災。事。余。聞。報。必。令。多。齋。錢。文。命。每。水。一。挑。給。

難。而。神。無。不。佑。務。民。之。義。  
難。而。神。無。不。佑。務。民。之。義。  
難。而。神。無。不。佑。務。民。之。義。

大錢十文水遂不可勝用法無善於此者而拜禱尤不可不誠在和平日東壩火延燒二十餘家與城守符君鎮往救見號呼河下者慘不可聽余為惻然即在火泥中同伏拜間保長吳姓旁立大語曰二位官長心誠風止矣火熄矣以為祝頌語耳起視果煙火俱靜乃命救息餘燼自是益信邑令為一邑主苟誠心為民祈命未有不應者不可視為故事也

河南永城縣捕蝗事宜

王鳳生

牧令書輯要十事彙

十五

一設廠十處每廠人夫或二百餘名或三百餘名不等每名每日夫工大口二十文小口十六文又府指賞錢每名十文每廠派一委員監督此捕初生之蝻則然迨生翅為蝗圍捕無益各廠之夫仍如前數不給夫工飭令自捕按斤給錢二十文收買其錢較夫價雖多而能收實效因時制宜總以勿惜費勿虛糜為第一要著

一委員派定何處須於該廠就近處所住宿以便齊集人夫早作晚散免致往返耽延

一早晨人夫未到之先委員即督率地保看定蝗蝻聚集處所插立紅旗竹竿為記並每廠專派人夫四名即於標記之下風處所用鐵錫木鍬挖掘深溝如月牙式其溝須寬長而深為要

一人夫齊集飭令一字長排站立溝之上風對面約距



里許。鳴鑼爲號。聞聲卽一齊動手。平處用巴掌撲打。凸凹處及草深地。用柴帚驅逐。迨漸撲漸近。再圍成大圈。羣驅而納諸溝內。先將溝底略鋪草藉。俟蝗蝻跳入溝中。復加草縱火燒之。燒畢填土。夯築使堅。又令人夫站立此溝之外。另掘一溝。如前法辦理。自有蝻之地起。至無蝻之地止。勿使稍有遺漏。打完後。恐未淨盡。再如前法折回復打。如先由西至東者。後則由東至西。經兩次搜捕。便可無餘孽。其巴掌柴帚。須飭地保豫先諭知人夫。各自攜帶。並每廠每日買草藉二三担備用。

牧令書輯要十 事彙

七

一廠地。每人夫五十名。派一差役執旗管轄。如該廠人夫二百名。卽派差役四名。執旗四面。由此類加。勿使散亂無紀。旗上寫差役花名。領夫若干。俾易稽查。並每廠派一家丁總理。以資督率。

一每廠各備寬長葦席一張。兩旁以竹桿繫之。釘立溝外遮護。再用黃旗四面。派四人分執。站立席旁。不時揮拂。仍借備漁網三張。蔽於下風處。所勿令蝗蝻飛竄。

一收買蝗蝻。每斤若干錢。於何處秤收。須於各廠公寓門首。並各村鎮集市。用小告示。徧貼曉諭。各委員仍帶秤一桿。赴廠隨時隨地收買。勿令等候。現今永邑十廠。兩旬之間。除集夫撲隕焚埋外。共收買蝗蝻二

萬一千餘斤。

一捕蝗人夫。勿令擁聚一處。須閒三尺。站立一名。則踞地寬。而收效廣。不致虛糜人工。遇有未割麥地。及秋稼滋生處。所只令用掃帚驅逐。使前納諸溝內。不可用巴掌撲打。致傷莊稼。

一各莊有蝗地面。過廣四散零星。驟難淨盡。應於設廠僱夫撲打之外。並出示曉諭村莊。飭令各地戶。自將該地內所生蝗蝻。乘黎明帶露。蝗翅難飛時。無論男女老幼。同出捕獲。並挖掘蝻子。就近赴廠收買。每斤給錢二十文。該地戶等。既保莊稼。又得錢文。何樂不爲。眾擎易舉。自可捕無遺類。仍將告示緣由。摘敘黏

牧令書輯要十 事彙

七

貼於高腳木牌之上。飭各地保。肩牌挨莊曉諭。限以日期。搜捕淨盡。如逾限臨驗。何地有蝗。卽提該地戶及地保責處。並令地甲等。一面將所管各地分析。查明何地。係何戶所種。計若干畝。寫於木簽內。就地釘立。以憑藏認稽查。第蝻已成。蝗力可以此法搜之。若初生如蠅。徧野跳躍。仍須集眾圍捕。又非搜捉所能爲力也。

一蝗已生翅。若以前法築溝圍捕。率多飛逸。又須變法捕拏。應令委員督令差保。先勘明該廠有蝗之地。共有若干畝。自某處起。至某處止。通盤畫計。分作若干段。每段作爲一起。其四面寬長。牽繩爲記。令各廠人



夫散於該地。挨步前進。沿路搜尋。見即撲捉。各攜一袋。收儲在內。俟袋內儲滿。即赴就近廠所。按斤給價。收買。其市經撲阻者。亦一體收之。再令前往復捕。儘一日之長。獲多者錢多。獲少者錢少。定可勵勤惰。而收實效。勿庸另給夫工。惟所嚮何方。必須按段循序。撲捕。不准開斷一處。免致有丟東遺西。並蝗蝻蔓延四散之患。

一永邑地畝。與安徽宿州境內大牙相錯。彼處蝗蝻未滅。一遇順風。即逐隊竄入本境。畛域難分。現於交界有蝗處所。一律開挖寬溝。設立窩堡。每堡派夫役五名。任宿。給以燈籠。隨時堵捕。堡外插立黃旗。旗寫堵

收令書輯要十事彙

六

捕竄蝗字樣

一飛蝗經過。最易生子。無論土地堅鬆。皆能深入。惟所生處。必有小圓洞。如蘆桿大。即於其下深掘之。必得蛹子。至次年立夏後十八日。蝗蝻便欲萌生。州縣應先期曉諭各鄉。留心查看。慎之於始。上年積淹之區。魚蝦產子。次年涸成陸地。若無冬雪。亦能化為蝗蝻。黃色者係魚子。青色者係蝦子。須立夏一箇月後方生。非比蛹子。可以尋蹤挖掘。惟責成地保。隨時稟報。一鴨子蝦蟹能食蛹子。須勸該農民多蓄鳧鴨。勿捕蝦蟹。亦消弭蝗蝻之一法。至烏鴉最能食蝗。勢難招之。使至也。

一世知蝗神。惟奉劉猛將軍。考之常州郡志。載康熙癸未年間。吳中傳有婦女趁柴船。行數里欲去。自云我乃驅蝗使者。即俗所稱金姑娘。今年江南該有蝗災。上天不忍小民乏食。命吾渡江取烏雀以驅蝗。可徧諭鄉農。凡有蝗來。稱吾名號。即可驅除。倏忽不見。繼而常州一帶。果有蝗從北來。鄉農書金姑娘。位號供奉祭養。蝗即驅除。有蝗處所。當奉行以祈禳之。

一蝗蝻初生。原易撲滅。無如地保。恐令派夫撲打。及官殺下鄉。受累。率多匿報。即農民等。或因春花未割。或因秋稼在地。一經集夫圍捕。必遭損傷。而初生之蝻甚小。所食莊稼無多。得雨仍可長發。延至蝻已生翅。即可高舉遠颺。害在他方。與本境轉無大礙。故亦隱忍不言。惟在州縣嚴飭地保。實力稽查。如有前項等弊。立即重懲。

收令書輯要十事彙

九

一地方報有蝻生。州縣務即親往周遭踏勘。有蝻之地。共若干畝。速於無蝻之處。四面挑築寬溝。為界。勿使蔓延。一面集夫。悉於溝內撲捕。自易竣事。一飛蝗過境。落於地內。須集多夫。散打。不必圍撲。致令飛逸。或用網張。更易就獲。總以就地多設廠所。收買。使人自為力。各有所圖。自必踴躍從事。一飛蝗過多。撲捕不及。應於田間。牽一長繩。上繫銅鈴。



一人挽繩動搖聲響可驅之使去如過境而未落地則羣起鳴鑼放槍及放爆竹驅之庶不致為災

一飛蝗最忌油食應飭各鄉農以水和油徧灑禾稼之上可保無虞

一地方官捕蝗隨從人多凡差役驍夫應各製巴掌一根給與隨帶諭令見即撲打以錢收買亦不無小補

一捕初生之蛹必須集眾圍打驅諸溝內燒燬及其生翅能飛則以圍打之夫晝段飭令散捕若捕贖無多零星四散即責成各地戶自行撲捉三者勿紊次序亦無難於淨盡也

一飛蝗落地處所可於日間挖一圓大深坑內儲麥秸柴草昏夜舉火燒之俾飛蝗見光自行撲於火內較省人力

牧令書輯要十事彙

二十

一捕蝗之法因以收買為最善然本境與鄰封俱有蝗蝻若鄰封並不收買難免鄉民混以鄰蝗賺賣錢文雖畛域原無可分而舍己私人究應先其急者故設廠須各就有蝗之地查察方周且有等奸民將廠內已撲損之蝗及樹葉土泥攪雜袋內希圖加重者秤收時不可不驗有則懲之其收買之蝗彙集一處即就地築一深坑燒燬填埋以免淆混

一蝗捕將竣則捕者愈難然必淨盡根株始無遺孽其時收買之價或須酌量加增俾鄉民得以奮往捕獲

一須查驗本境各地蝗蝻實係稀少賣者已漸無多方可加價否則恐網取鄰蝗賺賣將不勝其應矣

一捕蝗之日多係炎暑之時各廠委員固須不憚風日宣勞認真監督府縣為一方之主呼應較靈尤宜日逐躬親巡查於夫役人等隨事隨時予以恩威並濟令出惟行切勿怯暑深居一切諉諸丁役雖有前法恐亦屬具文矣

一本境與隔省鄰境毗連地畝俱有蝗蝻辦理最為掣肘如彼境本係急公協力會捕自無難於撲滅倘其意在惜費觀望延挨一俟長翼飛騰便可報稱淨盡此念一萌勢必頻催罔應其蝗蝻代為收買尙屬一

牧令書輯要十事彙

二十一

視同仁而滋蔓侵尋竊恐本境轉難脫累州縣設遇其時務須稟明本府移請鄰府訂期親臨會勘定立章程各設廠夫畫界分段撲捕以免推諉而貽後患

一鄰境生蝗探與本境邊界相離不遠務速往查豫於交界處所挑築寬溝防備並僱集人夫於溝外代為撲打即遠出三五里許亦勿存畛域之見蓋需費無多而能使蝗蝻不犯本境為人即以自為也

一飛蝗落地或在彼而不在此疆界瞭然若蝻子萌生在於兩縣邊界往往互相推諉謂為滋蔓殊不知蝻子初生僅堪跳躍豈能遠越其為兩地均產無疑惟須親詣該地邀同而議會捕章程各無歧視如我處



捕實淨盡而彼處一任玩延方可稟明本府移請鄰  
府會勘亦不必通稟以揭其短俾全鄰誼若本境並  
未捕淨已欲捏飾而思誘過於人終必水落石出兩  
無益也

一收買蝗蝻使人自為功最易奏效此項原例准開銷  
惟一經造報輾轉駁查每致有名無實故州縣多不  
願請領然設遇境內生蝗之地過廣收買之費不支  
州縣捐辦力有不逮勢不能不觀望延宕待其生翅  
遠颺再報淨盡此飛蝗之所由來也地方大吏應察  
生蝻較多之州縣如果該員認真撲捕淨盡捐買蝗  
價甚鉅查無虛捏量予調劑一次倘敢觀望一任飛

牧令書輯要十 卷五

颺報稱淨盡者立即撤參則懲勸明而人心思奮矣  
一捕蝗必得多委佐雜能耐勞苦之員分廠督率並由  
縣選派勤能之家丁差役多人隨往第其時每係盛  
暑赤日奔馳從事不易該委員果能實心辦理應由  
府稟請記功獎勵至家丁差役該縣亦宜優給飯食  
分別勤惰隨時犒賞方可收指臂之益

憲綱

牧令書易以列憲事也。親民者州縣。能使州縣親  
民者上官。州縣每視上官為轉移。天下若皆知人  
善任。盡心民事之上官。天下安有不治之州縣哉。  
故以憲綱終焉。

答劉輯五書 魏象樞  
惟望執事執法如山。守身如玉。愛民如子。去惡如讐。誨  
屬吏如師。之教。弟聞招詳如弟之親師。薦舉賢良如誦  
古人得意之書。吾命可以不辱矣。

覆兩江制府策公問興革事宜書 袁 枚

某月日。明公公牒到。縣命將地方應興應革事宜。明晰  
敷陳。具見大君子尊主隆民。卓然有所建立之意。枚伏  
念江南州縣七十有奇。其開剛柔異俗。風土異宜。印官  
為所得為。不必煩稱於大府。若冒陳細事。在上為侵官。  
在下為塞責。非所以副盛意也。其所應陳者。或同是恩  
施。而應分緩急。或名為成憲。而實可變通。或事關全省。

牧令書輯要十 卷五

而非敷奏不為功。或效在百年。而非駭俗不能辦。此則  
責難君子之事。明公其有意乎。夫從古蠲租賜復之恩。  
未有隆於 本朝者。

皇上登極未久。已兩免天下全租。合哺熙熙。貧富共之。  
獨不免累年積欠者。

聖心非有吝也。以為蠲者上之特恩。稅者國之正供。兩  
不相假。政體宜然。積欠有應徵者。有不應徵者。有雖  
應徵而不能徵者。民欠吏侵。此應徵者也。坍荒水旱。此  
不應徵者也。吏雖侵而吏亡。民雖欠而民亡。此雖應徵  
而不能徵者也。今一律徵之。勢必屈竿而行。或命後來  
業戶為前人代償。或取現在川廬。將坍糧飛入官。雖逼



認而不能言其理民雖強認而無以服其心此處似宜分別詳勘奏請徵免也與其寬百萬應納之稅以恩富民孰若免錙銖不應納之稅以恩貧民乎常平者漢時良法也東漢劉般傳中已極言其弊而今更甚某地登穀官往買商亦往買商買而穀仍賤官買而穀必貴者何也商東買而西賣官一買而不出故也當其買時運工若干撥撤若干及其儲也雀鼠耗之盡蒸耗之一縣儲三萬石十縣便三十萬石矣十縣之地不滿六七百里而虛糜三十萬石此米貴之本也及至新穀已升例應平糶大府慮州縣巧爲出脫一駁不許再駁不許或竟許之矣則又牢守糶之例溢米不增擊其贏餘上輸

牧令書輯要十

五

司庫仍發奏定之價嚴督買補州縣明知糶易買難則甯坐視米價翔貴而姑且儲之以省累夫錢穀之在民間猶血脈之在人身也商賈之在民間猶氣之行血脈也氣一日不行血一日不流則人病愚以爲錢之所在卽穀之所在也今之民未聞有抱青蚨而餓死者商之所在卽倉之所在也今之商未聞有積死貨而不流通者爲積儲計宜存穀價於庫待本地豐收隨糶隨補成災時有穀賑穀無穀賑錢於鄰省之撥賑亦然其輓輸便故無糠沙糶雜之弊其餘放明故無升斗侵削之弊四方之商聞某地之錢多而米少雖萬千石往矣至於糶價贏縮本無一定原非公家之利應交州縣仍歸原

額不必上輸如此則錢穀流通而政體亦得社倉者宋時良法也金華社倉記已極言其弊而今又甚社何穀民穀也爲貧民借者計也今貧民求借不得富者不肯借而必強與之所以然者慮借者不償而社長代償慮社長不償而官將代償故也然則非社長過矣并非官過矣是督撫之誤民穀爲官穀而奏入交代者之過矣州縣敷衍成例不得不詭立姓名申於上口某也借某也還其實終年屹然存社長之家而已有若無實若虛與民何益而且社長一與官接費累不支素封之家甯賄吏以求免而里胥知其然也則又故報多人爲索賄計是社倉於貧民無角尖之益而於富民有邱山之累

牧令書輯要十

五

愚以爲鄉閭任恤非官所強每一邑中或應捐應借應還或竟不必捐不必借不必還聽州縣自爲區畫迨至災年然後核其成效以定課最所謂良藥期於利濟不期於古方也訪酒者上游剔弊之苦心不知訪不足以禁弊而徒生訪之弊州縣者命官也尙疑其非賢而訪之所造訪之人非命官也何以知其爲賢而信之乎且也民不畏有形之浮收而畏無形之勒索雖極貧者負粟而來莫不多帶升合備耗折之需今操之以懸邏察成羣風影未來消息已到料量掩覆仍取之民從來弊不生於法中則生於法外法中之弊易見而法外之弊難稽上之所禁浮收也不禁其擇米也其應否掄級米



難自言矣。上之所察者解面也。不察其抑勒也。其誰為後先。無從察覈矣。於是行賄爭先者。有倍價折帛者。有屬紳衿誣諉者。有罄其行李資糧而號呼於路者。嗜好除弊而不善除弊之效。乃至於此。愚以為訪官者宜訪之於平日。而不必專訪之於收漕察漕者。宜察之於民間。而不必專察之於倉內。王道蕩平。不先逆詐。果有橫徵聽民上控。嚴禁抑勒。而寬假於浮收。如是則大體立。而要領得矣。蝗為天災。春秋書有。蜚未書捕之之法。晉劉劭不捕蝗。關中轉豐。唐姚崇始議捕之。而白居易詩中已極言其弊。今督捕之官太多。一蟲甫生。眾官麻集。車馬之所踏藉。兵役之所輻輳。委員武弁之所騷騷。

牧令書輯要十 憲綱

壬

上官過往之所供應。無知之蝗食禾而已。有知之蝗先於食官而終於食民。捕蝨而裂其衣。熏鼠而折其屋。固不如勿捕勿熏之為愈也。且蝗之捕果可盡乎。凡所謂捕蝗而蝗盡者。皆欺也。皆待疾風暴雨而后殲斃者也。聽民自捕而官不與焉。民間之禾蝗食者半。存者半。強民分捕而官督焉。民間之禾蝗食者盡。蝗不食者亦盡。愚以為嗣後捕蝗之法。宜專責有司。不必多差官弁。果匿災耶。自有王章。若因其所小不使。而轉生其所大不使。固不可也。今夫訓州縣者。輒曰爾其察吏乎。勤民乎。除盜乎。愚以為上之所以相詔與其所以相率者。事事相反也。夫州縣之胥所恃以剝民者。無他。文檄而已。上

令多則精神不暇不及必致有始無終故曰不能行

官之胥所恃以剝州縣者。亦無他。文檄而已。無端而取。遵依無端。而取冊給。無端而款式不合。無端而印文不全。此固若輩別鵠之故智。而為上官者。乃亦不信任人。而信法。倘好立規條。教令。畀之權以濟其奸。即以江邑近年論之。一行販圖順莊。再行保甲循環簿。再行印契之三聯完糧之版串。再行道府之提比約正之值月。當其始也。明罰勅法。若不可終日。而意在必行。及其終也。形格勢禁。亦自悔其初心。而視為故紙。愚以為督撫之使吏治民。如使工人之製器也。物勒工名。以考其成。足矣。何必為之製一斤。造一削。代斲而迫驅之乎。又如田主之督佃也。子之牛種。待其菑穫足矣。何必為之隔疆越

牧令書輯要十 憲綱

壬

界。振其苗而助之長乎。遠古以來。未有多令而能行多禁。而能止者也。詩曰。誰能烹魚。漚之釜鬻。言烹魚煩則碎。治民煩則散也。荀勗曰。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省心。上行文書。能省尤善。其必不能省者。掣其最。凡月行若干。行少則大府之體尊。必行則朝廷之法立。其在上也。官與官共事。而不使吏與吏共事。其在下也。官與民共事。而不許吏與民共事。捐死法而任生人。陷劉炫對楊素之語。深可思也。左氏有之曰。非德莫如勤。尚書曰。六府三事。惟勤。勤之益於政也。如是。今公亦知州縣中有求勤而不得者乎。亦緊之地。四術之備。嚴上官之威。以及其妻孥子姓。以及其僮人。別奏若行轅。若水驛。



若厨傳酒漿若闌錢雜賜瑣屑繁重而為大吏者方且  
肝術屈色矜矜自持餽芻禾不受餽牲牢不受然不受  
之費有更甚於受者何哉在大府以為吾既不欲一勾  
冰矣其所應備之館舍夫馬當無誤也而不知扈從之  
人所需不遂則毀精舍而污之鞭人夫而逸之詭程途  
而誤之入山縣則索魚人水縣則取雉臨行或并其供  
應之屋幕几帟銀杯象箸而滿載之雖忠直之士亦多  
畜縮隱忍作為不與較之說以自寬而不知為政之精  
神已消磨於無益之地矣其在會城者地大民雜事務  
尤多不知每日參謁之例是何條教天明而往日吠而  
歸坐軍門外聽鼓吹者幾何時投手版者幾何時待音

牧令書輯要十卷綱 卷一

旨者幾何時忍渴饑日寒暑而卒不知其何所為以為  
尊督撫耶至尊者天子而未聞在京百官終日往宮門  
請安以為待訓誨耶一面不謀何訓誨之有而父之教  
子亦無終朝嚶嚶者及至命下許歸而傳呼者又至不  
曰堂廡其漏則曰射堂須巧不曰大府宴客則曰行香  
何所略一停候一籌畫則漏寥寥下矣雖兼人之勇其  
尚能課農桑而理訟獄哉不知當其維坐戲謔欠伸假  
寐之時即鄉城老幼毀肢折體而待訴之時也當其修  
垣轅治供具之時即胥吏舞文匿案而逞權之時也  
朝廷設州縣果為督撫作奴耶抑為民作爹耶清夜自  
思既自愧又自笑也愚以為 國家設佐貳丞尉本屬

開曹一切雜徭宜委辦治使州縣得盡心民事如此而  
田野不闕訟獄不理者宜亟亟去以讓賢路除盜之  
法自當責成捕役然庶民在官久無下士之祿吏胥分  
潤良民猶之可也捕役之財取之盜賊取其財而捕之  
無是理也而大府一行提比則來往有需經承有需行  
杖者有需彼方踟躕跪足供帳之不暇而何暇擒盜且  
以忠恕之道待捕役勢行不得不取盜財者就江邑論  
之額設捕三十法當領八十金以八十金養三十捕每  
名約得二金有奇而其所謂二金者制府之鳴鉦者分  
焉揚旗者分焉巡道之擊柝而張繳者分焉名下之白  
役又分焉其不足尚待問哉及至詣府受遣踐更遞

牧令書輯要十卷綱 卷一

換莫不鮮衣肥體稱媿而前遞解軍流莫不器械資糧  
犁然具備思其所以謀生所以應官與其所以甘心敲  
排之故而不禁心寒髮指矣雖然彼養盜者名捕也能  
養之必能擒之今之充捕者乞丐類也不能養盜而盜  
亦不屑供養之然則何以自給賴 朝廷有樂戶捕博  
宰牛等禁彼取月例嚇飛錢以度其日而攘獄過訟以  
及為盜則者亦開有之彼之所藏身立命者仍在禁令  
之中然則禁者何以禁而令者又何以令乎愚以為欲  
擒盜宜先養捕將嚴罰官先重賞嗣後請核縣庫司庫  
一切贖罰開款合計若干增為粟假充為賞費俾此輩  
守法度於平時買細作於臨事則路不拾遺非難事也



天下人才本於學校。學校之設多在州縣。選士學。臣  
過使已。造士校官。率多頽廢。與士相親。非州縣而誰。今  
執州縣問曰。爾所治。某士賢。某士不肖。大率不知也。其  
所知者。非巨紳。即大賈而已。其病亦自。上率之也。州縣  
進見大吏。無問文風。士習者。上有不好。下必有甚焉者  
矣。且夫。國家武學之設。似可省也。天下之民秀者。為  
文。勇者。為武。其勇者。既有兵丁。行伍收而用之矣。其秀  
者。又有膠庠生。貢收而用之矣。國家養兵。業已多費。  
復為之設武學。而三年一大比。馬廩。各省錢糧。萬計。其  
所得者。多非文。非武之人。臨試則習。遊張。其窳。平時  
棄之。倘符。張一邑之中。破敗者。十六七。大抵。虜勇之

收令書輯要十

憲綱

人無所拘束。則必橫行。兵之不敢橫行者。訓練多而管  
約眾也。武生。即兵類也。督學遠。致職卑。其誰訓練約束  
之。按武舉。始於武后。武學。始於宋紹興。本屬權官之制。  
公孟題。革此科。以其費為各省養士。養兵之用。未嘗非  
盛舉也。凡上數條。明知日不增。燭書有餘光。然春雷既  
聲。百蟲難。亦尙有明知不能強公。而又不故不告者。  
則莫如用人。夫用人。何以不能強也。以苟令之明。而失  
之嚴象。以諸葛之明。而失之馬謖。公羊曰。聽遠者。聞其  
疾。不聞其舒。望遠者。察其形。不察其貌。此之謂也。然。察  
要。亦有可言者。大抵。居高位者。能識同體之善。而忘異  
量之美。故使人得以揣合。倖進。願明公起而矯之。己高

明則必加意於沈潛之士。已厚重。則必寬容夫側儻之  
人。已苛察。則不可輕信。謂言已。靜鎮。則不可竟無耳目。  
己不媚天子。而後能覺人之諂諛。己能力追古人。而後  
能識人之庸俗。病百姓者。雖小必誅。誤頓遞者。雖大必  
赦。丁獻納者。雖敏非才。味是非者。雖廉實。蠹黃。不同  
術。而同歸於治。周來不同虐。而同歸於亂。要在觀其大  
節之所在。而審其情性之真而已。枚所見如是。未必皆  
當然。於大君子之前。布露所蓄。或不以人廢。而采其言  
或即以言觀。而知其人。幸甚。

簡齋此書。甚有條理。為大吏者。尤宜再三致意。庶  
下情可通。而吏治可期。起色矣。

收令書輯要十

憲綱

居官格言

熊宏備

做上官底。只是要尊重。迎送欲遠。稱呼欲尊。拜跪欲恭。  
俱具欲麗。酒席欲豐。驛從欲都。伺候欲謹。行部所至。萬  
人負累。千家愁苦。即使於地方有益。若生所損。已多及  
問其職業。悉是虛文。濫套。縱虎狼之吏。符。騷擾。傳郵。重  
項尾之文移。督繩郡縣。括奇異之貨幣。交結。要津。習圓  
軟之容辭。網羅。聲譽。至民生疾苦。若。若。豈不。豈不。  
識。然而。顯負。君恩。陰觸。天怒。是生民之苦累。而子孫  
之禍因也。吾黨戒之。

筆記

陸世儀

海剛峯為應天巡撫。凡所屬各府州縣。正佐首領。以及



學校之官皆令置簿先立款目如某利當興某害當除某人善惡某事可否一有聞見皆按筆記之不時以查借此以悉民情亦卽以下地方官賢否誠長民者所當師法。

上制軍條陳利弊書

周 鎬

竊惟州縣爲親民之官位雖卑而所係甚重百姓之休戚天下之治亂恆必由之惟其甚重也故選用不可不精惟其位卑也故體恤不可不到憲劉欲周知利弊夫利弊不勝窮也有一利卽有一弊其始也因利立法而弊卽伏於法之中其繼也變法救弊而弊又生於法之外此雖朝更暮易何補於地方毫末哉故善求治者不

牧令書輯要十

憲綱

三

任法而任人任得其人則有利無弊任失其人則有弊無利自然之效也方今所患者不患法之未備而患州縣之未得其人更患州縣之難得其人而求定爲治何也法太密而信不行也法太密則顧忌不得多信不行則勸懲無以爲據職備位知縣請舉州縣之當變與通者爲閣下陳之一曰資格宜破也夫缺有繁簡才有大小量才授缺則人地適宜今例棟發試用人員不問短長優劣惟以到省先後及出缺早晚依次挨補如出一繁缺而應補者才有所窮但求合例不顧其事浮於人也出一簡缺而應補者才有所餘亦但求合例不惜其人浮於事也近又定爲實授三年方准調繁之例是

使才長者沈於短駁恐有拂鬱頹惰之心卽才短者苦於重肩亦必有覆餗廢弛之患甚非所以勵人材而憂國事也爲此議者必曰上司之愛惡不齊屬員之巧拙不一巧者投所愛而先登拙者逢所惡而淹棄惟定爲此例庶督撫無所容其私耳豈知督撫皆朝廷簡用大臣方且倚爲屏翰焉有區區補一縣令而猶慮其不公不正者哉既不公平則亦何事不能舞弊而猶可倚爲屏翰者哉是又防所不勝防也二曰處分宜寬也事無大小靡不始於州縣精神耳目稍有未周百弊卽因之而起故以處分督責之小則罰俸大則降革幾於一事一處分矣原其始誠恐州縣之玩延隱諱不得不大

牧令書輯要十

憲綱

三

爲之防及其後州縣且畏忌處分不得不巧爲之避是直惡其穢而又禁其濯也如定例失察私雕假印誑騙侵盜者降二級調用知而聽行者與犯人同科立法極平極允乃近歲如溫州樂清縣查辦假印誑財一案吏議以雖經自行查辦但行用已在二月以上仍照失察處分是查辦之人與始終失察者全無異也失察不過降調查辦亦不免降調失察之降調遲而未形查辦之降調速而立見則人亦孰肯自發其覆而不安於隱飾也哉卽此類推而州縣之畏處分而匿其事與夫化大爲小避重就輕者不可勝計矣職以爲案無鉅細凡本任不辦經後任查出或別行發覺者俱照例議處其有



自行查辦。及查出前任之案。續經報辦者。不論久近。應將查辦之員。概免處分。如此。則州縣自顧考成。而又樂於免累。天下無不明之案矣。三曰事權宜假也。民情風俗。隨處異宜。全在地方官因時調劑。審其輕重。視其緩急。而次第布之。庶幾可有成效。今舉州縣毫毛之事。無一得以自專。而簿書文報之間。苛責不暇。稍一強項。議已隨其後矣。必于賤宰單父。猶切切焉。以掣肘為憂。而況今日州縣之才。德萬萬不如子賤者乎。職以為宜稍假之事權。俾得從容展布。閣下則但總其綱領。而考其成功。其有昏庸不職者。立黜去之。又不在有權無權也。四曰捐款宜裁也。古者制祿起於代耕。自下士至於卿大夫。皆量其出入。以為差等。凡使歸於各足而已。今州縣廉俸多者千兩。少者五六百兩。以之延請幕友。尚慮不敷。加以養父母。畜妻子。僕役之工餼。差使之往來。上司之應酬。親友同僚之贈答。皆人情事勢之所不能已者。又以蒞任之初。以及交代盤查。奏銷冊報等項。由府房以至司院各房。隨舉一事。必有規費。準之廉俸。不啻數倍矣。況以捐款派之。一年之間。為數無定。區區州縣。豈有點金術耶。以故緩則敲筋炙髓。而取之於民。急則剝肉醫瘡。而盜之於庫。凡今各縣之虧空。捐款居十之四五。其明驗也。夫國家經費。必有舊章。用民力者。民力承之。無庸捐也。動國帑者。國帑承之。亦無庸

收令書輯要十 憲綱

三

捐也。今也下不在民。上不在國。而曰捐之州縣。豈知州縣且上侵其國。下病其民。而併歸於積欠也哉。職以為前虧之捐款。概予豁銷。嗣後則永不捐派。並其各房之規費。而痛革之。庶幾州縣之力少。甦而倉庫亦可漸闢。彌補矣。五曰名實宜嚴也。人之才質不同。而志趨亦異。有專心為民。疎於奉土者。亦有工於奉土。而無意為民者。若以一人之意向。為盡而不察。萬民之好惡。則名實紊而是非亂矣。閣下試思今之所謂大能員者。取其能治民乎。抑取其能事上乎。如取其治民。則當問民心之愛戴與否。不必問吾心之順適與否也。如取其事上。則彼有逢迎而已矣。結納而已矣。民生之利病。何足關其痛癢哉。且大名者實之資。感之則起。謳歌怨之則生。謗語必然之理也。今州縣之取謗。謗者不察其斂怨之實。盡歸咎於民。刁俗悍。其得謳歌者。則又不察其致感之實。而以為是特市名。夫使名而可市。則彼猛於虎。而媚於狐者。何不取美名而市之。而必市千萬人之謗。謗耶。在上者循其名。而更考其實。焉斯得矣。六曰賞罰宜信也。夫帝王之所以策馭羣才。而風示天下者。賞罰而已矣。當賞不賞。是為沮善。當罰不罰。是為養奸。每聞各縣之品題。州縣曰某也廉。某也貪。某也才。某也不肖。議論非不公也。而所謂廉而才者。猶夫故也。未見其拔而升之也。所謂貪而不肖者。亦猶夫故也。未見其劾而去之。

收令書輯要十 憲綱

三



也昔齊桓問郭氏之亡野人曰郭氏善善而惡惡桓公曰若是則何以亡野人曰郭氏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退也今日之病毋乃類此故賞罰嚴者鼓天下之中材而進之功業之途賞罰廢者推天下之中材而納之暴棄之域孔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至論也夫破資格則收器使之功寬處分則開自贖之路假事權則賢才得以行其志裁罰款則盜竊得以勵其廉嚴名實則巧偽不能相蒙信賞罰則惡有所懲而善有所勸所謂州縣之當與變通者蓋如此方今浙省大吏類皆潔清白矢然而政治未能日進者蓋由上下皆務因循苟簡以偷目前之安無事則與州縣爭名有事則於

牧令書輯要十 憲綱

三

州縣倭過豈知州縣當以四境為一家督撫司道當以七十六州縣為一家州縣得人而治不必名自己出也州縣之功皆其功也州縣失人而廢不必過自己成也州縣之罪皆其罪也先之以知人之明公之以無我之量而又於此六事者變通而力行之庶乎可以治矣若夫地方之利弊則固不勝窮也

上玉撫軍條議

夫書吏之弊至今極矣然愚以為州縣之書吏易治而上憲之書吏難治何也州縣之書吏弊在虐民富者百般勒索貧者任意留難或勾通棍借事與波或授意罪人誣扳嫁禍甚或藏匿舊案抽換卷宗使是非可以

混淆而本末無從考信其弊誠不勝枚舉然州縣為親民之官統馭少而耳目近少則易徧近則易知但使為州縣者實能以民心為己心視民事如家事日坐大堂與民相見表裏洞達無阻無隱其有勒索而留難者許民面懇立提質究則弊除矣其被誣牽累者即從所以誣牽之故訊出勾通授意之由立予責革則弊除矣且藏匿抽換必乘新舊交代之際或數年或十年而後發防範最難然苟鈐印卷宗又令各書將經手案件登記號簿官為用印以入交代倘有遺失惟最後之書吏是問則其弊亦可肅清故曰州縣之書吏易治也若夫上憲之書吏則魚肉州縣之書吏而并能挾制其官州縣

牧令書輯要十 憲綱

三

蒞任先索到任陋規其後交代有費盤查有費經徵有費奏銷有費滋生煙戶有費賦役全書有費蠲除有費工程有費 恩賞有費領有領費解有解費割扣有割扣費舉州縣毫毛之事莫不有費誠如憲詞所云動筆即索事無空過者稍不遂意則駁換捺延處分降罰其禍立至故州縣畏之如虎而奉之如神州縣之書吏亦不得不多方搜索以求解免此吏治之所以日難而虧欠之所由日積也且夫州縣之書吏上憲得而懲治之上憲之書吏州縣不能約束之而併不敢誦言之譬諸城狐社鼠灌之不可焚之不得稍一非議不以為去狐鼠也而反以為攻城社故曰上憲之書吏難治也其所



今之司其行其書者  
言而已東坡所謂事  
官不勤政者得據其權

凡書所載不合式之冊  
只批令為代代辦不必

冊冊變則駁案少矣

須知式一層變則

以難治者有二。一曰書缺。買定也。某書管某縣。某吏值某科。皆量其出息之多寡。以為授受。州縣特其個戶耳。買定之後。則以此缺為傳家之寶。官有遷調。而吏無變更。即或因事革除。而易名頂替者。仍其人也。是以州縣宵隱。忍以免目前。不敢觸犯。以貽後禍。一曰權從書出也。幕賓案牘既繁。一切片稿。半由擬送。稍為出入。使已低昂。雖有核裁。豈無疎忽。誠如憲詞所云。高下在心也。更有不可解者。如戶口之增減。倉庫之盈虛。惟州縣知其確數。以為具文。則具文可也。以為實報。則實報可也。而司書則曰。彼有程式。所謂程式者。又不肯顯領於下。屢送屢駁。無所適從。費到而冊始定。其實上下仍相蒙也。去此二弊。約有三端。一曰汰冗濫。酌公事之繁簡。定書吏之多少。擇其勤慎廉能者。留房辦事。其餘悉裁去之。俾歸民業。如敢挂名射利。及私相頂替。重治其罪。一曰定額費。使各衙門之書吏。開具實在必須之費。詳院核定。行知州縣。逾為定額。上下曉然。敢有額外濫索。及借事刁難。傾陷者。許州縣據實指稟。違則參辦。又如處州於通省。最為貧苦。甚有歲入不及千金者。日用尙慮不敷。何力應酬諸費。應請概予刪除。而將該縣應辦事宜。併入經管大縣之書吏兼辦。庶公私兩無貽誤。一曰頒冊式。一切造冊章程。縣書未經目覩者。即請頒一樣本。飭令縣書如式照造。以免駁換。如是則憲書之事簡。

牧令書輯要十 憲綱

三

而其權亦輕。庶幾無所容其奸矣。至於州縣之書吏。前說已詳。設有昏庸不職之令。任其舞弊者。自有憲法治之。無難立斷也。雖然。有治人。無治法。在上位者。能正己率屬。剔蠹除奸。則書吏自然斂跡。否則防一弊。又生一弊。州縣且救過不暇。何敢與之爭費哉。

論書吏之弊。能推究其源流。為大吏者。知書吏之弊。而思所以去其弊。則庶幾有濟乎。

禁司道府縣濫差檄

趙申喬

為嚴禁濫差。以杜擾累事。查定例內。開督撫以下。道府以上官員。凡叛逆軍需。驛遞公文等緊要重大事情。照例差人外。其餘止許行牌催提。如違例差遣者。督撫指名題參。議處。如督撫徇情不參。或科道題參。或部內查出。將督撫一併議處。如督撫平常小事。差役害民者。或科道糾參。或部內查出。交與該部議處等因。遵行在案。乃衙門蓋役。既既擇食。屬通經承。賄買差票。經承受其賄。賄賂稟官。一應號件。或錢糧。或詞訟。事差催椿。椿守提此輩。差票到手。便為奇貨。呼羣引類。駕船乘馬。一到地方。要歇窩要。供應要。盤纏要。謝儀。稍不滿欲。則借題挾制。凌虐屬官。捉鎖經承。必饜飽而後止。雖曰公務。實則營私。雖曰官差。竟同兇暴。下屬礙於上司。只得吞聲忍氣。甚至一差未去。一差又來。初催之差。甫到。違限之差。又至。往來如織。威儀日張。儼如上司。親臨誰敢

牧令書輯要十 憲綱

三



不為承奉。司道差役到府。則諸費派之州縣。府差役到州縣。則州縣派之經承。經承又派之里下。昔人謂驅數百虎狼於民間。又謂紙上一點硃。民間一點血者。誠可痛也。除密行訪拏外。合行嚴飭。為此票仰該司道州縣官吏。查照來文事理。即將現差各役。盡數撤回。恪遵定例。俱用紙票催提。三催之後。許用木籤提比。經承如遇緊要重大事情。或下屬疲玩不遵。必須差催者。即選謹慎小心之役。嚴立限期。責令回銷。不得無故逗遛。恣意需索。仍一面將催提事件。差役姓名。回銷限期。報明本部院。以憑查考。如有故違。一經察出。即行照例題參。決不姑貸。其上司差役到府州縣。該府州縣即刻具文交

牧令書輯要十

望

飭巡道清查州縣詞訟檄

陳宏謀

白理詞訟。原奉部議定例。責成該管巡道稽查督率。巡到州縣地方。即將訟案號簿。提到查核。勒限催審。有關積賊刁棍。衙蠹及胥役弊匿等情。立即親提究治。仍將未完幾件。開單移司報院。如玩延不結。即行詳參。知府直隸州未結詞訟。亦即照此辦理等因。法至善也。乃茲據兩司會議。以一道所轄之州縣。多寬遠近不同。一時

巡道所轄各州縣。其地遠近不一。其詞訟之繁簡。亦不一。其稽查之難易。亦不一。其辦理之遲速。亦不一。其督率之勤惰。亦不一。其催審之不力。亦不一。其詳參之無憑。亦不一。其法至善也。乃茲據兩司會議。以一道所轄之州縣。多寬遠近不同。一時

牧令書輯要十

望

難以徧歷。請通飭各州縣。各於月底。將一月准理事件。開列事由。已結者。就簿登銷。其有證佐未齊。原被患病。不能依期完結者。亦於冊內據實登明。各於次月之朔。呈送巡道查核。遞月例換院司府廳批發事件。各聽原行衙門催辦。並飭分理之丞倅。各循此式。一體申送查核等情。惟查自理詞訟。逐月造報。久奉定例。祇因事涉繁冗。造報。信徒繁無益。所以近又定例。責成巡道到縣。就近提到號簿。逐一稽核。既有號簿可查。不必再令各屬造報。如果巡道每到一縣。即肯坐守查辦。未結詞訟。縱號簿或有遺漏。而有告無審之事。兩造必然告發。不難查出。正可即此參核。以定所報之虛實。今若令其月底造報。勢必仍如從前。止將已完者。造入塞責。又成故套。本部院蒞任。悉心體訪。從前雖議行月報。仍然漫無稽核。亦未曾催結一案。近則報者亦少。更有全然不報。則所報之有無遺漏。更無從查考矣。至於道員所轄州縣。至多不過十餘處。二十處。如駐劄之縣。正可日日查催。原不待巡方始查。其餘各縣。遇有因公往縣。及查勘公出之事。經過之州縣。停驂數日。即可查辦。其不在沿途者。相離大路。亦不過數十里。至遠不過一二百里。迂道一行。亦自不難。何至憚此一二日之程。不肯一注。況此等州縣之民生利弊。水利農田。皆賴巡道經心措置。主持籌畫。所謂一道之慘舒繫焉者。又不必專為詞



訟而詞訟亦其大端。非沿途經過之縣。道方巡歷。不在沿途。即不必巡歷也。況分巡所至。原應有放告之事。凡民開冤抑。道遠未能赴控。皆得就近具控。巡道亦可就近辦理。應查審者。查審。應提卷者。提卷。三四日之間。即有可以辦結之案。是巡道一到地方。是非明白。勸戒留著。庶巡道不為虛設。分巡亦非空行。辦過一縣。即將一縣先未結而今結者若干。尚有未結者若干。經巡道提審完結者若干。止須簡明開單。移司報院。則該縣未結案件之多少。巡道辦結案件之多少。亦有可考。凡一時未能即結者。回署後又復指催。待下次再巡。又為核其虛實。或有赴控者。亦可定其虛實。各屬官吏皆知巡道將到。雖極疲玩。亦必上緊審結。胥吏亦必不敢任意延捺。清理詞訟之中。即寓策勵屬員懲戒胥役之道。不得以州縣為遠。不能分巡為言。更不可止令造報不必分巡也。

寄楊清江錫紱書

大抵今日屬員中。能於民事勤勤懇懇。不肯漠視者。皆有志向上。雖所行未盡。慨而路數不差。自當鼓舞而振作之。至於凡事只圖自占地步。不顧民生苦樂者。雖才具敏捷。或自負老到。究於地方無益。嘗有上司交口推為能員。而體訪輿論。竟大不然者。三代直道。至今在人公聽。並觀考言詢事。庶是非黜陟。上下相孚。舉直錯枉。

則民服耳。

飭吏八則

謝振定

一州縣官宜辦其品。庸陋無能。剛愎自是。固不可以牧民。而專意逢迎。應酬周到者。必非認真辦事之人。如果實心實力。為地方興利除弊。其視缺之繁簡無二也。雖僻壤小邑。必有應辦之事。即日夜勤勞。猶恐不給。何為孜孜於世。故周旋耶。但辦事認真。未能隨俗附和。則長吏同寅。鮮不以為迂拘。甚且相與譏刺之。排擠之矣。故眾惡眾好。不可不察。而訪察臧否。在各道府尤親切。宜有責成。

牧令書輯要十

望

規禮有攤捐項。有幫貼項。有一切解費冊費考棚費。多者萬餘金。少亦不減五六千金。州縣養廉俸銀。不過千餘金。而費用如許。是從何來。上司能設法籌畫。為之省去費用。庶責其廉。而罪其貪。於勢為順。於心為安。

一州縣宜禁其奢侈。儉以養廉。亦以端化。自是作吏之要。近來外官與服僕從之盛。飲饌應酬之豐。雖較前稍減。而積習未除。為害不小。杜腐空。似必於此塞其源。還醇返樸。在大吏倡之。更易為力。至官僚幕友。終日宴飲。或與僕吏輩。晝夜聚賭。恬不為怪。此風尤宜痛懲。



一州縣宜養其廉。恥州縣官縱不自愛。重未有不顧體面者也。上憲視屬吏。無論賢否。皆等之隸卒。吏風所以日下。凡有憲札事。無鉅細。輒以參揭套文。重加申飭。連篇累牘。嚴示而不信行。無怪州縣一切皆視為具文。此其弊在書吏幕友。率意籤行。上司所不及察。至於上憲差提委員。徒滋煩擾。殊乖政體。似宜斟酌。一州縣倉穀。勿輕准借糶。每年春借秋還。直是官吏家人藉此分肥。毫無實惠及民。每次稟請借糶。司房使費甚重。挪移虧空。弊竇多端。惟荒年發賑。萬不得已。然且昧心染指。比比皆是。何怪民間之盜賊紛紛也。一州縣利弊。宜責令指陳。何事當興。何事當革。不妨各抒所見。縷悉上呈。大吏藉以覘牧令之才識。知地方之情形。因而措施。得當。旌別有權。在實心任事者。可得所稟承。即有意見長者。亦從茲鼓勵。或者不致任意廢弛也。

一州縣勿輕更調。官不久於其任。雖敏才未能裨於地方。如上憲謙沖懇摯。使賢良吏得以盡心利濟。豈必急急於遷擢乎。用才獎善。不窒自新之路。不開躁進之門。大君子當有灼見。或有案件差錯。札調來省。最是滋累。或實缺州縣。藉端赴省。資緣干求。最為惡習。即有司官。違五十日。必上衙門。似亦煩瑣。有事不妨每日求見。無事則朔望可也。

牧令書輯要十 憲綱

四

一州縣母任。攸罔。凡牧令事無輕重。必由道府轉申。中途阻格。累月經年。且緊要事。必與首府首縣商通。辦理。往往變幻失真。串謀蒙蔽。上司殊難覺察。而外州縣必有坐省家人。與院司吏役及首府首縣家人勾通。探聽凡大憲言語喜怒。陞遷降調。事未舉而通省皆知。彌縫資緣。無所不至。此賢否所以難辨。而錯置未易允當也。若使事可徑達。機不外洩。則屬吏之志可通。而上憲之柄不搖矣。

取賢否冊 賈漢復

為彙取官員賢否事。照得本部院職任撫綏。撫綏之權。首在察吏。未有吏治不清。而能嘉惠元元者也。茲值蒞任之初。激揚伊始。有司布列既廣。一人耳目難周。因思各郡之賢否。不能欺司道。各邑之賢否。不能欺府廳。佐貳首領之賢否。不能欺堂官。若能從公品鑑。絕無混淆。何難肅清吏治。但恐司道府廳等官。不無養驕市恩之習。愛護畏譏之心。或以資格為拘泥。或徇請託為委蛇。或保全親識。或瞻顧津要。或喜趨承而隱庇。此大奸。或聽諛謗而中傷。正直。或惜窮途而姑容竊位。一路之哭。徒聞三尺之法。莫逮。不幾以朝廷彰善癉惡之典。為宵人顛倒漁利之資乎。言之腐心。急宜痛革。本部院端本澄源。期於貪墨解綬。所有各官賢否。合行查取。為此仰司官吏。即將撫屬大小官員。來公采訪。嚴加品題。某官

牧令書輯要十 憲綱

五



德政卓犖。某官治行平常。某官才不稱職。務各繪心肖貌。刻畫逼真。據實開填。援事證考。總不得虛應故事。中有不肖之尤者。另開事蹟。揭呈報。以憑糾參。本部院卽以品定賢否之真偽。定秉筆者之賢否。所謂不知其人。視其所與者是也。如或瞻徇故縱。毀譽失真。則本官之治行可知。白簡無情。恐不獨問之下吏也。

八條察吏

程含章

一郡守牧令中能以經術節吏治。盡心於農桑水利。學校人才。日與紳士耆民。講讓型仁。培養元氣。為地方興大利。除大害。效在數十百世者。是為儒吏。定當破格保舉。

牧令書輯要十

卷一

一居心誠樸。守潔才明。盜息民安。政平訟理。合境內之人。為一心視百姓之事。為己事。或水旱為災。而能盡心救濟。全活數萬人者。是謂循吏。從優保舉。  
一才具開展。吏治精勤。除暴安良。案無留牘。或水旱為災。而能設法捍禦。事集而民不擾。或奸宄萌動。而能掩捕神速。害去而人不知者。是謂能吏。從優保舉。  
一遇事勤懇。懇不辭勞瘁。或虛心學習。或開過知改。或守優於才。或才優於守。或熟習兵刑。或精通錢穀。或善於緝捕。或達於河工。是雖賢不如循吏。才不如能吏。而一長可取。亦當並蓄兼收。隨事保舉。  
一聽斷不勤。案多不結。或偏執粗率。顛倒是非。或驗訊

用度奢侈。從無有不貪者。此古人所謂惟儉可以養廉。

不實。枉縱人命。或約束不嚴。丁役肆擾。或捕務廢弛。盜賊滋多。或境有豪棍。土豪訟棍。窩家。略而不除。或地有災荒。而不報。乃如之人。縱使操守可信。而民間之受累已多。是謂昏庸之吏。立予參革。

一用度奢侈。債累滿身。或狂童美妾。車馬如雲。或朝歌夜絃。日高不起。或耽心麴蘖。罔恤民艱。或侈談詩文。曠談職守。乃如之人。縱使不貪。不酷。倉庫必致侵虧。卽不侵虧。民事必多情廢。是謂荒淫之吏。立予參革。  
一性情浮躁。行止卑污。或居心險詐。挾制長官。或作事乖張。擾累百姓。是謂惡劣之吏。立予參革。  
一婪索賊私。鬻獄賣法。或藉端苛斂。或侵虧錢糧。或審斷案件。並不細心研鞠。一味刑求。致有冤濫。或非刑拷打。致斃無辜。是謂貪酷之吏。立予參革治罪。

牧令書輯要十

卷一

杜州縣交代積弊議

張師誠

為酌擬革除州縣交代通融積習。以絕新虧。而杜弊源。事竊照安省倉庫虧空。釐清查一次。續添一次。凡遇交代。無不遲延。轉轉。每多通融。結報。以致虧數日增。舊虧未補。新虧又起。通省倉庫。幾無完善之區。惟原其故。大半由於攤款之多。攤款約有數種。州縣在任之時。欲圖侵蝕。往往虛報工程等事。自謂力難獨任。稟請本管府州。分年流攤。府州徇情批准。特為護符。後任見前任有此辦法。亦復效尤。遂改換題目。另造一案。仿照辦理。



此其一也。州縣卸事之後，欠款甚多，或捏一名色，藉稱因公賠累，私求本管府州批准分年流攤，或憑監盤說合公立議單分年攤認，或以抵款不敷，將交項剔出數條，歸入攤款，或以前攤未交，又請展攤數年，以為延宕之計。此其一也。即偶爾一虧空之員，恐其罪名較重，不肯將虧數全行托出，仍刪除數款，歸入流攤，此其一也。接任之員，其始也未嘗不刻意認真，及至交相勸說，見上司批准流攤有案，仍即接收。既接之後，又視為攤款無關緊要，並不按日交出，任其短缺。陳陳相因，愈積愈多。此等名為攤款，實皆正款。總由本管府州姑息市恩，一意通融徇隱，以致不肖之員，肆無顧忌，習以為常。又

收令書輯要十憲綱

吳

如熟完民欠私糶倉穀寫立欠票物件作抵等類，均係積弊大端。本司自上年七月到任以來，細加訪察，得悉前情，即經剴切通飭，不准混攤，以冀痛除積弊。現奉特旨清查舊虧，所有從前虧抵各款，皆當徹底嚴查，務令水落石出，舊虧既應查明，新虧尤宜杜絕。若不藉此畫清界限，革除積習，何以挽狂瀾而杜流弊。今就本司管見所及，酌擬數條，臚列於左：  
一、凡修理一切工程，概不准流攤也。查州縣修理城垣、監獄倉庫衙署廟宇棚廠橋道，以及一切工程，如逾保固限期，實在坍塌，應修例准詳請動項，原不責令地方官捐賠。如果工程緊要，必須修葺，何難照例詳

請委員勘估領項興修，乃近來州縣往往以一詳立案，不候批准，輒動庫項墊辦，旋即浮開用數率，稱獨力難支，詳請分年攤補，竟有並無要工，平空捏造，專為交代流攤地步者。此等因虧空而捏報工程，私求本管府州批准立案，遺累後任，實為第一大弊。安省以此流攤作抵者，處處皆有，日多一日。若不嚴行革除，何以杜欺詐而絕漏卮。應請自道光元年起，凡有一切地方緊要工程，悉令照例通詳，聽候委員勘估分別辦理，不准再行擅動庫項墊辦。率請流攤，如未奉司道批准，率擅動庫項興修者，不准後任接收，作抵仍責成該管府州據實詳請撤參。倘府州徇情容

收令書輯要十憲綱

吳

隱批准流攤，即將府州嚴行揭參，或經監盤說合，私議流攤，即將說合之監盤濫接之後任，一併嚴參。所攤銀兩分別著賠。  
一、凡一切因公費用，概不准議攤也。查地方偶有公事，或緝拏匪犯，或偶遇差使，及一切因公費用，本應各歸各任辦理。乃州縣於得項則視為分所應得，於公用則不肯自出，已費往往於交卸之後，私求本管府州批准分年流攤，或憑監盤說合，公立議單分年攤認，自開此端，不肖之員，遂相率效尤，捏造賠款，紛紛詳稟為掩飾虧空，侵挪肥己。張本以致攤款日積日多，虧空愈積愈大。更當嚴行禁革，以杜流弊。應自道



光元年起不准再有此等流攤名目。如果各州縣實有因公賠累過多之事，且能辦理妥善者，自當酌量調劑，倘敢仍蹈前轍，即照前條分別嚴參。

一民欠不准再有墊完也。查徵收錢糧定例按日計考，原所以察州縣之勤惰，各牧令如果秉公催科，將書差銀匠人等之弊查察革除，百姓自必踴躍輸將，不致任意拖欠。無如近來州縣往往任聽書差蒙蔽，滋弊日多，以致催徵不起，及至奏銷不足分數，又復規避處分，挪新掩舊，接任之員亦各輾轉挪移，經年累月，變成無著，此亦攸虧之一大端也。查捏報全完例于革職，乃竟相習成風，任意捏報，不可不申嚴禁。

教令書輯要十 憲綱

五

絕。應自道光元年起，凡丁地漕項蘆課等款，再不許絲毫墊解，如敢規避處分，仍前挪解，即照例請參，並著落本員賠補，不許後任接收作抵。如後任徇情接收，除揭參外，即將所墊民欠著落分賠，該管府州知情容隱，一併參處。

一倉項不准作價流交也。州縣倉儲米穀麥豆等項，均應實儲以備緩急之用，定例原不許作價交代。乃州縣平日習中食用，往往動碾倉穀，甚有藉請出糶出借之時，私行多糶漁利，種種弊端不一而足，蓋私糶可獲重價而交代只須每石作銀六錢，是以相率效尤，任意動缺名為作價流交，又不以實銀交出，問其

穀則日有價，問其價則在抵款，銀穀兩空，實堪痛恨。其或奉文買補，由司領去價銀，仍不即買，轉將價銀挪用虛出倉收，並又以例價不敷，擅行挪墊，委員盤驗，又往往通同徇隱，並不親往丈盤，僅取該州縣覆文率行加結，及至交代短缺，輒以氣頭廢底為詞，作為賠款，殊不知氣頭廢底不過數十石一二百石焉，能盈千累萬之多，乃相習成風，以至通省倉項大半空虛，此亦致虧之一大端也。應自道光元年起，州縣倉儲米穀麥豆等項，除奉文碾撥及舊虧奏報有案，未經買補各數外，其餘應實儲若干，不准作價流交，倘有短缺，令後任據實揭報，不准接收價銀，如敢仍

教令書輯要十 憲綱

五

蹈前轍，通融接收，亦照前條分別嚴參。  
一接收交代不准私立欠票也。查州縣倉庫錢糧絲粟均關國帑，如有虧短，應即據實揭報參追治罪，不容稍有隱徇。如後任通融接收，虛出通關例應革職分賠，定例不為不嚴，乃近來交代往往互相通融，私立欠票，輾轉流交，幾致國法可廢，尚復成何治體。更須嚴行革禁，力挽頹風。應自道光元年起，凡遇交代，不許絲粟短交，如有虧缺，責成接收之員，據實揭報請參，不許稍有容隱。倘敢仍行接收期票，一經發覺，即將本管府州及監盤同前後任一併嚴參治罪。一接收交代不許以物件作抵也。查州縣錢糧應儘徵



儘解不容稍有存留。致滋虧挪。節次清查案內。竟有以陳設玩器及衣物等項。暫行作抵者。此等物件。如果可以售變。何難即時變價。移交乃必欲暫抵。其為高擡價值。以少抵多。顯而易見。況倉庫均關國帑。豈容以此等物件作抵。急應嚴行禁革。應自道光元年。起永不許再有此等抵款。亦不准後任接收。倘敢故違。即嚴參治罪。

以上各條。皆各州縣掩飾虧挪之弊。必須嚴行禁革。有犯必懲。而其大要。尤在本管府州同心協志。實力稽查。蓋府州為親臨上司。見聞最近。不能隱瞞。凡州縣交代虧缺。不應抵而混抵。不應攤而混攤之款。雖

牧令書輯要十 憲綱 至

有監交說合。無不先向本管府州請示。如果府州秉公持正。監交之員。何敢擅行立議。接任之員。亦何肯濫行接收。嗣後如再有濫抵濫收各弊。應將本管府州一併專摺特參。庶足以昭炯戒。其直隸州交代。係本管道員專責。應照知府一律辦理。如此明白通飭。庶俾各牧令咸知道光元年以後倉庫。一有虧短。即當嚴參治罪。絲粟不能掩飾。自必各顧身家。諸從節儉。續虧之弊。可以稍杜矣。

答汪方伯書

曾 鏞

呂叔簡曰。變民風易。變士風難。變士風易。變仕風難。仕風變而天下治。所以然者。民風從乎俗。非必有干譽干

祿之見。固結而不可變也。士風從乎學。非遽有患得患失之心。戰悸而不能變也。若仕風則富貴之權。誘於外。利害之念。迫於中。有欲變而不能自立者矣。有變此而無以自容者矣。董子曰。琴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為政不行。甚者必變。而更化之。今下而州縣仕也。任變民風。士風之責者也。上而督撫亦仕也。又操變仕風之權者也。督撫之賢者。誠不乏人。竊以為失於粉飾太平之意多也。州縣之不肖。誠非一端。竊以為壞於誅支彌補之故亦不少也。財賦者國之大政。天下之大命也。盛衰興廢。靡不由之。今州縣虧空之弊極矣。前此為上司者。既不能慎之於始。姑息調護。釀成巨弊。至於今日。新

牧令書輯要十 憲綱 至

故相乘。各存一切微倖苟免之心。其謹弱者。日夜勾稽。以免咎。而窮年有所不支。強悍者。苟且補苴。以干進。而外此舉所不知。又何暇加意於汎汎然之士風民風。為從容摩厲於農桑學校間哉。是故言兵刑。而曰辦案。今且有所謂做案者矣。言錢穀。而曰交盤。今且有所謂交帳者矣。此仕風一大弊。州縣之不肖。亦上司粉飾之過也。大臣身膺國計民生之寄。即無慮久欠發露。罪且及身。一旦橫有方千里之災。一省突有數州縣之盜。倉皇待濟。問何以給。雖然。欲彌補必設法矣。洵思之設何法。財賦者不雨於天。不湧於地。欲舉一二十年之積弊。驟取償於歲月。非賡民何由得此。夫徵斂之際。貪墨之府



也其所以不敢肆為竊竄者僅僅恃 國家理財持宏  
綱大體以提防之耳更迫以勢之無可奈何予以事之  
得所藉口明目張膽何所不為竊恐在虧空之日則相  
習為盜臣在彌補之時且相習為聚斂臣傷邦本以補  
國計其患有不可勝言者也愚謂病無良醫與其病民  
無膏病國與其愛不能割使寅卯糧在府庫已缺一  
年之實而催科訖無膏旱無膏渙其大號破格施恩俾  
天下一空從前之累而微輸得循舊章除見在州縣本  
任虧數立限追補外其確為前任之所虧者一并棄去  
不復窮究於是肅清本源更遵成法按屆輸將庶幾積  
弊一祛可圖再造料天下賦稅之所入與州縣倉庫之

牧令書輯要十憲綱

蓋

所虧多不過損 國家半歲費耳未為大病也而府庫  
無空名之承受歲時無先期之催科民免浮額之誅求  
吏少借端之剝削不補而財轉實不彌而法已行豈不  
直截何計出於童穉之所知而事苦於 國家之所難  
也古今國勢之強弱治亂不患蓄積之不多患度支之  
無實不在災凶寇盜之有無在吏治人心之動靜孔子  
與子貢論政至於必不得已曰去食去之乃所以足之  
也積不能為此則且取州縣之大貪縱者誅之究之奪  
且迫之以懲一時其在中材則且視歷任所虧量其多  
寡假之歲時或三四年或七八年或十年分年賠補一  
切急遽苟且之法概行罷去庶幾州縣之職得從容從

事守牧以上亦得以風化相董率而不至以財賦偏注  
於一途 國家之財有可得而理師師之風亦不至遽  
壞而不然者急則敗矣上以此蹙之官官必以此剝之  
民幸而無故取怨讎耳設不幸而小小加以災凶寇盜  
一夫偏袒千百景從此時即欲傾一邑虧補之數為一  
邑捍禦之需其可得相當耶是故國可貧民必不可使  
窮夫豈獨民不可使窮即州縣亦不可使窮也民窮則  
亂官窮則貪貪固亂之由也此當今一變仕風之至急  
務也至欲正其本原則無非崇節儉節儉之道壞其大  
者固莫如上司苞苴之公行歲時舟車之繹絡然上能  
絕之使不上行下不能抑之使不自縱則是能節之於

牧令書輯要十憲綱

蓋

公不能節之於私終無益也每見一行作吏服食起居  
使諸儒素方其蒞任負逋不貲而遠近尚視為金穴輒  
轉引薦擊履調笙充滿廊廡一人所蝕少者數十多者  
數百甚或盈千一署之內用以致富者不一奈何其不  
窮且貪也愚以為胥役累害民使令眾害官此皆力宜  
裁抑者也若夫欲循職守則莫如少更調古今吏治之  
壞多起於不久其職漢宣帝以為吏數變易則下不安  
久於其職則民服教化其二千石有治理效輒賜金增  
秩或滿至關內侯迨公卿缺則以次用之故其時吏稱  
職民安業號稱中興宋文帝恭儉勤政百官皆久於其  
職守宰以六期為斷元嘉之際四境晏安戶口蕃息亦



三十年左。維上疏言典城百里。轉動無常。各懷一切。莫慮久長。特選橫調。損政傷民。各皆在此。此真達吏治之言也。國家之爵祿崇卑大小。固所以鼓人才。年限太拘。未免沈滯。然亦宜稍持久。不宜太煩。庶幾上下相望。賢者得以究其所施。中材亦不敢心存苟且。故吏之不才者。雖終朝視之。不為驟若見一吏才。輒調一缺。所調員缺。又加調焉。而更委以署之。且無論五月報政。期月已可。世難其人。恐二三強幹之員。轉相促急。精神作用。不在下民。專在上司。更何怪盡心守職之難。概見也。愚以為地方多一衙門。適多一地方之累。官府多一更調。并多一倉庫之累。吏胥得乘間舞弊。故此尤當謹也。

牧令書輯要十憲綱

美

若夫羣下之所揣摩。大員之所顧忌。內自獻納之微。外訖軍國之大。有非法制可得而閑者。而今日未敢悉言也。

牧令書輯要卷十終

牧令書原編江跋

甚矣吏治之難也。子儁。鄭卿黃霸。漢相乃子長。孟堅。修史不列於卿相。而退見循吏。何哉。想其秉筆時。深知循吏之難得。無子儁黃霸。則傳為減色。此子長孟堅之苦。心不謀而合者也。吏治豈易言哉。夫至作吏之時。始習為吏治。其生平所讀何書。所學何事。以古循良自待者。當早計之矣。今天下制科之文。淪入肌骨。一第之後。所學盡為無用。而所用皆非所學。非其過人之才。鮮不茫然。失據。況又有聲色貨利。以汨其心。即不然。溺情文墨。肆志風雅。其廢失時事。較好聲色貨利者。有清濁之分。無是非之別也。使易其所好。而講求實事。初雖茫然。久

牧令書輯要原編江跋

則了然。且仕且學。亦未為晚。蓋一州一邑之中。自錢穀兵刑農田水利蠶桑學校捕盜救荒諸大政。是六官庶司之所分職。而州縣獨兼之。甚矣州縣之難也。天下者州縣之所積。牧令得其人。則州縣治。州縣無不治。則天下治矣。顧安所得牧令之賢。且多耶。世之業醫者眾矣。好弈者亦眾矣。豈必人人皆扁鵲。人人皆弈秋。然扁鵲之方。為病設。病已而方傳。秋之譜。以弈成。弈久而譜備。人苟以扁之方。秋之譜。思之。神明而變化之。其於病。未有不宣於弈。未有不勝於私心之創。為方與譜者。其難易工拙。何如耶。致初先生潛心吏治。數十餘年。輯成牧令一書。采自當代名賢。法不拘古。言不託空。廣益集



2122304

S

2121-5

100



ZW 21101000694126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職官類

思美矣備矣不以聞為不才屬參訂其用之州縣誠為  
扁之方秋之譜然二子之方與譜雖善苟用違其宜猶  
將敗厥事若此書則隨地隨時信手展閱皆能益人神  
智固為牧令之津梁而括而通之天下無餘事矣牧令  
云乎哉先生可謂不惜金鍼者矣留心吏治者當鑄金  
事之戊申八月江開跋

牧令書輯要原編江跋

二

六七二